新華文學大系

短篇小說集



世华文学研创会出版



作者简介

木（1961–），原名张森林，祖籍广东潮汕，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南洋初级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硕士，著有散文集《无蓝月》，诗集《十灭》、《等待西安》和《伸不短的远》，诗与微型小说合集《登泰山》，文学评论集《感性的移情》和《火的民族》，学术论著《当代新加坡伍启元文学及中国学者的解读（1981–2007）》和《新加坡华文诗歌中的国家意识（1945–1970）》。1987年以《无蓝月》一文获金狮奖散文组优胜奖，1995年以组诗《十灭》获金狮奖诗歌组佳作奖，以《近乎完美的挑战》一文获新加坡全国征文奖散文组优胜奖，以微型小说《脑汁工厂》获亚细安获奖青年文学奖（微型小说）佳作奖，2003年以微型小说《恶情杀戮》获亚细安青年微型小说创作大赛优胜奖，2004年以《绝响》一文获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优胜奖，2006年以《感受敦煌》一文获“畅游神州”欧洲征文大赛一等奖。曾任新加坡文艺协会文学奖诗歌组、散文组、小说组、文学读物组评委，《文学半年刊》和《新华文学》编委，《新加坡文艺》主编。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和新加坡文艺协会永久会员，新加坡五月诗社社员，东南亚华文作家笔会会员。

新華文學大系

短篇小說集

本书获得以下机构／人士赞助，谨此致谢：

李氏基金	张俊斌先生
中华语言文化基金	骆宾路先生
郑九章先生	忠　扬先生
翁世义先生	黄治澎先生
吕振端先生	陈秀仪女士
陈武德先生	郁金香女士
陈丽湘女士	欧清池先生

世华文学研创会出版

版权所有：世华文学研创会

封面题字：吕振端
美术顾问：廖宝强
封面设计：精英文化制作

书　　名：《新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集》
总 编 辑：欧清池、吕振端
主　　编：伍　木
出　　版：世华文学研创会
地　　址：Block 22,Ghim Moh Link,
#11-206,Singapore 271022
电　　话：+ (65) 6343-0461
督　　印：斯雅舍
装帧设计：精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　　印：精英文化印务公司
初版日期：2013.11
国际书号：978-981-07-7265-9
开　　本：16X22CM

新华文学大系顾问编委名单

法律顾问

黄锦西、刘华源

策略·学术顾问

新加坡：杨松年、忠　扬、郑九章

中　国：周　宁、喻大翔、李　庆、李　勇

日　本：小木裕文、菊池一隆

新华文学大系总编辑

欧清池、吕振端

短篇小说集编委

主编：伍　木

编委：欧清池、吕振端、骆宾路、梁素丽

总序

新华文学发展至今约半个世纪了。如果我们再追溯上去，从1919年新马华文文学滥觞算起，新华文学的发展史已近100年了。在这一段相当漫长的岁月里，新马华文文学的发展经历了好几个转捩点。由战前1925-1933年的南洋色彩文学的提倡，到1934-1936马来亚地方性文学观念的确立，乃至于1937-1942年本土意识的受挫，新马华文文学战前的总体趋向是本土色彩逐渐增浓，一步又一步地朝向独立自主的道路前进。

战后新马华文文学为达到反殖斗争目标，在1947-1948发生的那场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论争后，本土意识更是日渐浓郁。50年代后半叶，随着新马华人效忠对象由祖籍国转向所在国观念的改变，新马华文文学的侨民意识与色彩可说全然淡出文坛。由此时期到60年代末，新马作家创作了大量歌颂我们的历史山川、人文景观的诗歌、散文。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新马的山川文物从来没有这样广泛地受到作家、诗人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来赞美过。这些诗人或作家的作品中所吐露的是深深地挚爱着家国的情怀，而不像战前作家在作品中多少都蕴含着只把新马当做居留地看待的、抒发的是犹如旅客观物赏景、赞叹风情之美的情思，这点在游记散文中尤其明显。

新加坡在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而独立了，新马华文文学也分道发展，新华文学这一名称由此诞生。从1965到1980年代初，洋溢在新华文学作品中的是爱国意识。我们看到好多描写新加坡山水名胜之美文，也欣赏到欢呼这个新兴国家独立自主的好多诗篇。

然而教育制度的骤然转向，造成华文水平的每况愈下，随着南大与星大的合并为国大，以及华文源流教育的停办，从80年代后期起，新华文坛涌现了大批充满“黍离之伤”的散文、诗歌、微型小说及其他文体的作品。因此我们可以说：1965-1985的新华文学的主调是爱国情思的抒发；而1986年以后到21世纪的新华文学则在一片黍离之伤的愁绪中残喘求生，新华文学何去何从，

成为所有爱护华文文学的国人所应认真正视的民族千秋大业。

半世纪来，新华文学走过哪些崇山峻岭，渡过哪些大河险滩，身处当代的我们，是有责任来梳理、总结的。我们因而萌发编纂新华文学大系的想法来了。

我们的编委是以这样的原则来组成的：我们既邀请资深作家，也引进文坛新秀担任编辑。我们所邀请的资深作家都是在他们所负责的文体领域里拥有相当的创作成就的，他们对新加坡文坛现状，文学发展走向较熟悉，他们可起引导、领航作用；文坛新秀则是受过专业学术训练的，他们在大专学府里较有系统地学过新马华文文学史，也撰写过相关的学术论文，有的在新跃大学与北京师范大学联办的硕士课程深造，有的在新跃大学与南京大学联办的博士课程深造；他们在评析论述文章方面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功力。我们相信，资深作家与文坛新秀的相互配合，应该能够编选出一套具有学术水平的大系来。

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得及时培养和提携接班人，这也是我们引进文坛新秀当编辑的原因之一。如果后继无人，那么我们所编纂的大系将是新华文学长河终结的纪念碑。我们希望，且实实在在地带领着正值青壮年的文坛新秀和学人聚首新华文坛，以便他们承担明日新华文坛的重任。这样子做，我们编纂的大系意义才有可能不只为了记忆，而且为了永恒。

我们是从文学乃审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选稿，重视作品的艺术性、可读性，也没忽略作品的思想意义和人文价值。我们不分流派，以宽阔胸襟，持平态度对待各家各派的作品，不囿成见，择优而选，摈弃任何个人情感因素。我们感谢作家和已故作家的家属，允诺我们把所选的作品编纂入大系。由于他们的慷慨和支持，将使全世界热爱华文文学的人士都有机会欣赏到他们的佳作，并能进一步了解新华文学发展及其成就！

欧清池博士
吕振端博士

绪　论

新华短篇小说：传统的继承与建构

文：伍　木

新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集

绪论目次

第一章：
中国现实主义文学传统对新华文学的影响 1
——以姚紫、絮絮、丁翼对鲁迅经典作品的重写为例

第二章：
新加坡立国前后新华小说的现实主义书写模式 11
一、苗秀、赵戎批判日军侵略的历史演义 11
二、李过反映猪仔悲剧与批判日军侵略的历史演义 13
三、韦西、黄孟文回归故居的乡土写作 18
四、新生代新华作家对历史题材的理性处理 22

第三章：
新加坡立国前后新华小说中的政治觉醒 29
一、“左翼文学”与“现实主义文学”的异同 31
二、“马华左翼文学的开路人”贺巾的《小茅屋》 34
三、田流、宋雅的历史演义与政治小说 37
四、张曦娜和彭飞检视历史的《爵士·雕像与我爸》和《爱国者》 42
五、希尼尔充满反战思想的《将军泪》 45

第四章：
后殖民时代新华小说中的本土书写 50
一、从边缘性到本土性：新华小说中的本土书写 52
二、孙爱玲哀其不幸的《幺七》 56
三、谢裕民勾勒新中两地情的《归去来兮》 59

四、潘正镭以意识流手法创作的《沉船记》 62
五、尤今和宋雅坚守本土文化的《燃烧的狮子》和《大鼓雷鸣》 67

第五章：
当代新华伤痕小说中的文化脊梁 70
一、新加坡伤痕文学的发轫 74
二、新加坡伤痕小说的文化解读 75
三、张挥塑造文化保根者形象的《白笑与阿祥》 80
四、李龙召唤族群文化良知的《再世阿Q》 81
五、梁文福充满文化隐喻的《猿，有此事》 83

第六章：
结语 88

第一章：
中国现实主义文学传统对新华文学的影响
——以姚紫、絮絮、丁翼对鲁迅经典作品的重写为例

近两百年来，文学研究者在论及或梳理一个国家的某一个时期的文学思潮时，或文学评论者在评论文学作品中的艺术技巧和艺术风格时，总免不了会提起“浪漫主义”（Romanticism）、“现实主义”（Realism）和“现代主义”（Modernism）等源自欧洲的关于文学流派的专有名词。1830 年代，“现实主义文学”是首先在法英等国出现的文学思潮，以后扩及俄国、北欧和美国等地，成为 19 世纪欧美文学的主流，也造就了近代欧美文学的高峰。关于现实主义文学这种西方资本主义时代最辉煌的文学思潮的思想特质和艺术追求，中国学者认为“现实主义精神要求直面人生，不回避现实，无论现实是美好还是丑恶。……在艺术形象的构思上，它主张按照客观世界固有的面貌，按照生活本身的逻辑，真实地、逼真地反映客观生活，描写生活中已经存在的和可能存在的事实”[1]；西方学者则相信现实主义在两个时期引进中国，起初是晚清救国时期，后来是五四启蒙时期，因为“中国知识分子认为，一旦现实主义被成功地引进，它就会激励读者投入到事关民族危亡的重大社会政治问题中去”[2]，换句话说，现实主义的文学写作与民族救亡和国家救亡息息相关。熟悉新马华文学的人士都知道，新马华文学是沿着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现实主义传统而开始它的文学之旅的；同样的，新马华文学中的现实主义理论主要也是源自中国。新马华文学在萌芽阶段就自觉地接受了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现实主义逐步成为新马华文学的主流，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纵观新马华文学的百年历史，“本土化”和“中国化”是两个基础元素[3]，而且贯穿始终。就“本土化”而言，新马华文学一萌芽就朝独立自主的方向发展：一、1919 年至 1924 年侨民

1. 童庆炳主编《文学概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年 4 月），页 615。

2. 安敏成（Marston Anderson）著、姜涛译《现实主义的限制：革命年代的中国小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 8 月），页 27。

3. 许文荣《马华文学中的三江并流：论中国性、本土性与现代性的微妙同构》，《华文文学》第 96 期（2010 年 2 月），页 39。许文荣在论述中阐明，马华文化的多元性组构至少受两种因素所驱动：其一是历史文化因素。南来先辈已融在血液里的中国传统，在南洋这块崭新的土地上适应调整，以及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的心理变化下，本土意识隐然成形。另一方面，多元文化的语境也在不断地陶冶华人子弟的多元意识。

意识浓厚期，由于文学的本质是反映现实，此时期的作品无论是诗歌、散文、小说或剧本，都深具本土色彩，尤其是戏剧，我们可以看到的剧本几乎毫无例外地都以本地事物故事为主，剧作者意图以戏剧来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二、1925年至1933年南洋色彩文学萌芽与提倡期，“这时期涌现数量极多的反映新马社会生活的作品，特别是小说，更有突出的表现”[4]；三、1934年至1936年马来亚地方性提倡与概念落实期，这个时期的有识之士肯定马来亚文学有它独立于中国文学以外的个性，应该强调新马的地方色彩；四、1937年至1942年侨民意识腾涨、本土意识挫折期：1938年发生了一场关于抗日剧本应该是描写新马抗日事迹而不是只写中国如何抗日的事迹的论争，这说明了创作深具本土意识的作品是其来有自的；五、1945年至1949年本土意识与侨民意识角斗、马华文学独特性提倡时期：二战结束后，新马华文学工作者把文学作品视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自主的武器，因而发生了1947年至1948年的一场“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论争，这场论争发生后，本土意识逐年抬头，侨民文艺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苗秀、赵戎、李过、宋雅、田流等作家的多部创作，便是本土意识的最佳代表；六、1950年至1954年本土意识拓展、反对黄色文化时期：这个时期的本土意识继续拓展；七、爱国主义文学提倡时期：到了1957年，当新马人民把效忠对象由祖籍国中国转向居留国马来亚后，本土意识更是与日提升。

就“中国化”而言，从比较研究的角度来考察，由于新马华文学是在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下催生的，因此，萌芽期的新马华文学从文学思潮到创作趋向乃至作品的主题和题材，无不受到中国新文学运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1920年代中期，新加坡出现了第一个左翼文学运动，那就是盛极一时的“新兴文学运动”，事实上，它是当时中国太阳社的蒋光慈和创造社的郭沫若等人发起的“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在新马的延续。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是革命作家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指导下发起和展开的，它主张文学应该反映生活，并为无产阶级服务；这个运动在中国展开后，左翼文学的理论或论述分别由当时中国左翼知识分子如永刚、许杰、罗依夫、杨实夫、衣虹（潘受）、张楚琨和胡愈之等人带来新马文坛。鲁迅的《呐喊》和《彷徨》，郭沫若的《女神》和《星空》，蒋光慈的《新梦》和《鸭绿江上》，茅盾的《子夜》、《蚀》和《林家铺子》，巴金的《家》、《春》和《秋》等带有革命意识和改造社会理想的作品，都是深深影响新马华左翼文艺

4. 杨松年《新马华文现代文学史初编》（新加坡：BPL（新加坡）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页136。

工作者的创作。根据新加坡冷战学者陈剑的观察："他们的作品一直被采用作华文课本的教材[5]，新马华文作家可说都是在中国新文学浸润下成长的，左联作家以及延安文艺作品的唯物文艺观、无产阶级文学论点在影响着新马左翼华文文学。"[6]中国学者朱崇科也指出："以中国左翼文学思潮对马华文学的影响为例，某种程度上，在中国曾经风靡一时、甚至成为文学主流之一的左翼文学近乎同步共振式的传染了马华文学，当然也影响了当时的马华评论界。1930年滔滔提倡的'穿普罗衣裳的地方色彩'文学的理论呼吁其实就是以革命现实主义文学观为理论前提，将南洋文学定义为具有地方色彩的普罗文学。"[7]1920年代至1940年代，南来新加坡的中国作家洪灵菲、老舍、艾芜、吴天、高云览、金山、王纪元、杨骚、王任叔（巴人）、沈兹九、陈残云、汪金丁、杜运燮、夏衍、岳野、马宇等人，更对新华文坛产生深远的影响，甚至到了今天，我们还能够感受到他们的影响。[8]

中国现代小说流派纷呈，但以内容的繁复和影响的程度而言，首推现实主义，而中国现实主义作家的典范首推鲁迅。鲁迅在描写被压迫人民的不幸时，常常期望他们奋起抗争，同时还以极大的愤怒来揭露封建阶级封建思想的残酷统治。他在小说作品中所反映的农民问题的深刻性，反封建的精神的彻底性，达到了中国作家过去所未曾达到的高度。鲁迅所写的小说《狂人日记》，被公认为开创了中国新文学的革命现实主义传统。

1939年，吉隆坡《马华日报》的新年特刊发表了张天白的《一九三八年的马华文艺界》一文，作者在文中阐释了他对"现实主义"的观点，以及新马华作家在现实主义理论上以鲁迅和茅

5. 对于陈剑的这个观察，自幼在新加坡接受中文教育的笔者深有同感。在1970年代新加坡初高中的华文科课本中，鲁迅、巴金、茅盾、郭沫若、老舍和曹禺等人的作品一直是必修课文。马来西亚学者潘碧华在《疏离与沿袭：马华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关系研究》中的统计数字也可印证陈剑的这个观察："从50年代末到90年代大约40年的时间内，马来西亚中学华文课本采用了170位现代文学作家300多篇的作品。其中最为流行，广为各中学（包括国中和独中）所采用的华文课本是马来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的《华文》。选用的白话文散文和诗歌计有107篇，作者56位，包括包公毅、冰心、蔡元培、陈衡哲、陈兼善、陈纪滢、陈之藩、陈醉云、丁西林、董作宾、丰子恺、甘绩瑞、顾颉刚、胡适、老舍、梁启超、林良、刘大白、吕梦周、罗家伦、朱光潜、朱湘、朱自清、宗白华等。"2010年10月《学术论文网》，网址：http://www.csscipaper.com/literature/waiguowenxuepinglun/115665.html。

6. 陈剑《建国前后的新华左翼文学运动概要》，2010年10月《随笔南洋网》，网址：http://www.sgwritings.com/724/viewspace_5797.html。

7. 朱崇科《从部分缺席到集体失语——试论马华文学批评贫瘠的要因》，朱崇科论文集《本土性的纠葛——边缘放逐·"南洋虚构"·本土迷思》（台北：唐山出版社，2004年5月），页47。

8. 林万菁《中国作家在新加坡及其影响（1927-1948）·修订版》（新加坡：万里书局，1994年5月），页173-174。

盾等大家的作品为标杆的事实:“直接的生活,是现实主义的源泉,它可以肃清一切悬想的、不切实际的观念的残余。而描写前线的事情,只凭道听途说就动笔,不能不看作是观念论的残余的表现,仅仅依据考察得到的一点素材就进行创作,也不能算标准的现实主义。中国的名作《呐喊》、《彷徨》、《子夜》,不单依靠通讯与访问,大部分都来自亲身的体验。不管是创作还是理论,都应该以实践为第一义。脱离了实践,纵然从书面和口头中,或许能够得到一些根据,但决难真实而深刻。因此,我们虽也容许间接的题材,但它至多只是一个配合,主体还是属于直接题材的。”[9]

1976年,新华作家狄原(原名韩山元,又署章翰)概括出鲁迅在新马多个领域的影响力和重要性:“鲁迅是对马华文艺影响最大、最深、最广的中国现代文学家。作为一位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鲁迅对于马华文艺的影响,不仅是文艺创作,而且也遍及文艺路线、文艺工作者的世界观的改造等各个方面。不仅是马华文学工作者深受鲁迅的影响,就是马华的美术、戏剧、音乐工作者,长期以来也深受鲁迅的影响。不仅是在文学艺术领域,就是在星马社会运动的各条战线,鲁迅的影响也是巨大和深远的。长期以来,确切地说,自鲁迅逝世后的四十年,鲁迅的高大形象,一直鼓舞着人民为正义的事业而奋斗。鲁迅一直是本地文艺工作者、知识分子学习的光辉典范。我们找不到第二个中国作家,在马来亚享有像鲁迅那样崇高的威信。”[10]

从已故南来作家丘康(张天白)称鲁迅为“伟大的民族英雄”和“中国文坛之父”,已故文学史家方修尊鲁迅为“青年导师”和“新中国的圣人”等称谓看来,鲁迅作为现代中国文学的开山鼻祖和一面大旗,他对新马华文学的影响不言而喻。

章翰也曾指出:“在五六十年代的马来亚,左翼思潮蓬勃,学潮与工运此起彼伏,政党权力角逐趋向白热化,现实主义在马华文坛一支独大,在此形势下,鲁迅的影响尤为强势。”[11]

由于鲁迅在其作品中对人民性与群众性的一再强调,对鲁迅作品和新马华文学钻研颇深的新华学者王润华曾经指出,以马来亚共产党为首的新加坡左翼政治运动在二战后“要以鲁迅来左右群众的思想行为,更进一步用他来鼓动群众,以实际行动来与英

9. 胡凌芝执笔《抗日战争时期的新华文学》,黄孟文、徐迺翔主编《新加坡华文文学史初稿》(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2年10月),页70。

10. 狄原《鲁迅对马华文艺的影响(1930-1948)》,诸家《俯首集——鲁迅逝世四十周年纪念文集》(新加坡:洪炉文化企业公司,1976年10月),页1。

11. 章翰《鲁迅与马华新文学》(新加坡:风华出版社,1977年),页4-5。

国殖民主义与资本主义战斗”[12]，从而延续他们在二战前通过动员广大群众参加鲁迅纪念会之举，“把鲁迅崇拜转变成以新马为重心的战斗精神，要利用鲁迅来实现本地的政治目标：推翻英殖民地”[13]。王润华的这番话语，为1970年代新加坡出版的《俯首集——鲁迅逝世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中众多评论者的“拥鲁、奉鲁”观点作出了注脚。

王润华也指出：“从1950年到今天，鲁迅的作品所建立的经典还是具有生命力的，新马的作家，多多少少都曾经向他学习过。吐虹的《“美是大”阿Q别传》，作于1957年，模仿《阿Q正传》，讽刺曾担任南洋大学校长的林语堂（小说中叫凌雨唐）。孟毅（黄孟文）的《再见惠兰的时候》作于1968年，它跟鲁迅的《故乡》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林万菁在1985年写的《阿Q后传》，又是一篇读了《阿Q正传》的再创作。”[14]

王润华的学生中国学者张松建在前者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1920年代至21世纪，“鲁迅经典是刺激新马华文作家之创造力的源头活水，他们不断从鲁迅那里寻获灵感，加以程度不等的转化与改写，各取所需，为我所用”[15]；他并举出数实例加以证明：“《阿Q正传》曾被丁翼、絮絮、吐虹、林万菁、李龙一再重写，云里风的《梦呓集》向鲁迅的《野草》致敬的痕迹一望而知，黄孟文的《再见惠兰的时候》在多方面受益于《故乡》的启示，英培安的《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呼应着《伤逝》的思想主题而又推进了对本土问题的思考，瞿桓的《疯人日记》、姚紫的《新狂人日记》与梁文福的《獗，有此事》显而易见是对《狂人日记》的仿作和重写。”[16]

除了王润华和张松建上述所举数例外，早在1955年，新马华文坛上便出现了相信是第一篇摹仿鲁迅经典《阿Q正传》而写的微型小说——任宁（原名张道昉，又署李向）的《大选两题》之二《阿Q和小D》[17]。在这篇微型小说中，阿Q摇身一变，成了一个有着搞政治经验的人，参加了立法议院的大选，他和另一个

12. 王润华《鲁迅与新马后殖民文学》，王润华论文集《华文后殖民文学——中国、东南亚的个案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12月），页60。
13. 同上，页61。
14. 同上，页69。
15.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张松建论文集《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1月），页5。
16. 同上。
17. 鲁迅的作品作为经典被新马华作家最大程度地摹仿和移植，单是《阿Q正传》就至少有七个摹写本和改写本，除了《阿Q和小D》之外，还有絮絮的短篇小说《阿O传》、吐虹的短篇小说《“美是大”阿Q别传》、方北方的短篇小说《我是阿Q》、丁翼的中篇小说《阿O外传》、林万菁的微型小说《阿Q后传》、李龙的短篇小说《再世阿Q》。

参选人小D在选前扬言一定能得到百分之八十的选票，然而，出乎意料之外，选举的结果两人都惨败了，并在互相怄气之余大打出手，大放肆言。[18] 可惜的是，这篇微型小说创意不足，所要表达的基本上还是鲁迅那一套“精神胜利法”，而且故事背景没有明确交代，一会儿是新加坡立法议院，一会儿又转换成中国未庄，时空模糊，格局所限，并没有引起太大注意。

自鲁迅以降，五四名家茅盾、老舍和沈从文等人开拓了现代中文小说中的现实主义精神，他们的文学成就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现当代中国、香港、台湾乃至全世界的华文作家，编织成现当代中文小说最大幅的现实主义文学地图。文化评论学者王德威曾对1930年代现实主义小说全盛时期的茅盾、老舍和沈从文作品进行研究，从茅盾的经典之作《蚀》和《子夜》，老舍的长篇小说《猫城记》、《离婚》、《骆驼祥子》和《四世同堂》、话剧《茶馆》，沈从文的长篇小说《边城》和《阿丽丝中国游记》等作品出发，提出各种强有力的论述与辩证。王德威指出，这三人的小说为中国现代小说开发全新的阅读视野，他们的成就为20世纪中国的现实主义下了全新的定义，也为中国现实主义小说开拓灿烂多姿的广阔视野；即使是在21世纪的今天，他们的影响都还在现代小说界发挥力量。“这三位作家基本承袭了十九世纪欧洲写实叙事的基本文法——像是对时空环境的观照，对生活细节的白描，对感官和心理世界的探索，对时间和事件交互影响的思考等。但他们笔下的中国出落得如此不同。茅盾暴露社会病态，对一代革命者献身和陷身政治有深刻的体验；老舍从庶民生活里看出传统和现代价值的剧烈交错；沈从文则刻意藉城与乡的对比投射乌托邦式的心灵图景。……这三位作者的不同不仅在于风格和题材的差异，更在于他们对‘现实’和‘小说’的意义和功能各有独到的解释。茅盾藉小说和官方‘大叙事’抗衡，并且探索书写和革命相辅相成的关系。老舍的作品尽管幽默动人，却总也不能隐藏对生命深处最虚无的惶惑。而在沈从文的原乡写作尽头，是对历史暴力的感喟，和对‘抒情’作为一种救赎形式的召唤。”[19] 王德威同时提出，现代中国现实主义体现了读者耳熟能详的六种叙事模式：历史演义、政治小说、煽情悲喜剧、闹剧、抒情表述、乡土写作。依笔者所见，其中一些叙事模式也可以套用于新华小说上。

18. 任宁《大选两题》之二《阿Q和小D》，任宁小说集《在路上》（新加坡：生活出版社，1956年1月），页50-51。

19. 参见王德威《茅盾，老舍，沈从文：写实主义与现代中国小说》（*Fictional Realism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Mao Dun, Lao She, Shen Congwen*）的中文译本（台北：麦田出版社，2009年7月）。

已故新华作家姚紫是众多在文学创作上深受鲁迅影响，并对鲁迅经典“重写作”的其中一位。姚紫和鲁迅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鲁迅是以中国文艺战线上的战士自居，而姚紫是以新马文艺战士自居。已故马华作家韦晕曾指出姚紫性格上的特点：“姚紫的个性与情况与晚唐的罗隐相似，所以他编的《文艺报》里曾以冷讽热嘲的文章在讽刺那些大人先生——尤其是一个女作家之当时以案上的红墨水怒掷她所任职的那家报纸主编时，姚紫为该女作家抱不平，在《文艺报》里以杂文方式讽嘲该主编。”[20]在个人的行为举止上，韦晕还透露姚紫常因言谈不合而与朋友发生冲突，有一次他载苗秀去吃夜宵，过后到新加坡的海边闲游，苗秀不知为何引起姚紫不快，后者在独立桥畔叫苗秀下车，自己把车子开走了。尽管性格上有一点狂狷，但姚紫对新华文学的未来发展却是高度重视的，孑然一身的他，1982年1月临终前还委托好友们在自己谢世后适时变卖股票以设立文艺基金，从而鼓励本地的文学创作。姚紫生前曾在鲁迅的《狂人日记》所建立的中国新文学革命现实主义传统的基础上，于新加坡建国前写下了《新狂人日记》、《新加坡传奇》之《小D反黄记》和《老子日记》这三篇短篇小说。

《新狂人日记》是以一个“狂人”的视角来审视周遭人物的言行，小说中的主人公“我”自从耳边像阿Q最后听到的“嗡的一响”失去知觉后，醒来就被医生和律师证实是“发疯的人”，被禁闭在山上的别墅内。“我”的所见所闻都不可思议，其中最匪夷所思的一件事，就是在一天中午睡午觉时梦见中学时期的同学杨旭，“他指着我看，脚上戴着断了的锁链，头上乱发蓬蓬，仿佛刚从疯人监狱里逃出来，脸颊满是铁丝网划破的血痕。突然，他扯开衬衣的襟口，露出瘦骨嶙峋的胸部，胸前有一个大窟窿，一颗血红红的心在跳颤着，跳得拍拍作响……”[21]。中国学者黄万华指出，《新狂人日记》是姚紫以开放而又多样化的手法创作的小说作品之一，这篇短篇小说具有探寻历史背景和现实冲击的交汇的意味。[22]

《小D反黄记》和《老子日记》则是姚紫生前随写随发、带有浓厚鲁迅影子的其中两篇小说，它们在姚紫逝世后被友人收入姚紫短篇小说集《新加坡传奇》。姚紫在《小D反黄记》的开头中写道：“我应该郑重声明：我和阿Q是同乡，但我绝对不是沾

20. 韦晕《狂侠与向禅》，刘笔农主编《姚紫研究专集》（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1997年12月），页85。
21. 姚紫《新狂人日记》，姚紫短篇小说集《木桶鸭》（新加坡：长河书局，1987年10月），页90。
22. 黄万华《姚紫小说创作的文学史价值》，《姚紫研究专集》，页187。

名钓誉的人，阿Q还让鲁迅作过‘正传’，我却不希罕这个，虽然许多人都代我抱不平，如果阿Q值得一‘传’，我小D更值得大‘传’特‘传’，当年我和阿Q在钱府的草场‘龙虎斗’的时候，他扭住我的发辫，我也扭住他的发辫，他进三步，我退三步，这是我自甘退让，不屑学‘个人主义’的英雄作风。后来，旁观的群众都代我不平，王胡第一个嚷了出来”[23]。在《老子日记》这篇以七则日记构成的小说中，生前在报社从事文字工作的姚紫更展现了泼辣刁钻的文风，以杂文的笔锋来嘲弄和书写社会乱象，并毫不讳言地搬出鲁迅的名号。小说的第一则日记是这样写的：

X月X日

下午到X卢去，贵老又恭维我的文字泼辣犀利，骂得那些混帐不敢回口，我微笑不答，其实，这个守财奴懂得什么！

鲁迅说：“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我现在正是处在这种情境下，独擎一支笔，横扫十万军，比当年的鲁迅，毫无逊色，社中那些元老派，冷眼旁观，大有等着瞧我垮台而后心甘的样子，他妈的，瞧吧！[24]

鲁迅在《狂人日记》中大声疾呼“救救孩子”，表现了彻底批判封建礼教的勇气，而姚紫在《新加坡传奇》中则巧妙地把鲁迅“救救孩子”转变成“救救小职员”；鲁迅的批判对象是封建礼教，而姚紫的批判对象则很明显是殖民地政府。在殖民地时代，掌权的殖民地政府所做的任何决策都是以自身利益为最大考量，小职员成为受压迫的一群，又怎能轻易被解救出来？所以，姚紫的《新加坡传奇》“用轻松幽默的笔触，把一个小职员生活的辛酸，把殖民地社会的贫富对立，通过艺术的多棱镜的折射，既表现得酣畅淋漓，又带着某种变形。带泪的笑，含笑的泪，悲剧的题材，却又带有喜剧的情趣”[25]。作为姚紫生前的最后一部小说，一部传奇，《新加坡传奇》是“一部不论在立意与构思上都具有非现实性的绝望之作”[26]。

新马华作家首先重写《阿Q正传》者，张松建认为是在二战结束后写下短篇小说《阿O传》的絮絮。[27]当阿Q莫名其妙地被枪毙后，他的弟弟“阿O”做了漏网之鱼，逃到南洋来。阿O青

23. 黄万华《姚紫小说创作的文学史价值》，《姚紫研究专集》，页187。

24. 姚紫《小D反黄记》，姚紫短篇小说集《新加坡传奇》（新加坡：陈龙玉，1985年2月），页113。

25. 姚紫《老子日记》，《新加坡传奇》，页116。

26. 陈贤茂执笔《1965年以前的新马华文文学》，陈贤茂主编《海外华文文学史·第一卷》（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年8月），页91。

出于蓝而胜于蓝，他不但不至于像乃兄阿Q那样成为枉死鬼，反而在海外发了迹。工于心计的阿O先是以情欲网罩住老板的情妇，接着主导一出老板暴卒的剧目，然后顺理成章地接收老板的店铺产业和情妇。追逐名利的阿O后来还成为名扬一方的侨领和投机于教育事业的校董，名片上印满了各种华社头衔：XX同乡会会长、XX俱乐部主席、XX互助会主席、XX学校董事长、XX公司总经理等等，显见他对名利与权杖的追逐。尽管阿O走私唐山米、大发国难财的行径后来东窗事发，但胆大心细的他仍然可以通过金蝉脱壳之计而逃之夭夭。

新华学者南治国把絮絮笔下的阿O形容为“不拘一格邀名利”的阿Q众相之一[28]，张松建则在分析《阿O传》时指出，虽然叙述者有时跳出故事情节，大发议论，说教气息浓厚，但是小说的笔墨简练传神，情节紧凑生动，取材于四五十年代的南洋社会，不乏严肃的批判意识。[29]与同时期其他现实主义作家相比，丘絮絮不仅对当时社会生活进行单纯的艺术加工，同时也表达了一种兼具同情与批评的社会关怀，即一种根植于对二战后社会文化深层感知与反思的文化表达。[30]《阿O传》不啻是絮絮这种文化深层感知与文化反思的具体呈现。

丁翼的中篇小说《阿O外传》中的主人公阿O是死了半个世纪的阿Q的孽种，不过，与只在未庄和土谷祠中讨生活的老子不同，阿O从乡下的土窑子窜到十里洋场的上海，再由上海漂洋过海到纸醉金迷的新加坡，人生际遇充满了传奇色彩。南治国把丁翼笔下的阿O形容为“聪明总被聪明误”的阿Q众相之一[31]，他认为尽管阿O有超群的文才、色胆和骗术，他在新加坡的境遇却说不上好，虽然聪明绝顶，竟也失了业，接着是连住的地方也没有了，最后锒铛入狱，这其间的缘由是阿O百思不得其解的。

张松建把絮絮的《阿O传》和丁翼的《阿O外传》作一对比，评断后者的主题和艺术性明显逊色许多。他分析说，丁翼有就职

27.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7。

28. 南治国《旅行的阿Q——新马华文文学中的阿Q》，2013年4月《佛光大学网》，网址：http://www.fgu.edu.tw/~wclrc/drafts/Singapore/nan/nan-02.htm。

29.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8。

30. 景欣悦《试论新加坡华文作家丘絮絮短篇小说文化表达的艺术张力》，《青年文学家》2011年第9期。引文转引自2013年4月《论文网》，网址：http://www.xzbu.com/5/view-2027925.htm。

31. 南治国《旅行的阿Q——新马华文文学中的阿Q》。

报馆的经历，洞悉其中的内幕，由此窥见了殖民地社会的黑暗一角，但是叙事者在接连“爆料”之外，却没有寄予严肃深刻的批判精神，反倒流露出游戏笔墨的姿态和自娱娱人的语气，这就与《阿Q正传》拉开了距离。丁翼只从滑稽荒诞方面去简单模仿《阿Q正传》，甚至将其任意放大、不计其余，忽略了本书在滑稽荒诞之外的严肃和悲悯，结果堕入了肤浅和恶趣。鲁迅致力于揭示愚弱国民的精神胜利法，所见者大，所思者深，而丁翼这部小说的失败——形式结构上的散漫拉杂以及思想主题的无深度——显然与他对《阿Q正传》的理解水平有关。是故，他重写的人物彻头彻尾地沦为一个猥琐的流氓胚子，毫无人性的闪光点，小说走向了传奇化、黑帮化、情色化、庸俗化。[32] 张松建的这番论述，深入且有力地批判了某些重写鲁迅经典的新马华作品的媚俗与不足之处。

需要强调的是，新华文学具有在萌芽阶段就朝独立自主的方向发展的特征，以上所举的姚紫、絮絮和丁翼诸篇小说只是受到鲁迅小说创作技法的启示，基本上这些小说的内容还是以新加坡和马来亚／马来西亚的人物和事物为主的。关于这一点，方修曾做出重要的澄清：“马华新文学一开始就是马来亚华族社会的一种教育工具，是反映星马各民族人民的思想感情，生活愿望，包括政治要求的一种语言艺术。……早在马华新文学萌芽时期，很多作品已经是取材于星马的社会现实，如猪仔的贩卖，店员、厂工、人力车夫的悲惨的生活，青年男女学生的反抗封建势力的斗争等等。”[33] 方修还指出，新马华现代文学在1929年和1930年风行以后，不但一般作品的南洋色彩愈见浓郁，在描写上还深入到现实的本质，新马华文学自立运动的正确的理论与方向，也在这个时候奠定了。

32. 详见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8-10。

33. 方修《马华新文学简说》，引文转引自李向《马华文艺走过的道路——读方修先生的<马华文艺思潮的演变>》，李向文集《苍蝇集》（新加坡：万里文化企业公司，1972年4月），页139。

第二章：
新加坡立国前后新华小说的现实主义书写模式

在五四作家的熏陶、中国南来作家的影响和方修的梳理下，从1919年开始，新马华文学创作——无论是小说、诗歌或戏剧，都倾向于以现实主义为主要流派。中国学者陈贤茂曾指出，新加坡文学评论家都认为新华小说的成就远比不上诗歌和散文的成就，这似乎已成了一种定论。然而，如果仔细考察的话，新华小说尽管也有过蹒跚学步的时期，但也有过辉煌灿烂的时期，也产生过杰出的小说家。[1]新华小说现实主义的优良传统确定于1920年代至1940年代，到了1950年代，新马华文坛几乎成了现实主义的天下，许多从穷乡僻壤走出来的青年，带着战乱和忧患的生活经验去看待社会人生，被当时那样的一种文学氛围所熏陶，“现实主义”便顺理成章地成为他们付诸实践的文学主张。中国学者赖干坚认为，新华小说的主流是以人民群众为服务对象的现实主义，1960年代中期，一批卓有成就的现实主义小说家崛起于新华小说界，新华现实主义传统在这些小说作品中得到继承和发展。从1965年至今，新华现实主义小说在题材、主题、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2]由于现实主义文学的创作手法对新华文学的影响至深至远，本章尝试从新华作家的创作文本出发，探讨新华小说的几种现实主义书写模式。

一、苗秀、赵戎批判日军侵略的历史演义

已故新华作家苗秀的小说作品，接近于王德威笔下“历史演义”这个叙事模式。苗秀有着强烈的现实主义创作使命感，他的成名作长篇小说《火浪》的前半部是以日军开始向东南亚发动侵略，人民在日军节节南下导致人心惶惶的情形为题材，后半部是

1. 陈贤茂执笔《1965年以前的新马华文文学》，《海外华文文学史·第一卷》，页82。
2. 赖干坚《新加坡华文小说的现实主义传统及其流变》，《龙岩师专学报》2003年第2期，页1。

以新加坡落入日军手中，日军在新加坡所犯下的种种暴行，大检证、随意杀人，以及视死如归的抗日分子所进行的各种抗日活动为题材。总的来说，《火浪》描写新加坡知识分子在日军兵临城下的危急形势中的磨难与分化，直逼人物性格和心理的写法生动，呈现出小说人物梅挺秀、姚红雪等人义无反顾地将生命交给民族战争的凛然正气，以及夏财副、林玲等人在畏惧和坚强之间的心灵搏斗，张来等人却在动摇与彷徨中毁灭了青春。

从下面的这段心理陈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张来是在敌人面前畏惧和退缩的极端个人主义的知识分子："我们一路来就爱唱高调。姑且勿论马来亚这样的森林沼泽地带的地理环境，是不是适合什么游击战术，我们也该想一想，这是人家的土地，不是我们的祖国，我们在这里是做客的身份。这些天我们中间有些人尽喊着什么保卫战。我倒要请问一声：我们去保卫谁的领土。其实就是我们真的下了决心上火线去，人家也未必欢迎我们啦。我们能够赤手空拳去打日本鬼子么？"[3]对于夏财副这位没有失去追求真理勇气的知识分子，苗秀则是如此描写的："是的，这土地到处在流血，生活在这土地的人们，过的是暗无天日的屈辱的，痛苦的日子。但是仇恨在他们心里滋长着。夏财副觉得他应该为这些人们工作，他们也需要他工作。何况他并不孤立，有林玲和姚红雪跟自己一起工作，此外当然还有许多的热爱这土地的和自己在一起。"[4]

作为一部称职的"历史演义"，苗秀在《火浪》中不乏描写日军侵占新加坡后所造成的破坏场景："中了炸弹跟炮弹的屋子，张大了缺口，仿佛是一个舞台面，三四层楼房内部完全裸露了出来。在一层三楼上，还好好搁了一张双人铁床，还有白布的被单，绣花的枕头，墙上挂了结婚的相片。另外一些较为旧式的楼房，中了弹以后，全部塌掉了，压在瓦砾底下的死难者的尸首还没有给挖出来，已经开始冒出教人难耐的腐臭气息。好些骑楼下都摊放了再也没人收拾的大人跟小孩子的尸体，有些已经流出黄淤淤的尸水来了，那一股腐尸气味打街头氤氲到街尾。这乱离的时代，历史倒退了五百年，到处是黑暗，恐怖，奸淫，屠杀，流血，死亡……"[5]以及描写日军以大检证为名，在新加坡大举逮捕和屠杀抗日分子的场景："机关枪兀的吼叫了，子弹尖啸着擦过耳根，夏财副猛的给牵倒了。他侧着身倒在沙滩上，同时有什么人压在自己身上。他看见鲜血沿了肩头淌了下来，热热地。他想自己一

3. 苗秀《火浪》（新加坡：青年书局，2004年9月，再版版本），页138。
4. 同上，页303。
5. 同上，页239。

定已经中了弹，便闭起眼睛来。他想这回是死了。”[6]“夏，微微睁开了眼皮，一幅残酷情景马上展开在眼前：一个鬼子蹬在右边那一堆人的身上，举起冷闪闪的刺刀，猛刺着那些已经中了弹倒了下去的。这鬼背向着夏财副，他没法瞧见那是什么一付狰狞的脸孔。”[7]

除了《火浪》之外，苗秀的其他许多小说也被置于1941年日军入侵这一新加坡历史上最悲壮的时代背景上。他执意要在自己的小说中留下“整体时代的面影、动态”，力图以时代这一主题使他的长中短篇小说“结合起来是一个整体”[8]；他的这些理念和努力，使他成为新马华文学史上成功刻划马来亚这个殖民社会的历史动态的第一人。

另一位已故新华作家赵戎的小说对现实的批判意味也非常明显。他的小说主要表现重大的社会矛盾，即沦陷时期新加坡知识分子对革命的不同态度及普通百姓对日军入侵、毁坏家园的仇恨和反抗。赵戎的这类作品包括中长篇小说《海恋》、《在马六甲海峡》和短篇小说《芭洋上》。前两部小说都从正面反映了进步知识分子以文艺形式抗日救国、反对英殖民主义统治的现实生活。无论是修竹园里的老梅和张浪萍，还是从城市来到农村的汉英，他们都努力地工作着，极力改变新马华文艺界没有主义和信仰的文风，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企图激发人民的爱国热情，并同诋毁中国、投靠日本政府、破坏抗日行动的反动文人林山、老黑和钟日清等展开持续角力。《在马六甲海峡》通过一对青年男女爱而不得的命运悲剧，折射出马来亚光复前后的救亡历史，再现了新加坡沦陷于日军之手的史实，发人深省；这部具“历史演义”叙事特征的小说，以人物的悲惨命运和苦难的人生经历证明了存在的深刻性。《芭洋上》则以琳、潭、“我”等几位漂泊知识分子的眼睛为视角，侧面描写了日军对善良的马来亚人民所犯下的奸淫烧杀的罪恶行径。

二、李过反映猪仔悲剧与批判日军侵略的历史演义

《浮动地狱》是已故新华作家李过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作于1950年代，描写一群华侨劳工在来新马一带开辟和建设之前，在海上所度过的一段悲惨经历。这部成功的“历史演义”在控诉满

6. 同上，页270。
7. 同上，页271。
8. 苗秀《写在＜火浪＞前面》，《火浪》。

清政府的贪污无能，反映清朝末年底层人民走投无路的情景之际，为读者展现一幅令人义愤填膺的海上地狱图景，同时控诉猪仔贩子灭绝人性、荒淫无耻的恶霸行径，突出中国弱势群体誓死不屈的反抗精神。

每个时代的悲剧都会有其特定的历史成因，猪仔的悲剧亦不例外。除了拐骗、威胁、利诱、强迫的手段贩卖人口到南洋做苦工，有一部分的猪仔是因为被海盗强行抢夺而被卖给猪仔贩子。在《浮动地狱》第二章中，李过把矛头指向清末贪官，借着一众平民被海盗掠获的描写，牵出了满清政府贪污无能的事实："他们遭受到有生以来的一次最残酷的打击，使他们更深切的体会到满清政府的贪污无能，竟让这些无人性的强盗在沿海一带恣意横行。他们哪里知道这帮强盗是有组织的，与贪官通声息，还有洋人做靠山，所以才敢这般的猖狂。"[9]

在同一章中，猪仔贩子头目土龙向海盗讲述他保持高数目的猪仔来源的原因，同样令人切齿："还有一条路是和官府以及地方上有势力的人巴结，加捐税，又催得紧，迫到他们走没有路，才拐他们过番。"[10]类似直接或间接控诉满清政府无能导致子民遭殃的话语，在《浮动地狱》中比比皆是；虽然李过是以"故事外叙述"的手法写这部长篇小说，但读者们仍不难感受到他对这个昏庸朝廷的主观痛恨与怨怼。

《浮动地狱》在第一章就借主人公李答之口，道出了清朝末年中国底层人民走投无路，逼于无奈而必须出走的原因："狗官、财主太可恶了！勾结起来欺辱善良的老百姓：逢到派捐抽税，穷人出的比财主多。没有钱，也得借债来缴纳；要不，给个抗纳捐税的罪名，谁能担当得起？借了债，利上加利，债上加债；结果是，田园给占，屋宅给占，人也给占。遇到天灾，收成不好，财主可不管，租一样要照交。交不起租，男的被迫做财主的长工，女的被迫当婢女。大白天，当街调戏妇女；欺侮无辜路人，……不平事，说也说不尽！告上官里去，总是财主赢，穷人给打大板关在牢里。财主要除去一个人，只要给狗官送上银子，捏造一个罪名，便可屈打成招，不死也残废，甚至投入大牢，送去砍头。主持公道的，仗义执言的，打抱不平的，成了财主的眼中钉，终于落个图谋造反的大罪名。"[11]

9. 李过《浮动地狱》（新加坡：青年书局，2006年1月，再版版本），页14。
10. 同上，页18。
11. 同上，页1-2。

除了“狗官和财主”之外，小说中的不同人物尚为了其他缘故而被逼离乡背井，例如成鉴和永成是因为赌债高筑，番薯良是因为苛捐杂税、旱天收成差再加上误信猪仔贩子之言，郑真光是因为被土匪捉去辗转卖给人贩子，张明和黄识是因为被人诬陷所致。这是在小说所构筑的历史框架下，清朝末年的典型情况；至于在清末民初，人们出走的原因还包括了逃避连年饥荒和军阀战乱。也就是说，从清朝末年到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南方农民——尤其是福建和广东二省的底层人民——是如何地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呵！

关于18世纪至19世纪中国南方农民由于种种原因，例如寻找较美好的生活、逃避连年饥荒和兵荒马乱，以致离乡背井远渡重洋来到南洋披荆斩棘的历史，史书上并没有完整的记载；尤其是被称为“猪仔”的中国劳工（南洋先人）南渡的那一段辛酸往事，我们只能通过零星的历史残简和故人口述中去找寻蛛丝马迹。但是，翻开《浮动地狱》，李过经过多年的资料收集与艺术再造，还原了当年中国客工受尽委屈、凌辱与折磨的惨状，从而成功记录了血与泪、生命与死亡交织而成的一截珍贵历史。[12] 我们不妨来看其中一个悲惨至极的画面：一场暴风雨过后，在暗无天日、龌龊不堪的船舱里，由于激烈的摇晃挤压而导致三个孩子死亡：“三个妇女放声大哭，全个船舱闹哄哄。除了两个患病的成人也死去，还有少数没有醒或爬不起来的人外，全船的男女，像忘了自己的痛苦，衣服不全，涂着花脸，披散头发，坐在甲板上，随着船的摇晃而一伏一仰地；悲伤到流泪或是愤怒到切齿，在哀悼三个天真活泼的男女孩子和二个成人的死亡。”[13]

土龙是《浮动地狱》的中心人物，也是李过所要勾勒的那个时代猪仔贩头的典型。土龙在总管晋普、打手头廖兴以及二三十个打手的保护和助威下，自以为对船上猪仔拥有生杀大权。他与官府和海盗勾结，光明正大地进行着贩卖猪仔的勾当。当忠烈为了营救妻子而冒险上船时，他公开命令手下鞭打处罚忠烈；在知道玉兰是忠烈的妻子之后，土龙还想利诱玉兰，骗她以贞操换取忠烈的自由；当土龙宣布要把忠烈抛下海并引起公愤时，他毫不犹豫地命令手下把群起反抗的猪仔打得死的死，伤的伤；为了满足性欲，他通过铿嫂先后强奸了原本要到南洋当婢女的阿香和阿莲，后来更因被阿莲攻击下体而把她抛下海。这些恶行劣迹，在在凸显了土龙灭绝人性、荒淫无耻的恶霸本性。

12. 伍木《李过长篇小说<浮动地狱>的史学与文学价值》，《锡山》第39期（2013年7月），页43。

13. 李过《浮动地狱》，页80。

尽管面对压迫、面对权势、面对极为恶劣的处境，《浮动地狱》内一个充满正义感的弱势群体仍然不愿就范，前仆后继地坚决与土龙抗争到底。例如忠烈明知敌众我寡仍不顾一切地与土龙对抗，企图救回妻子玉兰；例如看似弱不禁风的玉兰，在面对土龙威迫时毅然摆出“宁为玉碎，毋为瓦全”的视死如归心态；例如行事谨慎、跟随土龙多年的厨子阿泰，在土龙二次处罚忠烈时奋不顾身地挺身而出，为忠烈求情；例如见义勇为的李答，在土龙一再处罚反抗的猪仔时义正词严地驳斥土龙而招来一顿鞭刑。这些置身于社会最底层的人们，一而再地表现出不畏强暴、誓死不屈的反抗精神，让读者深受感动；尤其是忠烈与玉兰，在面对黑恶势力时所表现的坚贞情感，更令人留下深刻印象。这样的人物精神，是符合那个特定时代的特定背景的。[14]

书评作者南进如此高度评价《浮动地狱》：“这部小说有廿四个章节，呈现在我们眼前的，始终是一些活跃的、有力的、动人心魄的场面。这些场面集中在运载猪仔的帆船丰顺号上展开。一方面是猪仔们在宛如牢狱的狭窄污浊的暗舱里忍受着皮鞭、饥渴、风暴和死亡的威胁，一方面是猪仔贩子的贪婪、凶残、阴毒和荒淫的行径……。在小说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栩栩如生的人物跃然纸上，如富有反抗性的猪仔李答、成敦和忠烈；残暴成性的猪仔贩子土龙、作为帮凶奸细的晋普和颜奕民；且这些人物各有其突出的个性，使我们不至于因为小说里的人物繁多而感到混乱模糊。在情节方面，真是高潮迭起，扣人心弦；几乎每一篇章，都有一个精彩的情节。”[15]

另一位书评作者洪慧玲则从南洋先民的宏观角度来解读《浮动地狱》：“当读者在追读此书时，胸口会有一股窒息感，而且会越来越沉重。因为当我们看到这么多人遇难时，心情是悲痛的，接着还要抛死尸喂鲨鱼的情景，真是有如目睹一场灾难片，惨不忍睹呀！我们想想当年有多少先辈枉死海上，这批很幸运存活下来的人，他们到了南洋，又会过着从一个火炕跳到另一个火炕的日子，他们是否找到存活下来的空间呢？为什么早期的移民来到南洋会遭受到如此劫难？”[16]在阅读时被窒息感深深笼罩着的洪慧玲甚至表明，身为炎黄子孙，面对当年中国国势衰弱，任人欺凌，大家过着一蹶不振的日子，这段尘封已久的苦难日子，让我们心

14. 伍木《李过长篇小说＜浮动地狱＞的史学与文学价值》，《锡山》第39期，页43。

15. 南进《读＜浮动地狱＞》，引文转引自方修《导论》，方修编《战后新马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北京：华艺出版社，1999年12月），页10。

16. 洪慧玲《南来先民的哀歌——李过＜浮动地狱＞》，杨松年、詹宇霈主编《缤纷的视野：新华文学作品评析》（台北：唐山出版社，2013年5月），页194。

里隐隐作痛，基于这些种种原因，除了史学研究者，许多人都不愿意去再重读这篇著作的。[17]

《浮动地狱》的完成象征着李过的伟大理想的落实，他在《后记》中说，《浮动地狱》只是他所要完成的《扎根》五部书中的第一部："我想写《扎根》这部书，是当我比较深入的了解南洋历史的时候，深为那些勇敢，刻苦，勤劳坚毅的劳动人民开辟，建设，繁荣南洋各地的史实所感动；以及其他原因。觉得，如果能把劳动人民开辟和建设南洋各地的史实具体的表现出来，使人们有个明确的认识，是多好的事！"[18]李过还表示，《扎根》企图把某时代的历史面貌表现出来，使读者看到我国社会的发展过程，《浮动地狱》就是这大胆的尝试的开始。在这种文学激情的基础上书就的《浮动地狱》，悲天悯人的人文关怀精神弥漫其中。

《昭南岛的故事》应该是李过所写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曾连载于1970年代《星洲日报·星洲周刊》的小说版上。这部现实主义小说讲述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侵占新加坡的故事。日军侵略中国后，借势对东南亚进行一系列的侵占行动，居住在新加坡的人们对于日军的虎视眈眈早有所闻，当人们以为固若金汤的英军主力舰威尔斯太子号和巡洋舰击退号不幸在马来亚的关丹海面遭日军轰炸机炸沉后，新加坡正式进入备战时期。1941年12月8日清晨，新加坡居民终于第一次体验到日军空袭的滋味。从初遭空袭的措手不及到后来空袭变得频繁，这一切都反映在小说中心人物的日常生活中。日军轰炸新加坡，作者对于那些被炸毁的军事基地、机场和军港只做粗略的描写："机场上火焰处处。到处是飞机的残骸，坍塌的建筑物，死伤的人。"[19]相对的，作者以较多而细腻的笔墨，形象地把轰炸时人们为了躲避炸弹而扶老携幼、周遭鸡飞狗跳、轰炸后街道死伤无数满目疮痍的情形带到读者眼前，尤其是形容街上横摆着的死伤者的那段文字，更是让人读了毛骨悚然："有的头给削去了半边，白色的脑髓和褐色的血凝在一起；有的胸膛插着弹片，下巴给打掉；有的肚子给划开了，肠肚流了出来……内脏，有的在地上，有的沾在柱上，有的黏在梁上。"[20]以如此悲凉的笔调描写如此不堪的场景，除了宣泄作者对日军的满腔控诉之外，还可感觉到作者对殖民地政府的失职的不满，因为政府在日军空袭前没及时拉响警报以让人民做好准备，以致人们死伤惨重。在这里，我们可以看

17. 同上。
18. 李过《浮动地狱》，页215。
19. 李过《昭南岛的故事》（新加坡：青年书局，2006年），页13。
20. 同上，页15。

到作者对无助的市井平民的同情，以及对无能的官方的谴责。

二战结束后初期，由于反战和抗战的情绪还在人们心里燃烧着，那些对战时英雄歌功颂德或带有强烈反战意识的著作，大都能引起读者共鸣；可是在二战结束超过六十年后的今天，一般读者却无法体会作品中的这种情绪，很难对作品所要激起的热情有所回响。李过在《昭南岛的故事》中巧妙地以战争对在巴刹里卖鱼和卖豆腐的摊贩、杂货店老板和教书先生等市井小民的生活的影响而带出故事的主要线索，所以，故事背景虽然是1940年代，故事里的主要人物却是当下也不难找到的一般平民，要把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与当下现实生活中的人和事联系起来并不难。这些出现在作品中的生活线上的小人物，就间接构成了读者跨越两个不同时代的桥梁。[21]

三、韦西、黄孟文回归故居的乡土写作

以王德威笔下“乡土写作”这个叙事模式而言，新马华文学界的乡土写作最早可以追溯到二战前新马华文学萌芽时期，以李西浪的中篇小说《蛮花惨果》为代表的富有本土色彩的作品。1920年代中期，李西浪便在怡保和新加坡等地从事新闻工作，参与多家报刊的创办和编辑事务，他所创作的《蛮花惨果》，虽然在文体上借鉴中国传统章回小说的写法，语言半文半白，但所叙述的人物、事件和环境都有着浓郁的南洋色彩，对南洋的风土人情、教育制度、经济方式、生活场景都有着较为细密真切的描写。[22]尤其是描写作为猪仔的华工在婆罗洲（今加里曼丹）的锯木厂过着非人的奴役生活，写来更是栩栩如生。数十个猪仔被推挤在一个小房间里，工作表现不好就会遭受鞭打，鞭打至死就被丢进大海，生活惨无天日。这部反映本土现实的小说，具有新马华文学的独特性格，是新马华文学最早的乡土写作典型之一。

韦西作于1967年的《割爱》和黄孟文作于1968年的《再见惠兰的时候》，也是乡土写作的两个范例。这两篇小说同样是以二战后英国政府重回新马进行二次殖民统治、英国殖民地政府与马来亚共产党（马共）进行军政斗争的马来亚乡村作为写作背景。

韦西在《割爱》中写离开家乡求学十年后归来黑水村老家的“我”（英华）的所见所闻，与他从小一起长大、成年后成为割

21. 陈丽芳《李过<昭南岛的故事>评析》，北京师范大学学士论文，2008年，页15。

22. 李西浪《蛮花惨果》连载于1925年1月至9月《新国民杂志》。详见黄万华执笔《本时期（1919-1964）的文学创作·小说创作》，《新加坡华文文学史初稿》，页108。

胶工人的唐继南，由于受到生活的煎熬和压迫，在胶价一直下跌的情况下，为了改行而想去承包一些胶园来替人家翻种，但无法成功向英华家借钱，迫于无奈，只好把心一横，将自己七个儿子中的一个卖给他人，以鬻子所得的金钱去买一台电锯作为谋生（承包胶园的翻种工作）的工具，读后让人顿觉辛酸不已。作者在这篇小说中所要表达的一个中心思想，是“早婚与多子是贫穷的根源”。英华记录了与唐继南久别重逢的见面情况，并得出这个结论：

和唐继南的简单交谈，却引起了我的万千感慨。十年的时间不算太长，可是人事的改变太多了。唐继南变得太多了，以前的他是个性爽快，常爱说笑话的人，而现在的他，却除了苍老的面孔，就再也找不到以前的影子了。生活的鞭子，是那样无情地抽打着贫穷的人们。

这时不由我不相信，早婚与多子是贫穷的根源。[23]

韦西在1968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割爱》，他在书的后记中说：“记不得是哪一位朋友了，他曾指出我的作品有一个很明显的倾向，充满着浓厚的乡土气息。这也许是因为我原来就是在那里长大，所以，在选择题材的时候，自然而然的会有这种感情的倾向。”[24]为什么韦西的作品会充满乡土的气息呢？有论者认为那是因为他大部分作品是以胶园作为背景，例如曾被编入新加坡华文课本的《割爱》中所陈述的一个片段：“况且家里还有几十依吉的老树胶，虽然是没有什么胶汁了，但是还可以申请翻种，翻种后趁树苗还没有长高的时候，还可以种些花生什么的，也有些出产。再说等到六七年后，新树胶开割时，收入不就可观了吗？”[25]

刘笔农在其所策划的“当代新华作家与作品选介·韦西专辑”中，从“乡土的角度”高度评价韦西的小说：“韦西的作品都着意在写那一个年代、那一个环境、那一代人的生活，现实意义深厚，他的小说，可说扎根在现实的土壤，至少是他的生活的环境的有力的写照，他很艺术地把那年代、那环境的某些人物的生活面貌很概括地刻画下来，成了不能磨灭的时代记录。”[26]在刘笔农的眼中，韦西是一位成功的作家，至少他的作品没有概念化的痕迹，更不曾出现机械化的印象式人物，他是真正从乡土间走过来，他的作品处处都流露着乡土味、乡土的风情、乡土的生活，韦西的

23. 韦西《割爱》，黄孟文、王润华主编《新华文学作品选》（新加坡：新加坡作家协会，1983年），页428。

24. 引文转引自云天《评韦西的<割爱>》，《新加坡文艺》第87期（2004年9月），页7。

25. 韦西《割爱》，《新华文学作品选》，页424-425。

26. 刘笔农《浅读韦西》，《新加坡文艺》第87期，页4。

作品的价值在于他的作品充满了深入的乡土足迹。

韦西在《割爱》中通过“离开家乡求学十年后归来黑水村老家”的英华与因教育程度不足而困守老家、生活窘迫的老同学唐继南的互动和对话，突出表现了教育的重要性。无独有偶的，黄孟文在《再见惠兰的时候》中，也通过学成归来的“我”与被生活重担压得透不气来的老同学刘惠兰的互动和对话，敏锐地提出教育立国的思考，直逼当时新马农村存在的贫困和失学问题的根源，具有普遍而深刻的社会意义。

赵戎指出，黄孟文抱着怀旧的心情来写《再见惠兰的时候》，他以第一人称的手法写一个大学毕业生回到阔别两年多的旧地新利谷，诧异于儿时的同伴惠兰被无情的现实折磨得像个老太婆，这使人想起了鲁迅《故乡》里的闰土，鲁迅在创作这篇小说时也是以第一人称写的。黄孟文与鲁迅所写的题材都是司空见惯的，凡是从乡下挣扎出来的，当他回到故乡时就会有无限的感慨。鲁迅如此，黄孟文也是如此，其他地方的作家也会如此。[27]

王润华的学生丽鹿（王岳山）进一步把《再见惠兰的时候》和《故乡》作一对比，发现两者具有主题共通性（悲伤儿时乡下玩伴的贫困遭遇）、情节的模式（回到离别很久的故乡，小朋友落魄，故乡落后贫穷）、故事人物相似（我、母亲、惠兰与我、母亲、闰土对比）及四种相近的表现手法（第一人称叙述法、倒叙手法、对比手法与反讽技巧）。[28]

1989年，黄孟文在接受笔者的访问时透露：“‘惠兰’是一个真实的人物。在小说中，我把他写成一个成绩等各方面都比我强的小学同学，事实上，在我念小学的时候，的确有这么一个同学，只不过是个男的，而且成绩不是最特出。为了取得更强的对比效果，我把他写成女的。”[29]笔者认为赵戎和丽鹿的观点和研究结论同样适合放在韦西的小说《割爱》上，后者在主题思想、情节推进、人物塑造和气氛营造上，也很明显地与《再见惠兰的时候》和《故乡》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中国学者吴奕锜在评析《再见惠兰的时候》时说：“小说虽

27. 赵戎《评＜再见惠兰的时候＞》，赵戎文学评论集《文艺月旦集》（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2009年9月，再版版本），页109-110。

28. 丽鹿《＜再见惠兰的时候＞与鲁迅＜故乡＞》，1981年1月15日、16日《南洋商报·学林》。转引自王润华《鲁迅与新马后殖民文学》，《华文后殖民文学——中国、东南亚的个案研究》，页70。

29. 伍木《再见孟毅的时候——访再度冲刺文坛的黄孟文博士》，《文学半年刊》第24期（1989年12月），页5。

然像它的作者所师法的欧洲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那样，只是写出了现实批判了社会却没有指明出路，但是，这种由贫困所造成的升学无门的现象，在五六十年代的新马农村中是极为普遍的，当时许多有识之士也都看到了这一令人担忧的事实，并且为此发出了呼吁。只是通过文学的形式反映出来却还极为少见。独具慧眼的黄孟文不但看到并且写了出来，而且还从惠兰的悲剧中深一层的看到了潜藏在下一代身上的隐忧，向社会提出了虽连自己也感到‘惘然’却又促人省思的诘问。”[30]

张松建在赵戎和丽鹿观察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再见惠兰的时候》这篇小说在情节设置、人物塑造、技巧运用、对话场景和思想主题等方面，显然是对鲁迅《故乡》的重写作。“《再见惠兰的时候》流露的就是一种修复型的怀旧，意在通过人物的今昔对比，对不可逆转的过去进行理想化的追寻，而鲁迅的《故乡》则体现出的是反思性怀旧，在哀悼的外表下是深层的忧郁，它超越了个人记忆的有限性而执拗地通向某个共同体的未来。”[31]

韦西在书写《割爱》时只有32岁，黄孟文在书写《再见惠兰的时候》时只有31岁，这两篇小说把握现实、反映现实、展现现实主义精神，确实是符合王德威所称“乡土写作”叙事模式的作品。此外，这两篇小说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在题材的选择和处理上是属于“新马乡土”的（关于这一点，本文第四章第一节有进一步的补充），但在创作方法方面，它们又避免不了鲁迅乡土小说《故乡》的叙事技法的影响。从历史的背景和契机来看，两篇小说中的“两种乡土”矛盾并统一地存在着，这也是我们所能够理解的。

王德威曾就茅盾、沈从文和老舍三人的写作内容加以界定分类：茅盾写的是中国革命，沈从文写的是自然、水、船夫、少女

30. 吴奕錡《黄孟文小说论》，黄孟文短篇和微型小说合集《学府夏冬》（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3年），页235。黄孟文在完成《再见惠兰的时候》的翌年（1969年），便通过新加坡新社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再见惠兰的时候》；《学府夏冬》也收入《再见惠兰的时候》这篇小说。

31.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31-32。张松建也在本文中从“男尊女卑”和“性别压迫”的女性维权角度来评述《再见惠兰的时候》：惠兰的童年时代是1940年代后期，当时，太平洋战争刚刚结束，马来亚再次被英国殖民当局接管。在新马走向国家独立和现代化之前，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在南洋社会根深蒂固。作为女性的惠兰在教育、就业、家庭中处于弱势和边缘的地位，她起初被剥夺了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成年后在职场竞争中处于下风，婚后又被牢牢束缚在家务、农活和生育等事务上面，牺牲了青春、时间、精力和理想，沦为男权制度的牺牲品。所谓“知识就是权力”、“知识改变命运”之类的说法，对于男性而言当然如此；而对惠兰来说，由于女性身份的限制和封建意识作祟，她的受教育机会被剥夺就已经预示了日后的不幸命运。

等抒情的人与事，老舍写的则是平民——盼望政变的平民。这三人的作品加起来，就可以代表整个现当代中国现实主义作品的叙事模式。笔者认为，新华文学的现实主义精神主要体现在苗秀、赵戎、李过、韦西和黄孟文等前辈作家的作品中——尤其是以“历史演义”和“乡土写作”作为重要的叙事模式的小说作品。

四、新生代新华作家对历史题材的理性处理

1980 年代新华新生代作家所写的日军在 1940 年代初入侵新马时的暴行的角度，在很大程度上与 1960 年代本地作家所写的有所不同：前者在回顾历史批判讨伐的同时，兼带有理智而客观的分析，后者则更多的是直接且严厉的感性鞭挞。洪荣狄（洪笛）、希尼尔、艾禺和林锦是出生于 1940 年代末至 1950 年代末，并在 1980 年代初崛起于新华文坛的新生代作家，笔者将在本节通过对这四位作家的作品——洪荣狄的《高墙下》[32]、希尼尔的《横田少佐》[33]、艾禺的《一口井》[34]和林锦的《血胎》[35]的介绍，来说明这个文学现象。除了《高墙下》是短篇小说之外，另外三篇小说在体裁上属于微型小说。

《高墙下》是一篇取材自史实与现实的小说，低沉的调子统摄全篇。作者将读者拉回 1940 年代的二战历史，在湮远的背景中叙述一个日本退伍军官的忏悔，以及一个新加坡青年在 1980 年代日本经济支配的社会氛围中所遭受的冲击和所产生的挫折感，小说的题旨和情节是令人激赏与肯定的。[36]《高墙下》以昔日日军罪行为经，以 1980 年代日本政治人物粉饰二战罪行为纬，经纬纵横交叉发展，堪称一时代的横切面。小说的故事性相当强，主人公是报社记者邓区平，他追踪千里迢迢来新加坡登报寻人、道歉的日本退伍军官中村浩一所牵引出来的主轴线，配合邓区平的父亲与邓区平的女友黄丽雪对于日本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邓父“冷静地仇视”日本，黄丽雪则热衷于“向东学习”），为读者展现一桩又一桩历久难忘的丑恶事实，并间接反映 1980 年代新加

32. 洪荣狄（洪笛）《高墙下》获 1987 年第三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三名，收入洪笛短篇小说集《雪探》（新加坡：点线出版社，1990 年）。

33. 希尼尔（齐斯）《横田少佐》获 1987 年新加坡全国微型小说创作比赛第二名，收入《微型小说佳作选（公开组）》（新加坡：胜友书局、华文书籍展工委会，1987 年）。

34. 艾禺《一口井》收入希尼尔主编《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上册）》（新加坡：青年书局，香港：明报月刊出版社，2010 年 9 月）。

35. 林锦《血胎》收入萤农政主编《跨世纪微型小说选》（新加坡：新加坡作家协会，2003 年 2 月）。

36. 伍木《投身时代的洪流——评三届金狮奖小说组得奖作品》，1987 年 12 月 16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坡人看待战后经济繁荣的日本的心态。小说安排中村浩一最后横死异乡，但是，他的死，能够偿还他在战争期间欠下的大笔血债么？[37]

洪荣狄虽然是以第三人称的手法来写《高墙下》，不过，他的浓烈的反战思想仍借着主人公邓区平的意识形态流露出来："暴力、鲜血与死亡，这就是战争者的狰狞。人道主义无法令他们血腥的脑袋稍微清醒，他们是一群丧失人性的魔鬼。"[38]这一段文字宣泄了作者的反战情绪，更是小说的题旨所在。

洪荣狄在书写《高墙下》时是新加坡广播局（新传媒的前身）的戏剧组编审，或者是因本身的"职业病"所致，作者在创作《高墙下》之际，没有节制地增加小说的体重，造成枝节太多，节奏缓慢。作者在小说中容纳大量内心描写与外在景象的企图，在若干片段明显可见，诸如："一切的苦难、打击、杀戮、横暴、恐惧、绝望，都令人无法想象。"[39]（第六节）；"这里的黑夜将幻变成一个奇异的世界，充塞了人群，各种各样的人群，他们睁着惊叹、讶异、赞赏、冷笑、讥讽、孤独、仇恨、温柔、自私的眼神，望向这座奇妙的城堡。"[40]（第八节），然而，这些无机而臃肿膨胀的文字堆砌，并不能做有机的结合，导致读者无法得到更深的共鸣，就整体艺术效果而言，这无疑是不容忽视的瑕疵，相信这也是洪荣狄所始料不及的。

《高墙下》中双手曾经沾满鲜血的中村浩一痛悔前非的部分内容，读来稍嫌牵强。香港科幻小说家倪匡曾写过一本科幻小说《鬼子》，内容是叙述一名日本退伍军官后悔过往奸淫烧杀的凶残行径而恐惧与内疚交加，倪匡将这种思想转变过程称之为"幻想"，并将这部小说归类为"幻想小说"，这该是对旧日本军魂最贴切的讽刺吧？

日本人在二战时穷兵黩武固然令人发指，无可宽宥，但往者已矣，来者可追，广岛与长崎是惨痛教训的见证，如果日本人还不能牢记战败的耻辱，硬要掩饰史实，那后果将是欲盖弥彰的。洪荣狄的《高墙下》为读者唤起数十年前的历史，为读者再一次提出控诉，这种控诉虽然带有强烈的主观成分，却是非常理性的。

37. 伍木《理性的控诉——读洪荣狄的小说＜高墙下＞》，1987 年 8 月 10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38. 洪荣狄《高墙下》，《雪探》，页 270。

39. 同上，页 248。

40. 同上，页 253。

时间漂白一切，包括宠辱。二战时期日军的冷血行为，对于1980年代甚至现今的新加坡人来说还有多大的实质意义？又有多少人能够刻骨铭心地记取呢？洪荣狄的《高墙下》与希尼尔所写的微型小说《横田少佐》，在某些情节的安排上，例如日本的经济入侵新加坡，似有异曲同工之妙。[41]

1982年日本教育部篡改本国历史教科书中关于二战史实的事件被揭发后，曾引起中韩等亚洲国家的抗议与不满，一时舆论哗然；1986年此事余波未了，日本官方还是强加诡辩，坚持“战争无罪论”。这种逃避史实的心理状态与歪曲历史的卑劣行径所产生的后果，是大多数日本青年对日军过去犯下的罪行一知半解，更可能是另一次战源的潜伏因子。希尼尔紧紧地抓住这个现象，在日本昔日武力入侵的基础上，综合日本当前的经济侵略甚至文化侵略，构思出只有两千字的《横田少佐》。

在《横田少佐》中，作者以第一人称下笔，采用侧面叙述法，将日军当年的狰狞脸孔立体地展现出来。由于是微型小说，情节铺排自然无法做进一步的发展，但也因为如此，观点的矛盾与对立就显得更为集中与突出。小说的主角之一横田先生是典型的日本新一代青年，二战后出生，没有经过炮火的洗礼，其祖父横田少佐（少佐，军阶等于新加坡的少校）曾在二战期间南下新加坡担任“昭南市政会”成员。“横田”是作者杜撰的日本姓氏，有着“横越并践踏他人田地”的弦外之意。在“我”的带领陪同下，以旅客身份前来新加坡观光的横田先生，对于战争在新加坡留下的痕迹，在观感上似乎有所偏差，这种偏差并非来自先天的主观意识，而是后天的客观因素促成。[42]我们试读小说的这个片段，当可了解希尼尔为掌握人物微妙的思维所下的工夫：

我们走进围栏，偌大的纪念碑，鲜有游人。碑的四周，池草萋萋；远处，车声隆隆。

我想起广岛原爆。片片残瓦，层层钟声，串串纸鹤，和平雕像，小女孩的心声，慰灵碑，一切。

“这是什么？”

“哦，长生殿。”我有意无意地说着：

“那年你们的祖父留下的一点纪念。”

41. 伍木《理性的控诉——读洪荣狄的小说＜高墙下＞》。

42. 伍木《向历史认罪——读希尼尔的微型小说＜横田少佐＞》，1987年11日16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你是说他们出钱建的？”横田认真地说。

“不，是他们提供机会罢了！”

我趋前，拍拍灰坛，说道：

“我的祖父、八叔一家，都葬于此！”

“干什么？”

“他们都在当年皇军进出时无辜被杀的！”

“无辜？”横田用惊慌的眼神望向我。

“这石碑，是对当年许许多多蒙难同胞的一种纪念追悼。”

“多少？”

我出示了手掌。

“五十？”

我摇头。

“五百？”

摇头。

横田走到我跟前，一脸狐疑：

“你没有开玩笑吧？难道是五千？”

我没有回应。我不想让他知道正确的答案，他还没有这个心理准备，让历史去告诉他吧！清白的历史是不会说谎的。[43]

希尼尔是这一时代的青年作家，对战争的切身体会等于零，但是，他向历史求证，却有助于拓展创作的深度与广度，并于口诛笔伐之外，在作品中渗透深沉的感受。身为一名日本青年，横田是不是也有必要向坦荡荡的历史求证一切？[44]

《横田少佐》所蕴藏的丰富的历史元素是值得加以发掘的，已故香港作家刘以鬯曾指出，《横田少佐》主题严肃，意味深长，作者表露的情绪十分真挚，文字含有愤怒与仇恨，提出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发人深省[45]；另一位已故作家梁羽生则认为，这篇小说叙事的方式通过两个家庭背景不同的青年的眼睛，写出对新加坡可以作为历史见证的事物的不同感受，当然也包括了不同的观点与角度。[46]在《横田少佐》中，我们看不到直接谴责的文字，作者留下许多空间让读者做不同思想与不同层次的填补。提起祖父，“我”说：

43. 希尼尔《横田少佐》，《微型小说佳作选（公开组）》，页 6-7。

44. 伍木《向历史认罪——读希尼尔的微型小说＜横田少佐＞》。

45. “全国微型小说创作比赛”刘以鬯评语，《微型小说佳作选（公开组）》。

46. 同上，梁羽生评语。

四十年前，我的祖父，蹲在这里[47]，等待过关，过后，当他登上夜行军车后，就不再回来了。[48]

此外，他说：

站在横田先生的旁边，一切很难忘怀。

譬如说我们在南京街吃午餐时我想起了南京。

譬如说在伊丽莎白道，我们蹲在林谋盛烈士的纪念塔前拍鱼尾狮的英姿时那一股无名的感触。[49]

历史不时地在提醒我们，南京大屠杀的三十万血债犹令人触目惊心，昭南三年八个月编成的悲歌犹未消逝，日本军国主义思想已有死灰复燃的迹象。笔者不觉得《横田少佐》中所暗示的日本对新加坡的经济侵略（以二十万新加坡人在十合百货公司开张日挤进去抢购物品为例）以及文化侵略（以西城秀树演唱会在新加坡轰动一时为例）应该受到批评——事实上，那是密切经济关系与积极文化交流的不客气的代名词，但是，在读完《横田少佐》后，笔者觉得，旧日本军阀无论如何是必须向历史、向所有蒙难的亚洲人民认罪的。[50]

人性是新华反日小说中的一个焦点，在对人性复归问题的处理上，艾禺的微型小说《一口井》有着不俗的表现。这篇具有浓厚赎罪意识的小说，从杀人者的内心世界出发，呼唤着沉沦的人性的复归。[51]年迈的吉田夫妇大老远地从日本飞到二战时改称“昭南岛”的新加坡，就为了找寻吉田在二战当兵时作为杀人现场的一口井。当时吉田与另一个日本士兵经过井边，发现了一个抱着两岁小孩的村妇在那里洗衣服，两人一时色心大起，但意欲强奸村妇不遂后，把已被杀害的村妇和不断哭着的小孩丢进井里，然后连那口杀人井也炸掉。六十多年后的新加坡，“吉田在祭拜了那口井后，回到酒店隔天就没有再醒过来”[52]；他是被六十多年前惨遭杀害的母子二人复仇了吗，或者这是吉田的一种赎罪方式？

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关于展现

47. 笔者按：“这里”是指海山街旧店屋前的五脚基。

48. 希尼尔《横田少佐》，《微型小说佳作选（公开组）》，页 5。

49. 同上，页 6。

50. 伍木《向历史认罪——读希尼尔的微型小说<横田少佐>》。

51. 张森林《文化慷慨悲歌·人性颠簸行走——读<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新世纪学刊》第 12 期（2012 年 10 月），页 53。

52. 艾禺《一口井》，《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上册）》，页 7。

日军暴行的新华文学作品，有别于苗秀的《火浪》和李过的《昭南岛的故事》这些先辈作家宏观叙事的小说，《一口井》通过吉田的忏悔行动来展现日军残暴的原罪，从而让读者看到二战的血腥画面，嗅到二战留下的血腥味道。当吉田好不容易在“我”的带领下来到那口已经不是井的井边时：“想起当时在井边，他激动的哭着，头不断往地上磕，好像想把水泥地也磕破似的，看不到的一口井，竟会让他如此拼命，夫人没有阻止他，默默站在一边看着，直到日落。”[53]

吉田赎罪式的深刻忏悔，显示了这个退伍老兵的良知并未完全泯灭，至于吉田夫人愿意陪同老伴前来新加坡找寻老井，并在井边默默注视，则显示了日本民间认同日军在二战期间曾经犯下罪行，并有为此罪行忏悔的必要。我们不可能妄加推测日本军国主义会不会死灰复燃，但从吉田的身上，我们却能深深感受到人性的复归。他逃过了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却逃不过整整一甲子的内心谴责。[54]

《一口井》以史实为背景，在场景和画面的处理上与林锦1994年所写的微型小说《血胎》有着相似之处。《血胎》以沉痛的笔触再现了日军当年在新加坡的暴行，小说中有一段关于日军井边奸杀村妇、没有任何标点符号的220字叙述，宣泄之情溢于言表：

一个少妇坐在井旁洗衣噼噼啪啪的声响还来不及转头看已经被冲上来的鬼子剥光衣服按在地上轮流骑上去发出凄厉的叫声惊动一公里外种田的丈夫抓了锄头奔回家眼看妻子被刺刀从私处到双乳之间切开肚里的胎儿滚了出来锄头被击落七七四十九把刺刀插在身上还死抓住鬼子不放被砍断的双手在地上爬出一条血路抱住血流成河泪流成川的妻子高挂在榕树上的头颅眼睁睁地看着妻子被丢进井里鬼子扬长而去胎儿突然哇哇啼哭躲在竹丛里发抖冒着生命危险把背部吃了一刀的胎儿抱进屋里的那个人就是我[55]

《血胎》是新华文学中以写意手法描绘日本昔日血债与今日经济侵略的经典之作，“真相的揭露二百余字都没有标点，老年人复述往事多是断断续续的，而老妇人却一口气地把深藏心中的怒火喷出，也间接地反映了第一人称作为转述者与受害者心中的

53. 同上。

54. 张森林《文化嫁概悲歌·人性颠簸行走——读＜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新世纪学刊》第12期，页53。

55. 林锦《血胎》，《跨世纪微型小说选》，页92。

怒火，这种爆发式文字产生一种控诉的力量，达到感染读者的目的，增加了作品的张力。这种手法可视为意识流或語言流的表現手法”[56]。

《一口井》在氛围上比《血胎》少了一份愤怒之情与宣泄之意，多了一份对历史沉疴的冷静与淡定，在故事情节上更接近于《高墙下》的叙事模式：“二战期间犯下杀害无辜平民的罪行的日本军官／军人——逃过了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数十年后内心仍然感到忏悔——飞来新加坡进行赎罪／谢罪之旅——自杀——赎罪”。这种呼唤着人性复归，寻求精神上的解脱的赎罪意识，在情感上更容易为读者所接受。

此外，《高墙下》、《横田少佐》和《血胎》在正面或侧面地记录日军当年的暴行之余，也不约而同地把笔触伸及日本现今对新加坡的文化侵略／经济侵略的领域。当战争的史页已经发黄并掀翻过去的时候，新华作家未来应该如何思考那一段曾经带给新加坡人民无限伤痛的史实？如何跳脱“杀人、忏悔、自杀赎罪”的既定叙事模式？对比往日的军事侵略，日本今天对新加坡的文化侵略及经济侵略，新华作家又有哪些内省式的思考？

56. 阿兆《林锦微型小说＜血胎＞赏析》，2013年3月《新加坡文艺协会网》，网址：http://sgcls.zhongwenlink.com/news_read.asp?NewsID=13087。

第三章：
新加坡立国前后新华小说中的政治觉醒

新加坡立国前后复杂的政治变化丰富了新华文学在同一个时期的生态环境的多样性。笔者曾经指出，新加坡从1945年至1970年的历史发展轨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时期：一、1945年至1965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后，马共与英国殖民地政府从原本的军事合作状态转而处于军政对峙状态，马共从1946年起便公开提出其政治构想图：打倒英国殖民地政府，建立一个包括新加坡在内的马来亚人民共和国；而英国政府为了自身在远东占领地的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把马来亚半岛和新加坡分而治之，并对煽动工潮和学潮的马共党员和左翼阵营进行大力度的打压。在这短短二十年内，新加坡经历了多次政治变动，例如：马来亚在1957年独立；以李光耀为首、遵循宪制谈判途径的人民行动党获得英国政府的信任和委托，1959年组成新加坡自治邦政府；新加坡在1963年正式脱离英国管治，加入包括砂劳越和沙巴在内的马来西亚大家庭；由于政治理念分歧，新加坡在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李光耀团队带领新加坡向世人宣告独立。虽然新马相继独立，但新加坡境内马共与英国殖民地政府的对峙状态仍然持续不断，政治氛围诡谲多变。二、1965年至1970年：新加坡建国初期，沉稳的人民行动党政府积极进行经济建设，马共党员和左翼人士仍然对推翻新生政权抱有希望。1966年中国爆发文化大革命，新加坡左翼人士凭据风云骤变的国际局势，误以为这股文革浪潮会席卷新加坡，故而活动频仍、举动激进；然而，独立后的新加坡政府没有让左翼阵营有喘气的机会，对左翼阵营的取缔行动丝毫没有松懈，包括逮捕入狱和驱逐出境，结合一系列经济措施的成功推行，民生问题得以解决，左翼活动最终在新加坡销声匿迹。[1]

这个时期新华小说中的政治觉醒，紧紧地维系于与之息息相关的新华左翼文学运动。新华左翼文学运动是文学与政治的结合

1. 张森林《多元视野下的新华左翼文学》，《华文文学》第115期（2013年4月），页94。

体，它形成于1920年代中期，比新加坡左翼政治运动更早地出现在新加坡。在新华文学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因着国际政治形势和新加坡本土的政治发展和社会变动，曾出现过数次左翼文学运动，尤其是1945年日本投降结束二战，成为合法组织的马共以抗日英雄的姿态出现，马共党员不遗余力地“宣传社会主义思想，要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马来亚国家”[2]；以及1960年代中期过后，因中国文革而输出到新马一带的左翼文学运动，深重地影响了新华文学的生态，特别是产生了与主体国家意识背道而驰的诗歌，留下为数不少具有左倾意识的作品。周宁在1996年与李一平联合出版《新加坡研究》一书时说：“两年前庄钟庆教授出于厦大东南亚华文文学研究的整体考虑，敦促我写一本讨论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的书，并提供我许多资料。我半信半疑地开始写作，其间遇到的一些困难，有的解决了，有的规避了。”[3]笔者相信周宁在这段话中所谓的“有的规避了”，应该是指1970年代以前新华文坛的左翼文学运动。[4]

“左翼文学”是指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各国无产阶级的斗争中，特别是在共产党领导的反法西斯斗争的影响下，世界范围内发展和繁荣起来的进步文学。至于1920年代中后期到1930年代初中期的中国左翼革命文学，则是当时中国政治社会的产物。党派闹争，不同的政治理想和政治目标，构成了不同的文学。中国左翼革命文学是共产党领导的文学，它明确地反对当时政府，反对主流政治意识形态，但它却吸引了当时最具才华的文学家如鲁迅、茅盾、丁玲、萧红、张天翼、吴组缃、艾芜和沙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日益深入，左翼革命文艺运动及文艺理论也不断壮大并走向成熟，与这种文艺潮流的发展相适应，在当时文坛上涌现出一批积极实践革命文艺理论，热情反映实际革命斗争生活的作家作品。它们不仅在思想内涵上显示了由前一时期的个性解放向社会解放的转变，而且在艺术风格上也体现出了某种新的探索和追求。”[5]左翼文学这种文学潮流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于新华文坛占有一个重要席位，

2. 罗佩恒、罗佩菁合编《新加坡简史》(新加坡：新华文化事业(新)有限公司，2004年5月)，页112。

3. 周宁《新加坡华文文学论稿》《后记》，李一平、周宁合著《新加坡研究》（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周宁的《新加坡华文文学论稿》后经作者修改，2003年12月出版时书名改为“新华文学论稿”。

4. 张森林《新加坡华文诗歌中的国家意识(1945-1970)》，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页37-38。2013年4月《ScholarBank@NUS》网站，网址：http://scholarbank.nus.edu.sg/bitstream/handle/10635/29541/TeoSL.PDF?sequence=1。

5. 朱金顺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7月），页218。

象征新华作家达到了一定程度的政治觉醒。

一、“左翼文学”与“现实主义文学”的异同

新加坡评论者韩宝镇曾以“新现实主义文学”一词指称“左翼文学”，并详细论述了中国和新加坡的现实主义文学的异同：“新加坡的新现实主义（文学）基本上是中国新现实主义文学的移植。在中国，新现实主义文学是政治的附庸，具有服务于政治、宣传政治的功利性作用。因此，新现实主义的文学性普遍上很低，有时甚至低至毫无文学性可言。新现实主义传入新加坡后，尽管它身处的政治环境已经与中国大不相同，但是由于新加坡跟左派思潮和共产主义的渊源，新现实主义还是相当完整地被移植到本地，只是无法像在中国那样发展到极致的境地。”[6] 韩宝镇也阐述“左翼文学”在不同历史阶段中的不同称谓：“在中国，左翼或左派文学是经过了新现实主义、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以及‘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简称‘两结合’）的阶段。在本地，左派尽管提倡过这些创作手法，但是没有明显的阶段上的区分。”[7]

2009 年 11 月，马华学者谢诗坚的博士论文《中国革命文学影响下的马华左翼文学（1926-1976）》面世，这是至今为止比较系统地梳理了包含新华左翼文学运动在内的马华左翼文学运动的一本学术论著。谢诗坚在本书绪言中引述其厦门大学博士论文导师杨春时的话，后者阐释了现实主义文学与左翼文学的历史渊源。杨春时认为 1926 年兴起的中国革命文学是对现代民族国家的回应，它鼓吹革命，突出政治，最后以毛泽东的无产阶级文艺理论的形成确定其权威，为现代民族国家竖立起一面鲜红的旗帜。“这面旗帜就是革命现实主义文学——它是在现代民族国家的理念下，从苏联引进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成为一个时代的标记。这是为适应中国的革命需求而从苏联引进的一个文学理论。基本上，它扬弃了‘五四’的西化，转成革命的‘苏化’。在中国抗日时期，归顺或支持中共抗日的文人也就全盘地接受来自苏联的文学理论。这样一来，革命现实主义成为左翼的政治思潮，因为它体现了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需要。”[8]

6. 韩宝镇《新华左派诗歌研究（1965-1975）》，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论文，2004 年，页 2。2013 年 4 月《ScholarBank@NUS》网站，网址：http://scholarbank.nus.edu.sg/bitstream/handle/10635/14334/Han%20Poh%20Tins%20thesis.pdf?sequence=1。

7. 同上，页 43-44。

8. 谢诗坚《中国革命文学影响下的马华左翼文学（1926-1976）》（槟城：韩江学院，2009 年 11 月），页 6-7。

根据杨春时的上述推论，原本不具任何政治色彩、纯粹是一种文学思潮的现实主义文学，在经过中国革命文学的洗礼后，弃五四的西化而倾向于苏联革命的苏化，增添了浓浓的政治色彩，担负了沉重的政治责任，一跃而成为“革命现实主义文学”。杨春时也指导新加坡学者方桂香撰写博士论文《新加坡华文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研究——以新加坡南洋商报副刊＜文艺＞、＜文丛＞、＜咖啡座＞、＜窗＞和马来西亚文学杂志＜蕉风月刊＞为个案》，后者在论述新华现代主义文学发展的政治社会与文化背景时，也提及作为中国文艺思想主流的“革命现实主义文学”对新加坡左翼分子的影响：“新加坡政治斗争的本质主要是受华文教育为主的左翼阵营和受英文教育派系之间的斗争：由留学英国剑桥大学的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取得最后的胜利，受马来亚共产党控制的政党社会主义阵线终于衰亡。……马共从反殖民统治、抗日到和人民行动党的斗争，一向来都利用文艺作为政治统战的武器，也就是说用文艺作为政治宣传工具，来影响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思想和行为，从而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马来亚共产党是受中国支持的一个地下组织，作为中国文艺思想主流的革命现实主义，自然也就通过马共外围组织的宣扬得到广泛的传播。尤其是1966年开始的中国文化大革命，对新加坡左翼政党、报刊以及华社的左倾人士，影响是极大的。”[9]方桂香也认为，从独立前到独立后，新华文学尽管深受中国现实主义作品的影响，但中国的现实主义文学并不是西方的传统写实主义文学，更多的是苏联文学理论强化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再经过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化的革命现实主义或新古典主义的创作模式。[10]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现实主义文学经过了中国革命文学的质变而脱胎换骨为“新现实主义文学”、“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和“革命现实主义文学”。从创作精神上而言，左翼文学与现实主义文学的区分在于：前者是为达到政治目的而服务，后者是为反映现实人生而存在；虽然反映现实人生也是左翼文学为达到政治目的的途径之一，但浓厚的政治色彩始终是左翼文学的鲜明印记。从艺术表现手法来看，左翼文学和现实主义文学的写实精神并无二致，只是左翼文学在情感的表达上会比现实主义文学来得强烈一些。[11]

9. 方桂香《新加坡华文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研究——以新加坡南洋商报副刊＜文艺＞、＜文丛＞、＜咖啡座＞、＜窗＞和马来西亚文学杂志＜蕉风月刊＞为个案》（新加坡：创意圈出版社，2010年），页90-91。

10. 同上，页22。

11. 张森林《新加坡华文诗歌中的国家意识（1945-1970）》，页45。

显而易见，左翼文学是一个较长时期的宏观性的文学概念，“新现实主义文学”、“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和“革命现实主义文学”只是左翼文学的“支流”或“阶段性称谓”，这些文学概念在创作精神上与本源的现实主义文学有着前述的不同之处。在新华左翼文学阵营中，左翼作家与一批自称是现实主义作家诗人之间的界线，是“丝毫不含混的清清楚楚”[12]的；1966年，中国发生文化大革命，“新加坡左翼的革命现实主义阵营立即与文革共舞，而非革命现实主义的现实主义作家却不敢跟他们一起共舞”[13]。

简而言之，有些抱持现实主义文学信念的作家无意识地经由文学作品散布左倾思想，有些左翼作家则有意识地试图通过文学作品改造社会，从而达到其政治目的，我们不能因此把互为影响却并非同体的现实主义文学和左翼文学划上等号。曾经参与新加坡左翼运动的韩山元就曾指出：“马华左翼文学是现实主义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现实主义文学的全部，因为左翼文学是带着鲜明的政治倾向的文学，现实主义文学则未必。”[14]任何企图把现实主义文学和左翼文学划上等号的论述都是不明智的。根据韩山元的观察，新华左翼文学是一个在特定历史时期出现的文学现象，尽管新华左翼文学已经销声匿迹，但秉持现实主义理念的新华作家仍然坚守创作的岗位，没有随着左翼文学运动的消失而消失。

新华冷战学者陈剑曾经列举1958年至1965年之间影响较大并受读者欢迎的新马华左翼小说，包括：贺巾（高静朗）《小茅屋》、《青青草》和《青春曲》、谢明《怀疑》、《夜来风雨声》和《生活的鞭子》、马阳《祖父的故事》、《天涯》和《沙河岸上的恋歌》、宋雅《啊！我是青年了》和《绿色的藤叶》、流军《热爱土地的人》、铁流（田流）《生活线上》、顾军《阳光与雾》、黛丁《挣扎》、夏彬《火的回忆》、愫芳《青春的活力》。[15]值得注意的是，在这17本小说单行本中，贺巾、谢明和马阳各占三本。陈剑指出，上述所举具有左倾意识的作品，除了个别篇章有较激进的思想之外，大部分仍是写实的现实主义作品，较少有极左的表现。具有

12. 方桂香《新加坡华文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研究——以新加坡南洋商报副刊＜文艺＞、＜文丛＞、＜咖啡座＞、＜窗＞和马来西亚文学杂志＜蕉风月刊＞为个案》，页90-91。

13. 同上，页89。

14. 韩山元《研究马华左翼文学的重要著作——简评谢诗坚的＜中国革命文学影响下的马华左翼文学＞》，2010年10月《随笔南洋网》，网址：http://www.sgwritings.com/1436/viewspace_33580.html。

15. 陈剑《建国前后的新华左翼文学运动概要》，2010年10月《随笔南洋网》，网址：http://www.sgwritings.com/724/viewspace_5797.html。

强烈政治意识、党性较显著、战斗意味浓，直接歌颂武装斗争和共产主义的作品，多见于1966年之后出版的杂志。[16]

二、“马华左翼文学的开路人”贺巾的《小茅屋》

借用西方学者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提出的“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ies）的概念，1940年代至1960年代英国统治下的新马殖民地人民也是命运被拴在一起的共同体，除了活跃的政治家、工会领袖和共产党员之外，一群文艺工作者透过文学的想象，把这个共同体的思维体现在文学作品中，形成了一股反殖的坚实力量。举一个例子，1950年代，英国殖民地政府在新加坡骤然实施“国民服役法案”，造成大批进步青年、学生回归中国。1954年5月，新加坡还发生了“五一三”血腥事件，近千名华校中学生结集起来准备向政府请愿免役或缓役，竟在浩浩荡荡地前往总督府的途中，遭到大批警察和军警的强力镇压，造成流血冲突。当晚全体同学在中正总校召开控诉大会。5月22日，三千多名同学再度结集，6月2日复被军警驱散，改到华侨中学再集中和再抗议。

在那个殖民地政府与殖民地人民矛盾激化的时刻，左倾作家们此起彼伏地通过文学作品对殖民地政府口诛笔伐，其中又以初中没有念完的贺巾表现最为突出。贺巾被谢诗坚誉为“马华左翼文学的开路人”[17]，年轻时代的他曾以“韦嘉”为笔名写了一篇短篇小说《沈郁兰同学》，发表在当时的《耕耘》杂志上，这篇小说在发表之际曾引起了社会人士的关注。

2009年11月，贺巾偕夫人前往泰国合艾参加马共和解二十周年纪念大会，他在接受谢诗坚的访谈时透露：“《沈郁兰同学》是1954年写的。那时候学生运动已经告了一个段落。政府已经答应暂时不让我们去服兵役，是在求学期间不用，而不是长期不必服兵役，所以是缓役而不是免役。可是后来政治部要算账，我们就觉得不妙，不敢上学。于是我们就躲起来，一边在乡村教书，一边在思考这些问题。当时新加坡乡村，5、6英里以外就算是郊区了。在那里生活的时候想起学运斗争的一些事情，觉得跟文艺界有些关系，所以我就写了《沈郁兰同学》。实际上文艺界的批评认为说，《沈郁兰同学》算是一个小资产阶级，并不是无产阶级的作品。叶云张就做了这样的批评。我也接受这个意见，因为

16. 同上。

17. 谢诗坚《60年代马华作家贺巾访谈——他曾是马华左翼文学的开路人》，2013年4月《飞扬网络》，网址：http://seekiancheah.blogspot.sg/2010/11/blog-post_08.html。

我当时也不懂得什么是无产阶级。我的简单的想法就是我们这一代从7岁到11岁，在抗日时期白白浪费了上课的机会，现在刚刚进入中学，应该让我们好好学习，不应该让我们去当兵。我们心里也知道其实政府要把我们抓去当兵是为了要打马共。我们也不同意，至少我们都不知道他们错在哪里，为什么要打他们？心里也不服。所以就觉得男女同学要求免役是比较合理的。这场斗争应该是要这样坚持的。《沈郁兰同学》就是家庭阻止她，她又要回到集体中生活的矛盾思想中开展的小说。在当时我们争取的是民族独立，而不是无产阶级的革命。”[18]

贺巾当年的其中一位读者陈国首在多年后回忆时说：“作者写了他所熟悉的学生生活，引起许多同学的注意。在当时的特定背景下，学生为要求缓役而与殖民地政府对抗，可说是合情合理。作者抓住时代脉搏，把事件通过女主人翁沈郁兰表现出来，发挥得淋漓尽致。”[19]

在《沈郁兰同学》之后，贺巾也开始阅读左派书籍，其中以苏联的小说居多，尤其喜欢法杰耶夫的《灭亡》，以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他说：“由于在看书后思想有了转变，所以才写了《小茅屋》和《青青草》。但还是写着民众的生活，从这里发现到底层群众的青少年有很大的潜力，不过这些小孩子在老师面前被当作是顽童，朽木不可雕。我觉得很不公道，应该给他们的真显露出来才可以，应该发掘这些才干。”[20]1950年代末期，贺巾才阅读到毛泽东1942年5月所发表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与当时具有左倾意识的大部分知识分子一样，贺巾对毛泽东所强调的“文艺为人民大众，首先为工农兵服务”的观点深有体会，深表赞同。

贺巾创作于1959年9月的短篇小说《小茅屋》面世后受到社会上的普遍重视，他在完成《小茅屋》半个世纪后讲述创作经过时透露：“我当时生活在一个农村家庭里，邻居有个小孩很顽皮，父母没法管教。这是一个真实人物。我就想要怎么样开导他。开始接近他时，才觉得跟他在一起是多么美好，因为我已走入了他的精神世界。当时有一个想法，如果学校老师多少能走进小学生的精神世界，多了解他们一点，就不容易产生误会。”[21]有了这样的经历，触觉敏感的贺巾在创作《小茅屋》时便自然而然地以

18. 同上。
19. 陈国首《贺巾谈创作与人生》，2013年4月2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20. 谢诗坚《60年代马华作家贺巾访谈——他曾是马华左翼文学的开路人》。
21. 陈国首《贺巾谈创作与人生》。

邻居小孩作为小说主角之一王玉成的原型："黑皮肤，乱头发，敞胸，一对眼睛圆瞪瞪的，一对门牙露在唇外，不但参差不齐，还互相倾轧着似的"[22]，而贺巾自己便是小说中代课老师马建的原型。

《小茅屋》的内容并不复杂，23岁海南籍青年马建从马来亚南下到新加坡的一所乡村小学——敬文小学当代课老师。这所小学的学生来自附近的乡村邻里，许多性格强烈的学生难以被管教。马建之前只是一个家庭教师，高中没有毕业，没有受过师资训练，更没有在学校教书的经验，但他与其他以教师作为一份职业的教员不同，他本着一个教师应有的责任心、细心和耐心，把那些难以管教的学生加以感化和驯服。然而，好景不长，正当他无师自通的教育理念一步步走向成功实践之际，正当他抱持正确的教学方法赢得学生和家长的爱戴和敬重之际，学校当局却以他不是一个受教育局承认的合格教师为由而把他解雇。

新华作家怀鹰在评介《小茅屋》这篇被视为当时新华左翼文学运动中最优秀的文学创作时指出："1959年的新加坡，是一个风云激荡的年代，争取自治的呼声很高；人民行动党也在这一年上台执政。学潮、工潮仍很蓬勃，左翼运动仍是整个民主运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这是政治方面的一些背景，而在乡村，左翼团体也挺多，还有很多乡村小学，一些左翼人士都在乡村小学执教；这是深入生活底层，与人民打成一片的典范。"[23]他坦言，虽然像《小茅屋》这类题材的作品在新马华文坛上屡见不鲜，但其他作品没有写得像《小茅屋》那样出色而全面，可以说，《小茅屋》是早期乡土小说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小说是平铺直叙的，没有波澜起伏的情节，也没有故作煽情、赚人热泪的描述，一切都那么地自然、平实、朴素、亲切，令人惊喜而怀念的旧日甘榜的生活画面，一个个活泼可爱而又叛逆的乡野顽童的形象，都走进了我们的脑屏幕，唤醒了我们久违了的记忆。[24]另一位新华作家林子则认为，故事中的小茅屋是一个重要的文学意象，它虽然简陋纯朴，却是王玉成的得意杰作，让他感到有成就感。小茅屋象征孩子的纯洁的心灵，也象征孩子的梦想与成长。最后，小茅屋变成了大寮房，象征时代的进步，梦想的实现。[25]

22. 贺巾《小茅屋》，《贺巾小说选集》（新加坡：新华文化事业（新）有限公司，1999年5月），页125。

23. 怀鹰《超越时代的<小茅屋>——读贺巾的<小茅屋>》，2013年4月《随笔南洋网》，网址：http://www.sgwritings.com/376/viewspace_16862.html。

24. 同上。

25. 林子《贺巾的<小茅屋>》，2013年4月《新加坡文艺协会网》，网址：http://sgcls.zhongwenlink.com/news_read.asp?NewsID=7803。

贺巾并没有在《小茅屋》中反映1950年代的新加坡政治运动和时代面貌，而只是在“尾声”部分通过王玉成和马建的一小段交谈，蜻蜓点水地暗示了那个时代的一点左倾意味。王玉成告诉马建：“最近我看了一本书，里面有这样一段话：‘我们要跟着鲁迅走，走到群众的队伍里，做个英勇的战斗员，不怕豺狼、猛兽，不怕刀枪、子弹！’”[26]“先生听了，摸他的肩，说：‘好孩子！’又注视了他良久，仿佛要找到他变化的痕迹，忽而说：‘这要受苦的，你知道吗？’”[27]林子分析这段简短对白隐射出马建，也就是当时华校知识分子普遍的、具有革命意识的思想倾向，隐约地表达了作者除教学以外的、富于政治韵味的另一思想主题。小说中赞颂鲁迅精神，反映了当时所谓的进步青年，必须要具有为群众服务、为祖国牺牲的崇高理想，可见当时华校生受中国革命思潮影响之深远。[28]然而，怀鹰批评这段自我的剖白恰恰是这部小说的瑕疵，是很硬邦邦的插话。小说并不是在写政治和历史，即使没有这段话，也无损于小说的完整。[29]

三、田流、宋雅的历史演义与政治小说

田流的《沧海桑田》是一部引人注目的“历史演义”，这部长篇小说以新马社会为背景，以峻急的现实主义手法写日军占领的“昭南时代”一家三口因战乱而颠沛流离，经历二十年沧海桑田始得重逢，其间悲欢离合，曲折变化，错综复杂，无奇不有。中国学者潘亚暾分析说：“作者从历史的高度对这场战乱作了宏观的把握，整部小说贯穿了以博爱消疙瘩、泯恩仇的思想，将博爱精神用做矫此传统偏见的药方。书中的正面人物身上，都闪耀着人性美的光辉。”[30]这部沉痛追忆苦难历史、宣泄真情的小说，充分发挥现实主义文学作品潜移默化、陶冶情性、启人心智的作用。一种明显源自独立后的新马社会的现实气息和理想色彩的交融，使《沧海桑田》既写出了“旧时代的消逝”，也显现出了“新时代的微曙”，因此韦晕曾称之为“划时代的新马史实的再现”，充溢着黄万华所谓的“作者对乡土、人类的爱”[31]。

---

26. 贺巾《小茅屋》，《贺巾小说选集》，页160-161。
27. 同上，页161。
28. 林子《贺巾的＜小茅屋＞》。
29. 怀鹰《超越时代的＜小茅屋＞——读贺巾的＜小茅屋＞》。
30. 潘亚暾《笔耕半世纪，高产多面手——记新加坡文坛翘楚田流》，潘亚暾论文集《新加坡作家作品评论集》（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2002年12月），页330。
31. 黄万华《新马百年华文小说史》（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99年9月），页97。

身为一位信奉现实主义写作信条的作家，田流的另一篇长篇小说《血的代价》或可归纳为王德威笔下的“政治小说”的叙事模式。田流在下列一段文字中，对这部政治小说有着深入的自我表述：“想当年，我乃血气方刚，盛气凌人，由于自己的一位年轻时代的知友，在一起骚乱事件中，被暴民用巴冷刀砍至浑身浴血，几乎丧命街头，我心头燃起的复仇火焰，良久良久仍无法熄灭。于是，我写了长篇小说《血的代价》，内容绝大部分渲染着血腥气味，对华巫两族的互相敌视、互相攻击、互相残杀的段落，写得相当露骨；此外，还有不少篇幅穿插昔时的‘工运’‘学运’‘农运’‘妇运’等的反殖民队伍，日益壮大，一系列口号的群众呼声，如同狂瀑猛泻，又似惊雷震耳，对于各种运动的参与者，不时和警员、特务发生肢体冲突；还有描写旧时代的 C.I.D. 人员，殴打被扣留人士兼或施于各类酷刑等的甚多篇章，几乎都表现出《血的代价》之主题思想：未来的日子里，人民将换来更多的自由以及人民生活和环境的改善。——血，不能白流！”[32] 反殖民地主义是1920年代以来新马华作家所肩负的社会使命，田流的《血的代价》便是这种社会使命的努力实践。

其实，早在1950年代，田流便以“铁流”的笔名写作并出版了《生活线上》这本以工人生活为主轴的短篇小说集，呈现出他在政治上的左倾倾向。任宁对田流走工人路线的创作方向极为称道：“时代毕竟是一个最好的教师，在这个工人站起身来的时代里，铁流君朝夕跟工人接触，知识分子的包袱一天一天的减轻了，文章也一天一天的结实起来。”[33] 任宁也点出了田流笔下工人的一大特色，那就是具有互助的精神：“通常我们看到的一些写工人生活的作品，都强调团结，但团结是集体的行动，写起来容易流于概念化。工友之间的兄弟爱，他们那种无我的互助精神，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也是很感动人的；而且有了互助做基础，团结才是真正的团结。铁流君能抓住这一点来写，一方面是现实生活给了他启示，一方面也说明他的努力已有了成绩。”[34] 换句话说，田流小说中的左倾倾向是落实到细节中的。然而，也正由于田流当初创作小说时的阅读对象是以工人为主，只求工人看得懂而已，所以对人物形象塑造和情节布局设置等创作手法不太讲究，这不啻是艺术追求上的一种欠缺。

32. 田流《我写过 / 出版过多少部长篇小说？》，《田流回忆录（第四辑）》（新加坡：天际制作私人有限公司，2005年12月），页10。

33. 任宁《感想（代序）》，铁流短篇小说集《生活线上》（新加坡：维华文化服务社，1957年4月），页3。

34. 同上，页3-4。

宋雅自1998年从报界退休后所写的第一本长篇小说《梦里阳光灿烂》，是他计划书写的一系列“历史演义”的开篇之作，也是一部“半自传体的长篇小说”[35]，具有对历史回顾与反思的深刻意义。小说还原了二战时日军侵入，新加坡沦陷的悲惨情况，以及战后英军重返马来亚半岛，对新马进行二度统治的历史现实。小说也触及新马人民为了争取自己当家作主，改善贫困生活，免于继续被殖民地政府剥削，而进行的大规模反殖斗争。

《梦里阳光灿烂》以重情义的主人公石抗的成长历程为主轴铺陈故事情节，在反殖斗争中，站在抗争最前线的石抗的同学清源遭到英殖民地政府的逮捕，经过残酷审讯以致身负重伤，被驱逐出境，离开新加坡到中国去。清源的妻子秀琴想随丈夫到中国，把初生女婴小恬托付给好友石抗抚养，以便自己能在没有牵挂的情况下，到中国与丈夫一起生活。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小恬在石抗的悉心照顾下长大成人，两人虽无血缘关系但却情同父女。石抗当初答应秀琴不会向小恬泄露后者的身世，为了守住这个承诺，石抗错失了两次看来不错的爱情和婚姻。不料小恬长大后对石抗有所误会，愤而离家出走，导致一出家庭悲剧的发生。

宋雅在这部小说中借由自己对往事经历的追忆，把读者带入半个多世纪前的新加坡历史场景，小说情节也融入了那个风起云涌的非常时期的历史画面，例如1954年骇人听闻的殖民地政府武装镇压华校生学潮的“五一三”事件，以及个人在事件中的遭遇，让读者能够从小说中反思新加坡的文明进程。1945年二战后至1965年新加坡建国前，新加坡老百姓的困苦生活是尽人皆知的，读者从下列的描述中可见一斑：

英殖民地政府为了缓和失业浪潮高涨，在一些地区，如后港五条石、丹戎巴葛等地，每天清早雇用平民罗厘，在固定时间等待，任何无业人士都可上罗厘去，到樟宜、实里达和西北部丁加，各个英国机场做散工，搬运军械、子弹等，这些军机装满战略物资，飞到马来亚内地去，供应英军围剿森林里的“恐怖分子”。——紧急法令实施后，马共游击队，被称为“恐怖分子”。

那些被雇用的散工，每天薪酬只有区区两元一角。对英政府来说，这是廉价劳工，他们在炎阳高照下，在空旷没有树荫遮蔽

35. 宋雅曾表示，《梦里阳光灿烂》的故事中有他自己的性格反映，也有他的师长和朋友的人生经历，其中小说主人公石抗有他自己三分之一的影子，另外三分之二则来自身边一个朋友的遭遇（张曦娜《病后再提笔，宋雅找回文学时光》，2011年1月7日《联合早报·文艺城》），所以笔者认为这部小说是一部“半自传体的长篇小说”，这样的说法应该恰如其分。

的机场上劳作。不过，失业的贫困平民，每天能得到两块钱，还能勉强买些便宜食物，供养家人……[36]

《梦里阳光灿烂》更多的是宋雅对那个时代与故人的情感，就如作者在《作者的话》中所说："故事中一些老师、同学、挚友，他们献身反殖斗争中，具有崇高的情操，使我敬仰不已。半个世纪过去了，至今，我仍牢牢的惦念他们……"[37] 故事的展开有个明确而真实的场景，那是坐落在后港的新民学校。宋雅在接受《联合早报》记者张曦娜的访问时透露："我自己是新民学校第六届毕业生，新民那时是小学，五十年代才从小学发展成新民中学。新民学校有我个人的记忆，也有那个时代的特色，以新民作为人物活动与故事开展的舞台对我来说更为得心应手。"但宋雅也强调，《梦里阳光灿烂》虽然写实，但毕竟是小说，穿插着某些虚构的情节与人物，绝对不是新民学校的校史。[38]

《梦里阳光灿烂》在史实的基础上穿插了一定的虚构情节，也写到了2004年离世的前马共全权代表方壮璧。小说有一些篇幅描写方壮璧当年在新民学校教体育课时的情景，从中反映了新民学校当年的校风和学生上课的情形。宋雅回忆说："方壮璧是我小学三年级的老师，他当时很年轻，教的是体育，我虽然当时年纪小，但对他的印象十分深刻。方壮璧上课时从来不向学生谈政治，我印象很深的是，他很爱玩，也很调皮，还是个飞镖手，上课时喜欢坐在桌子上，和学生打成一片，他很活泼，就像个孩子王，同学们都很喜欢他，女孩子尤其仰慕他。写小说时很自然的就将他写了进去。"[39]

宋雅的孩提时代恰逢日军占领新加坡时期，据他在一次自述时透露，当时他的家在马来亚柔佛州峇株巴辖的一个乡村，有一次他逃难后再回到乡村，发现村里的小朋友都不见了，原来全遭到日军杀戮，自此以后，他的心头滋长了痛恨日军的情绪。[40] 虽然痛恨入侵新马的日军，但宋雅的理性并没有因此而被仇恨所蒙蔽，《军医渡边之死》是他所写的另一篇"历史演义"，小说写的是1942年2月登陆林厝港的日军沿途屠杀平民的事件，他除了

36. 宋雅《梦里阳光灿烂》（新加坡：新华文化事业（新）有限公司，2010年5月），页88。

37. 同上，页3。

38. 张曦娜《病后再提笔，宋雅找回文学时光》。

39. 同上。

40. 林子《年末的热带雅聚》，2011年12月24日《联合早报·四方八面》。

反映日军残暴的一面之外，也把发生在现实中的真人真事融入其中，小说中日本军医渡边正信暗中救治受伤平民的事迹，就是取材自日治期间日本军医在新加坡裕廊地区拯救受伤华人的真实事迹。

二战期间，日本国内其实也有反战分子所发出的连绵不断的反战声浪，只是这些有识之士的声浪遭到当权派的严酷压制，无法挽狂澜于既倒。具有代表性的渡边正信就是一例，他身不由己地随着南下的日军来到新加坡，前线的士兵在滥杀无辜，他和学长上乡义军医则悄悄地救治受伤的老百姓。这篇反战的短篇小说，通过具有救赎思想的渡边正信生前所写的一札家书，尝试纠正“大和民族全是好战人士”的错误认知，其中一封家书是这样写的：

我随军南进以来，侥幸救活了48个平民。学长上乡义救了更多人，大约近百人。可是，这区区之数，岂能弥补那被残酷撕裂的历史伤口？[41]

不幸的是，在小说中，1945年8月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的当天晚上，日本宪兵部唯恐渡边正信他日在军事法庭上揭露日军的暴行，成为盟军证人指控宪兵的罪恶行动，而把渡边正信加以杀害。宋雅透露，“小说中的军医渡边确有其人，并非虚构，写下来是因为真人真事本身已非常感人”[42]，小说基于人道主义的立场，表现出人性光辉善良的一面，确立了小说主题的正面性。

已故新华作家李金龙曾说过：“在全世界民族之林，最可贵的是民族气节。能拥有民族气节的民族才会受人尊重，才会在逆境中克服万难，不屈不挠，勇往直前，立于不败之地。在顺境中，为本民族之繁荣昌盛而扬眉吐气，但决不卑视他族，更能协助他族之难，这才是真正的民族气节。这种民族气节反映在战前和战后的星马两地便是建立马来亚的民族气节，特别是四十年代，马来亚人民英勇地反抗日本的侵略，和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反对英国殖民地的统治，多少人抛头颅、洒热血的凛烈精神，都是民族气节的光辉表现。”[43]李金龙的这番谈话，印证了贺巾、田流和宋雅等人的历史演义和政治小说的内在的民族意涵。

41. 宋雅《军医渡边之死》，宋雅短篇小说集《大鼓雷鸣》（新加坡：青年书局，2010年12月），页85。

42. 张曦娜《病后再提笔，宋雅找回文学时光》。

43. 李金龙《培植中华文化的根和培育正直做人————中学六年读＜中华文选＞对我的影响》，李金龙文集《回首中正湖畔的生活1955-1960》（新加坡：新华文化私人有限公司，2001年8月），页73。

四、张曦娜和彭飞检视历史的《爵士·雕像与我爸》和《爱国者》

新加坡人民的国家意识开始凝聚于1940年代初期日本侵略新加坡前夕，当时的马华诗人刘思即写下呼吁东南亚人民团结起来，共同抵御日军侵略这个地区的诗歌。从1940年代到1990年代，尤其是在1965年新加坡建国之后，在国家领导人有意识地灌输国家意识的情况下，新加坡人民的国家认同感不断提升。张曦娜作于1997年的短篇小说《爵士·雕像与我爸》，抒写了1950年代中期那风云雷动的反殖民地主义时代，政治意识形态上的不同如何影响新加坡人民的生活，并从侧面折射出时代的狂澜与悲歌中新加坡艰辛的建国之路。

然而，与先辈们循规蹈矩的叙事方式不同的是，《爵士·雕像与我爸》颠覆和挑战了主流叙述的权威性和正统性，它以宽广的视角，从对新加坡开埠功臣莱佛士爵士的模糊了解到对英国殖民地统治意义的清晰辩证，从对反殖民地运动人士的政治牢狱的诘问到对岛国华文教育的积弱难返的探讨，这些历史课题的回顾与检视，富含强化新加坡人历史意识的正面意义。[44]作者大胆颠覆了大家心目中已知的“政治正确”（political correct）的莱佛士爵士对新加坡所做的贡献：

> 我真正对爵士产生疑惑是在中学二年级的时候，那年年终考试，我花了整个晚上的时间背诵爵士和这个城市岛国的关系。课本说，爵士改变了岛国的命运，十九世纪初期，爵士替东印度公司寻找一个足以与荷兰人抗衡的港口，后来发现了介于印度洋与太平洋之间，位于马六甲海峡南端的海岛，我一遍又一遍地背诵着笔记和课本，心里却不断涌上问号，想不通究竟爵士对岛国的贡献在哪里？[45]

尽管左倾分子在促进新加坡向英国争取独立自主的进程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但是，在新加坡独立后，我们看到更多的却是左倾分子被边缘化或是郁郁不得志的身影。张曦娜逆主流论述而上，在《爵士·雕像与我爸》中让读者近距离看到当年左翼分子的落魄身影，这种勇气是弥足珍贵的。例如曾经参加独立斗争的“我爸”说：“老子做了半辈子殖民地子民，跟着一大伙人上

44. 张森林《文化慷慨悲歌·人性颠簸行走——读<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新世纪学刊》第12期，页54。

45. 张曦娜《爵士·雕像与我爸》，《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下）》，页337。

街搞独立斗争，一搞那么多年，好不容易摆脱了他妈的统治者，难道还要感激他们的大恩大德，感谢他们来殖民我们？统治我们？还要对他们顶礼膜拜不成？”[46]曾经是热血沸腾、激情昂扬的政治犯的“叶叔叔”说：“刚从里面出来时，我突然间觉得自己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真的，不过十年的时间，这里真变得叫人不认得了，华文教育曾经是我们与殖民地政府斗争的目标之一呀，怎么现在就变成这个样子呢……”[47]上述两人的两段话语——“我爸”的强烈自辩和“叶叔叔”的无奈感叹，浓缩了小说的全篇题旨和价值判断。

同样具有深沉历史意识的彭飞小说《爱国者》，则从一个更为恢宏的角度，衬托出一个新加坡知识分子应有的世界观，并涵盖了作者对国际形势的一定程度的政治判断。作于1987年的《爱国者》的小说结构并不复杂，但彭飞笔下的人物形象却非常突出，有着图腾般的象征性。作者以第一人称的手法书写，“我”是一个1970年代末在南洋大学念书的学生，围绕在“我”周围的胡斯林是南大最后一届中文系毕业生，毕业后为三餐温饱而终日蝇营狗苟，弃文从商；马尔和桑达是来自阿富汗的性格截然不同的两个学生，马尔一心想着学成后回国报效祖国，桑达则一心想着“抛弃黄沙和毒太阳的土地”，准备移民欧洲；洋名梅德琳的越南华侨阮淑子，其家族则饱受越南战争之害，她只是希望能觅得人间乐土，平平静静地过生活。

马尔是彭飞成功煅铸的一个爱国者，他小时候在沙漠上长大，自小与狼为敌，有着与狼一样凶悍的性格。彭飞通过马尔的自白，表明了一个阿富汗学子建设祖国的心志：“要不是我们国家太落后，我们何苦千里迢迢到外国读书？我只希望好好学些专业，回去建设祖国，我多么希望看到自己的国家也能富强起来！”[48]“我们国家人民有八成以上是文盲，这个民族顽强的生命力假如没有知识的启蒙，永远强盛不起来。可是，能出国留学的人又往往一去不返。”[49]

然而，这个不折不扣的典型爱国主义者，他的父亲却是阿富汗国家军队的高级司令官，曾经指挥军队镇压首都喀布尔的暴乱，酿成血腥行动。为了替父亲偿还这笔血债，马尔义无反顾地说：“我父亲向来负责治安，最近首都的镇压行动都是他指挥的，他

46. 同上，页334-335。
47. 同上，页336。
48. 彭飞《爱国者》，《同温层》第9期（1988年1月），页46。
49. 同上，页49。

使人民流了血，我只能用流血来偿还。我无论如何都要回去！”[50]在小说结束前，“我”从国际新闻的照片中找到了辍学回国且下落不明的马尔，那是一帧阿富汗青年在喀布尔街头示威的照片，“马尔赫然站在最前方，他高举拳头，圆瞪双眼，张嘴怒吼，满脸剽悍”[51]。有着野狼般天性的马尔最后走上街头示威，用实际行动实现了他之前所许下的“我国家的命运应当由我们自己去承当”的诺言。

马尔的建设祖国和桑达的移民欧洲，在某种程度上是反映个人的一种自由选择，一种介于“故乡”和“异乡”之间的选择，但是，反观小说另一位令人印象深刻的人物阮淑子，她的情况却是“有家归不得”的无从选择。国家的命运决定了个人的命运，“共产党来了多久，我就出来了多久”的阮淑子，她的大哥是南越军官，二哥却加入北越游击队；二哥被枪毙死了，大哥遭伏击身亡，最后妈妈也被炸死。对于阮淑子而言，爱国无门，建国更无门，故乡已非净土，故乡是水深火热的代名词，所以她才会发出这样近乎绝望的呻吟：“为什么人与人之间总不能和平相处？相亲相爱过一生不是很好吗？为什么总要互相仇恨？”[52]“我恨战争，恨所有的理想主义，我只想找一块安宁和平的土地，永远住下来。你告诉我：这地方在哪里？在哪里啊？”[53]彭飞在《爱国者》中从侧面检视越共的暴行与反战的情绪，与希尼尔在《将军泪》中所体现的类似情绪并无二致。

有别于马尔外露式、咆哮式的爱国心，在《爱国者》中，“我”始终扮演一名旁观者、倾听者和思考者的角色，甚少发表高谈阔论式的讲话，读者也无从了解“我”的想法，一直到马尔留下字条毅然而然地回返阿富汗时，“我”个性中顽强的爱国血液才得以宣泄和释放出来：

我呆立许久，忍不住尽全力向夜空发出一声长啸。是抗议还是呼唤什么？我不知道，即使剖开胸腹，把五脏六腑淘洗一番，也不知道。我自灵魂深处隐隐感觉到自己与马尔有一个共同的命运贯串起来——那个我一直不敢也不忍去面对的宿命。[54]

内敛的彭飞巧妙地以反衬的手法来隐喻自己含蓄的爱国心，

50. 同上，页 51。
51. 同上，页 52。
52. 同上，页 50。
53. 同上。
54. 同上，页 51。

他把这种爱国心形容为“宿命”，实际上这是他对自己爱国心的真实写照。此外，在《爱国者》中所展现的悲天悯人情怀，其实在他的一篇散文中也有所流露：“两次世界大战无疑地是人类命运的转捩点，人类对光明、希望、理想的追求与憧憬，都在两次大战里彻底地销毁了。经过战火洗礼的一代，他们亲身领受战争的教训——盲目的屠杀，狂暴的毁灭，无耻的谎言；他们痛恨战争，诅咒战争，但无能为力。于是，失落、迷惘、空虚成为战后一代的特色，各种颓废风气或狂暴主义应运而生，这不仅是对文明社会的消极反抗，更宣示了文明社会已经堕落。”[55] 这段话可以作为叩问历史的《爱国者》的有力注脚。

新华学者欧清池（瑶岗，又署风沙雁）在阅读《爱国者》后深受感动且深有共鸣，他如此高度评价《爱国者》：“作者创作此小说时才 32 岁，而其思想深度却教人敬佩。可以说，此小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们这些人所面对的世界大事以及国内的文化迷思，小说故事与情节不甚复杂，但其所蕴藏的多重深刻主题，教人回味无穷！”[56] 欧清池进一步认为，无论抒情、写景、刻画人物与深藏其中的主题思想，《爱国者》都很教人激赏，可作为《新华文学大系 · 短篇小说集》的压卷之作。

五、希尼尔充满反战思想的《将军泪》

一位西方作家曾说过：“小说除了人名和地名之外，都是真实的；历史除了人名和地名之外，都是虚假的。”这样的评价对于记载翔实的史书来说，未免有欠公允，但这句话的重点在于指出一部能够撼人心魄的小说，往往比一般出自二流史家手笔的史书更能反映时代的面貌。越战是历史脉流中一次巨大的痉挛，对于今日的越南而言，北纬 17 度曾是一条无法磨灭的伤痕。从南北越对峙的局面，到南越不敌，北越共产政府挥军接管南越政权，最后西贡易帜，全国重归统一，由于社会体制不同以及胜利者骄横跋扈，使到原属南越人民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百般残酷的迫害，并上演一出难民流亡的恸人悲剧。这是一部可歌可泣的历史，然而在史学家笔下，充其量只有叙述，没有伏笔；只有描写，没有高潮；只有批评，没有讽喻。若把这样的素材提炼成小说，像《将军泪》这样的一篇小说，它带给读者的立体效果肯定远比史书的

55. 彭飞《从＜猎鹿人＞想起的》，彭飞散文集《生命在说》（新加坡：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1991 年 11 月），页 27。

56. 欧清池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写给吕振端和忠扬的电邮邮件。

平面影响更为深邃。[57]

作于1980年代初期的《将军泪》分为三部分，即：逃亡（1974）、国亡（1975）与流亡（1977）。全篇以南越沦陷前后的非常时期为背景，以一个身经百战的沙场老兵——外号“将军”的宋卡上士的经历和遭遇、内心感受和精神意识贯穿始终，涉及的内涵层面至深至广。不过，归纳起来，我们可以将小说的矛盾和冲突集中在两个主题上：第一、作者希望通过渴望和平的反战思想，通过在战火煎熬下面临沦亡的人们对国家民族的觉醒，借此重新认识战争，认识生命；第二、作者试图站在沦陷前奉行民主政体的南越政府的立场，以痛恨的口吻兼鞭挞的手笔暴露北越共军的种种劣行，进而对共产政体予以彻底的批判和否定。当然，纯就政治色彩而言，后者未尝没有抵触“文学不应为政治服务”的论调。

我们先看小说的第一个题旨。日本教育家内村鉴三曾肯定地说：“战争都是为了战争，从来没有一次战争是为了和平。”人类的历史原本就是一部充满血泪的战争史，从原始时代、氏族部落到今日拥土为政的邦国制度，既然战争存在着绝对的破坏力，既然战争将是导致人类濒临灭亡的绝症，为什么战火依然不熄？这个问题是每个稍能思考的人所感到迷惑的。政治家认为战争为了和平，教育家认为战争为了战争，那么，以非战作为中心思想的《将军泪》，作者又是怎样表达他对战争的感受呢？[58]

借着宋卡的口吻，作者给了我们解答：“我们都属于同一个民族，我们体内流着一样的血液，却为了一种社会形式，一种思想主义，然后落入自己的圈套内，过着永无安宁的日子。”[59]宋卡是作者在小说中塑造出来的唯一主角，虽然他“只是一个小小的宋卡上士”，但是“他在深山野岭出生入死也有二十余年的光阴”，“打从殖民地时代保大任国家元首、吴廷琰政府、美国参战、阮文绍总统时期到停火协定，他都没有离开过林野，抛下绿装”。因此，他是部下心目中的“将军”；因此，他能够在营长和众军官开会时毫不忌讳地发表自己对军情判断和策略运用的看法；因

57. 伍木《<将军泪>的小说内省》，《文学半年刊》第10期（1982年12月），页21-22。希尼尔的《将军泪》获第一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一名，这篇小说被决审委员白先勇、刘以鬯、皮述民、黄孟文和杨松年一致推荐，认为其内容有深度和广度，具备强烈的时代感，叙述手法层次分明，主题严肃，气魄浩大，足以夺冠。希尼尔在1982年8月领奖后接受《南洋商报·文林》主编杜南发的访问时透露，在提笔创作这篇小说时，他曾经参考了《越南战争史》及《越共炼狱九百天》等中西方书籍，从中建立起基本的史实观点。

58. 伍木《<将军泪>的小说内省》，《文学半年刊》第10期，页22。

59. 希尼尔《将军泪》，《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1-1982》（新加坡：南洋商报·星洲日报出版部，1982年12月），页9。

此，当年轻的排长难以决定要坚守抑或撤退，并与他商讨对策时，竟猛然牵动他深藏在心里的感慨："半生戎马，赤胆忠魂，得到的是什么？失去的又是什么？"[60]他的自白、他的控诉，都是有所根据有所缘由的。不，这不是苍白的呐喊，而是麻木于军戎生涯的有力佐证。尽管参军二十余年，尽管他熟悉各种战略和武器，可是他对战争到底理解多少？他从半生戎马生涯中得到了什么？

什么也没有。失去了半壁江山，失去了美丽的家园，失去了沙场上的老友，换来的是一种经验和忧伤，一种用武器来搅拌血与泪的恐怖经验，一种民族逐渐沦亡的悲愤忧伤。[61]

这是宋卡对于战争最赤裸的理解和感悟。我们甚至可以大胆地断言，宋卡的思维活动是《将军泪》的思想内容的一大缩影，《将军泪》的内涵深度则是宋卡的意识形态的分布与拓展。小说中的"逃亡"部分，作者的笔锋侧重于南越政府军在面临北越共军大举进击前后那种绝望无助、惶恐惊慌的情景。包括营长——那曾经带领数百官兵扬威沙场的营长，还有"疲倦地躺在沙包上，头仰上，张着口，像做了一场恶梦"，后来死在友军（美国援军）炮轰下，只遗下一副望远镜的排长，还有投诚政府军的重机枪手阮程元和副机手汪末，还有"本应该多读些书拿张好文凭，考进守德军校去受训，然后再来分担这份国忧"的殷卜，还有在共军炮轰下先他们而走的班长大熊，还有……，他们何辜？生命于他们何价？战殁者已矣，那些犹在沙场上驰骋执戈的战士，是否凭着一股捍卫自己偏安一隅的国土的本能和信念而去征伐，抑或政局使然，时代使然？不错，作者描写的是战争的场面，刻画的是战事中的人物，但我们不能否认战争是人类历史演绎中一个重要的注脚，战事中的人性是最裸裎的人性。[62]

许多人以为战士只有理智，缺乏感情，其实理智于他们而言是脆弱不堪的。他们为什么而战？为什么要蹈身战火？在人为与时代的悲剧中，对此具体又抽象的提询，恐怕没有几个人能够回答。在这个引人深思、难以解释的疑惑下，作者悲愤地写道：

战争是无情的，它是人类无知的欲念表露得最猖狂最愚蠢的一种可恶形式。

历史上有许多王国被推翻，有许多民族被消灭，有许多古迹

60. 同上，页 5。
61. 同上。
62. 伍木《<将军泪>的小说内省》，《文学半年刊》第 10 期，页 23-24。

被摧毁，有许多文明被淘汰，但最野蛮的战争却从来没有绝种过。[63]

活在战火中，理智被放逐，但小说中的宋卡并没有忘记自己所凭借的唯一力量：壮烈的军魂。军魂是维系战地儿女的感情元素，同时也是战地儿女对军队的精神寄托和绝对效忠的表现。虽然宋卡不足以左右局势，可是身为一个资深军人，他的国家意识必然相应提升。从浩劫中逃亡出来，他毅然顶替排长的位置，承担排长的职责，带领一支“才剩下十余人的部队”，重新分组，继续与敌军周旋。一方面他视死如归，另一方面他也重视生命的价值，他了解到除去“生命”这种作战的基本元素，一切都是空谈。法国叱咤一时的军人皇帝拿破仑的一句话可以作为佐证：“活着的士兵，要远比死了的皇帝更有价值。”因此，当炮手波克因伤势加剧，不愿连累伙伴而要宋卡给他补上一刀时，宋拉选择立刻对波克进行急救。

很显然的，在战火肆无忌惮地燃烧时，军魂和生命是《将军泪》中作者于反战之外，所要提呈的两个次题。作者并没有特意去刻画这具有实质作用的精神活动方式，只那么寥寥数笔，就构成一幅动人的情景。[64]

在写作“国亡”时，作者为我们提供大量的史实和数据。美国军援不续，自身军心不振，外来声势浩大的压力和内在分崩离析的威胁，在作者的眼中，这些都是造成南越政府军不敌以致沦亡的因素。但是，设若我们揆诸历史，则“国亡”是两个有待商榷的字眼。南北越人民份属同一民族，在血缘、语文、宗教、文化以至风俗民情上都大同小异。就仅仅因为政治意识形态的分歧，而使到同一民族和同一土地被划分为互相对抗和残杀的两个国家。对于南越人民来说，北越人民并不是外族，他们充其量只是另一种政治体系和社会结构下的同胞，那么，北越军队进入南越土地，北越政府接管南越政权，这是否就意味着南越的灭亡呢？

若从种族和血缘的角度出发，整体而言，越战的最终局面称之为“统一”更加恰当，因为南越虽然在政治上被赤化，但在文化上并没有被同化。然而，《将军泪》的作者似乎在小说中介入相当程度的政治元素，以不同的政治眼光来评定越战的始末，所以才会把北越解放南越的情境形容为南越的“国亡”。[65]

63. 希尼尔《将军泪》，《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 1981-1982》，页 15。
64. 伍木《<将军泪>的小说内省》，《文学半年刊》第 10 期，页 24-25。
65. 同上，页 25-26。

《将军泪》的政治元素不止来自“国亡”二字，事实上，在这个部分的第二节中，作者即以悲愤的口吻，揭发了残酷战争的幕后主使人——擅于玩弄手段的政客的政治伎俩。他们表面上往往是为了和平工作而努力斡旋，但这充其量只能瞒骗一些无知的百姓，却不能掩盖逐渐觉醒的人们的耳目。在这个层次上，作者的理解是具体的，感情是浓烈的。[66]

作者把越战的延续局部归咎于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充分表露出他对耍弄政治手段的政客的鄙视。美国一方面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不想长久泥足深陷于南北越之战，另一方面又碍于国际面子，不得不催促南越与越共开会讨论和平协商，但在签订停火协定后，它又没有能力阻止猖獗而又不顾道义的越共向南越进军。如果说美国的政治掮客不是越战的根源，那至少他们是助长火势的人，而无辜的老百姓便是被战火殃及的牺牲品了。[67]

刘以鬯形容《将军泪》是一篇抗议小说，充满悲愤，作者不单坦率地描绘战时生活，还有力地表示对历史的看法。像帕尔·拉格维斯特那样，他将无情与残酷羼杂于小说中，使读者的情绪激动。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因感伤而为广大读者接受，论真实，兰恩的《战争》有过之而无不及。《将军泪》也具有路德威格·兰恩的优点：直率的暴露和真实的描写。强烈的时代感加深了作品的意义，提高了作品的可读性。[68]杨松年则认为《将军泪》不只是一部小说，还是一部民族、国家的血泪史，作者能够以这个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为作品的题材，实属难得。[69]

《将军泪》结束前，“一声流弹落在将军的胸部，他整个人倒栽入海中”，“一颗泪，终于在满盈的眸中，不知不觉地掉下。”[70]准备与战友自我流亡海外的宋卡的命运如何？其他同船准备流亡的人乃至千千万万的越南难民的命运又如何？时代的哀嚎何日方歇？这些问题牵连到整部民族血泪史，而不是凭作者一个人一支笔便能够轻易回答的。[71]

66. 同上，页 26。
67. 同上，页 26-27。
68. 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决审委员评语，《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 1981-1982》。
69. 同上。
70. 希尼尔《将军泪》，《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 1981-1982》，页 56。
71. 伍木《<将军泪>的小说内省》，《文学半年刊》第 10 期，页 28。

第四章：
后殖民时代新华小说中的本土书写

当不同国家的华人在海外居住国落地生根的时候，除了文学与文化上的继承之外，华人还要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意识，或至少是与既有的国家意识看齐。“国家意识”的建立是后殖民时代最艰巨的社会工程，为了未来的发展，新加坡人有必要在有限的历史记忆中去寻找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的内核。然而，“民族”（nation）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是什么？其本质又是什么？在这些抽象的问题上，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参照资料和依据。

在安德森的认知中，共同体是可以凭借“认同”——或者说是一种“想象”——来建构的。他对人类追寻认同的过程有着生动的诠释，他认为人类的“共同体”即使高至“民族”的层次，仍然是透过“文化认同”所建立的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它是想象的，因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的成员，也不可能认识他们大多数的同胞，和他们相遇，或者甚至听说过他们，然而，他们相互连结的意象却活在每一位成员的心中。”[1]一个文明的社会，哪怕存在各种不意识形态的社群，最怕的是大家都缺乏想象，缺乏想象也就没有认同感。在社会的动员过程中，其实就是在对民众加诸“想象”的压力，让每一位成员都有参与感。“民族主义”和“文化认同”是本土意识的基石，在这两块基石上，新华作家在作品中努力建构属于自身的本土意识。

新文学定义下的“新加坡华文文学”是一个复杂的文学概念，根据历来学者的考证，它的渊源可以追溯到1919年5月4日中国北京爆发具有启蒙意义的五四运动。从1919年萌芽期开始，本土意识就存在于包含“新加坡华文文学”和“马来亚华文文学”在内的“新马华文学”作品中。一路走来，自1947年至1948年发

1. 安德森著、吴睿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页5-6。

生了“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论争后，新马华文学的本土意识逐年增强，而侨民意识则慢慢淡出文坛。1957年马来亚建国后，随着效忠对象由祖籍国（中国）转向居留国（马来亚），本土意识日渐提升。1959年，本土作家以多曾经就马华文学的本土性问题发表富有前瞻性的谈话：“无须讳言，马华文学的发生和发展，完全是受着中国的影响，而且这影响是非常深刻，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如果有人以为马华文学即等于中国文学的话，那真是愚蠢之极了。马华文学虽受着中国的影响，但它并非中国文学的翻版。不然的话，它也是没有多大前途的。马华文学本身就带着两重使命，一方面它是推动马华社会向前发展，另一方面它促进了当地各民族的自觉与争取独立运动。”[2]1960年，以多进一步强调马华文学的本土意识的重要性：“说马华文艺就是中国文艺，这是一种侮辱，无知，或故意诬蔑；正如说马来文艺就是印尼文艺也是一样的是一种侮辱，无知，与故意诬蔑的。这不是我们吹嘘与夸大马华文艺，而是要正确地对待马华文艺，认识其本质与实践路向的。否则，我们就不知马华文艺为何物。”[3]

1965年8月9日，由于新加坡被迫脱离马来西亚宣告独立，马华文学和新华文学也随着政治上的分野而分道扬镳。换句话说，这个日期以前的马华文学包含新马两地的华文文学，而在这个新加坡独立日过后的马华文学纯指“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新加坡建国后，文艺工作者在欢呼国家独立之际，也涌现了一股爱国思潮。因为独立后的新加坡人民一方面基于高度的国家认同感，一方面急于寻求国家独立自主的存在价值，从而在国家意识普遍提升之后，逐步形成本土文化景象。政治因素作为文学分水岭的主要考量本来并不十分恰当，但对于新华文学而言却是顺理成章的事，作为文化形式之一的文学，如果在这个时候仍然依附于马华文学之上，那肯定是不太妥当的。从“马华文学”到“新华文学”，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过渡。

顺应政治局势的转变，新加坡独立自主后，新华作家在作品中赋予了有别于在1920年代末期萌芽、新马华文学共享的“南洋色彩”，而是具有纯粹新加坡国家意义上的本土意识。关于族群的认同意识，历史学家王赓武在比较了新马华人的认同意识后指出：“马来西亚的华人以社群为中心，具有强烈的本土意识，因为对他们来说，‘国家’这个概念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平等的待遇。

2. 以多《现阶段的马华文学运动》，诸家《现阶段的马华文学运动》（新加坡：南洋大学创作社，1959年10月），页3-4。

3. 以多《论马华文艺的独特性》，诸家《论马华文艺的独特性》（新加坡：南洋大学创作社，1960年10月），页1。

因此，尽管他们通过与其他社群和外界的接触，使自己日益现代化，但是其本土的身份使他们很多古老的传统得以保留。而新加坡的华人，却有机会选择不同的道路，相对于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他们建立了清晰的国家身份认同。他们不再带着地方意识生活，也无须再依照中国式的传统过日子。”[4]王赓武的“马来西亚华人的母族文化身份认同重于国家认同，新加坡华人的国家认同重于母族文化身份认同”的评论，当然是建立在他对两国华人历史的深厚认识上，他对于马来西亚华人的身份认同的评论，笔者不想在这里提出质疑，但笔者却不敢苟同于他对新加坡华人的身份认同的评论。新加坡华人已经到了全盘或全面断根和弃根的无可救药的地步了吗？答案显然并非如此。一个民族如果选择断根和弃根，选择有意识地丧失母族文化与传统的话，那他们将何去何从呢？明治维新时期移居南美大陆的日本人后代，好多如今彷徨无措，回返东京重新学习正确的日语和日本文化[5]，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个民族如果没了自己的文化与传统，那这个民族不只会丧失原文化中的精神，例如勤劳、刻苦，亦将无法立足于世界。

然而，1980年南洋大学与新加坡大学合并为新加坡国立大学，1980年代中期新加坡所有小学统一以英文作为第一语文，南洋大学与华文中小学一起走进历史，黍离之伤也因此涌现于新华文学作品，这些作品史称“新加坡伤痕文学”。“黍离之伤”对国家的凝聚力有着一定程度的破坏，本文第五章将集中讨论新华伤痕文学作品中的文化脊梁。

一、从边缘性到本土性：新华小说中的本土书写

已故新华作家李汝琳生前曾协助青年书局主编一套“南方文丛”和一套“新马文艺丛书”（1958年至1960年，共三集），这两套文丛以小说为主，“南方文丛”中的长篇小说有：汉素音《青山不老》、林参天《浓烟》和《热瘴》、苗秀《火浪》、韦晕《浅滩》、赵戎《在马六甲海峡》、李汝琳《泥泞》；“新马文艺丛书”中的长篇小说有：汉素音《餐风饮露》；中篇小说有：韦晕《还乡愿》、赵戎《海恋》、李过《大港》和《新垦地》、方北方《说

4. 王赓武作、周兆呈译《地方与国家：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2002年6月），页17。

5. 明治维新时期过后，20世纪初叶，三十万日本人移居巴西进行农业垦荒。日本移民初到一个陌生的南美大陆，不仅要面对自然环境的改变，还要适应当地的文化，甚至是种族主义歧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日本移民的社会地位低下，没有巴西国籍。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移民组织了自己的社区，其内部完全保持着从日本带来的所有社会及文化习俗。

谎世界》；短篇小说集有：絮絮《坎咪之死》、李汝琳《姊妹俩》、苗秀《边鼓》、云里风《出路》、赵戎《芭洋上》、貂问湄《腐蚀》和《金马梭胶园》、方北方《思想请假的人》、于沫我《末流》、姜凌《春暖》、谢克《新加坡小景》、陈全《学艺记》和《小城之夜》、林参天《余哀》、骆起东《翡翠带上》、麦青《伙伴》、方晴《纷扰》、丁冰《芭野上的春天》、吕朗《情义》等。1999 年，新加坡文艺研究会（现称“新加坡文艺协会”）出版了一套由刘笔农主编的“新加坡已故作家作品集”，其中短篇小说部分包括：《苗秀小说选》、《姚紫小说选》、《赵戎小说选》和《李汝琳小说选》。2002 年，新加坡文艺协会再出版一套由刘笔农主编的“新加坡已故作家作品丛书”，其中包括《丘絮絮小说选》、《洛萍小说选》和《于沫我小说选》。这些在不同时代出版的新马华小说作品记录并见证了新马的文明进程，展现了新马华文学的实力，树立了新马华文学的本土书写传统。

本土性的文学创作必须与本土性的理论研究相辅相成，在回顾相关的新华文学研究文献时，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过去二三十年来新华文学研究所经历的一次范式转移（paradigm shift）。从 1950 年代中期开始，以方修为主导的“马华文学”研究以现实主义理论为指导原则，强调作品中的思想性多于文学性，关注面着重于作品中的“侨民意识”与“南洋色彩”此消彼长的情况。到了 1960 年代，“马华文学”这门学科摇身一变而成为“新华文学”（“新加坡华文文学”的简称）。“新华文学”是一个具有特定历史意涵的新文学的名词，这个名词大约在 1965 年开始使用，孟毅编的《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品选集》[6] 是最早采用这个名词的书。笔者尝试从作者的身份、作品的内容、作品的研究这三个方面来界定脱离“马华文学”后的“新华文学”的独立性。

第一、作者的身份。王润华曾指出，今天的新华作家随着政治意识的改变，不再把新加坡华文文学和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看作一体，因为“新加坡华文文学”或“新华文学”是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所写的戏剧、小说、诗歌、散文或其他文体，这些作品无论在感情上、认同上、取材上或社会关系上，都跟新加坡息息相关。[7]

第二、作品的内容。新加坡独立初期的建国文学作品是新华文学的一大特色，黄孟文、钟文苓在《吾土吾民创作选》《总序》

6. 孟毅编《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品选集》（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0 年）。

7. 王润华《新加坡华文文学及其研究现况》，王润华论文集《从新华文学到世界华文文学》（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出版组，1994 年 10 月），页 69。

中指出，新加坡建国文学作品主要在于反映我国人民国家意识的成长，建国的努力，认同感的产生等；还有各阶层人民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协调与矛盾，不论是正面的抑或反面的，都能够表现我国写作人在他们作品中反映时代风貌的基本精神与内涵。[8]

第三、作品的研究。中国学者古远清认为，不同于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华人在当地占大多数，新加坡华文文学评论家自然会对主流作家作品怀有巨大的研究兴趣和热情。何况新加坡当局不但对华文文学不采取歧视政策，反而把它视为国家文学的一部分。这在客观上便鼓励新加坡评论家去研究本地文学现象及其作品。[9]

新华文学研究虽仍延续方修先前的现实主义理论基础，但研究者却把新华文学置于世界华文文学的框架中加以检验，而且对所研究的作品的思想性与文学性同样看重。这个时期的新华文学研究也侧重于对民族认同、文化身份和国家认同的梳理，并开始涉及冷战时期的后殖民文学书写的研究。[10]

在新华作家的协助下，已故台湾作家柏杨生前曾在1980年代初期主编了一套《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11]，并概括陈述了新华文学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千丝万缕的关系："战后，新加坡继马来西亚联邦之后，建立共和国。政治上的独立，中华人由侨居而定居，由移民而成为新兴国度的原始居民，文学上也跟着进入一个崭新天地，开始跳出移民时代中国文学的羁绊，在新土壤、新国土上，生根、发芽、成长。"[12]

要较好地追溯后殖民时代新华小说中的本土书写的源头，我们不妨以黄孟文的小说《再见惠兰的时候》为例加以探讨；而要较好地理解《再见惠兰的时候》的主题思想，我们或许可以先来了解一下黄孟文的成长背景。

黄孟文是中国学者石川笔下一个典型的"胶园之子"，父亲

8. 黄孟文、钟文苓《总序》，南洋商报、新加坡写作人协会联合编选《吾土吾民创作选》（新加坡：南洋商报，1982年8月）。这套选集共六册：小说上下两册、散文、诗歌、戏剧、词曲（我们的歌）各一册。

9. 古远清《强化新华文学的主体性和独立性——新加坡文学评论与研究生态考察》，吴耀宗主编《当代文学与人文生态——2003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页117。

10. 张森林《新加坡华文诗歌中的国家意识（1945-1970）》，页15。

11. 柏杨主编《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2年6月）共分五册：史料篇、小说篇、散文篇、诗歌篇和戏剧篇。

12. 柏杨《总序》，《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

黄海源祖籍中国广东梅县，母亲饶运娣祖籍中国大埔。父母是下南洋由落叶归根过渡到落地生根的一代，也是下南洋大军中较典型的成员。他们飘洋过海，渴望来到南洋能寻到宝藏，能改变命运，至少不必像在老家时那样吃不饱、穿不暖。可他们大多数文化底子差，人生地疏，从四处涌来的人群又过剩，要混口饭吃如同在老家时一样千辛万苦。黄孟文四岁不到，日军便大举南侵，横扫东南亚，其强暴行径，其无所不作的野性，其罄竹难书的恶行，历史书中有详尽记载。黄孟文一家被迫迁移到彭亨周文打埠邦江金矿区。金矿区名字好听，实际上却不富裕，这里同样陈旧落后，尤其处在战火包围下，不仅生活上贫穷困苦，缺衣少食，父母终日忙于生计，而且担心受怕。黄孟文虽年幼，却过早地经受了那种又穷又受怕的日子。正因为如此，他九岁才开始念小学一年级。[13] 在这种贫困背景下成长起来的黄孟文，其所写的以1940年代后期为背景的小说《再见惠兰的时候》，成功之处不但在于以感同身受的笔调写出了昔日的刘惠兰才华被无情的现实埋葬掉的悲剧，而且更在于作者能夠在此基础上着眼未來，表示了他对下一代生活成长道路的忧虑。

在《再见惠兰的时候》这篇小说的结尾，叙事者“我”让一个个难解的问题把自己陷入一片迷思之中：

我不断地在想：二十年！二十年的时光竟然把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女孩变成了一个满脸皱纹的贫妇——一个已经有了九个孩子的妈妈！

是时光无情么？不全然是。有许多和惠兰同一般年纪的女人，不是保养得仍像一朵鲜花，过着美好的生活么？

是惠兰天资愚钝或懒惰么？绝对不是。否则她小时候决不可能年年名列前茅！

那么究竟是什么呢？是什么东西使一个聪明勤劳的孩子没有受高深教育的机会，没有发挥她的才能的机会，没有跟别人竞争的机会呢？

为什么有许多比她差的同学已经出人头地，成为社会的中流砥柱，而惠兰却仍然在落后的胶园农村中为生活而挣扎，为还儿女债而被折磨得筋疲力竭呢？朋友，你能代我想出一个好的答案来么？[14]

13. 石川《黄孟文评传》（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艺术中心，1997年5月），页5-6。
14. 黄孟文《再见惠兰的时候》，《学府夏冬》，页9-10。

正当大多数评论者从比较文学的角度出发，把黄孟文的《再见惠兰的时候》与鲁迅的《故乡》从文学被影响者与影响者的视角来对比其异同点时，王润华则从新马华本土文学传统建构的角度出发，给予《再见惠兰的时候》中肯的评价："孟毅虽然受到鲁迅的《故乡》的启示与影响，作者把旧中国荒芜落后的鲁迅式的农村全部瓦解，放弃他的中国情节，重建英国殖民地的马来亚一个橡胶园农村及其移民，从题材、语言到感情都是马来亚橡胶园，矿场地区的特殊经验。小说中所呈现的因为英军与马共争夺马来亚统治权所引发的游击战而引发当地居民复杂的生活与思想情况，特别对当年英军宣布的紧急状态下集中营（新村）的无奈，都通过新马殖民地的产品表现出来。那些锌板屋、移殖区、甲巴拉、邦达布、水客、田鸡、香蕉本身就承载着新马人的新文化与感情。"[15]

毋庸置疑的，黄孟文的《再见惠兰的时候》和韦西的《割爱》等在后殖民时代书写的本土色彩鲜明的作品，为新华作家后来的本土书写起到了正面的示范作用。这些边缘性产生的文本，成功地把新华文学的本土性建构起来。

二、孙爱玲哀其不幸的《幺七》

"爱国主义"是本土意识一个重要的组成元素。什么是"爱国主义"？爱国主义并不一定是抽象的概念或空洞的口号，它同时也可以是植根于社会现实、亲眼可睹且触摸得到的一种生活实践。已故新华诗人钟祺生前如是诠释："我们所谓爱国主义，是紧紧联系着一定的社会现实，联系着全体的民众。一首诗的主题，当它涉及一定的社会现实，涉及全体或某一阶层的民众并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的时候，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称之为爱国主义的诗歌。"[16]同理可证，当一篇小说涉及一定的社会现实，涉及全体或某一阶层的民众并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的时候，在某种意义上，它也就构成了一篇具有爱国意识的小说的条件。

从古至今，以现实生活作为书写题材的现实主义小说具有四个构成元素：人物、情节、环境、语言，而其中又以人物形象的形塑占着首要位置。"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重头戏'是人物形象的塑造，作者通过人物形象的塑造来显示其审美思想、情感、哲理思索、人生评价，使人物形象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和美学内

15. 王润华《鲁迅与新马后殖民文学》，《华文后殖民文学——中国、东南亚的个案研究》，页 70-71。

16. 钟祺《战后马华诗歌发展一瞥（一九四六——一九六四年）》，赵戎编选《新马华文文学大系·史料》（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1 年），页 72。

涵，从而去感染、吸引、打动、教育读者。读者面对这些似曾相识的活生生的人物形象或感到亲切，或感到愤怒，或感到惋惜，从中又可顿悟人生，而且不由自主地将自己投入到小说中，与其中的人物‘相识、相处’，极为真实。”[17] 孙爱玲作于1980年代初期的小说《幺七》，主人公幺七便是这么一个仿佛生活在我们周遭，令人不由自主地产生惋惜之情和拯救之心的社会底层人物。

《幺七》是第一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六篇得奖作品中，唯一一篇能够生动有力地为这一时代的底层社会留下一些见证的佳作。这篇小说以1960年代和1970年代尚处于发展中国家阶段的新加坡社会为背景，在阅读这篇映现一个无知无识小人物可悲复可怜的境况的小说的同时，读者或会不期然地想起鲁迅的代表作《阿Q正传》。后殖民时代的新华作家尽管摆脱了英国的统治，但在精神和情感的诉求上仍然对《阿Q正传》中阿Q被奴化的处境产生共鸣，从而在潜意识中以具有新加坡特色的人物表现出来，孙爱玲的《幺七》是为一个例证。

在为社会“留影”的角度上，《幺七》的功能恰如一架摄像机，焦点恰到好处地集中在主人公幺七的身上，几个特写镜头，映像是栩栩如生的。在行文铺述之际，事件的本身并无夸张成分，作者也没直接提出问题的症结，但我们却能深深地感受到作者寄托在幺七身上的感情是同情多于责难，怜悯多于鞭挞。[18] 鲁迅虽然在《阿Q正传》中以夸张讽刺的手法揭露了中国国民灵魂的劣根性，但他没对改造中国国民灵魂的艰巨斗争表现出盲目的自信，同样的，在着重于反映现实的《幺七》中，孙爱玲只表达了其“哀其不幸”之意，她并没在小说中提出任何改造新加坡市井小民的心理素质的口号。

中国学者王列耀认为，《幺七》可以视为新华文学在1980年代的重要收获，原因之一是作者在小说中通过幺七等一系列小人物，牵扯出社会心理的方面，从而针砭了新加坡社会中的人性之变。他在剖析《幺七》时说：“幺七自身是一个凸形的世界，是一个具有阿Q意味的人物的悲惨世界。他无资产、无能力，却有恶习。他脱离了运行中的社会，当整个世界产生巨变时，他以消极的不变应付万变。但他心地善良，虽有时忍不住赌赌运气，亦还是一个规矩之人。与幺七联系着的社会是一个大世界，一个充分展示人性在金钱奴役下沉沦与变异的世界。”[19] 王列耀认为《幺

17. 侯玉珍《阅读·鉴赏·评论》（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1年4月），页106。

18. 伍木《投奔时代的洪流——评三届金狮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19. 王列耀《一方是圣土，一方起波澜——孙爱玲创作论》，《新加坡文艺》第75期（2001年9月），页7。

七》中幺七的暴毙街头就如《阿Q正传》中阿Q的“大团圆”，悲剧性内涵与读者的情绪都已发展到高潮：

幺七在街上，不知道应该何去何从。自从在陈元贵府宅打醮，弄糟了牙床，痛得几晚没得好睡；去拔牙齿又麻醉，又失血太多；后来得了两颗金牙，忽然精神紧张，换得了钱又兴奋；加上一场鞠躬尽瘁的豪赌，输光后的恍然，黑猫突然跳出来的一场虚惊；回家后老婆的一顿教训，那眩目的一巴掌。天啊！接二连三的事情像怒涛汹涌般地击打在幺七身上，而下午的阳光特别刺目，也炙热地射在他身上，像一团火烫着，幺七觉得一阵昏厥，忽然不支地倒在地上。[20]

王列耀也指出，孙爱玲的驭“变”能力在《幺七》中十分杰出，整篇作品随处可见变与不变的矛盾。幺七因不变而与时代脱节，被时代抛弃。世人因变，离弃了传统之常，陷入人性沉沦之异。而在金钱飓风中，一方面优秀的文化传统遭吞蚀，另一方面，传统文化中落后、愚昧因素则如鱼得水，仍呈活跃之势。六和道士打醮的兴旺、“孝子孝孙”超度亡灵时的“忠孝精神”，无不使人充满忧郁。[21]

新华学者王志伟则从“城市欲望”的生发和破灭的角度，论述幺七在严峻的生存环境中希望幻灭的原因：“小说中，幺七从浑浑噩噩地生存，到认识到自己的生存状态，然后渴望改变自己的生存状态，最后却将自己逼上绝路。伴随着的心理变化是：麻木、心安理得、惊喜、震撼、渴望、悲伤、绝望。很明显作者叙述了一个‘城市欲望’的苏醒过程。但是问题的关键是，幺七在城市欲望产生后，却陷入了生存的危机。他甚至无法回复到过去的生活，最终被逼上绝路。”[22]

王列耀和王志伟的上述论述，道出了《幺七》所要表现的主题，那就是新加坡社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金钱欲望的获得与膨胀不断冲击着最原始的人性和传统的文化核心，并且对处于社会底层的个人带来致命性的打击和无可逆转的悲剧。

尽管《幺七》在人性关怀及对国民劣根性的鞭挞上明显受《阿Q正传》的影响，但作者在小说中所提及的组屋、珍珠坊、中央医院等具有新加坡特色的建筑物，以及所展现的新加坡建国初期

20. 孙爱玲《幺七》，《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1-1982）》，页197。

21. 王列耀《一方是圣土，一方起波澜——孙爱玲创作论》，《新加坡文艺》第75期，页7。

22. 王志伟《新华小说中城市欲望研究（1980-2000）》，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博士论文，2007年，页45。

组屋区内贩夫走卒的生活景象，使《幺七》在小说地域色彩上与《阿Q正传》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刘以鬯就指出了这一点："作者懂得怎样将小说当作一种手段来反映现实，熟悉新加坡的人一定可以看出他是从现实生活中选取素材。通过生动的描写，他使虚构的幺七成为有血有肉的人物，比真实人更易为读者所了解。纪德反对小说作者控制小说人物甚至代他们讲话；《幺七》的作者却能从连串的事件中了解人物的个性，看人物怎样发生作用。他所提供的艺术形象相当鲜明，几乎可以让读者触摸得到。"[23]

在投身于教育界之前，孙爱玲曾是一个社会工作者，对于国家社会的变迁对底层人物的冲击深有感受。1980年代末，她对自己的文学书写如此自我调侃："关于内容方面，我多数选自己熟悉的人物、事物去写，我觉得这样才能发挥自如。对社会、对时代，我是反应比较迟钝的一型。我也不想刻意反映什么，我深知自己是不能完成什么大时代作品的人，我心里也没有这种负担。"[24]我们有理由相信，孙爱玲笔下的幺七，是她关注国家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一个典型人物。新华文坛上以底层人物为主体书写对象的小说题材比较欠缺，孙爱玲的《幺七》弥补了这个缺憾，这篇小说也使她成为新华文学本土性的建构者之一。

三、谢裕民勾勒新中两地情的《归去来兮》

在新加坡的人口构成中，华人约占四分之三，他们几乎都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近代移民浪潮期，来自中国南方的农民的后裔。近代移民浪潮期的中国移民有什么特征呢？根据华人研究权威廖建裕的观察，"在近代移民时期，中国人口众多，政治动乱，内忧外患，贫穷饥饿，民不聊生"[25]；换句话说，这个时期的中国移民主要是为了躲避国内的政治动乱和改善自身的生存条件而被逼移民。基于这个历史因素，他们无可割舍地与祖籍国有着千丝万缕的情感牵连。李过在1950年代末书写的《浮动地狱》为读者展现了一部分中国移民南渡过程中的万般艰辛，而出生于1950年代末并崛起于1980年代初新华文坛的作家群中，谢裕民（依汎伦）的《归去来兮》、潘正镭的《沉船记》和洪荣狄的《辞乡》这三篇短篇小说，是表述这类错综复杂两地情的题材的佼佼者。本节试以《归去来兮》加以阐述。

23. 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决审委员评语，《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1-1982）》。

24. 孙爱玲《序》，孙爱玲散文集《绿绿杨柳风》（新加坡：草根书室，1988年），页2。

25. 廖建裕《中华在境外：全球化中的新移民》，2012年2月11日《联合早报·缤纷》。

1986年，二十多岁的谢裕民以在中国生活三十余年的大哥回到久别的新加坡与父母兄妹重逢的故事为题材，写下《归去来兮》这篇小说。小说从大哥的“反向探亲”过程中，引发出“如果一切重来”和“新加坡城市与中国乡村的生活比较”等一连串的思考。凭着这个唤起大部分华族国人集体记忆的题材架构，《归去来兮》获得第三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一名。

笔者曾经指出，《归来去兮》以新、中两地的华人牵引出来的两地情为发展路线，广义地看，血缘上紧紧联系而地缘上遥遥相隔的许多国家（例如英国与美国），在若干时日以后，落地生根的一方必会淡忘故土，从而对落脚国建立起归属感与认同感，这种情况，乃普遍存在而非局限于单一地域。[26]《归来去兮》共分十节，在次节“前朝旧事”中，作者翻出主人公“我”的父亲和叔伯姑妈之间一些三四十年前的旧账。谢裕民通过人物平实有力的谈话，把一笔几十年的账浓缩在一段话语中：

“当初我要来，谁骂我骂得最厉害？后来我送你回去，又是谁在背后骂我？”爸越说越气，本已拿到嘴边的茶被大力放下，茶溢出杯外。

“你问你妈，她最清楚了，我送你回去，还不是想塞住他们的嘴，告诉他们，我儿子来了，我也跑不了，不想让他们骂我不孝，丢下你祖母不管，可是，他们又讲我没良心，丢下孩子让老母照顾。后来你祖母死了，你也知道的，他们急着分那几分财产时怎么对待你？根本欺负你父母不在那里嘛！”[27]

这一段文字，作者主要以“老爸”愤怒的话语，交代出数十年前南来新加坡谋生后与家人发生的恩恩怨怨。我们知道，这种情形不仅存在于“我”的家庭中，它更是许许多多家庭中可悲的典型例子。深一层想，为什么会有这种特殊的两地纠结呢？是因为历史的变迁？还是中国政治制度剧变后的必然产物？抑或是人性恶劣的一面所促成的？作者显然没准备在小说中给予读者明确的提示。[28]

有论者指出，《归去来兮》不同于一般探亲小说，思路是对“我”和“大哥”在不同地域中形成的性格差异的点染。小说甚至从“大

26. 伍木《错综复杂两地情——试评谢裕民的小说＜归去来兮＞》，1987年7月20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27. 依汎伦《归来去兮》，依汎伦短篇小说集《最闷族》（新加坡：富豪仕大众传播机构，1989年3月），页143。

28. 伍木《错综复杂两地情——试评谢裕民的小说＜归去来兮＞》。

哥”和“我”以及“大哥”和“姐夫”对话中，写到了中国大陆人、台湾人和新加坡华人在性格上的明显差异。“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谢裕民的一个创作视点：他视新加坡为乡土，他要写出新加坡这个‘城’中的华人性格的演变和再形成，而这才是真正属于新加坡华文文学传统的东西。”[29]换句话说，本土意识是《归去来兮》作者在创作这篇小说时的重要铺垫。

《归来去兮》是新华文学作品中，强烈对比新加坡社会和中国社会的一篇小说。评论者潘海玉曾从新华作家的整体想象的角度，概括分析作家笔下所筑建的中国形象：“依据社会整体想象物理论来观照新华小说，我们会发现新华小说作家在作品中所建构的中国形象恰恰处于意识形态与乌托邦所构成的张力上，一方面作品中既有对中国文明的否定和批判的描述，勾勒一个贫穷落后、丑陋的中国形象；一方面又有对中华文化的仰慕和迷恋的描述，建构一个绚丽多姿、温婉柔情的中国形象。这些中国形象，不论是贫穷落后、丑陋，还是绚丽多姿、温婉柔情，都不是新华小说作家对现实的客观呈现，而是作家本人基于个人经验和情感与社会整体想象结合的幻象，因此，其作为形象本身就具有浓烈的意识形态或乌托邦色彩。”[30]潘海玉的分析颇为一针见血，谢裕民在书写《归去来兮》时也没有“大哥来新加坡探亲”的实际经验，他笔下的大哥的探亲经历，从中牵引出来的新中两地情，以及风沙滚滚的中国农村形象等等，更多是建立在一代新加坡华人对中国的集体记忆和印象的基础上。

王志伟在从“城市欲望”的角度切入分析《归来去兮》时说：“谢裕民在思考城市与乡村，欲望与理想时，并没有将这种选择绝对化和理想化。他明白城市中乡土想象，充其量只是一种幻想，只能聊慰一下城市人孤寂的心灵。如何在城市中寻找自己失去的传统，才是城市人的当务之急。必须要了解城市的背景，城市人不能放弃城市的物质生活。”[31]如果笔者将王志伟笔下的“城市”解读为“新加坡”，“乡村”解读为“中国”，那《归来去兮》不妨也可以解读为在新加坡生于斯、长与斯的“我”，基于不同的生存基因和生活条件，已经与当初离乡背井南来的父辈不一致。新加坡和中国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差异并不会造成这种背道而驰，新、中两国城乡物质条件的迥异才是主因。

29. 岳玉杰《新加坡新生代小说两作家论》，《华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1 期，页 94。

30. 潘海玉《新华小说中的中国形象（1980-2008）》，骆明主编《新华文学评论集（二）》（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2012 年 10 月），页 417-418。

31. 王志伟《新华小说中城市欲望研究（1980-2000）》，页 342。

新华作家杜南发如此评价谢裕民的小说："无论采取全知或叙事观点，依汎伦小说的节奏都是明快及充满跃动的姿态。然而，依汎伦小说最令人瞩目的，应该是他在以其独特文字敏锐触击的题材层面及所流露出来的冷静关怀。"[32] 他举《归来去兮》和谢裕民作于1983年的小说《四人帮》为例，认为这些作品所涉及的题材是多面的，有些题材在写作当时还可说是风气之先驱，从这些多面向的题材中，也着实透露了依汎伦的创作企图和野心。

谢裕民避开传统大江大河式的叙事模式，采用自己特有的、类似电视剧分镜式的阐述方法，恰到好处地掌握并糅合了历史元素、手足之情的质变、新中两国城乡物质条件的差异，其所创作的小说《归去来兮》虽然写于近三十年前，但时至今日，仍然有着引发读者进行多层思考的可能性。

四、潘正镭以意识流手法创作的《沉船记》

现代主义文学是西方众多现代文学流派的总称，产生于19世纪后期而兴起于1910年代和1920年代，它有别于传统的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主要指现代西方唯美主义（Aestheticism）、象征主义（Symbolism）、意象主义（Imagism）、表现主义（Expressionism）、未来主义（Futurism）、超现实主义（Surrealism）、达达主义（Dadaism）、存在主义（Existentialism）、魔幻现实主义（Magic Realism）、意识流小说（Fiction of Stream of Consciousness）、荒诞剧场（Theatre of Absurdity）、新小说派（The New Novel）和黑色幽默（Black Humour）等具有先锋意识的反传统文学流派。

1950年代至1960年代中期，现代主义文学开始以大规模的形式从台湾文坛引介入新马华文坛，崇尚语言美学的作家纷纷向这条创作道路大步迈进，新华文学由此无可避免地在新加坡建国的最初五年内，掀起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的激烈论争，论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文学作品中的艺术追求与主题内容孰重孰轻。

方桂香曾通过现代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对比，展示现实主义在1950年代至1970年代于新华文学中的局限性："现代主义文学在文学传播与文学接受方面，是不可能像革命现实主义文学那样简单与广泛的。在革命现实主义文学里，很多诗歌是开口见喉一读就懂，或一听就懂的直白口号。这些浅显的文字，在当时却最

32. 杜南发《一场浪漫的雨——依汎伦小说和新加坡城市文学》，《最闷族》序文。

能带动普罗大众的情绪。从这个层面上看，它是具有一定传播与接受力量的。只是这种传播与接受，却不是美学的。”[33] 她也指出，新华现代主义文学运动中，成就最大的是诗歌。这个运动也可以说是现代派诗人，对大多数喊口号的诗歌的反叛运动。他们把诗的纯粹性，即纯粹的诗的世界，从社会性、政治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除了诗歌之外，另一个备受现代主义文学思潮冲击的体裁是小说。事实上，早在1920年代，新马华文坛便有人希望突破传统的现实主义表现手法，改而应用意识流等现代主义的呈现方式来反映现代社会的面貌和精神特征。1926年，邹子孟以带有强烈荒诞意味的现代主义手法创作了短篇小说《师长》。《师长》以隐蔽、暗喻、片段瞬间式、象征性的闪烁画面，体现了中国军阀割据时期，军人杀人不眨眼、哀鸿遍野的惨状。中国学者苏永延指出：“《师长》在结构上故意模糊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删除其中必要的交代性语句，使小说呈现出一个个零乱的片断，但经过拼接后，还是有一条逻辑线索的。”[34] 苏永延也认为，《师长》只借用了西方现代主义的笔法，反映的并非纯粹是西方的现代主义理念。[35] 可以这么说，《师长》试图通过人物思想模糊和情节跳动快速等现代主义笔法，表现出人生的荒诞与无常。

除了邹子孟以荒诞笔法裸裎军阀杀人如麻、百姓涂炭的痛苦之象的小说《师长》之外，吴仲青的两篇小说《爱的呵欠》和《刀祭》，也同时被列为新马华早期带有现代主义色彩的小说。《爱的呵欠》以意识流手法映现一个已婚男子的精神状态和情感起伏，“在酒后的醉意中运用幻觉、联想等手法凸显了主人公因私欲而对妻子产生的厌倦感”[36]；至于描写一个精神分裂的黑社会人物春奎“自我复仇”经过的《刀祭》，则获得不错的评价：“《刀祭》叙事技巧颇高，虽然叙述者是全知全能式的，但在人物指称方面，又有所转移。……作者把一个乱伦的故事写得惊险曲折、奇峰突现，其纯熟的心理描写、精妙的构思，使这篇作品成为当时马华现代主义小说创作的优秀代表。”[37]

33. 方桂香《新加坡华文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研究——以新加坡南洋商报副刊＜文艺＞、＜文丛＞、＜咖啡座＞、＜窗＞和马来西亚文学杂志＜蕉风月刊＞为个案》，页156-157。

34. 苏永延《论马华文学的现代主义创作潮流》，《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87期（2008年第3期），页99。

35. 同上。

36. 黄万华执笔《本时期（1919-1964）的文学创作·小说创作》，《新加坡华文文学史初稿》，页109。

1920年代，新马华现代主义思维虽然还处于无意识的阶段中，但作家们在对现实社会备感彷徨无助的情况下，不自觉地创作出类似现代主义的作品。由于那是以现实主义创作为主流的时代，现代主义既无撼动人心的口号，也没有令人眼界大开的创作；既无深厚理论作为铺垫，再加上备受争议和质疑，所以无法构成强劲的文学思潮。尽管如此，这些“准现代主义”作品至少已形成了新马华现代主义文学的美丽发轫。

1930年代中期以长篇小说《浓烟》震撼新马华文坛的林参天，在1936年至1967年间，一共创作了15篇短篇小说，包括《丽云道上》、《沸腾的子夜》、《希腊人》、《愤怒》、《慷慨》、《孤寒》、《余哀》和《风波》，其短篇小说和剧本“无论是取材还是表现手法，都比长篇创作有更多的尝试和开拓，如：婚姻、赌场、酒鬼、战争和筹款救国等社会题材，并采用象征与意识流等手法表现在这些作品中”[38]。

1960年代至1970年代中期是新马华现代主义文学的兴盛时期，这个时期的现代主义文学，不论在理论或创作上都有了长足的进展。然而，陈贤茂对新华现代主义小说能否取代现实主义小说的主流位置的问题始终表示质疑，他说：“新加坡华文小说从诞生的时候起，就一直坚持五四以来的现实主义传统。70年代虽曾出现一些意识流小说，但始终没有占据主导地位。现代派主张情节的淡化，小说的功能不再是讲故事，而是表现某种心理、感情、理念或者情绪。”[39]新华前卫作家南子作于1968年的《自傲与矜持》和谢清作于1972年的《醉了，芒草》，便是这个时期两篇凸显心理描写的实验性作品，它们在布局和用笔上蘸着不同程度的现代主义色彩。

进入19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新华左翼势力的瓦解，左翼文艺表现渐渐隐没，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的论争也沉寂下来。实际上，后来的发展是双方都不经意地采纳了彼此的创作原则和方法，所以差距大幅缩短。现实主义信奉者在平实的创作中尝试采用意象的营造、意识流的心理描写等现代主义创作方法，现代主义拥护者则在内容题旨上不断寻求进一步充实的可能。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从分庭抗礼到合流互补，从泾渭分明到界线模糊，这种流变呈现出一种崭新的文学格局，它对新马华文学创作的促进作用

37. 苏永延《论马华文学的现代主义创作潮流》，《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总第187期，页99。

38. 林参天《我与文学》，《民报·新生代》第20期。引文转引自郭秀女《论马华第一部长篇小说的多层面意义》，北京师范大学学士论文，2007年，页2-3。

39. 陈贤茂执笔《1965年以前的新马华文文学》，《海外华文文学史·第一卷》，页92。

是显而易见的。

潘正镭作于1980年代末的短篇小说《沉船记》，在现实主义的故事框架上缀以现代主义的叙事语言，两种文学思潮的创作手法兼而用之，可谓相得益彰。在这篇小说中，作者以一个海南籍海员“海叔”的不幸经历和丰富故事，来反衬新加坡华人和中国故乡的那种剪不断理还乱的两地情。海叔对生活的激情由于历史因素和政治因素的变迁，以致不得不渐渐消磨，从而隐喻一个理想的幻灭。海叔是第一代移民，他的独子侨威由于参与1961年的新加坡学潮，被政府人员盯上，海叔家被搜查，侨威被逼乘船回中国“建设祖国”去了。儿子去国之后，原本滔滔不绝的海叔变得沉默寡言，他偷偷收听马来半岛森林中的地下电台“马来亚革命之声”，企盼借助那些遥不可及的澎湃音符，让自己的内心与家乡那头风起云涌的强劲节奏合拍。

作为后殖民时代一位高举现代主义大旗的新华诗人，潘正镭大胆地在《沉船记》中使用意识流的创作手法甚至是现代诗的语言，使到这篇小说在修辞上更具有震撼力，例如下面这一段关于海叔的内心描写：

> 什么捍卫自由主义！管你什么的，摸摸良心你看偌大一张照片美国大兵提着那可怜小童的头颅炸裂的残骸脸上还笑嘻嘻的，把人家的土地像纸一般捏着搓着绞着，皱曲的杀戮蹂躏汽油弹变好好一个乡村成炼狱，人家的父母兄弟姐妹人家的菜园猪寮，看看那战壕里躲着一双双凄惶无助的眼睛，只要心是肉做的都会热。[40]

在艺术追求的层面上，台湾作家张大春和新华作家英培安不约而同地把《沉船记》视为一篇具有现代主义艺术特征的小说。张大春认为《沉船记》以精练独特的修辞——尤其是形容情景、动作的譬喻；繁复的叙事层次铺陈出一个动荡时代小人物的历练、挣扎和幻灭，并大胆使用意识流的技术，别具恢宏的历史视野。[41]英培安则指出《沉船记》以现代小说的技巧，描写新加坡人在1960年代的一场中国梦，作者很能利用文字的声色功能，在象征、比喻等技巧上发挥文字的张力。[42]

虽然海叔没有强烈的政治理念，但是，反战思想还是存在于他的骨髓中，所以，当他知道自己将被分配到一艘专送后勤补给

40. 潘正镭《沉船记》，《第四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9》（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0年），页7。。

41.《沉船记》评审评语，《第四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9》，页19。

42. 同上。

予印支半岛上参加越南战争的美国大兵的货轮服务时，他的内心经受了百般挣扎和煎熬。故乡那头的家人的平安重于一切，尤其是在儿子归乡之后，所以，“不能让一时的大意坏了事啊！援越抗美的那边，家乡的那边，血脉相连的那边，重洋远隔，常常在孤独里回来的那边，心灵相通的那边，不能为侵略者服务。不能，绝对不能”[43]；所以，“每一回远航归来，迫不及待的，心中挂记的只是家乡那边有无来信，失望一回一回累积叠压着心板。小方盒的革命之声愈扭愈大，声量在嗤嗤的电波干扰里，仿佛都不当一回事了”[44]。潘正镭的《沉船记》不仅写出了一代新加坡人的浓浓乡愁，更写出了个人在一个大时代中的渺小与卑微，例如海叔所发出的感叹：“十五岁离家，隔山隔海，远不如政治情势的逼迫更能令亲人断肠，不到退休年龄，政府是不批准给回唐山的。”[45]

台湾美学学者蒋勋、彭飞和已故香港作家也斯，分别从不同角度来评价《沉船记》的史学价值。蒋勋认为这篇小说以一个社会阶层极低的船员海叔来反映社会政治变迁中，乌托邦理想主义者从激情到幻灭的过程，极具历史感及社会意识。[46]彭飞指出小说的涵盖面广而深，它将上一代人的“中国情意结”刻画得相当生动，语言的运用，细节的描写都显示作者成熟的写作技巧。[47]也斯也认同笔法老练、刻画深沉的《沉船记》通过海叔这个人物写出了时代悲哀的事实。[48]

1960年代新华文学的“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之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真”与“美”孰重孰轻之争。换句话说，文学是反映现实生活和真挚情感的写实作品比较重要？抑或是着重艺术追求的美学作品比较重要？安敏成引用了中国作家叶绍钧的话重申现实主义文学的要求：“‘真的文艺’从来不是模仿、理论或商业打算的产物，它‘唯一的动机便是一种浓厚的情感’。”[49]而且“文学的‘真’也依赖于情感表现的真挚与否。”[50]换句话说，情感的真挚与否是现实主义文学作品的试金石。

43. 潘正镭《沉船记》，《第四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9》，页7。
44. 同上，页16。
45. 同上，页15。
46.《沉船记》评审评语，《第四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9》，页19。
47. 同上。
48. 同上。
49. 安敏成《现实主义的限制：革命年代的中国小说》，页43。
50. 同上，页45。

五、尤今和宋雅坚守本土文化的《燃烧的狮子》和《大鼓雷鸣》

舞龙和舞狮是源于中国大地两种美丽而古老的民间艺术，随着中国向海外迁居的移民人数的扩大，世界上越来越多地方有了舞狮和舞龙的活动，并且融入当地社会，成为当地的文化图景。尤今成功地开拓新的题材领域，通过《燃烧的狮子》这篇写实写真、充满中华文化色彩的本土小说，写出了新加坡父子王中林和王国伟对这种民间艺术的狂热投入。故事以善于舞狮表演的王中林为主轴，演绎了一段有缺陷的婚姻（王中林和喜莲的婚姻悲剧）、一段同门师兄弟之间的恩怨（王中林和孙武恭的同门之情与夺妻之仇），以及横梗在两代人（王中林和王国伟）之间的观念鸿沟。

小说为有着同样爱好的王氏父子制造了许多属于这个时代特有的矛盾和冲突，在层层交织的重重挣扎中，在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里，读者可以窥见复杂而脆弱的夫妻情、真挚而隽永的父子情、温馨而平实的师徒情（王中林的师兄弟潘锦窦与王国伟是师徒关系），同时也可以充分领略舞狮这种远播世界各地的民间艺术的美妙与精华。尤今在小说中对舞狮动作有着精彩的描写：

他全身的血液都处在沸腾的状态中，急促的鼓声、嘹亮的锣声、清越的钹声，好像是一把把火，燃他、烧他、焚他。若他撑的是狮头，那头狮子，仿佛便有了生命，雄赳赳、气昂昂，一跃一动间，虎虎生风。倘若他是跟狮尾的，手和脚又轻灵如猫，进退回转之际，不着痕迹。如果他做的是罗汉，他全身灵活如风，观众都还没有看清楚，他便连连攀过两个人，高高地立在最上面，神气活现地采青。当别的人表演这节目时，观众往往会为那惊险百出的动作捏一把冷汗，唯独王中林能把这项表演转化成美妙绝顶的艺术，他的两条腿，是沉沉的铅块，稳稳地压在第二名罗汉的肩膀上；他的两条手臂，是出神入化的魔术棒，指挥狮头、摆布狮头、耍弄狮头；花招百出，招招生动。观众全都看得心醉神迷、浑然忘我，等采青过后而香菜碎片犹如天女散花一样由狮子的大口纷纷飘落下来时，观众的掌声，如雷上达于天，如潮源源不绝。[51]

在1989年写作这篇小说之前，尤今曾经专业地深入了解舞狮者的生活，她透露："我曾经找了许多具有舞狮经验的年轻人来

51. 尤今《燃烧的狮子》，尤今短篇小说集《燃烧的狮子》（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0年），页16。

详谈，询问他们有关舞狮训练的种种细节、聆听他们参与舞狮时种种复杂的内心感受；此外，我也到有舞狮的场合去，仔细观看舞狮队如何以鼓、锣和钹来配合狮头与狮尾的舞动，尽情欣赏‘狮子’舞动时的千姿百态。等到舞狮这门美丽的民间艺术已鲜亮地活在我心中时，我才着墨去写。在撰写的过程中，我恍然感觉，我自己好似变成了舞狮队的一分子；那种与自己笔下人物融合为一体的感觉，是无比美妙的！”[52] 她也表示，以《燃烧的狮子》作为新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的书名，多少显示了她对这篇小说的偏爱。

包括《燃烧的狮子》在内，欧清池曾经高度评价放眼于当下社会病态的尤今的小说创作：“尤今往往从文化、教育的角度来发掘病态现象，追溯某些人为悲剧形成的原因。……她的教育界的小说，场景与人物并不局限于校园内，而是延伸至社会各层面去，比传统的校园小说更具时代意义。”[53]

尤今的《燃烧的狮子》所蕴含的坚守意志和悲剧意识，在某种意涵上与宋雅作于1984年的《大鼓雷鸣》如出一辙。《大鼓雷鸣》是以二战前后新加坡华人的坎坷生活为内容的短篇小说，小说中的悲剧性人物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普遍性。作者通过始终如一的雷鸣般鼓声，以幽幽的笔调和倒叙的创作手法，讲述了一个大时代的悲情故事。小说主人公鹰飞和秋菊的父亲林原命途多舛，他曾在二战前因参与工会活动而被英殖民地政府逮捕下狱，日军占领新加坡前夕，殖民地政府要他参加“抗日义勇军”，他在前线成功抗日立功，日军投降后，他却因得罪了二度统治新马的英国政府而被驱逐出境。到了中国后，林原在席卷大陆的文革中遭受连串折磨致死。在小说中，鹰飞和秋菊自幼父亲不在身边，母亲体弱多病，只靠祖母劳累奔波持家，他们也很早便在生活线上挣扎求存，鹰飞靠当木匠养家，秋菊却因长期工作过劳以致流产逝世。硬朗的鹰飞没有因此而倒下，他再次挥动鼓棒敲动着潮州大鼓，以撼人心弦的雷鸣般鼓声来体现生命的坚毅。作者在小说中对鹰飞的击鼓身姿有一段颇具感染力和震撼力的激昂描述：

鼓声在响，人头转向的地方，那个挥舞鼓槌的年轻人，不就是鹰飞吗？我一眼就认出来，尽管他今晚的装扮很特殊，头戴一顶宽边草帽，帽上两条细绳由双颊垂到下颚紧缚住，打了个结，结下的流苏随着身子的振动轻飘飘地在摇曳。

52. 尤今《自序》，《燃烧的狮子》。

53. 欧清池《新华当代小说概论》，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年10月），页178。

大鼓左右是两排箫管行列，箫声低吟时，鼓手的木槌子一支直点着鼓心，另一支则敲着中心点，发出连续低沉而又急促的声响，像是催促哀怨的箫声；它已按捺不住冗长的悲鸣了，它就要像春雷一般，迸出惊天动地的霹雳了。

来了，大鼓爆出雷鸣巨响，像暴风骤雨一样来了，像怒吼的巨浪，排山倒海而来了，也像千军万马奔腾而来了，急遽的雷霆淹没了一切，在人群中，我只听到阵阵紧逼又急遽的呼吸……[54]

宋雅在有血有肉更有民族文化坚守的《大鼓雷鸣》中所扬起的那阵阵雷鸣般的悲愤、不平的鼓声，深沉地摇撼着读者的心扉，引起了读者的沉思与共鸣，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怀鹰把宋雅《大鼓雷鸣》中的鼓声形容为“惊雷”，他在评析这篇小说时说：“这是一篇带有许多问号，逼迫读者通过小说去沉思的作品。鼓声的象征意义不言而喻，它不仅仅代表时代跳动的脉搏，它那急昂、沉郁、悲鸣似的声音，也在倾诉着大时代里的悲剧。”[55]这篇小说当之无愧地获得了第二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推荐组优胜奖。

中华文化随着中国华人向海外移民的步履而在世界范围内开枝散叶，当舞龙、舞狮、锣声、鼓声已然成为新加坡本土文化的一部分时，当舞龙、舞狮、锣声、鼓声可能会有那么一天消失在我们的视野和耳畔时，除了人性的悲剧意识之外，尤今的《燃烧的狮子》和宋雅的《大鼓雷鸣》所展现的就不仅仅是对本族文化的眷恋，而更多的是对本土文化的坚守。

54. 宋雅《大鼓雷鸣》，《大鼓雷鸣》，页 46。

55. 怀鹰《于无声处听“惊雷”——读宋雅短篇小说＜大鼓雷鸣＞》，2013 年 7 月《书写文学网》，网址：www.writingsingapore.com/?uid-4-action-viewspace-itemid-4833。

第五章：
当代新华伤痕小说中的文化脊梁

“文化”（culture）是什么？根据英国文化学者雷蒙·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在《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一书中的阐述，“文化”一词的定义有三：一、文化是“理想”的；二、文化是“记录”的；三、文化是“社会”的。“文化”由此可以衍生出三个层面：第一、文化是生活体现的文化，因为人们参与于当代的社会中；第二、文化是记录性的文化，包括艺术和日常的事实；第三、文化是“选择性传统”（selective tradition），就是把生活的文化加以选择进入记录性的文化的过程。关于“文化”的用法，威廉士认为文化有三个主要用途：“一、作为一个独立而抽象的名词，从18世纪开始，描述某种知性、灵性与美学的发展过程；二、作为一个独立的名词，从赫尔德与克兰姆开始，无论是用于泛指或特指，标示某个民族、时期、群体，或整体人类的独特生活方式；三、作为一个独立而抽象的名词，描述知性、尤其是艺术活动的成果或实践。”[1]

本章的谈论是以威廉士的上述第二种用法划定范围，换句话说，这种文化是一个社会经过了历史长河的冲刷后整体记忆的积淀。过去在生活中可行的东西沉淀下来，变成了语言、文字、工具、建筑，变成了服装的款式，变成了饮食起居的方式，变成了各种艺术形式，并深深地影响着那个社会未来者的思维、体验和行动。文化也可以被理解为由人类创造的，经过历史检验而沉淀下来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这些财富是一个群体共享的东西。

1959年9月，新闻工作者出身的新加坡开国元勋拉惹勒南（Sinnathamby Rajaratnam, 1915-2006）从一个政治家的角度来诠释文化的定义：“文化是指任何一个社会的重大事件、想法、符

1.Raymond Williams, 1988.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revised edition, London: Fontana, p.90. 引文转引自柯思仁、宋耕《导论：超过疆界与难以超越的疆界》，柯思仁、宋耕主编《超越疆界：全球化·现代化·本土文化》（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工作室，2007年2月），页2。

号、信念、情感、价值观、社会和政治形式，这些元素代代相传的总和。”[2]1959 年 10 月，他从国家认同的层面上指出：“新加坡的马来文化、中华文化和印度文化是在同一个国家的经济架构下运作的，我们的经济结构打破了种族和社群的藩篱，从经济的角度来说，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是受益于国家和谐而非社群和谐。”[3]1960 年 9 月，拉惹勒南进一步补充说：“当我们在谈论马来文化、中华文化或印度文化时，我们通常会从单一文化的角度来看待它们。事实上，这种对文化的错误理解，使到文化沙文主义者在无视于外在影响的情况下，大谈保存纯粹的马来文化、中华文化或西方文化。”[4]

然而，拉惹勒南所倡导的把多元民族文化熔为一体文化的理念，却受到新华学者的质疑。李元瑾指出，独立之前，在朝向自主和新马合并的道路上，新加坡执政的人民行动党领袖已经开始压抑种族认同意识，以便让路给国家认同意识。独立之后，执政者基于国内外因素的考量，为了避免背负“第三中国”的嫌疑和挑起内部的种族矛盾，而进一步淡化种族意识，尤其是华人的族群意识。在这种有意识地压抑华人身份的政治氛围下，华校的衰落及由此而酝酿的文化危机，也就被漠视了。[5]

王润华也从后殖民文学的角度加以考察和审视，指出殖民地经过长期的被统治以致于自身的历史、文化与民族思想意识被淡化。他认为新加坡“从殖民统治时代开始，一直到国家独立以后的今天，虽然帝国统治已经远去，经济、政治、文化上的殖民主义，仍然继续存在，话语被控制着，历史、文化与民族思想意识已被淡化，当他们审视自己本土文化时，往往还不自觉的被殖民主义思想套住”[6]。王润华强调：“多元种族、语言、文化的国家意识不能造成种族语言及文化根源的消失，华文教育与英文教育者的差异、华人中各方言族群的文化差异都要保存与发扬。过去太过相信新加坡将成为文化大熔炉的神话已破灭。强迫新加坡人相信种族文化的差异不应存在是错误的，将会引发新加坡前途的

2.Published in *The Sunday Mail*, 27 September 1959. Compiled in *S. Rajaratnam: The Prophetic & The Political* (Singapore: Graham Brash (Pte) Ltd, 1987), p.113. 引文为笔者所译。

3.Published in *The Sunday Mail*, 4 October 1959. Compiled in *S. Rajaratnam: The Prophetic & The Political*, p.116. 引文为笔者所译。

4.Published in *Petir*, Vol. III, No. 15, 7 September 1960. *Compiled in S. Rajaratnam: The Prophetic & The Political*, p.122. 引文为笔者所译。

5. 详见李元瑾《新加坡华人身份认同意识的转变》，《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页 68-69。

6. 王润华《从放逐到本土，从单一族群到多元文化书写：走出后殖民地的新马华文后殖民文学》，《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页 335。

危险。”[7]

旅美学者叶维廉说过：“英语所代表的强势，除了实际上给予使用者一种社会上生存的优势之外，也造成了原住民对本源文化和语言的自卑，而知识分子在这种强势的感染下无意间与殖民者的文化认同，亦即是在求存中把殖民思想内在化，用康士坦丁奴的话来说，便是‘文化的失真’。”[8]

新加坡多元艺术家陈瑞献认为：“母语是母族文化的血液，母语与民族是共生的。”[9]他曾经就新加坡社会严重西化的问题，阐述振兴母族文化传统的重要性：“强大的母族文化是一棵树的根基，根稳枝叶宽，各方面的风，只能使树的风姿更美好，随时与他树嫁接，花果更奇特。反之，离根出土，等于源头切断，则大河最终是不流的死水。新加坡由于地理、历史、政治、经济、教育的因素，欧风美雨的吹袭，社会急剧西化；许多人在享用科技与经济带来的物质好处之时对母族文化失去信心，以为抛弃自身的传统就是西化，没有足够条件去反思是否已学得他人的文化精髓，或发现偏差而觉醒，身无利器，一味崇外，使到社会出现诸如乱取洋名的风气，脐眼是万物中心的皮相个人主义思想观念，盲目模仿下的伪西式社会结构，兔子乱跳槽的价值观。”[10]

王润华、叶维廉、陈瑞献的上述话语，明确地指出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母语是一个民族最明显的族徽（racial emblem），一旦丧失了这种族徽，则民族的族群意义也就消失了。举个例子，印第安那人在北美洲的消失，并不表示这个民族的血统在北美大陆的消失，而是这个民族的语言文化在北美大陆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不复存在。

笔者曾经指出，文学是由语言文字组建而成的，它与语言文字有着不可分割的血脉关系；这种语言文字的艺术往往是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它以不同的体裁表现人类的内心世界和再现一定时期与一定地域的社会生活。可以这么说，文学作品是作家们寄托思想感情和意志的肌体。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中叶，当中国南方人民为了改善生存条件而大批南渡来到东南亚时，他们同时

7. 同上，页 348-349。

8. 叶维廉《殖民主义·文化工业与消费欲望》，张京媛编《后殖民理论与文化认同》（台北：麦田出版社，1998 年），页 129。

9. 陈瑞献《振兴母族文化传统》，原载 1988 年 10 月 12 日《新明日报·新明论坛》。引文转引自《陈瑞献选集》（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1998 年 10 月），页 66。

10. 同上，页 65。

带来了中华语言文字、中华民族的精神特质、审美追求和文学创作的原始愿望，这些便是世华文学生发的基因。这种血脉相通的文化理念，奠定了世华文学脱胎自中国文学的精神底蕴。无论社会的巨轮如何前进，作为传统文化最源头方式之一的文学，尤其是作为最能表达人类灵魂的母族文学，始终在时代的推进与嬗变中保有其不可替代的地位；不仅中国文学几千年来的情况如此，自中国文学中孕育诞生的世华文学近百年来的情况亦是如此。[11]

文化代代相传，虽然文化会随着时代的前进而改变，但速度极其缓慢，然而，如果语文或教育政策骤然之间改弦易辙，例如新加坡自 1980 年代初期以来的教育政策大变动，那文化与文学的改变就会以非常态的速度变快了，以致出现新加坡国情下特有的“伤痕文学”；二战结束后，英国殖民地政府颁布紧急法令期间，新马华文学顿时出现“万马齐喑”的局面，是为另外一例。

中国在 1970 年代中后期四人帮垮台后涌现了不少环绕着文革十年动乱而书写的“伤痕文学”，而自 1981 年至 2007 年新华文学意义上的伤痕文学则有别于中国的伤痕文学。由新加坡资深作家和中生代作家执笔创作的新加坡伤痕文学作品，可从下列的内容思想和艺术表现特质来加以界定：在内容思想上，它们的悲情元素主要源自 1980 年初期南洋大学的停办和 1980 年代中期新加坡传统华校的消失，在这之后，新加坡华社陷入前所未有的文化虚脱状态，华文知识分子因精神家园成为贫瘠荒原而涌起无限感伤并执笔为文。凡是在这个期间内容触及新加坡华文教育或文化式微问题的文学创作，包括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相声，无论它们的精神基调是悲凉的或激越的，都属于新加坡伤痕文学的范畴。这些包含着华文情结和文化乡愁的叙述母题的作品，都深深地烙上了作家的生活经验，带有浓厚的文化危机感、使命感和沧桑感；它们是作家受伤灵魂的慰藉，也是作家反思和批判的基点。纵然作家们有着满腔情感等待宣泄，但是，在表现手法上，为了避开政治敏感和照顾到现实生态，他们也不得不在作品中委婉陈词。诗人在伤痕诗歌中充分应用现代派的抽象语言展现内心的荒凉，微型小说家则在作品中实验象征主义和后现代写作形式，对这种新兴文体的表现手法进行多方面探索，将新华文坛转变成一个曲笔的实验场，在为新华文学的文化情感增色添彩的同时，也把它提升到一个艺术高峰，使它在世华文学的领域中独秀一方。[12]

11. 张森林《当代新加坡伤痕文学的发轫》，《华文文学》第 109 期（2012 年 4 月），页 98。

12. 同上，页 98-99。

一、新加坡伤痕文学的发轫

“伤痕文学”这个名词与新华文学缝合在一起并出现在新华作家的视野内，最早可追溯至1992年，当时新华作家林高率先在一篇阅读杂记中指出：“教育与文化的演变，都是大家十分关心的，张挥也不例外，在他的笔下，却总带着深沉的忧伤，叫人反思。有人把他的这些作品叫做‘伤痕文学’。”[13]同一年，新华作家张挥也在一篇阅读杂记中说：“从八十年代开始，不少小说作者以讽刺、魔幻、荒谬的手法进行创作，这些作品（当然也包括诗歌和散文），虽然不是什么划时代的巨作，却是这一时颇具特色的变奏曲，是一种一点儿都不荒谬的‘伤痕文学’。”[14]1996年，孙爱玲客观地比较了中国伤痕文学与新加坡伤痕文学的不同之处：“如果说中国的当代文学史里，经文革这段时代，产生了所谓的伤痕文学，那么作为新加坡当代文学的作品，尤其是小说，也表现了社会体制改变底下，人物所受的创伤，所不同的是前者写的多数是作者的经历，后者是周遭人物的命运。”[15]在孙爱玲的诠释下，尤琴《游离分子》、张曦娜《镜花》和《任牧之》、孙爱玲《上路》和《偏差》等小说中的典型人物，都具有被“伤痕与边缘的阴影”笼罩的特征，而这些小说也理所当然地属于新加坡伤痕文学的范畴。

2001年，瑶岗建议把1980年代以来涌现于新华文坛的反映华族语文与文化危机的诗歌、小说、散文与戏剧定名为“伤痕文学”。他从这些文学作品的共同主题中总结出一个创作上的规律，那就是作家们在反映语文和教育等敏感问题时顾忌难免，只好诉诸曲笔，这无形中为新华伤痕文学的荒诞写实的艺术特征提供了铺垫。[16]2002年9月，中国文艺评论家石鸣在一个检视新华微型小说发展的座谈会上，点明了新加坡伤痕文学的深化原因：在1990年代新加坡微型小说创作的蓬勃期间，由于一些主流作家对文化的式微有着切身的感受，所以产生了强烈的再建文化的使命感，不仅自身投入其中，更期望更多对文化式微无知无觉的人惊醒过来，所以在作品中以批判、反思的方式将文化伤口呈现出来，

13. 林高《似梦非梦——读<十梦录>杂记》，张挥微型与短篇小说合集《十梦录》（新加坡：新加坡作家协会，1992年3月），页179。

14. 张挥《“鸟说人话，人说鸟话”的荒谬——读谢清的<都是那鸟惹的祸>》，原载《赤道风》第20期（1992年5月）。引文转引自张挥诗与散文合集《木雕与我》（新加坡：新加坡作家协会，1994年1月），页117。

15. 孙爱玲《笔锋下藏着的叹息——论八十、九十年代新华女作家作品特色》，《新加坡文艺》第61期（1996年5月），页40。

16. 瑶岗《当代新华文学史初稿绪论》，《新世纪学刊》创刊号（2001年9月），页3。

试图痛醒一些人，这就形成了那一时期的伤痕文学。[17]2002 年 12 月，香港银河出版社出版了伍木的《伍木短诗选》，这本诗选中的一首诗《文化靠岸》的副题“读新加坡伤痕文学选集《点滴》Droplets”也点出了“伤痕文学”一词。2003 年 2 月，中国学者刘海涛在新加坡召开的一个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的一篇论文中，在瑶岗和石鸣的论述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新加坡伤痕文学”的称谓，认同前者把新华作家创作的以“华文情结”和“文化乡愁”为叙述母题的充满伤感情怀的作品归类为“伤痕文学”，同时悲观地认为这个长久的叙述母题至今仍未停息。[18]在写于 2006 年 5 月的一篇文章中，黄孟文认为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新华文坛的“伤痕微型小说”与杂文扯上了关系，同时指出过去三十年来“新加坡微型小说与伤痕文学、诗意、杂文、语言、文化、教学、寓言、讽刺、人生、禅、佛等有密切的关系”[19]。

中国的伤痕文学一词起源于 1978 年卢新华的短篇小说《伤痕》，它不仅是一个文学名词，还不可避免地内嵌着一定的政治意涵，其主旋律是十年文革动乱造成中国社会所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缺乏互信的弊病。然而，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新加坡的伤痕文学只是一个与政治无关的纯粹意义上的文学关键词，从 1992 年至今，经过二十年的酝酿、发酵与沉淀，“新加坡伤痕文学”的称谓应该可以确定下来。

二、新加坡伤痕小说的文化解读

据笔者所掌握的不完全统计数字显示，自 1981 年以来，新加坡伤痕诗歌的数目高居新华伤痕文学的榜首，共 428 首，伤痕散文 241 篇，伤痕微型小说 174 篇，伤痕小说 40 篇。笔者曾把新华伤痕文学思潮期细分成三个主要时期，以便对这个时期的同类型文学作品有一个框架性的认识。这三个主要时期是：一、文化断根情绪浓烈期（1981-1990），二、文化寻根意识浓厚期（1991-2000），三、文化植根意识反思期（2001-2007）。至于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1 年，笔者认为可以称为新加坡伤痕文学前奏期。

文化断根情绪浓烈期的新华伤痕短篇小说有：骆宾路《咖啡

17. 伍木整理的座谈会记录《走出文化伤口，继续自觉探路》，《跨世纪微型小说选》，页 199-200。

18. 刘海涛、刘天平《本土特色与艺术创新——新加坡微型小说创作述评》，《当代文学与人文生态——2003 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 448。

19. 黄孟文《微型小说的多元化内涵》，黄孟文评论集《微型小说微型论》（新加坡：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2007 年 2 月），页 41。

正香浓》[20]、孙爱玲《碧螺十里香》、《白香祖与孔雀图》和《羽丁香》[21]、张曦娜《变调》、《都市阴霾》、《乌节灯火》、《入世记》和《镜花》[22]、艾禺《原来你是浮萍》[23]、石君《梅花梅花》、《丹凤眼》和《那颗龙的心》[24]、怀鹰《巨宅》[25]、张挥《白笑与阿祥》[26]、尤今《老树已千疮百孔》[27]、孟紫《有子成龙》和《黄皮香蕉》[28]、罗伊菲《春梦无痕》[29]，中篇小说有：英培安《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和《孤寂的脸》[30]。

文化寻根意识浓厚期的新华伤痕短篇小说有：曾采《他这一辈子》和《云南园旧梦》[31]、张曦娜《失去的福建街》和《任牧之》[32]、尤琴《游离分子》、《共同命运者》、《画眉鸟》和《啊，下课钟响了》[33]、陈闻察《林汉钦》[34]、何濛《天涯梦远》和《幸福何在》[35]、田流《邹氏一家族》[36]。

---

20. 收入骆宾路小说集《咖啡正香浓》（新加坡：新亚出版社，1990 年）。

21. 《碧螺十里香》原载《新加坡文艺》第 31 期（1983 年 12 月），获第二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推荐组优胜奖，收入孙爱玲短篇小说集《碧螺十里香》（新加坡：胜友书局，1988 年）。《白香祖与孔雀图》和《羽丁香》也收入《碧螺十里香》。

22. 《变调》作于 1983 年，获 1984 年《民众报》主办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第一名，收入张曦娜短篇小说集《变调》（新加坡：草根书室，1989 年）。《都市阴霾》作于 1984 年，收入《第二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 1984-1985》（新加坡：联合早报，1986 年）。《乌节灯火》作于 1985 年，获 1986 年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第二名，收入张曦娜短篇小说集《镜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入世记》作于 1987 年，获第三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二名，收入《变调》。《镜花》作于 1988 年，获第四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二名，收入《第四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 1989》。

23. 发表于《文学半年刊》第 14 期（1984 年 12 月）。

24. 《梅花梅花》原载 1985 年 9 月 30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丹凤眼》原载 1985 年 10 月 13 日香港《新晚报·星海》，《那颗龙的心》作于 1985 年 11 月。这三篇小说收入石君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她来自东》（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出版组，1985 年 12 月）。

25. 发表于 1988 年 9 月 18 日《联合早报·早报周刊》。

26. 《白笑与阿祥》分上下二篇，上篇原载 1991 年 4 月 4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原题“白笑的梦”，下篇原载 1991 年 12 月 1 日《新明日报·城市文学》，原题“三轮车夫之死”，后收入《十梦录》，两篇取一篇名为“狮城旧事”。

27. 收入尤今短篇小说集《大胡子的春与冬》（新加坡：新亚出版社，1989 年）。

28. 《有子成龙》收入孟紫短篇小说集《有子成龙》（新加坡：胜友书局，1990 年）。《黄皮香蕉》发表于《文学半年刊》第 27 期（1991 年 6 月）。

29. 收入骆明主编《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大系·小说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 年 8 月）。

30. 《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新加坡：草根书室，1987 年）。《孤寂的脸》（新加坡：草根书室，1989 年）。

31. 《他这一辈子》作于 1991 年 1 月，发表于《文学半年刊》第 27 期（1991 年 6 月）。《云南园旧梦》发表于《文学半年刊》第 34 期（1994 年 12 月）。

32. 《失去的福建街》作于 1991 年，获第五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一名。《任牧之》获 1993 年世界华文小说比赛佳作奖。这两篇小说收入《镜花》。

33. 《游离分子》、《共同命运者》和《画眉鸟》收入尤琴短篇小说与游记合集《游离分子》（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出版组，1992 年）。《啊，下课钟响了》发表于《新加坡文艺》第 52 期（1993 年）。

文化植根意识反思期的新华伤痕长篇小说有：英培安《骚动》和《我与我自己的二三事》[37]、原甸《活祭》[38]，中篇小说有：风沙雁《追逐阳光的人》[39]，短篇小说有：梁文福《猿，有此事》[40]、长谣《醒后》[41]。

中国评论者张淑云在评析张曦娜的小说时，注意到后者小说中的女性往往凭借自身的文化素养而与生存环境进行顽强的抗衡与坚守，尽管这种抗衡与坚守有时候看起来是无望的。张淑云从张曦娜的五篇小说《任牧之》、《都市阴霾》、《镜花》、《失去的福建街》和《乌节灯火》着手，阐述张曦娜尝试在小说中突出的文化咏叹："这些作品塑造了一群职业女性，他们或游走于商业职场，或坚守华文教坛。然而无一例外地，这些都市女性却在文化困境中作着无望的挣扎。文化困境带给她们的失落与绝望是小说集《镜花》所要着意传达给读者的生活真相。在新加坡这个多民族共存的国度里，各种文化下相互冲击，碰撞形成了华人生存的文化困境。"[42]

《任牧之》中的华文教师潘玉情以华文教了二十几年书，当教学语言骤然改为英文后，她应对乏力，在面对极大压力的情况下，身心崩溃，最后选择跳楼自杀。在《镜花》中，叙事开始时大姐宝真已经自杀了，她以华文教了二十多年的生物课，无法适应1980年代改以英语教课的教学环境，因落伍而产生的压抑感和挫败感导致精神恍惚，在目睹了妹妹宝晴家庭的伦理危机后跳楼自尽。对于张曦娜在作品中给予充满伤痕的新加坡华社的怜悯之心，张淑云在冷静而理性的解读中指出，文化空间的缺氧使人的心灵窒息，文化之根的断裂给具有高度典型性的小说女主角们带来了绝望，"张曦娜显示出对母族文化的关心，用悲悯之心写出

34. 获1993年第六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一名，发表于1993年7月26日《联合早报·文艺城》，并在随后七天连载于《联合早报·小说版》。

35. 《天涯梦远》和《幸福何在》收入淡莹、艾禺编《逍遥曲》（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出版组，1998年3月）。

36. 发表于《新华文学》第42期（1998年6月）。

37. 《骚动》（台北：尔雅出版社，2002年）。《我与我自己的二三事》（台北：唐山出版社，2006年5月）在2007年初被评选为"2006年亚洲周刊中文十大小说"之一。

38. 《活祭》（新加坡：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2002年）。

39. 《追逐阳光的人》（新加坡：创意圈工作室，2003年2月）。

40. 原载2004年4月8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41. 作于2006年，收入长谣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透明的笑》（新加坡：青年书局，2006年6月）。

42. 张淑云《无望的坚守——张曦娜小说中女性的生存境遇》，《新世纪学刊》第6期（2006年12月），页93。

文化困境中女性的内心挣扎与绝然的姿态”[43]。周宁在分析《镜花》主角们宝真、宝华和宝晴三姐弟的人物构成和特质后总结说，这是一部浓缩的史诗，记载了与新加坡一同成长的一代人的理想与幻灭，生命与痛苦。它的意义在于为理解整个时代提供了形象的索引。[44]

新华学者胡月宝曾经撰文归纳张曦娜小说中勇敢捍卫传统的一众女主人公的文化性格：“即使传统处境艰难，前景黯淡，但她们都坚毅地守城，颇有城在人在城亡人亡的决心。必须注意的是，支持她们把守传统之门的，除了来自传统文化的力量，也有赖于现代化所赋予女性的独立自主意识。”[45]以胡月宝的这段论述来观照张淑云对张曦娜小说文本中文化坚守的解读，我们不难发现两者的分析有异曲同工之处。张淑云认为张曦娜小说世界中女主人公对母族文化的坚守，使得她们无法面对背叛母族文化的男性，毅然告别无法沟通的婚姻生活：“《都市阴霾》中的梁叔思、《任牧之》中的林研菲，她们接受了华文教育，与接受西方教育的丈夫存在思想的差异，但她们依然不肯丢弃自己的文化之根。这些生活在都市中的女性，华族文化的传统在她们的思想中仍绵延不断，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非常强烈。”[46]

如果说张曦娜伤痕小说的文化坚守是建立在都市女性自杀式的、离婚式的文化挣扎上，那孙爱玲伤痕小说的文化坚守便是建立在继承传统文化美、继承优秀华族语言文化的坚实力量上。孙爱玲的短篇小说《羽丁香》把华族的文化源头定位在中国，以新加坡为中心点，展开了跨越时空的故事叙述；小说以钻研传统艺术文化的年轻女子羽丁香化用中国古代珠宝设计使“得宝斋”起死回生一事，在人造首饰上写出了东方文化的高雅聪睿，更通过珠宝的从真到假暗喻华族移民内涵的转移，并以真珠宝比喻中华民族的内涵。《白香祖与孔雀图》对粤绣的花式图形、针法绣工如数家珍，而一幅国宝《孔雀图》写活了淡泊名利、执着变革的东方人格精神；这篇小说赞扬了在家庭手工业里具有改良传统文化勇气的中国南方传统女性白香祖，她南渡新加坡后努力推广传统艺术的决心，显见作者对女性继承传统的冀望。

43. 同上，页 94。

44. 周宁《新华小说论·新华小说视野内的多元化主题》，《新华文学论稿》，页 201。

45. 胡月宝《都市变迁中的新华女性思考——20 世纪 70 与 80 年代新华女性小说之社会观》，《当代文学与人文生态——2003 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 404。

46. 张淑云《无望的坚守——张曦娜小说中女性的生存境遇》，《新世纪学刊》第 6 期，页 95。

诚如黄万华所言，孙爱玲的《羽丁香》和《白香祖与孔雀图》是在民族传统文化的层面上传达出雅洁、温婉的魅力。一些东方文化积淀深厚的物品往往成为构思的焦点，并让其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来丰富小说的文化意蕴。[47]相比于黄万华的解读，胡月宝认为这两篇小说突出了传统艺术在现代生活中所传承下来的文化美，它们站在优秀华族语言文化立场之上，透过对比来颂扬华族语言文化传统、强调其超时代的意义，并肯定继承华族语言文化的努力。[48]

从张淑云、周宁、胡月宝和黄万华分别对张曦娜和孙爱玲的伤痕小说的解读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新华作家都有一种华文命运的核心关怀，他们勇于透过文学的笔端建构一堵文化围墙，坚守一炷文化香火，塑造反映伤痕现实、讽喻伤痕现状的小说，掌握社会话语权力，为后人提供一面澄净的历史明鉴。

南洋大学在四分之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曾经是东南亚华人共同的精神支柱，它的创建反映了华教体系的完整性及高等华教茁壮成长的新气象，展现了一个民族和平崛起的新景象，并体现了一个国家振翅腾飞的新面貌；它的停办与陨落，则令出生于马来亚的中国归侨文学评论家马阳有着一份难以释怀的怨怼。风沙雁对华教事业的没落摆出了一种时不我待的仰天长啸之姿，他在《追逐阳光的人》中所提到的南大精神深深地鼓舞着马阳的心。对于《追逐阳光的人》这部反映南大毕业生生活的小说，马阳有着难以言喻的情感，2002年4月，他在广州为这部小说撰写的序文中，表达了对新加坡华校师生所受到的创伤的深切同情，并一再强调文化保根的重要性："华文教育关系到民族的生存发展，光'留声'不行，更要'留文'，文字才是'族根'。无根的一代，即使富得流油，最后剩下的，不过是一副'黄皮白心'的奴相。……历史的年轮铭刻着，新马华社倾全力创办于风云激荡的50年代的华文最高学府南洋大学，是华族文化传承薪火的灯塔，光辉照彻环宇的一刹那，便成永恒。"[49]撇开偏激的政治性论调不谈，这篇序文至少为我们揭示了一个不争的事实，那就是华文教育的作用不仅仅停留在教育的层面，它还可能关系到一个民族的未来发展。

47. 黄万华执笔《本时期（1965-）的文学创作·小说创作》，《新加坡华文文学史初稿》，页292-293。

48. 胡月宝《都市变迁中的新华女性思考——20世纪70与80年代新华女性小说之社会观》，《当代文学与人文生态——2003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419-420。

49. 马阳《又见芳草绿天涯——序风沙雁的<追逐阳光的人>》，风沙雁《追逐阳光的人》，页9-11。

三、张挥塑造文化保根者形象的《白笑与阿祥》

王志伟曾指出文化认同作为国家认同的重要根据和基础:“为了对抗城市欲望对身份认同的冲击，新华作家塑造出弃根者和保根者两类人物形象。通过他们的对立和冲突，揭示出建立国家认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果没有民族文化作为基础，国籍认同将只能流于一种肤浅的国籍认同。新华作家借保根者的口，对弃根者提出了批判。此外，借洋人来批判弃根者，也成为新华小说中一个常见的叙事模式。”[50] 王志伟笔下新华作家所塑造的文化保根者形象来自社会各个层面，张挥《白笑与阿祥》中草根性很强的白笑和阿祥，即是其中两个例子。

在《白笑与阿祥》这篇小说中，作者通过白笑和阿祥这两个社会底层人物的对白和互动，叙述了普罗大众在1950年代为南洋大学的建校筹款而四处奔忙的一个片段。上篇是写养有一个五岁儿子的南天大酒楼红舞女白笑的梦想，她希望为儿子日后的大学教育铺路，南大将来落成后，儿子能考上南大；下篇写载白笑上下班的三轮车夫阿祥的回忆，他和白笑之间有着真挚友谊，他们还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为南大的兴建而义踏义舞。

阿祥三轮车车把上的一面小旗，便是为南大筹集基金出钱出力的一个标志。张挥透过白笑与阿祥这两个草根阶层的互动，逼真地再现了那一段可歌可泣的南洋大学建校史的画面：

这一晚，当白笑一坐上车子，就被插在车把上的一面小旗给吸引住了。那面小旗上写着“为南洋大学义踏”几个字。这使她想起了自己在几天前也曾为“南洋大学”而义舞的情景。[51]

王润华在为张挥的书《十梦录》写序时指出：“《白笑的梦》和《三轮车夫之死》写的是同一件事，同样的人，虽然用的是第三人称，作者分别以白笑和阿祥（三轮车夫）为焦点写成两篇，这样才能更深入更有力去表现低下层人民对南洋大学建校的热忱和梦幻。人物观点是诠释问题与现象的方法，古今小说中都是极重要的一种技巧，张挥也很圆熟地掌握住它。”[52]

深入研究张挥小说主题思想和艺术特色的刘海涛则认为，《狮城旧事》上、下二章叙述的本事都是一个——各层群众为南洋大

50. 王志伟《新华小说中城市欲望研究（1980-2000）》，页387。

51. 张挥《狮城旧事》，《十梦录》，页58。

52. 王润华《门槛上的吸烟者——我读张挥短篇小说集<十梦录>》，《十梦录》，页11。

学的筹立而奔忙。但是，上一章是从舞女白笑的视点来展开叙述，下一章则是从三轮车夫阿祥的视点来展开叙述。从两个不同叙述视点来叙述一个中心事件，这也构成了新的、耐人寻味的叙述文本。一个时代的主要事件从两个不同的视点出之，让人感到时代的主要事件在种种人物内心所引起的震荡，这实际上是多侧面、多角度地展示了时代风貌，给人的艺术感觉也焕然一新。[53]

张挥在《白笑与阿祥》中形塑的文化保根者形象，既不是学问高深的学者学究，也不是道貌岸然的卫道之士，而是两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草根人物。草根人物在不自觉中承担了文化保根（协助筹款兴建南大）的重任，这是作者在创意上的高招，也是作者在整体布局上的求新。

如果从负面角度来看，张挥在写作这篇小说的时候，南洋大学已经不复存在，南大牌坊竖立之处正是芳草萋萋乱草丛生之时，那白笑的“梦”和阿祥的“死”，是不是作者留给读者的某种“无法实现”与“无可挽回”的文化断根隐喻呢？然而，若从正面角度来理解，则众人拾柴火焰高，舞女的义舞与三轮车夫的义踏，只是那个时代新马两地人民万众一心、共同兴建南洋大学的其中两个画面而已，更多的相关义举罄竹难书。

《白笑与阿祥》“刻画了下层新加坡人的精神生活与热爱民族教育、文化的可贵精神”[54]，难怪张挥希望有人将这篇小说拍成电影[55]，让更多新加坡人了解到那个时代的新马华人共有的文化教育之梦——更贴切一点地说，是文化保根之梦。

四、李龙召唤族群文化良知的《再世阿 Q》

2004 年，李龙在厦门大学举行的东南亚华文文学研讨会上，毫不讳言地表达了他对新华文学继承自中国文学传统的观点和立场：“在国家认同上，我们与祖籍国是两个国家，我们一定须对居住国有归属感，必须对我们出生的国家，成长的国家认同、效忠。但是，我们在文化上对中华文化的脐带关系、牵连关系是分不开的，这就是文化的根，是民族的认同感，不是国家的认同感。

53. 刘海涛《华文情结与叙述文本——张挥小说艺术论》，刘海涛、周荷初讲解《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精品赏析·张挥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 1 月），《序言》，页 7。

54. 陈美育《论张挥小说凸现的乡土变迁——从甘榜恋歌到城市家园》，《新世纪学刊》第 12 期，页 32。

55. 张挥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写给笔者的一封邮件中，表达了他的这个愿望。

同一样文字，同一种语言，继承同一种母体文化遗产是没有所谓断奶的，文化脐带也断不了，否则，我们只能是裹着黄色唐衣的怪胎罢了。”[56]但李龙同时也承认：“从新华文学史的发展来看，处处表现了新加坡华文文学在母体文学的基础上，形成了本土的文学思维和风格，并扎根于新加坡土地上。”[57]李龙作于1989年的短篇小说《再世阿Q》，便是在手法上继承自中国现代文学传统，呼应并延续着鲁迅的主题，但在内容上扎根于新加坡本土的典型之一。

在《再世阿Q》中，李龙塑造了一个“再世阿Q”的形象：投胎转世于新加坡，在英文学校念书，取了个教名“Stephen Q”，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拜金主义者。媚外媚俗的再世阿Q身穿舶来名牌衣物，出入卡拉OK酒廊和夜总会。他对华文极为厌恶，竭力否定传统文化，攻击新加坡自1979年开展的推广华语运动，多次扬言要移民海外；他数典忘祖，好爱面子，最忌讳别人问及他的籍贯。南治国把李龙笔下的再世阿Q形容为“拜金崇洋不认祖”的阿Q众相之一[58]，他机关算尽，怕输心理非常强烈，崇洋心理彻底反映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之中：

“什么传统文化，什么母语，值得多少钱？现在我们讲的是钱，不能赚钱的东西我们要来做什么？”[59]

小说结尾时，再世阿Q和D先生在狂欢买醉之中，突然口吐白沫，倒在地上了：

再世阿Q抽搐着、抽搐着，忽然觉得全身飘飘然地飞了起来，正撞向围拢来的D先生。但说也奇怪，怎么撞到D先生，而他一点感觉也没有。他回头一看，更使他惊吓起来，他看到他的躯体，仍然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他忽觉得背上有一条东西在鞭打着他，他用手往后一抓，拉前来一看，原来前世阿Q的辫子又回到他头上来了，他顿觉得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感。[60]

中国学者啸湖（徐啸虎）把《再世阿Q》形容为讽时骂世的游戏之作，他指出，再世后的阿Q虽然没有失去他固有的文化心

56. 李龙《新华文学与母体文学的脐带关系》，李龙《李龙文学言说集》（新加坡：新加坡文艺协会，2007年9月），页39。

57. 同上，页37。

58. 南治国《旅行的阿Q——新马华文文学中的阿Q》。

59. 李龙《再世阿Q》，寒川主编《华实串串——华中华初文艺纪念集》（新加坡：华中校友会，1993年4月），页403。

60. 同上，页404。

理特征，但随着社会与时代的巨变，他所体现的国民性已经发生本质的变化，他的精神风貌与性格内涵已经和前世阿Q截然相反了。魂离坟土，转世南洋的阿Q，只有那根辫子联系着他的前生和今世，表明他的精神文化渊源和心理积淀，其余的一切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61] 啸湖也认为，李龙对鲁迅作品的酷爱、借鉴与钻研，使其作品的思想含蕴更显得深厚与宽广。

张松建高度认同《再世阿Q》在社会批判层面上所具有的典型性和普遍性："再世的阿Q竭力想摆脱'华人'的族裔认同（小说中的'辫子'就是一个隐喻），然而得不到他人的'承认'，于是他的失落感于焉而生了。这个再世阿Q无疑是一部分狮城华人的象征，在这个假洋鬼子型的阿Q身上，见出作者对社会现实的批判：独立以来的新加坡，'西风'劲吹，崇洋媚外盛行，华人的历史记忆断绝了。"[62] 张松建同时也指出《再世阿Q》在精神层面上偏离鲁迅书写《阿Q正传》的意图："李龙对《阿Q正传》的重写，超越了鲁迅国民性论述的'民族—国家'框架而带有跨国离散和本土改造的成分，达到了一种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上升：阿Q不再是'中国人'的写照而是海外'华人'的象征，小说的批判矛头绕过了封建礼教而指向了南洋本土的政治实践，并且有凝聚族裔、召唤传统的良苦用心，这又背离了鲁迅的全面反传统主义的写作意图。"[63]

李龙的《再世阿Q》在召唤着族群文化良知的同时，也凸现了陈瑞献所指出的崇洋媚外的新加坡华人的伪西方价值观。

五、梁文福充满文化隐喻的《獚，有此事》

新马学者游俊豪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新加坡三种官方语言被边缘化的事实："新加坡独立后50年的发展，英文高踞为政府机构、教学机构、商业公司的首要语言，华文、马来文、淡米尔文虽然各别代表三大种族，但实际上几乎沦为外语。"[64]2006年7月，新华作家石君在一个座谈会上的悲叹令我印象深刻："新加坡华人有人不读母语……我还没听说过有哪一个国家的人民那么怨恨

61. 啸湖《人生世相妙态纷呈——读李龙的<截流>与<困惑>》，《新加坡文艺》第90期（2005年6月），页84。

62.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18。

63. 同上。

64. 游俊豪《渊源、场域、系统：新华文学史的结构性写作》，《台北大学中文学报》第13期（2013年3月），页102。

学习母语的。”[65] 因认为“华语难学”而“怨恨华语”，或视学习母语为梦魇，或在应付考试后以焚烧华文书而后快，或以“不会华语”作为移居外国的“经典借口”，这种种把母语“魔障化”的借口不仅是对华语冠以莫须有罪名，更是对母语本身的一种粗暴对待。对于这种文化暴力，2010 年度新加坡文化奖得主梁文福很早便有了深刻的体会，并在 2004 年发表了充满文化隐喻的短篇小说《獍，有此事》。这篇用笔辛辣，用心良苦的小说，以荒诞的象征笔法进行人性写生，把那些抛弃母语的人比喻为古代食母的兽——“獍”。本篇是梁文福个人比较满意的小说之一，也是新华伤痕文学中艺术纯度较高的文化眷梁式作品之一。

獍是传说中一种外形类似虎豹的凶猛野兽，它一生下来就会吃掉亲生母亲。作者通过《獍，有此事》这篇现代寓言式小说，以“獍”精心营造一个“以獍喻人，人獍难辨”的场域：

> 父亲摇头说，你是进化了的獍，虽然是人，终归在体内留存着獍的因子。进化了的獍不会一生下来就吃掉自己的母亲，但凡是獍，就难免有一天会这么做。父亲继续说，为了这个缘故，我决定将你和母亲隔离。这是为了保护你的母亲，也是保护你——我不想你吃掉自己的母亲呀。[66]

张松建从梁文福对鲁迅经典重写的角度指出，从人物、情节、文体、技巧来看，《獍，有此事》这篇“带有强烈的魔幻现实主义、意识流小说的色彩”的小说，是对《狂人日记》的有意的（甚至是才气横溢的）正面模仿；而从主题思想看，无疑是一种“反仿”，因为它不像鲁迅那样揭露封建礼教的吃人本性，而是悲悼华族文化传统的整体意义上的失落。梁文福有意把一位少年取名为“獍”，意在向华族历史文化致敬，而在深层语义上则是对这种文化的招魂。……虽然“吃人”在鲁迅和梁文福那里都是一种“本体象征”，但在后者那里仅仅体现为社会现实的讽喻，“吃人”是獍的主动行为，他最后由兽性向人性的觉醒纯粹是出于血缘论。[67]

新华学者陈志锐曾在探索新华文学中的文化认同与离散意识时指出：“时代的更替和制度的修订后，我们极可能又面临另一族新遗民（此遗又易为遗忘之义）：遗忘华语和华族文化（其实甚至包括其他母语）的新新人类。这批于现代社会中成长的一代人（通常以新加坡独立后出生为划分），百分之 90 在英文为第

65. 石君《仰望华文文学的无限蓝天》，《热带学报》第 11 期（2006 年 10 月），页 3。

66. 梁文福《獍，有此事》，2004 年 4 月 8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67.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 26。

一语文的双语教育制度下成长。虽然身处多种语言的环境（特别是包括中文和方言），然而他们主要大量吸收以西方为主的流行通俗文化（甚至与早期的英校遗民所接受的正统帝国教育大相径庭），对于中文和中化文化，大概是开始遗忘或者更可悲的是，从来未曾好好记得。”[68] 陈志锐所做的这个新加坡年轻一代“忘却母语和母族文化”的结论，是对《獍，有此事》的写作背景的最佳参照。

《獍，有此事》也取得了“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的文学效果。俄国形式主义（Russian Formalism）理论家什克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y）最先提出“陌生化”理论，根据他的观点，文学艺术的作用在于刺痛、刺醒人们对于日常生活规律的麻木神经，而其手法就是“陌生化”，就是使原本熟悉的对象变得陌生起来，以增加读者感受的难度、拉长感知的时间。传说中的“獍”对于大部分读者而言是陌生的，梁文福把母语的消蚀归因为“獍”性发作的人类的本能行为，由此进行寓言式的反讽，这是他的独到之处。[69]《獍，有此事》不断出现反讽的景象与对白，下面这段关于“吃母亲的舌头”的陌生化对白，其反讽意味便颇值得反思与再三玩味：

有一天，和“母亲”一起吃饭的时候，我心不在焉，厨房里端出来一盘菜肴，我望了一眼，是卤舌头。

我夹了一片舌头，尝了一口，口感很好。漫不经心地问，这是什么舌头？婶婶笑着说，这是你母亲的舌头，好不好吃？

我恶心地将整片舌头吐了出来。开什么玩笑？母亲很不安地低下了头。婶婶问，怎么啦，你不是最喜欢吃鸭舌头吗？你母亲一片心意做给你吃，别这么对她。

原来是我听错了。我望了望父亲，父亲板起了脸。我只好将那片“母亲的舌头”从饭桌上重新夹起来，索然无味地塞进自己的嘴巴里。[70]

针对上述看似虚幻的隐喻情景，张松建如此表述，“母语”的英文是“mother tongue”，直译成中文就是“母亲的舌头”，“我”

68. 陈志锐《新加坡另类的“新三民主义”——试探新华文学中的文化认同与离散意识》，陈志锐论文集《出人意料入文艺中——文学艺术中的另类现象学》（新加坡：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 年 6 月），页 123。

69. 张森林《文化慷慨悲歌，人性颠簸行走——读＜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新世纪学刊》第 12 期，页 52。

70. 梁文福《獍，有此事》，2004 年 4 月 8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对“母语之舌”的索然无味的感觉，暗示了（年轻一辈的）华人对华文文化的疏离。这里在虚实交织的魔幻气氛中重写了《狂人日记》，揭示新加坡华人社群中的文化认同危机。小说第十节还提到，“父亲”责怪“母亲”受到儿子冷落是咎由自取，因为她的形象刻板，不会变出新花样讨人欢心。这反讽的是新加坡的华文教育现状：教师们使用花样百出的教学改革、试图激发起学生的学习兴趣来。[71]

人类脱掉了华丽的外衣之后，赤裸呈现出来的是一颗血红的人心还是一颗吃母的“獍”心？梁文福的《獍，有此事》创作态度严谨，艺术造诣高超，作者以极富创意的写作手法，为读者讲述一个新加坡华人再熟悉不过的文化故事，隐喻新加坡的华文教育事业最终将一点一滴地毁在华族子弟的手中，脊梁凸显，骨气凛然。“这地方究竟还有多少像我这样的獍呢？”这声悲鸣，是梁文福对新加坡华族文化断根现象的一记拷问。[72]

小说创作不应只是纯粹的故事叙述，而是“在作者创作宗旨和审美情感驱使下，用语言符号（或配以其他符号）重铸一个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或仿真生活），展示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或展示人的内心隐秘），构筑出广阔多面（或内心世界）人生图画的一种文学体裁。”[73]以这个小说创作标准来检视《獍，有此事》的文学性，则《獍，有此事》无疑非常称职。

游俊豪对后殖民时期新加坡华文族群的继续被排挤与被边缘化是深有感触的：“在新加坡国家架构当中，新华文学虽然和该地所创作的英文文学、马来文学、淡米尔文学同享平等的官方待遇，但在后殖民的建构进程和全球化的跨国语境当中，华文族群被排挤到边缘，华文文学因此立场独特，其回应国家政策、多元文化的姿态，可资文学史钻研之处非常庞杂，需要仔细梳理。”[74]笔者以为，包括梁文福《獍，有此事》在内的新加坡伤痕文学的

71.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27-28。张松建也在同一篇论文中阐述，在新华作家梁钺的笔下，鱼尾狮峻昧的“杂交”身份讲述的是新加坡的“民族寓言”；而梁文福敷衍的“獍”的故事也构成另一种关乎文化身份的“寓言”，区别在于：鱼尾狮是整个国家的身份象征，“獍”则是族裔和国家的双重寓言。《獍，有此事》小说中所谓精英分子指的就是这群黄皮肤、白面具的年轻华人，作者利用“獍”与“精”的谐音，讲述了南洋版的《狂人日记》，指出了“社会精英”在一个极端意义上，无非是正常人类的退化和变种，一个人面兽心的“獍”而已。梁文福的才华不仅在于他把神话诗学和日记形式转化为超现实主义小说，并对人物和主题做了象征化、寓言化和反讽的处理，而且在于他有力地戳穿了“进化论”神话。

72. 张森林《文化慷慨悲歌，人性颠簸行走……读＜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新世纪学刊》第12期，页52。

73. 侯玉珍《阅读·鉴赏·评论》，页105。

代表性作品，便是以不同的视角和迂回的方式来回应多元文化的国家政策，以及华文族群被边缘化的客观事实。

74. 游俊豪《渊源、场域、系统：新华文学史的结构性写作》，《台北大学中文学报》第13期，页100。

第六章：结语

新加坡自建国以来，人民的生活由于生存环境向城市化和全球化转型而备受冲击，新华作家在小说作品中从不同角度——包括在物质层面、精神生活和文化认同上——体现了不同阶层的新加坡人独有的失落感与挫折感，这种体现本身就是本土意识的一种升华。笔者曾表明，新加坡的国家意识与文化意识一开始就不是可以简单地一分为二的。在国家认同上，新华作家的国家认同感是无可置疑的，但是，在文化认同上，新华作家在努力创作具有国家意识的作品之余，他们的作品也倾向于保留具有华族特质的文化色彩。[1] 如果读者能够从收入《新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集》的诸篇作品中，感受到新加坡人在后殖民时代所经受的失落感和挫败感之一二，那就是对编委会的最大告慰了。

已故美国学者周策纵曾在1988年率先指出，学者们在研究和讨论海外华文文学时，应该顾及个别国家文学的“双重传统”（double tradition），即既有的“中国文学传统”（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和海外个别国家的“本土文学传统”（native literary tradition）的特性，以及建立起“多元文学中心”（multiple literary centers）的观念。他说：“华文文学本来只有本国一个中心，可是近百年来，中外交通频繁，华人人口已遍布海外，凡有许多华人聚集的地区，用华文写作的人也就会多了起来，自然会自己形成一个文学中心。于是在中国本国文学中心之外，也就可能同时存在有新加坡华文文学中心，马来西亚华文文学中心，或星马华文文学中心，当然也可能形成菲律宾华文文学中心和印尼华文文学中心等等。”[2]

1. 张森林《文化慷慨悲歌，人行颠簸行走——读＜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新世纪学刊》第12期，页55。

2. 周策纵《总结辞》，王润华、白豪士（Horst Pastoors）主编《东南亚华文文学——第二届华文文学大同世界国际会议论文集》（新加坡：新加坡歌德学院、新加坡作家协会，1989年），页359-360。

周策纵的“双重文学传统论”和“多元文学中心论”逐渐获得了学界的认同，并成了往后学者们在论述新马华文学时的重要依据。1990 年代，杨松年根据文学作品中的思想色彩，把 1919 年至 1965 年的新马华文学分为八个时期[3]，从最初浓厚的侨民意识转移到南洋色彩的萌芽，从马来亚地方性的提倡、马华文艺独特性的主张，一直过渡到本地意识的拓展、腾涨、继续腾涨，我们可以看出，正是因着这些前期思想意识的此消彼长，才逐渐培育出新华文学作品中的本土意识（包括国家意识和文化意识）；尤其是他把 1955 年至 1959 年界定为“本地意识腾涨时期：爱国主义文学提倡时期”，再次强调了这种文学思潮在新马华文学史上的重要性。

结合周策纵的双重文学传统论和笔者的前文论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那就是如果把新华小说的发展历程形容为一棵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那这棵大树的根部就是 1965 年度独立后至 1985 年的建国文学，茎部是发轫于 1981 年并延续至今的伤痕文学。大树一边的茂密叶子是左倾作家的现实主义作品，另一边翠绿花叶则是右倾作家的现代主义作品。换句话说，建国文学是支撑整个新华文学的基石，更是新华文学本土意识的最宝贵泉源。

美国学者瓦士特（West）曾经指出：“短篇小说有其潜在的影响力，尽管我们知道一故事有其一定的限制形式，但往往一短篇故事的反映力比一长篇小说或一剧本还要有力。由于短篇小说能用极经济的篇幅把一现实反映出来，这是任何文学形式所难以做到的。……小说于我们这时代，其地位正如科学中的显微镜一样，显微镜虽然不是万能的，但除它之外别的工具可难担任其工作了，所以说只要这种形式一天存在，短篇小说就永远生存下去。”[4]虽然瓦士特文中的论述对象主要是欧美作家的小说作品，但他的这些观点搁在新华短篇小说的文学功能上亦有一定的说服力。

由于新加坡整个社会环境在语言使用、文化和经济生态上的逐渐改变，新华小说——包括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作品——正在经受哪些前所未有的考验呢？对此，周宁的看法是隐忧多于乐观。他以为，新马现实主义小说在 1970 年代以后出现衰落的迹象，原因有若干方面的：社会热点问题消失、华文受冷落、读者走失、经济冲击等等。然而，是否还有现实主义传统内在的原因？马华文学的现实主义由于受中国同时期文学的影响，一开始就将创作

3. 杨松年《新马华文现代文学史初编》，页 18。
4. 瓦士特作、骆宾岩译《短篇小说的艺术价值》，《论马华文艺的独特性》，页 80。

的基调定在带有浓厚意识形态色彩的浪漫情绪上，文学的灵感来自于政治或社会活动的激情，较少注意到文学的美学素质的建设。这种倾向是致命的，文学不能依靠文学而独立，又不能给社会改革开出合理的药方或导致真正理性的革命，在文学与社会两方面都表现出的幼稚，很快就使新华小说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5] 对于周宁提出的这些不利于新华小说发展的因素，张松建也有同感。后者指出，表面上看，新加坡华人由第一代移民至今，早已落地生根，历经国家独立、现代化乃至全球化进程，终于“进化”到了发达国家的行列。然而付出的代价是：华人的历史记忆断绝、文化认同丧失、母语受到冷落和排斥。”[6] 张松建笔下的这种代价，严重地影响了新华小说在质与量上所能取得的进一步突破。

笔者在编选这本《新华大学大系·短篇小说集》的同时发现，尽管外在的大环境存在着许多不利因素，尽管1970年代现代主义小说还未能取代现实主义小说，成为新华小说的主流，与此同时，现实主义小说又有走下坡的迹象，形成了青黄不接的尴尬局面，然而，随着1970年代末期《民众报》开始举办多届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而1980年代伊始，《南洋商报》也开始举办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7]，新华小说在1980年代曾经出现一个佳作涌现的辉煌时期。这个时期的金狮奖得奖作品，包括了希尼尔《将军泪》、黄梅影《书城梦魇》、孙爱玲《幺七》和《碧螺十里香》、张曦娜《都市阴霾》、《入世记》和《镜花》、宋雅《大鼓雷鸣》、谢裕民《归去来兮》、洪荣狄《高墙下》、潘正镭《沉船记》、沈鹰《愤怒之鼠》、刘文注《我的世界我的情》、吴耀宗《人间秀气》等。除了得奖作品之外，孙爱玲《白香祖与孔雀图》和《羽丁香》、柳舜《MD是这样选出来的》、长谣《薛先生》、彭飞《爱国者》、林康《寻访沈月孃》、蓝玉《鱼塘填土的日子》、尤今《燃烧的狮子》、李龙《再世阿Q》等掷地有声的佳构，也一起筑建了1980年代新华小说的一个巅峰。

我们期望在1980年代之后，在陈志锐、周德成和黄浩威等新加坡新进作家的共同努力下，新华文坛可以在未来迎来更多的辉

5. 周宁《拯救者形象与现实主义的命运》，《姚紫研究专集》，页182。

6. 张松建《国民性、个人主义与社会性别：新马华文作家对鲁迅经典的重写》，《文心的异同：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论集》，页29。

7. 《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在1983年合并改组为以《联合早报》和《联合晚报》为首的新加坡华文报集团，《联合早报》和《联合晚报》举办了第二届和第三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新加坡华文报集团在1987年与以《海峡时报》为首的新加坡英文报集团合并成立新加坡报业控股有限公司，后者接手举办第四届至第六届金狮奖文艺创作比赛直到1993年。

煌十年。

完稿于 2013 年 7 月

编委会附注

《新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集》编委会竭尽全力联系了作品入选的所有作家，但仍有绝少数的几位小说作者，基于这样或那样的理由，不想让其作品被选进大系，我们尊重他们的决定。

目录

◇ 1965–1985 建国文学时期

3 割爱 韦西

11 再见惠兰的时候 黄孟文

20 自傲与矜持 南子

25 醉了，芒草 谢清

31 照章行事 谢明

41 大雨过后 符气南

47 变 吴登

58 犯规的女人 刘培芳

70 冠务嫂 岳典

75 在白云间 白金

84 海龟的旅程 周粲

97 七彩变色龙 田流

106 追云月 陈华淑

119 阴差阳错 郭四海
127 钟声 梅筠
132 新加坡人 廖青
139 将军泪 希尼尔
189 幺七 孙爱玲
207 鱼塘填土的日子 蓝玉
218 我的弟弟 陈耀泉
231 未婚人 韩弓
247 螟蛉恨 方然
257 命杀 卡夫
266 坐牢的人 冬琴
279 MD是这样选出来的 柳舜
286 薛先生 长谣
299 永恒的爱 刘笔农
305 牛车水的小洞天 李拾荒
311 璀璨的灯下 怀鹰

◇1986-2012 伤痕文学时期

325 阿亮过年 何晓

330 归去来兮 谢裕民

356 高墙下 洪荣狄

390 暗夜 艾禺

400 爱国者 彭飞

422 寻访沈月娘 林康

447 飘荡的白鹅 君盈绿

455 沉船记 潘正镭

468 我的世界我的情 刘文注

484 人间秀乞 吴耀宗

504 燃烧的狮子 尤今

523 再世阿Q 李龙

528 白笑与阿祥 张挥

534 画眉鸟 尤琴

554 不如归去 馨竹

576 林汉钦 陈闻察

604 何时共尝茅台 石君
616 离婚 胡月宝
625 悲情都市 陈华彪
635 爵士·雕像与我爸 张曦娜
651 丁香 流军
682 蠹鱼搬家 骆宾路
688 竹魄兰心 庄永康
703 恶猛与鱼卵 忠扬
712 西安的风尘 伍木
719 还原死的重量 林高
725 平常的故事 谭瑞荣
737 艰苦的岁月 李选楼
751 摇篮 蔡淑卿
767 两截鼓棒 陈志锐
773 赤身龙门阵 黄浩威
779 回忆 周德成
787 最后的义顺村 丁云

802 疯人院的常客 陈伦新
813 獗，有此事 梁文福
822 心结 柯奕彪
834 标本红蝴蝶 巧巧
844 宠物 林子
849 军医渡边之死 宋雅
868 白色背心在夜晚的风中
荡呀荡的…… 陈家骏
877 霍阿里 日落冬
886 芳林余韵 辛羽
892 飞奔的卡车 怀林
898 钩沉后脑勺 佟暖
904 尖叫 方桂香
910 死谏 青如葱

1965-1985
建国文学时期



割爱

韦 西

作者简介：

韦西（1935-），原名黄燊辉，祖籍广西岑溪，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怡保，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学士、美国夏威夷大学文学硕士。著有短篇小说集《割爱》和《为了爱，要恨》、论文集《现代汉语教学论丛》。曾任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顾问，负责英校的华文教学。1979 年出任华义中学校长，同时兼任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学华文教材》编辑顾问。1993 年退休后担任华社自助理事会教育顾问、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兼职讲师，目前是新加坡文艺协会副会长。

一

我万万想不到，离开了黑水村已经整整十年了，如今又再回来，而且下了决心住下去。

对于我的回来，很多人都觉得失望，尤其是我的母亲，她期待了足足十年的，竟然是一个泡影，难怪每当朋友问起关于我回来的事，她总是一个叹息，接着又一个摇头，然后默默无言。

自从十年前离家后的第二天，我便到了新加坡。在那里，我进了中学，也读完了六年的中学，然后我又进了大学，也修完了四年的大学，而且我也曾骄傲地戴了方帽子，披上学士袍，跟着许多人一起踏出大学的门槛。因为自己不是那里的公民，新加坡自然不能立足，既然“此地不留人”，只望“尚有留人处”了。可是回到了自己的国家，那张大学文凭的价值只等于白纸加上油墨，顶多只值两毛钱，不被承认的资格，要凭它去敲职业的门，自然是不会有反应的。走投无路，只好再回到黑水村，起码有个母亲可以依赖，不至于会饿肚子。

况且家里还有几十依吉的老树胶，虽然是没有什么胶汁了，但是可以申请翻种，翻种后趁树苗还没有长高的时候，还可以种些花生什么的，也有些出产。再说等到六七年后，新树胶开割时，收入不就可观了吗？所以我下了决心住下来，因为这里并不是没有发展的余地。

可是回家后不到两个星期，却发生了一件使我感到内疚的事情。

二

回家后的头几天，闷得慌。

无聊的时候，只有翻开当天的报纸，从本地新闻看到国际大事，接着下来的，就是那些奇奇怪怪的广告，也可以打发一个早上。下午就索性睡个午觉，一天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初由大城市回到小山城，晚上的时候觉得特别静，静得怕人。

静有时也有好处，我可以安静地再翻一下报上那些比较适合自己的资格的征聘启事，虽然明知那是没有希望的，但是也不妨拟封应征信去碰碰运气，反正才毛半钱邮票买一个希望——或者是一个等待，这总不会算是太奢侈。

那是回家后的第三个晚上。

时间大概有八点半了，母亲也早就睡了。我因为正对一则征聘启事发生兴趣，所以还没有关门，忽然我觉得有人走进来，还来不及抬头就听到有人叫：

“英华，什么时候回来的？”

当我把朦胧的眼睛从报上移到他的身上时，他接着说：

“还认得我吗？我是继南。”

我一时真的认不得了，不过对这个名字却是不会忘记的，他就是唐继南？

“哦，是唐继南？”

“我们很久没有见面了。”说着他在我前面的椅子上坐下来：“听说你回来了，本来早想过来看看你的，只是孩子又病了，一直都走不开。”

“回来几天了，真想不到，一去就是十年，这里的一切都很陌生了——咦，已经做了爸爸啦。”

我很快就想起来了，唐继南是我儿时的玩伴，而且一直到小学六年级，我们都是同班。我记得我们是同年，我今年已经二十八岁了，所以他做了爸爸，我并不会觉得奇怪，使我觉得奇怪的是他竟显得那样苍老，如果不是他告诉我他就是唐继南，我压根儿就认不出来。

“唉，真是没有办法——”他叹了一口气，好像要说下去，但又没有说。

我有点不明白。

“几个孩子了？”

“七个半——”

“七个半？真快——”

他已经有了七个孩子，而且妻子又怀孕了。我听了一时不知道要佩服他还是要怜悯他。刚才奇怪他为什么显得如此苍老，现在似乎已经得到了答案。

他显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我设法改换话题，可是一时又不知道从何说起。

我们之间有片刻的沉默。

还是他先开口："听说我们离开了黑水村后不久，你就去了新加坡读书。"

"是在你们离开两个月后去的。"

他一说开，又使我想起来了。

那时候黑水村乱得很，一到晚上，村外就会响起阵阵可怕的枪声，人们都躲到床底下去睡觉。

唐继南和我常在一起，也许是因为我们的环境有点相同，我跟他都是只有一个母亲相依为命。不同的只是我的父亲留下有好些胶园，而他的父亲早死，没有留下什么东西给他们。因为他的母亲受不了那恐怖枪声的威胁，所以便把房子卖了，带了唐继南到怡保准备做小贩去。而我们因为有胶园在这里，一时放不开，所以后来母亲便让我独自到新加坡去读书，因为我有一个姑妈住在那里。

打从那时起，我和唐继南便没有见过面，我不知道他是在什么时候搬回来的。

"那时你们不是说要去怡保做生意吗？是什么时候又再回来的？"

"哪里有钱做什么生意？只是在街头摆摊做小贩罢了。"他移动了一下身体，接着说：

"在城里讨生活真不容易，一只脚踏在流氓的地盘上，另一只脚踏在警察局里，提心吊胆，一天都赚不够伙食费，所以第二年听说这里稍为平静了，便再搬回来。"

"回来后便结婚了？"

"不，是回来后第二年——那时母亲一直催，真是没有办法。"

"早点成家立业不是也好吗？"

"老实说，我真后悔太早结婚了，现在孩子一大堆，整天辛辛苦苦，也赚不够养活他们。"

"对了，二婶和孩子都好吗？"唐二婶就是唐继南的母亲，我想起那个说话顶大声的女人，便把话题拉开了。

“唉，我的母亲眼睛已经瞎了，我那个老婆就像是一个药煲，一年到头都是病。”

我一时想不到更好的话题。

“我真羡慕你，大学毕业了。”

“那又有什么用？”

我没有告诉他我目前正失业。

“哪里，我们黑水村只有你一个大学生。”他好像替我高兴，但一下子又收敛了笑容，显得很严肃地说：

“英华，我们是老朋友了，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

“……”

“你知道最近胶价一直下落，一天只能赚两三块钱，实在没有办法维持生活，所以我打算改行，去包一些胶园出来替人家翻种。”

“是呀！我们这里也有好多人在申请翻种，那总比割胶好。”

“不过要替人家翻种，起码要有一架电锯才能做得来，一架电锯最便宜的也要两百多块钱，所以想请你帮忙，借我两百块……”

“这个——钱是没有，不过我可以跟母亲商量。”

“英华，只要你答应，你母亲还会有问题吗？”

“不，我离家这样久，家里的事我是完全不清楚的。”

“也好，不过一定要想办法帮我这次的忙。”

“当然的。”

“好吧，我告辞了。”临走时，他告诉我他就住在我的隔壁第二间，并且请我有空过去坐。

三

这一晚，我迟迟不能入睡。

和唐继南的简单交谈，却引起了我的万千感慨。十年的时间不算太长，可是人事的改变太大了。唐继南变得太多了，以前的

他是个性爽快，常爱说笑话的人，而现在的他，却除了苍老的面孔，就再也找不到以前的影子了。

生活的鞭子，是那样无情地抽打着贫穷的人们。

这时不由我不相信，早婚与多子实在是贫穷的根源。

四

第二天。

我跟母亲说起唐继南昨晚来向我借钱的事，她不但不答应，而且还大发一顿牢骚。原来唐继南最近两年来曾不止一次向她借了差不多有五百多元，从来就没有办法还过一分钱。尽管我花了许多口舌，母亲还是不答应。没有办法，只好等到下午，唐继南从胶园工作回来了，我便想了一个最婉转的理由，准备去跟他说。

刚一踏进唐继南的家门，便听到有孩子的哭声，唐继南正把挂在厅上的几块胶片弄下来。

“要卖胶啦！”我向他打招呼。

“哦，是英华。随便坐，地方脏得很。”他忙拉了一张藤椅过来：“孩子病了，只好把这几块胶卖了去看医生。”

我往四下一看，屋内有几个孩子，但我不晓得哪一个是要去看医生的，因为每个都似乎有病。

“是哪一个病了？”我望着那几个带着奇怪的眼神看着我的孩子说。

“是最小的那个——哼！这些家伙一个个好像我前世欠了他们的债似的，一个病好了又到另一个，总是没完没了的。”

这时一个瘦瘪的女人挺着大肚子抱了一个小孩子从房里走出来，唐继南便指着她说：

“我的女人。”接着又向她说：

“他就是英华，是李富婶的儿子。”

听说是李富婶的儿子，唐继南的母亲忙从厨房摸出来说：

“是英华来了。”

“是的，二婶，你好吗？”

“可惜我看不见——”她好像听不到我说什么似的，忙说她的。

唐二婶并没有什么改变，只是眼睛瞎了，额上的皱纹更显得粗深而已。

我跟他们拉扯了一阵子，便找了个机会跟唐继南说了关于借钱的事，他听了并不十分失望，只是笑着说：

“不要紧，我再想办法好了。”

我奇怪他还有那份爽快的性格。

五

一个星期后。

因为前一晚下了一场大雨，村内的胶工早上都没有到胶园去工作，大家躲在家里，也难得休息一天。

闲着无事，我跑到屋外去拔野草，就在这时候，我看见两个大约四、五十岁的女人走进唐继南的家。大概半小时后，那两个女人抱了一个小孩子走出来，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唐继南的妻子木然站在门前，一直看着那两个女人的背影，不断地撩起衣襟来抹眼泪，这时她的肚子就越发显得突出。

我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我心里觉得极度难过，我不忍看下去。

我觉得内疚。

六

又过了两天。

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

我躲在门外一棵树下看报，忽然看见唐继南买了一架电锯走回来。他轻轻地、小心地在门前放下来，然后进去拿出一块破布，一些车油之类的，特别细心地在抹着那架电锯，好像细心地抚摸

着自己心爱的儿子一样。

其实，唐继南的电锯不正是卖了一个儿子换回来的吗？

作于 1967 年

收入韦西短篇小说集《割爱》，1968 年

再见惠兰的时候

黄孟文

作者简介：

黄孟文（1937-），笔名孟毅，祖籍广东梅县，生于马来西亚吡叨州，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文学士和文学硕士、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哲学博士。著有短篇小说集《再见惠兰的时候》和《昨日的闪现》(英文版和菲律宾文版)；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学府夏冬》和《安乐窝》；微型小说集《黄孟文微型小说》、《黄孟文微型小说选评》和《黄孟文微型小说自选集》；综合文集《黄孟文文集》；评论集《新马文艺论丛》、《新华文学评论集》、《微型小说微型论》和《新华文学·世华文学》等。曾获新加坡书籍奖、新加坡文化奖、东南亚文学奖、世华微型小说终身成就奖、小小说创作终身成就奖、南洋文学奖等奖项。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 20 年。2002 年与徐迺翔联合主编《新加坡华文文学史初稿》。

回到阔别了两年多的旧地——新利谷。

新利谷还是老样子，一切都似乎并没有改变。仰望俯视，远看近览，接触眼帘的不外是蓝天白云、青山泥径，还有就是疏疏落落的，千篇一律的，鸽子笼似的标准型锌板屋。两年多的时间像是静止的，它并没有给这个移殖区带来新的气氛，至少表面上是这样。

回家后的第二天早上，我在店铺内闲坐。这是由那鸽子笼似的锌板屋扩建而成的一间小杂货店，专门售卖油、盐、糖、米、火柴、煤油等日常消费品——移殖区的居民们一个个都是“今日不知明日粮”的，只有这些物品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如果有人想要在这儿开一间美容院还是酒吧之类的商店，准会在开幕后的一两个月内就要宣布关门大吉的。

我坐在店面前，顺便帮忙照顾生意——其实我什么也不懂，有顾客上门时，就问问他要什么，然后叫九岁大的小弟弟去把货物找出来，问明价钱以后交给他，我只负责记账而已。新利谷的生意，有七十巴仙以上是要挂账的。

其实嘛，早上是没有什么生意的，因为居民割胶的割胶、种菜的种菜，大家都出门工作去了，留在家里的多半是一些完全不能做体力劳动的人——六十岁以上的老头子，将要临盆的孕妇，三岁以下的幼童。

十一点多，母亲做完了厨房的工作，也到店面前来稍坐片刻，闲话家常。

不久，有一个十一二岁，头发剪得短短的小女孩，走进店里来了。她手里拿着一个瓶子，原来是要买花生油。

待看清这个短发小姑娘时，我蓦地一怔。好生面善的小女孩呀！鹅卵石形的脸孔，粗黑的眉毛，圆圆大大的眼睛，右唇上端的一粒黑痣……咦！她到底是谁呢？怎么此刻竟然想不起？

母亲问她为什么今天没有去胶园锄草，她说她的小妹妹病了，要留在家里照看她。

小女孩离开以后，母亲也许看出了我心中的疑惑，问道：

“你不知道她是谁吧？”

“很面熟，就是一时想不起。”

“她是惠兰的大女儿。”母亲神秘地笑了笑。“邦达金矿场的惠兰，你还记得她吗？”

“惠兰？什么？是惠兰的女儿？”我不自觉地站了起来。“惠兰也搬到新利谷来了？”我觉察了自己那种紧张的神情，缓缓地又坐了下去，双眼瞪住母亲。

“唔，惠兰搬来这里已经有两年了，我们一直忘记告诉你，你爸爸帮她讨得了一块地，唔，她就住在斜对面那个村庄。”我顺着母亲的手指望过去，那是第三期移殖居民的住宅区。

这委实是没有变动中的一个大变动！我做梦也想不到惠兰——这个离别了将近二十年的童年伴侣，竟然也会搬来这儿。这是造物主故意的安排，还是人世间不可避免的沧桑？

在接下来的几个钟头内，我无法把萦回在我的脑际间的惠兰的影子驱逐出去。

一九四五年，日本的膏药旗终于在原子弹声中骤然下降，接着被皇军运回到日本三岛去——星马沐浴在和平的曙光中。

那时我们住在邦达金矿场，离开邦达市镇约有三哩。托了姨丈的福，父亲在金矿场做了个“甲巴拉”（工头），母亲开了间小咖啡店，总算能够糊口。

和平以后的几个月，邦达市镇的侨领们很快地就在近郊兴建了一间邦达小学，还聘请了一位曾经读过小学六年级的年轻教师，以教导那些没有在日本铁蹄下死去的孩子们。

从邦达金矿场到邦达市镇去读“手拍手”的只有两个小孩，一个是我，还有一个就是刘惠兰——另外一个“甲巴拉”的独生女。

那时我们都只有八岁，两人非常要好，每天一同走三哩的路上学，再一同走三哩的路回家。在山芭里长大的孩子，是没有把步行三几哩路当着一回事的。

矿场里的人都知道惠兰是一个十分聪颖的小女孩，也很勤劳好学。她有一张鹅卵石形的脸孔，两撇粗黑的眉毛覆在两粒圆圆大大的眼睛上面，右唇上端有一粒绿豆般大小的黑痣，她虽然长得并不怎样美丽，但是她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很讨人喜欢。

也许因为她是我童年时唯一相投的同伴吧，她留给我的印象确实是太深刻了。

以下是最难使我忘怀的两件事。

由于“跳班”的缘故，我们从上学第四年开始就读五年级的书了。经过两三次的淘汰，读五年级的学生只有六个人。三年来，惠兰总是名列前茅，而我总是考第二，无论我怎样“拼”，都非对她甘拜下风不可。

我们两个都有爱看书的习惯。她总是每天一回到家就做功课，把先生教过的书背得滚瓜烂熟；而我则专门喜欢看课外书，尤其是一些表扬忠贞、歌颂英雄人物的故事书，举凡岳武穆传、薛刚反唐、五虎平西以及文天祥、班超等人的传记，都给我读完了，心里对于书中的主角人物有着莫名的钦慕与敬佩。此外，我对于《西游记》、《白蛇传》这些神怪小说也有特殊的喜爱。

说起来你也许会感到奇怪，我是每天都边走路边看故事书的，常常因看课外书而被抛在后头，惠兰走远了又转回来找我。

有一个早上，我们照样走路上学。天气晴朗，微风习习，一路上都可以听见鸟啼，闻到花香。但我对这一切都熟视无睹，因为我的全部精神和思想都给大闹天宫的孙悟空的形象占据了，看得非但入了神，而且几乎忘了我。我不知不觉在一块大石上坐下来看个过瘾，完全把上学这一回事抛到九霄云外。

惠兰发觉我并没有和她一同走，于是照例走回头去找我。走到大石旁，她看见了些什么呢？她后来对我说，她看见我坐在一株大枝桠上，右手执着一支竹竿在晃动，还放到耳边去测量。你道是为了什么？原来我当时确实是给迷了心窍，竟然异想天开地要把竹竿变成铁针，放在耳朵内，准备到花果山去会见美猴王呢！

当时要不是惠兰走近来，哭丧着脸地对我说时间已经不早，迟到时先生要打手心，我才不知道会有一个怎样的后果呢！对于上课，惠兰是最循规蹈矩的，一想到先生要打手心，她就会害怕得全身发抖。她当时那种焦急惊骇的神情，翘起的粗眉毛，水汪汪的两粒大眼珠，使我直到现在仍然感到历历在目，久久不能忘却。

还有一件使人难忘的事。

为了帮补家庭的开销，我每天早上在上学之前，都手挽一篮豆沙包、花生包、椰渣包什么的到矿场湖边去卖给矿场工人。惠兰也总是跟我一同去，她卖的是肉粽和枧水粽。

后来母亲叫我把卖剩的包带到学校去卖给先生和同学，我只好照做。但是说来奇怪，我当时似乎觉得卖给矿工是理所当然的，心中并没有丝毫畏怯之感；可是卖给先生同学可就不同了，我羞赧赧地总提不出勇气把包拿出来卖给他们。我实在害怕他们会讥笑我，讥笑我穷，讥笑我连老师和同学的钱都要赚。然而，母命不可违，不拿出来卖给他们又怎么回去向母亲交代呢？我急得在偷偷地抹眼泪。

后来还是惠兰替我解围。她见我执意不肯把包拿出来卖，于是不管我反对不反对，硬从我书包里把包挖出来，到同学们的面前去劝说，结果把包卖完了——当时的王老师也义不容辞地买了一个花生包。

可是他们所买得的包，一个个都是既扁又脱皮的，因为我把一大堆的包塞在书包底下，早已经把它们压成“薄饼”了。惠兰有办法把它们一个个分开来，而且知道哪个是豆沙包，哪个是椰渣包，哪个是花生包，真使我如今想起来还觉得羞愧无比！我当时是多么地不够大方呀！我不但学业上不是惠兰的对手，就是在办事能力上也无法跟她一较短长。惠兰了解我，能够为我解决困难，你说她不是我的知已是什么？

惠兰就是这么一个聪明伶俐而又充满着勇气与活力的小女孩！

五年级尚未读完，紧急法令雷厉风行了。邦达金矿场遭到了封闭的厄运，居民全部被迫迁移到一个个的新村里去。我们搬到了B村，做点小买卖过活。惠兰一家据说搬到K埠去了。我继续在B村念书，而惠兰听说后来就辍学了。

那是一九四九年的事，离开现在将近二十年了。二十年来，我和惠兰没有再见面的机会，从此音讯杳然。我又哪里想象得到，惠兰现在竟然也搬来新利谷，而且她的女儿已经长得这么大了，

还长得跟二十年前的惠兰一模一样呢?

据母亲说，父亲几年前曾到K埠去过一次，是要拜访一位做水客的乡亲，托他带一点补药回中国去给年老的祖母。他在K埠的一个巴刹里偶然碰到惠兰在卖自己种的青菜，谈起往事，知道她十五岁就结婚了，嫁给K埠的一个“打白铁”的学徒。当时已经有八个孩子了，生活很不好过，所以父亲帮她在新利谷讨得了一块种树胶的土地，他们便举家搬了过来。

下午，我的心情相当恶劣。我想到自己今日所享受到的高级知识分子的地位，连同想到惠兰现在已是一个八九个孩子的妈妈了，心中充满了一种难以言说的甜酸苦辣!

黄昏时分，母亲陪我到惠兰的家去走走，同时看看这个离别多年的童年伴侣。

那不外是一间鸽子笼式的标准型锌板屋，简陋极了——新利谷的屋子都是发展局所建，每间都是同一类型的。我们的屋子在未扩充改建以前，也是如此。

接得小孩子的报告，一个五呎来高的中年妇女远远迎了出来。她跟母亲打个招呼之后，打量着我:

“是黄先生么? 我听孩子们说你已经回来了。”

我也许太过感到愕然了吧，除了点点头以外，不知要讲些什么才适当。我的天! 这个满脸皱纹的中年妇女就是惠兰么? 若不是母亲直呼她的名字，我是无论怎样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的——中年妇女么? 当然不是。惠兰跟我同年，只有三十一岁，怎么能说是中年呢? 可是当她和我母亲站在一块时，就仿佛是我母亲的妹妹，年岁相差无几。这又怎能怪我把她误认为一个中年妇女?

看见我目不转睛地瞧着她，惠兰也许有点不好意思，讷讷地说:

“黄先生，你发福了，我差点就认不出来了。”

“你怎么老叫我黄先生，这样客气干嘛!”我恢复了镇静，尽量要说些轻松的话，以掩饰自己的窘态。

“嗯，不叫你黄先生要叫什么呢?”她莞尔一笑，笑得很不

自然，蜡黄脸上皱纹显得更为鲜明，像是因多月未曾下雨而被晒得裂痕累累的一块泥地。

“你以前不是叫我淼仔的么？”

“呦，以前是以前，现在你已经做了大官，我怎么还可以这样称呼你呢？”

我顿时哑口无言。从这寥寥几句话中，我已经领会到时间已经在我们之间划下了一道无法填补的鸿沟，要恢复以前那种样子是再也不可能了。

“啊呀，我忘了泡茶！你们请坐一会，地方很脏。”她忽然警觉我们都还站着，于是拉过两条木凳，用一块桌布什么的抹了抹，转身往里面走。

“不必了，惠兰。”母亲赶紧阻止她：“我们是刚吃了饭过来走走的，不要泡茶了。”

“是呀，不必泡茶了。”我附和着说。

惠兰听我们这样说，也就不勉强，带头在桌旁坐了下来，还把一个个的孩子拉了过来，命他们叫叔婆，叫黄先生。围绕桌旁的孩子一共有七个，从一岁到十二岁不等。早上到店里去买花生油的小女孩也站在旁边，手里抱着最小的妹妹。

我望了望买花生油的小女孩，再望望坐在她旁边的惠兰。同样的是大眼睛、粗眉毛、黑痣、鹅卵石形的脸孔。除了年龄悬殊以外，我看不出这两母女有什么不同之处。她们的命运也会像她们的脸形那样相似么？我禁不住要自己问自己。二十年后的这个买花生油的小女孩，是不是也会跟今日的惠兰那样，在贫穷的胶园农村中过着困苦的生活，还是她会有好一点的际遇呢？我感到惘然。

正在我胡思乱想之际，我听到母亲问：

“两个大的呢？”

“哦，阿牛阿狗么？跟他们的父亲到小溪边捉田鸡去了。”

“你们很喜欢吃田鸡？”我好奇地问，这时头脑已经较为清醒了。

“不，是捉来卖的。”惠兰显得有点不好意思。二十多年前卖包卖粽子的那种勇气似乎已经消失无存了。“街场的人喜欢吃田鸡，他们的爸爸几乎每晚都出去捉，碰到运气好，捉来十头八双的，每天也可以多三四元的入息。孩子多了，有什么办法呢？”言下大有黯然神伤之慨！

静默了几分钟。

“有很多青菜出产吧？”我企图打破沉默的气氛。

“唉，常常天旱，收成很坏。幸亏香蕉已经有收成了，要不然真不知道日子要怎么过。孩子又多病。”说着，她指了指大女儿怀抱中的小女儿。“总是爱伤风咳嗽，今天才带她到街场去看医生。”

“孩子有念书吗？”问了我才自知失言，我实在不该问她这句话。

“哪里有钱呢？阿牛读了三年红毛书，没办法维持，只好停下来帮忙种种菜。”停了停，她望着我。“黄先生，你真好运气，能读完大学，现在还做了大官，全家人有好日子过了——不过，我早知道，你是会成功的。”

她口口声声说我做了大官，真使我不知要怎样回答才好，久久才迸出这样一句话：“还不是一样，好得了哪里去？”

八点多，我们告辞回家了，我的脚步异乎寻常地沉重。

月光照泻在大地上，像是洒下了一片银光。虫声唧唧，萤火虫在矮树间一闪一闪地发亮。我没有闲情欣赏这些大自然的精心杰作，我的心像吊着一块铅，逐渐地往下沉，往下沉……

我不断地在想：二十年！二十年的时光竟然把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女孩变成了一个满脸皱纹的贫妇——一个已经有了九个孩子的妈妈！

是时光无情么？不全然是。有许多和惠兰同一般年纪的女人，不是保养得仍像一朵鲜花，过着美好的生活么？

是惠兰天资愚钝或懒惰么？绝对不是。否则她小时决不可能年年名列前茅！

那么究竟是什么呢？是什么东西使一个聪明勤劳的孩子没有受高深教育的机会，没有发挥她的才能的机会，没有跟别人竞争的机会呢？为什么有许多比她差的同学已经出人头地，成为社会的中流砥柱，而惠兰却仍然在落后的胶园农村中为生活而挣扎，为还儿女债而被折磨得精疲力竭呢？朋友，你能代我想出一个好的答案来么？

完稿于 1968 年 6 月

收入孟毅短篇小说集《再见惠兰的时候》，1969 年

自傲与矜持

南　子

作者简介：

南子（1945-），原名李元本，祖籍福建永春，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理学士、南京大学文学硕士。曾任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督学。著有诗集《夜的断面》、《苹果定律》、《生物钟》、《南子短诗选》和《打击乐器》；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年岁的齿痕》和《惊鸟记》；散文小品集《南子小品》、《八方风雨》和《南子杂文集》；综合文集《南子文集》；文学评论集《南子评论集》等。1982 年以《苹果定律》获得新加坡书籍奖。曾主编《五月现代诗选》、《佛教新诗选》、《五月诗刊》和《文学半年刊》等。曾任亚细安青年微型小说创作大赛、新加坡大专文学奖、金笔奖等文学创作赛项的评审。

给妈妈的信

妈妈：在轰隆轰隆的火车声中，时光无情地流转。一寐醒来，



虽一切基本的原理不变，但时地均已不同。一个人孤零零地被扔在这蝙蝠形的小岛上，满怀凄恻。我的行囊沉甸甸的，衣服、裙裾、原子网、玲珑的骨梳，一样也不缺，就是少了一张飘飞的神毡，使我不能透过千叠云层依偎你怀中，看每朵星星滴落晶亮的泪颗，在下弦月的夜空。

萧然一剑天涯路，这是燕赵男儿的豪情。一个小女孩一旦离开了玩泥巴、捉蜻蜓、引陀螺的家园，总是牵肠挂肚着丁丁点点的小事，有时心中苦极了，又不好意思哭。我怎能在班上那些讨厌的男同学面前流泪？

忆及家园的宁静，更显示这岛上充满了喧嚣。在缺乏绿色和诗意的城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直到了可以用一条线性方程式描绘出来的地步，往往亲热的程度和利害的关系成正比，你随时抓一个人作为抽样，就可证明此言不虚。家园那丛颤曳的彩叶木，那迎晨风睁惺忪睡眼的波斯菊、紫白的长春花，以及暗香盈袖的月下美人，是否依然华茂如昔？沙漠火、凤凰木是否烧红绿梢头，红得令人发愁，红得令人发笑？在闪烁的红烛光中，昙花有没有轻轻地凋落？茉莉呢？绣球呢？

这里的车辆真多，不像在村里，你可悠闲地踏着一辆咿呀作响的脚车，沿着蜿蜒的黄泥小径踏去，扬起蒙蒙的尘埃一片。

车辆、高架的天桥、耀目的阳光、泛滥的人潮、交通灯、斑马线、不完全燃烧含碳粒的浓烟，构成都市的横切面。城市人在过马路时有一种视死如归的勇气，沿着轮胎的边沿，一根切线似地割过马路。我可没有那份豪情，更不愿接受轻如鸿毛的死。同学都笑我胆子比芝麻小，解剖时用电子显微镜都找不到，出门最好带一张凳子坐在马路旁，等没有车子才冲过去。活见他们的白天无常鬼，我才懒得跟这些跳蚤争执。无谓的口舌之争，不但浪费时间，而且还要费力气。

停了一年多没读书，什么鬼公式都一股脑还给了老师，许多字都忘了读音。单单“理解与写作”这一科就搞到头很痛，真是包罗万有，又天文地理又哲学又经济的，我的脑袋简直成了银行的保险箱，什么东西都来者不拒。

妈，我一定听你的话，不会穿迷你裙，虽然我的小腿胜过别个女孩子多多，不过我还是要听你的话。

新校服还没有做好，只好穿旧的上课，可是裙子短了些，同学们以为我故意迷你化，那些讨厌的男同学都色迷迷地望过来，幸亏我坐的时候把书包放在腿上，结果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到。

多寄一点零用钱来，好让我买一些参考书。

男孩子的日记

她的名字和一个影星的名字有一个字相同，所以很容易记，我们在背后偷偷喊她秦萍，因为她不爱说话，很忧悒。

女孩子为什么总不爱说话，总爱忧悒呢？年龄小小就爱沉默，到变成老太婆时，就像忘记关的收音机，叽哩呱啦地讲不停，女孩子真是不可理喻的动物。现在的女孩子喜欢对男孩子摆苦瓜脸，一副以天下为己任的样子，大概是受流行小说的影响吧，不像我们这些男人，整天笑迷迷的。辛弃疾真是一个聪明的大男人，他说少年不识愁滋味，又不说少女不识愁滋味，真对，真对。

今天上课搭巴士碰上她，不知她在哪个站上车，总之比我先就是。今早七点十分出门，结果遇上她，以后要这个时间出门。晚上早些上床，六时半起床，洗脸，刷牙，喝咖啡乌，吃涂白兰他面包油的面包，穿白衣和蓝长裤就要费半小时，再看小说版的《铁血传奇》，楚留香姬冰雁胡铁花，刚好七点十分。

巴士车到了站，看见候车棚的两侧贴着候选人的竞选海报，彼此怒目而视，将来不知鹿死谁手。中间是《金燕子》，王羽怒视我们。经过卅二分钟和四个红绿灯，就到了学校那个没有候车亭的站，一株 bus stop 孤零零地种植在路旁的沙地上，含有氧化锌的白漆已经剥落，再经过五百年就可以成为考古学家研究的对象，然后把它保存在莱佛士博物馆，我今天的日记就是一篇重要的文献。故意慢慢下车，看见邻座少妇所涂的口红原来是橙色，香水的气味和姐姐用的牌子一样。小倩已经下了车，跟在她后面，拐过洋房的走廊，前面是长茅草和凤尾的小径，赶上两步，和她并驾齐驱，转头面向她，她的头发束一条棕色的纱巾，一绺刘海

垂在额角，睫毛很长，鼻子再高一点就更好，脸颊有一小点挤过暗疮的红斑。故意和她说话：

“小倩，早！”

“早，英俊。”

“吃了早餐吗？”

点点头。

“习题做了吗？”

点点头。

“这几天天气很热。”

“嗯。”

“你家一定很凉？”

“是吗？”

想不到她这样骄傲，和她讲话都懒得回答，只会嗯嗯作响，我真替亚当可惜白白浪费了一根肋骨。

哥哥常常写信给女孩子，花了很多邮票信纸和时间都没有得到回信，把这件事请教姐姐，姐姐说她们不回信的原因很多，譬如说矜持啦（其实心里很想回），没有钱买邮票啦（大都花费在化妆品上），家离邮筒太远啦（出门怕太阳晒黑），信写不通啦（虽然看了很多依达的小说），字不美啦（只注意脸部化妆）。所以我虽然满肚子气要写小倩，也不能写信骂她，她一定不回信。

这个世界没有女人就冷冷清清，一有女人就鸡犬不宁，难怪人们说，我们愿做上帝的女儿，就没有人愿做上帝的男儿。

女孩子是世上最无聊的动物，她们的口头禅不外是大概也许或者差不多是吗，不管问她们什么问题，她们总把这几句话翻来覆去地说。难怪妈妈时常告诫姐姐要有风度，不要笑到像白天的花猫，看人不要像眼镜蛇，坐时不要像骆驼，说话不要像下山老虎，吃东西嘴巴不要一开一关，像蛮有滋味似的！……

教师的审判

在这个苦闷与荒谬的年代，许多人都是表面春天，他们的内心也许是浸润于寒流中，单调和重复工作。我们都是出卖时间的人，我们推石上山，山石依然沿山脊滚落，岁月催人老，余下的是回忆和华发，一生辛勤的收入还比不上中一次多多头奖（固本失落领不到奖另当别论）。

人总爱戴着种不同的面具，譬如说，阿猫喜欢看武侠片肉弹片，可是一写起影评，满脸圣贤状，满口主题思想。孔子先生当董事长，一定请他代拿公事包。

一个没有读过佛洛依德的书的人，竟可以否定他学说的价值，就好像不懂加减乘除的人否定加减乘除一样可笑，他们到死那天还以为自己懂很多东西。

就以班上的学生来说，小倩和英俊终有一天会困死在自傲和矜持里。骄傲常会扼杀一个人的前程，当然，我们并不鼓励虚伪的谦逊，做变形虫随时改变自己，矮化自己的思想和人格。

作于 1968 年

收入南子短篇小说集《年岁的齿痕》，1987 年

醉了，芒草

谢　清

作者简介：

谢清（1947-），原名谢国华，祖籍广东梅县，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醉了，芒草》、诗集《哭泣的神》和《鹤迹》、散文集《水言珠语》。1970年《新加坡15诗人新诗集》的作者之一，1976年以《哭泣的神》一书获新加坡书籍奖。新加坡五月诗社社员。担任美术教师数十年，曾任职于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美术组。现为健身教练和空手道教练。

台上灯如昼，台四周是黑压压的人群。体育馆内喧闹非常，宛如一锅滚沸的汤，充满着必剥的泡沫。

他衣着素白地伫立在台角旁，以冷静的眼搜索其他选手的行动。台下各角占据着各流派的空手道高手，他们是一群虎，是龙，是一群勇狠的兽，不久他们将逐个较量。胜者拥着荣誉而归，败

者或许赔上性命。观众们交钱买票，到这里只想满足双目嗜血的快感。他倚在一根支柱旁，望着同门兄弟做预备运动，如一只午睡刚醒的猫，交叠着手望着。他为他自己的过度镇定感到诧异，他心中早就不认为自己是属于胜利那一方，那他为何如此沉着？

如果你能连续打胜三场，你就能代表国家出师巴黎。巴黎，多浪漫的名字！只要聚精会神地打胜三场，便可免费游巴黎了。一场只需两分钟，三场六分钟而已。噢，如果我去得成……。空想！我怎会是那种人呢！

贾成，你怎么会参加这种危险的比赛呢？他望着问者，耸了耸肩，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示。听说你已和有关方面签下了生死状？他点点头。哎哟，真怕人，怎么你竟然如此做？陈雁按不住他的激动说。你知道吗？我平生开过自己不少的玩笑，这次算是最大的一次了，我对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嘛！你真是的，连命也好玩！他望着他对面的这位同事，心自深处的深处泣血。他眼前的陈是多么普通的一个朋友，尚为他的生命表示关怀，可是那个他将感情奉上的她呢？他想着，不觉低下了头。你为什么不问为什么我要开自己生命的玩笑？你为什么不问我为何不为我的家人着想？你为啥……唉，是的，你不会问，你也不需要问的，因为你我本是萍水相逢，你不能过度表示关心。可是你知道那些应该关心我的却不关心我？喂，你在想啥？你难道不能通知当局你随时要退出吗？陈雁说。他还了一个苦笑，如果有人把生死置之度外，他还有什么可惧的呢？不过，另一方面，我亦想找找刺激，我的生活太过枯燥了。哎，你们这种比赛真令人担心。哈！不要紧的，今晚老黄老杨他们要去看，就算我被打到一命呜呼，他们还会扛我回来的！这种时候还有心情开玩笑。陈雁不悦地说。

喂，贾！教练中川叫他过去。你的拳有时还不到火候，应该多用些力。中川先生，我怕打到对方！嘿，你怎么能如此说！在你心中，你的对手你要将他看成像一张纸，叭的一拳，就像是打穿那张纸那样，要快要准要有劲！同时，我常看你在平常练习对打时，总是有点怯场。有什么好怕的？你怕他们的黑带？照打了嘛！是，是。他应着。我告诉你我很喜欢的一句日本俗语，大意是且让敌人割取我的肉，我得刮取他的骨！我希望你能明白我的

话，你是很有希望的。我明白，谢谢你的指点，中川先生。他走回练武场，打人如打穿一张纸，要我怎样下手？人毕竟是人呵！他走近沙包旁，狠狠出尽力出拳一击，呀……沙包在空中做着很有规则的减速钟摆。

各位观众，今晚的空手道选拔赛现在正式宣布开始——

第一场由陈青海与吴天仁对垒，两位选手自台角走上。陈青海腰束红带，吴天仁腰缠白带。裁判及选手同时走入赛圈，裁判稍微和两选手谈条规后，退二步，于二选手中摆出右手，向计时员示意比赛即将开始。Shobu Ippon Hajime!（日语，即比赛开始！）二选手稍微点首为礼，即刻摆出其战斗姿势。台外，千眼如炬，饱食台中的剑拔弩张之气氛。他站在台下左角，冷冷地看着虎斗。台上时而爆出喊声，时而响起肉体被击中的沉重声响。观众们雷动，呼声四起。他想起古罗马的斗兽场，西班牙的斗牛士，血，生命及其他。他的掌心冷起寒流，他认真地问自己：我来这里是为了什么？忽而他被教练的眼戮着，若中剑的蛮牛，他不禁一声哀鸣，自心的绝处。苏格拉底。他只有饮鸩的选拔？壮士一去不复返。他顿而直立，石刻的脸，他要战胜，不为什么。Yame!（停）Judan Zuki Wazaari, Aka no Kachi!（中击拳半分，红方胜！）台上裁判为第一场下判。掌声，掌声，回旋于体育馆四周。

他忆起假日的一个黄昏，他和几个朋友彳亍于一个清冷的海滨。他赤着足，踏着潮湿的沙走出退了潮的海滩。他时而伫立，看友人在水洼中捕捉被困的小鱼。望着它们绝望地跳腾，这就是生命？他继续往前走，看见寄生蟹艰苦地背拖着住宅在他跟前逃亡，又见到一群上千万的海螺被潮遗落在此，互相拥在一处，无望地蠕动。走到海湄，海面出奇地静，没有风没有浪没有海鸥没有船帆。站在海的面前，孤绝从四方将他团团困着，背后远处假日营中偶然传出一两声笑语。他浮在沙上，海的脉跳在沙下搏动。他感到自己的渺小，如沙之与日。生命。生命。生命。他要掌握什么？除了自己看到死神在前头跟他做敷衍似的欢迎外，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

匆忙地下了车，三步二步地奔向电梯，按钮。一。二。三。四。五。六。电梯门一开，奔出，再跑上两层楼。左转，走过三道门，

举手，敲门。碰碰碰。额上的汗凌乱地爬下。克嚓！你回来啦。唔。小龙呢？睡着了。嘘……坐到沙发上，热气自五脏六腑潮涌而出，忙着揩汗。喂，怎么还不拿钱回来呀！一支匕首准确地刺入心窝。他火着眼看着面前的妇人，她要钱呵，而他要叫她娘！望着她，心中一切都黯淡了。她关心的是钱，儿子是什么？他掏出了钱，毫无感觉地交给她，心中一阵翻腾，一种呕吐的感觉油然而生。她收了钱，在他面前断断续续地说些话。别过脸去，看电视机的商标，看雪柜上的水果，看神座上孙悟空塑像头上的金箍。你好心就不要再学什么拳了，看你，越来越瘦！有没有储蓄？储蓄了多少了？买书？！怎么有钱尽用来买书？你真是，整天有时间就看书，我看你不如用你看书的时间来替人家补习，赚多些钱来用更好！噢，娘呵娘，我还要说什么？他暗暗泣血，为什么你不问儿呵你得到多少快乐？你拥有多少爱？钱！钱！钱！人生就是为了赚钱享乐？亲情一定要用金钱衡量？他愤然站起，打开了门，转头向她说：我要走了！

下一场比赛是由贾成对垒郭永盛，请两位选手准备出赛。他坐在赛圈外右侧，听了报告员的广播，他不安地蠕动一下。裁判走进赛圈，他茫茫地站起来，心中一点斗志都没有。癖呵！他暗暗喊着。走进了赛圈，裁判依例向二人指示一番。他只顾打量对手，一头易怒的牡牛！心里一丝畏惧在荡着。Kamaede（预备！）Shobu Ippon Hajime! 脚踏 Han-Zenkutsu Dachi，左手护脸，右手握拳。对手不断在他四步之外晃动，企图扰乱他的注意力。他凝神定气，坐以待阵，此时他以全力注视着对方双肩及眼，心跳非常地响，在他耳边碰碰然。忽地一下！呀……对方迅速地踏进，一记中拳刺入。左手直落挡卸，右手一招快拳击出，拳一撞中对方胁下，立刻卸力退回。哨子响，裁判以手势表示双方都无得分。退回原位。Hajime! 两方又开始搏击。他移动双脚，缓缓做弧形移步。瞬间见对手眼光一闪，即刻紧张地握拳待出，不出所料，对方移步踏入，他一招右高拳击出。不料中途突见白光一闪。糟！右手强收，左拳飞快往下盘护扫。啪！哨子响。他终于硬挡走对方的一记踢脚，左手隐隐作痛。Hajime! 那腿亦不得分。他心里有点火，竟然是出全力踢的，非还你一点颜色不可。双目暴睁，左手故意

露出空档，对方果然追击而入。他认为对手必击胸膛，故运气预备硬接，而右手却全力击出，攻对方口眼鼻。碰！碰！双方都突然掩面而退。注意！不可恶意出击对方脸部！裁判向两选手警告。左眼火辣辣的，泪水欲夺眶而出。两只激怒的兽。Kamaede, Hajime! 他怒喊一声呀……全身都竖满了斗志，他感觉自己是一头狮，将与罗马的斗兽者做生死斗。目火如炬，拳如刀。忆起：且让敌人割取我的肉，我欲刮取他的骨！牙齿对咬，脸绷紧若石。肚凹。足沉。心移向拳。生命移向拳。右拳如刀，他感到杀气罩着拳指。细算对方的呼吸。吸。呼。吸。呼。吸。呀……！一个破绽，他飞快地踏入中宫，右拳似电。出击。碰！收拳。哨子响。Hante, Judan Zuki Wazaari! （暂停，中击拳半分！）裁判如是说。他得了半分，看见对手垂首，他默默地走回原位，两分钟的赛程如两年。裁判示意比赛继续。他知道目前他若能好好掩护自己，则这场比赛他会胜的。对方似乎改变打法，他每次一想冲入出击，左手衣袖总被对手扯住不放。大概想用抛摔法将我弄倒吧。他心有所计，故意攻入，左手再被缠，右手飞快地击向开着的胸膛。碰的一声闷响。裁判无言。左手依然被扯，对手还不死心地想用柔术法将他摔倒。碰！又一记右拳，还是无分。碰！碰！碰！碰！观众狂喊。他一拳比一拳力弱。无分，无分！怎么还是无分。他望着对方的眼，他见到青绿的色彩浮泛。无望的眼。牛喘。左手顽固地被扯着，如此僵着有什么意思？心一狠，右手再起，全力改击上盘。一举拳，见一双惊惶的眼。呵！他是人！泄气地软下了拳。一用腰力，摆脱对方的纠缠，衣袖破了。大会铃响，时间到，裁判判他获胜。鞠躬下台，左手的破袖，吃拳的胸膛。Hi, good show! 他苦笑，摇摇头走了。

他走回台下左角，同门们都恭贺他又胜了一场。他已经胜了两场了，只须多一局，巴黎则去定矣。他没有什么表示，却想起铃木大佐，想起禅，想起寒山，想起“高高峰顶上，四顾极无边。独立无人知，孤月照寒泉。泉中且无月，月自在青天。吟此一曲歌，歌中不是禅。”他望着右手，指茧累累，别过脸去问同门：我下一场和谁对打？张！有人应白。他找到张，很诚恳地告诉他：下一场你会胜的，我已完全没有兴趣。张不信地笑着。你真会说

笑话呵！

他耸耸肩膀，走开了。我说的是真话，你反而不信！疯狂的世界。台上另一对选手在激烈地斗着。他想着海，想着园子里的小黄花，清晨的落叶，友人脸上真情的笑。他收起了笑容，用另一双眼看此处上千的人的窘状。

穿过我与非我

穿过十二月与十二月

在八千八百八十之上

你向绝处斟酌自己

斟酌和你一般浩瀚的翠色。

他想起那首诗，名利淡薄的生涯，粗布布履的日子。倚在柱旁，他醉在心里。

下一场是张庆华对垒贾成，请选手准备出赛！

作于 1972 年 1 月 28 日

收入谢清短篇小说集《醉了，芒草》，1973 年

照章行事

谢　明

作者简介：

谢明（1941-），原名谢继宗，祖籍广东澄海，生于印尼，1945年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1957年开始写作，著有短篇小说集《怀疑》、《夜来风雨声》、《生活的鞭子》和《草木皆兵》等。1963年和1964年先后以《没有作品的作家》和《草木皆兵》获南洋大学文艺创作比赛特优奖，1982年以《芳踪何处》获黄望青剧本小说奖第一名。曾主编《马来亚青年报·文艺阵地》，曾任南洋大学中文学会出版主任。1985年加入新加坡广播局华语戏剧组，先后担任编剧、编审、故事策划。现已退休。

一

抱病数月得以出院，喜忧之情交替纠结，盘踞心中。

欣喜的是：病体痊愈，可以返校。忧虑的是：病假期限，依

据校规，已逾一日，不得考试。

怎么办？怎么办？

二

在吉隆坡赴星洲的火车上。

我陷入了如何寻求使自己得以参加考试的途径的思潮中。

左思右想，终于想起我的同学林道生来。

据说林道生的父亲林严义与我们的注册主任Mr施相交甚笃，所以，通过这个关系去向Mr施说情，未尝不是一个好办法。

主意一定，我的心情也就平静得多了。

三

抵星返校，即往访林道生。

他一开宿舍的房门，见是我，非常高兴，热情地拉住我的手，问长问短。

我向他表明来意，不料他却大摇其头。

“不行，不行！你不了解，Mr施是不会买我父亲的账的。”

“你没去试怎么知道？”

“我知道。”他举例证明道：“去年我们系里的东南亚史讲师走了，我父亲好意写了一封介绍信，推荐刘一平先生去见Mr施——刘一平这个名字你一定听过的啰，他对东南亚史有研究，著作也很多，可是，Mr施见了他，你猜怎么说？”

“怎么说？”

“他先问刘先生是哪一所大学毕业的？得什么学位？刘先生坦白地告诉他并没进过大学。Mr施听了，说一声：I am sorry! 我们不能聘请没有学位的人，我们要看的是文凭，是certificate，这是我们大学当局的规定，我必须要by law，所以，in this case, I can't do anything.” Mr施就是这样死板的一个人，他什么都讲究by law，不讲情。这也难怪，他长期受到殖民地教育的影响，而

且还曾经在英国读法律，那些教育教给他的就是这一套，所以这条路是行不通的，还是别自讨没趣吧！”

林道生这一席话，无疑是一盆冷水，当着我的头淋了下来。

我从一个希望的高峰，跌入了失望的深谷。

四

我没有接受林道生的劝告，自己硬着头皮去见 Mr 施。

Mr 施穿着灰色大衣，拖着一条黑领带。他那高大的身子斜靠着办公椅背，左手肘靠在椅子的扶手上，托着那张国字脸，右手夹着烟，闭目养神。

“Mr 施。”我轻声叫道。

“什么事？”他张开那双斗鸡眼瞪着我。

“我因不幸生了一场病，结果请假的日期超过了，所以不能参加考试……”

“Of course!”

“我想和 Mr 施商量，是不是可以通融一下？”我提出这样的要求。

Mr 施没有反应。他闭着眼睛，用拇指在鼻翼轻轻地搔了几下，好像完全没有听到我的话似的，脸上没有半点表情。

在沉默中，时间仿佛是停顿了下来。

我像一个囚犯，紧张地等待着法官的判决。

Mr 施望着一个一个从嘴里喷出来的烟圈，由小而大，由近而远，由低而高，一连串渐渐地消失了。半晌，他才慢吞吞地吐出一个字：

“No.”

我的身子冷了半截。我的命运被注定了，但是，我还是不甘于失败，苦苦地哀求：

“我只是超过一天，难道就一定要我重修一年？”

“Of course!”

“这对我来说损失太大了！”

“Of course!”

“希望 Mr 施体察我的苦衷，网开一面，我……”

“No.”他冷峻地说：“我不能拿校规来卖人情。我一向最公事公办的，我一向是 by law 的，你超过一天，如果可以通融，那么，超过两天或者三四天的，同样也可以通融了，这样这个校规还有什么订立的意义？ In this case, 你只好以牺牲小我的精神来维护校规，而不应该为了你个人的利益去破坏校规。”

“可是，我……”

“别再说了。”他以手势制止我发言，理一理领带的结，立起身来：“我没有空，你还有什么事情吗？”

他理直气壮的话，叫我还有什么话说呢？虽然 Mr 施的做法太不近人情了，然而，他那铁面无私的态度却叫我不能不钦佩。

唉！怪只怪自己倒霉！

五

我浪费了一年的时光，到底还是获得了一个学士学位，在一所中学任教。

然而，头痛的问题又来了。

母亲见我在星洲已有安定的职业，所以要来与我同住。可是，目前我只是向人家租一间小房，母亲来了，住宿就发生问题，唯一的办法是向建屋局申请一间组屋。然而，我自己又缺乏申请组屋所应具备的条件，这个问题使我烦恼、彷徨，不知如何是好。

一个星期天，我去拜访我的老同学林道生。

在他家里，我不期而遇 Mr 施。

Mr 施已不在大学里工作，目前在建屋局任高职。

我顺口向他询问申请组屋的事宜。

他没答腔，不知是听不见还是装聋作哑。

林道生的父亲林严义大概是看到我很难堪，便插嘴道：

“Mr 施替他看看，是不是有什么办法？”

Mr 施双手成 U 字形合抱在胸前，漫不经心地问我：

“你是这里的公民？”

“不是。”

“太太呢？”

“我还没结婚。”

他听了后，干咳一声，一手叉着腰，一手摸摸下巴道：

“No! 第一、你是非公民，第二、即使是公民，你也还不能组成一个家庭单位。”

“Mr 施的意思是不能申请了？”我很失望。

“Of course! 他歪着头，踱了几步，说：“Unless 你去找一个是本地公民的女孩子结婚，然后用你太太的名义申请。我们办事，一切都要 by law。我所能够给你的帮忙只是指点你怎样使自己符合规定，除此之外，I can't do anything for you.”

我非常感谢 Mr 施给我的指点。

然而，一时之间，我要去哪里找一个对象呢？

六

天无绝人之路。

在一次与同事李慧慧的交谈中，发现她也正为申请组屋的问题而烦恼。

我于是斗胆向她提出：

“为了解决我们在住屋问题所面对的共同难题，倒不如我们一起去注册结婚。”

“你……？”她一怔。

“你别误会。”我慌忙解释：“我们只是做一对名义夫妻，假假的。这只是一种手段，为了达到拿屋子的目的，我们只好不择手段。”

“可是，”她不好意思地垂着头说：“如果有一天，你我……”

“这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我了解她所担忧的是什么，所以马上为她消除顾虑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怕有一天你有了对象，那就麻烦了，是不是？这一点你可以放心，到了那个时候，我们可以离婚，反正我们只是名义夫妻嘛。那时，屋子是你的名，我也可能有了对象，真正有申请的资格了，这样对你对我不是都很好吗？你放心，这只是你我还没找到对象前的一个过渡时期的办法。”

“荒唐，荒唐！”她抬起头来，两颊羞红。

“这本来就是一个荒唐世界嘛，在这个荒唐世界中，本来就有许许多多荒唐的事。我们做一件荒唐事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更何况这种为了住屋问题而冒充夫妻的故事，也不是从你我才开始的，在许多电影中，在许多话剧和小说里，我们不是常常可以看到这一类的内容吗？这是情有可原的。人生就像舞台，就让我们这两个演员来主演这一出假冒夫妻的戏吧！”我极力为自己的主张辩护。

她考虑了许久，最后也就大方地答应了。

七

很快的，我们去进行注册结婚。

很快的，我们去办理组屋申请。

我们耐心地期待着屋子抽签的消息。

等，等，等！一等就是三年整。

三年的时间，在人生的历程上是漫长的岁月。

三年的时间，在生活的海洋中可以发生很多变化。

近来常有李慧慧已有男朋友的风闻。

——听说李慧慧常和一个男人出双入对。

——是呀！那个男的叫李志超，我还亲眼看到他们手拉手在公园拍拖呢！

——还是少管人家的闲事吧！说多了有人听了很不是味道。

朋友们的笑谑叫我心头起了疙瘩。

我不是妒忌，我是担心这个半路杀出来的程咬金的板斧，会把我的全盘计划砍个稀烂。

我真不知道我所自编、自导、自演的这出戏要怎样发展下去！

我只好期望这一切不是真实的，而只是好事者兴风作浪制造出来的谣言。

万一这一切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有事实根据的话，我也只好虔诚地向上帝祷告：祈求上帝让他们好事难成，感情破裂，各分西东。

然而，我的幻想像一个个肥皂泡，一个个破灭了。

现实是残酷的。

终于，李慧慧来找我了。

她像是有什么话要和我谈但又难以启齿的样子。

看到她这副神情，我已经是心知肚明了，所以我主动地问她：

“听说你已有要好的朋友了？”

“是的。”她的声音小得好像蚊叫：“所以，我来跟你商量……”

“你的意思是要结束我们这个假冒夫妻的关系？”我直截了当地问。

她点了一下头。

“也好！”我答应得很勉强。

唉！“人生失意，十之八九”，这句话实在是不无道理。

八

蒙友人的介绍，我与李慧慧到了方与施大律师的事务所。

律师楼的女书记告诉我们：方律师度假去了，叫我们见施律师。

“哈啰，我们又见面了！”这是一个熟悉的声音。

“哦，你——啊——Mr 施！”我大感意外。

“What can I do for you?”

“有一点事要来麻烦你。”

“欢迎，欢迎！我对我的业务从来是不会拒绝的。什么事呢？”

“我们是要来办理离婚手续的。”

“哦，My God!”他用手掌在额前一拍，问道：“你们想清楚了？”

“是的。”我说。

Miss Lee 呢？”他望着李慧慧。

“想清楚了。”

“我也相信你们都已经深思熟虑过了。我相信你们的感情已经到了无可弥补的地步，所以才会决定这样做，所以，我也不劝你们了。”他无限感慨地说：“两个人的结合，经过是不容易的，但要分离，那就太简单了，我经手办理的离婚就不知道有多少宗！”

“Mr 施一定有把握？”我关心地问。

“Of course!”他吸了一口烟，说：“不过，在这个法治的社会里，我们一切都必须 by law，你们要离婚，就必须符合下面几个理由中的任何一个。”他拿着一支原子笔向我们指示：“第一、通奸，第二、虐待，第三、分房七年，第四、未圆房。这四个理由中，有哪一个适用于你们两位的？”

“未圆房。”我毫不思索地答复他。

“真的？”

“真的。”

“好吧，这件事我替你们办理。这项离婚申请，你们要由哪一方提出？男方？还是女方？”

“任何一方都可以。”

“我看这样吧，就由男方提出。Miss Lee 是不是要出庭呢？”

“有这个必要吗？”李慧慧反问他。

“这项离婚是经过 Miss Lee 同意的，所以，出不出庭都无所谓。不出庭抗辩，律师费当然就少一点，是一千五百块，还有其他费用，大概是两三百块，你们必须先付一半。你们的意思怎样？”



“可以少一点吗？”我被这个庞大的数目字吓倒了。

“I am sorry, 这不是在巴刹买菜，可以讨价还价的。你们如果在经济上有问题，我可以让你们还 installment，不过利息另计。”

既然没有商量的余地，我除了伸出头去让他砍一刀之外，又有什么办法呢？

破了财，枉费了心机，到头来是一场空！

九

新加坡是一个很小的地方，在这个方圆七百多平方公里的小岛上，走来走去都是那几个地方，碰来碰去都是那几个人。

发成绩册后的第二天。

一位家长来学校找我。

真是“无巧不成书”，原来这位家长不是别人，正是 Mr 施。

Mr 施是为着他的孩子施路易的学业来与我讨论的。

他先对我的苦心教导施路易表示感激，接着又对自己的终日只为事业忙碌以至于疏忽了督促儿子的学业而深感抱歉。他认为从教育的立场而言，一个学生的程度倘未能达至一定的标准，让他留级一年以重修，对学生本身来说是绝对有利的。不过，他要我同情他的处境，考虑他的身份和地位，以免孩子的留级影响到他的面子，更何况施路易的成绩只是一分之差——五十九分。

他的要求令我为难，我告诉他：

“成绩册发了出去，现在我即使肯改动，也已经太迟了。”

“不会的，不会的，问题只是在于 Mr Chia 肯不肯帮忙。”

“而且，”我补充道：“把成绩改来改去也太不成体统了。”

“这一点你放心。”他鼓其如簧之舌道：“再说，五十九分与六十分之间，本来也就很难有什么标准。我相信 Mr Chia 也不太可能是用什么科学仪器去测出路易偏偏只能得五十九分而不能得六十分吧！”

这是什么话？我不得不气愤地顶他：

“虽然不是用什么科学仪器测定的，但是Mr施也曾经是一位教育工作者，当然也了解教育是一项神圣的事业，并不是像巴刹里的买卖，可以讨价还价的。”我觉得自己义正词严，而且在一种“以眼报眼，以牙还牙”的报复心理驱使下，越说越痛快：“我不能把教育拿来当卖你的人情的工具，我也和Mr施一样，一向办事只知道by law，希望Mr施不要为了个人的面子问题而使到教育的神圣受到玷污。”

我的话激得他暴跳起来，恼羞成怒道：

“Mr Chia，你放明白一点，我是看在我和你是师生的情分上，看在你和林严义先生的公子是同学的关系上，我才对你客客气气，要是你再不识趣，你可别后悔啊！”

“谢谢你，Mr施。”我得意地说：“承你看得起，可惜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不识趣。”

“好，好！”他气得全身发抖，指着我，咬牙切齿地警告道：“你等着瞧，我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什么人不认识我？我可以找你们的校长，我可以向教育当局complain，到时候你可别怪我没有关照你一声呵！”

说完，他气呼呼地走了。

直到现在，我才认识到Mr施以前那一套公事公办、照章行事的玩意儿，其实只是骗人的幌子。

作于1975年2月

收入《写作人小说选》，1982年

大雨过后

符气南

作者简介：

符气南（1944-1978），祖籍海南文昌，生于新加坡。育英中学高中毕业，生前服务于人寿保险界十余年。1965 年开始写作，著有散文集《海的歌唱》、《幸福的期待》和《八年以后》；短篇小说集《蚕》；散文、小说和诗歌合集《我要去溜冰》。2001 年，锡山文艺中心出版由烈浦、莫河编辑的《符气南小说散文遗作集》。

中午的太阳猛烈地散发着它的光芒。

是吃午餐的时候了，繁忙的中街此刻更加显得繁忙起来，车辆、人潮，充实了这个商业区的中午。

在路口那间股票经纪树利公司里，这时刻尽是人头攒动，虽然这是交易所休息的时间，但由于交易炽热，来这里看行情的人也跟着多了。

李大新吃了午餐后，脚步就自然而然地踏进了树利公司，然后挤进人群中看起行情来了。只见那挂在墙壁上的大黑板写着密密麻麻的数目字，这显然又是交易旺盛的一天，因为交易冷淡的时刻，黑板上的数目字是很疏落的。

“我昨天以一块五角买进来的红实业公司股，今天已经升到一块八角了。”

“我前天以两块零三分买进来的谦塑胶厂股，今天也起到两块半了。”

“……”

在人群中，李大新听到了许多这样的谈话，也看到了四周围一张张甜甜的笑脸。他再详细看看价目表，几乎所有的股票都直线上升，就连过去他最看不起的所谓“垃圾股”也抬起头来了。这当儿，李大新眼花缭乱，心里头被一股很沉闷的气息充塞着，原来他早前以高价买来的股票在几个月前才以低价卖出去，要是不卖，现在不但不输钱，反而有得赚。

其实李大新玩股票的历史并不短，早在几年前，当他进入商行任职时，就在同事的影响下学会了股票买卖。作为商行里的一位小职员，李大新在开始的时候小心行事，也因此从中尝到了不少的甜头。然而时日久了，他的野心也就越来越大，曾几何时，他买空卖空，做超出他财力的买卖。没想到当他的好梦方酣，“五一三”事件却给股市带来了凄风苦雨，于是苦头来了，先前在股市中赚到的钱不仅付诸东流，就连自己的本钱也亏去了一大半。

在以后的日子里，股市一直处在低落的浪潮中，每天的交易非常稀少，而股价也越来越低。在这种情况下，到股票经纪公司看行情的人已是寥寥无几了，李大新虽然还每天到那里去看行情，可是望着那毫无生气的黑板，他的心也就越来越淡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转眼间又是半年，报纸上每天都刊载物价高涨的消息，就只有那股票价格依旧像一潭死水，毫无动静。李大新原希望有一天能把手头的股票以买来的价钱卖出，可是这时候他的信心动摇了，眼看股价一天比一天低落，他终于把心一

横，将手头所有的股票亏本卖出，却没想到几个月后股市又像野火燎原般，掀起了一股热潮。

*****

股市苏醒了，原本像一潭死水的股票价格，如今都像吹进了氢气的气球不断地往上升，不论是好股坏股，每天都有相当数目的交易。除了在幕后操纵的大户外，一般涉足股市的人对这样子的现象都感到莫名其妙。

李大新也不能例外，他自从把手头的股票以低价卖出后，就下决心不再做股票的买卖，因为他相信股市很难再掀起高潮，但现在事实摆在他的眼前，股票市场交投旺热，股价大幅度上升，许多同事又赚得笑逐颜开。李大新本想再涉足股市，以报前“仇”，但又恐怕“历史重演”，对于股价的疯狂上升，他实际上也感到不知所措。

尽管他心里矛盾交错，尽管他犹豫，不知何去何从，他的同事们每天都捞得风生水起，大有每买必赚之势。此外，每天打开报纸，经济版都以大字标题报导股市行情：“传外资流入，股市风浪滔天，盘价猛涨”，耳濡目染，李大新的决心又处在风雨飘摇中，他觉得他不应该看着人家赚钱，而应该放弃一切的顾虑，借这个难得的机会报一下“仇”。

这天早上，李大新来到办公室后，脑子里就一直盘算着买股票的计划。十点一到，他拿起听筒打电话给股票经纪彼得，他把号码拨了好几次，可是依旧打不通。

“一定又是交易旺盛。”他心里揣测，一面焦急又紧张地拨着号码。十多分钟后，他终于打通了。

“是彼得吗？”他的声音有点颤抖：“我是李大新。”

“哦，是的。”听筒里尽是一片吵杂声。

“今天的行情怎样？”

“行情很好，全部起。”

“有什么好股可以买吗？”

“听说青山公司不错，现在的价钱是三块四。”

“那你跟我进一千股吧。”李大新不做任何考虑，就激动地吩咐他的经纪进货。

“好的，我试试看。”

放下听筒，李大新的心情便开始紧张起来，因为在他的记忆中，青山公司过去的股价一直在两块上下，如今已经起到三块四了，它会不会再继续上升呢？这是很值得考虑的问题。正在思索之际，彼得打电话来，向他证实以三块四角购进一千股青山公司。这时候，李大新知道他不能再改变念头，只好博一下自己的运气了。

第二天一早，李大新爬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打开当天的报纸看股市行情。这一看，他可心花怒放了，原来青山公司昨天的闭市价已经升到三块五角半了。只是一天的功夫，李大新就可以从中捞到百多块钱。

在大炒家的兴波作浪下，股票的价格仿佛都会无止境地往上升，股友们于是如痴如醉地抢购，一个星期后，李大新所买的青山公司股已经起到五块了。眼看厚利在前，他于是决定把它卖掉，从中捞到一千多元，总算补偿一点过去的损失。

尝到了这点甜头后，李大新并不因此就满足而平静下来。每天，他生活在紧张状态中；每天，他非到股票经纪公司观看行情不可。在那里，他探听到了许许多多的消息，有的说某某公司将有很好的消息宣布，有的说某某公司的股票会起到某某价钱。于是，他迷惑了，那报价的黑板上仿佛出现一张张的红钞票在向他招手，这下子，他不再顾及股价的高低，又以三块五角的高价购进了当时交投最活跃的木林公司股。

这一回他信心十足，把股票购进以后不像先前那样紧张和焦急，他认为股价一定会上升，认为他一定又可以轻易地捞它一笔。

果然，一个星期后，木林公司的股价起到了四块，然而李大新并不打算就此把股票卖掉，因为他觉得在那样沸腾的市场里，赚它几百块钱实在太少了。

没想到两天后，各股股价如江河下泻，股友们个个惊慌失措，竞相抛售，没几天的功夫，整个股市就面目全非，木林公司的股

价这时候是两块半。李大新仿佛做了一场梦，现在正从梦中醒来，先前美好的却变成了丑陋的，几天前胸中的一股欢乐立刻烟消云散，无影无踪。于是，失望、烦恼、忧郁，再次充塞了他整个心灵。

*****

日子在平静中度过，很快地一个月的时间又过去了，股票价格从极度的高峰中跌下以后，也处在静止的状态中，每天交易平淡，大多数的股友都在这一次猛泻中碰得焦头烂额，因此，到股票经纪公司去看行情的也只有三几个人罢了。

尽管如此，李大新仍然在每天午餐过后，徘徊在报价的黑板前，因为他已经把一生中的大部份储蓄投在股票中，在失望之余，他仍然希望有一天股市再度掀起热潮，好让他把手头的高价股卖出。

这天中午，李大新照例拖着沉重的步伐走进股票经纪公司，在疏落的人群中他发现了一张熟悉的脸孔，回忆一下，才想起那是他的老同学林一坚。他记得毕业以后，他出来社会做事，而林一坚则继续在大学深造。他想，事隔这么多年，林一坚也一定大学毕业而出来社会做事了。

“一坚，你还认得我吗？”他趋前打个招呼。

“你……是大新，是吗？我还认得。”林一坚一面理一理他的领带，一面说：“你也玩起股票来了。”

“玩一点罢了。”李大新笑着说：“你现在在哪里做事？”

“我目前在木林公司任经理之职。”

“木林公司？”李大新一听到了这个名字，精神顿时振作起来：“不久前它的股票不是交投活跃，价钱起落波动吗？”

“是，对的，那是我们董事部的杰作呀！”林一坚很得意地笑着说：“当时整个股市处在疯狂的状态中，我们董事部就乘机把公司的股票炒起，然后又在高价中逐步把股票抛售。”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李大新听了林一坚的解释，恍然大悟，沉默了一会儿后才哭丧着脸说：“我就是在当时以三块五角的价格买入你们公司的股票，现在你看我该怎么办？”

“你以这么高的价钱买入该股，只能算你倒霉，因为根据公司的盈利率计算，这股票不值得这样的价钱，你买的也许正是我们公司抛售出来的股票。”停了一会，林一坚继续说：“我看，要起回你买的价钱恐怕是不容易的，因为董事部已经决定把股价压得更低些，然后才逐步买回来，你最好还是把它卖掉吧。”

“卖掉？好吧，我就把它卖掉吧！”李大新听完林一坚的话，显得很激动地说。

看看腕表，还有十分钟就是办公的时间，李大新于是向林一坚告别。步出门口，一阵冷风吹来，抬头看看天空，乌云密布，李大新猛然觉得这正是目前股市的写照。他希望那团团的乌云立刻化作一场大雨，把一切的污秽扫空。

“不用劳力而获得的东西，只有贫困。”想起莎士比亚的话，李大新觉得这是他应该脚踏实地的时候了。走出中街口，大雨果然倾盆而下，他望望天空，深信大雨过后，明朗的阳光会照耀在大地上。

作于 1970 年代中期

收入《符气南小说·散文遗作集》，2001 年

变

吴　登

作者简介：

吴登（1945-），原名吴绪登，又名吴金针。生于中国福建福清，1956年和母亲一起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黄埔政府华文中学初中毕业后，在码头当工人，也是箱运码头第一批受训工人。1975年改行学印刷，当了将近二十年印报纸工人。1994年再改行，开过零食店和杂货店。1974年开始学写小说，著有短篇小说集《英雄梦》和《邻居老张》；中篇小说《活在世上》；儿童故事书《小学生救父》、《小糊涂遇险》、《万能神童》、《活捉青面鬼》、《强盗落网记》和《午夜怪客》；长篇小说《移民岁月》和《非法移民》。

晚上九点才过不久，耀兴已穿好工作服出现在码头上。

今晚他原是轮做第三班，工作要晚上十一点才开始。这时第二班的工友都在工作，而第三班的工友还未到，耀兴找不到可以

谈谈的人，便找了个较清洁的地方，闷闷不乐地独坐着，好像满怀心事。

原来，耀兴刚与老婆吵了嘴，一气便跑了出来。

约五个月前，兴嫂在熟食摊找到了一份工作，薪水不多，工作时间却颇长，兴嫂天没亮出去，傍晚才回来，而耀兴的工作可是轮三班：做早班时下午三点已经回家，做中班或夜班时早上甚至整天在家，一应家务很自然地落在耀兴身上。

耀兴是个大老粗，在码头上，一百六十八斤的胡椒包，他扛起也能健步如飞，攀高爬低三几十尺也面不改色，但站在滚烫的油锅前却总是心惊胆战，面对琐琐碎碎的家务时更是不知所措。他忙到团团转，往往顾此失彼，兴嫂回家后，难免一边收拾一边唠叨。

昨晚，耀兴一口气做了五个货柜——全是五十公斤一包的化肥，到凌晨放工时，他感到腰都硬了，昏沉沉地睡了一天。兴嫂回来，见到家中乱糟糟的一片，她对着耀兴大发脾气，夫妇俩就因此吵了起来。

现在，耀兴在想的是：为什么一向脾气很好的妻子竟变了样？

——也许是工作辛苦，令她变得暴躁；或者是她在外受了什么人的气……

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除非她不去工作！但四个孩子都在读书，老大老三还是初中与小学的会考生，参考书买了几大叠都不够，数天前还吵着要请补习先生，单靠耀兴的一点收入实在是入不敷出。

“唉！”耀兴在自艾自怨：“谁叫自己没本事，不能多赚些钱……不知永文今年能否考到好成绩？要是又读得不三不四，那真的是……”

常常怨自己“没本事”的耀兴，不但对儿子的功课督促得紧，而且从不勉强他们帮做家务，为的是希望他们能专心读书。可是孩子们的成绩仍旧平平，他想替他们请个补习先生，但又力有未逮……

忽然，“嘎”的一声，一辆“插车”（叉式起重车）在耀兴

的身旁停下，车上的司机大叫："喂！耀兴，就要升工头啦，你还敢'吃蛇'（偷懒）？"

沉思中的耀兴没听清楚上半句，只听到人家说他偷懒，忙着解释：

"什么'吃蛇'！今晚我轮第三班！"

"哗！一听说要当工头，就这么早来上工？"对方以开玩笑的口气笑着说。

但耀兴今晚没心情说笑，他懒洋洋地道："别听人胡说了，这种职位几时轮到我！"

"名单都贴出来了，你还不知道？"

"真的？"耀兴心中一动。其实早在两个月前，就有人在传说将有一批工友升任工头，耀兴正是被传为内定中的一个。

"布告是在今早贴出来的，和你一起的还有阿新、哥巴、阿里、大炮孙……"这位工友还想说下去，却远远地见到一个戴蓝色安全盔的人走过，他怀疑那是监工，急忙踩踏油门，插车"吼"的一声，一溜烟走了，只留下一团浓烟在慢慢地扩散。

"这也好！"耀兴眼看着慢慢散开来的黑烟，心中却盘算着："每个月可以多得几十元，虽然阿玉不去做工还是不够，但以后每年都有薪水加，而且再也不用老是挥动搭钩搬那些粗重的货，多留点气力，回家也好多做家务……"

新工头人选成为工友们谈论的话题是很自然的，其中与耀兴同组的工友小邓更是喜形于色地大叫大嚷："耀兴呀，你中了，你果然中选……"

与耀兴同组的另一位工友阿辉却显得很冷淡，他对小邓说："你好像比自己中选还高兴！"

"当然啦！老朋友升了官，难道不该高兴？"

"升什么官哩！"耀兴被说得有些不好意思："还要经过六个月试用才知道做不做得来。"

"怎么做不来？码头上的工作，还有谁比你更熟悉的？"

这倒是实话，耀兴在码头上做了近二十年的工人，学会操纵

绞盘车和插车，货运箱柜化後，他更是第一批调来受训及工作的，小邓这句话无形中加强了耀兴的信心，但他还是说：

“怕只怕有些人会跟我捣蛋！”

“哪里会？大家都知道你是个好好先生，除非以后你变成只‘大猫’。倒是那个大炮孙，平时最懒，怕热又怕脏，唯一比我们强的是拍管工监督的马屁，但他竟也升了。刚才我还看到他在自吹：新工头中，只有他的英文英语过得去呢！真是好气又好笑，像他这个样子，一定会有人存心为难他的。”

“不过，人很难说……”

“别再说这些了，今天，你该请我们喝咖啡了吧？”小邓还是兴致很高地说。

“不知做得成吗，等我正式成为工头后再请吧！”耀兴还是在笑。

一直没出声的阿辉这时突然又冷冷地插嘴：“到那时，只怕你不认得我们这些估俚朋友啰！”

耀兴认真地说：“我怎么会是那种人呢？好，口说无凭，你等着看吧，我……”

*****

只要一走进这间冷气办公室，耀兴就会浑身不自在，召他来的高级监督萨姆苏的一顿教训更令他如坐针毡。萨姆苏侧着细脑袋说：

“一向是这么多？你以为你所管的工作组的工夫，做得并不比你当工人时少就可以了吗？那你是大错特错了。要不是希望你能把工作领得更快更好更多，我们何必加你工钱？我告诉你，在这六个月的试用期内，如果你没有特殊的表现，那我们只好说一声对不起了！”声色俱厉地说了一大串，到这里不得不停下来喘口气，最后还是放缓口气：

“好在这只是你第一个星期的表现，现在我算是提醒你，以后嘛——你好自为之！”

耀兴比谁都清楚工作的辛苦，每组连驾插车的只有三人，一

个二十尺长的货柜容得下近二十吨的货物，每班平均能做上四、五个货柜已令人精疲力竭，还要再多再快！耀兴感到难以向工友启齿。

但对上头他总得有个交代呀！于是耀兴常常亲自出马，帮手做那些比较粗重的工作。看他做到满头大汗，工友们也觉得不好意思起来，有人说他：打工嘛，用不着这样拼法呀！

“唉！你知道啦，我还是在试用期！”

耀兴低着头说，手可没停。

在他所管的四个组中，有两组是他的老朋友，包括他的老搭档阿辉和小邓，大家不想令他太难堪，只好都来加把劲。

但这种做法可不能给监工们看见，否则又是一顿斥责，他们自有一大套理论，有的皱着眉头说：“耀兴，怎么你一点也不顾自己的身份？现在你是四个组的头人，十二个工人的领班啦！但是你看你自己……”

“我……我一向做惯了。”耀兴嗫嚅地说。

“那你回去做工人好了！”

也有的监工说：“作为一名工头，你的职责是指挥、命令工人做工。像你这样自己动手，以后工人就不受你指挥啦！拿出你的威严吧！”

“也许你是刚升职不久，还不懂得管理和控制工人的方法。其实，上头应该开个短期的训练班才对……不过不要紧，从工作中学习，对你更有好处。”

最后，监工们几乎异口同声地教耀兴：

“你应多向孙大海学习，在你们这批新工头中，只有他的表现比较令人满意。”

过去，大炮孙孙大海在工友们眼中是个可气又可笑的工友，做工时他意见多多，但总是“动口不动手”，和他同组的工友更是叫苦连天，说他是多余的，其唯一专长只是吹牛拍马。

但一做了工头，他竟成为监工们口中最“令人满意”的角色，耀兴开始留心观察这大炮孙到底有什么法宝值得他学习。

耀兴很快就发现，孙大海所管的工作组，在装货与拆货方面，不但不比自己多，反而更少，因为他和工友间的关系异常恶劣，工友们得过且过，以拖到放工回家为目标。

其实孙大海平常也没什么，只是每当见到有监工或较高级的人员经过时，就会装模作样地大呼小叫："怎么这么慢？快点！"或无中生有地说这样不行，那样不好，因此常和工人们起冲突，短短的三个月内，被他向上峰告状的工友竟有四、五个。监工们也许是从他"告人"的纪录，推断孙大海是个严厉的工头吧！

耀兴不想与工友冲突，更不想在监工们面前告状，但他以为，当监工们走过时，他"假意地"大喝几声，作威严状以应付一再的指责，倒可以试试。但他找来找去，总找不到值得他大喝一声的事。

一天，耀兴在工作时无意中见到一堆叠起的货物后，有一顶白色安全盔闪了一闪，他马上紧张起来，一定是哪位高级监督躲在那里要找他的错处，刚好又见到一辆插车慢吞吞地走过，耀兴急忙大声一喊："喂！阿文！走快点哩！"

阿文没好气地看了他一眼，仍旧走得慢条斯理，耀兴焦急起来，也有些光火："喂喂喂！我叫你走快些你听到吗？"

"喂喂喂？你叫你爸爸？"不想阿文的火气更大。

"我讲错了吗？"耀兴几乎跳起来："你驶得这么慢，一天能运多少箱？"

"我们做多少，你不是都有纪录吗？要我驶快些也容易，但跌破了东西，你负责！"

耀兴这才注意到，原来阿文"叉"了满满一"排勒"（叠货垫架）的全是烈酒，地又不平坦，如果驶得稍快，一盒盒的酒必定会跌破。

第一次学人呼呼喝喝就碰钉子的耀兴，当场面红耳赤地窘在那里，眼巴巴地看着阿文扬长而去。

到这时，躲在货物后面的白色安全盔方才现身，原来就是那长腿长颈，被人叫做"鸵鸟"的高级监督萨姆苏。他把耀兴叫过一边，似笑非笑地问："怎么样？"

"没……没什么。"

“我都看到了！”萨姆苏摇着他的小脑袋，转着大眼睛说：“难道你不觉得丢脸吗？”

“是……我……我的确没看清楚，那些酒不能掉，一跌就破，不能跑快……”

“我不是指这些，我是说他对你那种放肆的态度，这件事我要追究！”

“这……这是小事。”耀兴不安地说。

“哼，还说是小事！”萨姆苏又摇起头来：“除非你不想做工头，不然你一定要维持工头的尊严，你到底是他的上司。如果不给他点厉害看，以后你休想指挥得动他们。叫那工人放工后来见我，知道吗？”

“这……”耀兴见到萨姆苏阴沉的睑，不敢多说，只好去通知阿文。

“见就见啦，你以为我怕？”阿文悻悻地说：“做工头的，除告状外，还能做什么？”

“不，我没去告，是他自己看到的！”耀兴忙解释。

“算了吧，又不是去杀头！”

耀兴不觉心中有气，也就不去理他，他以为萨姆苏最多也不过把阿文教训一顿而已。

不料第二天一早，萨姆苏叫耀兴上他的办公室，并告诉耀兴：

“那个沈文田，我已做了‘列驳’（报告）。”

“啊，用不着……这么严重吧？”

“我本来也只想训他几句而已，但昨天我说他一句他顶我三句，这成何世界？”见到耀兴好像有话要说，就把脸一沉说：“不要多说了，‘列驳’我已写好，你自己看吧！”

萨姆苏把几张写满英文的纸推到耀兴的面前，耀兴忙告诉他，自己不识英文。

“那我把它的大意说给你听。”萨姆苏清了清喉咙，一本正经地说：“我这里的大意是说：X月X日下午一点十分，你见到工人沈文田工作懒散，所以好言相劝，要他振作一点，不料他

竟置若罔闻，你因此发出严厉警告，谁知这沈文田竟以粗口相向……”

“啊，没有呀，他没有讲粗口！”

萨姆苏恼怒地拍一下桌子，又继续说下去：“……因为他的桀骜不驯，你不得不向我报告……再下去是我的部份，你也没必要知道。”

“可是，先生，当时的情形可不是这样的呀！”

“但写‘列驳’一定要这样写的。”

“当时有好几位工友在场，他们可以作证！”

“这里有好几百个工人，但像我这样居高职的只十多位，你说上头会相信我这份白纸黑字呢，还是相信那几位工人的话？”

“但事实可不是这样的啊！”耀兴着急了。

萨姆苏这回可发怒了：“杨耀兴，你这样胆小怕事，难怪你管的工人不但爬到你的头上，连我也不放在眼里——啊，对了，有一个叫俞东辉的工人，可是你管的？”

“是，是的。”

“告诉我，他的表现怎样？”

“很……不错。”耀兴几乎冲口而出“很好的”，但一想这鸵鸟决不会无缘无故来查问阿辉，逼得急忙改口：“他虽然脾气不好，但工作经验丰富，又勤力……”

“勤力？你不是在骗我吧？”

耀兴瞠目结舌地看着那鸵鸟。

“上星期——大约星期二，我七点半上厕所，见到那俞东辉从厕所出来。约十点半，我再上厕所，出来时又看到他要进去。我责问他为什么上这么多次厕所，你知他怎么说？他就跟那沈文田一样没礼貌地回答说：‘你不是跟我一样多吗？’真是岂有此理！”

也许是见到耀兴那一脸不以为然的神色，或者是炫耀一下自己的聪明吧，萨姆苏特地解释：

“你想，我多数时间坐在这冷气办公室里，偶尔出去巡一巡，

没什么流汗，尿当然多。可是作为一个工人，太阳下，货箱里，从事的是粗重的工作，每天要流多少汗，他的尿竟和我一样多？可见他如果不是借上厕所偷懒，就是做工不卖力，你说对不对？所以管理工人一定要处处留心，一点也放松不得。你做了三个月的工头，不仅胡里胡涂，而且畏首畏尾，我们对你的表现很不满意。要知道你能否成为正式的工头，上头是看我们的报告来做决定的。试用期只剩两个多月啦！在这两个月里，我看你最好能做出些特殊的表现，不然的话……”萨姆苏突然停住，侧着头来斜睨他。

局促不安的耀兴老半天才说出话来：

“工都是这样做的，我不晓得怎样做才能够表现特殊。”

“那我教你吧。”萨姆苏打蛇随棍上：“据我所知，我们这里装得最慢的货物要算是树胶捆，一般每组每班只能装两箱或两箱半，你说，这是不是太少了？”

“是，可是这种货物很重，形状又不一定，每箱一百五十多捆，只要有三、两捆没放妥，可能未装满已倒下，或者剩几捆装不进去，又要拆出来重新装过，要快反而更慢了。”耀兴听出这家伙的企图，忙解释。

萨姆苏刚有些和气的脸色又拉长了：“别找借口了，我知道工人并没有放尽，而你们工头也以‘一向是这么多’、‘很难装呀’等等来做借口，全不想提高。现在我给你的机会就是：要你管的工作组，每组每班最少装三箱树胶捆，多多益善！”

*****

自从阿文被“列驳”之後，耀兴发觉工友们对他的眼光有些异样了，有时他也想向大家解释一下，但又觉得没必要，自己“再差也是他们的工头”，而且人家是否相信他的话，他自己也没把握。

直到这天，货仓里又运到大批的树胶，耀兴所管的四个工作组中，有两个被分配装这种货。工作尚未开始，萨姆苏已出现在耀兴的面前，颇难得地咧嘴一笑。

像威胁，又像是鼓励，耀兴不清楚这一笑的意思，但心头却像被压上大石般沉重。

在老朋友阿辉和小邓面前，耀兴开始是破口大骂：“……他

妈的鸵鸟，黑皮吉宁……如果由他来做，一箱也做不满，却要我们最少装三箱！唉，难做呀！这工头的职位……不过，”他吞吞吐吐起来：“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最好做快些！”

阿辉看了他一眼，冷冷地说：“三箱？不要说我们做不来，就是能，我们也不愿！”

“是啦！”小邓马上接着说：“今天我们拼得半死，做多了，改天他们可以对别人说我们的组做得这么多，为什么你不能，到大家都做多了的时候，他们又会说太少啦！功劳吗？当然归那些用嘴不用力的‘督管有方’的人，谁要是……”

“好啦好啦！”耀兴越听越不是滋味，讪讪地说：“说那么多话干什么？做工！”

“官是没做过，工可是天天在做，你怕我们不会？”

“什么做官做工？你……你把话说明白点！”正有气没地方出的耀兴咆哮起来。

“怎么啦！又想去‘列驳’？”

“你以为我不敢？”

“我知道你不但敢，而且还会无中生有地加点油醋讲坏话。去吧！去见你的……”

虽然始终无法使工友们把工作做得更好更快，也不能把装货数量提高到“最少三箱”，但耀兴还是被录取为正式的工头。

不过，他不但没有请阿辉和小邓“喝咖啡”，而且与他们视同陌路。

原以为不再做粗活后，放工回家就能有多些精力帮做家务，但当上工头，既担心监工们随时会从意想不到的角落出现，又怕工友们趁他不留意时出花样故意偷懒，耀兴连坐下来休息一分钟也不敢。整天战战兢兢，惴惴不安，时常与工友争争吵吵，不可避免地去打打报告，到放工时他不但精疲力尽，还装了满肚子火药。

家中大小都觉得他变了样。

小邓说：“想不到呀，他会变得这么快！”

阿辉说："我早就料到了，除非他不再做工头，不然一定还会变成更可恶的样子！"

作于 1976 年

收入吴登短篇小说集《英雄梦》，1977 年

犯规的女人

刘培芳

作者简介：

刘培芳（1948-），祖籍广东顺德，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政府与行政学系荣誉学士。曾任《南洋商报》和《联合早报》记者、《联合早报·文艺城》主编和《联合早报·言论》评论员，离开报界后继续为《联合早报》撰写专栏至今。著有散文集《我心深处》和《刘培芳散文选》、报告文学《泰柬边境去来》（获金狮奖报告文学组优胜奖）。曾任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和多所中学的驻校作家，现为自由写作人。

在广岛豪华酒店，我和吉儿裕子歪三倒四地在床上吞云吐雾……

裕子穿着和服睡袍，盘着双膝，缭绕的轻烟，迷蒙地笼罩着她清丽的脸庞。

我穿着刚到广岛便买回来的新装。我这张脸和裕子相差得有天渊之别，右边颧骨处一小块红色的伤痕已微微泛着血丝，是刚刚在房里撞着洗手间的门弄伤的。这酒店名为“豪华”，房间却狭小得可怕，洗手间的门几乎贴着马桶和脸盆，我洗完脸一转身便碰个正着，痛得直喊妈妈。

刚到广岛的这一晚没有安排节目，我一个人到处乱逛，跑到附近挂着“大出血”、“大平卖”招牌的百货公司，捞了些便宜货，回到酒店在餐馆享受了一顿孤独而丰富的晚餐。刚踏进房间，电话便响了，是裕子的声音。

“嗨！你跑到哪里去了？上来我房间聊，我正闷得发慌哩！”

“我一个人去逛百货公司，买了两件新衣……”

“啊，快上来，穿上来让我看看！”

我把新衣从袋里翻出来，一件穿在身上，另一件搭在前臂，滴滴答答地乘电梯上去裕子的房间。

我喜欢裕子，工作时严谨认真，玩乐时调皮活泼。

她，一个糅合了新潮的放浪和古典的含蓄的日本女性；她，代表了许多在新和旧的冲击下，不自觉地呈露了矛盾和不协调的现代日本女青年。

有裕子做伴，使我在日本两周的旅程中，排除不少作为十五名团员中唯一女性的寂寞，也探索了一部份日本女性内心的世界，她们对自己的想法和看法。无论从温情主义或功利主义来看，对我都是一种收获。

有一些人，虽然和他相处非常短暂，那种印象却深刻得永远无法忘怀；有一些人，相处相见一辈子，却没有真正的了解和交流。

吉儿裕子是属于前一种人。

第一次见裕子，是在抵达东京的第二天早晨。在赤坂区的四之谷酒后地下层大厅，我们这一群记者正集合等待出发，自动楼梯缓缓送下这位小姐。

裕子自我介绍，说是由国际友好交流协会派来安排和照顾我们整个访问行程的负责人。

裕子虽然长得不十分漂亮，肌肤却洁白幼滑得使人禁不住看了又看，短短的头发，匀称的身材，有一副甜滑如蜜般的嗓子，说起话来声调委婉娇嗔，极富音乐性，一口英语有很重的美国腔。她毕业于培养了许多翻译和通译人才的东京学习院，但是她总是羞于向别人提起这一点，因为她认为自己的英语说得并不好。她实在谦虚得很！

在东京的头几天，我并没有很多机会与裕子接触，繁忙紧凑的访问节目占了我所有的时间。直到我们离开东京，到广岛、京都、奈良、大阪等地游玩观光，一周期间，大家住在相同的酒店，促进了我俩的了解和友谊。

这时，我走进了裕子的房间，她把我的两件新衣反复试穿着，在镜子前左顾右盼了一番，说道："真不错呀！我从来都没有在广岛买过衣服呢。听说这里女人的衣服比东京的便宜，在哪儿买的？明天也带我去买一件！"

我打趣说："我这位初到的访客，还能倒过来做你的向导呢！"

看饱试够了，裕子穿回她的睡袍，我又穿回被她闹了一阵的新衣。她说："嘿，别这么早回，抽根烟，陪我聊聊吧！"

于是两人窝在床上，一副懒相懒得不像女人，连烟灰碟也拿来搁在床边。

我平时不抽烟，旅行时却特别喜欢，只要有人请我抽，我从不拒绝。身在外地，作为一个陌生客，有一种摆脱原来的自己，逍遥自在地做一个与平时完全不同的人的快意。

裕子也说："我工作时不抽烟，只有在夜总会、酒厅、咖啡座，或是像现在这样的气氛下，我才抽烟。"

我发现她吸得很猛，那根烟似乎燃烧得比我的快。我曾听说日本女烟客越来越多，我本身所碰到的日本女人中，十个就有九个是抽烟的。

裕子手法熟练地将烟灰抖落在烟灰碟里，说道："不过，日本男人还是不喜欢女人在工作时抽烟的，例如在开会时或是在一些严肃的场合中，女人抽烟被视为缺乏涵养的行为。"

我突然似有所悟，想起早上参观制造万事达汽车的工厂——

东洋工业株式会社时，在会议室里聆听董事们的讲解和介绍，听得昏昏欲睡，向邻室的缅甸记者要了一根缅甸土制香烟提提神，那根烟烟味奇浓，吸了几口果然精神一振。

我问："那么我早上在会议室中吸烟，不是失礼了吗？"

裕子说："日本女人这么做他们是不高兴的，不过你是外宾当然例外，我呢，在这种场合中，便需要约束自己。"

她又说："我喜欢自由自在不受约束，但我也习惯了去遵从一些传统定下来的规矩。也许这是家庭的影响，我的家庭基本上是一个保守式的日本家庭。"

我曾静静地在一旁欣赏过工作时的裕子，戴着那个黑框眼镜，手里一个文件夹子，在我们访问和观光的旅途上写写画画，一本正经、不可侵犯的样子。她的责任感很重，做事有条不紊，在全团人共同而紧凑的访问行程外，她还得兼顾各人所提出的不同访问要求。

当她除下那浅近视度的黑框眼镜，那双眼皮但并不很大的眼睛，偶尔斜斜地瞧你一眼，流露出一种很有味道的媚。离开了工作的裕子是完全不同的，玩得兴浓时装疯卖傻，傻劲十足像个长不大的孩子。她说："当我感觉自己像个小孩子的时候，便是我最高兴的时候。"

可是，谈起男人，裕子却不像一个小孩呢！她说："我喜欢的是那种仪表端庄而严肃的男人——这也就是典型的东京男人。"

我不明白为什么她特别强调"典型的东京男人"，典型的东京男人是怎样的呢？是白衬衫深色西装大衣，斯文稳重，朝九晚五，下班后照例约友好几人喝几杯才回家的那类东京男人吗？

而我却听很多人说过："很多仪表端庄严肃的日本男人，三杯下肚还不到真醉，便会原形毕露变成个粗汉子。"

所谓"典型"的东京男人本身是有着许多互相矛盾的特性的，正如裕子的矛盾一样。

在东京的电视节目中，我发现有不少皮肤白净细致，身材纤细，手脚软兮兮像女人一般的男人，似乎很受欢迎。其中一个音乐歌唱和谐剧的综合性节目，有一个艺人明明是男人，头发也是

短短的，西装大衣打领带，纯粹是男人的轮廓、男人的声喉，却涂口红、画眼线，戴着弯弯长长的假睫毛，一脸妖里妖气，化着的妆比女人的还浓。

裕子说："哼，我是最讨厌这类男人了！我喜欢的是粗犷、强悍，浑身硬汉子味道的那一型。"

她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你呢？你喜欢哪一型的？"

我对于问题突然转到我身上感到突然，还没答腔，她又接着问："告诉我，你喜欢哪个演员？"我说："奇勒基宝、克里斯多弗尊、罗柏烈福、史提夫麦昆，也许，还有艾伦迪龙吧！"

她调皮地、长长地"哎"了一声，眯眯一笑，斜着眼看我："都是英俊小生哟！"

我说："不是英俊，而是眼神透发着灵气的那一类……"

这时，我意识到她内心在想些什么，便补充一句："我只是指电影演员，电影和现实常常是有很大的距离的。"

不过，她还是问："我想，你丈夫一定是很英俊的男人。"

我说："谈不上，在现实生活中，我还没有真正碰过外表和内涵都一样有气质的男人。"

上天是很公平的，获得一种，必定缺乏另一种，人怎么会有十全十美的呢？

她又问："为什么你那么早结婚呢，那不是太可惜了吗？"她实在很意识流。

我说："我并不认为我太早结婚……"其实我并不知道她所说的"早"是指感情上的，还是指时间上的。

她说："我二十五岁了，到现在还不想结婚，为什么要早早就绑住自己，何不逍遥自在，玩多几年！"

她又说："我有很多男朋友，但没有一个爱人。当我意识到一个人对我有爱意的时候，我便走了，因为我要保持一段距离。我不想使自己太早许定于任何人，我更不想对方受到感情的羁绊。"

裕子并不是挑逗型的女人，但是我知道男人很容易便会喜欢

上她。她说：“几乎每次我都要面对这个头痛的问题，但是我还是走了，我并没有与他们绝交，我仍然与他们保持联络，我要使自己有更多选择的机会，好找一个条件最适合自己的。”

裕子又点了一根烟，这是所剩的最后一根了。她深深地吸了一口，幽幽地凝视呼出的烟圈，她似乎还有很多话要说。事实上，她已经说了很多，我不知道我为何足以引发她这样坦白地剖析她自己。

也许，裕子还没有遇到她所需要的爱情。一天它一来临，慑住了，我知道裕子是逃不了的。

可是，裕子这时却说：“我有一个比较谈得来的男朋友，是巴基斯坦人，可是已经结婚了，我爸妈也喜欢他，不过，他们并不知道他是已婚的人。”

我感觉到危机的降临，问：“那么他的妻子呢？”

她说：“没有跟他来日本，她自己不想来，因为她要留下来照顾孩子。”

我没说什么，也不知道她为何要把这事告诉我，我只在心里盼望：“裕子，这一次，当你意识到爱时，但愿你也会一样走吧，否则你将如何脱离那永无了结的困境呢？”

裕子不知道又从烟圈中联想到了什么，不着边际地说道：“我是一个乖女儿，晚上出门从来不超过十一点便回到家，而且也从来不在外头过夜。”

“可是，现在你不是在外头过夜了吗？像现在你出差四处奔跑，就算你回到东京不回家，他们也不会知道啊？”

我故意试探她，她不假思索立刻就说：“哦，只要我一回东京，他们便立刻知道。”

“怎么可能呢？”我正觉得奇怪。

她说：“因为我自己会立刻打电话通知他们。”

她的答话常令人气结，古灵精怪，故作悬疑，其实内心简单得很。

她像一匹被主子套上了缰绳的温驯的马，虽然在癫性发作时

想挣脱缰绳，但却无奈于那股无形而巨大的力量时时都在牵制着她，于是久而久之便习惯了。裕子和她所处的那个社会，整个传统制度，以及和她的家庭之间，正是这种马、缰绳和主子间的关系。

裕子并不是那种妖媚放荡型的女人，但有时一些突如其来的举止动作却大胆得令人吃惊。记得那一晚在酒店厢房，大伙儿一块吃晚餐时，那位最擅长说笑话、五十多岁还是王老五一名的老D，对裕子说了些激将性的俏皮话，裕子乘着几分酒兴，突然冲过去与足以做她老子的老D拥抱在一块，老D像抱着一个三岁的女儿似的在身上连抖几下。大家围着餐桌原本笑声朗朗的，看了这一幕都一阵愕然。大家都说：她醉了！她醉了！但是，我知道她并没有醉，那只是一种单纯调皮放纵的动作，心里却没有任何邪念。难道，这就是她所喜欢的那种小孩子般的感觉吗？她真是一个怪人。

她不但怪，而且还常常自相矛盾。那晚她将我的衣服左试右穿，第二天我便依她所求和她到广岛市中心的那家百货商店“铃屋”去。她买了一件白衬衫，我在她的一再怂恿下，也买了一件有点欧陆乡村风味的碎花三截式长裙。“二千四百圆（折合新币二十二元），便宜得很呢！”她说。

讵料回到酒店，她竟带着半疑惑半教训的语气说：“穿这么多漂亮的衣服干什么？”

这一问使我莫名其妙：“哎呀，真岂有此理，明明是你自己怂恿我买的衣服呀！”

“是呀，可是为什么要这样讲究衣着呢？”

其实东京才是我所跑过的地方中最讲究衣着的城市，这里的女人穿着质料上好价格一两万日圆衣服的，满街都是。她们都喜欢戴一顶缀花或绸带饰帽，一派高贵优雅。

裕子说：“我出门从来不戴帽，碍手碍脚的，麻烦死了，我并不是那种适合戴帽子的女人。我穿的衣服，戴的饰物，是那种看起来似乎很贵，其实却是很便宜的货色。”

那晚，我们买完衣服走回酒店，边走边跑的，我总是赶不上她。裕子脚步不大，但却快而密，大概是每天上下班赶搭地下铁训练

出来的。很多东京女人都是这个样子：脚步密密的，速度快快的，从这头赶去那头，从那头赶回来这头。我跟在裕子后面，乘此端详她的背影：蹬着高跟鞋，纤细的腰显得更挺直了。那一双属于日本女人体型特征之一的稍嫌丰满的足踝和脚板，紧紧地裹在尖尖细细的高跟鞋里，还是健步如飞。

走到一条窄窄的横街，她发现我落在后头，转过身来拉了我一把，便冲过了马路，也不管一辆汽车正好向我们驶过来。走到了宽广的十字路口，我看四周没有车，正想越过马路，又被她一把拉住，说道："等一等！没看到吗？亮着绿灯是让车行！"

过后她边走边说："通衢大道上要循规蹈矩，横街窄巷里犯犯规却觉得很爽呢！"

这恰恰说明了裕子的性格。

到文化古都京都游玩的那天，晚上在酒店里从头到脚地洗净了连日来的仆仆风尘，然后拨个电话给裕子，向她借用吹风筒，又被她拉住谈到凌晨。显然，广岛之夜的长谈使她余兴犹浓呢！裕子说："真高兴能和你认识，更喜欢和你这样深谈，我发现我们两人好像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其实我想，那并不是因为我和她有很多地方相同，她之所以有这种感觉，只是因为她在需要倾吐的时候找到我这个最忠诚的听者。

日本女性传统的那种温柔体贴，对丈夫千依百顺的美德，已经是举世闻名的，而大男人主义的社会传统造成日本女性长久以来社会地位的卑微，更是事实。但是，许多人都说，新一代的日本女性已经不再是那么软弱了，平等的教育机会为女性带来了新的改变，她们已经不必像她们的婆婆或者妈妈那一代的女性那样甘于被压迫。她们甚至组织起女性党，在上届的参议院大选中参加竞选，但是这个女性党结果是败得落花流水，连半个席位都没赢得。

裕子说："女性党标榜女权至上，她们声称假如她们所提出的保障女权的法案不被通过，便要以武力来解决。这种主张不是太极端了吗？连我自己是女人也不会去支持她们。"

但是，我想，她们的走向极端是否说明了什么呢？是不是太久和过度积压的愤恨所引起的反效果呢？

我所看到的日本家庭中，家庭主妇像个佣人，她们招待客人服侍丈夫，体贴周到，却从来不和丈夫的客人同桌用餐，她们总是把东西端上桌后，便欠着身子退下。

我问裕子："以你一个受过高等教育，又有一份很不错的职业的新女性，你对于日本女人传统上这种卑下的地位，有什么感想？"

裕子说："照我看日本女人是心甘情愿作为男人的附属品，因为她们要过比较舒适的生活，而且她们也认为女人在家照顾孩子、服侍丈夫是她们的本分，传统既是这样，也没什么好争论的。"

"可是，"我说："现在不同了呀，现在男女教育机会均等，你们的大学里女生人数占了一半，就业的女性也越来越多，说起话来也该响亮些，难道就不该在家中争取和丈夫平等的地位？难道还须要唯唯诺诺，样样唯丈夫是从？"

裕子道："不过奇怪，我大学毕业的女同学之中，九成都是结了婚就放弃工作，在家做主妇。"

"那又何必念那么多书呢？岂不是一种资源的浪费！"

"嘿，你不知道，读多些书可以找到条件更好的丈夫呀！"

"那你自己呢？你打算结了婚还继续工作吗？"

"我想我会和我大部分的女同学一样，回家乖乖做主妇，好好服侍丈夫，因为我要过舒适的生活。"

裕子一再地重复她喜欢过"舒适的生活"，她的所谓 easy life，指的就是不必受职业的烦扰，不必通过自己的劳力来赚取酬劳的生活。

这时，我想起了与《读卖新闻》的记者丰田住一闲聊起日本女人的一段话，我说日本女人地位卑微，他不以为然地说道："不见得，在一般的日本家庭中，财政权都操在做妻子的手中，丈夫每个月赚到的薪水都交给太太。"

他又愤愤地说："许多日本女人都像吸血鬼一样，她们都以

为丈夫很有钱，要这要那，她们爱漂亮，爱面子，丈夫只好拼命赚钱去满足妻子的欲望，这简直就是剥削！”

他还说：“女人既然掌握家中的财政大权，那么由她料理家务，服侍丈夫也是理所当然的了。”

也许，丰田住一所说的只是一些个人的愤懑，我相信并不是每个日本女人都是吸血鬼的。

对于日本女人的地位问题，虽然我还没有找到真相，但至少现在我所听所闻的，和我到日本之前所听闻到的一面倒的怜悯和同情，有很大的差别。

所以，别人的怜悯和同情是别人的事情，外人对日本女人所受的待遇看不顺眼，也只是他们以西方的价值标准来衡量。虽然日本也受西方风气的感染，尤其是青年男女的社交行为放纵，婚前偷尝禁果非常普遍，东京繁忙的地下铁车站的存物箱，平均每个月便发现一宗弃婴被闷毙箱内的事件，这些弃婴大都是未出嫁的妈妈们狠心丢下的，但是在女人的身份和地位这问题上，西方的影响激不起什么波澜，因为东方的保守传统观念早已根深蒂固，而在这大男人主义的社会环境下，谈女人地位似乎是多余的，所以也只有采取装聋作哑的态度了。

裕子这时痴痴地凝望着我，说道：“我要做一个全职的家庭主妇，却又担心这种生活单调得闷死人。你说：结了婚还可以有男朋友吗？万一我对丈夫不忠，该怎么办？”

她的坦白令我吃惊，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她又再问了，她似乎并不需要听我的回答。这次她问得更奇怪了：“当一个女人对另一些男人仍然具有吸引力的时候，她怎么可能一辈子厮守着一个男人呢？”

我说：“一个女人对其他人是否有吸引力，和她是否忠于丈夫是完全不相干的两回事。我倒觉得，一个女人假如完全缺乏吸引力，她便完了！不管她是已婚还是未婚，因为她已失去了做一个女人的基本要素。”

“不过，”我说：“吸引并不是诱惑，前者是自然流发而不自觉的，后者却是刻意营造而有不良意图的。”

裕子双手托着脸庞，微微点着头，又是那样斜瞪着眼露出一副调皮相。

她说道："我交了那么多男朋友，不是这个缺少这一样，便是那个缺少另一样，我总找不到我真正需要的。"

我说："你不可能找到一个十全十美的完人，每一个人都有缺点，你必须学习去容忍。"

我想起了松本清张在他的小说《一丘之貉》中的一段话，他说："男人之所以需要那么多女人，是因为他的理想必须通过分散才能实现，这一个女人身上没有的东西，你可以在另一个女人身上找到。这就好像把碎片合成一个整体，这种整体就是完美的，世界上那些专门追求女人的男人，其实就是追求一种绝对的美！"

裕子是否也在尝试由分散开来的理想，去完成一个整体，去实现一种绝对的美呢？也许松本清张没预料到，他这段将男人的丑陋美化了的文字，也正隐隐地侵蚀了像裕子这样的女人的心灵呢！

结束日本的两周访问，在离开东京的前一夜，外务省在银座区的翠丽酒家设盛宴为我们饯行。裕子用专车把我们一行人送到酒家门口便要向我们告别，我拉着她说道："怎么啦，你也来和我们一道吃晚餐嘛！"她连忙说："不，不，我的身份还没有到能和那些官员一道吃饭的程度。"

在进门的玄关，大家正忙着脱鞋时，我们两人拉拉扯扯的，这时裕子的上司五月女光弘和西端国辉下来迎接我们，裕子恭敬有礼地欠腰弯身，细声谦逊地和他们对话，那种神态和几天前我们大伙儿一块到广岛、京都、奈良、大阪四处游玩时是那么悬殊。裕子曾经和他们那样不分上下，亲切地相处，可是在现在这样的场合中，必须把上司和下属的关系分得清清楚楚。跳舞玩乐时尽可以勾肩搭背，喝酒聊天时大家也是熟络的好朋友，可是，现在楼上还有比五月女和西端更高的上司呢！所以两人也没有把裕子留下。

裕子握着我的手说："明天早上另有人送你们到机场去……"突然间我们好像同时意识到将会失去什么，两人紧紧地拥了一

阵——一个完全非日本礼仪的西式拥抱。欠腰、弯身、鞠躬，在我们两个人之间是多余的。

那位来自菲律宾的老编看在眼里羡煞，对裕子打趣地说："嘿，也来给我一个如何？"裕子嫣然一笑，一溜烟便跑掉了，给我扔下一抹怅然……

饯别宴上，在艺妓们悠悠的歌舞声中，女侍们殷勤备至地敬酒夹菜，宾主间呵呵哈哈畅谈，举杯共饮日本烧酒，耳际频频飘着酒家老板娘轻而软、骚带俏的笑声。我好像有一种失落，这笑声好像在哪儿听过，笑得和裕子那么相似，却又好像完全不同。

我无法忘记裕子，无法忘记她路上的那句话："在通衢大道上要循规蹈矩，在横街窄巷里犯犯规却爽得很呢！"

大街上循规蹈矩，横巷里犯规取乐，不断在缝合散开的碎片，永远在追求完美的理想——这位富饶风味的日本女人，便是我认识仅两周而永远无法忘怀的吉儿裕子！

原载《新加坡文艺》，1977 年
收入《新加坡文艺十年选》，1990 年

总务嫂

岳　典

作者简介：

岳典（1937-），原名叶岳典，祖籍福建厦门，生于新加坡。短篇小说《黎明前夕》被收入方修编的《战后新马文学大系·小说二集》。著有文集《俯拾篇》（与松台合著）、短篇小说集《黎明前夕》和《楼上楼下》。其大部分短篇小说是反映工人生活之作，所以作者称自己的作品为“工人小说”。

总务嫂今天一早便又笑脸迎人，手里拿着几份报纸，向左邻右舍指着报纸上的一帧新闻照片说：“你们大家看，那可不是阿财吗？这个鬼可真本事，今年他又被选中总务了，你们看，那个站在讲台上演说的可不正是他吗！”

这个年纪已近四十岁的女人，有时却像十七八岁的少女一般，穿一身少女装，扮新潮派，蹦蹦跳跳的，说话时脸儿的表情老是

装着一派“稚气”状，叫人见了要作呕三天。

起先，也不知道哪一个恶作剧者给她起了个绰号“总务嫂”，就这样，“总务嫂”这个称呼，凡是认识她的人也都这么“总务嫂”前“总务嫂”后地传开去了。

总务嫂的丈夫阿财是在坡底开店的，由於他善于交际，口带蜜糖，甜滋滋的，在生意场上倒有点人缘，因此，在某某俱乐部里，每年一度的理事会改选，总务这一职务都非他莫属。

俗语说：“有其父必有其子”，在这里我们不妨也这么借用一下说：“有其夫必有其妇”。可不是，总务嫂跟她丈夫一样，她那张嘴也带着蜜糖，甜滋滋的，每次她和谁碰了面，总会绽开笑容，甚至搭搭你的肩胛或举起手摇摆了几下，不管那时候是上午、中年或傍晚甚至已入夜，她都说：“哎啊，这么早就出门去！”或“吃饱了没有？”

不过，话总要说回来，只要有人仔细观察一下，总务嫂的尊容也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欣赏”得到的。

比方说，角头间靠近电梯处那新近才搬来的一家人，男的当散工，女的晚间在路旁摆报摊，看起来他们的家境并不怎么好过。

我发现总务嫂每每遇上他们，大多数总会装着瞧不见匆匆走过。假如这家人的孩子在玩球的时候，无意间将球踢到她家的门时，被她见到了，总会瞪着一双杏眼，然后故意大力把门“碰”的一下关上。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下班回家，适逢总务嫂也站在她家门口。这时，我发现她面带愠色，口中喃喃自语地不知在骂谁。我走近自家门口时，正掏出钥匙要打开门，总务嫂倏然向我走来，一脸委屈夹带怒气地对我说，她儿子的一个价钱“很贵”的玩具不见了，且很肯定地一口咬定，那个失了踪的玩具一定是被住在角头那一家人的衰子偷拿去的。

我听了总务嫂这么不分青红皂白，一来没有确凿的证据，二来没有亲眼见到，就这么一派胡言，说别人偷了她家的东西，心里便老是不舒服，就向她说：“总务嫂，会不会是你的孩子自己把玩具丢到什么地方去了不敢向你讲？我看你最好耐心地再仔细

问一问你的孩子，要不然，冤枉了人家总是不好的。”

总务嫂见我“不支持”她的看法，瞪了我一眼说：“我这个人怎会胡乱冤枉别人呢？”

近黄昏时，一个收买旧货的老伯伯来到我们这一层楼，我打开门拿了两大叠旧报纸出来，忽然间，我无意地发现在那老伯伯的一个大竹箩内，有架精美的电动玩具巴士，我马上认出那就是总务嫂孩子遗失的玩具。这时候，总务嫂或许听见外头有人在谈话，便打开了门，她的孩子也跟了她出来，站在她身旁。只一下子功夫，总务嫂的孩子瞥见了他那失了踪的电动巴士玩具，就直嚷着要拿回。

这个收买旧货的老伯伯见到这个孩子要拿这架电动玩具，便将这玩具拿在手上，向总务嫂说：“阿嫂，这个玩具是我刚才在楼下的草坪上拾到的，如果这是你们的，我便还给你们吧。”

看到这种情形，我心里这么想：“这下子，总务嫂也该知道她刚才的那番‘含血喷人’的行为，的的确确是在冤枉别人了吧。”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只见总务嫂把她的孩子拉到一边说：“别乱说，你有这么一个玩具别人就没有吗？那不是你的，你的早被人家偷去了。”

我感到一阵愕然，心里委实不解，这架电动玩具分明是她孩子的嘛，可为什么她宁愿说不是，而硬要冤枉别人？这是为什么？难道是她为了怕失“面子”，因此不愿在我面前自认刚才错怪了别人？还是她是属于“狗眼看人低”的那一类人？我想，两者都兼而有之吧？

*****

住在我家左邻的是一个女裁缝师，大家都叫她阿翠，她也是新近搬来这儿居住不久。

总务嫂知道阿翠是替人做服装的，便时常拿布叫阿翠做，但每当衣服做好了后，她总是很挑剔，嫌东嫌西的，改了又改。

今天，总务嫂又上阿翠的门，说阿翠做的那套时装太狭窄了，要阿翠改宽一点。阿翠有点不高兴地对她说：“总务嫂，连你这一次来，一共是来了四次啦！今天早上你说这套时装太宽了一点，

要我改为窄一点，现在我依你的意思改窄了一点，你又说不成，这叫我怎么做才好呢？何况，这衣服改窄了后又要我改成宽，怎么改法呢？”

总务嫂见阿翠顶撞她，便老羞成怒，瞪起一双杏眼，没好声气地说：“怎样？你把我的衣服裁剪得不像样，我叫你改不可以吗？你去街市问问看，哪有裁缝像你这样‘色水’[1]的！”

“总务嫂，不是我要故意说你，我当了这么多年的裁缝，什么样子的顾客我都遇见过，可还没有碰到像你这般会挑剔的人，几分钱给人家赚就像要把人也吞下去似的。”

总务嫂见阿翠这次跟她闹翻了脸，气得她直发抖，连半句话也说不上来，失去理性似的将手中的衣服往一张桌子上一掷，鼓着腮子对阿翠说：“这件衣服我不要了！”便气嘟嘟地急步走了出去。

隔天，某某俱乐部庆祝周年纪念，报纸上登了全版的广告，总务嫂的丈夫一张日历头般大的“玉照”就登在那上面，这下子总务嫂可又乐死啦！天一亮，人们还未上巴刹，她便拿着这张登有某某俱乐部周年纪念的专辑，四处向邻居打广告，在这些邻人中，就包括了那靠近电梯旁角头间，她一向来就瞧不起的那家人。还有，她“贵人健忘”似的，昨晚还跟她大闹一番的阿翠，总务嫂也去敲她的门，嘻皮笑脸地拿着报纸向阿翠传“喜讯”呢。当我见到这位“贵为”总务嫂的这般乐得忘了形的“奇景”，我不知道那一向被总务嫂瞧不起的那家人和阿翠会有何感受，不过，我心里却是这么想的：“这样的人也有。”

又过了些日子，总务嫂又再次向她的左邻右舍传报“喜讯”了，这一次，她并不是手里拿着报纸四处向人作广播。

那一天，她首先见到我，便如此对我说：“X 先生，你有听到人家这么讲吗：‘人生一世，草生一秋’，一个人如果虚度了青春，不到外头见见世面，不知道如何享受，这样的人生，就是天公给他活一百岁也等于短命，你说我的话有没有道理？”

我听了总务嫂这般说，心里很惊异于她今天怎么会讲出这样一番令人“深思”的“人生哲理”来。

1. 编按：“色水”是闽南语，意指骄傲。

没等我再仔细地“研究”时，她又接着说：“X先生，下个星期我男人要带我和孩子到外地旅行，这一趟去，大约需要两个多星期才能回来，听我男人说了，这一次旅行少说也要花上四千块左右。”总务嫂比了四根指头，在我面前晃了晃：“我们家这次到外地旅行，我的家——嗯，大家都做邻居这么久了，就麻烦你们这些邻居多多替我照看一下。”

哦，原来如此！我陪着笑脸对她说：“那当然，我现在就先预祝你们一路顺风，旅途愉快！”

总务嫂见我如此“多礼”，便满口谢谢谢谢地答个没停，然后，又一家家去敲门报“喜讯”了。

原载1977年7月7日《星洲日报·晨星》

在白云间

白 金

作者简介：

白金（1943-），原名何若锦，祖籍广东顺德，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圣尼各拉女校，后考获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教育文凭。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文学硕士，南京大学文学博士。著有短篇小说集《在白云间》和《路》；青少年儿童读物《不灭的光》、《我的世界快乐多》、《压伤的芦苇》、《飞向蓝天》、《谁来唱生日歌》和《美丽的心》；宗教读物《日用粮》等。曾获三届新加坡书籍奖、小说创作比赛冠军。短篇小说《路》被译为马来文。目前以合约老师的身份在圣尼各拉女校执教，课余义务参与推广中华传统文化《弟子规》的工作。

雅欣靠在门边，默默地望着景行那颀长的背影逐渐向远处移动，慢慢地缩小，终而变成一团小黑点消失在暮色中。等到景行完全隐没了，雅欣柔弱地坐在门前的花池边，她感到胸口有一股强大的压力，紧紧地扎着她的心，好像有一双无形的巨手要把她

的心从胸口挤出来一般，挤不出她的心却挤出热辣辣的血。雅欣感觉到她的心正在淌血，她很想高声叫喊，她很想痛痛快快地大哭一顿，但是她没有这样做，她清楚这不是哭的时候，即使哭也无济于事。毅然地抬起头来，她需要鼓起更大的勇气面对一切来临的事实。

景行走了！他将飞向黄金大陆继续完成他的黄金美梦了。雅欣知道景行这一走可能不会再回来了，这曾是自己希望托付终身的人，将永远跨出她的生活了，景行竟然毫不留情地踏碎他们编织了多年的恋梦，更踏碎了雅欣的心。但是，她能怪景行吗？不，她决不怪他。景行临走时还对她说：

“雅欣，我等了那么多年，当然我不在乎再等，可是我要你给我一个肯定的答复，我要知道我并不是白等。你也该明白，我们不会有很多时间再拖延，考验对方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何况我们认识了十年。雅欣，我再等你三个月，三个月内你赶来美国，我们依照原定的计划进行，假如过了三个月你还不来，我真没有办法。雅欣，你千万别怪我才好！”

雅欣在听景行这番话时，脸上淡然地无一些表情，她心里的感情非常复杂，复杂得没有任何表情能表达她的内心。

她不怪景行，她觉得没有什么理由去怪他。十年的认识，其中有八年在恋爱中，谁都希望有个结果，这一次景行千里遥遥地回来也就是为了这个结果，他更希望回去的时候雅欣能和他一起走，他继续修他的博士课程，而雅欣可以半工读地进入大学，等雅欣大学毕业后，他们就开始建立幸福的小家庭。升学本来是雅欣的夙愿，她一直希望自己中学毕业后能专修文学，她要做个女文豪，这个小小的心愿在她小时候就藏在心中，但是，现在这个心愿像飘落在地上的枯叶，它们曾傲然地高高挺向天空，现在却干了、枯了，任人践踏。她的心愿被现实踏得扁扁的。

雅欣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回过头来。屋子里夕阳斜照，充满了将残的阳光，一抹斜晖淡淡地、轻轻地罩着缩在屋角的老人身上，光秃秃的头顶旁贴着稀疏的白发。他正无聊地侧着头打瞌睡，脸上的肌肉松松地跌挂在两颊和下巴上，挂在嘴角的一条口涎像一条发光的小虫在轻轻地蠕动着。就是为了这老人，她可怜的老

爸爸，雅欣把自己的心愿深深地埋藏起来。只要她狠得下心，她就可以振翼高飞，奔向自己的理想，但是她不能，良心告诉她不能，尤其看到父亲坐着的椅子旁边的两个大轮子，她知道自己是不能走的。景行说过即使雅欣跟他走也不过是分离两三年的时间，等到他修完博士，有了工作，便可以想办法接她的父亲去。可是两三年的时间，对一个健康、忙碌的人来说，的确是非常短暂的，但对一个残废、孤独的老人，那该是多么漫长、寂寞呀！她不能那么忍心。轮椅上的两个大轮子曾经碾碎她父亲的事业，碾碎了他们的家，现在她也只有让它碾碎自己的壮志，甚至青春。

壁上的钟响了，雅欣站起身来走进客厅，她慢慢地走到父亲身边，她父亲嘴角的口涎已经挂到下巴了。她父亲病后，舌头转动不灵，口涎常不由自主地流出来。雅欣拿了手巾轻轻地替他擦掉，却惊醒了在打瞌睡的他，雅欣看他张开了眼，问道：

“爸爸，到外边坐坐好吗？”

说着顺手拿了挂在轮椅上的拐杖递给他，然后小心翼翼地扶着他走下轮椅，老人吃力地把重力加在拐杖上，费力地把脚移前一步，又把另一只脚拖向前。这样一拐一拖的，靠了拐杖的支持，就是他唯一的活动了，这样的活动也不知费了多少时间，经过多少次的尝试了。每一次雅欣看着她父亲走路，心里总有说不出的难受，她不觉地又会想起在她小时候，父亲陪着她在草地上奔跑，在海边游泳，可是，现在假如没有了拐杖，他却寸步难移。其实雅欣本人就是他的拐杖，没有了雅欣，这孤单的老人将不知怎样生活下去！

雅欣扶着他父亲笨重的身体，慢慢地走出了客厅，走到那爬满九重葛的花棚下，让他坐在藤椅上。就这么一小段的路，已经走得他满头大汗了。每天吃过晚饭在花棚下乘凉，就是他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了，白天雅欣去学校上课，家里只有一个来做杂工的工人，雅欣不在家时，总不放心让他自己走路，所以他只有坐在轮椅上看报纸、看书。只有每天傍晚他们父女俩在花棚下，一杯茶、一盘棋子，或者天南地北地谈谈，才驱散他一整天的沉闷。可是今天晚上，雅欣的父亲似乎是满怀心事似的，靠着藤椅不作声，雅欣从屋子里拿了棋盘出来，低着头摆棋子，好久，她的父

亲才开腔：

“雅欣，景行走了？”

雅欣没有抬起头来，装着若无其事地应道：

“是的，飞机明天起飞。”

“雅欣，你决定了吗？”他带着几分凄凉地说。

“决定了什么？”雅欣抬起头来，看着她父亲的脸。

“你不用瞒我，下午景行来跟我谈过了。”

雅欣有点惊愕，又有点懊恼，她在努力地保守一个秘密，而景行却毫不保留地公开这个秘密。她的父亲用那滞凝无光采的目光看着雅欣，幽然地说：

“雅欣，你跟着景行去吧！不用替我担心，你还年青，应该为自己的前途、幸福着想。我已经是个没有希望的人，千万不要因为我而误了自己。我知道你一直希望有机会升学，现在景行能帮助你半工读，别错过了这机会。景行又是个有为的好青年，你跟他我是最放心的。”

雅欣不愿意再听下去，她说：

“爸爸，别说了，留你一个人在这边，要我良心怎能过得去！”

“唉！要不是你妈走了，我身边总有个人，也不必负累你了！”乌云马上爬上他那张布满皱纹的脸。雅欣知道母亲走后，父亲不轻易提起她，不提她并不是忘了她，雅欣知道父亲经常想起她的母亲。每逢想起她，父亲总是满怀忧伤，雅欣最怕看父亲那张被痛苦扭曲的脸，更怕自己控制不住在父亲面前流泪，徒然增加他的伤感。雅欣站起身来，装得很平静地说：

“爸爸，天气热，我给你弄一杯柠檬水。”

雅欣走进厨房，从冰箱里拿了两个柠檬，又拿了凝冰格子，把冰浸在水中，冷冷的冰块冻得手指又痛又麻。雅欣觉得她母亲的心就像这些冰块，冷冰冰的。母亲是在她父亲病后一年离开他们的。她父亲病倒时，情形十分严重，整整昏睡了七天，一恢复知觉，雅欣的母亲便对着他哭，哭的不是同情病中的丈夫，而是埋怨。她知道他经过这一次中风后，即使保住了生命也会变成半

身不遂了，她担心着自己还那么年青，以后的日子将怎样过。可怜雅欣的父亲话说不出半句，心里却很明白，张大了眼看着自己年青漂亮的太太，眼泪默默地流着，连枕头也弄湿了大半边。雅欣站在一旁，心里有说不出的难受，她很想上前阻止母亲那好像失去人性的哭喊，但她没有。那时雅欣才十五岁，十五岁的小心灵开始装载忧愁，十五岁的生活竟然那么黯淡无光。

雅欣的父亲从医院回家，就开始他轮椅上的生活，他只能靠着推动轮椅才能活动，起居饮食非要靠别人帮忙不可。雅欣的母亲把服侍病人当着一种苦事，用力地甩着轮椅，喂饭的时候摔碗碟，不时地辱骂讽刺，甚至歇斯底里地当着他的面大声哭、叫。雅欣知道父亲心里一定十分痛苦，为了不让母亲向父亲乱发脾气，她总是抢着服侍父亲，似乎从那时起，雅欣就开始负起服侍、照顾父亲的责任了。而她母亲很快地就恢复从前的活跃，终日在外流连，甚至变本加厉，不到三更半夜不回家。雅欣躺在床上，总是要等母亲的高跟鞋咯噔咯噔响过，才安心闭上眼睛睡去。

后来，母亲常故意找借口和父亲吵，向他大发脾气。每次雅欣都看到父亲低着头，一声不响，只有一次父亲缓缓地、凄楚地说：

“唉！别发脾气了，你想怎样你坦白说好了！要是你要走，我不敢强迫你留下，只求求你，别向我发脾气。”

一年后，雅欣的母亲毅然地收拾行李离开了这个家。她什么都不要，只要雅欣，可是雅欣不肯跟她走。虽然她知道母亲爱她，不过母亲表示爱的方式就是新衣、礼物等物质上的满足，她可能一整个星期看不到母亲的脸，不过经常在床边发现母亲留下的东西。这些东西不能温暖她的心，她需要的是亲情，像她父亲给她的那些。而且母亲走了，她更不能走，她要留下来照顾可怜的父亲。雅欣不肯跟她走，她还是走得那么坚决、那么洒脱，对那共同生活了十多年的伴侣，没有半点依恋。

当天，雅欣从学校回来，站在门口看着母亲把行李搬上车。午后的太阳烘得她满头满脸的汗，头脑胀得像刚从睡梦中醒来，分辨不出是梦还是真。她很想挽留她的母亲，但是她的嘴巴像被糊着似的张不开，舌头硬得卷不出一个“妈”字，只觉眼前一片朦胧，不知是泪抑或是汗，母亲走了，带走了仅存一息的家庭气氛。

雅欣等到母亲的车子走远了，马上奔进屋里。她父亲一个人默默地坐在轮椅上，雅欣走上前，嗫嚅地安慰他：

“爸爸，别怪妈！可能她会回来的！”

她父亲却非常平静地、淡淡地说：

“我不会怪她的，她还年青，还有自己的生活，我不能要她为我牺牲。她嫁给我已经是一个错误，再让她陪着我过这一辈子就更错了，而且现在这边也没有什么东西值得让她留下来了！”

雅欣觉得她父亲说得很对，她母亲嫁给父亲根本就是一个错误。当时父亲是年近四十的王老五，母亲却是青春灿烂的十八岁，美丽活泼。很多人批评她母亲看上父亲的财富，而事实上，她母亲也不是为了爱情才下嫁给一个比自己大十多岁的中年人，只为了他有足够的钱让她做自己喜欢的事，可以让她任意挥霍。所以生下雅欣后，她又开始忙碌交际，旅游作乐，家里的事一概不管。雅欣的父亲常觉得她母亲嫁给他是一种委屈，所以总是尽量地满足她，想尽办法让她生活得写意。父亲病后，生意结束了，所留下的财产就只有这一幢平房，和生意结束后剩下的钱，而这些钱将是他们日后的生活费，父亲无了期的医药费。没有了财富，留不住她的母亲了！

雅欣最后一次看到母亲，是在她母亲出国游历的时候。那天她请了假赶到机场，机场乱哄哄地一片热闹，母亲正周旋在那群打扮入时的太太群中。雅欣正想走上前，却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中年外国男子走到母亲身边，亲热地搂着她的腰，低着头在她耳边私语，她母亲笑得甜甜的，好像心里开满了花。雅欣感到脸上一阵热，愤怒地一个人冲上瞭望台，她站在瞭望台的一角，悄悄地看着那外国人挽着她母亲上飞机。雅欣傻傻地看着飞机起飞，等到飞机完全隐没在白云间，她再也忍不住捧着脸痛哭了。这一夜，雅欣做了一个恶梦，梦到那外国人拿鞭打她残废的父亲，母亲却站在一旁甜甜地笑着，她冲上前去抢鞭子，却给那外国人一把抓住抛到又深又黑的山谷中。此后这个梦经常出现。

母亲走后，一张又一张的风景卡片从世界各大城市飘来，这些卡片像阿尔卑斯山飘来的雪片，冷冷的没有一丝温情，更不会向自己丈夫问候。最近，她母亲年华老去，定居在英国过着寂寞

的岁月，在她寂寞时会想起雅欣，信也来多了。雅欣也想写写信去安慰她，可是她一想起那外国人，她又把信纸用力地揉成一团抛到纸篓里了。

雅欣为了这个破碎的家，和父亲相依为命，生活的确是非常枯燥的。景行出现在她生活中，开始给她带来欢乐，在她生活的大沙漠中洒下甘霖。景行常陪她伴着孤单的老父，多少个晚上，他们三个人在灯下谈天，等雅欣的父亲睡着，他们便坐在花棚下谈心。她痛苦时，景行安慰她；她颓丧时，景行鼓励她。在任何痛苦的时候，她都有景行在身边，痛苦也不再是一回事了。

中学毕业后，景行升大学，而雅欣为了家庭环境放弃了升学的机会，甘愿做一个平凡的小学教员，也只有教书，她才能有较多的时间照顾父亲。景行大学毕业后，考取了奖学金到美国深造了，临走时才许了口头上的婚约。

景行出国后，雅欣沉醉在美丽的憧憬中，可是美国的现实生活改变了他，他现实地知道一纸文凭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所以他打算再修读博士课程，他更希望雅欣也上大学。他说假如雅欣还要在小学里教书，知识就会退到小学阶段了，以后两人的教育程度相差太远，是不会幸福的。虽然他没有明白地说到那时雅欣配不上他，可是雅欣知道自己是高攀不上了，即使她不断地进修，但那是没有文凭证明的。她也知道景行变质了，以后他不会再有耐心陪她伴着老父了。在现实的、太进步的国家里，人们只知道养育自己的下一代，至于奉养自己的上一代，已不再是自己的责任了。也许景行也有了这“先进”的思想，所以景行向她提起婚约时，她竟然不能答复。爱情与亲情叫她如何选择，两者之间她毕竟选择了亲情，她总不能为了爱情丢下残废的父亲。

景行这次为了要个答复，特地千里遥遥而来，可是他又失望地回去了。雅欣自己更失望，这次以为将成终生伴侣的男孩子，不愿分担她内心的痛苦，这本是自己学习上的好伴侣，也嫌弃自己是个平凡的小学教员。她很痛心！

雅欣拿了做好的柠檬水，递到父亲的手边，她的父亲接过杯子，对雅欣说：

“雅欣，你想清楚了吗？”

雅欣在她父亲面前的矮凳上坐下来，望着她父亲的脸说：

“爸爸，我不用想了，要想的已经想了好几年了！”

“雅欣，你去吧！我这辈子早完了，你总要为自己打算。我老了，又有病，总会有离开你的一天，万一我有什么事，你就会变得孤零零的，叫我怎能安心？假如在我有生之日看到你有了归宿，我死也瞑目。雅欣，听爸爸的话跟景行去吧，我已经向他保证一定要让你去。”

雅欣瞪着她父亲，坚决地说：

“爸爸，别说了，我虽平凡，但是并没有因为自己平凡而敷衍苟且，我每天都尽最大的能力完成每天的责任。我虽只有中学毕业，但我没有忘记充实自己。景行认为我这样配不上他，我实在没有办法改变他的想法。不过，这一次重逢，使我知道我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在他心中有个天平，天平两边放了我和学位，还是学位那一边重了。爸爸，我不能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而忽略了自己的责任，我有为人子的责任，更有为人师的责任。我以孝道训导他们，怎能自己先逃避责任？爸爸，你不必替我担心，更不必再劝我！”

雅欣一口气地说完这一番话，她父亲愕然地看着她，想开口说话，可是雅欣不让他再说，她的感情已张得非常紧实了，随时都会破裂。

“爸爸，别再说了，喝了水，我送你去休息吧！”

整个晚上，雅欣都不能入睡，她没有法子不让自己去为逝去的爱情哀悼！第二天，她抱着沉重的心情去上课，失去了景行，她唯有把感情寄托在这一群天真活泼的小学生身上。到了中午，她忽然接到家里的佣人来电说，她父亲在轮椅上昏迷了，脸色非常难看。雅欣接到了这消息，魂不附体地赶回家里，她父亲已被好心的邻居送进医院了。

雅欣走到父亲的房间，床边的小茶几搁了一个药瓶，靠近茶几的地面上散落了几粒白色的药丸，其中有的已经被压成粉末了，这可能是被轮椅压碎的。雅欣轻轻地拿起药瓶子，药瓶已空了，她再看清楚药瓶上贴着的标签，“安眠药”三个字映入雅欣的眼

中，这三个字像三颗原子弹在雅欣的心中爆炸。难道这就是她父亲向景行保证一定让她去美国的方法吗？雅欣感到一种冰冷的感觉从后颈爬落到脚跟，她可以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心跳。看到那空了的轮椅，不禁使她感到心酸，她是不能再失去这唯一的亲人了，一把推开挡在她面前的空轮椅，疯也似的奔到医院去。

在医院里，医生们正为她父亲施行急救的手术，吉凶未卜。雅欣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空荡荡的走廊上，又长又空的走廊是多么恐怖，雅欣感到很害怕。她想起了母亲，假如母亲在身边，她一定要在她怀里痛快地哭一阵，把心中的悲哀哭出来。她想起了景行，假如景行在身边，即使多大的苦难，她也有力量承担，景行一定会给她力量。可是，现在没有母亲，没有景行，没有一个关心自己的人。她感到有祈求上苍的需要。她徘徊到走廊外，抬起头来，晴朗的天空里，白云一团团、一卷卷地拥在那儿。忽然一架小飞机掠过空中，冲入白云间，被白云掩没了，这可是载着景行的飞机？雅欣记起那载着她母亲的飞机隐没在白云间后，她就不再看到母亲了，景行隐没在白云间，是否也永不再相见呢？难道现在身边唯一的亲人，她的年老的父亲，也要追随他们，让他自己的一缕灵魂飘到白云间，隐没在白云间吗？白云隐没了她的母亲，白云收藏了她的爱人，白云还要卷藏那孤单的灵魂。白云挡着上帝的脸！白云塞着上帝的耳朵！

白云！你为何那么忍心？

哦！白云！

收入白金短篇小说集《在白云间》，1979 年

海龟的旅程

周　粲

作者简介：

周粲（1934-），原名周国灿，生于中国广东澄海，1938年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学士、文学硕士。历任中学教师，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讲师，新加坡教育部华文专科视学官。著有近八十本单行本和选集，包括诗集《孩子底梦》、《青春》、《云南园风景画》、《千年之莲》和《会飞的玻璃球》；散文集《铁栏里的春天》、《五色喷泉》、《玲珑望月》、《只因为那阳光》和《满天的风筝》；游记《枫在燃烧》和《江南江北》；短篇小说集《最后一个女儿》、《魔镜》、《雨在门外》、《窗外那云》和《夺魂铃》；微型小说集《夜车》；文学评论集《剥蕉记》等。1975年和1980年获新加坡书籍奖（童诗、诗歌），1990年获新加坡文化奖，1995年获第二届新华文学奖。

拉拉扯扯的，终于到了上车出发的时候。

二十分钟前，雷健平这一家人还在一个汽油站前面等，等了十五分钟还看不见卓金水那一家人的车子，大家都慢慢地感到不耐烦了。雷太太一面望着远远那一头的马路，一面问她的丈夫说："你有没有告诉他们早上七点钟正？"

雷健平回答："当然有咯，我还说，大家要尽量做到准时，迟了，过关的人太多，就要花时间排队了。"

"他怎么说？"

"他说好。"

"那么为什么到现在……"雷太太忽然想起另外一件事情："他知道不知道是什么汽油站？"

"他应该知道才对。"雷健平说："我跟他说得清清楚楚，弯进这条大路的地方有两个汽油站，我们在右边第一个汽油站集中。"

"你刚才说他的车子是红色的？"雷太太又问。

"是呀，两个多月前才买的，猪肝红。"其实雷健平并没有看见过卓金水的新车子，他是在跟卓金水通电话的时候听卓金水说的。

但是雷太太把颈项都伸僵了，还看不到一辆开向他们这一边来的猪肝红的汽车，就连一辆红色的汽车也看不到。

雷太太喃喃地埋怨："你这个朋友实在很不守时。"

"也许人家爬不起身来呢。"雷健平在替他的朋友找理由。

雷健平记得：在大学念书的时候，他和卓金水同住一间房，卓金水就时常因为迟起身的缘故，错过了上第一节课。经过这么些年了，他这个习惯难道还没有改过来吗？

雷健平有时候想想，觉得他和卓金水都很不对，在念书的时候那么要好，毕了业之后，因为各人工作的性质不同，地点也不同，就慢慢地疏远了。到了大家都结了婚、成了家之后，各人忙各人的事业和家庭，彼此几乎完全停止了来往。到了最近，雷健平在一个酒会中无意间见到卓金水，才想到他们以后应该多接触，

把几乎丢失了的友情捡回来。还有一点，他们的妻子彼此从来都没有见过面，更应该找一个机会认识认识一下。卓金水也同意这么做，他还说："我们的孩子也应该交个朋友呀，这一来，他们的交往就变成了世交了，多有意思！"

距离酒会不到一个星期，雷健平就打了电话到卓金水工作的地方去，问他能不能申请三四天假期，跟他一起到丁加奴去看海龟生蛋。

"看海龟生蛋？好呀！我还没有看过，正想找机会去见识见识一下。"卓金水说："是一个人去还是全家人去？"

雷健平说："当然是全家人去咯。对了，你一家有几个人？"

"四个。"卓金水说："我只有一男一女。我是最响应我国政府的号召的：两个就够了！"

"还是你多。"雷健平说："我只有一个，是男的。看样子，恐怕就到此为止了。"说完了，自己哈哈大笑。

笑过了，雷健平问："你有车子吗？"

"有。"

"这样好极了。"雷健平说："你一辆，我一辆，我们一起出发，半路上如果发生什么问题，彼此也可以互相照顾。"

他们就这样约定了。

"你看，是不是这一辆？"雷太太在她丈夫的肩头拍了一下。

雷健平抬头一望："好像是。"话才出口，又说："是的，是的，就是这一辆。这家伙，总算来了。"

猪肝红的车子才在汽油站停下来，卓金水立刻跳下车，说："对不起，对不起，我迟到了。"

"爬不起身啊？"雷健平笑着说。

"不是。"卓金水说："把两个小东西叫醒之后，要给他们弄吃的，又要给他们穿衣服。"

接下来，是雷健平介绍他的太太给卓金水的太太认识。她们没有握手，只互相点了个头。

"可以走了吧？"雷健平说。

“等一等。”卓金水说：“我的车子还没有打油呢。”说着，就把钥匙交给工人，又自己去打开车头盖，对那个工人说：“检查黑油、电池，再加一点水。”

雷太太听说车子还不能马上开动，有一点不高兴，先到自己的车子里去坐了。

等到两辆车子一起开出汽油站时，雷太太看一看手表，是七点二十五分。

虽然说好了车子一前一后，相距不要太远，以免万一其中的一辆发生问题时，另外的一辆全不知情，但是大家开着开着，不是开得太快，把结伴的车子抛在后面，就是开得太慢，赶不上前面的车子，于是只好把原定的计划修改一下，那就是你开你的，我开我的，不过到了丰盛港的时候，一定要一起停下来集中，先到的先等，然后一起休息一下，一起吃午餐。

下午一时左右，雷健平和卓金水的车子先后抵达丰盛港。他们知道这个地方是盛产鱼虾的，都想找一点新鲜而价钱又合理的海鲜吃，但是找来找去找不到，最后只好到一间咖啡店里去吃饭。咖啡店里有鸡饭也有巴东饭，雷健平问大家要吃哪一种，卓金水说：“我们家里几乎天天都吃白斩鸡，吃到厌！”

“那就吃巴东饭好了。”雷健平说。

“不行，不行。”雷太太说：“我前两天咳嗽，现在喉咙还没有完全好，再吃辣的东西，等一下子毛病又发作了怎么办？”

卓太太说：“雷太太的喉咙既然不舒服，就吃鸡饭吧。我这个人很随便，什么都吃。”

听见太太这么说，卓金水只好接口说：“好好好，鸡饭就鸡饭，无所谓。”

雷健平去叫了一只鸡，七碟饭。孩子们吵着要喝汽水，又叫了几瓶汽水。

吃过了饭，雷健平去付钱，两张十块钱的红钞还找回了一些银角。

要上车的时候，卓金水递了十块钱给雷健平，雷健平说了一声“不必”，卓金水坚持，他也就接受了。

在开车到海边去兜风的时候，雷太太努着嘴说："健平，下一餐我们还是不要跟他们在一起吃的好。"

"怎么啦？"雷健平问。

"你没有看见卓先生夹菜的样子吗？他老是拣那些肉多的，还一直夹给自己的老婆和孩子吃，看了就讨厌！"

"是吗？"雷健平漫不经心地答应着："大家在一起玩嘛，计较做什么！"

"可是我吃了不爽快。"雷太太不同意："下一次你要跟他们在一起吃，你一个人去跟他们一起吃好了，我自己吃我自己的。"

雷健平微笑地摇了摇头，又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也就不再说什么。

他们的第二个目的地是关丹。离开关丹还有十多哩路的地方，雷健平就发觉他的车子那个反映水箱情况的指针有点不对劲了，平时都是指在数目字六上面的，现在却指到数目字九上面去，而且慢慢地从九移到十。怎么搞的？难道水箱里的水太热了不成？他赶快把车子停在路边，打开车头盖来检查，一检查，才发现水箱的循环系统闭塞了。他才一打开水箱盖，一股热气便随着水柱一起冲了上来，差一点把他的手也烫伤了。雷健平这才暗暗责怪自己：动身之前，为什么不先把车子送到汽油站去给技工检查呢？他知道得很清楚：没有把水箱彻底地洗一下，车子是开不得的，勉强开了，连引擎都会烧掉，到那个时候后果就更不堪设想了。幸亏打听了一下之后，知道附近有一个洗水箱的地方，于是他赶快请人把水箱拆下来，送去洗。

就在这时候，卓金水的车子赶上来了。看见雷健平的车子停在路边，雷太太在打手势，卓金水就猜想到雷健平的车子多半发生问题，等到停下来问了之后，果然证实他的猜想没有错。

"你有没有问那个人要多久才洗得好？"卓金水问。

"他说最快也要两三个钟头。"雷健平回答："真倒霉！"

"这样怎么办？"卓金水不知道是在问雷健平还是在问自己。

雷健平认为是在问他，所以说："还有怎么办，只好在这里等着他把它洗好了。"

卓金水没有再说什么，他现在正在盘算着的是：他自己这一家人是不是应该到附近找一间咖啡店，坐下来跟雷健平他们一起等两三个钟头？按理说，他是应该这么做的，他们是一起出来玩的嘛，所谓有福共享，有难同当，现在一个小小的灾难到来了，他当然有必要跟雷健平他们一起来承当。卓金水还这样想：如果换了是他自己的车子出了问题，他也希望雷健平他们在他身边陪他的。但是转念一想，卓金水又觉得在咖啡店里坐两三个钟头是一件很不好受的事，他一早高高兴兴地出来，只走了半天的路，就要陪人家受罪，他的太太和孩子吃得消吗？

想到这里，卓金水就说："健平兄，你敢不敢自己留在这里？"他的"自己"，指的当然是雷健平和他的家人。

雷健平立刻就听出卓金水话里的意思了，所以也不直接回答他，而说："你们先走吧，等到水箱洗好了，我才追上去会你们。"

卓金水的脸有点红："前面的路你熟不熟呢？"

雷健平微微地一笑："我是第一次到东海岸来的，路怎么会熟？不过一路上都有路标，恐怕不会走错吧。"

"是呀。"卓金水说："从新山到这里，我们不是都没有迷过路吗？再说，你那边有一张地图，有什么问题，可以查一查地图。"

"我知道。"雷健平淡淡地说。

于是卓金水说："这样我们先走了，到了关丹，我们大家都住沙姆德拉旅馆，你们一定找到我们的。"说着，就回到车里。

"呼"的一声，卓金水猪肝红的车子已经绝尘而去了。

洗水箱的人的话说得很准，不到三个钟头的时间，他果然把水箱洗好。

到了雷健平赶到关丹，住进沙姆德拉旅馆时，黄昏的天空已经飞满吱吱喳喳的燕子了。

卓金水的名字虽然出现在接待处的名单上，但是雷健平到他住的那个房间去敲门，却没有人来开，也没有一点声音。雷太太就说："他们一定是出去吃晚饭了，半路上你的车子坏了，他都不等你，他还会等你一起吃晚饭吗？我们自己去吃吧，反正跟他

们一起吃也不合算。”

到大排档去吃了炒河粉之后，雷健平一家人就到附近热闹的地方去走了，买一点东西，一直到了深夜才回到旅馆里。

隔天，雷健平才见到卓金水。

卓太太说：“啊呀，昨天晚上我们等到六点多，你们还没有到，我们肚子都饿了，孩子又一直吵着，只好先出去吃。后来回旅馆，知道你们已经到了，我们才放心。”停了一停，偏过头去看雷太太：“你们昨晚到哪里去玩？”

雷太太淡淡地说：“我们很累，也没有去哪里，只是在夜市买了一点东西。”

“是不是咸鱼？”卓金水问：“这里的咸鱼很不错的呢。”

“不，”雷太太说：“我们只买了虾饼，健平喜欢吃虾饼。”

“我们也买了两包虾饼，两条大咸鱼是准备拿来炒豆芽的，你们吃过咸鱼炒豆芽吗？用来送饭最好。”卓太太说。

“是吗？”雷太太说：“这样我们也去买两条。”

于是两家人在吃过早餐之后，由卓金水带去卖咸鱼的地方。

卓金水的车子找不到停车位，只好坐在车里等。他们说好了，买了咸鱼，就继续赶到瓜拉丁加奴去，人家都说，要看海龟生蛋，最好到瓜拉丁加奴。

卓金水预算最多十分钟的时间，雷太太就买好咸鱼，可是过了十五分钟，还看见她在卖咸鱼那间店门口指指画画。

原来雷太太起先是选不到她认为漂亮的咸鱼，等到选到之后，又嫌价钱太高。

店主说：“这个价钱，别的地方你再也买不到了。”

“谁说的？”雷太太说：“昨天我买了一条，比这一条还大，才十块钱！”她撒谎。

店主说：“这样你再去向那个人买好了，这个价钱我没有办法卖。”

雷太太想不到对方会这样说，只好说：“算了算了，我们在赶时间，我也不跟你多讨价还价了，再给你三毛钱，十一块七。”

店主还是摇头。

雷健平在旁边等得不耐烦，就说："才差三毛钱，他要十二块，就十二块给他算了。"

雷太太看了她的丈夫一眼，轻轻地说："你这个人就是这样，三毛钱虽然不多，可以少一点不是少一点咯！"

最后雷健平还是递了十二块钱给太太，由她去买下那条咸鱼。

要不是看见雷太太笑嘻嘻地提着咸鱼向马路这一头走来，卓金水搁在驾驶盘上的手恐怕要开始按喇叭了。

当卓金水开动引擎时，只听见他太太喃喃地说："都是你多事，把这里的咸鱼好吃的事告诉她！"

"还怪我呢！"卓金水说："你自己不是也向她推荐咸鱼的吃法吗！"

他们因而半天没有说话。

到了瓜拉丁加奴时，雷、卓两家人都觉得那儿没有什么好玩，尤其是市区，似乎还没有关丹热闹。

卓金水的两个孩子阿忠和阿美都吵着问他们的爸爸："爸爸，你不是说这里有人放风筝吗？好大好大的风筝，还有陀螺，为什么到现在还看不到？"

卓金水说："这我就不知道了，是旅行的小册子上面说的，你们问妈妈，她也看到。"

卓太太说："上面真的是这么说的，也许季节还没有到，或者因为这里是市区，他们不在这里放风筝，玩陀螺。"

"那么我们到郊外去呀！"阿忠说。

卓金水说："到郊外去，哪里找得到旅馆？今天晚上我们要在这里的旅馆里过夜呢！"

说到这里，两辆车子都在一处码头停下来。

雷健平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在这里停下来干什么？"

"看看嘛，又没有什么地方好去。"卓金水说。

看见码头旁边停着许多渡船，也有人在乘坐渡船，阿忠就说：

“爸爸，我们坐渡船玩玩好不好？”

阿美也说：“爸爸，我也要坐渡船。”

卓金水说：“要坐渡船，在新加坡也可以坐，何必跑到这里来坐呢？”

卓太太却说：“既然他们看不到风筝和陀螺，就让他们坐坐渡船吧。”

卓金水想了一想，就说：“你们去问雷叔叔要不要坐，雷叔叔要，我们才坐。”他的话，其实是直接说给雷健平听的。

于是雷健平说：“只要孩子们喜欢，我无所谓。”然后转头去问他自己的儿子觉觉：“你要不要跟阿忠阿美他们一起坐渡船？”

觉觉不但要，而且很高兴，他欢呼着：“我要！我要！”

雷健平问过了船主，坐渡船在河面上兜一圈，要六块钱。

两家人于是“乒乒乓乓”地上船去。

河上的风光很好，虽然烈日当空，但是清风徐来，大家都不觉得闷热。加上说说笑笑，一眨眼，一个多钟头的时间就过去了。

渡船靠岸时，雷健平去付钱。

上了岸，卓金水说：“健平，我们二一添作五吧。”说着，去摸他放在后裤袋里的皮包。

雷健平说：“才几块钱的事，算得这么清楚干什么！”

“这样呀，那就谢谢你了。”卓金水没有把皮包摸出来。

雷太太看见了，心里又是老大不高兴。上了车，她埋怨地说：“你这个朋友真的是岂有此理！是他提议要坐渡船的，自己却一分钱也不出。”

雷健平说：“是我不要他的钱嘛。”

“你就是整天做傻瓜！”雷太太说：“船回来的时候，谁叫你抢着去付钱？”

“可是总要有人去付钱呀！”雷健平说。

雷太太立刻接口说：“那就由卓金水去付好了！”

雷健平不想多说，他知道跟太太争论是没完没了的，唯一的办法是他这方不开口。

本来大家准备当晚住市区的旅馆，但是又怕看不到海龟生蛋，商量了一下子之后，两辆车子一起向海边开去。

经过一处海边时，看见路旁竖立着一块很大的牌子，牌子上画了一只海龟。雷健平细细地读了一遍说明的文字，才晓得附近的海滩上可以看到海龟生蛋，于是示意跟在后头的卓金水把车子停下来，大家一起到海边去看看。

原来离开大路不远的地方，有许多小小的木屋单位，是租给游客过夜等候看海龟的。租金倒不高，只五块钱一个晚上，但是问清楚之后，才晓得这里没有自来水，也没有电灯，厕所却是公共的，在屋子外面。

一听见没有自来水，雷太太就跳了起来："这样我怎么冲凉？"

雷健平说："有井水呀！要是你怕井水太凉，抹个身不是也可以？"

雷太太说："我才不像你们男人这样肮肮脏脏！"

卓太太问："这里晚上有蚊子吗？"

卓金水转问一名跟前跟后的马来孩子，马来孩子说有时候有一点。

卓太太又问："那么有蚊帐吗？"

"蚊帐就没有了。"马来孩子说："不过你们可以点蚊香，我们这里有卖蚊香。"

"点蚊香怎么行？"卓太太不大满意。

雷太太也说："又没有电灯，晚上暗暗的，吓死人了。"

雷健平安慰她："我们这么多人，怕什么？"然后问卓金水："怎么样？住下来还是不住下来？"

"我没有意见。"卓金水说："如果大家准备住下来，我可以奉陪。"

几个孩子怕大人的信心动摇，都说："住下来嘛，住下来嘛，我们要看海龟生蛋。"

最后，两个投反对票的女人因为看在孩子份上，都勉为其难地答应试住一个晚上。

当大人们忙着把车里的东西搬到各自的木屋里去时，孩子们却一声欢呼，跑到沙滩上去玩。

沙滩很干净、很美，有几个金发的男人和女人，穿着游泳衣，戴着太阳镜，卧着看书。

忽然间，卓金水的小女儿阿美“哇哇”地哭了起来，做爸爸妈妈的赶快冲过去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爸爸，觉觉用沙丢我们！”阿忠指着觉觉说。

“我没有！”觉觉分辩着。

“还说没有！”阿忠仗着有爸爸妈妈在身边，来势汹汹地逼近觉觉，伸手推了他的肩膀一下：“要是没有，我妹妹会哭吗？”

卓金水赶快把儿子拉住了，卓太太却蹲下身去捧起女儿的头来，看她的脸：“丢到眼睛吗？阿美，快告诉妈妈，丢到眼睛吗？”

阿美没有回答，只是哭，泪水从闭着的眼睛里一滴一滴滚出来。

卓太太这一下子紧张了，一面伸手去翻女儿的眼皮，一面对丈夫说：“金水，我看阿美的眼睛里一定进了沙子。”

听见太太这么说，卓金水也蹲下来察看。

阿忠趁着爸爸不防备，用力地在觉觉的胸口推了一把。觉觉比阿忠小一岁，个子又瘦小，立刻跌了个四脚朝天，虽然没有跌痛，头发里却都是沙。他一面爬起身来，一面也跟着阿美哭。

一阵骚动，把在木屋里的雷健平夫妇也引出来了。

觉觉从沙地上爬起来那一幕，都看在雷太太眼里，所以远远地她已经连跑带喊了：“觉觉，觉觉，你怎么啦？”

觉觉的哭声大起来了：“阿忠打我！”

“我没有打他，我只是推他！”阿忠理直气壮。

“推他也不可以呀！”雷太太这时已经赶到了：“大家在一起玩，你为什么要推他？”

卓太太抢着说："雷太太，是觉觉先用沙丢阿美，你看，阿美的眼睛都睁不开啦！"

雷太太把冒上来的气压低了一些，随即走到觉觉身边，拼命扫他的头发，替他把头发里的沙扫出来，也不理阿美的眼睛里进了沙子的事。

雷健平也开口了："大家在一起，应该要好，不能吵架，知道吗？"他的话是对三个孩子说的。

"是呀，应该要好，不能吵架，才是乖孩子。"卓金水附和着。

这时候，阿美的眼睛张开了，里面有没有沙子，没有人知道，连阿美自己也不知道，但是卓太太却把嘴巴凑近阿美的脸，不断地向阿美的眼睛里吹气，呼，呼，呼……要把一粒无形的沙子吹出来。阿美觉得眼睛被吹得好不舒服，把脸别开了。

雷健平迸出了笑声，说："小孩子！"然后摇了摇头。

随着那一声笑，大家都把自己的孩子带回各人的木屋里去。

这一进去，好久都没有再出来。

晚餐是各人先后到附近简陋的餐室里去吃的。

夜很快就到来了。

这时候，两家人才又聚到沙滩上来。他们这一次出门的目的之一是看海龟生蛋，这个节目万万不能错过。

但是海龟几点才爬到岸上来呢？问了住在当地的马来人，他们的回答是：可能是八九点钟，可能是深夜，也可能根本不上来！

根本不上来？那不是很倒霉吗？两家人都这么想：我们的运气不会这么坏吧？

但是等到九点钟，十点钟，十一点钟……一直到了凌晨一点多钟，还是见不到海龟的影子，更不要说是生什么蛋了！两家人坐在黑暗里，只偶尔看见海面上闪烁着的一两点渔火，只听见"沙沙沙"的浪涛拍岸的声音，还有，成群的蚊子开始向他们进攻了。等得不耐烦，已经在母亲膝上睡去的阿美，被吓得惊醒了两次。两个男孩阿忠和觉觉起先都发誓要等到天亮，现在也都昏昏欲睡了。

雷太太说："看样子海龟不想生蛋了，我要先到屋子里去睡。"

卓太太也说："我也不想再等下去了，我好累！"

雷健平看大家意兴阑珊，就说："我也愿意放弃了，金水兄，你呢？"

卓金水说："既然大家都不想再等了，我一个人等有什么意思？好了，好了，我也去睡觉吧！"

大家纷纷起身，一面放肆地打哈欠。

其实这一晚没有一个人曾好好地睡，蚊子、海风、陌生而不舒服的床，使好几个人辗转反侧到太阳升起来。

草草地吃了早点，两家人就准备往回头路走了。

也许是疲倦的缘故，两位先生都不太说话，两位太太却有点蓬头垢脸，大家见了面，只彼此苦笑着点了个头。

他们在关丹又过了一夜。

隔天，也就是两家人旅程的最后一天，上车的时候，雷健平和卓金水都互相邀约对方在回到新加坡之后，有空的时候经常联络。

一年过去了。

雷健平和卓金水，谁都没有给谁摇过个电话。

原载《新加坡文艺》第 14 期，1979 年 5 月
收入《新加坡文艺十年选》，1990 年

七彩变色龙

田　流

作者简介：

田流（1930-），原名钟文灵，又署铁流，祖籍广东丰顺，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生活线上》、《幕后人》、《远处闪着金光》、《案中案》和《大喜临门》；长篇小说《沧海桑田》、《金兰姐妹》、《高山·流水·虹》和《爱的河流》；微型小说集《田流微型小说集》；剧作集《田流剧作集》和《西滨园命案》；游记《港华行》；相声集《田流相声集》和《笑眼看人生》；评论集《四言集》；诗词集《诗词敝帚集》；文论与散文合集《话匣子》；回忆录《田流回忆录》第一辑至第五辑等。曾获新华文学推荐奖、万宝龙——国大艺术中心文学奖、亚细安华文文学奖。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新加坡文艺协会顾问、《亚洲周刊》全球华文小说创作比赛评审。

一

听完了电话，蚀仁书报行的老板占元彪笑得见牙不见眼，他老婆一旁见了，忍不住连斥带骂地问道：

“什么事呀，老家伙？”

“哈！又一笔，又一笔！”占元彪乐得两只脚几乎踏不着地面，咧着大嘴，脸仰向天，神气极了。

“又一笔什么呀，老家伙？”

“还有什么呀？蠢东西，当然是又狠狠地赚了一大笔咯！”

“中万字票啦？”

“万字票？”占元彪傲色凛然：“想中万票字恐怕比拿绳子拴豆腐还难！告诉你，我翻印的那一本《黄色天底下》，头一版印两万本，两星期内就卖得精光！你知道吗？这本书的翻印成本不过五角钱，定价卖两块半，批六折还得实售一块半，二五一十，二一得二，两万本卖得三万块，我岂不是净赚了两万吗？哈哈……哈哈……”

“光是翻印一本书，净赚两万？”

“不，那可得看是翻印什么书！”占元彪讲得眉飞色舞：“这年头，这社会，还谈什么文艺？还谈什么正义良心？什么都是钞票第一！搞文化想赚大钱，不走黄色路线，我们怎么能发财？怎么能成暴发户？”

“《黄色天底下》到底是一本什么书呀？”

“哦……这是从外国弄来的一本标榜是‘性教育’的消遣读物。”占元彪一边比手划脚，一边口沫横飞：“书里面真可说是图文并茂，男女之间的那回事写来不仅字字珠玑，可圈可点，许多珍贵的图片还介绍各种‘妖精打架’的姿势，躺着的、站着的、坐着的、蹲着的、倒吊式的、反叠式的……哎啊，真是五花八门，教人看了目不暇给，而且百看不厌哪！”

“这就难怪书名叫《黄色天底下》了！”老婆的口吻带有几分嘲讽，丈夫占元彪却振振有词：

“黄色有什么不好？所谓见怪不怪，其怪自败！你知道吗？

在瑞典，在丹麦，性书性玩具满街都有。商店里的摆设，一男一女相吻相拥的裸体模型，触目皆是。我们这儿的人才是文化落伍，把男女之间的事看得太神秘、太保守，真是少见多怪！”

“当心，让别人知道你是靠翻印这种淫书来赚钱，不写文章骂你才怪！”老婆又是从他头顶上浇落一盆冷水：“还亏你以前也是搞文艺的。”

“哎呀，文艺是文艺，生意是生意。”占元彪自以为理直气壮：“搞文艺只有饿肚子，做生意想赚钱，就得不择手段！文艺？那算什么捞什子？嘿！”

二

占元彪，一条七彩的“变色龙”，天生有一张油嘴，说起话来可真是“孔夫子放屁——文气冲天”。学生时代他可是个“反黄”的激烈分子，当年参与轰轰烈烈的“烧黄”运动，他一直是个“先锋”人物，喊口号，打头阵，风头之健，连港台最红的电影明星都没法子跟他比。他还写得一手好文章，激昂处足以使读者热血沸腾，悲壮处可令读者泪凝眶睫。曾几何时，他却从黄色文化的坟堆冒出头来，挥着毒害年轻人心灵，麻醉年轻人思想的黄色大旗，招摇过市！

他有一个小康之家，儿子小高刚刚念上中一，女儿凤娇连中四没念完就自愿辍学，去跟人家搞新潮玩意儿了，什么“黑夜烤火会”、“无灯狂热舞会”、“青春浪漫派对”等等，经常都弄到一两天不回家。做母亲的有时会觉得女儿毕竟是个黄花大闺女，老是在声色犬马的生活圈里胡混，难免潜伏着种种吃大亏的危险，有好几次曾经跟占元彪提醒道：

“老家伙，女儿情窦初开，你可不能不管管，让她成天在外头‘野’！”

“这是家事，你管的！”占元彪一个太极就把身为人父的责任推出百丈远：“我整天忙着做生意挣钱，哪还有时间管家？”

“女大不中留，我管不住。”

“管不住也要管，蠢东西，你好歹也是个念过中学的家庭主

妇，人家教书还要管教一大群的男女学生，你怎么连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都会管不住？”

“儿子还蛮听话。”老婆跟着提醒：“女儿年纪太小，常常在外头过夜玩乐，你这个做父亲的总不能装聋作哑，从来就不说她几句！”

“我没时间碰见她，也没机会碰见她！”占元彪自我安慰：“再说，女儿也有十六岁，有些事情她还不至于懵懵懂懂呢！”

三

占元彪说的没错，他女儿占凤娇长得亭亭玉立，可真是“人小鬼大”，许多不该知道的事情她会知道，许多人家以为她不能做的事情她也能做，决不会“懵懵懂懂”。脑筋比较陈旧的长辈们遇见了她，瞧她一身男不男女不女的打扮，听她满嘴巴唱着“世纪末的情调”，哪一个不会喟叹“世风日下”？于是，有人讲闲话了：

“哎哟，占先生的女儿凤娇啊，走起路来，哪像个十六岁的少女呀？瞧她的身段，你会怀疑她要不是人家的小老婆，那该是人家的黑市夫人呵！”

尽管人家怎么说，怎么评，她占凤娇可没把那些老人家放在眼里。在她心目中，这帮老学究、老顽固、老东西……越早离开这个世上越好，他们哪儿会了解新时代里、新社会里正汹涌着滔天的“新潮”！

她以为自己很“新潮”，弟弟占小高就太古板，跟不上潮流，追不上时代，成天埋头读书，勤学做人的道理，那已是最落伍的生活方式了。两姐弟的思想和行为的差异简直是“南辕北辙”，这现象连他们的母亲都觉得好奇怪。什么原因呢？占太太不时自忖：两个亲姐弟，一个只爱享乐、贪玩，一个却爱往书本堆里钻！一个终日是醉生梦死，一个却天天好学向上！

占小高在班上原本就是高材生，所有的功课成绩一直就是名列前茅，偶尔他在书局里、报摊上看到蚀仁书报行所出版的书本杂志，他就会感到难过，想不通自己的爸爸为什么老是要在售卖

色情文化的生意上赚取非分之财？无意间常常听到同学们在谈论某某书、某某杂志的内容，尽是些引导青少年沉沦和堕落的东西，只要那些书刊的出版社是蚀仁书报行的名号，他占小高真想狠狠地把老父亲痛骂一顿！

上星期五，班级主任在放学前十分钟，突然从点名簿里抽出一本蚀仁书报行翻版的《黄色天底下》，当着全体同学的面前警告道：

“各位同学，请注意：学校当局发现有很多同学买了这本书，想偷偷地欣赏，这是很不幸的。我们觉得很遗憾，没能及时阻止一些同学花费冤枉钱。这本书的封面虽然标榜着‘青少年必读’，事实上应该解释为‘青少年必毒’才对！我们认为这本书不但会毒害你们的心灵和肉体，也会毒害你们的思想和意志！听说这本书是由本地一家书商翻版的，上边印着香港某某出版社印行，根本就是一个骗局，希望同学们不要上当，赶快把手头上这本不良的读物毁掉！”

班上有一两位同学知道蚀仁书报行是占小高的父亲开办的，几双光灼灼的小眼睛都朝着这无辜的占小高身上打量。虽然他们没有当众揭露蚀仁书报行的东主和占小高是父子关系，可是，他们的眼神却像千百支无形箭射痛了占小高的内心。听完了班级主任的一番警告，他占小高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进去，实在没有一张跟他父亲占元彪一样厚的脸皮来面对班上的同学和师长。他吞着眼泪默默地问自己：“为什么我会有这么一个爸爸？”

四

占元彪年轻的时候最崇拜中国大文豪鲁迅，求学时代写得一手杂文、短论，不满现实和针砭时弊的作品经常都在报刊上发表。然而他的品格却经不起时代的考验，离校就业后才几年光景，他就扮演着“打着黄旗反黄旗”的角色了，昔日的同学亲友或者旧雨新知，都渐渐地了解到占元彪这位仁兄不仅善于投机取巧，也善于欺世盗名。他可以昧着良心讲假话，他可以伪造一些事实去哗众取宠，只要对他自己的名利有所裨益，他一定会不择手段，包括出卖朋友甚至出卖自己！但在许多场合里，他又俨然是个慈

善者、道学家，使到不明就里的人还以为他学识高、涵养够。因此，好些“圈内人”都给他一个雅致的绰号，叫做“七彩变色龙”！人们常说变色龙是一种聪明的动物，会随时将身体的颜色变得跟它们所栖所歇的草丛、树枝等的周遭颜色一模一样，使敌人不易察觉。而占元彪不仅脸色会变、谈话会变、思想会变，内心、精神，也全都会变，不仅能变褐、变黑，还能变得像彩虹一样，七彩缤纷，鲜明灿烂，教人看了眼花缭乱，心旌动摇！搞不清那些颜色究竟是代表着邪恶还是善良，是象征着罪孽还是真理。

翻版外地书一来可以省下稿费，二来不必负起什么责任，有样学样地印制成书，连编辑费用也可以免了。然而，翻印的书本要是板板六十四，堂堂正正的，那又恐怕没销路，有时还得赔本；可捞可赚的翻版书，唯有色情的或者半色情的，才能指望“本本好卖”、“袋袋平安”了。

《黄色天底下》的畅销，起先连占元彪自己也料想不到，本地的订单固然收到不少，外地的购货量也十分可观。他在想：假使每一两个月都能翻印这类这么“抢手”的书本，捞个三万五万的，不出几年，大型“马赛地”汽车有得坐，即使想买一座独立式的“洋楼”也不太难咯！

至于不良读物会给万千读者带来什么不良的后果，占元彪是置之不理的。他认为，这社会上会引起“不良后果”的东西多的是，比如酒吧、娼寮、夜总会、灰黄色电影……处处都为某些不知自爱的人布下可怖的陷阱。印书售卖来赚钱，只能说是在商言商，讲健康文化，谈正统文艺，那只是自称“正义人士”的傻瓜们所要干的傻事。

五

占元彪自以为很聪明，翻印的《黄色天底下》面市后，全部就直接运送到代理处分销，他自己的住宅和店铺里可不留下一本，因为他不喜欢让自己的儿女看到这种渲染色情、夸张性事的不良读物，可没料到有一天，他的老婆却在女儿凤娇的房间发现一个秘密。

那天中午，占太太身体有些不舒服，在药箱里找不到她常用的驱风油，顺步就走进凤娇的闺房里，打开化妆台的小抽屉一看，她顿时一愣，惊奇着化妆盒里竟然藏着好几排的“避孕丸”！床头摆着的枕头下边，赫然也有一本封面醒目的《黄色天底下》！

为了这件事，占太太又再跟占元彪提起：

“老家伙，你翻印的那一本畅销书，你女儿也买了一本，躲在房里偷看呐！”

“那不奇怪。”占元彪故作镇定：“这可见《黄色天底下》普遍受读者欢迎之一斑。”

“你听着，老家伙，女儿还会买避孕丸服用呢！”

“什么？”占元彪这下子有些激动了：“凤娇今年才几岁！”

“不满十六岁。”

“十六岁的小女孩，学人家吃什么避孕丸！”

“咦？你不是说过吗？”占太太揶揄着：“不就是你翻印的那本《黄色天底下》，里头还介绍西欧有很多地方的女孩子，十三、四岁就懂得怎样行房、怎样避孕的吗？”

“岂有此理，真是岂有此理！”占元彪心头冒着火花：“今天晚上如果她有回来，我可得要好好教训她一顿！”

话犹未了，突见占凤娇傻兮兮地站在大门口。

“凤娇！”占太太纳罕着女儿今天突然转了性，变乖了，不出门了。

“你回来得正好！”占元彪严声地问道：“凤娇，你是打什么地方弄来的药丸？”

“什么药丸？”凤娇一眼就看出父亲的神色不对劲，回话时浑身起了疙瘩。

“还有什么药丸？哼！”占元彪双眼瞪着自己的老婆，由她去出面责问：

“凤娇，你是从什么地方弄来的避孕丸？”

“人家买来给我的。”

“谁？”父亲占元彪，一双金鱼眼瞪得又圆又大。

“是罗拔。”

“罗拔是谁？”母亲问。

“朋友。”占凤娇低声答道。

“你们常常在一块？”占元彪的粗眉一扬，逼问着。

“不，有时候我也跟威廉在一块。”

“威廉？威廉也是你的朋友？”

“是的。”

“还有吗？”父亲越问越光火了。

“还有……唐逊、理查、多尼——”

“好了，够了！”父亲发怒道：“你究竟跟谁比较常来往？”

“都有来往！”凤娇道：“都常来往。”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他们每一个人都给你买避孕丸？”

“……”凤娇没答腔。

“讲！讲实话！”占元彪咆哮。

“……”

“讲！”占元彪忍不住伸手就是一巴掌，落在凤娇的左颊上！

凤娇“哇”的一声，痛哭起来了。占太太抱着女儿，帮腔道：“爸爸要你讲，你为什么不讲呢？”

“还有什么好讲？”凤娇嘶声道：“我现在已经有了！谁给我避孕丸，有什么关系？有什么要紧？”

“什么？你说什么？”占元彪的眼睛仿佛迸发着点点金星：“你说你有了！”

“我……我刚才去看医生，医生说——”

“你给我住嘴！”占元彪说罢，又是狠狠地两巴掌掴在凤娇的后脑勺上：“啪！啪！”

占太太爱女心切，拥抱着凤娇低声问：

“孩子……肚子里的骨肉，是谁的？

“我……我不知道，我自己也不知道！”

“贱货！”占元彪又要把女儿拖出来揍，可是占太太却牢牢地把她拥在怀里，两夫妻一拉一扯僵持好些时候，只听得占太太喘着气，说道：

“女儿已有了身孕，挨得了打吗？”

“贱货！该打！该打！”占元彪喃喃自语地：“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这个社会太可怕，太可恶！”

占小高放学回家，眼见父亲凶神恶煞地好像要杀掉他的姐姐，又看到母亲一把眼泪一把鼻涕抱着姐姐又哭又闹，起初还不知道家里发生了什么事，静听父亲声声句句责骂姐姐行为失检，生活荒唐，跟着是一句“你问问你自己，将来还有什么脸去见人！”他占小高猜到姐姐一定是吃了人家的大亏，小小的心灵涌起了刚刚在书本上看到的一句箴言：“剃人头者，人也剃其头也”。

女儿弄到这种不幸的下场，占元彪气得七窍冒烟，完全忘却了他自己长年在社会上播下无数色情的、淫秽的、有毒害的种子，反倒埋怨这个社会隐藏着一大批色情罪犯、爱情骗子。当晚，占元彪按捺不下一肚子的牢骚，从抽屉里抽出了几张稿纸，下笔疾书，花不上一个钟头，就写成一篇精彩的杂文，题目是：“正视我国色情泛滥的严重问题”。

原载《文学半年刊》第5期，1980年7月

追云月

陈华淑

作者简介：

陈华淑（1938-），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便投身于教育界至退休，期间曾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华文课程规划员。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著有散文集《飘飘夜雪报冬寒》和《冰灯辉映的晚上》、小说与散文合集《追云月》、中篇小说《阳光依然》、综合文集《陈华淑文集》、儿童文学《奶奶系列》等。

李翠华注意那个女学生已有好多天了，她的“艳名”四播，她的行为古怪，在在使李翠华在既好奇而又想探索的情况下去注意她。

那天上时事课，李翠华在前面讲得口沫横飞，精采处，学生们都禁不住哈哈大笑，独独那女孩子却在后座低头挥笔疾书，无

动于衷。李翠华再也忍不住了，讲书的声音骤然中断。学生们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个个都把疑惑的眼光投射过去，又随着李翠华的视线，而把焦点集中在那女孩子的身上。

明月这个女孩子感觉到空气异样，机警地抬起了眼皮，亮晶晶的，滑溜溜的，一双大眼珠滚过来又滚过去，终于接触到李翠华注视着她的眼睛。她放下了笔，自动地、机械地撑着桌子站起来。

李翠华凝睇着她，她勾着眼斜视着左边的窗外，脸上有一份冷漠、倔强，像是自知犯罪而又能置处罚于度外的样子。好奇压制了心中的愤怒，李翠华问她：

“你站起来干嘛？有问题吗？”

“明知故问，要骂就骂好了。”喉音低沉，但却仍可清楚入耳。

“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全班鸦雀无声，她侧着脸，秀发垂肩，额前一撮刘海柔柔地斜卧，鼻梁高高，嘴唇微翘，像一尊美丽高雅的石膏像！李翠华及时咽下了即将爆发的火气，她实在狠不下心来苛责这个女孩子，她只是淡淡地说：

“如果没有问题要问就不要随便站起来，坐下。”

嗯，这算是哪门子的“判决词”呀！——大家面面相觑。原本已抱着待罪的心情准备挨骂的明月，乍然听到老师叫自己坐下，也感到十分意外。坐下后，她虽然不再写什么了，可是就那么地低着头“看”着报刊，一直“看”到下课。

*****

李翠华怅怅地抱着书本回到教师休息室，看到中二E班的级任老师张先生正在那里批阅作业，便冲着他说：

“贵班的关明月真气死人，每次上我的课时……”

她一口气滔滔地描述着刚才的那一幕活景，张先生只是微笑着不插嘴，等到她讲完了，气也发够了，他才托托近视眼镜，慢吞吞地说：

“我早就告诉过你，这个女孩子是没有用的，她那做吧女的妈妈都恨不得她女儿赶快长大，以便早日继承她的‘事业’，你

还对她指望些什么呢？”

“你们是在说明月啊？李老师今年才教她，当然不知道个中的滋味啰。”另一位林先生凑过来说：“哼，我教了她三年的数学，中一时还好，到了中二就变了样，练习题不交，测验不及格。好言相劝，她顶多跟你东抄西抄，草草‘印刷’几题应付了事，如果再逼她，哼，她呀，索性两三天不来上课了，教她的老师也倒霉！喂，刚才你说她在偷抄东西，我看多半又是在‘印刷’吧？”

“谁知道？”李翠华没好气地回答，却转问张先生说：“咦，老张，你怎么知道她妈妈要她去当吧女的？”

“咦，这样大的新闻你都不知道，奇怪？！去年年底因为她的成绩太差，又曾经测验作弊，学校寄了挂号信请了她妈妈到来商量，谁知道——”他望了林先生一眼，说：“哎，小林，当时你也在场的，她妈妈是怎么说的啊？”

林先生立刻清了清喉，装模作样地扮女人腔，说：

“啊哟，你们又不是不知道我是干什么的，这两年来酒吧的生意好，需要应酬的客人太多，明月年纪也不小了，既然她可以出来帮忙，不是就让她出来交际交际啰，为了生活嘛！而且现在认识几个人，以后也比较有出路呢。”

说完，他还煞有介事地朝天喷了一口烟。

“哈哈，小林学得倒蛮像的。”张先生双掌一击，又向外一摊，说：“就是这样，她甚至表示，明月今年再留级的话，就让她去学多一点英文，将来应酬客人可更加方便了。”

“说得倒好听，把女儿的前途糟蹋了还在沾沾自喜！明月也真是，自己也不会想！”李翠华大不以为然地说。

“想什么？现在的女孩子只要眼前能享受，有得玩就好了，还用想什么？何况明月也的确长得漂亮，还怕砍不到菜头吗？嘿，连我们的林先生也差点要拜倒在石榴裙下哩！”

“咄，胡说八道！”

李翠华也跟着笑开了，但她心头之结反而因此越结越紧，仿佛预感到一出悲剧之将发生。

*****

第一个学期结束，假期中，李翠华带了女儿上“Yaohan”百货公司购物。选好了一件T恤，回头却不见了身边的小丫头。她正在东张西望的时候，忽然看见一对时髦的男女迎面走来，样子好亲密，那少女穿着窄窄的牛仔裤，低胸露臂的上衣，浓妆艳抹，朝着李翠华咧一咧嘴，便挽着她的男伴转到那头去了。

明月，是她！

李翠华半晌说不出话来。这妮子，成熟丰满的身段，婀娜多姿的风情，艳光四射，穿戴新潮——这就是中二生关明月，一个未满十六岁的女孩子吗？

噢，管他，找孩子要紧。

回到家里，李翠华的脑海仍不断地涌现出关明月的倩影。她按捺不下，便好事地拨了个电话向张先生“告密”。电话筒里传出来了一阵哈哈笑声，只听得张先生在那头说：

“你这就是少见多怪了，关明月与男孩子上百货公司也值得你大惊小怪？告诉你，有人还看过她跟男人上旅馆，你是信也不信？”

“吓，真的？”

真的有这回事？为什么我总是那样孤陋寡闻呢！——李翠华在自怨中，想起了明月的惹火身材，明月的撩人风情……

*****

从此以后，李翠华每次见到关明月，不但会想起这回事，而且还特意地要多看她几眼。不知怎的，李翠华只觉得她越来越具有一种诱惑力，令人不可抗拒，同时也发觉到她在班上的孤独——女同学不屑接近她，男同学不敢与她来往，倒是上午班几个顽劣的中三中四男孩子常常留下来，借机和她攀谈、调笑，有时是下课在走廊上食堂里，有时是上课躲在楼梯下墙角边，三几个鬼头总要谈呀谈的，谈到不能不分手的时候才离开。

因为李翠华每星期只上中二E班一节课，一节在学生们眼里不是很重要的时事课，所以上课上得顶轻松。偶尔有学生告假，她也并不很在意，只道是某某老师找他们出去，或是他们解急去

了。但是自从第二个学段开始后，三个星期以来，她发觉明月总是在上了半节课才敲敲门进课室。“今天如果她还是这样的话，我就不能宽容她了！”李翠华一面想，一面跨进中二E班的课室，一看，哎，她舒了一口气，那明月不正安安份份地坐在位子上，静静地等着上课了么？

就在这时，楼下呼起了阵阵口哨声，徐疾有致，像是一种什么暗号。李翠华下意识地向明月望去，她却很安静地看着“报告”，一副周围所发生的事皆与己无关的样子。可是，前座几个女同学却在互打眼色，又发出了会心的微笑，李翠华抓了其中一个问道：

“小霞，你在笑什么？”

“没什么。”她抿着嘴唇，掩藏不住笑意说。

“梅玲，你呢？”

摇摇头，这个的笑意更浓。

呼啸声又起，李翠华走出课室探头俯望，刚好隔壁课室的张先生也走出来看。原来是三个长发小阿飞，这时，只听得楼下主任先生在吆喝着：

“你们在这里呱呱叫什么！扰乱同学上课秩序，走开，走开！”

“我们要找Nancy关，是她约我们来的。”其中一个不礼貌地说。

“哪一个Nancy关？胡闹！走——”

嚷嚷闹闹，惊动了全体的老师来探看。那几个家伙见势不妙，只好悻悻然走了，走到校门口，又不甘示弱地高声大喊说：

“Nancy关，你跟令伯小心点，今晚你不来酒吧，令伯鸟你死！Nancy关——”

满口秽语，令人发指。

李翠华和张先生对望一眼，摇头叹息。Nancy关，Nancy关，姓关的人本来就很少，涉足酒吧的女学生除了咱们的关明月，还有谁？

*****

校长指示张先生调查这件事。

张先生是个大男人，自觉不好意思与这样的一个女孩子独谈，于是便邀李翠华列席。

在教师休息室里，张先生托了托眼镜，和颜悦色地对坐在面前的明月说：

“明月，Nancy 关就是你吧？”

她大方地点点头，大眼睛里闪着狡黠而得意的光芒。

“你约那几个阿飞来干什么？他们要欺负你吗？”

抚弄着自己的纤纤十指，她轻咬嘴唇，眼帘低垂，不回答。

“明月，老师为的是要你好，并不是要骂你哪，你……老实告诉我，你现在是不是每晚都待在酒吧里？”

“是我妈妈要我去的嘛。”

“你觉得在那边很好吗？”

“不知道。”

“那你在那边做些什么呢？”

“不做什么，只是……只是陪陪客人喝酒而已。”

“陪客人喝酒？你习惯吗？”

“不知道。”

“可是，你现在还是个中学生，你不必做功课的吗？而且，你，万一你给人家骗了，怎么办？”李翠华最担心的就是这一些，不免急急地打岔着问。

她耸耸肩膀，晃晃脑袋，慢吞吞地说：

“妈妈说，反正读了也不会及格，到了年底就要退学，不如先到酒吧里做一个时期，学一些……一些手段，免得将来白白地给人骗了可惜。总之妈妈是这样说，也要我这样做，我……”

“你真的不喜欢念书吗？”张先生不解地问道。

“念书太难了，功课这样多，我哪里有时间做呢？而且念了中四，顶多不是去做个工厂妹，哪有我现在这样舒服的呢？”

“喔，说来说去，你就是怕读书，怕工作辛苦！那么，你是

很满意目前这种生活的啰？”

她又恢复了那副倔强的样子，垂头不语。

张先生咳了一下，拉回了正题，他说：

“唔，刚才那些人就是你在酒吧里认识的吗？”

摇摇头，犹豫了一下，她才说：

“在一个 party 上认识的。”

“你约他们来干什么呢？你不知道这里是学校吗？”

又是一个劲地沉默，真拿她没办法。

“等一下放学，你一个人回家怕不怕？”

大眼睛里放出询问的讯号。

“那些家伙不是说要欺负你吗？要不要先打个电话回家，叫你妈妈来接你？你家里有电话吗？”

“打电话回家干什么？我妈妈每天下午都不会在家的，家里没有人。”

“你爸爸呢？”

“我没有爸爸。”她冷冷地回答：“张先生，你送我回去好吗？”

这个女孩儿的身世不简单，头脑更不简单，突然提出的这个要求使张先生几乎措手不及，一时竟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你住在哪儿呢？”

“新世界附近。”

我的天！张先生住在马林百列，要送她回家，则必须经家门而不入，再绕一个大圈子才能折返啊！而且，而且，送这样的一个女孩子回家！哦，张先生，他能拒绝不送吗？

次日，张先生被当作取笑的对象。

“昨晚电视有一个新节目，《护花使者》，喂，你们有没有收看啊！”

“老张，你真是飞来艳福啰，回家有没有被太太罚跪床头顶痰盂呢？”

“哈……”

“哈……”

笑谑之间，钟声大作，上课了，张先生带着华文课本走进中二E班的课室。换节的时候，一碰面，他便苦着脸对李翠华说：

“死了，死了，这回真的自投蜘蛛网了，那个明月，刚才又要求我送她回家，真要命！”

“你答应了没有？”李翠华同情地问。

“唉呀，不答应行吗？”他搔搔头皮说：“她说这样才能使她有安全感哩！”

说着，他不禁叹了一口气。

“能不能找其他较顺路的先生帮帮忙？”

“唉呀，谁愿意背这个锅子呀！”

李翠华爱莫能助，只好难为了他这个做级任老师的。

第三天，张先生以“家有要事”的理由推掉了“护送”的工作，第四天，关明月没有到校上课，张先生微微地觉得心里不安，又不好意思显露出来，偏偏好促狭的林先生竟当众嚷着说：

“老张，昨天你没有送‘小情人’回家啊？糟了，今天她怎么没来上课呢？不会是发生了什么事了吧！”

发生什么事？谁知道她会发生什么事？但谁也不愿意会有什么事发生，尤其是张先生，他更要千祈万祷，希望明月安然无恙。他好不懊恼地斥责林先生说：

“别乱开玩笑啦，她没来上课又怎么跟我有关呢！真是流年不利唷！”

按照校规，学生连续三天无故缺课，就得发信通知家长。

就在张先生把信寄出去的隔天，关明月却如常返校上课了，据说是患上了流行性感冒。既然已经返校了，除了嘱她补写请假信之外，张先生对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

此后，关明月再也不“弄帮”张先生的车，但却常常旷课。她已经是老师们眼中的一块朽木了，虽然她并没有给任何一位师长添麻烦，但每个人一看到她那份几乎是空白的测验卷子，便直是摇头叹息了。

考试前夕，李翠华让学生们在课室里静静地自修、温习。当她巡行时，走近关明月的位子，她就闻到了一阵香水味道。关明月正专心地对着嵌在铅笔盒里的小镜子修眉，对于李翠华的靠近似乎浑然不觉。

“明月，你的功课准备好啦？”

她慌忙地盖起了盒子，假装在看书。

一个念头突然在李翠华的脑际闪过：她决心要乘这个机会与关明月详谈一番，于是，她装着漫不经心地说：

“你在看什么书？”

没有反应原是意料中事，但李翠华并不灰心，她轻轻移开了对方那只压在书封面上的手——带着青春色泽的白皙的手。

“哦，是华文。明天考华文，是吗？”

点点头。有几个小瓜回头来看了。与其他同学比较起来，明月实在是太成熟了，才十五岁多，却没有那份仍属于少女的稚气和纯真！

“你现在有空，来帮忙我一下好吗？来。”

不给对方回答的余地，李翠华说了就走，关明月怔了一怔，只好也站起来，跟着老师走到台桌前。李翠华吩咐了班长一声，就带她离开课室，一路上，关明月也不问要去哪里，做什么。一直走到园艺工具贮藏室门口，李翠华打开了门，指着地上几袋栽在盛土塑胶袋里的小花树苗，告诉她说：

“那，你帮我把这几棵小树苗搬到家政室前面的草地上。”

眉头皱皱，嘴巴歪歪，她不情不愿地蹲下身体，捧起了小树苗。

“怎么了？搬不动啊？”李翠华看在眼里，明知她不喜欢劳动，却绝不提起这方面的事。李翠华也捧起几棵小树苗，和她一面一起走一面说：“你参加什么课外活动？”

“Class E.C.A.”

金口一开，仿佛缩短了彼此之间的距离。

“只有一项啊？为什么你不参加我们的园艺组活动呢？”

“我不喜欢种花。”

“种种花不好么？那么，你平日有些什么嗜好呢？”李翠华尽量表现得态度自然，投其所好。不等她回答，便像是在自言自语地说下去了：“其实，你不告诉我，我也可以猜得到，你最喜欢 shopping，是吗？嗯？”

“你怎么知道？”

“咦，上回不是在 Yaohan 碰见你吗？你还跟着一个男孩子，那是你的男朋友吧？——把花树苗放在这里吧，你再回去把那把铲子和那个小水桶拿来。”

这回她倒是乖得很，快去快来。

“你的男朋友还在念书吗？看他待你很不错嘛！那天我看见他抱着几盒东西，都是送给你的礼物吧？”

“人家是印尼学生嘛，有钱花，又会开车，可以请我看戏，玩保龄球，上 coffee house，买东西当然也是他出钱的啰。”

“他还是一个学生吗？念中几了？”

“中四。”

“高你两年，今年是毕业班，怎么会有那么多时间陪你去玩，去 shopping 呢？”李翠华种下一棵小花树苗，侧头对蹲在旁边的明月说。

“他说他又不是来新加坡读书的，只是想学几年英文，明年他就要到美国去留学了，毕业不毕业有什么要紧。”

“他父母不在这里吗？”

她摇摇头。

“你妈妈知道你和他来住吗？”说着，李翠华又种下一棵小花树苗。

“她才不管我这些，她只要我到酒吧里去帮她陪客人，只要我不大着肚皮就好了。”

“什么？大肚皮？”

“哼，她以为我也会那么容易就上男人的当吗？才不呢！那些傻子，他们追我，当我不知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我就偏偏要利用他们的钱痛痛快快地大玩一场才爽！”

李翠华停止了种花的动作，愕然地望着她，她也诧异地看着李翠华。李翠华说：

“怎么你年纪轻轻的就有这样荒唐的想法呢？这是很危险的呀！”

“啊呀，老师，就是要趁年轻的时候多享受，你还想有人要请老太婆看戏的咩！”

“可是，你能年轻得了几时？以后呢？”

“以后？我也不知道，以后再打算吧，反正还远呢。我妈妈常说：活得不耐烦，不是去跳楼啰。”

李翠华听得心头发颤，这个女孩子的想法太可怕了，她受享乐主义的毒害太深了，她真能够在物质银弹的围攻下保得住自己吗？

正斟酌着要怎样开导地，这时钟声又响了，李翠华只好对她说：

“你可千万不要胡思乱想，回去上课吧，等考试完了，我再找你。”

没想到和明月会展开这么一次的长谈，更没想到这第一次的倾谈竟然也是最后一次的倾谈，因为考试一结束她就正式退学了！对于她的退学，张先生在为她办理了各种必需的离校手续后，曾作这样一个评论：

“她既然无心向学，勉强读下去也没有用处，只可惜的是可以读得来的人不肯好好地读，想读的偏偏读不来！你们说是不是？”

李翠华的教学生涯虽不长，每年看过中途辍学的学生也不算少了，但只有明月特别教她挂念！明月她认为人生就是享乐，她为自己的青春貌美而骄傲，她和时下许多青年男女一样轻视读书，厌恶劳作，离校后她会走上那一条路，也已经是可想而知的了。可是，为什么我们都没有办法阻止她的堕落呢？——李翠华感到非常地黯然心伤。

*****

两年的时间转眼就过去了，与明月同届的同学如今已是中四毕业生了。五月间，每个人又在忙着应付即将来临的年中考试，无暇他顾。李翠华改完一叠簿子，伸伸懒腰，正想招呼同伴前往餐厅喝杯茶，忽然听得林先生“咦”的一声说：

“你们看，这不是明月吗？南施关，十八岁，导游女郎，绮年玉貌，数日前与其他两名女伴玛丽黄、苏丝何，陪着三名外籍男士出外，迄今三日仍未返回，音讯杳然……”

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大大地震撼了整个教师休息室，大家纷纷离座抢着去看他手上的报纸，使得在场的两位英文老师莫名其妙。李翠华看到报上刊登着三个女郎的相片，第一个正是关明月！两年多不见，她的样貌出落得更明艳动人了。李翠华激动地低声喊道：

“真的是她！”

“一定是给人家骗去卖了，听说近来有一些国际非法组织专门拐卖少女到外地去赚钱，看来明月就是中了这些老千的圈套。唉，十八岁，正是花样的年华，何况人又长得这样美呢！”

“年轻貌美是罪过吗？应该说这是她爱慕虚荣的结果，自作自受！”

“说来说去，都是她妈妈害死了她，这么小就带她去什么酒吧啦，夜总会啦。试想在这些声色场所里，耳边尽是阿谀奉承的媚语，满眼繁华，她能够不受诱惑才怪呢！”

“是啊，有许多女孩子就是这样地作贱自己，随便乱来，还自以为是社交自由，很进步呢！唉，说她们世风日下，她们却反而讥笑我们老古董，老头脑哩！嗯，这也可说是教育失败，教育失败！”

“嗳，话也不能这么说，我们何尝不愿献身教育呢？但夜总会、歌剧院、高级百货市场等等越开越多，生活越来越奢靡，还有那些影片镜头越演越暴露，越紧张越刺激就越赚钱。老兄，你没有看过某某大歌厅聘请女招待的广告吗？收入还比你好呢！你想她们还要念什么书，听你的什么大道理呢？省一点力改簿子吧！按照进度把课文教完，把工作做好就是了。”

众人七嘴八舌地在议论着，却议论不出什么结果来。

导游女郎关明月神秘失踪的消息，刹时便传遍了整所学校。

报上对这案件的发展，间歇地报导了三次，虽然“警方将对此案作进一步的调查”，但是事隔数月，明月等三人的下落犹如石沉大海。初时大家还有谈起这件事，日子一久，也就渐渐地冷淡下来了。

中秋节晚上，李翠华举家在高楼的露台上品茗，吃月饼，赏月。她的丈夫凭栏远眺，随口吟了一首小诗：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明月！这两个字挑动了李翠华的心弦，她仰望天空，中秋月分外明亮分外圆，明亮的是她的眼，圆的是她的脸，而今，明眸圆脸皆不见，只剩下一轮冷月挂中天！

想起了失踪的明月，李翠华不禁又望着自己的女儿，那个手里正提着灯笼，在客厅里兜着圈子，口里“咿咿呀呀”不知在哼着什么儿歌的小丫头，暗暗地许下心愿：

“虽然这是一个花花世界，但我绝不能让我的女儿步上她的后尘！”

收入《吾土吾民创作选·小说》，1982 年 8 月

阴差阳错

郭四海

作者简介：

郭四海（1944-），祖籍海南琼海，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荣誉学士、新加坡大学教育专业文凭、英国教育科技高等学位。历任公教中学高中部华文教师、公教初级学院中文部主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视听教材监制。1961 年开始写作，著有短篇小说集《永远的期待》(1964)、《青春的脚步》（1967）、《让回忆随风飘》（1977）和《美丽的错误》(1984)；散文集《云的随想》(1978) 和《别在星期天》(1983)；学术论著《中国文学史》(1976，马来西亚高中会考参考书)；工具书《简明成语词典》（1978）等。

大热天，太阳像火球，大地在冒汗。

郊外的一座坟场静静地躺在蓝天底下喘息，没有一丝风，也没有一个人，只有三个新死的幽魂无家可归，躲在坟场中的树荫

下天南地北。

“这样的大热天，真教人难受。”幽魂老五轻轻地叹息。

“我们要是生前相信上帝，现在就不会在这里受罪，早到天堂享福去啦！”幽魂老六应声附和。

“谁料得到咱们会这样快就死去呢？”幽魂老七接着说：“先前我曾给算命先生看过八字，他说我大器晚成，过了五十岁就会大富大贵，同时会活到一百二十岁。谁知道阴差阳错，我四十九岁就死于非命，害得我来不及接受上帝的洗礼，进不了天堂。”

“这都是命数。”老五说：“像我们三人，先前是素昧平生，但却在同一天被阎罗王征召，且又安置在同一个坟地，现在倒成了好朋友。遗憾的是，我们三人都身后萧条，死了几星期，连一个来烧香的人都没有。”

“像这样的大热天，路又这样远，有谁肯到这儿来呢！”老七哀叹道。

“不要这样悲观。”老六说：“你们静一静，我似乎听到山脚下有人的脚步声。”

于是，大家都屏住呼吸，静听了一会儿，果然，有人从山脚下走上来了。

“这样的大热天，还会有人来吗？”老七不太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说不定又有新伙伴来报到了。”老五说。

静默了一会儿，人的脚步声越来越响，慢慢地，人头也看到了。

“看，来的是一男一女，该不会是无主孤魂吧？”老六喊道。

“在哪里？”老七伸长脖子，看了一会儿才看清楚，说道：“那是两个陌生人，我们生前并不认识。”

“亏他们有心，在大热天走这么远的路来，真是两个大孝子。”老五说。

“我真替他们担心。”老六有点不安地说：“天这么热，万一中暑了，他们可能又得搬到这里来住啦。”

说着，那一男一女已喘着气，满身大汗地走到他们面前来了。

只见那女的年约三十多，长得很肥壮，男的约四十开外，却很瘦弱。

“糟啦！”这时，老五忽然失惊地大叫起来。

“他们是谁？”凭经验，老六知道来人定与老五有关，便忙问道。

“是，是我的房东和他的太太！”老五说：“这个时候他们到这儿来干吗？”

“怕是来拜望你的吧！”老七说道。

“不可能！”老五坦白地说：“我生前跟他们没有什么交情，并且，我常欠他们的房租。房东太太好几次要赶我出去，我好歹求上求下，跟朋友借钱请他儿子看戏，才给人情。就是在我死的时候，他们连花圈也不送一个。可以说，我们是陌路人，况且，这回即使他们是来看我，我也不能跟他们说话，而生前我欠他们的房租，现在也没法还了。”

“即使你能还，他们也不肯收你的冥钱。”老六说：“算了吧，我们且看看他们来做什么。”

*****

那一男一女果然蹒跚地来到了老五的墓前，稍事歇了一会儿，那女的擦了擦眼睛，认清是老五的坟墓后，才从竹篮里拿出几个唐山橙、一只烧鸡、几块猪肉，以及金银纸香烛之类，在老五面前排了起来。

“老五，这回你要请客啦！”老七看那香喷喷的鸡肉，垂涎欲滴地对老五说：“在生前，我一年难得有几次吃鸡肉。”

这时，老五的情绪极为激动，不知不觉地掉下眼泪来——这不是悲哀，而是感激。这一对房东夫妇在老五生前与他并不是很有交情，死后却还记着他，且又备了厚礼，在大热天不远千里而来祭拜他，这怎不教他感动到涕泪直流呢！

“老五，你还不赶快坐好？他们在拜你了！”老六说道。

老五这时赶快正襟危坐，受了房东夫妇三次的深拜。接着，房东太太跪在地上，向老五说话了：

“老五叔，你生前与我们虽无甚交情，但我也总算没亏待你。

有时你欠房租，虽然我会啰嗦几句，但我还是让你住了，你生前欠我的房租我也不要你还了。这次你意外归天，我们很伤心。现在，我们备了一点薄礼特地来拜祭你，也略尽我们之前的一段交情，望你能笑纳。”

房东太太的话很使老五感动，禁不住又流下涕泪来。

“同时，我们也想求你帮帮忙。”房东接着也跪下来，说道。

“他们要我帮忙？”老五呆了一会儿，回头对老六他们说。

“这恐怕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吧！”老六应道。

“先听他们说说看。”老七说。

“老五哥，你也知道的，”房东接着说：“我们自己的那一点财产大半是靠赌马得来的，可是最近运气不好，马场连连败北，我们差不多就要破产了。我知道老五哥你一向乐于助人，因此持地来求你显灵，帮帮忙，在下次的跑马中让我中头彩，赢回本钱，好让我们能活下去。”

“求你大慈大悲，给我们一条生路吧！”房东太太掉下了眼泪。

“这次你不救我，我只有死路一条，逼得自杀了！”房东也掉下了眼泪。

“求你显灵显灵吧，老五叔，如果你救了我们，我们一定在庵堂里替你打一场斋，并替你把坟墓修得好好的，让你住得舒服一点。”房东太太几乎是整个身体都伏在地上了。

老五这回可为难了，帮助别人他一向很热心，只要力所能及，他决不推辞，可是说到赌马，这一点他便力不从心了。

老五正踌躇着，不知如何是好，他又不能向房东太太说出自己的苦衷。可是，这时房东太太已不管三七二十一，拿出一个签筒来，里面装了很多写着号码的竹签，拼命地摇得格落格落响，嘴里还呢喃道：“老五叔，求你大慈大悲，显灵显圣，替我指点：下一次的跑马，第一场出马十匹，求你高抬贵手，替我指点迷津，第几号是状元魁，包跑第一的，你就拔出第几号竹签！”

“这……这……”老五吓得说不出话来，回望老六他们，说：

“我生前连跑马场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怎么可以乱作主呢！”

“听说跑马场是在武吉知马。”老七看着那肥嫩的鸡肉，说：“不要管他，你随便乱点好了。”

“这不行呀，你没听见房东刚才说吗，这回他要是输了，他就会自杀的。”老五凄然地说。

“那怎么办呢？我们三人都不懂得赌马呀！”老六也急了，三人你看我，我看你，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房东太太的签筒摇得更加响了。

过了一会儿，老七忽然灵机一动，说道：“有了，我有个朋友，名叫马迷，也刚死不久，就埋在附近。他生前是个赌马能手，马场几乎就是他的家，后来听说他的死也是因赌马造成，我们何不请他来为我们解围？”

三人一致赞成，便摇了个电话给马迷，不久，马迷果然应邀匆匆御风而至。

马迷听明了原由，又看了看跪在地上的一对男女，便笑着说：“又是两个赌鬼！”

“请你帮帮忙，替他们指点一番吧！”老五以期望的眼光看着马迷说。

“这个容易。”马迷说：“你们看我的吧！”

马迷果然心灵手巧，一连给房东太太抽了十场的签，房东跪在一旁，细心地把每支竹签的号码记下来，并再三核对，才放心地藏起来。十场求全后，草草化宝献酒，才下山去。

“这回多亏你帮忙，马老兄。”老五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向马迷道谢。

老七在一旁看了，也羡慕地说：“早知道这样，下次通知我们的一些亲戚朋友，叫他们到马场去发财，也免得劳碌终生。”

“我劝你不要存这种念头。”马迷笑着说。

“为什么？”老五不明白：“我有几个好朋友，他们也是很穷的，长年累月辛辛苦苦地工作，还是吃不饱穿不暖，就让他们发点财，生活过得舒服一点，那有什么不好？”

“老兄，告诉你吧！”马迷说：“我刚才给你房东太太的那些贴士，也不过是信手拈来，随便乱点的，至于灵或不灵，我根本也不知道。”

“哎哟！你不是把我房东的生命拿来开玩笑！人家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你反而害死他。好歹我得赶快去把他拉回来，说个清楚。”老五一边说一边就要往山下跑，但又给老六老七拉回来了。

“这是真的。”老六对马迷说：“他的房东刚才说过，这次输了就要自杀的。”

“那就让他自杀好了。”马迷说：“反正我们这儿寂寞得很，多几个赌鬼陪我谈谈马经也好。”

“你这太狠心了。”老五说。

“老兄，这不是我狠心，这是赌鬼在自掘坟墓。你想想看，一个喜欢赌博、赌马、赌钱的人，总是太贪心，输了想赢回本钱，赢了想再赢，结果是终日沉迷于赌窟中，不顾家庭儿女，正当的事业不干，整天就是赌赌赌赌赌。世界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只需举手之劳就想捞回百万？所以，赌的结果不到身败名裂，赔了生命，赌鬼是永远不会回头的。因此，这些喜欢赌博的人，总得给他们一个教训才好。就以我自己来说，生前还不是因为喜欢赌马，什么事都不想干，整天流连马场，结果把我们的财产、老婆和自己的生命都输光了，后来只好到这儿来守着寂寞了。唉，真的是往事不堪回味！”

“这话也是。”老五说：“可是你总不能见死不救，故意让人家跌下深坑呀。”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马迷说：“不是我不想救，是他们财迷心窍，我救也救不来。况且说到赌马，告诉你吧，老兄，世上没有一个赌马贴士是十拿九稳的，就连骑在马背上的骑师，连那匹马本身，都不敢说自己一定跑第一。就以我们做学生时赛跑来说吧，在没跑之前，有哪一个赛跑的人敢说自己一定跑第一？总之，这是不能预测的。其实，赌博和赌马完全是一种生命的冒险，玩不得，千万不能尝试。记得以前，我得了秘密贴士，沾沾自喜，

不料到头输清，不买的那匹马又爆了个大冷门。我还有个专门写马经贴士的朋友，他常常给别人贴士，说某场某匹马准跑第一，他自己还不是场场输光，又要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马老兄，你的话倒增长了我们不少的见识。”老六说道：“只可惜我们都已不在阳间，且阴间与阳间又没有电话可通，不然，我真想挂个电话给阳间那些爱赌博的人听听，对他们倒是好的。”

“可是，我的那位房东会赢吗？”老五担心地问道。

这很难说，现在的马主、骑师、赌马的人都很复杂，大家各怀鬼胎，各耍手段，赢出来的时候才算赢的。”

“万一房东赌输了，他准会到这儿来向我讨房租的。”老五喃喃自语地说。

*****

半个月后的一天晌午。

天气晴朗，凉风轻拂。老六与老七闲来无事，两人在树荫下对弈，老五则拿起二胡在自拉自唱：“没，没，没良心的人……”

“老五，你静静，又有人上山来了。”正在下棋的老六突然停下来，喊住老五。

三人仔细一听，果然吵吵闹闹地有人声，再一看，两队人马分头从山脚上来，右边一队只有六七人，跟着一副棺材哭哭啼啼地上山来。

“糟啦！”老五马上惊叫起来：“怎么，是房东太太跟着棺材哭？”

“准是赌马输了，自杀的。”老六道。

“是马迷害死了他。”老五悲从中来，掉下眼泪，说：“赌马真是害人不浅！”

可是，与此同时，左边的另一队人马，约三十多人，却浩浩荡荡地向老五他们这儿走来了。

“老五，这么多人，好像是看你来的。”老六有点疑惑地说。

“来看我？”老五怔了怔，不大相信。

这队人马果真慢慢地向老五这边走来了，为首的是一个面黄

肌瘦约四十多岁的男人，老五一看，竟是他生前的穷朋友阿财，后面跟着他的老婆和一家大小。其余的，有些认识有些不认识，有些好像还是房东的亲戚朋友，有些生前只有一面之缘的，有些穿戴得很时髦，迷你裙、热裤、大裤带、大裤筒、花衣花裤，长头发的青年男女，唐山装的阿伯阿婶……都一齐涌到老五的墓前来。

这时，阿财先点了香，在老五墓前跪下来，说："老五兄，我们是老朋友了，你总该记得我曾请你喝过五分钱的豆花水，这回我想求你帮个忙。你知道吗，上回你给你房东的十场跑马贴士，他竟中了八场头彩，赢了好几万块钱。大家都知道是你给的贴士，是你显的灵，但可惜的是，你房东没有福气，发了横财后便遭歹徒抢劫，他不甘愿，与歹徒抵抗，结果钱被抢光，他也活活地给歹徒弄死了，这件事，报纸还大卖新闻呢！这次我们到这儿来，就是求你显灵显灵，看在老朋友的份上，给我几个贴士，让我发一点横财，那我就感激不尽了。老五兄，求求你，显显灵，第一场出马十匹……"

接着，三十多人跟着阿财全部向老五跪下，要他显灵。

"这，这，这简直是阴差阳错……"老五一时不知所措，面对着这么多人，吓得面如土色，只低呼一声，便倒在地上，魂飞魄散！

收入《新华文学作品选》，1983 年

钟声

梅 筠

作者简介：

梅筠（1949-），原名辜楚霞，生于中国广东潮安，现为新加坡公民。从事教育工作超过三十年，曾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课本编写员。著有短篇小说集《英桃枝的梦》和《捕蝶人》、微型小说集《梅筠微型小说选》、小品文集《心中画》、儿童小说集《小象军军》、儿童寓言集《虎奶奶与长下巴》、散文集《与桃花相约》。1972 年获新加坡全国文艺创作比赛安慰奖，1978 年获新加坡全国文艺创作及工友创作比赛优秀奖、《星洲日报》全国征文比赛优秀奖、全国教师征文奖，1979 年获新加坡全国民间故事创作比赛次奖，1990 年获第一届城市文学创作比赛优秀奖。曾任新加坡全国高才班作文比赛评委、狮城扶轮社文学奖评委。

“咚咚咚”，清脆嘹亮的钟声滑过了空旷的操场，绕过了那

一棵活了半个世纪以上的老榕树，随着带凉意空气的荡漾，窜进了蔡校长那一间粉刷着鹅黄色，斜映在淡淡晨阳中的房子。她，蔡校长的心房似被细丝抽动过一般，悸动了一阵子。她冲动地站了起来，跨着右脚欲踏进卧室，可是，只是刹那间，她凄然苦笑地跌坐在软绵绵的枣红色沙发上。自己是怎么搞的？这么早换衣要到哪儿去？自己不是已退休了吗？她摇了一阵子的头，随手捉起了摆在小几上的一份报纸，展开来，张着双眼看，可是，一个个方块字却像一只只小蜜蜂在她眼前飞舞，她再次让苦苦的笑意挂在爬着皱纹的嘴边。自己怎么这样失魂落魄？那一双老花眼没架上老花眼镜，怎么看得见那么一只只像僵死了的黑蚂蚁一般的黑铅字？

她在桌旁摸来了眼镜袋，拔出了那一副镜框粗粗、黑黑的眼镜，这一副伴了她二十年的眼镜虽然玻璃已出现了细细的花纹，可是，她蔡校长在拿出来时总是那么小心翼翼的，怕把它摔坏了或自己用力过大把它弄碎。她记得几年前，她的一个侄子曾取笑她，说她那副老花眼镜该进入博物院了，便带她去另外配多一副，可是，她蔡校长怎样也不肯让她的侄子把她那一副旧眼镜丢了。新眼镜只戴了几次，就不知被她搁在哪儿，不久，她的鼻梁上又再出现了那一副款式旧得不能再旧的老花眼镜了。侄子曾因此向她唠叨几句，可是，她蔡校长心里想：你们年轻人担心什么？这一副眼镜日日夜夜地伴着我，虽然说玻璃花了，螺丝也有点松了，可是，我就习惯戴它，况且，相伴了我二十多年，这一份感情，这一份难舍的感情你们年轻人怎么会理解？

戴好了眼镜，她慢慢地将报纸展开，眼睛虽然瞪在报纸上，可是那一个个跳跃着的铅字却像一个个活泼顽皮的孩子，在她面前蹦来跳去。她把眼镜摘下来，用衣角揩了揩，重新戴上，景物虽然清晰些，可是那一些孩子老是在她面前跑来跑去。她闭了一会儿眼睛，耳畔孩子们的亲切笑语是那么快速地钻进了她的耳里。她把手上的报纸放下，抬头望向窗外，一道阳光透过了翠绿色的窗帘布，汇成了较暗淡的光线，轻轻地泻在地上，照在那一棵已冒出了绿油油嫩叶的万年青。她走到窗前，轻手拨开了窗帘布，一个个着白色校服的孩子是那么快乐地在阳光抚摸下互相追

逐着，舞动着圆浑浑的四肢。天边，棉花一般白的云已被无情的风扯成片片的棉絮，露出了东一块、西一块的蓝湛湛。极目望去，白色和蓝色和谐地融汇在一起，使人觉得是那么地顺眼，那么地畅快。黄叶随着微风从树上徐徐地飘下，几朵红得欲滴出血来的大红花衬在绿叶里，在风中轻轻地晃来晃去，是多么地逍遥，是多么地自在。她只深深地吸了一口空气，便把脚步移开了窗前，她不敢在窗前站得太久。是的，她怕，她怕听孩子们看见了她便大大声地喊着："蔡校长！"是的，她怕，但是，为什么会怕听？她应该满意于人家这么亲切地呼唤她的，难道说她已厌倦了听这一句称呼？因为那称呼已在人们的口中喊了超过三十个年头了？那是怎么的一种心情？她无法了解，也感到有点莫名。她只知道急急地把脚步移开窗前。

离开了窗前，她重新坐回刚才那一张有点凹陷的沙发，沙发还有点暖气。她再次把报纸打开，她警告着自己：精神要集中，精神要集中，只要忘我，时间便会很容易地溜过去了。可是，她试着，试着，那顽固的脑袋却一点儿也不听话。

她慢条斯理地把被风吹乱了的报纸一张张地折好，细心地摆在小几上。回头看见了她的万年青，心里竟涌出了一股喜悦，也使她联想起她门口长廊前种的几盆兰花。这喜悦一进入她的心田，竟慢慢地溶解在她的血液里。她高高兴兴地抓起了花洒，走到了厨房，装了满满一花洒的水，然后便快步走到门口，半弯着腰，好细心、好留意地浇着那一盆盆已吐蕾的花。她蹲上蹲下的，竟忘了数日前那顽固的关节炎缠得她连躺着也觉得腰部似被人重重地锯来锯去，而如今，那腰板却听话得听着她的使唤。

浇完了花，她愉快地伸直了腰肢，双手重重地在后腰拍了拍，觉得舒服点。斜眼望见挂在门后的扫帚，她快意地捉了来，轻轻地挥着手在扫地，可是，当她清楚地看见地上干净得连一点尘埃都没有时，她又有点感慨地骂起自己来！自己真的老得没用了？屋子不是早就扫过了吗？

她懊丧地把扫帚放回原处，抬头看见挂在墙上的日历牌，走过去"嘶"的一声，撕下了一张，她竟霍然呆了，怎么？今天竟是除夕？她好痛惜地摇晃着头，日子是何其匆促呀！一年又将完

了，明天，又是另一年的开始了。

她缓缓地把屁股挤上沙发，眼珠子却那么木然地瞪着日历牌，她想起了每一年的除夕，她的同事，一个个的教员，总是排得整整齐齐地来到她的办公室，就那么地跟她握手，并说着一句句祝贺她的话，而她，也会说上一两句幽默或者称赞的话以博得教员们一个个会心的微笑。

今年？她的心跳动着。

她抬头望向窗外，太阳已在中空。

该也会来吧？她问着自己，她自己也无法找到答案。

窗外树叶沙沙响。

“的答的答”的闹钟声是那么清楚地荡在一间空荡荡的房子里。

“妈，很希望你来这里住，一方面也可以照顾我们的起居生活，一方面……”

她想起了那一个去了加拿大的儿子，每一次来信总是叫她到那儿去。儿子已移居到那儿去了，决不会回来住了，她知道，可是，一想到自己要搬到那么一个人地生疏的地方去，在一个那么陌生的环境里生活，她就感到有一股阴霾罩住了她。她不是不爱孩子，她是太爱孩子了，但是，他不明白，她知道，他们这一些年轻人不明白，就像她和她的老花眼镜一样。这一间屋子，这一块地方，她已对它们产生了很深厚的感情，它们就像是她身体的一部分，她舍不得它们！她又想起了她的老花眼镜！

“我在这里生活得好好的，你不必挂心，多保重自己的身体……”

每一次，她回复给儿子的信总是如此写。她是想念儿子的，真的，她是多么挂念着自己的儿子，但是……唉！她叹了一口气。

“咚咚咚”的钟声，响亮地在她耳旁响了起来。

她揉了揉眼睛，望向窗外，猛烈的阳光散发出毒辣辣的光，冷酷无情地射在地上，照在树上。刺眼的光线使她张不开眼睛，她垂下了头。

她慢慢地坠进了沉思的深渊中，她记起了那在她一生中觉得最光荣、最值得她挺着胸感到骄傲的日子，就是在她退休的那一天，全校的教职员、学生、家长，穿着整整齐齐，在那一间最著名的夜总会，像军队般列队排在门口，她就像一位检阅军官漫步走到每个人的面前，亲切地握着每个人的手，然后是激动得说不出一句话来。那场面好豪华，好壮观，小小的舞台上，一个个轻巧的女学生像一只只穿花的蝴蝶，为她呈现了一出难忘的舞台剧。她走近前，有人为她拉开椅子，她坐下去，看见舞台上闪闪烁烁穿着银质衣裳的女孩，在柔和的灯光下那么轻盈地舞来舞去，她倏然感到自己的眼睛也有点闪闪烁烁了，她眨了眨眼，惊异地发现到眼眶里竟孕着水！

“祝你新年快乐，祝你……校长……”

她听到窗外传来了嘈杂的人声，她的心又开始抽动着，轻轻地走近窗前，她没有拨开窗帘，只从缝里向外看出去，她看见了一个个的教员亲热地握着新校长的手，口里说着一句句祝贺的话。只看了一会儿，一股莫名的情感袭向她的心头，她快步回到沙发上去，内心深处升起了一缕缕幽幽的冷意。外面，人群慢慢地散开去，“咚咚咚”的钟声又再次地回荡于鹅黄色的小屋里，钻进了她蔡校长的耳膜里，她长长地轻叹了一声，眼前又出现了闪闪烁烁的景物……

收入《新华文学作品选》，1983 年

新加坡人

廖　青

作者简介：

廖青（1941-），原名廖为祥，祖籍福建惠安，生于马来西亚马六甲州马六甲。1961年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荣誉学士、国立台湾大学文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哲学博士。长期服务于新加坡教育界，曾任教于南洋初级学院、义顺初级学院，现已退休。著有散文集《长廊》、短篇小说集《新加坡人》、学术论著《中国四大婉约词家比较研究：温庭筠、柳永、周邦彦、姜夔》。

李安妮在丈夫的陪伴下，很骄傲地跨出竹脚医院的大门。手里抱着七磅重的初生娃娃，她的心感到非常地充实。望着丈夫陈万泰脸上流露的笑容，她暗自庆幸这一回总算不负众望地生了个男婴，和家里那位养得白白胖胖的小女儿加起来，刚好凑成一对，

既配合了当前社会的要求：两个就够了，且实现了他们俩埋藏在心底而又不想宣之于口的愿望。

坐上几个月前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回来的红色“迷你”汽车，她手抱婴儿，看着正在驾车的丈夫的那副“有子万事足”的神态，她的心里甜滋滋的，不禁也就堕入了云烟般的往事中……

红烛高烧的夜晚，客去主人安。

她们新婚燕尔，故意将厅里的灯光转得极其微弱，然后互相依偎在新近购置的沙发上，把酒言欢。其实，何止沙发是新的，连整间三房式的房子都是新入伙的。

她犹记得：当双方的家长都同意他们交往后不久，他们便双双前往婚姻注册局办理结婚手续。他们原本都不喜欢那么早就先行注册，只因自己的妈妈心里有鬼，深恐他们来往得太密切，迟早要出事，于是借口说害怕邻居们会流长蜚短，因此便千方百计、竭尽所能地暗示他们早日订婚。为了要阻止妈妈的唠叨，她也只好催着万泰早日去办理这件仅属名分的事。不料，在注册完毕以后，万泰的父亲又催着他们去申请购买政府组屋。所持的理由很简单：等待组屋申请到手的时候，也差不多该是他老人家“了却一桩心事”的时候。万泰拗不过，也不耐烦于他的唠唠叨叨，竟答应了他。

当组屋申请到手的那一天，他们都惊讶于它来得太快，尽管如此，他们竟也掩饰不了内心的几许兴奋。于是，两人便战战兢兢地着手计划要如何将这一间三房式的小房子布置成琼楼玉宇。

“我想将客厅布置得具有法国情调。”他说。

“不，我想客厅的家具最好还是用藤器，看起来才不会那么俗里俗气的。”安妮说。

几经讨价还价，争执了又和好，和好了又争执，终于，他们才达成协议：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先是到各电器店去选购灯饰，各种各样的花式，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炫得他们不知所措。

然后，他们又到家具店去选购家具，有新潮派的、古典派的等等不一而足，便宜的看不上眼，昂贵的又下不了手，这样犹豫

了好几个星期。接踵而来的又是墙壁的颜色、窗帘的色调等一大串问题，搞得他们坐立不安。

终于，他们在争争吵吵中把这间小房子布置就绪。为了这房子，他们不但把历年来的储蓄悉数花费殆尽，而且还向双方家长告了贷。

幸好是万泰的家长负担起了他们的结婚费用。其实，万泰的妈妈本来是希望他们申请四房式的组屋的，可是他们却坚持要一间三房式的，表面上堂皇的理由是他们两人所组织的只是小家庭，不需要那么多房间，四房式的组屋固然是宽敞了一些，但是未免太过浪费了；而实际上，安妮早已和万泰约法三章，一待婚后，绝对不与两老同住，如果申请的是三房式组屋，就可以名正言顺地以没有空房作为理由，来拒绝两老的“偶然”要求。

万泰的双亲久历风霜，自然不会不明白个中奥妙，只是老人家“认命”地故作宽宏状，看在眼里，藏在心底，不愿多说一句，以免和未来媳妇伤了和气。

啜了一口酒，万泰对她说：“安妮，你在想什么？”

安妮回答：“我在想，我们这间组屋价值才不过一万余，而我们却花了足足一万五千块钱的装修费，是不是太过……”

“不。”他斩钉截铁地回答：“我们要住得舒服一点，哪在乎这些？反正人生不过如此，来时匆匆，去也空空，省下那么多钱干什么？”

“给子孙呀！”

“子孙？甭提了，儿孙自有儿孙福，这个时代不兴养儿防老那一套了。”万泰很了解自己，他身为人子，既不能尽人子之孝，也就不敢寄望孩儿要厚待他了。

“儿孙？我们还是不要谈得那么远，今天才是我们结婚的第一天呢！”安妮极想换个话题。

万泰心知肚明，他们今天的婚礼只不过是随俗而已，事实上也都不过是表面工夫而已。想想他们在注册当晚早就已经有了夫妻之实，今天的一切按理说只是些繁文缛节，可有可无，但是，为了不扫安妮的兴，他也只好虚应一番：

“虽然是新婚，我们也得计划将来才是。”

于是，他们商定了要抱着“一个孩子不嫌少，两个孩子就够了”的原则，实行家庭计划。一切听天由命，即使两个都是女儿也不计较。

*****

时间在顺境中的确过得很快，转眼间，安妮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了。她很了解丈夫，尽管他口里老说着生男生女都无所谓，甚至在她产下第一胎女儿后，万泰还大唱“不重生男重生女”的高调，可是安妮洞悉丈夫的内心世界，他始终还是希望有个儿子，一来可以为陈家留个后，二来在他那一群缺德的朋友中，万泰也才抬得起头。因为那一群人闲来无事就会把话题转向下列事项：凡是年过三十五而又独身者必有“问题”，结了婚而没有生育者也有“问题”，甚至连续生了两个女儿的同样是有“问题”。

幸好这一回肚子争气，否则万泰口里虽不说，她心里也会感觉到内疚的。

记得临进入产房的那一刹那，她已下了决心，如果这一胎不幸还是个千金，那她将要暗地里毁弃他们新婚之夜的约法三章，再继续生育下去，直到有了个男儿为止。

怀里的孩子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醒了过来，安妮突然觉得抱着孩子的手掌一阵暖湿，孩子咿咿呀呀地哭起来。

安妮赶忙收起对往事的思想，回到现实中来，对丈夫说；

“孩子撒尿了。”

“无所谓，听说小孩的尿可以治病呢！”

安妮了解丈夫现在的心境，其实她自己又何尝不也如此？在婚前，她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小侄子们的吵吵闹闹，曾经有一次，当她带着疲惫的身躯从办公室回来，迫不及待地睡到床上去，不料那个讨人厌的两岁小侄子竟然不知何故哭个不停，她一气之下，不顾一切地从床上跳起来，随手抓了一把鸡毛帚，便往小孩身上狠狠地抽了好几下，就这样，她与嫂嫂结下了梁子，老死不相言谈，甚至于连她的喜宴嫂嫂也杯葛。现在想起这件事，她倒有几分歉意，因为自从她的第一个孩子诞生后，她不知为何竟然转了性，

连小孩的哭声也觉得另有一番情趣。所以万泰说小孩的尿可以治病，她也不觉得奇怪，因为爱屋及乌，本来是人性的心理弱点之一。

忽然，一辆摩托车从她们的车旁风驰而过，万泰自然而然地将车闪到另一边去。她心里忽然产生了一阵莫名的恐惧，信口便说：

“万泰，你不要驾得那么快，好吗？”

“怎么会快，这只是普通速度而已。”

“你还说，刚才差点和摩托相撞！”安妮有意夸大刚才的事实：“假如你驾得慢些，就不会有刚才的惊险镜头出现了，况且小宝宝也在车上，怎么能不格外小心些？”

万泰听了她的唠叨，心里直想发笑。安妮原不是个文文静静的小妇人，她最喜欢追寻刺激，当他们进入了热恋阶段后，安妮曾经要找一个大风大雨的夜晚到处去溜达一番。为了讨她的欢心，万泰也曾经在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特别租赁了一辆汽车，出其不意地到她家里去将她邀约出来疯狂一阵。那一夜，他们几乎跑遍了新加坡的每一个角落。当时由于他的驾车技术还只是处于“玩票”的阶段，因而被安妮奚落了好一阵子，他最难忘记的一句话是，安妮说坐在他驾的车上，简直没有感觉到车子是在向前移动的。谁会想到几年后的今天，坐在身旁的同一个人，竟然由于手上多抱了一个婴儿而担心起他驾车的速度！

说到驾车，万泰不期然地联想起他下定决心要买车的原因，但是他意识到驾车时分不得神，于是，将脑袋晃了几晃，刻意将那一段满腹心酸的往事抛诸脑外。

那是一段在毫无选择的情形下要以巴士车代步的日子。在婚前，他对工作充满热情，每天都用闹钟将自己提早叫醒，然后乘搭最早的一班公共汽车上班，由于时间还早，人不多，搭起车来从容不迫。可是，自从婚后，他对周而复始的办公室生涯已经渐渐感觉厌倦，因此也懒得提早起身，由于时间逼促，他改乘德士上班。但是新加坡的德士不知何故有时竟比巴士车还要难等，奇怪的是有时车子空着，司机却不肯停车，形成一种罕见的现象：人在等车，而车却像无人要坐似的空着。尤其难以忍受的是，有

些德士司机竟不讲理，对搭客粗言秽语，这种情况在报章上的“读者之声”屡见投诉，而情况却依然没有得到全面改善，在逼不得已的情形下，许多负担得起的干脆买车，负担不起的就只好另谋他途——改乘巴士车。但是在上下班时间搭车，十分拥挤，因此万泰有时难免要迟到，而上司给予迟到者的脸色也一定不会好看，为此，万泰的心田便滋长了买车的嫩芽。

在一个下着豪雨的黄昏，候车站照例挤满了比平常多上几倍的搭客。他等得十分烦躁，万分无奈，在望穿秋水的当儿，有一辆崭新的“爱他罗密欧”忽然驶过候车站，车上只坐着一位年轻的小伙子，他冒着被罚款记分的危险驶近巴士车道，目的是为了吊膀子。他将车笛按了几响，并用手招呼万泰身旁的一位候车少女，示意要她上车，可是那位少女却故意将脸转向他处，始终不予理会，那青年又按了几响车笛，只听得那位少女随口骂了声：“神经病！”而且还故意退后几步，那青年讨了个没趣后，便狠狠地加快马力将车驾走，在汽车呼啸而去的当儿，万泰却遭受了池鱼之殃，被污水溅得一身冷湿。

当他精疲力尽地到了家时，发觉平日比他早归的太太还未回来，他只以为那是因为下雨难搭车的关系，竟没料到在他吸完了一根烟后，会接到岳母拨来的电话。从听筒里，他知道了安妮由于下班搭车时不小心，摔了一跤，导致流血的消息。

他匆匆忙忙地带着辘辘饥肠赶到医院里去。

在医院的走廊上，他焦焦急急地等了好几个钟头。总算皇天保佑，安妮终于平安无事地保住了自己的性命，也为他生下了一个女儿。

他在欣喜之余，未免有几分惆怅，因为他毕竟还是比较喜欢有一个儿子，尽管口里不说，心里却是常常这么想着。虽然婴儿的性别与买车没有丝毫关系，但是这一次不幸中的大幸，却坚定了他买车的决心。

现在，万泰总算挤进了有车阶级，不必再为上下班而等车，安妮也可以舒舒服服地坐着丈夫的车上下班，生活倒也过得乐也融融……

终于，汽车到了家，万泰泊好了车，陪着抱着孩子的太太往自己的爱巢前行。远远地，他望见那个两岁大的女儿正站在窗前向他们夫妇挥手，忽然，他的脑海闪进了几句不知打从哪里听来的话：

一个标准的新加坡人，必须拥有一个妻子，两个孩子，三个房子以及四个轮子（汽车）。

他看着身旁的妻子和妻子手里抱着的孩子，又望望窗前站着的女儿，再回头看着以分期付款购买而来的汽车，然后没头没脑地对安妮说：

“我是一个标准的新加坡人。”

而安妮却莫名其妙地投以一个似懂非懂的微笑。

收入廖青短篇小说集《新加坡人》，1980 年

将军泪

希尼尔

作者简介：

希尼尔（1957-），原名谢惠平，祖籍广东揭阳，生于新加坡。毕业于义安理工学院。著有散文集《六弦琴之歌》（与弟弟依汎伦合著）；诗集《绑架岁月》、《轻信莫疑》和《希尼尔短诗选》；微型小说集《生命里难以承受的重》、《认真面具》和《希尼尔微型小说》等。曾获新加坡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佳作奖、金狮奖小说组第一名（《将军泪》）和诗歌组第一名（《二十世纪末一只蜻蜓的心事变奏》）、新加坡书籍奖（诗歌、小说）、新加坡文学奖、新加坡文化奖、东南亚文学奖等。曾任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诗歌组评审，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新华文学》总编辑、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副会长。

只要我们的耐性比敌人多出五分钟，我们便会胜利。

——吴廷儒夫人陈丽春

第一部　逃亡：1974

1

炮击从午后开始就没有停止过。

整个山头是累累的弹痕，炮烟像一阵阵淡淡薄薄的悲愁飘荡在那儿。

躲在积水的战壕内，一阵近处的爆炸后，就是一片扑面的风沙，紧跟着，沙土在壕顶及钢盔上乱没规则地徐徐落下。

然后又是一声尖锐失魂似的呼啸传来，落在偏左方；一处战壕，一门反坦克炮火箭连同炮手一起被炸到半空上。

落下来的除了砂砾、碎尸，还有少许的热血。

这一切都太单调乏味了，在春日的午后，重复再重复地搬演着。

而战争本就是一种手段，一种无法避免的必然。

造物者以万物为刍狗，扮演着注定的丑角，于太虚的舞台上，又有谁能看破这一切？

摧毁之于物者，仍可再造，但之于人，焉得重生？

而这一切暴力无限制地运用，自古已然。

今天的太阳和昨日的没有两样。人类的愚蠢和权力扩张的欲望，却表现得更为露骨、猖狂！

太阳落下后，山峦渐渐被隐没了。

炮击仍旧断断续续地进行着……

*****

营长壕内，紧急会议已进行了好一段时间。

晕黄的微光被帷幕半掩盖着，摇曳欲灭的光丝投射于行军图上，若一团团幽灵在颤动。

整个战壕内笼罩着一种辛酸的气氛。

数位长官都徬徨在两个抉择之间：坚守，抑或是撤退。

然后营长开口了：

“即刻把宋卡找来！”

传讯员沿着泥泞的交通壕来到前线靠左的一个战垒内，顶端太低了，他弯着腰，轻声唤道：

“将军——”

*****

“将军——”传讯员再催唤说：“营长有请。”

正轮到休息的宋卡从背囊处一翻身，一种厌倦的脸色参杂着一股疑惑的神态：

“有这种事？”他翘起嘴角，凝望着传讯员：

“也有我的份啊？”

“营长刚吩咐过的，长官们正在召开紧急会议呢！”

“我还有自己份内的任务，不去了！”说毕，又转回身去。

“将军——”传讯员一副焦虑的样子。

好一阵子，宋卡爬起身来，盖上了铝壶，整了整军装，弯身出去。

刚跨出战垒外，一阵炮轰又呼啸而来，落在前方铁丝网处。

他贴身在垒壁上，炮火照耀得他无处可遁。

一张疲乏扭曲认真不起来而又呈无可奈何状的脸孔带着几分恐惧，一套褪了色的军服显示着他的军阶：

——那只是一个小小的宋卡上士。

但他却是部队心目中的“将军”，因为他在深山野岭出生入死也有二十余年的光阴了。

打从殖民地时代保大任国家元首、吴廷琰政府、美国参战、阮文绍总统时期到停火协定，他都没有离开过林野，抛下绿装，而半生戎马，赤胆忠魂，得到的是什么？失去的又是什么？

什么也没有。失去了半壁江山，失去了美丽的家园，失去了沙场上的老友，换来的是一种经验和忧伤，一种用武器来搅拌血与泪的恐怖经验，一种民族逐渐沦亡的悲愤忧伤。

现在，他正要去展示这种经验，不过，他却得将忧伤抛开。

2

会议壕内一片阒然。

营长把敌我的形势大略重述了一遍。

宋卡摸了摸下巴，瞪住了眼，不发一言。

良久，他转正身子，对着营长，好不容易才挤出话来：

“长官，退守至第二线！”

“宋卡，我们这里就是最后一线了！”

“哦！”宋卡闭上了嘴。他与其他长官们交换了一瞥凄然的目光，而一种令人窒息的气氛，在这战壕里慢慢扩散。

“长官，退守至第八十七据点。”

营长摇了摇头，沉沉说道：“上头的指示是要我们坚守！”

“长官，我们守了多久了？一切勇气都是假的，要命的疲惫和恐怖感才是真的。炮弹不足，粮食将尽，部下们整天面对着共军断断续续的轰击，而指挥部却默不作声。长官，军心都要溃散了！”宋卡抹一抹左额，有些激动：“对了，援军呢？”

“上边说美军空军部将会前来援助。”

“好帮手！长官，还是靠自己吧！”宋卡不屑地说道：“兵不厌诈，退守并不是败退，刚才您不是说敌军约两个团，包括数目不详的重型武器配备，长官，我们能胜任吗？”这时，宋卡转向其他长官，提高了声量：

“避战而不至于陷入伏击，牵动而不失主动，我们现在可以退守到第八十七据点，小部分的属下牵制敌军，留个空垒给对方。共军善于趁人之危，攻击时间也许在夜间，可是黑夜最能包瞒一切，同样对我方有利，各排可以编配战斗小组各自作战，主力军则两翼包抄……”

“宋卡——”营长做个手势，要他停止说下去。

“长官，袭击而不被攻击！”他吐出了最后一言。

“宋卡，你的策略我明白，只是，上边——”营长一把把拳头捶在泥墙上。

他掀起了行军图，叹了叹口气，然后以微细的语气说道：

“你们都回去各自的阵地，我再与上边联络，随后以内部电讯机通知各部队。”说毕，他斜侧地靠在支柱上。

*****

刚过半夜，排长壕那儿传来了营指挥部的命令。

“各级长官切实控管部队，坚守岗位，随时准备迎敌至另行军令为止！”

守在攻击方位的宋卡，整个人瘫痪了下来：

“沙甫，你顶替我一会儿。”

“将军，您怎么啦？”

宋卡双眼瞪着前方，战壕开口处，漆黑的天空不时出现爆燃的烨烨光芒，是那般地遥远，又是那般地接近。

“该来的总会来的，不是吗？多谢共军给我们带来这么一桩好买卖，只是十分肮脏与不公平，不过——”他掏出了铝壶，饮了一口：

“大家痛快地回敬吧，下次可能没有机会了！”

“将军——”守着岗位的沙甫转过身，想说些什么，却又吞了回去。

“轰——”一阵巨响以后，山头后方被燃得一片通红，紧跟着又是一道炮弹的闪光，在这漆黑的夜空里，描绘一阵阵的流星雨。

后备的弟兄们都忙着输送军火，修补碉堡，援救队友。

排长拿出望远镜，朝远方望去。

他什么也没有看见，除了某些煞然红光。

而弟兄们的内心早就被这些红光刺伤了。

黑夜毕竟过去了，太阳还爬不起来。

整个昨夜就像节日的热闹与兴奋，令人难以休憩。

现在却静默得叫人怀疑与害怕。

暴风雨来临的前奏总是如此的。

一阵的闷忧困扰着每个弟兄，轮流地填了半饱的肚皮后，宋卡就开始了他的任务。

排长疲倦地倒在沙包上，头仰上，张着口，像做了一场恶梦。

而人生本就是一场梦，最要紧的是能够冷静地清醒过来。

若战争就是他们的一场恶梦，那么，他们也许还不曾清醒过。

第十八壕内，重机枪手阮程元正凝瞄远方，副机手汪末卧在弹药箱上，一副厌倦的神态。

宋卡走过来，说道：

“程元，别那般紧张，你又不是第一次遇上的。那阵子你跟共军们东奔西窜的经验都跑到哪儿去了？”

“知道了，将军！”阮程元回过头来答道。副机手汪末此刻也从弹药箱上爬了起来。

阮程元与汪末原居越北，1972年美军大举轰炸时，他们被强编入伍，随后受伤为美军所俘，一段日子后他们投诚南方政府军，又开始了作战生涯。

他们一路来都受到或多或少的监视——这是排长的意思，但宋卡不以为然，从去春到现在，最有表现的要算是他们俩了。

“战略是一回事，真正在战场上求生又是另一回事。你们现在都疲乏得很，对方又何尝不是如此！”宋卡拍着汪末的肩膀道：

“他们都是人，有血有肉，也与我们属同一个民族，只是缺少了些什么？或许是思考吧！不是吗？”

宋卡正沿着交通壕朝向右侧走过去，江末跟随在后说：

“将军，炮弹不多了！”

“哦！”宋卡一时答不上来。

“援军快来——不，也许我们要退守了，随便收拾吧！”

他缓缓地步向另一个壕去，有一半的泥墙已经倒塌，积水有半尺深，班长正分配炮弹，枪手殷卜正呆坐在泥堆上，他已惊吓过度。

宋卡蹲了下来，握着他颤抖的手腕，摇头道：

“你不应该来的，还轮不到你来的时候，但又有什么法子？你本应该多读些书拿张好文凭，考进守德军校去受训，然后再来分担这份国忧，也许适当些……”

殷卜可能没有听到他在说些什么，宋卡只是喃喃而言。

“报告将军——”班长在他身后提高声调说。

“我知道的。”宋卡举起手摇了摇着，似乎晓得他要说些什么：

“通知其他弟兄收拾和准备，越共的大军两天内会压境而来，我们也许坚守，也许退守，也许……”他摸一摸额头，不知该如何说下去，走到壕外，望向天空，那一群飘浮的蔚蓝高得叫人发慌。

*****

一阵巡视以后，来到本营，脸色苍白的排长已经醒过来了。

他那副神态似乎是被什么东西所困缠住了。

宋卡刚踏进去，排长一把把他拉到跟前，激动带困挠地说道：

“宋卡，我们再找营长去，你知道，我们这么下去是不行的。”

宋卡拦住了他，恳切地说道：

“排长，长官有他的任务和苦衷，谁不知道目前这种情况根本守不下去，谁不知道我们都在这生死钱上做垂死的挣扎？但是——”宋卡撂开排长的双手，低着头，没有继续说下去。

瞪着壕外的天色，一片祥和，阳光柔柔地照射这片疮痍满目的山头，良久，他们都没有开口，也许某些东西正在他们的心中产生了共鸣。

最后，排长终于回转过来对宋卡道：

“说说看，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

“排长！”宋卡缓缓地微喟着：“二十多年前当我第一次面对死亡的威胁时，我深深感触到生命的可贵。那时候我年轻，有

你这般的光景吧？满腔热血，痛恨现实，面对着生与死的抉择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而这半生戎马，生命对我来说是次要的，但最重要的又是什么呢？国家？民族？荣誉？职责？理想？都不是，我们都属于同一个民族，我们体内流着一样的血液，却为了一种社会形式，一种思想主义，然后落入自己的圈套内，过着永无安宁的日子。”宋卡望着排长，答非所问地说着。也许是他的感触太多了，而排长却咬着唇皮，苦着脸，一言不发。

“我们还是要相残下去的，有一天哪一方不倒下去，哪一方就是胜利者。排长，现在的情况不同当年，留下一条命，日后还是会有所作为的。昨晚我说过，撤退并不表示败退，但长官们也许不肯接受事实，化整为零各编小组的作战法他们不屑接纳，这是共军游击式的打法！唉！什么打法都行，只要能战胜就行了。看看我们的对手，他们不再是打法国殖民地时期和越战初期身着黑色旧布衣、脚上套上黑色‘胡志明鞋’的游击队，除了几十年的斗争经验外，他们都是利用诡计的狡猾高手。”

宋卡停了一下，语气也渐渐消沉。排长接着说道：

“我看还是吩咐弟兄们准备一番，以便情况有变时能迅速应付。你嗅嗅这种气氛，敌军说不定一两天内就压境而来了。”

“或许会更快，每个人都有这么一个预感，我已经吩咐下去了。”

4

太阳还没下去前，营指挥部的旗帜微微地飘扬着。枯萎的枝干，新翻的红砂土，爆开的弹壕，望过去是凄艳又孤寂，有一种特异的情调，开始渗入这浓浓的忧郁里。

暮色从四方合拢而来，远方的天空低得令人担忧。

突然，一阵巨响在左方轰起，一门机枪连同枪手被炸得正中，弹出壕外，再滚落下斜坡去。

然后炮弹群如下雨般地飞来了，跟在一阵嘶嘶的声音之后，轰然炸开，整个阵地又热闹起来了，弟兄们滚入防壕下，缩着头，持着武器，等待长官的军令。

弹群大约是每分钟一次，由尖锐的呼啸声陪伴而来，飞落到他们的周围、头顶上。

敌军那轧轧作响的坦克部队出现了，黑压压的一团，把那远处低低的天空原有的一小片光明都给堵住了。

排长拿起望远镜，朝远处望去，表情很认真。

黑压压的一片。

“是坦克，排长，苏制的！”站在他旁边的宋卡替他的眼睛作报告。他蹲下去绑了绑靴带，一会儿又说：

“也许是T54。”

暮色已沉，那黑压压的一片慢慢地移近、移近，渐渐地，到处都是一片黑压压。

敌军的坦克部队在他们的前方环绕成半圆，一挺挺的大炮与重机枪瞄住山头。

一阵阵的炮群不断地轰炸着。

一名士兵上气不接下气地沿交通壕爬过来，他说：

“将军，大熊呢？大熊不见了！”

大熊是他们的班长，宋卡摸着他的头，惋惜地说：

“回去岗位吧！叫副班长顶上，大熊先我们走了！”

*****

弹群逐渐稀落以后，跟着是坦克的大炮隆隆地轰击，像戏台上一幕接另一幕压轴戏，紧凑得让人喘不过气。

整个山脚被震得令人心寒。

然后是轮到山腰了！

排长放下望远镜，一副束手无策的样子。他望着宋卡，说道：

“该怎么办？”

“继续还击，再联络营指挥部。”

通讯机一点回讯也没有，喊破了传讯员的喉咙。

暮色将尽之前，一辆坦克在山腰被击中，把整个天空燃烧得荧然通红。

一会儿光景，爆炸了。

但这并不能阻止其他履带车的前行。

一名背火焰喷射器的敌兵被流弹击中，他滚了下去，一阵熊熊大火燃了起来。

此刻，一颗信号弹在空中画了个半弧，拖曳着长长红色的烟雾迅速坠落下来。

排长拉着宋卡的手嗟叹道：

“营指挥部的意思是各连切实掌握部队，依情况而战。”

宋卡瘫痪地停靠在泥墙上，哆嗦着嘴，好一会儿才缓缓地说：“太迟了！”

*****

属于前线的一排部队竟然冲杀向前，阻止敌军的前进，就在这当儿，另一排则于右侧给予火力支援。

生命是无辜的。前面的战友倒下来，后面的补填上去，然后到了短兵相接时，一把把刺刀在胸腔开花，鲜血四溅，一具具躯体连同炸药往坦克下滚，火光四射。

而生命确实是无辜的，千百生灵就这么牺牲了。

宋卡这一排在友军的掩护下，向后退守。

共军一排排墨绿的身影跟随在坦克后，在弹坑间跳跃、跨进，接着是厮杀声、枪声、惨叫声。

那年轻的班长刚爬出坑外，正要拉动枪栓，就有人听到子弹射入他的胸腔的声音。

副班长匍匐到炮手波克那儿，波克吃力地抬起他的头后，他就不动了。把他拖到坑边，一翻身，尽是血。

“叭叭叭叭——”一排机枪向他们短距离横扫，波克一缩头，躲进坑内，枪声一过，他飞扑出来，把本该挂在枪管上的刺刀，种植在那共军的身上。

然后他掉头走了。

部分人退守太迟，坦克从战壕顶上驶过，整个泥墙塌了下去，

有人被活埋了。

排长带头往第八十七据点退守，宋卡押后，但在这黑夜里，能顺利跟从指示的又有多少人呢？

有人迷失了方向，在这混战的时刻。

有人失去了信心，在这失落的时代。

*****

遥远的苍穹，有五架直升机和三架战斗机来了——这就是营长所谓的援军？

他们也许来得不太早了些吧！

两架直升机在高空盘旋，然后朝前向地面俯冲。

“伏地！”宋卡高喊。

一排排整齐又细密的弹孔陈列在眼前。子弹是不长眼睛的，尤其是在这浓墨的黑夜里。

美空军的任务也许就是轰炸，根本没有敌我之分。

整个山头，阵阵火光，阵阵磷雾，阵阵哀号。

宋卡的残余部队在退守到据点时，一颗炸弹终于找到了他们，它悬在尾翼处，徐徐落下，发出一声长长的唏嘘。

“伏地——”

大家开始心碎了，好像一个时代拥抱在怀里，有无从诉尽的哀愁，正等待沉淀、溶解。

在起爆前，都碎了，再也拼不拢了。

爆开后，什么也没有了……

5

黑夜，长长的黑夜，谁也不属于谁的，除了一双脚，受着死亡鞭子的驱策，木木然地向前移动、移动。

此刻杀机四伏，危机重重，谁也没有把握把呼吸延宕到下一秒钟。

警戒、探察，前进、再前进。在黎明之前，绝对不允许任何

人倒下去。

也许他们有的是信心、毅力。他们的将军控押在后，没有人敢掉队。

*****

拂晓已至，有人问道：

“排长呢？”

没有人回答。

领前的班长把一副望远镜交给了宋卡。镜片已破，望筒已扭曲了。

班长低头怅然说道：

“炮弹掉在他前方，我摸黑只找到这个。”

宋卡没说什么，然后他们都躺了下来，在这泥泞的山路旁。

宋卡闭目休憩了一会儿，然后起身，在一棵树下掘了个坑，把余下的镜筒埋下，他喃喃念着：

“死在敌人的枪下并不可悲，死在友军的乱炮下那才凄凉。”

好一阵子，他翻身，倚着树干，眼睛眨也不眨地瞪着前方。

*****

清晨，一排大军，不，才剩下十余人的部队，走在林野里，只有刺刀撞击水壶的声音当当响……

*****

也不知走了多少路程，不知朝着哪一个方向，他们只有盲目地逃脱，越远离战地越好。

在一片隐蔽的小丘下，他们终于决定停下来。

炮手波克已不支倒下。

他的上身已染得暗红，鲜血还不断地在右胸处涌出。

他把刺刀穿刺在敌军的身上时，对方同样也回敬了他，只不过是程度不同罢了。

逃生的欲望使他忘却了痛楚。

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一切被忘却的都回来了。

包括饥饿与疲乏。

那苍白的枪手殷卜仍是那般苍白。

而阮程元呢？一股漠然，他已习惯于这种生死的搏斗。

副机手汪末离他而去了，虽然他们在一起驰骋沙场、出生入死也有三载的光景了。

但战争是无情的，它是人类无知的欲念表露得最猖狂最愚蠢的一种可恶形式。

历史上有许多王国被推翻，有许多民族被消灭，有许多古迹被摧毁，有许多文明被淘汰，但最野蛮的战争却从来没有绝种过。

（近代安南史上，又何曾有安宁的一日？）

*****

宋卡站在一处有光线的地方立了根树枝，然后根据影子的投射，在地上划分方向。

他微动嘴唇，心数刚才所走过的路程，然后把班长沙甫和枪手殷卜找来。

“从现在开始，弟兄们的行动去向将由我们来指挥，我把部队分两组，你们各带领一组，全权负责一切事务，我再从中予以指示。还有……”

宋卡那双鹰般锐利的眼睛望着他们俩，沙甫微点着头，而殷卜那苍白的脸色是更加苍白了。

“将军，我——”殷卜嗫嚅欲言。

“干什么？”

“我行吗？将军！”

“你这混蛋！你怕什么？”站在一旁的沙甫一把把他揪了上来。

“放他下来！”将军怒视他们：“这是非常时刻，决不允许意气用事！”

他趋向殷卜，轻声道：

“行！你读的书比我们多，你不是没有机会去军校吗？现在就是最好的机会了。从书本上得来的知识是不足够的，还需要实地训练来辅助。你们听着——”将军半蹲在地上，指着模糊的方向标说道：

“根据我的估计，我们现在也许在保禄这一带，按一般的情况，我们应该朝向南方行军，由二十号公路到春禄去，但最近的形势却不允许我们这么做，前几天的炮轰就是从南边来的。我的意图是向北绕至十四号公路再沿途南下。”他一面指划泥地说：

“待会儿你们把各自的弟兄再分为两小组，各为一单位，各自为战，但却要互相呼应。行军时，殷卜你在前方五十米处供应前卫尖兵，沙甫押后，我则在当中联系。各组尽量伪装，提高警戒，依序前行……”

“报告将军，波克的伤势还在加剧！”一名机枪手气喘吁吁地来到一侧，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哦！”将军站起身子，来到了波克身边。波克那凝固了血渍的军服又重新涂染着鲜血。他痛苦地拉长喉咙，呻吟着：

“将军，给我补上一刀吧！”

将军没有回应，他把波克稍移一侧，把伤处垫高，再伸出左臂，把衣袖撕了一片下来，缚在波克的伤口上方。

好一会儿，血的流势似乎缓了下来，将军摸着他的头额，说：

“每一个生命都是一样的，抛开一切世俗，没有谁的命比谁的更重要。我们拼命逃亡了一天一夜，你不觉得这条命比以前更珍贵，更有价值吗？”

将军站立起身，召集了所有弟兄，概述了一下情况，最后他又说道：

“不要蔑视自己存在的价值，尤其是在国难当头的此刻，好好地照顾自己，不要做无谓的牺牲，即使要把命丢了，也要丢得光荣、漂亮。”

*****

刚过晌午，正将行军当儿，殷卜来到将军的面前，嗫嚅地说道：

“将军，波克伤势虽没有恶化，但是却不良于行，他说——”殷卜停住了口，没继续说下去。

“补他一刀？是吗？”将军问道。

殷卜没有回答。

将军点点头道：

“好一条汉子，不想拖累大伙，不过，我们有义务将他带到后方去。”他重复了刚才那一句话：

“生命总是平等的！”

“将军，没有担架、军配……”

“呛，这简单，出来闯这么久，怎么不会随机应变？就地取材，到丛林那儿找两根枝干较粗的当担杠，细的为支架，把随身的绳索解下稍微用心去编织不就行了么？”

“喔喔！是的，将军，我就这么试试看。”殷卜退了下去。

6

一路的疲乏，一路的饥渴，再加上战战兢兢地提心吊胆，崎岖泥泞的山径，沉重的担架、机枪、弹药，没有一个人是属于自己的了。军服湿黏着身子，双腿生硬地拖着。而敌人在任何一处都可以袭击他们，也许在数里之遥，也许在咫尺之近。共军也许用刺刀将他们的胸腔凿开，也许请他们尝尝土产的炮弹，在这种情况下，谁也没有把生存当作是一回事了。

就这样，他们把呼吸尽量地延续到下一刻，把目标更进一步地跨前。

一大片浓密的山野总算熬过去了，接着是较平坦的丛林，远处，夕日衔山，天宇绚烂而虚张，荒野一片寂寥。

又是另一个黑夜的开始了。

*****

正当将军下令行军队伍暂作休憩的时候，前方斥堠的两挺轻机枪在水平线上突然开始猛烈地射击。

啪啪、啪、啪啪啪啪……

那声音传入将军的耳里，仿佛是弹弹穿心。

“伏下！”将军高喊：

“各组就原地位置，开火还击。”

敌方的火力远远超过他们，而他们的实际兵力和位置都暴露在敌人的炮火下。

将军匍匐到一个有利的位置，反击还火后，向前一望：

那是共军的一个据点，约六架重型机关枪正向他们这边横扫过来，在后方是几座古老的石屋，数架美制和苏制的履带车也在一旁向他们猛烈发射。

将军闭上了眼，痛苦地咬紧牙关，高喊道：

“停火！”

伏在一旁的枪手问道：

“将军，干吗？”

“孩子，留下一条命吧，我们斗不过他们！”

“将军，投降也是死啊！”

“我知道，或许能够拖得长久些，就有希望。”

一片寂静。

突然，一阵“叭叭叭叭”的枪声从左方响起。

在这暮色将尽的原野，一片火花以后，紧跟着数具人影向共军的据点冲锋而去。

那是殷卜的那一组队友。

另一阵枪声带哀号声后是一片寂静。

一片静得令人心寒的感触从四方围拢而来。

暮色已降，一片发黄的布条绑在枪管上徐徐升起。

将军把枪从隐蔽物后投出，然后身子也缓缓升起。

他把手抬上，慢慢地步向前去。

在四周的队员也跟随两旁，缓缓地前行。

他们正步向一个谜，一个生死未卜的前方。

前方是一座黑黑的地狱，他们押着一股决心，即使生的希望只有那么一丁点。

而只要有生的希望，总好过马革裹尸；只要能保存一条生命，那将是有所作为的。

前方是一座地狱，他们的生死却是一个谜。

7

十多个弟兄被囚禁在两个石室里，一扇铁栅紧紧地锁扣着，外边两个越共正轮流地监守，他们那一副冷漠得不近人情的面孔，令人打从心底发出一阵冷战。

七、八个人困在这约四尺见方的石室内，背靠着背，脸对着脸，急促的呼吸，缓流的冷汗，悲切的心境，笼罩在这黑狱里。

幽黑的阴影下，将军的脸色痛苦得扭曲起来，有无尽的忧伤深绘在那历尽风霜的眼神里。

刚过午夜，重伤的波克终于不支倒下，将军趋前去扶着他，还好仍有一丝气息。

“阮程元呢？”趁着这当儿，将军低呼道：

“过来，程元！”

阮程元换了位置，来到他的右侧。

“到他们那儿投诚去。你比我们懂得更多的规矩！”

“将军，不可能，我不会这么做！”阮程元几乎喊了出来。

将军向铁栅外一望，还好没有什么动静，他又开口道：

“兵不厌诈！看情况越共不会轻易放过我们。你佯称投降，再随机应变……”将军在他耳旁低语了一阵，阮程元说道：

“他们会相信吗？”

“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好！”他转身闪到铁栅处，大力敲拍着，惊醒了正在瞌睡的一名共军……

*****

他辗转迂回地被带到一间石室内幽禁了起来，那名共军看样子是通报去了。约十分钟光景，他又被带到另一间孤立的石室前，门外的一名守卫即刻把枪朝向他，一阵通报后，那枪管指着他的去向。

阮程元推门而进，一位粗眉细眼的头领就在他前方。一张木桌尽是机枪的零件，在那头领的身旁，是一面小小的共军旗帜。

那头领没说些什么，瞪了他一阵子，又继续在装配他的枪械，阮程元忍不住了，主动地开口说话。

那头领像聋了一般，继续他的玩意儿。

一会儿，他从身旁拿起一把苏制的步枪，走到阮程元跟前，忽然举起手臂把枪柄打到他的腹部去。

阮程元冷不防有这么一招，整个人倒在地上打滚。那头领弯下腰揪着他的头发，冷冷说道：

“你说的句句都是实话？”

阮程元痛苦地“哦哦”作声。

他被放了下来。那头领转回身来到座位上，再盘问他。

阮程元都回答得很好，例如从前他隶属的部队、编号、活动、经历等等，他从身上取出以前在共军时的通行证，说道：

“——落入南方军后，我一直为军方收集一些情报和战况。只是我和队友都受到百般阻挠，没有机会……”

那头领打断他的说话，怒叱道：

“好！我给你机会！”

一说毕，他传令带来了阮程元刚才所说的“队友”和“敌军头子”。

阮程元的心激烈地跳动着，他不知道那头领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他斜眼望了过去，那头领仍是一副冷漠的样子。

“碰”的一声，应声而入的是将军，还有他手上抱着的波克。

将军把波克轻轻放下，然后站立一旁。

阮程元缓缓转回身，那头领把一支 AK47 步枪推给他，再把他扭回去，用一把左轮抵住他的后背，说道：

“那躺着的是你的队友吗？”

“是的。”

“那站立着的呢？”

“南方军！”

“队友也好，敌军也好，为了表示你对我们部队的效忠，枪毙他们！”

说毕，那一把左轮的枪管更紧贴他的身子。

阮程元紧紧握着枪，紧紧地，像是怕它溜走似的。然后，他缓缓地举枪。

地上，波克痛苦地呻吟，手不断地招动着，站在一旁的将军双眼瞪着矮矮的屋顶。

阮程元把枪靠在右肩胳，把枪管压低，朝向在挣扎中的波克。

将军朝他望去，睁大了眼睛，满脸怒颜。

阮程元一脸漠然，他把食指放在扳机处，停了几秒钟，再猛力一扣。

“碰——”

紧跟着是一阵惨叫嘶喊声回荡在这石室里，将军握紧了双拳，把头撇向一边去。

“碰！”阮程元又开一枪过去，然后，一切都静寂下来。

谁都没有想到他会有这么一招，包括他自己在内。

“随机应变！”将军刚才的话还留在他脑海里。——也许这样更能取得那共军头领的信赖。

下一个是将军，难道又是依法炮制？

他缓缓地向前跨一步，让身子离开那左轮的枪口，然后，他又把步枪瞄向将军。

他的脸在抽搐，但是他必须冷静。

将军双眼望着他，他那持枪的手指在抖，忧郁的眼睛向将军

做了一个暗示。

将军警惕起来了，他望见阮程元持枪的手指在摇动，像是要告诉他什么似的。

阮程元把手指放在扳机上，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扣上。

“碰”的一声，他忽然蹲下，左腿向后方横扫，那头领一个踉跄，向一旁跌坐下去。

就在这当儿，将军整个人向前扑了上来。——刚才那一枪是虚发的。

那头领就在将军飞扑而来的时候，向他发了一枪，还好只是擦肩而过。

然后他们两个人扭成一团。

阮程元就在那时刻向门外的两名守军横扫过去。一排排子弹打在墙上，一阵灰飞；打在肉体上，却是一声闷哼。

他转过身去，看见那头领正从腰间抽起刺刀向将军插去。

“住手！”他从地上抬起左轮，高声喊道。

但这一喊太迟了，那刺刀已插在将军的左肩，血流了出来。

将军抓住那头领持刀的手，阮程元上前把枪靠近他的脑袋。

那头领松了手。阮程元把他押到一边，把枪对准他，正要开枪，将军在后面有气无力地说道：

“慢着！”

将军缓缓地爬起身，血染红了左肩处，他望着那头领，冷冷说道：

“我们都有人性，大家之间并没有仇恨，杀人也不见得就能增加几分快乐。我相信你也想保留你的一条性命，这是可能的。你放了我的弟兄们！”

那头领没有什么作声，像是默认了。

“还有，供我们两挺机枪，一架美式装甲车！”

8

天将破晓，一辆美式M113装甲车孤独地奔驶在十四号公路上。在半途中，阮程元问将军：

“要放人吗？”

“放！”

“为什么不干掉他？”

“因为我们都是人。”

一阵滚滚烟尘以后，一群刚从鬼门关逃离回来的残军，在这辆踏足马力的装甲车上，大家都不说话，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远处的天边还是一片迷蒙的气象，他们闭上疲惫的双眼，想象下一站的情景。

将军说：“大家唱歌吧！”

“唱歌？将军您左肩还流着血呢！”

“下一站快到了！”

“下一站，下一站是哪儿？”

“西贡！”

“西贡？”

“是的，西贡。”

第二部　国亡：1975

1

初春。和风。西贡。

久别的西贡，屈指一数，也该有十余年了吧！

一种毫没来由的哀愁，一种旧地重临恍如隔世的孤离，一种似曾相识却又面目全非的陌生感，突然涌上心头，纵横交错，同时又是那般失落无绪的感怀。

那年的西贡，一度被誉为东方巴黎的西贡，种植次序齐整的合欢树的街道上车水马龙。熙来攘往的人们出入于街头巷尾和大

小商店之中，运载生果、蔬菜和鲜鱼的货车更是川流不息地向市场赶集，一排又一排的脚踏车和电单车正在伫候客人。入夜，旗帜迎风招展，闪烁的霓虹灯，五颜十色的灯火放出炫耀的光彩，一种纸醉金迷的欣悦气氛。但常常在突然之间，在距离也许十余公里之处，看到了夹杂着枪炮隆隆的火光，点缀着这充满猜疑与矛盾的时代。于是，正在沉迷于欢乐的人们偶尔才会感觉到，这个场合已经成为一个大变动的中心，战事也在市区的周围爆发起来。

而现在呢？在一切惊惶与流言之中，有好多人已习以为常，走私、暗杀、破坏及宵禁等都成为了生活的一部分。

*****

他微步走过暮霭与和风低拂的广场。以往，他曾随军在这广场上的看台前激昂地操练而过，庄严威武，一切是充满了希望；而现在却是一大片酒吧林立、喧哗杂杂的景色。不远处那座高耸的建筑物，现在只留下断垣残壁，百孔千疮，而以往那圣歌缭绕的教堂呢？斑驳剥落，重门深锁，尖顶盖也掉了下来。

也许这就是历史的缩影。然而变化越多，越是没有变化。

一切都在改变中。

*****

他转进一条小巷中，背后有人在高喊道：

“将军——”

他回身一望，是沙甫那一伙队友。然后，拖拖拉拉地走到那最热闹的街衢去。

此刻，夜色开始四合。

2

“纪辛格呢？”在这灯光暗淡的吧台边，有人这么问着。

“和越共开会去了！”

“他不是和女朋友在夜总会喝酒作乐吗？”

“对的！听说和约就在那儿拟定的。”

“真的？”

是的，在那只夜光杯中，盛满了巴黎灿烂的光辉，也盛满了两千万越南人民的血和泪。

和平在共产的世界里，被高高地供奉着。

然而却埋葬着自由的尸骸！

1973年1月27日正式停火协定后，人人都这么说：巴黎停火只是美国佬的和平，但却是越南的末日，我们已被出卖。

而这些人的预言在两年后就兑现了！

这种种人为的悲剧，在一个老兵看来，就像是踽踽独行在这凄凉的舞台上，扮演了一个哑剧的丑角，然后又匆匆无奈地收场下台。

虽然历史的教训是血泪写成的真理，但是没有人去接受它。

只要历史不是谎言，它就无可驳斥！

流了半世纪血泪的事实，决不是流言。

*****

在这挤满了三教九流的酒吧里，数盏昏黄的钨丝灯光流泻在台与台之间，人与人之间，一些刺目的闪光投射在小小的舞池上，那些穿着三点式与少得不能再少的女孩随着疯狂的音乐忘形地起舞。将军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坐在一旁的沙甫也高抬杯子，引吭直饮。

他放下了酒杯，与将军对望着，笑了起来。

将军不知他的笑意何在，拍着他的肩膀道：

“这也许是另一种形式的战争在开始——心理的、无形的、令人麻醉的……”

“每个人都乐于接受，不是吗？”

“那也未必，我们也许又落入某一种圈套。刚才有人提起纪辛格，你知道他怎么说吗？——我相信越战的经验能使我们在从事任何承诺时更为成熟，我们要负起责任，履行已有的承诺——”

“废话！”

“不，美国佬正布置另一种骗局，也许有人看得出来，有些人根本不会理会它。停火后这儿不是比以往更繁荣、更热闹吗？”

沙甫点了点头，另一旁的一位队友苏诺说道：

“将军，这些都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外，不如我们说点别的……”

“我明白，每个人都这么想，每个人都乐于接受这种安排——或许这确实是在我们能力以外的。”

然后，大家都没再说些什么。

这时候，右边舞台的表演开始了，两个穿着紧身高开叉越南装的女孩正在扭着肩膀，抖动着乳房，摇摆挺实的臀部。然后在轻盈的音乐下，在吵杂的叫喊中，在浓浓的香烟与大麻烟的迷雾中，她们身上的衣物一件件地除去。

将军静静地坐在一个角落，猛吸着烟，这时他发现身后的阮程元一直都闭口不言。

将军把身子侧向一边，把他拉向前来，说道：

“看开些，一切都过去了，该来的还未到，随遇而安吧！”

阮程元没说些什么，吸了一口烟再吐出来，一股迷茫的薄雾困绕着他。

苏诺却与其他吧台边的酒客高谈起来。

“二次大战时期，有一次轴心国的三个高级军官会谈结束后到酒吧里去解闷——”有一个酒客在说故事了。

“那时候台上的情形跟这里差不多，不过幽暗了些。当台上的姑娘除下外套时，那名意国军官神经兮兮地站立敬礼！”

“干什么？”有人问道。

“因为那三色旗的旗色出现在那少女的三围上。”

有一小部分的酒客轻笑了。

“当那姑娘除开上围时，这回轮到日本军官紧张地站立起身！”

“那又是为什么？”

“因为某些部位像他们的旗！”

许多人都高声笑了起来。

“等到那少女除下最后一关时，那位德国军官正了身子，严肃且带有几分恐惧。”

每个人都想知道为什么？

“喏，你们看，就像台上一样，仿佛看到希特勒。”

“希特勒？”

“是的，是希特勒的胡子！”

每个人都笑得前俯后仰。

将军厌恶地向他们瞟了一眼，把烟扭熄，站起身，走出门外。

阮程元紧跟在后。

带有几分醉意的沙甫、苏诺也随后走了出去。

拐入小巷后，几位穿得很少的女孩正在拉客，苏诺等人都踉跄地跌入她们的怀里。阮程元加快脚步，但仍被拉个正着，半推半就地给拖到一道楼梯的角落去。

走了一阵子，将军回头一望，一个影子也没有了，他耸耸肩，继续向前走。

阮程元被拉上楼去，那个女孩对他说：

“来，来解解闷，我给您特别的。”

她推开门：一间小小的木房子，一面深红的碎花窗帘，一张黑旧的床垫放在木架上，还有茶壶杯子等。

她停在木架前，面对着阮程元，把他搂住，伸出手抓住他的手腕放在她的胸前。

“来，尽情点，就像见到您的情人一样。”

阮程元静静地不作反应。

“你一定是喝醉了！”

她把他推到木床上，倒了一杯水给他。

窗外的小巷忽然响起一阵阵隆隆的摩托车声，过后又是一片寂静。

他把水大口地喝下去，然后站立起身，冲出了房子。

“噢！等一等！”

他把门带上之前，回头说道：

“钱在床垫上！”

来到小巷时，那女孩从窗口探出头来，高声叫道：

“先生，等一等！”

“我不能留在那儿！”阮程元急急忙忙地往前走。

“我不能留在那儿，宵禁时间到了！”

*****

他蹙迫地跨步前行，一阵阵的风在他耳畔低唱着古老而忧郁的醉歌，而阒人的死寂层层包裹着他，此外是夜的暗，此外是远处划空而来稀稀薄薄的枪炮声。

越往前行，离开闪烁的五彩缤纷的霓虹灯越远。他搓搓手，深吸了口气，转入一条大街，两排无精打采的街灯投射着一圈圈姜黄的淡光。听说这就是当年最繁华的街市，但经过一切炮火后，楼毁垣塌，千疮百孔，杂秽堆积，门户深闭，往日的气派已沉埋在历史的落尘中。

然后他看见一个孤影在大街旁踽踽前行，那熟悉的背影，令人敬畏的形象，爱国忧国的精神，顿时浮现在他脑海中。

街灯下，他显得更孤独了。

“将军——”阮程元低唤道。

他停下了脚步，缓缓地转回头。

程元跃向前去。他握着阮程元的肩膀，继续向前行。

3

一大清早，阮程元就起身了，然后直瞪着天花板。

“咯咯咯！”

“进来！”他没有表情地答道。

“咿呀——”开门的声音。

“哦，将军，早！”他急忙爬起身。

“躺下来，我没打扰到你吧？”

“我早就起身了。”

“这些日子都这么样？”

阮程元点了点头。

“你仍对那件事耿耿于怀？”将军走到床边去。

“将军，您知道，没有人会了解的，我一连开了两枪，可是——”

“你不愿看到他更痛苦，是吗？程元，别再自责了，波克在九泉之下会谅解你的。”

“您知道当时的情况，我费了好大的勇气才这么做的，但他那痛苦的嘶叫声令我心如刀割，我受不了，我再开枪了，也许这么样我才能集中精神……”阮程元说到这里，有点激动地爬了起来。

“大家都了解你的苦衷。我曾经和队友们谈过了，他们都称赞你的果断、机警，没有人责怪你！”将军站了起来，接着说道：

“外面空气很清新，出去走走吧！”

*****

走了一阵子，阮程元有所感触地说道：“美国老兵麦克阿瑟统帅曾经说过一句话：作为一位军士，他不会死亡，他只有逐渐地褪失。像波克这么一位为大伙牺牲的队友，他的形象将永远留在我们的脑海里。”

“对了！军魂永在，这就是一位军人所应具有的本色。”

然后，他们又在这车水马龙的街道上阔步走着。

一会儿，有人在后面高喊着：

“宋卡，老宋卡。”

将军回头一望，在一间商店的前面，一位四十岁开外的中年人在招手。他趋向前去。

“哦呵，是龙西，可好？”

“哈哈，不错，进来看看，随便坐。”

“您发达了？”

“嗯，马马虎虎，什么买卖都做，局势越乱，生意越好。”那个叫做龙西的压低声音道：

“老友，你可有门路呀？我什么都包，干偏门这一行，什么都来，上至枪械私酒和烟，下至米粮杂品，样样都行。”

“你说笑了，我还在军部呢！”

“在军部？那可是升官了。记得十余年前我们在一起作战时，你还是我们的班长呢！我看现在都——”

“哦，还是老样子，只不过身上多了几处窟窿罢了。”将军苦笑地答道。

“那也是难得，能保着一条命也是好的。对了，有空来逛逛，你看看对面那间酒廊，”那中年人指着对街一间酒吧：“那是我最近与人合伙开的，你知道美国佬在很多方面都很精明，科学发明日新月异，但在女人问题方面，他们是天真的。老宋卡，你知道他们需要的是什么？一种解脱。你有这方面的门路吗？不妨——”

“没有。”将军冷冷地答道：“告辞了。”说毕，向阮程元做了个手势，走到大街去。

大街那烈日的光线照得他们眯住了眼。好一段路，将军微喟道：

“他以往不是这样的，他有满腔热血，满怀抱负，比谁都还要积极，后来他被调到西贡。现在呢？都退伍了，泡在这社会的大染缸里，什么都变质了。”

一阵子，将军又叹息道：

“你知道我们打了半个世纪的仗为什么还需要再继续打下去吗？”

阮程元摇摇头。

“因为像他们这样的人太多了。”将军有无限感触。

“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真正打过胜仗，何况我们又是属于同

一个民族的自残！凡是从血泊里诞生的，都该记取这些教训，但是我们并没有！”

将军停顿了一下，没有再说下去。

“该回去了！”

4

昏黄、凄风。在城市的两边和北方，天上被一阵阵的火光照得炽烈通红，迫击炮声隐隐地传来，远处有警笛鸣响。

军部营内，指挥部的参谋官召集部下，正严肃地向他们训话：

“……我们与共军之间真正的斗争应该始自停火协定后，他们利用这种借口一直不断地向我方潜进偷袭。——前些时候上头发出的一项报告说：在停火两年以来，共军战死的人数高达十二万，我们的老百姓死亡人数更多，约有二十多万，当然我军也有伤亡，军方的估计是两三万，不过——”总参谋长稍微停顿，望着部下，个个都静默。

“我们的对手是狡猾与野心勃勃的高手，每一年例常的‘春节攻势’更是少不了。我相信老百姓会永远记得1968年的春节攻势，共军不守春节休战的协定，竟在除夕夜爆竹声中攻进城来，而且是在全国三十五个大城市同时发动。越共更可恨更卑鄙的是在顺化之役中，他们被包围后恼羞成怒，竟把手无寸铁的老百姓全部枪杀和活埋……这些都是教训，身为军人的我们，更应该……”

*****

“将军，我们又要出发了？”

“是的，多几天。”

“我们能守得住吗？”

“天下没有十分把握的战争，完全依战策而定。”

“将军，您害怕吗”

“哦，惯了。”

5

2月，中部高原的情势紧张。

宋卡这一边的部队正掘壕布阵。

而共军的炮火仍稀稀落落地点缀着这肃杀的气氛。

团指挥部的长官们除了策略会议以外，还到处巡视。

那天，当团长来到宋卡的守区时，令他感到惊喜的事情发生了。

“是营长——不，团长，您好！”宋卡睁大眼睛，几乎喊了出来。

“宋卡，老宋卡，是你？”团长也有几分惊奇。

“哈哈，老兵不死，必有作为。来，你调到我这儿来吧！”

“不，长官，我这儿还有任务呢！”

“我派人来顶替你！”

“长官——”

*****

团长在十余年前北方作战时是宋卡的旧上司，那时候他还只是一名营长罢了，宋卡则是一名传讯组组长，曾跟随他一个时期。现在，当周围的同伴一一阵亡的当儿，能重逢旧时战友，何尝不是一件乐事呢？

宋卡也就调到团指挥部跟随着长官东奔西走，但是很多事务却没有他的份，但他没有怨言，毕竟他们之间的军阶相差太大了。

几星期后，宋卡终于忍不住了，他关心地向团长问道：

“长官，最近的情形如何了？”

团长沉闷着，良久才开口说道：

“共军已在全国发动总攻势，情况十分恶劣，政府军已节节败退。中央高地的邦美蜀、百里居、昆嵩三个省，在寡不敌众的情势下，如果政府军要在这里继续和共军作战，不只小的城市难保，即便大的省会亦将无法抵抗强大的共军攻势。”

团长说到这里，闭上了双眼，摸着鼻尖，无可奈何地说道：

“他们会议的结果决定放弃中央高地！”

“什么？”宋卡跳了起来：“长官，不可以，决不能这么做！这么一来，我们的半壁江山将更难保！”

“老弟，上边的意思是将戍守三省的数万大军撤回南方，保护人口众多的城市。阮总统向人民广播说：敌人以四倍的兵力进攻中央高地，政府军无法保护……”

“长官，共军的企图是占领政府军控制下的更多土地，在政治上迫使政府接受他们的建议，或者他们仍在图谋建立一个第三越南，他们……总之，长官，万万不可撤退。”

“老弟，上边的决定我们是改变不了的。”团长一副茫然的样子。

“长官，这一撤退，军心大损啊！”

团长摇了摇头。

6

3月中旬，阮总统发表演说：我们要保卫我们的领土，我们要在稀薄的美援之下作战，战至最后一个人。

3月16日，百里居和昆嵩省沦陷，五十万军民大逃亡。

3月25日，政府军又放弃近北纬十七度与北越分界最北的广治和承天两省。那越南的古城，人民的精神堡垒——顺化，共军的旗帜自1968年春节攻势以来，首次在这个旧皇都城堡上飘扬。

又有三十万的人民大逃亡。

宋卡隶属的部队也毫无秩序、毫无准备地向南方撤退。

自中央高地逃亡的行列有如一条六十英里长的巨龙，车队、人群、牛羊畜牲从北向南在群山大地蠕动，人头在这条巨龙的上上下下、前前后后穿流乱窜。自北方广治和承天逃亡的三十万人则到蚬港集中，他们听见共军的到来有如洪水猛兽到来一般地害怕。

*****

宋卡那一路大军在仓皇下到达蚬港。阮总统曾誓言保卫这第

二大城市。

从团长口中得知，守卫蚬港的军队均是越南政府的精锐部队，有两个步兵师、海军陆战队师、突击兵团、装甲部队、民兵团……

3月30日，广南省失守，包括蚬港，十万大军未做抵抗即向共军投降，多数官员首领由海路逃亡，共军如入无人之境。

幸好宋卡所属的部队已在前一夜南下了。

*****

“长官，我们还是留下死守吧，不然的话，我们会全军覆没的！看看共军，已占据了我们中北多数的省会和县城……”宋卡带着一种恳求的口气说道。

“老弟，你不了解，上边的意思是集中军力，重新整编，全力守住第三和第四军区，再予以反击。”

宋卡没有话说。

“何况这又是军令，我们必须迅速南下。”

连夜地赶路，在黎明之前，他们乘坐的吉普车发生故障，团长下令装甲部队继续前行。还好那只是冷却系统出了毛病，一会儿就修理好了，然后，他们又踏足马力追赶前方的车队。

在这浓雾、烟尘的破晓时分，视线不清，这么快速行军是非常危险的，但团长并不理会这一些。

好一阵子，他们赶上了大军的后方，这时候那浓浓的烟尘令人有窒息的感觉。

“长官，您可以下令放慢进度，我们可以从后面赶上前方。”宋卡这么建议。

“不行，时间不允许了！司机，超越车队向前方去！”

那吉普车在这漫天烟尘中飞驶前进，把一辆辆装甲车抛落在后面。

正要从左方超越另一辆装甲车时，忽然前方的车辆也驶向左方，司机一个措手不及，只好靠向更左边的地方去。

原来前方是一座窄桥，前面的车辆刚好越了过去，但团长的吉普车则刹车不及，撞向桥墩去了。

宋卡在这当儿弃车跳向斜坡去，又滚到泥沼中，而团长则随车翻滚入河中。

后方的车队相继停下，把他们救了上来。

团长头部血流如注，而宋卡除了满身烂泥，手臂也摔伤了。

团长勉强地挥着手，有气无力地说：

“走，再前进，不然来不及了！”团长认真说着，又不断地咳嗽，最后他被抬走了。

太阳刚出来的时候，他的头露在装甲车内的司令座上，钢盔有褐色的泥浆，疲惫的神色，望着前方，一路催促着司机：

“快，不然赶不及了！”

7

路边尽是被云雾封锁的高山，巨大而神秘，而一股逃难的狂潮正由北方冲击向南。他们乘着牛车、摩托车和脚踏车，以及破烂的汽车，但大多数都在步行，背着内有细软的包袱，或是用小车或家畜驮着一些贵重的器物，手牵拉着孩子。

他们往前走着，疲乏不堪，一副无可奈何、听天由命的神情。也许他们根本不知道何去何从，只随着难民群向前方走着、走着。

而共军也在全国各地毫无阻拦地猖狂占据他们的家园，他们唯有逃亡，在途中又受到共军与山地部落叛军的无情攻击，沿途死伤枕藉、血流成河……

一山又一山，一里又一里地到处陈尸遍地，纵横堆积，有的婴儿在路上夭折，有的婴儿又在路上出生，逃亡的行列已变成死亡的行列。

枪林弹雨中仓促地前进，流弹、炮火、地雷无情地向他们残杀，谁也理会不了这么多。但是，饥饿、烈日、困顿及劳累的折磨呢？

千千万万的人在逃亡，千千万万的人在死伤，那是一幕触目惊心、惨不忍睹的大惨剧！

这一切的浩劫都在证明战争是冷酷的！

*****

当宋卡所属的大军撤退到第三军区时，共军已不战而胜地接收了全国四十四省区中的二十余个省区，控制了一半以上的人口与土地，然后，他们再调动数十万的大军试图包围西贡。

“长官，我们的动向如何？”宋卡问道。

“战至最后一人！”

“长官，听说金边也沦陷了，是吗？”

“是的。”

“我们会步他们的后尘吗？”

“我看不会。守卫西贡市的军队有三万五千多人，在西贡四周布防的精锐部队也有六个师，还有南部地区的部队有九个师，在湄公河三角洲有三个师的军力，保卫越南的米仓及两千万人口中的三分之一。我们的实力火力远远比他们来得强！”

“可是军心呢？”

“哦！也许不太好。”

*****

从4月开始，宵禁时间内西贡犹如鬼城，白天难民潮却不断冲袭西贡，使到秩序为之大乱，而政变的谣言满天飞。

西贡快要沦陷了，很多人都这么说。

“将军，听说我们就要投降了？”宋卡的一个部下问道。

“是的！”

“将军，我们决不能投降，因为那是死路一条！”

“我们都了解。”

“与其苟且偷生，倒不如与他们决一死战！”

“有很多东西你不了解，长官们是有苦衷的。”

“将军，总统要辞职了，你听听！”

“我的生命不足为惜，如果有利于越南的和平，我愿意辞职……”那广播上这么说着。

“将军，我们还有希望吗？”

“有信心就有希望。”

8

正如硬币一样，越南也具有其不同的两面：战争与和平。一方面，人民在丑恶的战争中去求奇妙的生存，另一方面，又在竭尽全力去寻找和平。

然而，他们也许走错了方向，做错了决定。

4月30日晨，北越的苏制坦克冲倒了独立府的大铁花门。

杨文明新总统和他的阁员们神色凝重地惊愕了。

“我在等你们来和谈，我已应诺了你们的一切要求。阮文绍下台，美军在二十四小时内撤退，我的军队已全部放下武器，不和你们敌对……”

“谈什么？举手！”一名中尉用手枪指着杨文明，以一种新统治者的姿态结束了那些先生大人们的梦幻。

“你们已经投降了！”

“可是我们有巴黎和约的规定……”

“废话！到电台去吧！”

杨文明被押上一辆吉普车。两小时后，电台播出了越南最后一任总统的最后一篇“通告”：

“——欢迎越共接管政权……”

*****

“将军，我们投降了？”宋卡一个部下问。

“是的，几十年的斗争总算告一个段落。”

“将军，我们真的投降了？”

“是的，我们的另一种斗争又将要开始了！”

“将军，我们怎么不跟他们拼一拼？”

“……”将军无言。

*****

中午，一辆辆挂着“越南南方解放阵线”大旗的吉普车从四面八方驶进西贡。

一批批陌生的人。

陌生的脸、陌生的服装、陌生的车胎鞋、陌生的车辆、陌生的武器、陌生的手——

紧紧地抓住了西贡老百姓惊惧的心。

心是惊惧的、迷惑的、悲切的。

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像一场噩梦。

西贡就这样覆巢了。

政府军士们丢弃了他们的M16来福枪、军装、钢盔及皮靴。路旁尽是横七竖八、被毁了的军用卡车、吉普车，烧焦了的公共汽车，车头被炸扁了的美式坦克，翻了身的大炮等等。

远方的枪炮声似乎没有了。

每一个西贡的老百姓不能相信这荒唐的事实。

眼睁睁、木然的脸全没有表情——

望着一批批北越部队、车辆及坦克来自新公路。

望着一批批南解士兵、吉普车及卡车来自六省大道。

然后，他们也许在盘算下一步棋所面对的命运。

*****

“他们的人数很多吗？”

“不，只有两三千人，而且全是赶来接管政权的！”

“他们的武器很精良吗？”

“不，也还是一些AK47、迫击炮和少数的苏制坦克。”

“为什么我们不打下去？”

“……”

“我们都打了几十年了？”

“也许，也许是为了和平吧！”

“哦！”

“我们去缴纳武器，投诚吧！”

5月，气候和往常没有两样，不过有些幽闷，太阳有点过分

地炎热，一排排的军士排着长龙正等待发配。而一个民族，就从此“全面解放”了……

第三部　流亡：1977

1

胡志明市的早晨的天空低暗得很。

十时正，陈国荃街和六省大道的交叉口，两名共军干部后面跟着一批“同志”，押着一名处决犯，神气十足地向四周环视。

然后，那名犯人——身穿白里透黄的衬衣，约二十多岁，一副斯文模样的青年，被绑在一根电灯柱上。

他低垂着头，但依稀可以看得出他那双愤怒的眼神。

四周有不少人在围观。

一名共干把他的头抬起，用左轮指着他的太阳穴。

他的罪名是：反政府间谍。

“——”

犯人当场垂首毙命，双膝弯曲，软软地挂在电灯柱上，手部微微地招动。血，却不断地流下，染红了地面。

然后人群迅速散开了，那群共干阔步地向前走，逐渐消失在街尾处。

*****

他咬紧牙齿，握紧双拳，最后，又软弱了下来。

“作孽，作孽——啊咳咳……”

“将军，该回去了。”

“人皮的野兽，虚伪的一群！”

“将军，为什么众多的人民不敢起来反抗呢？”

“他们虽只是一小撮人，却到处自称‘人民’，你敢自认是‘人民’的公敌吗？——最后是死路一条！”

“……”跟随在一旁的阮程元没有作声。

“何况枪在他们手里，粮食由他们控制，你知道谁可以‘改造’谁吗？你知道谁可以用拳头猛击你的腹部吗？”说到这儿，将军又不停地咳了起来。

“两年的‘劳动改造’把我们这一批满腔热血的军人折磨得不成人形，你知道二十几个人被囚禁在一间三公尺见方的黑房中的滋味吗？你摸摸这儿，肋骨都断了……”

“将军，该回去了，投报的时候又快到了！”

“哦！”

*****

从早到晚，跟随在一条长龙以后，排了一整队才领到二百元“新钞”。买什么好呢？还是省起来以便让将军拿去疗伤之用。

回去后，将军紧推不必了。阮程元做了个预算，每天买一百元的空心菜，早上吃白粥，晚上加咸蛋或小鱼干就行了。

但是日子一长久，因为劳动过度，又缺乏营养，将军都快病倒了。

“把以前剩下的旧币拿去换换看。”

“没有用的，将军，越共只准许换回二百元，其余的由他们保管，而且二百元要用几个月……”

“把一些较贵重的东西拿去变换吧！”

“将军，这些他们不太感兴趣，最多只能廉价出售，何况粮食价格涨了十余倍，得不到什么好处，您知道他们最感兴趣的是黄金、美钞……”

将军没有反应，摇了摇头。

“明天我到外面去想想办法。”

2

往日热闹的街头，现在只剩下共军的车队在跋扈地川行着。

忽然在堤岸处的一小巷，一群共干正追逐一名学生模样的青年。

正在巡逻的车队立刻跟上。

那青年终被逼到一座危楼的角落处。

然后他被缉捕了。

一名共干拿着枪柄往他腹部一击，他弯下腰蹲了下去，另一名把脚踩在他背部，然后用铁丝反缚住双臂。

那青年口吐白沫，苍白的脸上那悲凉的眼色望着青天，被半拖半拉地往原路走。

来到大路，他忽然挣脱两名干部的挟持，冲撞向一辆飞驶中的大卡车，再翻飞到数尺外的石阶旁，当场气绝。

他那苍白的脸沾满了污血，两眼绝望地朝天。

不自由毋宁死，他完成了他的心愿。

而其他在死亡边缘上挣扎的同胞呢？他们除了无尽期地在黑暗中挨饿、贫困、压迫外，还要排队、检讨、学习、批判……

那么死能换来什么？

解脱、心愿、自由、民主？

而这些都似乎太遥远，现在还不值得这么一死。

阮程元又到干部会所去领取配给了。一小包米多数参杂着粗糖，一小包味精通常是不足量的，而那些番薯呢？多半被水浸泡过以增加重量，过几天就发臭。但你不能不要，如果放弃这次机会，那么连下次的任何配给都取消了，理由是：因为你不需要。

*****

现在一般老百姓都骤然明白了，一切身外之物，包括现钞，在共党的统治下是毫无意义、毫无保障的，最重要的是：

如何保得住这条性命？

如何不得罪共军和他们的爪牙？

如何获得明天的粮食？

也许有小部分的人正盘算着：如何反抗？

越共很快便发觉了老百姓这种消极态度，他们掀起一套“劳动服务”，于是，一批批年轻人被召去做“水利”，而且要自备

粮食。经过十余天的“劳动”后，许多人都不成“人形”了。

*****

那天阮程元回来后，整个人被晒成焦炭，皮肤起了疙瘩，腹部生了一种大如拇指的恶疮，将军急忙问道：

“你怎么了？”

“没什么，他们说这是‘解放疮’。”

“该怎么治法？”

“同伴告诉我需要连服四、五日的‘金霉素’才能够好！”

“那赶快——”

“将军，这些金霉素已缺货了，若要从黑市购买，每颗相当于一天的工资呢！我们哪来的钱呢？”

“这——”将军接不上口。

“对了，我在那儿碰见沙甫，他还在西贡，不过，也快要病倒了！”

“唉！这都是自作孽啊，当初如果政府官员们能认清共党的耳目，也就不至于跌入他们的陷阱。现在我们不能反抗，否则就是好战分子，反社会分子。你知道纪辛格还洋洋得意地说：越战终于‘人道’地结束了！——而我们过的，却是非人道的生活！”

“将军，吃点面包吧，待会儿您还要到学习所去。”

*****

和平在共产的世界里，高高地供奉着。

他们口口声声挂着“和平”的羊头，却卖着“战争”的狗肉，不，应该是人肉。

现在，越共又以大军、坦克和大炮攻入邻国的边境。

这种光天化日下的“行劫”行为，他们依然保持“社会主义的微笑”，当作帮别人的忙，为人清理门户。

最后，他们露出了马脚，被回击得焦头烂额。

而国内，一股不服从的反抗情绪正慢慢地扩大，扩大……

3

黄昏以后的胡志明市是一个死寂的国度。

一些前政府军的旧军事基地仍是布满了铁蒺藜，入夜以后，巡视的夜哨兵更不允许人民聚集一起，以防颠覆。

将军和阮程元从市中心经过，就在一座破殿宇的前方，一阵火花燃起。

两个僧侣只为了暴戾不灭，民不聊生，遂趺坐街心，朝西，低眉，将慈悲引燃成烈焰，地狱之门竟为千万无辜的苍生而开。

而苍生又缘何有罪，群魔又于心何忍？

谁来普度，谁来普度这无边苦海？

（而我佛慈悲，愿以肉躯来代替！）

熊熊火焰窜起，撕他黄色的袈裟，噬嚼他单薄的肌肤，庄严的法相遂燃成一朵火莲，佛光掩盖着黑暗的亡城，浓烟里，念珠自合十的指间散落。

*****

这一切都不能给他们增添些什么好处，或是给共党带来什么警惕。

现在，有许多人都在设法逃亡。

由陆路也好，由海路也罢，只要能远离这苦难的根源，只要有一丝希望，每个人都会去争取。

以往逃亡是为了逃避烽火连天的灾祸，而现在却是躲避猛于虎的苛政。

流亡他乡并不是一个民族所愿意做的事，但是，在完全没有生存的条件与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许多人都忍痛弃乡流亡。

阮程元曾经向宋卡提过，但却遭到他的怒叱：

“我生于斯，长于斯，决不会离开家乡！如果每个人都做这般的打算，那么，整个民族不是要永远陷入这水深火热的劣境中？孩子，半生戎马，流尽血汗，换来的竟是一出沦落的悲剧！”

“将军，我的想法也许太狭隘了，只是，目前的环境——”

“我明白，就再挨下去吧！”

*****

从学习所回来后，经过往日那条大道，一位五十岁开外的老者正瑟缩在街旁，他端详了一会儿，那不就是以前的一位长官吗？

宋卡趋前呼唤他，那老者吃力地抬起颤抖的手，像是在回应。宋卡拍着他的肩，说道：

“老长官，是我，宋卡呀！”

那老者张开口，却说不出话来。

宋卡定神一望，原来他已双眼失明了。

宋卡蹲了下来，握着他的手，良久不能言语。

然后，他从袋子里拿了一些饼干放在他手中，怅然地走开了.

*****

走了一阵路，他又想起来了，以前那位做走私买卖的龙西不就住在这一带吗？

阮程元向街对面的那排旧灰石屋望去，说道：

“以前像是住在那一带，不过，现在那些屋产都充公为公有的了。”

“哦！”

他们沿那排屋檐下走去，然后，看见了龙西。

“喂，老龙西，还记得我吗？”

“喔，老宋卡，你还没有走？”

“走？走到哪儿？”

“外边啊！”

“没有想过。——你还好吧？”

“好，很好，还没有死罢了！”

“你的家产呢？”

“喏，就是这些！”龙西指着那阴幽的小石屋。

“其他的呢？”

“献给国家了，哼！”龙西不屑地说。

“对了，你过来！”龙西把声调放低，忏悔似的说道：

“以前或许我不知道自由民主的可贵，干的尽是一些投机活动，不过，现在我才深深体会到……我常常这么想，我们到南方去，那边共军的力量较薄，我们或许可以有所作为……”

“老弟，现在我们连吃的都没有，哪来——”

“有，南部的情况我相当熟悉，何况我有一大批走私的军火还藏在森林的密室里呢！”

“真的？”

“我没有理由哄骗你，去召集以前的队友吧！我们约个机会在这儿集合，再分批南下！”

*****

“将军，龙西的话可靠吗？”

“姑且信他的，假如我们受骗，大不了死路一条。与其留在这里受尽无理的折磨，我看，到南方去吧！”

“其他弟兄呢？”

“大家分头去联络，不过，要小心！”

4

南部确实是一个米稻之乡，所受的炮火摧残不大。

“我们的家乡太美了，只是受难太多！”将军感慨地说着。

“我们现在的身份该是什么？”

“到地方干部去投报，当一名农民吧！”

南部三角洲地带土地肥沃，一条小支流的两岸，一里多路开外住着二、三十户人家，由于住屋短缺，他们这批从西贡南来的新“壮丁”也就分别居住在两间茅屋内。而干部的公所就在河的拐弯处。

他们白天下田劳作，夜里就摸黑策划。

由于干部要加强生产，现在他们竟以人代牛，拉着犁，拖着铲，

在烈日下一步一步地向前进。

“弟兄们，忍耐点，什么伟大的事业都是在困难中磨练出来的。”将军常常这般对他们说：

“一个人失掉了信心便失掉了一切，在人生的巨浪里能保存其心志，在困难之中能保持其勇气，便是成功的条件，而这一切都需要信心。”

每一个人都默默地操作，每一个人都在等待复国的一天。

*****

那一个夜晚，在昏黄的灯光下，他们聚集讨论突击的行动。

将军在桌面用黑炭画了个地势图。

“在这方圆二哩内只有一座共军干部公所，坐落在河的拐弯处。也许大家都有观察到水流缓慢，水面却很阔，一般两岸较浅，尽是泥沼，中间水深约有丈余。公所就离岸边二、三十步。”说到这儿，将军向外一望，然后放低声调：

“公所是两层高的石屋，一般子弹不可能射穿，何况夜晚守卫森严，我们只有找机会——”

“对！”龙西接着道：“我们可以在夜间行动，在河对岸两旁的丛林掩护下渡河前进，再分批进入公所……”

“不，不可能，万一被共军发现，岂不是全军覆没？何况河面太阔，炮弹根本抛不到他们的位置。”

“将军，或者我们可以在天黑时刻，趁着缴交锄头犁耙时冲入公所，攻其不备。您有没有发觉，他们通常在那个时刻聚在一起用晚膳，除了两名守卫……”站在一旁的沙甫建议道。

“这样也好，不过，凡事还是小心为妙，我们来研究研究——”将军补充说道。

经过几番讨论，将军做了个总结：

“我们就在后天行动，分两批兄弟。沙甫你带领其中一半兄弟，另一半归我，而龙西，你也帮我这一边。至于枪械和弹药，部分藏在丛林，部分……”

5

这一天的天气与往常没有两样，空气稀薄得很，时间也过得特别慢。

从中午开始，共军公所一带的防卫似乎比平常森严警戒。将军发觉情况不对，他向前方的龙西低声说道：

“通知我们这一队的兄弟，待会儿慢点收拾，让沙甫那一队先进去，我们则守在河对岸以观察动静。”

*****

天色四拢，像往常一样，他们脱下汗湿的上衣，包藏了枪械和炸药，拉着锄耙，来到公所前。

当他们一踏进屋内，把门推开，从背后抽出枪械，但是，一阵“叭叭叭叭”的机枪声从后面横扫过来。

“我们被出卖了！”

一阵哀嚎后，一阵热血洒出后，有人这么高喊着。

在对岸的另一队急忙还火，抛出烟雾弹，从茅屋后的林野仓促遁走。

好一阵子，他们总算逃离了共军的射程。龙西已快要不支倒下了，他口里还在气喘地大骂道：

“哪一个王八蛋，我让他碎尸万段！”

“人心难料，我们的弟兄太杂，怎么去查证？”将军无可奈何地说道：“我们现在走投无路了！”

“有！到一哩外的东北部去，那边有个小码头，我们逃离这儿！”

“离开这儿？”将军有点异议：“你是说离开我们的乡土？做不到！”

“可是你不走也是死路一条！”

“没有其他的办法了？”

“没有。也许我们只是暂时离开。”

*****

他们摸黑在林野中朝向东北，而东北方，生死未卜，但是，对于一批饱经战乱的军士们来说又算得了什么？

那码头在望了。

有一批人正朝着那儿走去，有两艘中型的渔船停泊在那儿。

“他们都是以黄金贿赂干部们才能逃亡海外的。”

“可是我们没有黄金。”

“我们有枪械。”

“也好，干掉他们，暂时离开这儿。”

“说不定回不来了！”

“别理会这么多。”

他们缓缓地向前走，数把电筒的光线向他们照射着。

“上吧！”

“噼噼，噼噼噼噼——”

*****

南中国海上，一批惊惶的心正在漂流着。

没有人知道他们会漂泊到何处去，也许是南中国海以南，或更远的地方。

而一张张漠然的脸，正期待着明天。

6

天亮以后，强烈的阳光照得人抬不起头。

甲板上挤满了人，他们无言地坐着、躺着、斜靠着，只求海之幽灵显赐一丝明光，指向陆，指向涯。

一艘小小的渔船又怎么载得了这么多希望与悲愁！

浪花轻轻打来，溅湿了一部分的甲板。

有人扬起帆来，现在的风势不小。

那掌舵的老船长呢？

听说他已死在枪战中。

天是蓝的，海也是蓝的。天连水水连天，一幅宜人的景色。

又有谁有这般的兴致去欣赏呢？

不远处有几艘渔船，同样是挤满了人，在这辽阔的海面，漂泊、流离。

*****

在出发的时候，没有决定到什么地方去，旅途很长吧？也许很短。沿途是一片片汹涌的涛，如频频的陷阱，划过冰凉的背脊。

向前行吧，命运！毫无预感地向前延伸，去一个不知道什么样的地方，去一个远离故乡的地方。

看那风起云涌，每当变幻时，有谁会忆起这苦难失落的民族，诉说流离是一种变质的遗传。

*****

入夜以后，他们只能躺下来，仰望着低低的天空。

“看看这漫天星子的苍穹，假如一颗星星代表着一片忧伤，那么，我们拥有太多了！”将军悲切地喃喃着，然后望向一旁的阮程元。

“还记得逃难的那一段日子吗？呵唉，现在我们又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过去走过的道路。我们到底做错了什么？我们当初追逐的又是什么？”

“和平！”另一旁的龙西插口道。

“和平？那只不过是一种借口罢了，我们这半个世纪来所受的苦难岁月已经够了，为什么我们不能好好地妥协？”

“不是早就妥协了吗？美国佬光荣地下台了，然后再让我们的老百姓来承担这个残局！”龙西冷冷地回应，他转回身，再说：

“也许现在我说这一番话太迟了，当初不懂得珍惜那种环境的可贵，完全没有一个国家观念。现在呢？国亡了，家乡呢——归不得。”

没有人开口了，除了浪花重复地打在桅杆上，一切是那么地哀美。

一艘渔船靠近他们这一边，船上的人在互相大声地高谈着。

“嘭”的一声，像是有东西掉入大海。

“怎么一回事？”

“那船上有人病死，被抛入海中去了。”

“哦！”

这时候，不远处传来一阵低微悲切的歌声：

吻别焦味的乡土
我们匆匆拥入
逃亡的水声
每个深夜
总溅起乡愁片片。
而湄公河，断了的母奶
被遗弃的游子
唯有低尝苦涩陌生的天涯……
……

南十字星挂得很低，船只似乎朝着那个方向走。他张开疲惫的双臂，举目四望，一艘艘的渔船正在他们周围浮沉，被扬弃的何止是缠绵在喉间的泪水。

在这星光闪烁的夜里，兵士
你将以哪一种悲调
处置你泛滥的
乡愁？
……

7

也不知航行了多少个日夜，在这茫茫的大海中，他们正期待着一片陆地。

那个黎明以前，一阵暴风雨从东北方无情地吹刮，浪被掀得半天高。

就在落帆的当儿，一根桅杆被掀倒了，顿时整只船失去了平衡，倾向一边去。

海水不断地涌进来，有部分人滑倒入大海中去。

“抛救生圈去！”有人喊着。

“没有了！”

“关掉引擎，不然船只摆动更大！”将军向机房高喊。

风势越来越大，不远处的另一艘渔船向他们这边飞撞而来。

一声巨响以后，船头处靠左的地方，水不断地涌了进去。

还好裂缝不大，部分的人赶忙把水抽引掉，另一部分的人则忙着修补。

这超额又破旧的渔船，现在是摇摇欲沉了。

远方，海面正浮动着一个个黑色的人头，一根船桅，只有上半部露出水面。

*****

暴风雨过后，一切又恢复原来的样子，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海面什么也没有了，一切是那么地平静。

“龙西呢？龙西呢？”

龙西不见了。

好多人都不见了……

8

“你看，你看！”阮程元像发现了什么。

“陆地！”

多数的人都惊喜地叫了出来。

踏足马力，将近靠岸时，岸上有一支持枪械的队伍。

“这是什么地方？”

“也许是南中国海的一个小岛。”

“不可能，那些人好像是军队呢！”

“也许是海盗！”

“顾不了这么多，我们的船快沉了。”

快到岸时，他们的船触礁了。

船上的人都准备往浅水处跳。

就在这当儿，一阵阵的枪声从岸上横扫过来。

“叭！”

一声流弹落在将军的胸部，他整个人倒栽入海中。

他好不容易缓缓地游向一块礁石后，血染红了海面。

将军挣扎着抬起头来向后望，一艘艘黑压压的渔船正向他这儿驶来，一具具的尸体漂浮在染红的水面。

远方，黎明的一丝光线跳进了他悲戚的瞳孔里。

一颗泪，终于在满盈的眸中，不知不觉地掉下。

他深吸了最后一口新鲜空气，缓缓地闭上了眼。

收入《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 1981-1982》，1982 年

幺七

孙爱玲

作者简介：

孙爱玲（1949-），祖籍广东惠阳，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文学士，香港大学文学硕士、哲学博士。曾任香港教育学院讲师，现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助理教授。著有短篇小说集《绿绿杨柳风》、《碧螺十里香》、《玉魂扣》和《孙爱玲文集》；小品文集《水晶集》；寓言集《孙爱玲的寓言》；学术论著《红楼梦对话研究》、《论归侨作家小说》和《儿童文学与读写教学》等。短篇小说《幺七》获第一届金狮奖小说组第三名、《碧螺十里香》获第二届金狮奖小说推荐组优胜奖、《斑布曲》获台湾第一届《海华杂志》文学奖第二名、《玲珑》获上海《萌芽》杂志海外作品优秀奖、短篇小说集《碧螺十里香》获新加坡书籍奖。2001 年获第四届新华文学奖，2004 年获亚细安文学奖。部分小说被译为日文和英文。

1

大马路一边是几十年前留下的旧楼店屋，另一边却是高耸的百货公司与超级市场，人群一下巴士车，都往那边百货公司挤，很少有人往这一边旧楼看一眼。

在刺眼的阳光下，幺七走进了这排旧楼的走廊，在“宏生牙科诊室”停下来，看看店面的招牌，被尘埃黏得又厚又浊，“宏生”字号本来是黑色，也成了焦黄色。后面的左边排了一排椅子，右边用木板隔成一个诊室，幺七张望了一阵子，走进去，坐了下来。

对面坐着个中年妇人，肥胖的身躯被衫裤裹着，手里掀着林黛封面的电影杂志，杂志太旧了，只剩半本，没一会儿就翻完了，她又弯下身在茶几下拿出另一本，露出衣衫两侧的两堆腰肉。幺七看在眼里，不由得想起自己的老婆也是这个样子，心里打了一个寒噤，手心也湿了。

定下心后，他又百无聊赖，慢慢地一手挖鼻孔，一手搓着跷起来的香港脚，脑子浮着一幕事：

前天，他跟着六和道士到陈元贵府宅打醮，陈家在本地是富贵之家，陈元贵这次丧母，虽然心中悲戚，但办起丧事井井有条，大小事情都照顾得非常周到，每晚门外车水马龙，麻将台就开了十二桌，如果不是公文规定，过了十一点不得喧扰邻居，恐怕每晚都热闹到通宵。

以幺七这个助手的身份也得到许多好处，每晚宵夜不说，大壶的参茶摆在桌上让他们喝，说到酬劳更是可观，平时幺七每晚只得十块钱，可是在陈府每晚领得二十块钱，而那几个道士，幺七猜恐怕每晚各人都得一百块吧！就因为得到如此的优酬，道士们办起事来分外有神，而且马虎不得。

到了最后一晚，是超度的时候，要用活鸡血滴符烧拜。平时幺七都是用一片汽水铁罐的盖子快手地把鸡冠割下，让鸡血滴出来，可是这晚的主持道士见幺七把铁盖掏出来，马上一手按住他，轻叱：“笨！用牙咬。”幺七也不笨，马上会意，一手抓牢鸡翅膀，一手抓住鸡冠，狠力一咬带撕，只见那只大公鸡挣扎几下，鲜血滴了出来，主持一手接过大公鸡，把血滴在符上，幺七松了一口

气，只觉得牙床异常疼痛，手一抹，不得了，满手是血，再一抹，一只门牙掉了下来，他还来不及回过神来，道士们已经开始唱招魂曲，幺七含着一口血，连忙把一大把香递给孝子孝孙们。

平常人像他这把年纪，掉了门牙根本不算一回事，可是幺七不同，幺七可要靠那对门牙吃饭的，如果以后的日子又碰到像陈家那种府第办丧事，门牙没了怎么有力把那鸡冠给咬得出血？何况这几天牙床痛，烦得他每晚不得好睡，因此无论如何得找个牙医看看。

想着想着，目光不由得又注视在那妇人的身上，恰好那妇人也察觉到，对他一瞪眼，骂道："衰佬！"幺七这才一惊，咧一咧嘴，似笑非笑，潮湿的两手心很自然地往裤腿上擦。

诊室门开了，轮到那胖妇人进去，幺七想：待会儿进去，一定要记住跟老牙医提起，当年他老伴过世，他曾到诊室里帮忙，连她的棺木他都扶过，希望他能认得他，算便宜点。

可是当幺七坐在那诊室内破裂的牙科手术椅上，强烈的照射灯照在他脸上，犹如立在舞台上毫无遮饰，刚才一肚子的话，一股脑儿给忘了；又何况在灯光下，他也看不清那牙医宏生的脸。

"怎么啦？张开口吧！"宏生老而浊的声音进入他耳中，倒使他镇定不少，他本能地张开口，不久就听见：

"怎么弄成这样子？上牙床全部红肿，一只门牙断了，另一只歪了，连带旁边两只金牙都得拔出来。本来是应该到医院去的，要全身麻醉，可是如果你信得过我，我做也行，不过我只让你局部麻醉，还是会痛的。"

"要多少钱？"幺七问。

"如果不装假牙，就算三十块钱吧。"

"这么贵！"

"贵！如果我真是收得贵，这五十年来我早就几层大厦，几辆大房车了，哼！你倒嫌我贵，我宏生就笨在五十年前立下了医德，济贫济众，晚上睡在这诊室里头，穷得连假牙都不戴一副，还不是因为你们给害的。我为的是什么？当初这大马路、二马路一带有多少间牙科诊室？还不只是我这一间"宏生"！我"宏生"

一开张，当时不要说名门望族，连洋人都找上门来，如果那时我开价一百、五十的，我现在还需与你讨价还价？”他越说越生气，那嘴里仅存的一颗门牙上下地动着，像个锤子一锤一锤地锤在他的下牙床，叫人担心会锤入牙床内，再也拔不出来。

幺七也不是个没见过世面的人，心里也知道宏生发这么大的脾气，当然是被生活所逼，于是坐直了身子说：

“医生，你别气，我幺七今天找你，也是因为信得过你，这一带的店铺有多久，你的诊室就开了多久。记得十年前，你太太过世，我还来你这儿帮忙，单是挽轴就挂满了外面整个走廊，当时这一带哪个牙痛不是来找你的？我这次牙痛，实在是耐不住，请你替我拔了它，别说三十块钱，五十块钱我也是应该付的。”

幺七这一番话果然有效，宏生马上心平气和地说：

“你就躺下吧，怎么弄成这个样子？你咬什么用了这把劲？”

“我是帮忙那些道士到丧家打醮的，前些日子陈元贵府宅办丧事，超度时要用到活鸡的血，我太出力咬那鸡冠，就弄成这个样子。”

“现在怎么还用咬呢？用把小刀子割一割不就成了吗？”

“就是因为在陈元贵府宅，大富之家，道士不能马虎。”幺七说完后，宏生也不出声，开始进行手术。

好不容易手术完成，幺七的门牙上贴了一团棉花，痛得他不能出声。宏生也满头大汗，白袍上还沾了许多的血，俨若屠夫。他拿了一包止痛药对幺七说：

“痛的时候就吃一颗。”幺七点点头，坐起身来，用手去摸出唯一的一张五十块钱，宏生却说：

“我收你二十块钱好了。”转过身来又说：“对了，你那两颗金牙，我替你包起来，你拿去金店看看，恐怕能换得不少钱，现在金价一起，百物跟着涨，钱就没价值了。”宏生说完，就走到诊室后面。

幺七一手握着那包止痛药，一手握着一包金牙，两包都是硬邦邦的，心里想：

对了，记得四十年前，他结婚前的一个星期去镶的牙，当时他娘还在，娘说："你要镶牙，不如包两颗金牙吧，拿个吉利也好，身上有金，有金，以后把金银都招来。"他清清楚楚地记起来了，他那金牙一共花了四十块钱包成的。天啊！现在金价如何？他每天都走过金店，可是他从不看金价多少，这跟他有什么关系？他根本没钱买金。现在可不同了，他要卖金牙，他忘了自己的牙床有多痛，心里涌出不知如何是好的焦急和兴奋，无论如何，他得先赶到金店去，看看金价多少，问一问那两颗金牙值多少钱，哪怕脑袋沉甸甸的，牙床还淌着血，两腿也软弱得不管用了。

赶到金店，金店的门已经关了，天色也渐渐暗了，幺七转回头，有点失望，现在得等到明早再来。精神一松懈下来，就感到牙床扎痛，人也感到有点昏眩，好容易挨到家里，上了楼梯，开了门，扭着暗黄的灯，进入自己屋里，躺在那张褥子比被子还薄的床上，把眼一闭，一阵昏厥像水般盖上来，他实在是又饥又累，脑子再也不能思想了。

休息了一会儿，他睁开眼，摸出了那包金牙，也不敢拆开来，恐怕一拆开，那两颗金牙就会飞走似的。听听房门外，一点声息也没有，这层旧楼里，有能力申请到组屋的早就搬走了，剩下来的是在殡仪馆替人守棺木的九叔，在酒楼洗碗的六婆，和在戏院卖糖果香烟的柳姑，一个个都年过六十，但都自力更生。幺七起身煮了一点粥，胡乱地吃了。奇怪！喝了那热腾腾的粥水，吃了药，睡意迫人，也没等其他的人回来，就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幺七睁开眼，记起了他的金牙，往口袋一摸，还在！心里放下了一块石头，马上爬起身来，也没吃早餐，见大伙儿还在睡，就轻轻地下了楼梯，往金店跑去。他认识在金店当伙记的老何，老何一定能帮助他，看看那金牙值多少钱。

来到金店门口，金店刚开门，幺七望进去，只见亮黄的灯光照射在镶满玻璃的壁上，照射在玻璃台的金钻珠宝上，一片金光闪烁，灿烂辉煌，使幺七睁不开眼睛，精神更是恍惚，犹如步入金殿中，好不容易摸出了那包金牙，只喊了一声："老何！"那老何望也不望他一眼，倒向刚进门的两位太太打招呼：

"啊！两位太太，这么早，想买些什么？哦！买金牌，要

二十克的，请过来这边看。”

幺七只得缩回身子，退出门外，好不容易等那两位太太出来，他马上跨入店铺内，叫住老何。

“老何！”

“什么事？幺七，我现在很忙，今天又是星期六，你不要耽误我的时间。”

“老何！我，我有两颗金牙，你替我看看值多少钱。”

“金牙？你哪儿来的金牙？什么？你口里那两颗金牙！你把它们拔了？”

“不是故意去拔的，是前几天……”幺七还来不及说下去，只见老何堆着一脸笑容，向进门的太太说：

“胡太太，很久没到店里来，要买些什么？”

“要买一只玉钻镯给我未来的媳妇。”

“哦！恭喜你，是第几位公子的啊？”

“第五的。要体面的，玉要翡翠，钻工要细，多少钱都没关系。”

“那么请你过来。”

幺七又缩回身子，站在一旁。他大胆地打量那金铺，放置金银珠宝的玻璃柜台成“弓”字形排列，伙计十来个坐阵两旁，中间大概是总管、会计和经理三人掌柜，三人成一行列坐，似乎三人的目光都扫在幺七身上，幺七一惊，马上转身出店避一避，由于慌乱，差一点撞在那位站岗的辅警身上。

幺七在门口来回走了整十趟，腿都酸了，好不容易见那位胡太太出来，上了那辆停在路旁的“马赛地”，他才三步作两步地又出现在老何面前。这回老何可开心了，原来他一早就做成了两宗生意，照金店的规矩，伙计若能劝服顾客买下一件首饰，就可以从中抽取得若干巴仙的佣金，今早这后来进来的胡太太，买下了翡翠玉钻镯，值十几千块钱，可想而知老何从中抽得的佣金有多丰厚，难怪他再见到幺七，还脸带笑容，态度也温和多了。

“幺七！刚才你说卖金牙，那金牙在哪儿？”

“在这里。”幺七喜得连忙掏出那包金牙递上。

“啊呀！我的天啊！这么臭，这么脏！幺七你怎么不把它们洗干净才拿来给我？看看上面还有血迹。快！快！拿走吧！”

幺七拿着那拆开来的纸包，手足无措，心下火急，嗓门也大了起来。

“你替我称一称，看值多少钱。这一点事情你都推三阻四，算什么朋友？”他瞪着老何，老何见状，马上说：

“啊呀！我叫你洗干净它们再拿来，你听懂吗？幺七，拜托，拜托，请你快点包起来，拿回去洗干净，我再给你称。等一会儿有太太、小姐上前来见了，不把她们吓坏才怪。”

“那一言为定！讲了要算数，我马上拿回去洗干净再拿来。”幺七一面包好金牙，一面问：

“今天金价多少？”

“一两一千八。”老何说。

“一两一千八。”幺七呢喃着走回旧楼。

回到家里，九叔、六婆和柳姑都已经起身，而且忙着准备中饭。幺七不出声，静静地掏出金牙，在甬道上的一个小水盆上，把水开得细如线，慢慢地洗着两颗金牙，他小心翼翼，用指甲轻轻地刮。忽然六婆在身后大喊：

“喂！搞什么鬼？闪开点，让我漱口，你已经站了一个多钟头啦，洗什么？淘金呀！”

幺七一惊，手一松，两颗金牙“咔嚓”一声，掉到水盆里，不巧那水盆底的铁隔儿裂了，成了一个大洞，水又流着，幺七来不及一抓，那金牙已经消失在深暗的洞里头。

“我的金牙！”幺七像疯了一般一手把六婆推开，马上把水喉关掉，把脸贴在盆内，希望从洞里看到那两颗金牙。六婆被他一推，莫名其妙，大骂：

“想死啊，推我！”

幺七气得扑向她说：“我的金牙，我的金牙掉了下去！”

“什么金牙？”九叔和柳姑奔了过来。

“我的金牙掉到水管里头去了。”

“啊呀！现在金牙可以卖好多钱啊，幺七，你怎么这样不小心！”九叔说。

“是呀，金一两值一千八。”柳姑又接下去说：“为什么不拿去金铺卖掉它？”

“我早上拿去了，那伙计老何说太脏，要我洗干净。”幺七哭丧着脸。

“原来你刚才在这里站了老半天，就是洗那两颗金牙，早知如此，我就不喊你。为什么你不出声，现在怎么办？”六婆这时刻才明白过来。

大家心里着急，有的从水盆的洞眼望进去，黑漆一片，根本看不到什么。有的蹲下身看水盆下的管子，忽然九叔发现什么似的，叫起来：

“你们看，这水盆下的水管是弯曲的，金牙这么重，一定掉进这凹下去的部分。”大家蹲下来研究那水管，见果然是弯曲的，照理金牙是流不下去的。

“无论如何，要把水盆拆下来，九叔，你以前修过水管，你帮我！我求你！”幺七哀求着。

“可是，九叔，你记得吗？这水盆以前漏水，你曾用洋灰把盆底和水管的衔接处封死，这么硬的洋灰，怎么敲？万一用力太大，金牙给震下去，还不是得个‘空’字！”柳姑说。

九叔触摸那水管的弯曲处，俨然一个研究什么大系统管道的专家，一脸肃穆，忽然他说：

“你们看，这洋灰和盆之间有一条裂缝，我看这水盆可以拆下来，让我试试看，你们闪开一边，我去拿工具来。”大家让开。

九叔小心翼翼地把水盆后的铁架拆下来，用力一托，水盆被托了出来，一股难闻的臭气马上从阴沟扑出来，柳姑和六婆被呛得几乎呕吐，幺七立刻想用手去掏那金牙，九叔抓住他的手说：“别急！拿手电筒来。”

幺七飞奔去拿了手电筒，九叔往黑暗的管子照去，喊道：

“看到了！看到了！还在啊！快拿一支铁汤匙来。”九叔小

心地把金牙抠出来，幺七两眼都湿了，捧住那两颗金牙。

“幺七啊！这次你真的是拾到金了。”柳姑说。

“我说是掘到金，差点没把整间房子给拆了下来。”六婆说。而幺七捧着两颗金牙回房去了。

2

幺七第二次把金牙送到金铺，老何放在小铁秤上一称，说：

“老幺，值四百块钱，喂！得请喝茶啦！”

幺七发抖地从老何手中接过四百块钱，他实在没有想到能换这么多钱。

他一面走，一面摸着那放着钱的口袋，忽然想起自己的老婆也有两颗金牙，加上好几颗还镶金边的假牙，得去找她一趟，告诉她这好消息。

原来幺七的老婆七嫂是大马路最忙的陪月婆子，她只有五十多岁，身体肥胖结实，满脸红光，又听说她手头好，凡给她带过的婴孩，都又乖又健康，因此她每做完一家，又过一家，也很少回自己家里，再加上两人收入悬殊，七嫂每次陪月金是八百块，吃又不必担心，还有红包和礼物，而幺七收入不一定，因此当幺七好不容易找到她工作的地方，她见了他马上就说：“别向我要钱，我没有。”

“谁跟你要钱了？我身上有四百块钱！”幺七说着把钱掏出来。

“你哪儿来那么多钱？赌钱赢的？”

“不！卖金牙得来的。”

“金牙？金牙值这么多钱？”

“真金当然值钱，现在金价多少你可知道？”

“那么，我这口金牙，啊呀！可不得了！”

“我就是来告诉你，如果金牙掉了，千万要拿去金店卖钱。好！我走了！”

“钱要收好啊！不要乱花，不要拿去赌。”

幺七走在街上，想着：人有了点钱，实在不同往日，连平常对他凶神恶煞的老婆也对他温柔许多，他实在开心极了。心里盘算：身上有这么些钱，到底怎么用？去吃一顿吧？不！不！没有牙齿，吃什么都没有味道；去喝一瓶酒吧？不！不！一个人喝酒，闷！对了！为什么不去打麻将？已经好些时候没有打过麻将了，这次可以花它一两百块钱，痛痛快快地玩一顿，过一过瘾。想到这里，真是太兴奋了！

于是来到胡二家里，胡二家里从早到晚开两桌麻将，他从中抽水，幺七到时，正巧有一桌三缺一，因此胡二得坐阵打一份。可是胡二见了幺七，也不理会，也不让位给他。原来这幺七以往每当麻将瘾一发，就跑来站在别人后面看别人打牌，并且还在人后面指指点点，非得给人轰出门，他都不罢休。

幺七见胡二不让位，只好开口：

“胡二，我要打牌，请你让位。”

“有钱吗？”胡二也不起身，叼着一根烟问。

“当然有，你看！这是什么？”说着抽了一张一百块钱出来，胡二见了也有点稀奇，但并不马上站起来，反而问：

“有多少张啊？”

“多少张你别管，反正不止一张。”

“好吧，你们今晚可以翻本了！”胡二起身让位给幺七，其他三人倒松了一口气。胡二牌艺精，三人眼看都输给他，再打下去也没什么劲，现在来了个幺七，总希望从他身上翻回本来。

幺七坐下，两手冒着汗，摸在麻将上，连麻将也沾了汗水，他忙把双手往裤腿上擦了擦，咧了那张没了门牙的嘴向大家笑一笑，算是打招呼。没人睬他，三人都恨不得马上从他那儿把钱赢回来。可是，好个幺七，他也不是个任人宰的家伙，何况还有袋里的四百块钱撑着，他异常镇定，倒是那三人耐不住性子，又加上先前输了一阵，打来力不从心，满口粗话。

玩了一局，幺七不但没把钱输了，反而赢了几十块钱，幺七那张嘴变得合不上来，不是说自己的牌多好，就是埋怨别人不应

该打那个牌。真是这么多年来，最开心就是这一晚，而其他三人倒像印度庙里的三个凶神，板着脸，恨不得把他吃了。难怪当年娘说要换金牙，金带来金，现在果然应验了。

赢了钱的幺七脸上发着光彩，精神百倍，又一局结束，坐在幺七下家的胖子把牌一推，说：

“不玩了。”

“不玩，怎么行？现在才十点。”

“今晚牌运差，连打了五个钟头，没赢过，早散就少输点，明晚再来过。”说着就走了。

胡二见幺七等三人没有走的意思，就坐了下来，其他两人说要换位，结果换得幺七坐在胡二的下位，成了胡二的下家，大家抖擞精神又玩了起来。

胡二善于作牌，把幺七所要的牌扣住，幺七等不到自己要的牌，性急，就换牌，等他凑得牌来，人家早就胡了。就这样在胡二的牌路下，幺七把袋里一张张的一百块钱钞票给掏出来。本来输了两百块钱，他就想站起身走了，可是大家按住他：

“幺七，你走就没种！”

“要玩就玩个痛快，畏畏缩缩的，像什么？”

“可能会翻本呢！”

“输光了，有什么要紧，你不是说这钱简直像拾到的一般，两颗金牙值这么多钱，真是天掉下来的！”

幺七终于输光了，他走出胡二的家，已经是凌晨四点。

街上，街灯在雾气下迷迷蒙蒙，幺七只顾往前走，心里一阵麻木。忽然一辆车驶过，风驰电擎般，扬起一阵风，幺七打了一个寒噤，紧跟着身旁停着的罗厘车内跳出一只大黑猫，几乎把他的魂给慑住！

待幺七回过神来，辨明方向，意识告诉他，该回家了！

他回到家里，扭着了暗黄的小灯泡，昏浊的灯光罩着大厅，他走过去，摸着已被九叔装回去的脸盆，他问自己，那两颗金牙是否还在阴暗的水管内？还是他已经拿了出来，换得了四百块

钱？然而，他曾握过的四百块钱就在一夜之间不翼而飞，他不由得冒出了一身冷汗。

他望着盆上镜子里的自己，两眼深陷，双颊干瘪，他张开大嘴，那门牙，那金牙不见了，在灯光下形成一个洞，一个漆黑的洞！

这是个梦吧？在这夜里，在黎明前的夜里！

3

幺七躺在自己的床上，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外面九叔等陆续地醒了，大家说起幺七的金牙，都不约而同地建议：

“今天不煮饭了，叫幺七请客吧！”

“是啊，昨天下午他把金牙拿去换，整夜没回来过，一定是换得好多钱。”柳姑说。

“一大早我好像听到他咳嗽，准是回来了，我们到他房里看看，叫他请客。”一伙人说着就进来了。

幺七马上转过身子，假装睡着了，怎知九叔把他的身子扳过来，说：

“喂！幺七，你的金牙换了多少钱？拿二、三十块钱请我们吃一顿吧！”

“是啦！难为了九叔昨天帮了你一个大忙，没有他，你的金牙早就葬在阴沟里了。”柳姑说。

幺七坐起来摇摇头，实在不知道如何回答他们。

“摇头？幺七啊，别告诉我们你的金牙是假的！”

“啊呀！那就白费心机了。”

“那我们昨天不就白忙了一顿！”

九叔、柳姑和六婆，你一句我一句的，逼得幺七不得不开口了：

“是真的，值四百块钱。”

“真的！那么快点起身吧，我们去吃一顿！对了，去珍珠坊叫点心，花不了多少钱的。”柳姑建议，幺七只管摇头，并且还把手举起来摇着。大家不禁稀奇地问：

“那四百块钱给人抢走了？”

“全给了你老婆？”

“啊呀！真急死人了！”

“幺七，你开口吧，告诉我们那笔钱呢？”

大家等了好久，他才说：

“昨晚在胡二家里，在胡二家里……”

“输了，赌输了，我的妈！你怎么赌的！”柳姑实在忍不住了，而九叔也问：

“赌多大？五十、一百？我的天！你要打麻将，回来找我们，刚好四个脚，五毛一块钱地玩，你那四百块钱，可以打一年都绰绰有余。”

“真的输光了？幺七！你有没有做梦啊？再摸摸口袋吧，是不是发梦给输光了？”九叔见幺七不响，又连串地问。幺七真的用手摸身上的口袋，然后望着大家，又一次地摇摇头。

“唉！没口福，煮饭吧！”大家只好步出房门，幺七还听见他们滔滔不绝，九叔说：

“真是！这么大把钱，一夜就给输光了。”

“就是嘛，难怪七嫂不回来，七嫂如果靠他，早就饿死了。”

“不饿死，气也气死了。”

幺七这时才猛然想起，他老婆曾叫他不要去赌，他当时怎么不把她的话当一回事？平时他不是这样子的，他不但怕她，也避她，可是昨天他却自动去找她，还把她的话当成耳边风，难道他有了钱就不怕老婆？而这一生他怕老婆是因为他没有钱，他不由得又打了一个寒噤。

他坐在床沿，一动也不动，脑子一片空白，忽然听见六婆喊：

“啊呀！七嫂，怎么回来了？”

“是呀！买了几个包，你们吃吧！”

“七嫂，你回来就好了，进去看一看幺七吧！他呀……”还没等六婆说完，七嫂忙接口：

“就是嘛，他昨天到我那儿，说卖两颗金牙，得了四百块钱，我放心不下，怕他没把钱藏好，又怕他拿去赌，还是回来看看。”

“唉呀！七嫂，你昨天知道他有这么多钱，为什么不把它要了收起来？现在，太迟了！”

“太迟了？”

“是啊！他那四百块钱已经落在胡二的荷包里了。”

“岂有此理！”说时迟，那时快，七嫂生气得把门帘一卷，就到了幺七面前，指着他：

“我昨天不是叫你不要去赌，叫你把钱收好？没想到你一转眼就把钱输光了！好！你不养我不要紧，你也要养你自己。四百块钱，你如果省着吃，还能耐两个月。你！你到底还是不是人啊？你说啊！”七嫂气得咬牙切齿，“啪”的一巴掌就掴在幺七脸上，幺七也不还手，也不抬头，七嫂气得只好转身出房门，六婆和柳姑马上上前来劝道。

“七嫂，气什么？你明知道他是这种人。”

“坐下来吧，就当他没有那四百块钱好了。”

“不气才怪，我的肺要爆了！你们看，他不是没有手没有脚，也不是说这一两年才这样子，自从我嫁给他，看他有没有做过一份像样的工作？做粗的，他嫌太粗重，不能扛、不能抬；做细的，他又不会算、不会写。他娘在的时候，每天给他一点钱花，他娘死后，钱花光了，也没有想找一份安定的工作。他娘还嫌我不能生，我心里想，像他这副德性，谁做他儿女都倒霉，我真是想不再理他，一走了之。”

“这句话你说了多少次，可是你还是回来了，所谓一夜夫妻百日恩，你就算了吧！”六婆说。

“对他，我是情至义尽。有时我真宁愿他有胆有识，哪怕去偷、去抢、去骗，去干尽坏事，好过他像只木屐，任人踩，见了人就诸般地讨好。唉！这些你们是不会明白的，我也不求他像个男人，能像人就够了。”说着拉起短衣袖把眼泪抹去。柳姑说：

“我们明白，你是要他有骨气，可是你也要看他有多大年纪。他也老了，何况一向身子又不好，你怎么去勉强他啊！算了吧！

去吧，你也出来这么久，回头恐怕你老板要找你了。”

“是啊！”六婆也劝道：“幺七这次输了这么多钱，心里也是难过得很。”

“唉！真是前世欠他的。”七嫂说着从袋里拿出一张二十块钱，交给六婆说：“你等一下拿给他吧，我走了！”

不一会儿六婆进来，只见幺七还呆坐在床头，两眼发直。

“喂！幺七，你没事吧！你老婆给你二十块钱，去买一碗面吃吧！”幺七摇摇头。

“喂！幺七，你没事吧！没事就起来洗把脸，吃一点东西。对了，昨天六和道士找过你，说晚上去打醮。喂！你听见没有？哪！这二十块钱，收好来。”

幺七接过了钱，洗了把脸，换上衣服，上街去。一夜没睡，又加上一连串事情的发生，都是他无法料到的。他精神恍惚地来到六和道士家里，那主持开门，见到他劈头就问：

“怎么这么迟才来？我们以为你不想做了，你是知道我们的规矩的，昨天下午去叫你，你不在，昨晚就应该来报到。等了一个早上，还不见你的影子，所以才叫别人。”幺七听了马上说：

“怎么可以叫别人呢？我一向跟你们做熟了。”

“我们也是急嘛，下午三点就得去丧家安排一切，我怎么可以再等你？”

“那么，就多请我一个，我比较熟。”

“你熟？幺七，你看你，双手都发抖，脸色又这样差，你还是在家里休息几天吧！”

“不行，我不必休息，我求你让我跟着你们做下去。”幺七自知事态严重，恐怕这碗饭也没得吃了。

“幺七，我说已经找别人了，难道你还听不懂？除非他不做，我们才找你。你回去吧！你看你，双腿都发抖，回去休息吧，我关门了。”

“主持，主持，你听我说，我跟你们一起去，你就给我少一点钱也无所谓，只要有点工作给我做就行了。”

“我们要这么多人干什么？幺七，你走吧！我还要睡一觉，今晚才有精神。你听到了没有，叫你走啊！”说着把门关上。

幺七在街上，不知道应该何去何从。自从在陈元贵府宅打醮，弄糟了牙床，痛得几晚没得好睡；去拔牙齿又麻醉，又失血太多；后来得了两颗金牙，忽然精神紧张，换得了钱又兴奋；加上一场鞠躬尽瘁的豪赌，输光后的恍然，黑猫突然跳出来的一场虚惊；回家后老婆的一顿教训，那眩目的一巴掌。天啊！接二连三的事情像怒涛汹涌般地击打在幺七身上，而下午的阳光特别刺目，也炙热地射在他身上，像一团火烫着，幺七觉得一阵昏厥，忽然不支地倒在地上。

街上的行人，有的匆匆地走，视若无睹，只有一两个人上前去，把他扶起来，又有一人打电话叫救伤车来，把他送入医院。

过了两天，九叔、柳姑和六婆见幺七没有回来，不免谈起他来。九叔一面翻报纸，一面说：

“奇怪，怎么幺七这两天没有回来，难道发生了什么事？”

六婆却说：“前天我告诉他六和道士找他，恐怕这几天他在丧家帮忙。”

“可是那天他赌了一夜，没有睡，第二天七嫂又回来吵了一顿，他就出去了，他哪里还有精神熬夜呢？”柳姑说着，忽然九叔指着报纸：“喂！你们看，这不是幺七吗？”

“是啊！是他啊！”

“怎么这张照片这么恐怖？张大嘴，一双眼瞪得像灯笼一样大！”

“看！看报纸上写些什么？”

九叔把新闻读出来：

“昨天中午一名老年人暴卒马路旁，虽被热心人士送入医院，但已无法急救。死者身上无身份证，死者家属阅报后，请到中央医院验尸房领尸。”

“啊呀！幺七死了！柳姑和六婆不约而同地喊了起来。

“九叔，怎么办？吓死我了！”九叔一生见过多少死人，这

等事他倒不怕，只是现在死的是幺七，虽然幺七平时很少跟他说话，可是在一个屋檐下相处了这么久，他早把幺七当自己兄弟，不由得心里一阵发闷。他对柳姑和六婆说：

“我这就去找七嫂。”

“我们也去，我们跟你去。”

三人走在路上，心里不安，不由得说起话来：“幺七怎么去得这么容易？前天还是个活生生的人呢！”

“就是嘛，会不会是被七嫂打了一巴掌，气上头气得脑充血？”柳姑说完，六婆马上插入：

“也不能单怪七嫂，七嫂又不是第一次打他。我说其实从那两颗金牙开始，就弄得他有点精神失常，然后赌钱输光了，他精神更恍惚，后来被七嫂一闹，唉！那天我进他房内，他两眼发呆，我以为他神经错乱了。总之，幺七死得太不值得。”

九叔叹了一口气说：“我看幺七这个人真是一下子也不知该怎么说，你们知道的，他平时很少出声，他喜欢或不高兴也从来不告诉人，有时候他在却压根儿像不存在似的，他总是无声无息的，也没有人特别理他或跟他说一句话。如果他活在他娘那一代，家里有几个钱，吃着闲着过一辈子也没有问题，偏偏又是活在这个时代。我们呀，其实比他好不了多少，只是比他机警一点，抓到一份工作做，至少每天两餐有着落。唉！这个世界我压根儿看化了，我天天在殡仪馆内看着那些死人，其实我说，死人实在不可怜，可怜的倒是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唉！”

九叔这一番话把六婆和柳姑都引哭了，九叔自己也是非常心酸。来到七嫂工作的地方，七嫂见到他们，先是一愣，听见九叔说：

“七嫂，幺七他，他死了，在中央医院。”

“什么？”七嫂实在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七嫂，幺七前天在街上暴毙的，后来送到医院也急救不了，现在尸体在医院里。”

“你们怎么知道？怎么不早点告诉我？”

“我们也是今天看报纸才知道的。”柳姑说。

“呜！阿七！阿七啊！”七嫂号哭起来，九叔忙劝道：

“你先别哭，向老板请几天假，我们陪你去医院。”

七嫂呜呜地哭到屋内，不久又哭着出来，手里提了一包衣物，手上握着一把钱说：

“只差几天，老板说不用再回去了，她给我工钱，还给了一百块钱作白金。呜！阿七啊！”

九叔等人帮忙七嫂把幺七的尸体领回家，停柩一天也就出殡了，出殡时，七嫂哭着对六婆和柳姑说：

“四十年前，那时打战，我父亲匆匆把我嫁给他，我才十五岁。当时他家里也不错，有屋有地，他也长得一表斯文，现在想起来，也不应该有什么抱怨了，他对我从来没有大声说过一句话。他娘嫌我没得生，他却从不埋怨我半句，反而说他娘啰嗦。现在真的是没人给他送终了……”说着哭得更伤心，六婆和柳姑想起自己孤苦伶仃，将来恐怕也是这等光景，未免也伤心起来。

棺木放入墓坑中，七嫂丢下一团黄土，“碰”一声打在幺七的棺木上。七嫂心酸地想：“早知这一刻要打你，生前就不该折腾你了！阿七啊！你怪我吗？”

收入《第一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 1981-1982》，1982 年

鱼塘填土的日子

蓝　玉

作者简介：

蓝玉（1941-），原名李玉琼，祖籍广东四会，生于新加坡。毕业自立化中学，长期服务于新加坡华文报界，曾任《联合早报》副刊高级编辑、《新明日报》副刊助理主任。现已退休。著有《生活底脚印》、《难忘的日子》、《西窗晨語》、《跳不出后巷的女人》、《浓情系离人》、《另一个旅程》、《女记者》、《功夫桌》和《鱼塘填土的日子》等。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多届理事。

一

1964年3月的一个艳阳天，陈佩芬从学校领了一张文凭，欢天喜地地回到家里。她的母亲陈婶笑盈盈地站在她的身后。陈婶虽是个文盲，但单凭想象，她也知道这张印刷精美、贴上女儿照

片的东西，就是女儿佩芬努力多年的成果；有了它，一切的希望都将有了着落。于是她一脸快慰地说：

“佩芬，妈总算没有白供你读书。”

“妈，你那么辛苦，我还敢让你失望吗？”佩芬微笑地答道。

“妈还好养到你们这群听话的孩子，不然，我早就死掉了。”陈婶忽然哀伤地说。

“妈，您又来了。”

“不是吗？我们家的情况，别说你们做孩子的明白，就是左邻右舍，又有谁不知道？”

“妈，你别老搬这些来说好不好？”

“好，好，今天是个高兴的日子，我不说我不说。”母女俩终于展开笑容，乐在一起。

陈婶是芽笼木屋区出名的熟食小贩，卖的是红豆冰、粽子、猪肠粉、炒米粉，就凭这些，她养活了四个孩子，不但让孩子丰衣足食，还让他们接受良好的教育。

陈佩芬是她唯一的女儿，也是家里的老大。由于她的听话，陈婶一向疼爱她，也把许多心事告诉她，因此，她不但是陈婶的女儿，也是陈婶的知己。

陈婶恨丈夫陈良，幸好这点佩芬没有追随，毕竟她读过书，知道爸爸再坏还是爸爸的道理。但，陈婶不同，她时时刻刻都怨恨着陈良，说她熬死熬活，全是陈良一手造成的；因为他不长进，如果不是这样，她又何至于以一个女流之辈，在家计这等事上，拼个死活？陈婶是个旧头脑的女人，她老是认为女人嫁了人还抛头露面，是件不光彩的事，而陈良却是毫不在乎，仿佛整个家庭的命运都与他无关似的。他越是这样，陈婶就越生气，不知多少次，她凶巴巴地要和陈良离婚，幸好佩芬从旁劝导她，才把那股怒气压下去。不过，由于陈良的不振作，而使她吃尽苦头这件事，陈婶是绝对看不开的。

二

陈良是个倒霉的男人，但却是个好爸爸。这是佩芬和她的几

个弟弟常说的话。

不知是命运玩弄人，还是陈良真有那么一点陈婶所说的懒骨头，从年轻到老，陈良就没有干过一点怎样了不起的事，打工打不长，因为都是散工，做生意做不久，因为忍受不了顾客的挑剔，朋友不多，亲戚更少得可以。因为他是只身从中国南来的华人，在新加坡，可以说是举目无亲，要不是二十年前，在估俚间遇到陈婶而娶了她，至今，可能还是寡佬一名。就这一点，陈婶常常骂他："没有我，看你会不会有今天？"

每次听到老婆的谩骂声，陈良都默默地躲在一角，拼命吸着他的红烟，不然就是骑了那辆老得连漆都掉光了的脚踏车，到村口那个露天咖啡档，坐上一个晚上，再不然，就是拿了那本他看过不知多少遍的《西游记》，到屋后那棵大榕树下，读个日落天黑，然后才摸黑回家去。他知道，这时候陈婶不会再唠叨他了，因为孩子要温习功课了。陈婶一向什么都不紧张，唯独最紧张四个孩子的学业，这是谁都知道的事。

事实上，陈婶也不是真对陈良有什么赶尽杀绝的心肠，只是工作一多，生活一压迫起来，没人让她发泄，她只好抓住陈良出气，这也是为什么，二十多年以来，尽管她一直在抱怨，却始终没有真抛开陈良的原因。

记得有一次，陈良工作意外，扭伤了腰骨，不能起床，陈婶还不是又汤又饭地喂他吃喝，至于大小便这等事，就更非她莫属了。经过这一次，佩芬对母亲对父亲的态度有了点不同的看法，也常常以此偷偷开解她的父亲，她告诉他，妈妈还是爱他的。

三

转眼过了三个月，在这三个月里，陈佩芬每一天都跑办公室和工厂，为的是找寻一份工作，虽然她努力地去跑，无奈新马经过与印尼的对抗（那时新加坡正合并入马来西亚，成为它的一州，因此，深受对抗的打击），而至百业萧条，经济不景气，失业浪潮澎湃，因此她一直碰钉子，无论多么微小的一个职位，争的人还是一大群。

这给陈佩芬和陈婶不小的打击，因为一个穷人家的孩子是多

么困难才熬到中学毕业的，而一个穷母亲就更不必说了，她是多么盼望孩子出人头地，争一口气；然而，现实与理想永远是背道而驰的。

希望越大，失望也同样越大，最后，陈佩芬连女佣也想去做，无奈在应征的时候，人家听说她是个中学生，怕她做不长久而回绝了她。

绝望！一切的希望都化成了灰，陈婶、佩芬，每一天都相对着。偶尔，陈良还会安慰女儿几句，叫她别灰心，继续努力。对父亲的安慰，佩芬觉得比母亲的沉默来得亲切，第一次，陈佩芬觉得父亲比母亲更能体谅她。

也许是同病相怜吧，陈佩芬渐渐觉得父亲背负的痛苦是沉重的，从那时起，她发誓有一天自己有能力时，一定要好好地孝顺这个失意的父亲。她要他抬得起头，她要他见得了人。然而，事实摆在眼前，她连一份工作都找不到，能力从何而来？老天！我们陈家犯了什么天条？得承受这种折磨？陈佩芬不禁仰天长叹。

两个原是可以干活的人，没活可干，一个原是不该干活的人，却被活压得喘不过气来，这种局面肯定不会持久。

四

秋去冬来，很快地陈佩芬毕业已经一年多了。岁月流走了一年，陈佩芬也浪费了一年，因为她始终找不到工作。陈婶的脸色越来越沉重，陈良最苦，老婆的牢骚越来越多，真叫他不知怎样做人。陈佩芬也早学会了逃避现实，只要母亲左不是右不是时，她便快快地提了水桶去挑水，不然就是抓一把脏衣服到公共水喉洗个半天不回来，时间就一天一天拖过去。陈婶明知道佩芬不是个坏孩子，但由于她一直找不到一份工作，当年指望她的，全都粉碎了，加上佩芬为了逃避她而冷落了她，渐渐她们母女中间便竖起了一道无形的墙，这道墙把她们隔成两个世界。最后，陈婶整个人生都绝望了，她慢慢由凶悍变成脆弱，常常躲在一角哭泣，有时候整天不说一句话。陈良耳根虽然清静了很多，但也觉得这种情形是不对的，于是有一次，他悄悄地对女儿说：

“佩芬，你为什么不再努力下去？”

“爸，我努力过的，你不是不知道。”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应该再努力下去，不然，机会不会找上门的。”

“爸，你知道，我们没有人事关系，加上经济不景气，百业萧条，一份工作几百个人去抢，每一次我都是被人家挤掉的。爸，这一年给我的打击也真够大的，我做梦也没想到，我会有这样的下场……”话未说完，眼泪已掉了下来。

“佩芬，爸爸了解你，但你不看看你妈，你妈的样子，变得有多怕人。”

“我看见，但我无能。爸，我有心帮妈减轻负担，但我一直没有机会。爸，你要了解我。”

“佩芬，你妈并不是真的很需要你金钱上的帮忙，这点难道你还看不出吗！”

“不需要我金钱上的帮助？”陈佩芬奇怪地看着她的父亲。

“是的，你想想，佩芬，我们家现在是不是很穷？”

陈佩芬想了一想，仿佛有点意会她父亲的话。

“是不是？”陈良再问她。

“看是没有从前的穷。”

“对了，从前你们还小，加上你们姐弟四人都在念书，穷是没话说的了。但，如今你毕业了，大弟也快出校了，剩下老三老四两个，你妈的负担是不是轻了？加上这些年，你妈也跟了几份银会，多少有点余钱，她哪里在乎你赚钱？说到帮助，那就更是其次了。”

“既然这样，妈又何必逼我呢？”

“这你就不懂了。”

“我不懂？”

“是的，佩芬，你妈妈一生吃尽苦头，风吹雨打不说，就是因为我，她也听了不少闲话，说她嫁给一个没骨头的丈夫，这些我全知道。”

“爸，你真的都知道？”

“我一直没离开你们，又怎会不知道？所以，你妈妈常常骂我，我都默默地忍受着。”

“爸，你知道不知道，你越是这样，人家越要说你的闲话。”

“我知道，但我不愿意让你妈更生气，所以我只好沉默。”

“爸爸！”

“佩芬，你了解你妈的心情吗？”

“这些和妈的心情有什么关系？”

“关系可大了。”

“怎么会？”

“怎么不会？亏你还是你妈的女儿，对她你一点也不了解。”

“是的，现在我才知道，你真的不了解她，她一生劳苦，一生让人卑视、白眼、闲话，她都咬紧牙关撑下去，目的不外是希望你们有一天出人头地，让她出一口气而已。对我，她是绝望的了。”陈良说到这里，不断地摇头，脸上流露出一片惭愧的神情。

“爸，妈的希望不大，但，我……”佩芬也难过得盈满一眶的眼泪。

“所以，我才叫你继续努力，不要气馁。”

“所以，明天我再找找报纸，看什么地方请人，我再去碰碰运气。”

“对了，这才是个好孩子，不要老呆在家里，你妈看不惯的。”

五

陈佩芬听了爸爸的话，又再天天跑办公室、工厂，不幸的是，答案永远都是那两个：已经请了人；让我们考虑了再通知你。鞋子踏破了几双，人也晒黑了瘦了，而工作却一直远离她。为什么？陈佩芬常常抓紧拳头，咬牙切齿地问自己问老天！

又过了半年，陈佩芬已经跑到筋疲力尽，无论身心都再也支撑不住了，于是她又呆在家里。陈婶这一年多以来，早已由满怀希望变成满怀失望，她不再希望什么，也不再抱怨谁，她认命了，她不止一次对人说：

“我是注定要吃尽苦头，才能脱离这个苦海的。”

陈良和佩芬看见她终日郁郁寡欢的样子，心里难过不已，但难过归难过，陈婶一天比一天消沉却是铁一般的事实。

陈良和女儿都知道，陈婶此刻才是最痛苦和绝望的时候，以前，她骂他们，表示她对他们还有指望，如今她沉默了，不就表示她已绝望了吗？

陈良和女儿看着陈婶的转变，心如刀割般地痛苦，但老天不助人，他们又能怎样？

那一天，佩芬看她妈妈情绪比较平稳，于是乘机和她聊天。她说：

“妈，这几天的生意好像比较好一点是不是？”

“唔。”陈婶继续地炒她的米粉。

“什么理由这几天的生意特别好呢？”佩芬一面收拾陈婶用过的用具，一面说。

“你没看见鱼塘在填土吗？多了一些填土工人光顾嘛。”

“对，对，我没想到这点。他们填鱼塘要干什么？”佩芬双手整理着烧到灶口的木柴，低着头继续和她妈妈聊着。

“不是说政府要在那里建房子啰。”

“对了，报纸也有这样的新闻，说政府要在几个地方建房子租给人民，没想到这样快就建到我们这里来了。”

“建到这里来又有什么用，难道我们住得起那些房子吗？”

“听说有些租金也不算贵，只是没那么容易轮到是真的。”

“我们做小贩的又怎么可以住政府房子？听说现在政府要建的房子，都是十几层的，你看我们这些家伙怎样搬上搬下？”陈婶指着身旁的那个乱档口说。

“说的也是。对了，妈，你每天都和那些工地工人在一起，你和他们的管工熟吗？”

“熟又怎样？”陈婶转过头看了女儿一眼。

“如果你和他熟，是不是可以介绍我去工作？”

“什么？你要到工地去工作？”

“是的，如果有机会，我想到工地去工作。”陈佩芬又一次清楚地对她母亲说。

“佩芬，早知道你有这个想法，我就不让你读那么多的书！”陈婶突然咬牙切齿，狠狠地对着女儿吼叫着。

“妈，到工地工作有什么不好？那也是一份正当的工作。”

“好？好在什么地方？好在男女混在一起，你一声妈过来，我一声妈过去，好在……佩芬，你太令我痛心了，你滚，你给我滚，我不要看见你。”陈婶愤怒，激动地把她给推开，然后扯起围裙，往眼睛擦了几下。

“妈，你不要生气，我只想让你好过一点而已。”陈佩芬畏缩地解释道。

“到工地那种龙蛇混杂的地方工作，就是让我好过吗？你要我早点死是真的。佩芬，妈一向当你是金枝玉叶，连跟我去做生意我都不舍得，而你却老要作贱自己。你妈是个不要底不要面的人吗？我供你读书，无非是希望你有朝一日离开这个环境，过另一种日子。你看看左邻右舍，有哪一家人穷得像我们这样，还让女儿念到中学毕业？佩芬，我们是没有地位的人，我希望你们姐弟能闯出一片天地来，即使不能光宗耀祖，也能过点像人的生活。佩芬，妈在外面的情形，你永远不会知道的，我那么辛苦供你读书，如果你只求做一个工地女工，我又何必当初……”陈婶说到这里，已经泣不成声，频频掀起围裙擦眼泪。

“妈，对不起，我实在也想努力，但环境不允许，我也没有办法。妈，不要怪我。”

陈婶擦干眼泪，情绪平静了一点。这时偌大的一镬米粉已炒好，她把这镬米粉放在另一个空灶上，再把一锅红豆水放在那个仍在燃烧着的灶上，然后平静地回女儿：

“佩芬，告诉我，这些日子以来，你究竟找过些什么工作？为什么老是没一份适合？”

“妈，我找过很多工作，都是你要的那些写字楼工作，但都没有成功。”

“为什么？人家平嫂的女儿一找就找到，人家还只是九号而已。”

“妈，我和她不同。”

“有什么不同？她书没念得比你多，人也没比你长得好看，为什么人家一找就找到，而你却那么倒霉？毕业快两年了，还呆在家里。”

“妈，就因为她是九号毕业的，所以，她比我幸运。”

“哦，照你这样说，书念越多就越没有用了？”

“不是，如果我也九号毕业，我也不会这么倒霉了。”

“你越说越糊涂了，佩芬，你没本事就认了，不要颠倒黑白。”

“妈，是真的，我没办法和她比的。”

“为什么？你说。”陈婶有点不满地说。

“因为她念英文，我念华文。”

“这有分别吗？”陈婶不解地、狠狠地盯住女儿。

“妈，就因为你只晓得送我进学校，而没有想一想送我到什么学校才是对的，以致弄到我今天这个下场。”

“佩芬，我真没想到，我千辛万苦地供你读书，眠干睡湿地把你养大，今天，今天你竟抱怨我没有为你着想！你，你这个臭货，你还是不是人？你还是不是人？……”陈婶发狂地指着女儿骂道。

“是的，你养大我，供我读书，这些都没有错，但你送我去念华文就是错的，不然我就不会至今还找不到工作。”陈佩芬第一次赤裸裸地坦露出自己的心态。

“我不知道你们现在时兴英文，我只知道我是唐人，所以我只懂得送你到唐人的学校。如果我早知道养大你，供你读了那么多的书，还落得今天这样刺心肺的收场，你小小的时候，我就捏死你了！”陈婶越骂越大声，陈良在房里听见声音，连忙走出来。他走到厨房看见老婆凶巴巴地摔东西，女儿却站在一旁，眼泪汪汪地哭着，于是他开腔说：

“佩芬，你怎么又惹你妈生气了？”

“爸爸，我没有，没有。”

“滚，你们统统给我滚，我不要看见你们这些冤鬼！你们是来讨债的，我前世一定是欠了你们的，所以，今世要你们来报仇！”陈婶嘶破喉咙，泪流满面地喊叫着。

“阿香，女儿还小，你就别跟她呕气了。”陈良小心地替佩芬赔不是。

“她还小？讲大道理，她比我还厉害呢！”

“走，走，我们出去。”陈良看情形，知道一下子要陈婶平静是不容易的了，所以只好护着女儿走出厨房。

六

走出厨房，父女俩走到屋子旁的一张木凳上坐了下来，陈良这时才低声地问女儿：

“佩芬，你为什么又和妈吵了？”

“爸，我不是故意和她吵的，我只是把我的委屈告诉她而已，没想到她却生那么大的气。”

“你告诉她什么委屈，弄得她生那么大的气？”

“爸，我只是怪她把我送去念华文，而不送我去念英文而已，她就生气成那个样子了。”

“好端端的，你怎会和她提这些问题呢？”

“是她说平嫂的女儿很快找到工作，而抱怨我一直找不到，我才把这个委屈告诉她的。”

“真是这样吗？她会是这样不近人情吗？会不会是你的话有伤到她的心的地方？”

“我只是说了一句，她没有为我着想而已，她就……”陈佩芬知道自己的话说得重了一点，所以不敢狡辩。

“佩芬，对你妈，你不能说这样的话的。你知道，她一生倔强得要死，况且她的确是尽心尽力地教养过你，她哪能忍受你的那句话？佩芬，你错了，这次你错了，再说你找不到工作，相信也未必全是因为你是读华文的关系吧。”

“爸，我顶撞了妈是错了，我知道，但我讲的都是事实。如果我是念英文的，我敢说，我找工作就比现在容易。别的不说，就说上个星期我到一间公司应征一份书记的工作吧，就因为我是华校生，加上英语会话不及格，而被人家拒绝了。爸，如今是个讲英文和人事关系的社会，我两者都没有，你叫我怎样去争怎样

去拼？爸，我没有信心去面对了，我怪妈妈为什么不捏死我？她为什么不捏死我？”

“佩芬，你怎么可以这样说？”

“是妈说的，她说早知道有今天，我小小的时候，她就捏死我。”

“佩芬，你妈的性子你是知道的，她生起气来什么话都敢说的，其实她这样说是很痛苦的，你能理解她吗？”

“爸，我理解她，但我受不了。”

“但你有没有想想，我们的情形，她又受得了吗？”

“爸，为什么我的命也老那么苦？”

“佩芬，其实爸爸的命运还不是和你一样？没有人事，没有特别专长，加上年纪一大把，要力没力，要势没势，要争要拼不是时候了。”陈良哀伤地道出自己的遭遇。

“爸爸，我们是不是都生错了年代？”

“佩芬，爸爸也不知道。”

“爸爸，来生转世若再为人，我一定要念好英文，我一定要念好英文……”陈佩芬扑到父亲的怀里，放声哭了起来。

“佩芬，不要这样，你还年轻，还可以从头再来，爸爸老了，爸爸就真的只能盼来生了。”陈良抚摸着女儿的头，幽幽地说。

陈佩芬紧紧地搂着她的父亲，父女俩拥在一起，脸上都淌着眼泪。

完稿于 1982 年 8 月 24 日

收入《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总辑》，1988 年

我的弟弟

陈耀泉

作者简介：

陈耀泉（1945-），笔名林昉，祖籍福建云霄，生于新加坡。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厦门大学文学博士。曾任教师、校长、新加坡教育部视听教材监制和华文专科高级督学等职，现为新跃大学兼职讲师。1987年以《三代同堂》获新加坡全国微型小说创作比赛第三名。著有评论集《华语语音教学说论》、学术论著《汉语拼音与汉字教学》（新跃大学用书）、短篇小说集《陈年旧事》。

一

虽然他比我小了三、四岁，可是我不得不承认他比我聪明、机灵得多了，因为类似这样的小事经常在发生着，而我永远是处在吃亏、失败的一方——

我们生长在乡村里，乡下人的生活比不上城市人家那么文明、

进步，单从吃饭这一件小事上便能说明一切——每天傍晚，我们兄弟俩便捧着祖母为我们准备好的两大盘饭到屋外去，然后坐在大树下，大口大口地把饭粒往嘴里扒，那吃法委实是很不雅观的。

“哥哥，哥哥。”当我正在津津有味地品尝着那有如一个五毛钱硬币般大小的大虾时，他又兴奋又紧张地拍着我的肩膀。

“做什么？”我边吃边问。

“你看，你看。”他一边指着天空，一边挨近我：“飞机，你看到吗？”

我们都是十足的乡巴仔，平日少出门，很少看到汽车、火车之类的玩意儿，只有飞机因为是在空中飞的，大家都有机会看到，所以每逢听到那“隆隆”的机声时，便都会不约而同地把头抬得高高的，贪婪地注视着，一直到那飞机飞远了，或者完全钻入云中去为止。

“哪里，哪里有飞机？”我急切地问。

“喏，那不是，你看——看到了没有？”

“哪里有？我没看到哇——”

“喏，在那边，看到了吗？”

“没有哇！”

“你睁大眼睛看嘛——唉呀，飞进云里面去了，没有了！”

“没有了，这么快！”我失望地说。

是的，没有了——我盘里那几只有如五毛钱硬币般大小的虾！

大约几秒钟后，我终于明白，原来我的虾都跑到他的嘴里去了！我丢下盘，想揍他一顿，然而他早就跑得老远老远去了。我追了上去，他躲到祖母背后，跟我玩起捉迷藏来。我打不到他，心里老不甘愿的。祖母问明了情由，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你也真没用，做哥哥的老是让弟弟骗，以后聪明一点吧！”

我气得嘴嘟嘟的，发誓以后再也不轻易听他的话，不上他的当了。然而，他总是有好多古里古怪的办法，来骗取我盘里的大虾或口袋里的糖果、花生。

弟弟的长相和平常人一样，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右手比别人多了一根小指头，而这个花生米似的小东西，有一回却几乎给他带来一场灾祸。

村子里唯一的一所学校经过一番粉刷之后，面目焕然一新，谁也看不出那其实已经是四五十年的老旧建筑了。可是有一天，不知道是哪一个顽皮的孩子，竟然用手掌蘸了烂泥，在墙上盖了十几二十个“血手印”。老校长先是气呼呼的，接着站在墙边研究了一阵子后，终于确定那是我弟弟的杰作。

我们一家人都被请到学校去，当然跟着来看热闹的人也不少。

“阿婆，”校长一副老学究的模样：“我在这里当了二十多年校长了，还没有见过这样顽皮的孩子！你看，刚刚粉刷过的学校被他弄成这个样子，你看，多难看，多难看哪！”他顿了一顿，转头对着看热闹的人们说：

“各位，这间学校是我们村民用血汗钱盖起来的，为了我们下一代的利益，我们应该保护它，可是现在发生了这样的事，你们各位说，应该怎么处理？”

人群中一阵议论纷纷，然而始终没有人提出任何意见。

“既然大家都没有意见，”校长又说话了：“我认为——各位，你们看，这一面墙应该重新粉刷，灰水、人工都应该由这位阿婆负责，这是很公平的。而且这是一个教训，我希望她以后能好好管教孩子，以免将来……”他讲得兴起时，口水到处喷，那表情就好像在周会上向我们训话似的。但是我却越来越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了，只记得话里头好几个字好像是什么社会、道德，什么不严、什么师，什么之惰、之过的。

人群中又是一阵骚动，有人附和校长的意见，也有人认为要一个需要抚养两个小孙子的老太婆来付这一大笔钱是很不近人情的。总之，喧喧闹闹了一阵子后，还是得不出一个解决的办法。

一直没有说话的祖母终于开口了：

“校长，你口口声声说那些手印是我的孙子盖上去的，是不是有人看到呢？”

校长转过身来，慢条斯理地说：

“阿婆，放心，我不会冤枉好人的。”接着又转向人群：“各位，我当了这么多年的校长，什么事没见过！其实，你们只要走上前来看一看，研究研究这些手印，就知道为什么我说它们是这个孩子盖的！”

几个人果然走上前去，一看那些手印都是六个手指头的，都不禁点头称赞校长的英明。校长得意洋洋地说：

“我没冤枉好人吧？”

“是啊，这孩子太坏了！”人群中有人这么说。

“是啊，太坏了！”另一个说。

“是啊，真是太坏了！”又一个说。

就在一片闹哄哄的情景下，弟弟忽然不声不响地跳上一个石墩，也不知道是从哪里学来的一套演讲辞令，高声叫道：

“各位阿伯阿叔，阿婶阿姨，现在轮到我说话了，我告诉你们，那些手印不是我盖的！你们看，我的右手有六个手指，如果我用右手去盖，不是很容易被人看出来吗，我要盖，一定用左手盖——我不会这样笨的，一定是有人要害我！”

听了这番话，比较细心的几个人便再走近墙边去看个究竟。

“是啊。”一个说：“这第六个手指印，好像是补上去的呀！”

这句话，几乎把所有的目光都吸引了过去。经过一番鉴别、讨论，讨论、鉴别，最后终于确定那是有人试图嫁祸于我弟弟——至于那个人是谁呢，暂时未能有答案。

人群中又是一阵议论纷纷。弟弟面向校长，大声地说：

“你不是当了二十多年校长吗，为什么这样简单的事都不懂！还说没有冤枉好人，你不应该当校长，应该去卖红龟粿！”

人群中爆出一阵狂笑声、拍掌声，校长的脸一阵青一阵白，呆呆地站立着，就如一尊黄泥塑像。

那年，弟弟只不过是刚刚十岁罢了。那件事之后，我便常常听到村里一些上了年纪的人这么说：

“卖糕的阿婆家里养了一条龙啊！”

二

大概是风气未开吧，村子里的孩子们几乎都是不太会读书的，只有我们兄弟俩例外，然而就在升上六年级的那年，他却向祖母表示要退学去找工作做了。

祖母劝了好几天，始终没法让他改变想法。那时，我已经念初中二了，在祖母眼中是属于有知识明事理的人，她便叫我说说他，但是，我一开口，他就不让我说下去：

“要读书，你自己去读吧！要我一天到晚关在那监牢一样的教室里，看那几个先生的鸟脸，我才不要！而且整天不是听写，就是背书、默写、测验、考试，再不就是罚站、吃藤鞭！他妈的，我已经忍了好多年了！要读书，你自己去读个够吧！”

“你先冷静一下，听我说好不好？”我耐心地说。

“不用说了，你想说什么我都知道了！你省下一些气力去读书吧，要说，你说不过我的！”

“你难道不明白，祖母辛辛苦苦卖糕饼来供我们读书，就是为了让我们将来能出人头地，不再——”

“不再什么？”他白了我一眼：“读了书就能出人头地，别骗小孩子了！你我的爸爸不是也读了几年书吗，现在出人头地了没有！”

一提起爸爸，我的眼泪就差点掉了下来——他是在全家人眼睁睁的状态下被英国人从家里带走，送回中国去的。

“老实说吧，哥，我们两人的性格完全不同，你可以三四个钟头动也不动地坐着读书，这我是做不到的。你好好地读吧，将来你也许能够靠书本过日子，但是我不行，所以不要勉强我，我有手有脚，让我到外头去闯闯，我不会饿死的！”

就这样，他走了。一个有着十七八岁的身材，但实际年龄是十四岁还没到的他，到外头闯天下去了！临走时，他抓着我的手说：

“不必担心我会吃亏，我是不会吃亏的！”

“不，外头不比家里，社会太复杂了，你要小心！”

他笑笑，走了。

*****

两个月后的一天，他穿着一身新衣服，容光焕发地回来了。祖母一见，就抱着他大哭起来，他却暗暗地向我扮鬼脸，过了好一阵子，才对祖母说：

“好了，好了，我给你送钱来了，不要哭了，烦死人了！”说着，拿出一张五十元钞票塞进祖母手里，再把一张十元的在我面前扬了扬，揶揄着说：

“这张红的，够你买好多本书吧！”

接着他告诉我们离家后这一段时日的生活——原来他在好几个月前已经托人替他找工作了。现在他是在柴船头的一个面食摊当伙计，每天从早上九点做到下午六点，三餐吃老板的，每月工资一百元。

“工作辛苦吗？”我问。

“辛苦倒不辛苦，只是时间长了些，但是比起在学校里坐监又舒服得多了！”

“有没有人欺负你，或者找你麻烦？”我又问。

“唔。”他眼睛闪了一闪：“刚刚到那边的时候是有的，不过现在没有了。那边的人都对我很好——你知道，那些潮州仔也多数没读什么书的，他们最讲义气，我也跟他们讲义气，这样他们就把我当作兄弟了！”

“讲义气？”祖母有点不安地说：“私会党人最讲义气，你不是参加私会党吧？”

“他们有的是私会党徒，但是，我跟他们做朋友，不一定要参加他们的党！”

“你最好小心一点。”我说：“在外头工作，交朋友是要有所选择的。”

“知道了，我会是个笨蛋吗！”他有点不悦地说。

“你要小心点哪！”祖母再三叮嘱。

在家里过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他就走了，在门口时，他

对我说：

“哥，家里如果需要用钱，你跟我说，如果不需要用钱，我就不给了，因为我要储蓄一点本钱。”

“本钱？什么本钱？”

“有了本钱，什么都能做，难道你希望我一辈子替人捧茶，送偎条！”

“好。”我明白他的意思，拍着他的肩膀说：“好好地干吧！”

“好，我走了，有空再回来。”

起初他每隔两个月就回家一次，后来慢慢地少了，变成三、四个月一次，五、六个月一次，到了最后，不到年除夕晚是见不到他的身影的。

每当因此而责怪他时，他就说：

“以前我常常回家，是因为家里需要用钱，现在你已经做了先生，家里也不再需要用我的钱，我回家干什么？”

“回家看看祖母哟，祖母年纪这么大了！”

“看祖母？你一天看着她二十四小时还不够，还要我看哪！”

听了这样的话，我老实不客气地教训了他一顿。他收起笑容，正经地说：

“老大，”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不称我哥了：“老实告诉你吧，我现在已经当了面摊老板了。我的老板和老板娘年纪都大了，他们的孩子又不愿意继承这种工作，所以就把摊子‘挂沙’[1]给我。我现在的工作忙得要死，每天要干十几个钟头，回到家里一倒在床上就像头死猪一样了！”

“工作这么多，怎么不请个伙计？”

“第一、伙计不容易请，第二、请伙计要钱，所以干脆自己做好了！”

“工作还顺利吧？”祖母最关心的可是他在外头的安全：“没有人找你麻烦吧？”

“呣——”他顿了一顿，略微皱了皱眉头：“有一点小麻烦，

1. 编按：“挂沙”，意即转让。

最近有一些流氓常常来捣乱。”

“那怎么办呢？”祖母焦急地问。

“没什么，他们被我那班兄弟教训了一顿之后，不敢再来了！”

“你相信他们不再来找你麻烦？”我说。

“难说。”他笑笑地耸了耸肩，我看得出他确实有一点担心。

“你最好当心些。”我说。

“我知道。”他又是笑笑，然后拍着我的肩膀说：“放心吧，你的弟弟绝对不是一个土头土脑的人！”

虽然他说得好像很轻松，但是我却一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果然几个月后的一天，他提着大行李箱回来了，右手还包着纱布。

“怎么啦？”祖母一把抓住他：“发生了什么事？”

“没什么。”他简短地回答。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问。

“小事罢了！”

“你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啊？”祖母焦急地催促着。

他不说话，找了一张椅子，重重地坐了下来，扁了扁嘴，带着一点无可奈何的语气说：

“面摊被砸了——他妈的，两帮私会党打斗，我却无缘无故遭了殃！还好我眼明手快，那个狗养的一根棍子扫了过来，我用手一挡，同时飞起一脚踢中他的下部，那家伙哎哟一声倒了下去，我拔起脚来就跑！他妈的差一点让他们追上……”

祖母吓得目瞪口呆，久久说不出话。

“其实你也是，你如果不跟那些私会党徒交往，好好地做自己的生意，另一帮人就不会来找你的麻烦！唉，你这个人，总以为自己很精明，可是却做出这种笨事！”我带着责备的口气说。

“是吗？”他白了我一眼：“我的好哥哥呀，你大概书读太多读昏了头吧？在外头找饭吃，就像你所说的那么简单，你不犯人，人就不犯你？别那么天真了，告诉你吧，我如果不是跟那些

人有点交情，根本就没法在那边混！你知道吗，那个地方，阿飞、流氓、无赖、骗子，什么牛鬼蛇神都有，他们让你平平安安地工作？你不找几个人当靠山，包你两天就得收拾包袱回家去！”

“那你现在还不是一样要收拾包袱回家来！”

“那有什么办法！”他瞪着两个大眼。

“怎么，”我挖苦他说：“你这么个聪明人，也有没办法的时候吗？”

多少年来，我很少有反击他的机会，现在总算是出了小小的一口气了。

“你大概真的读书读昏了头，找这个时候来开玩笑！”

“不开玩笑，难道要我陪你大哭一场？”

“哭？”他大笑了起来：“他妈的，我除了从妈妈肚子里溜出来那时候哭了几秒钟以外，这辈子好像还没哭过！”

三

从此，弟弟在家里住了下来。每天一早，他就出外去找工作，一直到吃晚饭时候才回来。

一个星期天，当我正在批改学生的卷子时，他带了一对青年男女回来了。那男的长得高高瘦瘦，皮肤细嫩白皙，戴了副近视眼镜，一看就知道是个读过书的人；那女的虽然不是什么沉鱼落雁或如花似玉，样子也着实长得不坏，大概也是受过教育的。

经过介绍之后，弟弟告诉我说：

“他们两个人都是我的好朋友，我们想合伙做一点小生意。”

“什么生意？”我问。

“做一点文具买卖。”

“什么？”我有点诧异：“你懂得文具？”

“先别忙。”他说：“我早就料到你会这样问。那，虽然我不懂，可是他们两个懂，他们以前都是搞这一行的。现在我们三个人合作，那——”他指着男的：“小李懂华文。”又指着女的：

“玉兰懂英文。记账啊，收账啊，银行事务啊，客户文件来往啊，他们处理。我呢，华文半桶，英文也只懂得十三个半字母，但是我有力气，开车呀，送货呀，添货呀，全包在我身上！你说，这样的搭配是不是很好？”

“嗯，不错呀。”我点点头：“什么时候开张？”

“地点找到了，只要装修装修，不久大概就可以开始了！”他说。

于是我们谈开了，两位客人大概因为我是个教师而他们又是搞文具行业的，跟我谈得很投机。他们谈吐大方得体，举动温文尔雅，老实说我对他们的印象还不坏，唯一担心的是他们都太年轻，可能缺乏做生意的经验和手段。

送走了客人后，弟弟说：

“你不必担心他们的经验，其实他们两人在一家文具供应社做了五、六年了，最近因为跟老板吵了嘴才辞职的。”

“你怎么认识他们的？”

“我卖面，他们来吃面，吃久了，就认识了。”

“认识多久了？”

“唔，大概两、三年了。”

“这两个人可靠吗？”

“看他们这一副模样，你说可靠吗？”

“嗯。”我点点头：“还好，还是相当纯洁的青年。”

“就像你一样，纯得有点傻，是吗？”他拍着我的肩膀，揶揄着说。

我白了他一眼，想不出一句话来回敬他。

弟弟开始了他的新工作了：照样是住在外头，几个月回来一次，可是却没带钱回家。这我们都谅解他，因为刚刚起步的生意一般是没钱可赚的。

有一天，他回来了，这一回心情特别开朗，还给了祖母一些钱。

“生意已经渐渐上轨道了。”他说：“已经开始赚钱了，看

来我们这家小公司前途还不坏。”

“那就好了。”祖母高兴得眯了眼：“好好地做，别再跟那些不三不四的人在一起呀！”

“这三、四个月来，每个月都有钱赚，而且一个月比一个月赚得多。照这样下去，到了明年，那就更好了——小李和玉兰真行，有经验，又能干，又卖力！”

“是的，合伙做生意，最重要的是同心协力。”我说：“可是，我不明白的是他们既然有经验又有能力，为什么要找一个像你这样完全没有经验的人合伙呢？”

“第一、他们本钱不够，第二、我有气力，跟我合作，不必请帮手——怎么，你对他们不放心吗？”

“不，我只是随便问问罢了，希望你们合作愉快。”

“直到今天为止，我们的确是合作愉快！”

看到自己的弟弟事业上小有成就，我禁不住暗暗高兴，心里想还是古灵精怪的人有办法，像我这种只会读书，别无所长的人，这一辈子除了教教书，在孩子群中转来转去之外，看来是难有什么作为的了。然而我是高兴得太早了：正当他们的生意蒸蒸日上的时候，有一天，弟弟垂头丧气地回家来，一进门就粗话连连：

“干他妈的，拆伙了！”

“怎么，做得好好的，为什么不做了？”我急不及待地问。

“不做的是我，他们还在做！”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唉，他妈的——让我先喝杯水再说！”

他倒了杯水，然后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那两个他妈的结婚了！”

“你是说小李和玉兰？”

“不说他们说谁？”

“他们结了婚就要拆伙？”

“他们没结婚，我们是三个股东，我的股份最大；他们结了婚，

我们变成了两个股东，我的股份最小！”

“那也不至于要拆伙呀！”

“你不知道，这两个他妈的眼看着生意赚钱，就存心把我挤出来，所以每一次我要这样，他们就主张那样；我说是，他们就一定说不是，处处跟我作对。上个月，他妈的——”他猛然一拳敲在茶几上，震得杯子都跳了起来。

“怎么样？”

“两个人忽然要退股了！”

“退股？”

“是啊，他们一退股，我还能干得下去吗？这两个他妈的就是看准了这一点，耍出这一招，你说能不拆伙吗？”

“真是想不到。”我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真看不出这两个人表面上老老实实，原来这么狡猾！”

“连我都看不出，你能看得出！他妈的，想不到我竟然会栽倒在这两个他妈的手里！”

四

在家里赋闲了一些日子后，弟弟又找到工作了，这一回是在一家造船厂当焊接工人。大约是做了两、三年吧，他又跟人合作搞造船业了，当然造的只能是些小船。他蛮有信心的，因为自己已经有了一些实际经验，做起来应该更顺手了，然而也不知道是命运捉弄人呢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合作不久，他们又拆伙了。

“为什么又拆伙了？”我问。

“不拆伙，再过一些时候，我会连老本都被吃光！你想，请三十个工人，他们报四十个，发四十份薪水；有的工人已经离去，名字却没有删除，薪水照发，发到哪里去了！还有，一个工人每天十五块钱薪水，报上来的却是二十块。还有啊，天天买这个买那个，单据一大堆，东西却不知道在哪里！你想，这样吃下去，我不连骨头都被吞掉才怪！”

“你早就应该发觉到啊！”

“你知道啦，那些名单啊，账单啊，收条啊，发票啊，什么都是英文的，我一个字也看不懂，怎么去发觉！要不是那个书记看不过眼偷偷告诉我，这一回我可能会破产——他妈的，几个月来，我亏了整万块钱！”

良久良久，我才勉强挤出了这么一句话：

“唉，人心险恶，社会可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啊！”

“唉——”有生以来，他第一次叹了这么长的一口气：“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够精明的了，想不到还有这么多人比我更精更聪明！”

“唉！”我苦笑着说：“你现在总该明白了，社会上并不是每个人都像你大哥这么容易对付的呀！”

“是的，当我骗你的大虾，骗你的糖果、花生的时候，好像都是很容易的，没想到别人骗我的时候，也……”他也只是一味苦笑。

过了一阵子，我走近他，轻轻地说：

“算了吧，破财消灾，你还年轻，拿出勇气重新再来！”

“当然，我不会因为这一万多块钱就去跳楼，我会再来的！”

“但是以后可要聪明些呀！”

“当然，以后我会聪明一些，比任何人都要聪明一些！”

原载《文学半年刊》第 10 期，1982 年 12 月
收入林昉小说集《陈年旧事》，2013 年

未婚人

韩　弓

作者简介：

韩弓（1941-），原名吴建华，又署史阳，祖籍广东大埔，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边佳兰。1950年代初移居新加坡，1956年进入中正中学就读，1961年高中毕业，2009年成为新加坡公民。著有文学评论集《为人民而歌唱》、中篇小说《火的道路》、诗集《温泉》、短篇小说集《未婚人》、杂文集《故辙与新图》。

一

结婚宴会上一片喜气洋洋，酒楼的入口处，红男绿女簇拥着进来。

程文远也是来宾之一，他特地找一个同桌的宾客都不认识他的位子来坐。他向来不喜欢参加宴会，尤其不出席人家的结婚宴会。一来是因为他自己过了结婚的年龄还未结婚，参加结婚宴会

心里很不舒服，二来是他觉得与其浪费时间吃吃喝喝，还不如在家里看一本书或写一篇文章。但是，今天是他姐姐的大儿子结婚，他做舅舅的怎能不来？何况他姐姐打电话催他几次，他实在找不出什么借口，只好勉强来了。

他已经是四十多岁的人了，尚未结婚，看见下辈人结婚，心里十分别扭。同桌的人虽然都不认识他，他还是觉得浑身不自在，似乎别人都以异样的眼光看他。他只好默默地啜饮啤酒，以掩饰自己的窘态。

第一道菜——冷盘端上桌了，他夹了一片皮蛋，正要往嘴里送的时候，听见一个女人在他身边叫道：

“文远！是你呀？”

程文远回头一看，是一个三十八九岁的女人，脸上堆满笑容，正伸出手来要和他握手。程文远礼貌地伸出手来和她握了一下，却目瞪瞪地望住她，认不出她是谁。

“你不认得我了？”对方扬扬眉，提高声量说：“我是郑英娘呀！郑英娘，郑美娘的妹妹，你该想起来了吧？”

“哦，原来是你！”

一提起郑美娘，程文远马上想起来了，眼前这个女人正是他二十年前的爱人郑美娘的妹妹，那个性格豪放、作风大胆的郑英娘啊！

“怎么，你太太没来？”郑英娘就近拉来一张椅子，在程文远的身边坐下：“有几个孩子啦？”

“我，我还没结婚呢！”程文远轻声回答，生怕别人听到。

“什么，还没结婚？”郑英娘还是从前那种旁若无人的样子，声音大得惊人，大惊小怪地说：“你真死心眼，我姐姐已结婚十多年，你还对她那么痴心干什么？”

“啊……不是的……”程文远看见同桌的宾客都以异样的眼光看着他们，觉得非常尴尬，赶紧把夹在筷子上的皮蛋送到她面前：“吃了这个吧！”

郑英娘一个旋身，走到她原先的座位去，把筷子和小盘子之

类的餐具都搬了过来，手里还捧着一杯茶黄色的万兰池酒，对程文远说：

“来，为我们的重逢干杯！”说着，就举起杯子，咕咚咕咚地一饮而尽。

“你的酒量不错。”程文远只啜了两口啤酒。

郑英娘又站起身来，扭着腰肢，走到酒台边去自己添酒。她一边走回来，一边大声地对程文远说：

“文远呀！你什么时候才请我喝喜酒呢？”她坐定之后，呷了一口酒，又说：“唉，当年若不是我姐姐没勇气，你早该是我的姐夫啦！”

“还提它做什么呢？”程文远不悦地说：“已经是陈年旧事啦！”他又关心地问：“你姐姐，美娘她还好吧？”

“好个屁！”郑英娘“噔”地把酒杯往桌上一蹾，眉毛一扬：“她顺从我父亲的意思，嫁给一个富家公子，生了一个女儿，那个良心给狗吃掉的丈夫在外头乱搞女人，他们早就离婚啦！”她说着，又端起酒杯，仰颈喝了大半杯：“太软弱的女人总是要吃男人的亏——要是我有个这样的丈夫，看我不把他阉掉才怪呢！”她也许真的醉了。

程文远发现同桌的人不只以异样的眼光看着他们，还窃窃私语地议论着什么。他不好意思地夹了一块鸡肉给郑英娘：

“别顾着说话，吃点东西吧！”

二

程文远和郑美娘的爱情发生在二十年前，那时，他们是高中的同班同学，由于彼此都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年，热情有余，理智不足，只知道彼此都爱慕对方，却不知道爱上对方什么。也许是由于兴趣上相近吧？他们都爱好文艺，程文远是相当活跃的文艺写作者，报刊上常有他的作品发表；郑美娘的写作能力并不高，却读过许多文艺作品，如巴金的小说，如《红楼梦》。她尤其爱读《红楼梦》，读到“黛玉葬花”的情节，还为林黛玉流了不少眼泪呢！程文远却喜欢看《三国演义》、《水浒传》、鲁迅的文

章和一些外国小说如《约翰克利斯多夫》等。

中学毕业后，他们都找不到工作。程文远家里贫穷，为了生活只好当家庭教师，每月收入百多元，足以维持自己的开销。郑美娘的父亲郑好逑是个暴发户的商人，有两个老婆，两头家。郑美娘赋闲在家，生活当然不成问题。

郑美娘的母亲吴亚彩是个贤妻良母，生了美娘和英娘两个女儿后就没有再生了。郑好逑借口要生男孩以传宗接代，就娶了一个小老婆。吴亚彩只能忍气吞声，不敢反对。

吴亚彩对女儿美娘与程文远恋爱的事，原不赞同，她对美娘这么说：

“美娘啊，不是妈要干涉你的自由，但你要为你自己的前途着想，嫁给程文远是没有幸福的，他家里穷，现在又没有职业，将来怎么生活呢？”

“妈，你不要想那么多了。”郑美娘应道：“我们又不是要马上结婚，我们都还年轻，再过几年也许情况会改变的。”

“妈是怕你将来吃苦呀！”吴亚彩苦口婆心地劝道：“程文远虽然会写文章，但从来没听过写文章可以养家的，你们将来怎么会有好日子过呢？”

“妈，跟你说你也不明白。”郑美娘有点不耐烦地说：“总之，我就是喜欢他会写文章啊！”

吴亚彩还想说什么，在一旁的郑英娘立即插嘴道：

“妈！你啰嗦什么！是姐姐爱上程文远，又不是你爱上他，你管那么多做什么！”

“你这个死妹仔，没大没小！”吴亚彩白了郑英娘一眼：“把你嫁给养猪的，看你还饶舌不！”

“哼！只要是我喜欢的人，管他是养猪的还是倒粪的！”郑英娘嘟一嘟嘴，满不在乎地说：“我才不会那么傻，随便会爱上什么人！”

事实上，吴亚彩也不是真正反对郑美娘和程文远的爱情，她对郑美娘的劝告只是出于母性的关怀和爱心罢了。程文远到来时，

吴亚彩还是很热情地招待他。

有一次，程文远买了四张戏票，邀约吴亚彩、郑美娘和郑英娘一起去看《梁山伯与祝英台》，使吴亚彩对程文远产生了好感。吴亚彩是个目不识丁的妇人，程文远常常把报纸上的重要新闻告诉她，有时也向她讲述《西游记》、《三国演义》和《水浒传》内一些精彩的情节，使她对程文远越发由衷地疼爱。她曾问程文远道：

“写文章不能赚钱，为什么你不学人做生意呢？”

“文章不值钱，那是世人的偏见，文艺的价值怎能用金钱来衡量呢？”程文远知道吴亚彩不会了解他的道理的，就改口说：“伯母，我讲给你听的那些故事，就是古代文人写的呀，像《梁山伯与祝英台》这样的故事，感动了不知多少人，它的文艺价值是不能用商人的算盘来计算的呀！”

“我不明白你的道理。”吴亚彩说：“又做生意，又写文章，有什么不好呢？”

“好是好，只是难以两全其美。”程文远觉得很难把道理对她说通，只是简单地说：“我只是觉得，自己对做生意没有兴趣，勉强不得，而且要改善生活也不一定要去做生意。”

三

晚上，程文远教完补习，从一条小巷走出来，经过“天香酒吧”门口之时，看见郑美娘的爸爸郑好逑正搂着一个吧女从里面走了出来，彼此打了一个照面，都不禁一愣。郑好逑立即一个转身，退回酒吧去。程文远摇了摇头，苦笑着匆忙离开。

郑好逑从酒吧探头出来，见程文远走远了，才若无其事地又搂着那个吧女出来，钻进路旁的车子，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

郑好逑多数时间在小老婆的家过夜，今晚却提早回到吴亚彩的家来。他看见吴亚彩、郑美娘和郑英娘都在客厅里谈话，就对美娘说：

“刚才程文远来过吗？”

“他没来呀！”郑美娘觉得奇怪，父亲向来对程文远没有好感，为什么现在却问起他。

“他当然不敢来啦！”郑好逑眼里露出狡黠的神色，冷笑着说：“他真是个斯文败类，亏你们还把他当宝贝呢！”

“什么话？”郑美娘张大眼睛疑惑地望着郑好逑：“爸，你怎么能这样污辱他呢？”

“刚才我看见他从酒吧里走出来呢！”郑好逑这一招叫做“先下手为强”，不失奸商本色：“我亲眼看见他搂着一个吧女离开——你们说，这样的文人不是斯文败类是什么？”

“你有没有看错人啊？”吴亚彩颇表怀疑地说：“不要冤枉好人才好！”

“我不信！”郑美娘坚决地说：“他决不是这种人！”

“你们不信，难道是我说谎吗？岂有此理！”郑好逑脸色一变，很生气地说：“你们吃谁的饭？不相信我，却帮着那个臭小子说话，哼！”

“姐姐，你把程文远找来，让我问问他。”郑英娘横起眉头说：“要是真有这种事，看我用扫把打衰他！”说了，真的把扫帚拿了出来。

“不许你多事！”郑好逑对郑英娘喝道：“从今天起，不许你们同那臭小子来往，更不能让他到我们家来！”

“妈……”郑美娘“哇”的一声哭了出来，伏在吴亚彩的身上。

“哭什么？”郑好逑仍然声色俱厉地说：“这样的人有什么值得你爱的？再说，摇笔杆的人，有哪一个不是穷愁潦倒的？有哪一个写文章的人会发达？何况他们全是没有德行的人，只会揭人隐私、无中生有、加油加酱、造谣中伤！”

“爸，你对文人那么反感，”郑英娘忍不住问：“难道你有什么事怕给他们写出来吗？”

“多事！”郑好逑不理英娘的问话，又对美娘说：“我是个有头有脸的人，决不允许我的女儿嫁给一个没有前途的穷文人，丢我的脸！”

四

程文远的影子被路灯的光拉得长长的，他正走向郑美娘的家。来到屋门口，他发觉路边有三个阿飞型的青年在那里徘徊，形迹可疑，他就停下来向他们望了一望。

“喂！你是程文远吧？”其中一个长头发的青年喊他。

“你是谁呀？”程文远仔细地打量对方：“啊！原来你是张亚木！”

张亚木是程文远小时候的玩伴，同住在一个乡村里。分别多年，彼此都长大了，没想会在这里见面。程文远便走上前去，问道：“好久不见了，你长得这么高大了，差点不认得你。还好吧？在哪里做事？”

“我小学都没毕业，不识几个字，还能做什么？”张亚木扬一扬拳头：“靠这个吃饭。”

“哦。”程文远知道对方是私会党徒，就不明白何以会在这里徘徊，难道又想造案不成？就问道：“你们来这里有事吗？”

“当然有事啦。”张亚木嘴角叼着一根烟，猛吸一口，喷出浓浓的烟雾，指一指郑美娘的家说：“郑老板请我们到这里来监视他的女儿，要是有哪个男子敢带他女儿出街，就狠狠地把他痛打一顿！”

“有这回事？”程文远心里一震：郑好逑为什么要用那样恶毒的方法来对付我？我岂是害怕恶势力的人？于是他对张亚木说：“兄弟，我就是他女儿的男朋友，你们是否要揍我呢？”

“是你？”张亚木感到意外地说：“啊，对不起，我不知道是你，如果我知道是你，我就不会来了。”

“这么说，这里没你们的事了，你们可以回去了。”

“可是，”张亚木脸露难色地说：“我们已经收了郑老板三百块，你就帮我一次吧，三天后你才来，就没我们的事了。”

程文远甚觉气愤，本想把张亚木责骂一顿，但转念一想，郑好逑才是祸首，与张亚木闹翻脸是于事无补的，便对张亚木说：“给你一次面子，下不为例。”

“谢谢你，下回我们决不插手就是了。”张亚木拍拍胸膛说：“文远哥，你如果有用到我的时候，我一定帮你！”

于是程文远忍住心中的气愤，向回路走去。

五

郑英娘来到程文远的家，见开门的是程文远的母亲，就问道：

“伯母，文远在家吗？”

“他在房子里写东西呢。”

郑英娘径自走入房间去，看见程文远正伏案疾书，没发现她进来，就走前去，拍一下他的肩膀，说：

“喂，文远，还在写什么酸文章！”

程文远吓了一跳，文思被打断了，回过头来见是郑英娘，就说：“是你呀！你怎么会来？”

“我不可以来吗？”郑英娘没好气地说：“你这么久不到我家去看姐姐，是不是做贼心虚？”

“你说什么？”程文远瞳仁扩张，莫名其妙地看住她：“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画公仔要画出肠咩！”郑英娘两手叉起腰来：“你做过什么事自己心里明白，还要装蒜？”

“你越说我越糊涂了！”程文远疑惑不解地眨着眼睛望着她。

“你下流！泡吧女给我爸爸撞见，是不是？”

“啊，是这回事！”程文远像听了一声雷响，脑子里浑沌了一阵子：“是你爸爸说的？”

“你承认了？不要脸！”

“卑鄙！”程文远气愤地骂了一句。

“你知道卑鄙，为什么还做出这种见不得人的事！”

“我说卑鄙，是骂你爸爸！”

“你才卑鄙，他说破了你的秘密，你就骂他。”

“唉，你说到哪里去了！”程文远顿了一下，深深地吸一口

气，使激动的情绪安定下来后，才说：“是你爸爸从酒吧走出来，还搂着一个吧女，我路过时碰上了，我根本不想说他的事，想不到他竟先咬我一口！你想想吧，我会是那种人吗？”

“你说的是真的？”

“一点也不假。”

“好吧，就算我相信你。”郑英娘口气平和了许多：“为什么你这么多天都不到我家去？你知道这几天我家里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没到你家去，是因为你爸爸雇了几个私会党徒来威胁我呀！”程文远又问道：“你家发生了什么事呢？”

“我爸爸派了小妈的儿子到我们家来监视我们，不准姐姐继续和你来往。”郑英娘拉过一张椅子来，坐下说：“我一气之下，掴了小妈那个儿子两巴掌，他就哭着回家去投诉，他不说我打他，却说是给你打了，多可恶！”

“你小妈一定找上门来啦？”

“我爸爸陪小妈一起来，大吵大闹，简直天翻地覆了！妈妈和姐姐不敢出声，只会哭，一点办法也没有，任由人家祖宗十八代都骂光了！”

“后来呢？”

“后来我气得眼睛都冒烟了，简直是发疯了！我跑到厨房去，拿出一把菜刀，‘碰’的一声砍在桌子上！哈，我这一招还真灵，每个人都吓得不敢出声。我对他们说，谁敢再多说一句，我不管他是什么天王老子，先砍他一刀！”

“后来呢？”程文远像听人讲故事似的听得极入神。

“后来我父亲拉了小妈的手，悄悄地开溜啦！”

“真妙！”程文远对郑英娘竖起拇指：“对这种欺善怕恶的人，就是要用这种方法来对付他们。”

“可是，事情还没有结束呢！”郑英娘说：“我父亲第二天又来警告姐姐，如果她继续和你来往，他就断了我们的经济供应，一分钱也不给我们。我姐姐每天都哭，我见了心里比她更烦！”

“你叫她不用担心，我明天就去看她，我们再商量应付的办法。”

“说起姐姐，我真给她气死了！”郑英娘埋怨道：“我叫她一起来找你，她却不敢，怕被父亲知道，还希望你不要去找她，以免把事情闹得更僵！”

“叫她不用害怕，拿出勇气来！”

六

程文远来到郑美娘的家门口时，又看见两个青年阿飞拦住去路，凶神恶煞地向他瞪眼。程文远相信，这两个人不是张亚木的同党，一定是郑好逑另外雇来的流氓。程文远不觉怒火上升，恨得牙龈发痒，也对他们怒目而视，喝道：

“滚开，这里不是你们闹事的地方！”

那两个流氓并不答话，倏忽从地上抓起铁条，攻了上来。程文远虽然手无寸铁，但好在他祖父还活着时曾教过他武术，而且他临危不乱，一边闪避着对方挥舞着的铁条，一边伺机反击。两个流氓见程文远身手灵活，不易对付，便改变阵势，前后夹攻。其中一个流氓忽然挥出一棒，直往程文远头上猛力击落！程文远向侧一闪，翻手一擒，正好捉住对方的铁棒，借势一抽，对方收势不住，往前扑倒，铁棒已落入程文远的手中。程文远虽然抢过了对方的一根铁棒，手臂上却挨了另一个流氓的殴击，受伤不轻。程文远强忍住痛，不露声色，手持铁棒，准备继续迎战。也许对方被程文远的气势所慑，知道难占便宜，便边战边退，并趁势喊一声“散水”，往大路逃走。

程文远丢下铁棒，嘘了一口气，觉得手臂仍然痛楚不堪，更激起他心中的怒气，现在连找郑美娘谈话的兴致也没有了。他立刻改变了主意，觉得关键性的人物不是郑美娘而是郑好逑，应该先找郑好逑谈判才对。于是他往回走，走到一间咖啡店去，借电话打给两个在建筑工地做工的朋友阿松和阿忠。阿松和阿忠都是体格魁梧的壮汉，程文远要他们陪他一起到郑好逑的办事处去。

七

程文远和阿松、阿忠来到郑好逑的办公室，程文远推门进去，见郑好逑独自坐在那里，跷起二郎腿，悠悠然地在抽烟。郑好逑见到进来的是程文远和两条大汉，不禁一惊，两脚一缩，神色慌张，不知所措。

“你……你们来做什么？”郑好逑结巴地问。

程文远不答话，三个人正一步一步地走向郑好逑，郑好逑惊得脸色青白，站了起来，退缩到墙角边去，颤抖着声音说：

“你们不要乱来，有话慢慢说……”

见了郑好逑的那副窘态，程文远心中觉得好笑，这心肠恶毒的家伙原来只生了一个老鼠胆！

程文远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以炯炯的眼光逼视着郑好逑。阿松和阿忠叉着手，分立两旁，威武的神态俨若两尊金刚。

“你……你们到底想怎么样？”郑好逑惊魂未定。

“你心里明白。”程文远冷冷地说：“你叫人打伤了我的手臂，你自己说吧，是不是也要让我们把你打伤？”

“不，不！你们千万不要乱来！”郑好逑鼠眼骨碌碌地转，要找应对之词：“我可没叫人打你呀！”

“敢做不敢当，你是不是男人？”程文远嘲笑道：“不如去做缩头乌龟！”

“是你先打了我的儿子，你又怎么说？”郑好逑似乎找到了理由。

“打你儿子的不是我，是英娘。姐姐教训弟弟，理所当然，没话说的。”程文远不想和他扯太多题外话，就正色地对他说：“我今天来这里是要和你谈清楚两件事：第一、如果你再支使流氓来对付我，我就对你不客气，看看你的骨头有多硬！第二、我和美娘的爱情是我们两个人的事，你没有权力干涉！”

“美娘是我的女儿，她的事我也不能管吗？笑话！”郑好逑又回复了骄横的神态：“如果你不勾引她，她才不会爱上你呢！”

“勾引？笑话！”程文远说：“我们的爱情是纯正的！”

“你敢不敢接受我的条件？”郑好逑似乎又想出了什么奸计。

“什么条件？”

“你不主动去找美娘，看她会不会自己去找你。”郑好逑说：“如果你不勾引她，她还会爱你，那我就无话可说，不再反对你们了。”

“当真吗？”

“当真！”

“你不后悔？”

“决不后悔！”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程文远知道郑好逑正在使奸计，一定还会耍出什么花样来，但他觉得这对郑美娘是一个考验，对他们的爱情也是一个考验，若经不起考验，那样的爱情也不值得留恋了。

八

窗外细雨霏霏，天色灰蒙，气氛郁闷，就像程文远的心境一样，烦恼的思绪在心萦绕。他坐在窗前书桌旁，桌上的稿纸只写了几行字就再也写不下去了，只好望着窗外的雨景呆呆地出神。

已经一个多月了，郑美娘没有主动来找他。她为什么那么软弱呢？是慑于她父亲的威胁还是她自己已不想珍惜这份感情了呢？程文远有点后悔，为什么要答应郑好逑的条件！像他那种诡计多端的人，又何必跟他遵守什么信用！

程文远望着惨白的天空，看着细细密密的雨丝，脑海里浮现了李商隐的诗《夜雨寄北》，就在稿纸上写了出来：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这首诗流露出来的惆怅情绪，和程文远此刻的心情有点相似，然而程文远把诗抄完之后，又狠狠地用笔划掉，还把那张稿纸撕

下来，揉成一团，丢入纸篓中！

不能，不能再等待了，问题不会在等待中解决！美娘不来找我，我却非去找她谈谈不可！这样想了，他就立起身来要走出房间，不料一个女子正从厅里闯进来，差点和他撞个满怀。程文远定睛一看，原来是郑英娘。

“程文远，你没种！”郑英娘一进来就拉开嗓门：“我以为你是一条汉子，没想到你是一个懦夫！也是一个可耻的小人！”

程文远被郑英娘没头没脑地骂了一顿，犹如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只疑惑地望住她，一时不知如何对答。

“你说吧，为什么私底下和我父亲进行交易？”郑英娘瞪圆了杏眼，把头发往后一撩：“他给了你一千块钱，你就答应和我姐姐断了关系，你还是人吗？”

郑英娘的话犹如机关枪，一颗颗的子弹射入他的心脏，使他气得眼神昏花，一股恶气由丹田往上冲，他按捺不住地吼道：

“放屁！狗东西！”

郑英娘吓了一跳，后退一步，惊疑地看他：“你骂我？”

“我骂你父亲！”

“难道我冤枉了你？”

“当然！”程文远恨恨地说：“我根本没有接受他的钱，也没有答应和美娘断绝来往，全是他编造出来的鬼话！”

“你一个多月不去找我姐姐，该是事实吧？”

“唉！这怎么说呢？”程文远走向窗口，望向窗外：“你应该问问，美娘为什么不来找我呢？你父亲说过，只要美娘主动来找我，他就不再干涉我们的事了。”

“我说你呀，真是个大笨蛋！”郑英娘冷笑着说：“哄你的话你也相信，亏你是写文章的人，头脑那么简单！”

“我承认，我是想得太简单了。”程文远倏忽转身，毅然说：“走，到你家去，我要和美娘谈谈。”

“太迟了！”郑英娘两手一摊，无可奈何地说：“姐姐顺从父亲的安排，昨天就飞到英国去读书了。”

听了郑英娘的话，程文远有如听了一声惊雷，呆立在地，喃喃地说："她真的走了？为什么不通知我一声？"

郑英娘没答腔，从小皮包里掏出一张纸条，递给程文远，说："这是她叫我交给你的，你看了就明白了。"

程文远接过字条，摊开来看，只有简单的几句话：

文远：

我走了！为了使我们都不必再为爱情而痛苦，我只有一句话：忘了我吧！

美娘

程文远看完信，觉得眼角有点润湿，就转过头去，让激荡的情绪平静下来，幽幽地说："她走了，她真的不会痛苦吗？"

"算了吧！"郑英娘劝慰道："老实说，你和我姐姐根本不相配，她像一只羔羊，没有主见，即使嫁给你，恐怕也不是一件好事。"

程文远站在窗前，望着密密的雨丝，思潮起伏……

九

二十年的时间应该说是很漫长的了，却已在不知不觉中过去。这些年来，人和事都已起了很大的变化。程文远曾经在风声鹤唳的日子里突然"失踪"，好几年后才重新露面。之后的许多年，他也没有安定的日子过，有形无形的压力阴魂不散似的，令他吃了不少苦头。

到现在，程文远已经是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思想成熟了，生活经验也丰富了，但是个人的生活条件却未有改善，仍然是一名家庭教师。他对文艺的执着和热诚也没有改变，仍然孜孜不倦地从事被世人当作"傻事"的文艺工作。正因为他把时间和精神都集中在文艺上，使他把年轻时的那段爱情淡忘了，也使他耽误了自己的婚姻问题。要不是现在在宴会上遇见了郑英娘，他也不会忆起她姐姐郑美娘，和那些令人喟叹的陈年旧事了。

此时，郑英娘举起酒杯，往程文远的杯子碰了一下，说："来，

我代表我姐姐，为你们二十年前失败的爱情而干杯！”说着，她站起身来，竟拉开嗓门：“饮……胜！”

“别再喝了！”程文远劝道：“你已经醉了！”

“没醉，没醉，谁说我醉了呢？”郑英娘一仰脖子，又咕咚咕咚地把大半杯的酒喝光了。

为了要摆脱这令人难堪的场面，程文远思量着要如何脱身。后来他轻声地对郑英娘说：“英娘，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不如到外面去，我们好好谈谈。”

“好啊，走吧！”郑英娘马上表示赞同。

于是他们悄悄地走出了酒店，在路上漫步着。一阵海风吹来，程文远感到一身清爽。他们沿着人行道向附近的海边走去，边走边谈。

“英娘，你从前是不会喝酒的，为什么现在却喝得那么凶呢？”程文远问。

“苦闷。”郑英娘自嘲似的说：“你不相信吧，像我这样的人也有苦闷。”

“我是觉得有点意外——为什么苦闷呢？”

“有两个原因：第一、我也意识到自己在思想和性格等方面都与一般女人不同，可是这些年来，我只能像一般女人那样过着不知所为的生活，并不能超越她们，也做不出什么足以令自己满意或自豪的事来……”

他们到了海边，郑英娘见有一张长椅空着，就拉程文远挨身坐下，看起来，好像是一对情侣。

“第二个原因呢？”程文远颇感兴趣地问。

“第二、不瞒你说，我和你一样，其实还没结婚呢！”

“什么，你还没结婚？”这次轮到程文远感到惊讶：“为什么不结婚呢？”

“我不是不想结婚，可就找不到一个适合和我结婚的男人呀！”郑英娘眼望宁静的海面，又说：“我今年已经三十九岁了，只好死了这条心，以酒浇愁。”

程文远想不到像她这样性格豪放的人也会有愁，这忽然触动了他的创作灵感，心想这里面隐藏着的悲哀一定也带有社会性，是很有意义的小说题材，就想进一步了解她的一些经历，便问道：

“从来没有人爱过你？你也没爱过人吗？”

“有，曾经有三个男人追求过我。第一个是俗不可耐的市侩，把钱看得比什么都重要，我最讨厌这种人；第二个是软弱无能、优柔寡断的白面书生，连向我表示爱情的勇气也没有，看了都不开胃，只想把他骂一顿；第三个是大男人主义者，除了他妈妈，看不起天下所有的女人，我才看不起他呢！”郑英娘见程文远很有兴致地听她倾诉心事，就说得更起劲：“我也曾经爱上过别人，对我所爱的人，我就直截了当向他表示爱意，可是他们都让我的大胆作风给吓跑了。他们喜欢的是绵羊，而不是狮子，哈哈……”

听了郑英娘的话，程文远陷入沉思之中。

“文远，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一定要为你写一篇小说。”

“可惜我不会写，”郑英娘说：“不然我也真想写你呢！”

完稿于 1983 年 5 月 20 日

收入韩弓短篇小说集《未婚人》，1999 年

螟蛉恨

方　然

作者简介：

方然（1943-），原名林国平，祖籍福建金门，生于新加坡。曾获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举办文艺创作比赛诗歌组和散文组优胜奖、全国宗乡奖诗歌组优胜奖、中国首届诗歌大赛临工奖优秀奖、香港首届龙文化金奖二等奖。现任《赤道风》主编。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永久会员、新加坡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理事。著有诗集《岩下草》、《那箬叶包裹着的……》和《方然短诗选》；中篇小说集《黑马》；短篇小说集《大都会小插曲》；微型小说集《鸦声凶影》；散文集《天不再蓝》；综合文集《方然诗文集》。编著文学评论集《瓠剑录》。

妹：

你好吗？许久没见面了，不知近况如何？想念得很。

晨生将于下个月七日（星期日）结婚，他热切盼望着，疼他、

爱他的“姑姑”能参加他的婚礼。

妹，我也非常希望你能来，毕竟你是他的亲娘，说什么都应该出席自己儿子的喜宴！

……

当修道院女院长把这样一封报喜的家书交到修女悔姑手上时，她刚从寝室里做完祷告出来。

接过信的刹那，她脸上先是一掠的诧异，待拆阅内容后，眼泪已禁不住沿着双颊溜了下来，滴在信纸上，却不知是喜是悲。她眼前一片模糊，那颗早已献给圣母玛丽亚的心，此刻如遭恶魔撒旦之突袭，把许多掩埋得很深、很久的爱恨欲念，全部捅了出来……

孩子啊，妈虽身在院里，心灵深处却呼唤了你廿多年。这些年来妈时刻以泪洗脸，每夜临睡前均为你祷告祈福。晨儿，不是我忍心，骨肉相见不相认，其实你的每一声“姑姑！”都仿似蜂刺，螫得我的心又酸又痛，恨不得抱着你叫：“儿啊，我的晨儿！”但若让你知悉了真相，对你的震荡会有多大，妈实在不敢去想象。

“噢，玛丽亚，我该怎么办？”悔姑抬起了泪眼，仰视窗外的星空，轻声呻吟着、祈示着，希望上苍替她指点迷津。然而，苍天沉着脸，无语以对。

悔姑转过无助的脸，一眼瞥见壁龛上那尊庄严肃穆的圣母像时，立刻自责地往胸前画十字。“唉，罢了！这大概是上天的安排。纵有恨，也只能恨自己的命。”

也许是吧！否则，又怎会让她生不逢时，不对日地出生在一个本已十分拮据的蒋家。蒋家二老先已有了两个儿子，今再添一女，原亦可讨个“双星拱月”之好兆头，便给她取名：来好，指望全家有个美好的未来。无奈“穷苦人家万事哀”，蒋爸、蒋妈的愁脸更皱了，皱得像两块刚拧干的抹桌布。但愁归愁，却不能狠心把她当弃婴。

活撑硬顶地总算把来好拉扯到两岁大。恰巧邻人提起有位年轻太太想要个女儿抱抱，几经介绍后，终于忍着骨肉生离之痛，让来好做了贺太太的养女。当时，做父母者的用意主要是使小生

命得以生活好过些，又怎料及那竟是女儿人生舛途的开始。

襁褓中的年纪，虽不懂被鬻的切肤滋味，但来好的小心灵压根儿就不喜欢眼神有点凶煞的贺太太，老是哭闹，不肯让她喂食，细皮嫩肉自难免一番苦楚。时日久了，孩子反而变得韧皮，怨恨亦逐渐加深。

坦白说，贺太太自己的身世又何尝不坎坷？十来岁，人生的初熟阶段，即被隔村一户富贵人家买去当童养媳，那时也哭得死去活来，依然挽不回母亲的心。跟着，就在十七岁的青春刚闪出点火花时，旋又给熄灭于婚姻的缺氧室里。婚后翌年，更随夫南来营生。丈夫贺少祖乃纨绔子弟，惯于挥霍无度，南来后复兼烂赌如泥，没多少时日，生意也跟着一蹶不起。幸亏贺太太生成粗枝大叶型，当年又有些私蓄，买了块地，自个儿种了些菜，尚建了座锌板大厝，并将多余的房租出去，才勉强维持贺家的门面。唯因空闺常寂寞，加之那时传统的乡俗，所以就领养了来好，祈盼能借此转运，添丁发财，实际上也想养大了多一双帮手。两年后，贺家果真弄了一片瓦，再一年，更添多一块璋。唯恐这一璋一瓦难伺弄，遂按卜卦先生的话，把女儿另改个乳名：查某，幼子小名叫：臭头。

自臭头出世后，贺家似乎真的转运了，可来好的运却转坏了。都快八岁了仍未进学堂，厨房倒先进了，做得不顺养母心意时，非骂即打。如今还须帮着照顾弟妹，十足像个小女佣。所以，每当看到邻家的孩子背上书包蹦着、笑着去读书时，小小心灵便羡慕不已。觑着养母不在的当儿，偷偷地用张大纸皮和布条子糊成书包，也模仿他们上学的样子，在厨房里蹦呀跳的。有一次，不小心撞翻一壶半滚的水，手脚全给烫伤了，却忍住痛、咬紧牙不敢大声哭出来。幸亏她养父进厨房时发现了，立即送中央医院急救，及时挽回一条小命，而做父母的这才察觉了问题，最终实现了来好的求学心愿。

来好上学以后，养父在外的行为日益检点起来，赌场少去了，人也变得很沉静，心情佳时还教教女儿读书。但日子久了，反而是养母成个黄脸婆样，整天只想着钱，才生了两胎，身体就臃肿了。每见到少祖在家，就骂他：

“不中用的东西，成天只会坐在家里跷脚，老娘却得既当男又做女地瞎忙。有本事的，给我滚到外面去！”

这种时刻，来好若在场，也得倒楣在一块。

“你呀，懒虫一条！就只顾着读书、读书，家事甭理啦？早知不让你去上学。”吓得来好赶快丢下课本，跑进厨房去。而养父呢？为了耳根清静，唯有又向外发展，终日泡在咖啡店内，借酒浇愁，发些醉叹。

“呃，虎落平阳！人一倒楣起来，连老婆都变得无情无义了。女人，呃，有朝一日，老子宰了你，臭婆娘！”

然则，酒精淋在心火上，热度太高，把这位过气少爷的脑筋慢慢烧断，以致有一天，贺少祖就因此而暴毙于咖啡店内，吓坏了店老板，也哭傻了来好母女。

贺太太一朝成了寡妇，心里不无悔意，更糟的是，房客们也显出势利眼来，有些欠租不还，搬走了，有些更再三出言讥讽。一家大小的生计顿时又陷入困境，来好也仅当了一年不到的超龄“上学族”，即中辍了。

逼于眼前的无奈，又值狼虎之年，唯有拖住三个油瓶，贺寡妇最终是再嫁了。不，该说是姘居，且是男方赘过门来，家还是在原来的贺府内，贺家也不再租给别人。只是老新郎三几天才来住一次，其余的日子却不知上哪儿去了，因此，继父的为人如何，来好心里根本没底，仅知他姓邓名海贵，是经营货船生意的。

每次，当这个看来五张快没得找、身材矮小但黑壮得像“海鬼”的继父回来时，跟陌生人差不多，极少同他们姐弟交谈，他们顶多亦只唤他一声：阿叔！即争相躲进房里去了。不过，继父倒是按月给家用的，来好清楚看到，一旦钱拿了，养母的那张脸立刻变成长脸。但她不明白的是，继父为啥那么怕她的养母，直至有一回，她们家里发生了件事，来好才晓得此阿叔原来亦非善类。

“还是咱那死去的爹好。”她这么对弟妹们说。

那天，邓海贵恰巧不在家，一位年纪大过养母的中年妇女，七早八早闯进屋里来，与她养母谈不上几句话就闹开锅啦！

“狐狸精，臭XX！竟然霸占了人家的老公。”

“恶婆，凶什么？你若有本事，自己又咋绑他不住？”

“呸，死肥猪，你别神气！总有一天，我的现在也会是你的将来！”

说真的，来好有时也很同情养母和那妇人的处境，毕竟大家都是女人嘛。“唉，可怜的女人啊！”

打那以后，邓海贵的大老婆就没再来过，倒是老海鬼——来好和弟妹们背地里都这么叫他——来得逐渐频密了。反正他有的是钞票，饱食终日亦无忧。

不久，养母又相继生了两个小海鬼，此后，来好的家务担子更繁重了，所幸查某也已大了，多少能帮着点。唉，真是“同人不同命”，男的跟女的固不同，贺家的与邓家的亦有别。现在已经是邓太太的养母便老爱当别人面前，编派她两姐妹的不是。

“养女儿，啐，还不如养狗儿！狗儿又听话，又会看门，女儿呢？就只会吃老米。”

“女儿家，应该守本份。”继父也这样训诲过。

然而，继父对非他亲生的臭头同样欠缺一份爱心，还常骂：“那个臭头仔跑到哪儿去啦！真是无药可救的小流氓！”来好听了，很为这异父异母的弟弟抱不平。

但最感不平的恐怕是臭头自己，毕竟，已踏上少年之阶的他，虽好勇斗狠，脾气躁了点，却也有做人的自尊。

有一回，被他继父数落得气将起来，反唇相讥道：“不错，我是个读不成书的小流氓，那你又是什么呢？老海鬼！”结果，搞到老少俩差点操戈相向，幸得他妈和来好一边拉一个，始未演成悲剧，却因此导致臭头离家出走，让来好伤心了好一段日子。虽非同个肚子钻出来，他仍待她若亲姐，有啥事发生时还能挺身护着她，而今他一离去，家里就剩邓海贵这大男人啦！而且，来好亦开始发觉，继父那对夜枭似的眼睛老爱在她身上逡巡。

邓太太呢？不知是受儿子愤然离家的刺激，抑或临老想积点阴德，居然决心皈依我佛，学人吃起长斋来了。

日子在忙碌中好不容易地挨过，来好总算也到可唱望春风之龄啦！她相貌清秀、端庄，身材丰盈、浑圆，似熟透了的芒果般，

香气四溢，色泽诱人。唯一美中不足的是，芒果表皮染了层乳汁，平添了些污迹，好好的一个姑娘，竟患了皮肤过敏症，终日手痕体痒地搔个不亦乐乎。“也许是小时营养不良的后遗症吧？”她想。可是养母却硬说是得了麻风病，怕会传染，又不带她去就医，只把她跟弟妹们隔开来，叫她独自到后房去住。后房靠近厨房，原是间贮藏室，现在就草草放张床供她晚上睡觉用，白天仍当贮藏室。由于时常要进出，门锁已坏了，也没修理，夜晚睡时，养母又不让关门，说：“有时要拿东西，省得敲门。……都是自己人，还怕鬼抓不成？”

其实，素吃多了，有时难免忘了荤的，她忽略了家里还有一只贪腥爱荤的老猫。

至于来好，嘴上虽不敢讲什么，心里倒真是怕怕的。最初几夜，偶尔风吹草动，甚至蟑鼠乱窜、夜猫叫春之声，也会令她乍惊梦醒。每逢此刻，她便油然暗恨养母的狠心，并联想及自己的命，不禁潸然泪下。“噢，妈，女儿好想你！你们现在在哪里？”但想着、哭着，眼皮涩了，就又朦胧地睡了，而夜也就这么度过。

这一夜，天显得较平时阴霾，整个穹苍黑压压的，仿若有只大枭轻拍着羽翼，悄无声息地以它深黑毛茸的躯干，把郊区的星空遮蔽，然后沉坐于椰梢头，静待时机。

像往常一样，来好疲惫地摊开四肢，在木床上睡死了，一条薄被给踢到床边去。过了不知多久，她忽然发现自己置身于阴冷的森林内，让一只妖魔逮住了，压在巨躯下而感到呼吸困难，遂挣扎着惊醒过来。赫见继父正涎着嘴脸，饿狼般伏在身上，再看自己衣衫不整，来好吓坏啦！她无助、战栗，下意识地扭动身子，嘴都给魔掌紧捂住，叫不得。继父瓮着嗓子威胁：“别吱声，不然就勒死你！”跟着，私处一阵晕眩的刺痛后，她再也无力动弹了。与此同时，贮藏室外有个人躲着，使劲掩住自己的口不敢出声，蹲在地上发抖。

夜枭饱食后，踱着脚爪，拉开虚设的门，狞笑而去，撇下羞愤悲绝的弱女瘫卧于床，饮泣至天亮。

当她稍敛起哀伤之心，红肿着眼皮，拖住双硬腿步出贮藏室时，养母已不耐烦地站在大厅里，手执佛珠，准备“开火”了，

待见她那副半死不活样时，才稍缓了一口气。

“大清早的就一张孝女面，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没——没什么！只是思念爹娘，梦里哭了。”

“哼！不识好歹的贱骨头，我真是白养你了。愣着干什么？还不快滚去做事！”

来好是疔疮长在喉头上，有痛不敢说。她漱洗完毕，喝了杯咖啡，即又开始一天的忙碌。

忙碌或许能暂忘那夜魇，但遭蹂躏之羞辱与沉恸是绝难忘却的。来好恨透了继父，亦怨怼养母的不分皂白，“就只会乱骂人！”她在心里愤愤地抗议。

但事情终究是盖不住的，老馋猫半夜里偷摘茄子的丑闻还是让邓太太知道了，原来那夜查某尿急醒来，到厨房的厕所去解完手后，无意中惊见了继父所干的好事，唯时隔数日，她才敢透露出来。

“好呵，老乌龟，猪哥相！两个老的还不够，竟连嫩的你也硬要，老娘咋能放过你！”

邓太太边说边拉住老猪哥的衣领想拼命，又恐惊动左邻右舍，正犹豫间，被邓海贵拳脚一踢，跌坐在地上，碰然有声，眼巴巴瞧着他夺门而去。

“老不修的，你最好死在外头，别让老娘见到。……阿弥陀佛，菩萨赦罪。”她指着他的背影，詈了几句后便转身往后房去，将余怒宣泄在养女身上，一旁愣着的查某，早吓得拉了两个弟弟躲进房里去。

“阿弥陀佛，罪孽！你这‘吃屎婆’，咋那么贱？别人谁不好搭，偏偏……唉，他是你阿叔呀！”

来好肉体之创尚未复原，而今又遭此精神上之‘狂轰滥炸’，直把她长期吞忍的怨气都给炸开啦！

“贱？哼！因为父母穷把我卖了，替你们当了半辈子牛马，这就叫贱？因为是养女，我挨打受骂，忍气吞声了十几年，所以贱？难道养女就不是人？只是皮肉不好，患了点病，就给丢进后

房独眠，又不准锁门，半夜里被糟蹋了，也算是贱？……如果这些都是贱，你们又该是什么？”

“你……你？好呵，竟敢顶嘴，看我不打死你！”说着，径直从门后抓了把扫帚出来。

“尽管打吧！打死了更好，反正活下去也没什么意思。”

人是不能永远慑服于命运和压力的，而羞愤早已使来好视死如归，她挺直腰，抬高头，像塔一样站着，动也不动的，把邓太太气得七荤八素地瘫软在藤椅上，手里的佛珠、扫帚，一并滑落地上。

往后的几天，邓海贵一直没回家，邓太太要吵架也无对手，心里反有点慌，怕老姘头真的一去不返。但有道是：老猫不死旧性在，防不胜防，何况，万一乱伦出孽种来，即使能瞒天瞒地，也瞒不了隔壁邻居，非得想个彻底的办法趁早解决不可。

主意既定，赶快找媒人去串亲，只要对方是未婚的老实人就可以，远离本村的最好，聘礼可简，陪奁从优。果然，经媒人一奔走，没多久就替邓家找到了合格的女婿，虽然年纪稍大了点，但有份家业，外表也很敦厚。

到了大喜之日，邓海贵不得不绷着黑脸回门当主婚人。

“哗，这婚礼办得顶风光的，来好真福气！”观礼的人都异口同声地赞邓老夫妇俩疼养女。

入夜，酒楼的婚宴上，邓海贵借机发泄，大灌黄汤。在亲友眼中，以为他是嫁女心喜，开怀畅饮，但在他却是气煞黄脸婆先斩后奏，把他口中的肥肉送走了。邓太太呢？自也有她并不开心的想法。反而是来好的情绪最激动，她甚至兴奋得哭了。尽管她对未来夫婿的为人一点也不清楚，但她低声安慰自己：“管他是不是爱我，离开了邓家再打算。”于是止不住内心一阵窃喜。不过，她也有隐忧。

在新婚之最初阶段，丈夫对她是够体贴的，另一方面，在丈夫的帮助下，她终于与自己亲生娘家的人联络上，让他们也分享些欢乐：来好出嫁啦！

大约七、八个月后的一个凌晨，来好平安诞下了头胎子。唯

据夫家的人推算，婴儿似乎早产了，这使来好心中的隐忧逐渐成了即将面对的残酷现实。

添丁后，丈夫确曾开心过一阵子，然经不起长辈们的明示暗喻与热言冷语，夫妻间的感情不免受影响而降温。唯念在“一夜夫妻”份上，敦厚的丈夫并未特别刁难，反而做妻子的内疚万分，寻死的种子又萌芽了。

“不！我绝不能就这样离开人世，我一定要忍住一口气，睁眼看那老鬼的下场。”

一星始终未泯的恨苗复燃于来好的心底，她将自己的所有不幸坦诚地向丈夫控诉出来。她倒不奢望什么宽宥，决心下堂求去，仅恳请丈夫帮她守密，并让儿子跟她相依为命。他震愕、同情之余，复思及亲友方面的压力，也唯有无奈地答应，还私下里给了她一笔生活费。

“忘了我，再娶个贞洁的，我预祝你好运！”

带着怀里的幼婴和刚满月的身子，来好回自己的娘家去。此时，蒋家二老均已逝世，只有大哥、大嫂住在老屋里，迄今膝下犹虚，二哥结了婚后，已另筑新巢。

“妈临终时老挂着你，还一直在后悔呢！”

“唉，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只怨我命不好！”

但当蒋大哥获悉妹妹的连串不幸后，气愤填膺地想去找邓家算账时，来好却担心丑事若张扬开去，对无辜孩子的将来会留下坏影响。

“唉，算啦！为了晨生这孩子。……大哥，我想求你一件事，就是请你认晨生做儿子……将来长大后，也千万别让他知道自己原本的身世。”

“这……呃……”

“求求你，大哥，答应我吧！”

在来好的苦苦哀求下，蒋大哥只得勉为其难地答应。

几天后的一个上午，来好在房里留下一笔钱给兄嫂后，即悄悄离开蒋家，不知所踪。

直至几年以后，有一天，蒋大哥忽然收到一封信，是妹妹从一间修道院寄出的。

修于 1984 年 9 月
收入方然短篇小说集《大都会小插曲》，1990 年



命杀

卡 夫

作者简介：

卡夫（1960-），原名杜文贤，祖籍广东东莞，生于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荣誉学士。毕业后长期任职于新加坡教育界，曾执教于初级学院，曾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中学教材编写员。著有散文集《生命的神话》（1986）、中篇小说《我这滥男人：我最爱的中国女人和我最痛的爱情》（2003）。1979年至1984年任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现已解散）的文艺刊物《同温层》编辑，现任书写文学协会理事。

人的一生，不管你相信与否，有时候是由不得人来操纵的。前世所作的孽业一定会在后世的恶果中显现出来，如果人不能醒悟，就会永远沉沦在生死苦海之中。如果人真要与命对抗，在众人眼中，可能就会成为一个疯子。

一

披头散发的丽娟一直拼命地出力要捉住我，顾不了她苦苦的要求，我挥舞着手上的菜刀向他乱砍一通，他的身上、手上与脸上，早已经是伤痕累累，流满了鲜血，成为一个血淋淋的人。

丽娟哭得像个泪人儿似的，她的脸因过度惊骇而变得苍白，瘦削的双肩因抽搐而不断震动，她的小手像一对钳子坚强地环抱着我的腰。她十分激动地呼叫着，我完全听不见她在喊什么，我正在为复仇而兴奋。丽娟当然难过，因为我识破了他们的阴谋，出其不意地先下手为强，杀他一个措手不及。看着那红艳艳血浆的喷出，我不禁有一种得意的快感。

狠狠地摆脱了丽娟的纠缠，我要寻找他，他逃不了的。原来他躺在离门口不远的桌子旁，还想装死骗我，我才不会上当。他的眼睛睁得像小灯笼那样大，要向我求情是吗？我还要学你杀我般地把你分尸八段呢。我的刀不断地往他身上砍，我什么都看不见，只看见一团团的肉酱渗着血水混着大肠小肠在面前蠕动，我知道历史是永远再也不会重演了。

我的心反而是安定了许多，被分尸的人仿佛不是他而是我，这已是湮远的往事。丽娟是无辜的，她是很爱我的，她只不过是受了他的迷惑，我不会怪她的。转过头，我看见丽娟楚楚可怜地蜷缩在一旁，目光呆滞。我向她微微笑着，因为我已改变了命运，丽娟和我即将有一个新生活的开始。我张开了双手，她有点迟疑地站了起来。

二

丽娟总是觉得我有病，把我照顾得无微不至，最后，连周围的人仿佛也以为我染上了什么见不得光的肮脏病，都不敢和我说话。有时候我想和他们打个招呼，他们都要快快地躲避我，以为我会把瘟疫带给他们，连小孩子看见我时，也只会咧嘴笑着，不敢靠近我。其实我是很健康的，自从去年那场大病后，我就不想工作，我只想过做作家，我要写作，把满脑子的灵感都写出来。从那时候开始，我每天都走在街上寻找我的灵感。有时候，我的

灵感会停留在一条野狗的尾巴上，我就需要花一整天的时间来捕捉它；有时候，我会比较幸运，灵感只附在街口的交通灯里，它还会向我眨眼睛呢！总之，我都尽量让我的生活过得充实与忙碌。丽娟真是一个好妻子，每天都听我诵读自己的创作，还为我提了不少意见。

三

今年夏天，丽娟说要来这个古老的小渔村静养，她还以为我病未好吧。为了要寻找更多更新的灵感和躲避熟人们诧异的眼光，我决定陪她来这个远离市区的荒凉小渔村度假。

我们是住在丽娟一个旧同学的家里的，这家伙也真怪，一天到晚都穿着白袍，戴着听筒，见他的第一眼时，我立即就发现他的眼光里充满煞气，我想告诉丽娟，可是丽娟却只顾着和他讲话。这家伙把我从头到脚地看了好多遍，又问了好多无聊愚蠢的问题，然后就一直摇头说："很严重！很严重！需要细心观察。"我倒不怕他，倒想看他玩什么花样，我担心的是丽娟。

潜意识里总觉得他很面善，有一种似曾相识的异样感觉。对这间陈旧的大屋，我仿佛也拥有一种深厚的感情。花了一整个下午的时间，我巡视了它一遍，对这地方的一花一草、一木一石，我竟然一点也不陌生。最令我感兴趣的便是后花园那一间上锁的破烂小屋，有一天我终会设法打开它，找出藏在里头的秘密。

他很喜欢和我讲话，时常借故和我亲近，我也假装着与他敷衍，看看他有什么企图。他的眼睛锐利得像一把刀，时常刺痛我的心，我开始有点怕他，想躲避他。当我把这种感觉告诉丽娟时，她还笑我说大概是心灵小说看得太多了，人也变得敏感，叫我不要胡思乱想，专心写作。

四

有一次，意外地让我偷听到丽娟和他的谈话，而发现了一个很大的秘密。那时候丽娟正在他的房间里，我刚从海滩散步回来，听见丽娟说："怎么办，一点起色都没有。"沉默了一会儿，只听见他说："你不用害怕，这是需要长时间治疗的，这边有一些药，

吃了便会好了。”蹑手蹑脚地我走到他的房门，只看见丽娟正伏在他的肩上，他正在用手轻轻地抚摸着丽娟溜黑的长发，桌上还放着几个药瓶。

自那天午后，我发觉自己正处在一个极危险的情况中。他不敢看我，连丽娟的眼光里也时常闪着晶亮的泪珠，时常抱着我哭。我知道你不是愿意的，都是那个坏人唆使的，丽娟，你不要怕，有我在，他不敢欺负你的。

五

每当深夜，客厅那座雕木大钟敲响十二下时，我都会从恶梦中惊醒。我看见他提着一把菜刀在屋子里追杀我，我浑身都是血，他那狰狞的脸孔露出两只长牙，要吸我的血。他举起刀就往我的脑袋砍过来，我一点反抗的力量都没有，只能用最恶毒的咒语来诅咒他，我一定会回来复仇的。眼睁睁地看着他把我砍成八段，然后，一段段地丢入古井中，丽娟站在他身旁，一点表情都没有。

难道丽娟是帮凶？怪不得最近她的衣服也愈穿愈性感。过去，她不爱穿吊带衣裙，现在把整个光滑的肩膀露在外头，她变得一点都不介意。丽娟的确是很吸引人的，尤其是当她慵懒地伸懒腰时，眯着双眼，微张着嘴，举起的柔滑腋窝像一片茂盛的草原般闪着亮光，是足以使每一个正常男人都怦然心动的。

丽娟那熟透的身材，结实圆美的胸脯，扁平的小腹，略有性生活滋润微突的臀部，再加上修长的大腿，与她走在街上，我总是被不少男人投以极度羡慕的眼光。何况是现在他与丽娟都共同生活在一个屋檐下，朝夕相处，丽娟又偏爱穿如此薄的衣裙，三围毕露，怎不令他也色心大起，对她存有非份之想呢？

当然，我在的时候，他不敢怎么样，也很少与丽娟讲话。可是，丽娟却是一天比一天更娇丽，每天早上都花了好长的一段时间来刻意化妆打扮一番，还要我为她梳头。我问她为什么要妆扮得如此漂亮，她说妻为悦夫者容嘛！我才不相信呢！我自然不会说穿她，也虚与委蛇地为她整理一番。

他们是越来越猖狂了，有时候，在我面前也眉来眼去地打情骂俏，我自然都看在眼里，恨在心里。大概是这一对奸夫淫妇等

得不耐烦了，但他所配的毒药总是害我不死。丽娟又怎么会知道，她每次喂我吃的药我都没有吞下肚里去，只是含在喉咙里，再伺机吐掉。

六

每晚所做的梦是愈来愈清晰与明显了，连丽娟也帮忙用刀砍我。有时候，在白天，我仿佛也看见他正在厨房磨刀，准备要下手了。那间深锁的破烂小屋一定藏着许多不可告人的秘密，我一定要想法子弄开它。

趁着一个下午，他出去而丽娟又午睡的时候，我偷偷地来到后园。他是绝对不允许我来的。后园里四处是阴森森的一片，地上满是枯黄的落叶与垃圾，似乎是好久已没有人来过了，除了各种各样的虫叫声外，便只听得见我急剧跳动的心跳声。我就快要发现一个与自己有着密切关系的重大秘密了，可是我没有办法弄开那个锁头，我又不想惊动丽娟，只好在屋子周围巡视一番。最后，终于让我在屋后发现了一口枯井，井口上掩盖了很多树枝与树叶，这口井与我梦中所见的是一模一样的。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他不允许我来后园，这是准备用来杀我与埋我的地方。

自从发现了那口枯井后，我时常都看见自己血淋淋的脸孔在眼前晃动。丽娟和他也愈来愈猖狂，居然在我面前拥抱，也许是想把我激怒，然后与我发生冲突，再找个好的借口把我杀掉。我才不会上当呢！我也在等待机会。

七

今天一早，丽娟便对我说，好久都没有出门了，要带我到海滩去游泳和晒太阳，我也假装着答应。

丽娟穿了一套十分艳红的紧身衣裤，那颜色刺得我眼睛好痛，她还把那一头轻飘飘的长发束成一条小马尾，摆在脑后，甚是好看，一副野外郊游的打扮。想不到他也跟着我们一齐去，他走在前面，丽娟拉着我的手跟在后面，大家都不说一句话。

到了海滩，我一言不发地坐在树荫下。他脱下了外衣，露出了宽阔的肩膀，古铜色的皮肤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难怪丽娟

也受不了他的诱惑。他极力地邀请我下水，可是我不会游泳，难道他想借海水来淹死我，然后把我的尸体冲到大海里去喂鱼？这真是一个两全其美毁尸灭迹的好办法，我自然不会上他的当。最后他只好邀请丽娟陪他游泳，丽娟以恳求的眼光看着我，我自然不会反对，况且我知道这是他们一早就串谋安排好的，我决不能让他们怀疑我。

丽娟脱下了外衣，内里穿了一件比基尼式的银色泳衣。晶莹的大腿，洁白的玉背，丰满的臀部，炫耀得使人眼睛炫亮。她举起了手臂，我又看见了那一片生长在冰肤玉体里特别令人耀眼的黑色草原，我的心忽然升起了一种强烈的妒嫉心，就让他暂时快活吧！这笔账迟早都会要他连本带利地一并偿还。

他和丽娟在海里玩得很开心，丽娟穿越在翻起的波浪之间，身手矫健，像极了一尾鳞光闪闪的美人鱼。我无所事事地坐着，四处张望，后来我看见了离海滩不远处有一座庙宇耸立在草林之间。

八

迷迷糊糊之中，我仿佛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从远处的庙宇传来，向我召唤，还夹着一些亲切的钟声与和尚念经之声。我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随着那声音走去。

大约十五分钟后，我来到了庙宇的正门。这是一座十分破烂而又年久失修的小山庙，处处是断墙破瓦，门端的三个大字“西山寺”的金漆也早已剥落多时。

一个红光满面的老和尚正盘坐在大厅里念经，跨过了门槛，我走了进去，满地都是尘埃，也许是已经很久没有小和尚打扫了。我向老和尚请安，老和尚缓缓地睁开了眼，细细打量了我一番说：“施主，我看你眉目之间隐含杀机，近日必有一场血光之灾，恳请施主出入要小心谨慎。”

想不到老和尚的道行如此高深莫测，竟然能看出我处在四面楚歌的险境之中，我自然不会放弃这个大好机会：“大师，请救弟子一命！”“扑通”一声，我就跪在老和尚跟前。

“若要人救，不如自救。”老和尚动也不动地回答说。

“请问大师，我要如何个自救法？我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

“请问施主从哪儿来？要上哪儿去？”

“我就住在离这不远海滩后面的那间古老大屋里，我不打算到哪里去。”

老和尚听后忽然脸色大变，一句话也不说，我感到十分奇怪。经不起我的苦苦相逼，老和尚才告诉了我那间大屋的秘密：“施主，你知道吗？你住的那间大屋是一间凶屋。二十五年前的一个上午，屋的年轻主人也来这里向我问吉凶，后来虽然我也推算出他即将有杀身之祸，要他赶快离开，他却贪恋爱妻的美色，最终还是让她与情夫合谋砍死，分尸八段，抛入后园的古井中，这都是他前世留下的孽业，要躲也是躲不过的。”

老和尚的这一番话，终于让我彻底明白了。他曾经杀过我一次，还夺走我的爱妻与屋子，现在他又准备用同样的方法再杀我一次。“为什么命运是如此地捉弄人，好人总是遭殃，而让为非作歹的坏人逍遥法外？”我忍不住地大声喊了出来，刹那间，整座空荡荡的庙宇回旋着我愤怒的声音。

老和尚很冷静地又再闭目一算，大约片刻后，他睁开了双眼，不断摇头说：“太迟了！施主，的确是太迟了！你已经洞悉先机，我也已经无能为力。叹我佛慈悲为怀，欲普度众生，无奈世人罪业重大，不识佛法，莫非前世孽债注定要今世来偿还？施主，你还是走吧，这是因果循环，生生不息，迟早都要作一个了断。施主，你会平安无事的，请吧！”

说完之后，老和尚就不再理我，只顾念他的经与敲他的木鱼。老和尚的话含义深刻，我虽不能完全明白，但也猜着了七八分。

忽然间，我想起了后园里那间深锁的小屋，里头所藏的秘密肯定与我有关，我一定要赶快回去，想法子弄开那个锁头，找出里面的秘密。

九

幸亏他们还没有回来，都快十一点半了。我在厨房里找到了一把菜刀，他时常都把它磨得很锋利，大概是准备用来杀我时可以省下不少气力，现在这把菜刀却刚好可以让我派上用场。

后园里静悄悄地四下无人，偶尔会听见远处传来一两阵狗吠声。出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我才砍断了锁头，“吱”的一声，门被打开了。

借着从屋外透射进来的阳光，我看清楚了屋内的陈设。相信这是一间储藏室，地上有很多杂物，还有几张破旧不堪的椅子和桌子。屋子四处都布满了很厚的蜘蛛网与尘埃，放在角落里的几个皮箱终于引起了我的兴趣。

拭去附在皮箱上的灰尘，我打开了第一个皮箱，里面装的全是一些旧式的男女衣服。不晓得为什么，忽然之间总觉得这些衣服是属于我的，我曾经穿过它们，我还要再穿一次。我选择了一件红色的棉袄披在身上。

第二个皮箱里装的是几本旧相簿与几叠旧报纸。我先打开了相簿，相片都已经变黄了，有些根本无法辨认，似乎都是一些外国旅行的风景照。第二本相簿里的相片稍微清晰，虽然影中人剪的是短发，我却依稀从他的轮廓而辨认出他长得很像我，连站在身旁与他一起拍照的那个女人也有点像丽娟。这怎么可能呢？可是，我却是愈看愈像，仿佛就是丽娟和我的孪生兄弟。第三本相簿里的相片主角不是我，而是他，想不到丽娟和他拍了这么多如此亲热的相片，连闺房乐事也原原本本地拍了起来，看得我脸红耳赤。一把愤怒的火正缓慢燃烧在我心里，我知道我就快要像一座即将爆发的活火山，喷出的热焰与熔岩将会彻底地淹没这一对狗男女。

我翻开了那几张发黄的旧报纸，几个红色的大字标题“分尸大奇案”立即便跳入我的眼里，另一份报纸更以“分尸八段，藏尸古井”为题，以全版作了图文并茂的报道。相片中的被害者竟然就是相簿中那个长得与我一模一样的年轻人，藏尸的那口井就是现在屋外的枯井。有几份小报更绘声绘影地把它描写成是一场紧张香艳的情杀案，最后的一份报纸只以简单的几行字作了扼要的总结：“近日轰动一时的古井分尸案，相信只不过是一宗普通的谋杀案，警方已掌握了足够的线索，正加紧努力要把凶手捉拿归案。另讯，本案到此日已是四十九天了，嫌疑凶手一男一女依然在逃。”

拿着报纸的手不停地颤抖着，我所梦见的竟然都是真的。我

来这里的目的是要复仇，我要重新改变命运。我仿佛又看见满脸鲜血的我晃动在眼前，张开了双手，我在呼叫着；他满眼凶光，正一刀一刀地向我砍来。我闭上了眼睛，满脸鲜血的脸孔并没有随着消失，我反而还看得更详细。我就是在这间屋内被追杀，我的血染红了每一个角落。他的菜刀也砍得钝了，他就是在靠近门口的那张桌子上把我分尸的，我的血也把他喷了满脸。我用最恶毒的咒语来诅咒他，我一定会回来的，他笑着，笑着……我看丽娟正畏缩地倚在门外。

“铛！铛！”前屋大厅里的古老大钟又再度沉重地响起来了，一下又一下缓慢地冲击着我惊慌的心，我有一种不祥的预兆。我转过头，看见丽娟和他站在门外，丽娟的脸颊晒得红红的，身上还散发出一种山野花草的香味。她一骨碌就坐在我身旁：“你在看什么呀！一声不响地跑掉，害得我多么担心，还以为你让水鬼捉去了呢？咦！这是什么，让我看看。”看见了报纸上的三人相片，丽娟艳红的脸孔忽然变得苍白，她软弱无力地倒在我身旁。

他铁青着脸，站在门外看着我，眼睛里暴射出一种青光。老和尚讲得很对，要来的一定会来，要躲也躲不过的，上辈子的孽债一定要在这辈子来作一个了断。他一步一步地逼近了我，我不懂他在和丽娟说什么，只感觉到丽娟正企图捉住我。忽然，他从背后举出了一把刀，我仿佛看见自己流血的脸孔，听见自己恶毒的诅咒，我一定会回来复仇。我在他的凶恶大眼前看见自己满是鲜血的脸孔，我听见一个复仇的声音。丽娟要捉住我。他仿佛举起了刀往我脑袋砍来，我一定要改变命运，捉住了身旁的那把菜刀，我就往他模糊的身影砍去。

原载 1984 年 10 月 4 日《联合早报·星云》
收入《新加坡当代小说精选》，1994 年

坐牢的人

冬　琴

作者简介：

冬琴（1947-），原名彭杜生，祖籍广东丰顺，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边佳兰，现为新加坡公民。曾在中正中学肄业，毕业于中国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著有演出评论集《演出与创作的若干问题》；短篇小说集《在宿舍里》和《冬琴小说选》；文学评论集《析疑集》和《文思集》。文学刊物《热带文艺》和《赤道风》的创办人之一。

坐牢，有人视为畏途，有人视为耻辱，可有些人却当成家常便饭，进进出出毫不以为意，有些人甚至以坐过牢为荣，常在亲友间高谈阔论。可不是吗？牢门哪是普通人能随便进入的。社会上如果大多数人都坐过牢，那么这个社会可休矣。既然只是少数人才有“资格”坐牢，属于“不普通”的人，这又怪不得坐过牢

的人要引以为荣了。

而王福，一个五十多岁的人，文化水平不高，对于坐牢的观点又是怎样的呢？

王福一家三口，住在三房式的政府组屋里。他原是巴士售票员，已经干了整整三十年了。他身材中等，身板还算结实。一双浓黑的眉毛往左右两旁向上翘着，鼻梁骨像是一条龙卧在脸上，剃过的胡子又冒出头来了，形成了微黑的八字，下巴颏却是光溜溜的，竟连一根须都没有。他常常向人感叹生不逢时，有如帝王落难，虎落平阳，使他只能当个巴士售票员，现在又给人踢了出来。他说："我若生在动乱年代——"，说到动乱年代，他总是从他高耸的鼻孔里哼哼地说："我不是军长，也是师长呢！"说完，还会把胸口拍得砰砰响。所以，他的友好见到他，总要戏称他为"王军长"，他也欣然应声，自我陶醉一番。有时他也会摸着下巴颏对人说："唉，唉，就是因为下巴无须，命相不好，才只是一个售票员呢！"

他有一副好心肠，对朋友虽不能说两肋插刀，但朋友的困难，他是不会袖手旁观的。他三十年的工作收入，大概有五分之一是捐助了朋友，因此，他受到周围人们的热爱。可他的牛脾气却是远近闻名的，常常一听到不顺耳的话，一看到不顺眼的事就拍桌跺脚，声震屋瓦地大声斥骂。他尤其讨厌那些把子女送去英校念书的人，满口外国语言，他骂这些人都是数典忘祖的大混蛋。而他的老伴却不像他这样，因此两夫妻常常口角，闹得很不愉快。

就拿他的儿子来说吧，王福把他送去华校念书，一直念到中四，最后才因中四会考成绩不好而出来工作。可他的儿子并不像他那么热爱中华文化，在他儿子的心目中，中华文化是落伍的，只有土包子才会死死抱住它。在王福斥骂他没出息的时候，他还会理直气壮地顶撞父亲："都是你害我的！谁叫你把我送进华校？"这句话可把王福气得七窍生烟，他除了拍桌子瞪眼外，却奈何不了他。古人说的"有其父必有其子"这句话，他认为是不对的，要不他的儿子怎么就和他截然不同呢？因此，父子之间的关系很紧张，只要有一丁点的导火线，就会爆发一场争吵。而王

婶又护着儿子，这使王福更生气，他认为是王婶宠坏了儿子。

今天早上，王福刚从监狱被释放回来。一进门，就看见他的儿子在通电话。声音很低，好似两人在喁喁私语一般。王福径直走进睡房里，换上背心睡裤，躺在床上，默默地望着天花板。

约莫过了半小时吧，一阵哈哈大笑的声音使王福跳起来，他再也忍不住了，冲到房门口 对儿子吼道："喂！电话是给你这样用的吗？打起电话来没完没了！"王福的脸色铁青，两眼似乎要喷出火来，紧紧地盯着自己的儿子。

他儿子可不管他，身体依旧斜靠在墙壁上，用右脚站着，左脚踏在右脚的小腿上，右手叉着腰，兀自轻声地对着话筒讲话，他只是稍稍地用眼角斜视了一下父亲。

王福见他这种近似轻视的态度，再也按捺不住火气，父亲的尊严使他冲动起来，他只觉得一股热血往头上涌去，便立时一个跨步，劈手把话筒抢过来，"哐"的一声丢回电话机上，指着儿子骂道："你这个衰子！耳朵长到哪里去了？我说的话你没听见吗？有什么好说的，说了老半天！"他的话语又急又高，声音都有点颤抖了。

这可不得了，血气方刚的儿子更是没好气。他也忍不住了，心里陡然升起一团火，平时就对父亲不满，现在哪里还控制得住冲动？他微微仰起下巴，翘起嘴来顶撞："我和朋友说什么也要向你报告吗？"说完，口里还喃喃地说着什么"坐牢的人"，三脚两步走到大门口，用手向左一拉门栓，"啪"的一声拉开大门，回手把门"碰"的一声关上，头也不回地走了。

王福见儿子看也不看他一眼，心里更是暴怒。他指着大门大声骂道："有本事别回来！"说完，只觉得天旋地转，双眼一闭，"啪"的一声就向地上栽去。还好他是站在沙发边，一栽就跌坐在沙发上。只是一会儿功夫，两行老泪顺着他苍白的脸上扑簌簌地滚了下来。

这时的王福又气又伤心，头脑里乱七八糟，过去的事像电影快镜头似的纷至沓来。也不知过了多久，一阵笃笃的敲门声才把王福惊醒。

王福脑际一闪，以为儿子又倒回来，不觉怒满胸膛，站起身来，向着大门高声喝道："混帐！你又回来做什么？快给我滚得远远的！"

话音刚落，门"笃"的一声开了，原来是他的老伴王婶买菜回来。她刚到门口就被王福的叫骂声激怒了，便用钥匙打开大门，喝道："大清早，你鬼叫什么？"

王福定睛一看，见是妻子，不觉把一股怒气往她身上发去。他圆睁双眼，眉毛翘得老高，指着王婶骂道："都是你这死番婆，养得好儿子！"

王婶被这突如其来的咒骂弄懵了，她一大清早起来，还未曾坐下休息，就被老头子骂得狗血喷头，怎忍得下这口气！佛都有火呢，何况王婶是一个昂首婆娘！

"喝！"王婶双眼盯着丈夫，毫不退让："你吃了火药了！我一回来就大声小声，脸红脖子粗！没出息的东西！瞎了眼睛才嫁给你这种男人！"

"都是你这死番婆！"王福又再骂道："害我倒霉一辈子！"

"你这坐牢的人！胆敢骂我害你！"王婶把菜篮往地上一扔，"啪"的一声，从篮子里跳出了几个马铃薯。她跨前两步，直冲到王福面前，刹时两眼火红火红的，对着王福恶狠狠地盯着。

王福一看她的模样，不禁倒退了两步，这时他才想起平时常常告诫自己"昂首婆娘不可欺"的事，赶忙向王婶摇摇手，放缓了口气说："好，好，别说了，说你一句，你就顶回一百句，隔壁听了笑话呢！算我倒霉，算我倒霉！"

正说到这里，一阵咯咯的敲门声又响起来了。这次，王福又以为是儿子回来，他正要摆脱妻子的喝骂，便越过王婶，走到门边喝道："回来做什么？滚开！滚开！"

"喂！喂！"外面响起了洪亮的男子声音："开门！开门！"

王福一听，不觉心头一动，似乎不是儿子，赶忙放软了语气问道："谁呀？"

"警察！"外面再度传来生硬而威严的声音。

“警察？”王福口里喃喃地说着，心里自然而然地想到：“果然又中了？那可好呢！”说着，便打开大门。

大门一开，两个身穿蓝色制服、头戴警帽的警察站在门口。其中一个左手拿着用夹板夹着的一叠表格纸，右手拿着一支圆珠笔。由于戴着警帽的关系，额头全被帽沿遮住了，以致看起人来，必须稍仰起头，给人一种居高临下的感觉。他一见王福，便用圆珠笔指着王福问道：“你是Wong Hock？”俨然一副审判官的神态。

“是的。”王福对官府派来的官差，倒也显得很有礼貌。他向着比他年轻二三十岁的年轻警察微微地鞠躬，点点头轻声地答道。

“来，签个名！”警察把表格纸和圆珠笔递到王福面前，指着签名的地方：“在这里！”

王福也不问是什么事，拿起笔来歪歪斜斜地用中文写了自己的名字。表格中的文字都是ABC，王福可是一个字也不识的。而警察也不多说话，还是那副不可一世的神态。另一个警察却双肘撑在走廊的栏杆上，在浏览周围的风景，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

“下个月十二日早上十点到第二法庭去。”等王福签好名，警察便对他说道。

“好，好。”王福点点头。警察撕下那张表格，递给王福，便转身走了，皮鞋在走廊上咯咯地响着，渐渐地远去了。而王福心里不知是喜是悲，浓黑的眉毛扬了扬，旋即又皱起眉头，一时心里很懊恼，不觉又走回房里，不知是坐还是躺好。王婶发了一阵脾气，见警察走了，也提起菜篮，向厨房走去。

你道王福为什么贸贸然签下大名？说来也不奇怪，因为这种事已是好多次了，正所谓驾轻就熟呢。

王福还记得第一次上法庭的时候，还真有点紧张哩。一走进法庭，好像走进洋教堂一样，阴森森的，真像电影中看到的阎罗殿呢。王福照着庭警的指示，站在被告栏里，傻呆呆地立着，两眼一直望着高高在上的法官。法官下面的桌子旁，坐着的那些人望也不望王福一眼，只是不停地在翻弄着纸张，在这肃穆的法庭里，发出沙沙的声响。王福不知道这些是何许人，只觉得他们好

像是离他好远好远的人，不可捉摸。好不容易等法官下判后，办了几许麻烦手续，王福才由庭警押着，给送到监狱去。

第一次进监狱，王福心里不免有些恐惧。平时常听人说监狱很恐怖，在电影中看到的监狱也总是阴惨惨的，着实使人心寒。他战战兢兢地随着狱卒的指示办这办那，搬东搬西，对周围的一切，他也没什么去顾及了。他只觉得身不由己，似乎完全失去了自己，一切的一切都得听从外人的指挥。最后他领到一张棉被单，一个水杯，一条面巾，一支牙刷，一个饭盒，一双日本式拖鞋。领取这些东西后，还要当着狱卒的面脱下自己穿的衣服，而且是脱得精光，让狱卒把衣服收去，才换上狱服。之后又随着狱卒穿过几道铁门，才真正进到监狱里面。一走进大铁门，顿觉阳光灿烂，王福听到一阵嘈杂声，但这嘈杂声调并不高，这是多人在一起低声交谈的嗡嗡声。王福的进来倒并不会引起犯人们的骚动，或许对他们来说，这已是司空见惯了的事。他们只是稍稍望了王福一眼，就又做他们的事去了。

王福不敢多看，随着狱卒来到一排牢房门口，牢房内空无一人。狱卒指指最后一间，吩咐王福把东西放过去，并告诉他就住在这一间，转身走了。

王福走过牢房，把东西放在角落头，一股寂寞的情绪猛然袭上心头。这时，他才体会到“与世隔绝”的滋味。他有点后悔，为什么要干这种工作？就算是干清洁工或看门人也强过坐牢哩！要在牢里度过十八个月呀！想到这里，他有点恨起文明来。正是人类的文明，才使他失去了工作。想到五十年代有多好，逢年过节还有联欢会，有些人领着工友来拜年，多么令人高兴的年代呀！现在，为公司干了——呸！他们还说是“服务”哩！——三十年，最后一脚踢开了，谁管得了你今后的生活！他想呀想，心里老是翻腾着酸甜苦辣的味道。一会儿懊悔干这种工作，要孤零零地在牢里过日子，一会儿又咒骂使他受苦的人。真是既怨又悔又恨，想到后来，索性不想了。“想多了会发神经呢！唉，管他呢，就当来这里吃风！”这一想，倒使他心静下来。一静下来，倒又使他东张西望了。

他仔细打量房内，瞧见深灰色的墙角下堆放着两堆和他刚领取的一样的东西，便猜想这一定是同住的人了。这使他稍微高兴了些，到底有人同住，总可以解闷吧。他抬头望望，房顶好高，就是拿一张高脚圆凳站上去，也触不到顶端。上面安装着一个灰蒙蒙的电灯泡。牢房铁门上面和后墙开着窗棂，还用手指般粗的圆铁条隔着。牢门是圆铁条建造的，只能阻挡人体的自由进出，眼睛可就能内外通瞅了。从牢门望出去，是一个用水泥砌成的大圆圈，不知道里面是什么。除了能够瞧到这个大圆圈外，就只能望见高高的围墙了。左手边的墙旮旯摆放着一个圆缸，和乡下常用的尿缸类似，只是这个的缸口较大，上面盖着一块四方木板。王福心想这一定是马桶了，他还无聊地走前去打开木板来看，一阵尿尿臭味直扑上他的鼻孔，使王福忙不迭地把木板“砰”的一声盖回去。此外，就只有王福脚下的水泥地板了。大概长年累月不知几许人住过吧，地板光滑如镜。

王福正在细细打量住房，一阵铛铛铛的钟声响起来了，随后就听到哄哄叫的嘈杂声。王福正不知所措时，两个人走了进来。前面是一个年青小伙子，后面是一个老头，他们都剃着榴梿头，穿着和王福一样的蓝色无领衣和蓝色短裤。他们一进来，狱卒就把门锁上了。

王福有些讨好地向他们微微笑着，那副模样实在有点可笑。进来的两个人也礼貌似的向王福点点头，但并不热情，脸上是冷漠的。年轻人脱下衣服，随手扔到墙角下，就地坐了下来，一边看着王福问道：“你是什么的？”

王福不知他问的是什么，又看见问话的青年满脸黑堂堂，虽说剪了平头，但脸上的流气看了还是会使人害怕的。尤其是他那双细小的眼睛，直瞪瞪地盯着人，偶尔还向他的同伴眨眨眼，似乎在打着什么暗号，准备对王福不利似的。王福一时慌得不知如何回答，瘦老头见他这样，便轻声慢语地向王福解释：“他问你犯的是什么案？”

经老头一解释，王福才稍稍松了一口气，把一颗提到嗓子眼扑扑直跳的心放了下来。他挺一挺身，坐直了身板，有点卖弄地

拍拍胸口："我呀！是代人坐牢！"说罢，沾沾自喜地左顾右盼。

"代人坐牢？"毛头小子满脸疑惑，他觉得世上哪有这种事，别说代人坐牢，在他来说，看见警察还避之唯恐不及呢！

王福看到他满脸愕然的神情，一种自豪感马上充塞心头。他头一仰，张开手掌向年轻人一挥："这有什么？哎！你真不知世界有多大，这是新兴的行业！"他刚才还为坐牢而悔恨，怨怨艾艾，现在却在毛头小子前装起英雄来。接着，他忽而转头向坐在墙角的瘦老头说道："你出去后不如也干我这一行，你这么老了，干这一行挺合适哩！"

王福就是这样，总不失助人为乐的本性，你看他，还真会为别人着想呢！瘦老头却不知他干的是哪一行，只苦笑地细眯着眼点点头，谁也不知道他这点头是什么意思。

王福可不管这些，他转口问年轻人："你犯的是什么案？"

青年道："唉！别提了，手不顺哪！我用斧头敲破玻璃柜，抢走了一些金饰，才值一千多块，还未脱手呢，就被捉了，要做半年牢！真不值得哩！"说完，有点愤愤地摇了摇头。

王福一听，才知此人是强盗，怪不得此人脸上有股杀气。他心里不禁骂了一句"打抢鬼！"便有点瞧不起他来。"哼！"他想："有本事靠自己的劳力吃饭，抢别人的东西算什么英雄好汉！"但他不敢表露出来，他知道这些黑道人物是惹不得的。王福害怕年轻人看出他心里对他的鄙视，只"噢"了一声，便转头问瘦老头："老伯，你呢？"

瘦老头坐在墙角下，也不知是在沉思呢，还是在听他们的谈话，两只眼睛被软垂下来的眼皮覆盖了一半似的，显得很小，黯然无光，剪成平头的头发，黑白参差。这时听到王福问他，他才"啊"的一声，稍停片刻，只见他脸上刹时激愤起来，双眼睁得大大的，好像要喷出火来。

"哼！"他重重地哼了一声："我呀，真他妈的操他祖宗十八代！我有哮喘病，抽鸦片，不知什么鬼打的，让他们知道了，把我抓来，说我吸毒！"老头越说越气，满脸涨得通红，边说话，边攥紧拳头捶打着地面，把水泥地板打得碰碰直响。

牢房外的狱卒在走廊上走来走去，皮鞋在地板上发出有节奏的咯咯响，别在腰间的警棍一晃一晃的，看起来挺不舒服。同时，整排牢房里传出来的嗡嗡声，好像一大群蜜蜂一起飞出窝来，听了尤其使人不痛快。

王福对着瘦老头猛摇其头，连连说着："冤枉！冤枉！"

毛头小子却一副不屑的神色，刚才看到王福的那副了不起的神态，就有点气愤，现在见他摇头，更加讨厌，便用食指指着王福："冤枉？啧，冤枉的事多着呢！没见过大蛇痌屎！"说着，连连咳嗽着，还用手拍打着胸口。王福看他脸上是一层淡黄带青，两排肋骨隐约可见，他想，这家伙内伤好重。

正在这当儿，一阵铛铛铛的钟声又响起来了。瘦老头和毛头小子迅速把衣服脱光，瘦老头拿起一条面巾和肥皂盒，毛头小子把面巾披在肩上，左手拿着肥皂盒，走到墙角马桶边。等了一会儿，牢门哗啦一声开了，毛头小子微一弯腰，右手提起马桶，边走出牢门，边回头叫着王福洗澡去。

王福顺着毛头小子的背影望出去，水泥圆圈边围了一大群脱得赤条条的人，老的少的，黑的白的，尽暴露在光天化日下，他这才知道这是一个大水池。王福虽已五十岁开外，真要他当众脱个精光，也确实使他犹豫再三。可是天气这么闷热，不去洗个澡，浑身湿腻腻的，还真不好受。他见别人都很坦然，便也只好脱掉衣裤，微侧着身体，走去冲凉。一走近水池边，忽又看见另一边一溜地蹲着许多赤身裸体的人，原来那是一长排无门无墙的厕所。他手快脚快地胡乱冲洗了一阵，就赶在别人面前冲进牢房，穿上衣裤，头发上的水还一滴滴地直往地上滴着。他再望去水池边，那些人还在冲个不亦乐乎呢！五颜六色的塑胶水勺，一起一落，远远望去，煞是好看。直等到钟声铛铛铛地再度响起，方闹哄哄地走回牢房。

毛头小子先瘦老头回房，他光溜溜的身体湿漉漉的，右手提着那只马桶，小心翼翼地放回原位，然后才用面巾把身体擦干，穿上衣服。等瘦老头慢慢地穿好衣服，毛头小子早就拿起饭盒，率先出门，同时口里说着："吃饭了！"也不知是对谁说的，就

径直向右转，往前走去。

王福跟在瘦老头后面走出牢房，他抬头望望天空，心想这时大概是四五点钟吧，怎么这么早就吃晚饭了。

牢房前的走廊上黑压压地蹲着人群，安静无哗，只听到几个狱卒的吆喝声。狱卒点完人数后，才准许人们站起来，排成左右两行，挨次向前领取饭菜。领取饭菜后，再回牢房用餐。

王福从早上上法庭起直到现在还没吃东西，肚子被咖喱饭香诱得咕咕直响，这时顾不得许多了，三下五除二，噼里啪啦就把饭吃完了，连配的是什么菜色他都没仔细瞧一瞧。

*****

夜来临了，在监狱里，倒并不会有什么特别。犯人关在小牢房里，既望不见夜空，也没有电视可看、音乐可听，除了一盏昏暗的电灯光从高高的牢顶照射下来外，那就什么都没有了。再有的话，就是从瞭望台上不时照射下来的探照灯光，好像躲在暗处的鬼眼似的，偷窥犯人们的动静。牢房里，白天尚有些凉习习的，可到了晚上，从墙壁散发出来的热气却叫人不好受。白天嘈杂的声浪，晚上没有了，偶尔只能听到在牢房外来回巡察的狱卒皮鞋底下发出的咯咯声。

王福学着毛头小子和瘦老头的样子，把被单铺在地板上。瘦老头靠墙，毛头小子在中间，王福在最外面。他的脚一张开，就会踢到那个马桶，这使王福心里很不痛快。

或许毛头小子忽然想到，或许是他闷得无聊，他用手肘碰碰王福："喂，你还没说你的案件呢！"

王福心里本有些不快，也就没什么心思谈话，加上他的胃病似乎又要发作了，隐隐地有些发痛，而且好像有加剧的迹象。按照他的经验，他知道准是胃病要发作了。胃病一来，他就会想起三十年来当巴士售票员，吃不定时，吃饱后又在车上颠簸，以致胃病越来越严重。刚才由于饿，一时没想到，竟一口气吃完咖喱饭。正想到这里，一阵刀割似的疼痛使他忍不住"啊"的一声叫了起来。毛头小子还不知怎么一回事，见王福不仅没回答他的话，反倒大叫了起来，一时怒气陡然升了起来。他一边用手肘重重地撞了一

下王福，一边嘴里不干不净地骂了起来："他妈的！你要讲就讲，叫喊什么？你没尝过卒仔的拳头吗？"等他骂完坐起来，转身看一看王福，不禁吓了一跳。只见王福卷缩着身体，像是一只烧熟了的大虾向右侧躺着，鼻尖碰在膝盖上，两手紧紧地按着腹部，大口大口地呼吸着。

"喂！喂！你怎么了？"毛头小子大惊，摇着王福的身体，又回过头来叫瘦老头，脸上一片惊慌。

还是瘦老头镇定，他扳转王福的身体，王福的脸被昏暗的灯光映照得蜡黄蜡黄的，双眼闭着。瘦老头摸摸王福的额头，并不觉得发烧，却微微地有点汗湿，便说道："唉呀，没什么大事，是中暑啦！"

王福忍着痛，摇摇头说："胃病。"两手还是紧紧地按着腹部，额上嗒嗒地滚下了汗珠儿。

毛头小子听说是胃病，不禁松了一口气，脸上的惊慌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

"帮我叫卒仔来吧，我好痛呀！"王福实在忍不住了，只好求他们帮忙。他心里想，只要有两片止痛药就行了。

"叫卒仔来有屁用！"毛头小子说道："晚上他们是不会管你的，除非你要死了，他们才会送你去医院。"

走廊处传来了咯咯的脚步声，来到牢房门口停住了。"安静！安静！"狱卒威严的口气命令着，说完，又往前巡视别处去了。

王福无奈，只好强忍着痛，牙齿咬得咯嘣咯嘣响。旁边的毛头小子又说道："就是医院也千万别去！那哪里是什么医院，简直是疯人院！唉，唉，我亲眼见过包头[1]医生用脚踢人哩，甚至灌人吃粪我都听说过呢。唉呀呀！总说一句，疴屎莫疴痢，坐牢莫生病！"

毛头小子的话使王福害怕起来，他死劲地揉着腹部，希望能减轻痛楚。

瘦老头可已经睡去了，毛头小子也不再多说话，不久，就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1. 编按："包头"在这里是指锡克教族。因锡克教徒头上缠有包头巾（turban），许多华人以此俗称称之。

王福就这样静静地躺着，忍着割肉般的痛楚，眼睁睁地直到天亮。

日子日复一日地过去了，王福习惯了狱内的生活，也摸熟了狱内的生活规律。由于他注意饮食，胃病较少发作了，与同房的毛头小子和瘦老头也渐渐混熟了，倒也使他能安然地在牢里过日子。监狱当局鉴于他年老，也只分配他一些剪草之类的轻松工作。王福倒觉得狱中比家里省心些，不必与昂首婆娘抬杠，也不会看到总看不顺眼的儿子。只是离家久了，也会常常想起老婆孩子来。

毛头小子毕竟年轻，好奇心强，三番四次想弄明白王福的案件。在一个晚上，毛头小子又再问起，王福便说道："说来也没什么，这也是一种职业：我代替非法小贩坐牢。唉！赚吃难呵，许多人都摆起熟食摊子来了，置办一些家当，在人来人往的路边摆下，管他'礼申'[2]不'礼申'，照卖就是。何况'礼申'哪是轻易可以申请得到的？条例多着呢！巴士公司用售票机代替人，一脚把我踢出来了。我一个老头子，除了会剪票，什么都不会，叫我干什么去？只好干起替小贩顶罪的工作来了。"王福心平气和地像在说故事一样说着，毛头小子和瘦老头都听得津津有味。

"这次要坐十八个月牢，好长！不过，还算划算。"王福讲到这次坐牢，很兴奋，那对浓黑的眉毛一扬一扬的，两眼满含笑意："这次'地牛'[3]查街边的小贩摊位，小贩说自己是伙计，我是老板，把我的名字和地址抄去了。一个月内共抄了三十六个小贩，就是说我接了三十六张'三万'[4]，通通加起来，罚款一万六千元，没钱付罚款就坐十八个月牢代替。等我出去后，就可以向每个小贩拿两百多块钱，加起来就有整万块钱了。你们说，划算不划算？"说完，脸上笑嘻嘻的，心里直乐。

毛头小子和瘦老头也嘿嘿地笑着，连连点着头："划算！划算！"

王福见他们这样说，忍不住噗嗤笑起来，以致使人觉得这老头有点滑稽。他笑道："嘻嘻，别人怕中'三万'，我却求神保

2. 礼申，执照的英语"licence"的音译。
3. 地牛，群众称小贩稽查员，含贬义。
4. 三万，法庭传票的英语"summons"的音译。

佑多中几张哩！你们说这个世界怪不怪？”

毛头小子听了，“哈”的一声笑了起来，瘦老头却只嘿嘿地轻笑了两声，而这时的王福，却好像又回到了二三十年前和友好一起谈笑时一样，忘了这时是在监狱里面哩。

原载《热带文艺》创刊号，1985 年 3 月
收入《冬琴小说选》，2012 年

MD 是这样选出来的

柳 舜

作者简介：

柳舜（1936-），原名孙泽宇，又署坚石、炎羊，生于中国福建厦门。1948 年迁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1953 年与古辛、白丁一起创作组诗《南大颂》，1950 年代中期《人间》文刊主要编辑之一。著有短篇小说集《MD 是这样选出来的》（1987）、诗集《忧思曲》（1994）、散文集《仙人掌散文系列——柳舜卷》（2009）。曾任银行职员、报社记者，目前从商。

宇宙企业公司在中英文大报刊登启事，聘请高薪的 MD——董事经理。启事占据六分之一版的版面，连登三天，声势夺人。

标致的长发女秘书从三百多份应征函件中精选出二十四份，用厚皮的棕色文件夹装着，端端正正地搁在董事主席那张价值八千元的办公桌上。

董事主席是年轻有为的艾伦王（为了迁就死要传统的华文，下面循例称他王艾伦）。本来他既当主席又任董事经理，事情也搞得妥妥贴贴，可是时日一久，担子越来越重了。喏，大清早赶往七哩外的高尔夫球场去，早餐、阅报、上班、电话、电话、电话……晚饭后上公会俱乐部打牌，然后到夜总会听歌、跳舞，完了宵夜，送女伴回家……累死人！要说有休息，那是中午的一小段时间，他风雨不改地摸上珍妮的公寓，享受一个董事主席应得的起码待遇。午饭是巧手炊制的，小半杯红葡萄酒佐餐。饭后，他在缎褥上面舒展四肢，养足精神，不管做不做热身运动，他总要甜甜地睡上一觉。

闲话少说。王艾伦拟好计划，每天接见三名应征者。选 MD 马虎不得，不能像医生那样两分钟看一个病人，也不能照抄歌坛新秀的评选方式，尽找些有头有脸的“逊王”“逊后”当裁判。

不错，他得亲自挑选。买双新鞋子，得拿自己的脚去量一量，试一试。

王艾伦抽出三份申请函，编好会见时间，星期二开始 interview。

大家公认新加坡人有商业头脑，上上下下讲究赚钱之道，连三岁小童也唱了又唱“我还是这样地爱纸币”；那好，王艾伦主席会选个何等模样的 MD 来增进宇宙企业的财富呢？以下是忠实的记录——当然不是有话必录。读者们时间宝贵，会见过程中一些鸡零狗碎的废话，煞有介事的强音高调，都不客气地被删掉了。

第一位应征者走进来。

王艾伦眼底下出现秘书打出来的一行字：（一）吴善进，四十五岁，1961 年南大史地系毕业。

艾伦：密斯特吴，你做了很多工，二十多年了，目前现在，你是 Amigo 公司总经理？

善进：是的。

艾伦：史地，嗯，你念的书史地，为什么，跑很多地方，商场这里那里换来换去？——我刚学华语，你听懂吗？

善进：我明白，你说英语吧。先回答你的问题，当年教员待

遇很差，人往高处飞，才决心投身商场，业余赶修必需的商业课程。

艾伦：OK。告诉你，宇宙是大集团公司，旗下有工业、贸易、产业，我需要一个有魄力、有办法的MD掌管整个集团的业务，你行吗？说说看，你的策略？

善进：我保证尽我之所能，首先是深入情况，加强组织，精兵简政，动员各级干部提高生产力……

艾伦：够了！再给个问题：如果百业衰退，公司没有盈利，你能扭亏为盈吗？

善进：既然不能开源，就得节流。

艾伦：公司卖出一批货，顾客申诉货不对办，你会怎样处理？承认？否认？

善进：我会实地视察，果真货不对办，信誉要紧，我们得赔偿顾客的损失。

艾伦：假设年结亏蚀惨重，要你在结算表上弄把戏，把仓库的存货价报高，把呆账坏账当成可收的好账，然后，然后找个傻子，整个公司的股份都卖给他，金蝉脱壳……这你干不干呀？

善进：我……

艾伦：你说！

善进：我，我不干！不行的，这是在犯法！

艾伦：谢谢，我们的谈话到此为止。

（二）蔡彼德，三十九岁，新加坡大学会计系荣誉学位，先后在大银行、大机构担任会计主任、副经理等职。

谈话非常融洽，宾主像一对久违了的老朋友。

彼德：主席先生，铜板有两面，祸福相附相依，事物不是循单轨运行的。我了解你的意思，其实勤俭致富的理论早在三四十年代就站不住脚了，我们做买卖的，管它货好货劣，赚钱是唯一的目的，何必怕闲言闲语？畏首畏尾，背着沉重的包袱，走不了多远的！

艾伦：说得好！

彼德：买货卖货赚的钱少，买股权卖公司赚的钱多，在结册

和损益表上略施小技，根本用不着大惊小怪的！

艾伦：你有见地！

彼德：我们身为专业人士，吃的是什么饭？还不就是逢河搭桥，下雨撑伞！大路车多人多，那容易，拐个弯儿，抄小路，闯红灯，终会走出一条阳关大道来！

艾伦：我服了你，我喜欢你这样的干部，大路小巷无阻挡。好，请回答最后一个问题：如果有那么一天，宇宙集团负债累累，债权人步步追逼，公司无力清偿，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必须出现一名忠心、机警、肯为集团鞠躬尽瘁的高层人员，承揽所有的责任，最适当的人选有两个，一个你，一个我。若是选到你，你干不干？

彼德：主席的意思？……

艾伦：非常简单！大把资金从宇宙偷偷流出去，转移到Y公司账内。你——宇宙的MD，同时又是Y公司的老板。

彼德：你是说，来个偷天换日，宇宙任它亏，任它垮，Y公司却掘到了金矿？

艾伦：一点儿不错。后果是不难想象的：你成了新闻人物，贪污调查局四处打听你的下落，可你已经杳如黄鹤。这辈子你不算白活一场，你不用为五斗米折腰，不用仰人鼻息。你在瑞士银行的美元户口是七位数，你梦也没梦过一夜之间进入百万富翁的行列；从今以后，荣华富贵是你的代名词。

彼德：我成了富人，也成了逃犯。

艾伦：值得冒险，不是吗？千千万万人毕生劳碌，赚不到你拥有的十分之一的钞票。

彼德：我成了逃犯，每天胆战心惊，远远地避开人群。我自己和钱财一样见不得光……对，对，我有很多钱，可我离乡背井，抛弃妻儿亲友，我快活吗？值得吗？不，我得考虑，慎重地想一想。

艾伦：一个像你这般追逐新思潮的人，封建意识竟如此地浓厚！我给你一分钟。这是考验！

彼德：……对不起，我办不到。

艾伦：你走吧，不客气地说，从某种角度来看，你的头脑仍

然停留在六十年代。

（三）法朗西士·赵（简称为赵法朗），三十五岁，华校中四毕业，翌年负笈美国，荣膺MBA硕士衔，在国外数大企业任过商业咨询、经理等职，兼任大学和管理学院讲师。

赵法朗的美国腔英语荡入王艾伦的耳腔，有点别扭，不过艾伦专注地听着，恭敬地注视着赵法朗的嘴唇和手势。

法朗：战争带来了科学和经济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打出个苏维埃，第二次大战举起一个繁荣强盛的美国。你看，日本和德国虽在战争中被夷为废墟，它们恢复得多快，战争对它们利多于弊。

艾伦：希望你谈谈经济方面的新论点，还有，公司怎样成长壮大。

法朗：经济理论？哈，凡是今天许多人知道的，都旧了，过时了！要开辟新途径，绝不可步人后尘。我要坐上MD的位子，里里外外一概得归我统辖，各层紧密结合，职权分开，赏罚分明，中层控制下层，上层又管制中层，形成一个金字塔，权力高，薪金多，责任也重。

艾伦：面对各种竞争，你的办法？

法朗：一句话，不坐第一把交椅，就坐第二把，此外没有第三把了。宇宙集团一定要发展成本地区数一数二的现代化公司，一年办不到，两三年最迟四五年定要办到。市场是个海洋，不是鲨鱼鲸鱼怎能游弋大海呢？

艾伦：对极了！银行和厂商不时向大机构伸出触角、灌迷汤、大开方便之门，大机构以大欺小，易于垄断市场——利润的取得这方面，可否听听你的高见？

法朗：对于一位胸有成竹的MD，利润只是多或寡的问题，不是有或无的问题。明的，暗的；短期的，长期的；低价买高价卖有得赚，反过来高价卖低价买也可从中得利。

艾伦：果然是高手！

法朗：业务蒸蒸日上，董事们分享盈利；一旦行情败退，蚀了本，董事们照样自在逍遥，夜夜元宵——你是内行人，这么浅

显的道理不说自明。

艾伦：对，对。

法朗：人吃人不再是新闻了，万事先入为主，迟到一分钟，一切皆落空。专业知识给我们开拓了眼界，认识面要广，工具要新，办事要迅捷，手段要狠！

艾伦：你的话值得三思。

法朗：有了上边的精神实质作基础，就来搞资金。资金越雄厚，做事越顺手。资金打哪儿来的呢？从银行金融机构来的有，从供应商、厂家来的有，从市面赊账来的也有。现在，你明白把公司推上第一把交椅的好处啦？

艾伦：我算是进入地心了，我应该早向你讨教才对。来，你开个价，你要求多少薪金？花红、年假、佣金都坦坦白白说出来。对于一位有能力替集团赚取一亿元的角色，我从不吝惜三两千万元的。

法朗：这我是相信的，我来应征之前，对贵集团作过一番研究，包括人事上的，譬如主席先生你怎样奖赏属下有功劳、有功夫的人员。

艾伦：好啊，好极了，今后我们联手搭档，困难就会像退潮似的消失，眼前是一片淘不完的金沙。

法朗：为了交你这个朋友，有几句心里的话我要言明在先。如果我的话使你震惊，我很抱歉，因为这是由于我过分地坦率。

艾伦：尽管说下去。

法朗：听着，我为集团效劳，似实而虚，为自己谋利益才是如假包换的。公司由大而更大，我的地位就一天天稳固，有朝一日公司首屈一指，我就跃上最高领导地位。……那时候，我兴许不再满足于当 MD，我会想当主席，想推翻你，你听清楚了吗？

艾伦：哈哈哈……

笑声过后谈话随之结束了。用足三天时间去考虑赵法朗的警告，艾伦终于下定决心，聘请赵法朗掌 MD 职。

他庆幸自己能在一天里选出如此出色的天才。

他想：十年八年以后，说不定他的董事主席会给赵法朗一手掀翻，那没什么！一个肚子装饱了山珍海味的人，不会介意别人把桌上的饭菜取走的。

作于 1985 年

原载《香港文学》

收入柳舜短篇小说集《MD 是这样选出来的》，1987 年

薛先生

长　谣

作者简介：

长谣（1944-），原名刘可传，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1961年中正中学高中毕业，1965年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毕业后，在小学执教至2003年退休。深受父亲刘思影响，13岁开始写诗，1963年发表四幕剧《蜗牛》，1964年写作叙事长诗《三夜》，1986年短篇小说《薛先生》在中国《小说选刊》上连载，1987年以《知法犯法》获新加坡全国微型小说创作比赛第一名，2007年获连士升文学奖。兼有进行文学翻译工作，曾任《新加坡文艺》主编。著有诗集《三弦集》（与弟弟喀秋莎、古琴合著）、《琵琶弦上》（与弟弟喀秋莎、古琴、刘可喜合著）、《长谣诗歌选》、《三夜》、《长谣短诗选》和《三合一诗选》；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透明的笑》；文学评论集《长谣论诗》等。

一

甘榜浴在阳光里，椰树下不见大人的影子，只有两个小孩在沙地上玩“哥利”[1]。

“阿平，你耍赖，跑着打我的‘哥利’！”我拾起小坑旁的“哥利”，指着一个剃光头、两腮沾满鼻涕的同伴，大声抗议。

“你才耍赖，我的‘哥利’打中你的‘哥利’后，我才跑的，我没错。”他不服气，也捡起“哥利”，伸出右手食指，在鼻下擦着。

“我耍赖，你不耍赖，想比武啦？”

“来就来，令爸不怕！”

两个赤膊小孩就在阳光里扭打成一团。

“住手！”

不知几时，一个人出现在我们身旁，猛地一喝。

我们住了手，向他一瞧，齐声叫道：

“薛先生！”

他伸手指在我们头上各点一下，笑着说：“想打架？看我露一手给你们看看，要是不怕，一块上，好么？”

他四下一瞧，走到离我们几步远的芭蕉树下，从垃圾堆中捡个破瓷碗，用手指敲着碗沿，走了回来。

“瞧，要打架要有指力。”他两手一掰，那瓷碗裂成两片。接着，他丢开一片，左手两指捏着剩下的一片，蹲下身来，右手握拳，单伸出食指，抬头对我们说：“看我的手指怎样削。”

只见他使劲用手指一削，左手捏着的破碗即刻缺去一角，他连续劈削，碗片一块块应声而落。

我和阿平都瞠目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要跟我打吗？”他丢下两指捏着的剩余碗片，站了起来，笑着问我们。

“不！不！”我们摇着双手，齐声回答。

“薛先生，教我轻功。”阿平拉着他的手，仰头说。

“轻功？我不会。”

“不，不，你一定会的。”我也拉着他的手，出力地顿着。

1. 哥利，指小孩玩的石弹。

“你们想学电影里头的武侠，飞来飞去么？”

“是的，是的，学会了，我要去杀掉通通的坏人。”阿平说。

“哈哈哈！”薛先生大笑。

我和阿平面面相觑，不明白他为什么发笑。

“那是骗人的，小鬼。”薛先生瞧我们满脸狐疑之色，又笑着说：“不过，给我一块面巾，用它一搭那棵番石榴树枝，我就可以跳上树去。”

他从裤袋里拿出条手帕，迎风一展，两脚分开，屈膝半蹲。

“薛先生！”

我和阿平循声一看，原来是红狗。

“干什么你？”阿平嘟哝着。

“你真王八蛋，薛先生正要表演轻功，你偏来捣蛋！”我也帮腔骂道。

“我怎么晓得？是爸爸看见薛先生在这儿，叫我快来请他去，阿成叔闪着腰，不能弯，要请薛先生快去医他。”

“小鬼，下次再表演给你们看，救人要紧，先告辞了，后会有期。”

我们岂肯错过机会？紧跟着他，快步到红狗的家去。

二

红狗的爹站在门口，把我们迎进他的家。

屋子正中站着阿成，他两手攥着放在腹前，脸上露出痛苦的神情，脖子似乎缩短了，藏在又黑又脏的领子里。

“薛先生。”阿成叔轻声地说，好像一张口就会扯动痛处。

“不要紧，不要紧。”薛先生微微笑，搓着双手。

“是这样的，”红狗的爹知道阿成叔讲话很辛苦，代他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上午他去工厂工作，罗厘车上有一箱货，比普通的箱子重得多，驾车的叫他多找一个来帮手，你知道，阿成生成一身牛力，心想自己一个对付得了，何必麻烦别人。他一弯身，用力一抬，‘咯勒’一声，背部一声响，他知道不妙，忙把货丢下，

腰就闪伤了。你看，他现在连坐也不行。唉……做人要量力……”

“不要紧，不要紧。”薛先生仍然微笑着。他蹲下身，卷起阿成叔双脚的裤管，仔细审视小腿上部。

“行了，阿林，拿支针来。”

红狗的爹转身进房，很快就把针送来。

薛先生点根火柴，把针烘了一下，紧捏着针，在阿成叔的右小腿上一刺，只见一道黑色的血由针口迅速流出，流到小腿中部就停住了。

薛先生把血拭净，站了起来，把针交给红狗的爹，对阿成叔说：“没事的，再过五分钟，你就会觉得腰部轻松得多了。”

果然，五分钟一过，阿成叔愁苦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他的痛苦显然减轻了。他转过脸，对坐在藤椅上正和红狗的爹谈话的薛先生道谢。

“不必客气，红狗，拿张纸和笔来，叔叔要开药方。”

红狗从书包里掏出本子和铅笔交给薛先生，他接过后，把本子打开，端端正正地放在木桌上，把椅子挪到桌前，坐下后凝思片刻，下笔如飞，把药方开好了。

“阿成，照这药方服三帖。”他把药方递给阿成，转头又跟红狗的爹聊天了。

“薛先生，这诊费……”阿成从袋里抽出张十元，两手捧着，走到薛先生面前。

“哎呀！”薛先生把他的手推开：“这是什么意思？三两下子，又不是花我一身气力。把钱收起来，推来推去，让这群小猴子看了笑话。”

“那怎么好意思？”

“这点小事，我收了更不好意思。”

“薛先生……”

“哎，算了，算了，快些去配药吧！”

阿成千谢万谢，终于走了。

“对了，阿平，”薛先生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向阿平招着手说：

“回去跟你爸爸说，叔叔明晚才到你家去，叫他别出门，在家里等我。”

“是，师父。”阿平学着银幕上侠客的模样，双手抱拳。

“瞧这小子多顽皮！”红狗的爹笑着说，大家一听都笑开了。

“喂，小子，”薛先生说：“刚才跟你打架的那个叫什么名字？”

“他叫亚宁。”阿平指着我回答。

“他们是刚搬来的吧？”薛先生问红狗的爹：“他的父亲叫什么名字？”

“他的爹叫刘云，搬来快半年了。”

“刘云？唔……”薛先生沉吟着：“是在报馆工作的吧？我好像读过他的文章。对了，是阿平的爹碰狮告诉我的，听说他病了，这可是真的？”

“是呀，说来可怜，已经半年没上班了，一家大小八口，唉！”

“我过去给他看看。”薛先生一边说，一边站起来，他向我招手说：“来，带我到你家去。”

我惶惑地四顾。

“还不快向薛先生道谢？”红狗的爹大声对我说：“薛先生一定会医好你爹的。”

“谢谢。”我的脸红了。

这一回，只有薛先生跟着我回家。

我们的家是孤独的，没有人愿接近它。

三

“爸爸，薛先生来看你。”我走到父亲睡的布床前，轻声地说。爸爸躺在布床上，闭着眼养神，听到我的声音，睁开眼一看，见是一个陌生人，他用右手肘支着布床，用力想撑起身。

“别起来，别起来。”薛先生急步走上前，握住他的右手，说：“你照样躺着，我就坐在你床前跟你谈谈。”

“宁儿，拿张椅子给先生坐。”爸爸吃力地提高声音对我说。我走到屋角，搬来一张小凳子。薛先生在我头上摸一下，坐了下去。

薛先生凝视着爸爸的脸，过了半晌，他眉毛一动，像是自言自语：

“怎么会这样呢？……难道……也许……”

“薛先生……”爸爸打断了他的思路。

“刘先生，恕我无礼，”薛先生从沉思中醒转，他双眼仍盯着爸爸的脸说：“在你身上，是不是还有一样常人少见的东西？比如红斑、红痣……”

爸爸沉吟了一会，以左手指着颈部说：“不知道你指的会不会是这个？”

薛先生一听，起身绕过布床，走到爸爸的背后，他俯下身来，把爸爸睡衣的领子拉下一些，瞧着爸爸后脑勺下的一颗呈暗红色的肉痣。

“对了，对了，是它。”薛先生释然了。

他走回原位，又在爸爸的面前坐下。

“刘先生，实话对你说，”薛先生凝重的脸色渐渐开朗了，他边说边微笑：“你的病肯定会好，不过，照你的命理来看，你这段日子有个厄运，没有人能解脱你。你这个厄运好大，要不是你颈后有那颗红痣，真不知……”他的声音忽然低沉下去，随即又恢复原来的语气：“我看你的相貌，你命中有贵人，你得等待，这四个月，整个石叻坡没有人能医坏你，可也没有人能医好你。命理是这样，没法子……”

他站了起来，又俯身握着爸爸的手说：“你耐心地等吧，你的贵人一定会来的，四个月后，他一定来的。”

爸爸感激地握着他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向爸爸点一点头，转身走出门外去了。

他走后不久，妈妈到甘榜路口雇来的德士就来到我家门口。祖母和妈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半扶半拖着爸爸弄进德士后座。那个满脸不高兴的德士司机不知嘟哝些什么，还往地上狠狠地啐了口痰，猛踩油门，德士在崎岖不平的黄泥路上颠簸而去。

接下来的几个月，不是爸爸去给医生看，就是医生来看爸爸。

折腾又折腾，爸爸的病却日渐沉重了。

有时，邻居的妇女经过我家门口，从敞开的大门望见布床上爸爸那张瘦削苍白的脸孔，往往不觉叹息一声，加快脚步走了。

四

时光随着我在椰树下滚动的“哥利”溜走了。

四个月后的一天，我坐在门槛上，手拿着一支刚做好的“拉士的”[2]，摩挲把玩。忽然，前面的地上出现一个人影，像是从天飘落，我抬起头，冲口喊出：“薛先生！”

“你爸爸在家吗？”

“在，在。”我爬起身，走进屋里通报了。

薛先生一走进我们的家，就大声说：

“刘先生，我来了。”

他的声音好洪亮，似乎有什么喜事。

“谢谢你来看我。”爸爸的声音比四个月前更微弱了。

“我上回告诉你，你命中的贵人要四个月后才到，现在，四个月过去了，你的厄运也快过去，你的贵人来了！”

“贵人在哪里？”

“哈哈，我就是你的贵人！”

薛先生在我放好的木凳上坐下，笑容收敛，神色凝重地说：

“如果你相信我，我一定能医好你！”

爸爸无神的眼紧瞅他半晌，突然用右肘支起身来，左手紧攥着薛先生伸给他的手掌，声音颤抖，断断续续地说：

“薛先生……我这条命……交给你了。”

等妈妈捧着咖啡走进房里来时，薛先生已坐在靠门的那张木桌前了。

这一回，他自己带来了纸和笔。只见他从上衣口袋里抽出一张白纸，平铺在桌面，又从同一个口袋里拿出一支自来水笔，眯

2. 拉士的，指弹弓。

眼凝思一会后，寂静的屋内只听见他的笔尖在纸上摩擦的嗞嗞声。我站在爸爸的布床边，看着薛先生写字的手在有力地挥动，不知怎的，我忽然想起他用手指削下一块块碗片的情景。我仿佛看到折磨爸爸的那个可恶病魔就卧在那张白纸上，正给薛先生那尖锐的笔尖肢解着。我一阵激动，抓住爸爸的手说："爸爸，薛先生很厉害，你的病一定会好的。"

爸爸摸着我头发蓬松的头，说："是的，是的，爸爸一定会好的，爸爸还要把你们养大。"

我看见从来不哭的爸爸的眼，滚出了两颗晶莹的泪珠。

五

两天后的下午，我和心急如焚的妈妈乘着德士，赶到薛先生居住的甘榜峇达去。

那一天，薛先生开了药方，吩咐妈妈到药材店配三帖药，他还交代，一天服一帖，三天后他再来。临走前，他还告诉妈妈，爸爸在服药后会泻肚子，吩咐妈妈不用惊慌。

爸爸在服了第一帖药后果然不停地泻肚子，一口气泻了七、八次。厕所离我家约三十米远，爸爸卧病已久，身体十分虚弱，无法起床。妈妈忙得够呛，只见她吃力地扶起爸爸，把一个小痰盂塞在爸爸的臀部下，等爸爸那发出恶臭的秽物泻出后，她帮爸爸把肛门拭净了，又要拿着痰盂冲到厕所去倒掉，回来后又要赶到冲凉房去洗刷。甘榜没有自来水，那一天由于爸爸腹泻，用水特多，妈妈洗好痰盂，又要马上挑起扁担和水桶，赶到公共水龙头挑水。

第一天就在惊慌和忙乱中过去了。

第二天早上，爸爸服了第二帖药后泻得更厉害了，一个上午泻了足足六次。妈妈慌了手脚，婆婆急得掉了泪，姐姐带着我和弟弟躲到屋外的芭蕉树下，搂成一团。我第一次觉得手中捏着的"哥利"令人心烦，把它掷得远远的，掉进路旁的水沟中。

奇怪的是，久病的父亲泻了这么多回，并没有晕过去。我跑到门口偷偷地望着他，他静静地躺着，脸色虽依然苍白，但似乎

释去什么重负似的，不再令人瞧了揪心。看见我畏缩地躲在门边，他还微微地向我一笑。

到了中午，我们胡乱吃过午饭后，爸爸又泻了两次，妈妈红着眼眶说不行了，得去找薛先生。她赶去红狗的家，向他爹问明了地址，牵着我的手，疾步走到甘榜路口去截德士。

真是万幸，薛先生在家。

他看到妈妈和我突然来访，惊奇地问："怎么，药吃错了，没有泻？"

"药没有吃错，薛先生。"妈妈的声音里含着眼泪："像你说的一样，阿宁他爸吃了就泻。"

"会泻就对呀！"

"薛先生，他昨天泻了七、八次，今天上午就泻了六次，身子太虚了，怎受得了这般泻呢？"

"刘嫂，这你就不懂了，我就是要他把肚里所有的秽气臭物全清出来，不清出来，病就医不彻底，你明白吗？"

"他这种泻法，我吓坏了，他娘也吓坏了，都说不能再泻了，再泻就没命。求求你，求求你给他止一止泻吧！"

"唉，你们这真是妇人之见。"

"薛先生，求求你，宁儿，你也过来跪下求薛先生吧！"妈妈拉着我的手，要我跪下。

"别，别这样。"薛先生急忙托住我的右腋，皱着眉说："好吧，第三帖药不吃了，我这就去坡底配药散，你丈夫的病已好了六、七成，这药散是助他恢复元气的。你身上是不是……"他打量了妈妈的左手，见手指上空无一物，轻叹一声说："没，没什么，你们待一会儿，我先去换衣，然后下坡去。"

他从过道走到后房去。

"咕咕……咕咕……"我和妈妈等了一会，忽然听到屋外有鸟叫声。我抬起头，从板屋的窗口望出去，只见屋檐下挂着几个鸟笼，我细心一看，有斑鸠、卜卦鸟和鹦鹉。那声声啼唤撩得我心痒痒的，终于按捺不住，我轻轻拉一下妈妈的衣角，手指窗外，

轻轻走出屋外。

“哇，这么多鸟！”我忍不住叫了起来。

屋檐下从前到后挂着七、八个鸟笼，我一个个地观赏着那些扑腾跳跃或是栖息入定的小东西，慢慢地走到屋子的后面去。

“别这样，让人听了多不好意思。”我忽然听到薛先生的显然是尽量压低的声音。

我正站在传出话声的窗口下，好奇心一起，不禁倒退一步，踮起脚尖，偷偷地瞟向屋内。那是间卧房，薛先生正站在中间，一个穿着灰色长衣裤的女人背向着我，俯身在一个立柜内搜东西。

“呐，只有二十元，再没有了。”那女人转过身，我急忙一缩头，只瞥见她撅起的嘴唇。

“二十怎么够？”薛先生不耐烦地说：“一小罐药散大约六十元，这一点钱买一须古[3]都不够。”

“找遍生死簿都找不到你这号医生，替人医病还要倒贴药费，真是……”

“唉，别啰嗦，救人要紧，你没听古人说：‘医者父母心’，人家现在落难嘛，我碰巧又是他命中的贵人，我不救他谁来救？这是天意，天意。”

“那你还差多少？”

“我要买两罐，怕要一百二十块吧？你再拿一百块来。”

“怎么，你以为我会扁钱吗？”

“嘘，别嚷，再找找吧！”

“我找过了，真的没有。”

“真的没有，糟了，这怎么办？”

冷场了好一阵子，我又轻轻踮起脚尖，想伸头窥视，忽然——

“哈，有了！”薛先生高兴地叫了起来。

我急忙把头缩下。

“你把颈上的项链先拿下，我拿去当一当，最少也可值一百

3. 编按：须古，马来话"suku"的方言译音，即四分之一。

块，那不就够了吗？”

“不行！”

“太太，求求你，人命关天，救人要紧呀！”

“天下哪有拿老婆的私房钱去救人的？”

“下不为例，只此一次。你也该为我保保面子，我已许下海口，一定要治好人，你帮人帮到底，送佛送到西吧。好啦好啦，好太太，别气了，过两天，我发誓赎回来还你，再加一对玉耳环，怎么样？”

“瞧你这穷鬼，哪来的钱？”

“这你不用管，山人自有妙计。既是夫妻，实话相告，过两天我去找酒庄老板大头林，他的娘半身不遂，躺在床上三年，遍访名医，求神拜佛，全不灵验。大头林去年找到我，说只要医好她娘，做牛做马也心甘。现在我医好他娘，找他帮个忙，拿个两千三千，他会不答应吗？”

“真缺德，砍菜头哇！”

“哈哈，不这样，我们的衣食哪儿来，你的项链怎样赎回？我这又不是去偷去抢，人家有言在先，给时也是心甘情愿的嘛！”

“好啦好啦，拿去吧，记得赎来还我。”

“多谢夫人，小生告退。”

我一听戏已唱完，急忙拔步就跑，冲回客厅。我刚在妈妈身旁坐下，薛先生就衣冠齐整地走出，他神色自若地对妈妈说：

“刘嫂，一块走，我们包辆德士，你到甘榜路口先下，我要赶去坡底配药散，大约傍晚才能到你们那儿。”

薛先生领头，我和妈妈跟在他的后面。走了一小段路，我回头一望，薛先生屋子的窗口嵌着一个女人的面孔，我眯眼细瞧，无法看清她的面容。

六

一个月后，爸爸的病好了，全甘榜的人都认为那是个奇迹。

从此，薛先生成了我们家的常客，每当他的身影在小路那一

端出现时，爸爸就扔下线装书，趿着拖鞋去迎接。他们一谈就是几个钟头，等薛先生一走，桌上烟灰缸里的烟灰总是堆得差点溢出来。

有一天，爸爸和薛先生又在聊天。

我在门口独自玩“哥利”，玩了一会觉得乏味，把“哥利”收入裤袋，走到薛先生面前说：

“薛伯伯，你跟爸爸谈呀谈的，太没趣味了，教我用手指头削碗的功夫吧！”

“宁儿，那没什么用，你学来干什么？想打一架哇？小鬼，还是读书好，你瞧你爹，诗写得多好，伯伯才羡慕呢！”

“什么诗，我不喜欢，我要学功夫。还是姐姐好，不用读书，每天在家里。薛伯伯，读书好辛苦呀！”

“怎么，”薛先生转头向着爸爸，诧异地问：“大女儿没上学？”

“唉，没能力。”爸爸叹了口气说：“你知道，学费不便宜，我这一身病才医好，这一年积下的债还没还呢，过些日子再看看吧！”

“说的也是，不过别让孩子岁数太大了才入学。”薛先生转过头，伸出食指，作恐吓状：“小鬼，有书读还埋怨，你不把书念好，瞧我把你的脑袋当瓷碗削。等你大了，伯伯才教你功夫，如何？”

“是，师父，徒儿告辞了。”我忽然想起阿平，也学他的模样，双手抱拳行礼后，转身想走。

“哈哈！”薛先生纵声大笑，指着我对爸爸说：“这小鬼学东西快，上回看到碰狮的孩子这样跟我开玩笑，他马上学会了。对了，阿宁，你去跟阿平说，叫他爸爸在家等我，我待会儿要去找他。”

我一溜烟地跑出门，我又可以借着这个机会和阿平玩个痛快了。

那天下午，我和姐姐共挑一桶水，从公共水龙头往家转。我们走上横跨小河的木桥时，姐姐忽然对我说：“宁，你看，薛先

生从阿平的家出来。”

我顺着姐姐手指的方向一瞧，果然看见薛先生正从阿平的家步出。阿平的爸爸——碰狮毕恭毕敬地把他送到门口，薛先生边走边把一叠东西塞进他那条又长又宽的长裤袋子里。走了几步，我们跟他碰上了。

“薛伯伯。”我和姐姐放下扁担，齐声叫道。

“哈，你们挑水，真乖真乖。”薛先生双手摸着我们的头，他看着姐姐的脸说:“长得清秀，是块读书料子，唉，不读可惜呀！”

他忽然像想起什么似的，从裤袋内抽出两张五十元交给姐姐。姐姐不肯拿，他把钱硬塞到姐姐手里，对我们说：“把钱交给你们的爸爸，就说是薛伯伯送的。拿着，你们的爸爸需要它。阿宁，记得跟爸爸说，明年要让姐姐去读书，知道吗？唔，告诉爸爸，薛伯伯要到越南去了，在那里开店，也许要过很久才回来看你们。”

薛先生走了，我们转身望着他，两只小手在空中挥动了很久很久。

回到家，姐姐把钱交给爸爸，我把薛先生临走前说的话告诉他。爸爸手拿着钱，低下头来，我忽然看到他靠近膝盖处的长裤上，出现圈圈的湿渍痕迹。

爸爸哭了。

七

三十五年过去了，我们再也没见到薛先生。小时候，我对甘榜的同伴说，薛先生会削碗，会轻功，他能把差点将爸爸拖离人世的魔鬼击败，他是神仙，他是不会死的。如今，我当然不再怀着这天真的幻想了，不过，我相信他仍活着，他一定还在人世的某处，从一个甘榜走到另一个甘榜，以他的妙手抚慰一个个被病魔折磨的肉体，一颗颗被贫穷与不幸欺凌的可怜的灵魂……

薛先生，你在哪里？

作于 1985 年

原载中国《小说选刊》1986 年第 1 期

永恒的爱

刘笔农

作者简介：

刘笔农（1933-），原名刘维新，祖籍福建晋江，生于印尼苏门答腊，后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曾任《民报》主编、新加坡文艺协会副会长、《新加坡文艺报》主编。曾主编《姚紫研究专集》，并任《南来作家研究资料》副总编。曾为新加坡文艺协会主编两套已故作家作品丛书共12本。先后为新马华文作家出版近百册单行本，包括资深作家姚紫、苗秀、白寒、方北方的作品，以及新秀们的佳作。著有散文集《刘笔农散文选》、杂文集《白虹集》、教育书籍《好孩子教育丛书》一套八册等。

伴着莹驾车往游，随意乱走，也不知道已经走过了多少大街，越过了多少小巷，车还是在走，走向前，走向一片又是光明又是黑暗。莹斜倚着车门小睡，我开着车内小灯，一点点微弱的亮光，

只足够照满她的小脸，莹脸一抹似笑非笑。虽然车开得极慢，但偶尔还是会微微颤动，更增加了她那如花招风般的美姿。突然，车前杀出一个黑影，不，像一个鬼魅幽灵似的，她是一个女的，穿着有色的衣服，很旧，很过时，她应该是隐伏在路旁的黑暗里的，这一下，是车惊动了她，还是她有心在候车？她一个箭步纵上来，拦在前路，比手划脚，嘴里嘶哑地叫不出什么声音，但是，明显地，她是说着话的。

莹已醒来，是被车的突然止住而震醒，还是被车外的不速之客所叫醒？不及细问，因为车外的人开始拉莹倚傍的车门。开了，糟了，祸事来了，我大惊失色，束手无策，抖着声音急问："干什么，你想干什么？"

"……"

还好，她只是拉紧着车门，只是空口在白朗，朗得喉粗脖子大，似乎始终朗着同一句话，只是我听不见，该不是她发生了什么意外？在这半夜三更的大街旁，她应该不会有什么被扰被劫的事吧？回头以目注视莹，问莹听清来客的话吗？

起初是摇头，继之又颔首，莹并未受到惊吓似的，瞪着那双大眼，慧黠地说："她问你看见网兄吗？"

"网兄？"

哦，我记起了，是她，是她。

她是网嫂，她是我的同宗兄嫂，那么多年了，我已经把她给忘了。但是，明显地，她是还活着的，因为一直听人说她死了，想不到那么大岁数的网嫂竟还那么健朗，三更半夜了，还跑到这海墘来找网兄。她似乎没读过多少书，她和网兄在中国结了婚南来后，好日子过不了多少天就发生了不幸的变故。那时，她肚子里的遗腹子还只有三几个月，而她的网兄已失去踪影，但是，她却那么多情地永远记得他，永远思念他，永远在寻找他，回到她送他下船的海墘，追寻着永远在她心中萦绕着的影子。

提起网兄，也带出了一连串陈旧的记忆。那年，网兄从中国把网嫂领了来；那年，爸还在，妈还在，我家是在美芝路海墘盖的一间亚答屋。网兄和我们都是一齐从印尼那小岛移居而来的，

他业航海，是一个优秀的海员。爸是更老的航海人，他欣赏网兄，欣赏他各方面的才干，亦欣赏他忠厚的人品。爸把空房腾出一间，把他们夫妇留下来住，把网兄安排到爸的帆船上当船主。于是，我们亲热如一家人，日夜不停地叫着网兄，叫着网嫂。每次当船要开航时，网兄总会来和爸辞行，亦面受爸的嘱咐。当然，也会和网嫂在房间里唧唧唧地互诉个不停，经常要好一阵子，他才依依地走出来。我们有时耐心地在厅里等，等着把网兄送到离屋前仅有一箭之遥的海墈。那儿停着小船，网兄带着重要的文件慢慢走着，网嫂亦步亦趋地伴送着，而后是他停下来，站在岸边，再诉说着什么，而后是拍拍她的肩，依依地看着她，突然一转脸，一转身，走了，走上小船，站在船头，还不断回头望，不断挥手……直到登上大船。

网嫂会一直站着，不管是大热天还是下着雨，网嫂要亲眼看到大船开航了，冉冉移动，出港了，看不见了，经别人再三催促，她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轻轻摇拂着秀发，一句话也不说，匆匆走了，匆匆走回家，走进房里，急急关紧门，大半天不出来。我们都分担了她的难过，我们全家人走过她房门口时会自动地把脚步放轻，说话轻轻的，似乎不忍惊扰她，不忍增添她心境的逆流。

网兄的船航得很快，普通每次两个星期就可回来，习惯了，网嫂也算到了，每当两个星期接近时，她便会拉一个小孩和她一道到海墈等，等大船，等小船，等网兄，等恋人。等到了，他夹着文件，堆着笑容，站在那小船上，迎着夕照，划破海风，向着岸上招手，那英姿，多帅，多潇洒，但是在网嫂看来，也许更甜，更可爱。

大概不会超过半年吧，不幸的事发生了，网嫂送走了网兄，两个星期过去了，她天天拉着一个小孩，撑着洋伞，站在岸边等。一天，两天，一星期，两星期，一个月，两个月，她急，她不再拉小孩了，她白天等，晚上也等。起先她还会赶回家煮饭，烧开水，冲凉，睡觉；渐渐地，她什么也忘了，什么也不要了。我们每次在用餐时刻，会自动地把饭菜送到海墈给她，她牢牢地面向着海的那边，两只眼睛盯得大大的，神情萎丧，一脸的恐惧之色。她偶尔会吃两口饭，喝一口茶，她开始瘦了，瘦得只看到一个大肚子。

日子过得很快，越快，网嫂越陷入恐怖里，她开始逢人便打听："你看见网兄吗？"这句话一定挂在她口上，碰到什么人，大人，小孩，听得懂她的话的，听不懂她的话的，她不管，她一个劲地问，问得人愕住，问得人莫明其妙。有的人摇首，她马上失望地走开；有的人不解地颔首，她会惊喜得两眼发光，双手握着你摇晃，急追问下去，马上，别人弄清楚了是什么回事，急急又摇着头，她便像整个世界突然在眼前涣散一般，失望地垂下首。

网兄的失踪，使我们整个家笼罩着阴霾，爸急，妈急，网嫂急，可是现实还是现实，谁急也没用，从印尼传来的消息，网兄依习惯的日期回航，可是，茫茫的大海中竟没人遇到他们，人没有，船没有，帆点也没有。但是传说却纷纭，好的，坏的，乱糟糟的，大家都闷着一个可怕的事实，一个极坏极坏的事实不敢说，不忍说，深怕一出口就马上会山崩地裂，至少，怀孕的网嫂是经受不起打击的。

不久，网嫂临盆了，她顺利地产下一个男孩，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心里暗暗在庆幸着网兄有幸，不至于香火不继。而今，这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但是网嫂的看法并不一样，她虽然也爱小孩，可是在她心目中，她所真正爱的只有一个，那人就是网兄，她的丈夫。

她带着奶瓶，携着尿布，一包，一大包，她还是到海墘等，到海墘问，问人可有看到网兄吗。

其实，这已经是事实了，爸爸终于偷偷地向妈说，有人在某海域发现了网兄船上所携带的防备意外的小船在海上漂，船绳是被刀斩断的，船舷上留着好几道刀痕，似乎还有血迹，很惨，人可能被海盗赶尽杀绝，连逃到小船上的人也躲不过血劫，全船六个人，没有一个活口留下，没有任何人劫后余生。大家对网嫂都不敢多说话，深怕说错了，闯了祸，会再加倍打击她。

渐渐地，网嫂神智有点不清了，有时好好的，有时却会突然自个儿笑，大笑，叫着网兄，和网兄说话、开玩笑，不过，一下子又大哭，哭着到处喊叫，叫网兄。声音起初是清朗的，渐渐变得凄厉，日子久了，就转成了嘶哑一片，又渐渐变成了根本听不到声音，只看到她嘴巴在急急开合。

爸不断叹气，一听到那夜半屋外传来网嫂焦急、凄苦、近于哀鸣的叫唤声，他就垂泪，他就感叹，他就内疚。他摇着头，细声地叮嘱我们别烦她，要想办法安慰她，别让她再受到任何刺激，索性在海墈她常站的地方盖个小亭，让她不必再经受日晒雨淋之苦。

不幸的事又来了，独立桥将要兴建，海墈一带的屋子都被赶搬，我们搬到羽毛球馆，一座大屋子分成了好多个小单位，大家都分散住，姐姐、网嫂都分到自己的屋子。从此，比较不常看到网嫂那骨瘦如柴的身子，失神的双眼，过腰的长发，凄厉欲绝的叫声更加鲜闻了。一两年过后我们又再搬家，而且搬得好远。十几年间，爸过世了，妈也去世了，生活把我们远远地分开着，隔得恍若两个世界，来往的人少了，来往的消息稀了，大家就陌生了。想不到时至今日，网嫂仍然健在，仍然未能忘情，仍然日夜在打听网兄的消息，仍然朝海在召唤着网兄。而网兄是死了，是真的死了，他在泉下如有知，他亦应该感激，应该满足，因为与他从不认识到结婚，结婚不及半载，孩子还留在腹中的妻子对他是那么款款多情，那么死心眼地爱着他。

我陷在沉思中，在那一刻间，往事如烟，一幕幕地轮转着，有幸的，不幸的，欢聚的，离散的，生离的，死别的，但只有她网嫂是最最悲惨的。

她多情，她痴情，她坚信她丈夫没有死，她却说不出她丈夫去了哪里，为什么还没有回来。她要等他，她发誓要等他回来。她说那是他答应她的，他答应她，他会回来，一定会回来，很快会回来，可是他却一直没有回来呀！

一年，数年，十年，十数年，她的孩子长大了，上学了，书念不好，到社会上做事了，恋爱了，可是她还在等她的丈夫，她告诉她的儿子："你爸爸会回来的，他一定会回来参加你的婚礼的，他会回来喝新娘茶，他会回来认识你们两个人的。"可是，她的儿子一点也不相信，有没有爸爸对他并不太重要，没有爸爸他照样长大，他照样上学，他不想读书了，妈妈马上让他辍学，他交上女朋友了，妈妈紧张地为他备办很多很多结婚用品。妈妈什么都好，什么都显得是好妈妈，就只是她心目中还老思念着爸爸，

她儿子不太同意，她儿子的女朋友更不同意，他们设法说服她，要在她的心目中把爸爸的形象挤掉，要把妈妈爱爸爸的心换过来爱儿子，爱儿媳妇，但是，努力再努力，什么努力都无效，到头来妈妈还是要想爸爸。现在虽然不是天天上海坳，可是一旦心里有什么不快，她又会独个儿默默出门，静静地走路，从芽笼横越很多条街，越过独立长桥，而后走到以前荒凉的小渡头。如今这儿已改建成了美丽的游览区了，虽然景物有异，可是她的情怀似乎不变，她的伤心还依然，她还是那么紧张，她还是逢人就问：

“你看见网兄吗？”

她又这样问我，显然地她已经不认得我了，她是不会认得我的，那时候我年纪还小，世事多变，如今她已经老了，我也不再年轻，可是她的心里还只存在着她那恩爱的丈夫。

“你先回家吧，网兄会回来的。”

面对着这么一位旷世故人，我何忍伤她？不忍，只得这么残酷地骗她！

收入《新加坡文艺十年选》，1990 年

牛车水的小洞天

李拾荒

作者简介：

李拾荒（1946-），原名陈忠良，祖籍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在立化中学念中三时便开始写作，1974 年创立风云出版社，策划和出版新马华文文学单行本与合集六十余本，并主编《近代马华诗歌选集》（1977）、小说集《讨海人家》（1978）、《当代新加坡诗歌选 2006》和《当代亚细安诗歌选 2006》等选集。著有杂文集《骑虎看花集》；中篇小说《芭野钟声》、《亲情》和《艺林春梦》；短篇小说集《法网》（发行后不久即被查禁）；少年儿童小说《神射手》、《草霸王》和《金鹰》等。

匆匆又过了几个月，日子总算过得还很惬意，早把什么灰老鼠忘得一干二净。记得那天为了寻找一尊十八吋的《曹雪芹》石湾陶塑，又来到了牛车水。

我深爱牛车水，但自从她摇身一变，扔掉土布棉袄，穿起绫罗绸缎，原本朴素的脸蛋儿刻意涂脂抹粉，红一块，紫一块，我就慢慢地不像从前对她款款细谈灯前事，月光人影两徘徊的那股殷勤亲切。我是一个很重感情的人，牛车水虽然变了，不是我当年为她痴，为她醉，为她心仪的俏阿侬，我还是时时去拜候她。有时把头伏在她那低垂的乳沟，用食指按住她的小唇，不许她说话，听我叙旧，任凭檐前滴漏，点滴到天明。我是多么地希望，她有一天能洗尽铅华，还她本来面目。

行行重行行，又是一番感触——在心头。

脚也酸了，口也渴了，就在一摊凉水档前，一杯入喉，暑热全消，正待转身离开，忽觉脚下裤管仿佛有东西蠕动，我下意识地把脚一缩，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长尾大老鼠。这只大老鼠似曾相识，脑海中灵光一闪，那不是在吉宁庙前，被我一脚踢进沟渠的那只大灰鼠吗？那时只是一时激愤，不齿大花猫所为，加上同情弱小乃是人类一种与生俱来的天性。它竟然还没有死？我一时乍惊还喜。却见大灰鼠忽然立起后肢，前肢作膜拜状，鼠须微扬，像在对我说话。我心中暗暗奇道：这大灰鼠难道也深懂儒学之道，懂得感恩？只可惜我虽“双语”勉强可应付，“鼠语”学校当年并没有教，唯有猛摇头，听来听去都是吱吱声，压根儿不知它在说什么。我瞅了它一眼，迈开大步，来到巷口，它竟不声不响地也跟着来。左看右看没有车，正要步过马路，这家伙也太放肆啦，竟然一口咬住我的裤脚，作拉扯状。光天化日之下，受鼠辈如此无礼欺凌，况且我李某人于你又有小小的救命之恩，这是什么意思！真是此可忍，孰不可忍，正想飞起一脚，却见鼠眼骨碌碌地转动，又用后肢立起身子，一副焦急相，仿佛有急事相告。忽然它纵身一跃，跃向一辆泊在路边的汽车挡风玻璃上，一口咬住那支扫水器。凡是我共和国的驾车人士，对扫水器一向非常敏感，我喊一声“糟啦”，转身穿过一条巷子，大踏步地跟着大灰鼠直奔停车处。

果然不出所料，远远地见到一个身穿淡褐色制服，撑着一把洋伞儿的女郎站在我汽车旁，透过大镜正在端详驾驶盘旁边的“固本”，又望望腕表，正待提起笔来执行公务，我已匆匆赶到她面前，

笑脸盈盈连声对不起。那马来女同胞倒通情达理，正待多谢她放我一马，忽然见她低下头尖叫一声，脸无血色，如见到鬼似的连退几步，掉头就跑。我一阵纳闷，也吃了一大惊，暗忖自己一生光明磊落，脸上又无凶神恶煞之相，为何她会如此惊慌失措，狼狈落荒如遇鬼魅？将脸儿往车窗玻璃一照：浓眉大目，鼻梁正直，鼻唇间“人中”分明，加上中庭饱满，颧高额广，虽无大富大贵大慈大悲之相，论五官倒算是端正。

最近浓烟蔽日，雾气重重，敢情又是撞邪啦。正自我一番忖测，猛然看见大灰鼠正从车底探出头来。

不禁哑然失笑。女人一般上除了怕毛虫蟑螂外，听说也怕老鼠。

“多谢你啦，大灰鼠。”

大灰鼠像听懂人话似的又立起后肢，吱吱叫地摆着前肢仿佛在说：“区区小事，切莫挂齿，恩公，莫谢……”

我打开车门，正想离去，大灰鼠像有点依依不舍的，又是蠕动着小嘴，打躬作揖，双目炯炯有神，一副必恭必敬的神态。

我人话官话听得多啦，假如能听得懂一点鼠语，那该多有趣！不禁多望了大灰鼠几眼。眼下这只大灰鼠完全变了，不再是脏兮兮地令人作呕。只见它毛色光鲜，蓬蓬松松，身广体胖，一副养尊处优态；它竟然还在我面前踱起方步，左顾右盼间，俨然像一个“百万元户”，一丝儿也找不到当时在吉宁庙前被大花猫穷追又诈死的那副落魄相。人有“三灾九难”，也有“三富九贵”，看来鼠世间也是如此。易经卦曰：飞龙在天，亢龙有悔，意即飞黄腾达日，当心也有踢门槛的一天，大灰鼠呀，你可要好自为之。我的那番临别赠言，看来鼠辈是无法领悟的啦。

就在辞别大灰鼠的当天晚上，可能是感触良深，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竟然梦见自己身置鼠宫，与灰毛鼠把盏对饮，把臂共游，还行令猜拳，畅论天下大事哩。（此处有许多荒谬怪诞，恐惹人言笑，故总共删去三百八十九个字。）

鼠宫极尽豪华，笙歌不绝，余音绕梁，把游共盏间，我才知道原来灰毛鼠并非泛泛鼠辈，它年青时，还曾出生入死，是一名

鼠民战士哩。（荒唐！荒唐！）最近它还被册封，忘记是何官职，总之看它入主鼠宫，三步一岗，门禁森严，必是“位极鼠臣”，难怪如此神气。

杯影交错间，陪坐的都是当代海内外雅士高儒。灰毛鼠显然兴致极高，竟然即席高歌一曲：“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嗓子虽尖了一点，然豪迈之情，竟不逊天下第一剑客的荆轲先生。江湖一统，满宫尽披黄金甲，鼠宫端的是极尽风光，而鼠辈中有如此境遇和豪情壮志者几稀矣，不禁动容，凄然泪下。

“痛快，痛快！再来一杯……”

“不，不行啦……”

“难得兄弟大驾光临，草舍生辉。来，来，来，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管他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有道是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荣华富贵，乃过眼云烟也，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罢了，罢了，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酒后最易吐真言，显才情；真想不到灰毛鼠也会学人沾风附雅，听它东凑西拼，也真他妈的有板有眼哩，连恩公也改口兄弟啦。

“大王才高八斗，学富五车，一统江湖，立万世不朽之基业，愿吾王洪福齐天，万岁万岁万万岁……。”忽然下座文武百官，那些文丞武尉，群儒众雅一阵骚动，举杯齐声高奏，颂声不绝。我猛然一惊，这灰毛鼠原来还是万岁爷哩，这回真是看走眼啦，心里反而有点惴惴不安。“众卿家平身。”只见灰毛鼠龙颜大悦，眉宇间颇有得意之色，忽然长叹一声幽幽道，倒大出我意料之外。

“听说你们人间神州出了一位邓公小平，此公有句千古名言：不管黑猫白猫，只要会抓老鼠的猫，就是好猫。人间有‘猫论’，我们鼠间也有一套‘鼠论’，那就是：不管黑鼠白鼠，只要是敢捋猫须的鼠，就是好鼠。唉……”又是一声长叹。

“兄台何故如此长吁短叹？”我睁开醉眼忙问道。

“兄弟你有所不知，想当年寡人在牛车水，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将台点兵，三军用命，南征北讨，偷油窃蛋，见

过猫儿无数，然朕众将领士卒中，别说捋猫须，听见猫名猫叫脚就软；鼠国上下议院，都是食君禄的唯唯诺诺之徒，贤卿家难寻呀，可悲，可叹……”酒后易乱性，多牢骚，但如此坦言直语，也不失是鼠辈中一名血性汉子，不禁肃然起敬，于我心有戚戚焉。

鼠宫中略嫌昏暗，且有阵阵怪味，待久了有些浑身不自在。“剑气非关月，书香不是花。”主人虽然盛意拳拳，宾主甚欢，然无剑无书，无月无风，诚为美中不足。灰毛鼠深知我意，歉然道：“兄台姑且仗剑江湖载酒行，书中自有颜如玉，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兄台暂且委屈一番。不瞒兄弟，此宫共有九穴，有快铁连系，此为中宫，深藏地底下，因难见天日，故昏暗无光；至于阵阵怪味，乃是你们人间秽气，兄台当然有些不惯。”

什么，深藏地底下？我悚然一惊。

“兄弟切勿惊慌，干完这一杯，待小弟掌灯引你出宫。”

穿庭过院，曲曲折折，也不知走了多少路。忽然眼前一亮，耳畔还微微可听到淙淙的流水声，怪味也愈来愈浓。

“兄弟，到了，此处为中宫出口，出了这个宫门，你自然会认得路回家，你我缘份尚未了，后会有期。”

“送君千里，终须一别，兄台但请留步，多谢兄台盛情招待，有空请到金文泰寒舍一叙，后会有期……”

一番依依不舍，自不在话下。

我正一脚跨出宫门，眼前大放光明，眼花缭乱。猛一抬头，只见一个巨大无比的牌楼，挂满红彩和灯笼，牌楼两侧各有一条大青鲤跃出水面，正中写着四个大字：“年年有余”，端端正正，非常工整的魏碑广告字。

“咦——那不是牛车水天桥上的迎春牌楼吗？今天早上，我还从它的牌坊下穿过哩。”

“年年有余……年年有余……对啦，一点没错……”我喃声道。正狐疑间，忽听大灰鼠尖叫一声：“贤弟小心！”只见一个毛茸茸还露出尖爪的庞然巨物如从天而降，劈头掩盖下来，这一惊可非同小可，梦也给惊醒了。

“是猫，猫，快逃……快逃……”我失声叫道。

“什么猫，在哪里？我看你呀，准是发恶梦啦……”是我“那一半”的声音，还摸摸我的额头：“今晚你怎么啦，看你翻来覆去，一直在说梦话，还吟诗作对哩，快点睡吧，几点啦，明天早上记得去还路税，最后一天啦……。”

真是活见鬼，我生平大大小小，不知做过多少梦，如梦见沿路拾钞票，一场欢喜一场空；还有梦过群蛇蠕动，醒后吓出一身冷汗；绮丽的梦当然也有，这种事不便细说。但梦见在牛车水的地底阴沟里，与鼠辈对酒当歌，煮酒论英雄，又险为猫爪所伤，这种梦，还是第一遭哩，真是见你的大头鬼，这回真的是撞邪啦。

收入《独立 25 年新华文学纪念集》，1990 年

璀璨的灯下

怀　鹰

作者简介：

怀鹰（1950-），原名李承璋，祖籍福建南安，生于新加坡。著有二十余本书，包括长篇小说《山路弯弯》、小说集15本、微型小说集四本、散文集/散文诗集四本、诗集一本、评论集一本、小品文集一本。曾获国内外文艺创作奖项共23个，包括第一届城市文学奖冠军，新加坡宗乡奖小说组及散文组冠军。曾任多项文学奖评审。曾主编《青年文艺双月刊》、《新加坡文艺》、《新城小小说》、《新城小作家》和《创新诗刊》等。2010年与来自缅甸的段春青创办缅甸新文学网，并担任主编。目前是专业作家。

自从在一间洋行当出货书记兼收账员以来，烦恼接踵而至：到港务局出货，填写的表格全是英文，去别的公司收账时，开口闭口也都是英语，害得我整天战战兢兢的。翻字典嘛，没那么便当，

总不能当着人家面前翻字典吧？去上补习班，三十好几的人，面子可挂不住哩。于是向好友请教，他打哈哈对我说："老弟，别愁，我帮你找一个补习老师。"

"不，不，我就是怕去上什么补习课，没那个兴致。"我一口回拒了。

"这个老师挺有趣的。"

"如果她是一位亭亭玉立的小姐，那还可以考虑。"我说。

"他今年五十多岁了。"

"老处女还是老古董？"

"去你的——他是一个峇峇，只会讲马来话、红毛话和福建话。"

"有没有搞错？你叫我跟他学马来话？"

"别打岔，这个人与众不同，他是我爸爸的好朋友，他想学华语，一直托我帮他物色补习老师。"

"我教他讲华语？"

"唔，他教你英语，两不相欠。"他忽然一本正经地说："他是一间贸易公司的董事经理，说不定你会遇到贵人呢！"

世外桃源

我从胡君的车里爬出来时，就被眼前这座豪华的洋楼给吓唬住了。四面都用高大的砖墙围起来，规模宏大，从朱漆大铁门望进去，隐约可见泳池那蓝蓝的池水。两层楼的洋楼全髹上白漆，被阳光照得雪亮。三只黑溜溜的大狗闯到铁门前狂吠，凶恶的眼光，尖尖的牙，长长的舌头，令人望而生畏。"My son, get out!"随着一声呼喝，一个高大的男人走了过来。三只大黑狗逃开了。

胡君把车驾进大铁门，我随意浏览了一下，发现这是一个世外桃源。泳池、草地、树、盆景、洋楼，构成了一幅恬静的画面。下得车来，那三只大黑狗又箭一般射过来，围着我们的裤管嗅个不停，我一动也不敢动。

"哈啰，陈先生。"胡君礼貌地打招呼："他就是我跟你提

起的补习老师，阿成。”

“哈啰，成先生。”他伸出手来。

“我不姓成，姓李，你叫我阿成就可以了。”我跟他握了握手，感觉他的手掌很粗糙，不像是坐在冷气房里叹世界的那种人。

“小胡、阿成，里面坐。”他拱了拱手。

跨过玻璃大门，迎面是一道绿色的地毯铺成的路，靠墙是一座古色古香的大立钟，钟的旁边是一座小小的假山景，有水流泻下来。“这是小客厅。”陈先生介绍说：“我们到那边去坐。”走多几步，是一道四级高的石阶，上面更宽敞，角落处摆了几个大花瓶，还有一尊贝多芬的木雕像，大约有半人高。“这是大客厅。”他丝毫没有请我们坐下的意思，走到墙边推开另一道玻璃门：“请进。”

一丝冷气扑了出来。

“这是会客室。”他说，请我们坐下。

会客室也很大，比政府组屋五房式的厅还大，家具一应俱全，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尊比我个儿略高的维纳斯女神像，墙上挂满了中国的山水画，玻璃柜里有几盆红珊瑚。

“陈先生喜欢收集艺术品，这座洋楼蛮有艺术气派的。”胡君说。

“哈哈！你真会开玩笑。”他用福建话跟我交谈：“我是个粗人，哪里懂得艺术？这些都是用钱买来的。”

“那不是要花很多钱？”我小心地问。

“是啊，好像这尊断臂女郎，就是在英国定做的，六千多块钱。”

我咋了咋舌，一尊泥塑等于我一年的薪水。

他又说：“呶，这幅画是在香港买的，听说是个大画家画的，他的画是国宝，要五万多港币。”

我只有猛摇头的份，说不出话来。

一个身穿纱笼、戴眼镜的中年妇女托着茶盘走进来了，陈先生马上站起来接过她手中的茶盘，说：“这是我太太。”

我们跟她打了个招呼，她微笑地走出去了。

“阿成，你念到几年级？”

“我……中四没毕业。”我红了红脸，说：“听说你想学华语？”

“是啊！我年纪那么大了，舌头也硬了，活在世上几十年，还跟年轻人学华语，可笑！”

“不，不，学到老活到老。”真糟！我把这话颠倒用了，他好像没觉察。

“政府鼓励我们华人学华语，我身为华人后代，不懂得华语，将来进了棺材，老祖宗都会臭骂我。你说是不是？”

我连忙点头。“请问厕所在哪里？”

“你从这道门走出去，就可以看到了。”他用手指了指，我才发现原来有一道玻璃门在会客室的一侧。走出去，一条走廊，厕所果然就在走廊尾端。推门进去，我吓了一大跳，差点又跑出来。这哪里像厕所，简直就是一位千金小姐的闺房！地板、墙壁全用大理石铺成，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水晶灯，马桶后面大圆镜，左右两边的墙上是一排一排的架子，摆满了装饰品，看得我心痒痒的，真想偷几件放入裤袋。

第一课开始

第一课是这样开始的。

“刀，就是切东西的工具，像菜刀、水果刀、切肉刀……”

“尺，就是用来量东西的……”

“肉，就是食物，有猪肉、鸡肉、鸭肉……”

“除了人肉，什么肉都可以吃。”

他忽然打断我的话：“听说以前中国有黑店，专卖人肉包子。”

“这是《水浒传》里的故事，你看过《水浒传》吗？”

“什么《水虎传》？”他摇摇头，说：“不过，有些肉好像也吃不得，elephant，elephant就是大象。”

“可能是肉太粗。”我含糊地说。

“有些难民饿得没东西吃，也吃人肉，听说女人的肉比男人的肉幼、香，有钱人的肉比穷人的肉滑、可口。你看过《残酷的生存》吗？那个可怜的传教士不肯吃人肉，结果饿死自己，被别人吃了。越说越离谱了，我教你英语。A for apple, apple 就是苹果，B for boy, boy 就是男孩子，C for cat, cat 就是——”

“咪……咪……”

像麻风病人

一阵猫的叫声从我背后响起，跟着一双嫩滑的手蒙住我的眼睛，我的心房一阵激跳。

“May！别闹！”陈先生说。

那双手移开了，我回头一看，一股寒流自脚板升起，一直凉透我的脖子。这哪里是一个人？简直是一个怪物！五官不齐，脸上布满疤痕，肌肉一团一团的，好像是麻风病人。

“她是我小女儿，叫 May，今年二十多岁了。”

我“哦哦”地点头。

May 走到墙角的一张高脚椅上坐下，两眼眨也不眨地盯着我。

“C for cat, C for——”

May 忽然发出一阵凄厉的叫声，陈先生走过去，抱住她，抚摸着她的头发。May 止住叫声，又两眼眨也不眨地盯着我。

“你一定奇怪吧，唉，她是一个可怜的孩子。”他的眼神茫然起来了：“三岁那年，她从楼梯滚下，脑坏了；五岁那年，不小心弄翻水壶，脸也坏了。大小便、冲凉、换衣、吃饭，全靠我老婆。她只会哭、笑、叫、学猫叫，还有，走，满屋子乱走。”

他说得很平静，但我似乎感受到他那汹涌起伏的心跳。

“有没有看过医生？”我只能这么贫弱地问。

“中医、西医、内科、外科、针灸、电疗、激光、国内、国外，都找遍了；问神、求主，也做了，但她还是哭、笑、叫。”

他垂下了头，我仿佛看见他夹在乌发中的几根白发在微微地颤动着。

“咪……咪……”

May 又叫起来了，更凄厉，如呼呼啸叫的西风刮过我的耳际，我忽然觉得胸口好闷。

*****

陈先生的办公室坐落在珊顿道的一座摩天楼里。

公司气派轩昂，有几十位职员，都在埋头苦干。我向询问处道明来意，她打了个内线电话，然后说：“陈先生请你进去。”

“办公室在哪儿？”我问。

她用手指了指，说：“从这里直走，向左弯，又向右弯，然后再右弯。”

我依照她的指示左弯右拐，终于走到一间上嵌“董事经理”塑胶牌的门口，正想敲门，一个打扮妖艳的女郎开了门走出来。我退开一旁，那女郎朝我看了看，嘴角浮起一丝莫测高深的微笑，昂然地走了。我敲了敲门。

“阿成，欢迎欢迎。”身穿大衣的陈先生连忙站起来，趋前来。

地上全铺了红地毯，墙上挂着几幅画，办公桌上还有一些小摆设。

“请坐，请坐，要喝什么？咖啡乌？”

我点点头，说：“不必客气。”

他按了按桌上的一个钮，对着一副小小的传呼机说话。很快，陈先生吩咐的饮料由一位阿嫂送进来了。

“我们现在已经是朋友了，我欢迎你随时来这里找我聊天……”他说。

我有点受宠若惊：“这……怎么好意思，打扰你宝贵的时间。”

“我这个人喜欢交朋友，不管有钱没钱，大家都是人；是人，就应该平等。”他喝了一口茶，说：“我现在用你教我的华语跟属下谈话，他们都说我进步很快，我应该好好地谢你。”

“那也是你自己肯学。”在他面前，我始终不敢乱说话。

他从抽屉里取出一个盒子，说：“这个 walkman 送给你，还

有英语会话的卡带。”

“我，不……”

他不容分说，硬将盒子塞在我手上，说：“小意思，小意思，你不收就表示瞧不起我。”

天哪，我怎么敢瞧不起他？只好战战兢兢地收下了。

他走到办公桌后面，拉开落地窗帘，窗外阳光灿烂，海岸线近在咫尺，远远的地方隐约可见一些迷迷蒙蒙的岛屿。他说：“天气好的话，可以见到印尼的小岛。阿成，你过来看看。”

我走到他身边。

他说：“有件事我想请你帮个忙。”

“什么事？”

“我想组织一间贸易公司，想邀你加入。”

“什么？”我吓了一跳，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陈先生，你……你说什么？”

“别紧张，我不会要你拿钱出来投资，只要你的名字。”

“是这样的，因为我的事业太过庞大，每年应付政府的税收，就是一笔数目可观的钱，所以，我想以你的名字注册一间公司，那么，就可以减轻我的负担。”

“这……”

“你不要怕，我们这间公司是做正当生意的，你是董事主席，我和我老婆是受邀董事。我每个月会给你250元的津贴，年底分红时，你也可分到一份。”

我有点飘飘然，但又谦虚地说：“但如果政府要征我的税……”

他打个哈哈，把窗帘放下，办公室又罩上一层橘黄色的光。他说：“你的税，我来付。”他大力拍我的肩膀，说：“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我发觉你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人，凭主的信誉，我完全信赖你。老弟，你跟人家打工，一个月才区区的500块钱，怎么够花呢？跟我出来打天下，以后说不定你会像我一样。”

公司成立了，我这个冒牌的董事主席的确在亲友间引起一阵颇大的骚动，平时疏于往来的朋友，这时也频频向我猛送秋波，

我也觉得自己仿佛一下子拔高了起来。但公司里的一切我是不过问的，反正每月有250元的收入。

*****

“我是一个军人。”有一次，在陈先生的家里，他给我看他的相片。相片中的他身穿军服，腰佩宝剑，威风凛凛。“英国人统治新加坡时，我在军港当兵，很受英国人的重视，后来升为中尉，还去伦敦参加过英女皇登基庆典。喏，跟我合照的就是英女皇。”

“将来的历史书，不知会不会记载你这一段光荣历史？”

“都过去了。唉！可怜May，她有一个当过军官的爸爸，但她这个爸爸却有一个白痴的女儿！”说着，他的眼眶又红了。

“咦？怎么没见过你的大女儿和二儿子？”我连忙岔开话题。

“我大女儿还在美国，她是某银行驻纽约分行的经理，一年只回来那么一两次。儿子和媳妇在外头住，也很少回来，哦，我儿子菲立是某航空公司的总经理，也是飞来飞去的。你看，这么大间的屋子，时常只有我们三个人。钱，我不缺，就是缺少家庭情趣。我老婆每天都陪着白痴女儿，连大门都难得迈出一步，她也是可怜虫。”他从怀里掏出一叠钞票，说：“这两个月来，公司业务不错，我决定增加你的津贴，300块钱。”

“我没出过力，这……太多了。”

“小意思，小意思，老弟，往后有你的好处。”他笑吟吟地说。

May走过来，望着我笑，忽然抓着我的手，张口就咬。我窥见她手背有伤痕。

真要命，我赶紧缩回手。

“May! May!”陈太太从楼上下来：“快来洗澡。”

May被母亲硬拉上楼，我望着她的背影发呆。

“唉！痴到这样，恐怕我要养她一辈子啰。”他又陷入层层的苦海中。

我很想说些安慰的话，但话到嘴边，又硬生生地咽下去。

May的哭叫声断断续续地从楼上飘下来，我的心房一阵阵地紧缩。

*****

我见过菲立一两次，很像他爸爸。

周末晚，他在陈府举行了一个狂欢舞会，吵到我们无法读书。

“混小子！”陈先生骂着：“每次跟太太吵架，他就回来搞舞会，吵死人！”

菲立走进来，脚步踉踉跄跄的，手里还抓着一杯酒。

陈先生又骂：“喝那么多酒干什么？”

“烦！”他说，咕噜一声将酒喝下：“爸，还有没有酒？”

“在酒柜里。”

菲立拿酒、开酒、倒酒。

“你们两个怎么搞的？三天两头就吵架！”

“她跟另一个男人——”他疯狂地喊：“鬼混！爸，你知不知道什么叫鬼混？”

“都怪你，你自己不也到处玩女人？”

“我玩，是逢场作戏，她不可以玩！”第三杯下肚。

“别再喝了！”

“嘿嘿。”菲立笑着，但听起来比哭还难听：“爸，我的事你不要管，不要管，这个臭婊子，我不会让她躺在我的睡床……好吧，爸，这是一个玩的世界，她要玩，让她去，让她去……嘻嘻……，我再玩尽天下的女人，女人，哈哈……”他把脸埋在吧台上，肩膀耸动着。

陈先生沉默，眉头仿佛被万能胶粘住了。

“爸，我叫了一大堆女人来跳舞，喝酒，你要不要玩？我选一个给你，哈哈……”他一手抓酒瓶，一手抓酒杯，喃喃地说：“今晚，你留一间空房给我，记住了……唔？”他摇摇摆摆地走出去。

陈先生不言不语，如木雕似的坐着。

我也不知该说什么。

蓦地，他仰天长叹了一声：“阿成，我们继续上课吧。”

“陈先生——”

他摆了摆手："他有自己的世界，我管不了。也许菲立说得对，这是一个玩的世界。"他把脸转向窗外。

透过窗棂，那一串挂在矮树上的灯泡，发出眩人的七彩的光。

*****

与陈先生约了去看一场足球赛。

不巧，傍晚时分下起倾盆大雨，丹戎巴葛旧组屋一带积水盈盈，寸步难行。我躲在骑楼下，进退两难，只好打公共电话给陈先生。半小时后，他驾车来载我，爬进车厢，这才发现前座坐了陈先生的私人秘书茱莉，那个打扮妖艳的女郎。

看台上的球迷疏疏落落。

陈先生把塑胶垫布铺在台阶上，他和茱莉共用一把伞，我用自己带来的雨伞。

真纳罕，为什么带茱莉来看球赛？我用眼角偷窥着茱莉，发觉她老是靠在陈先生的肩膀上，两个人的举动甚是亲昵。

难道他和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我这么想时，陈先生说话了："茱莉是我的干女儿。"

我朝茱莉笑了笑。

"不要让我老婆知道，我有这么一个漂亮的干女儿。"

"哦？"

"她会吃醋。"他哈哈笑了起来，捏了捏茱莉的鼻子："比母老虎还凶！"

"你怕她吃掉我！"茱莉柔声地说。

"嘿——"他伸手一抓，我看得很清楚，他的五龙爪正好抓住她的乳房。

"哎呀——"茱莉格格地笑起来，一面伸手入陈先生的裤袋。

我没心思看球赛了，满脑子像走马花灯团团转。这个慈爱的父亲，可敬的丈夫，叱咤风云的军人，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我也迷糊了。

*****

陈先生和茉莉的事终于纸包不住火了。

那天晚上，当我抵达陈府时，他们夫妇俩正在吵架。看见我来，陈大太沉默了，然后走上楼。

May 坐在一旁傻笑。

“阿成！我不是吩咐过你，不要让我老婆知道的吗？”

“我没有讲出去啊！”我申辩。

“那……她怎么会知道的？”他在房里踱了几步，说：“其实，男人玩女人，也算不了什么，她就只爱吃醋！嘿，太不聪明了，把我气走了，她跟前的一切都完蛋！”

我沉默。

“她怎么知道的呢？没理由呀。”他喃喃地说：“今晚不上课了，我心里很烦。”

我只好告辞出来，走在那条僻静的路上，脑袋空空荡荡的。

忽然一辆车子在我身旁停下，吓了我一跳。车玻璃窗绞下了，一张女人的脸孔探出来，是陈太太，车里还有 May。

“阿成，上车！”陈太太以命令的口吻说。

我犹豫了一下，上车了。

“去哪儿？”

“别问。”她简短地说。

一路上，她都没有说话，只有 May，叫一阵笑一阵。

车子来到马林百列海边，她关掉引擎，把 May 锁在车内，然后对我说：“走！”

我跟她走到海堤。

“坐！”她说。

我依言坐了下来，海水已经退潮了，脚下是一大滩的烂泥。

“我很早就怀疑他在外面养女人！”她冷冰冰地说。

“我是最近才知道那个茉莉的。”我为自己辩白。

“这不关你的事，我检查过他的内裤……”她说，用脚踢了一下堤岸：“我聘请了私家侦探，他还以为很隐密呢，可笑！”

“你一定奇怪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她仰首望着迷蒙的月亮说：“我没有人可以倾诉，心里苦。”

“哦……”

“他先后养过几个女人。”她淡淡地说，好像在述说一件与她毫无关联的事：“May会变成这样，是他害的。他的奸情被我识破了，就迁怒在May的身上。”她忽然呜呜地哭了起来：“可怜May，她到现在还不知道是谁害她变成了白痴！”

“但，陈先生很疼她……”

“那是做出来给外人看的，你没看见May身上的伤痕吗？为了May，我忍气吞声，没有我，她就得死！”

我感到全身的肌肉都在抽搐。

May的叫声隔着车玻璃窗传来了，在这清寒的夜空里，显得格外恐怖。

陈太太站了起来，说：“走吧！”

“不，你先回。”我说。

她点点头，走了几步，回头来说：“阿成你是一个老实人，小心被人利用。”

她头也不回地走了。

什么意思？谁要利用我？难道是……我忽然打了一个寒噤，连忙追上前，但陈太太的车子已像脱弦的箭，飞快地射向灯火璀璨的前方。

收入怀鹰短篇小说集《璀璨的灯下》，1997年

1986-2012
伤痕文学时期



阿亮过年

何　晓

作者简介：

何晓（1946-），原名何金福，祖籍福建福清，生于新加坡。1976年南洋大学历史系毕业。曾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华文课程规划员，现任中学华文合约教师。著有短篇小说与散文合集《玲玲的星期天》和《司机妇》；小品文集《今日桃李》（共三册，与妻子尤琴合著）、《市廛集》、《过来人》、《陋巷深深》和《心静就凉》等。现任新加坡文艺协会秘书长。

1961年1月1日，墙上挂上新的月历牌，阿亮撕掉封面纸，迅即映现出殷红的1月1日，红得多么鲜明，鲜明得把阿亮对一个多月后的农历新年的渴盼，映照得更迫切。啊！过新年，穿新衣，放鞭炮，拿红包，满街跑。在当时，每个小朋友，有谁不是这样憧憬着？于是，在新历年一开始，大家都对着日历发愁，恨不得

过一天就撕它七张纸，好让农历年早点降临。

“呼碰……啦！”远处爆竹声响，新年的脚步近了，孩子们的笑意越来越浓了。

二十五年过去了，地球又自转了四分之一世纪。我们许多古老的习俗，在时间的长河中淘洗着，不合时宜的，慢慢流失了。独有农历新年，还是巍然屹立，在狂烈的西风中挺立着。但明显的，她显得疲乏、苍老，不复过去的生气勃勃，意兴昂扬，风华繁茂。她像一个老婆婆，机械而又被动地做着年复一年、重复、单调的工作。

“Ah! So sick!”阿明眨巴着眼，不屑地回答老师的问话：“新年有什么好？不如回学校上课！”

老师悲哀起来：怎么现在的小孩子不喜欢过新年！

新年有新衣穿，有好东西吃，还有红包可拿，还可以拜访亲戚，逛公园，多好玩。

哈，老师真老土，我天天都有新衣穿，都有好东西吃。红包又有什么了不起？爸爸给的零用钱也花不光。逛公园，算了吧，迪士尼乐园我都去过啦！你说过新年有什么好玩？还不如圣诞节那么有气氛，愚人节都比新年好玩啦！

老师无语。他困惑地低下头，眼前模糊了。依稀中，离他远去的母亲似乎在向他招手，是那么地近，又是那般地远。但母亲的笑脸还是他所熟悉的，顿时，一股热流打从心头涌起，千般愁怀，万种愁绪化为乌有。他又回到了晚餐桌上，那是一个除夕夜，一家人在吃年夜饭。一股温馨，混杂在愉悦的气氛中。

*****

他才十二岁，正端坐着，嘴馋地看着满桌丰盛的菜肴：白切鸡、烧鸭、大虾、螃蟹、清蒸鲳鱼、冬菇炒素菜，还有那鲜鲍什锦汤。不是逢年过节，几曾识滋味！他几次想伸出手拿块鸡肉，却被妈妈一个瞪眼就缩了回去。

爸爸说：大家吃吧。

碗筷声叮叮地响，妈妈却以令人意想不到的快动作，用几片濡湿了水的菜叶，在阿亮和他妹妹的嘴上各抹了几下，口中喃喃

地念诵：祝阿亮和他妹妹快高长大，读书聪明。阿亮可管不了那么多，他大口大口地吃。妈妈又出声干预：

“瞧你这吃相！小心别打破碗盘。”她是轻轻地斥责，旋即以盈着笑意的眼神看着阿亮，因为，新年时期不兴骂小孩的。

一吃罢年夜饭，外面的爆竹声随即响起，一声紧似一声，然后是震天价响，原来隔壁也在燃爆竹了。阿亮兴奋地拽着妹妹的手：“走！我们也燃爆竹去！”

丽的呼声不甘示弱，新年歌唱了又唱，恭喜声说了又说。家里灯火通明，经过一番大扫除，一切是那么地整齐有劲，连猫儿也高兴得喵喵直叫。

阿亮还少一条长裤，都十二岁了，该穿长裤出门拜年。妈妈在一边厢跟爸爸在嘀咕着。

于是一家人分乘两辆三轮车，到牛车水年货市场去。在衣料摊前，妈妈选了裤子，比试了又比试，却又不惮烦地讲价，阿亮和他妹妹却在人流中穿来插去，是那些琳琅满目的玩具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累得爸爸要到处寻找他们。

逛了牛车水，又去珍珠巴刹，挤攘的人潮汹涌澎湃，回到家里，大家才感到疲倦。阿亮一见到床，衣也不换，倒头就睡。

*****

“过新年呀贺新年……”阿亮睁眼一看，天大亮了，他一骨碌起身，忽然见到枕边放着两个大红包，他知道是谁给他的，兴奋地打开封套，数了数，又比去年多了十块钱，哈！年年进步！

早餐桌上，妈妈泡了一壶大家平时难得喝到的阿华田，还有一人一碗长寿鸡蛋面线。

好了，要出发去拜年了，阿亮换了新衣，再穿上刚买的新长裤，才发现裤管太短了，刚遮到脚踝，站起来，连白袜都露出来。但阿亮依然感到满足，因为他从没这么整齐过。

初一到初四，不用上学，不用做功课，要吃就吃，要玩就玩，爸妈绝不来干涉，多痛快！可惜初五要上学了！但不要紧，初九拜天公。初八晚上，大人忙着供奉福物，小孩们帮着在供桌上绑好甘蔗，就静待午夜十二点的来临。

忽然，轰隆隆一阵排山倒海的爆竹巨响传来，原来拜天公的时辰到了。阿亮这也连忙点香焚烛，接着是燃放爆竹。在震响中，阿亮偷偷捡起一块鸡肝咀嚼着，妈妈看到，作势要打。

那是一个不眠的夜。

初九过了不要紧，还有正月十五元宵节。那一天，念下午班的阿亮和他妹妹提早放学回家，傍晚六点一过，桌上摆满了美味佳肴，父母也照样漾起了欢悦的脸纹，频频叫孩子多吃。刚吃罢晚餐，外面的爆竹声又轰响了，这比农历元旦和初九拜天公还要热烈，也许是年要过去了，大家为了惜别，多敬几包鞭炮。还有就是对面街市上的商家，似乎在比斗谁放的鞭炮多，于是一串一串地从二楼窗口垂挂到路面，烧完这些，干脆从店后一箱一箱地搬到门口，然后是一包紧接一包地燃放。

鞭炮声响彻云霄，当戛然静止时，已是深夜十点过后了。阿亮这才带着妹妹，到对面街去拾未燃过的鞭炮粒。满街像盖着一层厚厚的红棉被，踩踏在上面“寻宝”的小朋友岂止是阿亮，少说也有百来个。

到了这里，新年真的是过去了。阿亮开始悲哀起来，现在，他燃放捡来的爆竹，也显得兴致不高。他又憧憬着新的一年，赶快到来。

*****

虽然如此，家里还是残留着新年的气氛。不是吗？每天午晚两顿，妈妈总会从挂在厨房天花板下的大篮子里，取出新年吃剩的鸡鸭鱼肉，那都是用盐腌过的。妈妈暂时不用上菜市场买菜了，因为这些剩余的食物，可以吃到正月底。吃到最后几天，腌肉开始长毛，但用盐水洗过，煎炒之后，照样好吃。间中，妈妈会取出变硬的年糕，切片后，和上鸡蛋黄，煎出一块块香喷喷、黄澄澄的年糕。阿亮吃得差点连舌头也吞了进去。

到了农历二月初，一切又恢复平常的样子。阿亮一家，餐桌上又出现青菜豆芽。年——真的过去了。

但是，只要日历纸一天天地薄下去，新年终于又会来的。阿亮是坚守着这个信念的。

其实，人越急着要日子快快地过去，日子偏像蜗牛在爬；等到盼望日子过得慢，而时间却加速地流逝。当阿亮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才幡然从梦幻中醒来，于是童年时的生活情景像换画般消失，现实中，他已经是一个直叩四十岁大关的中年人了。

啊，过年过年，当年情景仍历历在目，抚今追昔，他不禁悲从中来，一股孤寂感直袭向心底深处。他多么希望时光能倒流，重温儿时那金黄、温馨的旧梦。

作于 1986 年

收入《新加坡作家小说选》，1999 年

归去来兮

谢裕民

作者简介：

谢裕民（1959-），笔名依汎伦，祖籍广东揭阳，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最闷族》（1989）、《壹般是非》（1999）、《重构南洋图像》（2005）、《谢裕民小说选》（2007）和《m40》（2009）；微型小说集《世说新语》（1994）；历史笔记小说《甲申说明书——崇祯皇帝和他身边的人》（2012）。曾以小说创作获三届金狮奖（《归去来兮》获第三届金狮奖第一名）、一届新加坡书籍奖、两届新加坡文学奖。1993 年获新加坡青年艺术奖，1995 年受邀出席爱荷华国际写作计划。曾任《联合早报·文艺城》主编，现任《联合早报》副刊助理主编。

历史性会面

大哥回来了！

我生平还是第一次见到他。兄弟俩第一次会面，原以为会有什么历史性的感人场面，谁知道事先的想象和紧张都在见面后化作平淡与生涩。

当爸拍着我的肩，引导我让大哥认识说“哪！他就是细弟——继祖”的时候，我竟像在公司里上司替我介绍客户般，自然地伸出手来，堆挤着脸上的笑容，尝试驱走大哥走出机场闸口后就凝结在空气中的陌生与奇异的气氛，不习惯地低声喊：

“大哥！”

大概没几个人听到我喊这两个字吧！反正大伙儿正吵着，只要嘴巴蠕动着，对方明白就行了。

大哥见我伸出手来，愣了一秒，大概没想到吧！还是兄弟见面不流行握手？我不太清楚，只见到刚才大哥见了舅姨他们，就立在原地上，拘束地点头喊着他们。

大哥“哦！”的一声，随即伸出手来，以大而粗的手掌紧握着我，有些激动地喊：

“继祖！”

一旁的舅舅笑说：

“哎呀！兄弟见面怎么是握手呢？”

不然要怎样？我倒希望能像电影中西方人的见面方式，大家互相拥抱，抱出一点真情来。

妈在一旁，习惯地提一提她小儿子：

“细弟今年都三十岁了！”

“二十八而已！”我纠正，预期中地听到一些笑声，缓和气氛。

事先一直问我“见了大哥怎么办？”的妹妹看见我握了手，也伸出手来，喊：

“大哥！”

然后替他拿行李。大哥的行李极简单，除了一个手提袋外，就只有一只大旅行箱，旅行箱是爸爸上回去乡下时故意留下来的。

大哥低下头，硬是不肯让妹妹替他拿行李，我这时才注意到，

他比妹妹还要高出整个头，有一米八吧！头发两边斜斜地往上剃，白发雪花般地飘落在两旁黑色的斜坡上。额上与脸颊都有风霜后的浪纹，如果换上一套空军制服，乍看还以为是个飞机师呢！只是瘦了一点。

其实，大哥现在穿着也不错，深蓝色线条大衣与深蓝色裤子。妈说是他自己亲手做的，爸上回下乡时，大哥就替他做了一件。

出了机场，舅姨们各自回去，妹妹在我耳边低语：

“大哥一点都不土啊！比报纸上的一些名人还有风采呢！”

我略嫌地说：“头发剃得太高了！”

“不会啊，现在日本流行啊，很快就会传到我们这里了，大哥领导潮流啊！”

妈三十多年后重见白发的儿子，本该是“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的，但妈不善于表达自己的兴奋与关心，在没话题也得扯一些话来塞满空档的情况下，与一贯的多话没差别。一上车，妈便捉紧机会连问：

“觉得这里怎样？不错吧！刚才在飞机上还习惯吗？

我从望后镜见大哥游动着的眼珠正在读妈的脸，却一时不知从何读起，摊摊手，以生涩一笑取代。

听妈说，大哥小时候是家中唯一的晚辈，舅姨们都已成年但未婚娶，大哥最善于撒娇与博取他们的疼爱。

三十多年后，母子相见，熟悉但陌生，儿子都做了爸爸，白发也比母亲多了，一切撒娇与博取疼爱的方式只适合于下一代。

我忽然想起那两个陌生的侄儿和侄女，他们未曾享有祖父、祖母、姑姑和叔叔的疼爱。

“对了，大哥啊，大嫂还有侄儿、侄女好吗？”大哥未回答妈的问题，我又提出新问题。

“很好，都很好！”大哥认真地回答，说完看了看窗外。八点多的窗外，迷蒙的街灯下，晕黄的灯光驱不去淡薄的雾气，却更增添几分凄迷。

妈看在眼里，开口介绍：“喏，再过去一点就是海边了，改天叫继美他们载你来，白天这里很漂亮的，去年我才跟继美全家

人来过。”

大哥转过头来，表示兴趣地“哦！”了一声，再问：“对了，继美呢？”

妹妹怕妈又扯一大堆别的话题，赶紧说：

“姐姐跟姐夫刚好有事去了马来西亚，明天就赶回来。”

妈仍不放松，继续说：“继美的老公是做钟表生意的，是个台湾人，不过，人倒不怎样……”

爸坐在我隔座，听妈尽说些大哥已知的，不耐烦地说：“这些以后再说吧！”然后再换了关切的语气对大哥说：“你还记得继美的样子吗？你走的时候她才四岁，现在她女儿都快七岁了，不过长得跟她一模一样。”

“是不是也流着鼻涕啊？”大哥打趣地问，爸开心地笑。大哥知道妈不高兴话题被打断，主动问她：

“妈，我们好像不住在以前那个地方了？”

“还在勿洛，不过现在的勿洛跟以前完全是两个样子，你小时候住的是个乡村，现在是个新镇了，走在里边都会迷路。”妈说着，触及什么似的，将话题一转，有些不悦地针对着爸说话：“哎！说来说去都是你老头子旧头脑，一定要把你送回去，说我们迟早都要回去的，先送你回去念书，反正有祖母跟叔叔照顾。”妈惋惜地说：“一个十岁的孩子啊，就舍得让他一个人住在那边！要不然多一个人在身边，我现在就好命多了，有媳妇，有孙子……”

我侧过头，爸有些光火，但沉住气。这或是他一生中最遗憾的事。

“妈，还讲这些干嘛！都这么久了。”我有些同情爸，喊着，抬头看望后镜。

大哥怔怔地望着窗外。

一片迷惘。

前朝旧事

“来！拜一拜大伯公，保佑你平安回来。”妈拿了三炷香给

大哥："过几天再去四马路拜观音，保佑你在这里的几个月平平安安的。"

大哥坐在沙发上，冲过凉后精神比在机场时好得多。妹妹坐在一旁，翻出了一大叠相簿来，一下子介绍照片，一下子又介绍电视上的演员与产品广告，好像准备在一夜间将三十多年来的差距一下子拉近。大哥不一定接受得了这么多，但妹妹一向容易与人混熟的性格，却拉近了我们三十多年的距离。

妹妹兴致正浓，不高兴妈打岔，说：

"妈！大哥平安到新加坡来，是因为有五千块的按柜金跟千多块的机票啊！"

妹妹话未说完，大哥脸色微变，妈察觉，敲她的头，说：

"你别乱讲话啊！我们的大伯公很灵的啊！"

妈显然误解藏在大哥脸色后的原因——妹妹不该强调他与我们的不一样，而且，还需要特别安排与花钱才能见到自己的父母。

大哥仍淡淡地说："还是拜拜大伯公好，小时候爸出海捕鱼，都是妈求大伯公保佑爸平安回来的。"

如果大哥不提，我几乎忘了爸以前是渔夫。

爸大概自己也忘了吧，开心地说："呵！你还记得啊！"

妈领功地说："你这次能顺利回来，还不是这三十多年来，我天天向大伯公求的。"

——可是，迟了三十年。

大哥怔怔地看着神台上大伯公的画像，他是不是也这么想？

大哥上了香，转过身，见电视上黄文永出场，说：

"我在乡下也看过他的戏。"

妹妹惊讶地说："哦，你们那里也演新加坡电视台的戏啊！什么戏啊？"

"嗯——"大哥想了想："好像是《雾锁南洋》。"

"哦？"妹妹觉得新奇，追问："还有呢？还有没有啊？"

"女孩子这么多话干嘛？"爸对妹妹的话题没兴趣。给大哥倒茶后，自顾地问："秉伦他们知道你要来之后，有些什么话吗？"

“二叔倒没说什么。”大哥将那一小口茶喝下。听说他们那里天天喝茶。“倒是姑姑跟三叔说有机会的话，也想来走走。”

“走走？他们也想来？”爸冷哼一声，被往事激怒，气愤地说：“当初我要来，谁骂我骂得最厉害？后来我送你回去，又是谁在背后骂我？”爸越说越气，本已拿到嘴边的茶被大力放下，茶溢出杯外。“你问你妈，她最清楚了，我送你回去，还不是想塞住他们的嘴，告诉他们，我儿子来了，我也跑不了，不想让他们骂我不孝，丢下你祖母不管，可是，他们又讲我没良心，丢下孩子让老母照顾。后来你祖母死了，你也知道的，他们急着分那几分财产时怎么对待你？根本欺负你父母不在那里嘛！”

爸莫名地立起，在厅里踱着，大家的视线随着他徘徊。

“还有啊！你高中毕业，为什么不能考大学？哼！还不是因为你那个姑丈是富农，富得你不能念大学。要不然你现在就不必呆在村里做个小理事，等人家有事找上门，送你几包烟。”

呵！这些是非已流传了三、四十年了。

“那月娥有没有说也想来啊？”妈问。大嫂叫月娥。

“月娥跟二叔一样，说不想来献丑……”

爸走过来，喝了一口茶，然后有些赌气地作决定：

“下次就做月娥来，有钱的话，再做秉伦来。”接着补充地解释：“秉伦是个老好人，帮了我们不少忙，而且，他从来没有写信跟我要过东西。”

大哥点点头。

没有人再开口，空气凝结了起来。爸因生气，不说话，妈跟大哥知内情，但不想再引起爸不快，也不想说了，我跟妹妹完全无法投入话题里，根本无从开口。

电话机忽然响了起来，像在严肃的追悼会上，有人莫名其妙地笑了起来一样。十一点多了，还会有谁打电话来呢？大家不约而同地将视线投射在电话机上。

妹妹心虚，赶紧走去接。爸语气不太好地尾随送妹妹一句：

“细妹，有什么事，叫你的朋友明天再打来吧！”

妹妹当灾，嘟了嘴，接听。

“Hello！”

“喂！细妹啊，大哥回来了没有？”姐姐的嗓子从吉隆坡传到我们厅里，大家都听到。

妹妹来不及转告，妈已抢着对大哥说：

“大妹打电话来，你快去听啊！”

大哥亦开心地接过电话：

“喂！”

“喂！”姐姐在三百公里外喊：“大哥，对不起啊！我们刚好有点事没赶到机场去……”

“没关系，没关系。”

妈在一旁催促：“叫你妹夫来听啊，你跟他谈谈几句嘛！还有啊，叫他们明天早一点回来。”

大哥不知如何开口，姐姐在那边听到了说：

“妈，他在冲凉，我们明天一早就到。”

双喜与Marlboro

（女声）你生在美丽的宝岛，

（童声）你长在辽阔的中原，

（女声）我们俩从来没见过面，

（童声）却好像你就在眼前。

（合唱）不知道究竟是为什么，我总是对自己说，说你也想念我，就像我想念你一样多……

烟雾伴着歌声在厅里回荡着，间中穿插着厨房里妈妈的剁肉声与姐姐的炒菜声。

所有的客套话过后，客厅里只剩三个人，爸爸拿了报纸上厕所兼冲凉，妹妹客厅里插不进脚，又不愿意到厨房去，躺在房里，不知是有意还是无心，开着侯德健的歌。

厅里正从高昂的问候转入不着边际的低潮。

大哥抽着姐夫拿给他的Marlboro牌香烟，看着烟盒上的两行

小字：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n Damage Your Health

姐夫则抽着每包人民币一元两角的双喜牌香烟，看在眼里，掀开话题：

“政府警告，抽烟会损害你的健康。”

大哥摇头苦笑，悠闲地靠在沙发上，问：

“妹夫在台湾还有什么人啊？”

“除了我们一家，全都在大陆。”

“那，祖籍哪里啊？”

“山东胶县。”姐夫释然一笑，补充地说：“我是在台湾出世的。”

“那有没有跟中国的亲戚来往啊？”

“现在比较少了，我爸爸在世的时候还经常有。”一顿，摇头地说：“时间一久了，关系也就越来越淡，越远了。”

——所有的恩怨仇恨也如此吧！

“像我跟继祖他们一样。”大哥有些无奈地说：“现在是兄弟，下一代就只剩下堂兄弟，再下去，什么都没有了。”

姐夫避开话题，可能怕大哥误会，小心地说：

“大哥在乡下做些什么啊！”语气中没有轻蔑。

姐夫也喊大哥“大哥”！

我一向喜欢姐夫北方人的粗犷与豪迈。

“在乡下还能做什么呢？”大哥轻笑，说：“种田啊！田里比较空闲的时候就批一些布来卖，也帮人家做些衣服。”

“哦？”姐夫感兴趣的，到底是商人嘛：“听说现在个体户每个都赚大钱，而且很多农民都是万元户。”

大哥失笑：“有多少人赚大钱呢？难啊！一个制度如果能批下来，人家早有太多专家替我们算好了，能够赚钱的话，专家们早就不做专家了。”

姐夫觉得有理，连声笑说："对啊！对啊！"

很意外他们两人会这么投契，而且谈话的气氛比我们兄弟更像兄弟，姐姐就说过我："细弟一到人多的场合就不爱开口。"或者是吧！

姐姐大概在厨房听到大哥他们的谈话，探出头来，一面抹去脸上的油，一面说：

"其实去到哪里都一样，有钱最要紧，搞什么花样要人信服都是假的。我女儿都知道，爸爸生意做成了，就向他讨好，妈妈赢了麻将，就向妈讨好。这年头啊，生活得好才重要。"

大哥听着笑了起来，拿起茶几上的双喜，姐夫看到，马上将Marlboro递给他，说：

"来，四个现代化嘛！"

大哥一愣，笑了起来，见姐夫烟也抽完了，一起燃上两根，一根给姐夫。

妹妹在他们推广四个现代化的时候，在房里受不了姐姐的"违论"，越过侯德健的歌声，大叫：

"姐姐，我受不了你啊！求求你，就甘于平凡吧！把你的那一套'厨房儿童心理学'留在厨房里跟妈讲好了，我要听歌啊！"

姐姐被妹妹一说，顿时觉得没面子，不知如何回答是好。

侯德健抢了空档，正在说：

想当年，谁不是为了理想而理想，

说从前，谁愿意为了抬杠而抬杠。

想起当年，谁又不是

站在不同的立场，望着相同的方向，

说到从前，谁又愿意

只是为了不一样，就拼了命地不一样。

姐姐一顿，朝着大哥说：

"细妹还不是因为我今天来了还没给她钱。"

"要不然她就不会说你了。"大哥接口。

姐姐还想说什么，妈的声音随油烟传到客厅来：

“大妹啊，你的菜炒到怎样了？怎么炒到一半就不见人影啊？”

姐姐“唔”的一声入厨房。

姐夫摇头，疼爱多于责备：“还好是自己的母亲，如果是家婆就麻烦了。她结婚的时候就跟我说好，不跟家婆住。”

大哥原本想将香烟按熄的，听到姐夫这么说，一怔，拿回来，抽了一口，再按熄烟蒂。

他是不是在想：大嫂嫁到我们家十多年了，还没见过家婆。

大哥烟抽得很凶，又拿起一根，这回拿的是Marlboro的盒子。

姐夫替大哥点火，自己亦点了一根双喜。大哥抽了一口，玩着手上的香烟盒，说：

“你跟继美的结婚照还挂在我家的房里，我挂在我跟继祖大嫂的结婚照旁边。那时候爸写信告诉我，说继美的丈夫是台湾人时，很奇怪，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心里就是不太舒服……”大哥没把话说完又继续抽烟。

姐夫摇头苦笑：“现在呢？”

大哥摊摊手，莞尔不语。

姐夫得到答案，说：“看样子我这两天还得洗一张你跟大嫂的结婚照挂在我房里。”姐夫仰天，将烟往上吐，说：“我其实还不是一样，唉！人总需要相处才能谅解，你说是吗？大哥！”

大哥点着头，烟雾渐掩住他的大部分脸部，我看不清楚他的反应。

姐姐的声音又传来：

“喂，吃饭啦！吃了饭我们去动物园，去了动物园再去飞禽公园，然后去裕华园……”

大哥跟姐夫都没作声，像在细嚼着刚才的谈话，又像在享受着对方带来的香烟，也许在听歌。

侯德健与程琳还有那群小孩子在唱：

（女声）假如你可以来看看我，

（童声）我会有好多话要跟你说，

（女声）如果我也可以去看你，

（童声）你将会怎么样欢迎我？

（合唱）不知道究竟是为什么，我总是对自己说，说我会看到你，就像你也会见着我……

窗外风很凉，很凉地吹着，直吹到每个人的心底。

寻不回的故居

黄昏，车子沿着勿洛路追逐着夕阳最后一抹残晖。

我的脚板已经从酸痛变成僵化。这一天，我踩了半天的油垫，走了半天的路。

妈的心态是可以理解的，趁大哥回来，多玩几个地方，平时大概也没有人会带她去玩，所以行程比旅行社赶鸭子式的走马看花还要赶：动物园——飞禽公园——裕廊山——裕华园——日本花园。

刚回到家，妈已经拟好明天的行程。先去四马路拜观音，然后再去圣淘沙——她说她从来没去过，如果有时间再去龟屿拜拿督公。

妹妹听了差点晕倒，可是，现在她还是坐在车里，跟着大伙儿寻找我们的故居，要不然晚餐没着落。

找寻故居是大哥提议的。大哥在车上一直很少开口，脸总贴着窗口看着外边陌生的景物。他需要给自己有限的记忆再作一次的印证，在整片繁华的陌生土地上，寻找一小块自己熟悉的土壤，以证实自己曾经属于这里，从而驱走心中陌生的感觉。

我不知道大哥下飞机后，看到陌生又繁华，那本该拥有的一切，是不是开始埋怨爸爸当年的决定。如果是我，我会的。

爸跟妈一直在争论着故居的正确位置。实际上，我们都无法寻回，包括大哥有限的记忆。即使找到了故居所在，时过境迁，望着陌生的景物又有何用？

妹妹坐在我隔座，她已累得不成人形，说：

“爸，走了老半天还找不到，去吃东西吧！我肚子饿啊！”

爸大概知道也找不到了，见太阳下楼——呵！太阳不再下山了——说：

“改天再来吧，天黑了，找也找不到。去吃东西吧！”

“吃什么啊！”妈问。

“麦当劳啰！”妹妹的声音比刚才结实了。

妈第一个反对，也习惯地成为妹妹的反对党：“面包有什么好吃的？以前在乡村还吃不腻啊？你要的话，回家我拿两片面包，再炒个蛋给你吃好啦。”

大哥专心地听着。

“妈，你懂得什么？吃东西不只要吃得饱，还要讲究环境、气氛、服务啊！”妹争取大哥的选票，转过头对后座的大哥说：“大哥，喏！就是昨晚广告片里的那间快餐店，要不要去试一试？”

大哥听妹妹的高论听得正入神，被妹妹一拉票，大概也不知所从，随口答应：“好啊，去试试看吧！”

——试试除了吃得饱之外的快餐店。

车子经过一家银行外，妹妹忽然喊起来：

“喂，停车，停车！我要去拿钱。”

妹妹下车后，大哥看着她拿着银行提款卡排队，问：“她干什么啊？”

“拿钱，在银行外提钱出来，通过一张小小的电脑卡片。”

大哥点头，要问什么，但又把话吞回去。

妹妹拿了钱回来，对大哥说：“大哥，明天我们不去圣淘沙，OK？我带你去 shopping。”说着扬了扬手上的钞票。

大哥陪笑，可能听不明白最后一个英文字，没回答，反问：“你是做什么工的啊？那么有钱？”——这是不是刚才他想问的？

妹妹转回头，没答，我戏谑：“安排人家去洗厕所。”

“洗厕所也是工作吗？”大哥盯着妹妹。

妹妹最不喜欢别人提起她的工作，我故意向她眨眨眼，说：

“你告诉大哥吧！你的工作，你比较清楚。”

妹妹用力地往我的腿上打：“你这么多事，就让你说好了。”妹妹只比我小三岁，从来不把我当成兄长。

我说：“我们这里大厦多，有大厦就有厕所，有人用，总该有人洗吧！她就在清洁公司做事，老板就只有她一个书记，她除了分配工作，偶尔还要去突击看看工人有没有偷懒。”

“哦！”大哥明白了，随口问：“那你做什么呢？继祖。”

我还没回答，妹妹已抢着报导：“他啊！没出息，每天只注意女人爱穿什么样的内衣，不喜欢穿怎样的内裤……”

“细妹！”妈不悦地打岔妹妹的话。

妹妹以为妈又护着我，不甘心地转过身，正想说什么，忽然觉得自己说得太露骨了，伸了伸舌头，讪讪然地转过身，瞪了我一眼。

大哥仍不明白，又不好意思问下去。

车子转入快餐店的停车场，下了车，我指着“麦当劳”里的人群，笑着问大哥：

“你知道为什么这么多人喜欢来这里吃东西吗？”

大哥摇头。

“我的工作就是要知道，为什么有些人喜欢一样东西，但是另一些人却不喜欢。”我说：“名堂很好听的，市场调查与发展。”

“这么多行业啊！”

“这里已经从生产社会发展成消费社会了。”我推开门——

一阵阵的声浪迎面而来。

妹妹忙着找位子。满座。我们便没目标地立在一旁，妹妹说先买东西去。

大哥的视线落在一个正在玩着汉堡包赠送的玩具的小孩，小孩见大哥在注意他，向大哥扮了个鬼脸。

忽然，一个比小孩略大的小童——是小孩的哥哥吧，抢去了小孩的玩具，小孩哭着要一旁的爸爸取回玩具，但是做哥哥的不肯，小孩闹着一定要得到玩具，爸爸没法，吩咐妈妈再去买一个

有赠送玩具的汉堡包。

我看看大哥，再看看小孩，一阵心酸。大哥此刻在想什么？自己小的时候？还是在乡下与小孩年龄相仿的儿子？

小孩抹干眼泪，再向大哥扮鬼脸，大哥回过头来，说要去看妹妹买到了没有，走入人群。

人群中，大哥孤立地随人潮移前。我又一阵心酸，想喊住大哥。

然后，像电影上的主观镜位，大哥的背影游向人群，画外音是侄儿喊着大哥，要大哥回来的时候记得带糖果回来，然后画面淡出；再淡入时，时光倒流三十年，那背影是年轻时候的爸爸，画外音是年幼时的大哥喊着爸爸，要他下次回来时带糖果回来……

如果一切重来

我怎么会来到这陌生的地方呢？

矮陋的土屋，风沙迎面的黄泥路，干涸的小溪，四处的牛粪，赤足裸身的小孩，横卧堂前的母猪，溢出小沟外的脏水，小沟旁觅食的小鸡。

我怎么会来到这里呢？

祖母、姑姑、二叔、三叔都围着我，欢迎我“回来”。一旁还有一群好奇的小童。

祖母拉着我的手，开心地以没牙的嘴笑说：“呵，能回来就好了，能回来就好了！”然后又摸摸我的头，细细地打量我：“来，让我瞧瞧！”

我有些惊慌。我不是“回来”的！我不住在这里。

祖母捧着我的脸时，我听到二叔说：“有点像大哥年轻的时候啊！”

然后姑姑说：“啊，没想到番边出生的孩子也会讲我们这里的话啊！”

祖母放下我的脸，后边的三叔问：“继祖，你这趟回来要住多久啊？”

祖母代答："就多住几天吧，难得回到自己的家乡，这是你的老家啊！"

我很害怕，想喊：不！我不住在这里，我要回去！我不要土屋，不要黄泥路，不要牛粪，不要脏水……我不是"回来"的！

但是，我说不出话来，我口很渴，我已经走了很长很长的一段路，路上一滴水都没有。

我又急又气，闭上眼，歇斯底里地喊：

"我不住在这里——！"

我终于喊出声音了，我开心地睁开眼——

祖母、姑姑、叔叔们都不见了，我就躺在床上。

我环顾四周，肯定这是我的房间后，再想怎么会做这样荒谬的梦呢？从来都没见过姑姑、叔叔他们，而且，祖母早就逝世了。

口渴得很，我想，刚才会做梦是因为口太渴吧！

起身，入厅，黑暗中一丝红点忽明忽暗的，我一惊，自然地喊：

"谁？"

"我啊！"大哥的声音。

肯定不是梦游，我走了过去，亮了壁灯，看看钟，一点二十五分。

"睡不着啊？"

"口渴起来喝水。"我坐下，茶几上躺着一包 Marlboro。"怎么还没睡啊？"

大哥抽了一口烟，悠悠地喷出，但是，没有他刚来时的悠闲。"睡不着。"

"还不能适应这里的环境啊？"还是已染上城市病？大哥已来了两个星期。

他没作答，闭上眼，蹙着眉间，说："在想一些东西。"

能令他失眠的事？我定定地看着他。

他见我没开口，看了我一眼，想了一想，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似乎要把厅里的氧气都吸入，再呼出。"这几天妈和舅舅他们帮我找到了几个小时候的同伴。"

我没开口，大哥知道应该继续说下去的，于是说："他们都很吃惊我回来了！"

他要说的不是这些，这不足以令一个人失眠。

大哥整理了一下头绪，有些无奈地说："他们也都说我回去很可惜。"

夜风轻袭，我一阵心悸。大哥最终会埋怨爸爸的。

大哥见我很平静，反而有点意外，继续补充地说出那话的理由："你知道吗？他们那一些人当中，小时候最没出息的，现在都当了老板了。"

我借着月光看着窗外的每一个窗口，忽然很滑稽地想告诉大哥，牛顿小时候也是个笨蛋，或者应该说，人人都只看到对方光鲜的一面。

大哥似乎猜测到我的心理，随即说："我并没有埋怨爸爸。"他轻轻地苦笑："命嘛！"

我陪笑着。房里传来爸低微的鼻鼾声。

我想起刚才的那个梦，如果命运安排我跟大哥对换，我会不会甘心地说"命嘛"？

大哥很快地看出我的心意："如果你是我，你会怎样？"

我一愣，我会怎样？

我立起，将窗口关小些，说："很冷！"再说："我不懂，我从没想过。"

其实我想过的，我甚至常在不同的场合揣摩大哥的感受。

立于窗前，我忽然想到地转身反问："你呢，如果让你重新开始，你会选择哪里？"

大哥凝神地看着我，想读出我心里的用意，好一会儿才说："当然选择这里，到底全家人都在这里。"

我没开口，我的口很渴。

窗外，救伤车的呼叫声划过静夜。

大哥的秘密

大哥失踪了！

大哥早上六点半起身，跟往常一样，吃了妈煮的稀饭，翻阅了报纸，说要去找朋友，刚好我要上班，想载他一程，他连说“不必了，不顺路”，便带上门离去。

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到了午饭时间，大哥仍没回来，妈觉得不对劲，告诉爸，爸不以为然。妈睡了午觉起来仍不见大哥，开始不安，打电话给姐姐，分担她的惶恐。

黄昏，妈打电话来公司找我，说大哥失踪了，问看大哥有没有打电话给我。我给过大哥一张名片，叮嘱他单独在外时，有麻烦打电话给我。

但是，我没接到大哥的电话。

大哥去了哪里呢？现在都晚上十点多了，他整整离家十三小时。

妈开始逐个假设。

“他会不会迷路了呢？”

“不可能，那天我在路上遇到他，他简直就像个本地人一样，匆忙地走在街上，跟他刚来的时候完全是两个样子。”妹妹说。

“他迷路也会打电话给我或者继祖啊！”姐夫支持妹妹的看法。

妈忽然想到什么地问爸：“喂！老头子啊，前几天你不是说你有个朋友，他妻舅来了不想回去，大弟会不会……”

我忽然想起那晚问大哥，如果重新开始，他会选择哪里。

“我看不会吧，大嫂他们都在那边。”妹妹一顿，没把握地说：“不过也很难说，这里的生活这么好，又不必做工……”

妹妹话还没说完，已经被妈打断：“那到底是会还是不会啊？”

妹妹耸耸肩：“我也不知道。”

姐夫说：“不会吧，大哥不像这样的人，要是想走掉，早就走掉了，而且，他早上出门什么东西都没带。”

大家都表示同意，姐姐下结论地说：“既然大哥不是离家出走，那就是说他迷路了，我们还是报警吧！”

妈忙说："不必了，报警很麻烦的。"

"哎呀，不报警更麻烦啊！"爸拿了衣服说："细弟，你载我去，然后再打电话回来……。"

开门声响，大家同时朝向大门——

大哥回来了！

爸就在门旁，关心地问："哎呀！大弟，你去了哪里啊？"

妈也紧张地问。

大哥只是淡淡地回答，似乎很疲倦："对不起，我去找朋友了。"

"哎呀，也应该打个电话回来嘛！"妈说。

大哥提不起劲地说："我找不到她，然后去逛百货公司，逛到忘了时间。"说着望向大伙儿，入房。

大家带着一连串问号互望，大哥找不到朋友就该回来嘛！而且，找不到朋友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干嘛累成这个样子呢？他要找的人是谁啊？

到底大哥有什么秘密要隐瞒我们呢？

神话的背面

我已经决定将星座奉为我的圣经。

我真的信邪。早上妹妹阅报的时候说：

"哥哥，你小心一点啊！星座说你今天工作上会遇到麻烦，上司将会对你不利。你还是早点上班吧！"

我当然不相信，回到公司整个早上平安无事，正准备跟同事提早去吃午餐时，花心虎的秘书打支线电话进来，说花心虎要我去见他。

我推开我们上司市场研究与发展部主任办公室的门，看到花心虎那张像是死了父亲的脸——去年他父亲去世，脸色都没这么难看伤心，不知如何是好。从那一刻开始，我看了看墙上的钟，十一点四十八分，我的同事们正在享受可口的午餐，我就开始决定信奉星座为我的宗教信仰，每天早上拿起报纸，第一个看的部分不是第一版，也不是电影广告，而是《社会服务》版上的"每

日星座”。我真的迷信星座，早知道我今天就临时请假，避过劫数。

再看看钟，他已经在我耳边讲了我二十七分钟。他见我频频看时钟，更不满，但习惯地冷笑——对了，我们以前叫他笑面虎的，后来听说他是惹了绯闻才来我们这里，所以改叫他花心虎，说：

“我知道，你不耐烦，我当然更不想饿着肚子来说你，我多么希望跟着你有说有笑地一起吃午餐。你是大学生啊！资格比我强……”

来了，又来了！我是大学生是我的错吗？错的是我爸爸不该投资让我念大学，但是他有错吗？他只是不想他儿子再去当渔夫，就这么简单，像花心虎让他五岁的女儿学钢琴又学芭蕾舞一样，因为他知道他的文凭——他只有中学水准——不如人，他是我的上司，可是薪水却只比我多一百一十块，所以，他逼走他手下所有的大学毕业生。

“……你怎么可能连最基本的调查样本都弄错呢？”

我强调地申辩：“我说过，这几个月我大哥从中国来，我要请假，你又不肯，刚好那天我哥哥出了一点事，样本是其他同事替我弄的……”

“你怎么可以相信别人呢？公司整万元的生意交在你手里啊！你怎么可以这么不负责任呢？”

我气煞！同事不可相信，那要相信谁呢？根本是为了教训我而教训我嘛！他又怎么将公司整万元的生意随意交给我呢？我想了想，到底要不要跟他“唱”下去？最后决定不争了。

“好吧，我回去再做过。”

花心虎见我让步，更得意地说：“问题不在于重新做过，而是你的态度问题。”他看了看门外，我知道，门外有人，他为了显威给外边的人看，更大声地说：“公司忙，不让职员拿假期是常有的事，你出来社会工作这么久，别说你不知道。而且，你不能因为公司不让你拿假期而采取随便的态度啊！”

我饿得发昏，懒得理他，让他说个够吧！多争无益，到头来只有浪费时间，而且，外面好像又有人在。

我装出一副知错欲改的样子。

他见我缓和下来，嘴巴也酸了吧，看了看门外，说："你再拿回去重新做过吧，不过明天就要！门外有个人，好像是找你的。"

我转过头——

大哥立于门外，拿着小卡片，向我扬扬手。

我被击倒似的眼前一暗，转过头狠狠地看了花心虎一眼——他真的不属于动物界的——然后带门出去。

大哥见我出来，低声说："我没地方去，想到来看看你的工作环境……"

"你来了很久了？"

"有一阵子。"他难过地说。

他什么都看到了。

"一起去吃午餐吧！"我说。

我带他到大厦地下层的咖啡座，各要一份六块八的套餐。所有的上班族都在这里用午餐。

咖啡座阴暗，地上的地毯已发出霉味，但并不影响人们的胃口。

大哥打量着咖啡座，借环境直接扯回正题：

"这里生活其实也不容易啊！"

他是指我被上司训斥。我胸口很闷，喝了半杯开水，说：

"到哪里生活都一样，城市最糟的是，不能躲在十一楼的房间里养牛种田。"

他同意地点点头，侍者将汤端来，我没心情告诉他如何使用刀叉和汤匙，但是，他竟似模似样地喝起汤来。妹妹还是姐姐教他的？

我们无言地喝着，我喝完后，再将半杯开水喝完，他拿了他的那杯给我，我顿然失笑。我在干什么？对他发脾气？

我收拾了心情，笑着问：

"很失望，是不是？"

大哥耸肩，笑而不语。同意我的说法，但不想伤我的心。

我忽然觉得自己无聊，干嘛老是谈这些不愉快的事。于是，游目四顾，看看有没有漂亮的女孩，再随口问：

“你怎么有空上来？上回那个朋友找到了没有？”

大哥摇头。大哥为何失踪至今一直是个谜，妈当然做过各种假设和推敲，最后还是判为悬案。

“是谁啊？”我没什么诚意地问：“要不要我帮你找啊！”

我想起我被花心虎狐假虎威的那一刻，谁来帮我？

大哥想了一想，开口：“是个女的。”

我睁大眼，正想专心追问，侍者将正餐拿来，我的视线一直留在他脸上，他低下头，看着侍者拿来的牛肉。

侍者离去，大哥继续说，情绪是意外地平静：“小时候的邻居，后来一起上学。”

哦！三十年的相思啊！

“难怪那天大伙儿问你，你不说清楚，妈到现在还在猜测呢！”我笑说。

“让他们去猜好了。”大哥得意地笑，我第一次觉得他也有可爱的时候。

“要不要姐姐帮你？她也许认识你的朋友。”

他摇头：“不用了，找得到就见见面，找不到也就算了。”他提醒我：“对了，这些你不用告诉妈。”

我点头。我喜欢这个故事，所以鼓励地说：

“但是见见面总是好的，你千里迢迢地来了，不见面是很可惜的啊！”

大哥同意，幽幽地说：“那也是的，至少来还回个诺言。”

“还有许下诺言啊？”

“也不是什么诺言啦。”大哥不自然地一笑：“我那时候告诉她，一回来，一定先去找她。”

——一切都迟了三十年。

妈不是拜了大伯公吗？那个女的不知道有没有拜大伯公？

“她住哪里？在同一个村里，我也应该认识的。”我自我推荐地建议：“我帮你找，怎样？”

大哥轻摇头，就是不肯说出那女的是谁。“没关系，你的工作很忙，我自己行了。”

我无奈。牛肉太老了。

大哥反问：“对了，你有没有女朋友啊？我没听他们说起，还是你也有什么故事的……”

我笑了起来，夸张地说：

“大哥，所有浪漫的故事都发生在你们那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已经绝种了，即使有，也会觉得很刻意。”

大哥看着桌上的一朵塑胶玫瑰花，思索着我的那段话。

再次的抉择

我躺在床上无聊地同时翻阅着《雅痞》（Yuppie）和《错误的性观念》两本书。

厅里，他们还依赖电视节目打发晚上的时间，而据说，这是节育的方法之一。

大哥敲门探头进来，电视剧大概播完了，大哥见我在看书，说：

“在忙啊！”

“没什么，进来吧！”我说。

大哥推门进来，说：“我接到你大嫂的信，她要我多玩一个月才回去。”说着坐在地上。

李察·克里门（Richard Clayderman）的音乐刚完，我换上罗大佑的《鹿港小镇》，说：

“你不是跟妈说了，下个星期就要走了？”

“是啊，还是决定下个星期就走。”他抹了抹脸，提提神。“放不下心啊！特别是你那个侄儿，你嫂嫂管不了他的，没有我，他简直会起来造反。”语气中尽是令人羡慕的幸福。

接着又说：“而且，要玩的地方都玩了，该看的东西也看到了。”

“哦？”我感兴趣地问：“那你觉得这里怎样？”

大哥吸了一口气，再呼气："说真的……"发现接不下话，又重新开始："上次我不是告诉过你，如果让我再选择，我会选择这里。说真的，我现在会选择回去。"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大哥欲语还休："……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到爸跟妈。"

"他们怎么了？"

"你不觉得他们很无聊吗？譬如说妈，刚才又看电视看到睡去，爸更糟，双脚没力，上下楼不方便，每天就只能呆在家里看报纸、睡觉，什么事都不能做。"大哥一口气说完，也松了一口气，他大概想说很久了。

我沉默了一阵，找借口地说："住在这里就是这样，你希望他们做什么呢？"

大哥觉得有理，难过了一阵说："我也不知道。"然后忍不住地问："你房里能够抽烟吗？"

我点头，从床下拿出一个烟灰碟，递给他。

"你也抽烟？"

"偶尔，看心情。"

"那抽根吧！"大哥将烟递过来，是双喜，他不再抽Marlboro。

我没拒绝，然后帮他点烟。

"他们能做什么呢？"大哥拉回话题："我真的不知道，不过，在乡下，我就知道他们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而且，在乡下，大家走出来就可以聚在一起聊天了。"

我能说什么呢？我知道的，但是，我能够做什么？我忙我的工作已忙到晕头转向，一有空，只想到自己需要休息，根本没多余的精力去照顾别人。这么做是自私的，但是，这里每个人都如此活着，大家各忙各的，甚至已淡忘了别人需要照顾。

"有时候我到附近的学校去散步，"大哥继续说："那些学童小小年纪的，都戴了眼镜。"

“我知道。”我接口：“我们做过抽样调查，有三分之一的中小学生都戴眼镜。”

大哥又说，似乎想将所见全告诉我：“还有啊！前几天报纸上还登了一则新闻，说一个中年人因为受不了工作压力，结果自杀……”

我又想起他去公司找我的那一天，也影响了他吧！

“城市里的人，大部分都患有轻微的精神衰弱症。”我无奈地说：“你知道为什么我会偶尔抽烟吧？”

大哥点点头。

我看着燃烧的香烟，说：

“其实，每一个社会的结构虽然都不一样，但是，生存的方式永远是相同的。而且，你一旦在一个地方呆久了，你永远是那里的人，不同的社会背景影响人的性格。

“我有个跑《影艺》版的记者朋友，他接触过各地的明星，告诉我各地华人的性格都有明显的差异：香港人现实，台湾人面面俱圆，中国人因为以往少与外边接触，所以会比较有诚意，但是，往后就不知道了。”

大哥想了一想，问：“那新加坡人呢？”

“乖！安分守己，还有，怕输。”

米色大衣

大哥明天就要走了。

妈在厅里一直提醒大哥别忘了带齐东西。

大哥把我拉入房，给我一个棕色油质纸包，说：

“送给继美她们的都是买的，只有你的，要来的时候还没选到，就做了一件衣服给你。”

我微张嘴，一愕，忙说：“不必了，我都忘了给大嫂他们买东西。”

其实，大哥来新加坡之前，我从没想到要买些什么给他们。这是两个地方人们性格的差异吧！

我没头没脑的，大概太感动吧，继续说：

“而且，我也没好好招待你，我把你当朋友多过哥哥。”

“当朋友不是更好吗？这是很自然的，妈跟继美她们还不是一样。”大哥笑说：“穿上去试试看吧！我差点忘了拿出来给你。”

我打开，是一件米色大衣，布质比大哥刚来时穿的那件还要好，款式也不一样。

“我是根据香港的一本杂志做的，现在这里还流行吧？”

“还没流行呢。”我穿上。其实我也不知道。

大哥打量着我，立刻摇头：“嗯，太宽了。来，脱下来，我现在就改一改。”又解释地说：“我是根据你寄来的照片做的。”

大哥一定以为我很壮吧！

我忙说：“不必了，不必了，宽一点好嘛！”

大哥硬是要改，我说不过他，将衣服交还他时，提醒地说：

“你别为了帮我改衣，忘了自己的东西。”

“不会的，妈都帮我收拾好了。”

我忽然想起地问：“你的那个朋友呢？找到了没有？”

大哥本已走到门外，听到我的话，停了下来，转过身来淡淡地说：

“没去找了，那天跟你说完之后，我再想，干嘛要去找呢？即使找到了，见了面又怎样呢？搞不好人家还会误会呢。”

是啊，有些记忆还是让它尘封的好，免得找出来后，发现与想象中的差距太远，会更失望。想这么告诉大哥，但是没有，倒另想起了那个诺言。

“你的诺言呢？怎么办？你说过的，回来后一定去找她。”

大哥苦笑：“我有去找过她啊！只是时间不对了，如果是在二十多年前，我一定要找到她。”

那时大哥有多大？五十年代末期，十七、八岁吧？呵！浪漫的年代，浪漫的年龄，只是迟了二十多年，时间不对了！

带着血缘的朋友

大哥走了！

刚好跟姐姐、姐夫同机，三人都到香港，然后各自转机。

离别嘛，又以为会有什么感人的场面，结果还是没有，离愁都被欢笑声冲淡。

临走前，大哥替我整了整他为我做的大衣，从新衣服袖弯拉下一条多余的线来，再伸出手来，我愣了一秒，随即笑了起来，握住大哥的手。

大哥紧握住我的手，说："有空来乡下玩，我会像朋友一样招待你。"

拍全体照的时候，找来了两个年轻人帮忙，两人在发型、装扮上都跟大哥一样，但是，大哥并不称呼他们作"同志"。

收入依汎伦城市小说集《最闷族》，1989 年

高墙下

洪荣狄

作者简介：

洪荣狄（1960-），笔名洪笛，祖籍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1982 年以《转面》获第一届金狮奖小说组佳作奖，1986 年以《旅程》获新加坡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第一名，1987 年以《高墙下》获第三届金狮奖小说组第三名。著有接力小说《蓝天在旋转》（与怀鹰、张挥、田流合著）、短篇小说集《雪探》。1983 年进入新加坡广播局成为专业电视剧编剧，曾创作多部脍炙人口的电视剧，如《豆腐街》、《出路》、《荷兰村》和《小娘惹》，并多次获新加坡红星大奖最佳编剧奖。

1

四十四年后他重回这里。他在成田机场登机，日航庞大，闪着光辉的机身很快地冲入云端，他的心脏开始激烈地跳动。他向

空中小姐要了一杯酒，喝尽了，再要了一杯。空中小姐见他脸色泛红，好意地说："老先生，您当心！"他笑笑说："我还能喝！"他连喝了四杯，然后迷迷糊糊地睡去。醒来的时候全身冰冷，汗水湿透了背部，他舔了舔干燥的嘴唇。扩音机播出机长"请各位旅客系上安全带"的声音，他将安全带系上，闭上双眼，刚才的梦境仿佛又再重现，梦中一堵高大的墙朝他压下，令他喘不过气来……他最近反复做这样的梦，每当从梦中醒来，都是冷汗涔涔下。他拉开窗帘，看见晶亮的星星在蔚蓝的天空中闪动，机身窜进云层里，一阵颤动传来，前边一个老妇人发出一声惊叫。扩音机传来声音："再过三十分钟，我们将抵达新加坡樟宜机场。"他将安全带松开，对走过身边的空中小姐说："请再给我一杯酒。"

四十分钟后，他坐在朝笔直而壮观的快速公路奔驰的计程车里。车窗外可看到一片海洋，海面上正泛出一层光辉，像水般地缓缓波动着。他将七十公斤重的身躯陷进车垫里，脸上微热，酒精仍然没有消退。他望着车窗外开始露出的曙光。回来了，他告诉自己，四十四年后，我回来了！

"已经到了吗？"当天下午二时三十分，他睁着疑惑不解的眼光问德士司机："就是这里吗？"

"是的！"德士司机说："就是这里！"

他下车，望着眼前的景物，两个时代同时撞击进他的脑海里，他仿佛在时光隧道中飞快地流窜。他瞳孔里是一栋栋的高楼大厦，思维里却是一片莽莽的森林。阳光如千万支锐利的箭直射而下，汗如血般地涌出，他的脸色苍白，深深地叹着气。

"真是这里吗？"他喃喃地说："真的是这里吗？"

寻人：

王维雄，我已到新加坡，请你务必与我一晤。

中村浩一

华宾酒店 302 号房

1986 年 10 月 7 日

邓区平注意到这则寻人启事，它一个星期来连登了六天，而

且是在显著的版位上。令他更留意的是那个日本名字，以他职业的嗅觉来说，这其中也许隐藏着一个故事。他到广告部去找小陈。

“这中村浩一是什么人？”

“是个老头子，日本老头子。”小陈说：“六、七十岁，满头白发，好像是刚从日本来的。”。

邓区平回到采访组，对编辑老胡说：“一个日本老头子千里迢迢跑来这里寻人，你不觉得奇怪吗？”

“怎么，你有兴趣？”

“我想，如果把故事挖出来——我们假定有一个好故事——我也许可以搞个特写什么的。”

“那你为什么不试一试？”

事情就这么决定了，邓区平准备开始另一次的新闻追踪，这会比采访那些选美会、慈善义卖之类的新闻刺激得多。

老胡将一份打好字的新闻稿交给他。

邓区平看到那大字标题：“中曾根首相罢免教育部长藤尾正行。”

“电讯刚发来的消息。”

邓区平匆匆看了一下内容：“日本教育部长藤尾正行已遭中曾根首相革职，因为他擅自发表言论，引起中韩两国抗议，导致外交不和，中曾根是在藤尾拒绝自动辞职后，宣布把他革职。”

邓区平放下新闻稿：“真是个大笑话。”

藤尾正行刚被中曾根任命为教育部长，前后不过四十九天。他是日本右翼组织青商会的重要人物，上任后公然主张日本侵略无罪论，并在接受日本杂志《文艺春秋》的访谈时口不择言，激怒了中韩等国，引起轩然大波。

他替日本在南京进行大屠杀的事件进行辩护，他说：“就国际法来说，战争中的杀人并非杀人。”并且还指出：“在世界史上，对日本有所不满的家伙不也干过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侵略行为相同的犯罪行为吗？”

这些言论得罪了中韩等国，中曾根先是为他辩护，可是，现

在终于在压力下将他罢免了。

“言论版的老编要你写篇感想。”老胡说：“他们也想听听日本人有什么话说。”

“交给我吧！”

*****

邓区平已经在酒店大堂等了很久，又有一辆旅行巴士开到，一队游客鱼贯而入；短小的个子，集体的行动，一看就知道是日本人。领队拿着一面小旗，口中不停地喃喃自语。走在后头的几个老头子睁着迷茫的双眼，向四周探索着，眼神中闪烁着老练的警惕。邓区平点燃了一根烟，这几个老头子在战争期间正当壮年，他们也许拿过枪杀过人，他们对南京大屠杀有什么看法？对新加坡沦陷三年零八个月有什么观感？对中曾根罢免藤尾正行有什么意见？刚才有一个日本人对他摇头摆脑：“我什么都不知道！”这就是对自己历史的总结。他看看表，下午六时零五分，肚子开始发出饥饿的叫声。他已经在这里足足等了四个小时。

然后，邓区平看到他在酒店外出现，自动门弹开来，一个佝偻、肥胖、矮短的老头子蹒跚步行。邓区平注意到他左脸颊上的一道疤痕，从眼下到耳边，像一条蚯蚓般潜伏在花白的头发下。

“302。”

前台给了钥匙。邓区平跟他进了电梯。

“中村浩一先生吗？”他以流利的日语说。

那矮胖而佝偻的身子一震，疑惑而惊惧地闪着苍老的眼神。

“我是X报的记者邓区平。”邓区平说：“我在报纸上看到你连续登了几天的寻人启事。”

电梯门开，中村浩一走出去。

“可以和你谈谈吗？”

“我要休息了！”

他微微颤动的手打开了房门。

邓区平在他临关上门的一刹那飞快地问：“请问你身为一个日本人，一个曾经历过战争的日本人，对你们的首相中曾根辞退

教育部长藤尾正行的事有什么看法？”

“我不认识他们！”

门关上。

邓区平转身离开。在楼下的咖啡店，他将一块微带血丝的牛肉送入口中。

“你别这样卖命行不行？”黄丽雪薄而性感的嘴唇沾着一点沙律酱，她舌头一舔，嘴唇又恢复红润的光泽。“你当记者，别人也当记者，没看到别人这么辛苦！”

她五尺六寸高，身材标准，双腿修长，一头齐肩的短发，瓜子脸，大而亮的眼睛。她常以这双眼睛为荣。

现在黄丽雪就坐在他对面，似乎对他的话题不感兴趣，正转头注视那弹钢琴的男子，那细长的手指正在琴键上飞跃着，一首《七夜情》从指间飘出，那是一个外国人在日本的一段浪漫史。

“弹得真好！”黄丽雪转过头来看他：“叫人感动。你在日本有没有这样的遭遇？”她的眼中闪着促狭的笑意。

他喝了口咖啡，一阵苦涩从口腔滑下胃。那是1982年的事了，那时他在一家日本大公司做事，因表现不错而被选派到东京总公司去。那年6月，日本教育部修改教科书的事件爆发了。修改过的教科书把南京大屠杀归咎于中国人的错误，并把侵略改为“进出”，而对日军在东南亚进行的血腥屠杀只字未提。这引起中韩等国的不满，纷纷抗议，当时的教育部长少川平二反指责那些抗议的国家干预日本内政，事情闹大。当时他做事的总公司的日本人有很多支持修改教科书，商务部的科长吉野就当着他们这些外来职员的面高声嚷：“这是日本人的历史，我们要怎样写就怎样写，关那些家伙什么事！浑蛋！”他那不可一世的态度令人无法忍受，但大家都是敢怒而不敢言。有一次，他和吉野出差到北海道，他因这件事和吉野起了争执。吉野喝了点酒，滔滔不绝地咒骂铃木首相在中韩等国的压力下答应纠正有关史实，他认为日本不应该屈服于这些威胁。“他们算什么东西！日本要是再整军，依然可以把这些国家攻下来！”

邓区平走出火车站，迎面风雪袭来，他让这些雪花落在脸上，

却一点寒意也没有。他积压的怒火在胸中越燃越烈，似乎就要爆发开来。他想，对于吉野，他的忍耐力已经到了极限。

吉野走在他旁边，仍滔滔不绝地说："老实说，我到今天还在想，要是战争胜利的话，亚洲国家将在日本的大东亚共荣圈的计划下欣欣向荣……"他大笑两声，将那堆砌着肌肉的脸凑近邓区平："要真是这样的话，你还要向我鞠躬叩头，说'皇军万岁！'"

邓区平转过身，一拳挥过去，吉野惨叫一声，仰面倒在雪地上，殷红的血从鼻子里流下，渗入雪地里。吉野狂怒地爬起身，连跑带跌地向他冲来，一边愤怒地吼道：

"我要揍你，浑蛋！"

那是四年前的事了。他把一小包糖加进咖啡里，轻轻地搅动。那首《七夜情》已近尾声，他低头看着咖啡在杯里形成的小漩涡。

"你在想什么？"黄丽雪问："还在想那个日本老头子吗？"

邓区平突然抬起头来说："我去找本电话簿。"

"干什么？"黄丽雪睁着疑惑不解的眼问。

"我想查一个叫王维雄的人。"

2

邓区平递了一根烟给那个叫阿建的年轻德士司机。

"我认识你，有一次你写了一篇骂德士司机的文章，写得很好。"阿建吐了口烟，说："不过，似乎过分了一点。"

邓区平笑笑："你在等那个日本人？"

"是啊。"阿建说："他叫我今天九点在酒店外等，他给我很高的小费。"

"你们常到哪里？"

"你为什么这样查他？他到底是什么人？"阿建有些担忧地反问："不会是坏人吧？"

"我只是随便问问。"

"这两天都在宏茂桥一带跑。"

“他在找人吗？”

“好像是又好像不是，来来去去地兜圈子。”

“哦？”

“他看着眼前那些政府组屋，好像很不相信的样子，叽里咕噜地讲日本话，我听不懂！”

“就是这样吗？没有说去哪里找人？”

“没有。”阿建说：“这日本老头子奇怪得很。他出来了。”

邓区平转身，中村浩一已经走出了酒店大门，向这边走来。他也看到了邓区平，似乎有些惊奇。邓区平向他点了点头。

“早。”

中村浩一没有说话。他坐进车内。

“也许我可以帮你找王维雄。”邓区平在车窗外说。

中村浩一没有说话，车子开走。邓区平在心里骂了一声。电话簿里一共有二十五个叫王维雄的人，他拨了二十五通电话，没有一个人说认识中村浩一。

报纸上有满满半版的关于藤尾正行被罢官的反应文章——“藤尾革职解决不了问题”、“日本人为何要鼓吹侵略无罪论”、“藤尾教长舌战风波”、“藤尾事件的启示”。邓区平的文章也在里面，文章的结尾写道：“战后四十多年，日本屡次发生企图掩饰战争罪行的事，这说明了什么？是不是日本军国主义的阴魂已经渐渐地复活了？”

报纸的一端刊登了一张中曾根从首相府走出来的照片，浓眉细眼的中曾根紧绷着脸，似乎在思考着什么东西，他的脑海里也许正为这个决定而懊悔。他亲自委任藤尾正行当教育部长，现在又亲自拉他下马，正常人都不会这样自打嘴巴，更何况是贵为一国首相的中曾根。不过，这次中曾根会在压力下屈服也有些出人意料，因为他曾无视于国内外舆论的攻击前往靖国神社参拜，而这次却那么轻易就让步了。“中曾根想使军国主义死灰复燃！”他在一篇评论文章中这样写道。他在日本公司工作三年，后又被派往日本一年，他很了解日本人，他们绝对不会轻易忘记过去一

页叱咤风云的历史。

邓父说："日本人永远不醒悟。"他的声音很低。这时，他们正在早餐桌上，玻璃圆台上摆着几个烘面包，咖啡的香味溢满四周。从饭厅望出去，可以看到门外的一排仙人掌。他们住的是一间陈旧但坚固的排屋，屋子外面的小院子里种满了大盆小盆、各式各样的仙人掌。他父亲在他母亲逝世后就喜欢种植仙人掌，并从此很少讲话，几年前从学校退休后，他更把全副精神投注于那些多刺的植物上。他母亲死时三十四岁，可说是英年早逝。那时他八岁，姐姐十岁，他永远记得父亲痛哭时的样子，那是这么久以来他唯一的一次看到父亲哭泣。父亲伏在母亲的尸身上不断地抽搐着，他和姐姐抱成一团，不知所措，然后父亲站起来对他们说："永远都不要忘记是日本人害死你母亲的！"他不知道父亲为什么会这样说，后来有一天他跟姐姐谈起母亲，姐姐说母亲身体一向虚弱，那是因为在日军占领时期的一段经历。

"爸爸告诉我，那时爸和妈刚结婚，爸爸一直参加抗日活动。有一晚，两个日军撞门进来要抓爸爸，母亲在日军要将爸爸拖出门时，突然发疯似的拿了刀子冲上去砍日军，并且喊着叫爸爸逃走——"

他父亲再回来的时候，看到母亲倒在血泊中，奄奄一息，她的胸前有一个弹孔，血染全身，父亲用布将母亲受伤的胸腔紧紧地系住，抱着她赶往求医。

"我告诉你妈妈一定要振作！她昏迷了三天三夜，我以为她从此再也睁不开眼了，可是，就在第四天早上，她奇迹般醒过来了。"

父亲向他说这些话时，他二十三岁，刚从大学毕业，并且准备进入一家日本公司任职。他起初以为父亲会反对，可是没有，在他上班的前一天晚上，他父亲向他讲述了死去了的母亲的故事。

"医生说你母亲顶多可多活十年，可是，她坚持了二十年，并且生下了你姐姐和你。"

邓区平喝了杯中的咖啡，一股热气慢慢从肚里升华。"我昨天在一间花店看到一株很小很小的仙人掌，大概只有指头般大，

很可爱，我找一天去买回来。”

邓父点点头说：“好。”

3

“那家伙摸了我一下——屁股！”电话那头传来黄丽雪愤怒但细微的声音，邓区平仿佛看到那张漂亮的脸蛋微微扭曲的样子。

“你给他一个巴掌？”邓区平朝电话问。

“我没有。”黄丽雪有些气馁：“我只对他吼了一声：你干什么！”

“有什么用！”邓区平提高声音：“你该给他一巴掌，然后踢他一脚！”

“我不能这样做！”黄丽雪在那头有气无力地说：“他会报复，可能会随便找个机会踢我走。”

“算了！”邓区平放软语气：“一起吃晚饭吧，我来接你。”

他丢下话筒，冷笑一声。有时他不了解这个女人，即使她狠狠地给那家伙两巴掌，他也不敢怎样。可是，她心肠太软，所以吉田清就有胆量占她便宜。他是在日本公司做事时认识黄丽雪的，那时他已经在公司做了一年。她二十岁，年轻貌美，公司的男职员都想得到她，但碍于吉田清，都不敢太过分。吉田清是日本总公司派来的经理，黄丽雪是他的秘书。吉田清的好色已是尽人皆知，他当然不会放过黄丽雪。后来他和黄丽雪秘密恋爱，他们十分保密，公司里没有人知道。那时男同事们都在谣传黄丽雪和吉田清出入酒店，令他苦恼万分，常无缘无故向黄丽雪发脾气。

“你告诉我，你对我有什么不满？”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问他。

“他们说，”他想了想，还是说了出来：“你和吉田清——上床！”

黄丽雪先是沉默，然后开始流泪：“你也相信？你也相信？”

“大家都这么说！”他朝她吼。

“有一天你会知道的！”她低声地说。

后来她给了他，这是她的第一次。当他看到血红从她双腿间流下，他开始崩溃似的哭泣，然后把她紧紧地拥在怀里，不断地说："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也许有一天我会揍吉田清一顿，就像揍吉野一样。他想，顺手取过刚完成的新闻稿重看一遍。这是昨天发生的一宗强暴案，受害的是一个只有十一岁的女童，强暴者是一个公司高级职员。这个世界有太多事需要这些高级知识分子去注意，而他却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十一岁的女童身上。这些丑陋的混蛋！这样下去，也许有一天吉田清会强暴黄丽雪，他在心中骂了一句：这混蛋！

广告部的小陈手拿一杯可乐站在他面前："给你看一则启事。"

邓区平把稿拿过来。

王维雄

如果你仍在世，请接受我衷心的道歉。

中村浩一

邓区平反复地看了几遍："怎么回事？"

"那日本老头子要求明天刊登。我想，你也许会有兴趣。"

*****

酒店职员："中村先生今早出去后，还没有回来。"

德士司机阿建："没有，他今天没叫我的车。他昨天仍然到宏茂桥去兜了一圈又一圈，他好像不太能接受眼前所看到的一切，我觉得他越来越怪了。昨天回来时，他没有给我小费！"

邓区平坐在咖啡座里，边喝咖啡边思索着整件事。当他把最后一口咖啡喝完时，仍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也许黄丽雪说得对，他是在自讨苦吃，不过，他并不想就这样放弃。

黄丽雪还没有来，她习惯性地迟到。他再要了一杯咖啡，一边转头四顾。这外观独特（整座大厦由蓝色玻璃砌成）的商业大厦由日本建筑公司承建，他们以惊人的速度完成。开幕典礼上，一个日本人将酒缸敲破，于是，这里有了一家日本百货公司和无数日本式的店铺。每天，有无数热情的男女涌进涌出，将大量的货品（八成以上是日本货）买回家里，电视机、冰箱、录音机、

家具、服装、化妆品、快熟面……。就在四十多年前，日本人以武力进入这个地方，并且加以破坏，而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他们以另一种形式存在——我们无法摆脱它的影响”，这是邓区平在一篇评论文章里提到的。

黄丽雪终于推开玻璃门向他走来，她今天穿一件紧身T恤和牛仔裤，曲线毕露，怪不得吉田清会对她动手动脚。

“吉田清叫我一起吃晚饭。”她坐下后就说：“我当然拒绝。”

“我觉得你不需要再忍受他！”邓区平转动着眼前的瓷杯子：“辞职算了！”

“你知道，我懒得再应征工作。”黄丽雪说：“而且，这次我很可能有机会被派去东京总公司。”

“是吗？”

“我表现不错。”

邓区平想说：“吉田清不会放你走的，除非他也同去！”可是他没有说出来。黄丽雪一直希望能被派出国（其实公司里的职员都热衷于为这出国机会而明争暗斗，因为回国后将使你的地位更加优越），四年前他被派出去的时候，她很羡慕。“我们能一齐去多好。”四年后，她还是充满憧憬。

“下个星期公司举行日语考试，我应该可以过关。”

“哦！”他把咖啡喝完，传呼机响了起来。

他打电话回报馆，老胡的声音冷静地传过来：

“中村浩一死了。”

邓区平吁了口气：“哦——”

“在他住的酒店，他从楼上跳下来——”

酒店外挤满了人，一辆警车的警示灯不停地转动着，尸体被抬了出来，抬者露出吃力的样子。这是个笨重的尸体，该死的！也许他们心中在骂。邓区平在人群中推挤着，他刚得到的资料：傍晚六时五十分左右，街上走着的某个行人忽然抬头，看见半空中有一物体跌下，然后发出碰撞声。有一个不见了头颅的尸体掉在地上，血肉模糊。警察来的时候，在二楼的天台找到碎裂的头颅。

死者是个日本旅客，来星洲十天，名中村浩一，六十九岁。

黑厢车迅速地将尸体运走。邓区平趋近一名警长。

“请问你们有什么发现？是自杀还是他杀？”

“我们初步断定他是自杀。”

“请问死者有留下什么东西吗？”

“你们接下来会怎么做？”

警长没有回答，径自走到一边，邓区平无奈地挤出人群外。德士司机阿建从人群中探出头来，脸色茫然地问：

“那个日本人死了吗？我刚送客人到这里，听人家这么说的。真的是他吗？”

邓区平点了点头：“唔，他死了。”

阿建摇摇头，叹了口气：“真可惜，他的人不错，他给很多的小费！”

邓区平坐了他的德士回报馆，他没有给小费。

他坐下来写新闻，又是一个自杀事件。人们或许会惊讶一阵，不过马上会忘得一干二净，这社会有更多新鲜的事等着人们去注意。他停下笔，很快地思索了一下，这个日本老头子为什么会自杀？如果他想死，那日本也许会有更好的环境，比如富士山什么的。他为什么要千里迢迢到这里来？这是个难解的问题。

老胡走过来：“得到什么？”

“一个日本老人从酒店十二楼跳下来，尸首分开，死状极惨，就是这样。”

“他今天还在报上登启事。”

“我看过。”邓区平说：“现在想想，那则启事倒有点诀别的用意。”

“唔，他大概是找不到那个叫王维雄的人。”

“他这次似乎是专程来向这个王维雄致歉的，但是却无法找到王维雄。”

“远从日本来请求一个人的原谅，这也许真的是个好故事！”

“唔。”邓区平耸耸肩：“可惜我们无法知道。”

“那不一定。”老胡拍拍他肩膀：“你不会就这样放弃吧？”

邓区平无奈地笑笑。

4

邓区平把中村浩一的事告诉父亲。已经是黄昏，一株淡红色的云层像奶油似的抹在蔚蓝色的天际。邓父蹲在花架前，正在把一株仙人掌移植到更大的花盆里，那混身长满顽固尖刺的仙人掌还开了一朵白色的小花。

“今天早上开的。”邓父用手在泥土上拍打着。

“哦。”邓区平说：“我今天又路过那家花店，想买下那株小仙人掌，可是已经不在了。”

“那就算了。”邓父说。

“我改天再去找找，也许店员把它放到不显眼的地方了。”

“唔。”邓父将那株移植好的仙人掌摆到花架上：“你刚才说那个日本人怎么了？”

“他死了。”邓区平说：“从十二楼跳下来死的。”

“哦。”邓父拍拍手上的泥沙：“我们吃饭吧。”

他们走进屋内时，天色已经暗下来了。饭桌上已摆好菜肴，那是承包伙食的人准时送来的。今天是星期二，照例是吃蒸鱼、炒杂菜、腊肠炒蛋，外加苦瓜牛肉汤。如果以前他们有机会吃这样的菜，母亲总会提起那段饥不择食的日子：“战争的时候什么也没有，我们只能吃木薯，结果很多人吃到脚肿！”现在吃这样的菜肴已是习以为常了。这一代的人已经不习惯与过去做比较，过去很多事是这一代的人难以想象的。“战争？饥饿？天，那距离我们很远！”邓区平有一次访问一名大专毕业生时听到的话：“我们不需要老回望过去，重要的是将来！”对的，将来！他们不知道过去，不知道现在，但是知道——将来！

邓父夹了一块鱼肉进嘴，然后吐出一根鱼骨。他两鬓斑白，前额已秃，脸上刻满深且长的皱纹，皮肤松软。这是一张受过苦

难的脸。

“保重！”这张受过苦难的脸流露出依依之情，这时他们站在机场离境大厅里，邓区平拿着行李，不忍正视老父。这是四年前的一个炎热午后，他正准备赴日本。邓父坚持要送他，并且在临行前的一晚跟他交谈了半个小时（自从母亲逝世后，他很少说那么多话）。

“我不反对你进入日本公司，也不反对你去日本，虽然我不喜欢日本人。但你必须去面对并且认识他们，然而，不管怎样，都不要在他们面前表示软弱。”邓父在说这番话时，眼神坚定地望着他的儿子。

“爸爸，我会照顾自己的。”他在入闸前握着父亲微微颤抖的手：“我也不会忘记你对我说的话。”然后，他转头对姐姐说：“请你照顾爸爸。”

他记得在日航班机上用晚餐时，他一边喝着酒一边望着窗外的云层想他的父亲，他现在正飞向日本。这个国家在四十多年前曾入侵并破坏他们的家园，并且使自己的母亲饱受残害，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刀尖下死亡，他没有亲历其境也能体会父亲的心情。而现在，这个国家已经壮大，并且发挥强大的影响力，它像一块大磁铁似的将全世界吸到它身边，围着它团团转。他正飞往那里“学习”（那时正是“向东学习”最高潮的时候），并且将要和那些大和民族共同生活。但他了解父亲，我们不能因为现在而忘记过去，他们犯了错误就得承认，并且引以为戒。“这段历史是不容抹杀的。”他父亲说。

可是，亲爱的爸爸，日本人正处心积虑地想把那段不光彩的过去一笔勾销。

“怎么啦？”他父亲问，他看到邓区平皱着眉：“还在想那个日本人的事吗？”

“不。”邓区平说：“苦瓜汤很苦！”

5

四十四年后他重回这里。他在成田机场登机，日航庞大，闪

着光辉的机身很快地冲入云端，他的心脏开始激烈地跳动。他向空中小姐要了一杯酒，喝尽了，再要了一杯。空中小姐见他脸色泛红，好意地说："老先生，您当心！"他笑笑说："我还能喝！"他连喝了四杯，然后迷迷糊糊地睡去。醒来的时候全身冰冷，汗水湿透了背部，他舔了舔干燥的嘴唇。扩音机播出机长"请各位旅客系上安全带"的声音，他将安全带系上，闭上双眼，刚才的梦境仿佛又再重现，梦中一堵高大的墙朝他压下，令他喘不过气来……

"只要攻下新加坡，死也甘心！"

全营的官兵纷纷举起双手高呼，人人脸上露出杀腾之气。太阳旗帜下挥起指挥刀随部队高喊，然后他转过头来。

"中村。"

"是！"他将双腿合拢，立正。

"率领你的部队登陆新加坡！"

"是！"

夜色很浓。第一声炮响震动了，夜空中划出一条条的火线，向海峡的另一端飞过去。他拔出指挥刀向前一指，在炮火的燃照中，登陆艇冲向海中，渡过柔佛海峡。对方密集的机关枪向海上扫射，然后这些枪声渐渐地沉寂下来。他们冲上了沙滩。

夜空中爆出了一团蓝色的火光，那是登陆成功的讯号弹。1942 年 2 月 8 日，他们攻进了新加坡，英军和澳军毫无防御之力。

他在巡视战场时看到一个垂死挣扎的澳军，他拔出指挥刀，挥下，血像泉水般喷了上来。他提着头颅，踏着沙地上滴落的血，迎向初升的朝阳。

中村浩一，二十五岁，日军军官，因登陆成功而与其他军官同受司令官山下奉文接见，并受褒扬。

6

日本投降后，他成为英军俘虏，后来被遣送回国。他在各处流浪，居无定所，做过码头工人、护卫员、司机、小贩等。后来

开了一家卖寿司的小店，并在来新前将店转让他人经营。结婚一年后离婚，没有家属。

“这是我所知道的关于中村浩一的资料。”日本大使馆的职员以不耐烦的语气说。这是邓区平缠了她几天后得到的收获。

“他这次来新加坡的目的——”

“我们怎么知道？”那中年女人睁着细小的眼瞪他。她心里一定在诅咒这是个幼稚无知的新闻记者，邓区平心里这么想。

“他有遗下什么东西吗？”

“我不知道！”

“他的遗体已经运回国了么？”

“是的！”

“大战的时候，他是一名军人，而且到过新加坡……”

“对不起！”她的语气显示她心中的厌烦：“这些已不是我所知的范围！”

“谢！”

邓区平识趣地离开。事情很明显，这个战时的日本军官四十多年后重回这里，绝非纯粹观光那么简单，他和那个叫王维雄的人一定在那三年零八个月中发生了什么事，以至于四十多年后，他要千里迢迢亲自到这里来向王维雄道歉。中村浩一已经死了，已无法说出这段往事，现在只能靠王维雄了，可是，他还在世吗？

“我真不明白你追究这些干什么？”黄丽雪说：“即使你挖出一个四十年前的故事又有什么意义？那是个我们无法理解的时代！”

是的，对于这些战后出生的“新生代”来说，那的确是个无法理解的时代。一切的苦难、打击、杀戮、横暴、恐惧、绝望，都令人无法想象。邓区平服兵役时，手持M16来福枪开了第一响，那爆破声震动耳膜，一百米外的木牌子穿了一个洞。他似乎有点明了当时的人民听到第一声枪响时的感觉。但是那时代毕竟已距离很远了，像他父亲的一辈都是历史的见证人，但他们即将离去，而下一辈的“新生代”却已将之列入“无法理解”的时代。

邓区平将冒着泡泡的啤酒灌进肚子里。在昏黄的灯光下，黄丽雪娇美的容貌泛着一层油光，她的头发柔顺而清香，湿润的嘴唇微微往上翘着。他突然很想吻她。

两个小时后，他伏在她身上微微地喘气，汗水自他的毛孔流到她细滑的皮肤上。他的脸颊紧贴着她柔软而坚挺的胸部。

“下来。”黄丽雪轻轻地推了推他：“躺在我旁边。”

他从她身上爬下来，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

“吉田清今天跟我谈。”她在他身边说：“他说他将调回日本——”

“哦。”

“他问我有没有兴趣到东京总公司。”黄丽雪拉了被盖住赤裸的上身：“如果我想去的话，他可以推荐我。”

“是吗？”邓区平淡淡地问：“有什么代价？”

“什么？”

“我说：什么代价？”

“你是什么意思？”她转了个身：“他没有要求我什么！”

“哦，是吗？”

“我知道你心里怎么想，可是——他是很严肃地跟我讨论这个问题的，他说我的表现不错，有资格被派出国——”

“屁！”邓区平忍不住骂了一句。

黄丽雪似乎有些不满：“请你不要用这种态度——”

“好了！”邓区平坐起来，点燃了一根烟：“你准备怎样做？”

“我想问你的意思。”

“哦？”

“你认为呢？”

“认为什么？”

“我该不该接受？”

“你自己想不想去？”

黄丽雪沉默了一下："我想知道你让不让我去？"

他说："不让！"

黄丽雪愣了一下，咬着嘴唇，大概没有料到邓区平会那么坚决地说出答案。

"你自私！"

一阵沉默后，她突然冲口而出。她含怒的脸上一阵苍白，头发披散到脸上。

他看着她。

"你自私！"黄丽雪激动地提高声调："你不让我去，是因为你仇视日本人！你那么痛恨日本人，是因为你在公司被排挤，你被日本人逼出公司！是不是？是不是？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你在日本人面前抬不起头来，你自卑，所以——你——阻——止——我——去——日——本——并且，利用你的职业——挖——日——本——人——的——肮——脏——史——"

邓区平呆了，真的呆了，他没想到这些话是从那两片刚被他热烈吻过的唇说出来的。他瞪着她，瞳孔里变形了的黄丽雪开始退缩，她看到两只少有的闪着怒火的眼睛，这双眼睛并且开始冷漠。她一下子噤若寒蝉，瑟缩在一个角落。

邓区平爬起床，以最快的速度穿上衣服，头也不回地开门而出。当他大力将门关上时，听到里头传出来的呜咽声。

7

他做了一个梦，梦中一堵高大的墙朝他压下，令他喘不过气来……

那土坑已经挖得差不多了。太阳很猛，天空蔚蓝一片，竟没有一朵云。那些挖掘土坑的人都已汗流浃背，笼罩在一片飞扬的沙土中。又有两辆罗厘开来，车上的人被驱赶下车。几名日军已用枪杆殴打企图反抗的人，然后，这些人排成一行，开始挖掘另一个土坑。

中村浩一扫掉额上的汗珠，军刀在手中闪出刺眼的白光。他

看到自己的脸映现在军刀上，扭曲变形。他们决定在三天内肃清全岛华人抗日分子、共产党、义勇军。“大检证”已经开始，全岛从十八岁到五十岁的所有华籍男子都被集中检查，嫌疑者就是如此下场。他们被送到海边集体屠杀，或者送来这里挖土坑。

一个日军跑过来：

“报告，已经挖好了。”

“唔！”他点了点头，看着在土坑前排成一行的被俘者。他们脸上露出绝望的死亡之气。

他将军刀一挥。

严阵以待的机关枪开始扫射，将那些被俘者一个个扫进他们自挖的土坑里。鲜血与哀嚎从那些濒临死亡的躯体里爆发出来，然后很快地沉寂了，带着血腥味的尘土渐渐飘散开去。刚被掘起的黄土堆上撒落的一摊摊的血，正缓缓地被吸进泥土里。有一只颤抖的手企图爬出土坑外，但终于又滑了回去。几名日军赶着一批新到的被俘者将那染血的土坑填平。

中村浩一将军刀插回刀鞘，抬起头，天空仍是一片诡异的蓝，似有一声音自上而降：

“中村浩一，中村浩一，中村浩一——”

他微微打了个冷颤，朝地上吐了口痰。

8

邓区平坐在乌节路酒店二十层楼高的咖啡座往下望，马路上的车辆像电动玩具车似的在跑道上窜动着。一片昏黄渐渐自天空向下笼罩，太阳即将熄灭，再过一阵子，千万盏的灯光将相继亮起，照亮半个天空。这里的黑夜将幻变成一个奇异的世界，充塞了人群，各种各样的人群，他们睁着惊叹、讶异、赞赏、冷笑、讥讽、孤独、仇恨、温柔、自私的眼神，望向这座奇妙的城堡。

他将白兰地灌进喉咙，一股热流慢慢地在他身体里窜动。黄丽雪骂他自私，他是否自私？他不知道，也许他应该尝试自我解剖，但他不想这么做。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如果黄丽雪真的这

么指控他，他亦无辩解余地。他投身日本公司，表现优异，在向东学习的热潮中赴日受训，回国后大家都把焦点放在他身上。这个获得荣誉学位的优异生会否进入公司的高层，情形很快明朗，一个只会向上司鞠躬而一无是处的日本人超越了他，并且开始指挥他做这做那。他进一步认清日本人，他们在自我保护，他们宁愿让一个笨蛋坐上高位（当然，他必须听命行事）而决不让外人进入统治阶层。是的，这就是日本人。三年前，他愤而辞职，他对那些日本人说："你们在搞商业殖民，总督和士兵们，祝你们好运！"三年后，他被心爱的女人指控为仇视日本人，并公报私仇地利用职权去挖他们的肮脏史！

肮脏史：日本人的确有过肮脏史，不管他们怎么掩饰，他们的确犯过滔天罪行。他们带来了战争、灾难、死亡！四十多年前的现在，上一辈人在惨受日军的毒打、杀戮、强暴，四十多年后的今天，他们的下一辈却说："不要那么自私！不要仇视日本人！不要提他们的肮脏史！"

日本篡改教科书事件再次爆发的时候，有一篇评论文章这么写："法国人在战后自己挖自己的肮脏史，并且引以为戒，可是，日本人却一直想为过去涂脂抹粉，战后的许多日本人仍在做着大东亚共荣圈的美梦，这种行为怎么能原谅！"

是的，这种行为怎么能原谅？他躺在自己的床上，听到桌上的闹钟在滴滴地响着，他脑袋沉重，身体却像飘浮在半空中，酒精开始进入脑细胞。但是他还很清醒，清醒得对十分钟前的电话交谈一清二楚。

"区平吗？"

"……"

"区平吗？"

"唔——什么事？"

"你喝酒了？"

"唔，喝了一点。"

"你的声音变了，你喝醉了！"

"我没醉，只是头有点沉重。"

“那你知道我是谁吗？”

“你是谁？他妈的你是谁？你怎么问我这蠢问题！昨晚上你才骂我自私——”

“你没醉我就放心了！昨晚的事很对不起！”

“……”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对你这样说，我太冲动了！”

“……”

“区平，你还在吗！”

“我在呵！”

“我抱歉！我不应该这样说你，你不要放在心上。”

“我很累！”

“什么？”

“我说我很累！”

他放下听筒。电话很快再响，他没有接听，电话响了很久，然后突然停了。他真的很累，所以也就很快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已经接近中午，他跑到浴室狠狠地洗了个澡。打开窗子，一阵凉风吹了进来，他看到父亲蹲在地上照顾那些仙人掌。他走出去，站在父亲背后，问：

“有没有我的电话？”

“有。”

“是丽雪的吗？”

“不是，是老胡，他要你醒来后回个电话。”

“哦，知道了。”他说，看着那些又尖又细的刺：“爸，为什么不戴手套？”

他父亲笑笑：“我们已经能够互相适应。”

他回厅拨了个电话。

“喂。”是黄丽雪的声音。

“我是区平……”

对方沉默了一会儿，把电话挂了。

他将杯中的水喝光，在厅中走了一圈，坐下再拨电话。

“我是区平。”

“听你爸爸说你喝醉了。”是老胡那混浊的声音：“没事吧？”

“没事了。有什么事吗？”

“有那个王维雄的消息了。”

“什么？”

“你马上来一趟。”

午后的报社挤满了人，老胡正蹲在地上找一张丢失的稿纸，邓区平帮他从字纸篓里捡了起来。

“怎么把它弄丢了！”老胡敲敲自己的脑袋，愈来愈糊涂了。

“怎么会有那王维雄的消息？”邓区平问。

“警察找到了他！”老胡喝了口茶。

“情形怎样？”

“什么情形怎样？”

“他跟整件事有什么关连？”

老胡耸耸肩：“警察只是例行问话罢了，也许你可以去查个水落石出，我找到了他的地址。”

9

他做了一个梦，梦中一堵高大的墙朝他压下，令他喘不过气来……

他的脚伤得很重，骨头似乎已经折断，暗红色的血正缓缓地自伤口流出来。如果再让血继续这么流着，那生命将很快结束。森林里透射了斑斑驳驳的阳光，风吹动枝叶的声音听起来鬼魅异常，光线慢慢地黯淡下去了，再过片刻黑夜即将降临，南洋森林的黑夜充满了神秘与怪诞，也许会跳出一些不知名的猛兽，睁着两只凶残而贪婪的眼睛望着他腿上的血迹，然后扑过来将他撕裂；或者，那些惨死在他军刀下的冤魂会从土壤里爬出来，咬噬他的

身体直至死去。他在痛楚与无助中渗进了恐惧，并且这种恐惧感越来越深，像一张巨网将他整个人都笼罩住了。他想大声地叫喊，可是已力不从心。他知道他的同僚们正在找寻他，可是，也许在他们到达之前他已力竭而亡。那些该死的抗日分子，他们狙击他，他的几名部下被歼灭，他在逃亡时滚下山坡，此刻躺在这森林里等候死神的召唤。他再也回不到日本，再也回不去了！

“中村浩一！”

“是！”

“你是否能视死如归？”

“我能！”

（我不能！我不能！我不要在这森林里死去！我要回去！我要回去！）

“你愿为天皇和大日本帝国牺牲吗？”

“我愿意！”

（啊！我现在很痛，很辛苦，很恐惧！我只希望我能站起来，继续活下去，我不要就这样牺牲掉，不要！）

“中村浩一，当你手持这把刀的时候，要记住你所说的话！”

“是！”

现在这把他在军校毕业时获得的军刀断成两截，有气无力地躺在地上。对他来说，这把刀已没什么意义，他也许应该马上死去，那当他们找到他的尸体后，会给他安上一个为国捐躯的美名，他的灵魂将获得尊敬。可是，他现在已渐渐被懦弱和恐惧感所占据，他即将崩溃。

似乎有脚步声移近，他侧耳静听，声音很快又消失了。他一阵失望，躺在地上喘气，然后，声音再响起，而且渐渐向他逼近。也许搜索队真的来了。他吃力地转过头去，一个庞大的身影站在他眼前，手中握着一把斧头，两只炯炯有神的眼望着他。

那不是同僚，他可能是个抗日分子！他绝望地哀叫了一声，瘫软在地上。

10

“我就是王维雄！”

开门的是个头发斑白的老汉。他体格高大，肌肉已松软并起了皱折，但仍可看出他年轻时的健壮魁梧。此刻，他黝黑而皱纹密布的脸上（这张脸似乎刻着许多辛酸）嵌着的细小眼睛正射出询问之光。

“我是记者。”邓区平出示记者证：“我能和你谈谈吗？”

“谈什么？”有些哑的声音虽然这么问，但口气并无不友善。

“关于中村浩一……”

那双细小的眼睛突地一闪，似乎忽然间触动了他脑际深处的一点什么。他停顿了几秒，才将门打开。

“进来吧！”

那个叫王维雄的老者转身，邓区平才发现他的右脚跛了，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高大的背影看上去倾斜了一边。

“坐吧！”他在沙发上坐下，对邓区平说。

邓区平坐下，顺便环顾一下四周。这是一间一房式组屋，厅里布置简单，只有三张沙发椅，一架小型电视机和一个小橱。似乎已有一段日子没有清扫，发出一股淡淡的霉味。

“你要知道一些什么？”王维雄问。

“不久前，我注意到中村浩一登在报上的寻人启事，他想找一个叫王维雄的人，这启事连续登了几天。……你就是他要找的人吗？”

“唔。”王维雄点了点头，将身体往后靠在沙发垫上，眼睛望向窗外，似乎凝固在一个焦点上。

“你也看到了那则启事？”

“我看过。”

“你为什么不跟他联络呢？”

“我不想再见到他。”

“结果他跳楼自杀了，自杀前还登了一则向你道歉的启事，

他似乎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

王维雄沉默了一下，转头看他：“你真的想知道？”

邓区平坚定地点了点头：“唔！”

王维雄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拍拍他的右脚：“我这条废腿就是他留给我的。”

“哦——”

“你知道他以前是个日军吗？”

“我知道，他是一名日军军官。”

“那时候日本占领了新加坡，形势很乱，日军随便杀人，食物短缺，城市里的人都涌到乡村去避难——”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顿下来，缓缓点了一根烟，然后又转头望向窗外，眼神似乎超越了时空，看到四十多年前的往事。

邓区平在笔记本上迅速记下他说的故事——我和太太在日军占领之前已经回到乡村老家，那时我父亲刚去世不久，我必须回去守住那一点的家业。我们的家是在偏僻的一个小村落，只有三几户人家，并且相隔颇远，四周环绕着一片森林，那个地方叫宏茂桥，现在那里已经高楼大厦林立，可是在四十多年前，这是一处荒僻的乡野。因为我们那个小村落十分偏僻，可以说是与世隔绝，所以日军搜村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在森林的一处会有几户人家，我们也就一直没有受到侵扰。战争，好像离我们很远……

窗外的天色已经有些昏暗，而且开始飘下雨丝，王维雄沉默了一下，似乎在想着什么，然后才缓缓说道：

“直到有一天，我到森林里砍一些木料准备回去修补房子，那时候已经接近黄昏了，大概是现在这个时间吧，我在回家途中突然看到一个受伤的人躺在地上，浑身都是血，我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名日军——”

邓区平停下笔来，眼前这个老人似乎突然崩溃了，他瘫坐在沙发上，两眼无神地望过来。

“我救了他！”

邓区平微微一愣：“为什么？你既然知道他是一名日军——”

“我知道，可是我还是救了他。我不能看到一个垂死的人在我面前挣扎而当作没看见地走过去！”

11

他做了一个梦，梦中一堵高大的墙朝他压下，令他喘不过气来……

黄昏的时候，天空常会凝固着一些淡橙色的云朵，并且慢慢变成灰暗色，一群群归巢的鸟飞掠而过，然后，黑夜就降临了。木窗的左上角会出现一颗明亮的星星，他清醒过来的时候，最先映入眼帘的就是这颗闪烁之星。他全身疲累不堪，脚上的痛楚仍一阵阵袭来，但感觉好多了。他看到整只伤脚被布包裹着，并且发现自己置身在一间狭窄的简陋的房间里，躺在一张木板床上，旁边有一张陈旧不堪的藤椅。他的第一个念头是：我没有死！身上的痛楚和天边的星星都那么地实在，他的确留在人间！

然后门被推开了，发出一声咿呀轻响，一个高大的身影移了进来。他在昏倒前的最后一眼，就是看到这个人挡在面前，并且以为他会结束自己的生命；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救了那个濒临死亡的日军，此刻并站在面前，睁着一双细小的眼睛望着床上的伤者。

中村浩一缩了缩身子，不过对方显然并无伤害之意，只将眼光注视着那条伤腿，然后他突然伸手抓向中村浩一。中村毫无闪避余地被抓个正着，那张黑而亮的脸庞向他凑近：

“你是日军——”

对于中村浩一而言，那只是一串毫无意义的音调，他茫然地望着对方，继而他听到更多询问似的语气，但他无法了解。对方终于放弃了。这时背后的门打开，进来一个小妇人。她三十岁左右，身材娇小，脸孔漂亮，与那大个子不同的是，她那双嵌在脸上的眼睛大而亮。她捧着一个旧面盆，走到大个子旁边说了几句话，然后将面盆放下。中村浩一看到里头是一些棕黑色的水，发出一股浓浓的药味。然后那高个子抓着那条腿，将包裹着的布撕开来。他感到袭心的痛苦，哀嚎起来。一只轻柔的手拉着他，他感受到

那手传过来的温暖，他抬起头，看到那双大而亮的眼睛，那墨黑的瞳孔闪出怜悯之光。中村平静下来，看到那高个子在清洗他脚下生脓的伤口。

他在这狭小的房间里继续生存下去，每一晚躺在木板床上看着遥远天边那颗明亮之星。如是过了几天，那些药似乎发挥了奇异的效力，他的伤腿已渐渐愈合，并能开始艰难地迈步。不过他仍装着伤腿无法动弹，他不知道对方的用意如何，他不能冒这个险。虽然对方救了他，但以立场而言，对方仍是敌人！

第二天，他用毛笔在纸上写下“中村浩一”这几个汉字，那高个子也写了“王维雄”。然后，他们继续用手势与汉字来增进对彼此的了解。他佯称自己是个驾驶小兵，因一次车祸而受伤。王维雄信以为真，并没加以查证。王维雄有一次让他了解到，他会救他只是出于一种人道精神，他不喜欢日军，因为他们残杀太多无辜的平民。然后他告诉中村浩一，当腿伤好了后，他会送他离开，但是，“请勿将日军带来这里！”中村浩一点头答应。

每天中午和傍晚，那小妇人会给他送来一碗饭。他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只知道是王维雄的妻子。她也从不跟他说话，只默默地将饭菜放下，然后转身回去，偶尔投来探询目光，他便会感觉到那大而亮的眼睛背后隐藏着的关怀。她是个善良而美丽的女人，他在吃饭的时候常这样想。其实说吃饭也不对，他吃的口粮通常是捣烂了的木薯或番薯，配以番薯叶或空心菜。有一次他竟有机会吃到鱼，王维雄告诉他，是在附近的池塘里抓来的。

不远处有一个池塘，水面上满布浮萍，池塘边是个小菜园，可以看到一片番薯叶和木薯瘦长的枝干，再过去则是一片连绵的树林，看不到附近有其他人家。在王维雄夫妇出去农作的时候，他常会一拐拐地踱出门外，一边透透气一边熟悉地形。他准备在腿伤再好点的时候就偷偷地离去，虽然这对夫妇对他不错，但训练有素的脑子在警告着他，不能在这时候相信任何人，也许有一天他们会带来几个抗日分子，把他一枪打死或当众吊死，这并非不可能，这土地的人民对日军已是深恶痛绝，他们不会怜惜于杀死一个日军。

然后，在他们归来之前，他回到那间狭小的房间里，躺在木

板床上，佯装仍不良于行。很快地黄昏就降临了，窗外的景色变幻奇特。当夕阳慢慢沉落在树林的一角时，他常会想，大日本帝国的命运将会如何？此刻，皇军已占领了大半个中国，朝鲜半岛已据为己有，并且正向东南亚展示威力；英国已经失败，现在只要将美国狠狠一击，那“大东亚共荣圈”的梦想将会实现。可是，帝国未来的命运将会如何？他无法解答这些问题。在死亡面前，他曾经恐惧过，并认为国家、荣誉之类在死亡面前毫无意义。可是他现在仍活着，所以他仍是个准备为大日本帝国而战的皇军，他流经心脏的血液告诉他，他必须像从前一样，对敌人心狠手辣，就像他挥军刀砍下敌人头颅而眼也不眨一样。他很清楚自己的身份与任务。

他的腿已慢慢复原了。这一天，他站在屋外望着那一片树林，盘算着如何离去。只要走出这一片树林，并佯装一个落魄的难民，他将很快和部队会合，他相信自己的腿已痊愈并足以负荷这一段路程。于是他决定了当晚就悄然离开，就在这时候，背后传来一声惊呼，他转过身子，看见那小妇人惊慌地望着他。他冷冷地回望，她不应该发现这个秘密。他一步步地趋向她，那妇人像突然间面对一头即将扑击而来的猛兽一样，茫然无措。她终于转身想跑，可是他又冲上前，用他强有力的臂膀扼着她的颈项，她连声音也叫不出，就被他拖进了木屋。

他把她拖进屋里，她挣扎着，手脚乱踢乱打。他给了她一拳，她扑跌在床上。他看到她被拉破的衣服下雪白的胸脯，久藏的欲火被燃起。他扑过去，将她压着，在她的哀号中倾泻；然后，他离开她的身体，将她被撕乱的衣服套在她颈上，然后用力一拉，她那双含着哀伤、绝望、愤怒的眼睛顿时变成空洞，黯然无光。

门外脚步声急促而来，他顺手抓起一根木棒，藏身门后，等那高大的身影移进来时，木棒往他脑后击落。王维雄应声扑在地上，当他转过身来时，中村浩一已夺了地上的斧头往他脚上砍落，一股鲜血喷了上来，中村浩一的影子变成扭曲，然后漆黑一片。

中村浩一走出木屋，到井边汲了一桶水将身上的血迹清洗干净，然后朝空中大叫一声。树上停歇着的乌鸦都被吓得纷纷飞起，在昏暗的天空中盘旋哀叫着……

12

“他没有杀死我，也许是他一时天良发现吧！”王维雄说：“但是，我不会原谅他，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

此刻，他似乎陷进了悲伤与愤恨中，脸上的肌肉微微抽搐，使那些深深刻着的皱纹愈加明显。

他以仁慈之心救人，可是得到的是什么？

暴力、鲜血与死亡，这就是战争者的狰狞。人道主义无法令他们血腥的脑袋稍微清醒，他们是一群丧失人性的魔鬼。邓区平这么想着，步出了组屋，雨已经停了，地上湿漉漉一片，夜色已苍茫。临别时，那哀伤的老人送他出门，并且交给他一封信。

“警方交给我，说是那个日本人留给我的。我不想看，你如果认为对你的工作有帮助的话，就拿去吧。”

这时候邓区平坐在咖啡座里，从玻璃窗望出去，可看见匆匆来去的行人。他打开写着“呈王维雄先生”字眼的信封，抽出信笺。四十多年前干下罪行的一名战犯以苍老而颤抖的声音在空气中说：

我是中村浩一，我没资格给你写这封信，就像我没资格要求你原谅一样！这些日子来，我常做一个梦，梦中我看到一堵很高很大的墙，那墙朝我压了下来，令我喘不过气来。之后，往事一幕幕地出现，如此地清晰。我看到了以前自己的所作所为，醒来时一身冷汗，其实那不是梦，那是我曾干下的一切罪行，现在那些冤死的人找回了我，我有种预感，我将不久于人世！

邓区平喝了一口咖啡，继续聆听那声音：

我必须在临死前来一趟！自从走出你那间木屋，我的心常不安宁。我有种深深的歉疚，这种歉疚愈来愈大，令我痛苦不堪。我知道我必须来向你赎罪，不管你接受与否，我都要来向你赎罪！

邓区平走出咖啡座，沿着人行道缓缓走着，四周人来人往，喧嚣一片，那苍老的告白在喧闹中继续响着：

我到了这里，恍如隔世，我尽力地找你，可是没有你的消息。也许，也许你已不在人世，不过我不放弃那稀微的机会。我多么

希望能在临死前向你——一个让我生命延续了四十多年的人——忏悔！

对于战争，我深感罪恶。想起四十多年前我们所干的一切，全身都不禁颤抖。那一天，我站在“日本占领时期死难人民纪念碑”前，听到那些冤死的人的哀号与愤怒的吼声，我不禁泪下。请允许我这个犯罪累累的战犯忏悔，我将一死以求赎罪！

那苍老的声音在高空中消逝了，邓区平抬起头，夜幕中有星星闪烁。

13

邓区平的《死的赎罪》一文登出后，引来不少反响，许多在日本占领时期受害的人纷纷致电报社讲述当年的情形，言论版也接到不少读者投书，声讨日本的军国主义复活运动。这时候，藤尾正行被革职一事的余波仍荡漾着，报馆驻日记者写了一篇报道，文中写道：

有些日本人居然认为屠杀了两千万名亚洲民众的太平洋战争是“圣战”，并不是不正义的侵略战争；有的认为即使是侵略战争，也不是很坏的事；有的则认为皇军是为了亚洲共同繁荣及和平共处而战，而且这场战争还成了许多亚洲国家独立的契机。

老胡摇着头将报纸掷下：“这些日本人，他们应该听听中村浩一的忏悔！”

“经济繁荣造成他们有这种心理，他们已经从战败的耻辱中站起来，除了美国和欧洲，他们瞧不起其他人！”邓区平走进花店时，在心里那么回应老胡：“他们无法忘记那段战无不胜的日子，现在他们想把战争的罪行抹掉，让他们的下一代以为那是一场正义之战，而他们是个无罪的民族。他们也许想再来一次——假如有机会的话！他们有机会吗？”

他不知道，所以他蹲在地上找寻那株小仙人掌，终于让他在一个角落找到了。

“你喜欢仙人掌？”女店员笑着问他。

“我父亲喜欢。”

种植仙人掌有什么意义？有一次他问父亲。邓父良久都没说话，他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那些多刺的植物，然后他说——它使你记起曾经受过的苦难，并且知道今后要如何生存，你最好让别人不敢来碰你，因为你身上长满了刺！

黄昏的时候他回到家，父亲不在，他也许去探望老朋友什么的。到了他这个年纪，常到医院探病或出席丧礼，他的老朋友们一个个离开人间。邓父有一次对他说："我有时梦见你母亲，她还是年轻时候的样子！"他依稀记得母亲生前的样子，她个子矮小，脸色苍白，如果日本人不来，她也许会长命百岁。他把买回来的仙人掌放到花架上，并且想着他与父亲几天前的一段谈话：

"我看了你那篇文章。"邓父说。

"哦。"

"那个叫中村浩一的日本人回来赎罪，但是，他们犯下的罪又岂是可以挽回的？他们干下的罪行太大了！"

"是无法挽回！"邓区平说："即使是赔上一命也无法挽回！"

"他总算还天良发现，可是，有很多以前的日军，现在以游客的身份光临，一边回味他们的光荣过去，一边花钱玩弄女人！"

邓区平沉默了。此刻他坐在厅里，回味父亲的一番话。他看到中曾根走进靖国神社对东条英机说："你们没有错，安息吧，一切都交给我们！"东条英机的灵魂发出狞笑。邓区平站起身，走进厨房倒了杯水喝。他明白父亲的感受。

电话响了起来，他抓起了听筒。

"喂。"

"区平吗？我是丽雪。"

那甜甜的声音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听到了，他不禁微微一愣。

"我想见你。"

"好。"他说。

二十分钟后，他坐在咖啡座内。丽雪身着一袭黑色连身裙走进来，她的头发剪得很短，焕发着逼人的青春。她坐下，他闻到那熟悉的苹果味香水。

他们喝着咖啡，沉默了一阵，他终于忍不住开口：

“我找了你几次。”

“最近我很忙。”

“忙些什么？”

“还不是那些琐琐碎碎的事！”她顿了顿，然后说：“我看了你那篇文章。”

“哦。”

“我看过后，心情很沉重，那些事真难以想象。”她似乎很辛苦才找到一个形容词：“好像电影情节一样。”

“那不是电影，是事实！”

“我知道。”她低下头：“那一次，我不该那样说你。”

“算了。”他说：“你说有事找我？”

“唔。”她抬起头来，说：“我想告诉你，我已经决定到日本去。”

邓区平一愣，他把杯中的酒一口喝尽，转头看玻璃窗外，倾泻了一地的阳光闪烁着。

“我也没想到会这么快批下来，接到消息的时候，我也吃了一惊——”

“什么时候去？”邓区平望着她。

黄丽雪也望着他，说：“下个星期。”

14

他做了一个梦，梦中一堵高大的墙朝他压下，令他喘不过气来……

烈日当空，地上散发着腾腾的热气。那条道路好长，长得无边无际，路边挤满了人，他们睁着仇恨的双眼望过来，并且愤怒地向队伍丢石头、木块，大声地叫骂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哭着冲进来，被英军挡了回去。那些穿着短裤，露着毛茸茸大腿的英军漠然中带着点傲气。两年前，他们失败、撤退、投降，而现在他们再次回来，押着曾将他们赶走的日本战败军。中村浩一

夹在垂头丧气的日军里，他低着头，忍受着羞辱、挫折、绝望，向前移动。他的嘴唇干裂，全身虚脱，衣服破烂。他们失败了，彻彻底底地失败了，他看着自己无力的双脚，脑里鸣响着天皇宣读“终战诏书”的声音——“如果作战下去，必导致帝国灭亡，且世界大势亦不利于我，此朕之决定投降也。”一块石头击中他，他呻吟了一声，血从额头淌了下来。那些愤怒的人群似乎要冲过来将他撕裂，旁边的一名伙伴开始落泪，并喃喃自语，眼神空洞地向前望着。前头走着的另一名日军回过头来大吼一声：“不要流泪！”可是，那个人开始呜咽起来，前边的日军冲过来要打，却被英军拉开了。

队伍乱了一下子，给英军制伏了，他们又继续往前走。路边出现了一堵墙，森然地耸立着，墙下站着一个人，那个人瘸着腿，一拐一拐地走着，然后站定，望着迎面而来的队伍。中村浩一看到他了，他脑里轰然一响，几欲昏眩。他与那双细小但蕴含仇恨之光的眼睛接触了，那眼光里闪动着的怒火似乎要将他焚烧，那些死在他手中的冤魂似乎一下子全钻进他的身体里，咬噬着他，撕裂着他。眼前的那堵墙突然不断地扩大扩大，并且朝他压下，令他喘不过气，他痛苦地哀叫起来……

15

樟宜国际机场离境大厦。

邓区平提着行李，和黄丽雪一起走进来，冷气扑面，毛孔顿时收缩。邓区平打了个冷颤，黄丽雪回头望他：

“我到了马上给你电话。”

“唔。”

“我们很快就会见面。”她勉强现出笑意：“一年时间很短，是吗？”

“唔。”

“替我问候伯父。”

“唔。”

吉田清和几个将赴日的职员赶上来，吉田清伸出手：

“邓先生，好久不见，你好吗？”

邓区平与他握手：“很好！”

“我看了你那篇文章，写得很精彩！”吉田清皮笑肉不笑：“都是真实的事吗？看起来倒有点像电影情节呢！”

邓区平看了看黄丽雪，然后转头对吉田清说：“不管如何掩饰，事实终究是事实！”

吉田清呵呵大笑，拍了拍邓区平的肩膀：“放心吧，我会照顾丽雪的，一切都交给我吧！”

邓区平不想见到那胜利与示威的眼神，转过身去，将行李交给黄丽雪，然后目送他们走入离境室。黄丽雪回过头来向他挥手，他可以清楚看见她眼眶闪着的泪光，吉田清向她低声说着什么，又回头向邓区平挥了挥手，邓区平没有反应地站着，直到黄丽雪消失在他的视野中。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有一种感觉：黄丽雪将离他而去，从此不再属于他。

他站在眺望台，透过玻璃窗望出去，跑道上各国的飞机正忙碌地起落，阳光洒了一地。日航747轻快地滑离跑道，昂首飞向蓝天，他目送着那投入云端的机身，轻轻地说：

“再见，丽雪！”

收入洪笛短篇小说集《雪探》，1990年

暗夜

艾　禺

作者简介：

艾禺（1956-），原名刘桂兰，祖籍广东大埔，生于新加坡。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副秘书、世界海外华文女作家协会会员。著有短篇小说集《困鸟》；微型小说集《风云再起》、《艾禺微型小说》和《最后一束康乃馨》；少年小说《妈妈的玻璃鞋》和《镜子里的秘密》等。主编/合编《逍遥曲——新加坡华文女作家作品选集》、《城市的记忆》、《城市的足音》和《新华文学》。曾获多个文艺创作比赛的奖项。《艾禺微型小说》获选为2006年“读吧，新加坡”全民阅读活动读物之一。曾是一名电视编剧，现为驻校作家和自由撰稿人。

雨终于停了。

快凌晨四点了，他望了望手上那只戴了二十几年的烂手表，珍惜地抚了抚。“会带你一起走的！”他对手表说着，脚下加快了步伐。

要赶快走入那片树林里去，再迟恐怕就来不及了！

冷风像刀尖一样刮过来，他咬着牙，听见四周的树叶沙沙作响。

刚才的一场雨虽然已经结束，却留下大大小小的水珠挂在叶梢上，经不起风的吹弄，朝他身上无情地落来，把他的头、脸都打湿了，也制造了另一种痛意。脚下的泥泞更是湿漉漉又黏巴巴的，几次都险些让他跌个四脚朝天。

他踉跄地走着，走着，黑漆漆的树林像一只张大口的怪兽，静静守候着把他吞噬。

能回头吗？……不能……只要一回头，他就会看见那一双狰狞而又突出的眼睛正在凝视着他……

1

今晚的手气真坏，从一开赌，摊下来的牌局，就没一次赢过。袋里的钱早已输光了，他挪了挪屁股，从赌桌边站了起来，朝门口走去。

“怎么，不赌了？”口里叼着烟，眯着一双老鼠眼的长毛，挡住了他的去路。

他无可奈何地把裤袋朝外一翻一抖，操着福建话骂着：

“干你娘的……无镭[1]了！”

长毛嘴里笑了笑，露出一副不在乎的表情：

“借点翻个本吧！”

“不要了。”他太熟悉这样的环境，鱼被煎了就不会翻身。

“上次的五千块别忘了！”对方提醒着。

“拿了死人的钱就即刻还你。”

*****

1. 编按：“镭”是方言里“钱”的谐音，在这里意指“钱”。

屋外很黑，还夹着一股沉闷的死气。

“又要下雨了！”他口里嘀咕着，向巷口走去，阴暗的街灯无聊地照着一片死寂，把他的身影拖着，一时短一时长。

眼见街口在望，突然，横里冲出两个高头大马的人来，他吓了一跳，脸色陡然一变，转身就想奔回巷里。

“成伯，不用走得那么快！”其中一人扯住了他的衣领。

他拼命挣扎，只听到“嘶”的一声，领子已经被扯裂了。

“有钱来赌，欠贵哥的钱也一定有得还了？”另外一个人凑近他，使力地拍着他的脸庞。

“没有……我……我全输光了！”他苦着脸，一副哀求的表情：“麻烦两位大哥跟贵哥说一声，多宽限几天……我一定拿利息来还！”

“贵哥说他现在没兴趣收你的利息，他要你还欠他的钱！”

“我……我连利息都没得给他……哪里会有本还他……？”

“没钱还就用命来抵好了！”拍脸的五指突然变为强而有力的拳头朝他肚子就是一插。

他痛得大叫一声，整个人蹲在地上，一只脚往他背后一踹，他就跌了个狗吃屎，趴在地上。

四只拳头像提早来临的暴雨没头没脑地打着，他几次想爬起来却又被按了下去，只能拼命用手想把脸挡住，身子瑟缩成风干的虾米。

“明天记得找三万块来还！”

“上个礼拜不是才两万吗？”

“现在什么东西都涨价，你欠的钱也是会涨的！”

“如果没钱我们就送你去阎罗王那里报到！”

两个人扬长而去之前还朝他身上啐了一口。

巷子回归寂静，他口鼻淌着血，带着一身瘀伤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几只蟑螂嚣张地在他周围窜着，好像也想乘机占他的便宜舔他几口血。

老实说，欠阿贵有多少他也计算不来，开头只是几千，可是后来利加利的，竟变成上万了，过了没多少日子，一万变两万，现在又说三万，他没来由地就背了这么一个无底洞一般的债！

明天？现在连一分钱都没有，不是要逼他走死路吗？

想当年，他和阿贵的爸爸还是好朋友，两人合作摆地摊的时候，阿贵因为没人照顾，还放在他们家里给老妈看着，听说还喝过她老人家的奶。没想到转眼二十几年就过去了，老朋友提前去了阎罗王那里报到，他的儿子却一点也没有念旧情，现在还爬到他头上来整他，逼他走投无路。

想到这里，他就要摇头叹气，时代不同，连人心也变了，从前的人讲的是人情义气，现在的人眼里只有钱。

当然自己也有错，如果不是烂赌，也不会落得今天这个地步，都快七十的人了，没老婆没儿女，孑然一身。

一个“赌”字可以吃掉一个人一生的“雄心壮志”，他太迟明白，想回头都没路可走了！

他现在只是一个山头的守墓老人，每天对着一块块的石碑，还有长眠在地里的死人，若硬要说他不是一无所有，那也只能说他还是这个山头的寨主，统领着满山遍野从来都不会对他反叛的“人”，或者叫“鬼”！

人一定要相信命运啊，命运中早已冥冥安排的事是逃不掉的。

每回看到送殡的行列，就算简简单单的只有几个人，他还是会很羡慕，因为自己要是“走”了，才不会有人送终呢！

喇叭吹着变调的《三声无奈》，总让他觉得特别凄苦。

有时，遇到清明重阳，有人来上坟，给了他一年守墓的钱，他也想过攒起来将来给自己买副像样的棺木，可是心里的盘算很不踏实，尤其有一种诱惑，总是在口袋里有钱的时候动起来，心不宁静，手心也好像着了魔般地痒着，一定非要出去赌档摸几把才会舒服。

去的时候满满都是赢钱的画面，有了钱以后买个孝子送终也可以，走得就体面了。

可是老天爷从来都爱跟他开玩笑，就像今晚一样，本来想用刚收到的那几百块红包钱翻本的，谁知道还是一场空！

2

不知不觉，已经来到离家不远的墓地了。一排排参差不齐的石碑惯性地等着他的回来，在别人眼里阴深恐怖，见了总要寒毛直竖的墓碑，在他来说都是多年的老朋友了，哪家是有钱人，哪家没钱，哪座是新坟，哪座是旧坟，他闭着眼睛也指得出来。

只是这种日子还能过多久？现在的人都不兴土葬，死后化成一撮灰，装在小小的坛子里就已经一了百了，谁还要来霸这么大的山头？

早晚要没的，听说有些年轻人连拜山也省了，因为有人在电脑上发明了一种拜祖宗的新方法，只要肯给点钱就可以上什么网点三炷香祭拜先人，干净利落，连门口也不用踏出一步，孝义就尽了。

没人来就等于没收入，接下来的日子难过啊！

天上，云层已由黑渐渐地化成一大片的红，空气也慢慢地凝结起来，眼看一场大雨就酝酿着要来了！

“快下雨了，快点快点！”一个急促的声音突然在墓地的一角响起，紧接是锄头挖地的“笃、笃、笃”声。

“可是……我很怕……！”另一个微弱的声音回应着。

“怕什么，人都死了，是她自己笨一定要土葬，那就只好便宜我们了！”

“笃、笃”声响得更急切紧凑。

“但那是妈的东西……我们拿了……会不会不好？”

“就因为是妈，我们更应该拿，还没死就分给我们不就好吗，一了百了，现在还要添我们的麻烦，这么自私的人，死了还要什么都带走，食古不化！我不但要拿，还要全都拿光光！”

“妈一向就很喜欢那些首饰，我们拿光了她一定会很不开心！”

“我们烧了那么多钱给她，还有信用卡，她可以再去买啊，放心吧！做点事情也婆婆妈妈，早知道就不叫你来了！”

他躲在一块大石碑后，偷偷地听两人在说话。

天上虽没有月色，但朦胧中还依稀可以看见两个人的身影，他认得他们，就是早上当孝子的一对兄弟。

做哥哥的看来有二十几岁，做弟弟的却只有十六、七岁。

他会对他们有印象，是因为现在已经很少能看到这样的送葬队伍了，夸张隆重，红毛锣鼓吹足整条通往坟头的过道，十几辆大大小小的车子缓缓地在后面紧跟着，整个坟山因为这一场葬礼热闹起来，人来人往的，把平时爱在四处乱窜的野狗全都吓得夹尾就逃。

死人的棺木被抬下来的时候他一下就傻眼了，好的紫檀棺材在这十年来已经难得一见了，两边如元宝般翘得高高的，要劳动多一倍的人力才能从车里抬下来，原先的洞好像没预料到要放那么大口的棺材，几个办事的人正拼命在坑里继续掏泥。

棺木终于可以入土了，一大队披着袈裟的和尚开始诵经，两兄弟跪倒在墓地上伤心地哭着，间中夹着“母啊……母啊……！”的哀嚎。

他站在不远处等待着，等待事后丧家的红包，惯例地对方总要请他打点照料，他也一定会点头说是。

这可是个大红包，一打开就露了八张五十块，他高兴了好一阵，从来没收过那么大的红包，不由得忙对着没石碑的坟头多拜了几下。

没想到早上的孝子，此刻竟变为盗墓者。

他心里有几分纳闷，一时也不知如何是好，本来以他的职责，应该是要即刻冲上前去阻止两人行动的，但转念一想，做儿子的既然来打自己死去母亲的主意，必定也有其原因，说不定死人生前就没有善待过自己的儿子，如果是这样，儿子来拿回一点东西，倒也不是罪大恶极。

另一个潜伏在自己心里的念头，就是在回来的途中，他已经想得很清楚，如果明天一定要死在别人手中，还不如自己安排一

切，死在自己手里好了，既然要死，还管别人那么多事干什么？

想到这里，他也就悄悄地溜走了。

3

推开木屋的板门，里面一片黑，这里本来就没电灯，他熟悉地在桌边坐下，开始想着一个死亡的开端。

用刀子在身上狠狠地割一把，看着鲜血不断流出来的死法好像恐怖了点，而且也一定很痛，如果又死不去拖到明天早上，那不是很残忍？想来想去，或许就用最快的办法吧……

当水壶里的热水已经烧开了的时候，窗外已经滂沱大雨了。

他在床底下摸出了一包杀虫剂片，平时要是发现坟头多了些蜈蚣蚂蚁，这些杀虫剂片都会派上用场，无色无味，没有不中招的，连猫狗也一吃即死。

没想到这东西最后自己也要用上了。

他把咖啡粉先泡开了，来回过滤了几次，放了糖才倾入热水瓶中。

没经过这些程序是喝不到好咖啡的，他从来都不马虎。

最后是放入剂片，一片就够了。

剂片被放入热水瓶中的时候，即刻“滋”的一声响，可以想象它马上在乌黑的咖啡里溶解的样子，但还是不放心，他把瓶栓瓶盖塞上，轻轻地摇晃了几下。

这样的咖啡到底会是什么味道呢？

一想到将要死了，突然有种异样的感觉，就像这世界上的一切都与他没相干了，连贵哥凶恶的样子现在看来也有了距离。他不知道到了地府会怎么样？阎罗王会因为他的自杀而惩罚他吗？会把他打到几层地狱去？将来的事将来再算吧！

屋外的雨声铺天盖地打着屋顶的锌板，重重地不留余地。

会过去的，等一下就听不到雨声了。

他走近窗边，从缝隙中往墓地里探看，密织的雨针如网，什

么都看不见。但凭着想象，那一对兄弟一定还在没头没脑地挖着，像极了两只在泥沼中挣扎的落汤鸡！

人为了自己的私欲，总会去做很多自己认为没错的事。

他不禁深深地叹了口气，正想走开。

突然，像发现什么似的，他的眼睛睁大了起来，两个浮动的人影正拨开重重雨幕朝他瞳孔里奔来。

他陡然一脸变色，身体也不由得颤抖着。不能让他们发现自己的存在，虽然他就要死了！他下意识地往屋里一扫，然后就朝床底下钻了进去。

门终于被打开了，人和雨一起跑了进来，即刻溅得满地都是水。

或许屋子太黑了，两个人一时适应不来，都即刻停下了脚步。

他在床底下紧张地闭气。

“好像没人……”做弟弟的大概被雨淋得受不住了，声音带着抖动，拼命喘着。

“我打听得很清楚，那个守墓的老鬼天生烂赌，有钱就会去搏杀，早上收了我们那么大的红包，现在会在这里才怪！”哥哥胸有成竹地说着。

“连这个你……你也安排了！”弟弟意外着。

“你哥哥我做事一向都很周全！”哥哥得意地笑了起来。

可他偏偏现在就在这里，他不禁偷笑起来，把要死的事一时忘了。

“你就是身子差，淋一点雨也受不了！”

“我……我有哮喘，你……你又不是不知道！”听得出弟弟越来越喘了。

“喘成这样，先找点水喝。”做哥哥满是关心的语气，把脚挪到桌边。

他的心陡然跳了起来，桌上的热水瓶，瓶里的加料咖啡，他们是不能喝的！

“啊，没想到老鬼出去的时候还泡了咖啡，还是热的呢！”哥哥显然很高兴。

两个小铁杯互相撞击的声音后，飘来一阵咖啡香。

他很想在这个时候冲出来阻止他们，但……他能出来吗？如果让他们发现了自己，说不定就会杀人灭口。他说过要死也不要死在别人手里，只有自己是生命最后的刽子手。

“哥哥……能喝吗？”

“为什么不能喝？”

“让人……发现我们……我们来过，怎么……办？”

“胆小鬼，这样小的事你也怕，喝一点咖啡，谁会知道我们来过？”

是两个人一起喝的吗？

“怎么……味道，啊，啊……怪……！”似乎是哥哥的叫声。

“啊，哥……我，我……！”接着是弟弟虚弱的喊声。

“死……不可以死，弟弟……！”

落地的声音先后只差分秒，两个人已经变成地上卷曲的蛇，挣扎着，匍匐着，口里不断吐出白沫。

他在床底闭着眼颤抖着，从来没想过要害人，怎么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等了好久好久，他才敢睁开眼从床底下爬出来，因为外面已经完全没有动静了。

一点声响也没有。

雨不知什么时候也停了，远处野狗的吠声开始传来……

突然，躺在地上的其中一人伸出手抓住了他的一只脚，他吓死了，本能地拼命往对方身上大力乱踹了几下，直到对方松手为止。

他缩回了脚，借着敞开着的大门外照进来的亮光看见一双瞪得很大很大的眼睛正在望着自己。

一种罪恶狰狞的感觉让他蹦了起来就往大门外跑了出去。

4

再也没有回头路可以走了。

他把那件褪了色的蓝布上衣撕成两半，打了个死结，吊在树上，把头探了进去，又在颈项的地方打了个死结。

他抬头望天，月亮都出来了，粲然洁白，夜风轻吹拂着树叶，奏出沙沙乐曲。

一切都是那么地美好。

他虽然有过寻死的念头，但此刻却又不舍得离开了！做人总是那么矛盾，但还有得选择吗？他不死，就是一个杀人犯，一个杀了两个年轻人的刽子手，纵然全无预谋。

人总要死，也不差前后，只要他一死，就没人会来追究他是不是凶手的事，奈何桥上碰到兄弟俩也没关系，反正大家都一起走，他也没苟活着，对得起天地良心！

他把脚一挣，离了地，就挂在那个自己亲手打的圈套里。起先还挣扎了几下，最后还是顺命地合上眼，一动不动了。

这是个很少人会来的树林，也根本不会有人发现那挂在树上的尸体，时日久了，尸体就变成了一副骷髅，说也奇怪，任风吹雨打，却不会掉落下来。

兄弟俩的案件始终没有破，警方一直找不到守墓人，到最后只能判为悬案。

每当暗夜，当一阵风吹入树林，就会不小心吹动骷髅，发出“咔咔”的响声，好像在诉说着墓地小屋里曾经发生过的事……

原载《同温层》，1987 年
收入《新加坡作家小说选》，1999 年

爱国者

彭　飞

作者简介：

彭飞（1956-），原名彭志凤，祖籍福建莆田，生于新加坡。华侨中学最后一届高中班毕业，南洋大学最后一届文学士。1981年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第一届荣誉学士，受训后成为华文老师至今。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现已解散）发起人之一，曾任《同温层》文艺杂志编辑。1985年获第二届金狮奖散文推荐组优异奖。著有短篇小说集《门外》（1982）、散文集《生命在说》（1991）和《仙人掌散文系列——彭飞卷》（2009）、微型小说集《人间笔记》（2000）。曾主编《同温层散文选》（1982）和《新加坡微型小说选》（1988）。

人们都太甘愿服从宿命了。他们太容易相信只有流血才能使得历史推演，和相信强者总是牺牲了弱者来造成进步。也许那种

宿命是存在的，但是人类的工作不是接受命运或屈服于命运的法则。假如人类在最初的时期就接受命运或相信宿命的话，我们现在应该还是停留在史前时代或石器时代的阶段。无论如何，人类文化和忠诚的工作不是遗弃历史的奋斗，也不是在那些奋斗中为残酷和非人性因素服务。它是保留人类本身的存在，帮助人们反抗那些强加在其身上，支持自由以反抗命运的约束。

——卡缪

1

那是1980年，人类踏着遍地血迹，带着迷惘与惶恐进入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

炎夏6月刚开始不过一星期，竟连绵下了好几天雷雨。天空总是阴沉沉，云层如棉絮般紧压树梢，随风呈露千变万化，颇有慑人气势。天稍晴时，偶尔会有阵阵闷雷，轰隆隆地从天际缓缓延向地面，隐隐感觉整个大地都撼动起来。这一瞬间若有阵强风掠过，歇息树丛间的鸟群便哄然飞起，在树林上空稍作盘旋，尖叫着朝四面八方散去。天地突然沉寂了，窗外树叶声渐渐汇聚成浪，由远而近。

看看天气已无望转晴，老对着窗外这片景色只引发更大彷徨，我便催促自己收拾衣物，把备用的参考书捆好放进纸箱里。书桌上日记本还摊开着，一整夜只寥寥几行字：

“这就回去吗？是追逐理想还是躲进象牙塔？常听说人最善于适应环境，但有些变化永无法接受，特别是当它骤然而来时，自己尚耽溺在美梦里，那种感觉既是仓皇又是悲痛……”

电话响了，那是胡斯林，他的声音洪亮：“嗨！今晚得空吗？想请你喝茶。”

“是不是又要买黄金？”

“啊，你真是料事如神。上回伊朗危机，金价果然大起，我还没多谢你的宝贵意见。现在我想做一项更大的投资，你说说，伊朗局势会好转吗？还有……阿……对了，阿富汗危机是怎么回事？”

“阿富汗危机？”我倒是感到意外，这万里外美苏之间的角力，我们这小岛绝对吹不起一丝涟漪。

“是啊，鬼知道阿富汗是怎么回事！你修政治学的，分析会比较准些。这年头时局越乱越有得捞。……能出来喝茶吗？”

我突然厌烦起来，淡漠地说：“对不起，待会儿我要搬进宿舍，明天开始上课了。”

“上课！你还想读书？”胡斯林吃惊地追问：“读哪一系？”

“中文系。”

我没马上听到他的回答，好几秒后才听见他的低噫声，我可想象他此际那副意外与满脸的不以为然。

胡斯林高我三届，是最后一批的纯中文系毕业生，毕业后失业长达两年。我在大学假期中到一所中学代课时认识他，当时他已当了一年多的临时教师，闲聊时他牢骚不断，还再三奉劝我千万别念中文系。不久前，胡斯林终于有了固定工作，却一直渴望发横财，做起黄金投机买卖，他抓紧时局动乱、黄金看涨的定律，颇有斩获。这样，他来电话讨论时事的次数越加频繁，令我不胜其烦。

胡斯林轻咳几声，支吾地说：“那可恭喜你了，读……书总是好事，呵，哦，那……阿富汗……”

“改天行吗？或者你可到宿舍找我。”

也许我的语气真是有点不客气了，他无奈地挂断电话。这一瞬间，我发觉自己变得暴躁许多，似乎对什么都不顺意，又似乎久困斗室急欲冲破樊笼，却暗自恐怕扑入另一个较大的笼子。

2

搬入宿舍已近黄昏，细雨仍霏霏，夕阳却渐渐亮起来。窗户封闭已久，一推开，积得厚厚一层相思树叶与黄花残蕊顿时簌簌散落，蒙了双眼。

“我回来了！”

对着窗蓦地大喊一声，那棵硕壮相思树巍然不动，整座宿舍

仿佛只有我寂寞的呐喊。抚着冰冷窗框，三年的记忆如潮涌来。阿丽也曾在这房里读书，她最爱相思树叶飘落的刹那情景，有时偷偷用指头蘸水在玻璃窗上写诗句。那时候，她喜欢诗，喜欢哲学，有整篓子的梦想。

丢下半个房间的纸箱，拉开门往外走，隔壁已有人搬进去，隐隐听到劲动音乐声响。

夕阳残照在湖面上，可清晰地瞧见雨丝交错飞舞，迷蒙中满含一种凄清。长假前覆盖大半湖面的荷叶已被骤雨打残，几片疏疏落落的荷叶安静地卧在湖的边角。

老教授来了，他持着手杖，一手握着电筒绕湖走来，那是我记忆中经常定格的画面。他脸上没挂着那宁静安详的笑容，头低垂着，仿佛满怀心事。老教授用电筒向那丛荷叶照了照，我窥见一抹伤悲在他眼眸里一闪而逝。

我上前招呼老教授，感慨地说："这些荷花都已凋残大半了，恐怕此后再也看不到荷花盛放了。"

老教授抬头望着我，慈蔼地点点头，用手杖把湖面的荷叶翻一翻，露出一丛错综纠缠的根须。他平静地说："你看，根还在。"

"别灰心，根在就有希望啊。"

老教授用手杖顿顿地，走了。

我呆了好一阵，缓步走回宿舍，一面细心咀嚼老教授的话。根在就有希望，怕的应是根扎得不深，暴雨骤来时都被打残打散了。我隐隐感觉到我们这一代人的虚弱，在动荡年代，在暴强面前，东歪西倒。

得！得！得！

敲门声把我从沉思中惊醒，显然已敲了一段时间，我赶紧打开门。门外站着个陌生人，他身材颇颀长，头发卷曲，眼睛狭长，外型相当英挺，他穿着深褐色印尼峇迪衣，但无法判断他属何种族，似乎欧亚混血儿。

他见我一脸错愕，便指指隔壁宿舍，以相当标准的英语说："我叫桑达，上个月刚搬来，还以为这是座死城，见到你真开心。你也是新搬来的吧？"

“不，我在这房间住了三年。”我随口问道：“你是一个人住吗？”

“哦，不是，我还有个伴。”他侧过脸大声说：“马尔，过来认识我们的邻居。”

我随声侧过头一看，那是个魁梧的身影，站起来比我高出半个头有余，走过来时夹带威势，使人不敢逼视。我深深吸口气，握住他伸来的手，感觉像握着一块棱角起伏的山岩，生硬有力。我惊讶地凝视着他，那是张狭长的脸，于思密布，几乎遮蔽了半张脸，鼻梁高耸而微曲，深陷的眼睛闪着一种尚未驯服的野性精光，给人强悍之极的感觉。

马尔穿着朴实的牛仔裤和一件粗纹麻织恤衫，态度有点拘谨，只跟我握了手打个招呼后便不作声。我转头向桑达问道：“你们从哪儿来的？”

桑达迟疑地望了马尔一眼，迅速念了个字眼，我没听清楚，马尔便接口说：“阿富汗！”

我几乎惊叫出声，桑达有点忸怩地左右张望，马尔则坚定而冷峻地盯着我，似乎要捕捉我脸上的每一个变化。校内的语言中心常有外籍学生，来自阿富汗确实是第一遭听闻。

“喔，那是很遥远的地方。”我故作轻描淡写，尽量避免将他们与 1979 年那起轰动世界的血腥事件联系在一起。

短暂而难堪的沉默，桑达忽然说：“这里有没有清洁工人可雇用？我想请个清洁工人来洗刷厕所，昨天我问过那扫地工人，可是语言不通。”桑达没发觉我一脸诧异，继续说：“你可否替我们找个工人来，费用我们分摊，怎么样？”

我点点头，大家客套两句便各自回房。

3

上完课，又乘搭一趟长途巴士回到宿舍，觉得昏昏欲睡。洗了澡，刚走出浴室，蓦然想起昨晚桑达交代的事，留意察看，壁上果然有层污垢，厕所也有股秽气。我便在地上撒些肥皂粉，用刷子清洗起来。

有个影子叠在我身上，回头便看见马尔，他咧嘴爽朗地笑着说："需要我帮忙吗？"我顺手塞块布给他，叫他把高处的灰尘和污垢擦干净。马尔毫不犹豫地抹起来，他身手矫健，六尺高的墙，双手一撑便坐了上去，把天花板也抹得干干净净。

我不禁由衷赞道："你一定是个运动健将！"

"不，我是在马背上长大的。"马尔淡淡地回答。

"是沙漠还是草原？"

"是沙漠也是草原。"马尔仰起头自豪地说："沙漠若能勤奋开垦，终必成为草原；草原若不勤于灌溉，也将成为荒漠。这是我祖母从小教我唱的儿歌。"

洗刷完毕，我们相视一笑，马尔却突然说："别告诉桑达这是我们干的，就说是清洁工人来清洗过，好吗？"

我疑惑地点点头，马尔似乎还有话说，但终于忍住。

傍晚桑达回来，他提着一袋子饮料敲开我的门，兴奋地说："厕所洗得好干净，我这辈子最难忍受污浊。"说着从袋子里取出两罐可乐向我塞来，说："这里的可乐真便宜，我一口气买了一打，拿两罐喝喝吧。"

我连忙推辞，但桑达不由分说，径直走进房把可乐放进小雪柜，然后笑着说："厕所清洁费多少？我和马尔该分担一半。"

"噢，那没多少，马尔已经付了。"

"这里什么都好，就可惜没法雇个佣人。"他遗憾地向我摇摇头，提着袋子叮咚叮咚地回房去了。

4

听老教授讲了一上午的哲学，整个脑袋像炸开似的，儒家与道家，入世与出世，有用与无用，历史与现实，都涌进脑里，又泻出脑外，感觉中像明白了，又似乎迷糊起来。

刚下巴士，就见到桑达和马尔一身便服坐在相思树下的栏杆上，便同他们打个招呼："是上课去吗？"

"不，我们在等个朋友。"桑达微笑着回答，然后拍拍马尔

肩膀说："是个迷人的女孩。马尔，你说是不是？"

马尔腼腆地转头望向远处，不搭腔，棕黑色长脸上竟露出几分温柔。我正想走开，桑达却对我说："她就来了，我介绍给你认识，她就住在山坡上那排宿舍。——喏，你看，就是她。"

我顺着他的手指朝山坡望去，只见一个黑发垂肩、着一袭淡蓝色连身裙的女子身影，阳光正艳，她仿佛裹在一团蓝色光晕里，轻快地从石阶快步走下来。她竟是华人，弯弯的眉，浅浅的双眼皮，皮肤略黑，颈间一条五色琉璃串成的项链，颇像异族少女。

桑达抢先迎上前，马尔推着我紧随在后。桑达同那女子讲了一连串长句，我在旁仔细打量她。她乍见二十出岁，但眼眸却有一种说不出的神采，灵巧中带有几分慵懒，颇像已饱经风霜，对世事都不在乎的模样。她眼神突然停在我脸上，我这才发觉自己有点冒昧，而她却大方地伸出手，微笑着说："我是梅德琳，你就是桑达他们的邻居吧？"

她说的显然是美式英语，鼻音极重，我同她握握手，忍不住问道："你可是华人？"

她瞥了马尔和桑达一眼，说："是呀，梅德琳是教名，我的中文名已好久没用了。"说完她拼读了三个字音，我听得懵了，她再念，我仍不懂。她便转身从马尔衣袋里抽出笔，用心在左掌上写着，然后把掌心伸到我鼻前。那是三个颇为工整的字——阮淑子。

"阮淑子。"我以华语念着，她要求我再念一遍，如小女孩般高兴地说："原来是这么念，阮淑子，这可比什么梅德琳好听多了。欸，以后你们也叫我阮淑子。"

但桑达念成"断梳子"，马尔则读成"软树枝"，我禁不住笑了起来。我向他们一解释，三人也都大笑起来。淑子于是建议我们共进午餐。

也许我在场，气氛有点不自在。我顺口问桑达："你们是怎么搬进这里的？"

桑达怔了怔，迟疑地说："我们本来住在武吉知马宿舍里，起初生活颇愉快，但……"他吞下一大口饭，看看马尔，又看看

淑子，含糊地说："自从去年我们国家发生大变化之后，我们一直受到很不礼貌的待遇，有时睡到半夜还有人故意踢我们的房门……。后来听说这里的宿舍空置着，我们就搬过来了。这里什么都好，就是没有娱乐消遣，要出门得乘搭好长一程巴士，还没到，整个情绪都没了。"

"其实，我们国家的事跟我们在这里求学有什么关系？"马尔忽然放下叉匙，愤然抬头说："要不是我们国家太落后，我们何苦千里迢迢到外国读书？我只希望好好学些专业，回去建设祖国，我多么希望看到自己的国家也能富强起来！"

"是的，建设一条通往莫斯科的大道，把苏联坦克送过来。"

阮淑子冷冷插上一句，桑达垂头不作声，马尔涨红了脸，怒视着淑子，后者也无惧地直视着他。马尔终于控制了情绪，俯下头大口吃着闷饭。我看到淑子脸上露出既是嘲讽又是怜悯的表情，不禁对眼前三人起了浓厚兴趣。

这顿饭吃得极没滋味，淑子几回想逗趣打破僵局，都徒劳无功，她也满不在乎地自说自笑。后来我找个借口先离开了。

5

晚餐独自一人吃后，漫步上学生楼。夕阳已沉落莽莽山峦怀里，微光里大地一片苍茫，原本灯火辉煌的宿舍只有几盏孤灯亮着。风吹来，叶落了，草动了，顿时有种被遗弃的孤独感。

昏暗中瞧见阮淑子从长长石阶下方走上来，她走得很慢，每登一级便喃喃念一句话，完全没发现我就坐在上头。等她发现我时，离我仅三级梯阶。她亲切地"嗨"一声，在我身旁坐下。

"你刚才在念什么？"我好奇地问道，因为那是种陌生的语言。

"法语呀！"淑子微仰着脸轻快地说："我每天都利用这段时间，一面散步一面温习新学的词汇。今天学的是餐厅里点菜的用语，咖啡座叫 café，男侍应生叫 garcon，女侍应生叫 serveuse……"

她兴致勃勃地说个不停，我待她稍歇时开玩笑地打断她："想

到巴黎去吧？听说香榭丽舍大道两旁有许多著名的 café，你可不是想去那里做 serveuse？”

淑子沉默了，凝望了我一眼，将头倚在膝上，双眼呆望着远天。她就是这样的女子，有时觉得很贴近，有时却感觉像天涯海角。许是暮色重了，她的影像在我眼中渐渐淡去。

“巴黎，人人都想去巴黎，什么古典、浪漫、热情、艺术，巴黎算什么？那不是我的家乡！”淑子幽幽地说：“但爸爸已在巴黎购置了产业，他已是我唯一的亲人了，我还能去哪里？”

“你是泰国华侨？”

“越南人。不，应该说是南越华侨。”

这比乍听马尔是阿富汗人更吃惊，近期报章上船民投奔怒海的悲惨报道一波接一波，我好一阵子才回过神来，却笨拙地问道：“出来多久了？”

“共产党来了多久，我就出来了多久。这里有家亲戚，爸爸安顿好我后，便到巴黎去了。”淑子指着天际一列繁星说：“当年离开西贡，我就学会看星星，你瞧，那是南十字星，朝东北直去，便是我的故乡。那里有青翠稻田，有迷人的海滩……”

她轻轻地哼起歌来，柔柔腻腻的民谣，又仿佛带着层层哀怨，感觉像来到一望无际的草原，风轻柔地吹送，乱草间凄呼响起，整个苍穹下就只剩我一人，在自己家乡成了游子，整颗心都揉碎了。

歌声攸地停了，淑子惊奇地望着我，我没作声，她却轻笑起来，甩甩头说：“那是思乡的歌谣，哼着玩的，我是绝对不会回去了。巴黎，巴黎，怪好玩的。”

我默然望着她，她的笑容一下子便僵住了，又把头埋在膝里。

暮色沉了，树丛里的鸟语也哑了，虫鸣却此起彼落充塞整个空间。

“陪我去找马尔，好吗？”淑子站起身诚恳地对我说：“下午我真的把他给气坏了，他从来没用那种眼神看我。”

“你常这样讽刺他？”

“我不知道。我就是不喜欢他那种语气，什么爱国主义，建设祖国……，我真的不知道！”

淑子眼里尽是复杂而迷乱，我不再说什么，陪她走下长长梯阶。

6

马尔房门敞开着，他正全神贯注地读着书，整个侧脸轮廓呈现强烈线条。我叫了他一声，马尔转头望着我们，眼光停留在淑子身上，一脸惊喜。但这仅短暂几秒钟，马尔捧着书本向我们走来，激动地说：“你们看这本书，竟然把我们 Pushtun 形容成 highwayman！……”。

“什么 Pushtun 又什么 highwayman？关你什么事？”淑子不断地打断马尔的话。

马尔顿时发起愣来，缓步走回书桌，“啪”的一声把书合上，低哑着说：“Highwayman 就是公然掳掠抢夺、无恶不作的强盗。”

马尔以复杂的眼光望了我们一眼，轻声念了几回 Pushtun，沉声说：“Pushtun 正是我们这一族人。”

淑子一呆，垂下头轻咬着指甲。我问道：“桑达也是 Pushtun 吗？”

马尔点点头说：“我们都是，但我这族保持游牧民族传统，直到我父亲应聘加入军队，我们一家人才在首都喀布尔定居下来。而桑达那一支早已脱离游牧生活，他祖辈是地主出身，现在更是进出口大商人，他们老觉得自己是文明人，瞧不起过游牧生活的同族人。”

“你父亲是军人，那么他也参与去年那场政变？”淑子突然抬起头冷冷地问。

马尔躲开淑子目光，讷讷地说：“他是军人，好歹得服从军令，他一直都在负责维持秩序的工作。”

淑子仍然冷冷地望着他，马尔摊开双手，愤慨地说：“这又有什么关系？无论如何国家总要安定下来！我知道你不喜欢我，

我不喜欢巴黎，什么纽约、夏威夷，都见鬼去！我只爱我的国家，我的故土！无论如何我都要回返祖国，不会像桑达，他老是想移民欧洲，去过舒服的日子，你们都……”

马尔陡然住了口，双眼呆望着门外，我和淑子一起回头，那是桑达，他手提着背包一脸茫然地站在门口。淑子一言不发，快步离开了宿舍，我也赶紧回到自己房里。

第二天早上在餐厅见到马尔、桑达和淑子，三人依然有说有笑，仿佛一点芥蒂也没有。我匆匆跟他们打个招呼，便冲上已开动引擎的巴士。不知怎的，我觉得他们很亲切，在这座孤城里，我们都太渴望贴近取暖，但谁心中都没有未来。

7

今天的课很紧凑，语言学、古典小说、哲学都纠结在一起，尤其是当教哲学的教授问起二十世纪知识分子的使命时，同学们都瞠目以对。我们这一代大学生早已迷失在知识与爱情迷宫里，似乎从未有过使命感，甚至完全与外在世界隔绝。

“这课题考试不会出吧？”教授摇着头走后，前排有位同学低声问道。

“没列出参考书，大概不考的。”另一个回答。

左侧的阿龙突然探过头对我说：“阿丽快嫁人了，是个股票经纪，高我们两届的商学院学兄……”

后面说的是什么，我全没听入耳。阿龙不知道我和阿丽的感情。阿丽生性好强，不甘淡泊，我们间的鸿沟在考试前崩裂，也许当时彼此的精神压力太大，也或许我们其实都在等这一刻的来临。这大学城像块避世乐土，我们在里头做足三年的梦，美丽，却始终不真实。考试期间我们都很平静、冷静，考完最后一个试卷走出考场时，我们深深对望一眼，什么话也没说，各走向长廊两端。阿丽很快当上某商团高级执行员，我却只拼命读书，读沙特、卡缪、卡夫卡，读《美丽新世界》，读佛洛依德和佛洛姆的精神分析，还有庄子和禅学。我没有消沉，真的没有，我只是读书、读书。

阿龙推推我说："我们决定中秋节晚上到老教授家赏月，每个人带两个月饼，好些老同学都会来的。"

我肯定地说会去，我的确想见见老同学，当然还有阿丽，她肯定会到的。她也迷过哲学，欣赏老教授苍松般的风雅。

傍晚马尔和桑达来约共进晚餐，淑子则在餐厅等候。他们似乎有了默契，不再谈论敏感话题，漫无边际地谈谈说说。

此后我们常一起用餐，淑子也常到我们宿舍来聊天。我们心里都有股郁闷，但谁也不愿去面对。有时夜里我们就围坐湖畔，一面唱歌，一面讲述奇闻轶事。桑达爱讲沙漠幽灵，淑子说海妖，我则讲《聊斋》狐鬼。桑达喜欢说笑话，不过他语音混浊，往往我们未听明白，他先自哈哈大笑。马尔板着脸的时候多，即使说故事时也不苟言笑，但一笑起来双眼亮若明星，极富魅力。

淑子常有心情郁闷的时刻，这时候她就忽然问马尔和桑达要到哪儿散步，他们若说到湖畔，淑子就故意拉我上学生楼或图书馆，弄得我好不尴尬。

有一回我和淑子走上图书馆，并肩坐在山坡边缘石板上，脚下是暮色苍茫的湖，霞光使湖面溢出一层虚幻浮光，马尔和桑达缩小了的影子在湖畔一前一后地走着。

我对淑子说："他们都很喜欢你。"

她含笑向我眨眨眼说："你说我比较喜欢谁呢？"

"马尔。"

她睁大眼睛，然后默然垂下头。

"因为你对他很苛刻。"我低声解释，像说给自己听似的。

天终于全黑了，路灯一盏盏亮起，山坡下人影已瞧不见。淑子喃喃地说："我们是不一样的。他一直想要做个知识分子，他爱国，可是，他永远不会明白在这个动乱的大时代里，爱国的知识分子往往只有一条路，那就是牺牲，白白地牺牲……"

我愣住了，心灵受到莫名震撼，喉头像被噎住，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我仰起头搜索夜空里疏落的星群，月还未圆满，北角有颗星很亮，孤独地亮着。

忽然间眼眶里竟满是泪水。

8

中秋圆月当空，带上月饼踏着月光到老教授家。同学们陆续到来，阿丽果然也来了，她穿着一袭鹅黄长裙，头发细心地挽个髻，别具成熟韵味。

赴约同学共八位，我们围坐客厅圆几旁，一面喝着老教授特备的甜酒，一面说着似乎一世纪前的旧事。

此时又有人敲门，进来的竟是胡斯林，他向老教授请安后对我说："我到宿舍找你，你邻居说你到教授的家，我一听就知道准是这里。"

近三个月没见面，他穿着光鲜多了，镀金袖扣，名牌金表，而且也更健谈，不一会便与赴约同学熟络得像多年老友。

有人提议老教授弹古琴助兴，老教授推托不得，回房里抱出古琴，轻轻放在圆几上。他轻抚琴身，左手按按弦，右手轻拨几声，默默望着窗外涌进来的月光，大家也受感染地静默下来。

老教授低沉地说："我已好几年没弹这古琴，弹奏古琴必须心清无欲，方能人琴合一。这几年世事变化太大，心要静，难啊，难啊。"

老教授凝神片刻，轻拨琴弦，琴声咚咚，沉沉地打在心上，仿佛悠远的梦骤然都回到身边，又仿佛是来自远古一种永恒的召唤，悠悠渺渺，整个灵魂融了进去，消失了。

琴声不知何时停歇，大家默默垂头，似乎都同时回忆起逝去的美好时光。只听老教授说："这是古曲《对月》，许久没弹，有点生疏。苏东坡说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其实月圆又缺，轮回不已，何必执着太甚。况且月圆月缺，乃光影之幻，月之本体乃不圆不缺的。处世也应如此，切勿让大千世界堕了你们的本体，损了你们的性灵。欲求愈多，愈不得安宁啊。"

我不由得抬头望向阿丽，她也正望着我，就像三年前初次相望。我拿起酒杯一饮而尽，脑中一阵迷糊。

老教授又弹了两支曲子，过后大家齐告辞。

屋外月光如雪，阿丽给我递了张红帖，说："下月八号我结婚，你一定要出席哦。"

我点点头，目送她被一辆轿车接走。胡斯林站在我身旁，我以为他一定会取笑我那失魂落魄模样，谁知他也一脸茫然。我陪他走到车站，他倚着栏杆，点燃香烟狠狠抽了几口，突然问道："你知道我心里最渴望的是什么？"

我摇头不语，他便接着说："是买一块地，种些菜，养群鸡鸭，住在深山里，一辈子不出来。"

我禁不住笑了起来，他却认真地说："我知道你一定不相信，以为我一身铜臭，其实当年我也是搞文学的呀！"

这话确实令我惊愕，他缓缓吐出一口浓烟，在栏杆上拧熄灭香烟，继续说："当年念中文系时编过文学杂志，常和老教授讨论陶渊明田园诗的境界，你在系里还能读到这篇毕业论文。只是生活磨人，为了糊口，什么文学、理想都早给埋了！这几年我就是浑浑噩噩地过日子，老想忘掉过去，我不敢面对自己。"

"你喝醉了。"我拍拍他的肩膀，他摇摇头，又点了根烟，闷声说："我真的想去种田啊……"

9

巴士开走了，胡斯林头靠在玻璃窗上，神情恍惚。我倒希望他是醉了。

转身向湖畔走去，几个小孩提着灯笼追逐嬉戏，有两个女生用纸船载蜡烛漂向湖心，但都半途沉没。不远处的树丛上挂着两盏小灯笼，我沿湖走过去，围坐石桌旁的竟是桑达、马尔和淑子。桌上有几罐啤酒和一堆豆仁，他们热切地邀我加入。

"今天是你们华人传统节日，是吗？"桑达递来一罐啤酒，一面问道。

"是的，也是人们团圆的日子。"我答得很苦涩。

"哈，我只是想起我父亲。"桑达说完哈哈大笑，但没有人

附和，他便解释说：“我父亲胖得很，脸圆得像大月亮，一喝醉酒更是红得发亮。”

我和淑子也笑起来，只有马尔望着湖心那轮圆月，木无表情。淑子推了推他说：“想什么？可不是想起母亲吧？”

马尔瞪了她一眼，沉声说：“我想起了狼。”

我们顿时敛了笑容，齐望着马尔。他仰头望着明月，娓娓说道：

“小时候在沙漠里长大，黄漫漫的一片沙海。当太阳暴晒时，没有丝毫生命，唯有春雨过后，灌木丛中群花怒放，人们才知道季节的转换。这里最顽强的生命，除了人类，便是狼，野狼。它们跟我们一样，永远居无定所，从一个沙漠到另一个沙漠，从这块绿洲到那块绿洲。它们盯着我们的羊，我们盯着它们的毛皮。记得十岁那年的冬夜，有只跛脚狼来叼我心爱的羊羔，我扑前抓紧小羊后肢，大声吆喝，野狼不松口，喉头发出怒极的咆哮声。父亲闻声赶来，朝空放了一枪，它才夹尾巴逃进灌木林里。”

“小羊没事吧？”淑子关心地问。

“受点伤，但没事。”马尔咕噜咕噜喝了大半罐啤酒，说：“不过，几天后小羊还是被叼走了，沙地上的野狼足迹三深一浅，显然又是那只跛脚狼。我便向父亲要了把马枪，发誓要替小羊报仇。以后几年里我打死了十几只野狼，但始终没再碰上那跛脚狼。有一天夜里，那也是个月圆之夜，我被一阵狼嚎惊起，便提枪钻进丛林里。月光很亮，照耀得乱石堆一片惨白，那只跛脚狼出现了，它已十分衰老，毛脱落大半，它拖着后肢爬上乱石堆。我立刻瞄准它，而它突然伸长颈项朝月亮发出嗥叫，声音又苍凉又悲壮，我像被雷击般呆住了，仿佛听到亲切无比的呼唤。我放下枪缓缓站起身，跛脚狼发现了我，仍然掏尽力量长嗥。不知过了多久，它颤巍巍走下乱石堆，转眼消失在丛林里。回家后我把枪还给父亲，不久我们搬到首都，这一切都成为回忆。我相信我们这族人和野狼都是这块土地上最古老最顽强的生命，甚至还有共同的命运。”

淑子听得入神，望着圆月冥想。我和桑达不断啃着豆仁，发出单调的咯咯声。

“我们国家人民有八成以上是文盲，这个民族顽强的生命力假如没有知识的启蒙，永远强盛不起来。可是，能出国留学的人又往往一去不返。”马尔又开了罐啤酒，他突然转头对桑达喝道：“你也是！老想移民欧洲，多自私的想法！”

桑达脸上一阵青一阵红，大声说道：“是的，这又关你屁事！老实告诉你，我父亲已经成功地穿过土耳其抵达意大利，他现在正安排接我过去。谁要留在那一大块只有黄沙和毒太阳的土地！”

“自私鬼！懦夫！”马尔粗着喉咙骂道。

“你又算什么东西？”桑达把手中的啤酒罐猛力摔进湖里，站起身尖声说：“你能出国还不是因为你父亲是高级司令官，他干了什么好事？把苏联军接进来，把枪口指向自己的同胞，你很光荣吗？”

马尔涨红了脸，却说不出辩驳的话，桑达更不客气地说：“你有种有本事，为什么不回喀布尔打敌人？说什么爱国、建国，其实巴不得在这里享乐、喝酒、泡妞……”

马尔喉头发出巨声怒吼，蓦地扑向桑达，结实的双手紧紧掐住桑达喉咙。桑达奋力想拨开他双手，却无能为力，一张脸红得吓人，眼睛开始翻白。

淑子吓呆了，我连忙抓住马尔双臂，好不容易才把他们拉开。桑达抚着喉咙弯腰呛了好一阵子，踉跄跑开几步，回身沙哑地对马尔喊道：“野蛮人！野蛮人！”

马尔颓然坐在石椅上，望望我又望望满脸惊恐的淑子，兀地站起身朝天空高喊道：“我不是野蛮人，我要做知识分子，我要做知识分子啊！”

声音在湖谷回荡，凄厉而沉痛，有如狼嚎。我蓦然想起淑子说过的话：在动乱的时代里，知识分子往往白白牺牲。我不禁向马尔投以同情的眼光，他却避开了，从枝头摘下一盏灯笼，沉重地走了。淑子像刚从恶梦惊醒过来，望着马尔远去，忽然伏在我肩上哭泣起来，泪水一下子便湿了我的肩。她抽搐着说：“为什么人与人之间总不能和平相处？相亲相爱过一生不是很好吗？为什么总要互相仇恨？我大哥是南越军官，二哥却加入北越游击队；

二哥被枪毙死了，大哥遭伏击身亡，最后妈妈也被炸死……。我恨战争，恨所有的理想主义，我只想找一块安宁和平的土地，永远住下来。你告诉我：这地方在哪里？在哪里啊？”

我轻拍她肩头，却说不出慰藉的话。淑子渐渐止了哭声，仰着满是泪痕的脸说：“我什么地方也不想去的，你知道吗？我什么地方都不想去！”

我点点头，梦中曾有过一块田地，一片莽莽苍苍的乡土，有青山绿水萦绕，种满篱笆的花，每夜有一壶清茶。我蓦然惊醒过来，原来我也一样无处可去，困在这座即将沉没的孤城。

10

两星期后，桑达终于走了。那天我下课回到宿舍，马尔呆坐在门口，木然对我说：“桑达已飞去罗马。”

我轻噢一声，没感到意外。

“也许他是对的，离开祖国将更能为国家做些事。”马尔以复杂的表情望着我说：“中国历史上有过这样的例子吗？”

我无法回答，默然在他身旁坐下。

马尔沉吟了好一会儿，严肃地说：“离开喀布尔好久了，那里发生的事怎么也搞不清楚。我们对亲友热情，对敌人却很冷酷。我们祖辈一再告诫子孙要团结，我们的同胞无论身在何方，心总向着祖国大地。也许我该回去了。”

“难道你不想完成学业？”

马尔露出既悲哀又忧郁的表情，欲言又止。这时淑子到来，她穿着红色牛仔裤，长发挽成马尾，手上提着小布袋。她刚去机场为桑达送行。

我顺口问道：“桑达有说什么吗？”

淑子对着马尔说：“他留下罗马的联络地址，欢迎你随时去找他。他说目前喀布尔的局势太危险，将来安定时，他一定回去的。”

说着把写着罗马地址的字条递给马尔，马尔居然平静地接过，

低着头说："我恐怕没机会到罗马了，我已决定回国。"

淑子大吃一惊，圆瞪双眼凝望着马尔，而马尔一直垂着头，双手用力互搓，显然心里也很不平静。淑子突然从布袋里取出一份午报，激动地说："你知不知道局势已坏到什么地步？你看今天头条新闻：军队向示威大学生开枪，多人死伤！"

马尔猛然站起身，惊叫道："是苏联军，对不对？是苏联军！"

淑子难过地摇摇头，同情地望着马尔。

马尔一把夺过报纸，迅速读了一遍，又从头重读了几行，他张大口，胸膛剧烈起伏，脸色灰白，眼里全是绝望。

我不忍地走到栏杆边，只听得背后报纸落地，房门重重关上。我回头看，淑子惶恐地站在门口，便打开宿舍招呼她进来。

斜阳穿过相思树，洒满一地零碎阳光，淑子径直走到窗前，用力推开窗，长长地吁气。她背对着我说："我从小就在枪炮声中长大，始终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互相残杀。以后读了书，才知道有各种主义，有列强，存在各种不同利益。有人说越南战争是一场列强的——"

"代理人战争。"我替她接下去。

"代理人战争？胡扯！"淑子回过身来激动地说，"这只是借口。事实上这是人类的悲哀，谁也不知道自己在争取什么，只是盲目的冲动。人们总过于相信武力，相信武力能解决一切，造成强权横行。两群交战的人类和两窝厮杀的蚂蚁有什么区别？什么文明、文化，我们其实离刚起步没几步之遥。我不想沉沦在这里边！"

我呆住了，所研读的政治学和哲学一下子被抽空，回返那空空荡荡、混混沌沌的世界。这些日子我在逃避什么呢？有一回梦见自己来到一片布满眼睛的大地，每双眼睛都呆滞空洞地嵌在地表，我一低头，眼睛掉落下来，我慌忙地伏地摸索，摸到一双眼睛，按回眼洞，所看到的人都成了一具具白色骷髅。我一惊梦醒。

淑子已平静下来，关怀地看着我。我自知脸色一定很苍白，便向她摇摇手说："我没事，你说得很好，这也是一直困扰我的问题。"

她低下头，唯有树叶乱影在我们之间跳跃着并渐渐褪了颜色。许久，淑子抬起头轻声说："我想过了，去巴黎也好，可以学学美术。"

我感到惊讶又有些许不解。

"这些年的不幸遭遇给我的阴影太深了，也许学美术可让我重新认识美，感受美，对生命会有新的信心和希望。"

淑子说得温柔极了，我眼眶禁不住湿润了，上前紧握她双手，声音却突然哑了。

11

接下来几天，马尔都没去上课，整天把自己锁在房里，招呼他去吃饭时，发觉满床满桌是摊开的报章杂志。他的饭量也明显地减少，双眼老望着远方，一副魂不守舍模样，任凭我和淑子怎样探问或逗趣，他都只摆出冷漠表情。

有一天晚餐后淑子下坡上法文课，我和马尔在湖畔枯坐良久，直到天黑才漫步回宿舍。在梯间马尔突然说："我就要回去了。"

我被这句话震动了，连忙说："别这么急于回去，再看看局势的发展，一回去恐怕再也出不来了。"

"我别无选择了。最近我们在世界各地的留学生纷纷参与示威，政府已谕令召回所有外地留学生，我父亲也来信催我回去。"

"你可寻求政治庇护，你也可去罗马找桑达。"

我们走到宿舍门口，马尔沉声说："我父亲向来负责治安，最近首都的镇压行动都是他指挥的，他使人民流了血，我只能用流血来偿还。我无论如何都要回去！"

马尔语气异常坚决，他那长脸已更瘦削，眼眶深深陷入，眼里却闪着一种冷厉光芒，我竟不由得感到震栗，他像恢复了原始野狼般的天性。马尔按着我肩膀说："你是我的好友，我知道你同情我，但你并不了解我。我国家的命运应当由我们自己去承当。"

我无语以对，他开门进入宿舍，再也没出来。

第二天早上临出门时，宿舍杂工送来张纸条，是胡斯林要我

回电。由于赶着上课，而且今天的课又特别紧，竟把这事忘了，等记起时已是午餐过后。我连忙拨电，接听的是胡斯林的母亲，她说胡斯林进了医院，只给了我病房房号便匆匆挂断电话。

我即刻赶到医院，他半躺着在翻阅报纸，除了脸色苍白，并无病容。我询问病因，他不在乎地说："只是有点贫血，精神稍微衰弱，没事的。"

可是我从未听过他有此病历，而且他眼光闪烁，显然别有隐情，便直截了当要他讲出实情。胡斯林支吾了好一阵，不得已和盘托出：

"过去一年买卖黄金赚了点钱，胆子渐渐大了，嫌这样赚钱太慢。有个朋友介绍我投资外国股票，说短期会大涨。我开始买不多，后来行情果然看涨，便把全部积蓄投进去，还向未来岳丈借钱投资。近日股市猛泻，转眼溃退至底线，我刚想忍痛脱手，股价却更从底线溃退不休，我一急竟晕了过去。原来这些日子过于紧张，精神变差，结果什么病都来了。"

"难怪你母亲那么不高兴，差点没对我摔电话。老实说，你输掉多少？"

胡斯林苦笑着说："她当然不高兴，老婆本全输光了，她以为你是我的投资顾问呢。"

"那以后就别再贪了，从头来过，只要努力，还是有办法的。"我给他倒杯水，一面劝慰他。

胡斯林又长长叹了一口气，喝口水后突然眨眨眼对我说："我们合作好吗？"

我猛吃一惊，以为他要拉我入股投资，谁知他接着说："你毕业后快点找份工作，好好储蓄些钱，二十年后我们合资买块地，种种菜，养养花，管他妈的人间世界！"

我禁不住大笑起来，买块地，也许我们得储蓄两百年！唉，多可爱的想法，多迷人的梦想。

告别胡斯林时，他精神好多了，我也自觉开朗许多。这些日子心里头总觉得异常郁闷，千头万绪的，无法排遣。近日来似乎有所转机，心田一轮明月升起，看清过去，也渐渐看到未来。人

不能老留在一个方角，活下去就得有勇气面对一切。

回到宿舍天色已黑，打开门看到地板上有封信。拆开看，信末署名马尔，我顿时有不祥预感。

信很短：

我不得不走，这里虽然有我不舍的，但最爱的还是我的祖国、我的同胞。我不忍以谎言相欺，我们恐已后会无期。请告诉梅德琳，我不会到巴黎，我祝福她。

读了两遍，我冲出门，跑向学生楼最高处。没有星月，只有劲风刮着乱草，山坡上参差杂草波浪般滚动，一波又一波地一起一伏。远处路灯照耀的小路上，有辆巴士正缓缓驶出校园。

我呆立许久，忍不住尽全力向夜空发出一声长啸。是抗议还是呼唤什么？我不知道，即使剖开胸腹，把五脏六腑淘洗一番，也不知道。我自灵魂深处隐隐感觉到自己与马尔有一个共同的命运贯串起来——那个我一直不敢也不忍去面对的宿命。

茫然回到宿舍，鞋也没脱，便躺在床上迷糊地睡去。

不知睡了多久，睁开眼便瞧见淑子，她倚着门框出神。

“马尔走了。”我嗒然若失地对淑子说。

她点点头，扬着手中的信，遗憾地说：“我本该极力劝止他的。”

“不，他若留下，他就不是马尔！”

“哦？”淑子疑惑地望着我。

“是的，驯化的狼不再是狼，是狗！”

我已开始了解马尔，也明白阿丽终究要离我而去的，理想或欲望都是双刃的刀剑，得到一些，必定失去另一些。当你执着保留某些东西时，造物主总要从你身上割取一些东西作为代价。

一个月后淑子也走了，我到机场送她。她孤零零地拎着两大箱行李，和我东拉西扯地说个不停。直到临入闸门时，她扑进我怀里痛哭起来。之后，她擦干眼泪，转身进入闸门，没再回头。

12

圣诞前夕，我收到淑子从巴黎寄来的圣诞卡，是她亲手绘制的，白茫茫雪地上有一列长长、深深的红蓝相间的足迹。

马尔始终杳无音信，他也没留下通讯处。我开始留意所有关于阿富汗的报道，上图书馆时总先翻阅各种外国杂志。后来，在某杂志报道阿富汗事件一周年的特辑里，看到一帧阿富汗青年在喀布尔街头示威的照片，马尔赫然站在最前方，他高举拳头，圆瞪双眼，张嘴怒吼，满脸剽悍。

13

尼采说："孤独者呵，以你的爱与创造，走向你那寂寞的道路吧。正义将随后跟跄地跟着你。"

沙特说："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时代，要教训人们认识自由，必须毁灭整个社会作为代偿。"

完稿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

原载《同温层》第 9 期，1988 年 1 月

寻访沈月娘

林　康

作者简介：

林康（1950-），原名林沛，祖籍福建晋江，生于新加坡。著有诗集《路》（1971）、短篇小说集《长哭当歌》（1985）和《邂逅一条黑狗》（1988）、散文集《人文事书》（2006）和《仙人掌散文系列·林康卷》（2009）。1986年以《长哭当歌》获新加坡书籍奖。曾主编文学杂志《奔流》、《笔端》和《大地》。电台影剧评特约撰稿人，《亚洲周刊》书评人。曾任新加坡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新加坡金笔奖、新加坡文学奖、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方修文学奖、马来西亚华校董总主办文艺创作比赛、马来西亚双福长篇小说奖的评审。

1

那时　曾经和你阔别
那一段虫蚁噬心
愁困于
异乡的岁月
受创而
呕咳　从心底深处
迸裂出来
每一口
俱是源自我血管的
殷红的
鲜血　每一口
声嘶力竭 呼你
唤你呵
时时刻刻

——断章自《祭月》

2

王达欣听说哥哥事业不顺遂已经有好一段日子，开始的时候她并不放在心上，以为像过去一样，只消哥哥奔走，运筹一番，一切便又会有了转机。

可是这一次似乎有些不同。

那段期间，哥哥照常有家信来，内容和以往没什么两样，单是聊些家常，什么口风也不透露。

倒是后来的几封信连续提到去世好久的外婆，在王达欣的记忆里，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她的这个哥哥一向只留意现在，还善于前瞻，却无论如何不是个有回顾习惯的人。至少，这是哥哥长期以来给她留下的印象。

从旁得来的消息，对哥哥越来越不利。

根据传言，她哥哥事业已经陷入严重的困境，随时都会整个

坍垮。市面不景气，银行缩紧银根，这一场突如其来的风波，哥哥短期内发展得过于庞大的生意，首当其冲地迎面碰个正着。

好几次王达欣冲动起来，真想写封信去向哥哥探明虚实，甚至想干脆拨长途电话到S埠去问一个清楚。

几经踌躇之后，她终于还是打消原意。也许是不敢，在哥哥面前，她向来是个习惯于默默倾听的小妹妹，不提出任何问题。也或者是不忍，她何必急于去证实根本不想证实的东西？证实了以后，自己也无能为力。所谓分忧，其实往往不过是句空话罢了。

好不容易挨到学校放假，独生的孩子照例要到祖父祖母家去住几个星期。

王达欣和丈夫送走孩子回来，她实在按捺不住了，正寻思着该怎么向丈夫开口，不想倒是庄保全先说了话。

“趁孩子在妈那里，你走得开。”他说：“你不到S埠去一趟，看看哥哥？”

她反而愣了半晌。

“你也听说了？”她幽幽地问。出于一种说不上道理的保护哥哥的心理，哥哥的坏消息落在丈夫耳里，她心中无由地感到难过。

庄保全点点头。

“连你都知道了，更何况我在商场上跑。”庄保全似笑非笑地望着她：“你们兄妹都一个样，就这么爱把姓庄的看扁？”

她赌气一掉头，对着窗口，半天都不作声，还是庄保全陪笑挨前来。

“开玩笑的，怎么真的就生气了？”他说：“其实，我也很替王先生担心。”

婚后，这两个男人极少面对面来往，庄保全在称呼上常常不经意地保持着当职员时的习惯。

“担心！担心！”王达欣心里仍有气：“空口说担心是最方便的了，有屁用！”待觉察时已经收不住口了，她脸上一阵绯红。

庄保全做作地环顾屋里四周。

“不要紧，孩子不在，多放几个也无妨。”

王达欣“噗嗤”一声，笑出来。

庄保全面向着她，在沙发上落坐。

“你真的应该去看他一下。”他正色说：“不晓得什么缘故，王先生这次好像有点反常。事情发生这么久了，他似乎什么也没做，只是在那里静观其变，这太不像他的作风！”庄保全纳罕地垂着头，默想了片刻：“我后天正好要出门，陪一个客户上K市去看着市场，你就后天走，好不好？”

王达欣故意说：“难怪这么热心，原来是找借口，好打发我走开。”但语气里已经没有半丝愠意。

“你怎么好这么讲？”庄保全委屈地说：“我今天这个小地方的小格局，还不是仰仗王先生暗中拉扯才撑得起来。你哥哥当然不会讲，所以你不会知道，我可没那么懵懂，我，我还不至于像——”

庄保全的气话没来得及说完，王达欣一把便截了过去：

“不至于像我们兄妹眼里看的这么扁，这个姓庄的！”

把庄保全说得不能生气。

王达欣在临走的前一晚挂了个长途电话给哥哥，铃声响了六七遍还没人接。她担心哥哥不巧出门去了，刚要把电话盖掉重打，线路便在此时接通。

听王达欣说要回去，哥哥在那一头哈哈地笑了起来。

“我早料定你会说要来，现在里面学校正在放假，是不是？把小鬼也带来吧，让舅舅看一下。”

哥哥的声音一点也听不出什么端倪，王达欣的问话已经来到嘴边，到底又收了回去。

“反正明天就要见面。”她想。

3

回到S埠家里前后都要五天了，王达欣仍然一句话也没问出口。哥哥照常地上下班，只是回来得非常准时，而且回来后，等

一起吃过晚饭，便一个人关在书房里，也没见他像过往那样，出外交际应酬，忙着来去。

哥哥白天不在，王达欣逐间帮他打扫屋子。哥哥独自一个人，执意不肯请女佣，说是不方便，只是由于星期天固定有钟点女佣来做清理工作，家里倒还不太杂乱。

王达欣这一天收拾到书房，发现哥哥新置了遮满整堵墙壁的书橱。橱里除了她还在家那时就常见哥哥翻阅的市场学、管理学一类精装的外文书籍，父亲留下来略显残破的那些书，也都从由她亲手叠放进去的纸箱里重新取出，整齐地陈列在书架上。哥哥还细心做了分类，垫板边沿贴着他亲笔书写的纸片：哲学、社会学、历史、文学……

哥哥书桌的左边另有个立在案面的小书架，放他经常要看的书本。那上面叠放着些公司文件的副本，此外几乎都是些和商业活动没有什么关系的书，王达欣一眼瞥过，约莫记得的书名有：《清史》、罗素的《西方哲学史》、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朱光潜的《文艺心理学》、贝克特的《等待果陀》等。其中有一本封面光鲜，翻开了平放在架子上，陈映真的《华盛顿大楼》，料想是哥哥正在看的。看那书名和商业或许还比较有点关连，只是作者的笔名叫什么“映真”，总让人感觉上有点异样。

王达欣想起许久以前还常惹舅舅生气，尚未变得成熟起来的哥哥曾经告诉过她一则书上读来的笑话。

“李大钊落入军阀手里，军阀一看姓名，”哥哥把头一顿，手抚着脑壳一兜转：“呸，什么名字不好，偏叫什么‘大剑’！足见是个暴徒无疑，该死！”

当时她听了笑话险些把肚皮笑破，“钊”字的读音也牢牢记入心里。可是哥哥却忽然触动了什么似的，兀自红了眼眶，呆坐在一旁。那一天，哥哥一直到晚饭前连一步都没迈出房门，害得外婆以为发生了什么事，借故进去兜转了几次。

那是已经遥远了，不再为她所熟悉的少年时期的哥哥。然而，现在的这个哥哥仿佛也在什么地方起了变化，和她一向来心目中的印象有了某种不能吻合的距离。

以书房来说吧，哥哥的书房本来不应该是这样子的。

4

星期天，王达同叫妹妹带他上山去拜祭外婆。

外婆行的是火葬，火化后，骨灰瓮和神主牌都存放在山上的佛寺里。

车子来到山脚下，才发现邻近一带已成了在发展中的组屋区。沿着原有的公路上到山顶，公路尽头正在施工修筑，准备延伸过去，衔接山那头一条新建的公路。

山顶上到处有工人在做着修葺的工作，原本安置神主牌的阁楼也正在动工，入口处显得一片紊乱。执事的僧人指示他们避开杂物，往右边绕过，上骨灰塔去。

到了那里，一时间竟无法寻获外婆。骨灰瓮究竟储放在什么位置？小沙弥搬来铝梯子，一层层仔细查看。

王达同说外婆的名讳是沈月孃，妹妹却记得是沈玉孃。一向把外婆唤做“阿嬤”，办丧事时又由舅舅一手处理，碰到需要弄准确的时候，两人偏只留有模糊的印象，一有歧异，便都互相不敢肯定起来。

5

小沙弥从铝梯子上一步一步地往下退，我仰起头，留意他脸上的神情。

那一脸含着歉疚，陪着微笑，我一颗心不由得随着他一步一步地下坠。

“没有。”

他一下到地面，果然便这样开了口，等站稳脚跟，更急急地把身子转向我们。

是一脸的凝重，虽说年纪毕竟还小，掩盖不住稚气的羞怯，兀自从那微张着的带笑的唇角，益益地流露了出来。

他又说了一遍“没有”，一边，在我并非刻意的注视下，迅

速低了头。乌青的发根底下现出明显的戒疤，还是新灸的吧。

在晦黯的骨灰塔里，一切都显得虚幻，那么缺乏真实感。但外面就是亮丽的阳光，把台阶上新飘落的叶片映照得脉络分明。

“施主，对不住，我没有找着。”

小沙弥因我的长久缄默而惴惴不安了，辩解着什么似的。

“哦哦。”妹妹看着我，我意识到自己失态，频频地点着头。

“费神了。”我说。

“麻烦你了。”妹妹说。

“没什么。”他羞赧地回答，沉吟了片刻：“但是，我没找着沈月孃，或是玉孃……玉孃也没有。”

他无可奈何地述说着，找不到骨灰仿佛全是他一个人的过错。

“是这样的，”我说：“是这样的吧？时间隔了这么久，怕是——”

“不，不是。”小沙弥连忙打断我不明内情的臆度。

他做着保证：“不管过了多久，既然是安放在这里，就一定还在。”说得斩钉截铁。

我又点着头，力图化解他可能产生的误会。实际上，我丝毫没有指责他或其他管理僧人的意思。在这个事情上，我是说，在关系到外婆的事情上，我能有什么责备别人的权力？

“是的，是的。”我显得有点啰嗦，随口又多余地说了几声。

“要不，你回去查清楚了再回来找。”小沙弥出着主意，依旧一副热心的模样。“这时刻，山上也的确有点儿乱。”他又抱歉地补了一句。

假如他确曾误会，看得出的是，至少并没有往心里搁。我怀疑是由于出家人清静无为、不嗔不怒的修养，大半还是因为年纪尚小，没来得及染上世人睚眦必报的恶习吧。

不管如何，外婆供奉在此地，有这样一个小和尚做伴，心情总该是愉悦的吧。

我这么想，心里因而也就有了稍许的宽慰。

我沉耽在自己的心事里，被妹妹扯了几下袖角才回过神来。小沙弥一直在解释说明我们该去查明什么以便寻获外婆，我却把他的热忱听漏一大截了。

“……这一些，看是不是可以设法去确定一下。”听他的说法，我们作为后人的这种可羞愧的疏漏，仿佛倒是他所司空见惯的。“正确无讹的姓名、籍贯、仙游的时日等等，还有，她既然在这里短期地带发修行过，那么，她的法号是什么。大概就是这一些了。”小沙弥沉吟地说。

然后他正视着我，粲然的笑容在脸上绽开。

“施主放心好了，只要是安放在这里，就一定还在。”他说：“一定可以找到的。”

6

“一定可以找到的。”小沙弥说。把兄妹俩送出了山门。

王达同和妹妹在半山腰找了一处树荫憩息。

山顶，红砖绿瓦的佛寺矗立在树木的枝桠之间，庄严肃穆，火化间高耸的烟囱一丝丝地冒着白烟。

焚烧檀香木的幽香随着山风一缕缕袭人而来，虽说因着风向不定而时断时续，到底是与他们送别外婆时曾经熟悉过的，在火化炉里燃烧得红彤彤的檀香木所散发出来的香气一样。

王达欣坐在路旁香客们奉献的石凳上默默想着心事，做哥哥的偷觑妹妹一眼，背过身去，做出向远方眺望的模样，他惆怅的神情不想让妹妹看见。

“呵，”他想：“将近十七年了吧，这样的香味。”

山坡下面，原本散布各个角落的墓冢，早已连同村居被夷为平地。十数年前他为外婆而来时，此地仍是乡野，如今再也抵挡不住了，那城市化的步伐横扫而来。

远处是几幢就快完工的组屋，墙外鹰架上攀附着的工人在执行最后的修补工作。蠕动的几个小点，面目完全无从辨认，那是一具具活跳跳、有个性、有血肉的人的个体，一时间竟叫人感到

难以相信。

王达同心里蓦地作痛，有浑浑噩噩沉睡了十七个年头的什么感觉，便在此时悠悠地全然苏醒了过来一般。

“没有。”从铝梯上退下来的小沙弥是这样说的。

“没有，”他说：“没有沈月嬛……或者玉嬛，也没有。”

“哎哎，”王达同默默地喟叹着：“外婆，我的外祖母，亲亲……”

7

我的外婆，亲亲……

我得知消息时，实在是过于突兀。

我那时因为刚从炎热的街上回来，在开着大冷气、大部分职员都披着毛衣的办公厅里，身上仍腾腾地散发着热气。

额前浮着汗珠，背部的上衣贴紧皮肤，把裹着绒布的椅背也渍出一片水印。新配的金丝眼镜，镜片渐渐蒙上雾气，把我正在手上摆弄着的文件弄成一片模糊了。

我有点做作地把眼镜从鼻梁褪下来，使劲用纸巾拭擦着，藏在心底里的一股得意劲儿使我无法安静。

罗斯伯里先生（Mr Roseberry）说：“我没想到在东方会遇见这样拼搏的 executive，哈！”他是这样说的，那时我几乎可以背诵出他说的每一句话。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他说，把下巴朝我一翘，摆出一副近似于挑衅的姿态。

我矜持地露齿微笑着，没出声。

“好吧，”罗斯伯里先生佯装懊恼地耸了耸肩：“跟踪我？半夜里守候在门廊，只要我一现身，就上来劫持？”

“年轻人，可恶之极的年轻人。”他说：“在你的心目中，像我这样的糟老头子，活该沦落到什么位置上去了呢？”

他戏谑地大着喉咙笑了起来，把我陪笑的声音完全掩盖了下

去。

等到他伸出毛茸茸的粗大手臂攀着我的肩膀时，我本来还有些忐忑的心情便一下子笃定了。

“走吧，我们还站在这里等什么？”他说：“找个地方谈谈，希望你可以说服我，贵公司的办事效率最好和你的追踪术一样高明，我平生最讨厌的事莫过于浪费时间。”

就这样，我把正要出门赶赴另一家公司商谈公务的罗斯伯里先生及时截住，从他那里，基本上取得他所服务的机构的新产品在本地的装配和经销权。

我把手上的文件整理妥当，再检查一遍，准备上总经理办公室去汇报。“初出茅庐的毛头小子，急着邀功去了。”我知道有人会这么说，忍不住咧嘴笑了。我了解那些人。

总经理室旁边是另一间小办公室，赵经理年头退休后，就空置了下来。

我浑身的汗气仍未吹干，决定再等一下。捧在胸前，很有点沉甸甸的文件夹，使人心里踏实、舒坦。反正也不急在一时，从袋里掏出烟，叼在嘴边，“嚓”地点燃。烟雾在冷气厅胶凝着似的缓缓飘散，赵经理留在房里的那张高背的转椅，便由于烟雾的缘故由蒙转真。

我抽完一根烟，又一次合拢文件，正要离开座位时，办公桌上的电话响了。

“Supreme Electronic Servicing & Marketing.”我把话筒抓在手里，熟练地一口气长串往下说，间中没有半个停顿。

“我可以和王达同先生说话吗？”

我马上就从那怯怯的，因不习惯操英语而显得过分拘谨的口音里，听出是妹妹。

“我是大哥。”我说。

线路那头猛地静了下来，仿佛话筒出了什么毛病。我有点不耐烦。

“是达欣吗？”我说：“我是大哥啊。”

这时，那边却隐隐传来了妹妹嘤嘤的哭泣声。

“怎么啦，妹妹？发生了什么事？”我降低声量，尽可能温和地问。

“哥，”妹妹断断续续地说：“阿嬷她……哥哥，我是从医院打来的。阿嬷她跌了一跤……我在厨房里忙着做饭，出来的时候看见阿嬷……”

我原本已经离开座位的臀部，不觉又重重落回到椅子上去。慌乱中，心里竟隐约有一丝不快。眼看着公务就要繁忙，怎么却出了这等事情？

妹妹在话筒里颠三倒四地述说着，时而过敏地替自己辩解，时而又自相矛盾地自怨自责，三两句的间隙里，夹杂着不能自已的哽咽。我心里虽然焦灼，却又不好直接表露。在耐心的引导下，好不容易才从她口里了解到事情的一个梗概。

外婆被送进了医院，正在急救室里施救，妹妹在中央医院的某座某楼等候情况。我草草安慰过她，答应她马上赶去，随即挂断电话，把搁在桌面的文件一股脑儿揽回手里，匆匆进了总经理办公室。

我赶到医院，已经迟了一步。

妹妹双眼红肿，孤单地留在病房外，靠着石灰墙壁发呆。是我急促的脚步声，使她把视线从惨白的天花板上不确知的某一处移下来，发现走廊尽头有人走动。

她先是一副不知所措的神情，迟疑地撑离墙壁，费劲跨前几步又停了下来；等到我继续趋前拉短距离之后，才猛然认清是我一般，猛地冲上前来，投入我的怀里。

我怜惜地抚着她的肩膊，正要带她一起走向急救室，她已经在我胸前颤动双肩，泣不成声了。

“没有了，”她正是这样说的：“阿嬷没有了呀，哥哥……”

就是这么一句，这么一句在那里翻来覆去，断断续续，含糊不清……那么样凄恻、断肠、嘶哑的女声。

“呵呵。”我开口，却不知该说些什么。我只得一个劲地轻

拍依在我怀里的妹妹，同时，为自己奇怪的、任凭怎样都流不出眼泪来的干涩眼眶感到惶然。

事先毫无预兆，顷刻间便丧失一向来相依为命的外婆，便连见最后一面的机会也让自己给耽误了。

这样的处境底下，我没有流下泪水。

那是自己表示哀恸凄怆，向这样一位至亲至爱的长者表示难以割舍的最后机会。我的外婆，难道连这样以自己的生命来换取孙儿——由她姥代母职，以心血拉扯大的孙儿——嚎啕痛哭的福分都欠缺了吗？

我颓然把妹妹搀向墙边的条凳，扶她坐下。抖动着双手，好几次，都无法成功把嘴上的烟卷点燃。

我已经几乎可以预见自己脱离穷困的日子，外婆却再也无法分享我的快乐。我设若步向成功，假使说需要有谁来见证的话，那就是外婆。她为了照顾我和妹妹，为了我的执拗，宁愿舍弃舅父家的安逸，不去当有佣人侍候的老太奶奶。

“下来的日子，阿嬤，”我无言地说：“下来的日子，我们眼看着就要好起来了呀！”

“阿嬤，阿嬤啊……。”

妹妹伏在条凳上又哭了起来，哭得人心烦。

8

“到底是沈月嬢，还是玉嬢？”

王达欣因为弄不清外婆的名讳，自己生着闷气。虽说刚才即使确定了，也未必就能把外婆找到。

都怪当时安葬外婆，事情全由舅舅一手安排。

回想起来，一贯独断独行、做事专横的舅舅，和大哥后来倒似乎有着某种说不出来的相似。

守丧的几个晚上，舅舅指挥若定，把大小事务安排得有条不紊，该通知的人都去通知了，该打点的都一早打点停当。

陆续送到的挽轴，装点出灵堂应有的气派，连同在中西报上

逐日出现的挽词，使外婆享有一点“身后殊荣”的幸福。

王达欣知道哥哥一向与舅舅不融洽，那一些安排他是不是会有所诟病，认为是舅舅的虚荣呢？从哥哥的神态看来似乎没有。

安排着一切治丧事务的舅舅趁着没人留意的时候，独个儿躲起来，背着人垂泪。王达欣无意间撞见过几次。

舅舅压挤在喉头的闷哑哭声，断断续续的，仿佛是谁在使劲捶打着破絮，一记，一记，迸裂出来。

那声音，她很熟悉。

王达欣曾经到一家棉絮乱飞、空气污浊的沙发制修厂去找过哥哥，哥哥在学校假期常到那厂里去做临时工。她向哥哥提议让她也去做，哥哥执意不肯，总说她年纪还小。沙发制修厂临时工的薪水其实很少，要不是老板和哥哥投缘，他们也许根本就用不着什么临时工。

收入微薄，对哥哥却似乎很重要，每一次领到工钱，哥哥都郑重地交给外婆。

他说：“我们尽可能不依赖嗟来之食。”

王达欣不太明白，哥哥天生能讨人喜欢，就是总与舅舅相处不好。舅舅有时来看外婆，也主动与他攀谈，他能避则避，否则也显得冷淡勉强。

舅舅垂泪的眼睛，使王达欣第一次发现，他和她家里挂着的遗照中眼神忧郁的母亲，居然是十分相似的。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点，或者由于舅舅为外婆哭了的缘故，哥哥同舅舅亲近得多了。王达欣有一次在灵堂后面觑见，哥哥默默地把一条手帕递给舅舅，舅舅在微怔之后，接过手帕，伸出另一只手，久久按捏着哥哥的手背。

王达欣抬起头，向蹲在草地上、背向着她的哥哥投去一眼。哥哥此时的背影，那若有所思、若有所失的侧面，使她想起那时为外婆落泪的舅舅。

哥哥伸出手掌，把身前草地上蒲公英的穗头抹落在掌心。他凑近嘴边轻轻一吹，蒲公英便冉冉地飞散了出去，眼看就要降落，

一阵风又把它们带远了。

哥哥两鬓已经略呈灰白，忽然做出带稚气的举动，王达欣心里泛起异样的感觉，就像当年忽然撞见舅舅在背着人哭泣一样。她蓦地记起自己两天前的感触：哥哥仿佛什么地方起了变化，与她长期以来心目中的印象有了某种不能吻合的距离。

如果说这时的哥哥像流泪时的舅舅，那么，在好长的一个时期里，哥哥更有着像舅舅那样，有意或无意地以自己的意思左右别人的时候。这相处得不好，却又何其相似的舅甥俩！

庄保全曾经是哥哥的职员，哥哥对他本来颇有好感，知道自己与他相爱之后，却反对得十分强烈。要不是这样，保全也不会愤而辞职，离开S埠还乡的吧！

“呵，下山的柩车。”

王达同沉着声说。

王达欣这才发觉哥哥什么时候已经站起身来，手扶着身前的一棵大树。

远处的公路，驰着下山而去的一列汽车和罗厘，那是火葬了亲人的丧家用车吧？倒没觉察它们是怎么经过身边的。

9

守灵到了第三天，灵堂格外热闹了起来。

外婆翌日就要送去火葬。

我和妹妹穿着蓝色的外孙孝服，跟在舅舅一家身后，随着念经超度亡魂的法师，由他指挥着绕棺木打转。

前来吊唁的亲友们挤满临时搭起的帐篷，喝汽水，嗑瓜子，剥花生，肆无忌惮地哗哗谈笑风生。虽说并没有恶意，我或许是由于打转次数多了的缘故，心中暗自厌烦起来。

不提防，我从绕着圈子的行列里，抬头望见混杂在人群中的总经理。与他同一张桌子坐着的是个洋人，正在好奇地东张西望。

我仔细打量，心不由得一沉。

是罗斯伯里先生。

任人摆布、莫名其妙地转着圆圈，已经是极蠢极驴的样子，外加身上罩着土气的孝服，尤其惨不忍睹。

就是这副模样，竟落入罗斯伯里先生眼底，我羞红了脸，心中有说不出的懊恼。

“总经理是怎么搞的？”我暗自埋怨：“把这人老远带来这里，图个什么？”

绕罢了圈子，总经理站起身，挥手招我过去。我只好趋前，无奈得很，周身都不自在。

“罗斯伯里先生不信任我。”总经理说。

嘴里这样说着，他的心情却显然很好，脸上带着明粲的笑容，那是平时难得一见的。

“我和罗斯伯里先生讨论合作的细节问题。”总经理说：“他坚持要你一起来谈，我只得告诉他，你家里在办丧事，他便吵着要来吊唁。”

总经理洋派地耸着肩膀，罗斯伯里先生在一旁含笑点头。

“我们该上去上香，am I right? 向王先生的 granny 表示悼念。”

总经理后仰着头，夸张地大声笑起来。

“你是个老东方，罗斯伯里先生。”他说：“你是个老东方，you can't deny, 罗斯伯里先生，你骗不了我的。”

“不，不。”罗斯伯里先生摇着手，也跟着他呼呼大笑。

“我只是一个初来东方朝圣的探险家，王先生。”他脸向着我：“你这里开启了一个让我一窥神秘东方文化的契机。”

“How mysterious it is, the oriental!”

他喟叹着，摇着头，耸着那一双肥厚的肩膀。

就这样，我一俟外婆火葬仪式结束，便匆匆下山赶赴公司，参与同再过几天便要动身回国的罗斯伯里先生的会谈。

由此，开始了我在商场上的进程。

我并没有在 Supreme Electronic Servicing & Marketing 呆很久，他们下来有好长的一段时期，与罗斯伯里先生合作愉快。在那一

天，那我为外婆守灵的最后一个晚上，当罗斯伯里先生耸着肩，当着甫绕罢圈子的我发出“多神秘莫测的东方”这种赞叹的时候开始，我所受到的伤害是无可否认的。

不过，我当然不会就为了这个原因离开。我拟定了计划书，并且受命把它付之实行，那也许是我踏入社会后第一段意气风发的日子。公司具备了较之前更大的格局，这时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后公布决策，我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幼稚和天真。赵经理留下来的高背转椅，由于欠缺各种人事关系，至少在可预见的时日里，都将是隔着玻璃、只可远观的幻象。而说到底，我告诉自己，那也只不过是一张靠背稍为高一点点的转椅罢了。

上了辞呈之后，我有过两翼乘风的飞黄腾达，当然免不了也栽过跟斗。可是，意识到一切都抓在自己手里，那确实是一种很好的感受。你判断错误，只好面对；你做好、做对了，也必然见出成绩。我很清楚旁人在怎么议论着自己，几番风雨过去，我在一定的圈子里，成了个惯能创造奇迹的传奇性人物。

我从来没有预料到的，是会落到今天这样的地步。

我不是没碰过挫折，甚至像如今一样，几乎被击垮在地，我知道真正使我不安的不是这个。当然，要不是生意陷入困境，我心情大抵不会这么易于激动，但我自己十分清楚，真正令人担心的绝对不是这个。

十数年漫长的光阴流逝而过，我才重新回到这个山头。

回到这个山头，外婆已经近在咫尺。然而，除了适才随山风飘散的檀木芳香，就再没有什么实在、可感的东西，可以抓在手里了吗？

那个小沙弥嗫嚅地说：“施主，没有，没有沈月孃。”

怎么可能没有？

没有沈月孃，虽然她明明就在这里。

而最荒唐的是，连我自己都确定不了。她或许不是沈月孃，或许也不是沈玉孃，也不是其他一时可以回忆起、臆度得到的名字。

这，是某种征兆吧？

我不知道。

10

我不知道。

我知道的是：我的外婆，那个叫沈月嬢或者玉嬢或者其他什么名字的女人，她是实实在在的，温暖的，具体、确凿的存在。

她有宽大的肩膊，让孙儿把头俯埋在上面；她有圆圆的脸庞，使孙儿看一眼马上得到安抚。……是的，那是一张圆脸，脸上散发着柔和似水的光彩，那么安详，那么镇定，好像月亮……好像“月娘”！

这使我忽然振奋起来。

十数年来，她原来并没有消逝在空气里、飘散无踪。她一直都在，也许躲藏在我心底深处的某一个旮旯。

否则，她怎么会突然间作势欲跳出来似的，显现出她经过时光过滤、流水洗涤，甚至比生前更为清晰的面目？

我缓缓掏出一根烟卷，叼在唇间，“嚓”地点燃。

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我的遭受挫折，又能起死回生——所谓“创造奇迹”，与这样的抽烟姿态有着密切的关系。需要的话，我曾经这样子把自己长期禁锢在书房里，只通过电话频繁地向外头伸展触角。掌握资料，盯紧关键所在苦苦思索，本来杂乱无章似的一切，不久便会变得清澄无比，接下来该如何行动，也因此有了根据。

在一本杂志上，我偶然读到关于罗丹雕塑的评介，附图是占整大版的《沉思者》，那个托腮而坐的男性使我无言地笑了，我的吞云吐雾何尝逊色于他托腮枯坐的笨拙。

我说的不是艺术，自然。我并不想冒充内行去和鉴赏家们抬杠。

深深吸入的烟雾在胸腔运行一周，然后才缓缓吐出。如此周而复始，脑筋便会呈现某种状态。

好久不曾如此了。大半年前，我从捉襟见肘的周转嗅到危机，

然后，银行的通知带来具体的威胁。这是毫无道理的，我深知自己并没有犯下任何相应的错误，然而，在慌乱过去之后，我却奇怪地意兴阑珊起来，仿佛体内出了什么纰漏，一股劲就是无法凝聚起来。

说是年纪的关系，我是不肯承认的。五十岁还不到，怎么与老迈攀扯得上？是淑芬终于嫁到外地去了的缘故？我本来以为她一直都在，只要转过去沙发制修厂就可以把她找着。我甚至不必走进去，老何一看见我，便会扬声叫她："淑芬呐，阿达来了。"老何死后，沙发制修厂关了，但家总是还在的。一时没想到的是，家随时可以搬迁，从这里到那里，甚至从这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然而，假如我真的这么在意，又怎么至于会失去了她？在制修厂工作的时候，她常叫我别去吃午餐，默默地把给她父亲准备的便当一样的饭菜递给我，我有时仿佛还能感觉到那一股热腾腾的温暖。

然而我失去的其实何只是她？因为对庄保全过分，达欣也走了。庄保全和我是同样的一类人，又"溜"又精明，我当初不能接受他和妹妹的关系，常常连自己都难以解释。或许我反对的其实不是庄保全，而是像我这样的人，我自己。否则，为什么突然间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只想好好躺下来，松弛一下四肢。

然而，现在为了外婆，我是绝对不允许自己随便屈服的。小沙弥说得好："一定可以找到的。"

为了外婆，我不能罢休。想想当年我的外婆怎么样为了我，还有妹妹……我怎么能够罢休？

我记得母亲匆匆赶去父亲教书的埠头，临时把外婆从舅舅家找来照顾我和妹妹。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她忽然回转家来，从梦中被开门声吵醒的妹妹揉着睡眼，跌跌撞撞地跑上前去，欢叫着："妈妈，是妈妈！"

母亲一把推开她，自顾往里走，重重跌坐在椅子上，一声没出。妹妹先是呆在一旁，过了一阵子才放声哭闹起来。

我意识到不寻常的气氛，连忙把妹妹搂在身边，想法子制止她的哭声。

等到外婆听见妹妹的哭声赶来，妈妈才忽地从椅子上跳起，像小孩般一头栽进外婆怀里去。跟着，妈妈口里爆出嚎叫一般的哭声，把原本已经转为抽泣的妹妹吓得又哭了。

我惊愕得顾不上再去理会妹妹，我从来没想到平日连说话都轻声细气的妈妈，竟可以哭出这样使人心悸的哭声。

妈妈一边哭，一边嘶喊着："他怎么可以就这样走了？说好要白头偕老，他怎么能够啊，妈——"

反反复复这样叫着，语无伦次。外婆大约也让她吓着了，追问了几句都不得要领，竟也陪着哭了起来。

"囡，你不要吓人。囡，快不要吓着两个孩子了。"

听妈妈被唤做囡，当时我觉得奇怪极了。外婆是吓糊涂了吧。

等妈妈哭声转弱，外婆才把她搀扶到房里卧下。我怯怯跟到房门口，只听得妈妈喃喃地诉说着。

"三年八个月，碧眼红毛都在哪里？"妈妈闭起眼睛，追问着什么似的："脚底板抹油走了也就罢了，怎么还倒回来，倒回来把人给弄死了？"

外婆红着眼圈坐在妈床边的板凳上，愣愣地叹着气。我想着爸爸，心里的不安渐渐被她叹浓。而妹妹那晚上蜷缩在厅里睡着，眼角仍挂着泪珠，不时在梦中惊叫出声。

11

那之后，妈时好时坏，但神智总不很清醒。外婆陆陆续续地收拾着细软，我们似乎有要搬迁的迹象。随后舅舅来了一次，却和外婆关在房里吵得很凶。舅舅匆匆走了好一会儿，外婆才从房里出来。

妹妹拉着她的衣袂。

"阿嫲，糖果果。"

厅里搁着舅舅拎来的几盒进口糖果。他在军港经营一家洋杂铺，我估计那是顺手从店里捎来的。

"别吃！"外婆气冲冲地说："没有手足的情义，我们不吃

他的臭糖果。”

发现我好奇地盯着她，外婆才住了口。经不住妹妹纠缠，她终究还是坐了下来，心不在焉地给妹妹撕去铁罐上封口的胶纸。那几盒糖果，我一颗都没沾口，为了糖果罐上色彩鲜艳的米字旗。

妈妈没挨多久，有一天我放学回家，家里乱哄哄的，她已经死了。外婆后来从没向我们说过妈妈的死因，我知道事有蹊跷，我回去时，房里一张椅子推翻在地上，仍未有人把它扶正，而且那几天警察进进出出的，躲在角落向外婆问话。

这一次我放怀地哭了，把一张脸都憋红，几乎窒息。先前由于妈妈的情况，我始终不敢追问父亲的事，我怀疑，我不但是在哭失去妈妈，也把憋在心里头好几个月的忧郁，一股脑儿尽情地发泄了出来。

外婆去世的时候，我始终没流泪。这或许是一个我可以原谅自己的借口，我的泪水早在那时候便全部流完，干涸了。

有一晚，外婆把我们俩找到跟前。

她说：“你们舅舅很伤心，他说他想过了，妈妈不在，见舅如见娘……他的意思是让我们去和他一起过。”

妹妹不甚了然这是怎么回事，我执拗地不肯出声，外婆见没反应，叹了口气。

“你认为好不好？”她问我。

我用力摇头，心里感到难言的委屈。

“不要！”我说。牛性子发作，直着脖子，撑红了一张脸。

外婆怔怔地看着我，过了好久，才终于把脸别开去。

“也好，也好吧。”她说：“我们自己过，反正老太婆也还没七老八歪。这样也好，省得让人家心里不舒坦。……顾得了亲情，顾不了成天要提心吊胆。”

外婆把妹妹拉近身边，梳弄着她的头发。她默默地喟叹着。我歉疚地搂着外婆的肩膀，把脸颊贴着她的脸颊，一边使劲咬着嘴唇，直到齿痕渗出咸咸的血丝。

我没有哭。

这是一家人，我自豪地想。当中缺了一代，却没有什么力量再能破坏它，使之破裂、割断。

我始终不确知为什么突然之间失去父亲，也因而失去母亲。后来读了爸爸留下的一箱箱书，我渐渐做了些猜测，有了自己的理解。但我没向外婆求证过，问了，她不一定肯说，说了，也不一定说得清楚。至于我的臆度，那是父亲和我共有的秘密，就让它埋在自己的心里。

我也没告诉妹妹，当然不是想独占父亲，把她排斥在外。她还小，我隐隐约约地有了一种保护她，不让她吃苦的责任感。

而我自己，也终于在学校捅过一次不小的娄子后，晓得如何敦促自己安分。父亲的那些书渐渐摸得少，以致蒙尘了，直至妹妹拭抹干净，重新把它们装进纸箱，一箱箱叠放在房间的一角。

妹妹收拾的时候，我正在复习着功课。她轻手细脚、近乎虔诚的神情，使我心里像是什么在翻腾着，隐隐作痛。但我没去理会。

被学校开除是绝对必须避免的，从此，我格外对我的历史老师表现得客气，曹老师也似乎格外客气地对待我。

由于妹妹在忽然之间长大了，因而比较有闲暇的外婆把自己寄情于烧香拜佛。她坐守在神台旁，数着念珠，数着数着，会冷不防地问我："你学校里再没有麻烦了吧？"

我通常不作声，只是笑着对她摇摇头。于是，她便欣慰地颔首，继续回去她为自己筑建的安宁世界，低垂着头，眼鼻观心地默诵着"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

年底考试，历史科试卷恰好由曹老师负责出题。我全部答完，在做检查的时候，发现老师把清史全部略过，试卷中连一题都不见。考完离开考场，不期然和老师相遇在走廊上。

"曹老师，早。"我说。

"考过了，"老师习惯性地按捏着下颏："考得怎么样？"

"还好。"

我们擦肩而过，我照他的来路走，他沿我的来路彳亍去。几步之后，老师在背后轻声叫住我：

“达同。”

“是，老师。”

我转过身子，谦恭地站住，老师却无端地慌张起来似的，把手放开下颏，在空中胡乱地挥了挥。

“没什么，”他牵动嘴角，极不自然地笑了一下：“你走吧。”

我走了好一段路，听见身后传来老师含糊的话语，他大概是在告诉我：“上回你的那件事，其实……我其实没什么。”我略略踌躇了一下，等回过头去，却已经看不见他的身影了。

到课室取回书包，我特地转到教师休息室，也没找到他。他书桌略呈杂乱，学生作业簿底下压了一小片宣纸，上面毛笔书就的行草，依稀和曹老师上课时写的板书有几分相似。

我站在书桌旁边，认出写的是：

岂有豪情似旧时，

花开花落两由之。

有些字我不费力就看出来了，比较潦草的，因为这两个句子，曾经在父亲的那些书中读过，所以也都认得。

这使我难受起来。

当我向老师发难时，他不也正在摇头晃脑地背诵着诗句吗？

“自古红颜多祸水呀，你们说，这话是不是有些道理？”老师这么一问，同学们起哄得尤其厉害了。曹老师平素有个外号，叫“寡人”，那是他原名国仁的谐音。听说他曾经碰上麻烦，失踪了一段日子，回来后，差一点连书都没得教。他的一个青梅竹马的爱人，也就是因此离他而去的，所以老师至今未娶。

“你们看，要不是为了陈圆圆，吴三桂又怎么会怒走关外降清？”在同学们的嬉笑声中，老师越说越起劲：“于是乎，大明江山就败在这么一个小妮子的手里，谁要是不相信，这里有诗为证——”

底下有人吹口哨，也有人清喉咙，做着准备吟诗的模样。老师放纵地笑了笑，拉长声音，念了起来：

痛哭六军皆缟素，

冲冠一怒呵——为红颜。

我骂了一句："无聊！"随即掀高活动桌面，用力往下磕，"砰"的一声巨响。

原本一片喧哗的课室顿时鸦雀无声，曹老师愣在讲台上，脸色刷地白了，我坐在椅子上，也被自己吓了一跳。

"你是什么意思？"曹老师沉声问，尾音微微颤抖。

我沉默。

"王达同，"老师说，忽然提高声调："站起来！"

他叫了几遍，我仍然端坐不动。

"王达同，你耳朵聋了？"

……

"你没听见我在说话？……你知道什么叫尊师重道？"

"我知道要人家尊敬，先要懂得尊敬自己。"我豁出去了："像这样歌台小丑般地卖弄嘴皮，叫学生怎么尊敬老师？"

"……"

老师的脸色更加苍白了。

"吴三桂和陈圆圆缠绵悱恻，就是所谓历史？"

他铁青着脸，一转身走出课室。

由于舅舅托人说项，我才没有被学校开除，只记了两个大过，"以儆效尤"。从此，每当发成绩册时，外婆遣我上舅舅家去给他过目，总免不了听他训斥。

表哥出国深造后不肯回来，舅舅也因此在外婆身后不久移民国外去了，否则，晓得我如今的困境，他怕又要不得安宁了吧。

12

王达欣眼看哥哥失魂落魄的神情，不禁暗自为他担心。

趁哥哥丢了烟蒂，她捉紧时机站起身来。

“哥，时候不早了，”王达欣说：“我们走吧。”

“哦。”哥哥应了一声，却没有马上要走的模样。她从来不曾见过哥哥像现在这样拖拉磨蹭的。

王达欣不知怎的又想起哥哥的书房，想起自己怎么受传言所扰，想起来到S埠，对着哥哥，好几次都到了舌关就是问不出口的那些话，那她老远回来的目的。

越过哥哥的肩背，王达欣看见他一双手又兀自在抚弄着草地上的蒲公英。一阵风来，白色轻羽般的花穗被带远了。

到他们下山的时候，天边已微呈暮色。汽车转过大路，纳入总是行色匆匆的交通行列之中。

王达同把着驾驶盘，眼瞪着前方。红灯停，绿灯走，都市自有都市的规律。在单行道中，他知道自己不能回头，即便可以，那山，那寺，那外婆藏身的骨灰塔，怕也隔断在高楼大厦的背后，不复张望得见了吧？

汽车收音机这时传出鲍比·狄伦刺耳的歌声。

王达欣听在耳里，想起哥哥适才在山上的落寞，脸上微微变色。

13

……

How many years can a mountain exist
Before it's washed to the sea?
Yes and how many years can some people exist
Before they're allowed to be free?
Yes and how many times can a man turn his head
pretending he just doesn't see?

The answer my friend is blowing in the wind
The answer is blowing in the wind

……

答案啊答案

在茫茫的风里

在茫茫的风里

……

完稿于 1987 年 7 月 24 日

原载 1987 年 12 月 10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收入林康短篇小说集《邂逅一条黑狗》，1988 年

飘荡的白鹅

君盈绿

作者简介：

君盈绿（1949-），原名刘秀珍，祖籍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北京语言大学文学士、厦门大学文学硕士、厦门大学文学博士。著有散文集《爱的圈圈》；短篇小说集《捡不回的岁月》、《喜哥》、《蛤蟆恰恰》和《君盈绿小说选》；微型小说集《骆驼森林》和《君盈绿微型小说》；接力小说《婚姻同志》（与圆醉之、艾禺、梅筠合著）等。新加坡作家协会、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曾主编《新加坡文艺》和《新华文学》。曾任新加坡电视台戏剧组编剧，目前担任新加坡教育部华文推广委员会的驻校作家。

与阿姐通电话。

最近忙，普通一个星期只能谈那么一次。该谈的话在电话里无法诉说，不该谈的说了又浪费时间。

所以执听筒的两端常有刹那的沉寂，似哽咽，有时是我，有时是她，然后又被一阵装出来的很假的笑声掩盖下去。

“叫阿丽来吃饭啦，明晚，明晚是星期六。”

听筒那一端传来姐夫的声音，好像从很远的空间飘来，我的精神马上抖擞起来。

“听到吗？他叫你明晚来吃饭。”阿姐的声音里有装出来的兴奋。

“阿丽，你一定要来，真的，我很久没有下厨了，我要亲自煮一餐请你。告诉我你喜欢吃什么，明天早上我上巴刹去买，下午煮，你下班后带着孩子来……”话筒被姐夫抢过去了，他滔滔不绝地讲，我的眼泪却悄悄不停地溢。

“好，姐夫，你别说了，你先休息，我一定来吃饭，但是你可别累着了。”匆匆地逃避着，我把听筒放下去，望着白色的电话被我的早先拿报纸的手指压出一个灰黑色的螺形指纹，我用另一只手下意识地抹下去，螺纹隐了，却又幻成一团灰灰的雾。

*****

那时佣人刚走，屋里屋外忙得我不分左右难辨黑灰，所以好久没上姐家，也没电话联络。忽然一个下午，阿姐打电话来，也没说什么也没问我忙不忙，只说：“你几时有空煮碗鸡蛋面线来给你姐夫吃？”

听得我莫名其妙，阿姐平时也爱开玩笑，不过听语气又不似说笑，然则她不知道我忙得昏天暗地吗？从我家到她家，自己开车还得五十分钟，如果不塞车的话！

“本来我也不敢跟你开口的，不过这是妈的意思，只有你是至亲，这种事又不能随便向人开口的……”

“……你姐夫啰，最近开车中了好几张传票，昨天去法庭缴罚款时，出来时又被飞鸟泻下来的粪便溅到身上，他最近精神也不太好，所以……”

我明白了，这阿姐，怎么如此迷信？

小题大作，闲人找忙人的碴！

不过……“好，明天下午我送孩子上学后回来就煮，然后马上送去，你叫姐夫千万别出门啊！”

“不会啦，他还怎会出门？最近一直都不大舒服。”

第二天下午，当我“飞车”把面线送到时，只见姐夫躺在床上（平时除了睡觉时间，他是绝对不会躺上床的），蜡黄的脸、呆滞的眼睛，令我一呆，难道我错怪了阿姐？

我添了一小碗鸡蛋面线给他，他起床，从房里走出来。我望着他的背影，平时宽宽的双肩，如今怎么好像缩小了几公分？看他的样子最少也瘦了十公斤，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两个月前见他时，他常按着胃部，说是风湿，说是胃痛……而，到底是什么？

“我吃不了这么多。”他有气无力地说，阿姐就象征式地夹了一撮面线给他。

“是吃个意思，吃了就没事，勉强吃吧！”阿姐的安慰很空洞，一转眼，我看到她泛潮的双眶。

平时阿姐和他说话从不如此轻声细气的，平时阿姐没事时总不太肯和他说话，我常觉得他很孤单，做牛做马，回到家来，妻子冷淡，孩子又与他谈不来，他常自己无言默思。平时他的饭量是惊人的，一大碗的白粥，还有一小碗的饭还有汤和菜，而今……

“我什么都吃不下。”他说，声如风里断音。

我不能也不忍再见他那深陷的双眼。

房里，阿姐强压哽咽：“根据X光判断，医生说可能是癌，不过还得动手术才知。”

“什么时候动手术？”

“下个礼拜。”

“他才几岁？”

“六十四。”

在这以前，他一点也不显老，往往天亮四点起床，冲了冷水浴后，肚子空空地就出门到车房去做工，做了那么多年的巴士司机，奖状得了不少张，如果说感情，他对那辆巴士的关心可说是无微不至。

“也许是因为他吃不定时，弄坏了胃吧？”

“但愿是吧！”

*****

我到医院见他，他的脸色更苍白了。

“阿丽，医生和护士都不告诉我是什么病，你可以问问他们吗？”

其实医生在手术后已把结果向他的家属宣布，只是刚踏入社会的他的儿子们在手足无措的心情下，不知如何向父亲启口。

“其实也没什么，只是你的胃不好。”

“哦，是这样，难怪前阵子老是胃痛。”他恍然大悟的样子。

“所以啰，谁叫你从年轻到老总是吃不定时？高兴就大吃一顿，不高兴就用脸色来下饭！”

我这当小姨的小他几十岁，不过他是个没读过书的“老实人”，而我常听他自吹自擂，也常“不客气”地向他指点“迷津”，所以他对我倒是另眼相看的。

又一回，我下班后冒雨赶到医院，已过了探访时间，用微笑换来护士的许可，我坐在他床前，看他高耸的颧骨，茫然的眼神，听他细细地向我诉说他的一生：十岁与父亲从中国来新加坡，十二岁时父亲回中国，留下他与干妈一家，干妈对他不好也不坏，他没书读，天天得在干妈的杂货店里起早摸黑，数年后父亲再来，开了脚车店……后来他又驾德士……后来他又驾巴士到如今。

他的声音没有抑扬顿挫，窗外淅沥的雨声是伴奏。头上的风扇呼呼打转，对面床动过手术贴上好多药布的老印度人又在发“神经病”，用力把所有的药布拉开，红红的血一条一条地从胸口从腹部流下来——

护士礼貌地请我离开，他微弱地把眼皮盖上，凌晨冲冷水浴的人如今得盖上一层又一层的被单。

雨丝在路灯下显得更加凄清，车头灯把碎碎的雨照得更加迷离。我心，我心在冷气车里越跳越冷，卡式录音带飘出莫名其妙的《不要说再见》，不听。

冲上薛尔斯桥，加油加油再加油，人间啊人间！医生说：“他可能活不过六个月了，肝癌。”

是谁残忍呢？

前路一片模糊，是雨，是泪？

姐夫并不是我最爱的人，但是记得我小时候，他与阿姐拍拖时，他与阿姐婚后，我都是他们俩的电灯泡。

我印象中的第一个玩具是一只塑胶白鹅，长长的颈项，鼓鼓的双翅，翘翘的尾巴，一副高不可攀的样子，而红冠红嘴却又充满了自信，放在水上，还可悠游自在地飘荡。

那是一次的电灯泡后所得的收获。我记得古老的阿姐怎样拍开他的手，我记得他对着我的莫可奈何的笑，我也记得他们婚后，每回阿姐大小声地指责他时，他总要找我做支持者！“你阿姐，恶死了！”要不然他会死缠着我：“喂，阿丽，你说是阿姐好还是我好？”而在我那种浑沌的年龄里（七八岁吧，当年的孩子没有如今的孩子那么“早熟”），我实在很讨厌他那莫名其妙的问题。

念小学时，假期我常到阿姐家住，而每回姐夫收工后，总会带着大包小包来“孝敬”我这小姨子，我更会把学校的“劳作”带给他做，记得他帮我画过图，他也用铁线、报纸与颜料帮我做了一只鸽子（还参加学校的图工展览会）。那时流行用一种有颜色的塑胶线做花、做葡萄（中间塞以玻璃弹子），姐夫都会做，他还做了很多条龙，龙须挺而有劲，龙眼安上小灯泡，还一闪一闪地好不威风。

如果姐夫有得到好的教育或栽培（或机缘巧合），他何尝不能成为一个薄有名声的艺术家？

进了中学，功课忙了，人大了，就比较少上阿姐家留宿。

这期间，从阿姐与妈妈的谈话里知道，姐夫也在外拈花惹草，不顾家里，姐姐得在外兼职帮补家用而把年幼的子女丢在家里……等等。

好像从那时开始，阿姐就对他很冷淡，后来他回心转意了也一样。别人的家事，少不更事的我是不大明了的。

成年后曾责怪阿姐不该如此冷淡待他，阿姐的回答是：“我

受的苦，幸福的你哪能体会？”

*****

“阿丽，既然已经动了手术，为什么还要天天去电疗？”

姐夫如此信任我，看得起我，我能欺骗他吗？

“我问他们，每个都不告诉我。”我看着他的儿子们，同情他们的无策。

“他们是受洋教育的，哪里知道要怎样解释你的病？我不是说过你的胃有毛病吗，医生说里面有太多风了，所以不是……”

“哦，原来是这样。”他一脸释然，我满心怆然，更羞愧于自己的胡说八道。

当时大家都在收看新闻节目，新闻中宣布今年的 NWC[1] 加薪率。

“哦，这次我拿 MC 有薪水拿，等我病好了又得加薪了。”他的语气又令我想起那只鼓翅的白鹅。

除了他以外，室内诸人都交换无声的语言。

*****

我们一家浩浩荡荡地冲向阿姐家。

“你们怎么这么迟啊？菜都冷了，快来快来。”姐夫早已望穿秋水地站在门口迎接。

我向餐桌一望，满桌子的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天啊！

“喂，怎么搞的，这么丰富！”我的大嗓门颇为惊天动地。

“是嘛，都是你和孩子们爱吃的，我走了一个下午，煮煮停停，真不行，动了手术不一样了，累到半死！”

“那你又何必呢？”

“反正我无聊，又很久没煮了。”

“哗！姨丈万岁，想不到姨丈这么厉害，我爸爸都不会煮，真好吃呢！”我家那几张小口啧啧连声，“十指”大动。

1. 编按：NWC 是新加坡全国工资理事会（National Wages Council）的英文缩写，这个理事会负责对新加坡的工资调整结构提供指导原则。

“那就多吃，多吃，以后每个周末都叫妈妈带你们来这里吃饭，姨丈还会煮很多菜呢！”他颇有兴致地说。

我到厨房洗手，阿姐跟进来：“他完全反常了，唉！”

姐夫没工作，年轻人的经济除了拿出来的以外，其他自有安排，我知道阿姐的家用一定很紧。

“为什么要煮这么多呢？怎么吃得完？”

“就是说嘛，所以你们一定要尽量吃完那些菜，不然，等一下他会把吃剩的全部倒掉。我劝他别煮这么多，他说能吃就快吃，不然来不及了。丽，你说他自己会知道吗？”

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知道，不过听了那句话，我吃饭的心情没有了。

“姐夫，你煮了那么多好菜请我，那么我也该请你，告诉我，你想吃什么，我下次给你买来。”

“我是想吃，但是吃不多，有些好像肥肉啦虾啦之类的，你阿姐又不让我吃！”他好像很委屈似的。阿姐不让他吃，是怕吃了某些食物会影响他的病情。

“不要紧的啦，我煮来给你吃好了，阿姐不懂的。”他好像满意了。

大家坐下吃饭，我看他举筷艰难的样子，扒了两口饭，他放下筷子，轻摸胃部。

“怎样了？”

“没什么，吃不下了。”他站起身，蹒跚地走到房里躺下，手按胸口，不停地按摩。

“医生说他的痛开始了。”阿姐低叹。

面对满桌佳肴，除了孩子，谁也难以下筷。我把眼泪噙在眼里，不让泪水夺眶而出。

回家以后，心始终难以平静，想起某医生说过：在目前得到这种病，只能怨命。

医生尚且这么说，我也只能以此话安慰阿姐。

夜里躺在床上，睁眼是窗外无星的晚空，闭眼却是那只轻飘

飘的红冠白鹅，自信地在黑夜里飘荡，飘荡——

收入《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总辑》，1988 年

沉船记

潘正镭

作者简介：

潘正镭（1955-），祖籍海南文昌，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文学士。著有诗集《告诉阳光》、《赤道走索》、《再生树》和《天微明时我是诗人》；报道文集《看》；专栏文集《交替时刻》等。曾主编《郭宝崑全集》（与柯思仁合编）、《作家与书房》和《四方八面》文集。曾获新加坡书籍奖、金狮奖小说组首奖（《沉船记》）、法国国家文学暨艺术骑士级勋章。担任南大诗社社长期间，大力推展诗乐与诗展创作活动。诗作被编成舞蹈的有《萌》（林飞仙编）、《再生树》（严众莲编，新加坡艺术节节目）、《一个名唤母亲的女人》（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青年团编朗诵造型）；新加坡华乐团邀约诗作《蚂蚁人》和《妈妈的歌》配乐作大型演奏与朗诵。长期服务于新加坡华文报界，现任《新明日报》总编辑。

1

皮利失踪了！一条狗，把甘榜里的人搞得团团转。虽然是条狗，但在众人心目中，它何止是只畜牲。人人都赞这狗儿有灵性，善解人意。大热天，它会伸长舌头呼呼热气，甘榜里来了陌生人，它汪汪的吠叫就是传报机。

这小甘榜里，皮利是唯一的狗。小甘榜有座杂草丛生、野树茂长的小山丘为背，左边是一个富贵人家的大园圃，围着长条银格的篱笆，篱笆顶拉着层铁蒺藜。右侧地低，望下去几个萍池像几张大口。算起来，三排亚答屋，屋舍高而尖瘦，合成凹字形，间中有分隔，里里外外住着三十余户人家。

这无名简朴的聚落，男人都是讨海为生的。两户人家捕鱼，其余都是洋轮海员，想家的时日远超过住家的日子。

这里的人家都在离亚答屋不远的公共水喉周遭搭建鸡寮，饲养家禽。穷人嘛，没值得偷的，但偷鸡的宵小还是不时来“光顾”。尤其是农历新年将至，这儿的人代城里人豢养备宰祭的公鸡长得肥大时，尤为宵小所觊觎。平日都是妇孺居多，即使有宵小摸黑而来，弄出了声音，大家也只有一喊百应，像是大戏台幕后的铜锣齐鸣，煞是紧张热闹，但人人又各自偷安在房内，不敢出来。皮利之所以受宠，还不是因为追咬偷鸡贼屡屡建功。

前屋符家男人原是受雇于渔船公司的，一回在森暗的海底探鱼时，氧气筒脱落，抵不住怒涛与水压的围攻，救上来只剩命半条，醒后就变半身不遂了。帆布床上呻吟的是一生只那么一次失手的中年汉，床边低咽着的是皮利。皮利是符家男人从渔港边捡回来的。

符家男人的逝世是小甘榜举行的第一个丧礼，迷信的烟雾和冥钱的阴影泼墨般在邻里各大小心坎中浓淡相间地扩散着。好一段时日后，符家也搬往麦波申组屋区去了。

皮利懂得认主，当罗厘载走主人家时，皮利尽在轰隆的车声中追吠。它还是留了下来，绕着空屋，不饮不食，任谁哄都没用。好狗儿戒食，大家都怜悯，但又无可奈何。数天后。皮利竟失踪了。

找到皮利了！找到皮利了！

在一个炎热的下午，兴奋的喊声荡开来。混着泥巴的小童，不是放下胯下的竹马，便是捡起地上的玻璃弹珠，有的抓着弹弓，一窝蜂地被唤声吸引而去。

原本是长得健壮，遍身毛黑绒绒的皮利，现在只见它瘦削突兀的大半个身子浸在萍池中，仅露出那眼神呆滞的头。令人诧异的是，年纪半百的海叔竟赤着膊子，在水中和皮利对峙着。污泥打扮上脸，手中挥动一根小竹枝，口中喃喃，又哄又劝地要把皮利赶上池塘来。

池底烂泥，海叔是再靠近不了的。费解的是，一条狗怎么会跑到池中去的呢？海叔拿一条牛尼绳，在小竹枝端打了个活套，三扔四掷地试图套住皮利的颈项。小孩们都睁大了眼珠，屏息瞧了一会儿，又大声喧闹起来。好一幅人狗逗趣图，啊哈！终于给海叔套上了。他使劲地拉，然而，皮利如一尊雕像，晃都没晃一下。

海叔出力！海叔加油！

小孩们当是看拔河，瞎嚷起来。海叔一拉一歇，一停一喘的，又狼狈又滑稽，用手捋着额头上的点点泥垢和汗水，禁不住冲着孩子们骂："谁家没有受过皮利的好处！"

社会主义好呀

社会主义好

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地位高……

清朗的童声在海叔高昂的吆喝中扬了起来，和风扇着叶片子，为这一幕活剧簌簌地伴奏。

海叔好像是在使劲地拉着一匹冥顽不灵的马，强扯绳子，狗儿的头微微向前倾，也在用力与之颉颃着。

斜着身子，在歌声中海叔莞尔地笑了起来。

海叔原是一名海员，可他好些年都没行船了，是小甘榜里的闲人。人人都指着太阳穴，转着中指说他这里出差错。他好说话，好杯中物，每当左邻右舍有人船进港回家，都喜欢邀请他喝几杯。三杯下肚，事事娓娓道来，他还是声如洪钟，句句自有逻辑，话话皆有道理呢。

三十年海上风浪，淘尽了青春，也刻深了他风霜的容颜。两

颊深陷，额上横着三条皱纹。每当他喝口酒，嘴唇一抿，国字脸的光额头仍显透着一种刚毅的气质，怎么会是一个神经出差错的人呢？但在他酒往肚流，话儿滔滔外吐时，眼神涣散，确有些许阴悒的微芒，像攀附在林中石块上的苔藓。

海叔也的确曾住过板桥精神医院，每当心血来潮，他还会沾沾自喜："哪，还有文凭为证呢！"——那只是一张他恒带在身上的出院收条罢了。

已是几年前的事了，小甘榜里的读书仔玄哥带海婶到板桥去接海叔，他精神奕奕的嘛，怎会是神经线驳错的呢？向医生护士告别时，他不忘折返那间英国人建的阳光探不进、网着铁丝的病房，掏出袋中仅剩的香烟，逐一分给室友。

"同病相怜嘛！"

海叔笑着分，室友们也似笑非笑，似懂非懂地接过。其中一个剃个平头，年纪蛮轻的，眼珠子却溜溜地左转右瞄，犹豫了一阵，颤抖的手接了香烟，一咕噜地竟把椰子壳般的大头埋在枕头间。

"他又以为人家迫他放炸弹了。"

海叔一副得意样，哈哈地说："不知怎么搞的，这年轻人好烟，又把烟当炸弹！"

海叔进过板桥的事，明里不说，暗地里人们叽叽喳喳交换着半信半疑的眼神。看来他人都好好的嘛！私底下也有这样的传言：海叔自导自演。

那天，候配上船的名字轮到海叔。上次出工（工作期满离船）后，等了两个月，海叔日夜忧心的事终于来了。这回，船务公司差遣他到一艘他最不愿意服务的货轮。这艘运货船的目的地是南越，公司红毛财副[1]递给他合同书，嘴里跳出越南这两个字时，简直是空投两颗炸弹轰炸他的心肺。

根据惯例，船员轮配到哪一艘洋轮，是本着工作性质作排名的，毫无选择的余地，当然，走后门者除外。假使放弃，可以，名字被调，尾端排起。没人会拒绝的，好辛苦等了一段时日啊！

即使心里有一百个不情愿，海叔还是必须出海的，更何况他一无左道旁门，二更不可得罪眼睛长在鼻梁上的红毛财副。

1. 编按："红毛财副"意即洋文员。

进工（拿到工作合约）本是候配海员最高兴的事，从船务公司回家，一反往日出航前的兴奋，海叔心里却仿佛垂吊着七八个水桶。一如以往，在老榕树下，扭开收音机，在喧腾的音波中，闷酒杯杯下肚，素来趁酒气爱大发议论的海叔，今晚却绷紧着脸，让乌云把月都给遮住了。

当晚，海叔真的醉倒了，劳得大家踉踉跄跄地扶他上床。次日，天微亮，海叔还是起得早，拎着皮箱进工去了。

然而，就在当天下午，船务公司来了人，说海叔今早在红灯码头上了小舢舨，还没有开往停泊在防浪堤外的货轮时，失足坠海。被人救起后，便一直胡言乱语，动作乖逆，送入中央医院后，现在转进了板桥精神医院。

传言在小甘榜里犹如一张网般密织着，说海叔佯癫，因为他怕去越南。怕去越南？这张网罩住了海叔。

真的是怕去越南？

漫长而残酷的越南战火，烧走了法国，引来了美国。战情天天在报纸上滚着泛滥，广播日日响着轰炸伏击死伤和谈夏季新春攻势。又不是去参战，怕什么！

（可是哦，人家交着耳，海叔获配的那艘货轮，是专运后勤补给予印支半岛上的美国大兵的。）

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怎么能为美国大兵运载军火火炮罐头朱古力，那不是成了反动船？那不是当了美帝国主义的帮凶、走狗！

（哟！海叔也学人反战反美反侵略了！）

什么捍卫自由主义！管你什么的，摸摸良心你看偌大一张照片美国大兵提着那可怜小童的头颅炸裂的残骸脸上还笑嘻嘻的，把人家的土地像纸一般捏着搓着绞着，皱曲的杀戮蹂躏汽油弹变好好一个乡村成炼狱，人家的父母兄弟姐妹人家的菜园猪寮，看看那战壕里躲着一双双凄惶无助的眼睛，只要心是肉做的都会热。

（呀！海叔多有正义感！）

一双眼睛，海叔内心真正惧怕的其实是那两颗高高挂在他额头上，无影无形，又无所不在的眼珠子，精亮敏锐酷冷。海叔不是常说，人人的举动言语，眼睛都了如指掌，就像如来佛的掌心。

不能让一时的大意坏了事啊！援越抗美的那边，家乡的那边，血脉相连的那边，重洋远隔，常常在孤独里回来的那边，心灵相通的那边，不能为侵略者服务。不能，绝对不能。

那一粒太阳，想着时，它就在头顶上，在炙人的光中，他觉得他被观察，人人都被观察，其实他痛恨被观察。时而清醒，时而迷惑，那么地无法自解。红毛财副一开口说是去越南，就像一颗小炸弹爆响，震得他耳鼓嗡嗡，口把几乎跳出来的心硬吞了下去。一艘运载美国配给的船，一股莫名的原始动力，幽晦、神秘，怦然隐隐驱策着他，鞭笞他。那边，援越抗美的那边，有他牵肠挂肚的年迈母亲，有他的儿子。

2

小甘榄里的唯一奇景是一棵高耸的老榕树与一片残破石墙相偎靠，据说这儿本是一座大洋房，当年日军一轮空袭，一座大好房子就这一堵墙屹立不倒，有人说是老榕树的福星罩住了它。盘缠的根，在地上凸着游走的骨眼，老榕多老，谁也说不上；茸茸的须，垂着像千手，和着繁茂的枝叶，紧紧地护着墙。除了儿童嬉戏，这里挺热闹时是海叔出工的时候，人家邀他或他邀三两老友，在榕树下粗糙的木桌上对酌。老榕树默默地不知听过多少人事沧桑，在酒精虫蠕动时，海叔打开的话匣子就如涨潮一般，然而，自从海叔独子侨威参与1961年学潮，满怀壮志跟随大批同学奔赴中国大陆后，只有榕树残墙是海叔喝闷酒的良伴了。

1961年，中四会考的第一天，侨威不上考场，反而会合各校学生，臂绑黑布，到各考场去围人墙，堵住校门，劝阻同学参加考试。喊着、嚷着、唱着，分发传单，“罢考有理”，反对华校改制，反对同英校制度划一，激情像火焰般蔓延。就在当晚，小甘榄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惊动，有政府人来搜海叔的家，海婶一个人吓得不知所措。沉寂孤单，左邻右舍又窃窃私语着惧怕。也从那天起，侨威再也没露过脸。不久，消息才传开，侨威已乘船回中国，建设祖国去了。

海叔那次回来，像搁在屋角的锈铁块，一反往常地沉默，反而令海婶忧心如焚。独个儿在老榕树下灌酒，拇指食指一个劲地压着花生壳，一粒粒壳衣捏碎丢在一地，像体内零乱的心情。来

了一位同乡兄长，好言好语劝慰着，洒在他胸膛内如多舌的火焰，吐纳着源源而来的愤怒。脸鼓涨着，像浪冲击着崩坏的堤，怪责地骂起儿子来：

——去去去，去唐山，恁父还不是打着一颗心从那儿来的。

——理想，哼，志气，那么好听。恁父当年是怎么来的，一年三暴四风雨，打鱼的没鱼尝，种田的要挖番薯根却叫地不应，甭说现在吃的是白大米。

——我五岁丧父，爹就只留给我娘一枚戒指，我娘典当了它，让我过番，好求个隔夜粮。恁父，恁父的心是海水熬的咸吗？

——好！好！你老爸唐山来，爬着来，跪着来，一身破烂，跟人上了船，大风大浪，穿的吃的哪样缺你？好，好，你就头一转就学人家回唐山，连你娘都不交代一句，亏你读书，读败人书……

酒气如锐利的水花钻入他的喉咙，渗湃得他歇斯底里地扑在桌子上，煤油灯闪烁地融和着榕树梢洒下的银光，来劝慰的乡兄也应和着由他去。似乎有鬼魂在他左右眼皮上窜动着，闪闪灯舌在他眼瞳内扩大而朦胧起来。似醒犹幻，似幻犹醒，喃喃自语的海叔在恍恍惚惚间，看到瘦削年少的自己在一个堆满鲜鱼鲜肉的冰窖里，颤抖抖，满脸惊惶、呼喊，猛敲冰窖的闸门。那是第一次独自进冰窖，船舱底的冰窖向来都是华伯带着他来协助扛搬冰冻物品的，华伯突然中风，船又行在大海，血管爆裂终告不治，船员们把华伯平躺在甲板上，剪下他的手脚指甲头发，啊，这便是他的“遗体”了，等一个月后回航时，将它们和遗物一并交给他的亲人。船长令下，为华伯举行海葬，偌阔偌广的大海上，一轮红月冻若凉冰，用白布捆扎好的尸体抛入大海中时，海涛漾动的月光粼粼听不到一记声响，那白点瞬间已在众人视线中消失了，只有年少的他一个人失声嚎啕了起来。独自进冰窖，竟把门从内给关上了，没有人把门，第一次竟大了意。冷飕飕，满脑子充塞着华伯的叮嘱、引导、慈蔼的笑容。冷飕飕，鱼与肉羼杂的腥味，犹如锐利的针刺着鼻子。抖抖索索，牙齿咯咯地响着，恍然又到了家乡，孩童时的自己赤着脚站在海滩上，靠岸的渔船艘艘，都是风雕浪凿的疮痕，渔夫们在呼唤吆喝声里卸下鱼获。有一次，当邻家的子材哥把一箩筐的鱼倒在沙地上叫卖时，他倏然看到一

尾灰白条纹、鳞片闪闪的鱼仍在鱼堆中鼓鳃，圆眼睁睁，射出的光激得他心头一震，呼吸跟着急促起来，一鼓一鼓的，好像自己便是那尾鱼，怔忡许久，竟自呜咽起来。一个妇人走来，选了那尾鱼，鱼儿在她手中挣扎两下就不动了。他惶恐地跑回家，因此发烧，病了起来。现在，仿佛又是那尾鱼就卧躺在架子上的箱子里，好大的一尾鱼，死鱼会长大。他又瞥见自己变成了个糟老头，箱子里的鱼鼓起了鳃，鱼尾拍动着，游动了起来。没有水的冰窖，鱼竟在这冰天冻地的窖里动了，动了。他张大喉咙，想喊，叫，喊，叫，就是听不到自己的声音。他和自己展开抗争，定睛一瞧，那尾鱼不是和鱼群天地不知地叠躺着吗？隐隐约约，有哭声，是子材哥家里传来的。短短几天内，是第三户人家被大海吞走了一个亲人的生命和家庭的温暖。整个村子变成一个荒城，又一场台风在代代相传的预测之外降临，岸边的渔船被卷入茫茫天际。稻田没了，禾穗在浊水里昏睡了，牛羊走失，鸡犬绝迹。这个村子，他懂事以来经历过的最肆虐的浩劫。那年他十五岁，在病号声里，母亲终于接受在南洋讨生活的乡兄的建议，默默地陪他到海口码头。临上船时，他哭了，母亲却一滴泪也不流。临出门前，母亲在残破不堪的家门前把风暴扫落的老椰子半埋在泥土里。儿，母亲说，在外做人，应像椰树般笔直。天公保佑。椰子长高了，娘就像亲眼见了你。母亲一再叮嘱他：别再让海给欺侮了。别再让海给欺侮了啊！他有限的记忆中父亲的形象是模糊的，那年才五岁，大海狂风卷走他一家的笑声……鱼鱼鱼鱼，仿佛鱼群绕着他交错穿梭着。牙关咬不紧抖索的双唇，机声轧轧。娘，娘。他踏上陌生海岸的那天起，他只一半没令母亲失望，他没去捕鱼，却当上了海员，多荒谬呀！他看到他夹杂在人群里，横七竖八地抱着行李，就像鱼，对，就像架子上的鱼群，挤叠在三等船舱里。二十多个摇摇晃晃的日子，夜黑风高时，大家都相依偎着取暖，为着明天彼此都在交换着不幸和憧憬。再见天日时，人人都像脱笼的绵羊，在吆喝声中赶着上岸。从来没受过这般的屈辱呀！桥两边站着两个皮肤黝黑的印度人，使力地挥动扫帚往大伙身上洒水，浓味刺鼻，湿透全身。对了，就像工人往阴沟草丛喷洒 DDT 消灭蚊蝇般，这是消毒防疫。从来没受过的屈辱啊！喝碗番薯汤，喝碗番薯汤，苦待三天后，挤在小舢板上，被转送到这个大岛，南洋地方燥热，喝碗番薯汤消消暑。走出了海关闸口，接他的乡

兄把他带到一字排开的挑担小贩摊前，同许多人一样，或蹲或站地喝番薯汤，甜甜的番薯汤一口下肚，什么委屈都在胸膛里化成泪舒解了。新加坡是圆形的，不，是长方形的。走那阴阴暗暗的窄梯，摇摇晃晃，一踏步一声响里就听到争执声音。咳咳咳，好痛苦的咳嗽声。上了楼来，一张云石面桌子，屋内周围折叠着被子，收拾得整整洁洁的。我就说新加坡是长形的，像一条苦瓜。相互争执的两名老者，看着乡兄带他上来，两老也停止了唇舌之战，其中一位还不服气地迸出一句辩白。公司楼[2]，这里便是栖身之所了。新加坡是长是圆？自己也要等到多少年后方从儿子的课本上看到。真正的新加坡是不方也不圆的菱状。飘洋过海为的是哪桩，那重要吗？只是那一张干皱的脸上眼眶内陷眼珠子又外凸着，与人抢白又不断咳嗽的健元老叔，给他第一眼的衰竭、败落，在心田里永远是个阴影。那猛烈的咳嗽声常常在他的心里盘转。血，血，尤其是一阵剧烈的咳嗽声后从嘴里咯出来的血，衣服像吸水纸般吮吸扩大的血渍，楼板上的一滩斑斑。肺病这恶魔缠在健元老叔身上，逼他出工已一年多了，又不能打道回家乡养病，每三、四个月汇一次钱，两囊也耗尽了。孤寂地接受来来往往海员兄弟们的零星接济，默默地与病魔搏斗，就是不肯写信让乡下亲人知道。第一次看到健元老叔咯出血水时，年少的他吓得噤不能言，看着老弱的身躯跪在楼板上吃力揩抹血迹时，忍不住上前帮忙，却被老叔一把推开。健元老叔不劳人替他揩血，正如他顽强地与肺魔抗斗一样。每个星期坚持到医院打针，清早起床，拖着脚步到美芝路海边做早操，散步，晒阳光，呼吸凉风，望海，望海上的船，锻练身体，好能再出海，好能早日还乡。自己煮饭，用自己的杯，到对街去买杯咖啡，也是用自己的杯盛回来喝，从不与人参杂。出工回来的同乡照例请大伙吃饭，他坚拒好意。我不是瘟神，老叔常说。冥顽的咳嗽，倔强的咽喉。就在那么一天咯着血那一只不甘屈服紧按着胸部的手在他展开一场激激烈烈与贫穷恶疾作战的悲壮抗争中眼睁睁像两盏不能言语的披麻灯笼射着最后的光同伴试图把那只弯着臂肘的手从胸前拉直而手就这么僵着似有千百个愤恨要从那一对直瞪瞪的披麻灯笼里跳出来第三期肺痨经由白变蓝的眼珠子蓝蓝令人不寒而栗的蓝色鱼鱼鱼鱼就犹如那一尾冰窖里膨胀的鱼那尾童年时吓着的鱼那蓝色的眼睛突地冲

2.“公司楼”是早期由琼籍海员发起的互助组织，又称“隆帮馆”，为离乡背井的失业的前海员栖身之处，交换工作行情的场所，家乡的消息站，贫病交迫者不致流落街头的窝。

出了滔滔恶浪翻滚而来啊……

“我因中国而来，你竟为中国而去！”

梦魇中惊醒，海叔突地高声咒骂了几声，桌子猛一摇晃，当啷倾倒的酒瓶，把挂在榕树颠的月亮都震歪了。

3

老榕树与半堵残墙构筑的特区，海叔是区长。酒，花生，撒一地花生壳衣外，这里还有歌曲欣赏，收听广播呢。儿子建设祖国去后，海叔已不再那么地英气风发、豪语如珠了。有一回远航归来，心血来潮，他绑起长竹竿，在榕树颠，伸向天空，竖起天线来。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

激昂的播音与歌乐从小小的盒子里流泻出来，“马来亚革命之声”是马来半岛森林中的地下电台，海叔爱听的节目，醉眼朦胧，革命之声刺激脑神经，有莫名的满足与兴奋。小甘榜的孩子们，耳熟能详地会唱几支呐喊几声打倒美帝国侵略越南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等等。每一回出船回来，海叔收音机的声浪总会为这小甘榜染上一层微微不安的情绪。

“地下电台是非法的，收听是危险的。”

有人这么劝海叔。

“险，怎么样的风险我们没遇过！”

海叔总是不以为然地反唇相讥。

海叔是在借小方盒里激情澎湃的声音做一种自我的表情传意！总之在内心底，总感觉那音符能与家乡那一边正风起云涌的强劲节奏合拍，或是，这纯然的作风出自无名的内心幽微处潜发出来的恐惧与不安。他明白这种感觉，又害怕这种突如其来令人心头一震的感觉，又甩不掉这种感觉。高龄老母、儿子都在“那边”，烈酒灌肠时他就揪儿子出来骂，但对离别数十载、无法侍奉的老母亲，孝子情会激发他一把年纪的落涕，重复又重复思母的情结。

“再讲也是脱裤不拉屎，怎么不早早把你娘接了来。”

海婶总被丈夫唠叨得不胜其烦。

“娘好好的，要她来番干吗？”

“好好的为什么钱寄去还不够，还要炸油渣腌猪肉地往那边寄！”

“有穿有吃当然不忘我娘——”海叔思维的唱针不时回旋：“五岁时我满身长疹子，发红发痒，还是我娘把下灶的米省起来，三更半夜，悄悄地把米在口里嚼碎，一片片往我身上涂抹，凉凉的啊！”十五岁离家，隔山隔海，远不如政治情势的逼迫更能令亲人断肠，不到退休年龄，政府是不批准给回唐山的。母亲，乡愁，不自觉总犹如虫子在回忆的神经中枢里咬嚼：“凉凉的啊！我就知道，就诈睡着，不出声。我娘是空着肚子，瞒着叔婶们省下来的米啊——”

好好的，怎么别再寄粮别再寄衣物千千万万别再寄……。一天，海叔接到儿子的信函，语气坚强地嘱咐，使海叔又丈八金刚摸不着脑壳子，是中国人民不愁吃不愁穿啦？海叔心里打转着。儿子跑回唐山的那个时候，那边来的人都说中国人民真惨，不只吃不饱穿不暖，更有人抢树叶啃树根的。那几年每当有乡亲告老返乡，海叔若适逢出工在家，总爱唱着调子“打斤猪油哟寄唐山”、“济得亲人哟益子孙”。兴致勃勃地炸猪油渣，腌三层肥猪肉，食油罐装得一罐又一罐，旧衣服、干粮，就这么到三盛行里去装箱，托乡兄带回去。那边不是来信说：正愁无以裹腹，接到寄来物品，犹如天上开了花吗？怎么情况又变了？毛主席站在报纸上向群众，不，向世人挥手的大大照片，一张浑圆圆慈蔼的笑容，千万人像蚂蚁般耸动的场面。那一本小小的书，从蒙蒙的报纸相片上看来，就像自己初登远洋轮出大海时一样，滔滔波浪壮壮阔阔滚得令人兴奋晕眩。那别着胸章的小童，好健康可爱哟，小小手抱着小小的册子，张着口似乎在喊着什么的剪报，还大大张地和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毛主席的剪报和所有有关中国的剪报还有那张试验原子弹成功的剪报相片，都一一贴在睡房里的木板墙上。

“只有中国人，才干得出这场面呢！”

海叔总喜欢这么夸。榕树下收音机的声浪是越扭越大了：走

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尖锐的女声常把老榕树周围的虫鸣咬断。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雄浑的男声喊着系列和太阳一样炙热的名字。工农兵是批林批孔的主力军。被干扰的电波频率刺着耳膜。黑五类。红卫兵。造反有理。文革。串连。下乡。劳改……，每一次四方盒播放的革命之声在空中渲染闹哄哄的气氛，海叔心里一鼓一鼓的兴奋又似乎被模糊和神秘的儿子信中跳出来的字句所慑服。有时，突然间他会感到自己像是站在蜘蛛在残墙角和老榕树枝间牵织的那一条细线上，风微微地吹，它就欲崩欲断地颤动着。每一回远航归来，迫不及待的，心中挂记的只是家乡那边有无来信，失望一回一回累积叠压着心板。小方盒的革命之声愈扭愈大，声量在嗤嗤的电波干扰里，仿佛都不当一回事了。终于，这一次，被分配到一艘开往越南的货轮服务时，站在蛛丝上的那一脚，就踩进海里去了。

4

海叔第二次从板桥精神医院出来，已是离他的“越南事件”五年后的事了。有一天半夜，小甘榜里又来了几个便衣警探，急促的敲门声把几十户人家全从酣梦中拉起来。一阵骚动，人声、紊乱的脚步声、追喊声、皮利这只狗的狂吠声，都是朝着小丘那边迅速地远去，渐渐归于平静。

被逮捕的是海叔，凑巧的是，小甘榜里的大学生玄哥也失踪了。便衣人员天亮时再来搜查，在一家人的鸡寮里取走了一大批标语和几桶的漆和刷子。当天下午，海叔便从板桥里被放出来了。海叔在紧急时夺门而逃，只是趁黑引开来人。

老榕树颠上，海叔的天线还是好好地向晴空伸展，只是革命之声早已随着那边局势的剧变而从森林中消失了，只是海叔变得如出水的蚌，落寞而哑然。他头上几撮灰白的头发，隐隐约约间，还唤起人们对这张国字脸头颅上曾经黑而密的头发在热闹与孤独中疏落的回忆。

四人帮垮台了！

四人帮被粉碎了！

抱着报章头版大大的标题，海叔不惊也不喜。守着收音机听

新闻广播，七早八早起来上街买报纸，天天跟着局势，天天如此，就是不言不语。

海叔性格的转变，开口成了他禁忌，这反而给这小甘榜添了些许异常的气氛，久而久之大家也就习惯了。

海叔给这简朴的小甘榜最大也是最后的耸动，是海叔突然间的一个决定，与大海隔绝多年的他再要走船了。很顺利地通过医药检查，赋闲五、六年的海叔又再次走向那寂寞而肿胀的波浪，开采他荒谬的命运。除了多年来一直忍泪吞声、沿户挑担卖面包的海婶，小甘榜里人人都还带着疑惑的眼光；除了被生活与岁月的扁担压扁了双肩的海婶，谁也不知道这家人曾收到这样的一封信：

双亲大人膝下：

儿由云南辗转，如今人在香港。出境前曾回海南乡下，祖母因有外侨关系，被隔离多年。七三年因饿肚，用竹竿采自家门前的椰子，被斗不支逝世……

海叔这次出海，时为1976年。直到今天，他还不曾回来过，即使是一个包扎好衣物几撮头发几丁点手脚指甲的包裹都没有人给他送回家来。

船，据说，是在南中国海沉没的。

原因：悬案。

收入《第四届金狮奖获奖作品集1989》，1990年

我的世界我的情

刘文注

作者简介：

刘文注（1951-），笔名思思，祖籍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硕士。长期从事教育工作。著有诗集《无声的世界》和《山山皆秀色》（与梁钺、寒川合著）、综合文集《患病的太阳》、短篇小说集《永远的秋海棠》、中篇小说《今宵别梦寒》、学术论著《张先及其“安陆词”研究》。曾获金狮奖（小说组）、城市文学奖、台湾诗歌奖、亚洲短篇小说奖、华东师范大学散文奖、新加坡书籍奖。

一个人活到而立之年，见到电影小说中男亲女爱的情景，尚血为之涌、心为之跳、耳为之热；直接说吧，活到三十岁还没有拥抱过一个女子，你相信吗？

我相信，而且是坚决地、从内心深处一百二十分地相信，因

为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我出生在一个贫困得不可再贫困的家庭里，当然，这里再三强调的贫困，是以六十年代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准说的，与今天相比，自然荒唐得可笑了。中学读书时，一位谢姓的老师给我们上课时反复教诲道：无论什么事物都要讲条件，离开了条件，比较就不能成立了。他当时还列举了许多例子，生动而形象。由于岁月已过去了十余年，我无法清楚地回忆起来，但先生讲的哲理已经融为我的血肉，以至于离开中学多年甚至在先生百年之后，我还能记取他教的哲理，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中诲人或者律己，这些哲理都绰绰有余。就以我家的贫困来说吧，比之左邻右舍的脚车两三辆、顿顿必有鱼肉，说我家贫困一点也不夸张，但与我祖母年轻时烂菜根裹腹，极少闻到肉香相比，我出生时的家境又不知要怎样好了。

我家不但贫困，且也十分凄凉。在我生下没几年，父亲便在一个深夜里莫名其妙地撇下我们去了。他去得太年轻（四十岁还不到）太突然（前一天还背着我到附近的一个古墓边玩），以至于在此后的好几个月、甚至一年以后，我坚信父亲没有去世，猜想他只是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办什么事，不定哪一天的下午父亲会一步跨进家门的。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大姐，大姐一句话不说，把我紧紧地搂在怀里，泪流满面。

夜幕降临的时候，我们姐弟俩相互依偎着，坐在门槛上等妈妈和祖母。家里所有的灯会亮着，因为这样就相信已经去世的父亲不会从哪个角落里突然出现。

我除了出生在这样一个贫困、凄凉的家庭外，还有一个更大的不幸：我在出生八个月时，一场高热烧断了我的一双腿筋，落下了终生的残疾，这就注定了这一生要吃大苦头。

屋后小庙里的老和尚、和我父亲堪称莫逆之交的大长老曾断言：我若不残废，定然是个人物！对此我确信不疑，因为我的父亲身材伟岸，我若健康的话，少不了也是一个魁梧挺拔的男子汉。而且，我自认为我的体内奔涌着的是和父亲一样灼热、一样鲜红的血液，一定有着父亲才有的那股激情、那副热心肠。关于这一点，在我尚在吃奶时，父亲就曾断言过。

我也许会辜负我妈妈、我祖母还有我大姐对我的养育之恩，去做坏事，令九泉之下的父亲愤怒，但我情愿那样。我相信，假如中的无论什么形式的生活，肯定要比现在活受罪的好。我宁可让九泉之下的父亲因为我杀人放火而愤怒，也不要他老人家因为我三十岁还不像个人样地生活而悲哀。

按理，父亲去世时我还很小很小，不至于在感情上长久地拘泥于一人一事的，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我的童年甚至整个青春年华里，特别地思念我的父亲。

因为想念父亲想得太厉害，姐姐就时常给我讲父亲的生平事迹，讲父亲在她心目中的印象，我从姐姐的叙述中，对父亲的形象日渐清晰。

姐姐告诉我的关于父亲的事情中，有一件给我留下了终生难以忘怀的记忆。

在一个无月少星的深夜，父亲在为他的一位朋友修完房子后，匆匆赶路回家。

我们的甘榜不知从什么时代开始就被一条小河从南到北拦腰截断，河以北称北甘榜，河以南叫南甘榜，而又以北甘榜通大路。无论是出村还是进村，均须跨过小木桥，经过北甘榜，方可达到目的地。

由于北甘榜直通大路，我国自治后，政府便花费不少财力和人力对之进行修建。又经过几年的不断更新，北甘榜已是居房整齐，道路平坦而整洁，不见昔日破败的景象。

而南甘榜则不然，不但村里的住房极不规则，高的高，低的低，有砂厘平房，也有亚答厝，而且道路坑坑洼洼，上班和回家者常因绊倒而惊叫怒骂。此外，马来浮脚楼还特别多，三步一拐弯，五步一侧身，绝非夸张之辞。外来人来本甘榜寻亲访友，见了面第一句话就是：唉呀，这地方，跟个地道战壕一样。

我家就住在南甘榜，我就是出生在这个九曲十八弯的村子里，一间天气变化时外面下大雨里面下小雨的破屋里。

要从外面回家，须进入北甘榜，跨过木桥，拐九道弯才行。

父亲在这甘榜里生活了几十年，闭起眼也能回家。那一夜，

正当父亲几步跨越小木桥，走进第一个拐弯处时，忽听得一个女人的声音惨呼救命。

父亲循声看去，见前面不远的一个角落里有一团人在扭打。父亲的眼睛在黑暗中也看得清楚，是几个人在打一个人。刚才那女人的惨叫声定然发自这堆人中，一下子，父亲明白了发生什么事。

假若父亲聪明一点的话，就应该悄没声息地转身，从另一个地方回家（他是知道的，条条小道通我家），那样，他就不必去和四五个土匪一样的小青年搏斗了，也不会被捅了一刀，害得连年咯血大伤元气。

又假如我的父亲像若干年后我打算教我的外甥而至今没有教成的那样：面对暴力事迹，既不溜之大吉，也不“两肋插刀”，而是以一个极冷静、极理智的头脑默默地观察，那也能明哲保身。当时夜色正浓，父亲要这么做，再容易不过了。

令我愤恨和遗憾的是，上文设想的那两个“假如”，均未被父亲采用。

女子的惨叫声划破沉寂黑夜，划破我父亲那颗火热的心，他当时一定以为，这惨叫声便是从我的大姐、我的母亲那卡着的喉咙里发出的。他一个箭步冲上前去，厉声断喝：“住手！”

顿时，四五个土匪一样的小青年把父亲围了起来，父亲身材高大，四五个小青年围住他仿佛四五只猴子围住一棵大树（我想，姐姐讲到这里，一定由于抑制不住内心对父亲的崇敬而夸大了事实），父亲的目光掠过小青年的头，看到那个女子的衣裤已被撕剥殆尽，仅以一条被她重新拉上的裤衩勉强遮盖，她不住地颤颤抖抖地向父亲哀求：“大叔，快救命！”

父亲对那女子疾言：“快跑，朝北甘榜跑！”

但那女子没有跑，她见父亲已经和四五个小青年动上了手，便扯破了嗓子大喊大叫。

结果父亲打倒了三个小青年，使他们双手按腹满地打滚鬼哭狼嚎，另外两个见势不妙，逃之夭夭，可恶的是，其中一个个子极不显眼的小青年在逃跑之前，用三角锉子开了血槽的尖刀在父

亲的右胸部捅了一下。

以父亲的敏捷，以父亲的力气，他一定能躲过这一刀的，肯定是这个小土匪的不显眼的小个子使父亲失去了警惕性，使父亲起了怜悯心。我相信父亲在处理那几个土匪时，肯定没有动过这个小土匪的一根汗毛，父亲每一次对他抬腿举拳对，一定想起了我，想起了沐浴在阳光下的红脸庞，想起了普天下的少年儿童，硬生生收回了拳脚，结果导致自己终身咯血不止。

人，不能失去警惕性；人，更不能起怜悯心！我生平铭记我父亲用鲜血换来的教训，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即使去我舅妈家吃饭，也要等我舅妈先伸筷夹菜而后再举筷。当她给我母亲添饭时，我要抢着先挑一点到嘴里，试试有无异味。我是家里唯一的男子汉，焉能不自觉担负起保护母亲生命安全的重大使命！

大姐每次讲完父亲的生平事迹，总免不了泪水盈盈，但是我的心里却一点也不感到悲伤。我听得父亲的事情越多便越自豪，心里涌上阵阵热浪，我为我是我的父亲所生而激动得热血沸腾、浑身颤悚。日后，我识了字会读小说时，常把父亲和书中的英雄联想在一起：父亲的手中也曾挥舞过十八节紫金鞭，也曾抖动过丈八蛇矛枪，也曾持着驳克枪，指挥着千军万马驰骋战场！父亲的血，传给了我，于是我也是父亲般的英雄！

我举起一只还没有长大的手，抹去大姐脸上的泪水，让她再给我讲关于父亲的事。

但是，只要母亲和祖母在家，大姐绝只字不提父亲，我也异常自觉地不纠缠她讲，因为这时只要有谁一提起父亲，我们家里便要笼罩在一片伤心得叫人喘不过气来的气氛里。

只有当她们上班时，姐姐才肯答应我的要求。我偎着她的腿，她轻轻抚摸着我的头发，一起回忆我们共同的父亲。

大姐每讲完一件父亲的事，总要说上一句：爸爸最喜欢你了。

还是听大姐说的。

在我婴儿时期，母亲每次解开衣服喂我吃奶时，我总是伸出小手去拉大姐的手。对此，父亲总放声大笑：这孩子吃奶都叫姐姐来，真是传老子的样，一根肠子热得烫人，日后不会没有出息的。

于是母亲笑出了眼泪，大姐笑弯了腰，奶奶笑得老脸灿烂。可以想见，那时我家天天都洋溢着欢乐的气氛，因为我肯定是天天要吃奶的，而且不止一次。

父亲把我婴儿时期吃奶伸手拉姐姐的行为，理解为我要让姐姐与我一起分享母亲的乳汁，因而得出我和他一样具有一副热心肠的结论。这多少有些牵强，但由此可以雄辩地证明这样一个事实：父亲是深爱我的，我在父亲心目中占据着铺天盖地般的地位。我就是父亲的欢乐，是父亲的希望，是他老人家生命里一颗永远不落的太阳。

按照父亲的意愿，一定要、而且一定会成功地把我培育成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一位杰出的人物！我想这是可能的，对于绝对崇拜我父亲的我，不劳他多费口去指点，只在日常生活平凡而高尚的琐碎小事的熏陶和感召下，我必定会自觉地成长为一个对日夜萦绕在我胸际的我的苦难深重的同胞甚至全世界人们的和平与幸福有所贡献的人！父亲正值英华之年，突然抛妻别雏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死后，我的母亲和祖母为了养活我和姐姐，日夜操劳，活命尚不容易，哪里还有心思、余暇从高层次上来培养我？何况我始终认为，无论是母亲或祖母，一概不能与我顶天立地的父亲做比较。她们过于吝啬，过于软弱。吝啬，难成大事；软弱，被人欺侮。我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岂能伟大？

所以，我常想，父亲的死，不啻是全世界的一个损失！

父亲去世后，大姐便代替了父亲成为我生命的支柱。那时，母亲和祖母每天都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工作，而且极少有星期天休假的。那时我还很小，谁来照顾我便成了家里最棘手的问题，无论是妈妈还是祖母，两人谁也不能辞职，否则就要动摇家中根本。原是可以把我寄托在我的舅妈家代养，但祖母坚决不同意，妈妈也以为请舅妈代劳是下下策。舅妈的贪婪、自私、冷酷，我母亲在我外婆家做姑娘时就有所领教了。她们怕我到舅妈家后，饭无好饭，菜无好菜，亏了身体是万万不得了的事。在这两代善良的女性的心目中，我不但是她们的丈夫、儿子身上的骨血，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我还是这一家祖上香火的延续，并将通过我再延续下去。想到此，我不禁心如刀割，又看见了祖母至死一双枯目都

不肯闭的悲痛情景，要是男人不需要女人帮助就能生儿育女该有多好啊！单凭这一点便可证明，古往今来全世界的科学家都是酒囊饭袋。

后来，是我敬爱的大姐自告奋勇，提出由她来照顾我。母亲伸出粗糙而干瘪的手抚摸着大姐的一头油发，问："那你读书怎么办？"大姐坚定地答道："我退学！""可难为你了，孩子。"奶奶的话，算是当时家中一大难题得以圆满解决的结束语。

以后，我初通人情时，对家中早年做出的这个决定十分恼火，进而牵怒于这个决定的策划者：我的生身母亲和我父亲的生身母亲。从"中国五四"运动开始，反封建也反了半个多世纪，她们居然重男轻女到如此程度，不惜以耽误一个人的美好年华去成就另一个残缺不全的小命。我姐姐不但美丽清秀，心地善良，而且天资聪明。她在家里是妈妈的好帮手，在学校里是老师的好学生，谁也不会怀疑，将来大姐定然是子女的好妈妈，学生的好老师，国家的好公民。可惜，这一切的一切都与我大姐无缘，她牺牲了自己的一切欢乐和幸福（是一个女人轻而易举就能得到的欢乐和幸福）来帮助我、成全我，事实证明这是极为不公平的。坐在课堂里十年就胡乱想了十年，后来又嗜酒如命常常烂醉如泥，又经年累月地想女人身上为男人所缺乏的鲜艳、芳香和娇媚，就是这样一个毫无出息的我，姐姐居然为我做出了如此巨大的牺牲，想到姐姐的种种不幸，常使我感到我的罪孽有多么大。单为这个罪孽，来世再残废也不冤的！

就这样，大姐担负起照顾祖上香火继承者的我的使命了。早上她帮我穿衣服，中午吃罢饭又得陪我午睡，等到我睡着后她便悄悄起身，抱起一堆我的衣服去洗。那个时候的我，讨人厌的地方是很多的，比如尿床便是其中之一，于是，大姐少不了每天都要给我洗很多衣服。后来我长大，每每看到年龄不大的小姑娘伸着冻得通红的手在搓衣板上搓衣服时，常激动得热泪盈眶。

我幼年时的另一个毛病：摸雀儿与尿床比起来，一定叫人更讨厌。当时只要一得闲，我的右手或左手便伸到小腹下，在小雀儿上认真地、津津有味地摸着、玩着。大姐每次见到，气愤得满脸通红，对我大声呵责，无用，她便拿藤条狠狠地抽打我，仍无用。

在皮肉疼痛时，在大姐生气时，我确实答应下回不敢了。

但是，我管不住我的这双不争气的手，没有多久，老病重犯。

这回，大姐没有骂我，更没有打我。她走到我身边，红着脸一下子把我的手从裤裆里抽出，跟着又将我拥在怀里。那一天，大姐说话的声音像我好几年后听到的音乐那么美。她把她那乌黑、柔软的头发贴在我的脸上，给我说了许多许多道理，劝我不再玩那个东西了，最后她说：是男子汉，是英雄的，都不玩的。

我仰起脸问大姐：

“父亲呢？”

大姐坚定地答道；“不的，肯定不的！”

于是，我从此坚决而且彻底地改掉了那个令天下好汉发笑的坏习惯，此事后来想想，不禁出了一身冷汗。若是大姐当时出于羞涩不加以阻止，或者出于愚蠢阻止无方，或者出于好奇来和我一块玩我的雀儿，我的坏习惯得以一路发展下去，及至青春期演变成惊世骇俗的手淫，败坏了道德，降低了人格，丧失了元气（有关书籍上如是说），那可不得了。那样，我如何对得起我死不瞑目的祖母？

我大姐对我的恩情，像国家对人民的恩情一样，比山高，比海深。

午觉醒来，大姐就背上我到外面玩。我最初的残废，不像后来那样可以拄着一对木拐在我们甘榜的九曲十八弯走走，那时我一双脚板朝左右翻出，完全寸步难行，不论到哪里都由大姐背着。

大姐背着我不徐不疾地穿过一座座小浮脚楼，跨过小木桥，踏向通往大路的北甘榜里的平坦大道，到我父亲生前常背我去的古墓边看一对石狮，看行人，看商店和工厂，到露天电影院里看有英雄的电影。

我是趴在姐姐的背上开始认识这个世界的。

不久，我祖母退休，便自然而然地接过照顾我的责任。又不久，大姐开始去上班了。我祖母带我的时间虽然不短，但她教育下一代的方法古板而简单，几乎没给我留下什么难忘的印象，故此也没有什么好多写的，从略。

一日，大姐下班回来，兴高采烈地对妈妈和祖母说，她厂里的一位同事告诉她，坡底（市区）有一家医疗所医治像我这样的残疾很有效果，妈妈和祖母的眼睛为之一亮。“无论怎么样，我明天带弟弟去看看。”大姐说。

第二天一早，姐姐背了我在路上走了一个多小时，我真不知道人生还有这么长的路！我不时伸手去抹姐姐脸上的汗水，她便回过头来笑着对我说：“手搂住姐，别乱动，快到了。”

等到姐姐背着我跨过小木桥，拐出八、九座浮脚楼回到家对，已经暮色正浓了。

还是我母亲、祖母最为自私、无情，姐姐刚把我轻轻放下，尚未喘口气，她们就迫不及待地问大姐：怎么讲？我当时真的气得义愤填膺。单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她们并不爱护我的大姐，只要有我，只要我的残疾能治好，便是搭进大姐的性命她们也舍得。从这时起，我的心里就埋下了对母亲不敬的种子了。

但大姐一点没有气恼的样子，她刚坐下去又站起来，对妈妈和祖母说：“医生说弟弟的残疾太严重，又看得太晚，肌肉萎缩了，要彻底治好是不可能的，但最好还是动一下手术，这样弟弟日后就可以撑拐杖走路了。”

祖母和妈妈眼里的光又黯淡了，一阵沉默之后，妈妈终于说：“罢了，只算他命苦，好歹不能治好的，就别去吃苦头了吧！”祖母也点头。

姐姐不同意：“不行啊，妈妈，动了手术后，弟弟就可以拄拐杖走路了，能让他老叫人背着吗？”

妈妈说：“谁说不是呢，只是动一次手术要多少钱呀！”

我看见姐姐把头低了下去，声音很轻地说：“我晓得，妈。”

一家人都不说话了。

次日傍晚，一家人吃了晚饭后，忽见姐姐从怀里摸出一叠子钱交给妈妈，同时说道：“妈，我想了一夜，我们还是不能耽误弟弟，现在不动这个手术，日后他上了年龄再要动可就晚了。

妈妈见到钱，像被烫着似的把手往回一缩，厉声问大姐：“这钱哪里来的？阿珠，你妈妈做人一生清白，你可不能……”

姐姐立即打断妈妈的话："妈，你说到哪儿去了？这钱是厂里一位同事借给我的，我说不要，人家一定要我收下。"

妈妈还是不放心："他在厂里做什么？"

姐姐说："人家是厂里的人事主任，是好人！"

妈妈终于把钱收了下来。

那一刻，我突然感觉到大姐是个大人了，和父亲一样的大人。

英明的、足智多谋的大姐，使我的生命从某种程度上获得新生！

在医院里住了两个多星期，我的两条肌肉少得可怜的腿被千刀万剐后终于有了一点生机：能微微地动了，有微微的冷热感了。日后进入青春期，由于我严遵医嘱每日训练不息，用手在右大腿内侧微微抚摸，竟然还有性感。老天有眼，夺走了我英雄般的父亲，又赐我以天仙似的姐姐。

大姐对于我至关重要，我愿大姐永远陪伴着我，同时，我在夜深人静时常张大眼睛，透过天窗仰望浩渺神秘的天穹，无比虔诚地为一天劳累之后正甜甜地进入梦乡的大姐祝福：愿她永远年轻，愿她的脸儿永远这样清秀美丽，愿大姐的乳房呀永远昂扬挺拔——纵然一百年、一千年。

那个时候我好歹已经识了一些字，每天晚上坚持写日记，上面赞颂我大姐的那段诗一般的文字，我想肯定被我大姐偷看到了，因为就在我写下那段话的第二天，大姐满面通红脸色妩媚地教训我：你日后再胡说，我撕你的嘴。大姐骂我时眼角眉梢都带着笑，我再次于心中表达我的祝愿：愿我的大姐时常这样含笑骂我，愿我每天都能看到大姐太阳般的脸。

我获得了新生，大姐却被我给毁了。

不久，姐姐出嫁了。人家的姐姐、妹妹出嫁，做兄弟的无不心花怒放，但我大姐出嫁，总使我感到悲哀。大姐的结婚那样匆忙，不由得使我想起我那同样极其迅速地离开这个世界的父亲。她有了自己的家，自然不能常来陪我，我想念她，同时也想念我的父亲。

姐姐的丈夫原来就是那位借钱给姐姐为我动手术的同事，就是那位人事主任，那位好人。他比我姐姐大十多岁，原也是结过

婚的，但不知什么原因，老婆一到他家就坏了身体，一病不起，终于死了。他老婆死了算个屁，却把厄运降到我善良的大姐的身上，一开始，我就对他没有好感。

我看不起他，甚至恨他，并不是因为他曾经结过婚，也不在于他比我大姐大十多岁。这些都无关紧要，而且是可以原谅的，死老婆也不是他愿意的，那孙中山不是比宋庆龄还要大许多么？

我恨他，是因为我断定他是一个阴谋家，是一个颇工于心计的人。他不该乘人之危！我猜想，他一定以借给我们家的这笔钱为要挟，逼我姐姐嫁给他。不用说，这个家伙定然是以暴力先占有了我那纯洁的、浑身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姐姐（其实他真有这本事倒也罢了），再利用姐姐怕羞怕丢人现眼的心理逼其就范。再不，他便是一次又一次地在我大姐的面前跪下，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向大姐苦苦哀求，大姐终于心软下来。脸皮薄和心肠软是我大姐的两大弱点。

不论妈妈和我（其时祖母已经作古）怎样反对、阻止，大姐还是在一阵鞭炮声中被那个家伙带走了。我心里好不难过，想到我从此不能与我的大姐朝夕相处，不能看到大姐丰满的身体和红润的脸庞，想到这一切都被那个令我厌恶、憎恨的人夺走并且终身占有，我的心碎了！男儿有泪不轻弹，此刻便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也不能不痛苦的。为了使我的腿能依靠木拐站立起来，我大姐可苦透了。

妈妈知道我和姐姐手足情深，安慰我道："傻孩子，大姐早晚要嫁人的。"

这个道理谁不知道，但我大姐嫁了个什么人呢？

根据我的观察和日后从有关书籍读到的知识，男女结婚最重要和最迫切的事是过性生活，而过性生活的目的则有二：一、在相互拥抱、接吻、抚摸和无私的奉献中，使男人和女人的心脏加快搏击，血液加速循环，浑身温暖如投身于三月的阳光里，从而获得如仙如魔的巨大的幸福；二、以这种幸福的方式创造新的生命。前者属于浪漫主义，后者属于现实主义；两者结合得如此统一，堪称人间一绝。所以，凡结过婚的男女，便自然而然地担负两个不可推卸的责任：一、以自身的精力和温柔使对方切实体会到生

命是多么美好，青春是多么灿烂这个真理；二、创造新的生命。这样又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凡婚后七、八个月，女子腹部隆起的，都可以证明这对夫妻是健康幸福的，是有历史使命感的。

但是，三个月过去了，三年又过去了，我姐姐的肚子不仅没有大起来，反而更往里瘪了。渐渐地大姐的脸色又黄又瘦，偶尔一笑，带着惨意。

我断定，我姐姐的丈夫是一个失去性功能的人，想到此，我感到痛不欲生。你他妈不配结婚就别结婚，你怕晚景凄凉，天下枯脸瘪腮的老太婆多的是，政府也支持老来恋，你千不该、万不该毁了我姐姐的青春。姐姐嫁给他时，乳房挺突、大腿丰盈、臀部健美，正值青春如火的年华。这如火的青春整日陪着一堆死肉，姐姐青春的火只能在万般痛苦的煎熬中焚烧着自身。看着姐姐日益消瘦、衰弱下去，我突然一下子明白她丈夫的前妻何以会死了。

姐姐把我从背上放下并想方设法让我站起来，自己却被我推进了火坑。假如不是我动手术急需钱的话，命运该不会如此安排我大姐的婚姻吧？我生来就是一颗灾星，自从我来到人间，克死了父亲，坑害了姐姐，还有……

姐姐出嫁后，我的孤独感与日俱增，尽管有了木拐，但整天呆在家里，懒得到外面去。一方面本甘榜的九曲十八弯已经毫无吸引力，远处又走不了；另一方面人们尚未自觉奉行人道主义，走到哪里，哪里就有歧视的目光。一天两顿酒，酒后便胡思乱想，想得最多的便是女人了，这，我想并不奇怪，因为我这时已经进入青春期的如火如荼阶段了。

一天到晚，白天黑夜，我的头脑里挤满了女人的乳房、大腿和臀部。由于我酒后极少吃饭或者根本不吃，又由于我长时间地失眠，不久，我便形销骨立！

这可把我妈吓坏了，也不愧是我的母亲！她一眼就看出我的心病所在，整天求爷爷拜祖母地给我说媒，后来竟还真的物色到一位姑娘，妈妈问我愿不愿意去看看，我说当然愿意。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我不是人吗？媒人不住夸奖我：爽快，爽快。

我由母亲和媒人陪着，拐出九曲十八弯，跨过小木桥来到北

甘榜一座小浮脚楼旁一间和我家一样破旧的小屋。

一见到她，没把我的肺给气炸了！这个所谓的姑娘，是一个比我更为严重的残疾人，一双残腿细而短，上身又很胖，胖得前后左右上下都是肉，纯粹的一个正方体。两腿盘坐在不知是祖上哪一代传下的太师椅里，俨然就是一个肉段子。粉红色的衬衫上，丝毫没有乳房的痕迹。

出于礼貌，我还是坐到应该坐的时间，回到家里，妈妈满怀希望地问我："怎么样？"我斩钉截铁地说："不要！"

妈妈立即好一顿训斥："贱东西，人家哪一点配不上你？你残疾，人家也残疾，都该有个同情心。难道你还想找好腿好脚的十八岁大姑娘不成？"

由她去骂吧，无声的反抗是最有力的。我倒了一盅酒坐在桌边慢慢饮着，伴着酒力，我的意志更加坚定：这辈子偏讨个如花似玉的姑娘给包括母亲在内的世人看看，或者就终身独处。我能要那个女人吗？我没有腿，她也没有腿；我已然很丑，再娶一个没有一点美感的女人，这以后的日子怎么过？

我宁可一天到晚饮我的酒，情愿每夜睡梦里让无数对挺突的乳房、雪白的大腿压着我、挤着我，使我窒息，在窒息中，从灵魂的深处呼唤我心目中的少女。

也真是心诚则灵，不久，菩萨还果然把一个似模似样的少女送到了我的身边。

她是联邦婶婶邻居家的一个女孩，过春节时要跟我婶婶一起到我们甘榜来玩，婶婶一口答应，带着她在除夕的傍晚来到我家。我和她——一个名副其实的姑娘，就这样相识，并很快相爱了。千里姻缘一线牵，谁说不是呢？

年夜饭上，我饮酒，妈妈、婶婶和这位姑娘三个女人喝橙汁。那一天我兴致特别高，一改往日的沉默寡言，在酒桌上高谈阔论，妙语连珠，惹得三位女人笑得前仰后合，异常失态。这位姑娘初来时的那股羞涩消失得没了影，笑得特别欢。她们笑归她们笑，我却不笑，抓紧时间喝酒吃菜。

饭后照例要守岁，妈妈和婶婶到里屋去了，我和这位姑娘在

一边说话。她非常爱听我吹，窗玻璃上已经泛白，也不见她有丝毫倦意。

次日一早，妈妈陪婶婶走亲戚拜年，我自然不去，这位姑娘也忸忸怩怩地表示愿意待在家里，于是，我过了生平空前舒畅、满意的一个新年。

晚上，她们还没有回来，一定是亲戚家留下吃晚饭了。不回来才好呢，我和她已经很熟悉、很随便的了。

所谓男女之间一见钟情的说法，我从此便深信不疑了。我俩吃了些东西后，又坐在一旁说笑，说话间，我不时偷眼去打量这位姑娘：即使穿着寒衣，也可见细细的腰、高高的胸脯，一双腿又长又滑嫩，我一下子想到了我的大姐。

是她飞上红霞的脸颊，是她不时对我顾盼而波光盈盈的眼睛，还有她那开始起伏的胸脯和逐渐急促的呼吸，促使我心旌摇曳、理智失控，以至于混帐话脱口而出：

“你爱我吗？”

她的身子微微一颤，头往下一低，轻轻说了个“嗯”字。“嗯”过之后，脸儿更红了。

这一声“嗯”，吓出了我一身冷汗。我本是出于轻浮，又在理智失控的情况下问她的，而她的“嗯”字，分明表示肯定，表示“爱”。以她的神态看，决无轻率之嫌。

我定了定神，待头脑冷静下来再问她，这回可是认真的、严肃的，带着为求证实的目的地。

“真的？”

“真的！”

我抛出了那张至关重要的王牌。

“不嫌我这个吗？”我指指身旁的一副木拐。

“嫌，我还答应么？再说明摆着的，要嫌早就嫌了。”她抬起头来说道，红彤彤的脸上充满了认真的神情。

无法解释这是为什么。爱情，是能够解释的吗？

我的血又奔腾起来了，注视着她的目光，想到我终于从一个

货真价实的姑娘嘴里听到一个代表“爱”的“嗯”字，和那珍贵绝伦的表白，我不禁感慨万千，双目模糊。

“那么，你让我亲一下。”得寸进尺是天下男人共同的本色。

“别，别。”她慌乱地推开凑上前去的我，语无伦次地说：“你别着急。哪有这么快的？我会让你的，现在别，等我回去对我妈妈说了后，再来，一定……”

我不死心，再次拉住她的肩央求。这时，她哭了，这圣洁的、琼浆般的泪水，终于浇灭了我炽热的青春邪火。这里说邪火是恰当的，因为以我那时的品格和修养，接吻之后必然还要堕入罪恶的深渊。

她见我逐渐恢复了常态，便抹了一把眼泪，对我说了声“对不起”，随后便怀着深厚的感情，对我说了许多温柔的话，特别针对我担心她母亲会破坏我们的爱情的忧虑，说了许多关于他母亲如何善良、如何豁达的事实。

这些事实，使我对我们的爱情充满了美好的展望。

四、五天后，她依依不舍地与我洒泪惜别，和婶婶一起回联邦去了。

在分别的岁月里，我天天在等待她的来信。三个月过去了，半年又过去了，我始终没有等到她的片纸只字！

我焦躁，我不安，但并没有失去信心。我相信，那个高高隆起的胸脯里的心房中，一定流淌着真诚、炽热而鲜艳的血，她终会有一天突然来到我身边，只要有耐心，就能再见到她，就能等到与心爱的人相聚时那辉煌的一刻。

她和父亲、大姐一样，是我生命中的三颗星。如今我终于明白，父亲这颗星是永远消失了，大姐这颗星也开始摇摇欲坠，唯有这姑娘，才是给我以永恒希望的明星。

妈妈以为这个姑娘的出现又消失会给我带来烦恼，大大出她的意料，我比平日起得更早，酒也少喝了，话也多起来，并且居然也哼哼京剧：“我正坐在那城楼上观看……”

这时，我开始和书结下不解之缘。

不久，我打算做两件事。第一、写一部关于我父亲的书，让天下人都来崇拜他；第二、劝我姐姐跟她那个有其名无其实的丈夫离婚，若他不同意，就劝大姐找别的男人私奔。

作于 1989 年

收入刘文注综合文集《患病的太阳》，1989 年

人间秀气

吴耀宗

作者简介：

吴耀宗（1965-），早年笔名韦铜雀，祖籍福建诏安，生于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荣誉学士、文学硕士，美国华盛顿大学文学硕士、哲学博士。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现任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助理教授，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东亚与东南亚文学研究。著有诗集《心软》、《孤独自成风暴》和《半存在》；短篇小说集《人间秀气》；微型小说集《火般冷》等。主编《当代文学与人文生态——2003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86年以《媚将》获新加坡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亚军，1989年以《人间秀气》获金狮奖小说组表扬奖，1993年以《河马慢跑》获亚细安青年文学奖（微型小说）首奖，1996年获新加坡书籍奖（诗歌），1998年获新加坡青年艺术奖，2010年获新加坡文学奖。

一

谨订于公历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为长男令泽
农戊辰九月初五 四女子韵 举行结婚典礼

敬备薄酌 恭候
光临

姜孝谦夫妇
吕明崇先生 同鞠躬

席设：香雅酒楼
新加坡美芝路十六号
威尔森大厦

时间：晚上七时半晋席
怒乏价催

我和子韵的婚宴请帖上，红纸金漆四字说明是晚上七时三十分晋席的，然而亲戚朋友们大抵凭着以往参加大小筵席所累积起来的经验，都不相信准时到会这回事，因此到了八点半光景，我和子韵仍然伫候于酒楼门口，恭迎着姗姗来迟的宾客。

我们的脚站得都僵了，在门楣彩灯的照映下，姿势俨如一对门神，唯一不同的地方是我们身着洋服，并且臵上了灿烂的笑脸。

这时，酒楼里的席位约莫填满了一半，人声渐渐嘈杂起来，沸沸扬扬的。我心里有忍受不住的别扭，见父亲自人群中走过来，即毛躁地问道："爸，究竟要几点才开席啊？我的脚麻痹得没感觉了，可以砍下来当门框用。"

父亲啐了一口，脸上的皱纹是深深的笑意。"看你嘴里胡诌些什么！你长得这么大，最没耐性就是今天了。"

门外簇拥的宾客有不少是女方的，不管是陌生抑是熟络的，一涌上来都忙不迭地和我握手道喜，一般上都包了红包，笑吟吟地往我手里推。我瞅着身边的影影绰绰，觉得空气十分局促，而他们真像是为了进去吃喝玩乐，观赏一段精装的结婚演出而忙着付钱买入门票似的，热闹里有着淡淡的空虚，忘了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混成一堆。

我随着将大小红包塞入大衣两侧的袋里，霎时间胀鼓鼓的，恰如因为赌气而鼓起的腮帮子。可是这难道不是我大喜的日子吗？为什么按捺不住性子要生气呢？我纳闷地说不出由来。

子韵站在我身边，眉开眼笑地招呼着同学、朋友。他们跃跃争着说一些"白头偕老"、"永结同心"之类的贺语，听起来像是小学骊歌即奏之际，同学们胡乱翻查课本杂志，在纪念册上写错了的成语，现在用口念诵出来，感觉上十分荒唐。顿时我的胃痒痒的，险些就要笑出，而子韵却不管这么许多，咯咯地笑了起来，接受着他们的祝福，仿佛害怕漏了任何一句，日后的婚姻就没有了保障。

二

我怃怃地睐了她一眼。

上午做好的头发已经有些纷乱了，自耳而上高高拢成的环云髻，因为还别了一朵玫瑰珠花，身子一牵动就颤晃得格外厉害，险伶伶地随时有轰然瓦解的可能。斜梳的刘海以下赫然是一张国字脸，五官线条嫌粗略了些，好在左颊齐唇处生了颗小小的痣，

像是“国”字里的那一点，点出了一份端庄气质。

子韵平日有触抚这颗痣的小动作，想必是知道自己这一辈子都不会成为美人，所以对这唯一标志着美丽的美人痣也战战兢兢起来，害怕会遗失似的，不时要伸手摸一摸证实它还在脸上。

想到这点，我陡地觉得她也是相当可怜的，当下帮她整一整那袭火红缎灯笼袖三分腰晚装，道：“这衣真漂亮。”

她侧过脸来，娇嗔道：“你是说我人不够衣服漂亮？”

我狼狈一笑，正想找句什么话胡混过去，伴郎却忽然欺身过来，轻声地说：“有个客人说不方便进来，想在门外向你道贺。”

我听了只觉得这些客人烦不胜烦，原本想推辞不去，但斜视子韵一下，倏忽感到有出去透一透新鲜空气的必要，便对她说了一声：“我出去门口一会儿，很快就回来。”

推开右侧的玻璃门出去，是一条通往电梯铺着墨绿色西欧式地毯的长廊，沿途竖立着五、六根一排的雕花廊柱，尽处有个人影倚柱而立，见了我才缓缓行将过来。

是谁呢？——我心里一阵狐疑，眼睁睁望去，那人却是一身阴蓝色松柔衣裤，幽扑扑微步而来。由于肌肤太过白皙，眉目五官也被灯光照成一片模糊，只保留了姣美的瓜子脸轮廓。翩翩走动之际，手指上一枚玉戒闪烁着碧绿的光芒。

我的心猛然一跳，好熟悉的玉戒指，人不由得发步驱前。这时时间走快了，距离缩短了，刹那间一个照面，空气就此凝住——

“是你——”我禁不住脱口而出。

三

梁雁已背剪着手，悠然微笑。这男子实在美得慑人心魄。

“没想到会是你——”我感觉到自己的嘴唇在启合，却犹如梦呓一般，不是真的。

“好久不见了——”他说。

“是啊，好久不见了。”我怔怔地应了一句。

雁已轻声笑道：“我看到你和子韵在报章上刊登的结婚启事，

虽然没有请帖，也厚着脸皮来了。”

我听了急道：“快别说这样的话，你能到来我是高兴都来不及呢！自从你搬了家，我一直都没有你的消息，刚才看到你，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啊！我真不敢奢望有重逢的这么一天。”

他见我有些激动，微低着头缄默了半晌。

我问道：“你还好吗？”

他点点头，两洼酒涡复现，只说了句：“我很满足。”

我凝视着他，既妒忌又失望——对他感到妒忌，对自己感到失望。

眼前的他实在看不出已经三十来岁，脸上的皮肤丝毫没有松弛的现象，说起话来依然是当年的殷殷切切，纤薄的嘴唇微微牵动，都是人间曾经遗失的秀气。如斯地生活着，的确应该很满足，时间居然不曾在他身上留下记号！

可是看看我。是的，我现在只有二十六岁，还很年轻，然而，我却可以看见自己的未来：“莫可奈何地和一个普通的女子结为夫妻，从此柴米油盐养儿育女，过着疲疲塌塌乏味不堪的生活，于是一年一年地消磨下去，一分一分地衰老——至死。可是我的爱呢？我也曾真心真意爱过某个人的，难道都不算数了？难道只有普普通通的结合才能被接受，才能维持到白头？

想着这些恨事儿，我眼前突然有些朦胧，景物像水里的倒影，一阵荡漾模糊不清。就在这时，我感觉到雁已将一件东西轻轻交到我手中。我睃一睃眸子，看清楚了，原来是个长方盒子，约莫半只手臂般长宽，用粉紫色花纸包着，杏黄色彩带在右上角打了个结，像交织的两颗心。

“这是我和叶勉的一点小小心意，祝你和子韵百年好合。”雁已边说边伸出手来，我紧紧地握住，紧紧的，却发觉那手如棉一般不受力的，像足他的人，不受一分多余的感情。

“能看到你结婚，真高兴——”他轻轻一挣，抽回了手：“叶勉的车子在楼下，我要走了。”

还是叶勉？我的心重重一沉。随着乱惶惶的，想说的话都找不到出口。他要走了，他始终要走了。为什么我不挽留住他？——

我凭什么可以挽留住他？——我不知道，我从来都不知道。雁已逐渐迷蒙的身影向长廊末端而去，我眼下睫毛重重一沉，一滴泪珠迅落于襟上。

四

子韵是妹妹令馨的同学，认识她自然是因为令馨的缘故。

令馨甫升上初级学院那年，班上搞联欢舞会，她身为委员之一，必须多带一个人参加。我受不了她的苦苦纠缠，加上大学头一年的功课还应付得开，也就答应了。

讵料去到“美国俱乐部”，令馨即忘了我这个哥哥的存在，只顾着周旋于同学之间，做她的穿花蝴蝶。我有点气，闷闷地坐到一旁去，陪衬着他们的热闹。

舞会的气氛渐渐浓烈，不一会儿舞池里已是五光十色，缤纷的音符散落一地，踩在上面的是挤压压的一群人，扭摆着他们的青春，变幻莫测的青春。

正在冷眼旁观，陡地一袭水红衬底过膝纱花裙子挡住了视线。我抬眼一瞥，是个身材适中，烫着短卷发四方脸的女孩，笑吟吟地递给我一杯鸡尾酒。

“你是令馨的哥哥？”

“嗯，我叫令泽，你好——”我礼貌地欲站起身，她却一屁股在我身边坐了下来，一大幅裙角覆盖在我的左膝上，主人毫无收拾之意。

“我是吕子韵，在班上就坐在令馨右边。”她娓娓地自我介绍，说是令馨的死党。可是看她的样子，要比同龄的同学成熟许多，我半信半疑。

“听令馨说你是大学生？”她眯着眼看我。

“噢，是的，我在理学院念第一年。”我有些腼腆，暗地里挪了一下腿，想摆脱那片裙角。

子韵自顾着说：“我将来也想读理学院的——令泽啊，你是前辈，给我一点意见好吗？”

我吓了一跳，心里忖量，这女孩怎么这样地不怕生，方才认识就像是掉了盖子倾出瓶罐的糖浆，滑嗒嗒地粘住我一身。我不由得气恼起来，却又不知如何是好。

五

后来子韵就经常在我家出现。起初借口学院举行科学展览，她和令馨被编到同一组，我家里的电脑刚好方便她们储存资料，就常上门来。令馨好逸恶劳，见子韵乐意负责，简直求之不得，索性留她在家里，自己与朋友一齐去逛街看戏。

子韵世故圆滑，使起手段来完全不像是个学生。平日下午，她过来搞了一阵子资料储存工作，就会缠着母亲谈天说地，或帮忙做些家务，甚至下厨弄起午餐来。别看她是个初院学生，以为她只晓得啃书，有一回听她和母亲聊起菜市里鱼虾肉菜的价钱，居然也了如指掌，说得头头是道的，不禁要佩服她确实有一套。

母亲在我面前频频提起子韵的好处，很有让她成为姜家媳妇的意思。父亲则向来顺从母亲的心意，两老都站在子韵那边了。

我也知道子韵殷勤待我，可是不知怎的，一对着她我就觉得索然无味，不能持久相处。我们俩都是平庸的男女，或许她就比较有心机，然而要我一生一世与她共同生活，我实在很不甘心。我不是没想过劝她死了这条心的，可是对着她横竖就是说不出口，舌苔上尽是一丝苦味，深深地渗到心里去。

三月底考试完毕，长假就开始了。在家中休息了整半个月，父亲开始有怨言。我也明白自己是过分怠惰了，便翻阅报纸看看有什么假期工可做，能够混到七月开学也好。

子韵知道了这件事，来对我说："待应生的工作你做不做？"

听她的口气，很带有挑战意味，我立即提高下颌，反问道："怎么不做？有钱赚的都做！"

子韵道："你若是认真的，我倒可以帮你问一问。我三叔在一家高级西餐馆任经理，他那儿大概是缺人的。"

去面试的那天上午，天空灰蒙蒙地下了一阵子的雨，幸好不久就停了。临出家门，子韵再来电，提醒我德莱茵餐馆就设在华

敦酒店三楼，去到大堂就找得着了。

乘着水银色雕壁的电梯上去，电梯门随着那“叮”的一声响敞开，像轻轻扭退了瓶盖子，顿时醇酒一般晕黄沁透的灯光溢泻进来，衣发眉目全浸了色，微微一抬手臂都是一片黄湛湛的灯光，渗满酒精的味道和冷，十分舒畅。

对准酒店大堂的柜台处，正是以灰玻璃隔成的德莱茵餐馆。向前走去，那一片片连长的晶澈玻璃立刻分隔出馆子里细细朵颐的闲情和外面匆匆忽忽的行色。我瞟了一眼自己清晰的影子，比不上那些玻璃的冷静。

六

我迟疑一下，终于推门而入。照面的是一台台北欧式仿古餐桌，配搭着蛤壳状饰S字形腿的扶手椅，十分华贵。在交互烁映的器皿光泽中，一名女侍应生注意到我，即刻迎了上来。我当下忽然非常紧张，对着她结结巴巴，老半天才表明来意。她抿嘴一笑。

子韵的三叔吕海敬经理是个四十七、八岁光景的中年男子，额顶脱了许多头发，乃将两鬓梳上去勉强掩饰一下，虽然有些老态，衣着却丝毫不马虎，光鲜而具气派。他一见我便唇带笑意，道：

“你就是子韵的男朋友？”

这劈面一句，真像是泼了我一身的冷水，使我极之狼狈，既不好直截了当地否认，又不愿说是。

吕经理见我默不作声，微微收敛了笑容，随即向我解释餐馆一般的情形与工作程序，寥寥几句，却是简明扼要。末了将一份菜单递给我，要我回去记熟，另外又吩咐曹领班带我去试穿制服，一切妥当明天就来上班。

男侍更衣室就在餐馆厨房隔壁，一打开门便感到一阵隐隐的热气，原来里边没有冷气设备，仅仅对着门开了一方小窗，可以通风。靠墙摆了一个旧衣橱，门上胡乱贴了许多歌星演员的海报。一张张脸孔不让外人所知，在微弱的光线下全忧郁了。油漆剥落的墙角堆着一张小方桌，几张塑胶椅，这室里的污秽局促与外头的一派豪华简直是天渊之别。

我取了制服试换，裤子才褪到一半，门倏忽“咿呀”一声，一个卷蓬蓬的头探了进来，却是个女的。我吃一惊，急忙拉起了裤子。

那女子视若无睹，问道：“你是新来的？”

我点点头。

她又问道：“有没有看到叶勉？”

我摇摇头。见她微微一缩欲掩上门，我连忙补充：“我是说我不晓得谁是叶勉。”

她定定地望了我一眼，才离去。

惊魂甫定，谁料又一人推门而入。我抓着裤子，没好气地说：“叶勉不在这里！”

这回进来的是个男子，大概二十五、六岁，魁梧身材，俊俏模样。他好奇地看着我，道：“你是——”

“我叫姜令泽，是新来的侍应生。”

“哦——”他恍然应了声，自顾打开橱门，取了些细小的状似胶套之物塞入裤袋，然后掉过头来，道：“我就是叶勉。”

七

头一天上班，趁着没有客人，曹领班要我先记熟台位号码，学习端盘子。同事之中，叶勉毛遂自荐要给我做示范。

他轻轻自柜台上一操，银盘不知怎的已在他掌中，手法干净利落，我不禁称好。

叶勉扬一扬眉，道：“端盘子要注重平衡，记住——用手往盘子中央托，重心不可太低，得昂首看着天，挺胸缩腹，翘屁股，哪——就是这样——”说毕，作企鹅状走了几步。

我看了只觉得滑稽，身边围着的同事们已哗笑起来。

“正经点，开什么玩笑？”曹领班严辞厉色，道：“你别听他胡说，跟雁已学如何铺桌去。”

大伙一哄而散，只留下一个人站在原处，大概就是曹领班口

中的雁已。我正眼仔细一瞧，禁不住心里“碰碰”打鼓——怎从没见过如斯净秀绝丽的男子？

他道：“你叫姜令泽？”

“嗯，我叫姜令泽。”我愣愣地说，魂游似的。

“你就在我后边看我怎么做吧！”

我依言。

所谓铺桌，原来就是摆餐具。

雁已寂寂地不加叙说，起手先在桌上搁了一只餐碟，接着依序是刀、叉、汤匙、杯子，有条不紊，丁点儿声音都没有。

站在他身后，可以端详他皓白有致的颈段，浅青色近乎透光的耳轮；侧着脸是淡淡的鬓脚，低曳的睫毛；顺着睇下去是触及餐碟的葱白色细长的手指，乍视之下真要以为是碟面翠郁枝叶图案。这一刻，我霍地记起“石之青美者”这一句话，用来形容他是最适合不过的了。

将银瓷器皿一一铺排妥当，雁已这才在碟子上放置折好的餐巾。那赤映映的餐巾一经他手，立刻像一朵自碧绿茎叶中汲取了丰富养分的鲜花，娇艳欲滴地绽放着。

我怔怔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心一倍一倍地缩小，末了再也容纳不下其他的一切。

八

我长得这么大，一向不善于交际，因此身边也没什么朋友。自从在德莱茵工作之后，与同事们渐渐熟络，生活圈子随着扩大了许多。半个月来遇上形形色色的客人，使我有增广见闻之感。

德莱茵每天有两段营业时间：从上午十一点开始至下午三点是第一段，之后餐馆闭门三个小时，傍晚六点侍应生集训，一小时后又再营业，直到夜间十一点左右才打烊。

下午三点至六点这段休息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犹似穿了一条半天吊的及膝西装裤，总是怪怪的。全体服务人员行动自由，家住附近的可以回家去洗个澡睡个午觉，住得远的则通常

会相约到邻近的百货公司逛逛，然后看四点场的戏，或者什么地方都不去，就呆在餐馆里聊天、听音乐、下棋。由于餐馆与外间只是相隔一层玻璃，太过一目了然，我们的“私人活动”场所就只限于更衣室、洗手间和最后一张餐桌，若是超越了范围，曹领班脸上即刻阴云满布。我们在背后一律叫他“黑面郎君”。

黑面郎君不大喜欢满阿姐，经常刁难她。满阿姐就是我在应征当天闯进更衣室来的女人，她大约有三十多岁，性格略微泼辣，烟瘾很大，上班时经常躲进我们更衣室抽几口烟。吕经理时不时要对她说：“你少抽几包烟，再去洗一洗牙，我便升你做领班。”

她爱抬杠，道：“那你不如升我做大班，那可是我的志愿哦！”

吕经理为之气结。

我想除了吕经理那句话外，满阿姐那当过吧女富传奇性的背景，也是黑面郎君排斥她的另一个原因。

满阿姐和我倒是挺谈得来的，私下还传授给我不少工作上的经验。她说我年纪和她遇车祸死去的弟弟相仿，很有把我当弟弟看待的意思。平日，她爱与我们一群男的挤在一桌赌二十一点，赢了便咯咯大笑，笑声嘹亮，颇为骇人。不过，她的情绪波动亦大，有时会自个儿坐在一旁闷不出声，一股脑狠狠地吸烟，烟灰缸上堆起一座小山。

众男侍之中，叶勉最好动，也最爱打扮。他长着一副媲美男模特儿，倒三角颀长壮硕的身材，穿起三宅一生的大衣外套、宽松白裤，英姿飒爽，令人眼前为之一亮。平日三点一到，他总是飞快换了养眼的衣服出去，黄昏前回返餐馆。

可是我渐渐地发觉，雁已是不甚钟意叶勉外出的。每每叶勉离去，他都心不在焉似的，目光浮游不定，是零落的悲哀。

九

雁已是沉默寡言的人。

午后德莱茵闭门间歇，他若不回去荷兰路的家，在餐馆里也是静静地坐着，取出自己带来的杂志阅读。像 INTERVIEW 之类的外国杂志，常有长篇的报导访问，他可以一字不漏地看上一二

小时，也不觉得累。

我时常躲在一旁看他，恍若鉴赏一块青玉，心里觉得沁冷冷地舒服。若他察觉了，我便转向玻璃观望酒店大堂上来来往往的旅客。在这里，时不时能见到一些人身穿亮色小领子衬衫，另加一件西西里岛风格黯色外套，拎住尼娜利智皮夹，或者是风尘仆仆，踏着俄罗斯长统马靴而至。这番景象因为透着一层玻璃，浮光掠影地更像是一段戏，须臾短暂，明明不能当真，却都一一相信了。

正看得痴醉，猝然玻璃门上泛起一片光的涟漪，漾漾闪闪，还没有到六点，叶勉就回来了。奇怪的是他连个招呼也不打，只手按着背部，快步走向更衣室。雁已见他脸色有异，放下杂志跟随进去。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心里打了个问号。过了片刻，还不见他们出来，我便好奇地走近去。轻轻将门推开些许，就听见叶勉恨恨的声音："妈的，苏珊这癫婆娘——我是让她爽快，不是让她虐待！"

我一壁思忖着苏珊是谁，一壁把门再推开一些，这下窥见叶勉坐在角落处的塑胶凳上，光着上身。窗外的斜阳落在古铜色结实的背肌上，清清楚楚横七竖八都是细细的血痕，看样子是让尖长的指甲给抓出来的，十分触目惊心。而雁已就站在他身后，拈了小棉花团，沾着蓝药水，小心翼翼地为他搽拭伤口。那药水流过伤口，全混成紫色的血渍子，略动而已，又流下来，裤腰后染湿了一大片。

竖起耳朵，但听见雁已呜咽的声音："——不然，你就别做了——"视探一眼，原来他眸子里噙着莹莹的泪光。

我再也阻止不住好奇之心，欲推门进去，突然一只手伸过来拦住，轻轻将门合上。

十

吕经理揪着我的臂膀，去到另一边，压低着嗓子，道："别理会太多闲事，你到这里来是做侍者，不是做侦探。"

我噤若寒蝉，低下头来避开他凶凶的眼神。他见我害怕了，这才缓缓松开他那紧箍的手。

不知怎的我竟然固执起来，人家不让我知道的事，我偏要弄个清楚。下班之后，我在楼下截住满阿姐——

“少爷啊，我是有老公的人，现在得回去伺候老公的呀！”她道。

我毫不理会，抓着她的手提袋，死缠烂打。

满阿姐无可奈何地吁一口气，靠在路边的栏杆上，伸出只手道：“烟。”

我赶紧递上，小心点火。赤醒醒的烟头，在夜风中非常显眼，恰似暴露的伤口，是别人辛辣的刺痛。

满阿姐道：“你平日可有注意到吕经理特别多电话？”

我“嗯”的应了一声，不过这也没什么奇怪的，他是经理，自然事忙。

“那你又可有见过他经常悄悄塞些小纸条给叶勉？”

望着眼前虚飘飘的烟气，我努力思索。“啊！是有这么一回事。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

“你还没搞清楚啊？”满阿姐吐一口烟，道：“直接告诉你好了，这吕海敬除了当餐馆经理，还兼职拉皮条呢！叶勉接的客都是由他搭路的，听说每干一宗就抽四成佣金，还真好赚——”

我这一听之下，微微一愣：

“你说叶勉是男妓？”

她点点头，继续说道：“当然，那也只是兼职而已。他趁着三点休息，三个钟头内可以做上两单生意，十一点下班后，还能够接客呢！这种钱容易赚，比起在餐馆站一整天可要轻松得多了。”

忽然，我想起雁已和叶勉交情很深，还是同屋共住的，急忙问道：

“那雁已是不是？他是否也是男妓？”

满阿姐道：“我想他不是吧！不过，餐馆里大家都晓得他是

同性恋的，一直跟着叶勉。”

我有些虚脱地倚在栏杆上，但内心有着隐隐的欢喜。

“无所谓的——”我对自己说：“无所谓的，只要他不是男妓。”

夜有繁星点点，在黑漆漆的穹空里像是一张网的许多洞孔，大小足够使我的欢欣喜悦纷纷遗漏出去。留在偌大的网中，是我今生今世的悲哀，是我所懵懂不知的。

十一

在初级学院的科学展览举办过后，子韵来德莱茵的次数就渐渐多了。

大家都知道她是经理的侄女，也当她是我的女朋友，一见她便笑脸相迎，十分客气。

满阿姐甚至还当着她的面对我说：“很不赖嘛，端庄秀丽、斯文大方，又有志气要念大学，跟你真是天生的一对。”

“讨厌——”子韵听了娇嗔起来，将脸藏到我背后去，装着害臊的模样。

我见了就暗自生气，但碍于她当初出过力，使我这么顺利得以在德莱茵工作，就不便对她怎样。

我曾经向她暗示过：“你别老是来这儿，会妨碍我工作的。”

子韵笑道：“怎么会呢？我又不是在你工作的时间内来。”

我唯有太息。

通常她都会在三点左右出现在德莱茵门口，身上还穿着校服。我们多数只在附近走走，看看电影。晚餐由德莱茵供应，我就不和她一起吃。

晤面时刻，总是她在说话，我尽是觉得懒洋洋的，能够完全不开口最好。

其实她待我真的好，但我不知道应该还她些什么。我只跟她说：“你有空也可以约其他同学出去，老是跟我在一块儿，迟早闷死你。”

她注视着我，答道："我不怕闷。"

夜里我若做梦，总是梦见自己和子韵臂弯锁着臂弯，在一条迢遥的长路上，无穷无尽地走着，走着。醒来一身涔涔冷汗，背脊发凉。

不是听人说过，如果经常梦见同一个人，是因为日有所思的缘故？可是我姜令泽朝思暮想的不是她，为何睡里梦里竟是她？而那叫我耿耿于心的人，却从来不曾出现，这究竟是为什么？为什么？

我翻过枕头大力地揿着自己的脸。这样下去不如死了倒好，我要梦来干啥？

十二

上午离家时还晒着阳光，讵料途中竟发狂地下起倾盆大雨来。去到德莱茵时浑身湿透，让冷气一吹，立刻打了一个冷颤。

餐馆里只看见曹领班，其他人大概都为雨所困，还没有来。

我匆匆走入更衣室，取了条浴巾擦干头发，迅速除去上衣欲换，忽然耳边传来一阵微弱的呻吟声。

当下我游目四顾，发现阴暗的角落翻倒了一张塑胶凳，侧边一具人影蜷缩于地上，不住地震抖。我暗叫不妙，上前去把那人扳过身来，竟然是雁已。

只见他脸色惨淡，两眼翻白，一双手肘弯弯吊在胸前，不断地抽搐，上下牙关闭得紧紧的，嘴角咕噜咕噜吐着白沫。

我屈身将他扶起，猛然记得有一种叫羊癫风的病症，老人家说过在病发时若嚼断了舌头，便是神仙也返魂乏术，于是急忙伸手去扳他的下颏。费了许多气力，好不容易才将他那紧合的牙关撑开，不料稍不留神就溜了手，雁已一口咬在我的右腕上——

我惨叫一声，还没来得及去剥开那牙，雁已整个人已经塌在我胸上，我应声倒地。这一下浑身便是如何也使不上劲来，我任由他咬着我的手，开始时是剧烈无比的痛楚，渐渐地是一阵麻痹，昏昏沉沉，恍恍忽忽，天地之间一片混沌，我单单觉得与他是如

斯靠近，一颗孱弱的心将血源源不断地输往他的心，就是死了也情愿。

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手渐渐有了感觉，雁已的脸庞慢慢红润了，距离慢慢拉远——有人进来将他扶起，我的梦也就醒了。

十三

“我这病是间歇性的，已经停了很久，不知为什么又突然病发——”他娓娓地解释着，见我沉默不语，又问道：“手还痛吗？”

我摇摇头，付之一笑。手腕上划过一道整齐的齿痕，是雁已在我身上留下的记号，是陷落的永恒，美丽的线条。

经过这件事之后，雁已和我亲近了许多。我们之间不再是以往那种“一问一答”的相处方式，虽然彼此谈及私事，仍旧是点到为止。

休息时我邀他一块玩扑克牌，他颔首答应，当下招来满阿姐、旺生他们惊奇的目光。有时候我们也会结伴外出，去吃皮蛋粥，喝午茶，看服装表演，看电影。走到百货公司，可以知道他整个人是属于家庭的：他爱流连于家具、厨房用品的部门，更爱买花。他不晓得自己站在花店的艳玫幽兰之间，其实也是一株清丽的花。

叶勉见雁已经常和我在一起，开始还没什么表示，慢慢地就显得不高兴了。这些日子以来，他们之间有了几次冷战，雁已嘴里不说，我也知道他心里难受。我想劝合他们，又希望他们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下去，一时间不知怎么做才对，心底非常矛盾。

满阿姐眼尖，大概从中看出一些端倪，对我语重心长地道：“我看你近来和雁已很要好，你跟他没什么吧？你年纪还轻，没见过什么世面，很容易迷失方向的。我劝你还是少跟他来往为妙。”

我缄默不应。

这天下午，雁已提议到海滨广场去。去到那里，他首先被一家花店给迷进去了，这花店面积不大，但用尽所有可能的空间，布置得像座深邃的森林，翠绿葱郁，姹紫嫣红，只觉得举凡形容花草的词汇都可以套上来运用。

雁己仔细挑了几株百合花，正欲抽出，那手才举起一半就停住了。

十四

我顺着他愕眈眈的目光睖去，隔着一层玻璃橱窗，见到对面的高级男装店外，有两个男人正在谈笑。面向我们这边的中年人矮矮胖胖，腆着个肚腩，看样子是个日本人。另一个才见侧脸，即知是叶勉。

雁己的脸色十分难看，手中的百合不住地抖动。

我看着这一些，想着叶勉的可耻，雁己的可怜，心里乍地动了意念，抓住雁己的手，道："不值得对他那么好。"

该夜，雁己让我上了他那儿。

那是租来的一间三房式组屋，一进门是一套玻璃色绣花锦沙发，靠着窗口排成一个I字形，拢住一张松木茶几。屋子里地铺烟彩云石，打理得一尘不染的。厅角矮柜上摆一个蓝玻璃插瓶，疏疏地插着两株天堂鸟，展着翅很有凤鸾和鸣的意思。就是飞不了，死也要死在一起。

雁己给我端了一杯橘子水，径自在沙发上坐下。坐了老半天，都不说一句话。

我知道叶勉有几天没回来了，怕不是陪着那日本旅客寻欢作乐。

望着雁己，我再也忍不住道："听满阿姐说，你以前是个富家子弟，还是三代单传的？"

他沉默不语，郁郁地盯着手上一枚青玉戒。那戒指精碧剔透，毫无杂质，该是他唯一可以记起家的信物，偏偏一戴即戴成一个青色的句号。

我感叹道："想必你为叶勉做了许多牺牲。"

雁己定定地坐着，青白色的脸上毫无动静，难以揆其心思。

我呷了几口饮料，闷闷不乐地往窗外瞅。沉寂的夜里升起一丸皓月，月光赫赫，又点亮了千万盏人间灯火，照明家家户户，

但照不出内里暗藏的私心，所以再明亮，也徒然是悲哀而已。

我深深地吸一口气，回过头来，却见雁已脸上淌着两行眼泪。他道："我做的都算不了什么，可是叶勉牺牲了这么多——"

十五

母亲说我最近老是迟回家，子韵来电多次都扑了空，过了十二点又怕太晚，不好意思再打来。

"年轻人总是爱闹点别扭的，哪，各退一步不就没事了吗？"母亲是一番的苦口婆心。

我约了子韵在德莱茵楼下的咖啡座见面。她依时到来，穿着我们第一次在舞会中认识时穿的那袭衣裙。我想，她也穿着这衣和我别离吧！

"这一两个星期你好像都很忙，工作很多吗？"她一坐下即问。

我摇摇头，想快快进入正题，道："子韵，我约你来是有重要的话要跟你说。"

"嗯？"她脸上泛着笑意，轻轻拨动餐巾。

"我想你以后别来德莱茵找我了。"

子韵听了，一脸愕然，问道："怎么啦？我又不妨碍你工作，三叔也说不要紧的。"

我道："可是让人家误会了总是不好。"

子韵低着头，玩弄着茶匙，细声道："误会什么嘛？"

"误会……误会我们是一对情侣——"我心里想，到了今时今日，实在应该说明白了，于是沉声而道："我看我们之间的误会一开始就太深了，我身边的人都拿你当作我的女朋友。其实我们只不过是一起出了几次门，看了几场电影，这并不代表什么，你明白吗？"

这下她脸色一变，声音竟微微地震颤："你说什么？我们——"

我斩钉截铁狠狠地把刚刚说的话一字不漏重复一遍，像是事先录好了的卡带，若要听，还可再播。

“你有了新的女朋友？”

“不是的。”我答得有些恻然。她又怎会明白个中的因由呢？

“那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子韵抬起头来，那国字脸上的美人痣不知几时化成了泪滴，紧接着大珠小珠都禁不住，秘秘簌簌全落下来。

我只觉得恨，嚷道：“我不要女朋友！我不要女朋友！你到底明不明白？”说毕，连自己也吓了一跳。

子韵一下子伏在桌上哭了起来。

十六

回到德莱茵才四点左右，由于摆脱了子韵，心底觉得格外舒畅，一进门就叫道：“雁已啊——”可是餐馆里竟然一个人也没有。

我十分诧异，向更衣室走去，才发现曹领班、满阿姐他们几个全围拢在门外。

“干什么呀？”我问道。

满阿姐即刻瞪了我一眼，道：“别管闲事！”

旁边旺生对着我耳朵轻声道：“叶勉和雁已在里头，看样子吵得很厉害。”

我怔一怔，急忙挤到前端去，轻轻把门推开一些。只听见室里传来叶勉愤怒的说话声：

“你嫌我污秽对不对？我就知道你是这个意思，你担心我哪一天中了病，会传给你！我不是告诉过你多少次，你若害怕受牵连，随时可以回去当你的大少爷，你梁家的大门永远为你开着——”

“你……你这是什么话？我只是担心你……”雁已很激动，但听得出他极力压低着嗓子说话。“你知道吗？你每接一次客，我的心就痛一分。我们正正经经地做事，生活又不是过不去，你何必这样糟蹋你自己？”

“是啊，我是在糟蹋我自己，但没有糟蹋你。你堂堂一个富家少爷，父亲腰缠万贯，来跟我受苦做什么？倒不如去跟那大学

生好了！”叶勉气势汹汹。

“你说什么？——你说我和令泽？”

我一听心里即一紧。他们终于要提及我了，我将耳朵贴近，只听见雁已絮絮说道：

“我……我和他之间没什么的！我一直都把他当弟弟看待，你难道不知道，我这一辈子除了你，绝对不会再跟其他人？——”

这一瞬间我只觉得晴天霹雳，随着是眼前一片昏暗。为什么一个男子要对另一个这样忠心不二？为什么我手腕上隐隐发痛的齿痕都不算数了？过去的日子，殷勤的对待都不曾当真，他原来不曾将我放在心上！

我踉跄地倒退几步，回过头来，看见满阿姐他们面面相觑的神色——

连载于 1989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联合早报·小说》
收入韦铜雀短篇小说集《人间秀气》，1990 年

燃烧的狮子

尤 今

作者简介：

尤今(1950-),原名谭幼今,祖籍广东台山,生于马来西亚怡保,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中文系荣誉学士。至2012年11月为止，已出版小说集、散文集、小品文集、游记共157本，其中79本在新加坡出版，78本在中国、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出版。小说集包括《模》、《沙漠的噩梦》、《风筝在云里笑》、《燃烧的狮子》、《跳舞的向日葵》、《瑰丽的漩涡》、《跌碎的彩虹》、《那个像豹的女子》、《阳光竟是甜的》、《听，青春在哭泣》、《异乡情缘》、《飞鱼在天》和《金色的袋鼠》等。1991年获第一届新华文学奖，1996年获第一届万宝龙——国大艺术中心文学奖，2009年获新加坡文化奖。作品曾被新加坡多所学校选为课外辅助读本，并作为多所大学研究生的研究文本。先后任职于新加坡国家图书馆、报界，执教于中学和初级学院。现在专事写作。

一

王国伟双手向下直伸，双膝半屈，像一株陈年老树，牢牢稳立于地面上，专心一致地练马步。

这是舞狮的基本功。

起初，王国伟练不了几分钟，便觉得地面好似生出了无限磁力，老是要把他的双腿往下拉，而当他顺势坐下去时，小腿既酸又累，好似跋涉了几里路。然而，这几个月，经过了不断反复的练习，他站起马步来，不但似模似样，而且，经久不累。

这时，锣鼓声响了，师傅宏亮的声音，从空地那儿传了过来：

“来来来，各就各位，排练啦！”

国伟收起马步，从腰际取出小毛巾，拭去额头的汗。此刻，他的心跳得很快很快，仿佛要从胸腔里跳出来了。每回听到锣鼓声响，他都会有同样的反应，兴奋，异常的兴奋，许多时候，他心跳的速度，比锣鼓声还来得急促呢！

空地上，敲锣的、打鼓的、合钹的，全都排好了架势。那名打鼓的，左右两手，各各拿着鼓棰，一上一下神气活现地敲着、打着。那富于节奏的鼓声，把一种叫做“热闹”的气氛，快速地搅起来了。

这回，撑狮头的，是三师兄；跟狮尾的，是五师兄。

师傅比了一个手势，大伙儿都静下来了。那一头五彩缤纷的狮，静静地伏在地上。此刻的它，不像狮，倒像是一条冬眠的蛇。

师傅又比了一个手势。

鼓、锣、钹，齐齐响了。

狮动了，一动便精神百倍。明明只是纸糊布制的假狮子，然而，有了两个灵活万分的人儿在狮身底下舞弄着，整头狮，却蓦然有了生命。只见它忽左忽右地晃来晃去、忽上忽下地窜来窜去，然而，它并不是胡晃乱窜的，每一个脚步、每一次跃动，都与那喧闹的乐声紧密地相互配合的。

尽管看了无数、无数次，尽管对每一个舞步都了然于胸，然而，国伟还是双拳紧握地看得津津有味。

这一组人练完了，又换另一组，从头练起。原先那一组，纷纷换衣回家去了，只有国伟，还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看。这时，师傅走了过来，脸上露着慈和的笑容，说道：

“时候不早了，该回去了。”

“等我看完这一场，就走。”他怯怯地应。

“我看你的功夫也练得差不多了，下一回有演出时，便派你上阵。”

他惊喜交集地看着师傅，师傅拍拍他的肩膀，把目光调到前面那支正在排练的舞狮队上。

二

是夕阳西下的时候，软弱无力的阳光拖着迟钝的步伐在天边踯躅；而重新换上校服的国伟，却迈着和夕阳相反的轻快步子赶回家去。

他和父亲两人住在红山区的一房式组屋里。

用钥匙开了门，父亲正坐在靠墙的木桌边喝米酒，吃油炸花生米。发黄的圆领短袖汗衫自腰际朝上半卷，露出了嶙峋的肋骨。

“爸爸！”

“嗯。”父亲淡淡地点点头，淡淡地说：“饭菜我弄好了，都热在锅里。”

国伟放下书包，朝厨房走去，边走边问：“爸，你今天怎么放工那么早啊？”父亲没有答，只是“嗯”了一声。国伟在厨房里掀开锅盖，里面盛着的，是他最爱吃的梅菜扣肉。平常的饭菜，多数是国伟弄的，十五岁的大男孩，对烹饪的兴趣，低于零点；他煮，只是为了填饱肚子，所以，总是拣最简单的来煮。有时，饭煮好了，随意打两个鸡蛋进去，便算一餐了。父亲对餐食也不苛求，不过呢，有时会把一些零钱塞在他手里，叫他自个儿去外头买些有营养的东西来吃，他却总是不舍得用，一分一毫都储存起来。

和父亲面对面地坐着，梅菜扣肉浓郁的香味，弥漫一室。饿，

实在饿，他狼吞虎咽地张口大吃。

父亲看着他，脸上早来的皱纹一道一道怡然地舒展着。把一颗花生米放进口里，慢慢地嚼着嚼着，嚼出无穷的滋味。看孩子吃得差不多了，才开口问道：

“今天补课，为什么弄得这么迟？”

国伟不敢抬头看他，急急地把一大口饭扒进嘴里，含糊地应道：

“功课很多，赶不完。”

不善于扯谎，一张脸，挣得通红。幸好父亲并没有追问下去，他吞下了最后一口饭，把碗筷收到水槽去洗。

饭后，他在厅里做功课，父亲坐在他心爱的藤椅上，竖起脚，一只手习惯性地搓着脚丫，另一只手呢，夹着香烟，吞云吐雾。这个时候的父亲，好像飘离了现实世界，去到一个国伟无法接触的“国度”里，神情深沉得近乎阴沉。有时，国伟不免要想，父亲是不是偷偷地让灵魂出窍，飘去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和母亲相会呢？

当然，这个想法，他不敢让父亲知道。

父亲从来不与他谈母亲。对母亲一点一滴的认识，都是他从旁人处打听而来的。

母亲是另结新欢，离家而去的。一去如黄鹤，永不归。

父亲永永远远地戴着一顶摘不掉的绿帽子。

由五岁至十五岁这整个成长过程里，他的世界，只有父亲。对母亲的印象，模糊得生不出任何爱与恨的感觉。

尽管记忆里容不下母亲的影子，然而，奇怪的是，三四岁时，跟着父亲外出看他舞狮的印象，却鲜明得如同洗不去的胎记。

在舞狮队里的父亲，灵活如猴而勇猛如虎。他是舞狮队里的台柱，当表演三人叠罗汉而往高处采青时，父亲总是站在最顶上者。三个人叠在一起，像一支耸天而立的竹竿，唯一不同的是，这是一支活的竹竿，由三个“环节”衔接而成。只要一个环节衔接得不好，“活竹竿”立刻便会“喀拉、喀拉、喀拉”地断为三截。

每回看到父亲高高地站在上面时，年纪小小的他，总会紧张得不由自主地以双手捂住双耳，嘴巴呢，愣愣地张得老大老大的：他怕父亲会突然“卜”的一声掉下来。

父亲可从来也不曾掉过一次。他双脚好似泌出了胶水，紧紧地黏在第二名“罗汉”的肩膀上。双手撑着狮头，使劲地舞着、舞着。狮子的大嘴巴，还灵活地一张一合、一合一张，这时，鼓声、锣声、钹声都显得特别紧凑；国伟觉得自己随时都会昏厥过去。

狮子的口愈张愈大，大大大大的，绕着由高楼垂下来的那一大把新鲜翠绿的香菜以及系在香菜旁那一封红包嗅来嗅去；最后，把香菜和红包一起采下了，在如雷的掌声里，高高地立着的雄狮，以不露痕迹的方式变成了匍匐在地的驯狮。

国伟的心跳，这时才恢复正常。

就是在那个时候，舞狮在他心田里冒出了牢不可拔的爱苗。

十分十分奇怪的是，每一回都是母亲牵着他看舞狮的，他能清清楚楚地记得狮子身上每一道绚丽的色彩，可是，他竟记不起母亲的脸究竟是长成什么样子的。在成长以后，他曾努力地回想，但是，再努力，依然还是想不起来；而他，并不认为这是一种缺憾。在最需要母爱的日子里，母亲并不曾伴随他成长，母亲对于他，将永远只是一个陌生的名词。

母亲走后，给他留下了一个谜团。

一向把舞狮当作第二生命的父亲，在母亲离家后，便退出这个业余的舞狮团 。

他不再舞狮，而且，严禁国伟学。

父子俩搬到红山来，是国伟进了小学以后的事。

楼下是一排店铺，国伟最感兴奋的时候，是每年农历新年莅临的那段时期，附近联络所属下的舞狮队总会到这儿来表演，许多店铺为了讨个好兆头，常常对舞狮团作出个别的邀请，国伟跟在舞狮队后边，一连看上好多场表演，过足瘾头。

国伟真是太、太、太喜欢舞狮了，每回看到别人在舞动时，他的脚、他的手，也忍不住兴高采烈地跟着舞动。

有一回，看完舞狮回家，父亲外出未归，国伟的耳畔，还清晰地响着锣声鼓声钹声，他的整颗心，还是兴奋难抑地狂跳着。他从床上拿了一毯被子，假想它是狮头，把它披在头上，用手撑着它，一上一下地舞动着，口里还不绝地呐喊着，喊出来的声音，听在他自己的耳里，是鼓声、是锣声、是钹声。他越舞越起劲，由房间的一个角落舞到另一个角落，根本听不到他父亲开门进来的声音。

等他意识及身边有人时，披在头上的被子，已被猛力扯了下来。

他仰头上望，看到的是一张暴怒的面孔。这是一张非常熟悉、但同时又是非常陌生的面孔。寡言的父亲平日寡笑，他早已习以为常，然而，愤怒得整张脸扭曲成一团、暴怒得整张脸闪着青光的父亲，他却还是头一回见到。

“爸……”

他嗫嚅地喊道，然而，不容他开口说话，父亲却已抡起了由墙上取下的藤鞭，狠狠狠狠地朝他扫过来。一下、两下、三下，然后，无数、无数下。下手很重，鞭影乱飞、咻咻连声。他发出了尖锐的喊声、狂乱的哭声，用手臂无助去挡那没头没脑地横扫过来的藤鞭，挡不了，他索性把头埋在臂下，撕心裂肺地哭。此刻，他觉得自己好似一只丧家之犬，但是，野狗被打被赶，至少还知道原因，他被乱鞭扫打，却不知缘由！他的哭声，充满了冤屈的悲恸。

父亲停下手时，屋子里还回响着他的哭声。他伏在地上没有起来，刚才用来当作舞狮“道具”的被子，凌乱地扔在一边、皱成一团，像足了他此刻脑里的思绪。

父亲僵直地站在那儿，好一阵子，才弯腰把被子拾起来，折好，放在床上。见他伏在地上，不肯起身，也没有勉强他。

他哭累了，浑浑噩噩地在地上睡着了。醒来时，整间屋子黑沉沉的，只闻到炸鸡的香味不绝地从狭小的厨房里飘送出来。

他坐起身来，脑子昏昏沉沉的，一时之间，居然想不起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有人捻亮了电灯，有人给他递来了一条拧湿了的面巾，他抬眼一望，是父亲。刚才的一幕，快速地回到记忆来。他的眼眶，立刻又湿了。

“快抹把脸，要吃饭了。”父亲语调平和地说。

他木木然地接过了面巾，木木然地覆在脸上，不知怎的，竟又抽搐起来。

父亲把双手搭在他左右两肩上，说：

“亚伟，刚才是我不对。”顿了顿，又说：“我不喜欢你学舞狮，我应该好好对你说，我不应该把你打得这么重！”

他的脑筋“嗡”的一声突然清醒过来。

原来“舞狮”是他挨那一顿重打的“罪魁祸首”！平时，父亲的确不曾掩饰他对舞狮的厌恶，父亲也曾清清楚楚地表明了他不愿、他不要国伟去学舞狮；但是，国伟做梦也想不到，父亲对他学舞狮的反应居然会大到几乎失去理智地把他打死的地步！

为什么呢？为什么啊！舞狮，不也曾是父亲生命里极重要的一部分吗？不是吗？

国伟没有问，不敢问。父亲也没有说，不愿说。

“我们来吃饭，好吗？”

父亲伸手过来扶他，他也顺势站了起来。

这一天，是年初三。父子俩在屋里默默地吃着丰盛的晚餐。除了炸鸡以外，父亲还煎了大虾，卤了鸭肉，还有国伟很喜欢的蚝油菠菜。

父亲吃得很少，但是，一直把肉呀菜呀拼命地往国伟的碗里塞，年方十岁的国伟，哭了闹了那么一大场，肚子实在饿了，美食当前，便不由得开怀大吃起来。父亲看着他，嘴角淡淡地扯着一抹难以察觉的笑意，然而，整张脸的表情，却是苦涩而凝重的。

经过这一次以后，“舞狮”便成了父子间高度忌讳的一个话题。

自幼失去母亲的照顾，养成了国伟早熟的性格，他很少让父亲为他操心。功课，他应付得头头是道，课余之暇，又把家事处理得井井有条，是罕见的好孩子。

这样一个百事依顺的孩子，只在一桩事情上偷偷拂逆了他父亲的心意。

他爱舞狮，他忘不了舞狮，上了中三以后，他偷偷地去学舞狮。

班上有同学是舞狮高手，起初，他以羡慕的心、以妒忌的心、以倾慕的心，静静静静地听同学说起舞狮的种种种种；接着，他以试探的心，向同学探询让他加入的可能性，没想到，只一问，便被接纳了。

从那时起，他便随他们每周两次放学后去坐落于直落布兰雅区的智勇狮艺学院学习各种有关舞狮的功夫；也就是从那时起，这个老实乖巧的孩子开始向他至爱的父亲撒谎：

“爸，学校里功课很紧，老师每个星期二和星期五要为我们补课。”

“嗯。”

父亲点头，没有说话。

现在，每每一到星期二和星期五，国伟心中的那一股兴奋，便难以遏制地泛滥到脸上来。他的眸子，不经意地闪着笑意；他走路的步伐，轻快如风。

唯一使他心中觉得不安的，是父亲知悉真相后可能引起的反应。比如说今天吧，父亲意外地比他早归，便差一点露出了马脚。幸好父亲没有详加追问，否则，不善扯谎而又不常撒谎的他，可就不知道怎么好好地去圆谎了！

想到这儿，国伟偷偷瞅了瞅坐在藤椅上的父亲，父亲双眼安详地闭着，好似已经沉沉地睡去了。

三

星期二。

国伟放学后，留在学校图书馆做功课。到了下午三点左右，才和班上两位一起学艺的同学搭车到智勇狮艺学院去。

在公共汽车上，三个人兴奋地聊天。

“师傅说，下个星期六在加东区有人搬新家，庆祝乔迁之喜，

请我们学院的舞狮队去助兴呢！”个子最高而学艺历史又最久的陈永亮说道。

“你演叠罗汉，是吗？”另外一位个子较小、长着一张娃娃脸的何聪健问道。

“嗯。”陈永亮应，语调里有着掩抑不住的得意：“说起来，叠罗汉是舞狮当中最有刺激感和最具挑战性的。你不但要学会在别人的肩膀上平衡自己，而且，还得学会凌空耍花招，所以说嘛，当罗汉，双手要巧、双脚要稳。”

国伟正听得入神时，冷不防永亮用力拍了拍他的肩膀，说：

“你在智勇狮艺学院学舞狮多久了呀？”

“半年了。”国伟想也不想，便应道。

“你知道吗，师傅老在我面前夸奖你哪！他说你学得很用心，又有慧根，一定会成为出色的舞狮员的！上一回你在练叠罗汉时，就表现得很好；师傅说有些人练了两三年，也没有你行！”

一番话，把国伟说得眉开眼笑。

的确，在学艺时，国伟是投入了整颗心的，举凡敬礼、起狮、踏步、试青、采青、上交叉、中交叉、下交叉、登山、游街、叠罗汉，他没有一样不练得纯熟。有时，在梦里也会一来一往、一上一下地舞个不停哩！

娃娃脸何聪健语带羡慕地问：

“国伟，这一回，你一定会上阵吧？”

国伟兴奋地点头：

“师傅告诉我，他会让我当狮尾。”

谈着谈着，智勇狮艺学院到了。三人下车后，以轻快的步伐朝学院走去。

这天的排练，非常顺利，不到五点，便练妥了。临走时，师傅打着鼓励的眼色对他说道：

“国伟，这是你的第一场演出。记住，要镇定。你素质好，舞技行，一定会舞得很出色的！”

国伟连声道谢，在回家的路上，他觉得自己变成了一只鸟，

在辽阔的苍穹里张开双翅尽情翱翔……

四

王老爸把圆圆的大铝盆注满了水，抓一把肥皂粉在水里打成泡沫，然后，将染着油漆污渍的工作服浸入水里，用干瘪的手慢慢地搓洗着。

今天是星期六？

他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挂在壁上那个古老的大钟。下午四点了，国伟竟然还没有回来！

国伟第一次在舞狮表演里正式上阵，不知道表现如何呢？

王老爸默默地想，嘴角不自觉地流出了一抹笑意。

国伟以为他什么都不知道，而他，什么都心知肚明。唯一的孩子哪，能不注意他的一言一行？况且，目前在智勇狮艺学院授艺的锦窦教练，就是多年前同在一起学艺的师弟哪！

十余年前，当他活跃于大同醒狮团时，潘锦窦和孙武恭是他最要好的朋友。

那时，团友时常取笑他们三个：

“王中林，便是林中王，孙悟空（孙武恭）来来去去地翻筋斗（潘锦窦），都翻不出林中王的掌心。”

王中林俨然以“武林盟主”自居。可惜可叹又可恨的是：这个孙武恭不但在后来翻出了他的“掌心”，而且，结下了千年难解的仇恨。

王中林是天生的舞狮者。锣鼓声一响，他就完完全全地变了。

他变成了一头真的狮子。

他全身的血液都处在沸腾的状态中，急促的鼓声、嘹亮的锣声、清越的钹声，好像是一把把火，燃他、烧他、焚他。若他撑的是狮头，那头狮子，仿佛便有了生命，雄赳赳、气昂昂，一跃一动间，虎虎生风。倘若他是跟狮尾的，手和脚又轻灵如猫，进退回转之际，不着痕迹。如果他做的是罗汉，他全身灵活如风，观众都还没有看清楚，他便连连攀过两个人，高高地立在最上面，

神气活现地采青。当别的人表演这节目时，观众往往会为那惊险百出的动作捏一把冷汗，唯独王中林能把这项表演转化成美妙绝顶的艺术，他的两条腿，是沉沉的铅块，稳稳地压在第二名罗汉的肩膀上；他的两条手臂，是出神入化的魔术棒，指挥狮头、摆布狮头、耍弄狮头；花招百出，招招生动。观众全都看得心醉神迷、浑然忘我，等采青过后而香菜碎片犹如天女散花一样由狮子的大口纷纷飘落下来时，观众的掌声，如雷上达于天，如潮源源不绝。

潘锦窦瘦削，身手敏捷，他没有王中林的悟性和天分，但是，固执地爱着这一门古老的技艺，表演时把全副精神投入，所以，他的表现也优于常人。

三人当中，表现比较弱的是孙武恭。孙武恭个子魁梧，他喜欢练力，家中各种举重的器材一应俱全。他胸肌如铁、臂肌如钢。平日最爱在众人面前把上衣脱掉，弯起胳膊，让臂上与胸前的肌肉一节一节地突起，配合着那晒得油亮的古铜色肤色，整个人好像是一座铜质的塑像。在众人半戏谑半认真的赞美声中，孙武恭满怀得意地发出了呵呵的笑声。

他爱舞狮，但是，心不够专，表演时，一双眼总是骨碌碌地溜来溜去，看观众的反应，显得很不安分的样子。

他这双轻浮的眼睛，到底是什么时候把喜莲的魂勾走的呢？

事情发生以后，王中林曾多次苦苦追忆，但是，每每回想，脑子却是一片茫然的空白。

也许，问题的症结只在于、全在于他太信任他们了。他信任他舞狮的好伙伴孙武恭，他更信任他挚爱的好妻子洪喜莲。

偏偏这两个他所爱的他所信的人，齐齐背叛他。

他们双双私奔，而且，一奔便奔到一个他找不到的地方。武恭当上航海员，把喜莲远远地带走了。

这个打击，使他几乎一蹶不振。

他酗酒，酒后的世界，朦胧而不美，他尝试在那混沌一片的世界里忘却骤然而来的这份痛苦。但是，但是呵，酒醒以后，他的痛苦却像尖尖细细的玻璃碎片，插满了整个心房，偶尔触及它时，痛不可当；不动它时，那份痛楚，依然常在、长在。

好友把绿帽送给他戴，妻子呢，留下一名五岁的孩子给他。

这份耻辱，永世难忘；这种遗憾，永世难以弥补。

一个晚上，又再喝酒。

五岁的那个孩子，懂事得叫人心痛。白天，邻居帮忙照顾他，他不哭不闹；晚上，父亲把他领回来，他看着父亲喝酒、醉酒，看着父亲喃喃自语，却也不吵他、不扰他，自己拿了一辆玩具小车，伏在地上，静静地玩；玩累了，便上床睡。

这个晚上，胸口实在痛得厉害，王中林的酒，喝得比平时更凶、更猛、更多。醉意朦胧时，突然看到一双眼。弯弯的，薄薄地敷着一层水光；亮亮的，盈盈地罩着一层笑意。咦，这分明是喜莲的眼啊！每回舞狮的时候，知道有这样的一双眼睛紧紧地瞅着他看，他总是舞得特别起劲、特别用心、特别投入。他迷迷朦朦地盯着那双眼，然而，奇怪，那双眼的焦点不是对着他的。他揉了揉眼睛，仔细再看，那双眼的笑意、那双眼的亮光，全都没有了。再揉、再看，嘿，原来不是喜莲的双眸哪！这是一双男人的眼，眼梢向上飞斜，似笑非笑的，里面盛满了一种情欲的挑逗。他的记忆，好像拼图一样，慢慢地拼成了一幅完整的图画：图画里有三个人：他、武恭、喜莲。那个周末，作了两场舞狮，两场都演得非常精彩。王中林心情很是兴奋，买了酒、买了卤猪杂，邀武恭回家畅饮欢叙。喝得薄有醉意时，中林突然觉得胃部翻腾，急急起身上厕所。想呕，但却呕不出任何东西。从厕所出来，他瞥见喜莲站在桌边，与武恭对视，两双眼都在笑。喜莲的手握在酒瓶上，而武恭的手，搁在喜莲的手上面。看到他出来，武恭的手立刻移开了，喜莲低头为桌上的空杯添酒，双颊绯红绯红的。性子耿直的他，看到这暧昧的一幕，虽然心中隐隐有着些许异样的感觉，但是，由于当时有着醉意，却也没有往深一层去想！几天过后，两人便双双失了踪。这两个浑球！他大力地拍了拍桌子。眼前那一双眼睛，飘过来、飘过去，一忽儿是喜莲的、一忽儿又变成是武恭的，含笑的、含情的，相互交缠。浑球浑球浑球！居然在我面前打情骂俏！他再也忍受不住了，伸出粗壮的拳头，用力向前挥去。这一拳，着着实实地打中了对方，对方发出了惊天动地的一声哭喊。还哭哪，还敢哭哪！他又一拳打过去，这一回，

哭声更尖更锐了。我打给你死！他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那一双眼，突然随着哭声飘到老远老远的角落头。他扑过去，扑不着，整个人绊了一跤，摔倒在地上，他试着爬起来，但试了几次，都不成，他颓然把头搁在地上，就此昏睡过去了。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头痛欲裂，完全记不起前一天晚上的事了。孩子，没有在。他随意将目光在屋里浏览了一番，这才注意到，孩子缩缩在房间的一个角落头里。

可怜的孩子。他的心，被一种突发的温柔抓住了。用双手在地上一撑，支持自己站起来，走过去，蹲下来。翻过孩子的身子，想抱他上床。然而，目光才一触及他，王中林便惊得张大了嘴。孩子右边的脸颊，肿若胡桃；而他左边的眼睛，也有一大团瘀青。

发生什么事了？他骇然惊问。

孩子醒了。左边的眼，肿得太厉害了，几经挣扎，都睁不开来。勉强把右眼撑开了，一看到他，如见鬼魅，连滚带爬地远离他。

他立刻明白了。是他，是他在酒后出手重伤自己的孩子！

他蹲在那儿，看五岁的国伟。国伟蹲在另一个角落头，回看他；细瘦的身子，好像还簌簌地发着抖。

他不敢走过去，怕吓着他。

“亚伟。”

他唤他。

国伟没有应，两只眼睛，一只极大、一只极小。大的那只死命张着，像圆亮的铜币；另外一只呢，细细地眯成一条缝，好像两座山丘中的一条小溪，样子显得十分怪异。

王中林看着看着，突然的，喉咙格格作响，他吞了吞唾液，想把那个声音压下去，但是，不行，压不下。声音从喉咙曳了出来，乍听好像林中野狼在嗥叫。

呵，此刻，这个年轻的汉子，对着甫满五岁的稚子，竟难以压抑地嚎啕大哭！

那一次以后，便把酒戒了。更正确地说，把烈酒完全地戒了。他只喝那淡若开水的米酒。

他认命了。不再信任女人，决定独力把孩子抚养成人。

舞狮，变成了他体内的一块癌，一看到它，立刻便会联想起那一份魑魅魍魉般的黑色经历。在痛苦最深的时候，他甚至愚昧地想道：

“当初倘若不参加舞狮团，也许便不会种下今日的恶果了！”

全面退出舞狮团。

啊，义士断臂，想必用的便是同样的决心。唯一的不同是，义士断臂，心中无恨，而他，是有恨的。明明知道这种恨意没理由，而且，不正常，但是，他无法遏制。

在孩子成长的过程里，他很少动用藤鞭。偶尔孩子顽皮，他也只是责骂几句便算了。然而，有一次，为了孩子在房间里模仿舞狮的动作，他重重地下手打了他。

他要舞狮成为他生命里的一个“绝缘体”。

这种情形，一直维持到国伟偷偷到“智勇狮艺学院”报名为止。

五

是潘锦窦拨电话告诉王中林的：

“你孩子今天到我们学院来报名学舞狮。”

王中林好似突然被人在胸口打了一拳，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看样子没有通过你这一关吧？”性子直爽的潘锦窦单刀直入地问：“我问他家里的电话号码，他吞吞吐吐地不肯给，还说有什么事由同学转告便可以了。”

回忆的轮子急速地朝后飞转，王中林想起了，前天，国伟的的确确曾经告诉他，他得留在学校参加补习班，万万想不到那只是一个借口而已！

王中林心中有团难以解开的乱线。这些年来，一直把舞狮列为王家一项“非法活动”，国伟也清清楚楚地知道那是他们两人之间的地雷区，绝对不得逾越半步。现在，没有想到，国伟竟会背着他去踏那危险的“地雷”！难道说，国伟的血液里，流着“舞狮”的遗传因子，使得他完全无法抗拒舞狮的诱惑？是不是呢，

是不是啊?

“老王啊，我觉得你也实在太固执了。当年你执意退出醒狮团，我就觉得你很傻……”潘锦窦在电话里犹豫了一下，才继续说下去：“别人做了对不起你的事，你却连自己最喜欢的活动也牺牲了。你要看清楚，对不起你的，是人，是没有良心的人，不是那头纸糊的狮子！但是，但是，你却把它当成假想敌，一恨便恨了那么多年！”

如果十年前让他听到这一番话，他一定会把电话连同友情一起甩掉，然而，现在，他却化身为一座沉默的山，听对方继续说下去：

“有人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咬你的蛇，快快活活地爬到老远的地方去自寻乐子，你呢，却自我虐待地恨井绳，恨了十年还不够，现在，居然还想把这种不正常的恨意延续到下一代去，你自己想想，公平吗？对你自己公平吗？对孩子公平吗？”

挂了电话，王中林想了，认认真真地想了。

的确，这十年来，一直都错误而愚蠢地恨舞狮。仔细地分析自己的心态，这样的恨，是存着很深的恐惧在内的。

他怕。

他怕的不只是触景生情而已。

喜莲和武恭双双私奔后，他在情绪极端紊乱的情况下退出舞狮团，过了一段痛苦不堪的日子。好不容易挣脱了那一场魑魅魍魉般的噩梦后，他企图把舞狮连同丑恶的记忆一起埋葬掉。然而，“痛苦的记忆”能被“时间的泥土”埋掉，心坎深处对舞狮却仍有一份无论如何也甩不掉的爱恋。有一天，孩子的校服脱线了，他去橱里翻找针线盒子，无意中翻出了一套圆领短袖的汗衫与黑色的长裤。锣声、鼓声、钹声，立刻齐齐地在他的心中响起。他觉得他的血沸腾了，他迅速地换上了那一套衣服，还在腰上系了红带，按照心中乐声的节奏起步，但是，但是啊，他发现自己举足乏力，更可怕的是，那两双含笑与含情的眼睛，一直在眼前飘来飘去。他颓然坐下，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完了。那一段丑恶的记忆，居然连他舞狮的能力也“腐蚀”了。

所以，他恨。

现在认真地思考潘锦窦的话，不知怎的，他不但不以为忤，反而生起一股淡淡的兴奋。

他对舞狮的爱、他的天分、他的潜能，已经源源地、悄悄地流进了他儿子的体内了。在不久的将来，他可能便会在国伟的身上看到他年轻影子的再现了！

他一边默默地喝着米酒、一边静静地颔首，喃喃自语：

“好吧，让他学，就让他学！”

就这样，他让国伟“偷偷”地进了智勇狮艺学院，并在这个星期二的中午，有了第一次的演出。

国伟是在傍晚时分回来的。一张瘦瘦的脸，浮着一个胖胖的笑，两片嘴唇都没有能够抿得住。

王中林一看，心中巨岩，立刻便“咚”的一声掉落在地上。他知道，国伟这一次的演出，肯定是成功的。

国伟瞧了瞧那专注地喝着米酒的父亲，父亲脸上并没有因为他迟归而露出愠色，更难得的是：父亲也没有追问他迟归的原因。

他舒心惬意地走进狭隘的冲凉房，蹲在盛满水的塑胶桶旁，他愣愣地出神。

刚才的表演，好得令人喝采。

乐声一起，他便浑然变成了狮子的一部分。前进、后退、起立、下伏，转折、跳跃、扭舞，他都和狮头配合得天衣无缝。

事后，师傅对他说：

“国伟，你是有天分的。你在叠罗汉上加把劲，下次演出，我会给你机会的。”

啊，演叠罗汉！这是多少舞狮者的梦啊！他傻兮兮地对自己微笑。

这时，有人轻轻地敲了冲凉房的门，门外传来了父亲的声音：

“国伟，为什么洗澡洗得那么久啊？”

“快要好啦！”

他用水勺舀起水桶的水，由头顶飞快地淋下，冲掉了黏黏的汗水，也冲掉满身的汗臭；冲不掉的，是凝在脸上浓浓的笑意。

自洗澡房出来，他神清气爽地问：

“爸，今晚你想吃什么，我去煮。”

“不必啦。”爸爸说：“我们今晚出去吃。”

他这才注意到，爸爸早已换了一套干净的衣裤，坐在他心爱的藤椅上等着他。

父子俩乘搭电梯下楼，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父亲一直喜欢喝米酒，米酒的味道，淡淡的。虽说是酒，味儿却又不似酒；说它不是酒，它明明又是酒。初喝时，对它难以生出浓烈的感情，但是，喝得多、喝得久，却发现有一股若即若离的香味缠绵缱绻地在那颜色澄清的酒液里绕来绕去，慢慢地便爱上了它。

国伟与父亲的感情，像足了米酒。

淡淡淡淡的，但是，淡淡淡淡之中，却有无穷无尽的滋味。

父亲寡言、寡笑，对年幼的国伟而言，这是一张令他惧怕的面孔。年龄渐长之后，他慢慢地体会到，寡言寡笑是父亲天生的性格，而不是他用以维持父亲尊严的假面具；他也渐渐领悟到父亲蕴藏在内心深处那一份厚厚的浓浓的爱。他不知道父亲不另娶究竟是为了不要给他一个后母，抑或是找不到合适的对象，但是，这些年来，父子俩已习惯了两人一起过活的日子。父子交心倾谈的时刻不多，但是，彼此的关系就好像屋子里头的桌子和椅子，缺一不可。

离开他们所住的组屋区不远，有个小贩中心，小贩中心里有好几十个小摊位，售卖各式各样具有地方风味的小食。

这晚，国伟发现父亲兴致出奇地好。他点了海鲜炒面、烧鸭、卤猪杂，还买了一瓶黑啤酒。把食物频频堆到国伟的盘子上，父亲连连说道：

“吃，多吃一点。你在发育呢，不多吃点，是不行的。”

国伟饿了。鸭肉很嫩，卤猪杂很香，炒面很滑。他狼吞虎咽

地吃，吃着吃着，内心突然升起了一股似凄凉又似内疚的感觉，也是平生第一次，他发现自己和父亲之间，有着“代沟”。他心中藏着一件值得骄傲的事，但是，他没有勇气说出来，因为他完全无法预测父亲的反应。凄凉感，来自一种有了绝佳表现却听不到掌声的寂寞，也来自一种无法求取原谅的惶恐，而这种惶恐当中，又混合了一种对父亲隐瞒实情的内疚感。

默默地喝着黑啤酒，静静地夹着卤猪杂吃的父亲，对于国伟瞬息万变的内心世界却一无所知。

六

那一天终于来临时，国伟兴奋得一连几夜都睡不着。

记得师傅是这样对他说的：

“国伟，你是天生的舞狮者。下周六宏茂桥有一间双层的百货商店开幕，邀请我们去，我让你参与叠罗汉的表演。”对王中林，潘锦窦是这样说的：

“老王，你儿子老是以为你坚决反对他舞狮，你可知道他心理负担有多重吗？现在，我要让他当罗汉了，你趁这个机会去看看他的表演，一方面让他明白你已接受了，另一方面，你也可以从中看看我调教徒弟的功夫呀！”

王中林早有此意，一听便点头。

两人都同意事先不要让国伟知道这项安排。

来了，那日子。

国伟非常、非常紧张，四周一片喧闹，他却听出了一片死寂，即连空气，也变得十分黏稠。

鼓击、锣敲、钹响。

国伟体内的血液，蓦地加速了流动，他觉得有株火苗从心底窜了出来，火苗越扩越大、愈烧愈猛，他的整颗心、整个人，都熊熊地燃烧起来了。他忘了紧张、忘了不安、也忘了兴奋；此刻的他，已经化成了一头狮，一头燃烧着的狮子。

舞狮的高潮来了。

这时，国伟的两只脚，生出了爪子，紧紧死死地箝住别人的肩膀。他的两条手臂，像上了发条一般，托住狮头，忽左忽右、忽上忽下地舞、舞、舞，舞出了美丽的节奏感、舞出了充沛的生命力。他舞呀舞的，舞得忘我、舞得尽情，那一束绑着红包的香菜就在眼前晃来晃去，摇来摆去，这头燃烧着的狮子，好似猫戏老鼠一般，欲吞还吐，欲迎还拒。它绕着香菜嗅，它绕着香菜转，像一头顽皮而活泼的狮子在把玩一样新奇的玩意儿，亦像一头馋嘴而谨慎的狮子在审查已经到了它嘴边的一块肉。

玩够了、戏足了，审完了、查遍了，狮子踌躇满志地张开血盆大口，把“猎物”一口吞下。

掌声铺天盖地。

国伟高举狮头，双目朝下俯望，黑压压的，都是人头。每一张脸，都高高地仰望着，突然，非常非常突然的，有一张很熟悉、很熟悉的脸闪进了国伟敞开着的眼帘。这张脸，仰得比谁都高；脸上的那双眼，睁得比谁都大。

父亲，那是父亲。

国伟忽然觉得头很晕很晕。旁的人、旁的脸、旁的眼，都隐退了、消失了，视线里只剩下一张脸。那张脸，准准地对着他；脸上的眼，炯炯地看着他。突然，圆圆的脸和圆圆的眼，都幻成了一圈又一圈的鞭影，从地上飞了上来，没头没脸地朝他挥过来，气势汹汹地向他扫过来。

国伟心魂俱裂地狂喊一声，急巴巴地伸手去挡那鞭影，整个人，就从上面高高高高地摔了下来，摔下来时，他蓦然听到竹竿“喀拉、喀拉、喀拉”地断成三截的声音……

作于 1989 年

收入尤今短篇小说集《燃烧的狮子》，1990 年

再世阿Q

李　龙

作者简介：

李龙（1945—），原名李朝来，祖籍福建南安，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华侨中学，曾就读于南洋大学经济系。著有散文诗集《只有浪涛知道》、《梦到风帆》、《燃烧的夕阳》、《生命的沉思》、《李龙散文诗选》和《贴在窗上的那一片天空》；小说集《二叔一家人》、《结上结》、《困惑》、《截流》、《再世阿Q》、《新一代离乡人》、《村镇风雨》、《园丁的烦恼》、《炎日商情》和《那个老人胡印叔》；长篇小说《困惑的岁月》；散文集《沉寂中的呼唤》；诗集《无根之花》；传记集《诗乐和鸣比翼飞——音乐大师沈炳光与女诗人林枫》和《大德善女黄马家兰》；言论集《李龙文学言论集》。曾任《新加坡文艺》执行编辑、《新城小小说》和《新城小作家双月刊》主编、新加坡文艺协会秘书长。

阿Q在中国旧社会被枪毙时，曾在百忙之中，豪气地唱出“过二十年又是一条好汉”，结果可能是在世时手脚不干净，被阎罗王判做鬼监好些时日，使他不能准在二十年后成为好汉。

或许可能是阴差阳错，或许可能是阿Q在前世骂过“假洋鬼子”的一种报应，阿Q在好长的一段时间后，才投胎到南洋来。南洋虽非西洋，却也算是过了洋。再世后，算算也有二十几年了。再世后的阿Q，今天也该算是一条好汉了吧！

虽然阿Q的前世，一代大文豪曾为他立传，再世之阿Q，却因落根之地没有像鲁迅这样的大文豪替他立传，我这不入流的，却因各种关系，经常和再世阿Q打交道，为了盛情难却，为了讲义气，也就替他描述几笔。若有人认识再世阿Q者，认为有歪曲或错误之处，当然欢迎指正，若有人也曾经或就要为他写生平立传者，我只能说：“若有雷同，纯属巧合。”

二

再世阿Q的父母，当他到了入学年龄时，一方面为了他的“前途”，一方面顺着潮势，把他送进了“洋学堂”学英文，这本无可厚非的，只是再世阿Q在前世过分地臭骂“假洋鬼子”，今世得到回报，让他多喝了些洋墨水，而养成视洋物至上的思想。他起了个洋名，叫Stephen Q。实际上，他是不是姓Q，我有点模糊，反正认识他的人都叫他做Q先生。

再世阿Q，可不像前世阿Q那么潦倒、寒酸。今世，他可阔了。他在前世曾想：“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但是，可能当时被小尼姑诅咒“断子绝孙的阿Q”而没有后代，再世阿Q却比前世阿Q阔得多了。再世阿Q有一种很开脱的人生观，他说：“那些几块钱的杂牌衣服和鞋子，穿在身上多丢人。”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他上上下下穿着，都是名牌货。

阿Q在前世戏弄了小尼姑，又老想着吴妈，但无法得偿所愿。而今世的阿Q，可左右逢源了。他不再到像在未庄那种小酒店去喝酒了，而是进出夜总会，卡拉OK酒廊，就因为他那张嘴够甜，够花，还小账也够“菜头”，因此，那些场所的女郎，一见他来

就投怀送抱，嗲声嗲气地说“唉哟，我们的Q先生来了”，这时的Stephen Q也就会飘飘然起来，笑说：

“你们总还不会忘记我。”

“Q先生你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哪敢把你忘记。”

“好，好，够朋友，够朋友。”

再世阿Q也很有艳福，这或许是前世阿Q无法享受，今世要享受个够吧！

三

有一段时期，再世阿Q的情绪起了很大的波动。他逢人便说：“这个地方，实在很难待下去，什么‘讲华语运动’，什么推广传统文化，实在是憋死人了。我最讨厌的就是那些难学的，四四方方的，一点美感都没有，一点实用都没有的方块字。我想，我准备移民，免得以后我的后代为这些难学的东西误了他们的前途。”

的确，Stephen Q的好多朋友都移民了，但不知怎的，他却讲了又讲，一直还未见付诸实行。有一次，他在亲戚的婚宴上遇见了多年不见的表哥建华，他们坐在同一桌，因此有机会谈了起来。

“呵，Stephen Q你也来了。”

“是的，你近来好吗？是不是还在学校里教华文？”

“是的，还是老样子。”

“唉呀，Uncle他们当时不知怎么想的，把你送去读华文，到现在还没有办法发展。”Stephen Q同学也说。

“我觉得他们并没有错，他们把我送进华校，使我认识了自己的传统文化和母语。”建华自辩着。

“什么传统文化，什么母语，值得多少钱？现在我们讲的是钱，不能赚钱的东西我们要来做什么？建华，不要那么老套了。”

后来，两个人争得面红耳赤，以致在后半段的宴席，双方都不再对话。

四

再世阿Q最怕别人提起他的前世，前世的阿Q“住在未庄的土谷祠里，也没有固定的职业”，可以说是又潦倒、寒酸，又老土、不文明，因此，“我们先前——比你阔得多啦”这句话，在再世阿Q的嘴里，已成为绝言了。

曾经有一个不知趣的朋友，在谈论中，提起他的祖先：

“Q先生，据说，你的祖先……”

还没等那人说完，Q先生就火了起来，吼道：“别提什么祖先不祖先了，我就是我，你明白了吗？”从这以后，大家也就不在他的面前提起他的祖先了。

再世阿Q似乎对什么事都输不起，而且也很怕输。

那是一个下着雨的凌晨，再世阿Q起得特别早，平时没有八、九点他都起不了身，而今晨不到两点就爬了起来，胡乱洗刷后，驾着快车到华都大厦。一看，早有人在那里排着队。他迅速地停好车后，也接上去排队，然后向前面的人打个招呼后说：

“先生，你好！你几点来的？”

“我是一点多来的，听说前面的人有些昨晚十点多就来了。”

“呜呀！他们可真早啊！你可知道那栋大厦共有几个单位？我们排得到吗？”

“大概有百多个单位，应该可以排得到。”

“这大厦的地点真好，只要订得到，一定可以赚钱。”

再世阿Q排到近午时分，才订到一个单位，当他走过那些还在排队的人时，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五

再世阿Q对于酒，似乎有一点特别的吸引力，一听说有酒喝，再愁的事都尽消。每天总得有酒喝才能过日子，尤其到了晚间，若是没有酒精的刺激，他就高喊：“我浑身不舒服，全身如万只蚂蚁在爬一样。”

这一晚，他的“大哥大”响了起来。“喂，Q先生，我们在木瓜园酒廊，你来不来啊？”电话的对方是D先生。

“哈，D先生，我一定来，不见不散。”再世阿Q这时心情很舒畅，“大哥大”一收线，立刻驾车赶到木瓜园酒廊，于是“酒战”开始了。在你敬我一杯，我恭你一杯的叫喝声中，忽然“乒乓”一声，有人倒了下去。大家定睛一看，不得了，再世阿Q口吐白沫，倒在地上抽搐着。再世阿Q抽搐着、抽搐着，忽然觉得全身飘飘然地飞了起来，正撞向围拢来的D先生。但说也奇怪，怎么撞到D先生，而他一点感觉也没有。他回头一看，更使他惊吓起来，他看到他的躯体，仍然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他忽觉得背上有一条东西在鞭打着他，他用手往后一抓，拉前来一看，原来是前世阿Q的辫子又回到他的头上来，他顿觉得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感。

作于1989年

收入《“华实串串”华中华初文艺纪念集》，1993年

白笑与阿祥

张　挥

作者简介：

张挥（1942-），原名张荣日，祖籍广东番禺，生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现为新加坡公民。1970 年代开始写作，著有短篇小说集《再见，老师》、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45.45 会议机密》和《十梦录》等。1992 年以《45.45 会议机密》一书获新加坡书籍奖，同年获东南亚文学奖。1994 年获春兰·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鼓励奖。1988 年至 1992 年主编《文学半年刊》，1992 年至 1995 年主编《微型小说季刊》。1988 年至 1994 年之间，曾担任金笔奖、金狮奖、青年文学奖，以及各文学团体文艺创作比赛的评审。2010 年和 2012 年，先后举办两次水彩画个展。

1

街道两旁高低不一的毗连着的楼房，挡住了午后斜照的阳光。从下午三四点钟开始，恭锡街是一条阳光照不到的街，一条开始显得慵慵懒懒的街。

黄昏时分，停在街边的三轮车开始多起来。车夫们慵懒地蹲在骑楼下抽着烟，等候要乘车的人儿下楼来。到了街灯都亮起来的时候，夜的空气中开始散发着淡淡的诱人的香水味。这时的恭锡街，就会由慵懒变得暧昧起来了。

白笑总是在街灯还没亮起时醒来。人是已经醒了，但还是懒洋洋地躺在床上想她的心事。可以让白笑慵懒地躺在床上想的心事很多，这是一天中她所拥有的最美好的时刻。尽管她所想的事很难理出什么头绪来，但却能使她在想的时候得到一些慰藉与期待。

这样子躺在床上慵慵懒懒地想到街灯亮起的时候，她才起身去冲凉。从冲凉房出来，她感到一身舒舒爽爽，人也精神得多了。

她坐到梳妆台前，小心翼翼地梳理她的那一头秀发。在住进恭锡街这座楼房之前，她曾在电发院呆过半年。那是她被迫逃离家门时所选择的第一项职业。就是在那个时候，她学会了给自己梳理一个自己喜欢的发型。她最喜欢看白燕的戏，尤其是白燕演的苦情戏，她是非看不可的，因此她也就很自然地喜欢上了白燕所爱梳理的发型。

她先用三个大发夹子，把头顶上的那一大片秀发一层一层地夹住，然后用吹风筒吹它十几分钟，三道波浪式的发波就在头顶前端波动了起来。两侧与脑后的秀发则被处理成一圈一圈地卷曲着，像是由头顶上那三道大水波往下翻动时所冲激起来的黑浪花。她那张圆圆而又甜美的脸蛋，配上了这个发型，的确有点像白燕，初来恭锡街的时候那些姐妹还叫她做“小白燕”。可是，她觉得自己不该破坏了白燕的美好形象，所以，她才取名为白笑。那时，她笑着对大家说，她这一生大概也只能“白白欢笑”一场了。

梳理化妆完毕，她从柜子里拿出一袭旗袍来穿上。她喜欢穿素色的旗袍，这是那个带她进入这一行的妈咪替她拿的主意，她说穿上素色的旗袍会显得更高贵，更迷人。而她从小就不太喜欢浓艳的颜色，妈咪的建议正合她的心意。所以，在南天大酒楼的

舞厅里，她白笑是以穿素色旗袍而艳名远播的。

一切准备就绪，她才踱到窗前，微倾着身子往楼下望。那个叫做阿祥的三轮车夫，已坐在车垫上抽着烟等她下楼去。

她从三楼一级一级地往下走的时候，那道木制楼梯会发出一阵很有节奏的“阁、阁、阁”的声响。这一阵声响，有时令她听起来很愉悦，有时却使她觉得烦厌。但不论是愉悦还是烦厌，她每天晚上都要从楼上“阁、阁、阁”地走下来，让阿祥把她从恭锡街载到南天大酒楼的舞厅去上班。

她终于走完那道梯级，来到阿祥的三轮车旁。她虽然穿着旗袍，着高跟鞋，但跨上三轮车时却一点困难也没有。待身子坐正，便将旗袍的前摆拉好以遮住她那双斜斜地合拢着的腿。然后，她抬起手往前轻轻一挥，示意阿祥可以上路了。

阿祥载她上班下班已有五年了。这个像实心木头一般的阿祥，不大敢跟她攀谈，但服务却极其周到。从恭锡街到南天大酒楼路途不是很远，阿祥总是很稳健不急不缓地踏着他的三轮车。白笑坐在他的三轮车上时，不用怕她那头漂亮的发饰会被风给吹坏了。阿祥对马路上的情况有十分高的警惕性，突然刹车或是突然改换方向的情形，从来就没有出现过。白笑坐上阿祥的车子时，自然而然地就会产生一种安全感。

多数时候，坐在车上的白笑想着的是自己的事，很少跟阿祥交谈。偶尔她心情好的时候，又看到这个憨直的汉子，默默地踩踏着三轮车，始终一言不发，像是受了极大的委屈的样子，她就会找些话来跟他聊，而他阿祥却腼腆得只回答她简简短短的一句半句而已。

这一晚，当白笑一坐上车子，就被插在车把上的一面小旗给吸引住了。那面小旗上写着“为南洋大学义踏”几个字。这使她想起了自己在几天前也曾为“南洋大学”而义舞的情景。那个一直在追求她的金铺店东，以一千块钱的高价，请她跳了一只舞。这使得她白笑在整个舞厅里，顿时光彩耀眼了起来。她知道这是王老板要讨她的欢心而耍的手段，使她那晚出尽了风头。

她一路上抚玩着那面小旗，兴致勃勃地与阿祥谈着各阶层人

士为“南洋大学筹集基金”的事。阿祥今晚的兴致竟与她一样高，说了不少的话，有说有笑的。她很少看到阿祥这么尽兴地笑过。临下车的时候，她因兴奋过度，身子晃了一晃，看着就要绊倒了，阿祥及时伸出了他的左手，让她牢牢地握住，她这才不致当场出丑。她感激地瞄了阿祥一眼，也就是在这一时刻，不知道为了什么，她竟向阿祥那么自然地说出了一个不轻易向别人说的秘密，她说：

“阿祥，你有没有子女？告诉你，我有一个五岁大的儿子，将来南洋大学建起来了，我希望他有能力考进南大，那么，我这一辈子就可以说是没有白挨白笑了。你说，我是不是在做梦呢？”

她松开了握住阿祥的那只手，没等阿祥有所回答，就掉过头急步地走开了，走向南天大酒楼的那扇为过夜生活的人而开的大门。

2

一队三轮车队载着一群西方旅客，热热闹闹地打从他面前经过时，他正在滑铁卢街的一间咖啡店外抽着烟。看着那些一脚上一脚下地在踩踏着三轮车的车夫，他就像是看到三十多年前的自己了。

那时，他并不像现在的三轮车夫那样，只管载到来新加坡观光的旅客，成群结队地招摇过市。白天，他踏着那辆自己买的三轮车穿街拐巷地兜着搭客，到了入夜时分，他把三轮车停放在恭锡街的一间楼房前面，抽着黑桃牌子的香烟等候那个叫做白笑的姑娘下楼来。

他的耳朵很灵，只要一听到楼梯间响起一阵咯、咯、咯的脚步声，他就连忙抓稳摆正三轮车的车把，准备好让白笑上车。

白笑姑娘虽然穿的是旗袍，着的是高跟鞋，但坐上他的三轮车时并没多大困难，而且坐的姿势还十分端庄优雅，一双腿斜斜地拢起来，用旗袍的前摆遮住了双腿。一等白笑坐稳，他先是屁股离开坐垫出力地踏着，一上了路他这才把屁股搁回坐垫上，左

一脚右一脚地从从容容地踏起来了。

从恭锡街到南天大酒楼路途并不远，他不需要踏得飞快，但主要的原因是要让白笑能坐得舒服些，更不要因车子的快速飞驰让迎面吹来的风把白笑的发饰给吹乱了。他喜欢白笑的发型：头顶上是三道起伏有致的大水波，水波往发脚的部位流冲而下时，就激起一大圈卷曲细碎的黑浪花，很有韵致地把白笑那张甜甜的脸蛋，烘托得明艳照人。他不会让这头美发因自己的鲁莽踩踏三轮车而遭破坏。

他一边轻缓地踏着，一边享受着由白笑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水气味。这气味对他来说，是十分亲切而又愉快的，如果有一天没闻到这气味，他就会若有所失而整夜闷闷不乐了。有一回，白笑生病了，停了两天没有去上班，他既担心白笑的病情，又因没有闻到那阵令他感到亲切而又愉快的香水味，而在踩踏着三轮车时感到万分吃力，总有一种使不出劲的虚脱感。

他虽然每晚都载白笑上班下班，但他很少跟白笑交谈。遇到白笑心情好的时候，白笑会主动地东一句西一句跟他聊起来。而他呢？只是静静地听着。若是非要回答她时也只是简短的一句半句。他爱听她说话，却心怯怯地不敢与她多谈。

不过，有一次是例外，他跟白笑谈了比往常要多得多的话。他现在还记得很清楚，那时，他在三轮车的车把中央插了一面“为南洋大学义踏”的小旗，小旗一路上在风中翻翻转转。白笑那晚的兴致跟他一般高，她一面用手去抚弄那面小旗，一面告诉了他舞厅里的姐妹如何彼此笑谑对方的伟大。为了筹集南大基金而义舞，连平时坐惯冷板凳的几个姐妹也突然生意兴旺起来，跳到脚酸背疼。

他和她一路上说说笑笑，很是愉快。他觉得那晚由白笑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水味特别令他神驰，除了亲切、愉快的感觉之外，他似乎还闻出了一些别的东西来，但他始终搞不清这“东西”到底是什么？总之，他觉得那晚的白笑的笑声最悦耳，也笑得最甜最美最纯。临下车的时候，白笑由于过于兴奋以致身体失去平衡，而及时捉住了他不由自主伸出去扶她一把的左手以稳住身子。这以后，这只被白笑紧紧握住过的左手，是他身体上最值得珍惜的

部位，而在没有人的时候，就凑到嘴唇边轻轻地闻着吻着。后来，到了白笑离开了恭锡街的住所不知所终时，他就失去了他生命中最美的一段时日。他所能保有的，就是那面被白笑抚弄过的小旗与他那只被白笑紧紧握住过的左手了。

在他孤寂的一生里，只有白笑这个女人的音容笑貌是他心灵上唯一的慰藉！

想着想着，那一队三轮车队又兜了回来，他的心突然急速地狂跳不已。他竟看到每辆三轮车的车把中央都插着那面“为南洋大学义踏”的小旗，更看到自己也在三轮车队的行列中兴奋地踏着三轮车，车上坐着的竟是白笑。突然之间，他又闻到那阵香水味了，那种亲切而又愉快的感觉像一股电流出奇般快地回袭心头。他感到一阵晕眩，身子已开始向前栽倒下去。身子倒在地上的时候，脸侧着紧贴地面，那只被白笑紧紧握住过的左手，还握着一面褪了色的小旗，正不偏不倚地凑到了他的嘴唇上，像是做临别的最后一吻！

（上篇原载1991年4月4日《联合早报·文艺城》，原题“白笑的梦”，下篇原载1991年12月1日《新明日报·城市文学》，原题“三轮车夫之死”）

画眉鸟

尤　琴

作者简介：

尤琴（1951-），原名许惠娜，祖籍广东潮安，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曾任中学华文教师，现已退休。著有中篇小说《小岛醒了》；散文集《我要阳光》和《炮台岛上》；短篇小说与散文合集《山风冷冷》、《婚事》和《游离分子》；小品文集《枫叶红》、《繁花世界》、《长相思》和《今日桃李》（共三册，与丈夫何晓合著）；小说《花开花落》。1974 年以散文《黄埔河之歌》获洪曦纪念华文写作奖第二名，1978 年和 1983 年先后以小说《经纪人》和《一朵花凋谢了》获新加坡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优胜奖，1991 年以小说《游离分子》获金狮奖小说组推荐奖首奖。

一、奇怪的邻居

车老伯提着鸟笼，打开大门，刚好看见一个中年人提着两大袋饱饱鼓鼓的东西，吃力地从楼梯走上来。

他一转念，猜测是新邻居，赶忙放下鸟笼，跨前一步，古道热肠地说："我来帮你吧。"

中年人吓了一跳，"不用不用……谢谢你。"他忙不迭地回答，迅速把两袋东西揽在怀里，生怕被人抢走似的，那原本毫无表情的脸上勉强地挤出笑容。

总算盼到邻居了

车老伯不禁缩回手，这个邻居有点神经过敏，仿佛时时刻刻在提防别人。他年约四十岁，脸庞瘦削，白白净净，好像是从事文员的工作。

车老伯耸耸肩，悻悻然走下楼。来到楼梯口，看见有一个中年妇女正在指挥工人搬运衣柜，两个小孩在堆积着的日常用品、家具间转来转去。他有点惊喜，与自己门户相对的点式四房式组屋空置了一年后，总算盼到邻居了。

他站了一会儿，听见那中年妇女与孩子以英语交谈，突然又有点索然无味。

当晚，他与儿子谈起："阿明，对面有人搬来了。"

"嗯。"做儿子的应了一声，眼睛不离报纸。

"一家四口。"车老伯喃喃地说。

媳妇迅速瞥了他一眼，目光又回到荧光幕上。

"真的，阿公？"倒是孙子转过头来："他们有小孩子吗？"

"有。"车老伯突然产生一种陌生感，他站了起来，望了儿子一眼，悻悻然走向房间。他的举止并没有引起客厅里的任何人注意。

车老伯躺在床上，客厅仍然传来电视剧声音，他仰望着窗外对面组屋的灯光，郁郁地叹了一口气。

第二天早晨，车老伯提着鸟笼，打开大门，又和新邻居打了

个照面。

中年人腼腆地朝他一笑，露出微黄的牙齿。

“要去做工啊？”车老伯随口问。

“啊啊！”对方有点不知所措地漫应着。

他穿着一件浅色短袖衬衫，脚下拖鞋，两手空空，不像去上班的样子。

养只鸟来讲话

“这是什么鸟？”中年人急忙改变话题，和车老伯并肩走下楼。

有人问起鸟，车老伯可高兴了：“画眉鸟，我常带去参加比赛，一共得了三次奖呢。”

中年人微笑：“是哦，养了很久吧？”车老伯仿佛遇到知己般快乐。这个人懂得关怀老人家，老人家不禁滔滔不绝地向他倾诉：“两年前养的，生活太无聊了，我媳妇和儿子忙着工作，孙子去上学，放学后就去他外婆家，一家人要到晚上才回来，我一个人白天在家里，没人和我讲话，很无聊，就养只鸟来讲话啦……”车老伯见对方深思着不答腔，顺口问：“你在哪儿工作？”

“啊啊，我……在教补习。”中年人有点紧张。

“教什么科？”

“华文。”

老人家问起他的名字，他说姓陆。

两人边谈边走，来到路口，陆先生说：“我要去熟食中心买早餐。”

车老伯谅解似的点点头：“我要去咖啡店喝咖啡，顺便会会老朋友，谈谈天。唉，人老了，时间就多了……”说着，他一步一步缓慢地走过马路。

车老伯发现陆先生一家人不爱与邻居来往。

陆先生无论早晨或中午，接送孩子上学或回家，遇见邻人总是挤出不自然的笑容，或者装作看不见，低头擦肩而过。

有一天傍晚，车老伯在电梯口遇见陆太太，她四十多岁，个子瘦小，脸上不带任何表情，但从她看人的两道慑人的目光，感觉她是精明能干的女人。她身着护士制服，正要去值夜班。

陆太太时常要轮夜班，带小孩的事由先生负责。车老伯常看见陆先生一大清早陪着念四年级的大女儿站在路口等校车，到了中午，陆先生撑着一把阳伞遮着小儿子，一大一小的身影在艳阳下闪成白光。

内心隐藏许多烦恼

黄昏时分，陆先生挽着小儿子的书包，一前一后地从行人道缓缓走回来。陆先生常常低头走路，前额若有所思地蹙起皱纹，显现内心隐藏许多恼人的问题。

车老伯对陆先生的行踪很清楚，他整天无所事事地坐在组屋楼下，听着鸟儿吱吱叫，看着行人来来往往，与邻人东拉西扯。大家对陆家很感兴趣，常在背后议论他们。

这里住的大多是三房式组屋居民，对于有几个钱，能住上四房式组屋的知识分子总存着好奇心。

“像陆先生这样有学问的人，为什么不去找一份正当的工作呢？”邻人常议论陆家。

“陆先生说他是教补习的，我介绍九楼卖猪肉的孩子给他补习，他一口就回绝了，说没有时间。有钱赚为什么不赚呢？”

“我想他有苦衷，也许他要照顾年迈的母亲吧？”车老伯对陆先生抱着同情的态度。

下午，车老伯给鸟儿洗了澡，把鸟笼悬挂在窗棂，正想关门户睡午觉，忽听见对面陆先生家里传来噼里啪啦的瓷器摔碎声，夹杂着女人破口大骂和小孩的啼哭声，尚有老人的诅咒声，声音隔着门户传来，变得含糊不清。

他急急打开铁门，过去拍对面的大门：“陆先生，陆先生，发生什么事情啊？陆先生……”

屋内的人似乎觉察到，顿时寂然无声，只剩小孩断断续续地抽泣着。他静等了一会儿，屋内的吵架声好像平息了，屋里的人

也无意出来开门，他摇摇头，走回屋里。

两天后的早晨，他在巴刹碰见陆先生："那天你家里发生什么事？"

陆先生讪讪地说："没有什么……是一点小问题。"便转话题和他谈起养鸟的事情。

车老伯心里是同情陆先生的，猜想他的家庭生活一定不愉快。

五年前，车老伯还在港务局工作时，媳妇对他还客客气气，儿子也颇孝顺，周末就带一家人上酒楼吃吃喝喝。自他退休后，在他们眼里就成了废物。天气一凉，老人家的风湿病就发作，人老骨头松脆，变硬了，走路也会摔倒，做儿子的必须放下工作带他去看医生。他在家里躺了六七个月，媳妇整天拉长着脸。

从前身子硬朗的时候，他经常带着孙子吃饭、散步、睡觉；退休后又护送他上学，接他回家。如今孙子长大，竟也不要跟随他了。现在，媳妇大清早就把孙子带到她娘家去："我们那边靠近菲力的学校，有校车接送比较方便，我们要吃过晚饭才回来。爸爸你一个人在家里，没人吵你，也清静些。"媳妇是这么告诉他的。

从此，车老伯就一天到晚无事可忙。

陆先生的处境恐怕和自己差不远，他现在约四十岁，过多几年孩子长大，他恐怕也要成为家人的眼中钉。车老伯心里这么想。

二、父亲

黑板上出现"父亲"这道作文题时，我愣了一愣，不知道要如何描述我的父亲。我对爸爸的感情是十分复杂的，既同情他又尊敬他。

自我懂事以来，我就没看见过爸爸露出笑容，他与妈妈很少交谈，一谈话就起冲突，少不了一顿吵架。

事实上我是感激他的，爸爸牺牲了大半辈子的时光培育我和姐姐，他正等待着我们长大。不知道用"牺牲"两字是否适当？当年，是否因为我们年幼，他甘愿留在家里照顾我们而没去工作？

或是因为找不到工作，只好走入厨房？这问题一直令我纳闷。我不敢问他，也没敢问妈妈，只和姐姐悄悄谈论着。

妈妈升做护士长后，工作更加忙碌，整天不在家，有时还要轮夜班，很少时间与我们相处，爸爸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妈妈说："你在念幼稚园时，生性畏怯，爱哭，爸爸常在教室外面等你，一等就是两个小时，足足等了一年的光景，你才适应了学校生活。"

"你念一年级时，个子矮小，休息节时，挤不进人群中购买食物，你爸爸常在休息节前的几分钟赶到学校去，买了一碗热腾腾的面坐在餐厅等你。"妈妈提起这事时，目光定定地望着窗外，表情凝重。

妈妈要是不说，这些事情我都不记得了。

我倒是记得两年前的一件事。那年我念三年级下午班，每逢星期一，爸爸要教完补习后才来学校接我，我放学后得留在学校等候爸爸。那天黄昏，放了学，我和同学玩捉迷藏，后来大家都回了，我累了，寻到一角落，我斜躺在墙角边，金黄色的太阳已经不见了，天空流溢着一大片霞光，草地上跳跃着几只麻雀，含羞草在和风吹拂中，似动非动地合上了叶子……

闷气发泄在我身上

我醒来时，天已经灰暗了，我十分惶恐，急忙跳起来，提了书包飞也似的穿越走廊，奔向校门口。突然我看见爸爸、校长、校工正迎面走来，爸爸远远见到我，向我频频挥手，我奔向前去，爸爸略弯下身子，好像准备拥抱我，待我奔到他面前，看见他脸色骤然一变，举起右掌，迅速地、沉重地、响亮地刮了我的脸颊。我惊叫一声，脚步踉跄，跌坐在地上，眼前金星乱冒，左耳呜呜作响，眼泪立刻滚出来。

爸爸高大的身子站在我面前，咆哮说："你到哪里去？到处找不到……你……"他好像要再打我，却被校长等人拉开了。

我大哭，感到爸爸打我时隐藏着一股难言的痛苦，是一种郁

积在心胸已久的闷气火山爆发似的发泄在我身上。爸爸面对着我，仿佛站得那么遥远，那么冷漠。

我红着眼睛回到家里，妈妈开门，急急搂抱着我，眼光盯着我背后。“爸爸打我……”

接着，我就看见他们吵架了。

别人是在母亲怀里长大的，我却是爸爸带大的。我和姐姐的生活起居全是爸爸料理，每逢开学日，爸爸带我去排队买书、买校服、买白鞋。一家人去百货市场购物，爸爸总是站在服装部衣服摊前替我选购衣服，他对我的尺码很清楚，妈妈买衣服还要询问他我穿几号。

我升上四年级后，因为怕被同学讥笑，我叫爸爸不要送我上学，爸爸还是不放心，他陪我走一段路，走到靠近学校时才止步，目送我走进学校。直到我今年念五年级，他才停止接送我。

爸爸也养了一只鸟

我对爸爸是无可挑剔的，唯一遗憾的是目前我们已长大了，他仍然无法找到一份工作。

有时同学问我：“你爸爸做什么工作？”我就说：“在私人学校的夜学班当老师。”

这是妈妈教我说的。

两年前，妈妈会对我们说爸爸的好话，提起爸爸如何辛苦地照顾我们，长大后要孝顺他。这几年来，随着她与爸爸吵架次数的增加，她已绝口不提，她不说爸爸的好话，也不说爸爸的坏话，虽然爸爸做了一些令妈妈不开心的事——他养了一只鸟。

我和姐姐都认为爸爸养鸟是受了隔壁阿伯的影响。他平日没事，常推着坐轮椅的祖母到楼下和阿伯聊天，有时阿伯要去看医生，爸爸便抽空陪他去，这一点，隔壁的占美的爸爸是很感激的，妈妈却说爸爸吃饱太空闲。

爸爸养鸟是去年开始的。当他提着鸟和鸟笼回家时，我们睁大眼睛说不出话来，第一个反对的是妈妈：“养鸟？你不嫌把家里弄脏？”

妈妈对爸爸讲话，很简单，显得不耐烦。

“我会小心。”爸爸的对话也不长。

果然，爸爸很细心地照顾他的小鸟，时常逗着鸟儿唱歌，下午无事时，他就提了鸟笼到楼下去，把鸟笼挂在树干下，然后，他呆呆地坐在那里，直到煮饭时间才上楼。

爸爸和妈妈很少说话，有时候，妈妈要爸爸买点什么，就使我做传声筒；爸爸收到水电费单，吩咐我交给妈妈。我成了中间人了。

目前，爸爸不去找工作，也许不光是为了我们，因为我们已长大，我十一岁，姐姐十四岁。也许他要照顾年老的祖母——和他的小鸟吧。

三、孝顺的儿子

陈英又听见儿子阿顺和媳妇凤满在房里吵架。他们平日甚少见面，见了面也很少讲话，今天为了什么事情呢？

她想走过去看一看，双脚却不能移动，风湿酸痛，自去年跌倒后就不敢随意走动了，他们为什么吵呢？

“阿顺！阿顺！”

隔壁房间的声音马上降低了。房门打开，阿顺匆匆走进来，脸色阴沉：“什么事啊？妈。”

“你们吵架了？”

他皱着眉头，低头轻轻一叹：“没事——”他转身出去：“我替你倒杯水。”

他把一杯水放在床边的小几上，平静地说：“我出去买只鸡，今晚炖鸡汤给你喝。”便转身出去。

陈英也不阻止他，只是郁郁地望着儿子的背影，暗叹了一口气。她从门缝里瞥见凤满的白色身影，接着就听见她对女儿桃凌说：“妈咪要去做工了，你好好看家啊，做功课啊，弟弟回来，问他明天有没有测验，和他温习功课。”不一会儿，大门“碰”的一声关上。家里又恢复了寂静。

陈英仍然在思索着刚才他们吵架的原因，似乎提到什么“买药的事”。昨天，阿顺带她去中华医院针灸，还买中药，怕是为了这件事。陈英闷闷地蹙着眉头。

这个家只靠凤满一人赚钱，真难为她，两个孩子要上学，加上我这半死的老太婆……我连累了阿顺啊。

陈英坐在轮椅上已经十几年了，从她无法行动那天起，凤满就没有对她露过笑脸，偶尔讲话，语气也显得不耐烦。阿顺整天苦着脸，他忙着买菜、煮饭、打扫、洗衣烫衣、抹地，凡是女人做的家务，他都一手包办了。十年来，他留在家里带孩子，女人出去工作。

阿顺的父亲早死，陈英拖着他，历尽辛苦才把他抚养成人。她了解儿子个性驯良，凤满生性暴躁，他常被老婆骂了也不出声，恐怕是凤满瞧不起多年没有工作的阿顺。

陈英深深后悔，当年要是听邻居的话，把阿顺送去英文学校读书，他今天就不会落到这个地步了。

五十年代，什么反殖民地、反政府，人人都说华人应该送子女进华校，华人要懂得自己的母语，孩子念英校是数典忘祖，是走狗。一念之差，把阿顺送去念华校，累他今天要吃苦。他要是懂得英文，怎会找不到工作呢？

阿顺从小听话、勤劳。家里贫穷，每天放学回来，他把母亲早上做好的笋糕装进篮子里，提着篮子挨家挨户叫卖。

白天，陈英挑着担子走过一条一条的街道叫卖笋糕，晚上，她和阿顺坐在煤油灯下糊纸袋。那个年代，塑胶袋还没出现，各行各业都使用纸袋包装东西，她就这样辛苦地赚钱养活阿顺。她也常到垃圾堆去拣些破铜烂铁，带回家洗净，然后到牛车水去摆地摊，赚点零用钱。

阿顺念到中四毕业就不愿再念书了，陈英猜想儿子也许参加了“社阵”，儿子却否认。

他在念中学时就跟那些什么党在一起，专搞什么慰劳会，去

表演，去支援巴士工人示威。总之，那个时代一切都乱糟糟的，人民都生活在贫困的日子里。

幸亏大家都熬过来了。

阿顺离开学校后到工厂工作，他做什么工作都不长久，转了几份工，洗车工人、油站工人、非法小贩、摆地摊、酒楼洗碗工人。靠着自修，他当上冷气修理工人。

他修理冷气，修到凤满的家。

凤满当时二十七岁，大阿顺一岁。

“妈，我要和凤满结婚。”

他们认识不过一年就要结婚，陈英原本不赞成。凤满受英文教育，她第一次来访，开口唤她“安娣”，自己已是五十岁的人了，第一次给人唤作“安娣”，听了觉得刺耳。她不喜欢凤满，觉得她衣着、谈吐、作风有点洋化，和土气的阿顺不登对。他们才认识一年，为什么急于结婚？

“妈，她有了……”

陈英听傻了，阿顺是老实人，怎会做出这等事？她抚摸着胸口，半天说不出话来。

“妈，你还记得三个月前，你病得很厉害，凤满请了几天假来家里照顾你，夜深了，她没有回家，在房里……”阿顺低着头，越说越小声。

陈英一句话也不说，草草为他们办了婚事。

头一年大家还相处得很好。阿顺仍然在公司当修理员，他私下把公司的生意招揽过来，赚点零头，不幸被公司发现了，把他开除。陈英便和凤满资助他创业，只盼他好好地做。谁知天不从人愿，遇上经济不景气，店铺租金又一再起涨，终于维持不下去而结束营业了。

大孙女出世后，陈英就在轮椅上过日子，阿顺只好留在家里，照顾一家大小，兼教几组补习。两年后，孙儿也出世了，阿顺从此不再提起找工作的事。

觉得自己拖累儿子

陈英不了解阿顺心里在想什么，只发现他越来越沉默，他不跟孩子、老婆说话，连对母亲也阴沉着脸，做母亲的看了很难过。

陈英患高血压、心脏病、风湿，双腿无力，整天躺在床上。阿顺每天喂她吃粥，为她抹身，倒粪便，一点也不嫌母亲脏臭，而做母亲的却常常升起一种羞愧和绝望的情绪，觉得是自己拖累了儿子，她对活下去的欲望也就越来越淡薄。

她时常坐在轮椅上呆望着窗外的天空，这样，一秒，一分，一小时，一日，一月，一年地艰困、苦涩、滞重地过去了，日子无穷无尽，她已经烦厌了。

“妈，喝汤。”阿顺端着一碗汤走进来。她感觉到儿子的白色圆领汗衫里，散发出来自厨房的一股热烘烘的油烟味，听见“喝汤”两字，她心里一阵感动，干扁灰暗的嘴唇微微翕动了几下。

阿顺用汤匙搅了一搅，舀起一匙羹放在口边吹一吹，接着把匙羹举到母亲口边。

陈英摇摇头，把头转向内侧。

“妈，你为什么不要喝？我熬了几个钟头……”阿顺提高声量，声音里含有一种极力抑制的忿怨不满。

他再把汤匙靠近母亲，惊见母亲充满皱纹的眼角泛着泪光，她那忧郁深沉的目光在儿子心里掀起一阵惊撼：“妈，你不要这样……”拿着汤匙的手微微颤抖，怆恼盘踞他的心头。

“你不要管我……”陈英扫开儿子的手，眼泪缓缓地往下流：“我是个废人，我连累了你……”

“这话你已经说了几百遍了，叫你不要这样想，你……”阿顺气恼极了，心里升起一种无可名状的忧伤。他服侍患病的母亲已有几年光景，平日里抑制着的感情，突然如火山般爆发，如洪水泛滥般涌上心头，只感觉满怀委屈心酸，平时受妻子的颐指气使，如今连母亲也给他压力，他站了起来，把汤碗放在茶几上，气愤地来回踱步着。

他烦厌地大声说：“你老是在折磨自己！”

陈英举起手背拭着泪水，充满绝望悲恸的眼睛盯着窗口：“我……”她微弱的声音哽咽着，眼泪又再簌簌流下。

“你别这样……烦死我了！”阿顺控制不住烦躁的情绪。

想到下午刚和妻子吵架，如今母亲又拒绝喝汤，他辛苦熬了一个下午，冬虫草并不便宜，不喝实在糟蹋了，自己的心意母亲不能体会，这种闷气他忍受够了。他不理会母亲，头也不回地走出房间，见女儿、儿子畏怯地站在房门口，他对大女儿说：“你照顾阿嬤，我出去！”

他匆匆出门，只有离开家，他心头的阴霾才能消散，家给他的压力太可怕了，自己怎么能够在如此单调、乏味、细琐的家务事中，默默地度过十五年的光阴呢？一个男人的志气全被消磨殆尽了，这究竟值不值得？

孩子已经长大，都有自己的活动天地，一个个离你而去。在孩子的心目中，爸爸已经没有地位了，他们喜欢与母亲亲近，妈妈是女强人，了不起，又能够给他们足够的零用钱，爸爸没有用。

要把她送进老人院

吃饱饭，他在厨房里洗洗刷刷，孩子和妈妈坐在客厅里谈论学校发生的事情，说说笑笑，他从厨房里走出来，大家就收敛了笑容，各自离开去做自己的事……陆顺越想越不是滋味，又叫了一瓶酒。

凤满不喜欢他对母亲好，也不和她说话，几年前还建议把老人家送进养老院，她愿意负担一切费用。他和凤满吵过后，两人便分房而睡。凤满不喜欢他买好东西孝敬母亲，他只好偷偷地买，还偷偷藏起来，给她发现，又是闹个没完没了。他觉得很烦厌，一直在忍让她，越发助长她的气焰。

这些年来就是一直在期待，但期待日子有怎样的改变呢？自己又说不出来，心里有股无以名状的怅惘、苦恼，这种苦恼，只有听鸟儿叫，对着画眉鸟说话时，才减轻了心头的重量。

陆顺坐在咖啡店里，桌前两瓶空酒樽，他有点醉醺醺的，他盯着停车场，发现对面走廊的灯泡坏了，灯光一闪一闪的，他又举起酒杯沉思着，忽然听见前面人声嚷嚷，转角处幽暗的角落围了一些人。

“有人跳楼！”从对面走回来的伙计向众人报告。

他醉眼朦胧地看着那伙计。

“是个老太婆……”

他心里一动，若有所思，猛然把酒一饮而尽，带着醉醺迷茫的心绪，步履蹒跚地走向停车场。

救伤车的鸣笛声由远而近。

他推开人群，睁大眼睛，心跳突然停止，像有人用一把铁锤迅速地、狠狠地锤打他的脑袋，太阳穴上一根根血管在激烈搏动。“妈！”他几乎使尽全身的力气扑过去……

四、我的一家

我亲眼看见祖母跳楼自杀。

当时的情形真是把我吓坏了，几个月来我不时从恶梦中惊醒，那可怖的情景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

当我和弟弟听见房里有异声而走过去时，正看见祖母跨坐在窗口，她转头看见我们，整个身体痉挛了一下，就迅速地倒向窗外……我和弟弟都发出了震惊、尖锐的呼声……我们无法相信眼前所见到的是真实的一幕，太可怕了！太吓人了！我当时没有被这一幕吓得发疯真是幸运。

我从来没有见过爸爸那么悲痛欲绝，他激动得不能控制自己，老是喊自己是罪人，没能好好照顾祖母，使她活得不开心。出殡那天，许多人围前去劝解他、拉住他，才阻止了他往祖母的棺木坑跳下去的举动。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想跳下去，还是做做样子给别人看：母亲死了，他多么地伤心。

其实祖母死了不是很好吗？生老病死是人生的必经过程，她那么老了，身体又有各种毛病，早一点升天，不必拖累我们，妈妈不必老是掏腰包拿钱给她治病，而爸爸也不必因为要照顾祖母而心情恶劣，一天到晚板着脸孔，甚至和妈妈吵架。

我们都远远避开祖母

家里有个老人所带来的许多问题，局外人是无法了解的。祖母生前很啰嗦，喜欢干涉我的自由，我迟回家她要管，上哪儿她要过问。她不喜欢人家违背她的意愿，是个很专制的人。听妈说她以前也很喜欢管妈妈，妈妈生我时，她禁止妈妈请“陪月”，说她自己可以照顾我们，可是事到临头她什么也帮不了忙，又要妈妈戒口，不许吃这个那个，妈妈很生气她。

后来她跌伤躺在床上，就不言不语了。当她想说话时，就用广东话骂人。她老了，骨头松脆，走路常常会跌倒，有时踩到地上的一张纸，都会跌个四脚朝天，伤了腰骨。爸爸把她送进医院，妈妈的脸就黑了。

有一阵子，她的眼睛生白内障，开刀之后，视力也没什么改善，那笔手术费好像是白花了。

她在白天睡得很多，半夜里不能入睡，从房里发出古怪的声音，有时在客厅里缓缓走动，弄得大家都惊醒过来。我们还以为是闹鬼呢！

她经常申诉头痛、身体酸痛，身体涂了什么风湿油、追风油，靠近她的身边，会嗅到一股很臭的味道，连带家里也弥漫着那股味道，使人受不了。

我和弟弟、妈妈都远远避开祖母，只有爸爸毫无怨言地伺候祖母。如今祖母死了，这对大家来说是一种解脱。

我的这个家庭是没有欢乐和温暖的，爸爸和妈妈无数次地吵架和争执，令我和弟弟苦恼极了。假如我明年能进大学，我要选择在学校寄宿而不要回家。

以前，我脑海里常浮现一幅优美的画面：父母亲相视而笑，我和弟弟坐在桌前做功课，每个人的脸上都呈现一种安详的神情。

但是，这只是我的奢想罢了，我的心常在妈妈的尖叫声中痉挛着。

“又是拿钱！上个星期不是给你五十块钱吗！”

然后我看见爸爸低垂着头，解释他如何花那笔钱，或者递给妈妈一本记事簿，记录家庭的各项开销。

妈妈于是老大不情愿地从抽屉里取出钱来，嘴里仍然唠唠叨

叨的，爸爸要是顶她一句，战争就爆发了。

我爸爸躲在厨房有多久了？据说是我一出世，他就走进厨房了，那我今年十七岁，他也应该做了十七年的住家男人了。悠悠岁月，十七年未免太长了。

小时候，爸爸常抚摸着我的脸颊，我嗅到他手上沾着香米味和身上的油烟味，我没有忘记他的养育之恩。

把心爱的画眉鸟放走

自祖母去世后，爸爸一下子显得苍老多了。家务忙过后，他常常一个人坐着看报纸，看到打瞌睡。晚上，他只默默地看电视节目，也不过问我们的功课，有时早早回房把房门关闭，不知在里面做什么。他已离开弟弟的房间，睡进祖母生前的睡房。

大约祖母死后半年，有一次，爸说："阿凌，我想出去工作。"

我不假思索地说："好啊，不过……"

爸爸瞥了我一眼，仿佛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你是不是担心没人煮饭给你们吃？"

"不是。"我看爸爸的脸色平静，小心翼翼地问："不知道你打算找什么工作？"

"什么工作我都可以做。"爸爸自信地扬一扬眉头。

爸爸今年该有四十五岁了吧，我不知道处在这个高科技、电脑化、英文至上的社会里，爸爸可以找到什么工作？

爸爸首先在一个二十四小时营业的美食中心当小贩助手，一个月后他就不去上工了，理由是熬夜太辛苦。

有人介绍爸爸去熟食中心收拾碗筷，清理桌面。没多久，爸爸就回来了，他说："薪水太低了，还整天给人呼喝……"

"阿凌，我想去澳洲发展。"爸爸说这句话时，显得情绪低落。我知道，他想离开家，想离开妈妈，前几天我看见他把心爱的画眉鸟放走，我就知道他已经下决心了。

五、无言的结局

当陆顺把决定告诉凤满时，正在把衣服挂进衣柜的妻子愣住了，她突然激动地说："你就这样走了？丢下孩子不管啦？"

"我赚了钱会把钱寄回来的。"陆顺低垂着头。

"非得到澳洲吗？本地就找不到工作？"

"我已经答应了亲戚，他在那里开一家餐馆……"

"也不跟我商量就答应人家，你早打算离开这个家了！"凤满怒不可遏，瞪大眼睛："孩子不是我一个人的，你丢下他们不管了吗？"

"孩子们都长大，我已经为这个家牺牲了整整十七年了，阿凌十七岁了，我并没有逃避责任，你还要我怎样？"他越说越激动。

凤满抬起头，双目灼灼地逼视着丈夫，恰好落入眼帘是他那头发稀稀落落、半秃的头颅……她呆了一呆，不禁放软语气："这叫做牺牲吗？"

"难道不是？这十几年来，我常常为这个家操心，一切家务我全做了，洗衣、煮饭、打扫，你还嫌我什么？孩子小的时候，我带他们上学放学、学电脑、学画画、学钢琴，你又做了什么？你又尽了什么责任？"

"我在外面工作赚钱啊，没有我赚钱养家，大家早就饿死了！……还有你妈妈……"

"别提我妈妈……她已经不在……"他的语气里含着悲怜。

"难道你要怨我？"

"没有怨你，我只怪我自己，我没有用，早知如此，我该在十七年前继续工作，不要躲在厨房里，做些女人做的工作……"

"当初是你找不到工作，是你自愿的。"她又气起来。

"我是可怜孩子没人照顾，你当初应该辞去工作，走进厨房，男主外，女主内。"

"想不到你有这种落伍的想法，真可怕！你如果能找到薪水比我高的工作，我就不必出来工作，可是你能吗？"

"你行，你行！"陆顺自觉自尊心受到伤害，抢白道："你能赚大钱，是我没有用，我没用，我走好了，何必要我留在家里！

我留在新加坡，什么鸟工作都找不到，你不替我着想，我走在外面，组屋区的人在背后指指点点，我抬不起头，我没有脸见人，换做是你，你受得了吗？……”陆顺在盛怒之下，涨红了脸，说完“哼”的一声，转身走进卧室里。

凤满愣愣地站着，这是她第一次听到丈夫赤裸裸的表白。她狠狠地看着换了衣服的丈夫，取了钥匙，打开大门，一脸怒气，头也不回地走出去。

她转过身来，念中学的儿子站在房门口呆望着，她皱眉：“没你的事，回房做功课！”

她走进房里，怅然若失地坐在化妆镜前。桌上摆着一小面镜框，内镶着结婚照片，新娘披展着浑圆的洁白裙摆，坐在草地上，丈夫依偎在她身旁，两人笑容灿烂，目光一致，似乎对未来充满了憧憬。

练就一副铁石心肠

凤满叹了一口气，用手轻轻抚摸着已略褪色的彩照。当初自己是怎样喜欢上阿顺的，忠厚？诚恳？听话？也许都有吧，要不是他来修理冷气，就不会遇见他，要不是怀了孩子，自己也许不会嫁给他。

他受华文教育，为人刻板，是孝子，结婚前就坚持要和他老母住在一起，结果闹得很不愉快，如今人死了，可好了，丈夫却说要走了。这个家竟不值得他留恋吗？

从一个小小的护士，做了二十年才挣扎到护士长的地位，凤满每天在医院里看惯了老病死的场面，流血、号啕、痛苦、呻吟，已练就一副铁石心肠，感情冷漠，喜怒不形于色，即使家婆跳楼自杀，她也没流露一丝悲伤，虽然她心里有点内疚，反而是邻居的闲言闲语，令她想起来有些气恼。

有时她也怀疑自己是否麻木不仁了？女人那特有的仁慈感情是否已经熄灭了？……

她觉得丈夫越来越没有用，所有政府部门的来往公函，如所得税、水电费、电话费等都得自己去办理。他害怕去政府部门办事，

因为他不会说英语。

做一个真正的男人

丈夫教补习所赚来的区区二百元，仅够他一个人开销，最近为了去工作，他连补习也不教了。现在失业了，生活更加懒散，早晨不再起床为孩子准备早餐，常睡到日上三竿，然后提着鸟笼到咖啡店去，一面享用早餐，一面聆听鸟儿鸣唱。

中午，大家都没有回家，儿子嫌爸爸煮的菜不好吃，十年如一日，他乐得清闲。下午没事，他就出门去，看电影，东溜西逛。有时他去无聊地蹲在街边看人弈棋，有时去旧货市场蹲蹲看看，买些不合实际的东西回来，如他童年时代使用过的杯碗、小剪刀。她就曾为这些琐事和他吵架，她无法体会他这种心理。

她暗叹了一口气，丈夫在黄昏出去，照例是不会回来吃晚饭，他自从半年前出外工作后，就再也不愿回厨房煮饭做家务，他说要解放自己，要做一个真正的男人。

自己过去是不是没有把他视为男人、视为丈夫般尊敬，致使他觉得自己在妻子面前矮了一截？她摇摇头，是自己的性格太倔强，太逞强吗？

两人常为一些无谓的琐事争吵，她怪丈夫事事都先为老母亲着想，如老人家牙齿不好，只能吃些豆腐豆芽青菜，丈夫就餐餐青菜豆腐，食物多以清蒸为主，蒸鱼、蒸肉、蒸蛋，也不下盐，清清淡淡，弄得孩子怨声载道。

有时她说："今天的菜心煮得太少了吧……"说这话时，她心里怀疑丈夫留给家婆太多菜，家婆胃口不好，就赌气不吃饭，净吃青菜。

丈夫就说了："你不知道菜心今天一斤五块钱，最近老是下雨，菜涨价了，你们没有上巴刹，哪里知道行情……"接着就唠唠叨叨地诉说家用不够，他必须东省西省，大家不知他的苦处，反而嫌东嫌西。

她听他说这些话，开始时还有答腔，后来索性不开口了。她觉得他十足像个住家男人，几年前，两人能谈话的话题离不开孩

子与家庭问题，后来争吵过后，冷战一段时期，到最后大家都无话可说，同住一个屋檐下，却形同陌生人。

心灵与情欲的痛苦挣扎

这完全是一段不健全的婚姻，彼此的心里早已建立了一道无比坚固的壁垒，无法突破，无法好好坐下来做一次心灵的交谈。两性的关系早在十年前分房后就停止了，她也只能抑制着自己的感情，做无声的心灵与情欲的痛苦挣扎。

她承认婚姻的失败，自己也应该负起一部分的责任，如对家婆的不敬，在与丈夫说话时，有意无意间流露出的轻蔑与嘲弄的语气。现在一有机会，丈夫就想离她而去了。

为了孩子，也为了面子问题，她不想离婚。也许分开一段日子，大家冷静下来，能做一番思考。

凤满倒出乳白色的洗米水，不经意看见窗棂挂着的空鸟笼，她想起那天女儿说的一句话：

“真奇怪呀，爸爸蹲在草地上，打开鸟笼，那画眉鸟居然不飞走，后来爸爸把鸟儿抓出来，放在草地上，爸爸说：‘你走吧，飞吧！’画眉鸟也不飞走，爸爸摇摇头又说：‘你关得太久了，连飞也不行了！’后来，爸爸又再赶它，那鸟才飞走了。”想到这里，一阵鼻酸和疲倦感缓缓侵袭她的心，她低垂着头，眼泪一滴一滴地落入饭锅里。

丈夫就是画眉鸟了，她以为他不会走出厨房，谁知他竟然要离开家庭，去到天涯海角，不知道他会不会回来？家里少了一个男人，可以这样对外人说：男人出国去赚大钱，自己面子上也好过一些。想到这里，她心里又有些宽慰，不像原先那么气苦了。

然而，从此少了丈夫，她暗叹了一口气，内心有说不出的悲凉、寂寥。

机场里，人声沸沸扬扬，全是匆匆忙忙的脚步，行李一件一件地推上输送带，进入机舱。

凤满带着两个孩子，陪丈夫到机场的闸口，停了脚步，也不看丈夫，目光望着入口处，脑子凌乱而空白，心情十分复杂矛盾。

陆顺默默地看着孩子："以后要好好读书……听妈的话……"他迅速看了妻子一眼。

两个孩子乖巧地点点头，女儿说："爸，你到了那边，要写信给我们。"

陆顺点点头，他又飞快地瞥了妻子一眼，嘴唇微微吸动几下，他似乎想说什么，但始终没有说出来，缓缓地转身走向闸口，临别前又回首望一望家人，接着毅然地转身走进去。

凤满的眼眶陡然红了。

完稿于 1990 年 10 月 21 日

收入尤琴短篇小说与游记合集《游离分子》，1992 年

不如归去

馨　竹

作者简介：

馨竹（1949-），原名曾琳琳，祖籍福建泉州，生于新加坡。厦门大学文学士。曾在厦门、福州和上海学习中医，并担任本地中医学士学位课程的临床导师。退休前任中学教师，现为自由撰稿人。作品《母亲》、《但愿人长久》、《深沉的思念》、《红豆寄情》和《角直水乡情》分别在新加坡国内外获奖。短篇小说《婚事》在1999年被搬上电视荧幕。著有《第一个梦》、《夏季里的秋天》、《情结》、《百态图》、《母亲》、《龟壳里的人》、《晚风送我到河畔》、《馨竹小说选》和《神仙也烦恼》。

一

说来也快，当他把钱交给黑狗后，不消几天的功夫护照就到

手了。当然，护照的拥有人石峰并非他本人，他姓江名震森，与石峰非本家宗亲，也谈不上朋友故交，然而他却持了石峰的护照到了新加坡，并且打算在那儿工作赚钱……

记得那天李康上门告知，有个叫黑狗的可以帮他代办一切手续到狮城去做劳工，于是，在李康的姨夫邹大叔的引见下，他在一间局促而幽暗的小阁楼里见到了黑狗：一个身材瘦长，刀削脸孔的中年汉子。

“狗叔，你帮个忙吧，我的这位朋友也想到狮城去打工。”

邹大叔身子还没坐定，便迫不及待地开口了。

“……”

黑狗端坐在沙发上，抬起一双猫头鹰般锐利的眼睛不声不响地从头到脚、仔仔细细地朝他打量一番，使他惊得手心里直捏着把冷汗。半晌，黑狗眉毛一扬，才慢悠悠地伸出五个手指头说道：

“你若能凑足五万，一切手续包在我身上。”

五万元！他那颗揣在怀里的心差点蹦到喉咙口。

啊！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对乡下人来说，这是个不可思议的天文数字，别说他现在无能力交付，即使倾家荡产，变卖了仅有的那间低矮的小木屋和所有家当，也只能凑足个零头。可是，没有了这笔钱，就断绝了到国外谋生的路，他就得继续穷困在这山坳里。这该怎么办？

他原本满怀希望地跟随邹大叔来见黑狗，然而黑狗伸出的五个手指头却像五把利刃向他直刺过来，他踉踉跄跄地退到墙角里，好一会儿才说出话来：

“你能不能行行好，看在乡里乡亲的份上，给咱优惠些？”

“是呀。”邹大叔也在一旁帮腔：“这么大的数目，咱们乡下有几户人家能拿得出手？再说，年轻人肯到外头去闯世界也是件好事，你就当着行善……”

“不行。”邹大叔话没说完，黑狗立即扬起板刷般的两道浓眉打断他：“老邹啊，年轻人不懂事也罢了，你怎么也不晓理？乡亲归乡亲，钱银归钱银，要是只顾乡亲不顾钱银，我岂不喝西

北风过日子？五万块虽然不是个小数目，但是你不想想，他若到国外打工，不消几个月功夫就连本带利把钱挣回来了。而我呢？钱到手后，还得上下打点，到处买通关节，东除西扣的，还能剩几个子？”

黑狗说的也许没错，几个从南洋回来的人也曾向他说过，在外头打工挣一个月就能抵上他们乡下人一年的收入。他还年轻，身上有的是力气，何况他不怕吃苦，若真有机会到外面去捞世界，挣个三五年，不但能让一家大小摆脱目前的困境，或许还能开间小店，娶个老婆，过上安稳的日子呢。可是要凑足五万元并非易事，乡里乡下哪有闲钱借贷？

唉，若不是那场洪水，他也不会窘迫到目前这个地步！

去年，决堤的大水淹没他家的田地，一家大小失去生计，他随着乡人到城里谋生，不料城里许多工厂效益不好，工人纷纷下岗，失业人数与日俱增。而他，一个乡里巴的更甭想在城里找到立锥之地，于是只好颓然地回到乡下继续开山凿石，拓荒种地。

他不怕吃苦，可是苦日子何时才是尽头？他是个安分的人，若不是为了年老的双亲和年幼的妹妹，他又怎会萌生起背井离乡往国外谋求生活的念头呢？

想到这儿，他不由得鼻头一酸，一般苦涩的咸味直渗进心窝里，于是咬了咬牙对邹大叔说道：

“咱们也别让狗叔为难了，只要给我些时日，我会尽力去凑齐这笔钱的。”

“这……”

邹大叔望着他，直向他打眼色，暗示他别那么轻易就答应黑狗的条件。

“这才像男子汉嘛。”只见黑狗咧开两排整整齐齐的金牙说道：

“年轻人办事就该这么爽快。”

“可是他的确凑不出这笔钱啊！”

邹大叔还想继续讨价还价。

“欸！”黑狗白了邹大叔一眼：“你这话说出来也未免太小看他了。江兄弟既然答应了，就表示他是有办法的，你何必这么婆妈？”黑狗顿了一会儿，把眼睛骨碌骨碌地一转：“不过，这年头大家的日子也不好过，就这样吧，看在江兄弟是个老实人，只要他先交出两万块，我就设法给他搞本护照出国，到了那儿自然就有人来联系他工作，至于那剩下的三万块，等他平安抵达狮城后，就让他父母把钱送到我这儿。”

“真的？”

他的眼眸里重新燃放着希望的火苗。真没想到黑狗竟然这般仁慈宽厚，既然他肯通融，又答应帮忙找工作，有这等好事，即使卖了家当，四处求借，也得先凑足两万元不可！

“我黑狗闯荡江湖这些年，几时糊弄过人？我既然答应先收你两万，余下的那笔钱就不怕你不认账。只是丑话说在前头，我既不是公家的人，也没开过铺子做生意，现在安排你出国，当然没有按照正规手续办理。走正道那得等上一两年，国外的大老板可没有这份耐心，你呆着也心烦气躁。因此你得先准备着，只要你钞票一交上来，随时随地就得准备出国。”

黑狗的这番话使他那颗才飞到云端的心又噗地跌回深渊。

“这年头哪个不想出国捞钞票？只要能搞到一本护照，还管它是通过什么渠道，用什么办法，只要你到了那儿就有工作在等着你，有大把的钞票任你捞，这总比你呆在乡下长年累月拱腰修补地球要强得多。我黑狗年纪大了，不然还真想到国外去淘几把金子回来呢。”

黑狗不以为然地瞅着他，随后从鼻孔里哼哼了两声。

“行。”

他沉吟了半晌，终于向黑狗点点头。

于是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黑狗告诉他到了狮城后，他不再叫江震森了，因为他是持着石峰的护照出境的。当然，黑狗还要他送来一张两寸证件照，为他的护照做一番加工。

那晚回到家里，他躺在床上模模糊糊地做了一个梦：他在路上走着走着，不知不觉脱了平时的粗布衣裳，换了西装革履，成

了归国华侨，石峰是他的名字。他在乡里盖房子，建工厂，办学校，到处备受乡人敬仰……

梦里的一切是那么风光！他直乐得哈哈大笑，笑声把他父母也从睡梦中惊醒。

二

“森儿，你在那儿可好？工作可有着落？”

江震森在公共电话亭里听着母亲从家乡传来的熟悉嗓音，心里激动得几乎流出眼泪。

回想日前从黑狗手里接过了护照，随着一伙人到了狮城，他才晓得自己已陷入了一个骗局。原以为有了一本护照来到这遍布鲜花的美丽岛国，就可以石峰的名义理直气壮地住下来，然后找工作挣钱还债。谁料黑狗这该死的给的那本护照是属于旅游签证，只限在狮城逗留四十八小时，然后就得出境。顿时，他像掉入冰窟里，从头冷到脚。

“我们上当了！黑狗是人肉贩子，把我们当猪崽卖了！”

他忿忿地对同行的陈铿说道。

“事已至此，也只能入境后再走着瞧。”

陈铿显得沉着冷静，好像是早已意料中的事。他好言规劝着和自己同样不幸的同伴。

步出狮城那宽敞明亮的樟宜机场大厦，他同一伙人被安顿在一家小旅馆里，与他们接头的是个矮胖的中年人：黝黑的皮肤，宽大的T恤里罩着高高隆起的肚皮；国字脸，脸上长了个肉饺子似的大鼻子。这人很面熟，原来是经常出没在他们村子里那个搞承包生意的商人，据说他嗜赌如命，每当输了钱走投无路的时候就会到乡下避债。前村的周莉是他的相好，每次到村里来就住在他为周莉购置的屋里，周莉的披金戴银当然也是从这国字脸那儿得到的。没想到世界这么小，竟会在狮城遇到这腆着大肚子的家伙，而今对方还是自己的老板呢。

“你们来了，很好！这是你们的工作证，以后到工场去随身

佩带它，记住。”

国字脸堆着笑容，眯起小眼和言悦色地说道，随后递给每个人一张塑压的卡片。

江震森把卡片捏在手里，心想只要工作有了着落，就可以努力赚钱寄回家乡还债。为了出国，家里能卖的都卖了，连唯一的耕牛也被拖到市场去叫卖。他的娘还为了这事到处求爷爷告奶奶的，几乎把每户亲戚家的门槛都给踩扁了，才勉强凑足了两万块，从黑狗手里换来那本护照，因此他得格外卖力，格外发奋，反正有的是力气，拼搏个一年半载就可把债还清。

工作对他是何等重要啊！管他是江震森还是石峰，姓名并不打紧，只要有张工作证，这才是最紧要的。

这张工作证可是他的命根子啊！

他高兴地把那卡片在手里翻弄着。从前在学校念书时也曾经学过几个英文字，他看到卡片上清清楚楚地用英文写着“WORK PERMIT”这几个字眼，心底立刻又升腾着希望的曙光，他感到浑身的细胞都在欢快地跃动……

“怎么搞的？这准证上写的不是我的名字？”

忽然，他听到身旁的陈铿这样嚷道，于是他连忙揉揉自己的眼睛，把目光再往下移……

天，果真如此！准证上填写姓名的那栏写的不是江震森，也不是石峰，倏地，他的心马上往下沉了一大截。

难道是自己眼花，抑或是此处灯光昏暗，让他没法看清？于是他拿着那工作准证到灯光明亮处，仔细地从左边看到右边，又从右边看到左边，看了又看，瞧了又瞧，渐渐地他额头上渗出了汗珠。

准证上怎么会是别人的名字？准是老板弄错了吧！

他有如木桩般杵在墙角，最后才调匀了呼吸结结巴巴地对国字脸说道：

“这准证上写的也不是我的名字，是你发错了吧？”

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发颤。

“哈……”国字脸笑了，笑得那挂在脸上的肉饺子似的大鼻子也在不停地耸动：“老弟呀，你们也未免太天真了，像你们这样混进来的，哪个能拿到真正的工作证呢？”说着，国字脸用眼睛瞅着大伙儿：“想拿准证？下辈子吧！等我当了新加坡的总理，连居留证也一并发给你们。”

“我们都是交了钱的呀！”

他急得大声吼将起来。

“钱？”国字脸白了他一眼：“你可没把钱交到我手上！”

“完了！”

他的脑袋在嗡嗡作响……

“森儿，你怎么啦？干嘛不给我回话？”

话筒里传来母亲亲切的噪音。

唉，该怎么样向母亲述说这些日子里发生的一切呢？难道要他如实说出那本出国护照是假的，连工作准证也是假的，如今他是非法逗留，非法劳工，他时时刻刻都得东躲西藏逃避警方的拘捕……

他不能让母亲知道这一切，让她老人家挂虑。为了一家大小的生计，母亲已经够烦够累也够苦了，她年未半百，两鬓却早已布满白霜。前阵子又为了他的出国操尽了心，为免徒增她的挂念和苦痛，只好昧心地瞒她了。

当初若不是自己出国心切，若不是自己肤浅幼稚，又怎会陷溺至此？但既来之，也只好强抑住内心的难言之痛，像一截被人随意迁徙的无根柳枝，任人摆布了。

“森儿，你怎么不说话？”

母亲在话筒的另一端显得焦虑万分。

“娘。”

他抓着话筒的手在发颤。

“黑狗又来逼债了，你的工作怎样了？如有积钱，可得先寄回来还债。”

母亲的声音很低微，低微得近乎难以辨清。这声音似乎在哀

告，又似乎在抽泣，令人揪心落泪。

“该死！这该死的黑狗！”

他心里在暗暗地诅咒。

“黑狗说你在那里吃好、穿好、住得好，怕你过了好日子，忘了穷日子，忘了爹和娘。我就是不信。”

他听到母亲嘤嘤泣泣地哭了起来。

“娘，放心吧！”他强忍住悲痛，把流到嘴边的泪水咽了下去道：“我在这儿确是很好，请不必挂念，不久就可以托人把钱汇给你了。”

他挂上了电话，两行泪水早已泉涌般地沿着他脸颊汩汩滚下……

三

殴斗是工地上常发生的事，工友们常因一言不合而大动干戈，搞到头破血流。他真搞不清楚这些人因何如此好斗，分明是件小事却可酿成一场血战，非得把对方打得鼻歪眼斜、断指折臂才肯罢休。像今天下午大只牛从铁架上扔下一块木头，不偏不倚地击中了正在搬运砖块的缅甸籍劳工卡龙的背部，对方立即仰起头对着站在铁架上的大只牛破口大骂：

“妈的！你想向老子挑衅？”

“我手上没长眼睛，怎晓得你挑这时辰打我这儿经过？”

大只牛也不甘示弱地粗着脖子对卡龙嚷嚷。

“你有本事就给我下来，别躲在上面当缩头乌龟！”

卡龙晃动着粗大的臂肌，攥紧拳头向大只牛比划着。

“老子怕你什么鸟？下来就下来！”

大只牛话未落地，便纵身从铁架上跃下，挥拳对准卡龙胸口击去。只见卡龙灵活地闪开，来个鹞子翻身，旋即举起他那浑圆结实的小腿朝大只牛脸上猛扫过去。

“哟！”

大只牛尖叫一声，卡龙这一脚从他鼻梁擦过，把他的鼻子踢歪了半边，鲜血顿时迸流而出。

“打得好！”

这时，人群中有人喝采。

“瞧我的。”大只牛吼将起来，接着随手抓起身旁的一截木棍朝卡龙劈头盖脸地打将过去。那卡龙正在得意之际，冷不防大只牛有这一招，急忙后退，没料到踩着一堆碎瓦，一个踉跄便栽了个屁股墩，让大只牛有机可乘，对方猛虎般跃上前去，一脚踩在卡龙的小腹上，他手中的那截木棍如雨点般没头没脸地落在卡龙身上……

随着卡龙这一倒下，周围的人群渐地多了起来。

倏地，从工地右端拥来几个缅甸籍劳工，只听得他们发出震天喊声，一齐朝大只牛扑将过去。毕竟势单力薄，没两下子大只牛就如一团烂泥巴似的趴在地上，动弹不得。

“岂有此理！这儿哪容得你们撒野？”

忽然，另有一批人呼啸着冲进人群，他们个个手里都带着家伙，蜂拥而上，对准那些缅甸劳工劈面就打。于是，厮杀声、尖叫声、呻吟声交织成一片……

江震森夹在人群里，心里有些发怵。他从未见过如此激烈的打斗场面，工友们虽然曾经为了意见不合而恶言相向，偶尔也挥舞老拳，但是这类的搏斗，他生平还是第一回见着。

“住手！你们全给我住手！”

这时，人群中站出一个宽胸阔背的黑汉子，他那滚圆的豹眼里发出火样的光芒，仿佛具有无比威力似的，把整个场面镇住了。

“你们都不要命了？为了点小事打打杀杀的，家中的妻小等谁养活？”

黑汉子的话震慑住大伙儿的心。

“你也太不像话了。”那黑汉子说着，转过身子来低头对瘫倒在地上的大只牛喝道：“明知他在你铁架下干活，却向他扔木头！”

“谁叫他……抢……抢走了苏珊。”

大只牛弓着身子哼哼唷唷道。

“呸！”黑汉子把口水吐在地上，圆睁一双大眼，不屑地说道：“我道是怎么回事，原来是为了个婊子争风吃醋！”

“喂，看你长得似模似样的一条汉子，也犯得着为了一个女子而伤了兄弟的和气？”

人群中有人这样劝解道。

“是呀！大家虽是来自异国他乡，如今能聚在一起也是一种缘，理应遇难相帮才对，何必为这等事闹别扭？”江震森心里想道。

回想他来狮城已有数月，换了几个工地，接触过形形色色的劳工，虽然彼此间有着不同的遭遇，但大家都有个共同的目标，就是挣钱。可是偏偏就有些人把平日用血汗换来的辛苦钱全花在酒和女人身上。也许正如陈铿所说的背井离乡，心情苦闷使然吧！

唉，是否有朝一日他也像大只牛和卡龙那样，成了终日酗酒的醉汉或沉溺于花街柳巷而不可自拔的浪子？

不，前车可鉴，绝不可重蹈他人覆辙！

想想近日的处境和身份，也许注定要飘泊终生成为他乡异客，然而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做了无根的水上浮萍。

转眼间，大只牛已被四五个汉子搀扶着，正踉踉跄跄远去……

“好哇！你们是到这儿来工作还是来打架的？”

不知什么时候，国字脸凶神恶煞地出现在众人面前。

“弟兄们为了点事有些小冲突，现在已经没事了。”

黑汉子连忙上前去解释道。

“你们殴斗闹事不打紧，耽误了工作谁负责？今天的工钱就不必领了，权充你们的误工费。”

国字脸得意地抽出左手抚摸着他那肉团团的下巴，然后打横着眼睛朝工友们冷冷发话。

“老板，得饶人处且饶人呀！”黑汉子翕动着嘴唇，半晌才说道：“大家都是出来挣口粮的，你就积点阴德吧。”

“哼！”国字脸冷笑了一声：“我若是不这样惩罚你们，以后谁还能规规矩矩地干活？”

“我们都得填饱肚子才有力气干活，你这样一来，大家都没法吃饭了。”

黑汉子为了不让工友们吃亏，继续向国字脸讨回公道。

“怎么？”国字脸耸耸双肩，接着张开他那刻薄的嘴唇皮瓮声瓮气道：“你不服气，那就到劳工部去告发我呀！”

“你——”

黑汉子牙齿磨得格格作响。

“你们不要不服气，有件事我不得不提醒大家：千万别忘了你们全是黑色劳工。”

这下子，众人都蔫了。

“警察来了！”

霍地，有人尖叫起来。

“不妙！”

江震森心里一震，慌忙拔起脚跟没命似的随着人群四处窜躲。

四

江震森从不信鬼神，可是，今天他又到四马路观音堂来上香，祈求神明保佑，让他平平安安地留下来，平平安安地工作。

他听说这儿的菩萨挺灵验的，无怪乎庙里香火旺盛，朝拜的人络绎不绝，非常热闹。

然而，热闹是他人的，与他无关，他只有孤独和无奈。

到狮城将近一年了，工作像四出打游击似的，难得固定。国字脸他们说好每天工资四十元，但是这大肚皮里面却藏着一颗漆黑的心，常给工友们找碴，故意从中挑刺设法扣除工钱，如此一个月结算，每个人拿到手中的钱已寥寥无几。更可恶的是在租房的事上，由于经常变换工作地点，更害怕警方的追缉，他们居无定所，国字脸便安排他们住在工地附近临时搭起来的简陋锌板屋

里，往往一个房间挤上七八个人，大家只能睡在地铺上，每个月还得交租金两百元。国字脸规定他们只准冲凉、洗衣，不许烧饭、开电风扇。有时天气闷热，打开窗户睡觉，那些恶作剧的蚊子也就趁虚而入，不但叮人吮血，还要在吸血之前哼哼嗡嗡地发表一通议论，似乎在说："你们身上有的是血，是为我们果腹而备的，你们是不该吝啬的。"有时工友们被叮得无法入睡，便相约奋起，手拿扇子乱扑，可是赶去了这边的一群，那边飞来一大群……

蚊子诚然可恶，但国字脸比之更为可恶。他是个吮人不见血的魔头，工地里的弟兄们都怨他、恨他、诅咒他，然而他依旧活得逍遥自在，依旧在灯红酒绿中左拥右抱，却不见遭受天谴。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凡事都得有个报应，难道菩萨不荫好人只荫坏人，让国字脸继续为非作歹，丧尽天良？

他举头瞻仰大殿上的菩萨，菩萨端坐不语，眯觑着双眼对他莞尔微笑……

忽然，他想起白老爹——他在狮城邂逅的一位长者。

一天，他向白老爹谈起了自己的遭遇，对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道：

"你也未免太傻了！以国内的经济水平，你借来的那些钱是足够开间小铺子或做点小买卖的，犯不着到这儿来遭受这东躲西藏的日子，更不必任凭那包工头的恣意横行和盘剥，我真为你不值呀！"

顿时，他觉得自己像头羊，又像砧板上的一块肉，而黑狗和国字脸是屠夫，是刽子手。

唉，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谁都想活得更好，当初他到处借贷凑钱，为的还不是想过好日子，可是如今却活得不像个人样。劳工被冠以非法，内心上总未免有些负罪感，就像个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的人，时时刻刻都在担惊受怕，甚至连汇款到乡下也得请白老爹代劳，因为他拿不出护照，更拿不出居民证来证明自己的身份，真实身份一旦被暴露，就会遭警方逮捕，被递解出境……

白老爹是个可敬的长者，为免他抛头露面，帮他汇钱购物，

逢年过节就像招待亲人一样邀他到家里做客，素的荤的，桌子上摆得满满当当的。席间，白老爹为他斟酒，替他祝福，让他在祥和的气氛中度过欢乐的节日。对此，工友们都为他感到庆幸，能有这样一位难得的忘年交，他自己也明白，这点他比其他工友们要幸运得多。然而，每当他返回工棚的路上，往四野望去，只见树影在昏暗的灯光下叠印于夜空中，一弯新月在远方的上空凝眉沉思，夜色如水，流光满地，好像把时间拉回到了往昔生长的地方。家里的亲人一个个在他眼前浮现：爹那满头的白霜，娘那失去光泽的眸子，还有小妹嘴边那甜甜的笑窝……

此刻，他多么疯狂地思念他们！

平日，他不喜欢娘的念叨，总是想躲开她，此时，他是多么再想听听娘的声音，哪怕是一声责骂。

他忘不了临行前娘在灯下为他缝补衣服的情景：她那佝偻的身影，清癯的脸庞，还有不时传入他耳朵的咳声。蓦地，他发觉近些日子来娘竟格外地瘦了、老了。

还有爹爹，他原是一个硬朗而能干的庄稼汉，耕田、犁地、打场，干起活来不比年轻小伙子逊色。可是，那次大水愁白了爹爹的头发，也粉碎了自己升学的希望。

小妹是家中最讨人喜欢的女能人，她灵巧勤劳，挑水、煮饭、洗衣，样样都在行，是娘的好帮手。小时候，到田里帮爹爹干活时，她会在路边随手摘些野花摆在家里，给父母增添几分暖意。

最是难忘故乡情！

他忘不了故乡的亲人，忘不了故乡的大街小巷，忘不了故乡的一草一木，他更忘不了故乡那辽阔的土地，还有那滚滚的闽江东流水……

可怜他飘泊流离，有家难归呀！

“把这儿当成你的家，方便时就来走动吧。”白老爹时常这样劝慰他。

白老爹是个好人，他不敢经常去打扰对方，麻烦对方，更不敢让这仁慈老人因着他受累。

啊！狮城是美丽的，可这遍地鲜花的城市竟如此陌生。狮城

的人心该是善良的，而国字脸却缘何这般冷酷无情？

他真不明白，人活着难道只是为了吃饭和穿衣？而穿衣和吃饭的事他却活得比别人更累更苦！难道苍天要他到人间来走一遭，就是让他饱尝劫难？为一口饭，为一件衣，为还欠债，就要愁得心碎肠断，劳得精疲力竭，让他时时觉得那一颗心被汗水泡着，被苦水淹着，苦得难以自持，非要狠狠地痛骂自己几声不可。

人穷未尝不呼天，而今他呼天不应，天依旧高高在上，不动声色。

菩萨呀，善者怎么不得善报，而恶人却过得逍遥自在，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菩萨依旧不语，依旧端坐在殿上对他莞尔微笑。

五

卡龙要回缅甸老家去了，那晚，大伙儿带着罐装啤酒和花生来与他叙别，见卡龙正在收拾行李。其实所谓行李，不过是个小小的旅行袋里面装着几件日用衣物罢了。像他们这种非法劳工，哪能像其他劳工或女佣那样，几大箱几大袋地拎回国？既然平日是躲躲闪闪地过活，离去时也就身无累赘了。

“你们来得正好，我正要向弟兄们道别呢。”

卡龙穿着一件翻领的黑色恤衫，正准备把个小型的“随身听”装入行李袋，见着工地里这批弟兄们的到来，显得分外高兴。

“海边那儿可有人接应？一路上你得格外小心！”

黑汉子走上前，把膀臂搭在卡龙身上亲切地问道。

“你放心好了，王叔早已为我预备一艘舢板，天亮之前在柔佛登陆，然后再辗转到内地去。”

卡龙耸耸双肩，神色自若，俨然是个闯荡江湖的浪子。

“身上有无贵重的东西？可要好好收着。”

黑汉子细心地再次叮嘱。

“我们这种人哪有什么贵重物品？”卡龙说着，从墙角里拉出几张平日从工地里捡来的破凳子让大家坐下，才笑吟吟地回了

黑汉子的话，并颇有感慨地说："我想，最珍贵的莫过于我们这条烂命了。"

"是呀。"这时大只牛开口了："虽然我们的命不值钱，可上苍却偏偏生就咱这钢筋铁骨，以后国字脸再跟弟兄们过不去，我就他妈的给他一刀，将他宰了。"

"你这人就是一副牛脾气，做起事来全凭一时冲动。"

黑汉子蹙起眉头，伸出手来指着大只牛的鼻尖说道。

"我就是这德行，改不了的。"只见大只牛憨憨地笑起来，接着飞红着脸瞧着卡龙，一会儿又把眼睛移到众人身上，才腼腆说道："上回我一时没好气，向卡龙扔木头，又害得大家被肉鼻子扣了工钱，我这就向卡龙兄弟和大家赔不是了。"说着，他弯下身子不停地给众人鞠躬。

"嘿，事情已过去了，我也早忘了，何必挂在心上？"卡龙牵动嘴角，绽出一丝笑意："说来我也有对不起你之处，明知苏珊和你要好……"

"欸——"

卡龙话未落地，只见大只牛的脸早已像块大红布。

"我这一走了，今后再也不会和你争夺苏珊，而你也不必再打破醋坛子了。"

卡龙继续打趣道。

"你还提她做啥？"大只牛讪讪然地直抓着后脑勺，半晌才讷讷地说道："她不过是个婊子，是身上的一件衣物罢了。"

"你快别这么说！难道苏珊就不是爹娘生爹娘养的？她跟我们一样都是出于无奈！"

大只牛话未说毕，黑汉子立即把脑袋一摆，嘴巴一撇，悻悻然地制止他。

"……"

黑汉子在众人中是最具有权威的兄长，别看大只牛平日说话行事大大咧咧的，可是在黑汉子面前，他始终是个长不大的孩子，对黑汉子的教训，他只能暗自吐出了半截舌头，然后偷偷地抬起

眼睛怯生生地瞅着这位威严的兄长。

“苏珊也是个可怜的女子呀！”

良久，才听到黑汉子叹口气说道。

如果说他们的命运乖蹇，那么苏珊确实是个十足的苦命人。

听说她原是持就业准证入境的，不料那份被称为公关人员的工作原来是个幌子，俊俏水灵的她一进入狮城竟被迫沦为风尘女子，过着迎送生涯。虽然她后来挣脱了人肉贩子的魔爪，但是签证早已逾期，护照又捏在对方手里，她举目无亲，只好再用她那原始的方式赚钱糊口。不知谁将她带到工地上来慰藉这群与她同等命运的劳工，也不知怎的，大只牛和卡龙竟会为着她而醋意大发。

“你不想回国吗？我可以帮助你。”

一天夜里，当江震森在草丛中小解时，发觉不远处窸窸窣窣的，无意间他听见大只牛在和人说话。

“回国？像我这样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还有脸面见家中父老？何况我现在身无分文，空着手回去岂不招人闲眼？”

他听得出那是苏珊的声音，她的嗓子带着一种特有的低沉，而且有点沙哑，像是闷在喉里似的。

“难道你愿意一辈子呆在这儿，长此作贱自己，让人糟蹋？”

大只牛显得有些激动，声音也渐渐高了起来。

草丛中传来苏珊幽幽怨怨的哀泣声，在寂静的夜空中，在莽莽的旷野里，显得格外凄凉、悲切……

“今晚，让咱们好好地痛饮一番吧！”

这时，黑汉子那洪亮的声音让他回过神来。只见那满脸胡须的大胡子正为在座的每个人斟酒，当酒罐送到他面前时，黑汉子笑吟吟地对他说道：

“小兄弟，你得多喝点，咱们今晚给卡龙送行，不醉不散呀！”

啊！不醉不散，不醉不散呀！

喝吧！让这黄澄澄的啤酒化着千万个祝福伴随着卡龙，任凭关山阻隔，海水滔滔，愿他一路上安然越过重重防线，回返故土！

晚霞笼罩着伊洛瓦底江，活泼的海鸥展翅飞翔。

啊！它们飞来飞去，尽情歌唱；

啊！它们自由自在，多么欢畅。

静静的江水向东流，唯有那歌声轻轻回荡……

此时，卡龙敞开歌喉，饱含浓烈感情地唱出了他家乡这著名的曲子《海鸥》。他那深沉而浑厚的歌声飞向窗外，飞向远方……

夜更深、更沉了。

六

告别了陈铿，江震森一路上步履轻快，高兴得心里直怦怦地跳个不停。

从明天开始，他就不必见到国字脸那可憎的面目，也不必再让他肆虐盘剥了，因打明天开始，他要到陈铿任职的那家小旅馆去打杂，月薪八百，吃住全归老板包下，如此的待遇对他来说简直是皇恩浩荡了。

去年，他和陈铿同样上了黑狗的当，同样被安排到国字脸手下干建筑杂活。在工地上，头顶炎炎的烈日晴空，汗珠不停地顺着他那黝黑的双颊流下，一直滚到嘴边，新加坡的太阳特别灼人，把人烤得欲死不活，他因两手要干活，常常把流到嘴边的咸涩汗水咽下。他真后悔花了大笔的钱买回来的竟是这等苦力和不自由。陈铿的命运要比他好得多，在工地里呆了不久，就被一位同乡介绍到他如今任职的小旅馆。旅店老板挺不错，脸上总是一团和气，对员工们非但不摆架子，逢年过节还特别施恩，常常可以拿到额外的红包。

“我若能在那儿立住脚跟，一定设法帮你离开这儿。”

记得陈铿在离开工地前曾对他许下诺言，然而他始终不抱任何希望。这怎可能呢？大家初来乍到，已是自顾不暇，哪还有闲工夫去关心别人？何况萍水相逢，也只能自扫门前雪了。没料到陈铿竟是个有情有义的人，他找到了机会果然不食言。

陆老板——他未来的头家，长得五短身材，淡淡直直的两道

眉，长长细细的一双眼睛颇有神采，初次见面便热情地招呼他坐下，不虎着脸，也不竖眼睛。他趁陆老板不注意时偷偷地拿眼睛瞧着对方，发现这五十岁左右的中年人正如陈铿所言：长相富泰，面容和蔼可亲。

“这儿的工作和待遇，陈铿都向你交代过了？”

陆老板瞅了他一眼，嘴边漾着笑意。

“唔。”

他向对方点点头：

“那么，你还有什么要求？”

对方依旧笑容可掬。

“只要您肯收留我，有口饭吃，有个安身的地方，把我当人看待，我就满足了。”

他知足地感激老板的恩遇。

“好。”陆老板笑着立起身来：“你明天就来上班吧，我这儿虽然地僻人稀，营业收益不高，但你可以在此安定下来，我绝不会故意找碴害你。”

这番话正切入他心底，他激动得不能自持，一股热流直在他浑身的脉管里奔腾。

“陆老板宅心仁厚，他不会像国字脸那样，连咱们身上最后一滴血也想榨干，何况在这儿都是室内工作，总比在工地上干活要掩人耳目些。”

临行前，陈铿把他带到一旁悄然说道。

啊！真没想到交了好运，遇上贵人了。难道是老天爷大发慈悲，抑或是菩萨开了法眼？

顿时，他觉得眼前豁然明亮了起来，一种纯然快乐的情绪在他脑袋里转化成极度兴奋的眩晕，他的心已完完全全沉浸在盛满蜜糖的瓮里。

吃的住的全归老板，那他所有的工资都可省下了。如此一来，他可以提前把债务还清，然后再攒积些钱修葺乡下的房子，让爹娘安享欢乐的晚年，让小妹做几套新衣服，把她打扮成天仙一样。

他一边盘算着，一边加快脚步回工地，他要把喜讯告诉大伙儿，让大家也分享他的喜乐。

忽地，天边飘起了毛毛细雨，雨点打着树叶沙沙作响，雨点也打在他的脸上。他感到每一根雨丝都是一条琴弦，而天空是一张硕大无比的琴，他此时正在弹奏出世间最欢乐最美妙的乐章。

雨下得愈来愈大，他的脚步也在加快。就当他满心喜悦，一脚跨入工地那锌板屋时，差点和一名叫强仔的撞个满怀。

“国字脸被阎罗王召去了！”

强仔幸灾乐祸地向他报告刚收到的新闻。

“哦——？”

虽然他不满国字脸，也曾经咒骂他早死，可没料到昨天还好端端的人，怎么说没就没了？莫非他恶贯满盈，阎王老爷才追得这样紧？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听说他赌博欠钱，被放高利贷的逼债误伤至死。”强仔一边说着，一边伸手比划着：“对方行凶的铁棍有那么粗，把他打到脑浆迸流，血肉模糊，令人不忍卒睹。”

“真痛快！还没等到老子动手，这浑蛋就落得如此下场。”

大只牛从角落里钻出来，笑呵呵地挥手称快。

“……”

江震森像半截木头似的杵在门外，原先想要说的话却被哽在喉头里。

七

“这工地是呆不住了，那浑蛋死后，警方肯定会来追查这案子，虽然行凶的是那放高利贷的洪老大，但我们还是得找个地方躲避警方的眼线。”

黑汉子经过深沉的思虑后，把他的想法告诉了众人。

“虽然如此，可我们到哪儿安身？”

大只牛搓着双手，焦急得不知所措：

“……”

大家面面相觑，一筹莫展。

“是呀！离开了这儿，一时难觅居处，不离开这儿，人身更难得安全。权衡再三，大家还是不能坐以待毙，依我看，三十六计，还是走为上计。”

黑汉子再次告诫大家。

这时，江震森暗自思忖着：虽然他已经找到新工作，此刻大可卷了铺盖到陆老板那儿去，但工地上这些弟兄该怎么办？当他们正处在危难关头，他又怎忍独自离去？

“咕咕——”

突然远处传来一阵清脆而高亢的鸟鸣声。

这是工友们传递的紧急讯息，每当遇到警方前来突击时，他们就会用这种方式互相告急。

“逃！”

不知是谁发出这坚定而庄严的指令，于是，大家在慌乱中本能地分散逃窜。

“哎哟！”

由于雨后路上滑溜，大伙儿只顾夺路逃跑，强仔一不小心，整个人连滚带翻地跌入壕沟里。江震森闻声赶到，转身将他一把拉了上来，只见强仔腿上已是鲜血淋漓了。

“你受伤了。”他掏出手巾，俯下身为强仔止血：“还能走路吗？”

“不碍事，逃命要紧。在这节骨眼上，哪能顾得了许多！”说着，强仔勉强撑直身子，跌跌撞撞地走了几步就瘫软下来。

“你来背他吧。”

黑汉子侧过头来向大只牛示意道。

“行。”

大只牛于是抱起强仔，将他扛在肩上。

“别跑啦，否则开枪了！”

糟糕，被警方发现了！

大家心里好生紧张，但仍然不顾死活地拼命奔跑。

“这儿空旷，容易成为警方的抓捕目标，不如暂且退避工地，大家分散，各自伺机逃脱。”

黑汉子指挥着众人退入那尚未盖好的楼房。

夜降临了。天边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灰蒙蒙的天幕笼罩着大地，也笼罩着这幢楼房里的每一颗心。强仔瑟缩地半卧在墙角里，疼痛仿佛让他失去知觉，他的脸色依旧纸一般苍白，昏昏沉沉地闭着眼睛，嘴里却神神鬼鬼地说些含糊不清的话。

“出来吧，你们被包围了！”

楼房下，扩音器的声音在响个不停。

“想个办法吧。”江震森焦虑地朝黑汉子说道：“难道叫大伙儿都在这儿束手就擒吗？”

“唉——”

黑汉子仰起脖子，朝窗外那黑黝黝的夜空长叹了一声。

“咱们出去自首吧。”说话的是个子瘦小的阿贵：“大家躲过黑夜，也躲不过白天，万一警方对准我们开枪……”

“你贪生怕死就下楼，别在这儿动摇人心！”

大只牛咧牙呲齿，粗声粗气地朝阿贵喝道。

“砰！”

楼下果然抖荡着震耳的枪声。

“妈呀！”

阿贵抱着头，浑身如筛糠般地哆嗦着。

“哩——”

一颗照明弹在头顶的上空缓缓坠落，一阵火光撕破了四周的暗。每个人的心跳在加剧，大家都明白，此刻唯一的办法就是屏住呼吸，就地俯卧才能确保安全。

“我们不能在这儿等死，待老子出去引开他们，你们就下楼循着工地后那丛林逃去。”

黑暗中，大只牛在说话。他平日莽莽撞撞，粗人一个，可是临难却能身先士卒，颇有英雄气概。

“回来，你想送死啊！”

黑汉子压低噪音喝令大只牛迅速返回，而大只牛只回头说了声“别管我，赶快撤退”，便大步向楼的高处攀登。

“砰！”

随着枪声响起，大只牛腿部中枪倒地，接着响起一阵杂沓的脚声。

黑汉子当机立断，要大家乘乱朝屋后的丛林逃脱。

“砰！砰！砰！”

枪声又起，而且愈来愈密，一道道火光划破黑漆漆的夜空，子弹好像从大伙儿的耳边穿过。

“我不愿死在这儿！”这时，阿贵又哭闹起来：“我家里还有爹娘，我不能死，我要回家，我要回家！”

回家！江震森也想回家。此刻，他多么想念他的爹，他的娘，那水灵乖巧的小妹子，还有等待他回去修葺的家园……

胡不归？田园将芜不如归去！

胡不归？二老倚门望眼欲穿！

听！娘仿佛在远处呼唤着他，那么清晰，那么亲切。

“娘，我回来了！”

黑暗中，他高嚷着，歇斯底里地朝丛林奔去……

完稿于 1990 年底

收入《馨竹小说选》，2000 年



林汉钦

陈闻察

作者简介：

陈闻察（1937-），又名陈天曰，祖籍福建安溪，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现为新加坡公民。槟城钟灵中学高中毕业，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教育专业文凭。曾任德能政府华文中学华文科主任、人民协会出版组主任兼《民众报》总编辑、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兼任讲师、中国北京国际儒学联合会副秘书长、新加坡儒学会副秘书。1983 年参与策划主办在新加坡举行、海峡两岸作家学者出席的第一届国际华文文艺营。1960 年以《人狗之间》获南洋大学中文系主办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第二名，1993 年以《林汉钦》获第六届金狮奖小说组第一名。

1

挨过了那充满杌陧纷攘，风风雨雨的 1962 年，刚迈入的新年

头，不知会是风暴之后的宁静？抑或是暂息的气旋，正在周围相互凝聚，以便酝酿另一场更为狂烈的风暴？！

一年多来，自芳林区补选受到重挫后，执政党中意识形态以及派系的尖锐矛盾，也终于在这一场大挫折的引发下开始明显地激化了。几乎每一个像林汉钦的，自中学开始便在潜移默化之中，过早——而且也过度地将自己投入了这势必要递变的时代和社会的历史使命感中。对于眼前这一场令人惊心动魄和目为之眩的风云乍变，他一直浮沉在患得患失的极度矛盾的漩涡中，而且充满了极端的无力感……

2

蜗居在马来亚柔佛州中部山陲小镇的林汉钦，若不是因为日寇的南侵，在那充满了客家人重土安迁观念的小镇中，也许就会如他的先辈一般地庸碌——也就是平稳地生息于斯了。

刚懂事的五岁那一年，不只是度过了毫不欢愉的一个农历新年，大年初三一早，范围不大的小山镇开来了数十辆草绿色的大卡车，穿着黄咔叽布军服，当时人们都在背后管他们叫“日本鬼子”的日本兵，挨家挨户地用枪托擂响了大门板，将镇上所有成年和将成年的男丁全部驱赶到镇上那唯一的，并已因战事而停课的学校操场上集中了起来。

就在那一个度日如年的整个白天，偌大的板墙亚答屋顶的屋子中，空荡荡的，就只有他和母亲两人。妈妈在时续时断地用手摇缝纫机，缝补些什么东西，可又时不时地停手起身，从前厅到厨房转了几圈，从每一扇微开着的窗口后张望了好一阵子，然后又坐回到缝纫机前，一直像是在喃喃自语，也似是在问他：

“已这么久了，你爸爸他们为什么还不回来？”

记忆中那一天已入夜很久了，爸爸才和三个哥哥一道回来。父亲的神情极为凝重，回家后便一迭声地催妈妈去煮饭，然后要他蹲在圆凳上，并趴伏在窗扉微开着的窗槛上注意着，屋前若有人经过，便摆手示意。爸自己则和三个哥哥围着厅中那仅有的木脚圆大理石面的桌子，低声地商议着些什么，最后只听见父亲细

声地吩咐道：

“相信鬼子们一定还会再来，而且一定会在晚上来。从明晚开始，大家轮流留一个人在家陪你妈妈和弟弟及照看门户，其他的人便到山脚边我们家菜圃的草寮中过夜，并轮流守夜，午餐和晚餐照样回家来吃。平常说话走路都要注意身旁的人，知道吗？”

吃晚饭时，才发觉父亲和三个哥哥上衣背后肩胛处，都给盖上一个大红圆圈围着个大字——一直要等到战后升上高小五年级时，有一次碰上了妈妈在检视旧衣物再见到时，林汉钦才知道当年那个大大的红字原来是个“检”字。

饭后，父亲也要妈妈找三件较新的纱笼，剪开后收拾一些较新的衣物和贵重的细软，打成三个包袱，塞在大衣橱中，并指派说：“若突然要进到山中时，由汉伟、汉亭和汉章各背一个，先避到山脚菜圃草寮中去，到时再看情况要不要避入山中，行动要利落，知道吗？”

那天夜里，对于似乎懂事又似乎不懂事的他，却也深深地感受到那一晚所笼罩着的不安气氛。

隔天一早，平时安详恬静的小山镇，突然像是被棍子捅翻了的蜂窝一般，仅有的纵横交错成十字形的两条大街上的那几间咖啡店都挤满了人，大家议论纷纷，许多摊贩铺子都半掩着门，似不做生意，可又偶尔会有人找上门来买些什么东西。中午爸回来吃饭，顺口告诉妈妈：

“听说新加坡已经完蛋了。昨天是叫什么‘肃清’的，日本鬼子来要抓什么抗日分子，昨天听说有十多个有读书的被载走了，据说是日本鬼子要他们去帮忙做些什么事。”

从爸爸口中接着提到的那一大串名字中，其中也颇有一些是他熟知的叔伯辈，不过却也从此不再见到他们回来过。等到他懂得是怎么回事时，却已是十数年后的事了。

自那一次什么“肃清”之后，在以后的三年八个月中也一再上演，不过对这个小山镇来说，日本鬼子给人们的印象却也只是一窝蜂地来，拼拼碰碰瞎扰一阵，然后又一窝蜂地走得干干净净，从不见有一个日本兵留在镇上，因此对日本兵实际上也谈不上有

什么印象。

不过自此之后，林汉钦也渐渐地感觉到连他们家也都有些变化，最早是自小学毕业后便一直在帮着爸爸工作的大哥汉伟逐渐地不常回来，到最后竟然是三头两月不见踪影。有一次爸爸突然将他叫到面前，很严肃地跟他说：

“外面若有人问起你大哥，要说是到新加坡替日本人的工厂做工，其他的不要乱说，知道吗？”

不过有一件他一直不知道父亲是否知道的事，便是每一次若七早八早地要他上床，而被他发觉房门又被外面反锁住时，他便知道是大哥要回来了。通常碰到这种情形，他总是打叠起精神不要睡去，可是大多数时候却是熬不下去，不过也有几次半夜醒来，听到似乎是大哥与爸妈谈话的声音，因为要出去，才发觉房门被外面反锁了。隔天问爸爸时，从没见过爸爸发那么大的脾气。

“小孩子不要乱说话！你大哥到新加坡工作怎么会回来？你再乱说看我不打死你！”

以后若碰到要他早睡，他也果然乖乖地去睡，不过却尽量使自己在后半夜醒来，或从门缝里张望，或拉长耳朵听房门外的动静。有好几次，除大哥之外，还一齐来了不少的人，却都是不认识的。只是他多数是醒不来，逐渐地习以为常后，也不再那么好奇要醒来知道发生些什么事了。

他们家五丁一口，就只有母亲一人是妇道人家，而母亲的宜男之命，更是山镇中渴望男丁人家的称羡对象，可是一切家中大小的庶务，从缝补、浆洗到煮饭，都只能独由她一手拉扯包办，不像别人家的有个女儿可以帮个手脚。在别人家称羡的荣耀和满足感中，却也只能有苦自己知而已。

他父亲本来在镇上巴刹中贩营一个小菜摊，但随着食口的增添，便日渐捉襟见肘，终于在他大哥小学毕业后，乃将小菜摊交给他打理，自己则另外在单车后的载架上，用铁丝拴了个大竹箩，每天从鱼商处买了些鱼虾之类的海产，然后踩着它在周围十来英里范围内穿村走闾，向那些孤立的农家或小村落售卖。回家时顺便也向那些农家贩些青菜蔬果回来，供应给大哥打理的小菜摊，

如此两方面合计下来，家中的收益倒也日见丰足。

林汉钦的父亲由于经常穿村过闾，因此似乎也比别人博闻一些。就在日本鬼子到来的一年多前，有一次听到爸爸回家后对妈妈说：

“听说时局不大乐观，我看我们家也要早做些准备。”

刚好那时二哥汉亭已高小毕业，可以帮忙看守菜摊子，于是爸爸、大哥和三哥也伙同镇上的一些人家到离镇约一英里外山脚的那一大片原始森林，先将可以卖给火锯厂的粗大树木都砍伐卖了，然后再放火烧芭。清理后他们也分到一块近五英亩的处女地，他爸爸在考虑之后，决定辟为菜园子，一方面可以部分供应自己的菜摊，但更重要的是若战争蔓延到来时可以有个退路，因此在园子中搭盖起一间简陋的亚答寮房，这草寮平时也可作为收割蔬菜时的守夜更房。

接连几次日本鬼子到来“肃清”后，镇上十多岁和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显著地离开了，他们的家人也都说是出外打工去了。另外一个显著的变化是，镇里年轻的妇女们几乎都剪短了头发，并穿起了宽松的男人衣裤，除非在靠近时仔细地加以端详，才会知道是女人。

人们常说山中无岁月，对于蜗居在这个小山镇的人家来说，情况也仿佛正是如此，即使是英国人的被驱逐以及日本鬼子的到来，其实对这个历来几乎都是自给自足的小山镇，在实质的生活上几乎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只不过是在生活必需品方面，感到糖盐布料针线极为短缺而已。而日本人顾忌周围颇为活跃的地下抗日军，故只有在动用连级以上的军力以配合宪兵部人员进行什么“肃清”行动时，才会感受到日本鬼子的统治权，平常也只有几个在当地无所事事的“散仙”们在主持一个叫什么“维持会”的东西。

其实这儿传统的守望相助的纯朴民风，本来也已经可以夜不闭户，即使是在英治时期，派驻在当地警站的那半打马来警察，实际上也只是形同这小山镇上的摆设品罢了，因为这警站一般上都要比镇上的任何人家更早地关门熄灯。

不过若说全没有变化却也并不尽然，最明显的便是镇上那唯一的华文小学不能再复课了！据说由那几个“散仙”们所主持的什么“维持会”倒也曾有过一个复课的打算，不过当大家一听说只是读日本书而已时，便都敬而远之，尽管那几个混混也曾奉命挨家挨户地去劝说人们送孩子来就读，并且一切都是免费的，可就是连小猫三几只也都拼凑不上，大家都推说：

“我们需要孩子帮忙才能赚吃，还读什么书？”结果自然是不了了之了。

但事实上在暗地里，镇上从五到十岁的孩子们倒也都被安排分批在一些地方较为宽敞的人家家里去读书，不过只是学写读而已，实际上也没有什么固定的课本，在林汉钦的记忆中，连“人之初”也曾读过，负责教导的先生们有些是曾经当过“财副”的老先生，也有些据说是从新加坡和吉隆坡等大城市来这里探亲躲避战乱的读书人。

开始学习时，有几次“维持会”那几个“散仙”们也曾闯了进来看过，不过却也没发生过什么事——也是长大后才知道，据说当时抗日军方面的人马曾在某个晚上整大队地摸上了他们家去，不只是长短枪而已，连手提机关枪也都带齐了，警告他们不要多事，大家井水不犯河水，若那几个外地来的先生出了事，便要叫他们每一个都“家铲”[1]。

事后回想起来，其实不单是读书识字这一回事，有时逢到一些特别的节庆，日军当局也曾通过那几个“散仙”，派一些文职人员到来搜购一些蔬菜、鸡蛋、鸡鸭、生猪等东西，“山老鼠”那方面也从不加以干扰，而且也从不在附近伏击日军，日子久了，彼此竟也心领意会，后来连日军什么时候会来肃清，都似已先知悉，那几位外来的先生也一定会先避到山沟中去。因而到后来若他们不来教书时，连林汉钦他们也都知道日本兵要到镇上来了。在那个本应该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时代，居然还会有这么奇妙的均衡，也真是不可思议。

自从日本鬼子来了之后，虽然逢年过节都没有以往的热烈气氛，不过年节等也总还是要过的，最低限度也要拜拜祖先天地。

1. 编按：“家铲”在粤方言中是一句咒骂别人的恶毒粗话，意即要别人的家人死精光。

眼看这一年的中秋节已快逼近了，虽然近几个月来谣诼纷纷，从那几位外来的先生口中，传说日本军队正从各地节节败退，中元节时更传说美国人已用新发明的“死光弹”轰炸日本，炸死了好几十万人。

有一天晚上，屋外街道上突然喧闹了起来，不久后父亲和本来要在菜园过夜的二哥、三哥也气喘吁吁地跑了回来，一进门便大声说：

“日本投降了！日本投降了！”

消息一轰传开，虽然大家已较不顾忌地敢公开谈论，不过也还是疑幻疑真。有一天上午，已没什么心思上课的那位外地先生，突然要大家在十点半时跟他到镇口去迎接人。到达镇口才发觉原来已有不少人聚集在那里，分散在其他家读书的小瓜们，也都分别由其他外来的先生们率领到来。

突然尖锐的号角声从远远的马路那一头响起，接着是整齐的步操声，并见到远远的，也是穿着黄咔叽布军装的队伍正向镇里操来，若不是每一次日本鬼子兵都是乘坐大军车前来，林汉钦还以为是日本兵呢！临近一看才知道不是，因为他们军帽前别的可是三粒红色的五角星，高擎着的大红旗，靠近旗杆处也缀了三粒大黄星。那几位外来的先生们突然越众而出，跑上前去和队伍中的每一个人热烈握手，并一迭声地说：

“同志们辛苦了！欢迎！欢迎！”

大哥汉伟也突然在第二天的上午回来。自昨天“人民抗日军”进驻这小山镇后，大家似乎都浸浴在这既兴奋又好奇的气氛中。那天上午已近十一点时，突然有一辆草绿色的吉普车开到家门前，并“波波”地响了几下车笛。他冲出大门，正好看到大哥手提一个大行军袋下车，并向车上的另外几个人挥挥手。

大哥是较以前粗壮，也较为黝黑，不过神情却较为爽朗，显得有几分亢奋和自得。不久，爸爸和二哥、三哥也前脚接后脚地赶了回来，他们似乎有谈不完的话，妈妈则赶着下厨，在餐桌上才发觉菜肴不只丰富，还有大哥最喜欢吃的红糟鸡和算盘子等，这也是三年多来一家大小最丰富与兴奋的一餐，感觉上比以往除

夕的团圆饭还要令人兴奋。

大哥回来后，虽然明显地并没有什么工作，却好像时常都要出去开什么会，晚上若早回来，饭后便向爸妈和两位哥哥叙述他这几年来在外面的情形，而林汉钦也听得似懂非懂，只知道多是离不开与日本人斗争的事。

在日本投降后约两个月，驻守的“抗日军”也跟着撤走，据说是复员回家去了。接替的是一支约三十人的印度士兵，驻在原来的警站，一直到第二年年初，才由十来个马来警察所取代。

3

表面上看来，这小山镇似乎又将恢复它过去那安详宁静的原来风貌，可是经过了这一场战争的洗礼，毕竟是不会一点儿都不发生变化的。已开始逐渐懂事的林汉钦隐约中也感觉到与以往是有所不同，可又说不出个所以然，只发觉镇上的男性大人们常喜欢为一些他所不了解的事端争辩不已，而且好像对立的形势越来越明显，其实这种情况也同样在他们的家中出现。

开始时，大哥汉伟和二哥汉亭常要争辩一些什么事。在“抗日军”进驻后，镇上好像成立了两个新的组织，一个叫什么“农民协会”，另一个叫“小贩商协会”，大哥好像都与之颇有关联，他们共用一间由“抗日军”搭建起来的锌板屋顶板墙的木屋。大哥大多数时间是泡在那里，因为有时家中有事找他，都可以在那儿找到。

日本投降后的翌年初，镇上又成立了一个新组织，叫什么“三民主义青年团”的，团址就设在原来的“中华公会”的楼上，这儿因为晚上常有人来搓麻将，所以当地人都叫它“公馆”。二哥不知道是什么因由也参加了这个“三青团”，而且颇为活跃。

山镇离新加坡约有一百多英里，在当年可算是不近了，因此每天都要到下午时，新加坡出版的报纸才会抵达。大哥负责的“农协”和“小贩商协”订的是《南侨日报》，而“三青团”订的则是《南洋商报》。

林汉钦隐隐约约地知道当地的男人，不知为什么总要为了这

两份报纸所登载的东西而起争论。大哥和二哥也是这样，逢到学校放假时，三哥回家，多数时间仅是静静地听他们两人的争辩，只偶尔会言简意赅地说几句，但却从不争辩。三哥平常不大多话，却爱思考问题，不过在开口时，除了言简意赅之外，便是斩钉截铁！

虽说世界又恢复了和平，可是已开始懂得阅读报纸的林汉钦，却也日益感受到潜伏着的汹涌暗流，并也渐渐地了解大哥和二哥是在争论些什么。除了国际上美苏关系有更加恶化的倾向外，就星马两地的切身情况，好像是“抗日军”组织和英殖民地政府当局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张，大哥他们也曾动员过镇上的人到S市去请愿什么的。

就在他高小六年级毕业那一年底的1948年，突然平地一声雷，英殖民地政府当局宣布了对马来亚半岛上的“紧急法令管制”！而对他们镇上来说，突然进驻了三排近百人的辜加兵，已足以令人感到惴惴不安了！

不过这时萦绕着他们家的却是另一个更为切身的问题，那就是三哥和他毕业后的打算。三哥自己已在南柔新山附近的小镇谋到一个小学的教职，可以不必操心，不过汉钦升学的事，却必须好好地合计合计才行。

他们一家在盘算过后，很快地便有了决定——这也是近两年来，大哥和二哥毫不起争执的一次，不过基本上却还是三哥的意见：

“我们一家总不能老是蜗居在这个山芭小镇上。”三哥汉章沉着有力地说：“若有机会也应该出去看看和闯闯，我看汉钦最好是在新加坡升学。”

“真要去这么远呵？”妈妈不像是反对地说。

“其实也不是很远，何况我教书的地方就在新山附近，每个星期天都可以去看他。”

林汉钦升学的事也就这样定了下来，那一年的12月中，他在三哥汉章的陪同下，到新加坡参加入学试。12月下旬，林汉钦报考的那两所中学先后公布了录取新生的名单，他虽两榜都题名，

但在考虑之后选择了通往马来亚大道旁的那一所，据说设备较佳，成绩也较好，不过最重要的是，该校兼设有宿舍供外地学生寄宿，可解决他在新加坡人地生疏的住宿难题。

在小山镇时成绩虽算是颇为佼佼的林汉钦，到这号称为全星第一华文学府，功课上的紧张和竞争自不在话下，不过倒也应付得了。周末和星期天三哥出来，常带他到小坡一带逛书店，或看一场什么好电影，生活倒也过得蛮充实。

年中暑假回家时，已可以感受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氛，大哥他们的“农协”和“小贩商协”已同时被封禁，表面上大哥是在帮家中照顾生意，不过却可以感到他的不安于室，爸爸也好像一直在向他劝说些什么，有时还颇兴争执。

那年9月下旬，三哥周末出来时，告诉他领导“人民抗日军”的马共已再度全面展开武装斗争，走入森林。他们家乡山镇也大受影响，川行S市的巴士已有好多次被马共游击队截停，烧毁搭客的身份证。听说在S市附近英国人园丘的“罗厘”已有好几辆被游击队放火烧了。

“我们家也受到了一些影响。”三哥继续说：“菜园中的亚答寮被拆除了，因为晚上不准有人在那儿过夜。”

从三哥口中，也知道英国殖民地当局正在实行坚壁清野的政策，以断绝马共游击队从民间获得支援。他们镇上周围已被当局用带刺的铁丝网围绕，出入都要受军警检查，严禁人们携带粮油盐糖布料和药品离镇，镇外地区每天晚上七点到隔天早上七点戒严，镇上则从晚上十二点到隔早六点戒严。

“看样子情况比日本时期还要严峻。”三哥说：“听说镇上已有不少人被逮捕了。”

“那大哥他……”已懂事的林汉钦对于三哥告诉他的家乡情况并没有太切身的感受，不过对于大哥汉伟的安全却不能不关心。

“大哥的脾气越来越急躁，跟爸爸也不时起冲突。我看他并没有脱离他们的组织，真担心他会出事。”三哥的情绪是颇为郁郁的。那天三哥在回新山前突又提醒他，以后假期回家时，除了课本和假期作业之外，什么书籍和杂志都不要带。

其实他在学校和宿舍中也可以感受到局势的演变，即使在老师们中，也可以感到他们左右派的倾向，彼此间的矛盾也因中国局势的演变而激化。不过最受震惊的，还是那年10月初所突然发生的事。

那天早上的朝会，事先一点征兆都没有，两支旗杆下垂着的旗子，也没有人注意到有什么不同，不过在沉毅有力的校歌声中，左边旗杆上冉冉上升的却是一面从没见过的五星红旗，在全校师生的惊愕中，校长以颇为激动的声调宣布：新中国已经成立了！伟大的中国人民已重新站起来了！并介绍说那是一面代表新中国的国旗。

对这突发的事，除了高年级——尤其是高中部的同学显得比较激动外，对于他们这些初中一年级生来说，有许多事都还搞不清楚，自然也说不上有什么感觉。其实在林汉钦的潜意识中，由于在小学的那几年，每周六天，天天都要对着“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和国父孙中山先生遗像念“总理遗嘱”，因而对那“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倒还真有些依恋呢！

老师们情绪的对比是较为尖锐的，其中显得兴高采烈的虽然很多，但显得抑郁沉默的倒也不少，不过却都被当天稍后发生的事所震慑：那天下午，校园中突然来了不少军警人员，搜查了校长室后，将校长也带走了。

由于这一天所突然发生的事，大家都不再有心情上课了，林汉钦隐隐中总觉得有什么不妥，可又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不过对他们而言平素颇具威严的校长，竟这么随便地就可以抓了去，心中自然不悦，而且也很感不平。

升旗事件的影响显然不小，首先是每天上课前例行的朝会被取消了，其次是大家关注校长的遭遇，也影响了上课的情绪。

学假时，与三哥一道回家，对于所谓的斗争才另有一番体会。那天一早从附近的武吉知马站上火车，到S市时已是午后近两点了。一下车便感到这山城的气氛是大不相同，除了到处有荷枪实弹的军警哨岗外，巡逻的军警也不少，最和以往不同的是，川行的巴士和其他的车辆，包括罗厘和私家车等，都须先集中，才由两辆安装了重机关枪的装甲车，一辆在前开路，另一辆殿后，一

齐出发，沿途也只在那些铁丝网围绕的小镇或什么“新村”的进口处让搭客上下车。

他们在小山镇口下了车，便见到景象森严的镇口，军警检查很严，除搜身外，携带的袋子等都必须打开详查，连胶工们带回的胶液都必须倒在另一个空筒中，再倒回去，菜篓中的青菜也得全搬出来检查。旷时废事不在话下，不过最令人愤恨的，还是那些军警人员在对较年轻的女胶工们搜身时的借机轻薄。

眼前的情景，加上围绕了两重铁丝网，令人感觉到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集中营，令林汉钦突然有不想回来的感觉，尤其是看到人们阴郁沉默的神情，这种感觉更是油然加强。

他们家中的气氛也似外边的低气压，即使三哥和他一齐回家团聚那天，晚饭时大家也只默默地扒饭，并不多说话，只有爸爸在饭后吩咐大家：

“凡事要小心，不要多话，不要多事，不管是什么事都不要批评。”感觉上好像是针对着大哥说的。

大哥终于还是出了事，就在他回家后第二个星期的一个下午，突然有人匆匆来走报，说大哥在咖啡店被几个政治部人员带走了，并被押上军车，猜想是被送去S市。

这虽多少已在大家的意料中，不过终于发生时，却又不啻是一个晴天霹雳，全家也顿时陷入愁云惨雾中，妈妈更是一味地哭得厉害。

隔天一早，爸爸和三哥收拾了一些大哥的日常用品便赶赴S市，偌大的屋子中，又像八年前一样只有他和妈妈两人，坐立不安地也不知要做什么。傍晚爸爸和三哥回来，说在S市警察局门前几乎站了一整天，什么人都见不到，求问那些警察都推说不知道，苦苦地要求见他们的主管也不行，最后，一个小警目看爸爸和三哥大半天都不回去，才答应收下要带给大哥的东西并答应转交，促他们回家，并说调查后当局自会通知有关家属。

镇上一共有三十多人被引用紧急法令条款加以拘捕，经过一些人的联系，家属们先后联名的抗议书和请愿书也都毫无结果。另一方面，双方在伏击和围剿的血腥冲突也愈演愈激烈，并各有

死伤。就在那一个假期结束前的12月下旬，林汉钦目睹了最血腥的一幕。

那一天午后一点多，一支由英国军官率领的警察野战部队撤回镇内打尖吃饭，听说在附近的山林中曾和马共游击队有过接触，并有伤亡。在一辆草绿色吉普车的车头盖上横躺着一具被剥光了衣服，只着短内裤的尸体，满身弹痕血污地加以曝晒，说是马共的武装人员。林汉钦心想，邱吉尔常自诩大英帝国是“日内瓦战争公约”的最积极拥护者，可是英军对敌对阵营的战斗阵亡人员却不只是曝尸而已，且特意在大街上游行示众，明显地是为了“杀鸡儆猴”，不过却也惹得人们在背后大吐臭痰。

这最丑恶和最令人作呕的一幕，一直都深深地烙印在林汉钦的脑海中，永远也无法抹掉。

另一件令人懊恼的事，便是校方与学年成绩表一齐寄来的通知书，宣布由1950年正月起，学生宿舍奉命无限期封闭，他们必须自行解决食宿的问题。

新学年开始回到新加坡，发觉这儿也感染到那一股斗争的气息，因为马共的武力斗争也开始从森林原野扩大到城市，对殖民当局的设施投掷手榴弹，并对殖民地当局的扈从进行名为“制裁”的刺杀行动，这更使到四处都笼罩着“白色”和“红色”的恐怖气氛。

从三哥口中，知道大哥在被逮捕后便不知所踪的三个月后，才被通知已被送往马六甲的集中营，二哥曾陪同爸爸去看过他一次。

1950年底放学假回家，山镇上集中营的气氛是更为浓烈，几乎要令人窒息。回家后的隔天，妈妈取出了一件大哥被扣时穿在身上的白衬衣，上面沾染了不少血迹，不过经已褪色，只留下铁锈色的斑点。这是不久前政治部人员送回来的，也揣摩不透是什么意思，大约又是另一种儆猴的手段。

也就在那一年年底，林汉钦正准备要回新加坡上课时，突然接到大哥从中国广州寄来的家书，说他已和难友约二百余人一齐被强行遣送回中国，这又是另一个晴天霹雳，事先毫不知情，妈

妈当然更是哭得厉害。过后从大哥的家书中，知道他已被安顿在广东东莞，一个专为安顿回归难侨的新辟国营机械农场。回校后，听说被拘捕的校长已在拘留所中牺牲了。

4

虽是风雨满楼，林汉钦没有什么挫折地在1954年底高中毕业，隔年初并通过了在南柔华文教育界人面颇熟的三哥的安排，在新山那全柔最大的华文中学找到初中部的一个教职，总算可以安定了下来。

那年春假前夕，三哥下来新山，准备隔天结伴回家，突然向他透露了回大陆升学的打算，令他非常惊愕，因为一向长于分析的三哥，凡事都极为冷静，从不冲动，绝不会去附庸风潮，想不到却也会受那一股自1950年开始华裔青年回国读书热的感染。这几年来，他已不知多少次去送别那一批批奔赴祖国的血性同学，并或多或少地提供了杯水车薪的捐助，想不到三哥也会有此想法。

“我已仔细地分析过了，这一场动乱可能拉得比日本占领还长，若不到最后关头，英国人是决不会放手的！”三哥大约也看出了他的疑虑，继续说道：

“大概是因为大哥的关系，政治部的人常到学校来调查我，每一次到新加坡也都被跟踪。我也想过了，这样不生不死地拖下去也不是办法，丽颖也认为应该寻求自己的再突破。不管怎样，若能拥有一些专长，也是对自己最好的保障。”

丽颖是三哥在Y市中学的同学，后来又成为同事，大家都知道他俩已走得很近。由于还没做最后的决定，三哥嘱咐他回家后暂时别提起。

到那年年底学年结束，三哥终于还是走了。大哥也在国内通过“侨联”和“侨办”替他们接头好升学的安排。爸爸妈妈都到新加坡来送船，不过丽颖一家还一直被蒙在鼓里，直到下船前夕她才电话通知她的家人，隔天一早，她父母亲和一个哥哥便十万火急地从距离新加坡约六十多英里的Y市包车赶来，正赶上他们已整装待发。丽颖的母亲哭得成个泪人，可她就是一句话都不说，

也不放弃回国的决定，大家一直纠缠到红灯码头，由于气氛太僵，三哥劝她不如先回家，以后才另作打算。她答应是答应了，可是眼泪却如决堤之水一般，而且紧绷着脸，不跟她家人说一句话，只一味地靠着栏杆对海面默默地哭，尤其是当大家准备下驳船以便转上泊在防波堤外的“大宝石”号客货轮时，丽颖脸孔苍白，一点血色都没有，紧闭着嘴，一言不发，神情极为吓人，在最后一刻，她父亲突然对她说：

“你想清楚了，你是非要走不可？”丽颖直盯着她爸爸，光只是漱漱地掉泪，最后她父亲长叹一声，回头哽咽着声对身旁的老伴说：

“让她走吧！”丽颖听了，突然扑向母亲怀中放声大哭。

三哥和丽颖走后，汉钦颇有孑然的感觉，因为三哥和丽颖执教的小镇距新山只有几英里，课后每个星期总有几天的聚首，现在却只有他孤零零的一个人。那天送走了爸妈后，便独自一人跑到他们常去的海边默默地大哭一场。

不过林汉钦这时却在盘算着另一件事。这时由新加坡富商陈六使、李光前等先生所倡议的“马华大学”——以后才正名为“南洋大学”，正如火如荼地受到华裔的热烈支持。各地为“南大”筹款的活动风起云涌，中间虽有过“林语堂事件”的挫折，却也按计划在1955年中先开办大学进修班，并预定在1956年3月正式开课。

由于三哥的前车之鉴，父亲和三哥也都极力赞成他升学，而成绩本就不俗的他也很顺利地考上了南大，成为云南园黉舍的第一批学子。

南大四年的痒序生涯，除了风雨满楼之外，焚膏继晷和悬发锥股，其中的酸甜苦辣，可真是五味俱全了。他曾经浸浴在1958年3月31日南大开幕典礼的空前盛况，热烈的气氛令人血脉贲张，升华于高峰之巅，可也体味过“白里斯葛报告书”，令人深坠于沮丧之渊。

也许是受到三哥的影响，而且又酷爱历史，在小学四年级时，便将他所能买到或借到手的章回小说都读遍了，连不十分能了解

的《东周列国志》也能读完它，因此凡事都喜欢自己独立思考和分析，从不人云亦云。在新加坡读中学的那几年，也曾被邀去参加什么学习小组之类，那时苏联好像是人类的救星，或什么社会主义的天堂，可他就是不能信服于苏联的割据“唐奴乌梁海”、策划外蒙独立以及大战后强行折卸日本在中国东北的重工业设备，却说什么是为保障社会主义的革命力量，避免它被资产阶级所利用。明摆着是对我们民族和国家主权最赤裸裸的掠夺，却还会有这么堂皇的名堂，真是难以理解。由于常要提出如此这般的疑问，有时还颇能引起一些共鸣，但是也就渐被批判为“游离分子”，并且随年龄和学历的增长，也颇能看出其中的微妙处，因而彼此也就有了一段距离。

比起1956年新加坡社会的动荡不安，云南国相对地倒是颇为平静，不过校园中左倾气氛的浓烈却是个不争的事实，但若说全无波澜倒也未必是如此。林汉钦记得小学时曾看过一部叫“方帽子”的电影，其中有携带手枪来上课的“黄老虎式”豪门权贵子弟，也有身份特殊的“职业学生”，自然也有“前进分子”。云南园中仿佛也颇有这些人物的影子在晃动。

由于日常三餐的伙食都是由受左翼控制的学生会和负责承包的餐厅老板处理，于是无辜的盘碟也就受到了池鱼之殃，那些太保们常有恃无恐，一嫌菜色不好，便肆无忌惮地将碗碟汤匙摔在地上，有时更将点燃了的鞭炮丢进女同学的桌子下，闹得个人仰椅翻。

平常在校园中已极惹人侧目的这些“英雄好汉”们是冲着谁来？这也是大家心知肚明的。校方只是一味地装聋作哑，从不见采取什么行动加以制止，不过最倒霉的还是餐厅的老板，只能苦笑而已！

1960年3月31日南大举行第一届毕业典礼，云南园中又再一次欢腾起来，忝为应届毕业生的林汉钦更是兴奋莫名，他爸爸妈妈和二哥也特地赶来参加，并和戴上方帽子穿了学士袍的他在校园四周到处拍照。自大哥和三哥相继离家的这许多年来，难得见到父亲这么高兴过。

然而欢腾之后的失落却是叫林汉钦最难以咀嚼的。

当他还在读高中的那几年，随着“林德宪制报告书”出笼后，一个极孚民望的政党犹如旭日之东升，1955年初试啼声，1957年便夺取了新加坡市政府的控制权，并随着一些轰轰烈烈的行动，1959年更是势如狂风之扫落叶，组成了第一届自治政府。

形势的改变也是新加坡历史所必然要走向的。向来与政府公职好像是天生绝缘体的华校毕业生，第一次被吸收入政府部门。林汉钦有不少高中毕业的同学，便被安插进入关税局或小贩局一类的部门，这对于深受“白里斯葛报告书”所震荡而一直担忧南大学位是否会受承认——这个影响到就业前景的课题——的南大毕业生来说，可说是曙光初展。

获得学位后，林汉钦向公共服务处申请行政官和教师的职位，不久被邀请去做一次非正式的面试。开始时发现主持者赫然是高中时的两位级友，后来由于学潮被迫辍学，现已成为高官，以前也正是他们的领导人。正当大家在窃喜之际，不料接下来碰得灰头灰脸，这是大家所料想不到的。

轮到林汉钦被请进面试室，见到了他俩，正想一如当年在中学校园一般地叫他们的外号时，突然发现他俩面如寒霜地正襟危坐，神情严肃，于是一句已涌上喉头的“阿狗仔呀！”也硬生生地赶紧吞咽了下去。

经过开场白似的：从姓名、年龄、学历等例常回答后，那个在中学时被戏谑称为“阿狗”的突然问他：

“请问：市政厅大厦后面的那一条街道叫什么？”

饶是林汉钦读破万卷书，也绝不料会有此一问。他瞠目结舌和尴尬之余，只好嗫嚅地反问：

“这和我们的申请会有什么关系吗？”

“怎么会没有关系？”阿狗得理不饶人地几近于抢白道：“我就知道你们南大生只是会唱高调，此外还会什么？”

林汉钦本想反口提醒他：当年在武吉知马校园中，理论滔滔，调门的高昂，若他“阿狗兄”认第二，便没有人敢认第一。不过这毕竟是在人家的屋檐下，不得不吞声忍气一点。许多同窗旧雨在经此一役的“妈妈”声中，却也证实了前阵子的传说：阿狗仔

他们虽然某些理论根基深厚，但大学毕竟是以学术为先，考不上南大便对南大萌生偏见，尤其是对中学同期的同学而如今已拥有南大学位者，更是要一有机会便加以揶揄一番；似乎是要以此证明他们虽没有学位，却还是不比别人逊色。

也不知是否世事变幻本就无常，才一年左右，林汉钦他们一直很有认同感和归属感的执政党，内部的矛盾也逐渐明朗化，其中固然有意识形态上的分歧，不过相信也参杂有利益的冲突，其中的错综复杂令人眼花缭乱。本以为自1954年开始曾穿着校服，三五成群地为他们张贴街招，沿户拉票的自己人已高踞在庙堂之上，毕业后的出路总该不会有什么问题，万万不料两位学长兜头的一大盆冷水浇下，多少令林汉钦清醒些，认识到现实的冷酷无情，不过料不到南大毕业后的近两年时光，却会是在新加坡丈量马路。

对林汉钦来说，生计倒不是什么大问题，他教教补习和替人做做账，倒不难度日，主要还是精神上的压抑难以舒解。困守在新加坡百无聊赖的期持中，有时也真想回家去帮帮。可是爸爸和二哥却极力反对，他自然也了解他们的想法：山镇上绝无仅有的南大毕业学士怎么可以蜗居在家中帮闲？岂不惹人笑话！

就在他几近绝望，以至于萌兴了某些冲动时，突然接到了教育部的来信，请他到某所新建的政府中学报到，出任临时教员，这可真是久旱的甘雨，他第一件事就是电告家中。

不过第一天去报到的滋味，却不遑多让两年前两位学长的面试。

当天一早他便赶到学校，那黝黑方脸、四十岁开外的校长，只冷哼一声，便面无表情地吩咐他朝会后再来见他。

朝会后校长一脸严肃地站在校长室外的走廊上，紧盯着学生和教师们鱼贯地进入课室，一面不断地望着腕表，然后沿着走廊向每间课室探头探脑一番，才踱回校长室。当他经过一早便枯候在办公室外的林汉钦身旁时，竟然可以视若无睹，然后也不知道在校长室中忙些什么，好像也讲了几通颇长气的电话，最后才请书记小姐叫他进去。当林汉钦向他道早安时，他只爱理不理地从鼻腔中“嗯”了一声，好一会儿，眼睛才从林汉钦的档案上移开，

抬眼对他盯了一小阵子才启开金口：

“你就是林汉钦？坐吧。”然后把身体靠在椅背上，双手交叉在胸前继续道：“南大史地系第一届毕业生。”顿了顿又说：“你为什么要选读史地系？听说南大生中，史地系是最爱反政府的，是吗？”

林汉钦倏地倒抽了一口冷气，直觉地感到又是一场莫名其妙的审问。

“听说你们南大生的水平很差，部里又规定大学毕业的必须要教中三和中四班，你教得来吗？”

林汉钦讷讷地不知要如何答腔，心想不知道南大是否有什么地方开罪了他，才这么地咄咄逼人。

想到过去两年多，在日子似无比漫长与黯淡的期待中，随着多变的天气，虽说时不时也给他飘来了不少的希望，可是它紧接着而来的幻灭，却更掘深了他失望与屈辱的深坑，并正不断地将自己给扯陷了下去。

林汉钦在大学时颇心仪同系的一位女同学，虽说十八无丑女，可是她也绝说不上是姿色动人，只是性格外露坚强，开朗飒爽，在当众发言或辩论时，剖析事物精辟入微，也是三哥型的：喜欢思考分析，果断坚决类的领导人物——而事实上她正是他们班上的领导人物，或许就是她的这一股才华，一毕业后即在一个颇具规模的机构找到了工作。

确确实实地说，他们彼此之间其实连最起码的默契都谈不上，只是在林汉钦中学时被界定为游离分子，进了南大，虽说也挤进了充满又红又专的精英分子的史地系，却颇有斯人独憔悴的感觉，只有她对林汉钦毫无芥蒂，也从不避忌与他接触，这使到一直深觉得受孤立的林汉钦颇感温馨，尤其是有一次当只有他们两人时，她突然意味深长地对他说：

“我知道你喜欢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也有你自己的原则和看法，从不人云亦云，不像我们的空头理论家。虽然有许多人对你很有看法，可是我了解你，也相信你！”

本已颇为心折，如今又如此推心置腹，当然是更单方面地怀

有红颜知己之感了。在他每天量马路、最为失意落寞之时，她时常鼓励他不要被眼前暂时的挫折给折了锐气以致颓倒了，并还时常主动地为他留意有什么工作可以介绍给他。

在一个他感到最为失落的晚上，本能地想到她那儿去觅求一些抚慰，博取一些怜慰，纵使是几句早已耳熟能详，明知是空言的安慰和鼓舞也好。来到她家中时，她正埋头在一份报告中，看见他来了，给他倒了杯茶后，只对他说：

“你随便坐坐，我得把这份报告赶完，明天公司等着要。”

他枯坐了一段似乎是很长很长的时间，看着她似乎是心无旁骛地忙着，几乎已忘了他的存在，一阵没趣与被冷落的感觉忽然袭上他那日益脆弱的心灵，竟然莫名其妙地妒忌和讨厌起那些报告来。于是他讪讪地告辞了，不过下意识中却极期待她的慰留，可是看她并无挽留之意时，竟毫无来由地对她有些怨气，连带也似乎妒忌起她能轻易地找到工作，后来更逐渐地对那些有了工作的同学怀有一股莫名的反感。他有时反躬自省也自觉不能理解，可是却按捺不下这种不正常的意识。于是更在自己周围筑起了一道无形的高墙，将自己禁闭在其中：他越来越不愿跟别人来往，也越来越孤僻。

林汉钦有时也为自己的这一种倾向深感不安，不过他自己倒也明白在心灵上是已负创颇重。在被通知去报到上课时，连例常的身体检查也会令他感到惴惴不安，深怕会过不了关。而因为这教职得来不易，更使他整日战战兢兢，深怕会有什么闪失；尤其是对那个不能使人感到亲切的校长——他因为对全校教师一贯都铁青着脸，因此赢得同事们给他起个“死人脸”这个用福建话叫起尤其传神的外号——更是唯唯诺诺，即使是欺他新来而把许多本不应该由他负责的工作推塞给他，他都能逆来顺受。虽然有时难免会怀有屈辱之感，可是两年来几乎是打破了餐台上五味瓶的诸般滋味，使他能苟安于其位。

不过校长的这一招下马威倒很管用，因为这至少使林汉钦此后凡事都战战兢兢，丝毫不敢掉以轻心。

执政党内部的斗争似乎越来越恶化，最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突然爆出了导致以后芳林区补选的“王永元被指反党事件”，震惊全国，令基层萌生裂痕。而由此牵引出来的芳林区补选，在长达七周四十九天的竞选期，执政党虽动员了所有的组织力量，可是还是失败了。

芳林区补选重挫的后遗症，便是执政党左右翼的裂痕愈形扩大，就如人们所预见的，大家都知道摊牌只是时间问题。果然先是有党选的事件，接着更平地一声雷，党中左翼另起炉灶，接着便在立法院中短兵相接，连病榻垂危的女议员也被舁来议院投票，最后由于左翼阵营中的两人临阵变卦，右翼才侥幸以一票的优势勉强保住了政权。

这一次空前的大分裂，影响的层面不论是深度和阔度，都是前此所无法比拟的。牵连所至，几乎所有的工团、外围组织和社团组织都进行了惨烈的控制权争夺战；波澜所至，几乎令每一个人都无法安于本分，不被影响。这两年多来已饱受折辱，极欲淡泊明志、明哲保身的林汉钦，也不能独善其外。

就在大分裂后不久，一直都为林汉钦心仪感怀的她，有一晚特别来找他长谈。一如她一贯爽朗的作风，一见面便开门见山地分析说：

“这一次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才不过三年多，有人便开始变了。”她冷静地继续道：“这次的斗争和上一次颇不相同，上一次在反殖民地主义的大前提下，因为旗帜鲜明，敌我形势也分明，可是这一次敌我形势极不明确，有许多人还受到迷惑，因此必须从每一个层次争取人们的支持，以便在很快就要到来的大选中斗争，取回人民上一次与英殖民地掠夺者斗争时所取得的胜利成果。”

她也告诉林汉钦，为了这一场将要到来的大斗争，必须发动一切的进步力量以争取群众的支持，因此从人民协会到其属下的各联络所及其基层组织、各工团以及各社团组织都必须加以掌握。最后她坦率地告诉林汉钦，他可以在几方面起点作用。他所属的组织中，南大毕业生同学会和中学校友会都不会有什么问题，只是华校教师总会的换届改选，可能要花很大的气力才行，因为现

有的右派领导层有政府作后盾，她希望林汉钦主动去联系校中的同事，“做做他们的工作”。

那一次的促膝长谈，别说全没有林汉钦所预期的温馨，还加重了他精神上的负累和压力，他也感到这两年多来，由于彼此的际遇不同，她已不能再熟读他内心的世界了。

也就在华校教总改选的那个星期，“死人脸”校长破天荒第一次涎着脸请他去谈话。

“听说你是教总的会员，这个星期天教总的选举，上头非常重视，我这儿有一份朋友给我的名单，你拿去看看，希望你投票时要理智一点。我这也是为你好，因为你的职位都还没有confirm！”

林汉钦闻弦歌而知雅意，令他精神上更感压抑。尤其是星期六有许多旧同窗和她都来过电话，敦促他一定要出席隔天的选举大会，加上前一天也由她传来另一份名单，他才深深地体会到在这两堵压缩力量榨挤下的滋味。

星期六晚上，他几乎是彻夜不能成眠，可能由于教育背景，传统的孔子和孟子那一套以天下为己任的想法自小便深植入脑中，因此对社会上所发生的一切总要有投入感，认为这也是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不过这些年来历经的风风雨雨，人情冷暖以及人与人之间没来由的互相倾轧，都令他感到厌倦极了，他本来很想告诉他们，他不想参与这种游戏，而且本来也与他毫不相干，不过形格势禁，却又只能被牵扯着团团转，逸不出这个漩涡。

一夜不眠，当然是熬得满眼红丝，头昏脑涨，最后才狠下决心，到就近的私人药房拿了张医生证明书。当天本来就是周假，不必上课，却还要这么近乎去买一张医生证明书，林汉钦想想，生在这种时代也真够滑稽的。

隔天一早到了学校，教师休息室沸沸扬扬，都在说着昨天教总改选的事，林汉钦才知道昨天的这一场斗争还真是惨烈：争相发言、怒目相向和恶言交加，听说是极尽精彩的能事，结果是由在一所女中执教的南大同学所领导的激进派以一个马鼻的微小优

势胜出，不过理事会的成员却不分轩轾，看来好戏还在后头呢。

林汉钦当天一直都在找机会向校长解释昨天不能去开会的事，终于在一次换节时在走廊上碰了面，还是黑着脸的校长先开口：

“你昨天为什么不去开会？上头很不高兴，你知道吗？”

“我是有医生证明书的，我生病。”

“什么医生证明书？神经病！”说着看都不看林汉钦一眼便走了，只留下愣在那儿的林汉钦不知要如何是好。

晚上给她挂了电话，才只“哈啰”一声，那头便传来了她冰冷之极的声音道：

“我就知道你不敢去开会！看不出还真现实呀！”接着便挂断了电话。林汉钦紧握住听筒，可真是欲哭无泪。

大决斗的时刻终归是要到来的，这一场不知是否还可以称之为阅墙之斗的大决斗，看样子是会成为新加坡宪制史上一场空前绝后的大决斗，结果如何必将深远地影响今后新加坡的取向，因此几乎整个社会都为之沸腾起来，各报章连篇累牍，都是各工团或各社团表态的声明，街头巷尾也都是标语和竞选海报。议论兼谣诼中心的咖啡店更是充斥了各类型的清议之士：有洞烛先机的，也有捕风捉影穿凿附会的，几乎要令举国陷入歇斯底里的病态竞选狂热中。

1957 年，林有福政府为了争取选票而慷慨地大派“公民权”这块蛋糕时，不论生张熟魏，只要填了申请表格便可获颁公民权，林汉钦也当仁不让，轻而易举地成了新加坡公民，并赶上在伟大的 1959 年投下了神圣的一票，助我党——当时的确是有这一股浓浓且挥之不去的情结——完成了历史性的使命。

在这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大斗争中，双方所必须动员的人力和物力自是不可计数，虽说是有了教总改选时临阵脱逃的芥蒂，还是有许多旧雨来联系他，即使是她，也折节再与他长谈过，要他认清局势，不要再混沌地随遇而安，失去了方向。

当时，一般的论情，隐隐然都认为将一如 1959 年般，又要改朝换代了。

看得出“死人脸”校长颇为怔忡的心事，听说他也正在动员校中同事，义务为当权阵营书写海报和抄印告选民书或竞选宣言等，这更使他像瘟神一般，让大家都对他敬而远之，不幸而点秋香地雀屏中选者，也只是虚应事故一两招，一有机会也就“风紧扯乎”，逃之夭夭。听说有许多人也是袭用了林汉钦在教总改选时借医生证明书以遁的这一绝招。为了怕成为秋香，林汉钦每次都打叠起精神，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地遥见“死人脸”而僻易，或像蔺相如般地避道而行，放学钟声一响，便即落荒而逃地冲出校门。这期间听说各校的教师休息室也突然呈现了怪异之象：没有人要接听电话，任由电话铃声长鸣而充耳不闻，听说也是怕被点中为秋香。

林汉钦虽年未云耄，但却明显地心境老去，对周遭的一切本已冷漠之极，不过身居闹市廛嚣之中，晚上饭后也常不自禁地到附近的群众大会逡巡，有时也难免心情激动一番，以致回去后辗转反侧，想得很多，也想得很烦，其实大家都心里有数。

“大决斗”的结果生动地说明了世事如棋地变幻无常，难以揣度，以哀兵上阵的当权右翼，虽然在各区的得票中，绝大部分都以三数十票的微小优势夺得议席，但依英国小选区模式的制度，却在立法议会中几乎以三对一的比例牢牢地控制了既得的政权。极不可思议的是，林汉钦竟然同时怀有极端失落和松一口大气的极为矛盾的感受，他慨叹的是，只有在这一个极不可思议的时代和社会，才会产生这种极不可思议的矛盾。

“大决斗”后，校中几乎每一个同事都可以感到“死人脸”校长的神采飞扬，除了本已黝黑的脸庞更加乌黑以外，在巡视课室时更是挺胸昂首，动不动就向人得意地说：

“是不是？我早就告诉过你们，不要太过天真，现在你们看是不是？哼！哼！”

秋后算账虽是东方人的传统，像是忽然间刮来的一阵强烈的旋风，打乱了这岛国原有的秩序与安排，当然也带给人们以惊悸失措与茫茫然的感觉，因为这至少是对林汉钦的一个无比强烈的冲击，使他感到昏眩不已。

6

晨早的单边街像是这城市的动脉，拥挤着的人潮不断地向前冲刺着。他因为不惯于与人争挤巴士，所以每天都宁可七早八早地离家上路。

“有人跳……有人跳楼了呀！”

一阵充满着惊悸的高八度声调的嘶喊，更加刺激着人们本已高度扩张的神经末梢，叫人战栗不已，自然更冲击着日渐敏感的林汉钦。这时他心中虽然不断地提醒着自己上课去吧，但像玄铁似的“死人脸”，加上两道阴森而深陷的隼眼，似比平日还要阴魂不散地袭击着他灵魂的深处……

“怎样去解决交通困难，那是你的事，我所要的只是：不要迟到，嘿！嘿！”

每次听到，并且也看到其他同事因迟到而被如此不留余地地申斥时，他总要敏感地想到这追魂咒似也箍紧了自己的喉管……尤其是现在，它更像一道无情的命令警惕着自己上课去，不要理其他闲事了。可是，刚才那充满着无限惊愕的高八度声调的嘶叫，却无论如何都不能叫他却步，心中像是被什么虫蚁狠而且深地啮咬着，双脚竟不由自主地随着人潮涌去。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他悚然地惊醒了过来，才发觉眼前的地面上，有一团蜷曲着的肉体正在不断地抽搐着；而自己在朝阳下长长的身影也正覆盖在那似已瘫痪了，却又似心有不甘地抽搐着的模糊血肉，当它每一抽搐时，那还在林汉钦心灵上游爬的虫蚁，也合拍合节地狠咬了一口。他忽然感到一阵恶心，早上咽下去的鸡蛋面包也好像要从食道管中倾泄出来。

“呵！是他！是他！”人群中不知是哪一个忽然认出了这人生战场上的弱者。

“年纪轻轻的，为什么呀？！”那声音像是充满着无尽的怜悯。

林汉钦的肠胃的确是翻滚得太厉害了，实在是再也熬不下去，于是使劲地撞开了人墙闯了出去，耳际似乎还飘来了一丝的语气：“失业嘛！活不下去呀！”

林汉钦蹲在沟边，满口的胃液：又酸、又苦、又涩，真叫人难受，自远而近的刺耳而且使人战栗的救伤车的汽笛声响正好惊醒他，赶快截乘了德士赶去学校，还可以赶上晨早第一阵钟声，可是也赫然见到那双手叉腰，正虎视眈眈地横立在办公室门口走廊上的那张锅底脸及那两道略无人味的隼眼。

自到职以来，就以今天的情绪最为落寞与恶劣，像是失落了什么似的。他很想让学生们自修，可是一想到那令人感到可憎可怕的“死人脸”，随时都会像幽灵般出现在靠走廊的教室窗户背后或门扉背后时，便使他无论如何都提不起这种勇气。

勉强地挨撑到第四节时，校工忽然叩门通知他，休息时校长要见他。他直觉地感到那校工好像对他诡异地笑笑才离开，也因此使他感到忐忑不安，好不容易才苦撑到休息的校钟响起。肚子的空虚使他颇有虚脱之感，但他竟然令那每天要餐厅面汤档按时送来的面汤搁置着，三步并作两步地冲向校长室，对着那尊不苟言笑的“死人脸”校长，竟然似有汗流浃背的感觉。在这时候，他才最能深切地体会到同事们给他取这样的一个绰号的真谛：像那一张锅底脸，以及惯爱斜睨别人的鹰隼眼，实在令人感到这外号并无过分之处，更难得的是他似不愿辜负别人送这么一个绰号给他的雅意，而永远地板着那张“死人脸”。

“嗯，林先生。”他刚接听完一个电话：“今天早上我接到部里的通知：今天或者明天的办公的时间内，请你到铨叙组去领取你的一封重要信件。不过我看你最好是等放学后才去！”

“咳！不……不，呃，不知是什么信件？校长。”

“我也不晓得，大概是机密的信件吧！”他满脸不耐烦地说：“好了，你去吧！”

林汉钦虽说也极想从听说在部里颇有门路的他探寻一些启示——或毋宁说是安慰吧，可是那冷峻的神情以及那似玄铁铸成的脸皮，却令林汉钦讷讷地不敢再开口。

整个上午，盘旋在他脑海中的便是那“机密信件”四个字。他颇有立刻飞赴到铨叙组去的冲动，因为在他的下意识中，颇有囚犯在等待宣判前一刻那样一股莫名的紧张和恐惧。好不容易挨到下午二时正，他连午餐也不吃便匆匆地赶到铨叙组去。从杂役

口中，知道铨叙组主任正有客人在座，并着他在室外小候。

大约半小时的等候，竟令他有如热锅上的蚂蚁一般，许许多多的往事沉渣，还有许许多多他一直都极力要从记忆中抹去的陈年旧事，竟然也会钻这空档，蓦然侵入了他的脑际，有如忽然被人揭去旧疮痂似的有疼入心脾的感觉！

不久前，粉笔圈终也刮起了秋后算账的风暴，一夜之间有不少人被砸破饭碗，而所谓的第二批与第三批的谣传正在不胫而走。在所有的传言中，最令他感到可怖的是：据说有许多人被请到铨叙组去领取一个密封的大信封，其中夹有一个月的薪金以代替一个月的解雇通知，这更是林汉钦心灵上的一副重枷，似乎每天都要等到踏出了校门才令他可以长长地呼口大气，因为这至少表示又能平安地度过了这一天。

铨叙主任室的弹簧门被人用力地推开了，有个人满头大汗地跌撞了出来，双手似乎在不停地颤抖着，手中赫然正紧握着一个大信封，脸色苍白得可怕，使林汉钦情不自禁地回想起早上所见到的那一团扭曲了的血肉中的脸庞，也正是这股毫无血色的惨白……口中似乎在喃喃地自语着：

“完了！完了！”

这对林汉钦而言似乎是当头一个棒喝，他突然感到喉干舌燥起来，并且感到背心忽然湿透了，张大了嘴巴，他本能地想嘶喊出来：

“呵！不！不！我是无辜的！我是无辜的！真的，我是无辜的呀！”

可是喉头似是被什么催魂索箍上了一般，他竟听不到自己可以发出什么声音来，同时感到呼吸似乎困难起来，肺部像以前学潜水时潜入水中般闷胀得难受与疼痛。

“完了！完了！”

林汉钦终于颤抖地站了起来，他只感到自己已是一个被判了极刑的死囚，不知要如何去面对以后势必更加凄冷的岁月，他可以直觉地感到那必然是地狱般的昏黑：以往的两年虽然像是日蚀月蚀般凄冷无光，但是每一想到所有的申请并没有被正式回绝时，总还能在日蚀与月蚀的环冕处透出几丝的光芒，但如今几乎一切

的希望都已被无情地扯断了，因而感到自己正从断崖上坠跌黑炼狱之中，而且正急速与不断地沉坠，沉坠了下去……

林汉钦终于挣扎着站了起来，两腿哆嗦地跨着颤巍巍的步伐。在铨叔主任办公室所在的三楼转角处楼梯旁，他似乎听到先前请他等候的杂役的呼叫声。是的，正是在喊叫着林汉钦这一个名字，可是他毕竟没有勇气打回头去面对一切，他感到自己是已经被判了极刑了呀！

第三天上午，部里又来电话要“死人脸”校长催促林汉钦前去签领文件，所得的答复是林汉钦已有两天没有到校上课了：

“我看他有点神经质，并没有请假，不知是什么缘故？……哦，好的，他回校后，我会要他立刻前去签领。”

一个星期过去了，还是不见林汉钦的踪影，校方便照例正式申报当局。两天后铨叔组主任以电话通知该部对林汉钦缺勤的裁决：“该教员以自动离职论，正式的通知即将发出，遗缺也将尽速派员填补。”

“死人脸”校长毕竟是难以泯除人类好奇以及好管闲事的劣根性——尤其是像他这种惯会挑寻别人的错失作垫脚石以便自己往上攀爬的标准官僚，更常认为别人不幸的先例，可作为警戒下属的大好教材，因此更不能不向与他甚为熟稔的铨叔组主任探询：

“我看这个人准是犯了神经病。不过不知是要他去签领什么文件？……签领正式的聘书？我还以为是停职信呢！……现在已当作自动放弃论……这有什么可惜？我看正是活该，反正又不怕聘请不到人。不过，请高抬贵手，选派大学毕业的来，我不要那些高中毕业的毛头小子。……好，好，学生的功课，顶多是压新来的教员额外开课。不过我倒真的有点担心家长会在报上投诉。……那好，那好，谢谢！再见！”

对于“死人脸”来说，林汉钦的失踪只不过是一件芝麻绿豆般的小事罢了，事实上也从没有人关注到，或感觉到这个世界减少了一个像林汉钦这一号人物会有什么损失与不便。

首载 1993 年 7 月 26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连载于 199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联合早报·小说》

何时共尝茅台

石　君

作者简介：

石君（1940-），原名刘秀敏（吴秀珍），生于中国广东广州，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历任中学教师、副校长、新加坡教育部课程编写员、教育月刊编辑；退休前在莱佛士书院高才班教导高级华文，并以英文弘扬儒家伦理。著有诗集《绿苔》、《吊住的黄昏》、《似水　是水》和《心灵的守候》；散文小品集《踢含羞草的日子》、《豆香处处》、《水涟漪》、《长春花》、《春泉——谈艺小品》和《生命华光》；小说集《井外》、《她来自东》、《我俩的晴空》和《夜正年轻》等21本单行本。儿童文学作品集《小树　小树》获新加坡书籍奖。1991年受香港市政府邀请为首届文学奖评判及主持讲座。

她的来信（一）

没有想到吧，阔别二十多年之后，会突然收到我的信。

我是从报章上看到你当了澳洲大学中文系主任，才与你联络的。地址是从澳洲大使馆里查询得来的。

随短信寄来诗三本、游记一本、小品文两本、散文小说三本、儿童小说两本和艺术评述一本。这是我十七年来的一些创作心得。

假如你想不起我是谁，那么，有几本书内的作者近照，希望能使你依稀记得我，那个当年十八岁，曾与你在云南园里共度过愉快时光的长发女孩。

我的回信（一）

妳的信和书，的确带给我无比的意外和兴奋。它们将是我快要到来的学校假期中的最佳伴侣，我会精心细读的。

为什么希望我能依稀记得妳？即使不看妳的作者近照，当我看到信件上的字迹时，妳的形象已浮上心头，那个长发飘逸、步履轻盈、体态婀娜的女孩子。

很高兴见到妳事业有成，这是我所期盼及意料中的事。多年来，每当我看到旧日的照片时，总是祝福妳，也想象妳的一切，都该是成功如意的。只是我以为妳是在法国，这个令妳十分向往的国家工作，或是在新加坡法国大使馆工作，从妳的作者简介里，才知道妳在教育界二十多年。不过，在哪里工作，做什么工作都无所谓，重要的是做得愉快，有成就感。看来妳是很顺遂的，对吗？

这些年来，我依旧四海为家。来澳洲这所大学当中文系主任整整五年了，还觉得一事无成，总觉得对推动教务，推广华文还做得不够尽力，对不起妳的五千多年灿烂的中华文化。但我会继续努力的。

多年来我也曾出版了四本书，其中一本《毛泽东的新衣》，会迅速寄给妳。这是我在 1974 年间到中国工作进修时，对于目睹的怪现象，有感而写的。它大胆地以创作的方式，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的阴影。这本书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这也是意料中的事，

因为我太率直了），也希望能引起妳的共鸣。

她的来信（二）

你还记得我那头长发？但我也记得那一回长发为君剪的往事。

那次，我和你在黄昏时漫步在教授宿舍外的小径，你望着那位名闻云南园的半老徐娘黄教授太太的背影时的眼神，我看在眼里。

星期六回家，当我在电发院洗头时，无意中看到一篇《女性魅力》的文章，它说："女孩子长发披肩，活泼可爱；但成熟女人的风韵，才是使人心旌动摇的。"我立刻把头发剪了。当我把剪下的长发双手捧到你的面前时，你那种吃惊和惋惜的神情，使我更心碎！

"为什么把它剪了？"你把那束长发捧着，嗅着。

"为什么？你应该知道。"但我没说出口，只让泪水在眼眶中滚落。

过了几天，中文系的一位教授开画展，我去捧剪及负责招待。我那头披着柔波的中等长发，和那一身透花白旗袍，33、21、34寸的腰身，三寸白色高跟鞋，化了妆的脸，引来了多少艳羡和妒忌目光。

你也来了，把我全身打量了一阵子，淡淡地说："妳今天很可爱。"

只是可爱吗？于是我也淡淡地说："对不起，我要招呼其他嘉宾。你自便吧，反正你对中国画的欣赏能力比我更高。"

*****

这二十多年来，一切还算如意。我对人生也没什么苛求，有三个听话长进的儿女，满天下的桃李，各种艺术活动，美化了我平淡、忙碌的世俗生活。

你走了，我在大学毕业后，也曾照你的鼓励，去法国文化协会继续念法文第二级，并准备申请奖学金出国，去深造浪漫语文。

但是，为了某些不说也罢的原因，我突然放弃了这个机会，进了教育界。但我并不后悔，许多事情都是命运安排的。（请别笑我迷信，直到现在，我还是个无信仰主义者。）

就在那个画展举行过后，我都没去上法文课，但在上课时，只和一位男同学到湖畔作校园素描。下课时你看见了，走到我的身旁，低声说：

“美术协会的副会长，明天下午三点，到办公室来，补习法文。”

说完了，你高瘦的身影大步迈向教授宿舍。我从没看过你生气。

补习完了，你答应请我去听音乐，我幼稚的怨怼才消。往事历历，如今想起来，多么可笑。

*****

《毛泽东的新衣》没在此地出售，它就如安徒生童话《皇帝的新衣》那样充满讥讽的吧？我在香港《明报月刊》十周年纪念的特大号中，看见你的特稿了。编者按：

“黎科曼先生此稿是他特地用中文书写的。……文中显示了他说真话的道德力量及要求中国进步的用心。”

事实证明你是没错的。现在，四人帮不是倒台了吗？中国正在积极走向四化的道路，力求进步吗？作为一个认真热爱中华文化的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心态，我怎么能够不明白？

我的回信（二）

说起听音乐，我一直都很感激在N大学执教法文的那五百多个日子，妳伴我度过的愉快时光。在宿舍后山的树林里，有妳嘹亮的歌声；在炮台附近的海滩，妳是一条鱼，在绿波里与我共浮沉；在我那简陋的厨房里，妳手忙脚乱地煎蛋，我们共享“美味”晚餐。然后是去听音乐、看画展、观赏演出、听录音带……

我不是个多话的人，妳也爱上了沉默。我们相处时，有许多时间是沉默的，相对无言也是一份愉悦。也记得妳为我所受的苦，

我不停地吸烟，常把妳呛着了。看着妳咳得发红的脸，开始觉得好笑，后来竟觉得心疼了。

近年来，我从报上知道贵国正在热烈推行停止吸烟运动，不知成功吗？

*****

我在《明报月刊》里所写的《一说便俗》，很高兴妳能看到。我在大学时代，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能够在中国参观了一个月，匆匆地走马看花，竟使我对中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与热爱。自此便开始了我学习中国语文和艺术的生涯，多年来始终是徘徊于中国的大门边缘学习和工作。直到1974年，因公之便，得以再度进入中国，在北京住了半年多。这期间，个人的体验与感受是那么深刻，离开中国后便将所见所闻写成了这本《毛泽东的新衣》。它的出版，使我成了所谓“不友善的反动派”。

中国人民在物质生活方面的巨大成就是肯定的，但在其它方面所存在的某些问题，却是我所不能容忍而认为必须指出的，比如今日新中国的学术和文艺情况。因为本身是知识分子，自然在文化问题方面也特别地敏感。我曾利用不少时间到各地参观访问，所得到的资料较为详细，也较为真实。文化大革命之后的中国，固有的传统文化被摧毁了，新的文化艺术创作又几乎是被冻结了，这种凄凉现象，令人感到战战兢兢。在这个世界上，说实话是要付出代价的，它往往会伤人又伤到自己。但爱到深时，又怎能不说？

她的来信（三）

翻开往日的照片，就有一张是你在吸烟冥想时被我偷拍的：短短弯曲的棕发，深邃灰蓝的眼睛，尖长下巴，一脸胡须曲髯，用五只手指抓住香烟，大男人笨拙的拿烟姿态。

“看我多潇洒！”

说的人，听的人都脸红了。在那青春岁月里，只要心弦轻弹，都会颤音久响。

医学界已经有无数实例证明，吸烟的确对身体无益，人总是

怕死的，所以我国的禁止吸烟运动还算成功。你呢，你戒烟了吗？还是像往日那样，以寻找灵感和解闷为借口，继续“伤害”自己？

*****

你对中华文化的感情，是不必怀疑的。《明报月刊》的编辑说：“黎科曼先生是比利时人，译有英、法文的《苏仁山其人其画》、《浮生六记》和《中国之阴影》等书。后一书受到欧美知识界颇大重视。”

还记得吗？有一回我们听完音乐演奏，在从维多利亚音乐厅漫步到康乐大道时，我们对着海，在石椅上坐下来。

“这么好的演奏，怎么听众那么少啊！真可惜。年轻人都上哪儿去了？”

“落伍的人才听华乐，像我们就是了。年轻人都去跳舞呀！”我说。

“是啊，妳应该陪那些年轻男孩子去跳 Rock and Roll 什么的，怎么花时间陪我这个糟老头来听这种‘落伍音乐’呢！”

“不到三十岁的青年，怎么就说老了！……喂，这个星期六我来陪你听《梁祝协奏曲》。”

“啊！这可是新中国传到外国的第一首名曲呀！”你兴奋地说：“在法国，它一夜成名。……这里的华人，……去年，我从台湾乘船来新加坡，看到一群年轻华人，我以为他们一定会说华语的，便和他们搭讪，谁知他们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然后大笑着，用英语说：‘真奇怪，我们都不学华文，不说华语了，这个外国人却说华语。’这件‘奇遇’使我十分感叹。”

你的这个奇遇，也永远留在我的脑海里，而且是越来越深了。

我的回信（三）

那天黄昏，妳来了。梳着两条及肩短辫子，穿了一套中式摩登紧身衫裤，白底水红小梅花，穿着绣花布鞋，轻快地走向我的宿舍。

在夕阳斜照的小厅里，我们靠墙坐在地上，听着录音带《梁祝协奏曲》、柴可夫斯基的《悲怆交响曲》、萧邦的《葬礼进行

曲》，……直听到落日从山后隐去，直听到星星在眨眼，然后才漫步到湖边的餐厅。但餐厅已关门了，于是我们又漫步回宿舍，煎蛋夹面包，喝白开水。

踏着星光送妳回宿舍，一路上，我用法语朗诵着偶然想到的诗句：

难得的夜色，更难得的静，

偌大的宇宙只见星星在私语；

不许一声世俗喧嚣的参杂，

让心与心分享这一份宁谧。

妳一知半解地听着，我后来用华语和英语向妳解释了。方才看妳的第一本诗集，发现这些“佳句”都在里面，妳完全写出了我的意思。

*****

妳的来信提到华人不会讲华语这个怪现象时，感叹越来越深，是情况越来越糟吗？随着中国在世界经济和政治方面所起的作用，华文应该是越来越多人念了。澳洲大学的中文系，学生逐年增加，昆士兰有许多所小学，还定华文为第二语文呢！有位朋友把新加坡的报纸给我看了这消息，相信妳也看到了。

应该问一问，妳的三个孩子的华文程度又如何呢？他们一定会受妳的影响，不会让妳失望吧？

*****

我正在看妳的诗集。妳的诗显示了妳出众的才华。记得有一次，我们在湖边散步时，遇见凌叔华教授，她老人家指着我身旁的妳说：

“这是中文系的才女，很有前途呢！”

当我看到那几首描写植物园小景的清新小诗时，也想起了那一回去游玩的情形。经过了半日的来回倘佯，黄昏的阴影转瞬掩来。我们背靠背地坐在木椅上。我听着归鸟乱鸣，而妳竟睡着了，我便动也不动。后来，想到园门要关了，不得不把妳叫醒。在走出园门的那条幽径上，妳唱着黄自的《本事》：

记得当时年纪小，
我爱唱歌　你爱笑；
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
风在林梢　鸟在叫。
我们不知怎么困觉了，
梦里花儿　落多少。
我到现在还是深深地喜爱着这首歌。

她的来信（四）

我三个孩子的华文都不错，小学三年级就学习写文章了。不过，英文是世界语文，读好英语，也可以使人受益无穷。小儿子得了奖学金在美国攻读电子工程，在第一学段里写了三篇英文，都得了A等。那位英籍老教授在感恩节时特地叫他去吃晚餐，她对我儿子老三说：

“你是华人，应该很少用英文。奇怪，怎么你的英文会这么好，比我们许多英美孩子的英文都更好！”

老三很想告诉她：“因为在我的国家里，英文是第一语文。妳想错了，我用得少，甚至不用的是华文——我的母语，新加坡华人的第二语文。”可是他一想：“要是这么说，外国人会怎样看他？会怎样看待我们的国家？”想到这儿，他也就苦着脸，不哼一声了。

我看了老三的信，在黑夜里独坐到天明！

*****

谢谢你用心看我的书。说到题书赠人，除了少数老师长辈，我会写上“指正、雅正或斧正”之类，其他一概只写“给XX”。文友三白兄就说：

“石君最潇洒了，一场朋友，书送给你了，你要怎么看，怎么评或不看，……就由得你老友的良心了。”

你在《一说便俗》提到作家学者送书，艺术家举行画展时，总要加上一句“请多多批评指教”。这句话的真正含义不外是“请

多赞美，多捧场’，没有人会因为这句话的客套空洞而真的提出批评，指出缺点的（除非是白痴）。我看了有些心寒。但是一想：你是绝对不会对我这样的。

*****

对于我只会煎蛋的错误印象，你当然得改正了。如今，我的文艺界朋友尝试过我的厨房手艺的，都说他日我若开餐馆，他们要投资呢！ Chicken A La King这道我们喜欢吃的晚餐，我也做得不错。记得那个下午，我们看完画展出来时，你突然说：

“我们去Cozy Corner吃Chicken A La King, 妳一定会喜欢的。”

走进了那间纯英国风味的小餐馆里，在粉红色的小台灯下，我打开价目表一看：

“好贵呀！你说你要尽量储蓄一些钱，给比利时的家人，自己也要准备再到中国深造中文。……”我说完，拉了你便走。

“不，只请妳这一次，下次请妳，不知是什么时候了。”你把我拉回来。

“等我到二十一岁呀！你不是说等到我大学毕业时，要为我庆祝的吗？”

你喝了一口冷开水，沉默了，只望着我出神。

相对无言并不是少见的事，我也不想其它的，只低头吃着那冷冷的鸡肉小块，那浓浓的蘑菇忌廉中捞着饭，饱而不腻。

这顿晚餐竟使我津津地一生回味。

我的回信（四）

我这一生，都准备做“白痴”，对好朋友、对艺术都是如此。说真话往往要付出重大的代价。这种付出，认真地说，是苦中有乐，因为说真话对得起良心。我在《一说便俗》结束时那几句话，希望妳能欣赏（其实，妳是一定很欣赏的）：

“我一生中以为最宝贵的，大半都是从中国得来的，而常不知以何为报答。今天，恐怕是我应该有勇气当上这‘反华’罪名的时候了。”

对于你所爱的人，所爱的土地，所爱的国家，所爱的文化，你只想以真诚待他，更希望他一切如意，向上向善发展的，对吧？

*****

那天看到妳在1986年出版的小说集《她来自东》书后的简介："石君，在二十多年前选读中文系，大学毕业后，又放弃了继续读法文，到外国深造的机会，而执意进入教育界。她后悔这些选择吗？不！无论是过去十六年来用华文教学，或是近三年来用英文来执行校务，都使她桃李满天下。她不让灵魂流浪。她用五千多年的中华文化来享受人生，美化自己和他人的心灵，使他们心有所向。"那篇《那颗龙的心》真是"夫子自道"。

人是可以流浪的，但灵魂却是不可以流浪。在肉体上，我这一生是注定要流浪的，但在精神上我是心有所向，决意随着人生的大江东去，无意西返。

*****

就在请妳去Cozy Corner吃了那餐之后的一个星期，学校放假了，到处寂静无人。坐在湖边的石椅上，我为妳解释《La Dolce Vita》这首法文诗的内容。妳弯身拾起地面的小石子，不断地向湖面抛去，看着柔柔涟漪，妳用华语朗诵着其中的一句：

啊，湖，一年刚完，他应该再到这可爱的水边来。……

我突然心烦起来："我们去吃晚餐。"

于是我们去逛牛车水，在热闹的大街小巷里，在拥挤的路边小食摊吃了一摊又一摊，猪肠粉，云吞面，……直吃到妳大叫走不动啦，才乘巴士回去云南园。已经半夜了，我又沉默了。妳了解我的性情，我沉默时也就是在沉思。

回到云南园，已经半夜了。妳知道我有心事，执意要陪我。于是，我们在月光下踯躅，把树树相思的清影踏碎。……两点了，在送妳回宿舍时，我终于低声说：

"我决定在下个月提早回比利时，然后去香港工作。港大已经寄来了申请表格。……再看看有什么机会去中国。……"

妳惊呆了一阵子，抖着声说：

“我要去！我要跟你去！我要跟你去！”

“别傻了，妳年纪还轻。这儿有妳的母亲、妳的国、妳的家。我是准备去流浪的。……”紧抱着妳，我的胸前被泪水湿了一大片。

她的来信（五）

第二天一早，我红肿着眼睛去教授宿舍。你坐在地上发呆，满地是书本和录音带。

“……一夜没睡，录了这卷法文朗诵给妳。看，我用中文写上妳的姓名，写得好吗？”你笑着，灰蓝的眼睛没看我。

把我的中文姓名写得那么结构紧密而又笔画有力，有谁相信这是一个外国人写的？看着录音带盒子上的字，我泪滴斑斑了。我知道你是不会再到这水边来了，我知道这儿的天地太小，太小了。我跪在地上，为你收拾书本。你说你的行李也简单，不要我忙，知道我一夜没睡好，于是，我摇摇晃晃地由你陪着回到宿舍。

第二天，我回到坡底的老家，病得昏昏沉沉。照顾我的舅母说，我在梦里声声呼唤的，不知是谁。

******

这梦里的声声呼唤，是我心弦上不歇的音符。别时不易，重逢无期，可都那么洒脱。你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我也不问浪子的行程与归期。在形销身瘦之后，在望尽千帆之后，我决定让心炬成灰。一切都烟消云散了吗？经过多少年的感情历炼之后，我依然唏嘘。

真能如此忘却吗？忘却是一种幸福吗？

我的回信（五）

我向来不习惯送别的难堪场面。陪妳回宿舍之后，我决定去坡底的朋友家住一住，等待飞机起飞的日期。

我去过妳的宿舍几次了，只想到妳回母亲处，没想到妳病了。我曾用中文写了一张小卡，并画了妳的长发速写，想从门缝里塞进去给妳。但后来一想，竟缩手了。

这地方太小了，我只想做过客，无法做归人。妳不是很喜欢徐志摩的《偶然》吗？他最后那两句，记得吧？——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记，

我们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万水千山，都是咫尺。若有缘，在这一生中，总会相见。

******

没想到二十多年之后，在澳洲收到妳的信和书本。

澳洲是个好地方，世上的野花有七千多种，在这里终年缤纷不绝。我看妳的小说《她来自东》，知道妳去过西澳。还有东澳？南澳？北澳呢？

万水千山，都在咫尺。

妳在《天鹅河上》所写的那段，使我非常神驰："今日有幸，相逢在天鹅河上，就让我们为异国朋友高歌一曲吧，让方块字的抑扬顿挫，随着天鹅河的水花，在你们的心湖里开荡。在无数愉悦激赏的蓝色目光下，唱着，想着，眼睛居然有些朦胧了，在如雷的掌声中，走回座位时，脚步有些蹒跚了。但是我没有醉。我怎么会醉呢？在匆匆游艇上喝的几杯葡萄酒，又不是那五千多年的玉液琼浆，又不是茅台！"

什么时候，让我们在七千山花烂漫里，在无限好的夕阳中，共尝茅台？

完稿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

收入石君短篇小说集《我俩的晴空》，1994 年

离婚

胡月宝

作者简介：

胡月宝（1965-），祖籍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华中初级学院，国立台湾大学文学士，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现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著有短篇小说集《撞墙》、《女人女人》和《胡月宝小说选》；微型小说集《有缘再见》；散文集《心尘》；学术论著《新华女性小说研究》和《鱼尾狮与鱼尾狮旁的花木兰：当代新加坡华文文学论文选》等。1993年以《我把贵妃给了日本人》获亚细安青年文学奖（微型小说）第三奖。

1

歆苡辍学了，她决定留学加拿大。

“真的不考虑了？”小心翼翼在寻求回旋的余地。

歆苡重重地点了点头，算是回答。

“歆苡，不要这样子……”

“不要这样，那你们要我怎么样？你说啊！”

“歆苡，加拿大那么远，我放心不下你……”

“我有得选择吗？你们给我选择的余地吗？”

“你当然可以选择，你可以留在新加坡，你可以选择跟我或者跟他……”女儿的处境她很了解，自己却也是经过了无数的挣扎才……。“对不起，歆苡……”

“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这样的选择！这个家反正迟早都要散的，我要先走，我不要留下来，你们都走了，我留下来干什么！”

“歆苡，不要这样子，我也不想……”

“你骗人！你不想？你都做了还说不想？你们都骗人！瞒着我偷偷做了还说不想？骗子！骗子！”

“歆苡！歆苡！你冷静点，听我讲好不好？”

“不听！不听！我不要听！”

“你……你……你……”面对歇斯底里的女儿，她完全居于下风。

“你打呀打呀！打死我算了！”

歆苡把脸颊送到她面前，倔强地闭上眼睛。既然要抛弃我，当初又为什么要让我来到这个世界？歆苡感觉到自己仿佛是暴风雨中被卷落的一片嫩叶，凄惶、不由自主地卷动着。

2

“唉，你怎么这么糊涂？都快四十岁的人了！”

老父的眼神明显地透露出他的不以为然。他就是这样，从小，当他们兄弟姐妹八人中谁做错了事，他就一言不发，仅用眼睛看着他们，直到他们羞愧地低下头。

这次她并没有低下头，她大着胆子，挺胸抬头，迎来父亲的责问。

“不是我说你，你未免太冲动了，忍都忍了这么多年。何况

这么多年来，他又不是没尽做丈夫的责任，他也没把你们母女饿坏，住得好，穿得好，你还想怎样？你啊，真傻！”

“对啊，干吗便宜他？离了婚对他更方便。你呢？白吃了这么多年的苦，到头来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

弟妹们也不同意她的贸然之举。她不觉地疑惑了，难道自己真的错了？可是，都快签字了……

3

那天夜里，她认为是时候了，就鼓起有生以来最大的勇气，拨通了他的传呼机，他气急败坏地赶了回来。

“雪芳，你不再考虑一下？你真的什么也不要？”他跌坐在沙发上，一脸无措像一个尚未奋战就被叫出场的拳击手。

“……”

“其实，我从没有想过要和你离婚，对你，对歆苡，我一直都在负责任，我没有亏待过你们啊！夏玢也很清楚我的态度，她也没有逼我一定要给她名分，她不介意做……”

她突然抬起头来，用一双清亮的眼睛谴责他：

“你这么说，对她公平吗？”

他只得噤声。

她又惯性地把头低了下去。那是她的习惯，小时候是为了避开父亲锐利的目光，拍拖时因为齐仁喜欢，说那是她最美的角度，嫁了以后，常要埋头做家务，抬头的机会更少了，虽然歆苡总是表示不满：

“妈妈，你不要老是低头嘛！你又不是长得丑，抬起头来呼吸新鲜空气，人也会比较有自信的！”

然而，对于女儿的歪论，她压根儿没放在心上。

“习惯了，也没什么不好，改不改都无所谓。”就这样的一句话，她把女儿气坏了，那张小脸蛋足足紧绷了一天呢！

“雪芳，我把房子割给你好不好？不然给你开个户口，放一些钱进去作为以后的生活费？”

对于这一段婚姻，她已经无所求了，否则何必坚持离异？为什么他还不明白？

“雪芳，雪芳！你开口说说话行不行？”

“……”

“真给你气坏了！好端端的干吗要离婚！对，是我对不起你，可是，已经七年了！七年了！小祖和小宗都已经六岁了！当初都没有谈离婚，为什么现在却……保持现状不是很好吗？”

她抬起头来，清亮的双眸正视着早已割让出去的枕边人，缓缓地启开双唇：

“欹苡那边，是你跟她说还是我跟她说？怎样说才不会伤害到她？”

4

没有人明白为什么她一定要离婚，雪芳自己也很懵懂。

那天，圣诞前夕，欹苡硬把她拉到乌节路去，说什么要她见见世面。威士马广场外人潮汹涌，她很不习惯，正想求女儿让她回家时，她一时眼尖，看到了汉堡包王快餐店里的一家四口——男人、女人各坐一边，各自的身边坐着一个男孩，七岁，是双胞兄弟。

噢，太巧了，平常不太愿意出门，怎么一出来就撞见了，难道真的是冤家路窄？在这之前她从不曾见过夏玢，不过她第一眼就知道那个女人就是夏玢，没什么特别，一个发了福的主妇型女人，时髦的发型、色彩鲜艳的套装仍遮不了岁月的痕迹，倒是那一对李生子粉琢似的，叫她目不转睛地瞪着。

煞是一幅令人不胜艳羡的天伦图，一家四口其乐融融，那，那，那我呢？我算什么？

她第一次想到自己的定位。她没敢惊动女儿，推说头晕，拉了女儿往地铁站溜。

“你真没用，怪不得爸爸应酬从不带你去！”

“雪芳。”

那是七年前的一个寻常的夜晚，她刚把歆苡哄入梦乡，自己也伏在女儿的小床边睡着了。

“雪芳，雪芳。”

“哦，对不起，我突然很疲倦，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你回来了，又喝酒了，我把洋参汤端来给你喝。”

“雪芳，不用了，我喝过了。”

“喝过了？”

她一脸的狐疑，蓦地她明白了，外头的传言原来不是空穴来风，那么是真的了？

“我不想知道，你什么也不要告诉我！”

她急了，慌了，歆苡才八岁，她担心齐仁会跟她摊牌，她担心他要离婚。

“嫁出去的女儿就是泼出去的水，以后要死心塌地地服侍公婆、丈夫，千万不能丢娘家的脸！”

“阿芳，对男人要温柔，不能大声，男人说一你就不能说二，要锁住男人的心就要先锁住他的嘴。还有，最重要的是肚子要争气，不然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出嫁前夕父母的耳提面命她从不敢忘，危在旦夕的此刻，更清清楚楚地在耳畔响动着。

她像是做了亏心事，把头紧夹在双肩里，熟透了的椰子似的，低低地垂在胸前。夫妻两人就这样站在房门外，僵持着。

“我，我给你拿睡衣。”

她寻来台阶，急急地逃入房中，泪水和肚子一样不争气，直淌下来，从此他不再提这件事。

那个晚上以后，他一个礼拜有四天不回来过夜。

“幸好歆苡早就习惯了父亲的早出晚归，否则我口这么笨，还不知道能不能骗住她呢！”她一直这么庆幸地安慰自己。

纸始终包不住火，丈夫有外遇的事让弟弟撞见了。

“什么？你早知道了？知道了还不跟他吵？你居然姑息他？

大姐，你太懦弱了！”

“不然你要我怎样？”她无助地垂下头，强忍着泪的声音分外沙哑。

在自己的家人面前，她哽咽了。

“要他跟外面那只狐狸精断绝关系，不然就离婚！”

“不行啦，爸妈会骂的！何况，何况是我自己不争气，他又是一脉单传……”

“所以，所以你就可以忍受和别人分享丈夫？”

“弟弟，小声点，别让爸妈听到了。”

最终父亲还是出面了，得到她的公婆承诺，保证不亏待她们母女俩，分开住，两头大。

他无须金屋藏娇了，名正言顺地享齐人之福。她不敢有所怨，也没敢破坏他在女儿心目中的崇高形象。

6

“为什么要离婚？快四十岁了，还离什么婚！”她问自己。

实际上，她也不过三十六岁，十九岁嫁人，二十一岁生了歆苡之后，无论怎样努力，肚子就是不争气，一点动静也没有。

命吧！她只能怨天。如果能给他生个男丁，他会不会和女秘书搞上？算了，在现实世界中，根本没有如果。

为什么要离婚？雪芳自己也说不上来，只是觉得，离与不离对她来说反正只是形式而已，不过，对夏玢来说就不一样了。

“我真的这么大方？”当初也不是没想过把狐狸精赶尽杀绝，只是胆子不够，更怕丈夫会遗弃她。

七年了，她足足提心吊胆了七年。为什么要离婚？

这一年来，歆苡上了中三，在家的时间很少，而且也不再需要妈妈了。她为了打发时间，便到妹妹的精品店帮忙，除了会织毛衣，她再也想不出自己还有什么优点了。虽然如此，在女儿眼里她依旧一无是处，尤其是歆苡上了中学之后，对她不断地织毛衣开始表示强烈的不满。

“妈妈，你干吗整天躲在家里织毛衣嘛！我衣橱里的毛衣都来不及穿就变小了。这里是新加坡，热带国家，不需要毛衣的，而且外面卖的又便宜又好看，你干吗浪费时间！你为什么不多陪陪爸爸？我同学的妈妈都是帮丈夫做生意，管理公司，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陪丈夫去应酬的。”

或许女儿早已察觉到什么了。对于这个难题，她不能正面回答，更不愿伤害到女儿。她不愿让女儿晓得夏玢的存在，夏玢本来就是秘书出身，她比谁都胜任有余。她始终让歆苡理所当然地把一切归咎于她：

“爸爸是很忙，常常要出国，有时忙到必须在公司过夜。可是你呢？你就只会躲在家里瞎忙，整天做家务，要不然就织毛衣！为什么你不陪陪爸爸，跟他出国，到他公司去帮忙，或者炖东西给他喝？整天织，就是不会织一件给爸爸！爸爸这么辛苦赚钱，而你呢？幸好我有一个好爸爸，如果换做别人，早就有外遇了！”

歆苡崇拜父亲，相对地就觉得她这个母亲十分窝囊，对母亲完全忽视父亲的行为极为反感。歆苡长大了，她开始看不起自己的母亲了，她说过，一个九十年代的新女性一定是家庭事业都能兼顾的，她要做女强人。

谁说织毛衣没用？女儿不就要到加拿大去念书了吗？

她从衣橱里拉出两个大纸箱，把一件件摆放得整整齐齐的毛衣拿出来，准备干洗。

她很难过，在失去丈夫之后，又面对失去女儿的危机。歆苡长大了，她却失去了活下去的力量。那一阵子，她几乎过不下去了，要不是妹妹新开的店需要一个教织毛衣的，她一定还是缩在家里惶惶不可终日……

歆苡已经长大了，在她眼里，母亲很失败，她甚至认为这样的母亲让她蒙羞。中二那年，学校因为选科而召见家长，她坚持只要爸爸出席：

“你别去了，反正你什么也不懂。”

她知道歆苡的学校是本地数一数二的名校，难得她在学校还年年名列前茅，也极活跃，常常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捧回了不少的奖杯。而她，如此平庸的母亲，就连丈夫也抓不牢，就连女儿

也看她不顺眼的母亲，即使去了，只会丢女儿的脸。

那天以后，她更沉默了。她的心有两道伤口，很深的两道伤口，她很痛，很痛，比当年难产时的痛楚更锥心。

为什么要离婚？或许，她是为了那一双粉琢似的双胞胎吧！

7

歆苡的出国手续都办妥了，是她小舅帮的忙。歆苡不肯见她，也不肯见父亲。

她的离婚手续也办好了。从律师楼出来时，夏玢掩不住眉宇之间的得意，言不由衷地向她道谢。这是她们第一次正面接触，她一点儿也不觉得尴尬，反而觉得滑稽。为了一个男人，彼此憎恨了七年，而今，她突然决定撤军，夏玢胜利了，而她却丝毫没有失败的不甘。如果夏玢亲眼目睹丈夫久久不肯签字的痛苦，她还会笑得如此灿烂吗？

她还是见不着歆苡，虽然她拥有抚养权。歆苡始终不肯原谅她，即使她已知道父亲另有家室的事，她还是习惯地把一切责任归咎于无能的母亲。

“老师，我是歆苡的母亲。”

“哦，你好，我是歆苡的班级任。请坐，张太太，我想了解一下歆苡突然辍学的原因。”

“老师，对不起，是我的错，我……”

她觉得对不起女儿，她以为歆苡根本不在乎她，她以为歆苡已经长大了，她以为只要把事情的真相说出来，歆苡会同情她。

“你很残忍，既然瞒了我这么多年，为什么不干脆瞒下去？我的同学都知道我有一个美满的家庭，现在你叫我怎样去面对同学？你不是很能忍吗？为什么不忍下去？你说你为了我所以忍了这么多年，那么，你为什么不忍下去？为什么要让我知道？你不配做我的妈妈，这么一点小小的牺牲你也不肯！你妒忌我和爸爸亲近，所以你故意这么做！我恨你！”

她抽噎着，向老师叙述着女儿歇斯底里的哭喊，她求老师帮她挽回女儿远走他乡的心意。

“张太太，你们的家事我不愿置评，不过歆苡是个很要强的孩子，我想家变对她的打击很大，你们大人在处理这件事时是应该考虑一下孩子的感受的。但是我现在也爱莫能助，因为歆苡根本不肯到学校来，她连同学也不肯联络，这也是我为什么请你来的原因。歆苡是个优秀的学生，如果就这样毁了，可惜啊！”

她怵然一惊，后果真的这么严重？她不知所措地瞪着老师……

8

签字以后，她搬到店里去住，虽然从律师楼出来后，齐仁坚持买一间房子给她，阳光别墅里的一间双层排屋：

“一夜夫妻百日恩，即使是离了婚，我还是会养你一辈子的。”齐仁依旧是那一副大男人姿态。

“如果我再嫁了呢？”

她突然幽了他一默，他愣住了。十五年来，怎么从来都没听过这珠玉般的妙语？齐仁望着雪芳渐行渐远的背影，突然觉得胸口胀胀的，有一种莫名的哀恸。

“也罢，暂时先租出去，将来歆苡回来也有个住的地方。”

一路走去，她不自觉地、坦然地抬起了头。她想着手提袋里的那张屋契，如是盘算着。

“歆苡，无论如何我必须取得女儿的谅解，明天歆苡就要上飞机了，我得赶快把她最爱的这种款式的毛衣织好……”

她加快了脚步。

作于 1994 年
收入胡月宝小说集《女人女人》，1996 年

悲情都市

陈华彪

作者简介：

陈华彪（1978-），祖籍海南，生于新加坡。毕业自华中初级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心理学荣誉学士、心理学硕士，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心理学博士。目前在淡马锡理工学院执教。1998 年以短剧《The Drugs Don't Work：一个十九岁的爱情故事》获新加坡戏剧家奖（初级者）亚军，2000 年以小说《陨石传说》获国大中文文艺写作奖季军，2001 年以诗歌《无题》获国大中文文艺写作奖佳作奖、以小说《The Devil Tried To Buy My Soul》获国大文艺学会创意写作比赛（英）季军。2003 年与陶宗旺、方伟成、邓倩兮等人创立异质诗社。著有短篇小说集《如风的少年》和《超级铁链男的故事》、诗集《陈华彪诗歌选》。

他把手中的饮料放下，把双手叉在胸前，然后深深地吸了一

口气，说：“不如我们暂时分手吧。”

沉默。

他在沉默中保持了他双手叉在胸前的姿势凝视着她。她对他的话没有反应。或者说，她的反应就是空洞的沉默，一动也不动地保持她斜着头望出窗外的姿态。她毫不在乎的态度使他觉得自己的那句话仿佛是咒语，冻结了她与他之间的时空，使她应该有的激动也被凝结了。若不是他从眼角旁瞥见快餐店里的人仍然在移动着，他甚至会相信他的一句话使整个世界停止运转。

她慢慢地把头转了回来，把视线集中在他的脸上。她想从他的眼神中确认他的心境，但她所能看到的只是倒映在他墨镜上的自己。

“你不再爱我了吗？”她问。

“我没这么说。”

“那为什么要分手？”

“因为我对我们之间的关系感到有点混乱、有点迷惑，需要一段时间独自抽离于我们现在所陷入的局面，冷静思考。”他像一位犯人在法官面前认罪般地回答。

“有什么好思考的呢？我们现在不是很好吗？”

“我自己也不清楚要思考什么，不过我总觉得我们之间有点不对劲，所以必须暂时分离，让我对彼此的感情做出重新的估计。”

“那我们什么时候再见面呢？”她认命般地问。

“不知道。等我想清楚了，我自然会去找你。”

说毕，他便站了起来，然后大步地走向大门，头也不回地走出快餐店。眨眼间，他的背影已经混淆在街上的人群中，从她凝望的视线中彻底地消失。

她把头低下，注视着桌上未吃完的薯条与汉堡包，然后把一包酸甜酱打开，把它倒在薯条与汉堡包上。她看着酸甜酱慢慢地往下流，直到它渗透托盘下的纸张，她才把食物丢进垃圾筒里，离开快餐店。

*****

“对不起，可以给我中间的位子吗？”她把钱递过柜台时问。

“位子是电脑选的，电脑选什么位，你就得坐什么位。”柜台后的售票员很不耐烦地回答，语气一点也不客气，让她感觉自己的问题似乎是多余的，只有不看电影的人才会问。

她认命般地从售票员手中接过电影票，然后看了票上所印的位子，发现是个角落的位子。

“真倒霉。”她轻轻地叹了一声。

她发现自己最近对身旁的事物失去了决定的权力。有很多事情原以为自己有权力决定，但最后却发现自己一点发言权也没有。就好像刚才买电影票、今天早上抛锚的车子以及男友离开的个别事件，都足以证明自己已经渐渐对生活失去了控制的能力。

她把电影票收好，然后看了手表。她发现电影还有一小时后才开始。于是，她决定到附近的购物中心逛逛，以消磨时间。她知道自己是不会乖乖待在电影院外等着电影上映，因为她是一位不善于等待的人。不善于等待，是因为要与都市赛跑。这都市无时无刻都在冲刺，如果不追赶它的脚步，就会与它脱节。

购物中心里的人像被封入罐头里的沙丁鱼一样，把整个购物中心挤得水泄不通。在这拥挤的环境中她失去了逛街的心情，因为她仿佛在人群中迷失了自己。迷失感淹没了逛街的情绪，使她一点也不想在购物中心多走一步。

由于离三点半的电影还有半个小时，因此她决定去快餐点，喝喝咖啡、吃吃薯条，以消磨时间。因为她从来都不善于等待。

*****

三点十五分。

虽然离电影的放映时间还有十五分钟，但他已经在电影院门外徘徊了。他是一个惯于等待的人。因为他相信这世上一切美好的事物都需要用“等待”酝酿。他为了不错过这部电影的任何一个部分，因此老早就在电影院门外守候了。

一直都坐在门旁的椅子的检票员突然站了起来，把电影院的大门打开，然后站在门的左边，并招手示意在门外等候的人进去。

他走到门前，把电影票递给检票员。那检票员对他手中的电影票正眼也不瞧，就任凭感觉确认电影票的可靠性，把票根撕掉，交还给他。他从检票员手中接过票根时，心中不禁油然对那检票员产生了钦佩之情。他是怎么不看电影票就知道电影票是否有效？就凭他敏锐的感觉吗？在这感觉逐渐麻木的都市里，能够保持如此敏锐的感觉，实在不是简单的事。因此尽管对方只是一位检票员，他还是打从心底尊敬他。

当然，他没排除检票员可能只是在敷衍他，或者是在装糊涂，但这些假设并不影响他对检票员的钦佩。因为他认为敷衍和糊涂有时也是一种美，至少在这人人都变得太聪明和太理智的都市里。

他把票根收好后，便走进电影院寻找座位。由于他的座位是在电影院的中间，是一个淹没在其它许多空位之间的位置，因此比较难找。他找到位子后，便坐了下来，等待电影放映。

*****

当她急忙地冲向电影院时，她已经迟到了。她不喜欢迟到，因为这意味她即将失去某些东西。例如这次她将失去的是电影的开头部分。她以前跟男朋友约会时也经常不守时，而失去了与男朋友共处的时间。她想，也许因为自己迟到的次数越来越多，而每次迟到的时间亦渐渐地增加，与男朋友相处与沟通的时间相对地减少，导致彼此之间产生疏离感，所以他才会在几天前上午向她提出暂时分手。

她抵达电影院的大门，把电影票交给站在门旁的检票员，然后一声不响地走进电影院里，也不等检票员把票根还给她。此举动大概可以以三个理由解释。第一、她已经迟到了，不想浪费时间等检票员把票根还给她。第二、她认为即使把票根还给她也没有用，因为票根本身已毫无价值了，就好像被退还的定情戒指毫无价值一样。她不喜欢收集毫无价值的东西，尤其不会因为纪念的原因而把东西留着。第三、她已经记下座位号码了，不需要无聊且毫无用处的票根来帮她寻找座位。当然，她从未考虑过自己会忘掉座位号码的可能性，因为她看了几百次的电影，都未曾发生过她忘记座位号码的状况。她认为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因为它发生的可能性几乎是零。换句话说，走进电影院而仍然记得座

位号码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事了，不值得怀疑它会不会发生的可能性。就好像自己每天早上起床后上厕所的行为一样。厕所总会在那边等你，不会无缘无故地失踪或者莫名其妙地拒绝让你使用。因此，每天早上起床后上厕所也便成为一种必然的事，不需顾虑起床后没厕所上的问题。

当然，不是每件必然的事件都会规规矩矩地按照它的程序去运作。他与她的分手便是很好的例子。在他说出“不如我们暂时分手吧”那句出乎意料的话之前，她还以为那天的约会只是另一个普通和例常的约会。两人在快餐店见面，去看场电影，然后到她家附近的公园散散步，最后由他送她回家，别离前轻轻地吻她左边的脸颊。谁知道他在那天的约会说出了出乎意料的话，不仅扰乱那天的约会程序，也破坏了她规律的生活。每个周末多出一半的时间使她不知所措，就好像被放逐到外太空的感觉一样。更何况她又是不喜欢让时光静静流逝而无所事事的人，所以突然空出来的时间对她简直就是一种折磨。

她在黑暗的电影院里找到了自己的位子，然后坐了下来。电影院里一片漆黑，好像里面所有的光线都被银幕吸收，使到她除了银幕放映的画面以外，什么都看不到，甚至是她周围的观众的脸。由于电影还未正式放映，只是放映一些无聊的广告和电影预告，因此她想自己应该没有错过任何精彩的部分。

*****

“我爱你。”

他用手捂着嘴，在座位上尽量压抑自己不要大笑出来，尽管剧里那位男主角对女主角的表白显得十分滑稽。

“真是老土的对白。”他想。他从来就没有对女朋友说过这样肉麻的话。因为他相信真正的感情是不言而喻的，彼此用感觉就能知道对方的心意了，不需要靠挂在嘴边的话来维持。他觉得倘若一份情需要这些无谓的言语作为证明，那份感情就会显得十分虚伪和片面。

他打了一个哈欠，并让自己的脑子游荡。他想起几天前与自己暂时分手的女友，而为此感到烦恼。老实说，她是一位蛮不错

的女孩；婀娜多姿、身材丰腴，论长相不会输给电视剧里的任何一位女主角，而且头脑又很不错，是个很难得的女孩。不过，他总觉得他们之间有些问题，使得他们无法拥有一对恋人应有的感觉。至少，他本身无法感觉他们是一对恋人，所以他想暂时与她分手。也许距离会产生一些迷蒙的美感，而这美感或许会让自己看清楚他们之间的感情。

他又打了一个哈欠，把视线再度集中在银幕上。剧中的女主角刚与男主角分手，因为她受不了他坚持信念而不肯妥协的态度。他一边看着剧中的女主角渐行渐远的消失的背影，并思考自己从来没有对女友说“我爱你”的事实，然后摇头叹了一声。

*****

她毅然地站了起来，然后走出电影院。

“这部电影实在有够烂。”她想。每当她发现她所看的电影是一部属于她不喜欢的类型的电影，她便立刻离开电影院。因为她认为即使继续看下去也只是浪费时间，对自己一点用处也没有。她大可利用那段时间去做自己喜欢的事，例如逛逛购物中心。

*****

电影院里的灯亮了起来。他伸了懒腰，打了哈欠，然后站了起来。

“天哪，这部电影实在有够烂。”他想。虽然如此，他却没有在这部电影放映时大声向旁边的人埋怨，或者是提早离开电影院，因为他认为一部电影或好或烂都必须把它看完，直到片尾才能离开。既然已经付出了六元的票钱，又何必浪费呢？况且，不把片子看完，又怎么知道它不好看呢？尽管结局有时会令他失望，但他认为这也没关系。不看一看烂的电影，你又怎么知道从前看过的电影是好的电影呢？

在他走出大门前，他听到了这部电影的主题曲从扩音机传出来：“我多爱从前人守约的美，一字一句就是永远，爱绝不轻言……”

当他走出电影院时，他决定去找她。

*****

她上了巴士，然后挑了靠窗的座位坐下。窗外天空中的云看起来软绵绵，给人一种飘浮不定的感觉，好像随时都会化成雨点或者蒸发到外太空一样。她望着空中飘荡的云，打开手提袋，拿出随身听，心中盘算着他来找她的可能性。

“都已经快一个星期了，连半个电话也没有，我看是没有希望了。”她想。她绝对不是一个悲观的人，但她却知道现实与希望之间的差异。她知道，如果他过几天再不来找她的话，她就应该开始学会习惯单独的日子了，除非她再去找另一位男朋友。

她目不转睛继续地望着天空，然后把耳机放进耳朵里，把随身听扭开。一首悦耳的歌曲立即在她耳边播出，像潮水一样涌进她的思想空间：“这城市太过拥挤，满座的爱情电影。我用力推不开回忆……”

*****

他在行人道旁拼命地向前跑去，并且不断地向刚从巴士站离开的巴士招手，以引起她的注意。他希望她看到他后会立即下巴士，因为他已经准备与她和好了。

“喂！喂！”

她对他的招手与呼唤毫无反应，仿佛她从来就不认识他一样。

“喂！喂！”

也许她已经忘记他是谁了？

“喂！喂！”

她依然毫无反应。直到巴士从他的视线消失前，她只是一动也不动地望出巴士窗外，什么反应也没有，仿佛他的叫喊声只是一些与她不相干的事物。

他停下脚步，弯下腰去，把额上的汗抹掉，然后很吃力地喘了几口气。

“奇怪？为什么她不理我呢？难道……她有新的男朋友？不会吧，才几天而已。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在心中胡思乱想。

他慢慢地走向了路旁的一间快餐店。由于他刚才跑得太用力，因此现在觉得有点渴，就好像被人突然放逐到沙漠而又被带回大

街上一样。他想到快餐店里买一杯饮料解渴。他走向人潮熙攘的快餐店，一边看着街上行走的路人。他发现没有人以怪异的眼光注视他，因为他刚才的举动而把他视为疯子。也许街上的人对一位男子在大街上跑着追逐一辆巴士的举动已经习以为常了吧，他想。就好像没有一个生活在石器时代的原始人会对愚蠢的恐龙追逐天边的彩虹的行为而感到吃惊一样。

他在快餐店里一边呷着汽水，一边让冷气吹干他的汗时，做出了打电话约她出来的决定。

*****

“电影院旁的那间咖啡厅？好吧，我知道了。”

她放下电话，若有所思地把自己凌乱的头发梳理起来。她心中有一阵一阵的惊讶，好像人把一块石头丢进她的心窝一样，使她的心情不知所措地下坠着。

“也不知道他要做什么……”

*****

“嫁给我吧。”

她看着桌上的戒指。从窗外斜射进来的夕阳落在戒指上，折射到她的眼眸里。她低下头，把手掌放在眼前，不停地眨眼。这突如其来的阳光在她面前爆炸成刺眼的光波，使她的灵魂之窗无法适应，感到一阵阵的痛楚。

她揉了揉眼睛，把戒指移到一旁，然后把视线集中在他瞳孔里所倒映的自己。

“怎么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呢？”她问。

“也不知道为什么，在我们分离的这段时间里，我不断想起了我们在高中时的事。”

“哦？”

“嗯。特别是我为何当初会交你为女友。”

“这些陈年旧事，你还记得？”

“嗯。当然记得。我记得当初之所以会想要你做我的女友，是因为你给我的感觉跟其他的女孩不同。”

“怎么样的不同呢？”

“我也不知道……反正就是不同。我无法具体地解释，就好像我无法解释我为何喜欢喝不加牛奶和砂糖的茶一样，就是那种感觉，我不能说明白。”

“真有趣。”她把头上的发夹取下，任由刘海放肆地往下坠，遮蔽自己的眼睛。

也遮盖了他所凝视着的，在她瞳孔里的自己的倒影。

过了良久，他忍不住地问她：“怎么嘛？”

沉默、不语。

虽然只是她没有开口说话，但他却觉得整个世界却因此而仿佛静了下来。咖啡厅里所播出的爵士音乐，在他的耳边也只不过是“嗡嗡”的宁静罢了，重复而无目的地刺痛他麻木的耳朵。他张开了嘴，想要说些什么来打破彼此之间的沉默，但却因为不知道要说什么话而又把嘴合上。

她呆呆地望着挂在墙上的时钟，看着秒针慢慢地移动着，直到时针停留在“6”上，然后说：“对不起，很迟了，我想早点回家。”

*****

最后一盏霓虹灯在深夜的都市里熄灭，而原本生气勃勃的都市夜空现在只剩下刺耳的宁静以及代表热闹繁华的残骸的冷漠与寂然。

他半坐半卧在打烊的酒吧外，无力地看着路旁的街灯、空无车辆的柏油路以及空无一人的高楼大厦。眼前模糊的光线和在体内嚣张的酒精使他无法正确地推测物体与物体、现实与幻想之间的距离。他睁开眼睛，看到了灯柱一根一根像牢房的铁柱一样把他困在大街上，而柏油路一直往大厦的屋顶延伸去；她就站在大厦的屋顶上，仿佛在等着他。他伸出手，并开口叫喊：“不要离开我，回到我的身边！”企图想让站在大厦屋顶上的她回心转意地走下柏油路，回到他的身旁。

然后，他所看见的便是黑暗。

*****

“真讨厌，又多了一颗青春痘。”她一边埋怨，一边用手指把在右颊冒出来的青春痘挤出来。这是她的习惯。每当她发现自己的脸上长出不堪入眼的青春痘时，她便会毫不留情地把它解决掉。因为青春痘基本上是青春的副产品，是青春的一种阴影，虽然它也是青春的证明之一。

挤出青春痘后，她便洗了手，然后在镜子前照了照自己。刚挤出的青春痘所留下的疤痕还显得很明显，像是有人在她脸上走过而留下的足迹一样。

她为了自我安慰，因此自言自语道：“没关系，反正睡一觉就会好了。”

*****

他渐渐地恢复了清醒，而且也因为清醒而意识到自己的脑袋很痛，好像有人用铁锤在他的头上大力地敲了一下，而那痛楚又像回音一样在他脑中一直回荡，久久不肯离开。

他以不是很稳的脚步慢慢地站了起来，摇了摇头，试图把残余的酒精驱散。马路上的车子若无其事地驶过，而行人道上的上班族也匆匆忙忙地走过，没有因为看到有一个人醉卧在行人道上而感到好奇，上前观看。每个人都以急促的脚步走过，没有理会他，仿佛他醉倒而躺在行人道上是理所当然的事。

他抬起头，默默地望着被乌云遮蔽的太阳，把视线集中在从云端渗透出来的晨曦，然后自言自语地说：“又是新的一天。”

收入陈华彪短篇小说集《如风的少年》，1997 年 5 月

爵士·雕像与我爸

张曦娜

作者简介：

张曦娜（1956-），祖籍福建南安，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怡保，四岁随家人迁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1979年至1980年获日本兵库县奖学金到神户修读杂志编辑课程，1984年任职《联合早报》副刊记者至今。著有短篇小说集《掠过的风》、《变调》和《镜花》；报导文学《大姑书写》和《客答问》；游记随笔《走过的风情》。曾获新马港短篇小说比赛第三名、三届《民众报》主办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首二奖、四届金狮奖小说组首二奖、金狮奖散文组佳作奖、马来西亚花踪奖、两届新加坡书籍奖（一届小说组、一届报导文学组）。2000年获东南亚文学奖。

丽儿打电话来的时候，我正睡得迷糊。铃声响了好一会，终于停息下来。仿佛不甘心似的，没多久电话再次响起。我翻了个身，

一线阳光从没合拢的窗帘间洒到我脸上。我迟疑了一下，从床边抓起话筒，沙哑着嗓子“喂”了声，丽儿半撒娇半嗔怪的声音从话筒传来：“什么呵，你还在睡觉？都快两点了还不起床！”

昨晚不知不觉间，不知喝了多少啤酒，眼皮重得张不开来，我没有气力搭理丽儿，抱着话筒差点又睡着了。见我没反应，丽儿连续又“喂”了几声，语气开始不对劲。

“找我什么事呵？丽儿。”我不得不开口了。丽儿有点火大了：“你干嘛不理人呀。”我还是闭着双眼，有点迷糊地说：“不是在听吗，找我有事？”

“你不是说要陪我出席爵士登陆两百周年纪念典礼吗？”丽儿嗔道。其实我并没有兴趣出席什么登陆两百周年纪念，但免得丽儿又耍小性子，接口就说：“对呵，没忘记，今晚的事嘛，你先上来我这里再说吧。”

我以为丽儿很快就会挂电话，她却兀自说个没完：“刚才电台播了则好奇怪的新闻，说是爵士的雕像被人涂黑了，真不应该！这些人真没有公德心，连爵士的雕像也要涂黑，而且偏偏选在这个时候，真是的！”我突然醒了一半，握着话筒拉长耳朵等着丽儿说下去，但丽儿又发嗔了：“喂，你到底有没有在听人家说的嘛？”

“不是说雕像被涂黑了吗！”

“我看你一点反应都没有，以为你又睡着了，你这人怎么这样麻木的嘛，听说爵士的雕像被涂黑了也没反应，真是没有正义感！”

我心中暗自觉得好笑，什么正义感的，丽儿最近常用的词汇和语调越来越像我。几年前开始当丽儿的华文补习老师时，她的华语可真差劲，除了日常会话，很难叫她表达出完整的语法和概念。她这人也许有点小聪明，两年下来，讲起华语来竟也对答如流，高中会考时还考了个A，但毕竟基础不好，只要一扯到思想意识、历史文化的话题，就渐渐显得词不达意。

因为太疲倦了，我一直都闭着眼睛，由着丽儿说下去，放了话筒后立刻又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我又被门铃声吵醒。

“什么，王大盛，你竟然还没睡醒呵？”丽儿从门外看见我睡眼朦胧的样子，夸张地叫了起来。

我很想告诉丽儿，昨天凌晨五点才上床，但又不想引起她的好奇，免得她查根究柢。我拍了拍她的肩膀，安抚着说：“我进房换件衣服，很快就好，你先进来坐坐吧。”

丽儿翘了翘嘴巴表示不高兴，一个人懒洋洋地摔向沙发，突然沉默下来。我瞄了她一眼，径直回房换衣。丽儿这人就是这样，动不动就使性子，有时真对她无可奈何。我们同样属龙，丽儿足足小我一轮。过去我从来没想到，有一天会和一个年纪小我十二岁的小妹妹谈恋爱，而且还是我的学生。其实我也搞不懂丽儿为什么会看上我，我们之间的差距太大，因为受教育的关系，我们在文化认知和思想意识上距离太远！也因为如此，我对丽儿的感情和态度，连我自己也说不准，有时热一点，有时冷一点，一直提不起勇气做最后的决定。

一个小时后，我和丽儿在来势汹汹的大雨中，走到那栋古色古香的维多利亚式建筑物前。这座建立于上个世纪中期的古老酒店以爵士的名字命名，在殖民地时代接待过无数王公贵族、富商显要、作家诗人。有人说这是城里最具殖民地怀旧情怀的酒店，这些年来，在酒店和媒体的不断渲染和宣扬下，这座奶白色的建筑物已成为全城最矜贵的经典建筑物，在这里，即使是喝酒的长吧台都成为观光景点。

一踏进酒店大厅，我立刻有一种门禁森严的感觉，酒店大厅的服务生和职员，个个养了一对锐利的眼睛，仿佛随时随地防备着踏进酒店的人们。我和丽儿捏着烫金请柬，来到酒店二楼那布置得金碧辉煌的宴会厅，已见一室衣香鬓影，整个大厅聚满了一群衣着光鲜的绅士淑女。来宾中不是各行各业的锋头人物，就是各部门机构的高级主管人员，个个盛装出席，人人一副意气风发的样子。我从捧着托盘的服务生手中接过红色鸡尾酒，悄悄退到一旁，提不起劲和周围一群社会精英周旋。为了配合当天的庆祝仪式，筹委们还特地出版了一本有关爵士的彩色纪念画册，丽儿任职的广告公司承揽了画册的设计和出版工作，因为有两张请柬，

又是星期天，理所当然的，丽儿认定我会陪她出席盛典。

早在几个月前，时不时就听丽儿提及这项她特别引以为荣的任务，首先是她踌躇满志的出师宣言："老板要我们全力以赴，说是一定要将爵士的纪念画册印制得最精美，其实不必他交待，我们一定会做得最完美的啦。"接下来的日子，不断听到她因沉不住气而发出的怨言和牢骚："真烦哦，资料那么少，怎能印个两百页呢？"我冷眼旁观，有点担心她最终徒劳无功。但随着庆典一天天逼近，丽儿终于也在茫无头绪中完成任务。

这一刻，手里捧着那本出炉不久的七彩画册，丽儿掩不住脸上几分沾沾自喜，我接过那本因精装而显得特别厚重的画册，随意翻了翻，看到的无非是过去读过的历史课本上的那一套。我告诉丽儿，整本画册除了版面和装帧设计刻意求工，印刷考究之外，内容真是乏善可陈。话一出口，立刻感到懊悔，心想丽儿大概又要翻脸，出乎意料的是，她只不过耸耸肩，无所谓地摇摇头："没办法啦，的确找不到新资料，但他们认为这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要印得精美，反正是纪念爵士登陆两百年嘛。"我懒得再说什么，很快就将手上的画册原物奉还，转过身向服务生再要了杯鸡尾酒，心里开始盘算如何在宴会正式开始时，向丽儿找个借口溜之大吉。

走出酒店后，我在地铁站买到当天晚上的报纸，在报上读到这样一则新闻："昨晚，爵士的雕像遭人恶作剧涂黑了。警方今天一大清早就接到公众投报，说有人爬上爵士的雕像，将整座白色雕像涂成黑色，侦查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雕像旁有一把被丢弃的刷子和一桶漆，警方吁请知情人士协助调查……"我在地铁上匆匆将新闻扫过，再慢慢将报纸折好，突然很想抽根烟，摸了摸裤袋里的烟盒又缩了回去。

地铁继续开动后，不知为什么，我竟提前在雕像坐落的地点下了车，仿佛和谁约好，走出地铁站后，我想也没想，一路朝雕像的方向走去。雕像坐落在海岛上最长的一条河岸边，据说那是当年爵士登陆的地方，好多年前，当局为了塑建雕像，足足花了两年的时间，请了一批专家学者考究出爵士当年上岸的地点。他们说，筑建这座雕像不但供岛民瞻仰，也让旅客拍照留念。这些年来，不断有导游带着来自各地的旅客到这里参观，大家缅怀一

番之后，循例在雕像前拍照留念。

我来到雕像坐落的地点时，整座雕像不知什么时候已被围上白色塑料，雕像四周还围了一圈，禁止人们靠近。我在雕像旁站了好一会，旁边行人道上不时有人走过，人人行色匆匆，大多数人没有留意到雕像的异常，少数人好奇地多看两眼，又匆匆从围着塑料裙的雕像旁走过。

因为历史教科书的关系，爵士一直被许多人视如英雄。至于爵士的雕像，其实我一点也不陌生，印象中，爵士总是高高在上，双臂交叠在胸前，脸上带着不知是漠然还是傲然的神情俯视众生。中学一年级，历史课本的封面就非常显眼地印着这座已迹近标签的白色雕像。一直到现在，在我那几本泛黄的相簿里，还可以找到几张与雕像合照的相片，其中一张是小六会考过后，全班三十几名同学在毕业外游时拍下的。

这些年来，爵士的雕像在不知不觉间成为城市的精神象征，从小学开始，人们不断被提醒着爵士的存在，爵士对我国的贡献和恩惠，但说实在的，我从来就不曾搞懂，爵士的雕像究竟代表什么样的精神意义？爵士和雕像一直是我心里的一个结。

在我成长的岁月里，爵士以及爵士的雕像一度在我的记忆中烙下无法泯灭的印记。我在小学三年级开始懂得爵士这个人，那年的课本简要地告诉我们，爵士在上个世纪初期，在印度洋和南中国海之间发现了海岛，登陆后决定将岛国开辟为商港。

小学四年级时，我和弟弟大茂第一次看到爵士的雕像。那天，爸爸带着我和大茂到河畔去，那是一条贯穿着海岛，在城市中心蜿蜒流动的河流。当时，这条河流还是海岛的经济命脉，其时，河上一片忙碌，一艘艘驳船来来回回穿行河面，持续不断在河畔码头运送、卸放货物，各色各样的小贩摊档沿着河畔叫卖，周遭弥漫活络的生命气息。

那天，爸爸携带我和大茂，沿着河畔的小贩摊档闲荡，吃了一碗云吞面、两杯甘蔗汁、一块炸香蕉，一路从河的左岸漫步到右岸，经过白色雕像时，大茂兴奋地说：“爸爸，那是爵士的雕像吗？”爸爸没有搭理大茂，继续往前走，好一会儿朝雕像的方向低声嘀咕道：“他妈的，供奉得好像老祖宗一般！”爸爸边走

边说，声量压得很低很低，不知说给谁听。大茂那时挺不识趣，竟然还傻头笨脑重复着说："爸，慢点走，我要去看爵士的雕像。"我爸还是不出声，大茂又拉了拉爸爸的袖子："爸，我要去看爵士的雕像。"我爸突然不耐烦起来，提高嗓音说："不看不看，没什么好看的！不就是个英国人，有什么好看！"

大茂不知是不是没听懂爸爸说什么，兀自兴冲冲地说："爵士很了不起啦！老师说，没有爵士，我们就不会成为世界第二大商港！"我爸又摇了摇头，良久才大声说："哪有这么夸张！那个什么爵士的，即使是他开拓了这个海岛，还不是为了替他那英国殖民帝国找个殖民地，好和荷兰人抢地盘，要不是我们那些刻苦耐劳的上一代，哪有今天的成就！"

我和大茂傻傻地对望了一眼，搞不懂什么是大英帝国，什么是殖民地，更搞不懂为什么爸爸突然生那么大的气。但大茂小时候总是相信老师的话多一点，他悄悄走向我，对着我的耳朵压低声音说："爸爸说得好奇怪，我相信老师说的才对。"

那天回家后，我突然想要翻查字典，第一个找到的词汇是"殖民主义"。找到后，我大声念给大茂听："大茂，殖民主义是强国对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压迫、统治等政策。"

大茂没听懂，要我再说一次，我又大声念了一遍，不再理会他究竟听懂了没，拿起字典继续翻查帝国主义。

说来荒谬，从小学到中学，因为爵士的缘故，我前后为自己惹了两次麻烦。

小学六年级考口试的时候，李老师指着那张双手抱在胸前的爵士图像问："你知道这位英国绅士是谁吗？"我毫不犹豫地立刻大声说："是爵士。"李老师又问："爵士对我们有什么贡献？"我愣了一下，历史课本那一套其实都背熟了，一直都在脑子里，但不知为什么，我冲口却说："爵士是英国人派来占领我们岛国的。"

李老师很明显地愣了一下，扶了扶金框眼镜，良久没说话，过了几秒钟，满脸不悦地对我说："王大盛，你这是从哪里听来的？上课没听书吗？"我回望着老师，理直气壮地说："是我爸说的。

我爸说，爵士是奉了英国人的命令到远东来找个好港口，因为英国人要和荷兰争夺地盘，后来爵士发现了海岛，觉得这里地理位置特别好，于是决定将海岛据为己有。我爸说，爵士不过是为英国人开拓了一个新的殖民地，没什么大不了。”

李老师听后又愣了好一会儿，双眼直直地瞪视着我说：“王大盛，考试时要按照老师和课本上教的，你爸说的怎能当作答案？”

我低下头没出声，尽管心里很不服气，但又不知说些什么。

那之后不久，有一天，李老师要我爸到学校去，还当着我的面劝告我爸，要我爸不要再误导我，不要再灌输我不正确的观念，以免影响我的考试和成绩。

我爸那天大概气疯了，回家后饭也不吃就对我妈大发牢骚说，要不是顾及我和大茂还要在那学校念书，他当场就要向李老师发作了。我爸说：“什么叫误导孩子，到底是谁误导孩子？他们懂什么误导孩子，老子做了半辈子殖民地子民，跟着一大伙人上街搞独立斗争，一搞那么多年，好不容易摆脱他妈的统治者，难道还要感激他们的大恩大德，感谢他们来殖民我们？统治我们？还要对他们顶礼膜拜不成？我不过告诉大茂他们事实，这叫什么误导孩子？”我爸越讲越气，嘴里开始冒出三字经。我和大茂一边伏案做功课，一边拉长耳朵听爸爸火冒三丈叫骂着。那天晚上，我和大茂都很识趣地将功课早早做完，很快就上床睡觉。

我爸数十年如一日，独自经营一家小印刷厂，他常说那是一盘吃不饱、饿不死的小生意。有一次我听到我妈对小阿姨说，我爸胸无大志，最大的愿望是不必看别人脸色过活，开一家小印刷厂自食其力，对我爸来说是再最适当不过的营生。

在我们小的时候，我爸周围有一群气味相投的朋友，经常聚在一起，他那间不过两千余方尺的小印刷馆就宛如他们那一帮朋友的私人俱乐部，一伙人在爸爸那间小小的办公室出现时，一聊就是一个晚上。他们说得痛快，口沫横飞间大多数时候是对时局政策的议论和嘲讽，偶尔还夹杂着三字经，仿佛说得起劲，言语间却让人觉得那么无力和无奈。现在回想起来，他们心里其实潜藏着一股挫折和败北的情绪，在时不我予的愤慨以及对社会现实

的不满中，相濡以沫，逞逞口舌之快。

年岁渐长，渐渐地我发现，在我爸的朋友中也有坐过牢的，也有曾经参加过国会议员竞选的，但自我们懂事以后，他们仿佛一群和主流社会挂不上钩的边缘人，年轻的时候，他们也曾像我爸一样，走上街头和帝国殖民统治者进行斗争，争取岛国独立自主。他们之中，在牢里呆得最久的，是我爸最要好的朋友叶叔叔。

小时候第一次听说叶叔叔在牢里足足呆了十年，我曾经好奇地追问我爸，叶叔叔究竟犯了什么罪。我爸皱了皱眉头，不知如何回答我，良久之后才轻叹着说："叶叔叔并不是一般的犯人，他并没有犯法。"我仍不罢休，继续追问下去："那叶叔叔为什么会坐牢呢？"

我爸又不耐烦了，大声说："为什么会坐牢？他只不过将真相说了出来，说了一些别人不爱听、不想听的话。"当时，我并不知道"别人"是指谁，叶叔叔又说了些什么真相。好多年之后，我终于明白，叶叔叔其实是那些在政见上与当政者相左的政治犯之一。

比较起我爸的豪放外向，叶叔叔的性情内敛沉着得多。在我的感觉中，我爸对叶叔叔不但比对其他的朋友都好，还带着一种迹近崇敬的感情。有一次我妈说："别看叶叔叔这个样子，在从前他可是挺威风的，曾经带领着几千人在大操场上向殖民政府示威。你爸和他们那一帮朋友，当时都追随叶叔叔向英国政府抗议示威，争取独立。"

第一次看到叶叔叔出现在我爸的办公室，他的头发几乎已经白了一半，脸色隐隐透着一丝青黄色，好像营养不良的样子。当我和大茂站到他面前，唤他一声"叶叔叔"时，我一眼就望见，他有一双深邃却满布红丝的眼睛。

那一次，叶叔叔又来找我爸时，我妈要我端了两杯咖啡到办公室去，我正巧听到叶叔叔感叹着对我爸说："刚从里面出来时，我突然觉得自己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真的，不过十年的时间，这里真变得叫人不认得了，华文教育曾经是我们与殖民地政府斗争的目标之一呀，怎么现在就变成这个样子呢……"

那天晚上，我爸和叶叔叔在办公室里谈了足足一夜，一直到第二天清早，叶叔叔才带着满布血丝的双眼回去。也就从那一天起，叶叔叔不再出现在我爸的办公室里，好久之后我才知道，叶叔叔不知何时离开了这个海岛，再也没有回来过。

我真正对爵士产生疑惑是在中学二年级的时候，那年年终考试，我花了整个晚上的时间背诵爵士和这个城市岛国的关系。课本说，爵士改变了岛国的命运，十九世纪初期，爵士替东印度公司寻找一个足以与荷兰人抗衡的港口，后来发现了介于印度洋与太平洋之间，位于马六甲海峡南端的海岛，我一遍又一遍地背诵着笔记和课本，心里却不断涌上问号，想不通究竟爵士对岛国的贡献在哪里？

那天，考卷上有两题关于爵士的考题，其中一题是这样的：谁改变了我们这个城市岛国的命运？他将岛国造就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我绝对知道答案就是爵士，却不知为什么，犹豫了老半天还是没有将答案写下去，快交卷时，我心里觉得不妥，连忙又将爵士的名字写下去。写好后却后悔，立刻又将答案给涂掉了。

那年分发成绩册时，我一眼就望见历史那科只得五十八分，足足差了两分才及格。爸爸看着成绩册，皱了皱眉头，犹豫了一下子，最后还是忍不住说："大盛，历史考得好烂哦？"我垂下眼睑，突然觉得好委屈，很不甘心地说："爸，那是因为我没有回答那两题关于爵士的考题。"

"哦？"爸爸傻了一下，仿佛不明白我说些什么，忽然间又恍然大悟，拍了拍我的后脑，呵呵呵笑了起来："大盛，你这个笨蛋，考试就考试嘛，不必那么和自己过不去吧？"说着转身对我妈说："大盛这小子，傻乎乎的，不识时务，明知是考试还和自己过不去。"

我妈也许早已对我爸不满，听见我爸这么说，立刻狠狠白了我爸一眼，趁机就大声数落我爸："你还好意思说，大盛都是被你害惨的，你整天就爱对着两个小孩唱反调，这对他们有什么好处？他们以后还要在这个社会立足，你老是教他们和别人作对，将来他们怎么在这个社会混……"

我爸天生草莽性格，向来直话直说，听着我妈唠叨个没完没

了，渐渐也火大了，大声对我妈吼道："什么唱反调，什么和别人作对？你这人懂什么？我不过是告诉孩子们真相。我们这些在殖民地时代当过殖民地人的，最了解被统治的滋味，难道还不能告诉他们？"我妈和我爸争吵时最爱骂他是"粗人一个"，但那一次被我爸那么一吼，我妈却突然沉默下来，抿紧嘴唇不再和我爸针锋相对，转而大声警告我和大茂，考试时必须遵照老师和课本上教的作答，不要自作聪明。

对于我历史科考不及格，我不知我爸心里怎么想：他是真的介意我没将历史考好，或是他内心里也觉得我做得好？我真的不知道。可那之后不久，爸爸身边几个死党包括李叔叔、谢叔叔和王叔叔不但都知道了这件事，还时不时以此调侃我。李叔叔有一次对我说："大盛，了不起哦，果然有乃父之风。"我也不知李叔叔指的乃父之风是什么意思，但我想，爸爸到处向朋友宣扬，大概私底下对我没考好历史并不真的那么在意吧。

那年年终假期的时候，我一连几天都往图书馆钻，一心一意想要搜寻有关海岛的历史资料。后来，我在一部百科全书找到有关岛国的资料，百科全书说，岛国的最早拓荒者是一位印度王公，公元十五世纪成为马六甲帝国的一部分，十六世纪葡萄牙人在此建立霸权，十七世纪被荷兰控制。书上说，由于荷兰重新控制海峡诸岛，推行商业垄断政策，于是英国决定另向东南亚发展势力，于是派人到东南亚寻找基地，结果发现了岛国这个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的地方，决定发展为商港。1869 年，由于苏伊士运河通航和海轮增加，岛国作为燃料补给站的地位变得日益重要。

另一部世界大事典说，岛国在公元八世纪建国后归属印尼室利佛逝王朝，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为马来亚柔佛王国的一部分，1924 年沦为英国海峡殖民地的一部分，此后岛国一直是英国在远东转口贸易的重要商埠和在东南亚的主要军事基地。

关于爵士，百科全书形容他是大英帝国主义在远东的奠基人，是东方学专家，并没有特意颂扬爵士对岛国的功绩。我乐此不疲，在整个学校假期四处翻查资料，然后再将翻查到的资料转述给大茂听，仿佛完成对某种真理的求证。直到现在，我也不清楚当初自己为何要这么做，但我妈说过，我天生反骨，就像我爸，也许吧，

翻查过那一堆资料之后，我似乎有了一种开脱似的满足感。

那之后，有好些年，爵士的名字不再出现在我的生活里。一直到我念大学之后，城里突然掀起一场谁先登陆海岛的争论。开始时是由一篇发表在华文早报的文章《谁先登上海岛？》所引起的，那位叫贺宗青的作者当时还是国立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据说他前后花了四年的时间搜集资料和进行田野调查，掌握了不少第一手资料才下笔完成这篇文章。

贺宗青在文章中提出，第一个登上海岛的并非被我们从小视为英雄的爵士，而是一个叫曹亚志的华人。贺宗青引述了曹氏家谱的纪录，曹家的家传日志，以及海岛上那一座最古老的宗乡会馆曹家馆作为证据，指出当年曹亚志是在爵士的船上工作，当爵士来到靠近岛国的海面上，因为不知岛上实况以及土人实力，不敢贸然登陆，而先派了船上的木匠曹业志携了一面英国国旗上岸刺探，结果曹亚志成功完成任务，在荒岛上竖立了第一面英国国旗后，爵士才正式登陆，与当地酋长展开谈判，向酋长说明英国人想要在海岛上开拓贸易根据地和海岸的用意。贺宗青还说，曹家馆的所在地，是当年爵士为了感谢曹亚志领先登陆，对开拓岛国所做出的贡献，而特地拨地让他建屋居住的。

那阵子，贺宗青的文章刊出后，立刻在文化学术界和媒体引发了一场质疑和论战。华文报上有一部分文章附和贺宗青的研究和说法，认为曹亚志大有可能在爵士之前登上海岛，可大部分文章，尤其是刊登在英文报章上的文章，几乎一面倒地大力驳斥曹亚志率先登上海岛的可能性。

曹亚志事件热闹哄哄地在报章杂志上争议了一两个月后，渐渐平息下来，最后是不了了之，我敢打赌，至今没有多少人还记得这场论争或是曹亚志这个人。据我所知，至今，小学、中学课本所教的，仍一如我们过去所读的，只知有爵士，不知有曹亚志。最可悲的是，说是为了城市发展的缘故，那间古意盎然、已有近两百年历史的曹家馆竟也在一夜之间被怪手拉扯下来，再也欲寻无处，曹亚志这个人再也没有任何痕迹留下来。

这些年来，我先后读到不少对岛国冷嘲热讽的文章，“亚洲的摩纳哥，一个富庶的小国”——他们这样形容我们这个城市岛

国。感觉上，岛国既受国际重视也不被重视，人们对岛国的日渐富裕刮目相看，但外地一些作家文人、媒体记者老爱在字里行间讥讽这是个浅薄、无知而无趣的城市。我曾经在一部以岛国为背景的日本流行小说《莱佛士酒店》上读到这样的描写："这里的人都嘿嘿地傻笑着过日子……"虽说只是小说，读到这样看似不经意的形容时，我打从心里感到一阵不悦。为什么呢？凭什么说我们"嘿嘿地傻笑着过日子"呢？我为脑中萦回多时的那句话不开心了许久许久。

爵士的雕像被涂污后，报纸上先后有几篇文章针对这件事发表议论，全都对恶作剧者做出严厉指责，认为不该对爵士做出如此不敬的行径，有些文章建议应该严惩破坏公物者，包括最高额罚款，以便杀鸡儆猴。

第六天，早报以很显著的版位刊登了另一则新闻："六天前遭人涂污的爵士雕像已恢复原貌，重新粉刷上白漆……警方提醒公众人士，任何人若被发现破坏公物，可被判坐牢不超过五年，以及罚款和强制性鞭刑。"

那时，我正在餐桌边吃早餐，双眼正望着两片烤得金黄色的全麦面包从烘面包机里跳了出来。我从烘烤机取出面包，一片涂上厚厚的草莓果酱，另一片涂上牛油，两片面包合起来，狠狠咬了一口，不知为什么突然有种嗒然若失的感觉。

那天晚上下班后，我独自一人又去了河畔，漫无目的地望着那熟悉得不能再熟悉，双臂交叠在胸前，神情带着不知是漠然还是傲然的白色雕像。我在雕像前站了半晌，百无聊赖地读着以英文镌刻着的碑文："1819 年，爵士就在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地方登陆，他以其过人的眼光和才华改变了这个城市岛国的命运，将我们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渔村改变为一个大商港和国际大都会。"

我不明所以地念着镌刻在石座上的碑文，念完后，从草地上抓了几颗石头，一颗又一颗，用力朝河里丢去。丢着丢着，手机突然响了起来，不用接听，我相信那是丽儿打来的。将近十二点了，丽儿习惯在这个时候打电话进来。我瞄了一眼电话显示屏上的号码，证实了是丽儿打来的后，忽然不想接听，任由电话响了一阵

后渐渐停息下来。丽儿是如此憎恶涂黑雕像的人，我一直没有告诉她，也永远不会告诉她的是，其实雕像是被我和大茂漆黑的。

真的，那天晚上大茂突然来找我，说是想去喝两杯。几年前大茂结婚后，我们兄弟俩就不常碰面了，大茂的工作向来很忙碌，常要超时加班，结婚后哪还有闲暇理会我这还是打光棍的大哥。那时，大茂嘴里虽然没说什么，但我看得出他心情很坏。后来我才知道，他也受到这一两年的经济不景气波及，刚被任职了近十年的银行裁退了。

后来，我偕同大茂到河畔那家去熟了的露天啤酒馆，不知是不是星期六晚上的缘故，整个河畔闹哄哄的，到处都是人影。人群中伴杂着金发碧眼的洋人，也有肤色黑得发亮、不知来自哪里的黑人，河畔四周一片喧嚣嘈杂，人影笑声中弥漫着一种洋味很重的异国情调。这时我蓦然想起，在多年之前，曾经有一次，我爸带着我和大茂到这里闲逛，其时，这条贯穿市区的河流还活跃着生命的脉动，河面上驳船来来往往，弥漫着小市民的生活气息，和现在比较起来真是南辕北辙。

我和大茂找了两个视野不错的位子坐了下来，正好可以望见河面上波光粼粼中倒映着的高低错落的建筑物，那是一座座殖民地时代遗留下的建筑物，古老而权威，在城市里显示着不可被取代的气派。河的对岸为岛国的金融区，矗立着一幢幢新起而高耸入云霄的商业大楼，高楼上的灯火将河岸上的城市夜景衬托得一片亮丽。过去，大茂任职的那家银行就在其中一幢玻璃帷幕大厦内，大厦楼高六十八层，整幢大楼的幕墙由一片片灰蓝色的玻璃砌成，豪华而气派。大茂曾经也以能在那家银行任职为荣，何况他进入公司后一路平步青云，不过几年光景就升任部门主管。那阵子大茂一度意气风发，曾几何时，不过是几天前的事，大茂却被公司裁退了。

大茂一口气要了好几瓶啤酒，一边喝，一边捏着香烟，一根接一根，几乎不停地抽着烟。足足有一两个钟头，仿佛有着某种默契，我和大茂安静而默默地对饮着，许久许久，彼此都没有出声。这阵子，我和大茂仍处于丧父的悲痛中，两个星期前，我爸在我们毫无防备下，因为心肌梗塞的缘故，突然就辞世了，那天正好

是他的七十岁生日。仿佛霹雳雷霆，向来生机那么旺盛的一个人，说走就走，我和大茂骤然间都无法接受这个事实。

第五瓶啤酒快要喝完时，我终于忍不住问大茂："大茂，在想什么？"大茂摇摇头不说话。但我知道，在那一刻，他必定也想起了老爸。我爸去世后，这两个星期来，我们的感觉不只是哀伤，而还有其他什么的，那也许就是所谓的遗憾吧。我们始终没有能力完全理解我爸这半辈子的心情和想法，以及他一辈子从来都无法释然的悲哀。

至于大茂，大茂过去并不喜欢爸爸的那群朋友，他觉得他们的言行举止老带着一股酸气："那是一群跟时代脱节的人，真叫人受不了。"大茂有一次对我说，语气里竟有几分不屑："我不明白这些人为什么老是背负着那么沉重的历史包袱，谈来谈去，总是谈些什么语言啊，文化的，为什么老是活在陈旧的梦里走不出来，难道总不厌腻吗？"那几年，经济系毕业的大茂在事业上一直一帆风顺，有时候我甚至觉得，大茂会说这样的话，是被少年得志冲昏了头。

其实，这几年来，渐渐地我发觉老爸和他那群朋友已不大愿意提起华文教育这档子的事，但与其说他们淡忘了，毋宁说他们也累了，甚或心死了。有时候我甚至觉得我爸越来越有阿Q精神，谈起华文或华文教育时，他会一反常态，故作豪气地大声说："这些人不学华文算什么，就算这岛上三百万人都不懂得自己的语言，都不会华语华文也没什么大不了，这世界至少有十三亿人使用这种语言。"

说来伤感，除了我爸和他那群越来越寥落的朋友，在这个岛国上，现在已没有太多人会焦虑什么英文至上，或是担忧华文的日渐疲弱，仿佛过时的服装，华文教育这四个字在这海岛已是个叫人提不起兴趣，越来越落伍过时的话题。而像我爸和叶叔叔那样的人，已逐渐沉没在无情的现实中，越来越边缘化，终至发不出声音。

对于爸爸的朋友们，我其实谈不上喜欢或不喜欢，或许因为我比大茂年长一些，曾经与他们接触多一些，我因而了解他们多一点，或许，也多了那么一点同情。出生于六十年代，生活在

二十世纪末的今天，我和大茂并不像我爸和他那群朋友一般，有一个充满激情的时代和往事可以追忆，有时我甚至觉得他们的缅怀和伤感带着那么点浪漫的情怀。

像他们那样一群人相聚在一起，因为共同的回忆和沧桑，同样的对生活的不满与牢骚，找些互相可以倾诉的对象，不过是寻求一点点精神上的慰藉，我想当时大茂还没有想通这一点。

我们继续在河边默默饮酒，看着河畔的餐馆酒楼、啤酒馆、卡拉OK酒廊，从灯火通明、热闹喧嚣到逐渐暗淡下来，大茂仍不想回去，我抢先结了账，拉着已有醉意的大茂从啤酒馆走了出来。人潮不知道什么时候已逐渐流散，河畔已然寂寥一片，我和大茂漫无目的地沿着河畔步行，河边的雾气越来越重，天空好像蒙上一层云翳，带点灰蒙蒙的，晚风一阵阵从河岸边吹来，吹着吹着，渐渐感到一丝凉意。我掏出烟盒点了根烟，狠狠地吸了口，不知不觉就来到爵士的雕像。

当时我和大茂站在离雕像数码之遥的地方，隐隐看到有人站在雕像前流连不去，我们不觉都停下脚步，双眼朝雕像的方向望过去。后来我们终于看清楚，那人正张开双脚，对着那高高在上的白色雕像撒尿。我和大茂对望一望，彼此都感到一阵愕然，接着笑了起来。那人撒了尿，又在雕像前摇头晃脑了大半天，才迈开脚步，步履蹒跚地、一拐一拐地朝着与我们相反的方向离去。

“是个醉汉吧？”望着那个越来越模糊的黑影，我转身问大茂。

“不，好像是个跛脚的。”大茂说。最后我们都认为，那也许是个精神有问题的人。

后来我们渐渐走向雕像附近那一处还在施工的工地上，我一个不小心，左脚踢到丢弃一旁的铁桶，差点就要跌个四脚期天，站直后，我定睛望去，发觉是一桶用剩的油漆。我望了望那桶漆，再望望大茂，仿佛有默契似的，我在短短几秒钟内拎起那桶漆，大茂突然就爬上雕像，一边爬，一边四处张望。那时已经快凌晨四点钟了，大茂拿起刷子匆匆往雕像抹去，没两下子，一身纯白的爵士雕像就那么被我们抹黑了，大茂很快地又从雕像上面爬了下来，我望着大茂，大茂望着我，两人无端仰头大笑起来，仿佛

完成了多年一直想做而又没有能力做的事，心里突然平和许多。

那之后，我和大茂匆匆离开了雕像，急步往相反方向走去。

尾声

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那天晚上很不寻常，有点诡异。我始终不明白，当时我和大茂为何如此轻举妄为，突然就做出这样的事。我想，这是我们这辈子对爵士所做的最大不敬的一件事。我其实更愿意相信，那晚我和大茂真的都喝醉了。

奇怪的是，大茂和我从此都不再提起爵士的雕像，仿佛涂黑雕像的事从未发生过，或者从来就与我们不相干。

大茂不久转了行，去中学里教书，薪水比过去少了三分之二，但他看起来还挺乐观的，并不怎么惋惜过去月入万元的日子。日子仍旧一天天过去，我终于还是和丽儿分手了，说不出为什么，我们之间有太多不协调，老是彼此迁就下去也不是办法。一直到分手，我始终没有告诉丽儿，她所景仰的爵士的雕像，是被大茂和我涂黑的。

作于 1997 年

收入《张曦娜小说选》，2007 年

丁香

流　军

作者简介：

流军（1940-），原名赖涌涛，祖籍广东丰顺，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边佳兰。1956 年南来新加坡念中学，1963 年进入南洋大学中文系就读，1980 年成为新加坡公民。当过割胶工人、杂货店店员、代课老师、工场书记、船厂经理，曾经从商。著有短篇小说集《热爱土地的人》和《暗度陈仓》；中篇小说《玉镯的故事》、《蜈蚣岭》和《归去来兮》；长篇小说《浊流》、《赤道洪流》、《海螺》和《在森林和原野》；中篇与短篇小说合集《流军小说选集》和《丁香》；多幕剧《卢家庄轶事》等。《在森林和原野》英译本《Deep In The Jungle》于 2010 年 6 月出版，当时的新加坡共和国总统纳丹赏识此书，召见作者于总统府，畅谈有关文学创作和历史题材的问题。

丁香是万和镇最美丽的女人，但她水性杨花，曾经和几个男人相好过，所以镇上的人骂她淫荡下流，说她人尽可夫，叫她狐狸精、黑油桶。然而，万和镇首富、卢家庄庄主卢水雄却看上了她，不惜千金纳她为妾。这件事一时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沸沸扬扬地议论了好一阵子。结论是：丁香是个扫帚星，她的目的在于刮钱，卢水雄娶了她可要走霉运。然而，事实很快就证明万和镇的人看走了眼，卢水雄不但没走霉运，反而交了好运：一天早上，卢家庄的几个猪崽在森林里活捉一只小白虎，卢水雄灵机一动，立刻把那只小白虎送给柔佛王。柔佛王最喜爱饲养野生动物，在王宫附近辟了个动物园。白虎是世上罕有的动物，柔佛王大喜，立刻召卢水雄入宫叙话。卢水雄欣喜若狂，带了一份厚礼入宫觐见。就这样，卢水雄从此成了宫中常客。

几个月后，柔佛王在庆祝生日的庆典上封予卢水雄拿督荣衔，几家大报都以显著的版位刊载了这则新闻，万和镇顿时沸腾起来，人们对丁香的态度立刻作一百八十度转变，见到她时都恭恭敬敬地称她四娘。

万和镇在柔佛州南端，人口约有六百来户，其中有一半住在街场附近，都以捕鱼和饲养鸡鸭维持生计，其余的住在山区，以务农和采割甘蜜为主。万和镇以西为老巫河，老巫河是柔佛河最大的支流，两岸散布着七八个马来村，村民都以捕鱼为生。此外，还有百多个新客在森林边缘砍树开荒，这些新客都是卢家庄主卢水雄买来的猪崽。

万和镇上只有一条街道，店铺约有四十来家，店东全是华人。这里捕鱼的人虽然不多，但渔业却很发达，单收购鱼虾和经营渔网索络的店铺就有整十家。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柔佛河口都是沼泽地带，是虾蟹繁殖的温床，附近岛屿和村镇的渔民都把鱼虾运来卖给这里的鱼行；其二是万和镇位于柔佛河口，为柔佛海峡通往南中国海的咽喉要地，许多深海捕鱼的船只都到这里添水加粮或因等待潮水而停泊三五天，或开进港湾维修。除捕鱼业外，其他店铺的生意也门庭若市，这是因为万和镇和新加坡北岸一衣带水，船只来往频繁，镇上有好些人到新加坡工作或做生意，人们有了出路，购买力也就大大地加强了。

万和镇本来叫万和村，万和村这名字是卢水雄的曾祖父取的，万和是他曾祖父的名字，也就是说，卢万和是万和村的第一户人家。一百多年前，卢万和单枪匹马到老巫河口东岸开荒，由于他是这里的开山鼻祖，因此就把这里称为万和村。卢水雄的祖父接手时卢家已经拥有五六十英亩土地，卢水雄的父亲卢正华接手后便大事投资捕鱼业，十几年后几乎垄断了万和村的鱼市场。那时候万和村的人口剧增，卢正华带头筹款兴建学校，学校建好后，卢正华被推选为董事长。学校举行开幕典礼那天，村民们都来参加，卢正华上台演讲时便宣布把万和村改名为万和镇。青出于蓝胜于蓝，卢水雄长袖善舞，广交权贵，他从父亲手里接过棒子后，生意做得更大，在新加坡、哥打丁宜、新山和马六甲等地买下大片土地，招募工人大事种植橡胶树。

卢水雄的“拿督”荣衔还真管用，只凭柔佛王一句话，他就得到老巫河畔原始森林的开发权。

2

卢家庄坐落在离街场约半公里的一座小丘上，周围砌着砖墙，范围很广，里头种着各种花草树木，像个公园。正屋建在围墙正中，坐北朝南，深蓝色瓦顶，朱红色墙壁，雕梁画栋，前有厅，后有院，两边还有厢房。

卢水雄钱多地多老婆多，但膝下却无儿无女。

他的头房媳妇姓周，称卢周氏。卢周氏温柔体贴、勤劳能干而又通情达理，是卢水雄的贤内助，但美中不足的是她的肚子不争气，结婚十几年膝下犹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卢水雄一想起这句古训就彻夜难眠。卢周氏何曾不是一样，她求神拜佛，日夜熏香祷祝，希望给卢家生个儿子；她数着日子，殷切等待。潮水退了再涨，花儿谢了再开，青春就像射出去的一支箭，女人三十烂茶渣，和丈夫睡了十几年肚子仍毫无动静，看来生儿育女是没指望的了！她感到歉疚，对不起丈夫，每提起这件事，她就潸然落泪。卢水雄心知肚明：他不怪妻子，他和妻子生活了十几年，妻子的情况他最清楚：妻子脸色红润神采奕奕壮得像头母熊，她胸脯丰满，月经准时来，房事时如狼似虎，有哪点不像女人？

妻子不育丈夫也有责任，问题一定是出在自己身上。他之所以会这样想那是因为他少年时手淫过度，每天四五次，有时射出来的不是精液而是血。他耿耿于怀，以为是自己那东西玩坏了。

由于心里有疙瘩，所以每次和老婆交媾时不是早泄就是临阵退缩。他曾看过郎中，吃了不少补药，情形稍微有改善，但每次尚未进入“福地”就“鸣金收兵”，十几年来都是如此。一晚，卢水雄向老婆表示要那个，卢周氏霍地流出眼泪说：“你娶个小的吧！”卢水雄以为老婆生气了，于是说：“不来就不来，怎无端端生气？”卢周氏呜咽道：“我没生气，我是说正经的。雄哥，我对不起你！”卢水雄惊叫道：“我没嫌你什么，怎说这样的话？”卢周氏答道：“你对我好我明白，雄哥，我已经想了很久，我是没指望的了，你不能因我而断了后，卢家得有人继承香火呀！”“呃，这……”卢水雄愕然看着妻子。卢周氏又道：“堂堂正正娶个二房回来，我容得下，我会把她当妹妹，有了孩子我也会把他当自己的骨肉！”

就这样，卢水雄娶了二姨太，这个女子姓张，二十四岁，是个打鱼人家的闺女，住在附近一个小岛上。婚礼非常隆重：五彩帆船载她到镇上，然后改坐花轿，由媒婆引路进入卢家大门，一路唢呐嘀哒鞭炮劈里啪啦响。当天下午卢家大摆筵席，宾客如云，到黄昏才散。

卢水雄仍旧天天吃补药，如野山人参、高丽参、鹿茸、鹿鞭，甚至老虎鞭。病急乱投医，情况居然大有改善，不久后，二姨太竟然怀孕了。卢水雄喜出望外，立刻在祖宗灵位前焚香磕头。卢周氏更是乐不可支，到街场药材店买了许多药材补品；她还亲自下厨，大火蒸的小火焖的温火炖的她全拿手。二姨太三天一小补，十天一大补，吃得她胖乎乎的像只小白猪。

十月怀胎，二姨太难产，接生妇说孕妇太胖婴儿过大，必须动家伙（土法助产手术）。动起手术老小必有一伤，接生妇问卢水雄和卢周氏要留大的还是小的。卢水雄和卢周氏毫不考虑地说，无论如何都要留小的。然而事与愿违，大的还活着小的却死了，更令卢水雄夫妇心疼的是那婴儿竟是个男的。

卢周氏的悲伤突然化为愤怒，一手捉住接生妇的肩膀，一边

摇撼一边疯狂地喊："你说！你说！怎么会这样的？是不是你弄死的？你说，你说呀！"卢水雄也指着接生妇的额头说："一定是你！讲！孩子怎么会死的？快讲！""唷！"接生妇拨开卢周氏的手，扬起眉梢冷笑一声，说："女人生孩子有如过鬼门关，是凶是吉谁能说得定？老爷太太，你们把接生的当凶手，以后还有谁敢吃这行饭？""你……"卢水雄欲言又止，垂下双手深深叹了口气。

接生妇又道："老爷，太太，你们的心情我明白！披绸挂缎、锦上添花谁不想？可是，这是命水！命里注定的俺又能怎么样呢？死了的没办法，还活的不能不救。"说到这里她指了指躺在床上的二姨太："夫人还有一口气，我得料理料理，请老爷太太暂时避一避！"卢周氏斜眼看了一下躺在床上的二姨太，掀开帘子，卢水雄则冷哼一声，随卢周氏走出去。

两天后，卢家就传出二姨太去世的消息。

卢家庄没有报丧也不准下人声张，只叫几个仵工把丧事草草料理。也真巧：出殡那天正好是二姨太出嫁的日子。去年，她坐着花轿风风光光地进入卢家大门，今天，她则躺在棺材里冷冷清清地被人从后门抬出去。

半年后，卢水雄又娶了三姨太。三姨太姓林，名叫美丽，住在万和镇街场，父母是开杂货店的。她因有几分姿色，心头高，万和镇的男人没有一个她看得上，所以年至二十八仍待字闺中。

一天，媒婆来说亲，对象说是卢水雄。媒婆巧舌如簧，说如果嫁到卢家后山珍海味、穿金戴银有享不尽的福；一年后再给卢家生个儿子，她简直就是皇太后了。林美丽的双亲对这门亲事很是满意，认为女儿能嫁给卢水雄那是他们林家的光荣。林美丽心里也喜欢，她的母亲问她怎么样，她答说一切由父母作主，这门亲事就说成了。出嫁那天，林美丽打扮得漂漂亮亮，坐着花轿嫁到卢家。卢家大院深宅金碧辉煌，林美丽见了乐得心花怒放。然而，她时乖运蹇，不到三个月就被打入冷宫。原来洞房那晚，卢水雄的老毛病又患了。卢水雄去看郎中，郎中给了药。卢水雄吃了药，情况有些好转，但仍没法克服紧张心理，所以每次都功亏一篑。卢水雄怪罪于三姨太，说她是"石妖"，肚子里有邪气，继续下

去总有一天被她“克”死。接着林美丽就被令迁出厢房，住在屋后货仓旁的一间矮屋里，被当下人使用。爬得高摔得重，希望大失望也大，三姨太受不了打击，没多久就疯了。

不久，卢水雄认识了一个山东水客[1]，这个山东水客长得高头大马，说话时翘舌音很重，而且声大如雷。山东水客有三个老婆，一个是发妻，住在唐山乡下，一个住在暹罗（泰国），一个住在新加坡。男人三妻四妾不足为奇，山东水客令人瞩目的是他的三个老婆各都生了十个孩子，而且不怕货比货，那三十个孩子个个都像他。

山东水客引以为荣，因为老婆生得越多就证明他越行。卢水雄羡慕不已，便向他讨教“功夫”。“功夫？”山东水客旁若无人呵呵笑道：“这事儿生来就会，没什么学问！”卢水雄挨近他耳边，把自己的毛病坦诚相告。山东水客听了后打开随身带的那个藤箱子，拿出一瓶黑色药丸给卢水雄说：“吃这个，每天早晚服一粒，吃完这瓶药，包你金枪儿可打狗！”卢水雄转开瓶盖，拿到鼻前嗅了嗅，问道：“什么药？”“放心放心！”山东水客拍拍他的肩膀：“这是皇宫里传出来的方子，几百年喽，清朝的康熙、雍正、乾隆几个皇帝就是服这种补药，所以他们的妃子个个都龙马精神，你道是怎儿？嘿！皇帝够劲儿，甘露洒得均匀嘛！”卢水雄欣喜万分，掏一把钞票给他，山东水客忙把钞票推回，说道：“小意思儿，甭客气，改天你抱儿子时请我吃红鸡蛋就行！”

一天，卢水雄从新加坡回万和镇，正巧和丁香同坐一艘船。

丁香在万和镇臭名昭彰，所以这几年来都住在新加坡。她今天回来是因为她母亲生病，她的母亲年老体弱，已经病了好些时候，最近越趋严重，她这次回来可能是见母亲最后一面。

丁香坐在卢水雄对面，她和往常一样，梳着的发圈均匀地搭在耳后，每边三个。她穿的是蓝底紫色印花短袖上衣，衣襟开得很低，两个饱满的乳房若隐若现；下半身是同颜色窄长的纱笼，浑圆的臀部稍稍翘起，显出她身段的苗条。这种服装叫纱笼·卡巴亚，是马来上层社会的妇女喜爱穿的。卢水雄慈眉善目，道貌岸然，一副绅士派头。丁香温文尔雅，正襟危坐，一副淑女模样。

1.“水客”即猪仔的经纪人，他常往返南洋和中国乡下之间，因此他也为猪崽及其家人传达消息，或汇款、托运东西等。

他们的目光经常碰在一起。船靠岸了，登上码头，分手时，卢水雄向丁香挥了挥手，丁香则向他微微一笑。

果然，丁香回来的第二天，她母亲就死了。丁香只有一个哥哥，是个老实人，交游不广，所以丧事一切从简。但出乎预料地有一个人竟送来一百元赙仪，一百元是个大数目，料理丧事的人一时目瞪口呆，过了一阵才恭敬地问那人道："请问贵姓大名？"那人答道："我是卢家庄的管家，这'白金'是我们主人叫我送来的！"丁香一听，心里如同乌鸦落在雪地上，全明白了。

丁香的母亲"满七"（人死后的第四十九天）之后，万和镇的媒婆高大婶突然找上门来。高大婶是丁府的远亲，丁香叫她姑婆。高大婶开门见山说是卢水雄叫她来做媒的。

丁香跑过码头，经过不少风浪，对逢场作戏、浪迹浮踪的日子已经感到厌倦，她还真想正正经经地找个男人托付终身，可是这等事得靠缘分。"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一个多月前，她回来万和镇时，那么巧竟和卢水雄搭乘同一班船，这也是缘分。难道我和卢水雄果真有缘？她想，同时也暗作衡量：卢水雄平头正脸，相貌堂堂，令人羡慕；卢水雄高视阔步，威风凛凛，令人敬仰。但他拈花惹草风流倜傥妻妾成群，我嫁过去算是老几？然而，高大婶却告诉她一些她从来没听过的事：卢水雄的大老婆卢周氏求子心切而她自己又没本事，因此她不但允许而且还鼓励丈夫纳妾。她说家里多个女人吃饭时不过多一双筷子，睡觉时床下多一双木屐；她说她心胸宽大会把新来的女人当作自己的妹妹，二姨太和三姨太就是个活例子，不过二姨太命薄三姨太命蹇，享福得要有福命啊！言下之意就是卢周氏心胸阔如海，能容天下女人难容之事，能吃天下女人不愿吃的亏。

最后高大婶劝丁香道："说钱，卢水雄拔根寒毛也比俺穷人的腰粗；说名，卢水雄这三个字掉在地上也砸个坑；说势，他打个喷嚏俺万和镇的人就要着凉！不过嫁过去后最最重要的就是给他们卢家生儿子，到那时候呵，卢家上下的人都疼你宠你敬你，你要天上的星星，他们也会采给你！"

高大婶虽然口若悬河但却也说得不无道理，做人小老婆固然吃亏，做大老婆的也同样要吃亏。以前她心眼高，万和镇的男人

都不看在她眼里，但水漫不过山，眼睛高不过额头，心再大也该有个限度！世界上的事情哪有十全十美？“怎么样？”高大婶问。她说：“给点时间，让我想想！”高大婶点点头说：“你是该想想，明天中午给我回话！”

经过一番考虑后，丁香终于有了决定。中午，高大婶准时来到，她听丁香说出决定，笑逐颜开地说：“聘礼嫁妆你尽管开口。”丁香说身上穿的手上戴的耳下坠的颈上挂的全都要。“这不难。”高大婶说：“还有聘金你也说个数！”丁香伸出双手闪着十个手指。“唷！”高大婶一怔，说：“瓜藤爬到屋顶上，太高不好采！”丁香答道：“只要瓜甜再高也有人采！”高大婶笑道：“我先去探他口风，过几天给你回话！”几天后，高大婶前来向丁香报喜，说她所提的条件卢水雄全都答应了。

丁香踏进卢家大门之后，深居简出，恪守妇道，一心服侍丈夫和卢周氏。她叫卢周氏为大姐，卢周氏果真有大姐的度量，每天晚上宁愿自己守空房，而让丈夫到西厢房和丁香共度春宵。丁香读过书，会算会写，嘴巴又甜，卢周氏很是欢喜，待她比自己的亲妹妹还好。此外，卢周氏还叫丁香帮她管理卢家庄业务，譬如帮忙安排芭场里的工作，到渔场[2]清理账目等等。丁香聪明过人，一听就懂，一教就会，没多久就成为卢周氏的好帮手。

白天，卢家庄人来人往，丁香忙进忙出，时间很容易过，但晚上却难挨。虽然西厢房芙蓉帐暖，但闺房里的卢水雄和她以往所听所闻以及两个月前亲眼所见的卢水雄简直判若两人。

卢水雄自从吃了山东水客给他的那瓶黑色药丸后，病情大有起色，“金枪儿”是争气了，但还未到可以打狗的地步。他再去找山东水客，想向他多要几瓶，然而山东水客已经回唐山去了。

丁香嫁到卢家的第一个晚上，西厢房里烛光柔和，房外月光如水，椰风轻荡，气氛很好。卢水雄锁好房门，一声不吭把衣服脱光。丁香接触过男人，对洞房花烛夜既没有新奇感和神秘感，心里也没有羞涩慌乱和无知的障碍，但自从她和最后一个男朋友分手后就再也没碰过男人，所以她一嗅到卢水雄的男人味就有“久

2. 编按：这里所谓的“渔场”，是指渔夫出海捕捉鱼虾回来后，根据鱼虾种类区分大小和等级的地方。鱼虾分好了等级后，渔夫们便称重量定价钱，与负责渔船渔网的渔业老板按三七或四六分账，称为记账。小部分鱼虾在渔场里现卖，大部分从渔场批发到其它地方分销。

旱逢甘雨，他乡见故知”的冲动。然而，男人她太了解了：男人像篝火，熊熊烈烈，好像要把所有的女人熔化，可是，当挨近伸手要取暖的时候，火却灭了！天下男人都一个样：你越对他热他就越不在乎，越难得到的东西就是越好的！丁香虽然全身滚烫，但却装得温文尔雅，默默地望着他。

然而，卢水雄却瓮声瓮气地说：“你怎不脱？”丁香一怔：在这样的时刻这样的情景，怎会以这样的口气说话？但她很快就恢复原来的神态，对他微微一笑，接着便把外衣裙子胸衣底裤一件件脱下。她越脱越热，脱到一丝不挂时竟像一团火，一骨碌投到卢水雄怀抱里。然而，卢水雄的反应却是冷淡的，他既没有怜香惜玉的言词，也没有戏谑调情的动作。他并不是不懂得洞房乐事，而是不舍得给予也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他已经付出丰厚的聘金，送了贵重的首饰，她所要的他都给了。打从今天起，丁香身上每一块肉每一根骨，甚至每一个细胞都是属于他的了。他喜欢的东西不惜一掷千金，东西一到手，他要怎么玩就怎么玩。

丁香依偎在他怀里，热情地抚摸他，吻他。但他却正颜厉色、神情冷峻，连眼里的欲火也是冷冰冰的，他推开丁香，命令似的指了指床。丁香的欲火已经蹿遍全身，像只温顺的羔羊痴痴地躺下来。卢水雄一翻身就跨到她身上，他的身体像一座山，压得丁香几乎喘不过气来。卢水雄并不理会，他压着的仿佛不是一个活生生有血有肉有灵魂有感情的女人，而是一具任人摆布的木偶。他的势头很大，如狼似虎，如果丁香是个处女，必会怕得丢了魂儿失去知觉，但情形正好相反，丁香热血奔流心情激荡，她如饥似渴，还没进入福地就嗷嗷嗷地叫起来。这叫声如银铃如玉磬，没有丝毫虚假和造作，那是爱情的福音，是女人在极度亢奋进入美妙境界时发自内心的欢愉赞叹。然而卢水雄并不欣赏，他认为那是下贱的女人才会发出这样的声音。他感到厌恶，同时也受不了这种声音的干扰（其实是刺激），他的老毛病又犯了，还没达到福窝就如洪水决了堤，兵败如山倒。卢水雄无名火起，心里骂道：都是你这臭婆娘，嗷嗷嗷地叫什么？他越想越气，“啪”的一声扇了她一记耳光。丁香大吃一惊，欲火立刻变成怒火。她惊的是在这千金一刻之际怎的无端端动手打人？她怒的是正当她愉悦地

纵容他做更进一步更贴切的动作好让他自己也更幸福更销魂时，他竟虎头蛇尾，鸣金收兵。瘾头忽然中断，熊熊的欲火刹那间化为灰烬。这样的事如果发生在别的男人身上她必会一脚把对方踢到床下，然而他不是别人，他是万和镇的首富，是有钱有势的卢家庄庄主，是她的新婚丈夫。卢水雄跨下身，目光像刀子般定定地看着她。她噤若寒蝉、莫名其妙、可怜巴巴地连大气也不敢喘。卢水雄冷哼一声径自下床去穿衣服，丁香忙起身过去帮他扣钮扣。卢水雄的目光落在她的胸脯上，她的胸脯白得像雪花奶子滑得像玉雕，两个乳头赤里透红像玛瑙，卢水雄睁大眼睛好像现在才发现似的。他伸手去捏她的乳头，丁香像触电般全身震了一下，欲火就像汽油着了火星儿似的重新燃起。她搂着他的脖子抚摸他的肩膀吻他的胸膛，一边轻声地说："雄哥，再来！"卢水雄甩开她，瞪着她说："多事，我要时自然会叫你！"卢水雄的话像一瓢冷水，她的欲火顿时消失殆尽。卢水雄回到床上，不一会儿便发出鼾声。丁香穿好衣服，在他身边愣怔地躺了一夜。

以后的夜晚差不多都是如此这般地度过。

白天，丁香在卢周氏面前一说二笑，开开心心，但一到晚上，回到西厢房，她几乎变成另外一个人。在卢水雄面前，她不敢多说一句话，不敢多走一步路；她唯唯诺诺，唯命是从，要她躺她就躺，要她蹲她就蹲，简直像个肉袒面缚的活木像。卢水雄的毛病没有好转，但性欲却丝毫不减，他以各种方式来欢愉自己满足自己，恣意地享受她的青春糟蹋她的青春。丁香的身心比遭人强暴受人侮辱还要痛苦，但她忍着，忍着，因为痛苦中还有一线希望，她希望早点怀孕，早点生子，早点改变自己的命运。

3

一天早上，分配完了工作，工头下人都走了，财库房（办事处）里只剩下丁香和卢周氏。卢周氏突然问她道："妹妹近来可睡得好？"丁香笑道："我没病没痛的，当然睡得好！"卢周氏脸上现出一丝诡秘的笑纹，又问："他近来怎么样？"这个"他"是她们两人之间的密语，指的是她们俩共有的丈夫卢水雄。丁香抿了抿嘴，答道："没怎样，他不也是好好的吗？"卢周氏笑道：

“他当然是好好的，我说的是那个事儿。”“那个事儿”是闺房秘密，哪个女人听了不脸红？然而，丁香听了却面色泛白，身上冒起鸡皮疙瘩。“怎么啦？”卢周氏见丁香皱眉蹙额，不禁笑道：“这是我们女人应做的事，没什么好害臊的！他近来怎么样？快对大姐说！”这也难怪卢周氏紧张，卢水雄的起居饮食都由她一手照料，“那个事儿”她当然要关心，抱子心切嘛！丁香答道：“也没怎样，雄哥的身子很好嘛！”卢周氏点了点头说：“他的身子基本都好，就是有点儿血气虚，我听人说男人血气虚吃鹿鞭会好，所以去年你还没来的时候我就炖鹿鞭给他吃，吃了几回，好像没什么见效。”丁香突然问道：“这几天你炖什么给雄哥吃？还是鹿鞭么？”“不，”卢周氏答道：“是狗肾粉。前阵子水客何千叔来我们这儿，他说男人血气虚吃狗肾粉最好，但狗肾粉要唐山汕头才有，因此我叫他下次回来记得给我买些。上个月水客从汕头回来，他买来两小瓶。这几天下雨天气凉，我炖给他吃了！所以我才问你，好妹妹，你觉得怎样？狗肾粉有效吗？”丁香笑答道：“大姐该去问他呀！”卢周氏趋前握着丁香的手一本正经地说：“春江水暖鸭先知，这些日子都是妹妹在服侍他，是冷是热妹妹该知晓！”丁香听了本想说：姐姐服侍他十几年，他的底子你该比我更清楚。然而，话儿到了喉头却又绕了个弯：“男人都是急性子，急惊风要慢慢医，我们做老婆的尽量给他就是了！”卢周氏叹了口气，拍拍丁香的肩膀，说道：“我的好妹妹，争气点，我们卢家的希望全在你身上啊！”

几个星期后，卢家庄又买来七八个猪崽。卢周氏这几天得了感冒，没到财库房，一切事情都由丁香处理。那天下午，工头周贵祥突然到财库房来找丁香。

他说：“四娘，今天买来的新客有一个不肯画押，你看怎么处置他？”猪崽都得签卖身契，他们大都不识字，以画押代替。丁香问道：“他为什么不肯画押？”周贵祥答道：“他说我们的账目不合理，合同不合理，还说我们吃人，骂我们是强盗，是土匪，好像要和我打架似的，凶得很呢！”“唷！”丁香扬起眉梢说，“好大胆的猪崽，挺新鲜的事，我倒想见识见识。快带他来见我！”

这个新客名叫汪海螺。

汪海螺在福建马祖岛出世，家里世世代代都以打鱼为生。马祖岛靠近台湾海峡，那时候的台湾由日本统治，因此马祖岛的渔民经常受到日本海盗的洗劫和海军的迫害，汪海螺的父亲和弟弟就死在日本海军的乱枪之下。海盗猖獗，倭寇横行，岛上的渔民再也没法生活下去，能搬的都搬走了。汪海螺没地方去，只好留下妻儿，跟水客过番来南洋。

汪海螺一贫如洗，过番时身无分文，随身物只有几件旧衣服、一支旱烟管和一个角螺壳。旱烟管和角螺壳都是汪家祖传之物，出自哪代祖宗已不可考。旱烟管除了可抽烟过瘾之外，烟斗锅子里的烟屎膏是最好的止痛药，海蛇咬了毒鱼蜇了涂了点烟屎膏当场见效。角螺就是海螺，只是比普通的海螺稍长，花纹色泽也较光鲜。角螺壳紧急时可当号角，悠闲时可当乐器，顺着螺纹钻几个骨眼，吹起来五音俱全，声调低沉而结实，几公里外都听得见。角螺是马祖岛的特产，也是岛上独有的乐器，马祖岛的人叫这种乐器为螺笛。

大轮船把汪海螺载到石叻坡（新加坡旧名），水客问他是否有亲戚朋友来赎身，他答说没有。水客一挥手说："随我来！"他随着水客走，和他一起走的还有二十几个人。水客带他们到一间会馆，把汪海螺和另外八个人交给一个中年男子，这个中年男子带他们到万和镇。原来水客把他们当猪崽卖了，买主就是卢家庄主卢水雄。

汪海螺和另外八个猪崽刚被送到卢家庄，周贵祥要他们在卖身契上画押。那八个不假思索地画了，汪海螺则问合约里写的是什么。周贵祥态度傲慢，骂他多事，但还是大略地说了。汪海螺一听到他说出的数字，忍不住以指节往桌面敲了一下，说道："简直是吃人！我的船费才二十多块，加上其他用费再多也不过五十，怎么一到你手上就变成三百八？你的账是怎么算的？"周贵祥轻蔑地向他打量了好一会才说："呵！好像是我吃了你似的。所有的新客都一样，这是有行情的，你不信可以打听打听！""打听来有屁用！"汪海螺指着那合同说："这是合同，白纸黑字，画了押打听了又怎样？难道不算数吗？"周贵祥平时对新客只会呼呼喝喝，一说起理来便笨口拙舌。他说不过汪海螺，只好来请

示丁香。

丁香燃起一根烟，刚吸几口就看见周贵祥带着一个身材魁梧、皮肤黝黑的男子朝财库房这边走来。来到石阶边，周贵祥打手势叫那男子站住，自己上石阶来到丁香面前，把合约放在桌上，指了指外面那个男子说："就是他，名叫汪海螺，他的年龄、籍贯，合约里全写了！"丁香拿起合约，看了一下说："叫他进来！"周贵祥应了一声，回头向汪海螺招了招手。

汪海螺踏上石阶，走进财库房。丁香把烟搁在烟灰缸上，举眼朝汪海螺望去，心里不禁"咯噔"了一下，立刻睁大跟睛把汪海螺从头到脚打量一遍。这人好面善：国字型的脸庞，一双大眼睛，健壮的身躯，宽阔的肩膀，颌下长着粗黑的胡茬儿……。啊！她好像触电似的几乎要叫出声来。她的心怦怦地跳着，血液在血管里簌簌奔流。怎么会是他呢？丁香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不可能，他是个新客，是卢家庄刚买来的猪崽，怎么可能是他？丁香心里自问自答。她把烟叼在口里，顺手撩了撩鬓角的发丝，吁了口气，清理一下被打乱了的心绪，只几秒钟她就把自己的神情体态调整成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模样。她站起身，走到汪海螺前面，一阵壮年汉子身上特有的狐臊味猛然向她脸上扑来。这种狐臊味曾经使她陶醉过，沉迷过，幸福过，许多往事刹那间浮现在她的脑海里，刚刚稳定下来的情绪又被撩拨得七零八乱。真的是他？难道他没死？难道是为了见我而假冒猪崽？有可能吗？如果真的是他我该怎么办？啊！我的冤家……。如果没有旁人她一定会立刻投到汪海螺的怀抱里。周贵祥惊异的目光使她回到现实。她极力控制着自己，同时也严厉警告自己：我怎么能这样？我疯了吗？有这个可能吗？你看这猪崽横眉怒目咬牙切齿像个要吃人的豹子，这会是他吗？天下的男人有相同的体型相同的面貌但不可能有相同的心，你看他对我连眼角也不瞧一瞧，眼前这人绝对不是他！

尽管丁香肯定自己认错了人，但心里的疑云仍经久不散。为了掩饰自己的失态，她回到原来的座位，拿起烟吸了两口，指了指前面的椅子说："你坐！"汪海螺瞥了丁香一眼，来到丁香所指的椅子旁，却站着。丁香对周贵祥说："倒杯茶给他！"周贵

祥应了一声，倒杯茶放在汪海螺面前桌上。丁香看汪海螺还站着，说道："你怎老站着？还客气呀！"汪海螺满脸狐疑地对丁香看了好一阵才坐下来。丁香打开烟盒，递到他面前说："你抽烟吗？"这烟来得太突然，汪海螺心里有点乱，一时不知接好还是不接好。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接了。丁香看了看合约，莞尔一笑，念道："海螺，海螺应该生活在大海，怎么到岸上来？"丁香不愧为交际能手，她这一茶一烟一笑就完全改变了对方对她的印象。刚才汪海螺还把她视为卢家庄的狗腿子，心底里骂她是婊子，是狐狸精，现在却觉得她很随和，很友善，很端庄。他霍地感到歉疚，耳根热辣辣的。他答道："我本来是打鱼的，在海上找饭吃，无奈……""在海上找饭吃？"丁香猛然吃惊，打断他问，"你在哪里打鱼？是捉黑鲳的么？""不，"汪海螺摇摇头说，"我们马祖岛的人捉的是马刀鱼！马刀鱼是上等鱼，只是那里海盗猖獗，倭寇横行，所以我才过番来这里！"汪海螺说完，划火柴点烟。

丁香吁了口气，心情宽松下来，于是便把话拉上正题："在合同上画押只是手续罢了，几十年来都一样，我想你不必介意。至于账目嘛……""你们的账目吓死人！"汪海螺一听到账目就愤愤不平地打断了丁香的话："刚才我已经跟这位先生说过，"说时他指了指坐在一旁的周贵祥："你们的账目太不合理，船钱用费不到五十块，怎么算成三百八？你们想吃人么？还有这合同，三年半没工钱又不给借粮，我乡下的老婆孩子岂不是要饿死？哼！你们简直是鳄鱼口，吃人不吐骨。雷公响时你们得当心！"汪海螺的火气很盛，说到末尾简直是在骂人。然而丁香并不生气，反而觉得他性格刚毅，气度不凡，全身充满着阳刚之气。这些无论是她先前所谓的"他"、丈夫卢水雄以及她所接触过的男人都不具备的。丁香的心情再次受到冲击，怜惜、赞赏、仰慕等复杂的感情不禁油然而生。然而，怜惜归怜惜，赞赏归赞赏，仰慕归仰慕，在此时此地此情此境话儿绝对不能照着心里说。"你这就不对了！"她捻灭烟蒂反驳道："账目是水客算的，我们确实付给他那么多钱，这里有单有据你可尽管拿去看。三百八十的确高得离谱，但这不关我们的事，要怪只能怪你自己，为什么你来之前不跟水客说好呢？打死狗才讲价，太迟喽！这是你自己糊涂，

怎能怨我们？”丁香扬起本来就挺厉害的眉梢，目光直逼着汪海螺。

情况也确实是这样，汪海螺无法辩驳。没等汪海螺答话，丁香接着说：“说过了账目，现在再说合同。你说我们的合同不公平，我问你：怎么样才算公平？公平该用什么来做标准？拿什么尺度来衡量？世界上又有哪些事情是公平的？汪海螺，你给我说一说！”

她说的有理又似无理，她问的对又像不对，汪海螺一时答不上来。丁香见他没了词儿，于是乘胜追击：“你还说我们吃人，这我倒要问问你，我们吃你什么？你这次来带了多少银钱？从你身上又能得到多少好处？汪海螺，你说个清楚！”

丁香伶牙俐齿，词锋犀利，汪海螺的逻辑思维全被搞乱了，那股自信和傲气也全给击垮了。他又急又气，但却又哑口无言，头脑变成蜂窝似的嗡嗡作响，太阳穴霍霍地跳着。

这样的局面正是丁香所盼望的，她脸上浮起得意的笑容，从容地从烟盒里拿出一根烟，划火柴轻轻吸了一口，喷着烟说：“新客的工钱都有行情，人出多少我出多少，你尽管去打听：如果有哪家出得比我们卢家庄高出一角几分我愿以一赔百！我四娘从不亏人，也希望别人不亏我。你既然来到这里，我劝你还是入乡随俗的好，人家怎么做你就怎么做，人家做什么你就做什么，何必和自己过不去呢？将就点嘛！其实留在我们卢家庄对你也有好处，起码有个安身的地方！要是你果真有困难，我四娘也是人，该帮的我自会帮。”说完，她把那份合同放在汪海螺面前。

汪海螺犹豫了一下，终于在合同上画了押。

丁香出自土生华人家庭，土生华人是早期中国移民的后代，由于长期和当地的马来人相处，好些生活习惯已经马来化，例如喜欢穿纱笼、吃辣椒、戴银首饰；还有思想开通，个性豪放也是他们的特点。

丁香在万和镇念完小学，六年级那年开始谈恋爱，对象是同村一个名叫林木春的男子。林木春早她两年毕业，大她三岁，长得眉清目秀。他们俩打得火热，在一个月明星稀的晚上，他们在

海边松林里发生了关系。事后丁香有点害怕，林木春叫她不必怕，安慰说一定会和她结婚，而且还对天发誓。有了一次就有无数次，但他们之间的感情并没有随着增长，丁香反而觉得林木春是为了发泄性欲才爱她。后来，她还发觉林木春的人生观、个性和兴趣和自己有很大的差距，他们时常闹别扭，不到两年，终于分手了。

几个月后，丁香的邻居黄胖子夫妇送来一张请柬，说是他们的女儿小翼多两个星期出阁，请他们到时候过去喝喜酒，同时还邀请丁香当伴娘。小翼是丁香小时玩伴，也是同班同学，所以她欣然答应。然而，当她拿过请柬仔细看时，脑里轰然打了个响雷，原来和小翼结婚的新郎不是别人，正是她的旧情人林木春。

分手是丁香提出的，林木春和谁结婚照理她不该有所非议或怨恨才是，然而女人不是这么理解的。男女之间感情多于理智，单以科学逻辑推理的方式就没法了解女人。人的感情是复杂的，尤其是女人。女人温顺时像只羔羊，凶起来可像头母狮；一个女人，她爱你或恨你都不可怕，要是她又爱你又恨你那就得当心。丁香和林木春有过肌肤之亲，她为林木春忍痛呻吟、献出第一滩血，当时虽然是心慌意乱，但毕竟是甜蜜的，幸福的，她很珍惜这一刻的经历。她可以甩掉林木春，但那段甜蜜幸福的经历却刻骨铭心，永远也不会从脑里抹去。如果这张请柬再迟多一年半载才送来那倒没什么，因为事过境迁，时间已经把心里的伤口逐渐抚平，感情的渣滓已沉入记忆的最底层，到那时候，丁香见到请柬顶多是一笑置之；然而，他们分手才几个月，一切记忆犹新，这张请柬简直是在向她示威，向她挑战。

丁香没去当伴娘，因为她病了。她足足病了十几天，直到邻居黄胖子那里响起爆竹，吹起唢呐，送走花轿，她的病才见好转。

天上的黑云积厚了必有暴风骤雨，云层里的电荷积多了必有霹雳狂雷，女人的心事积久了就会把自己化作一枚炸弹，既炸别人也炸自己。丁香从此鄙视男人，痛恨男人，但却又需要男人。从此她放荡不羁，玩世不恭，她要愚弄男人，她要报复。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她陆续和四个男人相好，过后又一个个把他们抛弃，其中一个曾为她发疯，一个离开伤心地远走他乡。但丁香也付出代价：她两次到新加坡打胎。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星移斗转，夏去秋来。热带地方虽然没有春夏秋冬之分，但农历九月一过，风向就开始转移，几阵暴雨过后，海风凉飕飕的也有几分秋意。过了重阳节，热带南国便吹起季候风。“北风起兮雁南飞”，大雁还没来，小燕子却先到了。这时候万和镇的天空又和往年一样飞来了燕群。唧唧，唧唧，有的在河滩上盘旋；唧唧，唧唧，有的掠过街场；唧唧，唧唧，有的在人们的屋顶流连。一直到傍晚，它们才一一飞进屋子里，在檐梁上安家落户。还是去年的主，还是去年的宾。尊贵的小客人敛羽整翅，抖落一身风尘；好客的主人喜上眉梢，望你们给我家带来好运！

北风起，燕子到，黑鲳肥，万和镇捕捉黑鲳的季节又到了，渔夫们早已整装待发。这时候，万和镇岸外的海面上或老巫河口一带，尽是一艘艘大帆船，高高的桅樯直刺苍穹，扯着饱满的风帆，有的朝东，有的朝西，乘风破浪，徐徐前进。那些风帆有白的、有褐的、有蓝的、有紫的和棕色的，各色相间，南来北往，有如风送朵朵云彩。

万和镇的码头又是另一番景象：大小船只挤在一起，桅杆如林，落帆打横吊在桅樯下，渔网一堆堆，缆索纠缠不清。这些帆船有本地的，有从新加坡来的，有来自附近岛屿和柔佛河口各个村镇的。渔夫们都住在船上，他们说话声大如雷，有福建话，有广东话，有带北方口音的山东话，也有马来话和印度话，真是南腔北调，方音混杂，乱成一片。此外，竖立在码头两边的柱子旁也停泊着一排排无帆的舢板和“歌乐”（马来话：Kolek）。这种“歌乐”像梭子鱼，是老巫河畔的马来渔民自制的独木舟，也是老巫河畔和附近岛屿最普遍的水上交通工具。

那些大帆船都是要开往柔佛州东海岸白石口水域捕捉黑鲳的。原来离万和镇街场半公里处有一座庙，庙里安的神叫太阳公。万和镇和附近岛屿一带的渔民都是太阳公的信徒，太阳每天清晨打从东方海面升上来，傍晚又往西边海面落下去，因此他们认为太阳公管天管地也管海，于是他们就把太阳公当海神。农历九月初九为太阳公诞辰的日子，每年这个时候太阳庙前便搭台做大戏。他们把船开到这里，卸帆抛锚，带上鲜果供品到太阳庙烧香膜拜，

答谢神恩，并祈求太阳公保佑他们出海平平安安，一切顺利，鱼儿满载而归。他们在万和镇逗留数日，想看戏的便看戏，不看的便逛街、走集市，或赌几手扑克，或打几圈麻将，或开几瓶玫瑰露，或打几斤五加皮，喝得酩酊大醉，直到十五月圆那晚，戏台落幕，观众散场，香客离去，他们才回到船上，起锚扬帆。

庆祝太阳公生日为期一个礼拜，在这期间，老巫河畔和附近岛上的村民都到这里拜神看戏走集市。这时的万和镇又是一番新气象：街道两旁的店铺打扫得干干净净，货物排列得整整齐齐，店铺里还多请了几个临时帮手；此外，街道后面的椰林里搭起一排排帐篷，这就是万和镇一年一度的大集市。集市里的货品各色各样，吃的用的穿的玩的都有。每个档口都门庭若市，人们熙来攘往，摩肩接踵，这里那里都充满了叫卖声、讨价还价声和笑骂声。

不过，最热闹的地方莫过于太阳庙。庙前戏台上布景如花似锦，台后锣鼓铿锵，管弦悠扬。台前戏子华冠丽服，唱腔清脆，和声袅袅。台下观众挨肩擦背，纷纷攘攘。庙那边更是人山人海，万头攒动，每个香客手里拿着一炷香，举到头上。周围香烟弥漫，空气又闷又热，他们挤着，挤着，有的要进去庙里，有的从里面出来。他们一个个都汗流浃背，被香火熏出泪来。庙外闹哄哄，然而庙内却是另外一个世界：殿堂里香烟缭绕，灯火辉煌，气氛一片肃穆庄严。香客有的跪拜，有的叩头，有的求签，有的击磬添油，有的敲钟还愿。

在这期间，丁香也去太阳庙拜神，也去看戏，也去逛街走集市。她在看戏时认识了一个新朋友，这个新朋友名叫巫昌盛，外号黑鲳客。黑鲳客年约二十七八，身材魁梧，体格健壮，黝黑的皮肤，国字型的脸，双眉粗黑，两只眼睛炯炯有神。丁香和他一见倾心，彼此都有相逢恨晚之感。

黑鲳客是个渔夫，他这次也是来拜神的。他有一艘大帆船，这艘船的年龄和他差不多，船身斑驳，桅杆陈旧，航行时咿唉咿唉的像个古稀之年的老翁。

丁香以前认识男朋友都是偷偷摸摸地不让母亲知道，但这次却一反往常作风，和黑鲳客邂逅第二天就带他回去见母亲。黑鲳客态度诚恳，谈吐大方，很得丁香的母亲喜欢。丁香的母亲问他

家住哪里家里有何人，黑鲳客答说大海就是他的家，那艘船就是他的卧房。他们巫家三代都是独子单传，十二年前他的爷爷被海盗掳去，至今生死不明；三年前父亲葬身大海，留下这艘破船。丁香的母亲听了后频频用袖子拭眼泪。

黑鲳客不但能出海打鱼，而且还懂得使铁锤锯子。他为丁香的母亲除野草，修鸡窝，搭柴寮。

傍晚吃饭的时候，丁香的母亲对黑鲳客说："昌盛啊，你喜欢丁香，丁香也喜欢你，如你不嫌弃，就把这当成你的家！"黑鲳客欣然应诺。当晚，黑鲳客和前几晚那样把几张长凳并排当床铺，丁香的母亲则对丁香说："昌盛是俺家姑爷了，你怎还让他睡在厅里？"母亲善解人意，丁香早就想说而又说不出口、早就想做而又不敢做的事，她竟堂堂正正、磊磊落落而又顺心顺理地说了。

丁香的深闺从此多了男人气。

当初，丁香看上黑鲳客也是抱着玩弄的态度，几天的相处，她却发现他气度不凡：他成熟稳重而又胸无城府，他言行谨慎而又落落大方，他个性粗犷而又体贴入微，他口若悬河而又言而有信。他的言语娓娓动听，字字句句都是一个个美妙的音符，一首首优美的歌曲。他们彼此都很坦白，把过去的事情毫不保留地坦诚相告：丁香告诉他曾经和几个男人相好过，黑鲳客则说他命途多舛，日子过得无聊，所以曾经去嫖过妓。他们俩的心竟是如此息息相通，每分每秒都充满着幸福。

去者不足惜，来者犹可追！悲观厌世、万事俱休的黑鲳客和水性杨花、放浪形骸的丁香有如昨日死；神采焕发、气宇轩昂的黑鲳客和循规蹈矩、坚守妇道的丁香有如今日生。两颗心跳出和谐的节奏，以往的颓丧、悲哀、傲慢、偏见和仇恨全都变成音符，谱成一首美丽的爱情乐章。

他们到太阳庙求一支签，签上写的是白居易的两句诗：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横批是"凤凰再生"四个字。

然而，上苍在戏弄人：太阳公生日庆典结束隔天，黑鲳客扬帆出海，从此他就再也没回来。丁香的母亲忧心如焚，茶饭不思。

一天，她们到太阳庙问太阳公，庙祝洗手焚香，然后把一张金箔纸折成三角形，纸里插着一炷香，捧在手里，举到额头，接着便在太师椅上正襟危坐，口里念念有词。

他的助手蹲在他身边把烧着的冥纸一张一张丢到太师椅下，当冥纸烧至第七张时，庙祝念咒声戛然而止，他松下双手，金箔纸掉在地上。他霍地全身发抖，头像乏力的陀螺一歪一歪地摇摆。摇了一阵，他忽然从太师椅上跳起来，喊道："阿妹救我！"声嘶力竭，十分凄惨。丁香大吃一惊，因为这喊声和黑鲳客的声音很相似。丁香的母亲激动地叫道："昌盛，昌盛，你在哪里？"丁香也跟着喊："昌哥，昌哥，我是丁香，你去了哪里？""我好冷！我好冷！"庙祝声音发抖，牙齿打颤："我……我在……在海……海里，我……我的船被风浪打……沉了，我回不了家，回不了家！阿妹，我好惨，海这么深，周围都是鲨鱼。哎呀，不好，鲨鱼来了，救命……救命啊！……""昌盛！昌盛！""昌哥！昌哥！"她们母女俩凄惨地喊着，喊着，喊了一会，庙祝突然睁开眼睛，醒转过来。丁香和母亲抱头痛哭。

从此，丁香每天傍晚都到河口遥望海上的归帆，总希望黑鲳客能平安回来。然而，她每天都失望而归。

等待和思念都是痛苦的，丁香就这样被折腾了五年。如今，时间虽然已经把感情冲淡，但黑鲳客的影子仍然无法从脑里抹去。

汪海螺的出现在她心湖里激起滔天巨浪，虽然汪海螺不是黑鲳客，但她却觉得黑鲳客有的汪海螺都有，甚至觉得汪海螺比黑鲳客还要有气度，有魅力。何况黑鲳客已经一去不复返，五年了，五年不下雨，再深的湖水也会干枯。鱼儿不能没有水，鸟儿不能没有树，人在这个世界上就得活得快乐，活得幸福，她心灵的园地不能永远荒芜。

汪海螺离开卢家庄后便被送到森林边沿砍树开荒，森林里的阳光没海上的强烈，但拿斧头大锯却比划船撒网辛苦。汪海螺是在苦水里长大的，辛苦倒没什么，最令他难以忍受的是老板的刻薄刁钻：芭场规定每天天蒙蒙亮出工，傍晚天黑才准回去；住的是建在芭场附近的亚答长寮子；三餐吃粥配咸鱼咸菜咸橄榄；生病也得出工，病重则被视为假死，果真死了也就如死猫死狗般在

附近挖个坑埋了。汪海螺在森林呆了半年，他住的那间长寮就死了三个人。大多数死者患的是疟疾，汪海螺也患疟疾，不过他比其他人好命，因为工头对他另眼相看，这当然是丁香的意思。汪海螺病后被送到靠近万和镇街场的一间寮子里休养，这间寮子正好在通往卢家庄的大路旁，寮子周围都是竹丛。这间寮子原本是囤聚和处理甘蜜的工场，那些竹丛则是工场的篱笆，后来竹子生根长叶，久了便形成一道竹墙，因此人们便把这间寮子称为竹园。竹园四周原本是一大片甘蜜树，近年来因甘蜜无价，所以去年砍了改种橡胶树。几个星期后汪海螺的病已经痊愈，丁香吩咐工头让他留在竹园照顾那些新茁长的橡胶秧苗。

汪海螺的出现又唤醒丁香已经“死”去的感情世界，这半年来她想念他仰慕他，幸亏他得了这场病，她才有借口让他住在竹园里。他在竹园已经住了好几个月，好几次她路过竹园时想进去寮子看他，但每次来到栅门前却又改变主意折回头。

一天下午，大约五点钟，她在渔场结完账，出来时只见乌云满天，电光闪闪。她看看海面天脚，那里还有点亮光，心想雨没那么快，因此加紧脚步走回家。然而，当她来到竹园时，大雨就倾盆而下，她只好奔进寮子里避雨。

是这场大雨把她逼进寮子里，是这场大雨令她在寮子里呆了两个钟头，是这场大雨给寮子设下屏障拉上天窗。雨停了天也黑了，丁香急促离开寮子。汪海螺从门缝目送她出来，直到她的影子消失在漆黑的夜里。

4

一天，开荒的猪崽在森林里又捉到一头野兽。这是一头怪兽，体重约六十公斤，鼻长耳大尾巴小：说它是象又不是象，说它是猪却比猪高，说它是马却又比马矮，说它是驴子身体又没驴子长，一个老工人说它是四不像。卢水雄自然又把这头四不像送给了柔佛王，柔佛王得了这头四不像比上回得到小白虎还要高兴，给活捉四不像的工人每人赏金二十元。他对卢水雄说这是马来貘，是一种祥瑞的动物。

柔佛王说得没错，自从活捉这头马来貘之后，卢家庄就喜讯频传：丁香在这三年内生了两个孩子，而且都是男的。头一个孩子弥月那天，柔佛王偕王后亲自到万和镇给拿督卢水雄道喜。

如果说上回那头小白虎为丁香在卢家庄打下基础，那么，这头马来貘便巩固了她在卢家庄的地位。丁香出自土生华人家庭，能说流利的马来话，加上她的口才和妩媚多姿的仪表，受到柔佛王后的宠爱，收她为干女儿。

丁香从此身价百倍，连卢水雄也对她另眼相看。

光阴荏苒，三年半的时间一晃而过，汪海螺猪崽契约期满，丁香私下给他一笔钱，叫他自己出去闯世界，但汪海螺不肯要，他说："男人睡女人是大丈夫，拿女人的钱是大乌龟！"可是身上没钱就做不了事，他要求丁香让他多干一年公司工（工作地点和性质以老板的需要而定，薪金以月计，每月领取）。丁香欣然答应，月薪十五元，年底还有花红奖赏，这是卢家庄最高的待遇。

竹园一带的橡胶树已经绿叶成荫，不需要照顾，所以汪海螺被派到一块新垦地，工作仍然是照顾刚种下的橡胶树。这块新垦地离竹园约六公里，丁香要看他就没那么方便了。

汪海螺领了薪水，第一件事就是把钱汇回老家。家人曾经给他捎过信，他想念家人，家人也想念他。

一年很快就过去，汪海螺终于离开卢家庄。他打鱼出身，他要回去海上找饭吃。他喜欢海，他已经好久没出过海；他喜欢船，他已经好久没开过船。他真想有一艘船，一艘能到大海捕鱼的帆船。这样的船他买不起，只好向马来朋友阿末买一只旧"歌乐"，有了这只"歌乐"，他每天到老巫河或附近浅海捕虾捉蟹。他早出晚归，涨潮时在海上垂钓，退潮时在河边撒网。

一天傍晚，汪海螺收网回来，卖了鱼虾，吃过一点东西，看看时间还早，便划"歌乐"去老巫河西岸看"水势"。西岸那边长着郁郁葱葱的红树林，说不定那里有虾窟，有蟹窝。他划过河心，快到岸的时候，却发现红树林边有道河湾，湾里泊着一艘船。那是一艘大帆船，十几丈长，约两丈宽，船身已经斑驳，桅杆断成两截，但漆在船头两边的红黑眼圈却清晰耀眼。船身斜斜地搁

在河滩上，好像一条困身浅水的蛟龙，睁着一双大眼，十分无奈地望着大海。

汪海螺泊好“歌乐”，走近船身。这是一艘被人遗弃的破船，船底穿洞，船尾浸在水里，寄生螺在里面做窝，弹涂鱼跳进跳出。汪海螺登上甲板，甲板青苔遍布，但却坚实平稳；尾部篷盖破烂不堪，但框架却完好无损。汪海螺心头一亮：这是一间现成的水上浮脚楼，只要把甲板洗一洗，把墙壁补一补，买些亚答盖一盖，好歹也算是个家。

隔天，他带了斧头锯子，在那片红树林里砍了许多木条，又买了些木板和百多张亚答。他在破船上敲敲打打，钉钉锤锤，两天后，墙壁补好了，篷顶盖好了，还安了门，开了窗，连厨房也有了。汪海螺从此住在这艘破船里。

汪海螺给这地方取了个名字，叫柴船头。

柴船头一带都是沼泽地，河床里尽是烂泥巴，河水不急不缓，是虾和螃蟹繁殖的温床。这些虾也引来鱼群，所以住在这一带的几户马来人便在河边搭“奎笼兀兀”。“奎笼兀兀”是一种建在河边或浅海用来捕鱼虾的棚子，棚子搭在河中心或离岸约五十公尺的海上，棚子周围竖着木条子，留个入口，底下张着网，再用木条子从入口处一直插到岸边。涨潮时鱼儿沿着木排游进棚子，潮水退尽时便去起网捞鱼。木条子红树林里有的是，汪海螺一有空便去砍。几个月过后，木条砍够了，汪海螺便请阿末和另外几个马来人来帮他，“奎笼兀兀”就搭在这艘破船前的河面上。这个“奎笼兀兀”收获颇丰，大潮时还有成群的红糟鱼落网。红糟鱼的价钱比普通鱼贵一倍，汪海螺心里乐开了花。

生活终于安定了下来。每天晚上，吃过晚饭，他便坐在船头仰望星空，根据星空的明暗预测明天的天气。他遥望大海，以水平面上的云彩猜度明早的风向。星空辽远，大海浩瀚，云彩变化无常，情景完全和唐山马祖岛一样。触景生情，他不禁又想起故乡，想起妻子和两个儿子。五年了，他过番已经整整五年了，他离家的时候，大儿子才三岁，他今年该是八岁，是肖鼠的，小儿子肖虎，小他哥哥两岁。还有他们的妈，啊！真难为你呀，孩子他妈！你现在怎么样？汇给你的钱有收到吗？水客怎么还没来？他回去

已经快半年了呀！你怎没给我捎张信来？……

想起老婆儿子他就牵肠挂肚，心急火燎。然而，人隔万重山，心急又有什么用呢？万般无奈，他只好吸旱烟，吸过烟后便吹螺笛。他吸一阵，吹一阵。旱烟吸出乡土味，螺笛吹出故乡音。青烟缭绕，乡音哀怨，愁丝如网，悱恻缠绵，他的心在沥沥淌血。他哭了，脸上爬满泪珠。他边哭边吹，边吹边哭，哭声抽搭，笛声哽咽，笛声飘过万和镇，镇上的人潸然落泪；笛声飘过森林，唤起开荒猪崽重重的乡愁。

月落星沉，河水悠悠；旭日东升，潮起潮落。夕阳把时光带走。

丁香已经好久没见到汪海螺，心里想念，但他住在对岸，要找他还得过河。找船过河不难，但她不能像平常人那样说过就过，她得有理由，有借口，这样才能掩人耳目。一天，她结完账目从渔场出来，指着对岸冒烟的地方问渔场主管："谁在那里搭房子？"她明知故问，因为那冒烟的地方就是柴船头，汪海螺在那里落脚她早就听说过。渔场主管告诉她那是汪海螺的家。"不行。"她说："那地方是属于我们卢家庄的，没得到我们的同意怎能在那里搭房子？要是碰见他叫他来见我！"汪海螺当然不会去见丁香，因为他住的是破船，不是屋子。汪海螺没去找丁香，丁香却找他来了。她乘的是顺风船，划船的是住在老巫河中游的马来人。

汪海螺刚出海回来，他一见到丁香便打趣说："怎么，四娘要赶我走啊！"丁香笑道："不这么说我能来吗？"汪海螺带她上破船，丁香站在船头向周围打量了一下，不禁赞道："这地方好哇！""好？"汪海螺苦笑道："一艘破船好在哪里？"丁香几乎没听他说话，她看看石山，看看河面，看看天空，看看周围的红树林。她脸上浮起陶醉的神情，口里喃喃念道："好，真的很好！你看，这里多清静，说话再大声也不怕有第三双耳朵，天掉下来也不会有第三个人！啊！如果万和镇的人全都死光了，只剩下我们俩，那多好啊！""唷！"汪海螺说道："镇上的人又没得罪你，干吗要他们全死光？""哼哼！"丁香冷笑道："镇上没个好人！我还没嫁给卢水雄之前，他们叫我烂货，叫我狐狸精，黑油桶！他妈的，我勾引男人关他们什么事？自我嫁到卢家后，那些人就把我当王后，个个毕恭毕敬，四娘长四娘短的，那

张嘴比女人的下面还要脏。哼哼！奴以主贵，他们还不是看在卢水雄份上？其实卢水雄除了有几个钱外哪有什么本事？银样蜡枪头，比公鸡都不如，要不是为几个臭钱，鬼才稀罕当四娘，呸！”丁香越说越大声，回音从四面八方传来，声浪互相撞击，山鸣谷应，如天鼓响。丁香感到痛快，自从嫁进卢家后，她从来就没像这样痛快地说过话。卢家庄虽然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但那是一座监狱，精神的监狱，个性的监狱，情欲的监狱。这艘破船虽然简陋狭窄，但却能令她舒坦胸怀，尽情发泄。汪海螺要她进入房里，她却说外面比里面好。汪海螺感到腼腆，坚持要进屋内。“怕什么？”丁香声音朗朗：“天是我的家，地是我的床，这船就是床上的垫子。”说完，张开双臂，把汪海螺紧紧地搂在怀里。

拥吻了一阵，他们躺在甲板上，河面吹来柔和的风，石山那边飘来淡淡的雾，细细的浪噬着河滩，发出沙拉沙拉的声响。破船仿佛起航了，轻轻地摇啊，摇啊，经过油头崠，经过扁担坳，经过笔架山，经过肚脐排，经过毛胡寨，摇进福窝，进入从未有过的美妙世界。

幸福的时光毕竟是短暂的，春光再好也会消逝，美梦再长也得醒来，船不能在福窝里抛锚停泊。

丁香依偎在汪海螺怀里，汪海螺轻轻抚摸她的秀发。西边的落日蹒跚而下，金色的霞光悄悄地照在甲板上。“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汪海螺突然说：“我已经交代水客，把他们母子接过来！”丁香的心猛然受到意外的撞击，如触电般坐起身来，嘴唇微微颤抖，情绪很激动，想要说什么，却又垂下眼默默沉思。汪海螺又道：“我已经对你说过好几次，我有老婆儿子，我迟早要接他们过来！”丁香的情绪很快就恢复平静，她躺下来，枕着汪海螺的胳膊，过了好一阵才说：“是的！你说过。他们几时到？”“我想大概多两个月！”“啊？这么快？”汪海螺应道：“不算快，我过番已经五年了！”“唉！”丁香哀怨地叹了口气，点了点头说：“五年不算短，没有男人的日子不好过，这个我明白！你放心，她一来，我绝对不会再来见你！”丁香表情凄苦，声音哽咽，眼里滚出几滴泪珠。

汪海螺伸手替她抹眼泪，一边说：“你对我那么好，我心里

也难受，可是，这是没办法的事啊！”“我不怪你！”丁香脸上露出笑容：“我该感激你，卢水雄没法给我的你给了！我该知足才是。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该分手时得分手。能和你相好，我丁香今生不枉做女人！”说着，她起身理了理头发，穿好衣服，拿过皮包，问道：“你老婆来了后也住在这破船里么？”汪海螺点点头说：“暂时住一住，我想先买艘帆船，等有钱时再搭屋子。”丁香打开皮包，拿出一叠钞票递给汪海螺，说：“这钱拿去，盖间房子！”汪海螺一怔，忙摆手说：“不，不……”“别说不。”丁香打断他道：“你不拿就是伤我的心！你为什么要虐待自己呢？以后我们不会再见面，就让我帮一帮你吧，好吗？海螺哥！”丁香眼里闪着泪花，声音像哀求似的。汪海螺终於接过钱，感激地说：“丁香，我欠你太多，今生今世恐怕报答不了你，就等来世吧！来世我愿为你做牛做马！”“不。”丁香笑道：“来世我要你做我丈夫！”说着又投入汪海螺的怀抱，吻了一阵后才说：“天黑了，送我过河！”

5

1974 年 10 月 13 日，马来西亚首相主持柔南大道通车仪式，同时也顺道访问万和镇。这一天也正是农历九月初九太阳公诞辰的日子，万和镇街场锣鼓喧天，热闹非凡。

自从柔南大道通车后，万和镇便进入新纪元。

柔南大道从哥打丁宜一直到柔佛州最南端，全长两百多公里，越过两座山，一条河，这条河便是老巫河。老巫河中游建了一座大桥，桥东有道岔路可通万和镇。这岔路长约六公里，车过桥头往左边一拐，十几分钟便到了。有了这条柔南大道之后，万和镇便成为柔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四面八方各村各镇的鱼虾土产都运到这里集中，然后再转运哥打丁宜、居銮、新山和新加坡等地。此外，万和镇也占尽天时地利的优势，不久前新加坡军港改为民用码头，柔佛州巴西古当船坞随着柔南大道竣工而开幕起用，柔佛海峡从此成为繁忙的水道，大船小船都打从柔佛河口经过。万和镇好像到这时候才突然被人发现似的，每逢周末或假日，新加坡人便涌到那里游玩吃海鲜，有些商家还到那里养鱼虾，或开农

场，或种胡姬花，甚至有财团在那里兴建度假村。只三两年功夫，万和镇和新加坡之间的水上交通便有显著的改善，所用的都是三四百马力的摩托船，船身宽大，又舒适又安全，定时开航，准时到达，又快捷又方便。此外，最近还增加一艘可容纳六七十辆汽车、载几百个乘客的大渡轮，每天往返四趟，周末或假日还增加班次。有了这艘大渡轮，柔南和新加坡之间的距离大大地拉近了。

只七八年功夫，万和镇就换了新面貌：街场是新建的，就坐落在旧街场旁边，叫新街，原来的自然就被人称为老街了。新街的面积比老街大十倍，街道宽阔，店屋排列整齐，都是钢骨水泥建筑，最矮的两层，最高的十层。

万和镇的码头也是新建的，靠近海口，离旧码头约两公里。旧码头还很坚固，不过大船不再到这里来，所停泊的都是小舢板。老码头两旁的石柱子仍完好无损，旁边泊满独木舟。这些独木舟已经不是以前的独木舟，它是用玻璃纤维做的，也不叫“歌乐”，而叫“肯怒”。“肯怒”并不“怒”，它也是乐，人们在老巫河上泛舟取乐，或划桨练臂力。太阳公已经搬了家，新庙坐落在老巫河边，距离旧址约四公里。这几十年来，太阳公也和万和镇的百姓一样历尽沧桑。

1942 年，日本侵占马来亚，日军在万和镇进行大屠杀，鲜血染红了老巫河。那时候的太阳庙被敌人当作临时监狱，许多人被关在里头虐待至死。在日军统治期间，太阳庙的香火全然断绝。1948 年，也就是日本投降后的第三年，英殖民政府在马来亚颁布紧急法令，接着便在乡村地区施行新村政策，万和镇街场被围上铁刺网，白天开栅，晚上戒严，人民吃大锅饭。那时候的太阳庙白天被当作煮大锅饭的厨房，晚上则被军警当成守卫站。新村政策在柔南实施十年，太阳庙十年没做过大戏。

1957 年马来亚独立。六十年代中，当局以发展万和镇为由要拆太阳庙，人们义愤填膺，群起抗议，后来在拿督卢水雄的奔走和交涉下，这场风波才告平息。七十年代初当局又因建马路而征用太阳庙那块土地，不过这回有关当局言明负责赔偿损失和搬迁费用。人们当然不会同意，抗议、保庙的呼声再次喊起。这件事

僵持了很久都没法解决，当局发出最后通牒，限一个月内搬迁，否则将派铲泥机把庙推倒。人们再次派人请拿督卢水雄出面调停。

那时候卢水雄已经中风，瘫痪在床，不过他的神志仍清醒。他说做路是公益，是好事，应该支持政府。后来他答应捐出老巫河边的一块地以作重建太阳庙之用，同时还捐了一笔可观的款项作为建庙基金，事情就这样解决了。接着万和镇便掀起捐款热潮，一年半后，庙终于建起来了。由于民众所捐的款项很可观，所以太阳庙建得雄伟堂皇，庙后还加建了一间财神殿。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人们仍然为太阳公庆祝诞辰，庙前照样搭台做大戏，还是老赛桃源的戏班。但看戏的人却今非昔比，以前锣鼓一响，戏台前人山人海，现在从开演到散场观众席空空荡荡。时代变了，以前的戏是做给人看，现在的戏则做给神看。

人们都说太阳庙的风水好，这话不假，新太阳庙建竣开幕不久，政府就宣布把万和镇规划为旅游区，并邀请大财团到那里兴建度假村和大饭店，没几天，万和镇的地皮涨了几十倍。两年后，太阳公两百岁诞辰，万和镇的人大事庆祝，除了做七天大戏之外，还加演三晚歌台，请香港艺人前来助兴。两个星期后，柔佛州政府便宣布老巫河将辟为帆船俱乐部，并拟在上游山脚下建高尔夫球场。没多久，新加坡许多富豪便蜂拥到万和镇抢购老巫河两岸的地皮。

然而，万和镇划为旅游区也好，老巫河辟为帆船俱乐部也罢，这些并没给汪海螺带来丝毫好处。他仍然住在柴船头，柴船头虽然为他一手开辟，但却不属于他，真正的地主是卢水雄，他每个月得缴一块钱象征式地租。他的老婆已经死了十几年，两个儿子都长大成人，老大在新加坡打工，老二在新山做小生意。

他的老婆过番后生的两个女儿都已出嫁，他单独居住，还是石山脚下的那间亚答屋。丁香言而有信，自从汪海螺的老婆来了之后就和他断绝来往，直到他的老婆死后才恢复关系。这时候的汪海螺虽然已经年近七十，两鬓斑白，但身体却很好，说话声大如雷，划船雄劲有力，走路健步如飞。论事业钱财他汪海螺比不上人家，论身体健康他汪海螺称第二，和他上下年龄的人没一个敢称第一。他为自己的健康感到骄傲，以前和他一起当猪崽的人

好些都发了财，但却又一个个地死去，每死一个他就拍着胸膛对人说："钱再多也带不去，你看，我又赢了一个！"他的生活也没什么改变，涨潮时到河口放网，退潮时划"歌乐"到河心棚子捞鱼。他那只"歌乐"已经成为老巫河上绝无仅有的古董，上回有个新加坡人以他的"肯怒"再贴一千块钱换他的"歌乐"，他拍拍"歌乐"笑道："我死时要把它当棺材，不卖！"

每天晚上吃饱饭后他仍旧吸旱烟吹螺笛，以前他老婆还在世时他坐在门口吹，老婆死后他便到河滩那艘破船旁边吹。破船上的房子早已倒塌，船身和甲板也已腐朽，现在只剩下长满螺壳的龙骨。他吹的还是故乡的调子，但笛声不再锥心泣血，他对故乡的感情已经淡化，对这艘破船的感情反而越来越深。从前住破船的那段日子他永世难忘，想起他和丁香以天为屋以地为床以船为席的情景他就感到无比骄傲。他在卢家庄当过猪崽，在卢家庄当过猪崽的人没有一个不痛恨卢水雄，汪海螺除了痛恨之外还有一层感情纠葛，卢水雄在他的心目中简直是魔鬼，他吸丁香的血，蹂躏丁香的肉体，玷污丁香的灵魂。他为丁香打抱不平，他和丁香幽会，除了相爱之外必然也算是对卢水雄的报复，每次事后他便指向卢家庄声音朗朗地喊道："卢水雄，绿帽让你戴个够，看你还威风到哪里？"

这时候的卢水雄已经八十出岁，他是万和镇最老的人，但他却活得很痛苦。他已经瘫痪了十六年，痛定思痛，这十六年来，往事就像一部厚厚的历史一页一页从他尘封已久的记忆里翻开，他发现每一页历史都染着斑斑血迹：他听见二姨太难产时痛苦的呻吟，他看见疯了的三姨太在暴风雨中狂笑奔跑，还有在森林里开荒送命的猪崽一个个握紧拳头要他赔命。他罪恶深重，他承受不住，他想死。死是容易的，安眠药就在他床头，然而，死并不能令他得到解脱，因为二姨太、三姨太以及无数的屈死鬼在阴间等着他。死对他不是苦难的结束，而是更大苦难的开始。他丢掉安眠药，没有勇气面对死亡，也许正因为这样反而让他活到八十多岁。打从瘫痪那天开始他就在忏悔，锈死的锁打开了，他的心却难以承受负罪的折磨。他渴望赎罪，渴望解脱，渴望宽恕，渴望受惩罚后的轻松。

忏悔中他领悟到弥补消灾的办法，那就是多修善心多做善事，从此他对万和镇的公益事有求必应。他出钱出地建太阳庙，后来捐出大笔款项建万和镇中学，接着又建老人院。钱是万能也是魔术家，只要舍得出，吸血鬼摇身一变就成为大慈善家，从此万和镇的人都感激他尊敬他爱戴他。行善最乐，他得到无限的安慰和满足感。他想他的罪恶已经得到宽赦罪过已经得到弥补，心里也就宽松了起来。

然而，每天晚上从柴船头传来的螺笛声却使他无法忍受。他对螺笛声本来就感到厌恶，以前汪海螺还在卢家庄当猪崽时他就不许他吹。丁香和汪海螺幽会的事他是中风后才知道的，他曾问过丁香，丁香也坦白承认，他听了后很激动，却又无可奈何，眼里滚出有生以来第一颗伤心泪。从此以后，每听见螺笛声他就恨得切齿腐心。

秘密揭开后就不再是秘密，丁香从此公开和汪海螺来往，而且每次都很晚才回来。她回到家后，螺笛声就随着响起，呜嗡呜嗡，不是调子，而是号角，十分雄壮，简直是在向卢水雄示威。

卢水雄瘫痪十六年，笛声也折磨了他十六年。他的身体越来越弱，屁股腰背的肌肉已经腐烂，如果不是鼻孔里还有一丝气息，他简直就像一个死人。白天他昏昏沉沉，但一到晚上螺笛响起时，他就如从恶梦中惊醒，眼发青光，嘴巴打颤，不知是愤怒还是害怕。

一天，丁香突然接到两个儿子从外国打回来的电话，他们说假期来临，要回来看爸爸。丁香把这个消息告诉卢水雄，卢水雄先是高兴，后来却皱眉蹙额地问丁香："你老实告诉我：孩子是不是我生的？"丁香听了脑膜就像照相机的活门似的猛然一闪，几十年前和他洞房时的情景就如影像般显现在眼帘：想起挨他一巴掌的奇耻大辱，想起这几十年精神所受的戕害，她心里就如金疮迸裂般地疼痛。她紧咬牙关，脸上热辣辣地好像刚被他掌掴过一般。她要报复！然而，他现在已经是个可怜兮兮的弱者，是个一息尚存的活僵尸，她的心软了，钢水般的愤怒刹那间便消失殆尽，怜悯之情油然而生，一串串泪珠从她眼里滚出来。

"丁香，"卢水雄又道："你说呀，孩子是不是我生的？"丁香摇摇头，轻声地一字一字地答道："不是！""两……个都

不是吗？”卢水雄又问。丁香答道：“两个都不是！我不瞒你，你根本不能，两个孩子都是他生的！”“那么，”卢水雄苍白的脸上露出忧伤的表情：“丁香，我……我有……两件事……请求你，你……能答应我吗？”丁香擦干泪水，点点头说：“你说，我能做的一定答应你！”

“好！”卢水雄说：“第一、你……你别把这些事……告……告诉孩子！”丁香握起他的手答道：“嗯！没有必要告诉他们，我绝对不会说出去！第二件呢？”“第二、”卢水雄开始喘大气，胸部一起一伏：“叫……叫他别……再吹……吹螺笛，我……要死了，让……让我静一静，你……就说……是我……求他！”丁香呜咽地答道：“好，我叫他别吹！”卢水雄听了后嘴角上露出一丝笑容。

当晚深夜，卢水雄就断了气。

从此以后，万和镇上空不再有螺笛声。

完稿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

收入流军中短篇小说集《丁香》，2012 年

蠹鱼搬家

骆宾路

作者简介：

骆宾路（1935-），原名杨书楚，祖籍广东澄海，生于新加坡。著有长篇小说《海与岛》（2011）；短篇小说集《咖啡正香浓》（1990）、《人与鼠》（1991）和《变脸的男人》（2000）；微型与短篇小说合集《一幕难演的戏》(1993)和《她说蓝的是天空》(1996)；微型小说集《与稿共舞》（1999）、《骆宾路微型小说》（2004）、《一粒荔枝》（2005）和《今早没华文报》（2012）；散文集《匆匆一瞥人间春色》（2004）、《看海去》（2003）、《心之所系万千千》（2007）、《千里之约》（2009）和《点点滴滴在心头》（2010）。

郭祈年很后悔搬来这座半独立洋房。建国前，这里是个低洼地带，格外潮湿。湿气重的地方，容易滋生蚊虫。三十年来，书

房里的蠹鱼就吃去他不少好书，令他心疼不已。三十年来，他费了不少时间与精力，也花了不少金钱购买药物除虫，书架里搁樟脑、喷杀虫剂，但是效果并不显著。当然，他不可能为这事而搬家。俗语说得好，上屋搬下屋，不见一箩谷。再说，搬去新家也不见得就可以根除蠹鱼的祸害。唯有自己勤快点经常清理书架，减轻损失就是了。

躲藏在郭祈年书架上的蠹鱼，长年累月遭受主人的迫害，也练就了十八般武艺来应变。祖传下来的“秘诀”是辨别体味。只要闻到郭祈年的体味飘入书房，老蠹鱼就立即发出信号：“郭祈年来了！”顷刻之间，一众大小蠹鱼早已逃之夭夭。少数躲避不及的，唯有横尸在书堆里。

有时候，郭祈年也会同情起这些蠹鱼。

“你们也真够顽固，我这样处置你们，你们还是不死心。咬，咬，咬，把我的书咬成这个样子，叫我如何不杀你们？”

郭祈年扬一扬手中的书本，抖出几尾僵死在书页中的蠹鱼。

也不知道是疲于对付这些赶之不去，杀之不绝的蠹鱼，或是另有其他原因，近十年来，郭祈年也不十分执着去消灭这些曾经被他视为“异己”的蛀书虫，只是把书搬到太阳底下暴晒，留给蠹鱼一个逃命的机会。

有一天，吃晚饭的时候，老伴对他说：“你再不清理一下，这一屋子书迟早给书虫吃清光了。”

郭祈年没有表示什么。吃完晚饭，他坐在沙发上，漫不经心地拆阅茶几上的八封信件。

一封是通知缴交物业税的英文信。

一封是缴付公积金的英文通知书。

一封是银行促销项目的英文信和有关的传单。

一封则是邮局通知前去领取一封挂号信的英文通知书。

八封信里，唯一一封写上华文的是他早年教过的学生寄来的新年贺卡。卡上写道：“郭老师：祝您千禧年万事称心如意。学生赵立峰敬贺。”

他把信放在手上掂一掂，贺卡的重量是比其他信件沉些。

赵立峰，是二十多年前他教过的一个学生。

早些日子，他和赵立峰并没有什么联系。去年他收到赵立峰寄来的一张贺年卡，这才从记忆里找出这个貌不出众的学生的点滴印象来。记得大约是在三年前，他出席一个公开的研讨会，听众中有个中年人发问之前，自称有幸成为“南大”末届毕业生。他记得很清楚，这个中年人提问了一个没有人回答的问题：“中华文化五千年在本岛屿如何定位？”

由于他和发问者之间隔着一段距离，他没看清楚那个中年人的模样儿。直到后来，他收到赵立峰的贺卡，他才敢断定，当日那个发问的中年人就是寄卡的赵立峰。这个判断来自十几二十年前，赵立峰报读“南大”时与家里人争吵的事勾起的。

“为什么不去读新大？”

争吵是因为毕业后的出路与前途等利害关系，父子意见相左而引发的。

会考发榜前夕，赵立峰跑来找他，满腹疑惑：

“我真不明白，二次世界大战，日军占领新加坡时期，老爸还敢冒砍头的危险，偷偷修读华文，现在反而反对我选读南洋大学。”

他记不起他当时是怎样回答赵立峰的。

那阵子，英校门庭若市。大家心照不宣，日后谁想成为这个年轻共和国的公务员，不懂英语有如雄鹰断翅是高飞不起来的。

直到他见证末届“南大”毕业生步入社会，而“南大”这个角色却已淡出这个社会时，他才真正意识到这小岛屿上的岛民家中的瓶瓶罐罐多起来之日，大家也就变得越发小心看管家中的瓶罐，严防被打烂。做奴隶的一无所有时，就会有这样一种激情：天塌下来当被盖，砍头只当风吹帽。一旦做了主人，家里瓶瓶罐罐多了，深怕一个不小心打烂半只一个，当然脑袋长在脖子上，就不是给划一刀可当作风吹帽那样潇潇洒洒的事了。

见郭祈年拿着一张贺卡楞在沙发上，老伴做完厨房的家务，走过来问道：“我刚才说的话你听到没有？”

“什么话？”

“清理书架啊。”

“哦，听清楚了。”

“什么时候动手？”

“什么时候动手？”

“星期天如何？”

老蠹鱼竖起耳朵听到这阵子的对话，慌忙尖起嗓子召集一众子孙：“你们都听到了，这个星期天！火速搬家为是。”

“往哪儿搬？”

郭祈年把信扔回茶几上，离开沙发，启动那架站立式的风扇，自言自语起来：“八封信，七封是英文信。这一屋子书不喂蠹鱼喂什么？”

老伴坐在沙发上也愣了。

“当年见书就买，叫你少买一点，几乎就得吵架，现在宁可拿来喂蠹鱼。你这一屋子书，没有万册，也有八千，你不心疼？”

心疼又如何？郭祈年心想，三十年来，华文在社会上已经倾斜到近乎倒塌，大家都习以为常，这岂是一句“心疼”就能诉尽心中的千丝万缕情结！

四代同堂之日，他和老爸老妈是以方言沟通。老妈曾经这样慨叹过：

“和你讲家乡话，讲得通，和你儿子讲家乡话，一只鸡一只鸭，跟你孙子对话，那就真是鸭子听雷响，整个像红毛仔。”

老爸老妈相继谢世之后，方言也日渐从这个家庭淡出去了。他和儿辈们的沟通是七分“红毛”（英语），三分华语。他和孙辈的沟通就全然是“红毛”了。语言隔阂，连生活习惯也迥异。你过你的春节，他们在阳历的 12 月 31 日参与午夜的倒数，迎接新年。你过你的端午节，屈原是何许人，他们不知道，也没想要知道。你祭祖过你的清明节，他们过他们的复活节。你过你的中元节，他们过他们的万圣节。你过你的冬至，他们庆祝圣诞。认同的差异，思想的变迁，哪还有什么族群间血浓于水之说？

坐在沙发上的郭祈年追忆起这岛屿的百年史，心中作了如下的结论：英国人并不聪明，日本人也很笨。日本人施以砍头酷刑，仍然无法以大和民族的文字控制这个岛屿；英国人看管这个岛屿百来年，竟然看管出个“南大”来，好不叫英国唐宁街十号里的首相脸上涂炭！

“看你退休后，这书房你也少进了，何不清点清点把不要的打发送出去，好过留下来喂蠹鱼。”郭祈年的老伴这样说。

“送给谁？谁要？这年头，恐怕只有蠹鱼还有兴趣啃这些方块字充饥。要叫我说啊，我们家里蠹鱼肚子里装的方块字，还多过我们家里儿孙辈脑子里装的呢。”郭祈年望着老伴继续往下说：“近年来，看见蠹鱼，说句真的，我并不怎么讨厌。起码它们咬起这些书本还顶有味道似的，你听过它们咒骂过这些书本一声么？”

“瞧你说的，蠹鱼真会读书么？你就知道它们啃书本啃出味道来？写小说，胡扯一通还可以。”

“胡扯好过人家来真的，那些侵入人脑吃脑髓的蛀脑虫，吃起来才是干干净净，连渣也不剩，了无痕迹。不要说这一屋子书，原先留在你我脑子里的五千年文化的传统也全给啃光、吃光。”

老蠹鱼仔细听了郭祈年的这番话，心中释然。

“看来，主人家不会把我们赶尽杀绝。我们可以不用搬家了。”

“为什么不搬？”

“还有比这个地方更好的么？”

“好不好，我不知道，不过菜式肯定好过这里。”

“什么菜式？”

“吃钞票，这是众人喜爱的，处处有，市场肯定大过这里。这儿吃尽所有，也只是万儿八千本书。富不起来。”

这是蠹鱼的儿孙说的。

老蠹鱼也像郭祈年那样愣住了：改了传统习惯，不吃书本吃钞票，我们还称为“蠹鱼”？

“称不称蠹鱼有什么关系？他们的下一代还有不想当华人

呢，我们改称什么有什么大不了！”小蠹鱼说。

“照你这么说，我们应该搬新家，改吃钞票了？”

老蠹鱼拿不出主意来，提议众子孙表决。

郭祈年没有听到老蠹鱼和小蠹鱼的对话。

“好罢，这个星期天清理一下。”

星期天，郭祈年老两口清理书架时，竟然找不到一尾蠹鱼。

老两口愕然。

作于 1999 年

收入骆宾路短篇小说集《变脸的男人》，2000 年

竹魄兰心

庄永康

作者简介：

庄永康（1948-），祖籍广东中山，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理学士、伦敦西敏寺大学影视学硕士。著有专栏文集《从雾都到南洋》、《叩问传统》、《把握当下》和《独立人生》；电影笔记《戏言》；新闻学作品《新加坡华社研究》；回忆录《昙花镜影》。所作清唱剧全本歌词《化雨》，由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委制谱曲，在2001年艺术节上由新加坡华乐团呈演。先后任职于新加坡《海峡时报》、英国广播电台中文部、新加坡《联合早报》。曾任新加坡电影委员会委员、国家文物局委员，兼任南洋理工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现从事自由写作。

自做他家事，我自做我家事，世道盛则一德遵王，风俗偷则不同为恶，亦板桥之家法也。

哥哥字

开场白

板桥大哥离开我们已经有二百二十八年了，他的故乡，也就是中国江苏省兴化县，为他举行生辰三百周年纪念，这倒是很耐人寻味的事。因为在生之时，他并不算个什么成功人物，到了四十岁时才得中个进士，或者在今天说起来，就是得个什么学士荣誉学位之类，可以当官。这当然并不是什么值得后世纪念的事。对于今天那些二十出头就饱吸洋墨水，可以对老朽们指点江山的青年才俊来说，四十开外才算“懂事”，那简直可以列入笑材广记了。所以大哥不时以“七品官耳”自居，叫别人不要把他迟迟不能当官这件事宣扬出去。

在大哥当官的范县、潍县，以及在他从事艺术活动的扬州，相信和大哥有过节，或纯粹出于忌妒的人不少。因此，“落拓不羁”这样的评语，已经算是给他抬举了。大哥又在“自叙”一文中说自己“酷嗜山水，又好色，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我想，他能够逃得过文化大革命，那才是怪事。不仅如此，他还是在违抗上级意思之下罢了官，这就更加没有什么值得后人学习的地方了。不过，在罢官之际，板桥大哥写下的一幅上有四个大字“难得糊涂”的横条，今天都已经大量复制，成为家家户户甚至摩天楼的办事处里都广为张挂的座右铭，这的确是耐人寻味的。我今天不避谫陋，和大家谈谈我们的家事，就是希望大家能多了解我这位大哥的过去。

对了，我忘了给大家自我介绍，其实也没什么值得吹嘘的，我是板桥大哥两个堂弟之一，当然也和他一起姓郑。大哥名燮，字克柔，喜欢人家叫他板桥。大哥只对别人说我是他的“舍弟墨”，我跟着他，字克己，号五桥，其余就名不见经传。我也不为图个什么名声，如果文革青年们觉得我这个“墨”字太过偏拗难懂，非要革掉不可，那么就把我拆开，叫我“黑土”，我也是一样欢迎的。话岔开了，还是谈谈我们板桥大哥吧。

一

大哥为人旷达，不过他的人生路途却是充满坎坷，一生中令

他真正开眉欢笑的时刻没有几回，给我印象最深的一次，就是在他五十二岁的时候，他的一位小妾饶氏给他生了个儿子。家乡的父老认为，这是郑氏的进士门弟有了香灯，派我带了礼品，到山东范县向我这位当县官的堂兄道贺。见到面的时候，我看到了不同凡响的一个景象：板桥大哥清癯的面庞泛起几点油光，耳边传来他朗爽的笑声。

后来，在堂兄给我的一封信里，他向我解释了当时的心情："余五十二岁始得一子，岂有不爱之理！"照我看，使板桥大哥开怀的主要倒不是什么香灯问题，他三十岁那年也曾有过二女一子。那时他还没中举，老父去世，他在家乡兴化教私塾，这和今天的补习学校当然大不相同，当时他的生活是相当清苦的，他的大子犊因营养不良而告夭折。这个孩子的死，曾经给大哥很大的刺激，写过五首《哭犊儿》的诗，诗的开始，他便对自己只能给犊儿喂以白粥而感到内疚，他对孩子说：今天我在你坟头浇上一匙饭，你能起来享用吗？大哥接着想到，孩子盼不到父母来，却是有恶鬼罗刹来捉拿他，于是大哥叫孩子别害怕，佛家里头说，今生能做夫妻父子的，都叫有缘，这样的缘份，生生世世都可以延续下去的。

板桥大哥五十二岁得子，不知道是不是犊儿的延续，不过，这个老年得来的儿子也是很早就夭折的。不知大哥后来的心情怎么，因为再也看不到他写诗来悼念这第二个儿子。

堂哥和我的关系，可能和他早年丧子有关。他比我大二十四岁，少年时又受过我爸的照顾，所以他也把我看成是儿子一样。他五十二岁得子之后，给我的信中，却又嘱咐我好好教导这个孩子，于是我又回复到我小侄子的叔叔的地位了。

板桥大哥嘱我教导他的孩子，道理说了很多，主要的一条是说读书中举、中进士做官，都是小事。第一要明理做个好人。话虽这么说，古往今来有几个人能做到这点呢？不过，当我到范县恭贺他添丁的时候，堂兄给了我一笔银子还乡。这笔银子并不是替他买田买地，或者给他修进士祠，而是分发给有所需要的父老乡亲的。他在范县给我的一封信中就吩咐我说，这笔钱要挨家挨户地逐一散给：南门六家，竹横港十八家，下佃一家等等。使我

很惊讶的是，板桥大哥离家在外做官，却对家乡的生活细节记得那样清楚，例如谁是孤儿，无依无靠，会被人欺负；他以往又和哪几位旧日同学在古庙的破廊败叶的飕飕风中，谈兵论天下等等，都像历历在眼前一样。他还念及父母埋葬无地，能得到祖坟公墓旁边的一块地方埋葬，他中举，是得了家乡的“富贵福泽”。

他说起家乡东门的打鱼人家，只有荷叶蕴头蒋角煮籼糠麦粥吃，加上荞麦饼，就是美食了，年幼的孩子还要争相抢吃，这一点是使大哥常常掉泪的。不过，我想，要说大哥只是念及乡土血缘，倒不如说他还有一点念及劳苦大众的心思，要不然，他在千里之外的山东潍县做官，是不会受到这些非亲非故的人拥戴的。

二

板桥大哥使大家知道有我黑土这个人存在，主要就是他公开发表曾经写给我的十六封家书，其中六封是他在江南一带游玩和读书时写的，其余是他在山东范县和潍县当官时，两地各写的五封信。老实说，家书本来是私人通信，既然付诸刻印出版，当然少不了由作者本身或出版编辑审校过，出版时是带有一定的宗旨意图的。近代翻译家傅雷先生写给孩子的家书被后人整理出版，也曾引起一些争议，认为那是经过编纂，就未免有隐恶扬善、诸多避忌之嫌了，并不代表作者的真心话。可能板桥大哥早有鉴于此，所以在他的“十六通家书小引”中，就说明了“几篇家信，原算不得文章，有些好处，大家看看，如无好处，糊窗糊壁，覆瓿覆盆而已。”我不清楚《傅雷家书》有没有被人拿去糊窗糊壁，板桥的十六通家书流传了两百多年，那倒是事实。而且，如无好处，新加坡的资深文人曾希邦先生就不会在两年前翻译成英文出版，让世界上多点人着眼了。

其实，三百年后的今天，我倒很羡慕许多炎黄子孙能够通晓多国语文，使我们能瞻仰一下世界文学、历史、科技和艺术的殿堂。我想板桥大哥如在今日，他一定已经拜读过卢梭的人权论，深入了解一下人人生而平等的道理，或者研究一下马克思说的商品交换价值和劳动力的关系，甚而掀开历史学家汤恩比的巨册，探讨一下包括五洲四海的世界观。但在我们两百多年前的一个清朝社

会，板桥大哥给我的来信中，要我认识的就是“谁非黄帝尧舜子孙”的观念，或者这就是他的宏观世界了。

板桥大哥的人权论在今天看来，可能是颇为简单的，就是：既然人人是炎黄子孙，那么也是生来平等的。他说：“王侯将相岂有种乎！”那些不幸为婢妾、为卑隶的人，窘穷迫逼，是无可奈何的。他认为奋发有为，精勤不倦，还是可以及身富贵的。他在四十岁时给我的一封信中说，他认为天道循环，所以祖宗贫贱，后人现在富贵了；祖宗富贵，而后人贫贱，这也是个天理。在实践起来的时候，他对我说，当他还是个秀才的时候，在旧书堆中捡出祖上留下的家奴契书，立即就在灯下焚去，也不把契券拿给奴婢，怕被人认为是勒索，或者矫揉造作，反而被人怨愤。他说：“试看世间会打算的，何曾打算得别人一点，直是算尽自家耳！可哀可叹！”

这是板桥大哥中举前后的思想，今天看起来，如果你要靠其他人“打算得别人一点”，那等于是自寻死路。在大机构里面，你以为能够靠奋发有为，精勤不倦，就可以免受低能的既得利益者排挤坑害，那才是天真哪。要是人人可以“打算得别人一点”，那么就不会在一旦改革开放之下，立即有人在集资声中强取豪夺，跃身亿万巨富，将财富转移到黄帝尧舜之外的地方，以颐天年了。不过，正如我说的，大哥这种利他思想是他中举前后的想法，在接下来的二十年光景，现实使这位“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改变很多。

三

在堂兄寄给我的十六通家书中，令我读得最为畅快的，可算是他在焦山时写的信。据后人考究，焦山在江苏丹徒县的东面大江之中，与金山遥相对峙。传说汉末的处士焦先隐居在这个地方，因而得名。大哥在这里也写下诗句说：“日日江头数万山，诸山不及此山闲；买山百万金钱少，赊欠何曾定要还。”

这时候是板桥大哥一生中最幸运的时节，他得到诗酒朋友富绅程羽宸以千金相助，在焦山苦读三年，结果使他得中进士。这个时期的来信，的确使人感到他涤除俗虑，一心向学的心境。正

当我在家乡为这位堂兄的生活好景而欣慰的时候，收到他寄自仪真县江村茶舍的一封信，对我来说，这有如一帖清凉剂：

江雨初晴，宿烟收尽，林花碧柳，皆洗沐以待朝暾；而又娇鸟唤人，微风叠浪，吴楚诸山，清葱明秀，几欲渡江而来。此时坐水阁上，烹龙凤茶，烧夹剪香，令友人吹笛，作《落梅花》一弄，真是人间仙境也。

读这信，简直比看电影更传神。堂兄在文艺上的起步地方是扬州，到了文化大都，他的感受是："千家养女先教曲，十里栽花算种田。"他在这个十里洋场靠卖诗卖画过活，又为了考个举人争取出头的日子，生活想必是充满压力。我接到他从焦山寄来的信，有如眼前豁然开朗，和大哥一起在水阁上品茶弄箫。

可那天，一位二十世纪的朋友对我说，你这种闲情寄意的思想太老土了，华人生性好斗，只有斗才有竞争，只有竞争才有进步。君不见，近年来神州大陆掀起一阵利用公款来大排筵席的风气，不管能消耗多少，总之要能显示阔气体面。以往一些神气的香港人把大陆人鄙称为电视剧中的土包子"阿灿"，现在风水轮流转，倒有神州新贵用成千上万元的盛筵向港人示威，并且讥笑他们为"港灿"。于是乎酒阑人散，只剩下层层叠放的杯盘碗碟，"剩余物资"骄横四溢，有数蝇嗡嗡、绕桌三匝，诚何景也。如果板桥大哥在世，他一定会问：这就是你们丰腴的生活吗？

四

相信不用我饶舌，当今许多文化界人士都知道，板桥大哥是两百多年前"扬州八怪"之一，并且可说是八位画家之中的代表。这所谓"怪"，自然就是当时的主流派艺坛人士和文化机构给他们的称号，堂兄不以为忤，继续走他自己的道路。他糅合了楷、隶、行三体而自创的"六分半书"，就代表了他别树一帜的书法风格。

他画石，寄托的思想是："谁与荒斋伴寂寥？一枝柱石上云霄；挺然直是陶元亮，五斗何能折我腰。"这种心境，只有当你低声下气向服务经年的大机构递上辞职信，对那个多年来作威作福比手划脚的顶头上司一杯热咖啡当头浇去，才能够体会其万一。

板桥画兰，飘逸而有风采，或在石上，或独立衍生。兰，就像是他对生活的憧憬，在孤冷的峭岩上，它还是散发着凛凛生香的讯息。

他的竹，则是由一个个凝聚在枯瘦枝干上的节来表现气韵的。如果你观赏过近代雕塑家贾可梅提的铜塑人像，你便会发现他们都像是枯条拧合在一起的形象。贾可梅提就是要把人生的痛苦都拧合在塑像的肌肤之中，使人感到“切肤之痛”，正如板桥题竹的诗所说的：“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板桥画竹，其上的竹干就像贾可梅提人像的四肢，凝聚了孤绝于世的傲骨。竹节则是使这些傲骨能竖韧执拗，在风刀霜剑里屹立不倒的关键。当然，从瘦枝上迸发出浓淡有致、随意昂扬的竹叶，这是使人动容的地方：“一节复一节，千枝攒万叶，我自不开花，免撩蜂与蝶。”

记得在家乡，板桥大哥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到他两间茅屋去汲取竹篁的灵感。这两间茅屋的南面是种上竹树的，每当夏季，竹篁开放，堂哥就在茅屋里放了张木床，倚床观看绿荫，他就很惬意地说：“好凉快啊，好舒适啊！”到了秋冬之际，他就取了旧的围屏，把骨干削去两头，横放在窗上，就是窗棂了；再用匀薄洁白的纸糊在上面，然后他又倚在木床上，对着窗纸发起呆来。我对他的做法很感好奇，后来发现，一纸窗棂，就是板桥大哥联想翩翩、绮思连连的地方。冻得乱窜的苍蝇，在纸屏上咚咚作响，他觉得是上好的韵律。一片竹影凌乱，投在纸上，那真是他天然的图画。我时常听他说：“我画竹并没有继承什么大师，作画的灵感，就多亏纸窗、粉壁、日光和月影了。”

五

大暑天，我又收到了堂兄从焦山寄来的一封信。信末写上是六月十日寄出的，那是雍正十三年，这时距离他上北京考进士还有一些时日，不知为什么他突然想起他夫妇俩的身后事。堂兄的信，说的是他的继母郝夫人世居的地方：

郝家庄有一块坟地，开价十二两银子，爸在世的时候曾经想买下来的，但因墓地上有无主孤坟一座，必须刨去，爸说，我们

哪能挖掘别人的坟墓，立自己的冢呢？于是就放弃了这个念头。但现在我仔细想起来，如果我家不买，将来一定有人来买这块地，到时这座孤坟也必将不保。那请堂弟你打听一下，这块地到底卖出了没有，如果还没卖，就请封十二两银子买下这块墓地，好做日后埋葬我夫妇俩的地方。这块孤坟也就一并留下，作为我们的伙伴。最好是刻上一块石碑，向子孙表示永远不会改变。我这样做是否可以表现已故的家父一片忠厚，又更加深了这层道义呢？其实，一些风水先生的话又岂足以相信，重要的是我们的心意，到坟上去打点收拾，那么就算是坏风水，也会变为一块善良的地方。这样的道理想必是更为可信的，我们后世的子孙，清明节的时候也到这块坟地拜祭，供上清酒，鸡一只，白饭、纸钱百帕等等，相信这是足以作为典范的。

既然大哥说得那么殷切，我只好为他再奔跑一阵了。也许板桥大哥也和其他人一样，希望身后有依有傍，而且希望子孙们能够慎终追远，但他却想到孤坟不孤，还考虑到了游魂荡魄，这种推己及人的心肠世上恐怕就不多见了。可能为政者有一点可以引以为训的，就是民之温饱固然重要，但生养死葬的问题也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六

板桥大哥在山东范县当县官的时候，相信公务是相当繁忙的。这是他第一次当县官，但在百忙中他也不忘给我写信。我觉得最能表现他豁达精神的，应该是一封讨论到住宅环境的信。堂哥的信一开头就对我说，我在家乡买的房子严紧密实，作为住家很有安全感，只是天井太小，见到的天空不大。他说他心思旷远，像我这样的房子，他是不大喜欢居住的。

他到底喜欢怎么样的住宅呢？虽然他远在山东，却对江南的故乡梦寐难忘。他告诉我说，就在我家向北走不到百步，就到鹦鹉桥了，再走不到三十步，就到杏花楼。板桥哥哥回忆他年轻时到过这里饮酒，看到的是一片荒城，“半堤衰柳，断桥流水，破屋丛花”，这是他暗暗感到喜欢的地方。他很想买下这块荒地，盖起他心目中的茅屋。

堂哥于是就在来信中筑起他的理想王国来了，那是一片土墙院子，门内栽种了很多竹树草花，用碎砖铺成曲径一条，通到内门上。里面呢，是茅屋两间，一间招待客人，一间是房间，贮藏图书史籍笔墨砚瓦董酒茶具，是邀请良朋好友后生小子论文赋诗的地方，内室再有住家主屋三间，厨房二间和佣人房一间，却是用草盖的，那就够了。

他在信中形容："清晨日尚未出，望东海一片红霞，薄暮斜阳满树。立院中高处，便见烟水平桥，家中宴客，墙外人亦望见灯火。"他还说，这样的住宅，可能有人批评它防范太疏，只是怕盗贼。但他认为，盗贼也是穷人，应该开门请他进来，商量分惠，有什么便拿什么去，若一无所有，那么也可以把王献之的青毡拿去应一时之急。堂兄问我，可不可以留心这块地，买下来让他这个疯狂的哥哥养老。听他这么一说，我又要为他奔跑张罗了。

其实，想过一过这样的优雅生活，也不只是板桥大哥一个人这么狂的，二十世纪的朋友们也告诉我在西方遇到的"雅集"经历。一位朋友说，他在英国伦敦西南里治门郊区一个叫傲莲斯别墅的地方，聆听了一位八十岁的音乐界耆宿在这里举行的歌剧讲座。里治门是历史上英国帝王贵族冶游巡幸的地方，这座别墅是上两个世纪留传下来的贵族建筑，现在还请求公众捐款维修。到了这里，只见重建好的部分已焕然一新，建筑本身便是值得细细欣赏的：墙沿上嵌满了花纹，四角还有奏乐嬉戏的童子美女塑像作为装饰。旋即，身穿晚礼服的老指挥家出现，为到场的四十位嘉宾讲解歌剧《卡门》。尽管没有乐队，老音乐家一面单独讲解，一面自弹自唱，这时夏日暖风轻轻拂动着窗外的枝头绿叶，婆娑有韵，和老乐人的歌乐之声糅成一片。中场休息的时候，听众们都到庭院中去，人手一杯香槟，演奏者这时也周旋于宾客之间，使大家觉得这是一场朋友雅聚，机缘难得的盛会，一点也不觉得是在听讲。讲座完毕，听众都带着乐人的余韵施然离座。然而这时虽是下午十点，夏日却仍有金黄的余晖。离开傲莲斯别墅，登上里治门山上，远见泰晤士河在葱葱郁郁的密林当中蜿蜒转折，夕阳下，俪影双双，直待天尽头的姹紫嫣红无奈地消逝。你说，这是不是鹦鹉桥、杏花楼一般的景致呢？

另一位二十世纪的朋友则和我谈到夏日游捷克首都布拉格的情景，那里有个为音乐神童莫扎特而设的纪念馆，叫伯坦卡别墅。这也是一座很典雅的别墅，两百多年前，莫扎特到这里客居，受到主人杜谢克家的款待，在这里写下著名歌剧《唐·乔望尼》。二十世纪的参观者首先浏览了当年的陈设、乐器和壁上的图画，然后听一位年轻的女钢琴家在古钢琴上弹奏莫扎特和与他同时代作曲家的奏鸣曲。趁着余音绕梁之际，访客手持香槟，信步别墅的花园中，看盛开的荷叶攒拥在一起摇曳。阳光一道，透过树梢，垂射在莫扎特的塑像之上。音乐家在潦倒中溘然而逝，但他留在人间的欢乐，又岂有穷尽的一天呢？

七

我和大家谈到了二十世纪的雅集，并不是要大家把板桥大哥和西方艺术作一个比较，或者请江苏兴化也设立同类的纪念馆。我想，追寻真善美乃是人类天性，不过，我觉得板桥的雅还是带有平民化色彩的，虽不及豪门中的雅那么有气派，但却有另一种卓然忘我之概。难怪他有《自遣》诗云："看月不妨人去尽，对花只恨酒来迟"，又《再到西村》结句："好待秋风禾稼熟，更修老屋补斜晖"，我想，他真懂得酣静的真谛。

据我所知，民风纯朴的南洋也保留这类雅集的传统，三五知己煮酒论剑，畅谈风月，或沏上一壶来自福建名种，而又用潮州泡法的功夫茶，芭蕉款摆，椰影拢月，倒也能体现板桥大哥的清趣。不过近年来房产地价暴涨，股风劲吹，人们到底有多少精神舒缓下来的时间，来作雅集呢？

在我们清朝时代，倒听不到什么环境保护一类的伟论，但板桥大哥对于天地万物却也有一套看法。他说，一蚁一虫，都是本着阴阳五行之气絪缊出的，上帝也心心爱念。因此蛇蚖蜈蚣，豺狼虎豹，在人类看起来是凶残恶毒的，但在万物看来，它们也只是在求生存而已。堂兄在信中举例说，蜘蛛结网，于人何罪？但有人说蜘蛛夜间咒月，令人墙倾壁倒，于是击杀无遗。他质问这等理论出自何经何典，这简直是滥杀无辜，同时他嘱咐我，他不在家时，儿子要我好好管束，并嘱两位大嫂——郭嫂、饶嫂教子

不要溺爱，还摘录了四首护生爱农的五言绝句，促我教孩子念来骗果子吃。听他这么一说，我更觉得家庭教育比买房买地更难。

板桥大哥写完这封信后，意犹未尽，又和我谈了养鸟之道，他说："欲养鸟莫如多种树，使绕屋数百株，扶疏茂密，为鸟国鸟家。"他说，欣赏鸟叫的时候最好在清晨，听一片啁啾，有如云门歌集，就披衣而起，漱口啜茗，看着鸟儿穿织而成的一片扬翠振彩，一会儿东，一会儿西，目不暇给，这是一笼一羽所不能达到的乐趣。

和我的二十世纪朋友谈起来，发觉华人有个想法，就是在丰衣足食之余，养鸟养鱼为乐。尤其是养鸟，把鸟类品种之罕有，鸟笼之精致，看作是生活优越的象征。于是乎，不惜千金，争求能鸣能斗的鸟种，甚至成百上千笼鸟聚在一起，作鸟类歌唱大比赛。有的不计辎铢，花了大笔钱来装饰鸟笼，甚而缀上象牙雕饰，三国演义、木兰从军的故事，围绕着娇声婉转的主人。板桥大哥却认为，自然万物以天地为囿，江汉为池，各适其天，才是平生乐处。

我时常在信中向大哥汇报家乡田地收成的情况，收成好的时候，他就感到很快慰，于是回信对我说，他的志愿就是做一名农夫以终老。"士农工商"，他认为应该改变，农夫成为四民之首，读书人应忝陪末席。他说："使天下无农夫，举世皆饿死矣。"他更慨叹当时的人："一捧书本，便想中举、中进士，做官，如何攫取金钱，造大房屋，置多田产。起手便错走了路头，后来越做越坏，总没个好结果。"大哥说他"最重农夫"，他在一些田园诗词中描写农家的喜怒哀乐："细雨轻雷惊蛰后，和风动土，正父老催人早作，东畲南圃……到五更惊起是荒鸡，田家苦。""桑下有梯，桑上有女，不见其人，叶纷如雨。小妹提笼，小弟趋风，掇彼桑葚，青涩未红。""长吏出收租，借问民苦疾；老人不识官，扶杖拜且泣。"

后世有人批评说，板桥本身是地主一个，他对农家的态度只是以局外人身份寄予同情，并不真正了解民间疾苦。我不知道这样的批评是否公允，但站在文学的角度来说，是否要农人写农村生活，工人写工厂岁月，才算是情真意切呢？首先，古往今来，

尤其是我们那个年代，也只有读书人才摇得起笔杆，如果你说知识分子写农写工，都算不得数，那么中华文学的遗产中，又有什么渔樵耕读的作品流传下来呢？再讲到社会方面，如果近世的当政掌事能及早对农人生活予以体恤，或者就不会有所谓的农民暴动一类的新闻了。

八

二十世纪的许多朋友都喜欢研究弗洛伊德，认为一个人日后的言行，在很大程度上是被童年时期经历所得的印象影响着的。对堂兄产生最大影响的童年往事，恐怕就是四岁的时候，母亲江夫人因病去世，而过了十年，接手维持家计的继母也离开人间。

板桥大哥在他的一首组诗《七歌》里头，描写了生母去世的情况。他在漫漫黑夜中回忆，当时母亲生病了，孩子却哭啼不已，母亲挣扎着爬起来，婉转地哄抚小儿熟睡，母亲的咳嗽声响在灯昏寒窗里。母亲要断气的时候，也嘱咐不要把襁褓中的小儿抱开，无知的小孩爬到床上，攒入母亲的怀中要吃奶，可不晓得这时的母亲已经永远离去。

板桥大哥也在他的诗中对继母郝夫人表示感激，他回忆说，继母要他在十年内免受饥寒，有时缺了一升半升米饭，他就耍起脾气，趴在地上，哭得满脸污垢。继母拿出衣衫，为孩子湔洗，大哥说，他在北风猎猎中回忆起这些事，就会彷徨不已。

堂哥回忆他的乳母费氏，最清楚的是手中的一块饼。费氏原是堂兄祖母蔡夫人的侍婢，他四岁死去母亲的时候，就由费氏养育。每当清晨，奶妈就背了小板桥到街上买菜，先买一块饼塞到小孩手中，才去做别的事。每有鱼菜瓜果，也先给小板桥吃，才同她家人吃。那时郑家家道中落，奶妈的食用钱不够，只得拿郑家祖母旧衣服湔洗补缀。奶妈的丈夫一直要离开，而奶妈只是长带泪痕，终于有一天，板桥回家一看，奶妈走了，房间里空空荡荡，只剩破床败几。忽然发现灶上还有余温，原来是奶妈给他留下饭一盏，菜一盂，藏在锅内，这是奶妈给他留下的最后一顿饭。

三年之后，板桥却发现奶妈回来了，继续服侍郑家祖母。奶

妈的儿子阿俊当了官，要接她去住，她不肯，说是为郑家祖母和板桥大哥。大哥成了进士，奶妈嘻嘻哈哈地说："我抚大的小主人成了名，儿子也做了八品官，还有什么可惜的事呢？"奶妈无疾而终。

板桥大哥悼乳母的诗，寥廖八句，结尾的时候，他写道："食禄千万钟，不如饼在手。"

九

清乾隆十八年，也就是今天所谓的公元1753年，板桥大哥终于因为请赈救灾得罪了上司，罢官而去。他是在五十四岁那年由范县调署潍县的，升了官，没想到在七年之后，六十一岁时要辞职而去。

这应该是堂兄从政生涯中动荡最大的一段时刻，也是他思想凝聚，矛盾最尖锐化的时刻。其实，板桥大哥刚上任的时候，山东一带已连年天灾，富户趁机囤积居奇，发难民财。堂哥一方面向朝廷呈报灾情，请求赈济，一方面就查封富户仓里的存粮，并责令大户要以低平价钱粜米给万民。板桥开仓赈贷的时候，曾令山东人民签券借给，并且招来远近饥民修城凿地，使他们有工做有饭吃，又令富户在城市开厂煮粥，养活饥民。当年秋天又告歉收，板桥当众把百姓的债券烧了，以定民心。他也捐出自己薪俸，四处奔跑赈灾。

当然，你可以说灾荒的平息，堂兄是出了不少力，但在同时他也损害了不少人的利益。其实在过去，他就曾经因为维护小盐商，打破了官盐商与权贵结党营私的垄断局面，而使不少人恨他入骨，所以这时关于他的流言蜚语也就越来越多，甚至有一次他来不及换鞋而穿着草鞋迎接上司，也得了"犯上"的罪名。

各位也许有这样的经历，就是人生到了一个阶段，你会反躬自问，在接下来的路途上我是否还照旧地一板一眼，根据着一些人为的、样板的，甚至是庸俗浮浅营营役役的公式，度过一生？相信板桥大哥这时也起着内心的交战：继续当官，还是寄情山水，兰竹丹青呢？

人生啊人生，命途啊命途！板桥大哥在五十九岁时的一个夜晚，更阑人静，思潮起伏，他提起狼毫，写下四个大字："难得糊涂"，底下还有小字："聪明难，糊涂尤难，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放一着，退一步，当下安心，非图后来福报也。"

十

"三绝诗书画，一官归去来"，那是大哥罢官之后，朋友给他的评价。大哥当时写下的诗书画，的确也可以让我们了解他的心境。他在潍县刻下的诗《逃荒行》、《还家行》，描写了茫茫长路，饥民与天灾人祸、关山豺虎搏斗的情景。《潍县竹枝词》，他寄托了对"原是小苏州"的潍县，一草一木，一人一物的感情。在潍县，他画了竹子送给上司，题道："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他画了竹告别潍县百姓："乌纱掷去不为官，骑驴萧萧两袖寒；写取一枝清瘦竹，秋风江上作渔竿。"潍县百姓夹道相送，给他立生祠。

那是他和大众之间的关系，对于他的堂弟黑土我，那么在潍县这段时期，可说是他在文事上对我叮嘱最为深切的时期了。当然，愚鲁的我当时不能在他给我的款款家书中，揣测潍县发生的天灾人祸，更不能想象他怎样和这些如乱箭一般飞来的恶运交战。他在信中嘱我好好地向孔子学习，他说："孔夫子删书，圣也；秦始皇烧书，暴也。"他打趣地说，天地自从生了孔子之后，气为之竭、力为之衰，再也不能多生圣人了。大哥告诉我："文章以沉着痛快为最。"教我读《左传》、《史记》、《庄子》、《离骚》、杜甫诗、韩愈文章这些扎扎实实的文史巨献。他又说："写字作画是雅事，亦是俗事：大丈夫不能立功天地，孳养生民，而以区区笔墨供人玩好，非俗事而何？"因此他推崇刻刻以天地万物为心的苏东坡，而瞧不起王维、赵子昂两位唐宋"画师"，说他们平生诗文，并不曾有一句道着民间痛痒。

堂兄自谦"少而无业，长而无成，老而穷窘，不得已亦借此笔墨为糊口觅食之资，其实可羞可贱。愿吾弟发愤自雄，勿蹈乃兄故辙也。"其实我有什么资格蹈板桥大哥故辙，只能领其教益，无以回馈。

尾声

如果我是个电影编剧或导演，一定会在终场前的字幕上打出堂兄在潍县罢官后的生活：

公元1753年春天，六十一岁的郑板桥来到阔别多年的扬州，自称：二十年前旧板桥。

他继续和老朋友欢聚作画，把所得的银钱食物都装在布袋里，回家凡经过亲朋戚友家中贫苦的，就分别散发，直到袋空为止。

公元1765年，即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郑板桥与世长辞，享年七十三。葬于兴化县城东管阮庄。

也许大家还以为他“难得糊涂”，但他对老师陆种园先生的尊敬是一点不糊涂的。他对前朝才子徐文长（号青藤）的钦佩，甚至自称为“清藤走狗”，这也一点不糊涂。他对于扬州八怪中的其余七怪，情谊恳挚，这更不糊涂了。

还有，他对自己的诗词也不糊涂，他读过了盲诗人陈孟周的词，自叹不如，把自己大量的词都烧掉了，只有七十六阕留下来。他的诗钞是本严格万分的自选集，出版前他在序文里印上以下的字句：

“板桥诗刻止于此矣，死后如有托名翻板，将平日无聊应酬之作，改窜搀入，吾必为厉鬼以击其脑！”

板桥大哥离开我们已经有两百二十八年了，他的故乡，也就是中国的江苏省兴化县为他举行生辰三百周年纪念，这倒是很耐人寻味的事。

收入《<新加坡文艺>又十年（1996-2005）》，2008年

恶猛与鱼卵

忠　扬

作者简介：

忠扬（1938-），原名陈鸿举，祖籍广东潮汕，生于新加坡，现旅居香港。曾任“三联”编辑、朗文（Longman）辞书编审、港大专业进修学院兼课导师。著有评论集《文学与人民》、《文苑纵笔——香港、新马文艺谈》、《新马文学论评》、《点染书情》和《忠扬文学杂论集》；散文游记集《马来西亚风情》和《马来西亚探奇》；杂文集《鸿爪集》和《泼墨集》；儿童文学译作《天才小厨师》；中篇小说集《昨日梦华中》和《回首夕阳红》；微型小说集《微不？足道！》。编撰《拟声词手册（附：感叹词）》等，参与补撰编审修订《朗文中文基础词典》、《朗文学生成语插图词典》、《朗文中文新词典》和《朗文中文高级新辞典》等辞书。

[按]翻查《大狼狗大百科》之类的权威数据大全证实，大

狼狗一般的体重为75至95磅（34至43公斤），高度为22至25寸（55至66公分）。当然，如特大型、变种、异形者、痴肥者，或骨瘦如柴、病入膏肓、奄奄一息的垂死者，则当别论，必须另行量度始能作准。

狗相配狼样

小时候，曾经有人对我说过，大狼狗其实就是德国的牧羊狗。

既然这样，为什么只叫牠们做大狼狗，而不叫做大牧狗、大羊狗，或者别的大什么狗来着？是不是牠们看起来狼样狼相因而得名的呢？

由于好奇，我特地跑去问一位养大狼狗的大朋友。据这位大朋友告诉我说，在多个世纪以前，曾经有人为了增强德国牧羊狗的野性，或者直接说，为了提高牧羊狗的狼性吧，于是找野狼来配种，结果配出来的种就变成又大型、又似狼、又似狗的大狼狗了。我们现在所养的大狼狗就是野狼与狗杂交而来的后代。

事实是否如此？看来只能专诚请教动物学家或者动物医学家才能有个可靠的答案。要不，只有天晓得！

喜欢大狼狗的人，相信大多是大狼狗的主人。这些人把大狼狗视为自己的玩伴、打手或者保镖；然而厌恶大狼狗的人则视牠们为凶畜恶兽，这些人也许曾经被大狼狗惊吓、骚扰，甚或伤害过。他们可能是大狼狗主人的邻居，或者路人、邮差，甚至是远道而来探访狗主人的亲朋戚友。

“利”从何处来

记得当我十来岁的时候，我们家的邻居利先生爱养大狼狗。利先生是个混血儿，当地话叫他们做“色拉尼”。我们孩子分不清“混血”和“杂种”有什么不同之处，所以私下里就叫他做“杂种”，但不知道他杂的是什么种。有说似乎是“溪爱地”或“爱溪地”，而我却只知道世界上有个地方叫做“大溪地”。念中学时，一位爱好历史的同学突然好奇地问起我，利先生是不是利玛窦的后代子孙。当时我只有一片茫然，不知如何回答他，因为我从来

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们的邻居利先生竟然与利玛窦有血缘关系！当然，我也不懂得去查证他的族谱，只知道我们区里的人都称呼他为“密思脱·利”。不过，这位同学的提问倒使我想到：利玛窦既然是个洋人，而且在中国生活了二十多年，又做了大官，也许在中国曾经播下过他的种子，并经过一代又一代地混，混到那个叫什么“地”的地方，然后，又一直混到现在这个华洋杂居的都会，于是有了我们这位与他有血缘关系的后代子孙——密思脱·利，这种事也许并非完全没有可能发生的吧？因为德国牧羊狗不也是这样与狼“混”而一代一代地传下来的吗？

至于利先生为什么喜欢养大狼狗？当时我年纪小不懂得问他，也没想起需要问他这个问题。十多年前我回故居怀旧的时候，遇到垂垂老矣的利先生，还好他仍然记得我，于是，我就问起大狼狗的事。他含糊其词、哼哼唧唧了半天，似乎说所养的大狼狗终老之后，他自己年纪也老了，也就没有再养了。真正原因呢？我当时不知怎的没想起要追问他。现在说起大狼狗来，竟想到了要问他这个问题，可惜已经来不及了，因为他已蒙主宠召，多年前就到祂的怀抱里安睡去了，欲问无从。

养者赐奇名

当年利先生买回来的两头狼狗，虽然只有三几个月大，但牠们的样子已经非常逗人喜爱。我们邻里的一群孩子都跑到利先生屋前，隔着铁篱笆看牠们在小草地上蹦蹦跳跳地闹着、玩着。而最使人感到非常有趣的是，利先生给他那两头小狼狗所起的洋名，真正意思是什么，我们不明白，只能按它的英文发音来理解，听起来觉得特别古怪，所以至今仍然记忆犹新。

黑不溜秋的那一头叫做“恶猛”，大约是希望牠又凶恶又威猛的意思吧？当时我心中在想，要“恶猛”那样恶那样猛来干嘛呢，把我们小孩子给吓怕或咬伤了，可就不是好玩的了！另一头瘦个巴叽的叫做“鱼卵”。这狗名真是叫人啼笑皆非！为什么好端端的一条狗，又不是鱼，却非要把牠叫做“鱼卵”呢？是不是希望牠像鱼那样有许许多多的卵子，然后养出一大窝又一大窝的狗崽子？后来我再细细想想，这狗名倒起得很有道理的。利先生

既然姓利，那么“利”字当头，首先想到的当然是赚钱问题！如果把“鱼卵”生下来的狗崽子卖出去，不就可以赚些钱回来了吗？不就可以拨出其中部分的钱，去买些营养品给当了狗妈的“鱼卵”滋补滋补了吗？哈哈！这可是一举两得啊！再说，要是“鱼卵”能这样不断地把一胎胎的狗“卵子”变成一窝窝的狗崽子，而当狗崽子长大了，又再生狗崽孙，这样，崽崽孙孙一窝窝地生下去，不消几年呐，利先生可就发达了。到时，不是利先生养狗，而是狗养利先生了，利先生的家也会变成个大狗窝啦。唷！这倒是挺有脑袋的一门生意经啊，怪不得利先生的老祖宗给他传下了这么的一个极好的姓氏。

其实，我这种想法，只不过是因为那两头小狼狗使我兴奋得彻夜不眠，在床上辗转反侧时作天马行空式的胡猜乱想而已，至于利先生是不是真有这种想法，我就不甚了然了。

狗脸何处去？

利先生的小狼狗半岁大时，我就到省城的寄宿中学升学去了，直到第二年放暑假才回家。当天，我刚踏进区里，还没走进家门，忽然，有一股“景物依旧，‘狗’脸全非”的伤感情绪袭上心头。这是因为区里经常跟我们一块儿玩的好几条土唐狗，不知怎的全都失去了踪影，没有出来欢迎我！

问起小伙伴们，他们谁也说不清，只约略知道在我到省城上学期间，区里所有的土唐狗都莫名奇妙地先后死去了。听说有的误吃食物而死，有的被不知什么野兽咬死，有的不吃不喝慢慢地死。总之，这些狗各有各的死法，死因虽然有异，但是死相则完全一样，就是：龇着狗牙，咧着狗嘴地卧地不起。

只有利先生饲养的那两头狼狗——“恶猛”与“鱼卵”最健康，一点事儿也没有发生。而在“死狗事件”发生之后，区里的小偷和毛贼也多了起来。由于这两个缘故，区里有人就认为大狼狗到底比土唐狗强得多，于是，就掀起了一阵饲养大狼狗之风，除了原先养狗人家纷纷仿效利先生养起生命力强盛的大狼狗之外，连原来不养狗的人家也说，要养狗嘛就得养大狼狗。此后，区里的狼狗确也渐渐地多了起来，五家一头，十家一对的，串串的猹猹

吠声，无时不有，无时不闻。

良犬当自强

我在省城中学念书时，曾经参观警察的狼狗训练学校，那里训练有素的大狼狗，给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

牠们都是外形健美，体毛润泽，全身肌肉结实，宽阔丰厚的胸肌与苗条柔韧有力的腰腹，浑然形成优美的体态；而强劲有力的后腿与灵活敏捷的前肢，在跳跃或奔跑时则配合得天衣无缝。你看牠们：

站立的时候，昂首挺胸，趾高气扬，姿态威武，狗相俊朗，眼观四路，长尾自垂，一副随时出击之势；

坐卧的时候，轩然不凡，双耳直竖，静听八方，鼻闻远近，红舌长伸，休而不息，时刻保持警觉之态；

奔跑的时候，如箭离弦，急似流星，赛过脱兔，穿火圈，越障碍，上陡坡，过窄道，易如反掌；

出击的时候，跃然而起，快如闪电，全程飞速急奔，犹如野马万里奔腾，宛若草原饿豹猎食；

遇敌的时候，斗志高昂，张牙露齿，恶形恶相，杀气腾腾，吼声阵阵，一往无前，绝无犹豫；

搏斗的时候，舍身忘命，直扑对手，冲、撞、撕、咬，扑、腾、摔、扭，口下毫不留情；

捕猎的时候，尾随猎物，紧逐不舍，就近时纵身一扑，“嘴到咬来”，口无虚张，鲜有猎物能够轻易逃脱。

冤狗逢路窄

然而，我们区里人家所养的大狼狗，与警训的大狼狗相去甚远，连利先生大肆吹嘘其如何纯种优良的“恶猛”和“鱼卵”，其实都不过是些血统驳杂的劣质孬种。这两条大狼狗白天长时间被困于屋前宅后的小铁笼子里，或者用皮带勒颈，铁链紧锁，也不曾受过任何正规和严格的训练，狗性犹野，狼性难改，不时胡

作非为。尤其叫人失望的是，利先生对“恶猛”和“鱼卵”并不懂得调教。

当他心血来潮的时候，就随心所欲地把两条狗东西放出来嬉戏胡闹，肆意纵容，人狗厮磨，胡搅蛮缠了大半天；而当他恼怒不快的时候，就无端端地大发雷霆，厉声斥喝牠们，然后把牠们关进笼子里，不给吃喝，置之不理，任由牠们狂嗷哀号；甚至，在他怒火中烧的时候，还用棍棒、藤条之类的器具威胁鞭打，以为严惩教训。利先生这种变态的养狗、驯狗方法，哪能不使“恶猛”和“鱼卵”狗似狼性，狗心变态的呢？

傍晚时分，天一入黑，利先生就放出他那两条孬种，任由牠们到区里活动，这时也正是牠们惹事生非、大肆胡闹的机会了。特别是“鱼卵”，一看见我们，就“狗”视眈眈，经常冷不防地从背后猛扑过来，惊吓我们，或者咬烂、扯破我们的衣服；有时甚至不声不响地偷袭正在玩游戏的幼孩。“恶猛”最喜欢干的坏事，则是跟踪、追捕邻里的猫狗鸡鸭等小动物，咬伤咬死的事多不胜数。而过路的陌生人被牠们咬伤的事也时有发生。最糟糕的是，这两条天杀的狗东西大都采用突然袭击，咬了就走的“策略”，以致被咬伤的路人难以追究，因为区里所有大狼狗的样子，外人看起来几乎一模一样，一时之间很难分辨出到底是哪一头狗东西犯恶。

每逢“恶猛”和“鱼卵”与其它狼狗相遇时，气氛可就格外热闹，场面刺激万分，真说得上是：冤“狗”路窄，互不相让，仇“犬”见面，分外眼红。牠们之间，有时是单打独斗，有时是二对一的优势战，有时是三角轮番战，有时是派别对阵战，有时是分不清你我敌友、五六七八方的大混战。一旦开战，就狗声如雷，凶恶的狂吼声，凄厉的惨叫声，痛苦的哀号声，求饶的嗷鸣声，声声入耳，简直是惊心动魄，星月无光。敌对之间非咬得个皮开肉绽，鲜血淋漓不可；非得斗得个你死我活、遍体鳞伤不可；甚至对于破皮裂肉、望风而逃的战败者，牠们还懂得来一招：宜将“胜”勇追穷“狗”，逼得对方走投无路，落荒逃命。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利先生看到“恶猛”或“鱼卵”凯旋归来，立即喜上眉梢，得意洋洋地声声呼唤，语气亲切，意似鼓励，

及时给予美食；而当看到牠们负伤累累，夹着尾巴狼狈鼠窜归来，则马上火冒三丈，似乎两头狗东西的败北跟他祖宗的颜脸有莫大关系，所以必定口出污言秽语，“罚罚”有声，用尽英语的一字经、二字经、三字经和四字经，不仅破口大声叫骂，而且一骂再骂，没完没了，大有不泄尽心头大恨，誓不罢“口”似的。这时，我们最感到遗憾的是，鸭子听雷，没能听懂利先生这些既深奥而又节奏明快、发音有力的英语经典“名句”的真正含义。

问狗几多愁

“恶猛”、“鱼卵”伤人和恶斗的事件也许太过嚣张，太过频密，终于受到有关方面的警告，利先生不得不有所节制，不敢再随意放纵牠们在区里四处闯祸恶斗。

我们原以为从此可以安安静静地过日子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俗语说：“困兽犹斗。”“恶猛”和“鱼卵”这两头孬种被关进了笼子里之后，与过去自由自在地闯荡生活确有天渊之别。或许牠们痛感身为堂堂大狼狗，沦落至今日无用“口”之地，不免狗颜无光，而狗心也难免有所不甘；或者“愁困铁笼”的日子长了，产生苦闷、忧郁的情绪，因而牠们比过去显得更加紧张、浮躁、狂暴，整天都是神经兮兮的，杯弓蛇影，疑神疑鬼。牠们闲极无聊，与其无所事事，虚度光阴，毋宁找些刺激的事儿来干干，以示狗还在，心不死，这该比起哲“狗”其萎好得多吧！于是，不管有事没事，大事小事，无不捕风捉影，故作大惊小怪。

白云蔽日，牠们会引长脖子对天长嗥短啸，还得意洋洋的，自以为是野狼再世，在唱着祖先的歌呢！雀鸟偶尔一声啼鸣，也会惊动牠们脆弱的神经，对着树丫枝叶狂吠乱嚎，宛若雄风犹在，不平而鸣呢！

万一真的有些什么风吹草动，或者听到有异于寻常的声音，这两头天杀的可更加来劲了，非得把事态扩大来搞不可。通常先发难的是“鱼卵”，牠除了狺狺狂吼有声之外，还张牙舞爪、气势汹汹地在笼子里发癫似地横冲直撞、右跳左蹦地来回折腾；而

关在旁边另一笼子里的“恶猛”，则狗气相通，马上拔“口”相助，嗥嗥呼应，兼且闻声起“武”，大显身“腿”，躬身弯背，左腾右弹、前扑后蹶，把铁笼子碰撞得哐啷哐啷作响。远处的同道中“狗”，不明就里，虽然眼不见，却不能为之净，既闻同类吠声真切，岂有不动真气之理？所以无不引吭增援。一时之间，左狗右犬，近燊远龙，全区的狼狗同时吼吠。牠们这样胡闹了大半天，也不知为了什么。最后也许是吠极而累，不得不销声匿“口”，稍事休息，以便待会儿卷“口”重来。

一日之中，这类无的放矢的吼吠声，此起彼落，不绝于耳，其次数之多，其频率之密，其声响之亮，其持续之久，简直到了人们神经难以忍受的程度，而始作俑者，往往就是利先生宠爱的“恶猛”和“鱼卵”。

夜夜听犬歌

到了宁静的夜晚也并不宁静，大家绝对有机会欣赏几场颇具规模的大狼狗吠声交响乐的精彩演出，曲目就叫做“一犬吠影，百犬吠声”。当牠们演出的时候，大家就可以亲身感受那种“于无声处听惊雷”的真切情势。

试想想，在一片宁静的夜晚，骤然之间，有一狗无端端地兀自起音。起音者不必有上好的狗嗓子，也无需由众狗推举或选定，更不管属于何种狗声部。无论是狗高音、狗中音或狗低音，还是公狗音、母狗音或幼狗音，只要是狗，都有资格用上帝给牠们的嗓子担此重任。总之，谁愿意起音就由牠起音好了，绝无论资排辈的迂腐程序，也绝无互相妒忌、眼红的矛盾，完全自由平等，任意发挥。因而，起音者经常变换角色，根据情况而自动承担，因为头头狼狗都是狗乐界的高“口”。

而一旦节目开场，众狗必定争先恐后，倾力高歌，绝无滥竽充数者混杂其中。虽说曲目夜夜相同，乐章却是即兴创作，无需事先谱曲，也不必指挥，所以每晚的曲调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听起来既熟悉而又有新鲜感，令人终生难忘。

起音者的狗音刚起，左邻右舍的狗乐界高“口”马上随声附和。

刹那间，远近几十头大狼狗闻声加入大演唱，同吠齐吼，吼声如惊雷，如霹雳，如天崩，如地裂，如万马奔腾！一阙齐奏乐章的高潮过后，接着就进入单嗷独吠或对吼和吠的乐段。这时候大都由“恶猛”或“鱼卵”领衔演唱，牠们时而高吭入云，时而低回如泣，时而哀号若啼，时而长啸似嗥，似在诉尽衷肠。而正当独唱对歌方酣之际，骤然间，又再掀起另一场震撼人心的齐声吼吠高潮，把整个区里方圆之地闹得震耳欲聋。区里的居民每晚都被如此折腾，谁还能安寝到天明呢？

我家和区内多家居民，实在无法再忍受“恶猛”、“鱼卵”和其它大狼狗日日夜夜的折磨，最后，只好决定另觅居处，陆续悄然搬离这个由混种邻居“密思脱·利”及其大狼狗所带来巨变而已经不再宁静的住宅区了。

作于 1998 年至 1999 年
原载《香港文艺家》第 2、3 期， 2002 年 1 月、4 月
收入忠扬小说集《微不？足道！》，2007 年

西安的风尘

伍　木

作者简介：

伍木（1961-），原名张森林，祖籍福建晋江，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南洋初级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硕士。著有散文集《无弦月》；诗集《十灭》、《等待西安》和《伍木短诗选》；诗与微型小说合集《登泰山赋》；文学评论集《至性的移情》和《火浴的族类》等。曾获两届金狮奖（一届散文组，一届诗歌组）、全国宗乡奖散文组优胜奖、两届亚细安青年微型小说大赛优胜奖、“畅游神州”旅游征文大赛一等奖、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优胜奖。曾任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诗歌组、散文组、小说组、文学赏析组评委，《文学半年刊》和《新华文学》编委，《新加坡文艺》和《雅》主编。

一

抵达西安机场时，正是春寒料峭、万物复苏之际。黄昏霞光万丈散开，王一夫抖索着身子，在机场外匆匆雇了一辆的士，从咸阳市直奔环城西路玉霞门外的秦都酒店。

王一夫一路上左顾右盼，沿途景致十二年来不曾有大改变。已经公元2011年了，沉睡了两千多年的秦始皇陵在考古学家们的规劝下仍然没有开掘，机场到市区的郊野地区仍然一如往昔，一点都没大事开发的迹象。

这是王一夫三访西安。回首前尘往事，王一夫不胜唏嘘。十二年前，当他重游西安迸发出一段牵肠挂肚的忘年情缘时，他就注定与西安结下不解之缘。

更贴切一点地说，他的潜意识中一直都有“我负西安”的不安感觉；这种感觉不时袭来，牵绊着他，牵引着他十二年后再临西安。

王一夫手中紧紧握着十二年前向四马路观音堂佛祖庙求得的一张签条。签条很薄，粉红色彩已褪色不少，取而代之的是发黄的斑迹。当年的他在进退维谷、束手无策的情况下，向慈悲为怀的观音大士求得生平的第一支签，菩萨给了他第六十七签，签条是这样写的：

一条金线称君心，无减无增无重轻；

为人平生心正直，文章全具艺光明。

解曰：“心平正直，到底清平；守依本分，天下太平。”“守依本分，天下太平”？王一夫心中不禁一阵隐隐作痛。难道连观音大士也不希望他保有一份难得的忘年情谊么？

伴了他十二年的签条，依然没有回答他。

他来，是为了续一段未了的情缘，还是圆一个未了的梦？

二

西安城是不需粉饰的，唯独这样，她才更易于让人接近她、了解她、看透她。

华灯初上的时候，王一夫已经办好了秦都酒店的住房手续。

三月不是旅游旺季，所以，虽然王一夫在三赴西安之前没有预定酒店房间，但他还是很顺利地租得一间客房。

搁好行李，王一夫赶紧拨了一通电话给梅向红——一个他在十二年前仅仅认识三天、长途电话联系不超过一个月的西安朋友。

拨了十几回，电话还是嘟嘟着没法接上。向酒店总机了解后，他才知道这是一个已经没有使用的号码。

王一夫很累。可不是，坐了三、四个小时的飞机到广州，停留两个钟头再转机坐了另外三个小时的飞机；如果不是有什么力量在吸引着他，有什么声响在召唤着他，他愿意如此耗时费劲，独上西安么？

王一夫刚才在酒店大堂时，发现十二年前光顾过的深圳名士桑拿依旧在，只是梅向红呢？她是否还在那儿工作？他略微犹豫后，终于拨了电话给深圳名士。

“喂，前台。”前台小姐以熟练的语调接了电话。

“请问18号梅向红在吗？”

“梅向红？我们这里没这个人。”前台小姐起初不太确定，但在征询了身旁的经理之后肯定地说：“哦，她七年前已经不在这里做了。”

“是嘛？谢谢你。”虽然答案在王一夫的意料之内，但他的语气中仍有一丝酸楚。

“先生，您要推拿吗？”前台小姐随着问道。

“好吧，上房，两分钟。”王一夫回答。他真的很累了，无论是身体或心理上，他真的需要好好松弛一番。

三

不错，王一夫真的很累，身心俱疲。十二年前，他随一个访问团从北京乘坐飞机到西安，甫下飞机就匆匆拜访了当地的两个单位，用过晚膳后，又匆匆赶去唐乐宫观赏大型仿唐歌舞。水土不服加上旅途劳累，他和同团的一名团员一起到深圳名士，问好价钱，然后就吩咐前台小姐叫理疗师上房服务。

西安其实是不需要粉饰的……

年轻的理疗师敲门的时候，王一夫因不敢给人以轻浮的印象，所以没敢仔细端详她的容颜。

理疗师为他铺上浴巾后，有板有眼地进行推拿服务。她专注的神情，她纯熟的技艺，使他不敢有丝毫遐想。

“小姐贵姓芳名？”过了好一阵子，王一夫忍受不住沉默的气氛，打开了话匣子。

“我姓梅，梅花的梅，名字是向红。”理疗师回答。一直俯着身体的王一夫这时翻过身来，稍微睁眼看她：晶莹剔透、黑白分明的双眼完美无瑕地镶嵌在那张白里透红的年轻脸庞上，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说话时两边嘴角还泛起浅浅的梨窝。

话题谈开来，两人一来一往，聊得挺投入的。梅向红毫不遮瞒地向王一夫简述了自己的身世。“我的父亲是杭州人，母亲是郑州人，而我自己生于西安，长于西安，是道道地地的西安人。”说着这句话时，梅向红的眼光闪过一丝黄河流域中原人士惯有的优越感与自豪感。

“你念书念到多少年级？”

“高中。”梅向红字正腔圆地回答。

“你做理疗工作，家里人知道么？”

“我当然没敢告诉他们，我只骗他们说我在酒店里做侍应生。”梅向红直率地说：“我的父母在生下我不久后就离婚了，而且都另组新的家庭。我从小到大很少看到他们。我的亲人只剩下姥姥。”

梅向红在讲述自己的身世时平和语气中透着一股悲凉。她还告诉王一夫：“你瞧，在我一岁多的时候，整天就是生病，有一回，母亲为了方便，把我撂在熬着药的药壶边，哪知药煮开时，滚烫的药汤把我的胳膊内侧都烫伤了。”

梅向红卷起右手衣袖，经过手术换肤后的胳膊显现在王一夫的眼前。梅向红继而卷起左边裤管：“你瞧，医生是割下我大腿上的皮肉缝接在胳膊上的。一直到现在，我都没敢穿短袖衣服。”

王一夫并没给梅向红那条烙上手术印记的胳膊给吓着，反而心生怜惜。他想，这个年龄不过二十二岁的小姑娘，必须背负如此的身心在人生旅途上路，真的难为她了。

王一夫继续审视梅向红的容貌和谈话：她既散发西安美女独有的古典气质，又兼具江南美女的细致轮廓，澄清眼珠后尽是难以言喻的灵性。

这么一个姑娘，怎么能有如此不寻常的童年岁月？像她这个年龄层的年轻人，应该还在大学课堂里享受着读书的快乐！

虽然王一夫不敢完全断定，身处风尘边缘、却不沾风尘的梅向红，不是逢人就在贩卖她的不幸身世；但是，王一夫百分之百地肯定，自己在与她相处的这短短几个小时内，就已经被她的遭遇和不凡气质所吸引乃至溃不成军。他发现自己已猝不及防地被梅向红所俘虏。

之后，王一夫和梅向红交换了彼此的通讯地址与联系电话，也同时交换了对彼此的信任。

那天夜里，王一夫轻拥西安入怀……

西安是无需粉饰的。比起苏杭，西安少了一点人工匠痕，比起北京和上海，西安少了一份世故，多了一点成熟风韵。

四

“你们什么时候走？”梅向红问。

“后天。”

“那明天有什么节目么？”

“我们会去参观兵马俑和华清池等景点。”

“我带你去这些地方玩玩，好吗？”梅向红自告奋勇。

“嗯……我想还是跟着大团走较好一点。”王一夫不知何故，婉辞谢绝了梅向红的一番好意。

五

翌日，用完早膳，王一夫就随团出发到半坡遗址和临潼县的兵马俑。整个上午，他就是想着梅向红。一股懊恼的思绪渐渐升起。既然她有心提出和他出来走走，怎么自己如此不近人情，婉言相拒？

吃过中饭，王一夫再也按捺不住，通知团长他需要离团单独找西安朋友去。

从临潼县坐公车再转的士回返西安市，王一夫一路上忐忑不安：不知道梅向红此时可在家里；若不在家，可是在公司宿舍里？

向深圳名士的前台小姐大略探问了梅向红的宿舍方向（严格来说只是一个大致方向，并不是详细的地址），王一夫便循途找去。骊花宾馆附近民宅何其多，横街窄巷，少说也有数百间民宅，逐间问去可乖乖不得了。但是，凭着王一夫“特敏”的嗅觉，他在问了第五间之后终于问着了。

“请问这里可是秦都酒店的职员宿舍？”

“没错，你找谁？”说话的是一位长得白净斯文的二十多岁男生。

“我找梅向红。”

“她没在，不知道待会儿会不会回来宿舍。”自称是小刘的男生回答。

“没关系，我等一等。”反正也没什么地方去，王一夫抱着姑且一等的心理，在宿舍外的陋巷中，春雨寒风中等待了一个时辰，唯独梅向红的倩影始终没有出现。

错体的感情有相逢恨晚的遗憾，一错失，恐怕又是两千年的等待。

在王一夫看来，这一个时辰的等待其实就是两千年等待的缩影。

六

王一夫曾经旅游过中国的三十多个城市，他一度希望以三十个城市拼凑一个比较完整的中国印象，而西安，西安是鲠在王一

夫喉中的性情都市，西安的风沙、西安的风尘，都是三访六朝古都西安的王一夫这辈子所难以忘怀的。

初稿于 1999 年 5 月
修订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
发表于 2012 年 3 月 6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还原死的重量

林　高

作者简介：

林高（1949-），原名林汉精，祖籍广东揭阳，生于新加坡。国立台湾大学文学士、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硕士。曾任职于新加坡教育部课程发展署，任教于多所初级学院。著有散文集《不照镜子的人》、《往山中走去》、《被追逐的滋味》和《仙人掌散文系列——林高卷》；微型小说集《猫的命运》和《笼子里的心》；短篇与微型小说合集《数字拼合人生》；散文与小说合集《林高文集》；文学评论集《倚窗阅读》等。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现为世界微型小说研究会（新加坡分会）理事。曾主编《微型小说季刊》、《萤火虫》、《百灵鸟》和《新加坡微型小说精品》。曾召集年轻作者创办《后来》四月刊。多年来积极参与教育部等举办的“驻校作家计划”。

星期天，我吃了早餐，便坐在咖啡摊喝咖啡。妻去买鱼买菜，

要一个多小时，有时更久，我在咖啡摊等她。妇女、小孩、男人、老人、情侣，都在吃早餐，有的来晚了，只好站着等位子。与巴刹比邻的小贩中心已经成为许多家庭的流动餐厅，我喝的这一摊的咖啡比较香，顾客多。坐久了，总觉得晚来的顾客拿眼睛把你推来挤去，怪不自在的。我便转移到外围向停车场的另一摊，再要一杯咖啡，纯粹是为了占一个位子。

这里多数是老男人，高声谈话，互递香烟为礼。几个老女人也和他们同气相求，在声浪里吞云吐雾。我这么一坐，要半个小时。烟味和咖啡都有醒脑的作用。有的老男人好像来这里修炼什么功夫似的，抱着腿，眯起眼，半个屁股歪歪支撑在椅子上，渐渐就入了禅定，许久仍是那个姿势，山动地摇的声浪丝毫没有惊动他。当中一位虽默默不发言，可他听话的神情却那样专注、投入。这些老男人、老女人在这里这样虚耗光阴，就好像国库空虚了，仍坚持派大军去开战。生命明明在自个儿手里，不知不觉竟掉入虚无飘渺之中。

有一个坐在轮椅的印度老人吸引了我，他顶门光滑，头颅边上半灰半白的头发胡乱卷曲，把尘垢也卷了进去。胡须白了，却仍茂盛，把他凹陷的嘴巴掩住了，他得拨开荒芜的胡须，让嘴巴露出来吃东西；胡须却又像拂尘似的，将唇边上的残渣、汤汁抹干净。他的左脚没了，裤管虚空悬荡。上衣的污迹斑斑，邋遢的样子使我直接联想到乞丐。可又不是，他手里拿着一些银角，向穿梭于顾客之间的伙计喊："Tea, tea, no sugar!"

伙计喊一声"茶——kosong[1]"，便捧来一大杯。

印度老人又用夹带印度腔的福建话对伙计大呼小叫"Wan tang mee, wan tang mee"。伙计忙着捧茶，一边喊叫咖啡几杯茶几杯……没有理会印度老人。印度老人又喊。这个小贩中心的桌椅是固定的，而桌椅之间的间距有限，他的轮椅很难转过去卖馄饨面的摊子，他要咖啡摊的伙计帮忙，给他叫一碗馄饨面。"Wan tang mee, wan tang mee"，他又叫喊。如果不用延续残余的生命，他就不必这样叫喊。我想。伙计过去收杯子时终于给他叫了一碗。

"坐轮椅，吉宁仔的。"他喊。

1. 编按："kosong"在马来语中是"空、无"的意思。"茶 kosong"意即不加糖和不加奶的茶。

卖馄饨的伙计匆匆捧来，快快收了钱，转身就走。印度老人又叫喊了："Folk, spoon."

我觉得好悲哀，人到了无助的时候。咖啡摊伙计匆匆拿来了汤匙叉子，递给他时还比个两面夹攻的手势，开他的玩笑。他好像颇习惯于印度老人的叫喊与索求了。印度老人慢条斯理地吃他的早餐。我把刚才的画面连起来看，觉得印度老人的悲哀颇有滑稽感——不禁认真琢磨起来。他的早餐也真吃得不容易。这样吃也真没意思。我不知道人应不应该追求一种绝对的生命意义，在生命苟延残喘的时候可以自己勇敢地做选择——要延续还是终止那一口气。太太出现了。她出现时的表情打断了我严肃的思维。

她拎了大包小包，怨道："新鲜的鱼都给买光了。"我接过大包小包。太太又怨道："买猪肉的人也很多，不是都怕吃肉吗？"

芹菜叶偏伸出袋子来，卖弄它的鲜绿。生命可以很鲜绿，可眨眼工夫就黄了。黄的时候，要努力使它不黄吗？我偷偷接上刚给妻切断的思路，没有回应太太的话。又觉得自己想的其实很重要，很根本。大家都要上巴刹，买鱼买菜，买肉，买水果，买米买干粮。回去，辛辛苦苦地煮，然后吃。吃，应有个严肃的意义：不仅仅为了活。到了难以活下去的时候，像那个印度老人，怎么办？我觉得人应该正襟危坐地思考这个问题，而不能混混沌沌。

太太在车里继续她的唠叨，鱼越卖越贵……低胆固醇的蛋，吃了不知道好不好……吃菜也不能安心，农药埋在泥土，由根吸进去，洗不掉，水果也是改了基因的，美得不放心吃……现在的人啊，最后太太总是回到同样的结论：吃就是了，什么都不管。

"要管也管不来。"我的意思是：别无选择了。

"幸好医术越来越高明。"

"该死的时候还不如死去的好。"

"谁不希望自己长命百岁！"

长命百岁是不是等于幸福，等于价值，等于胜利？人，恐怕搞不清自己要的是什么。我没有告诉太太这一些，也没提起巴刹里的印度老人。我知道妻没有兴趣管印度老人的死与不死。从买鱼买菜而谈论到死与不死又十分扫兴，所以我干脆不开口。只有

引擎的声响陪伴我的思维，冷气使我的思维更活泼。思考的时候，我才觉得舒适。

我在咖啡摊坐下时，印度老人已经在喝茶，手里捏着一张两块钱的钞票，向不远的虾面摊喊“Heimee, heimee”。卖虾面的伙计是个中年汉子，胖胖、矮矮，不过身手敏捷。他听到呼叫，便捧来一碗热腾腾的虾面汤，不收钱就走。印度老人扬起两块钱，叫他。他摆摆手，转身又忙他的去了。他的老婆掌勺，他当伙计，卖虾面又卖叻沙，生意蛮好的。生意好，可他还是热情招呼，服务周到。我特别注意印度老人的反应。他意料到似的，稍稍蹙眉，喃喃地说：“That is why I don't want la……”那意思好像是说，所以他久久吃一次虾面，因为伙计不收他的钱。印度老人低头开始吃。原来伙计连汤匙叉子也送来了。他没法吃得快，因为满嘴杂乱无章的胡须老在半途干扰。他倒是很有耐心地一边拨弄胡子，一边把面条窸窸窣窣地吸进嘴里。两块钱的虾面到他的嘴里真能咀嚼出山珍海味来，美美地咀嚼着。依然是那个邋遢样，左裤管悬空使得那个邋遢样有了合理的解释，却又增添了那个邋遢样的无奈和悲哀。伙计经过他身边时用马来话和他说了什么，我听不懂。印度老人举起右手向他微笑示意，一边说“Thank you, bagus[2]!”我特地走过去，站在他身边。印度老人看到我在看他，习惯性地侧头摇摆一下，算是打招呼。我发觉他的轮椅的扶手上挂有一包食物和一包茶，是他的午餐吗？我竟向他提出个颇为唐突的问题：“Who gives you money?”

“Government.”

他没有儿女，单靠领取福利金过日子。我不知是苦恼还是悲哀，是痛苦或者是同情，酸甜苦辣在内心兴风作浪，互相冲击。生的尊严以及死的尊严，似乎始终困扰着、折磨着知识分子。单是思考这样严肃的问题，就觉得沉重了——生命怎么可以变成一种累赘，一种负担呢？

我喜欢思考哲学问题，尤其是关于生死。死，拿到每一个人心里去称一称，重量应该都不一样的。比如巴剎里那个印度老人，我最近老想起他，他的死就是轻于鸿毛的吧。生命诚可贵，一个人只能活一次，谁不愿意长命百岁？死，有重于泰山，这是社会

2. 编按：“bagus”在马来语中是“很好、很棒”的意思。

的重量；不过，对于社会重量的论定，往往见仁见智。还有一种，是个人的重量，个人的重量更值得我们去探索和追求。我发现现代人大都不思考严肃的问题。什么死的重量？才不管这么多，现代人关心的是生的乐趣。可是，生死是在同一条线上的，死没了重量，“乐趣”也同样没了重量。

有一次，我问一个青年朋友：“经济学教授和德士司机，谁的重量较重？”

“当然是经济学教授！”他不假思索地回答。

“如果经济学教授老了，而德士司机还年轻呢？”

他犹豫了一下，还是很快给我答案：“经济学教授。”

我又进一步追问：“如果经济学教授得了绝症，不能工作了，而德士司机还有十年可为社会效劳呢？”

他愣了好一会，答不上来。生命的价值是否就取决于有没有剩余价值？思考能产生智慧，不思考，像生死这样严肃的问题，也会变成电饭锅问题——电饭锅坏了，换个什么牌子的问题。人，是一种群体的动物。社会组织越分越严谨、周密，每个人的职务也越分越像机器的零件组合。生命的“工具功能”其实远远超过心灵的功能，心灵的功能已经若隐若现了。残病者的生命，延续它吗？这抉择需要智慧，也需要勇气。

印度老人吃了早餐要回去了。他今天早了些。轮椅的扶手挂着一包食物、一包茶。他得先上小斜坡，再下小斜坡。上斜坡时，他把轮椅倒过来，背向斜坡，两手紧紧抓住轮子，用力由下向上转，这样比较省力气；下斜坡时，他把轮椅调转过来，面向斜坡，然后两手紧紧抓住轮子，由下向上拉，这样比较好控制。下斜坡，上斜坡是很辛苦的。有个专卖凤梨、木瓜、波萝蜜的老太太，她把凤梨、木瓜切成块，装在塑胶袋里零售。好些人喜欢向她买波萝蜜，论斤买。她的摊子就在斜坡旁边。老太太在削凤梨皮的时候，看到印度老人来，便放下刀子，推他上斜坡，下斜坡，然后继续做生意。印度老人只是微微举着手示意，便自个儿转动轮子继续向前。老朋友见面一样，谢谢对于他们也不必说了。

今天老太太没做生意，印度老人只好靠自己。他气喘吁吁，要把轮椅调换方向时显得有些急火。这个印度老人恐怕也是脾气

暴躁的。我坐在咖啡摊观察，没有人向前帮他一把。这是个很重要的发现：天下没有免费的东西。

我发现印度老人已经在吃他的印度煎饼。他身旁站个老妇，正给他把衣领翻过来，又这扯扯那扯扯他的衬衫。两人叽里咕噜地说话，看样子，是他的妻子。那老妇模样比他苍老，头发蓬松，衣服皱巴巴的，更凸显了皮肉上的皱纹。她看他吃，边说话。他低头吃，不时抬起头，听，接话。她的声音哑哑，他的声音沙沙，两人努力拉扯坏了的弦，发出哭泣一般的音符。就这样，他们谈了好一会儿。末了，要走了。印度老人把挂在扶手的一包食物、一包茶取下，拎在手里。原来挂着的食物和饮料，是给他的妻子买的。老妇将轮椅掉转方向，使个劲，一推。来到小斜坡。老太太忙放下凤梨和刀子，帮老妇一把，又继续削皮。他们没有说一句话。

老妇推着轮椅。路面不怎么平坦，噔噔噔，轮椅不停颠簸。感觉上，印度老人很重很重，而老妇很轻很轻。

老妇推她的丈夫回去。噔噔噔，轮椅不停颠簸。不平坦的路面越走越宽，越远。印度老人很重很重，老妇很轻很轻。这个印象一直出现在荧光屏上。我的头脑里有个无所不能的荧光屏，只要我手按键盘，它就能为我处理错综复杂的问题。我把储存在电脑里关于生死问题的论文 call 出来，真是图文并茂。读着，读着，我却渐渐心怯起来，不敢哗啦啦地思考什么生命的尊严问题。不敢面对自己。

一日，外面下好大的雨，天昏地暗。我刚启动电脑，那轮椅竟奇特地浮起，在荧光屏上上下下飘荡、回旋，我晕头转向了。最后它重重地撞在我的脑门上，碰——好一个声响，而荧光屏也应声爆裂，恐怖得像一颗炸开的炮弹。我的脑袋一片空白。

收入林高小说集《数字拼合人生》，2003 年

重修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

平常的故事

谭瑞荣

作者简介：

谭瑞荣（1963-），生于中国贵州贵阳。1993年移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永久居民。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硕士。曾任新加坡艺术出版社总编辑，现任新跃大学中文系兼职讲师、新加坡宗乡总会《源》杂志主编、新加坡文艺协会理事、新加坡艺术剧场董事。著有《字形画》丛书五册、学术论著《字形画识字法研究》、油画作品专集《色相集》。美术作品多次在国内外展出并获奖。

平又梦见了“鸽子窝”……

铛！铛！铛！……墙上那精致的镂花仿古挂钟忠实地宣布了又一个清晨的来临。

平从梦中惊醒，一下拉过被子将头蒙住。她不愿听到这催人的钟声。

近日来，平感觉这声音仿佛在告知她人生之旅每一程的到达；就连那无时无刻不在嚓嚓作响的秒针，也酷似她那匆匆的脚步。

平掀开被子，起身拿过一旁的衣裙，懒洋洋地往身上套。穿衣的动作使她想起了比内托的表演：早晨醒来，穿衣穿鞋，漱口洗脸，吃东西，出门，上下车，微笑握手，打电话，抄文件，点钞票，上下车，回家，吃东西，漱口洗脸，脱衣脱鞋，睡觉，醒来，穿衣穿鞋……这些枯燥乏味的动作被他一遍快似一遍地重复着，直至累得口角流血地倒下。

自从看了这出哑剧，平那颗寂静得如一潭死水的心荡起了波澜。现在，平虽无需匆匆忙忙地上下班了，但当她认真地回过头来审视自己的生活轨迹时，发觉自己才真正陷入了另一种毫无意义的机械重复之中。

平下了床，顺手拉开面前的窗帘。耀眼的阳光猛地倾泻进来，晃得她睁不开眼。平忙背转身去，哈欠着走出卧室，来到客厅里的落地式组合音响前，伸手按下放音键，音箱里顿时传出了歌星那悲痛欲绝的哀嚎：“啊，一天又一天，啊，一年又一年，过去的日子，一去永不回……。”

平的客厅是颇有些气派的：大壁白色调的组合柜之间应有尽有地陈设着各种高档的家用电器，灰绿的纯毛地毯衬托着鹅黄的金丝绒落地窗帘，淡红的百叶窗在太阳的映照下透出柔和的光，使屋内显得朦胧而幽雅。

“啊，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平啪地一下关掉音响，转身走进盥洗室，完成了洗漱动作后又来到梳妆台前进行着另一种动作的重复。

平又不厌其烦地在她那张略带岁月痕迹的脸上涂涂抹抹起来……

她仍然非常仔细，非常精心地审视着自己在镜中的面孔，直到再一次确信杏脸仍旧光洁如玉，凤眼依然青波存留，心里才感觉坦然。在平的潜意识中，好像只要保住了娇美的容貌，也就留住了那无情的，不声不响地流逝着的时间。

一阵叽叽喳喳的声音传来，平这才想起该给那只小生命提供

养料了。

她取来鸟食，走到挂在窗前的一只做工精美的鸟笼前。

“常该回来了。”平一匙匙地往食杯里舀着鸟食，心里想着。

不知怎么，自从常提来这个鸟笼后，平就生出一个奇怪的感觉：这个精雕细刻而成的鸟笼和这只披着华丽的羽毛的小鸟就是自己和这个家的象征。

常说他这是为了使她不再寂寞，不惜破费了不少数额的钞票才换回这鸟笼和这笼中之物，可平觉得常的这番好意反使她更加清醒地寂寞着。

平喂完鸟，到窗前拉上百叶帘，推开窗户。阳光从那密密的窗条间挤进屋来。冷气机渐渐失去了作用，屋内变得有些热了。但小鸟似乎和平一样喜欢这明快的阳光，显得活泼了许多。

平的确喜爱这只色彩丰富、声音清脆、形态雍容华贵的小鸟，但不喜欢鸟笼，犹如她讨厌自己家窗户上安装的那一根根纵横交错的金属条一样。

现在的房屋，无论是组屋、公寓，抑或是私人洋房，凡是有门窗的地方，几乎都装有与平家类似的金属条。平还发现一个规律：房屋越是上乘，金属条的花样越是繁复和稠密，越是让人感到拒绝阳光和空气的封闭和窒息。这些冰冷的金属条，使平觉得不是安装在门窗上，而是镶嵌在人的心口一般。

此时，平仿佛感觉自己已经化成了笼中的鸟儿，她好像体会到了笼子给她压抑，使她困惑，让她痛苦不堪。一个欲望强烈地驱使着她：打开鸟笼，给这个小生命以自由，好让自己的心灵也能扑棱棱地飞进那广博的天空和明媚的阳光里。

平的手伸向鸟笼的小门，却又僵持在那里。她想起了常的良苦用心，想到眼前将失去这点斑斓的色彩，她犹豫了。

生活中就是有着太多的矛盾，太多的缺憾，从而使处处要求完美的人们往往顾此失彼，不能如愿。

平犹豫良久，终于，她还是抽开了鸟笼的小门。鸟儿扑扑腾腾地飞了出来，平深深地领略到了它那种摆脱桎梏的兴奋和喜悦，她尽情地分享着。

平目送着小鸟，直到它在她的视野中消失，这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回头端详着空空的鸟笼。

她从未这样仔细观察过这鸟笼，好像初次见到似的惊叹它的精美做工，她觉得没有鸟儿反而使它显得更纯粹，更独到、突出和强调了自身的特色。她发现由于小门的开启，使得那一根根的“条条框框”丧失了原始的功能，蜕变成为横向和纵向的排列组合，成为一种图案，一种蕴涵着美的造型。她决定将它照旧挂在窗前。

通过鸟笼，我们可以深刻地体会到人们是怎样善于或精于编织各种“条条框框”的。

时钟提醒平该重复吃的动作了。她走进厨房，从冰箱里取出些食品，给自己准备着中餐。

空着的鸟笼，使平联想到远在家乡的同样空着的“鸽子窝”。不知为什么，平近来时常想到和梦见“鸽子窝”。此刻，她又不由自主地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之中……

平刚从大学毕业的时候，由于品学兼优，很快申请到一份理想的职业。那时候由于家里的住房相当拥挤，加上来回公司的路途也很遥远，平就住进了“鸽子窝”。

这是一幢公司的单身宿舍楼，虽说都是些小得被称为“鸽子窝”的小屋，但还修建得方方整整，有着乖巧的小门和小窗。一架单人床、一张旧书桌、一张靠背椅和一个小衣橱。加上她自己的一只红皮箱和一把心爱的吉他，仅这几件“家私”就把“鸽子窝”塞满了。

刚住进“鸽子窝”，平的确很不习惯。它热起来像蒸笼，冷起来如冰箱。平一度真有些后悔离开父母只身来到这个地方，心想，这样长住下去，会不会被这狭小的空间所窒息？狭窄的居住条件，使她开始憧憬有一个宽大舒适的家……

然而，事态的发展恰恰出乎平的意料。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事业的小有成就，随着与左邻右舍的相互熟识，随着友谊和爱情的接踵而至，平从不习惯变成了习惯，最后竟又从习惯变成喜欢了。

清晨，平推开小窗，让那颗鲜红的星球挂在其中，然后捧起

自修的书本……

晚上，朋友们总是把“鸽子窝”挤得没有了空隙，可他们却能海阔天空……

门前那条长长的走廊里，平总爱抱着吉他轻轻地弹；朋友们时而小声地合，时而高声地唱，时而开心地笑……

深夜，又有过多少次雷鸣电闪，多少回狂风暴雨，“鸽子窝”总是母亲般地张开她的臂膀……

一天，平从商店买来了油漆，亲手把那小窗和小门刷成了漂亮的浅蓝色。

人的确是善于寄托情感的动物，即便是没有生命的东西，一旦与人长久相伴，仿佛也会沾染些灵性。

平其实没有一点食欲，她纯粹是为了某种生理程序的需要，机械地吞咽着食物，脑子里却不断回想着往事……

那是一个金秋时节，一群年青的“鸽子”呼朋唤友，相约着去郊游，平由此认识了常。

常之所以能引起平的注意，是因为这群人中，只有常来自异国他乡，据说那是个美丽的花园城市。加上常游泳技能最全面，他能像救生艇般穿梭在她们这群“旱鸭子”之间，使平平添了几分安全感。

常主动教平游泳，他用双手托住平的腰际，使她能够听着他的指点一次又一次地伸缩四肢。有一次，平游着游着便沉了下去，刹那间，她真切地体会到了什么叫做惊恐，以致于当她惊魂未定地抓住常时，她那纤纤五指的指甲都深深地陷入了常的皮肤。虽然如此，常却依然对她报以微笑。

就在那天，平在常的精心“扶持”下，居然在水中“漂浮”起来。

平在回来的路上同样感到了那种身心的“漂浮”。

“过两天我要回国了，你……你要不要带点什么？常以貌似自然的腔调问平。

“谢谢了，我……不要什么。”

常把平送回“鸽子窝”，他一路上所表现的潇洒，和潇洒后

面隐匿着的拘谨、嗫嚅和殷勤，逃不过平的眼睛。

爱情常常是让人不可理喻的东西，正是常装出来的那份潇洒拨动了平爱的心弦。

接下来当然是平的思念，漫漫长夜，度日如年，有一些像三流电影里司空见惯的镜头。

常如期返回，大包小包地装满了送平的物品。

别以为送玫瑰才能表达爱的信息，在恋人血脉贲张的眼底，瞳孔里折射的全都是红色的玫瑰。

随着常对平进一步的慷慨大度，随着彼此的熟悉和理解，平终于向常敞开了那道蓝色的小门。从此，“鸽子窝”变成了平和常爱情的摇篮。

“平，我会给你一间大得足够你这只鸽子在里面飞翔的房子，当作我们的新房。”常搂着平，躺在那张“忍辱负重”，嘎嘎作响的小床上，附在平的耳际喃喃地说。

“可以飞翔？那一定是无遮无掩的空间啦！”平似乎在嘲讽。

时光仿佛总是周而复始，记不清又重复了多少个日日夜夜，常居然实现了他的诺言，在他那号称花园城市的国度拥有了一幢小洋楼。它坐落在城郊一片清丽幽雅的丛林中，那气派，宛如高级首脑下榻的别墅一般。

这日，平终于要离开“鸽子窝”了，但不知为什么，平竟然没有领略到出窝的鸽子振翅欲飞的感觉。

常提着那只红皮箱，钻进了一旁等候的出租车。

平却呆呆地立在屋中央，痴痴地看着那蓝色的小窗，蓝色的小门，看着那被她拖擦得泛白了的几平米水泥地板，看着那裸露床板的小床，看着那被她磨掉了油漆的桌面，看着那四壁充满温馨的白墙。多年的相依相伴，平就像熟悉自己身体一样地熟悉这一切。有道是：多情自古伤离别，平对“鸽子窝”的依依不舍，真有点像与亲人的别离。

屋角的电话不甘寂寞般地响了起来，打断了平的回忆。

平过去拿起话筒：“喂？”

“平，是我。”常的声音。

“平，你好吗？”

“……”

“平，你说话呀！”

“还……还好。”

“我真的很忙，还有好多事情要处理，可能还要过一段时间才能回来。”

平自从住进这间“别墅”以来，就常常独守空房。常这种推迟回家时间的事，平早已习以为常了。

“平，你要不要名牌的衣服？这里要便宜一两百块呢！”

“常，办完事早点回来。”平答非所问。

“知道啦。”

“常，你——”平有着百般愁绪想对常倾诉，可话到嘴边，又一句也说不出来。

话筒里没有了声音，彼此都静静地听着，好像都在等待对方发话。

显然，平现在已经恢复了正常的视觉，至少她看清了常手里的礼物不是红色的玫瑰。但她仍然期盼着有一天，常的手里捧回来的是那几点她渴望的色彩。

过了许久，常说：“平，你有什么要买的吗？”

“不用了。”

“那……那我挂了？”

平没有回答。

“平，我知道你一个人在家很寂寞，可我也没办法，不这样做工我们怎样应付房子车子的费用？做生意就像上了贼船，想下船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啊！”

平没有责怪常，她是一个很能替男人着想的女人。她觉得做男人也很累很难。特别是当今的男人，如果在事业上没有什么追求，又挣不了多少钱，一切都显得平平庸庸，那么来自社会的某

种压力就会磨盘般置于他们的头上，于是便孕育了像常这类缺乏某种生活情趣的“机械人”和“工作狂”。还有，作为男人，无论精神或肉体受到创伤都要在女人面前伪装出铮铮铁骨的“光辉形象”。其实，他们眼里也会流泪，心里也会流血，只是不知从何时起，这类感情的宣泄统统成了女人的专利。

平拿着的电话里传来嘟嘟的忙音，她慢慢放下听筒。

叮咚！叮咚！叮咚！门铃惊天动地般地响个不停。

门开了，三位小姐好像三只彩色大蝴蝶翩翩然出现在眼前。

“来得比时钟还准时呢。”平边看钟边说。

“时间就是金钱嘛。”春一本正经地说。

“摆上摆上。”秋一付迫不及待的样子。

平回身从冰箱里取出几个易拉罐：“慌什么，当真要争分夺秒？”

一阵嬉笑之后，春问：“平，常还没有回来吗？”

平无可奈何地摇摇头。

“你那一半真行，人又长得帅，又能挣大钱，算是找对人了。”夏像是安慰，又像是羡慕。

“难道你那一半不好？”平反问道。

“好？结婚后我才看清楚，是个十足的坏种！我准备跟他说拜拜了。”夏说着便来了气。

“好人！现在有几个是好人？”春感叹道。

“这么说，世上没好人了？”秋问。

“有！当面都是人，背后全是鬼！”春说。

大家都不作声了，大概都在品味着春的这句“醒世恒言”。

人，的确都有着双重的自我——崇高的与卑劣的。人们在权衡得与失之前，都会不自觉地存在这两种自我的搏斗与较量，其结果总会有一种自我以胜者的姿态来支配人的行为。于是，人便有了“好”与“坏”之分。而这两种人格在一定条件下又能互为转换，或相辅相成。

“都说结婚是爱情的坟墓，你认为是不是这样？”秋一边搬桌子，一边试探地问在一旁冥想的平。

“别在这里学古汉语了。”春说。

“古汉语？”秋不解其意。

“现在的人恋爱哪里还兴讲什么结不结婚，坟不坟墓的噢！”春说。

“看来你是要学‘现代汉语’喽？”平用眼瞟着春。

“我？有个情人可以，至于丈夫嘛，一边凉快去吧。”春一副超然的神态。

“哈哈，牛还是不要吹得这么响啊！”秋说完扭头朝着一直不吭气的夏：“你呢？准备学哪一种？”

夏嫣然一笑：“没有听说吗？婚姻就像围城，城外的人多数还是想挤进去，城内的人却多数都想跳出来。”

平哗地一声将麻将倒在桌上：“来来来，诸位有什么高见请桌上发表。”

四人刚坐下，春的手提电话突然阴阳怪气地叫了起来。

“喂，喂……”

唏唏哗哗的麻将声显然盖过了电话里的声音，春起身走进了另一个房间。

“带着这玩意，根本就是在自己脖子上拴一根狗绳！”夏停下搓麻将的手抱怨道。

的确，现代人无时无刻不在“享受”高科技所带来的便利，身在异地也无法让自己遁形，足不出户也能到商店购物，敲几下键盘就能得到准确的运算结果。殊不知电脑代替人脑，带来的是人类的进步呢？还是人类将退化变回猿猴？其实进化论已经给了我们非常明确的提示。

“各位女士，本人向你们透露一个美联社消息。”秋像在发布新闻：“据有关人士报告，冬要出国了。”

“去哪儿？”春问。

“去美国读博士，连老婆也要去陪读哩！”秋语气中含着羡

慕："平，前些时候不是也听说你要去英国吗？"

"那有什么稀罕，住着大洋房，驾着大汽车，还需要那么辛苦去读书吗？平现在只要呆在家里等老公回来，温柔体贴地把老公伺候好就万事大吉了！"春揶揄地说。

以往，春这类玩笑话非但伤不了平，反而会引起她的反唇相讥，桌面上又会爆发唇枪舌剑的"战争"。但现在，平的心像被针扎般地蜷缩起来。整个下午，她不再戏谑，看不到碰牌吃牌，她一败涂地……

夜幕又一次地降临，女士们照例回到了各自该呆的地方。时钟明示着该重复晚餐动作了，可平觉得胃里仿佛塞满了麻将，容不下其它东西。

近日来，平在三位"导师"的精心"栽培"下学会了玩麻将。虽然平有着种种容易打发掉时光，以便使人老得更不知不觉的机器，诸如录像光碟机、卡拉OK机、电子游戏机、网际网络之类，但她还是觉得打麻将要比那些个洋玩意来得痛快些。因为打麻将有人直接交流，可以随心所欲地大呼小叫，能够将自己的一腔幽怨归罪于一张臭牌，可以恶狠狠地把它砸在桌面上。她喜欢听到牌与桌撞击时发出的"惨叫"。尽管她清楚地认识到搓麻将的姿势更加机械，更加重复，但生活中好像存在着各种魔圈，人们往往明知其中有诈，也不得不硬着头皮往里钻。

平没精打采地打开电视机，屏幕上重现着种种司空见惯的画面。她斜靠在沙发上，微闭着双眼，听着那些旧得发黄了的新闻，听着那些人们老也写不够的古老的故事，渐渐地她进入了梦乡……

她又在"鸽子窝"里捧起了书本，她又想在蓝色的小窗中推出那颗鲜红的星球……

一阵刺耳的吱吱声把平从梦中吵醒。电视屏幕上闪动着密密麻麻的雪花点，伴随着嘈杂的噪音。平起身关掉电视，迷迷糊糊地走进盥洗间……

夜已经很深了，平却在她那宽大舒适的床上辗转反侧。刚才的梦，唤醒了她那似乎隐匿了半个世纪的愿望：她要去看看蓝色

的小窗，蓝色的小门；她要重温“鸽子窝”的旧梦。这种情绪有如巨浪，一阵紧似一阵地迫击着平心灵的礁石。

人类思维的结果，总是痛苦大于欢乐，无数事实都旁证了这一点。工业的发展应归功于人类的思维，但随着那一根根冒着浓烟的东西雨后春笋般地代替了树林，接踵而来的便是臭氧层的破洞，冰山的溶化，假山水假花鸟的增多，疾病却与之同步。核武器也是人类思维的结晶，但它给人带来的又是何等巨大的痛苦啊！

譬如现在，平就正忍受着思维带来的另一种痛苦：她深深地意识到幸福温馨的日子随着黑夜不断地来临将成为历史。“鸽子窝”留下了她对事业的追求，留下了她对生活的憧憬，留下了她真诚的友谊和炽热的爱情。生活的辐轴这般单调地周而复始，给她带来的只能是钟乳石般下垂的乳房。她这丰腴婀娜的玉体，终有一天会干瘪得如同罗丹雕塑的《老妪》一般，然后又会化为一把白色的骨灰，或一堆蠕动的蛆虫……

人好像更适合在逆境中生存，险恶的环境往往能够培养超人的意志，洒脱的性格，坦荡的胸襟。正如平在沙发中入睡倒比在高级床褥上来得惬意一样。

地球懒懒地翻着身，不厌其烦地将白昼换成黑夜，黑夜又换成白昼。太阳照例赶走了不共戴天的月亮，仍旧肆无忌惮地悬在半空，让人感觉不同的是少了赤道线上那种炙人的热浪。

平终于带着旧梦重温的心境，沐浴在故乡温情的阳光之中……

出租车相当卖力地奔驰在车水马龙的路上，车窗外掠过的一景一物却让平感到些许的迷惘。这个印在她记忆深处，亲切朴实的故城，如今好像有些走样：处处耸立着新建的高楼，纵横交错的立交桥几乎让平迷失了方向……

出租车喘息了好一阵，总算将平带到了让她魂牵梦萦的地方。

一进大门，平就有些意外，原来宽敞的大院里赫然出现一个装饰得富丽堂皇的“迪斯科”舞厅。透过虚掩的厅门，平还看得见厅内人声鼎沸，人们尽情地放浪形骸，模仿原始人的姿态，群

魔般乱舞着。

“难道故乡人也因为精神压抑而表现得同样地歇斯底里？还是现代文明已经走到了尽头，人们反过来对原始人无拘无束的生活姿态趋之若鹜？不然这类舞厅怎么会如此风靡全球，这般门庭若市？”平思考着，带着陌生的眼光环顾四周。终于，她看到了熟悉的小巷，一种亲切感油然而生，平三步并作两步向小巷走去。走着走着，平觉得又有些异样：小巷的尽头竟奇怪地明亮着。平心里一惊，急步走到近前。

强烈的阳光洒在平脚下的一大片断砖碎瓦上，显得格外刺眼。“鸽子窝”已化作了一片废墟！

在那砖瓦堆上，有一扇浅蓝色的小窗夹杂在其中，尤为引人注目。

平呆呆地站在那里，感觉泪腺里充满了液体……

平后来才弄明白，“鸽子窝”已经成为了历史，一两年后，一幢外观似曾相识的大厦将取而代之。

平又飞了回来，像只离群的候鸟回到了它赖以栖息的地方。当她在飞机上又看到脚下这个高楼林立的花园城市时，脸上写满了莫名的惆怅。

她回到家门，费劲地打开了重重铁锁，推开道道紧闭的房门，拖着疲惫的脚步来到屋内。突然，她惊异地发现：在那窗前挂着的鸟笼旁，一只披着华丽羽毛的小鸟正将头伸进笼内的食杯里。平轻轻地走到近前，小鸟依然专心地啄着笼内的食物，丝毫没有飞走的意思。

发表于《新加坡文艺》第 75 期，2001 年 9 月

艰苦的岁月

李选楼

作者简介：

李选楼（1957-），笔名伍两、择浩，祖籍海南琼海，生于新加坡。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曾在新加坡内政部任职，官拜少校。著有短篇小说集《那一段路程》和《月下剪影》；中篇小说集《变迁》；微型小说集《月光下的取决》；散文集《笔下的风景》和《李选楼文选》；文学评论集《荒原上的抗争——李过作品研究》和《战前南来作家小说评论》等。主编/合编《新马华文作家作品论集(上、下册)》、《微型小说之窗》、《〈新加坡文艺〉再十年（1986-1995）》。新加坡文艺协会、热带文艺俱乐部会员。曾获连士升文学奖、“多代人写作比赛”小说创作优胜奖、“畅游神州”旅游征文大赛二等奖。

客机以雄劲的气势挣脱地心吸力，以轻盈的姿态迎向地平线，

有如要冲破大气层的飞鹰，展示着英姿。窗外盆景般的高楼、房屋，樟宜机场的标志塔，海面上穿梭不息的船只；和平、繁荣昌盛的景象，随着飞机的上升与平衡，逐渐隐蔽在云端里。

两年前，我和家人的第一次远游，可说是尽兴而归。东方古都北京的魅力，就如抹不掉的彩虹，给家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次远游，同样地计划了两年，同样是千里之外的地点，也是在年底的清凉季节出发，只是这个旅游胜地，是我父亲的家乡，我的祖祖辈辈都住在那里。

客机渐趋平稳，空姐开始示范机上安全配备的用法，桦儿与旭儿也争相喧闹，寻求婆婆的呵护。母亲拥着她们，轻松的脸庞有如椰雕婆婆的微笑，似乎在想着：你们多幸福啊！幸福是属于新一代的，一个十岁和一个七岁的小孩，就有出国的福分。

六十五年的风霜岁月，多艰苦的人生。

我请母亲讲她过去的故事，她闭着双眼思索，眼前似乎出现了农村菜园、胶林果树的图景。

远了远了，这些图景已成过境云烟。

母亲坚毅的脸孔露出微笑。

*****

客机持续不断，以十足的冲力迎向飞行的安全高度。它偶尔穿过破漏的云彩，让阳光照进来，照在乘客的脸上。那情景就像银光幕里隐没云端的战机突然现出机身，现出阳光照着的侵略者的脸。画面一转，蝗虫般的战机疯狂地冲刺而来。

敌机来啦！“呜呜呜”警报响啦！炸弹雨般地掉落，逃呀！

轰！轰！地面破开几个洞，无数个洞。快逃呀！

啊！着火啦！前面的屋子着火啦！……啊！倒下了，我们的家消失啦！

逃呀！快逃呀！父亲抱着姐姐，妈妈抱着我，逃呀！

鲜血……阿成嫂……阿满……

“婆婆，你在想什么，我们要听故事。”桦儿催促着。

“没什么，婆婆想起小时的事。”母亲轻声回答。

“我小时住在东陵一间小小的亚答屋里。三岁时，日军攻入新加坡。”她说道：“当时我年纪小，直到十岁，母亲才为我讲三年零八个月的故事，要我记取长辈们在这段岁月里所展现的坚韧意志，以应付将来的生活。”

“当时英殖民地政府的准备不足，警报系统和防空壕都很短缺。战事爆发不久，他们抵挡不住日军的攻势，终于抛下新加坡的人民而去。”我说。

母亲点头，表示同意我的说法。

“日本飞机常空袭平民区。”她停了一会儿，整理好思绪又说：“每当‘呜、呜、呜’的警报响起时，村里的人就像被野狼追赶着兔子般地窜逃。他们相互践踏，有的往沟里跳，或是往树林里跑，我们一家四口也躲进地洞。”

“我怕黑，哭得更大声，你外祖父马上警告，给蛇听到了把你吃掉，我被吓得不敢出声。”她说。

旭儿听到有蛇，即刻捂住嘴巴。

“婆婆，我们在电视上看到日本兵杀人，流很多血。”桦儿思索着电视节目中的情节说。

“有一次，日军夜里偷袭，村民来不及躲避，许多人成了炮灰。”母亲坐直身子说：“村里有个叫成嫂的妇女，身体虽多处被烧伤，还是不顾一切地抱起三岁的阿满逃命。”

“阿满有没有被日本兵抓去？”桦儿心急，慌忙地问。

“成嫂夹在疯狂的人堆里，对周围的叫喊、哭泣、脚步声和轰轰的巨响，她都听不见，跌跌撞撞地把阿满抱离危险区。你们想，一个身体严重烧伤的人，怎能活命；她的丈夫成哥，也是在这次的轰炸中被烧死。”母亲回答。

“过后，有人看见阿满在被毁的房子外头站了许久，悲痛地喊着妈妈。”母亲摇头道：“往后的一两天，阿满流着鼻涕，常出现在苍蝇成堆的垃圾旁。”

“婆婆，他后来怎么样了嘛？”旭儿摇着母亲的手问。

“总算有个邻居收留他。”母亲说。

桦儿和旭儿都松了口气。

“日本的陆战队更加凶残。”母亲继读说：“他们将小孩高高抛起，让小孩落在刺刀上；他们强拉妇女，被捉去的妇女从此都没回来。妇女们除了希望抗日分子早日把敌人赶走，平时都把自己打扮成丑八怪似的。”

两个娃儿听得皱起眉头，表示不解。

母亲不理她们，对我和妻说：“日军恨透抗日分子，因而常在各地设立检查站。你们想，抗日分子早就躲到暗处，躲到森林中作战去了，日军哪能捉到他们？因此受罪的也多是安分守己的良民，就如你的外祖父被他们捉去灌水，即使后来逃了出来，身体已被虐待得虚弱不堪，从不见有好转。”

母亲含意深刻地叹息。

*****

机舱里放映着风光介绍影片，部分乘客挤过狭长的通道，走向小蛇般排着队的洗手间。偶尔一两句较大声的说话或是有漂亮的女人经过，都引起其他乘客的注意。

“日本人投降后，英国人又回来，当时属英殖民地政府管辖的新加坡，住着不少英军的家眷和度假的英国人。他们富有，聘用许多当地华工。”我说。

母亲知道我熟悉这段历史，表情既像是为自己骄傲，又像是替儿子高兴。

她微笑地说：“是呀！你外祖父再次做起‘红毛工’。他为洋人煮饭、洗衣、打扫，洋人供他住宿吃喝，我也能吃上两年的白米饭。”在母亲的欢愉脸孔的背后，深藏着对穷困和饥饿的恐惧，隐含着失却童真的悲哀和抗议。

可是外祖父却不想吃这口饭。

“他想拥有自己的土地，靠自己的劳力种田垦荒、养猪养鸡，有了钱就开一间杂货铺，自己当老板。”母亲道：“后来，他以一百五十元的价格，在几兰路买下一间长形的屋子。”

我点头，和妻相对望。想起那间三房一厅的长形亚答屋，是

外祖父一家十口的简居。长屋的左侧建有厨房，不远处是猪寮和鸡寮。屋子前后的田园宽敞而肥沃，常年湿漉漉、绿油油的，种满了番薯、木薯、蔬菜瓜果和豆类。

我也曾在长屋里度过十个春秋。它是我儿时捉鱼、玩雨、听天籁的场所，却是母亲儿时养鸡、养鸭、养猪、种田和流汗的工地。

“我清晨为猪搅配食料、养猪，跟着将洗好的菜挑到半公里外的大路口，等着菜车来收购。”她低声道：“菜车由英国人经营，他们以最低的价格收购了菜，再运往其他市场去卖。”

“婆婆，你没有去学校读书吗？”桦儿不解地问。

“爸爸买了好多故事书给我。”她说。

母亲轻抚着孙女的头发说：“你们有机会读书，多好。和同学们一起唱歌、学习，多有意思。”从她的语调中，可以感觉到一种深刻的无奈，可是穷困的生活并不允许她有过多的奢想。

“你外祖父每天不停地念念叨叨：女孩子读书浪费钱；吃不饱还读甚么书？留她在家里，还可多个帮手；你外祖母最终只得依着他的话。”母亲回忆着，又说：“我只读了三年就停学了。”

她以低沉的声调继续着：“每天当菜车走后，我会悄悄地回去学校，站在课室外头，看着我的还空着的座位，听同学们读书的声音，然后我也跟着念，直到敲钟才离去。”

“我辛勤地耕种养猪，希望家里能赚到更多钱，猪价好时，我又能回到学校。可是事情往往不顺人心，每六个月的一次收成，卖了十多只肥大的猪也只够还债、买猪苗和买菜种，所剩的实在不多。”她愤愤不平地说。

平和的村居生活也隐藏着杀机，它和充满晶盈露珠的乡晨显得极不协调。

多年前我就曾听母亲说起：以外祖父的习惯，每天必定在第一声鸡啼后赶到猪寮点算猪只。这天，他愕然发现猪只有异于往常，惊慌失措的举动惊动全家，所有的人都一言不发地站在猪寮边，汪着满眶泪水，愣愣地为付诸东流的心血哀痛。

“这一次猪瘟，你外祖父欠了大笔债，一病不起。”

“五年啊！”母亲比示着手掌。“大锅番薯掺着一点白米，连吃了五年，才把债务还清。”

“过后，我再也不敢提起读书的事。”她说。

对于母亲，童年的生活是短暂的；对于从海南岛南来的垦荒者，我的外祖父，他的勤劳，想靠自己的努力奋斗发富的理想，是脆弱得那么不堪一击。种菜赚不到钱，他从事养猪、养鸡等多元化农作，所养的猪也由开始的两只到后来的十多只。辛劳了一生，连家人应有的温饱都不能解决。

每到晚上，村里就像回复到原始时代。

“我们点起煤油灯，你想，火苗像豆子般闪闪扑扑，亮度实在有限。哪像现在，只须一按电钮，全家都亮得像白天一样；往水龙头一转，马上就可冲凉。”

母亲的陈述，使我想起远离长屋的冲凉房，它的不便不单在于一桶桶的井水挑取，工作迟归的阿姨母亲们往往还得相约，轮流守候轮流冲凉。等大家都清洗完毕，村里已经像死城似的，任何猫叫狗吠，都能把一里外的邻居吵醒。

“交织的亚答让壁虎滋长，破裂的地板给蜈蚣歇荫，还有成群的蚊子，就是点起蚊香也赶不去。穷人嘛！就只配赶蚊子和苍蝇。”母亲说着，挥动双手，像赶蚊虫似的。

“它干扰睡眠，第二天起来，手臂和小腿都被叮得红红肿肿。”

桦儿与旭儿，眼睛直勾勾地瞅着母亲的手，仿佛在取笑婆婆的窝囊，连蚊子都没有办法对付。

“若是遇到雨夜，我们就得在破漏的亚答底下放桶，然后听着‘嘀嘀嗒嗒’的响声，直到天亮。”母亲冷笑，听来令人心酸，它仿佛是一组由悲哀组成的乐曲。

旭儿忽然领会到甚么似的，细声地告诉我母亲：“婆婆，叫爸爸帮忙，他有楼梯，会爬得很高。”说时还偷偷地望我一眼。

大家都笑了。

*****

空姐引起了乘客的注意，在她们安顿好小孩的餐食后，“配

粮小车”跟着出场。乘客们打开迷你餐桌，关注着食物的内容。尤其是当空姐在前座分配食物时，后座的乘客都会全神贯注地听着，计划着自己将要一份鸡肉的还是鱼肉的食物。

母亲的餐盒里包着鱼肉片、菜豆、萝卜、白饭，还有芒果布丁、面包和牛油等。妻喜欢饭菜的色彩与营养搭配，认为水准上乘。刚打开食物，就听到旭儿的轻声投诉。

“婆婆，姐姐不吃菜豆。”

母亲斜着眼看了看桦儿说：“哦，这么好命呀！”她说着，望向我和妻，似乎在责怪我们把她的宝贝孙女宠坏。

她将几根菜豆送进嘴里：“婆婆小的时候，就种这种豆，它叫长豆，婆婆很少吃。”她喃喃地说。

“婆婆一定是不喜欢它的味道。”桦儿笑嘻嘻地像是找到知己。

“不，因为婆婆舍不得吃，我们是种来卖的。”她俯着身子在孙女耳边道：“只要每天都吃一点，以后你就不会怕长豆的味道了。”

好一阵子，机舱内刀叉杯盘交碰，“叮当”声不绝于耳，也有要求添水添酒、冷饮热饮的。空姐忙碌着，等收拾好狼藉的杯盘后，乘客关灯的关灯，看书的看书，机舱内再度陷入沉静。

*****

“我十七岁那年嫁给你父亲。”母亲低着头，羞于启齿地继续她的故事。

传统的农村经济需要强大的劳动队伍，因此村民的早婚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我父亲并不务农，也不富裕。

“外祖父养不起六个孩子，早早地便把女儿都给嫁了。”她愤愤地说。对外祖父的古老思想，家长包办婚姻而她又无权反抗的现实极为不满。

“有好长的一段日子，我还是住在你外祖父的家。”她停了一阵子又说：“因为你父亲没有家。”

“他是个海员，以海为家。”我说。桦儿和旭儿看着我，似

乎很佩服他们的父亲的聪明。

“几乎中国、韩国、印尼、中东、日本等地他都去过，常根据出海的远近，每间隔一两年才回来一次。”母亲看着我说：“即使回来也只住上七八天，往往在第六天，当你们开始吵着他玩骑牛坐马时，他在隔天的清晨，便又向远方的世界漂游而去。”

我没有这段记忆。

在感觉中，父亲似乎是在为着某种理想而奋斗。

到我开始懂事的年龄，对父亲的常年远航和母亲的劳累困顿，我是锥心刺骨般地悲痛。很多时候家里还得靠母亲以缝衣和洗衣赚钱来补贴，以维持我、弟弟和两个妹妹的生活。

然而一想起这时的生活比过去好了许多，也就满足了。

我还记得当时家中一些关于吃的温馨事件，於是我代替母亲，成为故事的叙述者。

我兴奋地说：“几乎每个星期，我都陪母亲去巴刹，母亲每次都买回一大块肥猪肉。”

“母亲将它切成小块，放进锅里，炸出大锅猪油。”我对妻说：“这时候，我必定站在母亲的旁边，看着锅中升腾的袅袅白烟，闻着弥漫在厨房里的香味，一片片地把猪油渣往嘴里送。”母亲微笑地听着，桦儿和旭儿也动着唇。

桦儿想了一想，以怀疑的眼神说：“爸爸，妈说猪油有胆固醇，不可以吃太多。”

“有胆固醇要看医生，打针。”旭儿也抢着说：“怕卡吹（打屁股的海南话）。”说着还比示着打针的样子。

大家都被两个小大人的谈话逗乐。

我继读说：“当天晚上，每个人的饭碗上都多了一点赤色的小食，和着白米饭入肚。”我舔着双唇，表示这是当时我们吃到的最好的晚餐。

我们偶尔也能吃到酿豆腐。

“村里几乎每隔两个星期，就会有卖酿豆腐的流动小贩到来。他们骑着自行车，车后的锅里装满香气盈溢的食物，每一来到，

山谷中都会先传出‘哒、嘀、哒’的木片敲击声。”在粮食缺乏的年代，这种声音是多么诱人，小孩们都知道是谁来了，跟着围上去。

“婆婆，我们喜欢吃鱼丸，不吃酿豆腐。”旭儿抢着说。

妻责备她太过挑食，告诉她小孩子必须吸取各种食物的营养，才会长得健壮。

“母亲每次都是犹豫不决，考虑许久，口中必定念着‘久久吃一次不要紧，不然是会破产的’。然后，她一二三四地点算着家里的人数。”

“当天的晚餐，每人的碗里都多了一块酿豆腐。”

“买这么少，都不够吃，我爸爸一个人就吃一碗。”桦儿不信地说。

“能吃到这些食物并不容易，有一块就很满足了。”我回答。

这种感觉，就如少看电影，闹电视荒，没有电脑游戏的当时，能观赏一场大戏，就是最大的享受。它总是在人们默默的等待中静静地到来，就像久旱后的小雨滴，让人觉得清新快慰。

我兴高采烈地说道：“每年酬神的日子，村里那片广阔的草场上就会搭起戏台，整个乡村的气氛顿时都变得轻松，大家都计划着开戏那天要几点收田。他们奔走相告，似乎是别人都看不到戏台，瞎了眼似的。”妻听着，笑了。

这是母亲期待以久的日子，村里的黄昏也因了它显得和谐美好。

“当天傍晚，大家都随便地吃点什么，然后搬椅提凳地从四面八方赶到，戏台下七早八早就挤满了黑压压的人，锣鼓也敲打得热闹。由于我矮小，挤在密密麻麻的人堆里看不到戏，因此，每次我都爬到戏台的边沿坐下，手里拿着一支棒棒糖往嘴里拉进拉出，好不得意。”我说。

两个女儿羡慕地听着。“有一回，我和一群小朋友躲在戏台下，一面拔起茅草，一面通过戏台间的缝隙，随着演员舞动的双脚穿插，急得演员整夜像赤脚站在热锅上似的顿着。”女儿咯咯地笑，流露出佩服的眼神，像听着从来没听过的神话故事般看着我。

“可是当天晚上我却挨了鞭子。”旭儿看着我的手，似乎觉得挨鞭子的地方就是手。

“小孩子不听话都要打。”妻加上一句。

记得母亲每回看戏回来，都会评头品足地说：“今晚花旦唱的那段戏真好，谁的水袖耍得棒，哪个演员哭得真。或是说，这部戏的结尾不好。”当时我都会追问母亲不好的原因，母亲的回答总是“没有大团圆的结局就不好看”。

可是母亲，在贫穷的现实中，拥有任何的期望总是奢侈的，您的人生旅途上，又有几次遇到大团圆？

我为了寻回这段记趣，每回当有琼剧团从海南省到来表演时，总是携儿带女地前去观赏，同时也好让妻女接触优良的华族传统文化。虽然这时看戏的地点已是舒舒服服的冷气剧场，观众也能欣赏到更佳的布景设计和音响效果。

*****

“你还记得后来我们住的那间锌板屋吧？”母亲坐直身子问。

我点着头。“那是独立初期的事。”我说。

这个新天地，使母亲脱离白天耕种，夜晚借星月为灯、与蚊为伴的生活，也使我们可以专心读书。

“它是你父亲用血汗钱换来的，他常以此为荣。”她说。我不敢抬起头。

在我们的心灵里，一向来都把父亲的久久未归，母亲的劳碌解释成他不想家，不照顾家，这与戏曲里的故事大致上是一样的。因此，父亲成为儿女眼中的客人。

“他没有埋怨儿女，每次，当他带着母亲到镇上访友，也会邀我同去。”我说：“在镇上还可享受一顿丰盛的午餐。戏园里若是有大戏上演，父亲会带我们去观赏。”

我还记得他看戏时指指点点，边看戏边讲解的作风。

“这个人真孝顺。”

“不要学那个大花脸。”

“你要用功读书，小心交朋友，听老师和母亲的话。”

如今我身为人父，体会到社会的混杂和生活的不易。父亲向我灌输的家庭责任和社会义务，都成为我女儿时常听到的训语。

父亲每次都带回远航的故事，在南中国海遇到十层楼高的大浪，并不是天方夜谭。

“有一次他却带回许多鱿鱼，我悄悄地烧起火炭，津津有味地吃着烧烤鱿鱼，这一次，我泻了两天，从此我懂得贪多无益的道理。”说着，调皮的小鬼对望着，掩鼻而笑。

父亲一次又一次带回鱿鱼意味着甚么？

我想起第一次与父亲出公海，我爬上那艘有五层楼高，一个足球场般大的货船时所产生的空旷感。当我有了点知识时，更觉得父亲在宽广、闷热、黑暗、油滑的船舱里维修机器的不易。

航行于茫茫的大海，几时能见到陆地？何时能回到妻儿的身边？

我开始感觉到海上的瑟瑟冷风、孤独与寂寞，就如母亲在期待着遥远的神节，盼着父亲的问候信件和邮寄家用的心情一样。

期望往往是落空的，令人忧烦的日子还得照过。在无数次的期盼落空后，母亲已将一切寄托在子女的教育。

困难就如随时都会飘下的落叶。

我对身在幸福中的女儿说：“当我在中学就读时，虽然有固定的零用钱，可却苦了母亲。”

“有一天早上，当我换好校服，母亲忽然紧张地问：‘平时有没有储蓄？’”

我意识到家中已经捉襟见肘，但还是解释说：“我每天除了三毛钱车费和两毛钱午餐费，我往哪儿找钱储蓄呢？”

“母亲当时着急地往邻里奔走，使我当天能回到学校。”我说。

我后来没对母亲再提起这件事，我想，她大概是从邻居处借来，或是洗衣的主人预先支付的洗衣费吧！

往后，母亲又多洗了两组衣服。

对这件事，我到如今还是耿耿于怀。

我告诉女儿：“倘若爸爸每天只吃一毛或毛半钱，那么爸爸

就有剩余的钱储蓄，婆婆也就不会那么辛苦。”

然而，母亲却不因贫困而唉声叹气，“没读书哪来的知识，如何能在社会上立足”，更是常挂在她嘴边的名言。她体验过没有知识的痛苦，知道知识对人生的重要。因此，在她穷困的一生中，还是尽她的所能，默默地工作，使她的儿女都能完成高中教育，在社会上顺利地找到工作。这种开明的思想，是改进生活素质的要素，是社会进步繁荣所不能缺少的。

*****

窗外正处在顶风抗雨的震荡中，客机摇摆不定。机舱服务员通过扩音器，报告飞机遇到强烈气流。

这已经是这趟飞行中的第三次了，桦儿和旭儿都察觉到事情的严重，自动地系好安全带。她们已经习惯应付机上的规律性困难，就如日复一日的生活折磨，年复一年的孤独，增长了母亲的忍耐力和意志力。

父亲的忽然死亡意味着母亲责任的加重。

我告诉大家：“我在国民服役的初期接到父亲死亡的噩耗。”

“当时父亲办事的船务公司宣告破产，船只泊在埃及的开罗港，船工有八个月没领到薪金。”我气愤地说：“父亲只好偕同几位好友提前回国。在从港口到机场的车途中，德士飞进尼罗河。”

“在八个人中，仅存一人带着口信回来。”我说。

父亲的不幸遭遇，让我联想起母亲早些时候向我讲述的他早年的生活故事。

我重复着母亲的叙述。

“对于父亲，家乡海南岛的朝阳并不温暖。”我说：“黑沉沉的黄昏，就如千百成群的乌鸦，黑压压的翅膀把夕阳的余晖遮得密不通风。父亲的家人，一生都在地主土豪的压迫下挣扎求存。他两岁时父母双亡，姐姐在一次劳作时给蛇咬死，姐夫也在后来死在犁土的牛车下。靠着邻居的钟爱与照顾，六岁那年，父亲跟随邻居挥别了琼海县坡头村，南来新加坡。此后他靠着替人擦鞋、做杂工赚取生活费，成了流浪儿。”

生活是一系列的奋斗。

我当时问母亲："父亲从几时开始航海？"

"十三岁。"她说。

发生意外事故时，父亲四十八岁。母亲小父亲十岁。

我第二次到公海上，是父亲去世好几个月后的事。我依然是乘坐油艇出海，看到的同样是滚滚的大海，心情却如波动的海浪。

"船主带领我们到父亲的睡房，房间很干净，可是它却空荡荡的如我当时的脑海。直到船主指着被搁置在矮桌上的箱子，才意识到今天到来的目的。我第一次看到母亲眼角的泪水，在灯光下发出了八角形的光芒。"我说着当时的情况。

"我俯着身翻查箱子，期望能从箱里寻到一两件特殊的遗物。箱子中除了几件父亲的便衣和少数的用品外，还能找到什么呢？"我说道："可是我似乎又闻到一阵熟悉的气味，那属于小时骑牛坐马的气味。"

"在无意中，我摸到一张卡片，我愣了一阵子，认定那是父亲还未寄出的明信片，翻开一看，却明明看到我的脸，那是一张在锌板屋拍摄的全家照。"我向紧张地听着故事的家人说。

在闷热的房间里，我分不出脸上流淌的是汗还是泪。

父亲已不可能再是儿女的客人，虽然我已经住进公寓式组屋。

再过不久，我们接到的是他的骨灰。

*****

很少人能体会到上一辈人的苦难，就如我不了解父亲一样。

放开辛苦建立的温暖的家，每次都带着依依不舍的心情，含着一腔苦闷离去，去和海上的风浪为伍，与星光伴寂寞，为短促的人生寻找海上的刺激。

你何必要出海远航呢？父亲。

或许，从中国南来的父亲，血液中本就注入了冒险的精神，在与大自然斗争的过程中，胜利的满足感深深地吸引着他。或许，他深知自己的身世，不能在陆地上生存。或许他无一技之长，为了家庭，别无选择？

我告诉母亲我的想法，她说她也不知道。

依靠海港的天然条件生存的新加坡，船只的进出海港对它的繁荣起着重要的作用。可以想象，船只从遥远的地方上货起航，机器在父亲细心的添油和护理之下，安全地驶进海港。

父亲去世后不久，我曾经来到码头。我走到货仓，看着忙碌的上货下货。大型货车卸下由内地运来的货物，又从货仓运出满车的物品分销国内。交通通讯资讯得以发展，工厂大事兴建，制造无数的就业机会。

就如父亲每次回来时所说："新加坡进步了。"

转口贸易使得国家赚取利润，经济繁荣，国人能享受到各国的商品。从此抛开贫穷，无须再为儿女的教育费而担忧。

*****

客机穿破云层，如倦了的飞鹰正待回巢，然而，这却是我们旅游的开始。

空姐报告着飞行高度和地面温度，祝大家旅途愉快。

再过两分钟，女儿兴奋地说："爸爸，我们看到陆地了。"

是的，窗外已出现楼台椰影、剑麻槟榔、河川与鱼塘等盆景。

我们将到祖居去。同时要拜访载回过几许渔帆，送走过多少离乡背井的游子的海潮。

幸福是属于新一代的。

我告诉桦儿与旭儿，在享受温饱的时候，可别忘记了祖先。

完稿于 2003 年 4 月 12 日

收入李选楼短篇小说集《那一段路程》，2005 年

摇篮

蔡淑卿

作者简介：

蔡淑卿（1939-），笔名青青草，原籍福建晋江，生于马来西亚吉兰丹州，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澳洲图书馆协会专业文凭。1979年分别以《犊》和《那篇春的诗》获《民众报》主办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第三名和安慰奖，1983年以《老树浓荫》获黄望青创作比赛第二名、以《慈辉宠照》获新加坡文化部主办短篇小说比赛第一名，1985年以《那一段路程》获金狮奖散文组第二名。著有长篇小说《千里柳绿》、儿童读本《小天使》、短篇小说集《青青草小说选》和《摇篮》。历任新加坡国家图书馆、南洋大学图书馆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部门主任，新传媒剧本咨询主任，新加坡加利谷广告制作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2007年创办爱龄学院，四年后获当时的新加坡共和国总统纳丹颁发2010/2011年活跃乐龄奖。

于宛被一阵“簌簌”的声音吵醒，她睁开眼睛，待适应了黑暗，循声看到一角窗帘在上下不停地翻动。昨晚嫌暖气有点闷，开了两寸的玻璃窗，半夜竟然把冷风全招进来了，难怪身上盖了两条寸厚的棉被，还是冷得直哆嗦。

她抱着床被，勉强起身，使劲把玻璃拉上。看看腕表，不过六点多，窗外漆黑一片，毕竟是墨尔本最冷的冬天呀！

睡在地上的儿子，这两晚嫌暖气太热，不肯钻入睡袋里，只拿它当被披在身上，这一刻，怕不溜到一边去了。她蹲下用手摸他的身子，果真是睡衣而已，忙拉他脚下的棉被给他盖上。快十六岁了，还像小孩子一般，也不懂得照顾自己。她摇摇头，躺回被窝，再也睡不去。

于吉的房子小，三间睡房，父母睡客房，于宛和儿子不得不占用侄女美美的小房间。来了这两天，美美一直不肯接近她，难道五岁的她就晓得这几个外来者侵犯了她生活的安宁？于吉毕竟是弟弟，自有那股亲热，弟妇伊芙就不同了，客气中有那么点冷漠，叫人亲热不起来。唉！都是为了这个儿子，临走前差点跟宏文吵架。亏的是这样，这一阵离开，才不那么难过。

别去服役

这场架两个月前就吵开来，收到儿子国民服役通知书的那天，就像担心了几年的顽疾被证实非得开刀不可，她感到害怕，只想逃避。宏文却持着相反的论调说：

“服役有什么不好？听好几个朋友说，他们的孩子服役后更加懂事了。去年，非公民还不让服役呢！”

儿子这样说：“妈，能够去服役才证明我是个正常的孩子，有些同学因为身体不好不能入伍，还担心被同学们耻笑呢。捍卫国家是每个人的责任，为什么不让我去服役呀？”

她急急地说：“你不要以为服役像电视里头拍的那么轻松有趣，要吃很多苦的。再说，我跟你爹都不是公民，你又是在澳洲生的，没有义务去服役。你不是想看看你出生的地方吗？这样好了，年中假期我带你去看一下，顺便办好公民权。”

“何必这么急？离服役日期还远呢！”宏文出声了。

这下她有气了，冲着他说：“要走当然是越早越好，临要入伍才说放弃这里的居留权……”

“谁说要放弃居留权？真是莫名其妙！”

“不放弃怎样？我才不让他去当炮灰，浪费了念书的时间不说，当兵有多危险你知道吗？”

其实她心里明白，服役并非真的那么危险，主要是她不甘心放弃儿子的澳洲公民权。到新加坡工作这十几年，每跟朋友提起有个在澳洲生的孩子，没有一个不是满脸羡慕地说：“哗，这多好命呀！他以后去澳洲根本没问题，你们也能以公民父母的身份移民过去了。”

这种时刻，她会登时忘了当初在异地怀他是怎么不方便，忘了带着他念书几番懊恼愁苦，只觉得自己确实有远见，没错过在澳洲产子的良机。不管怎么说，让朋友羡慕了这么些年的“好命”，怎么说放弃就放弃？她非得把儿子送到澳洲不可。于吉的来信中不也同意她这么做吗？是他说的，伊芙并不反对儿子住在他们那里。

就这样，她拉着儿子办出国手续。宏文不胜其烦地答应了，在机场还这样对他的宝贝儿子说：“你就当着去玩玩，看看你出生的地方。爸爸的事业已在这儿生根，不可能离开这里。你是老大，弟弟妹妹还小，不懂事。你自己应该有主见，别让你妈左右你。”

于宛忙着照顾跟他们同机的父母，却也听到宏文说的这些话，心里直怪他给儿子增加负担。暗地里盘算着，找得到好学校的话，索性把儿子留在澳洲，让他去徒呼负负，谁叫他一向不紧张。

“姑姑，哥哥起来了没有？”门外响起了小美美的声音。

这女孩也怪，只跟儿子玩。父母不谙英语，千方百计逗她也无法跟她亲近。他们连伊芙的名字都叫不出来。

“门没锁。”于宛扬声叫她进来。

美美手抱跟她齐高的布娃娃，身上仅一袭长袖的棉质睡袍，连毛衣也没披一件，真耐冷。于宛想到自己里面两件棉质卫生衣，外加羊毛套头寒衣，还直叫冷。

“哥哥，七点多了还不起来，美美比你早呢！”美美用脚踢儿子的屁股。

于宛想，让她把儿子弄醒也好，于吉九点上医务所，正好搭他的车到火车站去。这儿离市区二十多公里，搭火车也得半小时，赶到移民厅，非得十点不可。

墨尔本

火车是十五年前的火车，车上的人还是十五年前那样地木无表情，穿着还是叫人消沉的灰暗，唯一不同的是身边这个儿子长大了。十五年前，每次上火车，他坐在婴儿车上。婴儿车后的袋子，塞满唐人街捎来的腊肉、咸菜、豆芽等普通奶吧里买不到的东西。

儿子的小眼睛扁鼻子吸引周围的澳洲人，没有一个不打量着他或摸他一把的。她情不自禁转过身去，儿子头抵在玻璃窗上，贪婪地看着窗外飞逝的景物，心里感到一阵安慰。这孩子算懂事，虽然不太愿意到这里来读书，更不在乎这一纸澳洲公民权，可是，对她还是言听计从的，许是好奇心重，早就想过来看看他的出生地了。他出生的皇家妇产医院就在市中心，还有，带了他几个月的林太太不知变得怎样了？于吉昨晚替她接通了电话，林太太兴冲冲地告诉她，在拉希尔大街，上91号车，过了丘花园下车，走几步就到她住的地方。待会儿办了手续，无论如何要带儿子去探望她老人家。

“妈，为什么这里的树都是光秃秃的？”儿子显然忍不住了，看了大半天的景物，尽看到枯枝。

“冬天就是这样，有四季变化的地方很有趣。你注意看，有些枝头上已抽出新芽，嫩绿的，好可爱，春天一到，叶子都长满了。一年四季更换，叫你每天都期盼变化，不知多好玩！”

其实她不喜欢这里的鬼天气，即使是春天也冷得刺骨，每天都得大衣披身。一年里头，有一个月的阳光，澳洲人就谢天谢地了。墨尔本的天气，有句出名的形容词：“一天有四季，跟女人一样善变。”这说的还是夏天，当你顶着大太阳出门，手里得带着大衣。他说给儿子听，儿子兀自不能相信，她趁机游说：“你留下来看，一月到十二月，就知道我没骗你。全澳洲找不到一个地方像墨尔

本这么多变化。”

儿子笑笑，倒是信了。

芬林德火车站更见苍老了，照旧冷漠而无奈地吞吐沙丁鱼般的乘客。走在史温顿街上，尽管冷风飕飕地往颈上窜进去，心中仍有那份喜见旧识的温馨。没一点改变，第一次，她在“一点没进步！”的感叹里，有着喜滋滋的感情。

走过歌宁街，她开始着恼了。像伦敦的毕可利利风化区一样，保守的墨尔本也受到色情的污染了。是闪耀的霓虹灯引她注意的，泛滥的程度虽比不上伦敦，却也够叫人恶心。

从移民厅办了手续出来，心情一轻松，肚子就不客气地叫起来了。反正买的是全日票，随她火车、电车或巴上乱乘一通，就带着儿子到他喜欢的麦当劳去吃汉堡包吧。实在不明白，新加坡的孩子们怎会对汉堡包趋之若鹜？每个周末出去，不带孩子们上那儿去，三张嘴皮子堵起来可挂瓶子。

儿子边吃边兴奋地说：“算起来跟新加坡的价钱一模一样，冰淇淋还便宜了一毛呢！”

然后打开餐盘上附送的幸运抽奖固本。

“妈，你看，还可领取免费的可口可乐呢！新加坡的幸运抽奖，固本收了半年，永远是半边的固本，哪有汽水给人家喝的？”

“那不是好啰！你天天就吃汉堡包好了，吃到腻了别告诉我。”她没好气地说。

他很快就吃完，站起来说：“妈，我到隔壁去玩电子游戏，你吃完过来找我。”

来不及喝止，儿子已不见了踪影，于宛摇摇头。

跟那些色情架步一样，电子游戏在这里泛滥起来，几乎每条街上都开了一间。墨尔本确是老了，千疮百孔，流着“黄色”毒素以及靡靡之音的电动游戏，等着把年轻力壮的人生吞活剥。她不禁打了一个寒噤，她真的想把儿子留在这种地方吗？

移植的葱

林太太的房子不难找，一院子的菜圃，包心菜一簇簇的，就像铺了一片绿色的巨型玫瑰花，每一朵花有海碗大。

“哎哟！这不是来了？快进来！快进来！小琴呀，于宛带她儿子来了！”

看到林太太的兴奋，无法驱散于宛心中那份怜惜。十五年来，每想起她，连带想起她说的那番话：“早几年来，我是说年轻的时候来，也许能适应这环境。我那两个小儿子不是活得挺快乐自在的？我现在就像一颗球茎特大的葱，从内地挖了起来，好不容易在香港长了两片叶子，移到这里来，非但叶子不长了，连球茎也萎缩了。精神没得寄托，丈夫有丈夫的工作，孩子有孩子的天地，就扔下我一个人在屋子里打转，连个谈天的朋友都没有。你说，我要不要闹神经衰弱呀？”

这些愁苦，十五年来显然在她额上又添了几道新痕。笑着的脸，皱折得只剩下双额两块还称得上红润的小丘。她不过五十多岁呀！

“这就是华儿呀？这么大了！”她一面领着他们往客厅落座，一面双手比划着：“你第一次带他来给我看的时候，不过这点大，红彤彤的，光会哭，哭得我心烦意乱，慌了手脚，忘了怎么带大我孩子。幸亏第二天就好了。一晃眼已长得这么大，时间过得真快呀！”

“是呀！”于宛凑兴地说：“当时宏文还心疼着不肯给您带呢，我就相信您。托儿所那些洋护士光会喂奶，哪有时间替孩子们换尿布呀？”

于宛说到这儿，忍不住把心里的话都倾出来。其实林太太当时是这样说的：“你就给我看吧，好打发打发无聊的时间。一个人闷在家里，有个婴儿弄弄，日子也好过呀！”她决定把儿子交给林太太看，宏文确实不高兴了一阵子。

林太太的大女儿小琴出来了。没改变多少，旧式闺秀的笑容里，仍然隐着那惯有的腼腆——一个兴奋到极点也不会大声笑的女人。

“什么？他就是华儿呀？长得这么高了，真想不到！”

她笑起来还挺可人。于吉说她还没嫁，难道是国内带来的那份保守，使她在澳洲这个开放的国家无法适应？于吉说她在外交部负责翻译的工作，接触的多是港台来的人，不该没机会的。不管怎样，总得找机会问一问林太太。

“于吉一家好吗？好久没请他们来吃饭了。”

“很好，他实在太忙。医务所每天开到七点，空下来又记挂着家里的琐事，够他忙的。”于宛替于吉找借口。于吉认识林太太是因为曾在她家寄宿，很贪她一手烹煮的北京菜。进了大学，因路途实在太远而不得不搬走。于吉断了的那根线，由她和儿子接起来。于宛离澳时，于吉被迫跟她一家又偶尔联系起来，一个学期要没来吃一顿饭，电话够他接的。

“他给我配的药快吃完了，这几天正想找他要些新的。哪，就是这里，老是疼痛！”林太太右手艰难地伸到背部脊椎骨下端：“晚上老睡不着，真痛苦。你帮我问问他，这药怎吃不好？有没有别种药？叫他打电话来，我叫小琴去买。”

于宛口中“哦，哦”地应着，心里倒是同意伊芙说的话：“她那些病症一般老人家都有，其实是心理病居多。于吉烦的是，她老是要问病由，问了又问，每次都说不清。”

于宛想，这些病因可是离开香港就种下的。儿子给她带的那段日子，她整天就是这里不舒服，那里不称心。这些郁闷与幽怨已窜入她全身的细胞里，现在痛起来了。

记得离澳前曾跟宏文提过：“我们能留下就留下吧，现在住得挺习惯的，如果回马来西亚再来，一切又得从头开始，我怕坠入林太太那种空虚的状态里。”

小琴为了等他们，请了半天假烧菜，很快就开饭，吃完赶着上班去了。帮忙洗碗碟的时候，于宛找个机会问林太太关于小琴的婚事。

“怎么没设法？香港的姑妈那儿去了两趟，介绍了半打的人。不是她嫌人家，就是人家嫌他。有一个跟了过来，我看出他是心急拿本地居留权，利用小琴，所以没让小琴嫁他。早知道是现在这个样子，让她嫁了也就算了。唉！都怪我们门户观念太重。你是清楚的，我们在国内也算是大户人家，怎能随随便便把她嫁出

去？那男的，连张文凭也没有，英语说不上几句，能做什么呢？唉……她爹死后，我只有和她相依为命，不舍得她远嫁，她姑妈倒想给她介绍一个加拿大华侨。”

“有没有想过搬回香港去？”

于宛想也没想就冒出这个问题，许是心里急着给她找一帖良药，解决基本的问题。

“回香港去？去依靠谁呢？老林在的时候都不敢想这个问题。工作难找是一回事，主要是面子挂不住。当初我们来，哪个不羡慕老林运气好，找到一份好差事，可以移居到澳洲来，没两年就拿到公民权。”

“可是现在情形不同……”于宛讷讷地说，说了又找不到好理由支持她的观点。

“就算把这房子卖了回去做寓公吧，支持得了几年？再说，我两个儿子虽然都娶了洋婆子，时不时来吵一阵子，总也像个家。回港的话，算什么名堂呢？”

于宛有点累了，就像平常跟孩子们打乒乓球，打得招架无力时一般乏力地丢下球拍。

她心里明白，无法给林太太解决任何问题。林太太的千头万绪像团纠缠不清的毛线球，每捡起一端，拉到一半总是打了结，理不出来，根本也织不成衣。而她又非得天天理着它不可，否则怎么过日子？

约好于吉七点在车站接他，不得不在五点过后就告辞出来。来的时候急着认路，没注意到丘花园这个住宅区草木竟是这般青翠，仿佛没经过严冬似的，要不然就是绿得比别的地方快。呀！一定是这样，轨道旁的树木长不好，被终日不停的烟尘给熏坏的，莫说是烟尘，那扰人心神的机器声也够烦的了。植物学家不是说植物也有感觉吗？还说音乐有助生长呢。难怪从火车上看出去的树，都秃得比别地方多，绿得比别地方少。树已如此，何况是人。林太太，一个大陆来的名门闺秀，移错了地方，心理及生理上种种不平衡，怎活得快乐？如果她是移植的葱，小琴就是傍着她生长的小球茎，连带也长不好。可是，她们这些问题这一刻怎会压在她心上，挥也挥不去？她又没打算过来，她不过……不过是把

儿子送来……将来……将来的事远着呢。她甩了甩头，没来由地烦闷起来。

伊芙做的菜确实好吃，她说有好几道是跟林太太学来的。于宛一边吃一边称赞，父母也附和着。

“对了，伊芙的姐姐这个星期五请你们去吃饭。她姐姐不会做菜，可是他姐夫做的菜一流，包你们赞不绝口。”于吉在饭桌上宣布。

于宛忙说：“何必这样客气？”

“没关系，我们经常请来请去，省做菜的工夫嘛，又可吃不同的味道。自己煮的菜，吃久了会怕。”伊芙说。

于宛洗了碗出来，听到在看电视的儿子对于吉说：“咦，这里的大学怎么在电视上打广告招生？是学生太少吗？”

“不，这广告只为了招收理科的学生，因为念理科的人数越来越少，政府不得不出这一招，以保持各科的平均发展。”于吉说。

“怎会这样呢？”于宛忍不住问。

“怎么不会？哪，理科比文科难念，学生当然都选文科了，反正出来以后，工作一样找得到，何必去念难的科目？澳洲人好逸恶劳，告诉你们一个有趣的事实，这里念理科的多数是亚洲学生，也许是录取的机会较大，所以有个说法是，亚洲人比澳洲人更有头脑，因为华人念理科绝对没有问题。”于吉笑着转过来对于宛说。

“哦！对了！你跟XX中学的校长联络了没有？什么时候可以去见他？”于宛急着问。

“已联络好了，里斯先生说下星期一九点见你们，到时候我载你们去。”

风筝

晚上，母亲到于宛房里来借一双长袜子，张望了一下，把门掩起来说：“你弟妇告诉我，她这个姐夫是马来西亚一个富商的独生子，前阵子他父母来，劝他们回去，夫妇俩不肯，闹得很不愉快。有一个早上，做家婆的看到儿子端了早餐进房去给媳妇吃，

气得发作起来，不甘心他们捧在手里呵大的独生儿子，在这里沦为‘老婆奴’。吵到后来，口口声声要收回他们住的房子，结果弄到几个亲戚出来调解，才不情不愿回马来西亚去。”

“真的闹到这样厉害？伊芙怎么肯说这些事给您听？”于宛不由奇怪地问。

“我开始也想不通，后来就明白了。她想借这件事情告诉我们，她姐夫是独生子尚且不想回去，于吉兄弟多，意思是叫我们不要动劝他回去的念头呀！”母亲摇着头说。

“是不是父亲这次来又说了些什么？”

“哪有不说的？自从于吉念了医科，他就到处跟人家说，将来要替于吉开诊所，施诊施药。这愿望在于吉在这里娶了妻子住下来后就落空了，每提起就满肚子牢骚，骂他不孝，说我们这么老了，他躲在这里不理我们死活。我们要见他还得千辛万苦，搭火车、坐飞机，千里迢迢赶来，来了哪有不说他的？”母亲说到这里，眼睛红了起来。

“都叫您不要这样想了，家里的内外孙还不够您忙吗？您要不舍得他，住下来好了，伊芙是明理的，不会对您不敬的。”

“算了，算了，我哪有这种福分！你父亲才来两天就坐不住了，一天溜出去几趟，回屋里来就自己生气地说：‘叫我怎么住下去？整条街上连个人影都没有！’有人又怎样，他就能跟他们说话？今早跟于吉到医务所去，坐不到半个钟头就搭德士回来，回来又骂。不会讲英语，在这种地方就像个残废，叫我们怎住得下去？”

“我都住不下去呢，何况是你们。”于宛心有同感地说。

“是了，我就是不明白，你干嘛要把华儿送到这里来，你不怕他将来像于吉？失掉一个儿子吗？”

“我……我不过为了替他拿公民权。”

“唉，现在的父母真难做，不放出去怕飞不起来，放出去又怕收不回来。像放风筝就好，线头抓在手上，要放就放，要收就收。”

于宛赞赏地看着母亲，没想到她引了这么简单贴切的比喻。老年人毕竟不是白活的，生活的经验就是智慧。于宛跟母亲一直

谈到儿子进来睡才停止。

一段恋情

于宛从洗手间出来，于吉正等着进去刷牙，神秘地朝着她笑道："你知道伊芙的姐夫是谁吗？"

"是谁？难道我认识？"

"当然是你认识的，我还记得你给他取了个外号叫'摩登秀才'，你记起来了吧？"

"是罗柏呀？"于宛喊了起来："他不是回去了吗？"

"回去了两年又回来，本来想念一年电脑就回去，碰到伊芙的姐姐就走不掉了。"

于宛知道今晚又睡不好了。到现在宏文还不知道罗柏当年曾经暗恋她，那一天，于吉从学校里带他回来介绍给她认识，她心里蛮不以为然，这么斯文的男孩子，偏取这么俗气的名字。他一走，她随即对于吉说："洋名里头最不高明就是罗拔这个名字了，你也萝卜，他也萝卜，一堆萝卜头。"

第二天，于吉放学回来，告诉她说："罗拔听了你的话伤心死了，跟我商量了老半天要换名字，给我骂了一场，最后替他把'拔'改为'柏'，你不会再嫌人家俗气了吧！"

于宛啼笑皆非，大骂："谁叫你告诉他的？我不过说说而已，谁管他萝卜或罗柏？"

以后罗柏来，她总是讪讪的，心里多了一份歉疚，对他也就格外招呼起来。跟粗枝大叶的于吉一比，他多了几分细心和体贴。起先以为他跟于吉一样，拿她当姐姐一般敬爱，再加上宏文已以男朋友的身份出现，她做梦也想不到罗柏会爱上她。偶尔从他注视她的眼光里，看到那股异乎寻常的炽热，心里也曾受了震动，却怎样也不能叫自己相信，这个念先修班的男孩子会对大他四岁的自己着迷。

那年，她二十一岁生日的时候，罗柏寄了一张印了颗红心，即情人专用的生日卡给她，气得她马上打电话问他什么意思。

"对不起！对不起！你……你误会了……你误会了。我……

我那天去买卡，找不到一张适用的，所以……所以就随便选了这张……对不起！”他在电话里期期艾艾地解释，叫于宛心里不忍起来，只得告诉他：“好，以后小心点，卡可不能乱送的！”

那晚他来参加她的生日舞会。她注意到他整晚没跳一支舞，只怯生生地坐在一旁，后来给于吉拉进去洗杯弄茶点。过后，每看到他，总带点异样的心情，既感激他对自己的那份痴心，也怜惜他的那份早熟。努力替他撮合的几个女孩子，都给他的冷漠吓跑。于吉说，他眼光很高，叫她不要操心。

这种微妙的感情一直持续着，直到她结婚生孩子。他照样来，照样一齐吃喝谈天，逗弄孩子，然后给孩子买各式各样的玩具。她非常小心，避免跟他单独在一起，极其自然地把他当弟弟招呼着。她离澳回马的时候，他念工程系三年级，已经长得高头大马了。这几年来，偶尔跟宏文吵架的时候，会不期然地想起他。老以为于吉已跟他失去联络，哪想到竟然跟他成了连襟。

幸福家庭

罗柏刚见到于宛时的确有几分激动，但很快就恢复正常。于宛不明白怎会有些许失望，微微地妒忌伊芙的姐姐。罗柏配她简直绰绰有余，温文体贴不说，长相又好，顶上是电子工程师学位，肩上是政府部门高级助理主任职位。这样的人才千中挑不到一个，难怪伊芙提起她这个姐夫，满口的羡慕，怨起于吉来还振振有辞呢。于宛情不自禁地多看了罗柏几眼，这个曾经对她痴迷，被于吉称为“眼光独高”的男孩子，如今已变成标准的住家男人了，宁舍无依的父母来守着一妻一女。说什么宏文也比他强得多，这样一想，心情随即轻松起来。

罗柏做的菜确实比伊芙做得更好，尽管父母未见他前嫌他不晓得体贴亲心，却不能不为他的温文有礼所感动。饭后不到半个小时，他们已粘着他不放，他们对宏文好像未曾这样亲热过。

晚上十一点，于吉起身说要走，罗柏夫妇拼命挽留，于吉站起来说：“我明天还得开诊呢，哪像你们做公务员的这样好命，一星期做五天，年假加病假，一年有个多月假期，这里游山，那里玩水，还可以拿‘费西’！”

“谁叫你赚那么多钱？留一些给别人赚嘛。我的宗旨是，够用够吃，有得穿有得住就满足了。”罗柏说。

“有什么办法？你以为我要的呀？少开几个钟头，病人就光顾别家去了。生病还等你度假回来呀？”于吉满肚子牢骚。

于宛相信父母跟她一样，第一次了解于吉有这些苦衷，对他经常不接电话的不满也就谅解了。难怪每个星期天，他都迫不及待地带着妻女到处玩。

回返新马？

“你不能到政府医院去做吗？”回程车上，父亲忍不住问起于吉来。

“这里的政府医院只收见习医生或研究生，不像新马，到处有政府的诊疗所，所以替政府打工这条路是行不通的。”

“于吉，刚才你说罗柏除了年假，还可拿什么‘费西’，‘费西’是什么福利呀？”于宛问。

“就是 flexible hour 呀，比如说你这个星期五有事不能上班，你可以在前四天每天多做一两个钟头，补足星期五的工作时间。这些累积起来的钟点，就简称 flexi……”

于吉话没说完，父亲已喊了起来：“怎么可以这样？谁知道你哪一天多补几个钟头？简直荒唐！”

“澳洲人就是这样，只要能少做一些工作，什么念头都想得出来。现在他们在争取每星期做四天呢。”

“什么？做四天？那还做什么工？”父亲的头摇得像拨浪鼓。

“是这样的嘛，所以亚洲来的学生，念得成功的多数不想回去，这儿的政府也乐得把有资历的人才留下。我们随便找一份工作，几年下来，车子房子都有了，比哪里都快得多，谁还想回去？”于吉越说越理直气壮。

于宛怕父母听了难过，故意讥笑他：“又没有老一辈的人在身边唠叨，又自由又写意，是吗？”

“这不过是原因之一。爹，您那些话我不是不听，只是这里

的生活方式较适合我们。您们要肯在这里住下来的话，我求之不得呢。您们该为我的前途想一想，改天我带您们去见一些刚刚从各地方移居过来的朋友，您们就会了解为什么我们要留下来。”

于吉当然也有他的道理。每个家庭看来都那么幸福、美满，端的是人间乐土。只是每天工作回来，帮妻子做菜、理家务，周末找朋友谈天搓麻将，吃吃喝喝，周而复始的，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说一个人求学的目的是拥有一份美满的生活，那他们不都有了吗？所以他们不需要奋斗，光是做了吃，吃了玩。这有什么不好呢？可是，为什么觉得他们可怜，于宛有点惊奇于自己会有这样的想法，也许是从罗柏满足地说“我的宗旨是够用够吃，有得穿有得住就满足了”开始。为什么做人没个目标就该可怜呢？为什么？

跟宏文那一帮朋友在一起，于宛从来没有这种感觉。那些人呀，每聚在一起，不是开会就是忙社会服务工作，这个也有计划，那个也有打算。平时各人忙各人的已精疲力尽，居然还能腾出时间来准备讲稿，开研讨会。什么时候看到他们都是生气蓬勃，冲劲十足的。

稳健的摇篮

于宛决定提早回新加坡。父母在于吉夫妇的挽留下，答应留下来多住些时日。于宛领着儿子上机的时候，直往最前一排落座，对着头等舱的隔间。随着他们坐下来的，是一对抱着婴儿的澳籍夫妇。

不久，一个空中小姐拎着一个以不锈钢为架、张着厚帆布的摇篮来，利落地装在隔座面前的墙板上。

于宛兴奋地指着对儿子说：“当年带你回马来西亚时，澳航也给你装上一个摇篮。当时飞机比较小，不像现在新航这么舒服，放了摇篮，我的脚几乎没得伸展。你又不像她这样乖乖地躺着，你呀，不满周岁就坏得不像话，一路上睡不到两个钟头，不是要我抱，就是要爹地抱，害得我们到了新加坡，差点站不起来。”

说到这里，于宛倾前去研究那个摇篮。

“难怪这个摇篮这么平稳，上下都铺着硬海绵。上次你用的那个是藤制的，铺的是棉花做的垫褥，凹凸不平，篮沿又没围上布料，粗糙得刺人，难怪你不肯睡了。”

儿子傻笑着，非常感兴趣的，带点缅怀，听着他小时候的趣事，边听边问，把于宛的记忆力都引回来了。

那婴孩也真乖，吸了空中小姐送来的一瓶奶以后，一声不响又睡着了，在天蓝色的棉被里睡得很安稳。

于宛闭着眼睛休息的时候，脑海里响起新加坡来的两个大学生说的话。高个子的安对儿子说：“说真的，服役让我学到怎样刻苦耐劳、守纪律、有自信，也让我清楚一件事实，国家的安危与繁荣，关键在我们身上。”

较矮胖的荣带着一种不是他那个年龄该有的成熟口气说：“你很幸运生在澳洲，可以享受免费教育。可是，对我来说，放弃服役的机会是很不明智的一件事。我要不是服役了才来念大学，不相信能念得那么好。寂寞是一回事，懒散才更可怕呢。”

这些话是她无意中听到他们对儿子说的。那天在于吉的朋友家里吃饭，听说她收了两个新加坡来的寄宿生，正想进去看看他们的房间，听到这些话，忙拉回跨进去的脚，怔在门边。

隔了这些时候想起来，心里对那两个大男孩的欣赏，只加不减。这就是她想在儿子身上看到的，积极、奋发并笃定，而在于吉这一帮人身上，她看不到。宏文和他那些朋友也具备这些特点，只是她一直没觉察到，现在让于吉和罗柏这些人一比，才显了出来。可是，这两个大孩子才二十岁出头，他们竟也懂得那么多，究竟是什么缘故？

这时，那个婴孩哭起来了，她母亲把她抱起来拍几下，仍旧让她坐在摇篮里。像一般外国人，他们不肯抱她，只逗着她玩。那婴孩倚着篮沿慢慢爬起来，倾着身体要抓母亲的鼻子。她母亲忙把身子往后挪，躲着她。真险！也不怕她掉出来，幸亏摇篮不动。

对了，新加坡就像这个摇篮，安全、稳健，正是儿子成长所需要的环境。从这摇篮里长大的，站在地上，肯定是笔直的。澳洲这个大摇篮太大了，大得可以容纳少壮的，也能容纳老弱于一隅。可惜它旧了、凹凸不平，不管你怎么移动，都无法坐得舒适、

牢靠，怎么让儿子去坐呢？坐久了，不是躬腰驼背像林太太一样，必然疏懒似罗柏一般，倚着软枕坐下去就不想站起来。她只坐了十天就满心烦躁，这也不对，那也不对，从没一刻像现在这样，只想回家。

难怪新加坡来的荣强调："我们念完就回去，没有一个地方比新加坡更叫我们留恋，没有一个地方让我们更像个主人。"安的愤懑写在脸上："好几次，我们被本地人赶，叫我们回去，把我们当难民一般瞧不起。其实，我们才不要呆在这种地方！"

不像于吉和罗柏，他们不是风筝，他们都已扎了根，不管他们身在何处，这根仍紧紧地系着他们。如果说于吉是风筝，那自己又是什么？十五年来，仿佛也落了土，这根呢，扎了没有？难道……难道要孩子们跟我们一样，既不想做风筝，也不想在这里扎根？刚上小三的小儿子，哪一次拿起枪不是要当兵捍卫新加坡？他们的根已扎在这里，连根须都已深入土中，我们……我们忍心把他们拔起来？就算拔起来，有哪一块土地比新加坡更适合他们？

这时，耳边传来儿子的声音："妈，你在想什么？我决定服了兵役才到澳洲去念大学。他们都这样说：进去时你是个男孩，出来时你是个男人。"

她理解地点点头，心里有点惊奇，儿子的口气什么时候已那么笃定。

收入青青草短篇小说集《摇篮》，2004 年

两截鼓棒

陈志锐

作者简介

陈志锐（1973-），祖籍福建惠安，生于新加坡。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学士、英国莱斯特大学商业管理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英国文学硕士、英国剑桥大学汉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现当代文学、文学教学。现为新加坡华文教研中心副院长。撰写并主编的华文创作、中英文学术论著共二十种，近年著作有散文集《陈志锐散文卷》（青年书局，2009）、诗集《原始笔记》（玲子，2012）、学术论著《出人意料，入文艺中——文学艺术评论集》（八方文化，2009）和《新加坡华文及文学教学》（浙江大学，2011）。曾获新加坡金笔奖，全国短篇小说、散文奖，国家青年艺术家奖，新加坡杰出青年奖等。曾任双语征文比赛“新加坡学生文学奖”发起人及筹委主席、新加坡作家节指导委员及受邀作家、艺理会“驻校作家”、《华初文丛》总编辑。

12度C，却没有一丝寒意。我打民权东路一直前进，仿佛这自古就是离家出走的方向。经过刚才的热烈舌战，这城市的入暮反而有一种安静的美，平时唯有废气和高楼才懂。我一路数着人行道上的机车和红砖路上的坑洞，一路问自己到底希望哪一样比较多？后来，连续四盏路灯坏了，看不清楚地面，就忘了数目。我点了根烟，接着大概闯过九个红绿灯右转入新生北路二段，没看清楚，就撞上了正在卸妆的夕阳。

日头

“你相信明天一定会再见到我吗？”夕阳没头没脑地冲着我问。我努力回忆补习班老师的樱桃小嘴，想要从嘴形中思索答案的可能，结果只记得唇膏的颜色和迷你裙的长度。

“大概不会考这题吧？”我自忖参考书里不会有标准答案，所以对于不考的题目，我们重考生有权保持沉默。我感觉热度从它的注视导引过来，开始由前额向两鬓下延，立刻提醒我前年第一次联考作弊被发现时的自己。我把眼神移开，免得过于刺眼。右边两点钟方向闪过一只倦鸟归巢的身影，又想起筱晴养的白鸽，白得毫无瑕疵。

“你联考几分？喔，两次加起来的总分可以上台大吧？”我又答不上来，早忘记师大音乐系的录取分数了，更何况我自己的。或许问我衡阳街的电玩有几台快打旋风还比较简单。其实像我这样的重考生又不只一个，偏偏就给它逮住。在台北逃家原来也有这么多陷阱，喝，早知道就去火车站，离开这个遍地坑洞的盆地。一直觉得住在盆地里的人比较短命，记得莫扎特或贝多芬好像有一句：生命和眼光一样长。而我们台北人最远好像只看到阳明山。说实话，我们台北人天生如此，太阳也该负起责任——这里热则很热，冷则很冷，连天气都极端，何况人。对于这些可能会伤到夕阳自尊的言辞，我还是噤声较好，搞不好台北从明天起不见天日。我假装摇了摇头，在晚霞和余晖之中，感觉自己一点也金黄不起来。它叹了口气说：

“月亮要出来了。”

五线谱

才一抬头，一轮明月就已挂在头顶，很像古代半夜三更吵死人的一面锣。听说他们共产主义社会是先打锣集合，才能共同用餐的。还好家里的专制不像社会主义，三民主义不理这些。有一点饿了，来喜不知道有没有骨头剩菜吃……

身旁的机车划过马路，那白白的分道线让我想起五线谱和上面跳跃的豆芽。家里的 drum set 太大、太重了，无法像我一样说走就走。不知道爸会不会趁机把它丢掉。或许警察会充公，然后作为呈堂证据，虽然我也不知道它能证明什么。管不了这么多了，两年来的曲子都背在身上了，我和 Gary 他们都相信音乐是不死的，也是唯一能在台北盆地长寿的声音。高中时他们叫我周公，因为班上属我最会治理作乐：跷课被捉到时治一条歪理、作几首情歌去骗邻校的小妹妹——那三年是我最风光的年代，或许将是一生中最风光的了。

快到筱晴的家了，我不得不放慢了脚步。

听说台湾除了台北的 Rock Groups 比较能听外，其他地方最好自备卡带和耳机。想不到 Rock Bar 里头滥竽充数的情况和学校一样严重。前年 12 月 4 日筱晴就为我这个观察结果辩了很久，她说老师（我想她指的是大学里的教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终身之父。我猛击着 Black Lies 的间奏，不愿和她吵。后来在她含泪夺门而去后，我敲断了一根鼓棒。

我按了按背包，确定把那两截都带出来了。前面就是我每次 call 她的电话亭了，有人在用，是个男生，看起来像是哪间大学文学院的。从以前就讨厌他们那种假装文人的所谓气质，虽然我曾疯狂迷恋中文里头的诗词和韵律。筱晴房里的灯亮着，以前我在补习班时，饭后总要拨一通电话才念得下书的……她在用电话吗？那男生在我的电话亭里讲得很起劲。

我走到公寓门前，在五楼之三信箱投下了那两截鼓棒。

点烟

离开公寓，我故作镇定地点了第二根烟。以前筱晴总说我点

烟的动作很潇洒——不用眼睛瞄一下就把烟点得恰到好处，绝不浪费。

紫色的烟雾中，我记得Gary他们警告过我自己要少抽的，可是今夜，晚风真的好冷好冷。我见不着前路的方向，现在才发现台北盆地的好处——再迷路也不会超过阳明山。

我循着头顶上的天线走，仿佛又看到了五线谱。这首歌还未填词谱曲，我需要Gary的电吉他和家里的drum set。前面的十字路口好像有连环车祸，而且有警察。还是不要去人挤人的好，那种集体营造出来的同情真的很像是走音的琴弦，每次都令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忽然想起去年放榜后筱晴的眼神，真的好像走音得很离谱。

我快速转入了一条小巷，没了天线，音乐戛然终止。死寂的长巷中隐约传来一阵阵阴森的抽噎，我止步，然后就见到了一具哭泣的魂魄。

“魂魄是没有性别的吗？”

我凝视了很久，才打断它的哽咽。

“不，是因为星期五。”它从蹲坐的姿势站了起来，让裸体一览无遗——一身超后现代的中性身体特征——上身有乳房，下体有阳具。我差点没立刻掉头就走，可是它会说话的眼神像勾魂一般，令我举步维艰。

它的眼神有一只是男性的不甘，另一只是女性的哀戚。

“请不要靠近我，听说死后的魂魄更容易传染爱滋。”它以女性的口吻说。原来它们还是有道德的。或许当初Gary和迪凯的辍学也没有那么不道德了。没有办法，一直以来我就是那么容易误会别人。难怪筱晴说除了音乐，我谁也不信。

“刚才是要去医院时撞车的，我痛得快顶不住了，他们才肯送我入院。”它又以一种很理性的男性口气说：“他们还说，快去快回，客人还在排队。唬，结果，真的快去快回了……”

我想了很久，还是不会作答，虽然我猜，自己的沉默不叫同情或可怜。

“你会冷吗？”好像是妈妈或婆婆随便一个的冬天口头禅。

哦，还是筱晴常说的？

“你有烟吗？他们有一年不准我抽了。”

“咻！”我一言不发，还是那个极其标准的点烟动作，不多不少。

“嚣张喔！小子，小心出来被人看不顺眼。”它深深吸了一口，吐出一团灰紫色的浓雾，徐徐随烟消散了。

啤酒

突然好想喝杯酒。高三被联考的压力逼得快疯狂时，还好有便宜的台湾啤酒让我们不省人事。22元就让我们的音乐沸腾，真的怀念那种演唱会般的吹弹打敲，周末的整个校园就是我们的舞台。Gary吹的Sax在酒醉后最像Kenny G，好想他们，好久没去探望这班朋友了，里面一定没有酒喝。更没烟抽。

筱晴不知道开信箱没？

她的第一口酒还是我们考完联考当晚喝的。其实是不该喝的，否则关系就不会那么复杂。喔，她的第一口烟也是那晚抽的，不过那时还是普通的Marlboro Lights。我还记得那晚许下的心愿——为筱晴写一首完全属于她的曲子。可是之后鼓棒就断了。之后我就改抽这种烟了。之后就帮Gary他们卖这种烟了。

我又吐出一口烟，唉，可惜没酒，灰紫色的烟似乎有些单调，作用好像慢了很多。如果筱晴知道我现在这样，她会明白吗？或许Gary会懂吧，毕竟是过来人，而且男人的事，还是男人知道。虽然最不能了解的也是男人，比如爸爸，或者大哥。印象中，警察大多也是男的。

“喂！干什么的？走路都颠三倒四的？”

我转头，是警察！

绝响

啊，我怎么什么都看不到！我睁不开眼睛了？我的眼睛呢？啊！我的脚，我的左脚在哪里？它刚刚还在跑，跑得好快，就要

甩掉警车了呵……我的脚怎么在那里，啊，我……是不是折成两半了？可是刚刚那条路真的好弯曲好弯曲……我的五线谱呢？马路的分道线白得好刺眼！那一辆辆机车迎面冲来！它们不该是豆芽和音符吗？怎么听不到音乐了？我的烟，我的歌谱，还有筱晴，我的筱晴……你开信箱了吗？

你知道吗，我就是信箱中那两截断了的鼓棒。

收入《新加坡的 99 幅文学风景》，2004 年

赤身龙门阵

黄浩威

作者简介：

黄浩威（1977-），祖籍广东普宁。中国北京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文学硕士。曾任教于南洋初级学院，2005 年获新加坡模范华文教师奖。现为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中国与亚洲学博士研究生。著有散文集《查无此城》和《如果岛国，一个离人》（书信体，与柯思仁合著）；诗集《冰封赤道》；剧本《逃亡》（多语舞台剧，与新加坡马来族英文作家 Alfian Bin Sa'at 合著）、《欲望岛屿》、《禁事（不可考）》和《Rooftop》（英语剧）；学术论著《戏剧盒与新加坡的社会剧场——文化干预与艺术自主性》。2006 年，《如果岛国，一个离人》被改编成舞台剧《独在家乡为异客》，在新加坡艺术节上演。

松木墙上的一角，安着一颗被铁丝网罩着的 25 瓦灯泡，犹

如胡同里的路灯，昏黄不明。这块地方大约只有四平方米大，低矮的天花板也大概由于长期热胀冷缩的原因，中间显得有些凹陷了。房里神秘的霉湿气、阴暗的霉斑和阳刚的汗味交织在一起，使人摸不清这里是地狱还是天堂。

也许只不过是一线之差而已。还有那白雾，一袭来裹住身体时，毛孔就开始淌出自己的阳刚。原来还以为会觉得不好意思的，应该是那些一丝不挂的，但当他人因你没有完全褪去最后一块遮羞布而投以那种异样的眼光时，反而好像是在嘲笑自己“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听一位台湾的友人说，她在女士的桑拿房里也有类似的感觉——自己穿着泳衣，面对那些赤着身子的女人，好像自己还有什么不妥似的。因此，赤身相见在这里，似乎是一种不言而喻的规则，当然也是社会主义在变了色的中国所留下的遗产。

人们来到这里，不仅有游泳后免费泡桑拿之便，对某些常客来说，还有那个自我想象的某种可以让大家相聚的原因。这是一个赤身的龙门阵——三三两两的人聚于房中，享受桑拿给他们带来身心松懈的同时，相识的熟客打招呼以后，就随意侃起大山来。大部分时候，这里的人总是相当多。人气的旺盛，使得桑拿房总是弥漫着阴湿，而陈旧的电炉子被过多地使用，须得等上好一会儿才能热起来。也许，也正因为这里的炉子养热的时间较其他桑拿房更长，于是交流的时间也就似乎多一些。

“老张，来啦？今儿游了几圈儿？哇操！1500米？我？不多，就800来米吧。”然后可能聊起最近的足球赛：国安队如何又被小日本击败了。时而也谈起保健与养身之道。甚至也会聊起……

“小王，咱们中国人是世界上最爱好和平的民族了……我说操X美国怎老欺负咱们？！”

又或者：“操他妈的XX党！”

天下大事。国家大事。嗯，还有……

“最近那老李好像是搞上了个小蜜，哇操，可真够正点的！”

姑且不评价对于他人隐私的议论，但像这样一间破旧的桑拿房竟成为了某种意义上的一个小小公共领域，它的功能似乎并不亚于中国的茶楼与公园，或甚至欧洲的咖啡馆。更有趣的是，人

们在进入茶楼或咖啡馆中进行社会交流时，身着衣裳是想当然尔的前提，而衣服本身就是社会阶层的表征。按哈贝马斯看来，“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进行交流，形成了公共领域。那在桑拿房中所形成的公共领域就含有吊诡，因为赤裸意味着没有了掩饰——社会地位背景的表征被剔除得光不溜秋，大家在最隐私的情况中相会，闲话家常、高谈阔论、交换意见、形成舆论，同时共享同一种单纯的乐趣。于是公共领域的象征性意义在这里，也就显得更特殊了。当然它作为公共空间也是不无条件的：你须是男士，而且须有一定的消费能力，才可能进入这个赤身龙门阵。

我虽然也算是这间桑拿房的熟客，但更多时候，我并不与他人交谈，也许是因为自己的口音不够地道，侃起话来又没北京人风趣，于是也就乐得在桑拿房里当一名旁观者，听听他人谈话的内容。大部分时候，我发觉常客中，有好一些是挺着大肚腩的——有一两个的还膨大得遮住了自己最隐私的部位。这是一些已婚的中年男士，他们每天都准时地到这个赤身龙门阵报到，除了为保健与侃大山外，他们也在白雾弥漫中，暂时遗忘了步入中年后婚姻的日渐无味与自己躯体的背叛与苍老，也为了某种使他们能相互认同而稍感慰藉的原因。

桑拿房经常到夜晚九点钟后，人就开始多起来。一次，我与四五个人在桑拿房等着炉子热起来。待电炉的火候已差不多时，却找不着水桶浇灌玄武石，于是大家都在桑拿房里穷等着。陆陆续续地又来了一些人，桑拿房里现在共有约八个人。一个秃头的开始有些不耐烦，问一个身材肥胖的中年人水桶的下落。

那中年人答道：“大宝给藏起来了。”

正说着，一个约有一米八高的中年男子推门而入。颀长而白皙且缺乏肌肉线条的身体，使得他看起来活像一条长长的白鱼。这就是大宝。我晚上来游泳时，几乎每次都能看见他。大宝先生宣称自己十年如一日地每晚来游完他的四十分钟后，一定要泡上半小时的桑拿。由于是这里的每日常客，再加上身材的高大，使得大宝像是这间桑拿房的头领一样。所以他为了把火候养好，擅自把水桶藏起来的行为，就显得有些理所当然了。

“大宝哥，您赶紧灌水吧。”一个约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催促着：

“咱们都等了好一会儿啦。”

“可不是？这里头的人也够多了。”中年胖子说。

这时，桑拿房里已挤满了十四个人。

“这算什么呀，你知道这儿人最多的时候有多少吗？”大宝摆摆手问道，这语气像是掌握了某种珍贵而鲜为人知的知识一样。大宝摇晃着手指，揭示谜底：“十九个，十九个。”

“哇操，十九个？！”秃头感叹道。

桑拿房本身已够小的了，再加上六分之一的空间被凳子占了，他们竟然能在这里挤十九个人，果真是不可思议的。

“再让炉子养会儿吧。”大宝语气中带有某种叮嘱的意味。

十四个人中，少壮中老皆有，有些坐在凳子上，也有些站着，有些蹲着，全都挤在这个只有四平方米的空间里。

这时，大宝将门一推开，先是左顾右盼了一下，然后郑重地从锁柜里取出万众期待的水桶。好了。大宝将门掩上后，转身就要往炉子里灌水时……

“哟，慢着！”大宝像突然想起了什么，立直了白晃晃的身体，挥出手拍了下一个青年的肩膀。

“小伙子，你守着门儿，别让人给进来。”

青年应了声，将手扣住门柄。

然后，大宝才稳稳地拎起水桶，露出庄严的神色，像履行某种神圣的仪式般，将水浇在石头上，随即一串串“呲——”声紧随着水蒸气而起，没一会儿整个桑拿房里都被水汽填热了。有些站在凳子上的人受不了扑面而来的热气，立即蹲下。我开始感觉到汗水从被蒸开的每个毛孔中，像千万条溪流淌出来，肌肉也随着血液的奔流而松懈下来。看来这火候足够的——我们也算没白等了。大宝到底还是老道啊！

这时，胖子又往石头浇水，又是一阵滚烫的白汽。我原是坐在凳子上靠墙的一角，离炉子远一些，但现在却也感觉到耳朵的上端与脸颊被蒸得热烫，于是也就垂下头，闭上眼睛蹲下。在断续浇水的过程中，几乎所有站着的人都弯下身子了，大宝却还双

手掩着耳朵屹立不屈。

“能进来吗？”门上的玻璃窗在白雾中蓦然露出一张模糊的脸。

“等会儿！”大宝和几人一齐叫道：“等会儿再进来！”

那张脸随即不见了。原是公共空间的桑拿房变成了一个很私我的空间，一个由十四个相识与不相识的男人所暂时构成的阳刚世界，大家都在这火烫的赤身龙门阵中慢慢地蒸发。

这时，大宝叫周围的人稍微避开些，他握紧自己浴巾的尾端，仍然保持着站姿，在靠近天花板的空气中旋转式地扇动浴巾，像一柱高大的乳白人体风扇。此时，紧贴于天花板下的一大团热气随着扇动往下降落，深深渗入了房内十四个人的身体，直至骨髓。有两个年轻小伙子连连喊道：“好——！好！”宛如看京剧表演时所发出的赞叹。

“这房里……的人……嗯——很好……嗯。”秃头的喘着气说：“没有……叛徒——”

没有叛徒？那是什么意思？其实就是说这次共同泡桑拿的人都很“团结”，其中没有因忍受不了热气而推门逃走的“叛徒”。因为门一旦在这种非常时刻打开，被累积的热气流逝，那就功亏一篑，不过瘾了。

大宝依然维持着站姿，继续着他扇动浴巾的好戏，大家也仍是赞声不断。热气迅速地拨开我身体上的每个呼吸的毛孔，深深冲刺沸腾的血脉，此刻只觉得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舒解了。千丝万缕的血管，通畅得像摄影效果中高速公路上四方飞驰交错的交通所形成的流光一样。

不久，整个桑拿房充满着凝重的水蒸气与二氧化碳。十四个赤裸的身体被裹在惨白的浓雾中。我感觉全身酥软，仿佛自己的灵魂也随即流出，化成雾的一部分。

同时，我也开始觉得有些窒息了。

“我看也差不多了吧。”刚才连声喊好的其中一位年轻人说。

于是胖子推开门，大家随着逃脱的水蒸气陆陆续续地走出了桑拿房，有的留在更衣室里先休息吸烟，洗澡的去洗澡，游泳的

继续游泳……

“哟，您不洗啊？”一位刚在一块儿泡桑拿的老者问道。

“我还蒸第二轮呢。”大宝正拧开水龙头，准备再填满手中的水桶。

初稿于 1999 年 9 月
完稿于 2001 年 1 月
收入《新加坡的 99 幅文学风景》，2004 年

回忆

周德成

作者简介：

周德成（1973-），祖籍广东梅县，生于新加坡。毕业于淡马锡初级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荣誉学士和文学硕士。曾执教于国家初级学院，现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讲师。著有散文集《四书——四人札记》（合著）和诗集《你和我的故事》。2005 年以组诗《寻找一座组屋的导游》获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诗歌组首奖，2009 年以组诗《我和你的故事》获新加坡金笔奖中文诗歌组冠军。曾获全国模范华文教师奖，多届全国书法比赛公开组首奖。新加坡书法家协会评议员、国家艺术理事会青年作家培训计划导师、南洋理工大学文坛新秀培养计划导师、驻校作家计划导师、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曾任《新华文学》主编、《新加坡的 99 幅文学风景》编辑。

现在完成式的回忆不过是一种风干的标本。

一

多少年来——在几乎整整十年的时间中，我频频想起你，似乎唯有通过回忆的微光，我才能找到你这个人的影子。

每次当我想起你的时候，尤其是清晨或黄昏时，我就仿佛见你独坐于白色小屋二楼的窗户旁苦苦思索——目光透过院落，落在老树上。

“记忆这东西就好像小说，或者说，小说类似记忆。”你幽幽说道。

当然，这十年里，你是否真的变老了，我无法确切分辨，就好像院落里的老树，从我出生那年到我学会在树下哭泣和玩捉迷藏，甚至是最后一次我看见你时，我都没法察觉树年轮的增长。

你告诉我，你总是梦见自己走进一个极其寒冷的乡野里。

有趣的是，这个梦境对你的现实生活竟产生了间接的效应，至少它诱发你从自己房里的书架上找出了奥地利作家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来翻看。翻阅时，虽然自己时不时觉得有点啼笑皆非，而且最终亦无法终卷，可你还是觉得这本书写得也是颇有趣的。

那个时候，你病得很重，高烧不退又一直呻吟，家人说每晚不知你在梦中说着什么，他们以为你快死了。你沉溺在《梦的解析》中，睡了醒，醒了睡，模模糊糊地也不清楚自己已读到哪里，时间是何时。家人都为你做了最坏的打算。两个星期竟像两年，家中弥漫着一股悲伤的氛围，还有刺鼻的药水味，医生来诊断后总摇着头离去。

“看来我这次可要一睡不起了。”

你总会笑着摆弄手背上的点滴插管，向你身旁皱着眉头的来人这么说。

二

你连续几个星期做着同样的梦。

重复的梦令你忧惧，因为你觉得这可能是一种临死不祥的征兆，然而也正因为不断重复，你对于梦中情节的发展，随着一夜

一夜地过去，自己对梦的记忆竟和现实生活发生过的实情无异，了如指掌。

本来守口如瓶的你，或许经不起我的死缠烂打，在半推半就下，还是陆陆续续向我透露了你梦中的情景。其梦境的情节大概如下：

梦开始的气氛总是黄昏的韵致，小路上还有太阳的余晖，树的影子犹斜斜萎缩在太阳的影子里，看起来那么悠闲而黯败。

迷惘了一阵子的你接着一定会看见一栋房子。

那栋屋是白石砌成的，屋顶则是青石板，青石台阶最上面是深色的柚木门。

你环顾了屋子的外观。屋子外太阳就一点一点落下，落啊落地就落在这方形木门白色小屋的屋顶上，屋顶上倒像打翻了牛奶，又仿佛被雪白地蚀去了一片。

“就在方形木门的两旁，种有很多白玫瑰，开得碗口大，美得令人心生一阵阵莫名的忧伤……还有其他别的花娉娉婷婷地夹杂其间，姹紫嫣红地缀在枝头。”

窗外六时四十五分的斜阳余晖不偏不倚地落在你的左半脸庞，仿佛是刻意铺设的小说巧合那样，你顿了一顿，然后沉默了好一阵子。

我并没有催促你赶紧说下去的意思。尽管我间或也会发呆，或者说，我的思绪会随着你的叙述，跳拍不礼貌地堕入自己沉沉的回忆里，或一种宛如录像机被按了“暂停”的精神状态中，然后又不露痕迹衔接回你的叙述当中。不过，我的目光还是随着你眼神的落脚处望了去，并且凝住在那里，仿佛也看到了你所看到的情景。在自己的错觉里，我似乎可以闻到你所描述的“花香”。

“花香，是的。是花香。”

你平淡的语调我其实觉察到，它隐然还含有兴奋的成份。你闭上眼睛作了一个深呼吸状。现在让我们回到你梦中的故事里去，就从这“花香”继续说下去吧。

花香随着屋内收音机播出的音乐四处弥漫。你竟一下看傻了——声音、香味和颜色都那么地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你告诉我，

我们可以想象自己像“Alice in Wonderland”的爱丽丝一样，惊异于自己所置身的奇异梦境。

你还怕我无法明白，沉思了一会，说：“你回去听听齐豫的《欢颜》，如果没错的话，当时收音机播放的就是这首歌。”我愣了一会，回过神来，《欢颜》是一首好久以前的歌曲，要不是你此刻提起，恐怕我也不会再次想起它。接着我就想起了自己六、七岁时，电视上某个以“童年”作为主题的节目的片尾曲正是这首曲子。片尾曲的画面是一大片绿色晃动着的草地，导演使用了慢镜头的处理手法，画面配合着音乐的节奏缓缓向斜前方移动。印象中，画面还出现了一组一群孩童奔跑着的背影的慢镜头。

当然，我可以想象，在昏黄的梦境里，你望着玫瑰及其他五颜六色的花，花魂在空中飞舞着——生命的逝去是既无奈又真实的。

是否都像肥皂泡沫来的？又或像那个以《欢颜》作为剧尾曲的节目，终成潜意识回忆的一个部分罢了？还是那棵你在庭院中目光所及的老树，已然不存在时间流逝不流逝的问题了？

一切的花开花落，你一定霎时全明白了。

三

在阵阵讶异后，你半拘谨地走入屋内，从二楼的窗子可以看见屋外的老树。那时候，天气格外凄美，房内有搁置的床单、枕头和被子，薄薄裹在一纸尘埃里。餐桌上有一杯咖啡，还可以看见热烟，嗅到香味。

客厅中央有一个金丝鸟笼，一只鸽子叭嗒叭嗒地拍着翅膀，那声音宛若从枯井底、深谷里传来般幽远而低回，却又没有心灵的距离感，一封悬在鸽子颈项的信就晃着晃着。那封好像是我写给你的信。

梦中你在屋内呼喝、呐喊，但没有回音，屋内的音乐越奏越小声，我静了下来，默默听完整首歌，仿佛回忆倒带，你的容颜、往事这时在我脑海中泛起，像一阵阵涟漪，我突然记起这封信的内容，并深知你醒来后将把信的点滴尽数遗忘。自然这首歌我也

认得，是《欢颜》，不信，你可以上网去 YouTube 什么的听听：

啦啦啦……啦啦啦……

飘落着淡淡愁　一丝丝的回忆

如梦如幻如真　弦轻拨声低吟

那是歌　啦啦啦……

只要你轻轻一笑　我的心就迷醉

只有你的欢颜笑语　伴我在漫漫长途有所依

春雨秋霜岁月无情　海枯石烂形无痕

只有你的欢颜笑语　伴我在漫漫长途有所依

飘落着冷冷情　万缕缕的怀念

如梦如幻如真　弦轻拨声低吟

那是歌……啦啦啦……

就这样你以为自己一定是在不知何时，曾看见这样一栋房子、花圃；因此你一直想找到这个梦中的房屋，但却一直找不着。

你梦中的故事，就到此为止，怎么离开屋子，之后怎么样了，在梦中没有交代，也没有下文。我听完了你的故事，心中怅然若失。就好像自己读到一篇没有结尾的小说，总觉得意犹未尽，甚至觉得自己中了小说作者精心设计的圈套。

梦中的故事就如此结束了，我喝了一口冒着白烟的咖啡，叹气道。

四

梦中的故事虽然结束了，然而现实中，故事其实并没结束。

我听了为此松了一口气，你像一个觅得知音的人，继续将你的故事和盘托出。

原来，就在去年九月的一个黄昏，你在东部郊区闲游时，穿过一片菩提树林后，终看见一直反复出现梦里的白屋。你若有所

悟，但又不甚了了。林绝日晕树隐墙。日光穿透菩提林，菩提本非树，树不过是前程往事，一事一景绝尽之际，或许就是柳暗花明水落石出之时。望着那光晕笼罩的白屋，电光火石间，我想起这篇小说第二段作者所写的——你那透过窗穿过院落，落在老树上的目光。你脸上露出定定的惊异，眼睛一眨一眨的，然后又恢复了定定小小的微笑。你觉得这种感觉难以言述，像是阔别多年后，认出自己失散的亲人。

你只看见夕阳一点一点落在白色小屋的屋顶上面，仿佛屋顶都涂了层金黄色的牛油，还溢着秋色的芳香。一条小路就接到屋子的青石台阶，而青石台阶上则是深色的柚木门。围着屋子是个白栏杆，白栏杆后面有棵老树。从老树抬眼向屋子望去，可以见到二楼的玻璃窗。

在门前，你欣赏着两旁的白玫瑰，还有由其它颜色组成的花丛，有的是水仙，有的是蔷薇，还有天堂鸟。你于是上了台阶，并按了铃。

你按了又按门铃，心中有种像要拆开礼物的焦躁和喜悦。

直到听到一阵缓慢的脚步声和两三声苍老的“我——来——了！”“我——来——了！”“来——了——”，然后门开，眼前即出现了一位身着管家服饰的老年人，愁容满面。

那老人见你时，显得有些惊愕，双目瞪瞪呆望着你，喉间沙沙失声道：

“你……你……”

你用手指抚弄着鼻子，礼貌地问：

“请问我能进屋看看吗？”

“看看？”

那个老人显得有点不知所措，对于一个突然登门到访陌生人的唐突要求，露出了一脸的为难。

“不好吧。”

对于他的婉拒，你有好几秒钟不知该作何反应，但心里却是更为着急，当然也有点后悔为何之前不撒谎说自己要借厕所，或

说车子坏了想要借杯水喝什么的，总之可以提出其他表面听起来更为合情合理的借口。

“是啊……我想到屋子内看看，如果不方便的话，可否烦您先请示一下主人？”

老人又迟疑了一阵子。

“哦，我的主人九年前就突然发了场高烧病死了。”

你隐约觉得事有蹊跷，一定是有什么环节想不通，但一时之间说不上来，心中遂有了不祥的预感。

“这间房子现在就只剩下我一个人在看守着。”老人接着说，并顿了一顿：“对，是九年多了。”

你喃喃地念着：九年多了……

五

你在那三十秒内似乎恍然明白了什么，你带着一种像濒临死亡的不安追问那个老仆人：“对不起。那为何你主人会突然病死的？”

“我主人在这房里常看见不干净的东西。”

对于这样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答案，我与当时的你，都一样有点意外。

“鬼？鬼才会相信……”

虽然愈说愈小声，这脱口而出的话却显然是不该说的，但过后回想，我和你都觉得其实它还是反讽地有一定的道理。

老人对于你的不礼貌，脸上似乎闪过了一丝的不悦，但随即迅速消失。老人点了点头。你当下的神情，明白地告诉任何人，你绝不相信这种鬼神之说。

“这个时代哪还有人相信鬼……就真有鬼，你哪敢继续住这里？”

你以一种近乎轻蔑的口吻道。

“我是说真的。”老人停了一停。

“我真的不骗你，我本身就见过那鬼。”

你想说什么，最后又止住，沉默不语。

“你一定要相信我。”

这个时候有长长地僵持着的十几秒沉默。

老人心下踌躇，最终还是守不住这已守了九年多的秘密。

老人逐字逐字说：

“因——为，那鬼——就——是——你——”

六

是的，你顿时愣了，面如菜色。一下子全明白了，什么解释都是多余的。

十年来心中压抑着的东西，一下就像笼子里的白鸽，飞走了，然而遗留下来的却是一股难以名状，比呼吸还轻的失落感。

告别时，那个老人就在那个白屋外庭院的老树下安慰你道：所有的梦与现实都是相反的。还有，人回忆或怀念什么时，快乐与痛苦将同时存在。

十分钟后，“我伤心走入痛苦的死巷，原来快乐就在拐弯抹角处。当天，夜参半而我不寐，惆怅盘桓我反侧。”那个晚上，你就像一个失眠的诗人，在自己的日记本上如此怅然写道。

“记忆有时像小说，有时像诗，有时又像一首过往的情歌。”

听完了你的故事，我放下手中渐冷的咖啡，煞有其事地跟你开玩笑说：

“我即是你翻转不止的睡姿。”

收音机不知什么时候反复播着原属于小时记忆一部分，齐豫演唱的《欢颜》，你假装屈指一算，原来《欢颜》刚好播完第十遍。

收入《新加坡的 99 幅文学风景》，2004 年

最后的义顺村

丁　云

作者简介：

丁云（1952-），原名陈春安，祖籍福建安溪，生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巴生。1988年南来新加坡，现为新加坡永久居民。曾在新加坡电视台担任编剧、编审，目前全职写作。著有短篇小说集《看山岁月》、《最后的义顺村》、《迷途的黑鲸》和《丁云短篇》；中篇小说《无望的都市》和《鲸祸》（儿童科幻）；长篇小说《赤道惊蛰》；福音短篇集《男孩不哭》和《苦水变甜》；散文集《樱花路》等。1982年以小说《围乡》获马来西亚作协/通报小说奖冠军；1995年以小说《走出孤岛》获新加坡金笔奖；2006年以《赤道惊蛰》获马来西亚双福长篇小说奖优秀奖；2008年，短篇小说《最后的义顺村》获选为新加坡国家图书馆主办“读吧，新加坡！”的作品之一，并曾被翻译成英文、马来文和淡米尔文，结集出版；2009年以小说《最后的THAI SONG》和《盲坑》获第一届海鸥文学奖。

1

每次乘搭班机归国，在飞机即将降陆樟宜机场，做180度的翱翔式俯冲时，不论是阳光普照还是天气阴霾，国权总是把脸贴紧窗口，探头鸟瞰，牢牢地盯住视线，近乎贪婪、固执、渴盼地搜寻着旧义顺村的所在……。从六岁开始，他就随父母远离这片土地，每次归国总是来去匆匆，可是每次归来时，从懵懂的六岁至青涩的十岁至迈入青春飞扬的十八岁，国权依然保持这个从机舱窗口探望旧义顺村的习惯。他渴盼望见的是童年那条抓孔雀鱼的小溪？是爷爷参与开垦的那片蓊郁的橡胶林？那角头杂货铺斑驳的屋顶？那树胶厂空地上长满水蕹菜的池塘？那榴梿芭树下的拿督公神庙？还是那群童年的玩伴？小米？阿雄？胖妞？……

懵懂的六岁，他会稚气地问：

“爸爸，指给我看，我们以前住的地方在哪里？”

“傻孩子，从飞机上是看不到旧义顺村的……”

每两年，在爷爷近乎“专制”的规定下，爸妈至少带他回国一次。

但他渐渐地长大，懂事了，终于明了樟宜机场其实是在东部，而旧义顺村则在中北部，风马牛不相及。但他仍然保有在那飞机降陆前，向机舱窗口窥探寻索的幼稚举动。有一丝恋栈、固执、难于理解的非理性的浪漫情怀吧？能从机舱窗口望见旧义顺村就好了！啊，能望见小米外婆那间坐落在旧店屋角头的杂货铺就好了！啊，能望见爷爷工作的那间斑驳、破漏、将拆迁的树胶厂就好了！啊，能望见野地里的那几棵冷刹果树就好了！尽管小米可能不住那里了，她外婆也可能已经去世了；尽管旧义顺村被强制拆迁了，居民都搬去了新镇；尽管他长大了，却总是在两年之中，在归国那一刻，把乡村跟童年记忆联系起来。

除了这些，他对这片土地还能有什么感情、眷恋呢？

毕竟，国权拿的是美国护照。

毕竟，从小学开始，他读的是美国的历史，说的是英语。

他始终没问，爸妈为何要离开爷爷那片曾经种植橡胶树的土地。

他始终不明白，爸妈为什么一提起乡土，眉间总锁着忧思……

2

小米，小米……

他思念着小米！不断找寻着小米！像蝌蚪已蜕变成青蛙，橡树籽已爆裂，落入泥土，长芽生根，完成了生生不息的一个生命周期，他仍然恋栈于过去的身世与姿态！他能寻回蝌蚪的记忆吗？能寻回橡树籽的记忆吗？

记忆中，跟小米有一次奇妙的“探险”经验……

毗邻旧义顺村的忠邦村被逼迁的那年是1988年吧？随父母去国之后的第一次归国，他十三岁，小米才十岁，长得瘦巴巴，奄奄一息，缺阳光水分的水仙般。顽童给了她一个外号，叫作“鸡屎花”！外婆吆喝着要她送货，她便得骑着铁马，载着米呀罐头呀盐呀，摇摇晃晃在村路上颠簸奔走。上斜坡时，是他帮忙她推着走的。她总是忧愁地皱着秀眉，仿佛世间再没有任何可令她喜悦、快乐的事了。有一天，他指着路旁说：“小米，看，这就是鸡屎花了！”“什么？你没骗我？这……这真的是鸡屎花吗？好美哦……”她第一次绽露了笑容。

归国时，爸妈忙着办理琐事杂务，他却每天偷偷骑着爷爷的老铁马，就往小米的杂货铺跑！后来起哄，就跟随着一群昔日的玩伴阿雄、胖妞等，说要去刚刚被拆迁的忠邦村探险。

“也许能捡到一些玻璃弹珠、玩具、漫画书吧。”阿雄说。

“说不定可以找寻宝藏呢。”

“什么宝藏？”小米好奇。

“他们都说，那些老人家都把钞票塞在木板缝里哦……”

搬迁，尤其被逼迁，总是在仓促中悠悠晃晃，所受的精神震荡、恍惚，总令人不由自主，浑忘一些东西，遗弃一些物件。如蛇一般，脱皮是更新的开始。如蛹一般，破蛹而出，还会恋栈着粗糙的蛹壳吗？毕竟都市化了，不像以前的甘榜，每搬一次家，鸡鸭牛羊狗，什么箩箩筐筐都带走。

来到忠邦村，路口已围起发展商设置的铁丝网！

阿雄扯破铁丝网，露出个洞口，他们鱼贯钻过去。

目睹迁村之后的景象，他们几个如蝌蚪一般，还未蜕变为青蛙的村童齐惊诧住了。整个村子，道路处处凹洞陷坑，每间村屋的屋顶都被打掉了，院前的盆栽倾倒、砸碎了！墙壁破洞处处，残垣断瓦，似被风灾雷电蹂躏过，连角头咖啡店的那棵大榕树也给劈击得七零八落。野狗在废墟中游荡，寻不到主人地呜咽着，被遗弃的鸡鸭在沟渠旁徘徊，寻觅掉落的米粒残羹剩饭。……他们在废墟中寻觅，果然捡拾到一些玻璃弹珠、漫画、玩具、陀螺。

真的是一场新颖的经历……

他们无意中闯进一些同学的旧房间，窥探到他们的“秘密”。

从哪儿可“窥探”到他们的秘密呢？原来人搬迁了之后，他居住过的房间总会不知不觉遗留下蛛丝马迹——看看品学兼优的阿杰的房间：屋顶打掉了，阳光肆无忌惮地照射进来，墙上未撕走的歌星海报，床底暗藏的裸女照、弹弓、香烟盒……还有窗前板壁上焦黑的痕迹，这是什么呢？是香烟捏熄的焦迹！原来这个被老师、家长们赞不绝口的“乖乖牌”，居然一直瞒着母亲偷偷抽烟，搬走了之后遗留斑斑的“罪证”，他虔诚的清教徒般的寡母永远不会知悉这个秘密吧？是否随着迁移也把过去的“瑕疵”埋葬了呢？——还有小美的房间，原来沉默寡言的她，在教堂担任唱诗班成员的她，一脸雀斑的她，身子矮小的她，自卑的她，竟然暗恋着级任老师！有什么证据呢？就在她床头草席的掩盖处，她不断用刀片铭刻着老师的名字，足足刻了一百个！

还有“阿笑”刘叔叔的房间，藏着什么秘密呢？

——残余在墙脚的痰液痕迹，满地头发，散跌四处的撕碎了的书籍，书的封面赫然是“鲁迅全集”、“红岩”、“马克思社会主义思想史纲”。……更触目惊心的是墙板上像干涸了的血液涂写着的句子：“对于无论在生理上、心理上给予本人的残害，本人表示最严正的抗议；对于一切有形的、无形的、直接的、间接的束缚和刁难，本人亦表示最严正的抗议……”

国权与小米仿佛闯进了未知的领域，只觉得无由战栗与害怕。

“刘叔叔是疯子，读书读到癫了，你们千万不要靠近他……”

“他疯癫起来会砍人的！警察应该把他关起来！”

村里的阿叔阿婶都这么说！但疯了的人怎么可能阅读这么高深的书籍？怎么懂得在墙上涂写这样激昂的句子？怎么还能跟国权的爸爸辩论宪法、权利、乌托邦？朗诵诗歌？玩陀螺？到处派糖果给小孩？

突然间，铲泥机“簧簧”声地长驱直入，清理废墟！

他们全钻出铁丝网，仓皇躲逃……

回到旧义顺村的野地，在野芋、芦苇、羊齿植物的包围中，寻得实里达湖畔的“秘密天堂”，他们清点捡拾而来的“收获”：有玻璃弹珠、麦当劳玩具、画报、陀螺、硬币、歌星海报等等……。阿雄他们兴高采烈，分享着快乐。

唯独国权，躺在湖畔的木凳上，突然郁郁不想动了……

天空是蔚蓝的，湖水是蔚蓝的，记忆也是蔚蓝的。泥土味夹着野茅草九里香芦苇花香茅甚至鸡屎鸭粪胶丝的味道，这些味道，随着这最后的村落被拆除之后，只能悠悠晃晃，飘飘浮浮，逐渐遗失在他们童年的记忆里了，在课本的文字叙述里了。——或许也没有文字的记载了，只遗留在老一辈阿伯阿婶的咖啡店唠叨牢骚之中吧？直到一阵“簧簧”的铲泥机声响起，他们才乍然警觉，这个区域早已不属于他们这群乡村小孩的了！

国权只记得，那天忧郁像传染病，大家都沉默了。

只有小米幽幽的眼神一直追随着他……

3

拿到美国“绿卡”之后，国权才知悉他父母都是专业人士。

父亲是大学讲师，写过一些殖民地研究方面的论著，用英文写的。母亲则从事环保工作，在联合国粮农机构任职，经常东奔西跑，到许多落后国家的渔村去教导当地渔民怎么从事冷藏、鱼品加工的技术。

妈妈常常不在家，即使偶尔在家也对国权态度淡漠，没有母性该有的呵护与溺爱。听爸爸说，母亲生下国权时，生得异常辛苦，腹痛，急送院，羊水破了，躺在产室里被折腾了四十个小时就是生不下来，绞痛得死去活来！后来妇产科医生当机立断，决定为

她进行剖腹生产，才顺利生下国权。母亲躺在病榻上足足半个月，回家得了产后忧郁症，又躺了半个月，毕业论文也耽搁了。她害怕看到国权，看到国权，就想起分娩时的刻骨铭心、煎熬、烤炼般的痛楚吧？她总是以忙碌、追求人类理想、钻研学问为借口，一年至终，春夏秋冬，不断地到处去考察考察考察，协助落后国家的渔民，带领土著阻拦伐木者的入侵！

有时连国权的生日她也在国外，最多用快递送他一份礼物。

伴随着国权成长的，陪着他度过青春发育第一次梦遗的，反而是爸爸。爸爸沉默寡言，生活严谨，除了去某某大学教课，在家里便躲进书房抄抄写写。偶尔他要问他语文的东西，他就塞给他一本书，不是小说便是历史方面的论著！他的初次梦遗，他塞给他的依然是书本——《金赛性学报告》。爸爸的口头禅便是："学问没有捷径，一切都在书本中，自己找到的答案，便是终身受益。"

国权六岁随父母出国。

十一岁那年第三次随父亲回国，拿的是美国护照。

他自然好奇地问："爸爸，我们原本不是拿新加坡护照的吗？"

爸爸疲倦地回答："祖国不要我们……"

国权："祖国为什么不要我们？"

爸爸沉默了，没有再回答。

那次回国，逗留期比较长。

小米外婆的杂货铺也被拆了，他开始找寻小米，但没有她的任何音讯。

爷爷近乎强迫地要他爸爸带他去游览新加坡河。

"国籍可以改变，但乡土不能改变……"

小型渡轮慢慢沿着河口溯流而上，去寻找新加坡河的源头。潺潺水声，滚滚浪花中，爷爷悠悠地述说新加坡开埠时的面貌："新加坡河是一条特殊的河，新加坡的历史、经济与社会文化都沿着这条河发展，可以这么说，它是母亲的河，经济繁荣的起点。早期，那些来自各国的大轮船进不了新加坡河，因为河道太浅太窄了，就由小驳船装载货物运到新加坡河口，所以，当年的河口处处货轮，九八行[1]林立，来自中国的苦力更围聚在这儿讨生活。"

“爷爷，新加坡河到底有多长呢？”

“喔，没有人量过，不知道有多长。现在你看看，新加坡河口虽然高楼大厦林立，热闹繁荣，但不能跟当年比了，每年春到河畔才热闹一些，平时啊，像一滩死水，像死河一般没有活力，我怀疑它的水是否还在流动。听他们说，要把新加坡河发展成一条旅游的河。那那，你们看，水上德士就是这玩意儿。你看看那儿，河畔全是什么东西？酒吧、泡浴场、娱乐场所，很没意思嘛，对不对？”

爸爸沉默，茫然地望着岸上的莱佛士雕像。

“你知道吗，我有个邻居，是牛车水人，他说以前住在河边常常嗅到一种味道，有人说很臭，其实那不是臭，是一种黑色的海泥，潮水退时，驳船开动，便把那些海泥搅动上来，发出一种特别的味道。那位老人家搬到组屋后，嗅不到那种海泥的味道反而睡不着觉呢！你知道吗，全盛时期，在新加坡河畔的驳船最少有三千艘，五十年代还出现驳船组成的海上舞龙队呢，场面壮观！那时你爸爸还很小，我跟奶奶带着他来看舞龙表演，他骑在我肩上，看得手舞足蹈，回家了，晚上睡觉时候，睡梦中还双手舞动着。”

新加坡河的潺潺水声远了……

隔天早晨，爷爷带他去旧义顺村溜达。

爷爷骑着可以载货的大型脚踏车，载着国权离开义顺新镇，沿着三巴旺路，一直来到旧义顺村的巴刹，去吃潮州粥和咸煎饼，还有喝摊贩自己磨的香浓豆花水。早餐后，爷爷带着他去野地探险。野地，其实是旧义顺村第一批被迁移的原乡地，虽然已长满野树灌木葛藤羊齿植物，有些且被列为国防部的演习区，但处处遗留着旧村的遗迹。蓊郁葛藤，森森丛林包围中，偶尔露出洋灰的屋基、残余的柱子、干涸了的枯井、未清理干净的鸡寮鸭寮。村民昔日栽种的果树，有红毛丹、冷剎、波罗蜜、山竹、芒果，当然，榴梿树是最多的，几乎不按牌理的，这边一棵，那边一棵，全频密地挤在一起！

“怎么榴梿树特别多呢？”国权好奇。

1. 编按：早期世界各地的商人来到新加坡河，在河的两岸建造很多房子，一些是出入口商行，华人一般通称为“九八行”。这些经营转口贸易的中介商，以代客批发土产货品（多为椰干、胡椒、硕莪粉、甘蜜等）征收佣金，其所征佣金一律为百分之二，付账时一律九八扣交，所以名为“九八行”。

“这跟当初的逼迁有关啊。”爷爷说。

当时传闻政府准备把整个旧义顺村迁移，开辟新镇，承诺会赔偿每户人家一间新的组屋，而且可以优先挑选所居的单位，而村民们栽种的果树，则一棵可赔若干钱云云。村民闻风而起，一窝蜂地栽种榴梿树苗，结果一夜之间，整个义顺村突然多了几万棵榴梿树！

爷爷对榴梿树丝毫不感兴趣，他恋恋地在找寻他的橡胶树。

终于寻到一棵，却长满凸瘤，枯萎了，奄奄一息斜倒在杂草丛中！

“怎么都枯死了？……唉，最后几棵老树也撑不住啊！”

爷爷感伤地抚摸着树身，用巴冷刀砍弃橡胶树旁的寄生植物和葛藤。

国权了解爷爷深浓的感伤，他悄悄捡拾起两颗橡树籽……

爷爷曾经是义顺区栽种橡胶树的垦荒者，他对橡胶树的历史如数家珍——从第一批二十二棵橡胶树苗栽种在瓜拉江沙开始，已经有一部分被引进新加坡，并栽种在植物园中。根据历史记载，首先大量种植橡胶树，把种植橡胶树当作一种事业来发展的是马六甲的华人，英国种植家见到他成功，才放胆投资种植树胶业。至1900年，种植树胶的地区面积约有五千英亩，几年后更激增至四万多英亩。全盛时期，林义顺在义顺区开垦，种植橡胶树，成为最大的橡胶园主，而新加坡的树胶制造厂更多达二十多间。但时至今天，树胶厂被逼迁的逼迁，关闭的关闭。

而爷爷要在野地找寻一棵橡胶树，竟然那么难？

爷爷寻到了橡树头的蚁穴，捣毁了啃噬树身的白蚁窝！

“原来是这些白蚂蚁在作怪，难怪……”

“爷爷，没有用的，树老了，总要死的。”

爷爷回程时，顺路去了某某树胶工厂。

停工了，偌大的树胶厂寥寂无人，只有孟加里[2]司阍在那儿打盹。

流浪狗在空置的厂房前徘徊觅食、打架、鸣吠、咬噬。爷爷

2. 编按：“孟加里”意指印度族。

跟司阁打个招呼，走进树胶厂。废弃的铁桶、运输车格、缆绳、鸡公车散弃四处。夕阳下，乌鸦歇于屋檐，呱呱地喋吵着，期待着两败俱伤的尸餐。再过去是昔日浸泡胶丝胶粒的池塘，水涨满满的，池塘上爬满野蕹菜和番薯藤，繁殖力惊人的牛蛙在等待一场雨季，开鸣奏曲！国权还记得，小时候常常偷偷跟小米、大头、阿雄、胖妞他们随爷爷来工厂，一来便跳进池塘里游泳，把它当泳池一般。爷爷是工厂的大财副，那时工厂已停工，水池没泡胶丝，干净清澈，碧绿一样的水波，泡在里面很清凉，很舒服。但如今水浑浊，且黏糊糊的，变成微菌、藻类、牛蛙的温床了。

爷爷站立在树胶厂前，寂寞地凭吊着远飘的、追不着的乡土记忆。

爷爷走到门口，问孟加里司阁：

“工厂几时拆啊？”

“快了……”

“拆了，你也走啦。”

“是啊，我老了，也该退休了。”

“这里会发展吧？”

“还不是建洋房排屋什么的，你有钱，买一间咯。”

圆盾般的夕阳很快坠下，远处是高速公路汽车飞驰而过的呼啸声。

4

小米。每一趟回来，国权都在寻找小米。

小米，在他梦中千回百转！

小米仿佛是他随父亲漂流他乡之后的一个遗憾……

那是1993年的事，他回国，无意间碰到阿雄，遂探问小米的下落。

阿雄长得像黑熊一样健壮，手臂上是刺青！他毫不讳言，他刚刚从牢里被放出来，犯的是什么案子？“打架！打洋人……他一只眼睛爆裂。”他有点洋洋自得。国权问他最近在做什么。“量

马路咯，别人一知道你有案底，像见鬼一样，不过，阿公拿了棺材本给我，我大概会搞个档口，卖潮州粥。”

在忠邦小贩中心，国权请阿雄吃潮州粥。

“你就好咯，去美国，读洋书……”

“你还记得小米吗？那个鸡屎花，我一直找不到她。”

“鸡屎花？哦哦，我也不晓得她去了哪里。都这么多年的事了，旧义顺村早就不存在了，都拆光了，搬光了，小米搬去哪里我怎么知道？而且有一阵子我还在坐牢，外面天塌了谁知道？哦哦，你怎么不去问她的外婆呢？那，以前在角头开杂货店那个凶巴巴的老太婆，你还记得吗？听说被逼迁之后，她在义顺新镇分到一间三房式组屋。”

“我去过义顺新镇，她外婆两年前去世了。”

“那我就没办法帮你了，她也没有其他亲人。你找小米干嘛？”

“喔，我找她是有话跟她说。我想跟她说，很抱歉，我不能带她走，我跟着爸爸妈妈，可能留在美国，永远不回来了！谢谢你，阿雄，如果你有遇见她，把这个东西转交给她。”他摊开手掌，是两颗橡胶树的种子。“这是我这一趟回来，跟爷爷去旧义顺村在野地里捡到的。”

“阿国，你真的成了美国人啦？”

“喔……不是我能选择的。”

5

假期快完了，国权不死心，仍然回到旧义顺村寻索小米的踪迹。

他借了爷爷的老铁马，一路骑着，到处逛荡。昔日的旧教堂、丛林、旧店铺、篮球场，都变成高高围着篱笆的军营了。实里达蓄水池畔那片村童踢球、嬉戏，老人散步的青草地，成了铺着绿绿草皮，丘陵起伏的高尔夫球场。抓孔雀鱼的小溪，攀爬的芒果树，玩捉迷藏的废铁厂，破落的乡村小学，都不存在了。可回想、可记忆、可熟悉的事物，是越来越少了。

国权真的幻灭了，绝望了！寻找小米，找寻小米……

他为什么那么执着地恋栈地追寻小米的踪迹？他六岁跟随父母去国，流放般的，像无巢的织布鸟，在美国钢骨森林栖身。随着，他在那儿入学，随着，他获得美国护照。可是十八岁生日那天，他却被通知新加坡不允许双重国籍！他或者放弃美国国籍，或者放弃新加坡国籍。他只能保留一个，犹如一个信徒，在宣誓上不能信奉二主！

他应该选择去还是留呢？

爸爸说："选择权在于你，你已经十八岁了。"

妈妈说："只要你觉得快乐，无论你选择什么，我们都不会责怪你。"

去？还是留？他却像陷入蜘蛛网中的昆虫，依恋地想着小米，他仍然忘不了童年时糊里糊涂对小米许下的承诺。小米没有爸爸，她是做陪酒的妈妈跟一个洋人犯了错、怀了孕而生下来的！妈妈后来也走了，不知所踪，是外婆捡破烂、捡猫崽狗崽般把她养大的。小米虽是混血儿，却头发乌黑，轮廓没有半点儿洋人的特征，唯有她的瞳孔是蔚蓝的！她生下来就不快乐，她聪明、美丽、善良、乖巧，但就是孤僻而不快乐。六岁时，瘦瘦小小的身躯就得帮外婆的杂货铺送货，他看见她那么辛苦羸弱，总是帮她扛米、扛油，推脚车。

她终于敞开心胸，让他走进她孤寂的世界……

她唯一的朋友是国权吧？

当他说爸爸可能会带他去美国时，她忧郁了好几天。为了逗她笑，让她快乐，他慎重地说："我会回来的，我一定会回来的！我要照顾你一辈子，帮你扛米，推脚车！"为了信守这个糊里糊涂的承诺，他终于下定决心对爸爸说："我念完大学后会回新加坡去的，我要服兵役，要保留新加坡国籍。"

然而，他始终找不到小米。

小米十六岁，一定蜕变得有慑人的美丽吧？

她有一双蔚蓝像大海、充满灵气的眼睛。

可是为什么没有半个人知道她的下落呢？问遍义顺村、忠邦

村的人，就是没有人知道她的去向。她搬去哪里呢？外婆没了，她怎么过活？还在念书吗？出来工作了？恋爱了吗？有没有人追求？一切的疑惑，越来越多，积满了他的脑袋。

6

爸爸刚刚决定要回美国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

有人在榴梿芭失踪了……

这个人就是涧水港某某神庙庙祝安伯的儿子——刘叔叔。刘叔叔其实叫刘炎方，在念大学时曾经是爸爸的学生，后来不知怎的惹了一些麻烦，被政府抓去关了，听说是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捕的！国权的爸爸也是同一个时期被关进去的，但他只是因为参与宗教组织，反对“服兵役”而被扣留！

后来国权爸爸被释放了，遂选择了去国放逐。但刘叔叔继续被扣留，听说他骨头很硬，关了几年还在牢里继续读书，修马来文学。他后来也被释放了，爷爷还特地打了长途电话告诉国权爸爸这个消息，国权还依稀记得，爸爸知悉刘炎方被释放的消息，反而没有一丝喜悦。

“放了出来，他怎么过活呢？”

“把他折磨成这个样子……他们可真狠啊！”

“我不明白……他签了自白书不就没事了？”妈妈说。

刘炎方出来，神经失常了。他曾经在涧水港神庙里把一根绳子绕梁，上吊自杀，幸亏被发现得早，没有断气。但这个样子，痴痴呆呆的怎么工作？整天在神庙、村镇、榴梿芭一带游荡，或者到忠邦巴剎捡食别人的残羹剩饭，村民都对他敬而远之，管他叫“阿笑”。

这次他失踪了，爸爸一闻说，坚持把机票改期。

“我一定要找到刘炎方，不然我不回美国了。”

“可是你大学的课怎么办？”

“在真理面前，为什么我们总不能坚持呢？我们都比不上刘炎方……”

国权从来没见过爸爸这般激动。

报了警，警方询问了一些村民，就备了案。

“失踪不足二十四小时，我们暂时不能处理。”

“什么话？他是个精神病患者啊，根本不能照顾自己！”

“他大概去拾榴梿，迷路了吧？”

天快黑了，父亲跟爷爷不顾警方的劝告，穿上军靴，带了水壶巴冷刀，就朝湖畔的荒林里跋涉，国权也随行。他们钻进丛林，老橡胶树、榴梿树、野芋、芭蕉、各种杂树和葛藤，茂密地各自缠绕着生长，举步艰难。但见丛林之中依稀有小径，应该是榴梿季节被拾榴梿的人踩踏出来的“路”吧。爷爷开路，挥动巴冷刀，砍弃拦路的杂树和葛藤野芋，爸爸则在呼唤着刘炎方的名字。野猴起了骚动，在惊悸中吱叫着从树梢遁走。寻寻觅觅，他们越深入，越觉得森林幽深可怕，铺天盖地的恶魔般的树影，妖艳的恶花蔓草，似乎永远没有尽头。

国权几次催促着：“爸爸，我们回去吧。”

“不，找不到刘炎方我们就不回去！”

走累了，三人坐下来歇息，喝着水。

“你们看看，就是这样对待我们这些知识分子！”爸爸愤慨的。

“你以为他们会手软吗？”爷爷忍不住插口：“殖民地时期，他们怎么对付政治犯？对付左翼分子的？牢狱、酷刑、精神折磨。我都告诉过你了，不要去碰政治，做学问就做学问，刘炎方是怎么会搞到惹上内安法令了？”

“爸爸，你不懂……”

夜幕黑黝黝地笼罩下来，他们是在沼泽旁的榴梿树下发现刘炎方的。

他是来守榴梿的，听说这棵榴梿树的肉很好，但他守到的榴梿砸正他头壳上！他死了，紧闭眼睛，疲惫的样子，身旁是一本诗集、一支笛子。

国权从来没有见过父亲流泪……

父亲感情内蕴，处事谨慎，沉默寡言，但见到刘炎方这个样子，忍不住握着他的手痛哭流涕，哭得崩溃了，簌簌颤抖，仿佛在哀悼一整个时代的陨落，一整个人类理想的幻灭。直到警方来了，把刘炎方的尸体运走，父亲仍然愣愣呆呆，仿若被抽空了灵魂似的跪在榴梿树下。

国权突然想起在忠邦村窥探过刘炎方叔叔的房间——散跌四处的撕碎的书籍，封面赫然是“鲁迅全集”、“红岩”、“马克思社会主义思想史纲”！墙板上是干涸的血液涂写着的句子：“对于无论在生理上、心理上给予本人的残害，本人表示最严正的抗议；对于一切有形的、无形的、直接的、间接的束缚和刁难，本人亦表示最严正的抗议……”那一次，国权终于明白父亲为什么选择了流放。

7

1993年，用凝视凭吊一个诞生他哺育他的乡土，最后一瞥。

国权爷爷工作的某某树胶制造厂，几番折腾终于决定拆除了！发展商计划在旧址上兴建两百间双层洋房，他们给这个发展计划取了个美丽的名字：“水乡”。

水乡，但没有水牛、稻田、溪流、孔雀鱼。

铲泥机畅然无阻地驶进树胶制造厂，推倒了老朽残破的建筑物。他们推着黄泥，填满了那个池塘。水蕹菜、番薯藤、杂草、青蛙、蝌蚪，所有童年的梦都让一车车黄泥给掩埋了！仿佛最后的凭吊“仪式”，旧义顺村的村民们都围拢来看热闹。铲泥机“簧簧”声中，展开巨齿，不断推埋黄泥，池塘终于被填满了，铺平了——刹那间，国权的脑袋部分隐藏着的记忆突然开启了，那惊悚的、战栗的一幕，他极力想遗忘的一幕，记忆“断层”竟然衔接回来了！他看见了小米！小米就在池塘里，挥着无助的双手，尖声呼救……但脚下的葛藤、藻类、水蕹菜越缠越紧，她的身躯不断往下沉。跟她一起游泳嘻闹的孩子们都吓跑了，没有人施以援手，唯有国权死命地扯住她的手，企图把她拉上来，但池塘里的藻类像一种邪恶的质体，纠缠着不放！水刹那间幻作乌黑浑浊，油腻腻的，藻类、葛藤也蔓延着，朝他的手缠绕过来……他惊厥地松手了，

她不断呼救，抓住浮藻，抓住最后的挣扎，终于没顶了，被邪恶的流质吞噬了，沉溺了。

“小米……小米啊……”

国权蹲下来，虚脱地趴倒在孤寂的旷野上。

国权跟父亲离开了。当飞机昂首飞向蔚蓝，探寻雷达编排好的方向，他仍贪婪、眷恋、固执地贴在机舱窗口，俯瞰旧义顺村那片被掩埋了青葱蓊郁的乡土。小米外婆的角头间杂货铺，刘炎方叔叔常去捡拾榴梿的丛林，还有卖咸煎饼潮州粥的老巴刹，抓孔雀鱼的小溪，湖畔野地的“秘密天堂”，当然，还有树胶厂那个浸泡胶丝的池塘……还有一切的一切，都抛诸脑后，成为蒙淡画面中褪色的记忆了。

父亲把一份文件递给国权。

父亲：“这份东西……我们似乎忘了处理了。”

国权：“什么啊？处理什么？”

父亲：“选择权在你，忘记啦？你只能拥有一个国籍。”

他突然难以抑制地在座位上伤心痛哭，让眼泪滂沱而流。他的泪是为小米而流，也为刘炎方叔叔而流，为逝去的乡土埋葬的青春而流。父亲理解地把他当作小孩般拥抱在怀里。飞机慢慢升高了，高入云霄，云端彩虹出现了小米的笑靥。选择去？还是留呢？都不重要了，对吗？他曾经遗失生命中最珍贵的记忆，但这一趟都寻回了，寻回了。

完稿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
原载《爝火》第 12 期，2004 年 3 月
收入丁云短篇小说集《最后的义顺村》，2005 年

疯人院的常客

陈伦新

作者简介：

陈伦新（1948-），原名陈华福，祖籍海南琼海，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华侨中学高中部，现于印尼工作。著有诗集《我们的祖国是一把火炬》、微型与短篇小说合集《疯人院的常客》和《我要夺奖》。曾任新加坡艺术剧场诗歌组组长、《人民生活》主编、《亚细安网》主编。诗作《我们的祖国是一把火炬》和《可敬的兄弟》获1970年代初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主办的文艺创作比赛诗歌组优胜奖；《丹戎巴葛火车站》获选为2011年SMRT和国家艺术理事会联办的“新加坡流动诗篇”；《岛，不能放弃掉》获2012年“中国蔡丽双杯赤子情”优异奖。现为热带文学俱乐部、世华文学研创会会员。

我一向觉得知识分子扮演的应该是质疑而不是顾问的角色，

对于权威与传统应该存疑，甚至以怀疑的眼光看待。

在艰困的时刻，知识分子是支持国家的理念重要，还是批评更为重要？而我采取的立场是：批评更为重要。

——艾德华·萨依德（Edward W. Said）《知识分子论》

板桥医院逮我进去了不知道多少次，最后还是把我撵了出来。

一

最早的一次，我自认是神通小孩，很有自大狂，喜欢胡思乱讲。

那时，惹兰木材选区还是分金党陈做议员。他住在牛厝港台春格附近一带，家里有块比较大的椰林地，养了不少猪和鸡鸭。当时他击败了对手，获选时被称赞说是农民出生的知识分子。

他中选不久，就在惹兰木材区与牛厝港路交界处，为区民设立了一家政府诊疗所，由于免费，我时常逃学到那里拿病假单。

后来，他跳槽成为钻戒党党员，敌对派把他的知识分子头衔摘掉，只留下个“农民”称号，结果第二次选举又中选了。

不知道是不是在野党胜利的这个缘故，所有人到诊疗所看病都必须付五毛钱。报章说，我们不能学西方提供免费的医疗，西方国家这么做，迟早会有一天破产和落后。有关的声明消除了人们种种的谣传和猜测。

级任老师很讨厌我这个惯性逃学顽童，骂道：“如果为了杜绝像你这样到诊疗所拿请假单，取消免费，那就理由更加充足！”

“不过，你还小，顽皮不懂事，想通自爱就不会逃学了。”

他对我说的一番气话，其实是希望我长进，不知道怎么传到有心人的耳里，学校辞退了他，据说还牵连了好几个华文教师呢。我心里很过意不去。

好多人都相信报纸上的言论声明，我四年级就开始和邻居共同订阅华文报，现在中专学生看到华文课本就头痛，实在令人费解。

我顶嘴对班上同学胡说：“即使英国再过五十年，也还是比我们强！”

谁会相信我这乳臭未干的孩童的话呢?

当时人们都像今天一样慑服于权威，受媒介左右，英国今天不仅没有破产，依然还是世界上可以和美国联手攻打伊拉克的强国呢!

并非童言无忌，小小年纪的我，不知怎的却被送到疯人院会见心理医生。

妈妈擅长十色牌和麻将，天天买十二支，对于不按牌理出牌的我落难，真是手足无措。爸爸是军营俱乐部餐厅的全职侍长，此外还是几家英军上校住宅的花园兼职园丁，为我们一家十口忙得团团转。只有在私人西餐厅当厨师的外祖父，也许家里的男孩全在日军占领时期夭折，对我这长男孙感情深厚，只是不知道该找落选的政府人，还是中选的在野议员，反正两边的人都去寻求帮助过了。

二

我再次进疯人院的时候，是因为我在无意间得罪了人，一个重要的人物。

当时，我很为诊疗所门诊费起价，由五角起至一元忿忿不平。从诊疗室走出来，看见大厅正举行茶点，我告诉护士，那主持典礼的重要人物我认识，我要去向他投诉。

“他到过板桥，我认得他!”有人企图拦住我，我怕语声嘈杂听不到，喊着说。

一阵骚动之后，他们把我抓了起来，说我故意捣乱治安。

那是十分冤枉的。

记得有一回，我在疯人院里望黑白电视发呆，多希望电视节目能提早播映。女护士忽然匆匆忙忙赶来通知，说明天有重要人物来访，吃完晚饭后要练习彩排迎接仪式。

那天晚餐和早餐吃得特好，比平时多了一块烧鸡腿和一条肉肠。护士们也客气得多了，不像往常那样，非逼我们吃药不可。他们知道我时常把白色药丸丢掉，我知道好多人吃了药出院，之

后不再看到了。有人说他们病好了，有人说他们被害死了，我为了提防不测，不敢随便乱服食。

那晚，她破例允许我们和住在隔邻的女朋友约会，当然她们也被诊断精神有问题。我们仍然可以谈爱，隔着篱笆网尖嘴接吻，难得和可贵，望着星空各编织着自己未来的美梦。

第二天中午，我们穿着医院分发的洁白套服，站在各自的床头前，两手挥舞着旗帜，喃喃念着：欢迎，歪康，欢迎，歪康。

后来才知道，我们当时是一手拿着马来西亚国旗，一手拿着不叫国旗的邦旗，双手不停摇旗迎接也是穿着白衣白裤的重要人物。

女护士白色套裙，男护士也是白衣白裤，医生只不过多穿白外套和胸前挂着一副听诊机，后边跟着一个手抱文件的女护士。整个世界几乎都是白色，厨房里的厨师至今也是穿着传统的白衣白裤白高帽，更是神气十足。

最感到奇怪的是，他们既然认为我们神志有异，还是很重视我们神圣的选票。还说投票是强制的，我们几百人在疯人院里有吃有喝还会投谁呢？谁敢投反对票呢？

我很认真地把这重要人物的形象牢牢记在脑里，当着是我的代言人。

我终于闯祸了。

“滚开，滚开！”保安拦堵着我。

“我认识他，在疯人院见过他！”我喊着解释，企图冲过防线，只见那重要人物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我更坚信自己的想法。

“把他抓起来，他是个疯子！”不知是哪个非制服人员指挥着场面。

“不信你问问他，他到过板桥！”我更加高声嚷道：“他答应过，能帮有困难的人，他叫歪康！”我越是叫嚷要见他，我的双肋被扣勒得越紧。

“疯子，这是疯子！谁让他闯进来，把他送回疯人医院！”

我在混乱中感到头部受到重物的撞击，软绵绵地昏眩倒下。

“他是个疯子……”

三

当我迷糊苏醒过来的时候，发觉四肢被捆绑在病床上。

“他醒了，这疯子醒了！”好几个人在房里叽哩咕噜。

“你为什么胡闹，说你认识他？”

“我认得他穿的衣服，他叫歪康！”我有气无力地辩解。

有人在耳旁咯咯笑：“这疯子有前科，疯人医院有纪录。”

“我们好歹要录他的口供。”旁边有人补充道。

“你找他干吗？”一个嗓子粗野地问。

“我没工作，诊疗所以前免费，现在不应该起价。”我忿忿不平地说。

“这疯子，没有政治背景，我查过了。”

“有个七八十岁的老头乘坐霸王车赶来要保释他，半路出事，人躺在四排坡医院。”

“算了，让他自己签个名，送回疯人院。”

我知道，他说的是我的外祖父，心里不禁为受伤的外祖父担忧落泪。

很快的，我模模糊糊地在纸上划了划，没有太多不愉快的事再发生。

我头包扎着白绷布又进了疯人院。

我后来才知道，有许多刚中选的议员和异议人士同时被捕了，他们起初不是送来疯人院，而是载到刑事牢房。据说，有好几个经不起日夜拷问，最后也像疯人一样被送到这家医院里来。

四

“你又回来了。”脸庞瘦削的女护士长阴阴地冷笑：“什么‘歪康’不‘歪康’的，那是英语，welcome，欢迎恭临的意思。”

“你没资格再穿这种服装了！”我知道，她做了近三十年，

能讲一口流利的马来话、福建话、海南话和广东话等方言，虽然她是客家人，英文七号没有毕业，流行讲华语的时候，她也没放过学习的机会，就因为少了剑桥九号文凭，她的一切努力，包括秘密入党，都是白费。

“没有文凭，你做不了主任。”我故意气她，经常这样和她抬杠。

“你们再也不能穿这种制服，我们也要换服装了。”有一次，我故作神秘地悄悄告诉她，她半信半疑。她只知道我是因那议员进来，具体原因她就不清楚了。

不幸言中，全体护上很快就换了制服，她立刻相信了我。她以为我是有关方面派来的卧底，那时所有的政党和工团普遍存在这种现象，特务无处不是，使人互相猜疑，破坏力十分强大。

“你怎么知道？”她一反往常，对我另眼相看，还吩咐杂役特别照顾我的床铺和茶水。

“不能问太多。”从侦探小说和间谍故事读到类似情节，我用故弄玄虚的语气对她说。

其实我是胡乱猜测的，从电视看到我们整洁的人民代表，都是一批衣冠楚楚高薪清廉的官员，管理疯人院的职员和疯子怎能和他们穿一样颜色的工作服装呢？在外国人看来是很有讽刺的味道，难道他们把国家当作疯人院一样来管理？这里的工作制服迟早会改变，更因为我闹了事故，我是这样坚信不疑的。

“蒋家父子党会倒台，马克斯也会有难，这些老头子太霸道，也太贪婪，迟早会被推翻。”我有意无意地说给她听，其实是胡说八道，她竟然当真，从她口中传给同事听。我以为谎言像雪球越滚越大，最后会成为事实，就像我们说某某博士、某某律师是“疯子”、“骗子”一样，久了人们都信以为真。

茅厕占用得太久会发臭，政权掌握得太久会腐化，道理很浅显。

后来的事实证明出自她嘴里的预言正确无误，在同事群中，她的威望急速提升，级别没有升高，薪水却增加了不少。

他们认为我神经有问题，送交疯人医院收留。疯人医院又认

为我有异于疯人院的疯子，送回社会。

我被释放了，相信她居功至伟，尽了帮忙的义务。

她或许天真地以为我能向某方面打报告，给她说好话。幸好外祖父只是右手脱臼，第二天便出院了，也是她义务为我打听到的消息。

五

她最后有没有擢升至部门主任，我毫无信息。

我回到家，才知道外祖父已住进了“乐善居”养老院。非得去探望他不可，从八十多岁的老人痴呆的眼神，看得出他仍为我能出院感到高兴，虽然我们是一进一出不同的“院”。

然而，我却意外当上比《南星报》总经理还要有权力的“杂役”。

当时不少同学高中毕业，成绩比我理想，不知是不是精神比我正常，反而拿不到大学入学准证，不能进入许许多多东南亚华人和陈留使出力兴办起来的“南阳大学”。这所华文大学据说是共产的温床，几年后被关闭了。关闭这大学的可真是华族的民族罪人啊！现在，我们举国上下都很后悔能赶搭中国经济列车的人稀少，当年的外国“共匪”成了我们国家今天的贵宾和笼络的对象，可怜的是那些涉嫌“共匪”活动的本地人，被关禁得鬓发雪白才放了出来。

“文化部长来了！”他们经常背后讪笑我这冒牌的“部长”，有时他们又善意地笑话我是“政治部长”，连我自己也搞不清我这杂役究竟是担任什么“部长”的职位。

我可以大摇大摆直接走进《南星报》黄总经理的办公室，即使报馆各部门经理正和总经理聚集磋商重要的事，都不得不放下工作，紧张兮兮地注视我把一封重要的密函交给总经理。

“这疯子的任务可重大啊，别小看他！”

我只是《南星报》报馆的跑腿，负责把明天要刊登的一些有疑问的广告和新闻送交有关部门，又从那儿把一个装满文件的密封袋拿回来。好消息使他们雀跃万分，坏消息使他们愁眉不展。

“快，快快！这段新闻快抽掉！”

“中国广交会的这段贺词可以刊登，尺度放宽了。”

“不知谁倒霉？明天要叫去喝咖啡。”

有一次，我对总经理调侃着说：“你太辛苦了，一点权力也没有，不如请他们直接派人坐在办公室里指示更直截了当，不必这么麻烦。”

总经理不责怪我，会意地感叹：“这是迟早的事。”

许多人不明白，《南星报》必须年年更新出版准证，谁都没有把握在限期到了最后一天，次年还能延续。几千万元投产的印刷设备随时被下令停产，报销作废，都有可能。这重大责任谁敢承当呢？

果然，不久总经理离开了报馆。我并非因为多话在不知不觉中被录了音，而是有人以为我领高薪嫉妒邀功告密，理由是出入过疯人院的常客不适合传递重要文件，也因为和黄总经理来往过于频密，需要再度送进疯人医院做检查，以防机密泄漏。

那个女护士长已不在医院里工作了，有人说经济不景，她领了不少钱提早退休了，有人说她押错了宝，被一个疯子害了。无论如何，我很为这单身老女人难过。

六

政府诊疗所不知道又起多少次价了，门诊费已起到了五元，甚至药瓶还需要病人自备，依然有人满之患。国库多收费，我们国家的政要就能年年加薪，不像周边国家有那么多官员贪污的小道消息，虽然国家的政府机构天天有裁员的传闻，但谁还记得我这疯子童年说过的话呢？……大家都习以为常，却忘了推行医药福利制度的欧美国家并没有因此破产。

不过，欧美今天的医疗制度受抨击，还添多了一项罪名，有钱有权的人不能优先，专科医生会因没有额外收入而失去工作的积极性，医疗水准也会因而大打折扣。金钱固然会影响部分人的操守，但是能否就此质疑皇家贵族医院和国家公共医院各专职医生是视病人家财而提供专业服务水平的呢？

我给人的印象是达观、无忧无虑，其实内心一向多愁善感，为之神伤的不仅仅是外祖父寿终正寝。

“我们推行华语运动，说明母语存在危机，看华语话剧的人会越来越少。”我忧心忡忡、推心置腹地对他说。

当时华语话剧团体在九百多座位的皇家大剧院，一般至少能演上三场，票房上座率平均有八成半以上。

“不会，怎么会？讲华语的人越多，看华语话剧的观众就越多。你的想法太古怪了，我和你打赌！”他辩驳着说。

“我们的华文报，如果让二毛子精英来掌管，迟早也会沦为二流小报。”

“你太沙文主义，也太悲观了！”他正申请公民权，眯着看不见的眼球，透过架在胖墩墩的肉脸上发亮的镜片看着我。

当时他正开眼镜店，左右背后橱里的眼镜像数百对瞪大的眼睛，炯炯向我注目。

“华校、马来文学校和淡米尔文学校都会关闭。……百年后，会像拉丁美洲现在的情况一样，华文报只剩我们这几个老头子在阅读。”

“你是不是疯了？”他其实不是当真认为我是疯子，而是觉得我未免危言耸听。

“你相信吗？会有一天，许多通告只用一种语文，我们的子孙可以不必学母语。”我加重语气强调。

“没有道理！”他反驳道。

“任何只懂一种母语的人，到时不足百分之十，从只讲经济效益的办事观点来看，还有必要花钱为少数人用母语做警告牌、印刷宣传品等等吗？”

“不可能，你疯人疯语，我打赌你说的不会成为事实！”

眼镜店里宛似有数百双眼睛作证，目瞪口呆地看着我们两人用右小指相勾“打赌”。

我不再被送进疯人院，如果连疯子也听到，这么多人信以为真，万一灵验，今后我们怎有脸面见祖宗呢？

不过，我们的国家又有许多律师和搞戏剧的人在“黑色行动”中落网，我庆幸自己能在疯人医院外逍遥，平安无事。

七

我定期到崭新的疯人院作检查，人家告诉我如今改了个高雅的名字，叫什么心理医院的，对我来说名称不甚重要，这里的冷气环境和先进设备，把医院设计得美轮美奂极像星级宾馆。我要求医生让我留下住院。

“哈哈，你没病啊。”医生不解地笑问。

“但，他们都说我脑筋有问题，是疯子。”我眨着眼睛故意扮得像疯疯癫癫的模样，直指脑袋。

“也许疯的不是你，是他们。”他半开玩笑的一番话很有哲理，我感到安慰。

壮年的国家戏剧奖得主患病逝世了，吊丧和送葬的人络绎不绝，数以万计。有人感动得在报章上建议，要为这个曾经坐过监牢的异议分子在晚清园为他竖立铜像作纪念。我觉得塑像如果放在新落成的文化中心广场前，那就更有实际意义。

我拨电话给那十年前开眼镜店的朋友，让他知道我的想法。他认识刚逝世的文化奖得奖人。

“我正在驾大型的马西里汽车跑在公路上，停车后，我给你回电。”他骄傲地强调“大型”、“马西里”。

“哦，你发达了！”挂话前我羡慕着说。他承包过月租百万元的咖啡店，名噪一时，不同凡响。

“很久没有你的消息了，有什么事吗？”他终于回电。

“喂，你知道吗，他临终前坐轮椅去看的一场话剧，观众人数不足百人，见了那样的场面，想起当年皇家大剧院的热闹演出，他禁不住伤心落泪。你还记得我这个疯子和你打的赌吗？”

“有吗？打什么赌？我在机场驾德士排队接客，最近旅客稀少，你过得怎样？”他像许许多多的人患了比我这疯子还严重的“健忘症”。

“你就好啦，有车有老婆又有钱，我则光棍一个，一无所有！”

“为什么？政府发的新新股票可以拿去兑现，你怎会没有？”

“我正在洗澡啊，所以赤条条一无所有。”我把底裤解下，哗啦啦的水从开启的喉管喷出。

“你在疯人院里不是有个要好的？”。

“她说南柯一梦，不在乎永久，只在乎曾经拥有。我出院到美人美容院找她，她看到我就跑！”

“恭喜你出了院！”他最后还调皮地挑拨说：“忘了告诉你，小心别感冒，昨天我发烧到诊疗所看病，门诊费八元！”

几天后，我收到了他手机的来电：“喂，疯子，这回是我和家人被隔离了，不是你！”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被隔离了，不是你！”

“为什么？”我感诧异。

“我被怀疑染上了SARS（非典型性肺炎）！像舞台上的演员，天天戴上反战的口罩！……非常有趣！”

“你还嬉皮笑脸，电视联播不是说天方夜谭国有个民代，知道自己诊所的病人中有了沙斯嫌疑，吓得声泪俱下？”

“你太会联想了，说话要小心，不要再被送进疯人院！”

我笑着不语，左手按住红粗线挂在胸前的小小三角避邪袋，那是外祖父临终前留给我的遗物，他似乎有先见之明，希望它今后能保他的长孙一路平安。

作于 2003 年
收入陈伦新小说集《疯人院的常客》，2004 年

獚，有此事

梁文福

作者简介：

梁文福（1964-），祖籍广东新会，生于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士、荣誉学士和文学硕士，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著有散文集《曾经》、《最后的牛车水》、《自然同窗》和《散文@文福》；小品文集《眉批情》、《半日闲情》和《越遥远，越清晰》；诗集《盛满凉凉的歌》、《其实我是在和时光恋爱》和《嗜诗》；寓言小说集《梁文福的21个梦》；微型小说集《左手的快乐》；翻译诗集《想入飞飞》；词曲歌书《一程山水一程歌》和《写一首歌给你》。主编文化研究集《新谣：我们的歌在这里》。创作舞台音乐剧《雨季》和《天冷就回来》。曾获新加坡青年艺术奖（文学）、书籍奖、金狮奖、新加坡文化奖（音乐）。曾任国家艺术理事会艺术咨询、新加坡文化奖和新加坡青年艺术奖评审，现任学而优语文中心语文总监，兼任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1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鼓足了勇气，去敲父亲的房门。父亲让我进去了。我对他说，我再也不要见到那个女人。

父亲平静地问我："为什么？"

我一时说不出充分的理由，心里憋着的不快，却非要表达不可。然后，我听到自己冷冷地说："再这样下去，我会吃了她。"

父亲的表情，很难用言语描述。他的眼神仿佛在感慨："该发生的，终于发生了。"又好像有一种等待了很久的解脱："不该勉强的，终于不必勉强了。"

我等了很久，父亲还是没有说话。我看到父亲的瞳孔中倒映的自己，正在逐渐蜕变，毛发长了……利爪伸出来了……，忽然，父亲摆摆手，示意要我出去。

我像个人似的，走出父亲的房间。

2

我是獍。从小，我就和大家没有两样地成长，而且在同龄的孩子中，表现杰出。我的父亲，我的整个家族，都以我为荣。

虽然如此，从小，有两件事，我一直不明白。第一件事：为什么我要叫做"獍"？这个字很难写，又不好看。小的时候，老师教大家写"猫、狗、猪、狼"等字时，同学们都笑我也是一种动物。老师严肃地说，人也是动物，人是动物变的。我举手说，老师，那叫"进化"。老师微笑说，还是獍聪明。

但我还是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叫做獍。

第二件事，从小，我就没有母亲。同学们，朋友们的家里都有一个母亲，我却只有父亲。家里当然也有其他人：叔叔、婶婶、做工的老何、张妈。另外还有一个女人，我偶尔会见到她，到我稍微长大了，开始懂得计算日子时，我就计算出来，每个星期，只见到她一天。她出现的时候，和大家一起吃饭，每次都坐在我的旁边，不断夹菜给我。有一次，她不断地把菜夹到我的碗上，

仿佛一整个星期的菜都要我在一顿饭里吃下去，我很生气，站起来对她大声说："我不要！"大家都很紧张，生怕我会吃了她似的。看到大家这副紧张的样子，我越发生气了，对她吼起来。父亲示意让婶婶陪那个女人先离开，然后极有威严地说："大家继续吃饭。"

后来，我还发现到，那个女人一直住在我家，只不过在其他的日子里，她都不在厅堂。偶尔，她会出现在我房间窗外，偷偷望着我。我很不喜欢她这种不敢出来见人的样子。

3

我是在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才第一次学会"獍"这个字的来源。原来我的名字还和我们这个地方的名字来源扯上关系。老师说，很久以前，有一个远方的航海家，行船经过这里，在海边看到一种动物，有点像虎，又有点像豹。究竟是虎呢？还是豹呢？船上的水手一直在争论。航海家说，有一种古代的猛兽，既像虎，又像豹，既然大家说不清楚，那就干脆把这个地方叫做"獍"吧。

我举手说，老师，我们这里叫做"精"，不是"獍"呀。老师微笑说，是的。后来，这个地方进化了，文明了，城市里莫说是"獍"，连猫狗都难得见到一只。大家把这里称为"精"，因为只有精英分子，才有资格在这里生存下去。

那天回家后，我悄悄把老师说的这个"獍"的故事，记录在自己的日记里。

4

昨天，我们这条街发生了一桩大事。

街头那户人家，有个妇人失踪了。警察前来查询的时候，几乎整条街的人都挤到那户人家的门口去看热闹。

我听到隔壁的王大娘说，那妇人哪里是失踪，分明是给她的儿子吃了。

失踪妇人的儿子，也叫獍。我们这个邻里，共有三个人叫獍。

因为彼此拥有一样的名字，我们都很注意各自的表现。凡是叫獒的，从小都出类拔萃，成绩骄人，街头那个獒也不例外。他比我大七八岁左右，据说明年就要出国深造了。昨天晚上，我看到他独自回家，嘴里衔着一根牙签，一副刚吃饱的样子。他看到我，吐了牙签，咧开嘴对我笑，露出尖尖的牙齿。我有点害怕，赶快头也不回地走进家门。

临进门前，我听到他大喇喇地打了一个嗝。

5

在我很小的时候，忘了是几岁，某个晚上，天气热得很。我睡到半夜，忽然醒了过来。不知怎的，我很想到父亲的房里去，和父亲一起睡。我摸黑走到父亲的房间外面，听到里头有沉重的呼吸声。

房间的门紧闭着，我那时想必是睡眼惺忪，透过窗缝，看见父亲的床上，有一只像虎又像豹的兽。那兽低低地吼叫着，压着一个女人，身体不停地起伏。女人在下面，十分痛苦的模样，又不做声。我看得仔细一点，原来是那个每周有一天和我同桌吃饭的女人。

我看到这情景，呀的一声，叫了出来。那兽停止了吼叫和动作，回过头来，就在那一瞬间，我看到它极快地变成人形，那形体像极了我的父……，我不敢看下去，没命地跑回自己的房间，躲在被单下发抖，等那兽追来吃我。

等了好久，那兽没来，我渐渐困了，不知不觉竟睡着了。第二天，我没有提起这件事，怕说出来，人家会笑我做了荒唐的梦，或者被父亲训斥。

日子久了，连我自己也开始怀疑，那天晚上所看到的，究竟是不是梦中的景象？

6

张妈离开我们家，是我造成的。就在我七岁那年，有一天，我对张妈说，张妈呀张妈，我从小就唤你张妈，反正我没有妈，

不如你就做我的妈吧。

张妈笑说，傻孩子，谁说你没有妈，你每个星期不都见到你妈一次吗？我想，当时我的脸色一定很难看。张妈的脸色忽然也变得很难看，她朝我后面望，身体哆嗦着。我回头一看，父亲不知什么时候出现了，他的脸阴阴的，眼睛直盯着张妈。

第二天，张妈就在我们家消失了。

父亲把我叫到他的房里，关起门来，严肃地对我说，有件事，本想多瞒你一阵子，看来，你迟早还是会知道的。

我听着父亲说我的事，仿佛在听着一则传说：当我生下来时，父亲就看出我是獍，并为此而感到喜忧参半。喜的是，好不容易，家里出了一个将会光宗耀祖的獍。忧的是，獍这种兽，注定生下来就会吃掉自己的母亲。

我对父亲说，我是人，怎么会是兽？何况，我又没有吃掉自己的母亲——说到这里，我有点心虚了。从小，我都没见过自己的母亲，搞不好，她真的是一生下我就被我吃掉了。

父亲摇头说，你是进化了的獍，虽然是人，终归在体内留存着獍的因子。进化了的獍不会一生下来就吃掉自己的母亲，但凡是獍，就难免有一天会这么做。父亲继续说，为了这个缘故，我决定将你和母亲隔离。这是为了保护你的母亲，也是保护你——我不想你吃掉自己的母亲呀。

我忽然明白过来了，静静望着父亲。父亲点点头说，你很聪明。是的，那个你每星期见她一次的女人，就是你的母亲。你们毕竟是母子，不能永不相见。我也希望，你慢慢会和她产生感情，不至于会吃掉她。

我没有回答父亲的话，想起那个叫做“母亲”的女人，她那终日郁郁的表情，真要吃，也很倒胃吧？然而我马上警觉，吃母亲的事，连想都不该想呀。我为自己的这个念头，打了一个冷战。

7

我不是说过，这个邻里，共有三个叫獍的孩子吗？昨天傍晚，

我就遇见了那第三个。他还很小，只是个手抱的幼儿。这阵子该是在长牙吧？我看到那个孩子的母亲万分疼爱地抱着他，猹儿，猹儿地唤他。忽然，那猹儿张口就往他母亲的手臂一咬，他母亲啊的一声叫了起来，我看到她脸上露出痛楚的表情。

那幼儿咯咯地笑了起来。他的母亲很快就忘了痛楚，逗着孩子笑。我静静望着那女人雪白的臂膀，心想，如果咬一口，不知道味道是怎样的？

我仿佛又听到，那个大我七八岁的猹，大喇喇地打了个嗝的回声。

8

自从我知道那个女人是我的“母亲”以后，我更不喜欢她出现的日子。每次全家人吃饭，我感觉到所有眼睛都在注意着我和“母亲”相处的情形。

我尽量不去正眼看她。其实，我有点同情她，但是我又讨厌她，是她，让人人议论我注定是个兽。我本就不会吃人，为什么她非要让大家以一种“还没有吃人”的眼光来看我不可？

父亲说，人不可以完全不认得自己的母亲。他规定，我每个星期，要给他报告一下自己对“母亲”的感情。以我的聪明，要说得充满感情，完全不成问题。但一个星期有六天，家里的厅堂上没见过“母亲”出现，大家也没有感到缺少什么。对于一个根本没有办法让人感觉到她存在的“家人”，谈什么感情呢？

有一天，和“母亲”一起吃饭的时候，我心不在焉，厨房里端出来一盘菜肴，我望了一眼，是卤舌头。

我夹了一片舌头，尝了一口，口感很好。漫不经心地问，这是什么舌头？婶婶笑着说，这是你母亲的舌头，好不好吃？

我恶心地将整片舌头吐了出来。开什么玩笑？母亲很不安地低下了头。婶婶问，怎么啦，你不是最喜欢吃鸭舌头吗？你母亲一片心意做给你吃，别这么对她。

原来是我听错了。我望了望父亲，父亲板起了脸。我只好将那片“母亲的舌头”从饭桌上重新夹起来，索然无味地塞进自己

的嘴巴里。

9

我身上开始长毛了。老师说，发育的年龄，是这样的。但是，我总觉得，自己身上的毛，长得特别多，特别快。

今天上体育课前，班上的男生在课室里脱了上衣，换上汗衫。一个同学忽然指着我的胸前说，哇，獒的胸口都长满了毛，还是黑中带红的呢。

另一个同学说，简直是野兽嘛。

现在的女孩子都喜欢男生有胸毛，这样才有男性气概。又一个同学这么说。

回到家里，洗澡的时候，我静静看着镜中自己的身体，满身越来越多的毛，真的是黑中带红，忽然我看到镜子里，映现了小时候的那个夜里，在父亲床上看到那只兽的样子。它回过头来了。原来不是父亲，是长得很像父亲的我……。我惊恐得叫了起来，那叫声竟然有点像野兽的吼声。

老何在敲门，獒少爷，你没事吧？镜子里的兽不见了。变了个人，那人说，没事。没事。老何不再敲门了。我的心，却久久不能平静。

10

有一天下午，我早一点回家，经过父亲的房间外，听到父亲在和那个女人说话。

父亲对她说，你整天苦着一张脸，你叫孩子怎么喜欢你？孩子不喜欢你，你自己的责任最大。獒是你的孩子，你该知道他很聪明，最怕闷，你该想些点子，让他每次见到你的时候，都为你的新花样感到惊喜。

那天以后，我更不想见到那个女人。我很怕见到她煞费心机讨我欢喜的模样。看来，我不是对她毫无感情的，我竟然有点为她感到难堪了。但是，我真的越来越讨厌这种关系。

11

黄昏的时候，我走过厨房，听到父亲和叔叔在磨刀的声音。是时候了，父亲说，你先把后门给关好，待会儿别让她逃了。

叔叔说，今天把她剁了，明天是獍儿的生日，正好庆祝。记得要先用绳子把她的手脚绑紧。

我听得手心冒汗，满屋子去找那女人，只见她郁郁坐在某个角落。我把她拉起来，叫她快跑。她仿佛听不懂我的话，被我吓着了，惊叫起来。婶婶出来了，嚷着快出来呀，獍儿在揪她的母亲。我拼命把那女人往大门外推，那个女人哭了。父亲和叔叔从厨房里急急赶出来，叔叔手里还握着屠刀。我说，你们口口声声说我会吃掉这女人，原来是你们自己想吃，把罪名推给我。

父亲生气地说，獍，你发疯了。他把我带到厨房里去看，家里养了好几年的一头母猪被捆在地上，呜呜地叫。

12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向父亲作出告白之后，像个人似的，走出父亲的房间。

那个女人在房间外的走廊上等我，一反平常的嗫嚅，把我拉进一个房间，对我说，你真的忍心把我吃掉吗？

我负气地说，是，我迟早会吃了你。

女人说，反正，你迟早要吃了我，不如现在就练习吃一点吧。说完，她就拗下了自己的一根手指，拿给我吃。我气得张口就咬，味道还真不错。她说，怎么样，獍，多来一块吧。接着，她一件一件地，把身上的各部分，拗下来拿给我吃，我的胃口越来越大，越吃越痛快，吃着吃着，我发出了放肆的吼声。这时我才看到，自己已经变成了一只像虎又像豹的兽。

父亲推开了门，走进来，狠狠地刮了我一记耳光，好痛。我醒了过来。父亲轻轻拍打着我的脸庞。獍儿，你在做什么恶梦？

13

我没有再见到那个女人。

父亲说，她失踪了。婶婶偷偷告诉我，是父亲要母亲离开，永不回来。他不希望看到我有一天真的把母亲给吃了。

可是，有一次，老何喝醉之后，似真似假地对我说，少爷，你忘了吗？你的母亲已经被你在病中发狂时一口一口吃掉了。

我该相信谁的话？

这地方究竟还有多少像我这样的獗呢？

没有被吃了的母亲，或者还有？

救救母亲……

原载 2004 年 4 月 8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心结

柯奕彪

作者简介：

柯奕彪（1972-），祖籍福建惠安，生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文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硕士。曾任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华文课程规划员，现为光华学校华文部主任。著有散文集《四书——四人札记》（合著）、短篇小说集《真相》和儿童作品集《柯老师童年小品》。合编《跨世纪微型小说选》、《城市的记忆：新华文学散文选》和《乐在绘本中：南洋小学绘本教学设计》。1998 年获新加坡同安文学奖（短篇小说），1995 年、1997 年和 1999 年获首三届全国教师征文奖。曾任《新华文学》主编、《锡山文艺》编辑、南洋理工大学文坛新秀培养计划导师，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新加坡教育部刊物《华文老师》编委。

好一轮美丽的圆月。

我目送所有人离开病房，眼眶被茫茫泪水填满。厚重的眼帘垂下，泪珠沿脸颊滑落。我缓缓张开眼，让视线与月光重逢，在月光下扫描清晰的记忆画面。

发生了什么事?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

是谁替你召救护车的?

我不知道。

你真的不知道?

我真的不知道。

你再想想。

我想不起来，真的，我完全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你要我讲什么?

各位，病人需要休息，请你们先回去……

人声鼎沸的病房，渐渐恢复了宁静。

好一个宁静的月夜，好一轮美丽的圆月。

零碎的片段宛如记忆的黑白画面在一时失声的旧电影中上映。

我记起来那是一个雨夜，我赶着回家。

突然一只强有力的手捂住了我的嘴巴，让我融入黑暗。

我不断挣扎，但越是挣扎，对方越是兴奋。他发狂地搂我摸我吻我……无耻的魔手伸入了我的裙子……

我的求救声逐渐转为哀求声最后歇斯底里。

我恨自己没有看清楚那张魔鬼的脸，没有勇气去报案，只是以“不知道”和“想不起来”作为掩饰。事情已经发生，我不愿多想，但我知道这个阴影将一辈子跟随我，什么时间可以冲淡一切什么恶有恶报都是骗人的。

2

我认识简觉霏大约三个月。

她长发披肩，眉目娟秀，举止温文有礼，一副乖女孩模样。她体态丰腴，脸色却极苍白，眼神总缺少一般大而圆的眼睛所应有的光彩。

我陪她到了大学的中文图书馆。她找了老师指定的几本专著后，便全神贯注在馆内一隅翻阅，如此消磨了一个下午。

一整个下午，我和她面对面坐着，但她只和我说了三句话："就坐这里。""我去影印一些资料。""时间差不多了，我借这四本，你呢？"

她确实不爱说话，异常文静。

她的文静，已近乎孤僻。

觉霏以前虽文静，但不像现在这样把自己封闭起来。她放假前还好好的，开学后就变得孤僻，也不知道为什么……。她的同窗知己丽仟如是说。

3

我是在刚入大学的第二个月，在绿荫遮顶的柏油路上漫步享受西渐的暮色时邂逅觉霏的。

当时她背向我，在一棵相思树下捡相思豆。

看着缕缕阳光透过树叶打在她飘逸的长发上，我不禁停下脚步。

她似乎注意到我那被拉长的身影，稍侧过头，让我略略窥见一副细致的轮廓。

我能帮你捡吗？我问。

她缓缓、缓缓回过头……

在那清秀柔美的五官映入眼帘的一瞬间，我的心跳倏忽停止——

"喂！又在发呆啊？是不是在想觉霏？"勇发不知道什么时

候已坐在身旁。他是我的高中同学。

“她还是很静，我们在图书馆，整个下午都没说几句话。”我郁郁道。

“你没主动找话题？”他一脸鬼灵精地问。

“当然有啦，但她没反应。她那么专心看书，我都不好意思开口了。”

“老兄，你已经算幸运了。在学校里要追女孩子容易多了，如果是在其他场所……”

“我知道啦，如果是在其他场所，我更没有机会，对不对？你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在念高中时把丽仟追到手！”

勇发给我一赞，露出得意的笑容。这时，他像想起什么，将身子凑近我，悄悄道：“忠豪，我刚听丽仟说……觉霏，是癫痫患者！”

“什么？癫痫？是不是羊癫？”我着实吃了一惊，记起曾目睹一个癫痫患者病发，当时对方是那么痛苦危急而自己竟一脸惊惶失措……

勇发点点头：“丽仟说，这病使觉霏有些自卑、内向，更不爱说话。丽仟亲眼看过她的癫痫发作。那时她们进入厕所，觉霏突然大叫一声，身体不断颤动，眼皮向上翻，牙关紧咬，约一两分钟后才清醒过来。丽仟吓了一大跳。”勇发顿了顿，说：“我们不知道觉霏为什么变得孤僻，但至少知道她有癫痫。丽仟让我告诉你，是给你个心理准备。”

我看着他，好一会儿才吐出“谢谢”两个字。

4

“哇——忠豪，看什么书啊？看得那么入神。”勇发牵着丽仟的手，走了过来。

“没什么。”我想把书收起，却被眼明手快的勇发抢了去。

“哇噻，是华文书啊！这个什么什么与我。”

“喂，是华文书又怎样？”丽仟拉了一下男友的耳朵：“你

女朋友是读中文系的，你以后给我多看些华文书！这是《癫痫与我》。”丽仟和觉霏修中文，我和勇发则修数理。大家虽同龄，但男生须服两年兵役，因此她们念大三，我们才念大一。

“忠豪，你真有心，为了觉霏去看有关癫痫的书。”丽仟颔首赞许，勇发则抿嘴暗笑，弄得我有点不好意思。

他们都清楚我对觉霏是颇有好感的。觉霏的癫痫没有让我打退堂鼓，反而使我更想亲近她，帮助她扫除患病的阴影。这个阴影使她自卑、内向，成了别人想和她进一步接触或她想和别人进一步接触的一种阻力，因此她对人冷淡。她的冷淡曾令我受挫，然日子久了，竟逐渐在我眼里形成一种气质——一种虽冰冷却神秘的气质。这种气质底下似乎包裹着一层层的薄纱蕴藏着一个个的秘密，引诱你去揭开它。我应当承认，她清秀柔美的五官和曼妙婀娜的身段，确实符合典型美女的标准，让我产生诸多遐想，情不自禁地在情感地带驰骋，对她的思念日渐加深……

5

期考后，我、觉霏、勇发和丽仟相约逛街。刚要走进一家服装店时，觉霏突然蹲了下来，脸色转白，我喊她，她没有反应，像丧失神志般，身体开始抽搐起来。“她一定是癫痫发作了！”勇发急道。“不必惊慌，别让她撞伤头或身体就行了！”我边说边示意勇发合力把觉霏扶到一旁，让她躺直。我见她口吐白沫，将她的头倾向一边，使口水容易流出，减少吸入肺内的危险。

觉霏在三分钟左右之后便恢复意识。

“可以走了。”她坐起来说。

“你……没事了？”勇发见她脸色苍白，有些不放心。

“我没事，边走边说吧。”她用纸巾抹了嘴，起身就走。

“不然我们找个地方，喝点东西？”丽仟建议。于是我们到对面的麦当劳餐厅坐了下来，丽仟给觉霏买了杯茶。

觉霏低着头，默不作声，思绪像坠入癫痫病发的回忆隧道里。

她的静，我已领教过。我平时已无话可说，现在更不知该说

什么。丽仟和勇发也只是静静看着她。

她缺乏光彩的眼神，如今更添几许忧悒。这么一双大而漂亮的眼睛，竟无法让人感觉一丝喜悦。

“对不起，因为我，让你们无法好好逛街。我先走了。”觉霏吐出这几句话，然后站了起来。

大家怔住了，丽仟立即道：“我送你，让他们男的自己去逛街好了！”

“不用了，我没事的……”

“哎呀，走啦，我们去搭德士。”丽仟说着拉了觉霏离开。

6

午餐时间，我和勇发到文学院餐厅找觉霏和丽仟。她们经常选择最后一排的座位。

我远远看到了觉霏在用餐，却不见丽仟。觉霏说，丽仟的老师找她谈专题作业。

勇发听了，借故开溜，还在我耳边抛下一句：“电灯泡走了！”

我瞪了他一眼，装作若无其事去买了一碟鸡饭，然后和觉霏面对面坐着。本想和她说话，但见她低着头吃云吞面，蛮专注的样子，话便随饭吞进肚里。又见她快要吃完了，我也吃得快些。

正当我以为她会像在图书馆一样静时，她开口了。

你很饿吗？

哦！不，不是。

赶时间？

没有，我下午没课。

那就别吃得那么快，当心消化不良！

我笑了笑，会意地点了点头。难得她先打开话匣子。

那天的事，真不好意思，让大家扫兴了。她语带歉意。

大家是朋友，别那么说，我们都关心你。

谢谢。她的眼神闪过一丝感动。

你的病……

是没继续吃药造成的。癫痫，是我在高中会考后患上的。开始时，大概每两个月发作一次，后来几乎每星期都发作。我就去看医生，医生给我药吃。……刚进大学不久，有一次我忘了吃药，它又发作，丽仟刚好在场，把她吓坏了。从此我得按时吃药，才能控制病发。……吃药，对我来说，已经是生活的一部分，和吃饭没两样。

听她幽幽诉说自己的病况，我倍感难过。

那么，药必须吃到什么时候？

医生说，以我的情况，必须不断吃药，直到癫痫连续两年完全没有发作，才可停止服药。最近适逢期考，我的药吃完了，抽不出时间去找医生，以为一年没病发，或许可以几天不吃药。不料，它竟在我们逛街时发作了。丽仟说，当时你很镇定，好像很有经验的样子，我……真的很感激你。

她这么一说，我有点受宠若惊，睁大眼看她。她两颊红晕微泛，低下了头。

她是个不爱说话的人，今天不只与我侃侃而谈，还向我道谢。看来，我们的距离拉近了。

我想起把相思豆交给她时自我介绍的情景。她虽说出自己的姓名和院系，却摆出一副冷冰冰、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姿态。勇发说得没错，幸好是在校园，不是在公共场所，否则她肯定对我不屑一顾。后来在丽仟的带动下，我们才进一步认识并开始交谈。

那你什么时候去找医生拿药？

现在。

现在？是不是你家附近的诊疗所？

是啊！

那么……我可以陪你去吗？

陪我去？我看不用吧？

没关系，反正我有空，你那儿也是我回家必经之路。

觉霏见我盛意拳拳，也不再推辞了。一路上，我们讨论了一

些关于癫痫的问题，交谈甚欢。

7

接下来几个月，我和觉霏经常在校园见面，只要时间能配合，便约好上图书馆温书或一起用餐，甚至一同搭车回家。虽然我中途必须转车，但至少前半段车程有一个可以聊天的对象，不用听耳机“闭目养神”。

渐渐地我发现觉霏开朗很多，看她的笑颜，听她的笑声，成了我每一天的期待。她的眼神仿佛已和忧悒挥别，除了偶尔的几许疲惫，那双大而漂亮的眼睛已浮现神采。

是友情的力量改变了她，我对勇发说。那家伙却嬉皮笑脸地回我一句：“我和丽仟是以最真挚的友情来帮助觉霏，你呢，是在友情的基础上，添加了爱情的力量。”

我矢口否认，但心中有数。

“你在想什么？”身旁的觉霏打断了我的思路。这时天色已晚，车上的搭客寥寥无几。

“我在想，你……变了，不再像以前那样……”

“自我封闭？”我的难以启齿，促她帮我把话完成。“其实，现在的我才是原本的我。”她望着窗外，若有所思。

“现在的你比以前乐观多了。”

“应该是吧！丽仟她们也这么说。”她侧过头，嘴角牵起一丝笑意，清秀柔美的容貌是那么楚楚动人。我趁着近距离读她，痴然迷恋那纤柔的长发和娇柔的脸颊，贪婪陶醉于随风扑送的发香中。

“人如果都能把不愉快的事忘掉，那就好了。”我说。

“你们或许可以，但我不能。”巴士在路交界处的红灯前停下。她凝眸远望窗外的黑暗，视线仿佛停留在远方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

“是不是因为癫痫？”我试探着问。

“以前是，但在你们的支持和帮助下，我已经想通了，不会

再因为它而闷闷不乐。真的，我不知道怎么谢你们才好。”她说着，语气突变得无奈：“但我还有一个心结……”

“你……还有一个心结？”我听了，一颗心颓然向无底深渊坠去！

她黯然点头。

我想起丽仟的话：觉霏以前虽文静，但不像现在这样把自己封闭起来。她放假前还好好的，开学后就变得孤僻，也不知道为什么……

看来，她仍被那个心结困扰着，像无形的枷锁将她牢牢拴住。

8

又逢期考，是觉霏和丽仟的毕业考试。似乎要为学习画下一个美丽的句点，就非在考场胜出不可。大学每个学期末都有一次考试，能过关斩将向毕业考试挺进的学子，皆为经验丰富的考场老将，不论风云如何变色，总能利用适当的战略取得胜利。觉霏和丽仟便是其中两个佼佼者，因为表现优异，得以修读荣誉学位。我们在备考的日子里并肩苦读，享受了一种很温暖很窝心的感觉，也记录了一段很动人很贴心的回忆。

虽然两个女生的成绩特出，我和勇发的却有欠理想。勇发勉强及格，侥幸升上大二；我则有一门课不过关，须隔年重修。其实我对读书早已意兴阑珊，一开始就不想读大学，希望到社会上打拼，从事一份自己有兴趣的工作。但父母坚持我先读一年，真的没兴趣或应付不来才退学。现在事实摆在眼前，我毅然退学，打算到国外找工作。本来唯一让我踟蹰不定的是觉霏，一方面担心她的病情，一方面又因为对她萌生爱意，而舍不得离开如此难得的红颜知己。如今她的病情已稳定，人也不再悒悒不乐，我，是该走了。

9

忠豪告诉我他决定退学，出外找工作。

我问他非退学不可吗？他点点头，说根本没兴趣读大学，是奉父母之命才读的。

我问他这一去会去多久？他迟疑，眼珠子转动着，不敢正视我。

不知道。他说。

不知道？我实在难以相信。你难道没有计划？你难道是仓促决定的？退学也就罢了，为什么非到外地工作？这里没有你喜欢的工作吗？这里没有你眷恋的人吗？现在想起来，我发现你这一年来确实无心向学，因为你的时间都花在我身上，陪我温书、用餐，等我一同搭车回家……你对一个普通朋友会那么好吗？我不相信你仅仅当我是普通朋友。我向来对陌生人冷冷的，所以有好一段时间对你也非常冷淡，但你还是那么耐心地陪伴在我身边。你会花那么多心思在一个普通朋友的身上吗？你为了我去翻癫痫的书，在我病发时伸出援手，我很感动。是你帮我消除忧悒，让我敞开心扉，重现笑颜，我如果仍无动于衷，就和冷血动物无异了。你为我所做的一切，让我动容，让我惊讶于心中对美好爱情的追求，居然尚如此强烈。我知道你是喜欢我的，我也在平日的言谈举止中暗示了对你的好感。然而我始终是个极慢热、百分百被动的人，你既不表态，我也会保留我的矜持。你感觉我已接受了你，怎么还舍得在这个时候离开，不留任何承诺，只抛下一句“不知道”？

这些是我很想对你倾诉却始终没有说出口的话。

10

觉霏因感激我而对我渐生情愫，她的心意我是觉察得到的，但我却刻意和她保持距离，至少目前是这样。

因为我不断提醒自己，我是不应该爱上她的。爱她，可能会使她痛苦……

因为我和她一样，心底也有一个结，那是不可告人的结。

因为不可告人，这个结被解开的机会就微乎其微。

一个霪雨绵绵的晚上，月亮被乌云遮住。

我从军营归来，脑海反复闪现近月来的艰苦军训：不分昼夜的野外集训、排山倒海的体能测试、煎筋熬骨的海外训练……身心已疲乏到极点。加上这几天一再被冷面教官严惩，胸口囤积的愤懑无处发泄，整个人像快疯掉似的。

我知道自己或有强悍的外表，内心却不堪一击。

我的心理已在不自觉中出了状况。斗志渐被消磨，变得萎靡不振，注意力转移，开始沉迷淫欲，纵容自己从生理的快感去寻找精神的慰藉……。所以当满腔的怨怒和无法舒解的压力迅速升级、扩张、爆发时，我的理智遂被雨夜吞噬，行为逃离正常规范，并向邪恶靠拢。我真的疯了，像某个非礼学生然后畏罪潜逃的心理学博士那样，干了一件极其荒淫猥亵的事——

我一双饥渴的锐眼将视力范围锁定在一个曲线玲珑的长发女郎身上。浑圆的臀部在规律的摆动下散发诱人的魅力，刺激着我按捺已久蓄势待发的雄性反应。我静静尾随她，滔天的邪念已闪入心头，环顾四周无人，一个箭步冲上前捂住她的嘴，强行把她拉入漆黑的垃圾收集站内，上下其手……像一头愤怒的饿狼般目露凶光、张牙舞爪摧残所捕获的猎物那样，放肆将内心压抑着的不满发泄在她身上，无视她的苦苦哀求。为了让她静下来，我轰了她一巴掌，趁她头晕目眩时将魔手伸入她的裙子，想扯下她的底裤，讵料她整个身子骤然抽动起来，眼皮向上翻，接着竟口吐白沫！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吓着了，急忙甩开她，呆坐在一旁……

门缝透入的一缕灯光让我瞥见她痛苦扭曲的脸，我大惊之下恢复了理性，失措地看着她，想一走了之，但见她处境危急，就逼自己冷静下来，疾奔到附近的电话亭召救护车，然后躲在不远处静观其变。

是她的病让我悬崖勒马，也让她保住了清白。

之后几天，我密切留意报章，庆幸兽行没有见报。她大概没有报案，是羞于启齿，还是……。该自首吗？我没这个勇气，在那样一个没有月亮的雨夜，在那样一个只容许街灯的残余光线射入的垃圾收集站里，她恐怕认不出我的样子。但我无法想象自己

身为大学生竟然对一个患病女子下手！我不会原谅自己。

11

相思树下，她缓缓、缓缓回过头……

在那清秀柔美的五官映入眼帘的一瞬间，我的心跳倏忽停止——

是她？怎么会是她？我瞠目结舌。

那张清秀柔美的脸，真的是她！竟然是她！

目光相接的刹那，她冷漠淡然的表情告诉我：我们不曾相识。

她虽不认得我，我的心已冷了半截。我多么希望人有相似，但勇发说她是癫痫患者，便确定了她的身份。

红尘人海中，我们再相遇，莫非是上天的安排，要我对她作出补偿？

得以重逢，我们或许还有点缘分。我如果尚有良知，如果想让自己内心好过一点，就务必竭尽所能帮她。于是我阅读有关癫痫的书以了解这种病症，陪她上图书馆温书、找医生拿药、用餐、搭车、逛街，助她摆脱孤僻和忧悒。然而，一句“但我还有一个心结……”，我猛然醒悟那噩梦仍在她心底挥之不去。我痛恨自己对她造成如此大的伤害，唯有冀望时间能让那魔鬼从她的记忆中淡出，让那雨夜的画面逐渐模糊，让那困扰她的阴影慢慢消失……。我是这样盘算的。

果然，日子久了，觉霏紧蹙的眉头已渐被豁朗的笑容取代。

能帮她解开心结，我于愿已足。至于自己的心结能否解开，我没敢奢望，甚至没资格奢望。

因为这个心结，我决定离开。我忘不了临别时觉霏眼里的失望、不解与不舍。这样一个让我倾心的红颜，我竟没有勇气和她进一步发展……。飞机起飞的一刻，我仿佛看见她的倩影在斜阳里渐渐渺小，仿佛看见她的泪水在夕照中簌簌落下，慢慢在我的心坎上流成一行思念叫遗憾。

发表于《新华文学》第 61 期，2004 年 5 月

标本红蝴蝶

巧　巧

作者简介：

巧巧(1962-),原名饶巧红,生于中国江西南昌,后远嫁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著有短篇小说集《心迹》（1994）、散文集《闲言闲语》（2001）、中篇小说《完人》（2002）、长篇小说《出色·逃色》（2008）和《自在》（2009）。新加坡作家协会、新加坡文艺协会会员。

蝴蝶要永驻她们的美丽，一定要以标本的状态出现吗？

——题记

虽然魏巍人回到他工作的大都会有好些日子了，穿梭于钢筋混凝土的森林中，吹在他身上的风，是那么地滞重、晦涩，不时地刮擦着他皮肤，好像在提醒他记住清水湾那一层层一叠叠浓得

化不开的绿意，还有那翩翩的红蝴蝶，让她们凝在他眼前，固在他脑海，提醒他清水湾的风那么流畅、轻柔。

其实他并不是那种性情中人，充满诗情画意的人，虽然有时需要应应景，在公众场合背几首诗词，唱几首歌，那都是为了博取选民的好感，附庸风雅一番。

和往常一样，每当他遇到什么困扰时，就会用雪茄的香气冲散、驱开，于是，他仍然下意识地习惯地扣着食指，连着拇指，形成一个圆圈并往嘴边靠，但今天做这个动作时，却让他手足无措，坐立不安，甚至有点惊恐，尽管这个动作做了几十年了。从政这么多年，这种状况基本上没有出现过，而他也一直认为这种情怀不是他这种人该有的。那是因为手中的大号的雪茄没有了，雪茄几乎是他身体的一部分，这不仅是他的烟瘾大得惊人，好像雪茄从未离开过他，也因为他和普通人抽烟的姿势不太一样，人们通常都是食指和中指轻轻夹住，很悠闲地吞云吐雾。他抽雪茄的姿态曾经被一著名记者趁他不注意拍下，那是一场艰巨谈判间隙，大概是为解他的烟瘾而特设的中场休息，题为“小歇中的政治家”，并拿去参加比赛获得大奖，后来在很多场所能够看到他的这幅照片挂在墙上。照片中的他惬意而自信地斜依在沙发里，浓浓的剑眉平卧，双目炯炯有神，闪出睿智的光芒。他自己不经意，甚至还面带微笑，雪茄轻轻含在口中，但每个看过这幅作品的人都能感受到那种威慑力，那是由他的手透露出来的，扣住雪茄的手昭示给人的是果决和刚毅，似乎扣在手指中的是权势，而不是雪茄，这种力量展示绝不是摆姿态能摆出来的。

另一方面，他的心情是愉悦的，仿佛那清清的绿风还在轻吻他的脸，彩蝶还在撩拨轻抚他的心田。他此时很想告诉每一个人，注意到了吗？我戒烟了，有人敢对我说不了。他也很希望别人问，谁这么有能耐，能说服你戒烟了。当然，他的身份不允许他说这些。事实上，每个人都觉得有点奇怪，有点不习惯，但没有人敢问，连他自己都说不清楚为什么。仅仅是为了她一句娇嗔？你的烟好臭哦，特别是最后那个“哦”既清脆又润甜，虽短促却在耳旁绵延不绝，尽显她的清纯、可爱和憨态。和城市小姐故意拉得长长的“哦”比，显得她们多么地矫揉造作，特别是她皱着鼻子的样子，

使他动心不已。第一次看到她，就让他对她凝视老半天，但他自己心里想：大概是太想要一个女儿了吧？他没有女儿，清一色男孩整整六个。但后来发生的一切告诉他原来不是那么回事。

他这些天来一直用他的政治智慧、政治经验思考着这件事的必然性和偶然性。因为发生的一切还是让他有不真实的感觉。去到清水湾，是他深谋远虑养韬晦略的结果，他欲擒故纵但言辞模棱两可地向外界宣布他也许可能大概应该不会参加两年后的大选，并透露想回祖籍养老，他是以寻祖问宗、探访省亲的名义去清水湾的，这并不是他的出生地，是他曾祖父的祖父的出生地。清水湾只是一个小乡村，他自己从未踏足过这个偏远的山区，但他觉得有必要来一趟，因为到时清水湾的人会自豪不用说，清水湾所在的乡会争着说，魏巍是我们乡的，乡所在的县会向外市宣布魏巍是我们的同乡，会以他为荣，再辐射到所在的市，所在的州，他来过之后就点石成金。政府会拨款建立纪念馆，成为旅游点不用说，很多人也确实想看看这个出大人物的风水宝地。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谁能不投他一票呢？就会像他去年回去过的出生地一样，他去过的老百姓家，现在都不需要下地干活了，房子也不住人了，他们把和他的合影挂在墙上，成了参观点。这样除了他出生地的人们会投上他一票外，祖籍的老百姓同样会挽留他。这应该是这件事发生的必然性了。

那么偶然性是什么呢？假如不换那辆车？假如司机不认错路，假如车不在清水湾抛锚，假如小蝶不是刚好在路口，我们可能一辈子不会相遇相识，如果不是遇到她，我可能不知道，我还会有这样的情怀。这一切就好像电影放映员在放映中，把一部完全不相关的影片错放进去了，虽然时间很短，但是，也许人们记住的不是那部正片，留下深刻印象的，反而是那几个镜头。为了表演好他的“亲民秀”，他没有乘坐自己那辆防弹豪华车，而是用了属下的一辆银色的普通车。

一路上，旅途颠沛，自己在车里猛抽雪茄，衣服头发都是雪茄味。从车里走出来那一刻，他不由得猛吸一口气，这才发现世界上离他住的城市并不远的地方，在他脚下会有一块恰似仙境的地方，顺手在空气中抓一把，从指缝里渗出来的是带着清清幽香

的绿汁。山是黛绿的，水是清绿的，空气是晶绿的，阳光是翠绿的，且迅速沁人心脾，不禁心旷神怡。转眼一看山路口，竟有一穿红花衣服的女子，袅娜走来，初一看，还以为是山中的花，随风而动，又或是一彩蝶，飘然而至。

仔细一瞧，是一妙龄女子。

“我认识你的。”小女子笑眯眯地告诉他，“我在村口小卖部的电视机里看过你，不过你在电视机里讲的话我们都听不懂，为什么那么多人爱听，听完后还拼命地鼓掌欢呼？”恭维话听得多，但这种表达法还是第一次遇到，竟让平时作报告不用稿的他不知如何回应。

或许是真的口渴，或许是为了掩饰，他见路边小河的水清澈见底，捧起来就想喝。“这里的水不好喝的，我带你去喝山泉水，好凉好甜的。”

他真希望司机永远不要把车修好。不知不觉跟着女子进入丛林的小石路，不久就听到山泉水像小女子清甜的吟唱，欢快而流畅地从山中款款而来。他差点把整个身体都扎下去了，引得她在旁咯咯笑个不停，喝着这清甜润喉，涓涓而下，潺潺而流不停的泉水，心想，如果在这里设一矿泉水工厂，这可是取之不尽的金矿呀！这里的老百姓将会对他感激不尽，至于塑胶瓶，机器的轰隆声，带来的污染，却由别人来处理，我会教他们怎样让上天赐给他们的天然资源，换成外汇成为旅游胜地，就可以解决许多人的就业问题，增加人民的收入，想叫他们不投我一票都难。想着自己先激动起来，紧紧地抓住了她的肩膀：“我要让你有好多好多的钱！”

“要好多好多的钱干什么？”竟然有人发出这么奇怪的问题，多久没听到过了。他像看天外来客一样看了她良久：

“你可以买好多漂亮的衣服，可以买好多化妆品呀，女孩子都爱美呀！”看着她的天生丽质，那些好衣物和化妆品实在是多余，简直是给珍珠涂油漆。于是他又说：“可以买很大的房子呀，可以买有好大的花园的家，家里有好大的游泳池。”看她有点迷惑不解的样子，他继续说道：“那些都属于你的财富，你可以在花园自由自在地欣赏各种各样的花朵，到春天花开的时候，还会

引来很多蝴蝶，工作劳累了一天，就去游个泳，你不必担心有人来打扰你呀，这样不是很好吗，那是永久地契，也就是说，我们的子子孙孙都可以住在那里。”

“可是我们这里也有很多花呀，一年四季都有不同的花，你可以随便采摘，我和同伴还会捕捉许多漂亮的花蝴蝶也没有人不让我们捉，我们还有野兔山鸡丹顶鹤杜鹃鸟，我天天和它们捉迷藏，再说你一个人看花，一个人游泳哪里好玩的。我们的家也是很大很大，不过要那么大也用不上是不是？怪吓人的，我们爷爷的爷爷也是住在这儿的呀，有人会赶我们走吗？”

“你这小女子简直是哲学家。”

“我不懂什么是哲学家，你看那就是我家。”她顺手指了指一个山坡。

“哪儿呀？哪有什么房子呀？”“仔细看看。”“哪里有？哪边？”果真，山坡上有一栋小木屋，只因花太茂盛，万紫千红盖住了整个屋顶，远远看去，就好像是木屋开出来的花。

“现在我知道你为什么叫小蝶了。”

“为什么用钱买的才算你的财富呢？听说你们喝水还要用钱买，这里可让你喝个饱，我们也可以自由自在地在山里采摘果子，有水蜜桃、草莓好多好多，从没人不让我们去呀。对了，我带你去看我们游泳的地方。”他头脑似乎还转不过弯来。

“我们城市里有电视机，坐在家里，就可以知道远在天边发生的事情。我们有手提电话可以和远在天边的人说话，不管他去到哪里你都能找到他。”他故意逗她和自己争辩，给她看手提电话，看她还能说些什么。

“电视机我们村头的小卖部就有，是很好，里面什么都有，金银珠宝，漂亮衣服，房子也很高很好看，明星也很漂亮，但就像我们村的老人说的，电视一关，什么都没有了，比做梦还假，也不知道那些是不是真的。我们的游泳池就是真的，我带你去看看真的。”

进入山顶，又是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片天地，视觉忽然开阔起来，真的好大的“游泳池”，碧波浩淼，且天水一色，因为在

山顶，所以被称为“天湖”。是啊！老天赐给我们的湖，我们穷自己毕生精力，能买得起这么大这么美的湖吗？

小蝶一见到水忍不住立刻脱去所有衣物，坦坦荡荡出现在他眼前，他头脑里立刻闪现的是“为什么她不懂羞耻？”并转过身去，但她是那样地坦荡，这山这水这人是一体的，人的本来面目本该如此呀，赤条条地来，赤条条地去，人不知什么时候开始需要衣物来遮羞的，她只不过是还人本来的样子而已，人类的历史有几万年，所谓的礼仪廉耻，是人类近一两千年的事情，他这样想着，自己倒脸红起来了，是因为自己有了羞耻的心事，才会有羞耻的字眼跳出来。但他还是没有勇气将衣物脱光，可是穿再少的衣物入水，都觉得和这个明净如镜的天湖格格不入，是一种污染，自己是一个俗物。他也根本忘记了像以前那样，对老百姓嘘寒问暖，平易近人地问你几岁，父母怎么样之类的，她是山和水相恋孕育出来的女儿，是山水的结晶，她从山水中来，还回山水之中去。

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小蝶早已经穿入水中，鱼儿顿时欢跳起来，水草也扭捏着摇曳自己的身体欢迎她，好一幅宁静中的喧闹图，连这个机器般活着的人都感动了。他羡慕那些草木能够随意长，花儿可以肆无忌惮地开，兔可以任意地奔跑，鱼儿可以悠闲地摆动身姿，鸟儿叽叽喳喳地唱，也不用担心别人批评唱得不好听。

想到自己连什么时候需要显得随和，什么时候需要穿休闲服，都是由智囊团形象顾问精心策划过的。带家人出国旅行，会“不小心”被记者撞见，然后报纸上会有一张家庭幸福图，让千千万万个妇女痴迷，这个好老公好父亲，是全世界男人的楷模。虽然对那俗不可耐的老婆已经没有感觉了，多少年来都分床而睡，但在许多大型聚会上，他得很“自然地、幸福地”用手臂“不经意地”搂住妻子的肩膀，有时还得在她额头上吻一下，会场上立刻响起妇女们欢呼的尖叫声。看着他妻子眼里含的泪花，连他自己都被感动了，也分不清楚是真的还是假的，久而久之，变成习惯和招牌动作。

他流连忘返，乐不思蜀，在这里他获得了烦嚣人间的恬适和清闲，获得了天地精气的涵养和滋润。走累了，往地上一躺，也

不知夜幕已降临，他才发现星星是可以这样明亮的，是这样地繁多，城市里的摩天大楼遮天蔽日，抬头见到的天是很小的，在这里才感觉得到宇宙是如此地浩瀚，地球只是宇宙中的沧海一粟，我又是地球上的沧海一粟，我累积了无数的财富，在宇宙中，只是一个微粒，人类在地球上只是一瞬间，我们却一直在追求永久，买房子要买永久地契。

“你好像不开心，你抽这么大的烟，好臭哦。你们大人物也会不开心吗，我在电视里看到你都是满面红光，神采奕奕，你是在为人民呕心沥血吗？”她连电视的旁白也记住了。

他被她逗笑了：“没有不开心，只是在想一点事情，这么好的山这么好的水，这么可爱的小蝶，我真想永远不回去了。”游完泳的小蝶并没有把衣物穿上，她让和煦的山风抚慰着自己。月色蒙蒙下的小蝶有如盛满露珠玉荷莲，晶莹闪闪，只是小蝶的肌肤太洁净柔滑，水珠很快就挂不住，纷纷钻进地里，悄无声息。他被这天地造化的精品震住了，不顾一切将之拥有。

张开的是小蝶臂膀还是蝴蝶的玉翅膀，紧紧拥着他的少女的每一寸肌肤都在诉说她的衷情，每一个毛孔都像一个小吸盘，将他吸进自己的体内，和自己融为一体。在他体内沉寂已久的情感细胞被激活，全身热血沸腾。他有过几次风流史，他的风采他的气度，他的权势他的财富，吸引形形色色女子围绕他身旁，其中不乏佼佼者。有的为了职位，有的为了钱财委身于他，他和她们约法三章，以后不能再联络自己，不管她们当中有没有他爱过的，他都用自己的政治铁腕果断解决，没有人可以影响他的政治前途。曾经有过想借他出名，后被弄到身败名裂，再没女人敢缠住他。再说和她们在一起多数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征服欲，他也确实没有失败过。过后他不曾记住任何一个女子的样子。但这些都不是在今时今日这个位子上发生的，今天的这个位置太高了，一举一动都被众人注视着。

月亮像一把小弯刀，挑破蒙住她的云纱，透过纯明洁净毫无杂质的空气，直接洒在他们的身上。明月下的小蝶显得更洁白无瑕，更加饱满欲滴。可是明月就像一把小勾刀，将掩盖他正在老化失去弹性甚至有一两个老人斑的肌体的衣物划破，在小蝶的光

洁映照下，他仿佛看到自己的龌龊与肮脏。自己不知道多少次用“性丑闻”将政敌置于死地，由此联想到这件事情的必然性和偶然性，为什么车偏偏在这个地方抛锚？为什么这么巧会认错路？小蝶是不是政敌们安排的美女蛇？他下意识地以衣物将自己包裹得更紧，与此同时，这月光像一盆冰水，浇向一炉正在燃烧的烈柴，前所未有的挫败感向他袭来，他曾经南征北战，长驱直入地攻下一个又一个城市，他让股票指数起起落落，但今天的他对自己身下的那团肉无能为力，无可奈何。但很快他就以他的老练把小蝶给哄了。“你还太年轻，我不能毁了你，我要好好爱护你才对。”小蝶将他拥得更紧。但他还是为这唯一的一次失败耿耿于怀。

躺在厚厚松软的落叶里，搂着柔若无骨的小蝶，他的身心都被安顿得妥妥贴贴，但这一切都是短暂的，那个曾经让他感叹过的现代化产物，手提电话将他从如梦如幻的境界唤回，车已修好，他祖籍的人民在等待他，各媒体的大批记者在等待他。他能够就此刹车吗？这些年来，有如在高速公路上以两百公里的时速奔跑，不仅车上载满了乘客，后面紧跟了无数辆车，你能刹吗？惯性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

那辆银色的轿车，载着他绝尘而去，像一道闪电，像一颗流星，嗖的一声不见了，小蝶跟在后面跑呀跑，汽车很快从她的视线消失，她又往山顶上奔，车只剩一个小银点了。

小蝶是什么时候开始下决心去追寻那颗小银点的？那个叫做手提电话的精致的小盒子让她爱不释手，可是那个能够和他讲话的小盒子可以找到他的小盒子，从未响过，她天天盯住它，生怕什么时候它说话了，自己没听到。她也不可能想象得到人生历炼老道的他，会不告诉小蝶联络自己的方法，他只能联络她，他还是想到有一天自己会想起她，会放不下她，还有那没有满足的征服欲。她也天天跑村头的小卖店，希望能够看到他的影子，听一听他用同样的语言说的那些自己听不懂的话。他依然用臂膀拥住他的妻子，和以前不同的是，以前会感动，现在会心绞痛。尽管如此，电视机一关就什么都消失了，一切都没有了。

魏巍想过拨一通电话给小蝶，但他怕听到她细软如棉的声音，怕自己被消融在里面，而影响自己的斗志，担心自己会退缩，那

么政敌竞选对手会嘲笑自己是懦夫。前些时候，只是以小道消息的形式，把想引退的念头发出去，人还没走，茶就开始凉了，让他寒心不已。他们当中有些还是平时像一条狗一样，在他面前摇头摆尾。股票指数直线下滑，民间就有这样的传说：要振兴股票市场，“巍哥”不能少。他已不属于他自己了，这大概就叫做“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了。

然而，他还有一个最让自己心安理得的理由，就是为了小蝶更爱自己，他用了一套自创的关于人性的学说，说服自己，他认为人类还保持着很强的兽性，兽性是什么？是弱肉强食，只有强者才有生存的资格和条件，他们能够截取食物，另一个表现方式是，它们有交配的权力，雌性动物才会被征服。现今的女人们，爱有成就的男人，就是这种兽性的延续，因为现在不以格斗厮打的形式击败对手。假如自己只是一个普通的老头，小蝶她会委身于自己吗？也许她真的不想得到什么具体的好处，但如果自己真的什么也不是了，小蝶还会记得我吗？所以，为了小蝶，我不能退缩，这届的大选只能赢不能输。

有时忙起来，投身于工作，置身于烦杂的人和事，好像一切都未曾发生过，如真如幻的景象，是梦吗？有小蝶这个人吗？为什么近来那一层层一叠叠的绿意总也挥之不去？他忙于公事，忙于大选，他日理万机，他只能有大情怀，不能有这种小情调。他不会，也想象不出，小蝶是怎样来到这座城市的，他想象不出，一个有心要找的人，总会有她的办法的，小蝶也会利用现代化工具的，手提电话不响，但她记住了电视上他住的那座雕梁玉砌庄严巍峨的有如宫殿的大房子，已经看了无数遍了，守卫森严的大铁门是不可能进去的。她不知在门前徘徊多少次，唯有等待那辆银色的小轿车，那辆把他带走的小流星。

他早已没乘坐那辆银色车了，他乘的是一辆黑色超级豪华防弹车，从外面是看不到里面，而里面的人是可以清楚地看到外面的一切。不知守候了多少个日日夜夜，门卫赶她走，她就躲在树背后，但她并不知道他的车每天进进出出好几次，终于有一天那银色的车出现了，已是傍晚时分了，且雷电交加，一道强烈的灯光将疲累不堪的小蝶激醒，她盼望好多天的银色轿车终于出现，

她向那车灯扑过去，扑过去。

在银色车后面黑色豪华车里的他，突然看见一只被雷电击断翅膀的蝴蝶扑入那盏灯。蝴蝶不会流血的，他反复告诉自己，蝴蝶不会流血的，那一定是一只纯红的蝴蝶。她本该属于那山那水的那草那木那花丛的，是么？她回到了她的花屋对不对？你别来城市，你会被他们抓去做成标本，放在博物馆供人参观的。不过也好，你的美丽化作了永恒。

好多天了，眼前一直重复那一幕。怪不得眼前一直出现那一层层一叠叠的绿意，小蝶，那是你带来的吗？你是来带我回去那个仙境的吗？我的身体怎么也轻飘飘起来，我也变成一只蝴蝶随你而去了，和你一起住进那花屋了，你让我进去吗？我可是一个俗物。

原载 2005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台湾《联合报》副刊

宠物

林　子

作者简介：

林子（1953-），原名林君丽，祖籍福建永春，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笨珍，现为新加坡公民。毕业自义安理工学院商学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著有散文集《双子话人间》（与丈夫关子合著，2006）和《林中自悠然》（2011）、微型小说集《林子微型小说》（2008）。曾任新加坡福建会馆新蕾奖多届评审。新加坡文艺协会、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新声诗社理事，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永久会员。

静谧的武吉巴督自然公园，是我经常跑步的地方。

第一次与淑婷相遇，是在三年前的一个清晨。公园里一条幽深的小径上，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少妇，推着婴孩手推车，身边牵着两只大狼狗，徐徐而行。掠过她身旁时，骤然发觉手推车

上载的不是婴孩，而是一个十分精致的鸟笼，笼中有两只可爱的太阳鸟：一青一蓝。

“嗨！您好！用婴孩车载小鸟，很特别哦！”我上前与她搭讪。

“它们是我的孩子呀！还有，你看，这两只狗，也是！”少妇很友善。两只狼狗，一黑一白，摇着尾巴，显露善意。

身材丰腴的淑婷一身名牌运动装，浑身充满活力。经过刻意修饰的椭圆形脸蛋，白里透红，十分清秀。加上黑眼镜、鸭嘴帽，钻戒、随身听，俨然是一个家世不凡的富家少奶奶模样，有尊贵少妇的风韵与气派，可惜缺少了一份少女的稚嫩与清纯，以致无法给人以“惊艳”的感觉。少奶奶是本地人，嫁给了日本餐饮业巨头的儿子，取了个日本名字叫“合合子”。丈夫继承祖业，在岛国开设日本连锁餐厅，寿司餐馆开了一家又一家，业务兴旺。私宅在距离公园不远处的山景别墅，三层楼的独立式洋房内，宠物比人口多，除了女佣，尽是猫、狗、鱼、鸟、乌龟……。

“没有孩子吗？”我关心地问。

“不是我的问题……，况且我先生也不喜欢小孩子，又常出国，很爱动物，尤其是狼狗。小黑、小白是他特地从泰国买回来的，办理入境手续很麻烦。”淑婷顺势抚摸一下黑狗的额头，黑狗抬头望了望她，与她目光交流。好温驯的狼狗！

“别看它很乖的样子，吠起来很凶、很吓人哩！”合合子说。

“是吗……？”

“我先生的第二十一家寿司餐馆下个月开幕，在IMM，有空来捧场啊！”她递给我一张名片，上面写着：“山本在野”。清脆的声音在空气中荡漾，宛如笼中小鸟的鸣叫声，幸福与满足溢满眉间。

我陪她缓缓而行，手推车上挂着水瓶、扇子、毛巾、纸袋，互相碰击，发出微微的叮当声响，在寂静的公园里，显得很不调和。

“白天空闲，但时间都给了宠物，喂食、清洗、冲凉，溜狗，回家已接近中午了。晚上较忙，时常得陪他去应酬，上餐馆、酒吧、歌厅。你知道啦，日本人爱喝酒、听歌，有时也在家里宴客……。”

合合子很健谈，滔滔不绝，似乎要将自己的优雅生活都与别人分享。与她一见如故，只半句钟光景，我已成了她倾诉心事的对象。

再见淑婷，是在一个月之后的某个黄昏。在公园里，依旧是那副装扮，一黑一白的大狼狗随伴在侧，一青一蓝的太阳鸟在笼中啁啾。

“陪我先生去了欧洲半个多月，业务考察。他每次出国我都跟，为了照顾他，另一方面……，总是放心不下，男人嘛，单独在外……”妻子的普遍心理，合合子也不例外。

“还好，他很正派，只顾工作、开会、见客户，不看女人。在外国，没事做时大多呆在酒店里，连到外头逛逛也不愿意，很闷！”

“欧洲名胜不去玩太可惜了！”我说。

“白天我独自行动，参加了一日游的旅行团，蛮好玩的。”眼里透露了一丝落寞。

“也没关系啦！男人最重要的是会赚钱，不勾三搭四。他是个工作狂，一个人要管理二十多间餐馆的业务，几乎每天都要工作到深夜才回家。”

“你没去帮忙吗？夫唱妇随，不是更好！”我问。

“他不答应，日本人都有大男人主义，不喜欢妻子在外抛头露面，只让我陪他去应酬。”

两只狼狗满身肥肉，很臃肿，慢条斯理地跟在主人身后，一副慵懒的模样。太阳鸟在笼中跳上跳下，显得烦躁不安。

向晚的微风吹来阵阵凉意，斜阳余晖透过浓密的枝叶，在林间跑道上投下斑驳的树影。周遭有不知名的禽鸟和蝉虫在鸣叫，野猴歇息在路旁，以诡异的目光直视路过的人群。

“我爱大自然，所以天天来。”淑婷望向树梢，一只松鼠凌空飞跃，“嘶”的一声，瞬息间消失了踪影。

“我也是，我们志同道合。”暗自庆幸在寂寞的园林跑道上，觅得一位甚为投缘的友伴。

之后，我与淑婷总是在公园里不期而遇，大自然中的一草一

木、飞禽走兽，似乎为我们搭起了心灵的桥梁，让彼此间建立起感情的密度与默契。

然而，不知从何时开始，她的倩影突然从公园中消失了！我在小径上等候、徘徊，婴孩手推车、狼狗与太阳鸟的踪影，始终没有出现……

直到半年后才再度与她相逢，在同样的黄昏。合合子明显地瘦了一圈，不施粉末的脸蛋十分苍白，佳人委实憔悴了！身旁不见了两只大狼狗，手推车上的鸟笼依旧，两只鸟在里头歇息。

“合合子，好久不见，你出国了？”旧地遇故知，我难掩兴奋之情。

“不是，我病了一场……，身心都受伤害，幸好没死掉……”她幽幽地说，语气充满了哀怨。

“我先生在外面还有一个家……，刚发现时好伤心，和他吵，他索性不回家，连宠物也搬过去了……”人在大自然的环抱中，最容易敞开心扉，让欢乐与悲哀的情绪尽情宣泄。

“有一次我去乡村俱乐部游泳，遇见他和一个女人在泳池里嬉戏……”合合子诉说着她的伤心遭遇。

“她是公司里的业务经理，帮他打理几家餐厅……。原来他们早在三年前就在一起了，住在靠近市区的一栋大洋房，也兼办公……。他把心爱的宠物全养在这里，我以为……可能是……因为她能干……”

“你和先生是怎么认识的？”奇怪，以往从来没想过问她这个问题。

“中学毕业后，我到他开设的餐厅当收银员，是他追求我，追得很紧。婚后我就辞工在家……。现在才知他对我的爱不长久，喜新厌旧！那天我和他闹凶了，嚷着要和他离婚，没想到正合他意，他说：‘很好呀！离了婚，你搬出去，我把这栋房子卖了，正好凑资金！’我当然不愿意，没那么笨，离婚后我就一无所有了！这洋房我住惯了，休想叫我搬走，只要一天不离婚，我还是名正言顺的山本太太！”合合子心平气和，像暴风雨后的海面，一片恬静，纵使海底深处，暗涛依然汹涌。

幸福的婚姻千篇一律，虽然单调却令人向往，如甜蜜梦乡，奢望永远沉睡其中，不愿醒来。不幸的婚姻各有各的不幸，那些说不完的故事，看似大相径庭却又大同小异。据说所有破裂的婚姻，其实在结婚的那一刻，已埋下了伏笔、种下了祸根。合合子的不幸，是出于双方身份地位的悬殊？资历的差别？国籍的不同……？常将十足感性的事作逻辑性的理性思考，是我的缺点，这毛病始终改不了。

“其余的动物都搬走了，剩下这两只太阳鸟，是他在婚前送给我的礼物。本想带来公园放生，让它们重返大自然，怎知打开笼门，却不肯飞走，试了几次，都是这样……”

“真的吗？有此笨鸟，不爱自由？”我很惊讶，箭步向前将竹条笼门往上提，二鸟受到惊吓，吱喳声不绝，且蹦跳着往笼子内侧躲藏。等了许久，发觉它们果然没有从笼口逃出去的意愿。

“没法子，就养下来吧！即使返回树林，也不会自己找吃……”合合子对动物一向很有爱心，况且，两只太阳鸟陪了她整整六年。

“其实我并不怎么喜欢养动物……，它们应该回归大自然……”

“或许是吧！”我也有同感。

“林，别写我的故事啊！很老套！一点也不精彩。以后叫我淑婷就好，我喜欢自己的名字。”她嘴边露出惨笑，继续往前走。

“但这不仅仅是你的故事而已，还有那些可爱的宠物……！”我轻声回答，她似乎没听见。

原载《锡山文艺》第29期，2007年8月

军医渡边之死

宋　雅

作者简介：

宋雅（1938-），原名蔡镇华，祖籍广东澄海，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峇株巴辖，现为新加坡公民。曾任新加坡《民报》总编辑、《联合晚报》执行编辑、新加坡写作人协会评审委员会主任。著有短篇小说集《啊！我是青年了！》、《绿色的藤叶》和《大鼓雷鸣》；中篇小说《永别了，忧郁！》和《阴晴的黎明》；长篇小说《梦里阳光灿烂》和《赤道上的冬天》；剧本《椰林夜语》等。1985年，以短篇小说《大鼓雷鸣》获第二届金狮奖小说推荐组优胜奖。

认识菊子姑娘是在1962年，那年深秋我到东京去，报馆指派，跟随几家中英日报的记者，受邀到一家电器工厂考察。

抵达东京羽田机场，受到热情欢迎，八位穿着西装的高级职员一字排开，拉开长横条，上面以英汉文字写着："热诚欢迎新

加坡记者团”。他们跟记者团员逐一握手，交换名片。

伫立尾端的是一位俏丽姑娘，旁边主管介绍：“这是渡边菊子小姐，敝公司的公关，她精通英汉语言。”

菊子姑娘恭敬地鞠躬：“欢迎驾临，请多多指教。”接着说：“诸位记者先生，请跟我一起上车到帝国大酒店。”

她的英语和华语真的很流畅，声音柔和，嘴角挂着笑意。

从机场到东京市区约莫二十几里路，下班时间，车辆拥挤，我们的巴士缓慢地行驶。

“真抱歉，交通不顺畅，到大酒店还需三十几分钟，我播放乐曲让诸位先生解闷。”她站在司机旁，手持麦克风柔和地问：“诸位先生爱听什么乐曲？美国流行曲还是古典音乐？”

“《北国之春》，菊子小姐，有这首歌曲吗？”我站起来，放胆以日语点歌。我念过一年日语课程。

菊子姑娘投来一抹温馨的眼波，而后在车头匣子中翻找，取出卡带插入播放机里。于是，“亭亭白桦，悠悠碧空，微微南来风……”，富有磁性的男中音歌声在车里荡漾，轻快之中蕴含浓浓的思乡愁意。

身着粉红色百折长裙的菊子，双手捧着一叠纸夹分发给每位记者。她来到最后的座位，歌曲哀愁地唱着：“故乡，啊，故乡，我的故乡，何时能回到你怀中？”菊子姑娘眼睛眨了一下，眼波使我产生哀怨的感触。

“先生，这是行程表。”

我站起来，双手接了纸夹：“多谢。”

“应该谢谢你们才是。”

她盯着我胸前的名卡：“Mr Lee，请问你为什么爱听这首《北国之春》？”

“那是一个伤痛的故事。”

“对不起，别怪我好奇，让您忧伤了？”

“没关系。爱唱这首歌的是我老爸的救命恩人，他是日本军医。”

“啊。”她身体颤动一下：“希望有机会倾听你的故事。”

*****

到了帝国大酒店已是晚上七时十五分。菊子姑娘恭敬地向我们鞠躬:“晚安！诸位先生,今年秋天有点冷,外出要注意,别着凉。明天再见！”

我们一行人都住在八楼，我的房号是815。

饭后，刚踏入套房，电话铃声响起。

“李先生，吃过晚餐吗？”菊子的问候声音好柔和。

“谢谢您关心，这里的中餐蛮好吃。”

“记住喔，今夜很冷，外出要多穿衣服。”细心的叮咛使我感动。

“谢谢菊子小姐关心。”

“不必客气，有事可拨电给我，我住在新宿，离帝国大酒店不远。”

“谢谢。”

套房的号码815。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战争结束，和平到来了。1945年8月I5日，救活我老爸的日本军医在当晚不幸离开人间，他去世的噩耗是英军重返新加坡后的一周，我老爸一位亲友告知他的。亲友郑二叔是日军粮食供应商，时常出入军营，跟几位台湾籍通译员很熟稔。

他获悉的消息有两个版本。

其一: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军营骚动,几位校尉级军官切腹自杀，那位军医因心脏病猝发去世。

另一版本：军营里一个宪兵中尉在傍晚时分醉酒发狂，持机关枪要冲出兵营，他像豺狼般嚎叫：“我杀死一切米国人！杀死支那人！”士兵们阻止他，他朝天开枪。军医闻声赶来，想要为发狂的宪兵注射镇静剂，不料宪兵向他吐口水，粗野叱骂他：“亲支那人的蠢猪！”接着对准他开枪扫射。善良的军医身中数弹倒在血泊中，就这样离开人间，十几个士兵围在他的尸体旁，流泪哀歌“故乡，啊，故乡，我的故乡，何时能回到你怀中？”这是

军医最爱吟唱的《北国之春》。

这位军医的姓名是渡边正信，死时四十五岁。

*****

我永远不会忘记，父亲老泪满面地说出这伤痛的故事：

“1942 年 2 月 8 日，日本第十八师团在新加坡西北岸登陆，数小时激战，2 月 9 日，日军攻陷蔡厝港附近的登加机场，师团司令牟田口在前线中弹受伤，于是上万士兵像禽兽般地血洗林厝港、蔡厝港、裕廊、武吉知马一带的乡村。

“我们一家和伯父家人原本住在市区店里，日军登陆北马时，战机轰炸市区，我带一家大小到靠近裕廊的村落租了一间亚答屋……没想到日军竟从西北岸登陆，那天离农历新年只有一星期，枪炮响起时，我带你母亲和弟妹到丛林里躲藏。而后，我回屋来要搬走一些粮食，几个凶神恶煞的日本兵冲入屋来，我被劈了几刀，倒卧地上装死，一动也不动，等到日军离开后忍痛挣扎爬着，我左脸、左臂、右腿挨了几刀，鲜血不停地流，恍惚中还想找人救命，于是爬到路旁，昏迷……

“苏醒时又见到一个日本军人，吓得冷汗直冒……他是中年人，臂膀挂着白底红十字袖章，样子看来慈祥。他用笔写了条子给我看：‘我是军医，我替你医治。’”

他还会讲汉语，叫我不用怕，没有危险。他搀扶我到床上躺下，我看到身上几处伤口都包上了纱布，左颊贴上一大片膏药。

“军医临走时写了字条：我是渡边正信，我会再来看你。”

“请问你贵姓？”他用汉语问。

“我用笔写下姓名，他看了笑着说：李正和，很好，很好。”

“过了一星期，他真的再来我们家检查我的伤口，笑着说：很好，很好，没危险。还送我一瓶药水和一盒膏药。”

“我送他一包五斤装的白糖和一盒英国制造的饼干，他接纳了，向我鞠躬道谢。日本人真有礼貌。”

我问父亲：“伯父一家人结果怎样？”

父亲哽咽说：“他带了你伯母和你四个堂兄姐寄宿在表兄家，

就在蔡厝港路旁，结果两家大小十九口人全遭杀害……”

“惨案发生前的一天，我叫你大哥带了几包虎标退热散送给伯父，因为他感冒发烧。你大哥就留在那里过夜，结果也遭日军杀害了……”

父亲提起这惨剧时是在和平后的农历大除夕，那顿团圆饭，我一家人是含着泪水吞咽的。那年我十一岁，小小心灵却负荷着沉重的伤痛。

1945年9月初，英军重返新加坡。

日军兵营那位台湾籍通译员接到英军部的指示，要他暂留下来，协助调查亚历山大英军医院惨案。

父亲得知这消息，通过粮食供应商郑二叔邀约那台籍通译员吃饭。父亲想向他了解军医渡边的眷属情况，他急着要报答渡边的救命之恩。

那时学校还没复课，我就随父亲去吃饭。在牛车水一家广东小吃店，傍晚七时正，郑二叔陪同台籍通译员来了。

郑二叔介绍：“这位台湾朋友，姓王，大名立仁。”

王先生个子瘦长，戴着黑框眼镜，面貌清秀。他跟父亲握手时说：“现在，咱们都是中国人了！”语气很激动兴奋。

他的普通话带着福建口音，他激动地说：“咱们中国是战胜国，八年抗战，千万平民与官兵牺牲了，这胜利得来不易啊！”

父亲讶异的眼神凝视了他一下：“真侥幸我们终于逃过一场大浩劫。”

郑二叔露出笑容：“这位王先生是个大好人，帮了我很大的忙。”他呷了一口茶，接着说：“他祖籍福建泉州，移居台湾，传到他已是第四代了。他老家在高雄，其父拥有几艘渔船，是当地闻人。他年轻时念完中学就到香港就读英文学院，他是语言天才，英语、粤语、潮语都说得流畅。”

“郑大哥夸奖了，我在香港时住在西环，那里是潮州人聚居地，其实潮语与闽南话相似，只是语音稍微有差别而已。”

寒暄了一阵，父亲切入正题：“王先生，我想拜托你帮忙。”

“不用客气，请说。”

“你可知晓渡边军医在东京的住址？还有，他留下什么亲人？”

王先生神情变得凝重：“他们老家在东京郊外，盟军大轰炸东京后，渡边再也没有接到家书，从1945年3月一直到去世之前，他老是焦虑不安，常向军部打探家乡的音讯……”王先生喘口气：“那时他曾对我说，现在我明白了中国诗人杜甫的诗：一封家书抵万金哪！”

“接着呢，全没音讯了？”父亲受惊似的，声音微微颤抖。

王先生的眼眶发红，眸子让泪水迷蒙了。他用手帕拭眼，深叹一口气，沉重地说：“他的尸体被送去火化那一天，他的家属寄来一张明信片，向他报平安。”

“唉……”父亲和郑二叔仰天长叹。

那时我才深刻了解到“无语问苍天”这句话的涵义：无奈与悲怆交织着，就像利刃戳入心窝。

无以名状的忧伤、悲痛、哀戚、凄然，像阴云一般在周围悄悄蔓延……

“渡边仁慈、善良，而又见义勇为……”王先生低沉的嗓音像一支蘸沾浓墨重彩的画笔，在我们面前描绘了一幅血腥的大屠杀场景。

而那个大屠场就是亚历山大英军医院。

1942年2月14日，英军投降的前夕，军医渡边和上乡奉命随同几位士兵坐上卡车到亚历山大医院去，通译员王先生也随行。

一行人下车，走入医院。进入病房通道，大家都踩着血液，几个士兵的皮靴重踏地面时，竟溅起猩红的血花，沾染旁人的衣服。

“老天啊，这是医院吗？”渡边凄然嚷着。泪水从他的眼眶流溢下来，在他的脸颊划上两道悲愤的烙印。

出现在他们眼帘的景象宛如屠宰牛羊的场所，病床、地上，到处是男男女女的尸体，男的是英军病号，女的是英籍和欧亚籍

的护士，她们的白裙都让鲜血染红了。

“难闻的血腥使我呕吐了。”这时，王先生嘴里还未咽下的肉片从口腔掉出来，他连忙用手帕掩住嘴。

“别紧张，慢慢说。”郑二叔轻拍他的肩膀：“哦，我们一边吃一边谈吧。”

王先生停歇许久，才缓慢讲述。

渡边军医看到的一位女护士俏丽又年轻，她那中弹的眉心的小孔，流淌出来的殷红血迹还没干涸。她瞪着大眼睛，蓝色的眸子仿佛在凝望亲人似的，诉说她的哀伤和怀念……

渡边俯下身子，双手轻抚她的眼睑，让她合上双眼，说：“安息吧！可怜的白衣天使。”

穿过手术室，三位臂膀戴着红十字袖章的英军军医躺卧在地上的血泊中，一位手中还紧握着手术刀。手术台上的病号，被剖开的腹腔，一截大肠掉了出来，血水仍在流溢着。渡边立正，脱帽，向死尸敬礼。

“我大约点算，这医院约有百余具尸体。”上乡对渡边说。

军曹赶来催促：“上乡医生，我们是奉命来搜取药品的。”

上乡是老前辈，他冷漠地瞥了军曹一下：“小伙子，你急什么？”

一行人开始到药物储藏库。

上乡对军曹说：“你们先把地上的药箱搬走。”

于是，军曹指挥属下，把十几箱药品搬出去。

“呀！”上乡欣喜地惊呼：“渡边，你看，架上顶端有好几箱 693 药片！”

渡边二话不说，拿来木凳站上去，取下一个大纸箱，他打开箱子，把几大罐药片塞入背包里，上乡也一样这么做。

“好宝贵的药品啊！”渡边连声赞叹。

“那就多拿一些吧。”上乡叮嘱。

“学长啊，那些被枪伤的平民有救了。他们有的伤口已溃烂

发炎，再不医的话就没命了。”

“就这样吧！他们杀人，我们救人！”上乡浓浓的嗓音饱含着温情：“悄悄地做，渡边。”

渡边脸上堆满笑容，他似乎看到了希望，垂危的无辜平民可望捡回一条生命了。

“呵，伟大的渡边！”这时，父亲打断王先生的叙述，激动地说：“他曾送给我四大罐693药片，共有六百颗，他还口口声声拜托我，设法暗中分送给那些枪伤垂危的平民……”

“这事当时如果被宪兵部获悉，渡边恐怕要受军法处置。”王先生脸有余悸地说。当年那场血洗裕廊、武吉知马的惨案，那恐怖的阴影仿佛在他脑海里挥之不去。

“是啊，那时候693药片是消毒的仙丹！”郑二叔说。

“王先生，你被英军部命令留下来，可有麻烦吗？”父亲关切地问。

“没事，我只须将当年亲眼目睹的事件翔实报告就好了。”王先生又呷了一口茶：“英军部已通知在台湾的中国军方，按时发饷给我的家属。”

“英军能寻捕血洗亚历山大医院的元凶吗？”

王先生摇头：“没指望了，干下这桩血案的第十八师团已在缅甸被中国远征军全部歼灭了。”

“哦，恶有恶报。”父亲举杯向王先生：“以茶代酒，祝贺中美英盟军胜利，同时也祝愿你早日回返家乡。”

大家举杯互相祝贺，开怀畅笑，夹菜吃饭。

我记想起，一天黄昏时分，军医渡边到我家送药片时，还抱着一位小女孩。

小女孩瘦小，脸蛋圆圆的，瞪着大眼睛，不停地张望周围陌生的环境。

“不怕，不怕，我们回家来了。”渡边抚摸小女孩的头发。

妈妈从房里出来，一眼就看到那小女孩：“好可爱，好秀丽的女娃哦。”

父亲诧异的眼神望着渡边。

“李先生，这小女孩是从蔡厝港那边找到的。”渡边的汉语还行，咬字虽不太准，但听懂其意。他放下女孩：“我是在一堆尸体中发现她的，当时她伏在母亲尸体上，哭嚷妈妈……”

妈妈端来一杯牛奶水，抱起小女孩，喂她喝奶水：“看你，饿坏了，乖，慢慢喝哦。”

“渡边医生，这小女孩只有两三岁吧？”

“我想是吧。她被吓坏了，惊慌得不会说话。”

爸爸轻轻地抚摸小女孩的头，长叹一声。

“李先生，拜托你领养她吧。”

“没问题。”

“我们替她取个名字，以花为名，你写一个，我写一个。”

“好。”爸爸从桌上拈来两张纸，一张递给渡边。

他俩俯身在桌上挥笔写字，而后互相交换。

“菊香。”爸爸轻声念着：“好名字。”

“茉莉。”渡边露出笑容：“茉莉花，纯白、清香，很好，很好啊！”

“不，渡边医生，还是采用你取的名字菊香。”

渡边微视父亲一下：“请问你贵庚？”

“四十三岁。”

“我才四十一岁，你是老大，该听你的。就叫她茉莉吧。”

“这可是我们共有的干女儿啊。”

“不，是亲女儿。”妈妈插嘴。

渡边轻快地笑出声来：“嫂夫人说得好，是我们的亲女儿，今后我会拨空来探望她。”

“渡边先生，英军已投降了，我们就要搬迁回市区店里去。”

“劳请你给我地址。”

父亲写下地址交给渡边：“这是在新加坡河畔，大马路吊桥

附近，很容易找的。”

“多谢，多谢。”渡边弯腰鞠躬：“我要告辞了。”

“吃了晚饭才走吧。”

“谢谢。”渡边看了手表：“快七时了，我要赶回兵营去，那里好多伤兵等着诊视。”

从今天起，我又有一位可爱的小妹妹。

我抱着她，轻轻在她的脸颊亲了一下。

“茉莉，我是二哥哦。”

小女孩瞪大眼睛，惊奇地看着我。

过了三个月，渡边医生来到新加坡河畔，他穿着白色夏威夷上衣，深黄长裤，就像一个中国平民。

他步入店里，老爸立即从柜台内疾步出来迎接他。

两人热情握手，寒暄一阵。

“我想看看茉莉。”

“好啊。”爸回头叫我：“志明，上楼抱小妹下来。”

渡边医生见到小茉莉，欢欣地笑了，他从我手中抱过小茉莉：“哎哟，胖了，眼睛好大，太可爱了。”

接着，渡边医生向爸爸提议：“我们抱她去拍张照片。”

“好啊，志明也跟着去，四人合照。”爸爸说：“中国人有个忌讳，三人合照不吉利，恐怕一人会先离开。”

“你是老大，听你的。”

地球转动的确太快，倏忽十九年过去了。

但是，战时的灾难却刻骨铭心，使我永远不会淡忘。

往事一幕一幕在我脑海浮现……

我呆坐在套房的沙发上，毫无睡意。

渡边菊子呵，你是否认识渡边正信？

我用酒店的信笺写下“渡边正信”四个字，真想立即拨电给菊子姑娘。

我好困倦，伏在桌上，迷迷糊糊，半睡半醒。

*****

电话铃声响了。“早安，李志明先生。”菊子姑娘柔和地问候：“吃了早餐吗？”

“我正想去餐厅。”

“九时正，我们就要出发到工厂去。”

挂上电话，我仓促到浴室洗澡，换衣服，打领带，匆匆到餐厅去，喝咖啡，吞吃两片烤面包。菊子姑娘来了，大家跟随她下楼。在巴士上坐定，翻阅行程表，四天要到十几处地方，参观工厂、出席宴会、谒见执行总裁、出席集会聆听主管汇报等等，马不停蹄，四处奔波，正是日本人的特色。

紧张忙碌中，四天过去了，我们一行人终于松懈了。

第五天是最愉快的日子，到京都观光。京都是我向往的地方，可是我却打消念头，我要留在东京，到书店逛逛，想购买中国大陆的书刊。我如愿以偿，买了十几册文艺小说、诗集，还有《人民文学》，还买到蒋光慈的小说集，是民国时代的版本。

入夜，我在房里翻阅书刊。

门铃响，打开门，菊子姑娘出现面前。

“打扰你了。”她恭敬地鞠躬。

“别客气，菊子小姐，请坐。”

她走入房间，把房门推靠墙边。身穿紫色百折长裙，长发披肩，粉红的脸庞挂着笑容，显得格外俏丽，格外优雅。

“菊子小组，怎么没随团到京都？”

“京都观光由导游带队，他很专业，细述景点历史，记者先生们才能体会日本的文化。”

“想喝茶吗？我来泡。”

“不必麻烦了，拨电到餐厅送咖啡来。新加坡人多半爱喝咖啡，是不？”

片刻，传应生端来一壶香气四溢的咖啡。她拿了两个杯子，

注入热腾腾的咖啡，在糖罐里夹了两粒方块白糖放入杯里，望了我一下："想加牛奶吗？"

"不了，我喝黑咖啡。"

她拉了椅子坐在我对面。她拿起杯子呷着咖啡，低俯着脸。

我也举杯喝咖啡。

"李先生，我想拜托您办一件事。"

"什么事，你讲。"

"回去新加坡后，到日本人公墓寻找一座坟墓。"

"墓碑上的名字……"

"渡边正信。"语音缓慢，夹带愁意。

"啊，是他……他是您的亲人？"

她惊奇地盯了我一下："你听过这名字？"

我指着写字桌上的信笺。

她注视"渡边正信"四个大字，目光停留在信笺，许久，许久。

"他是我的父亲。"声音颤动，几点泪花濡积在睫毛上。

"渡边军医是我老爸的救命恩人。"

她抬头，睫毛上的泪花沉重滴下，粉红的脸变得稍微苍白。沉默片刻，她轻声问："什么原因你会这样说？"

*****

我把父亲的故事详细转述。她神情淡定，常挂在唇角的笑意却消失了。

她沉默着，我也不知所措。过了许久，她细声地说："夜已晚了，我该回去，您也要休息了。"

轻轻地拉着房门，正要走出房外，她蓦然回首："明天记得团就要到大阪，再飞新加坡。想要逗留大阪，就要自行寄宿旅店。"

"我不想去大阪。新宿有旅店吗？"

"有啊。"

"那么我到新宿去，再逗留一天，有些事情真想您说个清楚。"

*****

这一天是星期日，菊子姑娘休假，她带我坐公车到新宿去。日本的深秋有点冷，菊子送我一条围巾，我裹住颈项。我请菊子带我去女装专卖店。

“要买衣服送给太太？”

“是未婚妻。”

“你真有心，她几岁了？”

“比我小两岁，今年二十四岁。”

“这么巧，我也是二十四岁。”

“你这么年轻就念完大学，还曾到台湾、到美国去修读汉英课程，真了不起！”

“你夸奖了，那只是短期课程罢了。”

在餐馆里，我们边吃边闲聊，她轻柔地说：“我的同事、上司，都说你蛮像池部良。”

“我哪能比这位当红明星。”

“你看过他的电影？”

“看过他和山口椒子（李香兰）主演的电影《艳曲樱魂》。”

“那是一部反战影片，我看了两次，每次都哭了。”

“影片结局很悲怆，在中国北方的小城外，男女主角被日军扫射，血染黄色沙地。他俩是死在自己人的枪火下的。”

她低头沉思。

“抱歉，菊子小姐，我不该提起这些伤心事。”

“没关系。”

回到旅店，她走入客房，习惯地把房门拉靠在墙边。

我们分别坐在矮桌旁的沙发椅上，她微微笑着。还好，神情不像昨晚那般凝重、忧戚。

“我们华人有句古话：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更何况是救命大恩。我老爸一直惦记着，不知如何去寻找军医渡边的眷属以答谢救命之恩。”

“一切都已过去了，令尊的敬意，我心领就是。”

“菊子小姐，我想搞明白一件事，你千万不要伤心！”

“请讲。”

“令尊究竟为何遇难？”

“昨晚你说原因有两个版本，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但是还不完整……我父亲是被蓄意杀害的。宪兵部担心我父亲揭露他们的暴行，成为盟军的证人，指控宪兵的罪恶行动。”

“令尊那么善良、仁慈，怎会惹怒他们？”

她长话短说，讲述事故发生的来龙去脉。

渡边军医念大学时曾与反战人士交往，被划定为“不良分子”。医科毕业后他勤学汉语，因为他很想留在大学研究中国民间医病偏方，官方却调派他到医院服务。过了四年，他才获准自设诊所行医，对贫苦病人施药义诊，虽然收入微薄，但是生活过很愉快。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他被征召入伍当军医，随军南下到海南岛、马来亚、新加坡。

说到这里，她沉默片刻。

“我父亲离家时，他紧紧抱着我，那时我才四岁。”几点泪花又濡积在她的睫毛上：“就这样，他一去不再复返。”

她从手提袋里取出一叠纸张：“这些札记是家父在新加坡时写的，战后，他的好友带回来给我母亲。”

那一叠数十张札记，我看了热泪盈眶，有几则尤使我心痛。

其一：“上苍赐给人类智慧，有人利用它制造枪炮，发动战争，屠杀同类的地球人，鲜血染红了美丽的河山。有人利用它发明治病医药技术，去拯救被杀伤的人。——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按：这年是公元 1941 年。）

其二：“我来了！我看了！我哭了！今天，我和上乡学长奉命到亚历山大英军医院搜取药品。老天啊，这哪是医院？是人间地狱啊……——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按：这年是公元 1942 年。）

其三：“我随军南进以来，侥幸救活了四十八个平民，学长

上乡义救了更多人，大约近百人。可是这区区之数，岂能弥补那被残酷撕裂的历史伤口？——昭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按：这年是公元1942年。）

其四：“一位年轻兵士求诊，他奉命加入枪决组，一连三日，在海边，他开枪杀了三十六个平民，因此失眠、抑郁。我替他注射镇静剂，给他一颗安眠药片，叮嘱入睡前才吃。此外，我还能做些什么呢？‘孩子，别哭，别哭！’我只能这样安慰他。——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按：这是宪兵部在全岛进行大检证的时期。）

其五：“今日接到非常悲伤的消息：学长上乡义在缅甸殉国了。他是于前年随第十八师团到缅甸的，临行前，他托我万一他回不来，就请我照顾他的次女上乡智子。智子比我女儿菊子大两岁。上乡义的长子十八岁入伍，在中途岛海战中舰沉人亡，而第十八师团在缅甸战役中全师覆灭。我最痛心的是学长上乡义之死，他从来只有救人，未曾杀人。安息吧！上乡义学长。——昭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这年是公元1944年。）

我把那一叠札记交还菊子，我那迷蒙的眼睛凝视她：“菊子小姐，你父亲没有死，因为他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菊子姑娘的头伏在我肩膀上轻声抽泣，泪水沾湿我的上衣。我轻轻拍她的身背：“你伤心，我也伤心，你老爸在天之灵会不安宁啊！菊子小姐……”

她紧紧拥抱我一下：“请你的未婚妻原谅，我太冒失，失礼了……”

她又紧抱我一下，而后松开双手：“有你这样的朋友，我感到幸福。”

“我也一样，认识了你，让我看到光明的一面。”

“但愿世界永远和平，不再有战争。”

“我回新加坡后一定会去寻找令尊的坟墓，每逢他老人家的忌日，我一定会去祭拜。”

“多谢你了！”

*****

返回新加坡，采访主任见我很疲惫，给我休假三天。于是，我到杨厝港附近的日本人墓园。墓园宛如公园，花草树木修整得很雅致，清新环境使人心情宽松。

坟墓一列列，我穿梭其间，花十几分钟就见到“渡边正信之墓”。我拍照，赶回报馆，请摄影组冲洗照片。我这么做倒不是耗用报馆资源，因为我要写下军医渡边的故事，需用这些照片配合。半个钟头后照片出炉了，我回家写信，附上照片，挂号邮寄给菊子姑娘。信封里还送另一张照片，那是1942年5月间渡边医生和小茉莉拍的照片，我是要菊子确认，这位渡边医生是否就是她的父亲。

过了一个月，菊子姑娘回函：

“李志明好友：来信收到了，照片看到了，我伤痛地哭了……真感激你！年底我有两周年假，会到新加坡去，那时要劳驾你当导游，可以吗？”

*****

12月上旬，我到机场迎接菊子姑娘。她跟新婚丈夫樱井义一一齐来。

我跟樱井握手：“欢迎您来新加坡。”

樱井先生向我鞠躬：“多谢你关照。”

樱井戴着眼镜，脸上挂着笑容。他也会讲华语。

“菊子小姐，今后我要改称你樱井菊子了。”

菊子绽开笑容：“你是日本通，知道我们的习俗。”

沿途，我们三人闲聊。

“樱井先生，您曾修读汉语？”

“是的，不过还很肤浅。”

“他呀，酷爱音乐，尤其是民谣。他正忙着搜集中国民谣，所以才勤学汉语。”菊子帮腔。

“樱井太太真有耳福，可以天天欣赏夫君的歌声。”

“李先生，你取笑我？”

“是真诚祝福你。”

我载他俩到维多利亚街的旅店，约定明天上午9时带他俩到日本人墓园去。

*****

隔天上午，我驾车载老爸和茉莉一起去。

菊子上车看到茉莉。

“这位姑娘就是茉莉？”

“是的，我们的小妹，你老爸生前疼爱的女儿。”

“是位绮丽的小妹！”樱井坐在菊子身边，亲切地说。

我转回头对茉莉说：“叫声姐姐，她就是我常对你提起的菊子姐姐。”

茉莉的圆脸微微发红，她落落大方地向菊子点头：“菊子姐姐。”

菊子拥抱着她，在茉莉那绯红脸颊上亲了一下：“姐好想你喔！长得好美，纯白、绮丽，今年已二十一岁了？”

“是的，她已是二十一岁了！”我替茉莉回答。

“那么，上大学了？”

“是的，已升上二年级。”

“选修什么科目？”

“医学。”

“你高中的成绩一定很棒，才能进大学念医科，你很聪慧，你那双灵活的大眼睛已告诉了我。”

茉莉低俯下脸：“姐，你夸奖了。”

“小莉，对姐姐不用说客套话。”我插嘴：“她啊，高中会考中状元，获得奖学金。”

“姐姐不如你，本想念医科，没资格。”

“茉莉，茉莉。”樱井轻声吟唱江南民谣：“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芬芳美丽满枝桠，又香又白人人夸……”

一股暖流在我心窝里激情地旋转。

在热情、关爱的氛围里，我真想哭，是畅快地哭。我瞅视老爸，他的眼睛已让泪水迷蒙了。我从车镜中瞧见菊子的睫毛上有泪花闪烁着。

我沉浸在深思中，双手紧握方向盘，车子徐缓地向前行驶。

我们终于来到日本人墓园，我把车子停放在大门内旁边。

我们五人在渡边正信的墓前伫立，默哀几分钟，鞠躬合手祭拜。

老爸和菊子各把一束鲜花放在墓碑前。

我轻声叮嘱茉莉："小妹，大声地叫声爸。"

茉莉有所感触似的，泪水在她的双眼里晶莹地闪动着："爸爸，爸啊！茉莉向你深深地道谢！是你救了我，还给我一个温暖的家……"

"老爸啊，你瞧，茉莉已长得亭亭玉立，绮丽又聪慧，入大学读医科，将来一定像你一样，当个好医生！"菊子颤动的声音呼喊着，像要叫醒她老爸似的："老爸啊，你听到没有？女儿菊子还有茉莉来看望你呢！"

樱井拿了手帕，抹拭菊子脸上的泪水。

菊子拉齐裙裾，双腿跪下垫着身子，这是日本人的坐姿。她从手提袋里取出一叠彩色纸，纤纤十指灵巧地把彩色纸折成小仙鹤。

茉莉也跪下，帮忙菊子折着小仙鹤。

樱井把一支小号紧贴唇边，吹奏《北国之春》的曲调，哀怨、忧伤……在每一段曲调结尾，我配合着吟唱："故乡，啊，故乡，我的故乡，何时能回到你怀中？"

我用日语吟唱，樱井投来一抹惊奇目光。

乐声停止。粉红、紫色、白色、绿色的几十只小仙鹤已围绕在墓碑周边。

菊子起身，她也扶起跪着的茉莉。

"爸爸啊，爸爸啊，女儿菊子祈祷，期盼你老人家乘着仙鹤飞回北国故乡……"

阴沉的天，飘洒下濛濛细雨。

我奔回汽车取来两把油纸伞，交给樱井一把，他撑开伞为菊子遮雨，我撑伞为老爸、茉莉遮雨。

“渡边军医啊，安息吧，我会常来探望你的。”老爸的声音哽咽、颤动。

“爸爸啊，我与樱井义一结婚了，他是庆应大学高材生，跟你一样，他善良、仁慈……”

“尊敬的渡边老前辈，女婿樱井义一向你致谢，让你那绮丽又温柔的女儿下嫁于我。我深深地向你道谢！我会爱护你女儿，永远永远。”

一阵大风刮来，坟墓周边的纸鹤，轻飘飘的，围绕着墓碑旋转。

初稿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
重修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
收入宋雅短篇小说集《大鼓雷鸣》，2010 年

白色背心在夜晚的风中荡呀荡的……

陈家骏

作者简介：

陈家骏（1966-），笔名阿达，祖籍台湾，生于新加坡。毕业自南洋初级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荣誉学士、文学硕士，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曾任中学高材组语文老师、母语部门主任、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义安理工学院中文系高级讲师。曾获第一届和第二届新加坡宗乡奖散文佳作奖、亚细安青年微型小说奖优胜奖。著有短篇小说集《越走越远》、《阿达作品选》、《阿达小说选》和《踩着黄丝带走回家的路》；小品文集《午后的公园，是猫儿散步的天地》。

一

晚饭后，他陪妻子到附近的公园散心。

当初之所以会搬进这个住宅区，是因为这幢公寓的住户不多，环境十分幽静。从所居住的单位望出去，便看到这个美丽的公园，十分赏心悦目。

他牵着妻子的手，悠闲地散步。忽然，妻子“咦”的一声，轻声说道：“那是什么？”他顺着妻子的目光望过去，只见草丛后有个白色的身影，瑟瑟索索。本不想多管闲事，但妻子却挣脱他的手，靠了过去。接着，他听到妻子柔声地问：“你怎么了，是不是找不到妈妈？”

他趋前一瞧，才发现草丛后面蹲着一个小男孩。

那是个长相十分清秀的男孩子，穿件白色背心，一条褐色的短裤。他的一双圆圆的眼睛骨碌碌的，十分有精神，但神色却十分慌张。于是，他忍不住问道：“你怎么了？住在哪里？要不要叔叔带你回家？”

小男孩忽然嘴巴一扁，似要哭泣，却又忍住。就在这时，小男孩忽然跳了起来，跑开了。

他想抓住小男孩，却一把抓空。

小男孩跑掉了。

“哎呀，这小朋友连鞋子都没穿，不知会不会踩到什么……哎呀……真是的……”妻子连声叫道，恨不得自己能把小男孩抓住。

“算了，他应该常是这样子跑来跑去，不用担心。”他婉言劝道。其实，他也担心那小男孩，因为小男孩跑开的时候，他看到飞起的衣服后摆，裸露的背部有一条条鲜红的藤鞭印。

他握着妻子的手，与妻子有说有笑地慢慢散步，心里却有种酸酸苦苦的味道。

他与妻子结婚多年，一直想要有个孩子，却屡试无效。最后，两人决定接受人工受孕。会搬来这里，也是因为听从医生的劝说，换个居住环境，有助妻子怀孕。

妻子同他一样，十分喜欢小孩子。

回家的路上，妻子喃喃地道：“不知那男孩子跑到哪里去了？”

他心里也在喃喃地道："他回家了吗？"

二

今天加班，放工回来，已是晚上十点多。

途经公寓大门旁，听到有低低的哭泣声，他循声寻去。

"小弟弟，你怎么了？"

又见到那小男孩！

蹲着的小男孩抬头看了他一眼，又低下头来，按着肚子。

"哪里不舒服？"他慢慢靠近。

小男孩抬起头来，双眼噙着泪。不知怎么的，他自然地伸出手，牵起小男孩，温和地问："肚子痛？"小男孩乖乖地让他牵着自己的小手，站了起来。听了他的话，摇了摇头后，又垂下头来。

"肚子饿？"

小男孩点了一下头。

他心里不禁气得骂一声，这男孩的父母真可恶，怎么可以让自己的孩子饿着肚子四处跑。

*****

看着小男孩大口大口地吃着汉堡包，他轻声说："别急，慢慢吃。"牵着小男孩走到马路对面的麦当劳时，他已给妻子挂了个电话。

吃完汉堡包，看着小男孩小口小口地喝着汽水时，他轻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可以告诉叔叔吗？"

"小敏。"那声音小得像蚊鸣，不仔细听还真的是听不清楚。

"小明？"

"是小敏啦！"

"噢，是小敏。告诉叔叔你住哪里，等一下叔叔带你回家。"

小男孩双眼突然出现十分惶恐的神色。

"喂，你……"没等他说完，小男孩忽然跳下椅子，冲出快餐店。他紧随在后，但到了餐馆外，已不见小男孩的影子了。

“啧啧啧。”他像是自责似的发出啧啧声。

三

今天放工回家，按了按家里的门铃，妻子一打开门时雀跃的模样，让他大吃一惊。

“快进来！”妻子急急忙忙地拉着他跑进房子。

“什么事？你怎么了。”

“你进来看。”

来到厨房，他看见那小男孩坐在餐桌旁，正大口大口地吃着薯条。

“小敏！”他忍不住叫了起来。

小敏看着他，笑了。今天看仔细些，发现这真是个长得十分清秀的男孩子。如果我有孩子，也要像他一样。他想。

“这孩子你是怎么找到的？他怎么肯跟你回家？你去哪里买薯条给他吃？”因为心情十分好，说话语速也加快了。

“我在楼下散步，看到他一个人荡秋千，看着看着，我就走上前问他，要不要阿姨请你吃东西，他就这样爬下秋千，跟着我买了东西，又跟着我回来。”妻子脸有得意色。

“谢谢！”是小男孩在道谢。

“慢慢吃。叔叔先去换件衣服。”他笑着一面说，一面走进房间。不知为何，看到小男孩，他的心情特别愉快。

他在房里换衣服时，便听到妻子在厨房问小男孩：要不要喝水？要不要看电视？要不要看漫画？要不要吃雪糕？……听到这里，他不禁莞尔。

蓦然回首，看到镜子里映出的，是一张笑得十分幸福的脸。这是自己吗？怎么好似很久没有看过如此灿烂的笑容了？

忽然，房外传来妻子的惊叫声。他急忙拉上短裤，冲了出来，忙不迭地问道：“出了什么事？怎么了？”

妻子惶恐地说：“不知道，看到电视里的人拿藤条，小敏

叫了一声就跑了出去。”

“怎么不抓住他？”他急急忙忙地跑出大门，只见走廊空荡荡的，也不知小男孩跑哪儿去了！

这一天晚上，他和妻子在楼下四处漫无目的地这里走走，那里看看，看看是否能找到小男孩。回到家已是三个钟头后的事。

那晚回家后，妻子在床上辗转，一夜难眠。

他又何尝不是。

四

他决定利用这个星期六楼上楼下问问看，这小男孩住在哪里。

到了二楼，便看到有个胖胖的大嫂提着菜篮正要走入屋子，他马上趋前探询。那胖胖的大嫂一脸讶然，接着十分防范地看着他。他想，再不走，恐怕大嫂要尖声嚷着报警了。他慌里慌张地说声“对不起！”便落荒而逃。

走到四楼，看到一名老太太在浇花，他上前去很有礼貌地问她，是否看过一个穿白色背心，短裤、短发、赤脚的小男孩。本来还想要怎么样把小男孩的样貌再清楚地叙述时，便听到老太太惊呼：“小敏出院了吗？”

“小敏怎么样了？”他急忙问。

屋子里有个人听到外面有声音，立时跑了出来，问道：“奶奶，什么事？”

那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女生，长得十分秀气、斯文。

“我是来找小敏的。”他小心翼翼地问道：“小敏怎么了？”

“小敏？你……”那女孩诧异地看着他。

“噢，我常在楼下看到他一个人玩，今天没看到，所以想找找他。”他不知道这么说好不好，但不这么说，他也确实想不出要怎么说。

“小敏在医院。”女孩说。

“他怎么了？几时进医院的？”他心头十分刺痛，急急忙忙

地问。

“很久了。我带你去看他。”女孩说完，转身对她奶奶悄悄说了几句，便要他稍等一下，等她换件衣服再一起去医院。

五

妻子紧紧紧紧地握着他的手，指甲深深地陷进他的手掌肉里。而他，却似什么也感觉不到。

眼前躺在病床上的，是个喉咙插了根喉管，双目肿得像核桃，身体、手臂、大腿都缠着白色纱布，活似木乃伊的小小躯体。这是小敏吗？

“他是小敏。小敏的耳朵有个小小的缺口。”妻子一面说，一面轻轻地抚摸着小孩的手背，还有，小男孩的头发。动作如此地轻，唯恐稍微用力，这小小的身体便会粉碎似的。

“孩子的爸爸妈妈呢？”他问。这真的是小敏吗？心里还是狐疑。

“唉——他就是因为他的爸爸妈妈，才会变成这样的。”女孩抓起小男孩的手掌，轻轻地握着，接着说道：“我多希望他快点醒来。”

“他这样子多久了？”妻子咬了咬下唇，轻声问道。她的眼眶泪光闪烁。

“三个月了。”

他和妻子对看一眼：“不可能的，我昨天才……。”说到这里，他再也说不下去了。

“这孩子怎么会变成这样？”

“他是给那没良心的父母打成这样的。小敏才七岁，只是七岁的小孩子。”女孩说完，抿着嘴唇。她说不下去了，任由大滴大滴的眼泪掉下来。

过了半晌，女孩吸了吸鼻子，继续道：“我们知道小敏的爸爸、妈妈常常打他，我本来要报警，但我奶奶一直说，别人家的家务事不要多管。要是当初我不听她的话，小敏就不会这样了……”

女孩抽泣。

“三个月前，我回家时，听到小敏家传来惨叫的一声，便冲上去大力地敲他家大门。敲没几下，他爸爸打开门，推倒我便跑了出去。屋子里是他妈妈的哭叫声，她一直叫着‘小敏小敏’……我报了警，警方后来说，他们俩自从失业后，便开始打骂小敏。其实，小敏是一个很乖的孩子……”她哽咽。

记得前不久看到报章有一则新闻，标题是：“狠心的父母，虐儿致重伤”，新闻内容是什么，现已印象模糊。不过，他记得当时曾生气地掷下报纸，大骂这孩子的父母真是混蛋！

“医生怎么说？”他眼眶红了。

“伤得太重，已昏迷很久了。他被爸爸甩在地板，又给踢了几脚，肋骨断了两根……”女孩吸了吸气后说。

妻子没有说话，轻轻地抚摸着小男孩的手臂，一颗颗晶莹的眼泪自脸颊慢慢滑落到小男孩的手背上。

他让女孩先回家，说自己还想多陪陪小男孩。

那天晚上，他们夫妻俩在医院待至深夜，才缓缓地走出病房。

一路上，他们紧紧地握着手，没有说话。

走到公寓楼下，正要掏出钥匙，忽然，妻子叫了起来：“小敏！”

“哪里？”

他回头，只见小男孩左手拉着妻子的裙子下摆，低着头，似在哭泣。

“太好了，小敏，你没事！”他和妻子蹲了下来。他慢慢地捧起小男孩的脸，轻轻地说：“没事就好。”

小男孩抬起头来，泪眼涟涟。

“叔叔带你买东西吃好吗？”他轻声地问。

妻子在一旁，静默不语，眼泪一直悄悄滑落。听了丈夫的话，她大力地点头。

小男孩摇了摇头。

“来嘛，叔叔请你吃汉堡包和薯条。”小男孩好像十分喜欢

吃快餐。

小男孩摇了摇头，怔怔地看着他们，嗫嚅着说："我做你们的孩子好吗？不过，你们要好好照顾我，可以吗？"

"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妻子抱着男孩，迭声地说。

他手臂环上妻子和男孩的肩膀，轻轻地说："我们会好好照顾你的。"

小男孩抬起头来，看着他们，咧开嘴笑了："谢谢，爸爸妈妈。"说完，随着银铃般的童音，小男孩的身子，像漂白般，在夜晚的空气中渐渐消失了……

小男孩在眼前不见了，他们俩一点也不感到害怕。

"我们会好好照顾他，对吧？"妻子嘴里是这么问，但语气却是肯定的。

"会的，我们会好好照顾他。"

六

翌日。

他一早向公司请了假，便偕同妻子到医院看小敏。

未到病房，便听到纷纷沓沓的脚步声，还有呼喝声："快点！快点！"

女孩站在门口，脸色苍白，看到他们夫妇俩，忍不住哭出声来："小敏走了！"

"什么事？"

"小敏死了！"

"你说什么？"他的话只说一半，妻子的身子便已瘫软地倒在他身上。

"你怎么了？医生，护士，快来人啊！"

医生为他妻子拉上被子，转过身来，语重心长地对他说："她已经有一个月身孕，你怎么还这么不小心！记得，别让她受刺激，这妇女第一个月的怀孕期是最关键的，要特别小心照顾。"

他傻了眼。

这时，在耳际边荡开来的，是一把瘦瘦小小的声音：“要好好照顾我哦！”

他在用手背抹去脸上的眼泪时，也不知是对妻子还是对自己说的：“会的，我会好好疼爱你的，放心！”

发表于《新加坡文艺》第 97 期，2009 年 6 月

霍阿里

日落冬

作者简介

日落冬（1949-），原名陈延任（陈源盛），祖籍广东揭阳，生于新加坡。十七岁踏入社会，当过学徒、小贩、建筑工人、胶厂工人、火锯厂工人、起重机操作员、铲泥机操作员等，现任建筑监督员。2008年过后开始写小说，作品多见于《新世纪文艺》和《艺术天地》。著有短篇小说集《睡火山》（2010）。

我依惯例在大年初二摇个电话给老张拜年，老张告诉我阿里就在他家。

“巴士剪票员霍阿里？”

“就是他。”

“你叫他等我，我现在就过去。”

一

我们一直要阿里讲福利巴士工潮的故事，但阿里并不是讲故事的能手，他常语焉不详，情节不连贯，更多时候拖泥带水，重复又重复，但是，似乎不影响我们听故事的兴致。

我们的提问，不断地补充、丰富和完整了故事的内容。

最后，我们竟然为了人物形象和故事情节的“合理性”，与阿里展开激烈的辩论。他当然辩不过我们，然后他会悻悻然地笑着说：“不是这样的啦。”

我们通常会以小说的“经验”，检验故事的真实性，给故事下判断，尤其是当他说到镇暴队向罢工工人进攻时，他和另一位工友带着工人领袖逃离现场的情形，我们觉得那太荒谬了。那工人领袖太窝囊了，工人领袖怎么可以在敌人进攻时逃离现场，而置工人于不顾？我们觉得工人领袖应该像漫画里的主角一样，挺起身，挥动强壮的手臂，大声呼喊：奋斗到底，决不后退。

“工人领袖被抓了，罢工行动就失去领导，就会失败。”

“一个人被抓了，更多人会站起来，怎么会失去领导？怎么那么容易失败呢？”

“许多领袖现在不就被关在牢里，外面的斗争还不是一样展开？”

他大力地抽了两口烟，淡淡地说：“不是这样的啦。”

我们私下讨论的结果是：阿里这个老工人有两面性，既有工人阶级的硬骨头，也有旧社会给他的落后观点，我们应该对他进行团结和斗争。

阿里其实并不老，只有四十七八岁。短发方脸，没修刮的须髭乱七八糟地钻出来，再加上一口污黄的烟屎牙，就显得有点老。更正确地说，是我们年轻，我十七岁，青山只有十六。

我们三人会同牢共住，完全是巧合。之前我们都互不认识，却因为同时参加一个支援政治扣留者绝食斗争的集会，而一起被逮捕一起被判入狱的。

阿里因此失去工作，我们则失去学业。

把青春献给祖国，坐牢算什么？青山和我意气风发，阿里看起来却有点忧心忡忡。

参加福利巴士工潮时，他是剪票员，现在（应该是之前）也是剪票员；以前，他是单身汉，现在他一家五口。

剪票员的薪水不高，刚刚可以糊口，老婆在家做一点水货，可以补贴一点家用，可以给孩子零用，买作业簿。

谈到他的家庭，谈到他妻子，他两个孩子，还有他母亲，他的声调就从开朗转向低沉。

“现在没收入，家庭开销怎么办？”

“暂时工会有帮忙。”

“出去还当剪票员？”

“做惯了，改行就要从头学起，很难的。”

生活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我平时也得帮家里干活，参与生产活动，比如到田里拔草、浇水、施肥、采酸柑……但是，伸手总可以要到钱，不会感受到什么生活压力，从来也不会为没饭开而烦恼。

“所以说，我们要再努力，再奋斗，要打倒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平等的社会。”

他抽了一口烟，说：“不是这样的啦。”

青山和我面面相觑。

二

青山除了非法集会之外，还被控告涂写标语破坏公物。结果那项控状使他成为本地十六岁以下少年被施以鞭刑的第一人，成了本地的司法判例。

当天青山受刑回来，脸色苍白，举步维艰，他还是咬着牙撑住，一直到牢门关上，他伏倒在弹簧床上，才发出一声呻吟。

阿里把他的裤子扒下，说：“裤子贴住伤口，要再分开，会把伤口撕裂。”

青山那个圆浑的八月十五，蓝红交加，蓝色是医生涂上的蓝

药水，殷红的血水则从蓝色间渗出；三道整齐平行的鞭痕，横跨两片臀肉，锯齿般地裂开。

“还痛吗？”

“嗯，刚才我喊了。在鞭子打下来的时候，我喊了祖国万岁。”

我抓住他微微颤抖的手，说：“你是我们的好榜样。”

阿里以书本当扇子，给八月十五扇风，说：“干了就会结痂，会好得快一点。”

“你好像在烘沙爹。”

“你想不想咬一口。”

“那一定是臭的。”

青山挣扎着要爬起来：“我想尿尿。”

阿里按住他的身子说：“你就这样伏着尿。”

他把尿壶提了过来，一只手在弹簧床下寻找尿尿的器官，为青山把尿。

“你这样子我尿不出来。”

“怕什么？你把我当作你老爸好了。”说着，眼里竟然有泪：“这些人，真狠心，别人的孩子就不是肉？怎么可以这样打？”

尿尿可以这样处理，拉屎就麻烦大了。

马桶是蹲式的，可是，青山不能蹲啊，一蹲下去，臀部的肌肉就拉紧，伤口就裂开，痛得他汗水泪水直流。

“你过来。”

我们一人一边，手臂插在青山腋下，把他架空在马桶上。

“毕生难忘啊。”

“哈哈，我们是挟青山以令屎尿。”

擦屁股的事当然是阿里来做，他做得那么自然，就好像给儿子做清理一般。

“你完了，你什么地方都给阿里摸过了。”

青山在我手臂上咬了一口。

“我是说，这回你不做他儿子都不行。”

“不是这样啦，不是说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吗？”

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

歌唱是冰天雪地里的火种，温暖着我们，鼓舞着我们勇敢地面对困难。

“Diam!”（安静！）

夜间巡察的狱卒，敲着门，大声喝止。

三

老张家离我家不远，而且一出门就截到德士，所以十分钟后我就到老张家门口。

新年快乐！

在祝贺声中，我一把把阿里抱住，紧紧地抱住。

“怎样？你们在玩摔跤？”

阿里比以前有肉，下巴刮得光溜溜的，看起来比十五年前还要年轻。

“你还工作吗？”

“在小食档做帮手。”

“孩子都工作了？”

“都做工了。”

“那你也应该退休享清福了。”

“自己找点烟钱酒钱，花得自在些。”

“他还要找点外甥钱。”张嫂在旁插嘴。

“什么外甥钱？”

阿里笑笑不作声。

“他啊，嫁某做大舅（嫁老婆当大舅子）。”

阿里还在笑。

“别说了。”老张阻止张嫂说下去。

四

囚犯们每个星期都允许有一次家属探访，当狱卒来到工场喊道“jumpa!”（会面），原本嘈杂的工场立即就静了下来，待狱卒一喊出自己的号码，那人就会像中万字票似的，跳了起来，高高兴兴地会亲人去了。

虽然见面要隔一层玻璃，对话要用听筒，有狱卒在旁边监视，说话时间只有几分钟，但是精神的安抚却是巨大的，这就是亲情的力量吧！

今天阿里会见亲人回来，却变得异常沉默，烟一支接一支地抽。

我挨过身子，抓住他的手，抚摸着他厚实有茧的手掌：“孩子们都好？”

他把头昂起，泪水从耳际顺着脸颊滑下来。

我默默地看着他。

他用手背擦去泪水，吸一吸鼻子，说：“她跑了。”

“谁？”

“丢下两个孩子，她跟了别的男人。”

“你太太？”我愣住了。

“跑就跑好了，当自己的男人最需要她的时候，她竟然丢下两个孩子，跟别的男人跑了，这样的女人，有什么可惜的？”

青山这小家伙的反应还蛮快的。

“是啊，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单恋一枝花？”

“大丈夫何患无妻？告诉她：再回头我也不要你。”

“老弟，原来流行歌曲你也在行。”

“电台天天播，耳熟能详啊。”

“我说，应该有‘暮色苍茫看劲松，乱云飞渡仍从容’的胸怀，看开点。”

“我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阿里一掌打在青山后脑上，咧一咧嘴：“不是这样的啦。”

两个不知情感为何物的毛头小子，胡说八道的，好像暂时舒缓了阿里心中的沉重。

五

张嫂趁我上洗手间的时候，在厨房偷偷告诉我："笨蛋阿里，现在还要拿钱给那个女人。"

"覆水重收？"

"才不是，那女人和那个男人也生了两个孩子，现在那男人中风，不能工作，阿里可怜她，时不时还拿钱给她。"

"阿里心肠太好了。"

"我说他笨才是真的。"

呵，原来"嫁老婆当大舅"这句话是这样来的。

六

牙齿痛了好几天，吃了几天的止痛药全然无效，虽然有人劝我不要让监牢医生拔牙，但是，痛苦难耐啊，我对医生说："请您拔掉它。"

医生二话不说，给我打了一支麻醉针，拿起钳子，花了很大的气力才把它干掉。

噢，我怀疑这是他第一次给病人拔牙。

咬住一块大纱布，水不能喝，饭不能吃，饿得我金星四冒，浑身乏力。

半夜里，喉咙失火，烧得七孔冒烟。爬起身，想把口里的纱布吐掉，喝一口水。刚站起来，脚却突然一软，向前扑倒，"乒令乓郎"地把水罐全都打翻。

"什么事？"

"没事。"我含糊地回应。

阿里划亮火柴，发现遍地是血，大声喊叫着把我抱起来。

"阿山，快喊救命。"

青山慌忙拍打房门，呼喊救命，沉重的木门发不出声响，青山的呼叫声竟然显得很微弱。

"你坐好。"

阿里把我放在墙角，拿起铝制的水罐子，一面大力敲打房门，咚咚咚，一面大声呼叫："救命啊，死人了……"他的大嗓门立刻惊动整座牢房。

"哪一间？"有人问。

"613。"

"Help! 613; Help! 613……"

整栋牢房有节奏地喊起来。

不一会儿，就听到"踢踢哒哒"嘈杂的皮鞋声直奔而来，还一路用木棒敲击房门，一边喊道："Shut up! Shut up……"

"Yes Sir, this room."

随着电灯亮了，木门上的小窗被打开，钥匙"咔咔"声也把房门打开。

举着木棒的狱卒站在房门口，厉声叫道："Duduk 坐下！"

阿里抱着血淋淋的我站在床边，我已陷入半昏迷状态，一切声音对话都似有似无飘飘忽忽的，接着什么都不知道了。

当我醒来时，我已经躺在医院的病房里，身上插着管子，右手却被铐在床头，一个贴身保镖就坐在床边。

两天后回到牢房，原本的三人组已被拆散。

后来我才知道，阿里和青山还因为扰乱监狱秩序，个别被处罚单独禁闭一个星期，并且取消七天的假期回扣，这意味着要多坐七天的牢。

七

谈起他用水罐子敲打房门求救，抱我上救伤车一事，我表示衷心地感谢，他轻轻地回应："不是这样啦，当时我只是急了，什么后果，想都没想。"

好一个想都没想！

在毫不利己的情形下，理智的人都会想了再想，可能还要转几个弯，下几个决心，才硬着头皮去做，而他却做得那么自然，没有丝毫的犹豫。

谈到他还不时接济前妻，他一点也不在意张嫂的冷讽热嘲，说："当初错的不全是她，现在能帮她一点忙，也算不了什么。"

哦，这样的汉子，你叫他对老婆说：我爱你，我会照顾你一生一世……他一定说不出口，但是，他表现出来的，就是这般地似水柔情，令人为之动容。

"那个蓝山，现在做些什么？"

"蓝山？"

"屁股涂满蓝药水的那个啰。"

"哈哈，他现在是红山，红得很，在中国做生意，听说捞得不错。"

"那就好。"

"不是这样的啦。"我学他的语气和口吻这么说，他竟然紧张地连连追问："为什么？为什么？"

"哎呀，他啊……"

"怎么啦？"

"他，还在等你给他抹屁股。"

哈哈，哈，他笑得眼泪都流出来。

八

别后，我曾按照地址去寻访阿里，却没找着，因为他给我的地址是不完整的。而老张也在第二年去世，我和阿里就成了断桥的两岸，联系就这么断了。

过后，也不曾在任何场合见过他，如果他还健在，今年该有八十几了吧。

发表于《新世纪文艺》第3期，2009年8月

芳林余韵

辛　羽

作者简介：

辛羽（1953-），原名洪天发，祖籍福建南安，生于新加坡。旧制华校高中毕业，曾获中国教委颁发全额奖学金，赴中国山东大学中文系进修一年。曾任《知识报社》和《怡和世纪》编辑，现为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秘书、《热带》文学半年刊编委。著有散文集《倾听·回眸》。

离开中学后就不曾碰头的吴老师，再见面竟然在报章上！

老同学来电话通知，翻开报纸一看：讣告上吴老师敦厚的微笑，隐约还是当年的样子。

然后相约探丧，也探一探旧日同学如今的虚实。

上了香交了赙仪后，大伙儿围坐一张圆桌闲聊。桌上两三小碟的花生、瓜子使话语中夹杂的“卡嗑”声，好像段落里的逗号

和句点。

哀乐中年啊！过了五十，中学时期的旧同学、老朋友，除了儿女婚宴，这是常碰面的场合。是习惯了，还是麻痹？还是隔了距离能看淡这生老病死，大伙儿见面打哈哈，也没多少悲戚，就当是赴约出来喝咖啡。

我把一缕红丝线卷在上衣的钮扣，再一一分发给身旁的老同学。

说起来和吴老师的家庭并不熟悉，离校后也没探望过，大家对他的印象定格在当年的课堂。他教历史，我大半的中国史知识就从他那儿来。他教书也说不上精彩，把要点写在黑板，一整堂课就站得像根树桩，捧着讲义读、读、读。语速平缓，声调低沉，半分一分钟吧，抬眼从眼镜框上边向课室里“象征式”地一瞥。这时，我们就会看到他额头上深深的抬头纹，大家于是给他取了外号“阿伯”。奇怪！当年竟无人要求授课要生动灵活，日子就在抄抄写写中度过。

跟着，就谈到中学时其他轶事、其他老师。当年班长老戴问了：“郭生知道吗？会来吗？”郭生是我们当年的级任老师，与吴老师是多年同事。

“郭生我星期天才见到他。”

大家都瞪大眼睛望着我，我说：“就在芳林公园。”

“噢，你去了！郭生也去了！”

我想起和郭生见面时，彼此也这般惊诧。他说：“你也来了！”

我握着他的手说：“郭生也来了！”

“他还像当年上课那样，用猫头鹰的眼神望着你么？”

是谁来这么一句，大家都哄然闹开。细细琐琐的往事，像自胜手指夹住的那一根烟，升腾着薄薄的、陈年的烟气。当年郭生是级任老师，教我们华文。那时我为着帮补家用，每晚得到达曼裕廊的巴士总站旁的夜市场摆书摊，收档回家已是深夜，第二天上学经常迟到，上课也不免爱打瞌睡。开始时他就总用猫头鹰一般的眼神盯着我，后来不知从哪里知道了情况，有一回我又迟到了，像往常那样叩响前门，头低低地就想进入，却遭他喝住：“你

迟到了，影响了自己的学习不说，你看我正在给同学们上课，你这一打岔，又影响了大家。难道你不会静静地从侧门进去吗？”

那时偶尔也拿一些新书到班级里售卖，向同学们介绍李向的《苍蝇集》时，郭生在课堂上向我要了一本，使得那一回销量特别出色。

我的学业成绩终究退步了，在办公室里，他摊开我的成绩册，一连给我几个问题：“你这么忙不就为将来改善生活吗？书读不好还有什么指望？你不也在推广文化吗？怎么连自己的文化也没学好？”我低着头，瞥见他用钢笔在教师评语栏里写着：知错能改，力争上游。然后签名。

“你签名了吗？”郭生问我。我点点头。

当时，天色沉沉，仿佛酿雨前的阴晦。半个足球场大的草场，一边架起个舞台，正举行什么欢庆，有人台上咿咿呀呀，台下却稀稀落落。另一边搭起蓝、绿两个尖顶的塑料亭子，人群不断簇拥上前，在几本小册子上签名。

“没想到他还赶时髦！”坐在老戴旁边的自胜拿起搁在桌上的手机，盯着小屏幕说：“我也接到那则短信——‘亲爱的朋友，为了呼吁教育部不要减低小学会考母语分数的比重，敬请大家于本星期天5月9日傍晚五至七点在芳林公园聚会签名。’那天是母亲节，不是愚人节，我还想，呵呵！怎么会有人在搞笑？”

从小学时就一副罕有的胖身材，又能“五十年基本不变”的建华也说：“有人通知我去，没记性，错过了，不然也能见到郭生！当年的老师我就怀念他。”说着兀自摇摇头：“真没想到他能去，前几年中风，轮椅坐了好长一段日子。”

三十几年过去，岁月使当年英挺如树的郭生矮了一小截，背佝偻着；因为中风，腿再抬不起，行走只能一小步一小步移动，被我握着的右手，由于帕金森症抖动不止！那时这只手却隐隐传来一股暗劲：“母语，唉，母语！不能再降低啊！”我又点头。

六点以后，来的人愈多。签了名后也没想就离开，我和郭生站在绿草地上，本想扶他到一旁的长椅坐下，他却坚持说不必，只默默伫立着抬眼环顾四周，若有所思，眼眸里闪烁着周围高楼

里早亮的灯火。我蓦地忆起四十余年前的课堂上，郭生眼眸里也曾闪烁过的灯火——他说在他的学生年代，公园附近都是贫民区，有好些工会的会所就在此地，群众大会的灯火常把这一角天空照红！“我家就在其中一座楼房里，还记得筹办南大期间，群众大会的高音喇叭一响，我们就聚集在楼层的走廊，欢呼、呐喊、鼓掌……好像要把屋顶都掀翻！”

暮色渐浓，归鸟在公园边的树顶上聒噪，呼应着前后左右的一片招呼声：

“嗨，你也来呀！”

“多久没见啦？却在这儿看到你！”

我见到一些平时在电视上才见到的面孔，我也见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正以集会做背景，进行现场报道。有人拉在一起照相，有记者在做采访……

“我不明白，为什么母语分数比重不能降低？学英语学母语，哪一种对将来更有利，不明摆着吗？我们做父母的，为的不过是孩子的将来。”自胜一口气道来，不禁长吁：“世界终究是属于年轻人，他们关心这个活动吗？”

“有年轻人去吗？”建华问我。

“有，还不少，听说推动这次签名的就是年轻人！”我回答，差一点脱口说出我孩子也去了。

当女儿在背后喊我“爸”时，我的惊诧犹如见到郭生。

女儿大学毕业后在中学当老师，平日除了同老爸老妈讲华语，跟她的哥哥妹妹却都以英语交谈。我屡次规劝，他们总撇撇嘴说习惯了难改！

儿女长大出来社会工作后，与父母反倒生分了。有时看见年轻父母带着年幼的孩子在楼下闲逛、嬉戏，心里不免暗自唏嘘。多年前到中国旅游，他们还跟去，这些年……。上个学段假期，我兴致勃勃地邀他们一块到北京玩几天，看看奥运后今日中国的新面貌，却都对我摆手，各有各的忙。

女儿还说：受不了那吃的，以前去几天，几天都要泻肚子！

是，女儿是有肠胃过敏，但我说他们也在进步啊！

她还是摇头："别花钱买难受。"反倒过来劝我："地沟油，你们不怕啊？世界那么大，可去的地方多着呢！"

我还能说什么。

接到那则短信时，我也曾想通知她，终于还是作罢。

她竟也来了！

"我和同事一起来。"女儿说。一边牵着身边同样青春的一位少女，一边兴高采烈地说："爸，帮忙拍张照。"还各摆出V字手势。

我郑重地向女儿介绍了郭生，女儿拉着郭生的手，笑着说："那我们是同事了。"要我再拍合照，一边又说："我爸爸不成器，还好生养了能当老师的女儿，算是隔代后继有人啦！"逗得大家都笑了！

最后的余晖里，满脸的灿烂，点亮了暮色。

七点以后，夜色渐浓，四周人群影影绰绰。

大家等清点了收集到的签名：两千五百余个！听到草场上响起了一片呼应的掌声后，才陆续散去。我在路旁送郭生上了德士后，转身正想离开，身后竟又传来女儿的招呼："爸，我们回家，坐我的车子吧。"

车厢内外，一样的淡墨色。窗外虽然灯火灼灼，但车子疾驰而过，一路光影斑驳，难辨轮廓。

"怎么突然想到去了？"我问。

……

"刚才为什么去了那里？"也许她听不到，我又说。

"不想看到我们的华文程度再往下掉。"

突然有一句话涌堵在胸口，不说不快。我问："有男朋友了吗？"

"爸想说什么？"她双手仍握着方向盘，车速却是明显放慢。

"没什么，我在想……"女儿微侧过脸，等我接着往下说。

“不知道，以后你和你们的孩子，还会像我们现在这样子说话吗？”

车子停在交通灯前，女儿紧盯着向光亮处延伸的另一段高速公路，不再作声。

自胜把剥了壳的花生仁往嘴里抛：“公司里一些年轻人也有接到短信，他们倒干脆，你说讲华语，他就一句：‘Sorry 啃，I am a Singaporean, I am not a Chinese!’”

我忽然想起，吴老师也有一个儿子，怎的没见到？

“听说去澳洲留学后，就留在那儿发展了。”建华知道的还挺多：“这次不巧全家出门度假，通知不上，竟不能回来送老父最后一程！”

作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
原载 2011 年 5 月 31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

飞奔的卡车

怀　林

作者简介：

怀林（1944-），原名谢绍潮，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1965年中正中学高中毕业，现已退休。著有诗集《斗室夜景》（赤道风出版社，2006）。

苏来曼这小子如何了？

每当看到工地里成群的外劳时，我就想起了他。

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吧，刚摆脱八十年代末经济衰退的此地，一切经济活动又好像肃杀严冬后的初春，开始苏醒过来。由于地小人疏，恢复的脚步也特别快速。建筑业，这个经济指标性的行业，更是急速地蓬勃发展。由于之前的萎缩，劳动力已大量流失，一时之间，大量工程的涌现，也就造成劳工严重地短缺。就在这个时候，我标获本地一所学校的一项装修工程，它必须在

限定的六个月内完成，违约将被按日处以罚款。由于时间紧迫，做杂工的人手不足，因此后续工作无法根据工程进度表完成，代表校方管工的脸色，就和我的心情一样，一天比一天阴暗。

星期六下午，我还留在工地，看守着杂工们，提防他们五点钟过后拍拍屁股走人不加班。正巧这时，碰上一位好久不见的同行也在附近赶工，一杯咖啡过后，得知我的难处，他似乎不经意地问道：

“要杂工吗？”我眼球发亮，马上接口：

“开个价，有多少个人，全部都过来！”他摇了摇头，念了个手机号码：

“你自己去联络吧，名叫苏来曼，他可以找到杂工。钱，我不赚。工作完成后请我吃顿饭。”

心里虽然诧异，但深知这行业的规矩——不告诉你原因的事就别打听，而且这个时候我就如溺水中抓到了根稻草，也就不去深究其中的蹊跷。

朋友走后，我即刻摇了电话，对方接听后，问明了来意，并慎重地问清楚介绍人后，就约我第二天见面。

隔天，来到约定地点，年青的小伙子早就在等着。二十来岁，孟加拉人，一头短发，高个子，五官棱角峻峭，眼睛机警有神，一看就知道是个聪明能干的把手。

趁着喝早茶，我把他要负责的工作性质告诉他，他熟练地一一应答，接着就进入他最关心的课题：每日薪金数目，每月发薪次数，超时假日补贴等等。双方同意后，我问他最快能找到多少工人，他没回答我的问题，却说：

“到现场去看看吧。”我不由心里暗忖，介绍的朋友果然有眼光。

巡视完工地，了解了工程目前的难题后，他很有把握地说：

“我替你找六个人来吧，每天加班，肯定能如期把杂工工作完成。”

“真的？”我将信将疑。

“你把工具配备准备好，我带人来。”顿一顿后，他以商量的语气说：

“老板，我可以同时帮你管理工人和安排工作，只需要补贴点费用，好吗？”想了想，觉得要求不过分，也就同意了。这时，一个念头突然闪过：

“都有工作准证吗？”我突袭般发问。好小子，仿佛有备而来，马上从容地从皮包里掏出准证，扬一扬，并向我打了个满意的手式。就这样，我们决定后天他带工人来开工。

开工当天早晨八点未到，我来到工地，苏来曼果真带来六个人，清一色都是孟加拉人，他们都已换好工作服，我在一旁看着苏来曼井井有条地把工作分配好，八点一到，工地立刻响起电钻的怒吼声，心头积压了好久的阴云，即刻被这些怒吼声震得失了踪影。九点钟后，遇见校方的管工，他朝我点了点头，脸孔就像早起的太阳。

傍晚五点，交代了加班事项后，本想留下来继续监督他们工作，苏来曼却不断催促我回家，并且一再保证工作不会出问题。我想，那就试一试吧。把校方对加班的种种要求和限制，再次对他逐条解释清楚，就怀着不太放心的心情离开。一整夜，手机就开着守在我床头。

天蒙蒙亮，一脚踢开压在身上的棉被，胡乱洗刷完毕，早餐也没吃，抓起车钥匙，开车一路向工地飞奔而去。

晨早的工地，还不见有其他人的踪影。打开临时栏栅木门，我眼前一亮，场地整洁有序，所有敲出的沙石都已清除，用好的工具该上锁的都上锁，该洗净的都洗净，公共走廊也盖上防护板，临时用的灯火水喉也都关熄拴紧。妥当得出乎我的意料，不由暗赞一声：干得好。

不久，他们六人依次走进工地，一看见我，苏来曼露出惯有的笑容，打了招呼：

“早安，老板！昨晚的工作有何不妥？”我向他跷起拇指说：不错。

自此开始，工程就很顺利地开展，一个月后，所有杂工负责

敲打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在这期间，从分配工作到发薪水，我都让苏来曼一手包办。当他带着那帮“兄弟”要离开时，为了表扬他们帮我渡过难关，我给了苏来曼一些额外补贴，要他带着这批工人去吃顿大餐。

之后，偶尔一些小工程缺乏杂工，我还是会找他来协助，每一回他都能胜任完成。逐渐地，我们也就熟络起来。

翻过第二年，我又标得一间半独立洋房的改建工程，这时劳工依然短缺，苏来曼当然又成为我的得力杂工，他原先带来的那些工人都已调换，我查询原因，他给的答复是他们自己的雇主有工程在进行，因此不能到我这里打工。我不疑有他，就让他们继续工作下去。

当杂工工作完成后，苏来曼问我是否可以让他继续留下来协助打理工地的杂务，同时也让他晚上留宿在工地防守，避免外人侵入。我觉得这提议不错，就答应下来。

一项工程如果进行得顺利，你就会觉得日子过得飞快。有苏来曼帮我做些订材料、安排清除垃圾、检查安全措施、提醒防蚊公司洒杀虫油等等这些非做不可的小事，我就能抽出时间集中精神处理工程上的事务。几个月后，工程已接近尾声，心里正在因为这项工程自始至终没有出现大乱子而暗自庆幸，谁知道有一天我一早到工地，却发现苏来曼不在，而铁门还紧锁着，显然，他昨晚整夜未归。这是从来没有的现象，我即刻去了电话，那一端传来他不安而低沉的声音：

“老板，对不起，出了点事，下午再回去。”

“没大事吧？”我关心地问。

“别担心，回头再告诉你。”午餐过后，我正在按图检查一些完成得不太好的工作细节，他脸露些微的紧张，悄悄从后门闪进来，走到大门口，向对面的一个正在日夜赶班的大工地机警地望了望，发觉没什么异样，神情似乎也略微放松。随后，他沉静地到二楼打扫去了，我也不追着发问。午茶时间，他终于略带歉意地问我：

“老板，能不能一起去喝杯午茶？”

“好啊。”我想，砂锅终于要打破啦。走到对面咖啡店，要了两杯咖啡，一阵沉默过后，他低声说：

“老板，我得离开了。”

“发生了什么事？”

“非常抱歉！我一直在隐瞒你，其实我是逾期逗留的外劳，那张准证是假的。昨晚对面工地有执法人员来检查，还来敲我们的木门，我从后门走掉。”他满脸的歉意和沮丧。我没做太多的责备，论责任还是我要承担多些。我同意他找到去处后就离开。闲谈时，我问起他的家庭和当外劳的经过，看到我对他这个外劳的遭遇尚有兴趣，他又恢复了往日的爽朗，接着就侃侃地叙说：

“我家里还有母亲和一个妹妹，母亲在小村子里耕着小田地，妹妹在小城里当工厂女工，日子过得很艰难。”

“有女朋友吗？”我打趣地问。他搔搔头皮，有点羞涩地说：

“有啊，可是由于居无定所，已经好久没接到她和母亲的信了。家乡又没有电话，不知道这一年多她们如何了。”说着，他沉默下来。

“说说来这里的经过吧。”我转移话题。

“六年前，在家乡向人借了一万多元，都给了中介当手续费。到这里工作了一年多后，代申请准证的公司却倒闭了。一大屁股债还没还清，回不了家，只好到处打散工。准证到期后无法更新，沦落为逾期逗留的外劳，此后就过着朝不保夕、四处躲避和流浪的日子，终于把债还清，也储蓄了点钱。”

“那接下来有什么打算？为什么不回去呢？”

“过些时候吧，等我储足了买辆卡车的钱，我就回去驾车送货过日子。”他满怀信心地说：“我会努力工作，如果成功，我将有自己的卡车队。”

“你要怎么离开回去？”我问到了关节眼上，他笑而不答。我暗骂了一声：臭小子，好机警。

第二天，他来领回该得的薪水。我送了个红包给他，并开玩笑地说：

“给你未来的新娘子吧。祝你好运！”他憨厚笑着连声道谢。

他轻快地走了，当他的身影转过街角的那一刹那，我不禁在心里喊了一声：好小子，谢谢你啦！

往后的一段日子，他偶尔还和我通电话，之后就音讯全无。我想，无论结局如何，他该是回乡去了。也许现在已儿女成群，也许他拥有自己的卡车队了……。突然，我仿佛看见在那遥远的国度，一条尘土飞扬的泥路上，有辆卡车正在飞奔，车上的驾驶员不正是他么！——苏来曼……

作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

原载 2011 年 9 月 23 日《联合早报·文艺城》

钩沉后脑勺

佟　暖

作者简介：

佟暖（1950-），原名杜国俊，祖籍福建泉州。曾肄业于中正中学总校。1989年以短篇小说《锦嫂》获金狮奖优胜奖，2011年以短篇小说《无非她和他之九九归异》获金笔奖华文小说组首奖、以组诗《情思火车站》获金笔奖华文诗歌组第二奖，2012年以中篇小说《河》获首届方修文学奖小说组优秀奖。与两位兄长杜中（杜敬明，已故）、严思（杜丕勉）的诗歌合集《我的歌献给一切人》在2012年出版。

一

早上的阳光炫得他张不开眼睛。

他停下脚步，站在教堂的栏杆边上歇口气，透过庭院内那几棵树木，他想起曾经从这里走避的身影。那时的他年轻力壮，当

呼啸的镇暴警察车赶至美国使馆大门前，游行的人群已经撤离。他奔进一条死巷里，幸亏有一个人家主动打开后门让他躲过了大街上的围捕。

他环顾四周，建筑物和顺着坡度朝博物院方向飞驰而过的车辆，构成一道亮丽而吵杂的景观，动静之间的有些陌生使他脚下迟疑。

他终于认出伫立红色消防站门外的那一座铜像，那些英国人时期铸造的消防员并不高大的身上，露出日晒雨淋的时光划痕，和他越来越花白的头发，有点相似。

前不久他去应聘眼下这份工作，老伴劝他去染发，免得人家看着觉得他太老相而不要他。

这下可好，即使体力不支，他有点肥胖的体型，在上班的巴士车上很少得到一次让座的机会。

他找到来办事的大楼，跨进门槛的腿有些绵软。

大楼的天井里无数陶瓷的瓶瓶罐罐，他知道人们管这叫观赏艺术，不过他不是为这而来，也没这闲情逸致。

一名守卫指示他电梯的位置。

在三楼，当厅[1]一个柜台，柜台后肥胖的马来妇人接过他的表格，这时突然插进一个声音："嘿——你不是来拿我的照片吧！"

他一惊，看说调皮话的人忒眼熟，头发比他花白，瘦削的身躯裹着保安员制服，脸上一道深深的笑纹触动他的神经。

"啊！何知行——"他一拳击向对方肩头，说了句粤语："总是咁黐线！"

嘿——嘿嘿，旁边的人也被这两个老汉逗得乐起来。

过了一会，他谨小慎微地走出下行的电梯，在走下大门阶梯时打了个趔趄，幸好他稳住身子，将一特大信封掖臂弯里，又谨小慎微地跨出大楼的门，然后一口气走回教堂外的栏杆边歇脚。猛想起老何给的电话号码放没放衣袋里了？他径直伸手去掏衣袋，那大信封咔嚓一声溜到地上去了。他忙不迭地俯身抓起那物事，怕这一下跌坏了里头的人头像（幸好周遭没别的人）。全怪

1. 编按：在闽南语中说，"当厅"即是所在处的明显位置，有当即可以看见的意思。

突然冒出来的“好藕线”——老何，他眼球又落定在教堂栏杆内的那几棵树上，清清楚楚地浮现当年——

山村小学的课堂上，带广东口音的华文老师一个个点名，当叫到何知行时——老师也失笑，谐音的“好藕线”从此成了同村同学老何的个人外号。他们一直同班到高中三毕业，才奔向各自的生活战场。他去一间工会当受薪秘书，而他的始终保持和善笑容的老同学，回到当年的山村小学。“好藕线”迎来了村民们带着敬意的眼光，成为一名孜孜不倦的华文老师。

他继续走路，觉得太阳确实毒得厉害，就举起那大信封挡在头顶上，一气走到巴士车站冰凉的铁椅上时，他又想起刚才并没摸到衣袋里的那张小纸片，又径直伸手去掏衣袋，咔嚓一声大信封又溜到地上去了（幸好车站另一端坐着的一位妇女似乎并没在意）。他松了口气，赶快抓回那重要物事握在手里。

——离开中学的三年后，老何和全岛两三百名华文老师，突然被“下令”解聘了。

——那天，他躲过了围捕，老何没那么幸运，被镇暴队带走，一去十多年……

接踵而来更多跌宕起伏的往事，但还没来得及忆起，巴士来了。他赶快抢上车，一门心思想找个位子坐了。他膝盖头磨蹭了一上午，不只绵软还隐隐作痛。

双层巴士上，已经满当当没一个空位。他抓住把手，勉强站稳身子，臂弯下夹着大信封增加了行动难度。身前座位上有两名年轻的孟加拉外劳，似乎一时没让座给他的意思。他想了想，从大信封里抽出那一头银白头发，也手指自己的头发，还没开口，那两人全站起身，一副诚惶诚恐的模样，给他让出一排座位来。

（我只想暗示一下，好歹我也是个老人，是不是可以让个位？没想……）

这一路上，那排座位上晃着一个花白头颅伴着一个露出银白头发的大信封。

这事说来是有点滑稽，但对他却是最为惬意的一次“享受”。也许，刚经历竞选热潮的市民们，对一个糟老头有点异乎寻常的

举动，属于见怪不怪其怪自败的范畴，所以也没当一回事，只觉得好笑而已。

（我也觉得好笑……）

二

其实，他也没当一回事，只顾忙这眼前的事情。

宫庙的理事长张合着肥厚的唇口对他说："一定要在这次理事会议上，换上新头像"，因为宫务顾问——也是C社区的顾问特地提醒大家，不换不行，别让头人脸面上过不去。

他终于赶在两天前，规定的最后期限领来那物事。

今天再不装上镜框，晚上的理事会议就交不了差。

可是，要取下那高挂墙上的镜框，他没法攀上梯子，毕竟腿脚不听话。为避免有所闪失，理事长特地通知总干事，经总干事协调再经总干事太座亲自给她表妹打电话，她表妹夫——资格最老的庙祝阿九才应承，今天一早替他攀上梯子。

阿九刚喝完祭坛上撤下来的一罐黑狗啤酒，摘下那两片大镜框放在会议桌上，就叼着根烟走了。

他用一块湿布将镜框上上下下前后左右的积尘全抹干净时，发现镜框边沿是斜斜几根小铁钉抵住了底板，只要拔出小铁钉，拿出以前的旧照片，镜框就可换上新主人。

他从办公室的工具盒里翻出一把缺口的螺丝起子，一把小铁锤，又往底下搜出一把钳子。他用螺丝起子卸下拴着吊线的螺钉，然后用钳子一一拔出镜框四周的几根小铁钉。偏偏是头上那根钉子锈蚀得厉害，一拔竟然断了大半截。虽说并不影响他拿出那块底板，但少了一根钉子卡住底板，那照片能不能装得密实呢？又要上哪儿找一根合适的钉子？工具盒里没有？是不是庙堂里有？不如找阿九问问，他想。

他来这儿上班，暂时替代前任女座办，短半年长则一年。女座办听说是被一位理事搞大了肚子，请假生产去了。他是从香客们嘴里听来这些是非。初来乍到的，一些烦琐杂事搞得他晕头转

向，自然也没精力管其他闲事，甚至也没好好认清庙堂上的诸神。

谁知阿九并不在，庙堂大殿上空无一人，油杯里亮着一抖一抖的灯芯，和祭台上一炷炷三尺大香冉冉的香火，透出一股油烟味。神龛上在帷幔遮掩下有大尊小尊的许多神像，或金冠锦袍，或青面獠牙，神态各异，他远远观之也头皮发麻。再信步而行，他看见大殿旁斜放一个小小公道堂，上书对联：三士相随归水府，一灵未眠在人间。黄绸布幔下露出伸长舌头的大爷伯，一身素白长袍的披挂，似儒非儒，脸色黑不溜秋的，且披头散发，双目圆睁，让人不敢逼视，与他过去的认知并无差异。他记得从前的小坡也有一庙供奉大爷伯，据说信众皆引车卖浆者流，而大爷伯专断衙门诉讼之成败，十分灵验，因此香火极其旺盛。大爷长舌上留下的黑油油鸦片土痕迹，和神案上一杯杯黑咖啡、一罐罐黑狗啤、一盒盒香烟等供品，让他想起许多当年的江湖中人。

窗外传来一声闷雷，这一下警醒他，还有正事没办好，也顾不得再去观看其他说不上名的神像。再说，阿九不在，也犯不着再为那根小钉子而费心。

他转身回到楼上的会议厅里。

闷热的天气预示紧跟着会下一场阵雨。

他从大信封里头拿出两张大照片。

当仔细卸下镜框的底板时，他不禁愕然。半晌，他取下镜框里的全部主人，从前前前前一位到前前前一位再到前前一位，当然还有刚下台的前一位的照片。哦——竟然是这一位盯着下一位的后脑勺全装在镜框里头了。他试着将新照片也叠上去，转过镜框正面一看，只见照片四周也密密实实，丝毫看不出后面另有乾坤。

他重新一根一根在原位上钉那些小铁钉，唯独没了那根在头上锈蚀的大半截钉子，卡不住镜框上端的底板，好歹给前后好几位主人的头像，留下一缝隙的气口。

装好镜框后，他也喘口气。想想，心里觉得这镜框里的和刚才在大殿上看过的五帝三官其实也相类似，里头的学问不容易懂，但再明白不过，也就是按排位一人盯一人而已。

窗外连连阵雨。

晚上，张望会议厅墙上新挂的头像，理事长很满意，连声赞好。

墙面一副对联，写着：

东西南北称人魁

魑魅魍魉忘神仙

斗大的金字“衍派石叻”，皆颜体楷书，不知出自哪位方家之手笔，光耀满堂。

理事长经常拿笔画最多的四个字考人，经常向认不出字的人张开厚厚的唇口，像一只河豚呵呵地笑。

他捏着从大信封里掉出来的小纸片——老何写的电话号码，心神难定。

三

隔天上午，他赶往翡珑山火化场。灵堂上放着老何遗像，镜框后面一副待推进火化炉的棺柩。

昨晚散会后，他打电话给老何。接电话的声音在哽咽：老何……他从楼梯口摔下来，后脑勺磕在大理石地板上，就没醒来。

正是那一天。

那个大信封从他臂弯咔嚓往地上溜下去的那一天，他见了老何最后一面。

面对老同学和善的笑容，他失声而泣。

作于 2012 年 3 月 1 日

发表于《热带半年刊》总第 17 期，2012 年 6 月

尖叫

方桂香

作者简介：

方桂香（1961-），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厦门大学文学博士。著有中篇小说《幻灭的天才梦》和《这种感觉你不会懂》；短篇小说集《放过我吧，老师》；诗集《月色》；评论集《另一种解读》、《因为你就在我的视野里》、《从序文看本土出版脉搏》、《巨匠陈瑞献》和《陈瑞献美学思想论》；学术论著《新加坡华文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研究：以新加坡南洋商报副刊〈文艺〉、〈文丛〉、〈咖啡座〉、〈窗〉和马来西亚文学杂志〈蕉风月刊〉为个案》。曾任报章记者及副刊编辑、电视编剧、杂志主编。现为《联合早报》专栏作家，创意圈出版社总监兼总编辑，策划与主编共三十部作品。

我要到老人院当义工，报馆编辑知道后，邀我写一篇深入报

道老人心声的特稿。由于我以为老人院的老人都是孤独沉默，或唉声叹气怨天尤人过日子，就想当然地设定了很多相关的题目，要以我重点负责照顾的两个老人顺婆和容婆为个案，通过一次次不着痕迹的聊天，来捕捉她们真实的心声。我之所以拟了很多问题，因为我想老人多是问一句答一句，甚至有时答非所问或谢绝回答。我是资深研究员，懂得旁敲侧击，懂得察言观色，也懂得捕捉话语以外的氛围、节奏、口吻、眼神、语调、气息与隐藏在表面言语中的深层结构。我一向以为来到这里的老人都是无助的，我不单单为报章写特稿，我也准备就老人课题写研究报告，所以这趟到老人院当义工，我是一心要融入老人圈中，把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呈现出来。

顺婆和容婆每一次见到我都特别兴奋。她们和一般老人不同，她们特别爱讲话，也特别会讲话，我又很乐意听她们讲，所以我明显地很受她们欢迎。她们也让我觉得，她们或许真是例外，是在老人院中幸福的老人。

顺婆最喜欢让我看几张旧报纸，说今天又是她哪个儿女、哪个孙子上报。顺婆指着报纸说，报纸本来应该有我孙子的照片，但是老人院办公室的秘书卡露说今年教育部说不可以公布小六会考状元的名字，害我孙子和儿子媳妇没得登报纸。听说这是新的教育部长的意思，总之这意思不好，让我们家少了一次光宗耀祖的机会。去年那个旧的教育部长好，让我另一个孙女得了状元上了红毛报纸头版，喏，就是这个孙女咯，旁边这个是我女儿，这个是女婿，我去年不巧跌伤了脚，不然他们也要载我去报馆。

哗，顺婆真有福气，孙子都这么聪明。今年没照片不要紧嘛，还是被记者查出你孙子的名字。他虽然没受访，但记者问他的同学时，他的同学都说你孙子不只功课好，游泳、弹琴、武术、演讲，样样都顶呱呱。今年搞到小状元好像见不得光的囚犯，记者不能直接问状元，得由状元的同学说出对状元的看法。阿婆啊，人家一家几世人想出一个状元都难若登天，你家一出连续出两个，到底是什么好风水啊？

不只两个，我儿子和女儿当年也是状元。

哗哗，两个状元的父母都是状元，那是不得了的状元世家了。

当年如果有状元，顺婆你一定也是状元。

我没读书啦，很笨的啦。

什么笨呐，你只是聪明没机会读大学而已。如果有机会读，你一定考头名。没有你的超好肚子，你的孩子孙子怎么会全部是状元呢？

顺婆忽然哭了起来，把我吓了一跳。她说她很感动，活到这把年纪，从来没有人说过她聪明，更没人说儿孙聪明是她的肚子遗传给他们的。之后听说她逢人就说我这样称赞她，好些人包括卡露还来向我确认是否有这么说，因为她们说顺婆最会无中生有编故事。我想顺婆又不是商场高手，也不是电视编剧，她哪有本事编故事？何况她都七十多岁了，不为名不为利编故事来干什么？妒忌心不论年龄，活到老，妒忌到老。顺婆的福气显然让这里的人都酸溜溜了。

不过想来也是真的，这一年来我倒是从没在老人院碰过顺婆家的大状元与小状元。顺婆总是说儿子女儿事业有成，工作很忙，孙子孙女忙功课忙课外活动和补习不常来，但还是会来看她，只是不巧总没让我碰上。说着说着，顺婆这时面对着我，手指却忽然指着房门口的方向，同时用脸色向我表示要我看向房门口，又跟我细声说，你看，今天真巧了，我大女儿小儿子又来看我了，你看，他们就来到了门口那边。我顺着顺婆抖动着的手指，转头望向房门口，但是门口半个人影也没有。我一时浑身起了鸡皮疙瘩。

对面那个木无表情的阿婆听到她这么告诉我，一时七情上脸，阴恻地说，什么孩子孙子，连个鬼影都见不到！顺婆听了就气疯了，说这些孤独的不幸老人心理不平衡！容婆也帮腔说话，说总之儿孙好就会让人眼红。

顺婆气消后，把我拉到一边，告诉我她以前到儿子家，人还在铁门外，小孙女就会从房里飞奔出来，兴奋地隔着铁门不停地叫阿嬤阿嬤，左邻右舍看了还封她为最受欢迎的阿嬤。进屋后孙女就会紧紧拥抱她，然后扶她坐下帮她脱鞋。媳妇这时就为她端上一杯普洱茶，然后就和小孙女开开心心地陪她聊天。媳妇可有心呢，每次趁孙女和我在你一言我一语时，她就快手按手机，没

多久我儿子就回来了，就像神明那样知道我来，买来了我爱吃的猫山王榴梿啦、黑胡椒螃蟹啦、斗鲳啦，一定是媳妇事先打手机通知他买啦。吃了饭，儿子开车送我回来，在车上不停讲笑话逗我开心，他最喜欢讲：老妈开心我就开心。到家时，他一定要送我上楼看我进屋子，然后交待我下回要去他家，一定要打电话叫他来载。他说如果他没空来载，就叫我自己坐德士来，他说我脚没力，走得慢，不要为了省钱又搭地铁又转巴士，说完就塞一千元说让我搭德士坐飞机……

这时，顺婆的脸庞五官身形忽然在我眼中变得格外清楚集中，一年来我从没这么仔细地看着她：她身形瘦小，皮肤白晰半透明，却布满让人心悸的青血管与老人斑，那岂不是困顿的血管焦虑的斑点吗？尤其是脸上的斑点更大点，太阳穴上的几个大点，都有抓破皮的疤痕，很显然地顺婆曾用指甲出力要把这些斑点都扣掉，结果把皮肤抓伤了。她那两颗大眼睛凹陷，叫人心酸，两颗大眼球一望向我，蒙克那幅《叫喊》立刻出现在我眼前：那骷髅般的脸，惊吓的大圆眼，那尖叫着的大开着的嘴巴，那捂住太阳穴的双手，叫我的心急速地跳着，这可不就是眼前的顺婆吗？像画中那个老人困在木桥上，一年365天一天24个小时一直困在这家住满老人的老人院的一间小房里，顺婆不焦虑恐惧吗？顺婆真的尖叫起来了，而她的尖叫却立刻变成了男状元女状元大状元小状元老状元少状元人状元鬼状元真状元假状元……

顺婆一完，容婆马上把我拉近身边。她说，我两个儿女也很好，大女儿和小儿子都争着要我去他们的三层红毛楼住，但是我跟顺婆一样，老了脚没力了，哪有办法爬三层楼的楼梯？所以我坚持要住在政府为老人建的老人公寓。老人公寓好，面积刚刚好设备刚刚好，最适合我们老人住，但是那里的老人大多数是孩子不要和他们一起住的孤独老人，哪里有人像我，是有两间大红毛楼等我去住而不要住。儿子女儿每个礼拜日都来看我，带我去吃很贵的东西，好像鲍鱼啦、鱼翅啦，但是我戴假牙，鲍鱼咬也咬不断。我叫他们不要浪费钱，他们说咬不断就让厨师帮我切成小小块，硬硬要让我吃贵的东西。他们常常说，老妈你应该觉得有面子，因为你的孩子有本事，才能让你吃这么贵的东西，别人的老妈，

她们的孩子才不会对她们这么好呢。女儿说这个学校假期要带我去日本吃日本鱼，日本吃的都贵得要死你知道吗？！儿子也说年底要带我去法国，还说去法国买什么 alopi 包给我拿。我跟儿子说，还是小心一点好，住在老人公寓拿 alopi 包会刺激到全部的老人。

这时，容婆面对着我而手指忽然指着房门口的方向，同时用脸色向我表示要我看向门口的方向，跟我细声说，你看，我大女儿小儿子又来看我了，你看，他们到了门口那边了。我顺着容婆抖动着的手指，转头望向房门口，但是门口没有半个人影。我一时浑身起了鸡皮疙瘩。

这时，对面那个永远木无表情的阿婆，突然七情上面，又自言自语说：活见鬼！什么大女儿小儿子，一个鬼影都没有！

容婆一点也不生气，她嘴唇有上火的鲜红色，她从容地低声对我说，对面那个，身体瘦得只剩皮包骨，全身皱得像个妖鬼，可怜的老太婆，是不可能听得进别人在吃山珍海味的。

在那个黄昏，蒙克独自沿着小径走着，城市就在一边而峡湾就在眼前。蒙克感到疲累不适，他径自停下脚步，望向峡湾，太阳西下了，云彩变成了血红色。他感到一声尖叫穿透了自然造化。他自觉他听到了那尖叫声。他画了那张画，把云画得像真的血那样红。蒙克说那颜色尖声叫了出来。蒙克一共用油彩粉彩蛋彩画了四个《叫喊》版本，后来还作了一幅黑白石版画：顺婆是一个版本，到了容婆的版本已经只剩下黑白两色，老人的身形越是弯曲，叫喊声越是衰弱，口气带着异味，节奏单调，全身枯叶般地泛酸，双眼更加凹陷，连瞳孔也不见了。我真的感到疲累和不适，我很快就想告辞。我想起俄国诗人巴斯特纳克的一句话：“恐惧有最大的眼睛。”

老人院里有各种不同背景的老人。当我第一次听完顺婆与容婆的故事后，感动得写了一篇三千字的特稿。老了并不可怕，只要孩子有本事，老妈就能享清福了。顺婆与容婆的幸福晚年，在惨淡的老人故事里是一道曙光。当我在第二次第三次和以后的无数次听到她们重复又重复同样的故事时，曙光褪成云间的血色，有一声尖叫穿透了天地造化。对面木无表情的阿婆重复又重复地告诉我，我没来时，她们天天都这样讲来讲去，永远没有鬼影出现，

只有鬼话连篇。

我转而问木无表情的阿婆有关她自己的故事，她只淡淡地说，幸福的老人都不会住在这里。她木无表情地说，不住在这里，难道住在家里的老人，就一定会快乐吗？

作于 2012 年

死谏

青如葱

作者简介：

青如葱（1962-），原名王丽珊，祖籍广东澄海，生于新加坡。高中毕业后，曾经从军，做过建筑业、室内装修和会计，目前是华文教育工作者。1984 年获全国青年文艺奖，2003 年获国际华文散文创作比赛佳作奖。著有短篇小说集《情断》（1984）。曾任《新加坡文艺》副主编、《锡山文艺》执行编辑。

“不给算了！”照熙头也不回进了房间，随手一甩，“砰！”的一声巨响，那股狠劲儿道尽了他的不满。

阿坤伯望着房门，怔怔地出神。他也有满腔的不满和委屈啊！可是年老的他，已经没有办法对年少气盛的孙子发脾气了。

其实也不是为了什么大事，还不就是不肯给孙子钱，让他去买他想要的东西。只不过孙子这回狮子开大口，一要就是五百大

元，说是手机旧了，要换一个什么新款的“爱”的手机。

阿坤伯不明白手机明明还能通话，就算样子旧了点，又有什么关系呢？手机不是可以通话就行了吗？何况要五百元那么多钱，他怎么拿得出来？想想看自己每天起早摸黑，没日没夜地扫地收盘洗碗，腰杆子都快直不起来了，每个月领的薪水也不过区区八百元。扣除了水电费，孙子的学杂费，两人的伙食费车马费，阿坤伯是连个小病都不敢生啊！“死囡子，哪里去找钱给你？！”阿坤伯颓然地、无助地坐在家具简陋的三房式客厅的破旧沙发上，喃喃自语着。

对这个孙子，阿坤伯是疼的，但他仅仅疼在心里，嘴上却是骂得比较多。不骂不行啊！爷代父职，阿坤伯是在替儿子教导照熙。孙子命不好，照熙三岁不到的时候，阿坤伯的独子长寿就遇上车祸撒手人寰了，留下了孤儿寡母还有年迈的阿坤伯。媳妇年轻，两年后想要改嫁，这阿坤伯不怪她；可是她想把孙子照熙也带过去，还要给他改姓跟继父姓赵，阿坤伯却是千不依万不肯的了！

别说改姓后照熙的名字读起来那音就像“早早死”，单单因为魏家几代单传，这唯一的一个命根子就不能改姓！媳妇说姓赵的不肯花钱替人家养孩子，不改姓就不肯让她把照熙带过去。哼！一听这肚量，就知道不是什么好东西！阿坤伯二话不说，孤家寡人的，咬咬牙，就这样把嗷嗷待哺的照熙拉扯大了。

孙子年龄越大，却越来越不听话。小学的时候至多和他顶顶嘴，说话也不敢太大声；升上中学以后，却开始嚣张和放肆了。也不知道他从哪里听来的，说他父亲意外身亡，赔得一笔保险金，就常常缠着阿坤伯向他要那笔钱。阿坤伯心想保险金是有啊，不过就二十千，都给了媳妇了。当年媳妇好心，要分给他五千，可是阿坤伯不肯收下，毕竟那是儿子遗留下来的安家费，他不忍心动用它，而且媳妇还得靠它过往后的日子呢，阿坤伯当时心里这么想。

可是两年后媳妇改嫁，把孙子照熙留给他照顾时，却一点儿表示也没有。爱面子的阿坤伯哪里好意思伸手跟媳妇要钱，孙子是他不让带过去的，要媳妇母子分离已经够媳妇难为了，他只好

默默把委屈尽往肚子里吞。

这已不是第一次照熙吵着要买东西了，上两个月还因为这样而发生了火爆的场面，照熙要阿坤伯给他些钱买装配电脑的零件，阿坤伯也没仔细听清楚，就用一贯的口吻告诉孙子："没钱！"

孙子总是不相信。"我如果跟着妈妈，就不用吃这么多苦了！我要什么妈妈都会买给我。"照熙赌气地说。

"你妈妈要你改姓啊！你要吗？"

"我为什么不能改姓？改姓就有饭吃，跟着你姓有什么好？"

"死囡子！人家讲坐不改名行不更姓，你为了吃一口饭去改姓！甘愿去叫别人做爸爸！"阿坤伯气得连声音都发抖了。

"谁做我的爸爸有什么关系？我都不认识我的爸爸！"

"你！你！……你敢讲这种不认父的话……"阿坤伯感觉整个头剧烈地痛了起来！

"如果你真的爱你的儿子，就不应该吃掉我爸爸的钱！"孙子斩钉截铁地吐出了这么一句话。

"啪！"清脆的一记耳光，火辣辣的五根手印顷刻浮现在照熙清秀的脸上。

"他妈的你打我！"照熙被怒火冲昏了头，脏话也出口了，完全忘了是在跟谁讲话；他反手一推，差点儿把阿坤伯推倒在地上！还好毕竟他只是个十三四岁的小家伙，力道还不够。可是阿坤伯被他这么一推，气得乱了方寸没了套，一手抓了他的领子另一手开了门。

"出去！你给'令伯'滚出去！"阿坤伯大声喝道。

照熙用手背擦着泪水，"你去死吧！"他说，然后就跑掉了。

那一晚照熙没有回来，第二天也没有。阿坤伯的怒气在第一天晚上降至零点，第二天便只剩下忐忑不安了；但是到哪里去找他，阿坤伯可全没头绪。第三天阿坤伯到照熙的学校走了一趟，这才从级任老师口中知道照熙常常缺课。

老师问阿坤伯："我们学校的'见家长会'，您怎么没来啊？"

阿坤伯没听照熙提起过，但他不好意思这么说："我有工作，

没办法请假，对不起……”阿坤伯吞吞吐吐地说。

老师对阿坤伯说照熙时常不交功课，尤其是在电脑上交待的功课。“原来照熙吵着要一台电脑是真的有用处的。”阿坤伯心里想，觉得是自己错怪了照熙，不觉怀着丝丝悔意，他那一巴掌打得太用力了。

到了第四天下午，在阿坤伯的好朋友清江的陪同下，照熙讪讪地回来了。清江一只手搭在照熙的肩上，就像老鹰罩着小鹰。阿坤伯有点吃醋，脸色不太好看，因为照熙从来就没有给他这种亲近的机会。

“回来就好，回来就好。”清江两头忙着打圆场。“你别再骂他了。照熙，快，跟你阿公说对不起。”照熙不敢抬眼皮看阿坤伯，把头垂得低低的。

阿坤伯看他好像有点儿憔悴，想想他这几天应该吃了不少苦头，还好有清江帮着把他找回来了。“去冲凉吃饭吧。”阿坤伯不觉把声音放软了。照熙却是不吭一声，走进房间把房门关上并且还锁上了。

清江是阿坤伯多年的好朋友，他是个单身汉，从来不闹什么绯闻。他说看得太多世上的悲欢离合，所以抱定独身主义。“想喝牛奶又何必养一只母牛？”他常常笑嘻嘻地对“关心”他的人这么说。

儿子长寿小的时候，阿坤伯让长寿认他做干爹；长寿跟他没什么缘分，总是不喜欢走近清江的身边。但长寿的儿子照熙的名字，却是在清江的提议下给取的。

清江在照熙出世后这么说：“这孩子长得眉清目秀，怕将来长大太娘了，所以应该取一个火烈一点的名字。”带火的好字不多，结果选了这两个字。媳妇本来不乐意，因为照熙的读音不好听。可是清江说配起姓来叫“魏照熙”就很好了，那就是“不会早死”的意思。阿坤伯后来想，果然，给儿子取名“魏长寿”的时候，怎么就没有想到要连名带姓读一遍呢？！

说也奇怪，照熙对清江伯却是投缘得很。也许缺少了父爱和母爱，照熙从小极没有安全感，怕黑怕见陌生人，受到一点小惊

吓，就像个小姑娘一样，动不动就哭闹一场。“好好好，照熙乖，有伯伯在，不怕不怕。”清江带起照熙来，比阿坤伯这个正牌阿公还本事，马上就把照熙哄得破涕为笑了。

清江为人出手大方，常常给照熙买零食买玩具，所以照熙小时候粘他的时候更多。现在长大一些，虽然不再像小时候一样常常跟进跟出，可两人谈起话来不愁没有话题，有时候还会小声说大声笑呢！就像这次一样，照熙被阿公打了，也只有清江才有办法把他找回来劝回来。阿坤伯心里对清江这个朋友，是非常感激的。

从那一次以后，爷孙俩的感情和关系虽然没有多大的变化，还是常常起争执，但是至少阿坤伯不再举起手来打孙子了，而照熙也不再缠着追问他爸爸的那笔保险金。

只是，照熙的性格变得阴沉了，常常不发一言地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有时候，嘴角会无端端地挂个冷笑，也有时候，会突如其来地瞪着人看，然后不屑地甩头走掉。

“青春期的年轻人都这样，没有什么好烦恼的。”阿坤伯把他的烦恼告诉了清江，清江这么开解他。

阿坤伯觉得有些心力交瘁，最近他身子不好，诊疗所的医生说他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要多休息，不能太操劳动气。这些吩咐听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面对照熙的喜怒无常，阿坤伯实在穷于应付。也许，他应该找一天和清江好好谈一谈，因为他担心如果有一天他撑不住倒下了，希望清江能看在老朋友的份上，对他这个孙子多加照顾。

迫使阿坤伯正式去找清江谈的，不是因为照熙要买什么“爱”手机的事，而是他刚刚被老板开除了。这几个星期来，阿坤伯不知道打破了几个碗碟，老板说，这样下去扣光他的薪水还不够买新的碗盘呢，所以要他自动走路。

在照熙还小的时候，阿坤伯一直担心两件事，就是万一患上癌症或中风，那孙子怎么办？所以阿坤伯拼死拼活把房贷供完了，那么万一有一天真的发生了这样的事，孙子好歹可以把房子卖了，继续苟且生活。这就是阿坤伯极端节省的原因，也是他能为照熙

想到的最好的安排了。

最近，阿坤伯的左手常常突然无力，抓不牢任何东西；而半边左脸也麻麻的，仿佛不听使唤，有时还有针刺的感觉。“这会不会是中风的先兆？”阿坤伯担心得要命，又不敢去做体检，就怕诊断出真的有病，那该怎么办？！

“不能再等了。”阿坤伯心里嘀咕着：“要是万一真的中风了，连话都讲不出来，那就没有办法交待事情了！”阿坤伯决定今天早上照熙去学校的时候，找清江交托这件事。他手里拎着的是屋子的文件，他要请清江代为保管。

清江住在红山新建的三十层楼组屋，因为旧屋被政府敲掉了重建，所以赔了这间新的。“赚到了！”大家都说。可是这种好运气不是人人都有，阿坤伯现在住的，还是二十年前的那间老组屋。清江的新居入伙的时候，阿坤伯去过一次，他大概住在二十八楼吧？阿坤伯不太肯定。

电梯来到了二十八楼，阿坤伯出了电梯左看看右看看，左边依稀仿佛，右边仿佛依稀，感觉像侵入了陌生人的地界。“真笨，应该先打个电话来。”阿坤伯心里苦笑。他没有手机，得再乘搭电梯到楼下的咖啡店打公共电话。

电梯缓缓下降，现在新款的电梯不是密封的，都有个小窗口可以看见外面。电梯下到二十三层楼的时候，外面有人按电梯，所以电梯停了下来。但是在外面的那两个人大概看到里面有人，就不愿意走进电梯。

就在这个时候，在电梯里的阿坤伯看到了不该看到的画面，对他而言是极其残酷的一个画面：当电梯的门慢慢关上的时候，他清清楚楚看到站在电梯外搂抱成一团的，正是他要找的朋友清江和他挚爱孙子照熙!!! 他们在做什么？清江一只手环抱着他的孙子，两人正在热烈地亲吻着，也许吻得太投入了，根本没有注意到任何人。

阿坤伯“轰”的一声脑袋立刻充血！他希望自己在一刹那间瞎了也好，中风倒下去也好，可是尽管他可以听到自己嘣嘣嘣的心跳声，他就是没有昏过去！

阿坤伯感觉彻底地冷，整个人给这一幕惊吓得不能动弹。他的脑子里千回百转，但理不出半点头绪。他恶心得很想呕吐，绝望得很想号啕大哭，但灵魂仿佛出了窍似的，也许心太痛了，痛得不能承受，所以灵魂也离开了这个躯体。

电梯在一楼停了下来，门开了。如果这时候有人走了进来，就会发现这个老人家不对劲，他双拳紧握，两眼直勾，而且泪流满脸。停留了好一会儿，阿坤伯机械似的按了二十三楼，电梯又缓缓升上去了。

在电梯里，阿坤伯的双脚瑟瑟颤抖着，双拳却是越握越紧。如果现在清江就在他的面前，毫无疑问他会把他的头给拧下来！随着电梯越升越高，愤怒的火越烧越旺，阿坤伯已经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了！

电梯在二十二楼的时候，就放慢了上升的速度，在阿坤伯深深的一呼一吸之间，停在了二十三楼。门外的人还在，当电梯门缓缓打开的时候，他们没看到站在角落的阿坤伯。清江正给照熙整理衣领，一边摸着他柔柔的头发，一边说："以后要买什么，来找我。"

"把你的手放开！"阿坤伯冷冷地说。清江和照熙冷不防看到阿坤伯突然出现，都吓了一跳。"你……"清江不自然地向他打招呼，却又警惕地挪离照熙远一些。

"这个交给你。"阿坤伯向清江扬了扬手中的袋子，清江不疑有他，走近他的身边探头看看袋子里的东西，阿坤伯突然伸手出尽力气狠狠一抓，清江的颈项马上被抓出一道深深的血痕！"啊！你疯了！"清江吃痛，一手挡过，回头没命地冲下楼去！"我做鬼也不会放过你！"阿坤伯冲着他的背影大声嘶喊着！

"阿公……"照熙喃喃轻声唤了他一句，声音是颤抖的。阿坤伯定定望着这个长得有点粉嫩，样貌极帅的孙子，心里五味杂陈，分不清是痛是恨是怜惜是酸苦是涩辣……

"去，拿这个去找你妈妈。"阿坤伯把袋子递了给他。"阿公，不要……"照熙不敢接过袋子，阿公满腮的泪痕令他意识到有什么事即将发生，而那决不是他愿意看到的。

哀莫大于心死，阿坤伯觉得很累很累了，他把袋子放在地上，再不留恋地转身朝走廊的围墙走去。“阿公，不要……”照熙无力阻止，只听到阿坤伯最后一句话：“我没有拿你爸爸的钱，但是……我对不起长寿，对不起你的爸爸！”然后他就翻身不见了……

完稿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

本书简介

《新华文学大系·短篇小说集》分为绪论和作品两个部分。在题为“新华短篇小说：传统的继承与建构”的绪论中，作者开宗明义地阐述中国现实主义传统对新华文学的影响，进而介绍新华现实主义小说的书写模式，接着关注新加坡立国前后新华小说中的政治觉醒，后殖民时代新华小说中的本土书写，以及当代新华伤痕小说中的文化脊梁。作者以纵贯的史观为经，以实践的作品为纬，为读者勾画出新华短篇小说自1965年新加坡开国以来的思潮演变。

在本书所收入的75篇作品中，读者们可以读到当代新华文坛上一些优秀的小说作者所写的表现强烈本土意识和世界观的成熟小说，通过这些作品的不同内容与艺术追求，新加坡人在建国进程中交织纵横的心路历程得到立体呈现，新加坡人的普世价值、反战立场和悲天悯人的人道主义精神得到精彩还原，而新加坡华文作家在国家日渐城市化和全球化的过程中，在断根与弃根现象日趋严重的大势中，作为寻根、保根与留根的一个独特族群，对后殖民时代国家的多元文化政策所作的迂回反应，对自身文化的不懈坚守及对自身文化身份的努力认同，更会令读者们留下深刻印象。

总的来说，在本书所收入的小说创作中，既有现实主义的成熟作品，也有现代主义的实验性作品；既有左倾意识强烈的作品，也有右倾意味浓厚的作品；既有学者型文人作品，也有工人型作家作品；既有感叹抒发个人遭遇的私房之作，也有牢牢维系国家民族存亡的碑碑之作。且让我们一起开卷，一起欣赏新加坡建国半个世纪以来一遍遍蕴藉深厚的文学风景。

楼兰古国空留一片残垣败壁，令后人唏嘘慨叹！楼兰掌权者当年如果懂得历史与文化的重要性，在其兴盛时期保存了历史与文化，我们后人就可以沿着史籍追本溯源，而无需像目前这样空对断垣残壁只能兴起思古之幽情，而无由想象当年楼兰雕栏玉砌的堂皇建筑以及悠远的古老文化。

玛雅文化16世纪遭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无情摧残，只剩三部典籍和一些石碑、壁画，令后代有心人无论下了多大苦功，却始终无法寻回可能是世界上最早、最发达的玛雅文明的全貌。

没先见之明的楼兰的没保留史书和文化，与天真浪漫的玛雅人的无防人之心，随意示人以先进文化，以致遭到残酷无情的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摧残这事实，都叫我们扼腕叹息，也惊醒了我们：如果我们在此时不再作一点保留族群文化的工作，我们的文化很可能也会成为玛雅文化，而100年后我们的家园又将是什么模样？

我们为了看上述两个历史事件的哀伤，本着为了记忆，不是为了永恒的信念，我们计划出版新华文学大系，让后人对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所参照。本大系就是在这样的忧思中诞生的。

本大系是从文学乃审美意识形态的角度切入，摆脱文学从属于政党政治的桎梏，而以关怀族群文化、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的较宽阔视野作为遴选各种文体作品的原则。

大系包括戏剧集、诗歌集、散文集、小说集、理论集、史料集等等，大约14册。

欧清池博士
《新华文学大系》总编辑
世华文学创研会

ISBN 978-981-07-7265-9
9 789810 772659